



陕西地方志丛书

咸阳市志

三

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地方志丛书

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咸阳市志
(三)

三秦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咸阳市志

(三)

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任 | 程安东 | 省长 |
| 副主任 | 贾治邦 | 常务副省长 |
| | 贾湘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周伯光 |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委员 | 董健桥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张芳斌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邓理 |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事厅厅长 |
| | 白智民 |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宋海源 | 省政协秘书长 |
| | 姚毅 |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刘运通 | 省军区副参谋长 |
| | 丁全德 | 省财政厅厅长 |
| | 冀东山 |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
| | 胡守贤 | 省统计局局长 |
| | 田晓光 | 省档案局局长 |
| | 武复兴 |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
| | 霍松林 |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

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任 | 李堂堂 | 市委书记、市长 |
| 副主任 | 杨光明 | 市委副书记 |
| | 胡补旭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 董 军 | 副市长 |
| | 陈留根 | 市政协副主席 |
| | 尹学成 | 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 委员 | 刘聪博 |
| 梁玉栋 | |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 李兴文 |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杨耀文 | | 市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 张孝敏 | | 市纪委秘书长 |
| 李仲武 | | 咸阳军分区参谋长 |
| 哈 锐 |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 朱德旺 |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侯春纪 | |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
| 崔明星 | |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 聂万清 | | 市农发办主任 |
| 刘国志 | | 市计委主任 |
| 吴怀德 | | 市财政局局长 |
| 冯志强 | | 市人事局局长 |
| 陈 武 | | 市建委主任 |
| 牛继鹏 | | 市经贸委主任 |
| 汪 源 | | 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
| 张进祥 | | 市档案局局长 |
| 王志玉 | | 市统计局局长 |
| 杜建儒 | | 市志办副主任 |
| 李玉悌 | | 咸阳师院教授 |

《咸阳市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尹学成		
副 主 编	杜建儒		
责 任 编 辑	张世民		
编 辑	池 诚	边 谦	郭美娟
	韩选峰	石忙刚	张学松
	武冬莉	田锦亭	

咸阳市地方志办公室

主 任	尹学成		
副 主 任	杜建儒		
助理调研员	陈若虚	寇金生	司少华
工 作 人 员	张学松	张世民	武冬莉
	田锦亭	池 诚	韩选峰
	石忙刚	郭美娟	刘亚婷
	王永军		

《咸阳市志》审定单位

初 审	咸阳市人民政府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历任咸阳市地方志编委会领导

主	任	王步唐	张宏勋	李锦江
		司南	郑德义	高存德
副	主	任 郭建义	赵百平	张友才
		沈树森	强文祥	高仰秀
		孙万保	黄亚丽	张 卉
		焦义德	尚行韬	任清芳

历任咸阳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

主	任	尚行韬	任清芳	
副	主	任 李树君	王岳林	陈若虚

历任《咸阳市志》主编、副主编

主	编	尚行韬	任清芳
副	主	编 王岳林	陈若虚



1956年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人大代表许敬章向毛泽东主席敬献丰产的麦穗和麦粒



1938年8月，朱德总司令为安吴战时青年训练班学员作形势报告



红一军团和红十五军团部分领导人在淳化县桃渠原村合影。后排右一为邓小平、右二为陈光、右三为程子华、右四为罗瑞卿，前排右一为徐海东、右二为聂荣臻、右三为杨尚昆、右四为王首道

胡锦涛在咸阳视察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前排居
中)来泾阳县指导「三讲」教育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何鲁丽(前右三)来咸阳检查文物执法工作



中国共产党咸阳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纪念中国共产党诞生八十周年文艺晚会





中国共产党咸阳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主席台



中共咸阳市委三届一次会议选出的新一届市委领导班子成员。左起：李选政、郑文宗、裴育民、张立勇、李堂堂、谈俊琪、杨光明、强义、王方、福水英



咸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场



人大代表视察活动剪影



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开幕式



省人大代表来咸阳市秦都区检查工作

省人大代表来咸视察意见反馈会场





开会场景

政协咸阳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政协委员下基层视察工作



咸阳市各界人士迎“双节”座谈会



政协咸阳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台



馈会

驻咸阳、铜川的省政协委员在咸阳视察意见反馈



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旧址——旬邑马栏



中共咸阳市委大门(团结门)



1942年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修建的马栏工字房礼堂



谷台山反击战指挥部所在地——淳化县秦河乡兔鹿村



咸阳市人民政府大门(渭阳中路)



村民委员会选举大会场景



政务活动剪影





1949年10月咸阳各界群众将大批支前物资装火车运往大西北、大西南前线



会合影

咸阳专区土地改革总结大

扶贫救灾活动一角





咸阳市与澳大利亚莫兰德市经济教育文化交流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

比利时捐建咸阳市自来水工程设备留言纪念





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谈俊琪(右)访问美国罗切斯特市时与市长恰克·堪菲尔德交谈

澳大利亚援建的
彬县希望小学



荷兰食用菌专家
维灵斯在三原指导食用
菌生产





1938年春,安吴青训班学员在亮马台开荒劳动后回到指挥部的情景



1952年许敬章、张明亮、弓维舟等三个互助组被兴平县人民政府授予生产旗手称号



陕北公学分校女生队在旬邑县看花宫合影



共青团咸阳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会场



召开会议

咸阳市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





咸阳市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场



咸阳市文学艺术界创作规划会



咸阳市音乐、舞蹈家协会成立大会



工再就业
咸阳市工商联领导人关心下岗职工



特困残疾人接受美国世界轮椅基金会捐赠轮椅仪式



咸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民革咸阳市委员会举行纪念活动



民盟咸阳市委组织医疗队下乡服务



民建咸阳市会员代表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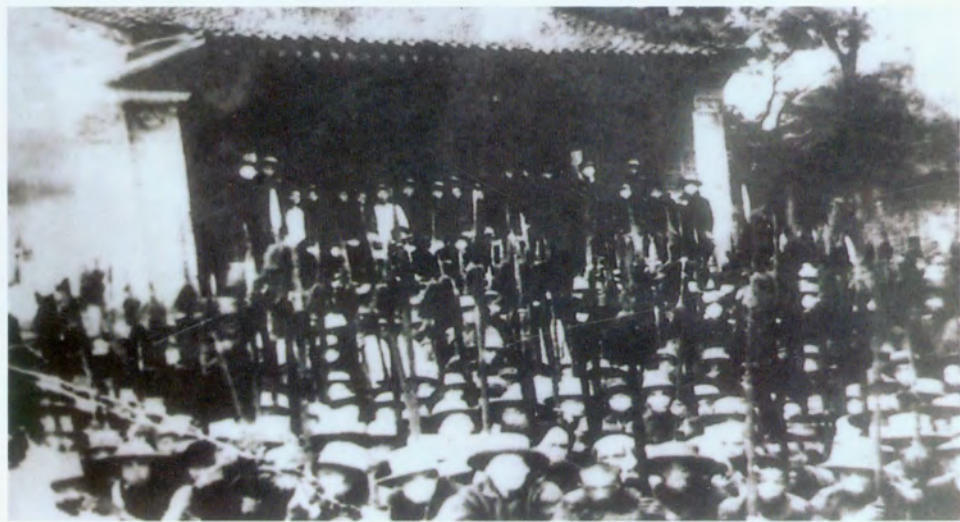
民进咸阳市会员代表大会



农工党咸阳市委领导人视察工作

九三学社咸阳市社员代表大会





1928年5月旬邑起义会场



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在西府战役动员大会上作报告



中国工农红军一部在三原期间合影。前排左二为任弼时、左三为彭德怀、左四为赵寿山，后排左二为杨尚昆、左三为陆定一、左四为杨法震、左五为马文彦



改编前的中国工农红军某部在泾阳县桥底镇



第一野战军某部抢渡渭河，解放西安



人民子弟兵参加抗灾抢险活动



人民子弟兵苦练军事本领





继承先烈志我的
革命精神，
建设伟大的社会
主义祖国。

宋友龄

一九六〇、八、

革命烈士
永垂不朽

朱光
一九五九
一月七日

党和国家领导人
为淳化烈士陵园题词

为人民革命而
牺牲，最光荣，
最伟大！

陈叔弼题

烈士
难永朽
死士不

谢觉哉

人民英雄永垂不朽

宋友龄

革命烈士永垂不朽

郑法若



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公捕公判大会



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公安干警打击非法拼装报废车辆



《咸阳市志》经济卷、政治卷终审会议会场

序

李堂堂

《咸阳市志》政治卷是我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主体部分,也是咸阳有史以来第一部全方位、多角度地记述区域政情、军情的地方志书。它的编纂出版,为我市林林总总的史志之林增添了一朵新的奇葩,堪称是咸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咸阳有着深厚的政治文化积淀和丰富的军事历史遗存。早在新石器时代,这里就孕育了东方社会政治群体的雏形。夏商时期,周族祖先公刘所居豳地,育成境内最早的文明政权之一。周秦时期,咸阳不但是中国分封制度的发祥地,而且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多民族的、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的首都所在地。“千古一帝”秦始皇统一六国后,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卓有创新精神的典章制度,亦成为中国两千年封建社会的基本轨范,产生过极其深远的历史性影响。在秦以后的历史长河里,咸阳作为多代王朝的京畿之地,众多风流人物在这里上演了一幕幕叱咤风云的历史壮剧,留下了许多彪炳史册的历史足迹,特别是在政治、军事领域,历代在长安建都的政权均以这里为首开风气之地,同时也是兵家必争之野,历史上许多重大事件、重要掌故在此发生。迨至近代,本地有组织、有目标的政党开始出现。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咸阳境内才发生了翻天覆地般的历史性巨变,揭开了咸阳历史上新的

一页。人民政权的壮大和共和政体的确立,亦通过一系列政治活动和军事活动,昭示了咸阳地区非常重要的政治地位和军事地位。现在,我们用地方志的形式记述区域政府、政党、社会团体和军事组织的各种活动,就具有不可低估的现实意义和非常深远的历史意义。

《咸阳市志》政治卷以丰富详赡的史实,凝炼严谨的笔法和规范科学的体例,集中地记叙了有史以来咸阳境内所发生的一切重大政治军事活动,突出地反映了20世纪以来的政党体制和共和政体,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特别是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及其巨大成就和各项社会事业进步的叙述,更是浓墨重彩,这不但是对昨日历史的总结和回顾,而且也是对明日发展的前瞻和启迪。作为一部综合性的政治部类志书,它的出版发行,具有十分重要的资治、存史、教育和交流作用。

《咸阳市志》政治卷历经有年,数易其稿,终于编成洋洋80余万言的一部巨著。它凝聚了历届编委会成员和众多修志工作者的巨大心血,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编纂过程中,修志工作者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记述历史和现实,本着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敬业精神,广征博采,去粗取精,反复考信,去伪存真,做到了观点正确、资料翔实、文字精当、体例规范,展现了咸阳地区政治、军事的历史和现状,不失其为一部饶具文献性、科学性和思想性的好志书,相信它定会得到社会各界的欢迎。

是为序。

2001年10月28日

(作者为中共咸阳市委书记、咸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目 录

序	(1)
概述	(1)
第一编 政党政协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咸阳地方组织	(2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3)
第二节 党 员	(64)
第三节 会 议	(82)
第四节 干部管理	(90)
第五节 宣传教育	(112)
第六节 纪律检查	(132)
第七节 统一战线	(141)
第八节 党史研究	(150)
第二章 民主党派咸阳地方组织	(158)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咸阳市委员会	(158)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咸阳市委员会	(162)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咸阳市委员会	(166)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咸阳市委员会	(170)
第五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咸阳市委员会	(172)
第六节 九三学社咸阳市委员会	(176)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咸阳地方组织	(17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79)
第二节 党 员	(181)

第三节	主要活动	(182)
第四节	三青团咸阳地方组织	(185)
第四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阳市委员会	(18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87)
第二节	全体会议	(192)
第三节	主要工作	(196)
第二编	政 权	
第一章	古代政权	(203)
第一节	州(郡)、县体制	(203)
第二节	基层组织	(205)
第二章	民国政权	(207)
第一节	区(道)、县体制	(207)
第二节	基层组织	(210)
第三节	代议机构	(211)
第四节	特区组织	(213)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215)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	(215)
第二节	市人大常委会	(225)
第三节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	(251)
第四章	人民政权	(255)
第一节	市级行政组织	(255)
第二节	县级行政组织	(265)
第三节	乡镇基层组织	(271)
第五章	审 判	(272)
第一节	审判机构	(274)
第二节	刑事审判	(276)
第三节	民事审判	(290)
第四节	经济审判	(296)
第五节	行政审判	(299)
第六节	案件执行	(300)
第七节	法医技术鉴定	(303)
第六章	检 察	(30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304)
第二节	刑事检察	(308)
第三节	法纪检察	(319)
第四节	经济检察	(324)
第五节	监管场所检察	(332)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337)
第三编 政 务		
第一章	机构编制	(345)
第一节	机关机构编制	(345)
第二节	事业机构编制	(350)
第二章	民 政	(35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50)
第二节	基层政权建设	(351)
第三节	社会救济	(352)
第四节	优抚、安置	(356)
第五节	社会福利	(362)
第六节	地名工作	(365)
第七节	婚姻登记管理	(368)
第八节	殡葬管理	(371)
第三章	人 事	(373)
第一节	干部队伍	(373)
第二节	干部工作	(379)
第三节	工资福利	(387)
第四节	人才交流	(393)
第五节	机构队伍	(394)
第四章	行政监察	(39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395)
第二节	执法监察	(398)
第三节	信访举报	(401)
第四节	查办案件	(402)
第五节	廉政建设	(403)
第五章	外 事	(408)

第一节	外事管理	(408)
第二节	外事往来	(408)
第三节	外援活动	(414)
第六章	司法行政	(41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16)
第二节	律 师	(417)
第三节	公 证	(419)
第四节	调 解	(422)
第五节	法律宣传	(424)
第七章	公 安	(42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26)
第二节	治安管理	(428)
第三节	刑事侦破	(433)
第四节	户政管理	(443)
第五节	交通管理	(445)
第六节	安全保卫	(450)
第七节	消防管理	(455)
第八节	武装警察	(459)
第八章	监 所	(464)
第一节	监 狱	(464)
第二节	看守所 拘留所	(465)
第三节	戒毒所	(468)
第九章	信 访	(46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69)
第二节	工作纪略	(470)
第四编	群众团体	
第一章	工 会	(477)
第一节	机构队伍	(477)
第二节	代表大会	(479)
第三节	主要活动	(481)
第二章	共青团	(491)
第一节	机构队伍	(491)

第二节 代表大会	(494)
第三节 主要活动	(495)
附一:中国少年先锋队	(498)
附二:咸阳市青年联合会和学生联合会	(499)
第三章 妇 联	(49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99)
第二节 妇女状况	(500)
第三节 妇女代表大会	(502)
第四节 妇女运动和妇联工作	(503)
第四章 工商联	(506)
第一节 组织沿革	(506)
第二节 主要活动	(509)
第五章 农 会	(514)
第一节 农会组织	(514)
第二节 农民运动	(523)
第六章 文 联	(53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36)
第二节 工作纪略	(537)
第七章 残 联	(539)
第八章 科 协	(540)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40)
第二节 工作纪略	(542)
第五编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要地	(547)
第一节 军事重镇	(547)
第二节 军事要隘	(550)
第二章 军队组织	(553)
第一节 军事机构	(553)
第二节 驻 军	(571)
第三章 重要战事	(582)
第四章 军队训练	(609)
第一节 民国时驻咸军队训练	(609)

第二节 建国后驻咸军队训练	(615)
第五章 兵 役	(618)
第一节 民国时兵役	(618)
第二节 建国后兵役	(622)
第六章 民 兵	(627)
第一节 民兵组织	(627)
第二节 民兵建设	(633)
第三节 民兵作用	(637)
第七章 人民防空	(643)
第一节 机构队伍	(643)
第二节 组织指挥	(645)
第三节 人防工程	(648)
第六编 要事纪略	
第一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655)
第一节 五四运动和大革命时期	(655)
第二节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662)
第三节 全面抗日战争时期	(667)
第四节 人民解放战争时期	(672)
第二章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678)
第一节 建国初至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678)
第二节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694)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与拨乱反正	(707)
第四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732)
卷末语	

概 述

早在新石器时代,咸阳境内的先民们就在原始农业、陶器和家畜饲养等文明领域取得了飞跃性的进步。当时的一些氏族部落开始营建聚落,在大小河川、泉边原畔垦殖领地,创造窑洞式的居室,为人类文明的起源奠定了物质基础。诸如处在铜石并用时代的武功县赵家来、浒西庄文化,就是境内较早的文化聚落的重要代表。这些文化聚落,作为本地原始的氏族群体,实际上也是后来社会政治群体的雏形。

夏商时期,周族先民从发源地汾水流域逐步向泾水流域的豳地迁徙。有学者认为,上古时期豳的地区范围很广,从山西的汾水到甘肃东部与陕西北部一带都是大森林和灌木林,是野猪、熊和豺狼虎豹出没之地,所以先民们必须焚烧以驱除野兽,然后才能耕种。在豳地,公刘率众开辟荒地,“彻田为粮”(《诗·大雅·公刘》),防御来自北方的土方、鬼方的进犯。因共同遭受戎狄的侵扰,殷人常与西边的周部族一起对付戎狄。后来古公亶父受戎狄压迫南迁,“率西水浒,至于岐下”(《诗·大雅·绵》)。公刘所居豳地,成为咸阳境内早周时期的文明政权发祥地之一。

周人由豳地迁徙到周原约 100 年之久,其社会经济和人口都有迅速的发展,到西伯姬昌时方产生“翦(除)商(的羽翼)”的企图和计划。当时周部族的领地西到凤翔、宝鸡,东到武功,甚至可能已延至泾渭交会之地。南面以渭河为界,北面就是甘肃的庆阳、陕西的长武、彬县和旬邑,即豳的地区。尽管豳地以北,已经非周人势力所能达到,但有周的文化遗存应不成问题。在泾阳县兴隆乡高家堡冶峪河畔,近年发现有商末周初戈国遗址,亦能够说明周文化的延伸范围。周人开始营建城郭、宗庙、宫室,国家机构逐步形成。

商纣王时,西伯姬昌为了翦灭殷商的羽翼,在泮水两岸建立了周的丰邑和镐邑(管辖范围包括今咸阳市境南部),并且开始讨伐崇国(故址在今市境西南一带)。姬昌死后,“上(周武王)祭于毕(故址在今咸阳市区北部一带),东观兵,至于盟津”,进一步实施了“灭商”大计。灭商之后,周人建立了宗法封建制的国家,并且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官制和兵制。其时,本境市区南部属京畿,归丰、镐管理;北部归毕程,属于诸侯国的组成部分。

西周末年,犬戎占领京城丰、镐,且在此附近频繁活动。公元前 770 年,秦襄公因护送周平王东迁有功,蒙赐诸侯并岐以西之地。从襄公到武公,秦国终于扫灭岐地羌戎,成为名副其实的华夏诸侯之一。但由于关东各诸侯非常强大,从春秋末到战国初,秦国长期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公元前 359 年,秦孝公继承献公遗志,支持商鞅变法。公元前 350 年,在第二次变法中迁都咸阳;同时进一步改革陋习,禁止父子兄弟同室居住;“集小乡邑聚为县,置令、长”(《史记》卷 68《商君列传》),普遍实行县制;“为田开阡陌封疆”,准许土地买卖;统一度量衡,启征赋税。从此,一个“兵革大强,诸侯畏惧”(《战国策·秦策一》),且“移风易俗,民以殷盛,国以富强,百姓乐用”(《史记》卷 87《李斯列传》)的秦国,在以咸阳为中央枢纽的关中地区壮大起来。从秦惠王到昭王的 80 余年间,秦国开始在中央设丞相,并在地方设郡。从此郡县两级行政组织成为秦国和后来历代王朝的地方政制。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六国后,咸阳设有内史,掌治京师,兼为政区之名,遂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国都之一。从秦人迁都到项羽“西屠”(《史记》卷 7《项羽本纪》),咸阳作为战国秦和中国第一个多民族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帝国——秦王朝的首都,长达 150 年之久。这也是古都咸阳历史上最辉煌的一个历史阶段。

公元前 202 年,刘邦先铲除“三秦”(雍王、塞王、翟王),后消灭项羽势力,建立西汉王朝。他接受娄敬的建议,仍然以咸阳为都城。次年更咸阳为长安,“丞相以下徙治长安”(《史记》卷 8《高祖本纪》),汉朝廷机构全部迁往渭河以南,咸阳故城成为京都长安的畿辅之地,但西汉多数帝陵和臣墓仍被安置在咸阳北阪之上。汉武帝设置三辅,分管京兆郡,“长安以东为京兆”,“长陵以北为左冯翊”,“渭城以西为右扶风”(均见《汉书》卷 19《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后两者便包括了今咸阳市的绝大部分辖地。东汉时,本地仍属司隶校尉管辖地区,各郡县政治地位仍然非常紧要。

魏晋南北朝时期,“西京乱无象,豺虎方遘患”,“出门无所见,白骨蔽平原”(王粲《七哀诗》),本地已沦为混战之邦、荆棘之野。同时鲜卑、氐、羌等少数民族纷纷迁入境内定居。从曹魏屯田到苻坚图治,从北周改革到隋唐崛起,经历了巨大的历史变迁。前秦、北魏和北周时期,堪称乱世中的短暂的小康之世。特别是西魏时苏绰帮助宇文泰改革官制朝仪,创建了均田一府兵制度,区别军籍和民籍,为后来隋唐王朝的统一和强盛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

隋唐时,“遂混一中国,为极盛之世”(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其政权由关陇贵族军事集团所创建,仍然建都长安。境内各县多数属于京畿之地,

特别是作为历代王朝的茔葬宝地,具有非常重要的区位优势。在人才选拔方面,近畿各县始终是给中央输送官员的主要渠道。在对外交流和交往方面,也具有得天独厚的主客观条件。例如唐德宗贞元年间,泾阳人杨良瑶以聘国使身份携带“国信诏书”航海下西洋,正式出访远在今伊拉克境内的黑衣大食,成为中世纪中国和阿拉伯世界交往的一段信史。唐代末年,昭宗于天祐元年(904年)迁往洛阳,长安降为西北地区的军事重镇,也标志着本地京畿地位的沦丧。

北宋时期,由于宋、夏在陕西的长期拉锯战,境内在经济上、军事上作为战略大后方,始终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保障作用。王安石熙宁变法中,青苗、均输、市易、保甲和募役等法,均在境内率先实施过。金元时期,境内初属女真人和汉人管辖,后被蒙古人所占领,人烟稀少,经济文化落后。公元1240年,蒙古派来了首批文职官员,以梁泰为宣差规措三白渠使,在云阳县(今泾阳县北)设立衙门,着手修复被破坏的关中最大的灌溉系统——三白渠。13年后,才有推行汉法的正式行政机构——京兆宣抚司在长安设立。嗣后,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从大都前往西南途经陕西,还到过境内南部各县,“一路上有许多美丽的城镇和城堡。那里的居民以经营工商业为主,也生产大量的丝”(《马可·波罗游记》卷2,第41~42章)。当是元代境内产业状况的历史写真。

由于陕西是三大边防重地之一,明代遂在境内推行军屯制,直接将大部分土地、人口纳入军事系统。地方集权体制中,陕西巡抚所管辖泾邠兵备道治邠州,即今彬县境内。嘉靖以后,陕西大地震造成了巨大的破坏,众多人口和建筑物崩毁,直接导致境内经济状况的急剧恶化。尽管明代末年本地商业经济发展迅速,在朝廷任职官员较多,但区域社会的发展仍然受到了极大的限制。清顺治初,清兵入境,遭到抗清义兵顽强抵抗,在武功县濠泗桥激战中清兵方控制了局势。在清代,本境各县管辖区域基本得到稳定,邠州、乾州战略地位更加突出。

清代末年,回民、捻军起义对本地震撼非常大。同治年间,本地社会经济遭到了极大破坏。加之它作为镇压太平天国的总后方,在经济、政治、军事诸方面都受到了严格控制。戊戌维新运动中,以刘古愚为代表的思想先驱,曾号召人民推行君主立宪制度。辛亥革命爆发后,各州县得到迅速光复,但是保卫革命政权的战斗,却经历了一个反复较量的过程。

民国时期,境内各县陷入了一个灾荒频仍、战祸连绵的境地。战争过程中,近代地方政体也开始逐步建立起来。从政法一体到政法分立,从州县体制

到区县级体制,从封建政治到政党政治,境内政治格局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大变迁。然而民主制度的建立和巩固,却并非易事。民国末年,国民党反动政府倒行逆施,残害人民,在国统区推行法西斯专政,其覆亡成为历史的必然。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陕甘宁边区工农民主政权的建立,逐步成为地方民主政治的先声。

本地有组织、有目标的政党出现于近代。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中国同盟会在日本东京刚成立,陕西籍会员井勿幕就奉命从日本回陕从事革命活动,境内包括柏惠民、王授金在内的同盟会员开始在渭北各县秘密联络哥老会、刀客等民间组织,发动和策划了反清起义。宣统三年九月一日(1911年10月22日),陕西辛亥革命起义在西安爆发,数日之间各州县便宣布光复。

然而民国元年(1912年)6月中国同盟会陕西支部刚刚成立,便由于领导人之间政见分歧,加上宗派、地域观念的影响,实际上处于瘫痪状态。民国3年(1914年),孙中山委任宋元愷为中华革命党陕西支部长,派人从日本回陕策动反袁活动。次年,袁世凯称帝,护国反袁运动风起云涌。本地革命党人曾在渭北多次密谋举事,如邓宝珊、董振武等在三原秘密制造炸弹,在咸阳、兴平、醴泉等地组织暴动,因被北洋军阀走卒陆建章密探侦知,未能实现。民国5年(1916年),北路民党军队在白水发动起义,宣布成立西北护国军。不久民党成员陈树藩就任总司令,进驻三原,并向西安挺进,夺取了陕西政权。

但是陈树藩很快同北洋军阀勾结起来,残酷压榨和剥削陕西人民。所以,在反对北洋军阀、保护临时约法的全国性浪潮中,一个规模浩大的护法驱陈运动在咸阳和三秦大地迅速掀起。民国7年(1918年)初,民党成员张义安率众在三原起义,最先树起陕西靖国军的大旗。从辛亥革命到护法运动,同盟会和国民党都发挥了非常重要的组织联络作用,在反对封建统治和军阀专政方面,也有着不可低估的历史性贡献。五四运动爆发后,本地一些就学于北京、上海、武汉等大中城市的觉悟青年,如魏野畴等人开始学习、传播马克思主义,创办革命刊物,组织进步团体,不懈寻求救国方法。从此,揭开了咸阳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

早在1924年初,三原省立第三师范学校的学生就成立了青年同志共进社。1925年2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三原特别支部成立。12月,在整顿团组织的基础上,正式建立中共三原特别支部,直属党中央领导。这是境内最早的中共地方组织。1926年到1927年初,乾县、枸邑、泾阳、兴平、咸阳、醴泉、武功

等县中共组织相继建立。在大革命时期,国共两党曾有过一段亲密合作的历史,共产党员帮助国民党在本境各县建立了地方组织,并且组织发动群众拥护革命。与此同时,中共组织也得到迅速发展,中共陕甘区委还成立了中共三原、泾阳两个地方执行委员会。但在北伐战争胜利后,国民党统治集团内部发生了剧烈分化,其中一部分党员仍然坚持其民主革命立场,而另一部分人已经堕落为与人民为敌的反动派。1927年7月中旬,冯玉祥追随蒋介石、汪精卫合流反共,指令在陕西“清党”,中共陕西省委遂决定撤销地委一级建制,并要求各县党组织转入秘密状态。

1927年8月,中共中央召开“八七会议”,号召共产党员深入军队和农村发展党组织,以革命的武装反对反革命的武装,实行彻底的土地革命。次年4至5月,枸邑、醴泉、三原、泾阳、淳化、永寿、咸阳等7县党组织和革命团体先后发动领导了农民起义(交农围城斗争)。这些起义,都沉重地打击了国民党反动势力。但由于敌我力量过于悬殊,因而很快遭到失败。各县党组织均遭受了严重破坏,不少党的干部和革命群众惨遭杀害,但是保留下来的共产党员仍然坚持斗争。到1930年,各县又陆续恢复了党的组织。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根据中共北方会议和陕西省委的指示,中共地方组织侧重发动兵变和工农运动,创建苏维埃政权。1932年9月,渭北(原、富、耀)革命委员会成立。10月,中共渭北特委建立。12月,中共渭北特委撤销,建立了中共三原中心县委,先后领导三原、泾阳、富平、耀县等6县的革命斗争,形成了以三原武字区为中心的红色区域。经过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于1934年、1936年先后建立了中共陕甘边南区委员会、陕甘边南区革命委员会、陕甘边南区游击队总指挥部和中共关中特区委员会、关中特区苏维埃政府、关中特区司令部。同时还建立了新正、新宁、淳耀、赤水、永红县党政军组织。此外,还恢复和整顿了党组织,建立了乾县、三原、永寿党组织,以及淳化、枸邑两县的红军募补处。这些党组织积极领导抗日救亡运动,使当地群众革命斗争又蓬勃兴起,趋向高涨。

卢沟桥事变爆发后,1937年9月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境内各级党组织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党员队伍不断壮大。此时通过国共两党的局部谈判,划分了边区和国民党统治区的界线,党、政、军、群组织有了较大的发展,工作机构进一步得到健全。同年10月,中共关中分区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决定将关中特区改为关中分区,并选举产生了中共关中分区委员会。主要领导淳耀、赤水、新正、新宁4个县委和淳化、枸邑两

县的八路军办事处、工委。与此同时,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中分区保安司令部和关中分区工会、青救会、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相继成立。到1938年秋,关中分区党员由700多名发展到4000多名。1939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后,在全国加紧推行反共政策。同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地委一级党的组织,改由特派员联系指导各地工作。1940年5月因国民党军队进攻边区,陕西省委又决定撤销派往各地的特派员,要求各地党组织转入“睡眠”状态。1941年4月,关中分区划归陕西省领导,次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和关中分委合并为中共关中地委,统一领导关中分区和国统区党的工作。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国民党反动派集中重兵进攻陕甘宁边区,中共关中地委决定派革命骨干到国统区开展地下斗争。

抗战胜利初期,国内政治形势一度比较明朗,于是在围绕建设新中国问题上诞生了一些民主党派,其中民盟组织在本地最先开始发展。李敷仁等西北民盟代表人士,在反对国民党一党专制、推动民主政治建设方面,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解放战争时期,1946年,在中共陕西省工委和关中地委的领导下,咸阳境内有10多个县工委和地方武装先后得到恢复和建立,12月成立了中共渭北工委和渭北游击总队。1947年3月,面对国民党反动派对陕甘宁边区的重点进攻,中共陕西省工委撤销,设立了中共关中地委国区工作委员会,专门负责国统区党的工作。是年8月,随着人民解放军的胜利进军和各地游击战争的兴起,各县党组织和武装力量都得到很大的发展。1949年4月~5月,中共三原、咸阳和邠县地委先后成立,领导包括今咸阳境内各县党的工作。到1949年7月境内12个县全部解放。

建国以后,咸阳境内发生了翻天覆地般的历史性巨变,中共咸阳地方组织成为领导人民建设国家的核心力量。从1949到1995年,中共咸阳市委(地委)经历了并存、合并、撤销、重建四个阶段,先后隶属关系发生过多变化。其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也在不断总结经验和教训的过程中得到提高。从1949年7月到1950年4月,境内并存着三原、咸阳、邠县3个分区,并成立有3个中共地方委员会;1950年5月,三原分区并入咸阳分区,邠县分区并入宝鸡分区。此时咸阳境内有中共咸阳地委所辖11个县委和邠县地委所辖2个县委。其主要任务是组织领导全区人民进行经济恢复、土地改革,开展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和“三反”“五反”运动,同时还在基层党组织开展整党建党工作,都取得了巨大胜利,社会面貌焕然一新。1953年1月,为了适应国家大规模经

经济建设需要,实行集中领导,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咸阳地委。此后一段时间,各县县委先后隶属渭南、宝鸡地委和省委直接领导。

全面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咸阳境内开始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时期。期间,成就巨大,挫折亦有。1958年人民公社化之后,为了加强县域管理和加快区域发展,境内组建了咸阳市和兴平、三原、乾县、邠县4个大县,同时建立健全了中共地方组织,归属省委直接领导。1961年8月,国务院批准重新成立咸阳专署,恢复原有的县级建制。先后成立了中共咸阳地委和14个县(市)委员会。这一时期在纠正“左”的错误、调整国民经济的同时,党组织也得到新的发展。到1966年4月,全区共有基层党委292个,支部5188个,党员由建国初期的4671名发展到59259名。

“文化大革命”初期,从1966年5月到1968年9月,全区各级党组织都受到严重冲击,党的领导干部受到批判,党内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呈混乱状态。尤其是在1967年上海“一月风暴”的波动下,地委和各级党政组织相继被夺权,大规模的武斗事件和派系斗争,致使整个地区经济和社会生活陷入了严重混乱。1968年9月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次年10月更名地区革命委员会)在兴平成立,党的核心小组同时建立,成为统揽党、政、财、文等一切大权的权力机构。70年代初,根据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各县逐渐恢复了县委,中共咸阳地委也得到恢复。在此期间,一方面党内政治生活和地方经济建设受到巨大冲击,一方面党组织领导全区人民在改造农业水利设施和农田基本条件方面,仍然取得了较大的成绩。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宣告了10年“文化大革命”的结束,但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和“两个凡是”的影响,没有从根本上纠正“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左”倾错误。在“文化大革命”中,党员人数由1966年的59259名发展到1976年的126820名,10年间增幅达2.14倍,但由于片面强调积极分子入党,党员及党员干部素质明显下降。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实现了党的工作重心的战略转移,咸阳地区也结束了徘徊局面,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地委和各级党组织在全面拨乱反正中,加强了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1983年9月,中共咸阳地委撤销,中共咸阳市委正式成立,标志着咸阳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建设进入了新的高速发展时期。从80年代中叶到90年代中叶,咸阳市委在领导全市经济文化建设中不断总结经验,反思教训,提出了具有地方特点的发展思路,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建设成就。在党的建设方面,无论是组织机构还是思想作风,以及干部队伍和党员队伍方面,都有了十分显著的发展变化。1984

年地改市时,中共咸阳市委下属 2 个区委、11 个县委,共有党员 125744 名;到 1995 年,共下辖 1 个市委(兴平)、3 个区委和 10 个县委,有党员 161593 名,党员及党员干部素质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中国共产党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坚持党的统一战线方针。咸阳市设立以前,各县市的统一战线组织经历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政治协商会议两种组织形式。1984 年 5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咸阳市委员会成立。政协咸阳市委员会成立后,积极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职能作用,在参政议政、祖国统一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同时,80 年代以后到 90 年代初,先后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九三学社、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 6 个民主党派成立了市级委员会,在民主协商和区域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继秦孝公起用商鞅变法,逐步确立具有自身特点的封建政体以后,秦始皇进一步完善了中央官制和地方官制。特别是在地方管理上,郡县制度在秦国的建立标志着中国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此后直到近代以前,历代政权在咸阳境内先后设置了诸多郡县两级政区,或者州县两级政区,名称虽然不同,但设置办法和管辖区域却是相对稳定的。其内部机构设置,也模拟中央政权的基本分类,贯彻中央王朝的管理思路。明清时期,各县设置吏、户、礼、兵、刑、工六房,以承接中央政权中的六部。同时,州、县长始终采取政审合一体制,缺乏明确的权力分工和彼此监督,行政制度、审判制度、检察制度相互交错。这些地方政区的兴废,是与历代封建政权的盛衰密切相关的。

近代以来,戊戌维新运动提出了建立君主立宪体制的思想,但因清朝廷极端腐败和无能,根本就不可能得到实现。辛亥革命彻底推翻了封建帝制,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政体,成为两千多年来中国政体亘古未有之变局。在封建体制解体之后,地方权力的分割原则和自治前提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确认。例如辛亥革命后陕西省初步实行议会制度,制定了各府州县行政条例和临时议会章程,通过了各地整顿财政、革除官场陋习、改良教育、禁止缠足、禁烟等议案。陕西省临时议会于 1912 年 4 月正式成立,其中同盟会员占到 40 名议员的半数以上。同年 12 月,选举出正式议员后,临时议会宣告结束。这是第一次将民主选举纳入了地方政权的管理和建设。

尽管辛亥革命确认了共和政体,但是民主政治的实际施行,却不是一蹴而就的。在陕西辛亥革命胜利后,革命党人对民主政权的巩固工作缺乏认识,抓

得不够,甚至拱手将革命权力出让给北洋军阀。在护法运动中,诞生在三原的陕西靖国军,一方面致力于反对北洋军阀在陕西的代理人,一方面又要带头实施民主议会制度。为了与军阀陈树藩、刘镇华所把持的省议会抗衡,陕西靖国军在三原设立了陕西省临时议会。各县知事均由靖国军总部任免,一切政令通过县知事执行,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在民主建设上,靖国军辖区范围广泛实行政治、言论和学术自由政策,与陈树藩钳制民主、压制自由的独裁统治,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同时,在文化教育、经济建设上,靖国军也推行了许多新政,促进了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在国共两党地方组织相继成立的同时,地方民意机构和基层政权也逐步建立起来。1925年1月,在陕的中国共产党人以国民党党员的身份,发动各群众团体,宣传和组织国民会议运动。先是成立了陕西国民会议促成会,随后各地也成立了相关组织,如三原国民会议促成会于同年2月25日成立。促成会通过反对北洋政府“善后会议”,纪念孙中山先生逝世的活活动,将国民会议运动推向深入。1926年12月,国民军联军援解西安围城后,立即成立了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临时军政府——国民军联军驻陕总部,集中一切军、政、财、文大权。次年1月1日,总部颁布《关于改革旧政制之命令》,决定取消陕西省议会,“所委各县知事均称县长,非本部新委者不得改称”,并将整顿吏治、理顺财政、致力建设、举办学校、发展工农运动作为主要政治使命。同时总部还特拟《简明军律》9条通行各部。联军驻陕总部采取三位(国民党、共产党和国民军)一体的政治体制,通过国共两党组织和党员的紧密合作,积极开展工农群众运动,推动了地方民主政治改革。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国民党在本地统治的建立,标志着专制统治重新得到了确认和延伸。一方面,各地工农民主政权的建立和失败,与反抗国民党统治的人民武装起义相始终,另一方面是灾荒频冗、军阀混战,地方将领之间你争我夺,致使地方经济崩溃,民不聊生。杨虎城将军主陕后,地方政治经济状况才得到初步的恢复。在“开发西部”的呼声中,本地经济、教育、文化和卫生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但在政治体制上,国统区这一时期并无根本性的变化。由于国民党推行反共反人民政策,激起国统区人民武装起义和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大大推进了人民民主专政体制的尝试和建设。如1928年建立的柘邑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淳化县苏维埃政府;1932年9月创建的渭北(原、富、耀)革命委员会和1934年10月创建的陕甘边南区革命委员会等。

全面抗日战争时期,本地存在国统区和边区两种政权,随着国共两党再次

合作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这些地方政权的职能、任务也都有所变化。这一时期,国统区政权向战时体制转换,在政权建设方面有所调整。这些政制调整,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如实行保甲连坐制度等,便是一种倒行逆施。此间还成立了临时参议会和参议会,就各级政府的施政内容和施政要求提出议案,进行确定。同时,边区政权开始由苏维埃制向民主共和制转变。为了积极贯彻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中国共产党采取了一系列重大的政策措施,开展了广泛的政治活动,包括调整对地主、富农的土地政策,逐步恢复其公民权等。1935年11月成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将西北革命根据地划分为陕甘、陕北两个省和神府特区,其中咸阳市境北部属于陕甘省的管辖范围。1937年2月开始筹建陕甘宁边区政府,并将工农民主制改为普选的不分阶级的民主共和制。5月,《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和《陕甘宁边区议会及行政组织纲要》颁布,7月份开始举行乡县选举。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宣告成立。其政权结构由参议会、政府机关和司法机关组成。具体组织形式是“三三制”,即在人员分配上,规定共产党员、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和不左不右的中间派各占三分之一。

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反动派为了维护其反动政权,公然与人民为敌,大力推行法西斯专政,最终走上了总崩溃的境地。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以雷霆万钧之势,很快清除了境内的反动武装,完成了解放咸阳的使命。在咸阳解放的前夕,各级人民政府纷纷建立,并着手履行其支援前线、剿匪肃特和民主建政等使命。

建国初期,境内并立有三原、邠县和咸阳3个分区,分别设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下辖有20个县人民政府。各县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有关规定,召开了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设立了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当时是同级人民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1950年6月,陕西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关中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决定》,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遂成为权力机关。10月,确定咸阳分区改为咸阳专区,咸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称咸阳专区专员公署。其任务是领导全区人民进行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和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巩固新成立的人民政权,恢复和发展地方经济。

1954年7月,境内各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

此,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不再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55年3月,各县在首届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上,按规定将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一方面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另一方面又行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的职权。同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从此,县级人民法院和县级人民检察院自成系统,不再是同级政府的工作部门。在基层社区,从1958年起,开始实行政社合一体制,乡人民委员会改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同时县级规模逐步扩大,并小县为大县,加强了集中领导。这一时期主要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着手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大跃进”“反右倾”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也非常严重。从1959年到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人民生活水平大幅下降,饿死人的现象屡有发生。

1961年8月,咸阳专员公署随着咸阳专区建制的恢复而重建,同时恢复了14个县市人民委员会。同年9月、11月,还相继恢复了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咸阳分院和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政权组织普遍受到冲击,陷于瘫痪、半瘫痪的状态。1967年2月,咸阳地方政权组织受到“造反派”冲击、夺权,3月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9月,咸阳专区(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和政法组。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四届一次会议所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之规定,各级革命委员会同时发挥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和地方人民政府双重职能。1978年5月至7月,各县市先后召开了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总结了县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10年的工作,选举产生了县市革命委员会主任、县市人民法院院长,同时恢复了县市人民检察院,并选举产生了检察长。8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咸阳分院恢复建立;10月,咸阳地区行政公署恢复,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撤销。1980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咸阳地委在泾阳县进行县级直接选举试点工作。同年底,各县市相继召开了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决定设立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改县市革命委员会为县市人民政府,直接选举产生了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县市人民政府县长、县市人民法院院长和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从此,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遂成为有权威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1983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撤销咸阳地区,设立省辖咸阳市。从1984年5月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到1995年底,共召开了三届会议,先后选举产生了三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了

三届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方面发挥了重要的职能作用；市人民政府在领导人民进行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地方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项事业建设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显著成绩；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在保护人民、打击犯罪方面，也履行了自己的神圣职责。1987年，渭城区人民政府成立；1994年，兴平市人民政府成立。到1995年底，市人民政府共辖1市（兴平）、3区（秦都、渭城、杨陵）、10县（武功、乾县、礼泉、泾阳、三原、永寿、彬县、长武、旬邑、淳化）人民政府。

历代政府政务内涵的变化，都是与该政权的建立和发展历程密切相关的。历史上，尽管在地方管理上推行郡县体制，但地方豪族干涉政务、包揽词讼的特点仍相当突出。明清以来，各县都出现了一些世家大户，他们有强大的经济后盾，在行政上、司法上都有很强的干预能力。近代以后，随着民主共和政治的发展和演变，加之地方经济和社会环境的急剧变化，这些传统地主豪族势力受到严厉打击，逐渐失去了对地方经济、社会、文化的控制和影响，地方各级政府职能随着社会变迁不断扩大，管辖范围不断延伸，从民政到司法，从治安到财赋，各种实权渐趋集中，各级政府的管理方式逐步向近代行政模式演进。

早在辛亥革命期间，各级军政府在全力扩充民军，增强兵力和军需，以防备清军反扑的同时，即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进行了力所能及的各项建设工作。保民保商，禁止抢劫、奸淫，稳定社会秩序，同时为了解决战时财经困难，又采取了开仓平糶、整理金融、发行公债和提前征收粮赋等办法。但革命胜利后，由于北洋军阀窃夺了政权，军阀之间连年混战，各种赋税泛滥，经济残破，地方文化教育事业遭到严重摧残。

陕西靖国军兴起初期，由于战乱频仍，交通阻塞，财政经济异常困难，辖区建设尚无法顾及。南北议和和划界停战以后，军政府当即注意各项建设事业。在文化教育上，靖国军总司令部设立教育处，各军也普遍建立军事教育和普通教育机构，以加强对军政人才的培养。在经济建设上，明令禁止北洋政府所订各种苛捐杂税，撤销盐禁，推行调节民食政策，制裁农村地主的高租、高利盘剥，恢复和发展交通运输，便利农民休养生息和工商业经营运作。

国民革命时期，国民军联军驻陕总部集中了地方治权，专门设有民政、财政、粮秣、教育、司法、监察等行政机构，警察、审判部门由司法机关管辖，同时整律社会秩序，整顿财税金融，制订区域建设规划，兴办和鼓励工商业发展，并

将国民教育作为军务、政务活动的重中之重。特别是民国十八年(1929年)遭受特大年馑后,百姓流离失所,大片农田荒芜,军政府采用以工代赈、设场施舍等方式救济灾民。此时各县县长职责范围非常广泛,举凡治安、审判、民政、建设、田粮、征兵等事务,都由县长亲自处理。

20世纪30年代后期,咸阳地方经济社会逐渐进入恢复阶段。特别是陕甘边南区(含今咸阳境内北部各县)苏维埃政府(或抗日民主政府)一方面积极领导人民生产自救,一方面发展各项事业,取得了区域政治经济的全面进步。淳耀和赤水等边区辖县自然环境恶劣、经济落后,但其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却非常健康,边区人民能够安居乐业,生活水平也有所改善。这一时期,国统区和边区政府职能均有所变化,国统区从民政到警政,从征兵到征税,各种政治建制也在调整变化中。上述两种政权在政务内涵上的分野,乃是国共两党的不同性质所致。

建国初期,各县从国民党反动政府手中接收政权,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政权,成为各级政府的首要任务。嗣后,随着人民政府管理政务的延伸和管理力度的加大,各级政府机关逐步从“小政府、大社会”的传统模式发展成能够管理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等繁重政务的国家机器,尽管人民政府多次实行精简政策,仍然形成了“小社会、大政府”的政治格局。从人民政府到人民委员会的变化,特别是在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人民公社化的迅猛发展意味着政府职能的急速延伸;而人民委员会向革命委员会的过渡,标志着党政一元化领导体制的确立。据统计,50年代初期,咸阳专区党政群机关仅有27个部门且干部人数很少,到1965年便发展到41个部门,实有643人。在“文化大革命”中,一度实行“精简下放”政策,机关干部有所下降,止1976年底,地区党政群机关仍有37个工作部门,实有719人。1985年,咸阳市改制不久,市级机构共有63个,编制2249名,实有2268人;到1995年全市党政群机关编制下降到1640人,实有人数降到1598人,但工作机构反而多达84个;与此相应,全市事业编制从1986年的126个单位、4576人,发展到1995年的245个单位、9618人,其中一部分行政编制变成了事业编制,而地方财政负担仍有增无减。

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地方政府管理体制的改革被提上了议事日程。尤其是在党政分设、政企分设和政事分设原则的指导下,地方政府逐步放松了对经济领域的微观控制,调整了对各项社会事业的管理办法,实行国有企业自负盈亏,独立发展,同时坚持依法治国,大力推进经济

体制改革,进一步调整管理权限,建立健全地方法规,明确政府服务规范,逐步做到政务明晰化、管理规范化和分工合理化。到90年代中叶,咸阳市人民政府大力转变政府职能,简化程序,减少环节,推行“一厅式”服务,既方便了人民群众,又提高了行政效率,促进了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群众团体的崛起和壮大,是中国近代以来社会政治发展的重要特点。辛亥革命的最大遗憾在于没有发动民众;而新民主主义革命成功的重要原因,恰在于动员了民众,唤起了民众。

辛亥革命前夕,革命党人为了取得更大多数人的支持,曾经在民间会社组织中寻找同盟军,诸如哥老会、刀客等,这些群众组织都发挥了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但是革命成功以后,革命党人又一再压制这些民间会社组织,致使革命阵营的力量受到了极大的削弱。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动员群众、唤起群众方面,一开始就提出了比较明确的政治目标。大革命时期,陕西先建立有团组织,然后建立党组织;先发动革命的知识分子,然后发动工农劳动群众;先在城市建立组织,然后在农村建立组织,成为一个有规律性的政治现象。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高度重视发挥群众组织的作用,在历次建立地方党组织的同时,都要建立和健全工会、共青团、农会、妇女联合会等群众团体,在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方面发挥其推波助澜的作用。建国以后,各界群众团体围绕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在团结带领本系统的广大群众,充分发挥各界、各阶层人民群众的桥梁作用、纽带作用和助手作用方面,均起到了不可低估的重要作用。

建国初期,各界群众团体组织分别在三原、邠县和咸阳3个分区设置办事处,主要参与国民经济恢复、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等运动。60年代,随着咸阳专署的恢复,各界群众团体组织也相继恢复,管辖14个县市的工会、妇联和共青团等组织。特别是1965年成立了地县贫下中农协会,召开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贫协领导机构。“文化大革命”初期,咸阳地区地县市的工会、团委、妇联、贫协组织均被夺权,陷于瘫痪。后来专区革委会成立后,政工组中的群工组代替了群团组织的部分职能。70年代初,又陆续恢复了各级群众团体组织。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特别是1983年设市之后,全市各级群团组织得到了迅速、健康的发展。工会组织在企业中坚持民主管理,进行职工“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教育,从整体上提高了职工队伍的基本

素质,发挥了工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团组织和妇女组织分别召开了第一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和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其他群团组织也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不断调整、变化,起到了应有的历史性作用。

咸阳地处关中盆地中部,既是陕西首府西安的西北门户,又是沟通中西部地区、控制南北交通的天然要隘,其军事战略地位非常突出,历来都是兵家必争之地。在古代,关中地区长期作为全国的政治经济中心,咸阳失守则等于攻破长安的西北大门,而北地、安定两郡所在地,则是西北来犯军旅的重要孔道。近代以来,发生在咸阳境内的军事争夺更加频繁,控制北部黄土高原和西兰大道,就可以南下挟制关中地区。因此,从古到今,发生在本地的各类战争非常典型,且不胜枚举。

秦迁都咸阳后,为了建立统一的强盛的集权国家,以咸阳为政治军事中心,曾经对外展开了一系列兼并战争。随着高度集权的军事统辖体制的建立和军事指挥技术的提高,秦国的军事能力有了神速的发展。特别是在商鞅变法之后,秦国的综合国力得到极大的加强,对内改革、对外扩张、远交近攻及和战并用的发展战略,在历代王公那里都得到了贯彻执行。据统计,从公元前770年到公元前221年的500多年间,秦国与周边部族、其他诸侯进行攻防大战150余次,其中胜仗110余次。在频繁、激烈的战争中,不但将秦国的政治经济纳入了军事轨道,而且锻炼出一批卓具才干的将帅,如商鞅、白起、尉繚、王翦、蒙恬等,他们的军事著述和典型战例在中国军事史上占有一席之地。

如果说秦统一的战争主要是在外线作战,战火并未深入关中的话,那么汉唐王朝建立过程中,在咸阳境内的局部战役就带有牵动全局的意义。在项羽火烧咸阳,然后退往关东之后,韩信“明修栈道,暗渡陈仓”,进而平定了章邯等亡秦势力,并且以关中为战略后盾,对处于优势的项羽进行积极有效的持久战,最后聚而歼之。汉代中央卫戍部队大多集中在关中地区,一方面抵御匈奴势力的来犯,一方面控制关东的形势。周勃平息“诸吕之乱”,周亚夫铲平“七国之乱”,都是通过调遣中央禁卫部队来实现的。周亚夫在咸阳境内的“细柳屯军”,向以纪律严明、治军有方著称于世,已经载入了中国古代军事史册。

东汉末年到魏晋南北朝时期,众多地方割据势力盘踞这里,相互之间反复争夺,到处烧杀劫掠,使这里成为军事攻防的沙场。诸葛亮以汉中为战略后方,六出祁山进攻魏军,而魏军屯垦关中,坚壁清野,保障了军事需求。在西晋统一又发生内乱后,关中地区的匈奴、鲜卑、氐、羌、羯等少数民族豪强势力,纷

纷起兵反晋自立,先后建立了一些少数民族国家政权,在境内发生了多次以夺取长安为目的的攻防战役。可以说,少数民族政权的存亡是同其军事实力的强弱和重要战事的胜负密切相关的。在宇文氏建立的北周政权强盛时期,曾经准备集结重兵,从云阳县(治所在今泾阳县北)出发北击突厥,可惜宇文邕壮志未酬身先死,遂失去了一次难得的北伐机会。

在隋朝统一南北的过程中,仍然是以外线作战为主。隋朝末年,太原留守李渊乘机引兵关中,将军事争夺的战火燃烧到关中地区。公元617年,唐军从东北方向切入关中,迅速完成了对京师长安的战略包围,然后集中优势兵力攻下长安。随后便以关中为战略后方,通过一系列军事战役完成了对各个反唐势力的镇压。特别是在境内长武一带展开的浅水原大战中,经过反复战夺,终于消灭了割据西北的薛氏反唐势力,堪称唐军在西北方向与割据势力的一次战略决战。在唐军对外作战中,涌现了包括唐太宗、李靖、刘文静、刘弘基、侯君集等在内的军事统帅,特别是著名军事家李靖以和唐太宗讨论兵法形式,所著《李卫公问对》,被作为《武学七书》的一种,其用兵治军之道受到后代兵家高度推崇。唐朝中后期,由于“安史之乱”和一系列藩镇割据叛乱,其矛头都是针对京城长安的,所以每次发生战事都必然波及到咸阳境内,诸如陈陶泽血战、奉天(乾县)、邠州(彬县)攻防战、泾阳之役等。从唐中叶到五代时期,境内以邠州地区为中心的军事割据延续竟达200多年,直到北宋初年仍然存在。

北宋时期,为了对付西夏党项势力的侵扰,大大加强了西北边塞的军事集结,关中地区更是重要的军事后盾。在金军消灭北宋的过程中,因中原地区的直接进攻多次受阻,金人遂引重兵西进陕西,从关中争夺战中打开南下缺口。随后蒙古军队采用金人战略,从关中南下汉中、巴蜀和云南,然后完成了对南宋王朝的战略包抄,并且很快就统一了全国。

元明之际,关中地区仍然是战略争夺的关键地区。由于元明政权对关中地区战略地位的高度认识,所以这里的战略争夺非常激烈。明军统一后,面对北部残元势力的强大压力,开始以陕北一带为战略前沿,以关中地区为战略后方。后来每次针对北部军事压力的抵御战事,大多以这里为后勤补给之地。明清之际,李自成率领农民起义,最先在关中地区站稳脚跟,建立自己的政权,然后从这里北出东进,消灭明朝。从大顺农民军入主关中到清兵占领全境,当地人民坚持反明抗清斗争达17年之久。

清代后期,在镇压白莲教起义、太平天国起义的过程中,关中地区成为清兵军事供给的主要来源之一,也是对内对外作战兵员的重要补给地。同治初

年(1862年)春,太平天国起义军攻入关中,大大推动了久受歧视的陕西回民的反清斗争。回民起义军从东到西迅速展开,境内咸阳、三原、泾阳等县回民纷纷响应,加上西捻军挺进关中,回民起义的浪潮更加汹涌。清兵多次进剿起义军,屡战屡败,最后调来湘军主帅左宗棠才将回民起义军驱赶出境。

20世纪初,随着我国民族民主革命的发展,反清起义此起彼伏。特别是在中国同盟会会员的组织策动下,陕西辛亥革命在西安爆发,但保卫革命果实的西线战役,大多发生在咸阳境内。清廷令原陕甘总督升允率甘军30000余人,兵分南北两路东进,连陷长武、陇县等地。革命军急派张云山前往支援,因援兵一部离心离德,导致了邠州(今彬县)、永寿陷落。张云山退守乾州,在异常激烈的乾州保卫战中,革命军以大刀、长矛、梭镖等兵器,与装备精良的甘军激战数月,屡败清兵于城下。升允攻城无果,遂绕道礼泉,直趋西安,但在咸阳境内遭革命军迎头痛击,被迫退去。直到南北议和,清帝退位,西路战事才告结束。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前夜,张义安三原起义后,胡景翼、曹世英在三原宣布成立陕西靖国军,表明“上以靖国,下以救民”的决心。1918年2月,靖国军兵分两路进攻西安。8月,于右任应邀担任靖国军总司令,统一了编制和号令,全面出击,反对镇嵩军。经过了三原抗击战、西安围城战、泾阳、武功、淳化等地战役,一度占领了关中盆地的大部分地区,后来直系军阀相继入援,靖国军艰苦作战年余,遭受了很大挫折。惟有杨虎城部始终坚树靖国军旗帜,先后转战于武功、乾县、兴平等地,留下了民主革命的火种。

民国时期,咸阳境内始终是陕西民主革命的核心地带。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从三原武字区的群众反帝、反封建爱国运动到咸阳全境的解放,经历了一系列艰难曲折的斗争历程。1926年,在反对镇嵩军围困西安围城的斗争中,三原的围城和反围城斗争异常激烈。1928年5月,中共枸邑区委为了策应渭华起义,组织清原农民起义,冲进县城,杀县长,除恶吏,驱洋人,济难民,成立了枸邑县临时苏维埃政府,并将起义烈火燃烧到邠县、淳化、宁县等邻近地区。在西安事变爆发后,中国工农红军从陕北南下关中北部,全部集结在以云阳为中心的泾阳、三原和富平县一带。随后通过著名的“云阳改编”,成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后改称第十八集团军),从这里开赴华北抗日前线。全面抗战时期,咸阳属于大后方,在兵员来源、后方供给等方面,都给予抗日前线以巨大而坚定的支持。1939年,日本侵略者占领了中国东部大片领土,多次派出飞机轰炸咸阳城郊,民众防空被提上了议事日程。

在抗日战争的最后反攻阶段,陕甘宁边区和国民党统治区之间的对垒形势猝然突出。1945年7月至8月,国民党反动派开始重点进攻陕甘宁边区,企图夺取关中北部,威胁延安,牵制八路军开赴敌后扩大解放区。随即派重兵分路进攻淳化、栒邑等地,在爷台山地区发生了剧烈的战斗。最后陕甘宁晋绥联防军以在自卫反击战中全部收复失地而胜利结束。从1946年6月到1949年7月,人民解放军在境内展开了彻底的解放战争。通过西府战役、春季攻势、西府出击、咸阳阻击战和扶眉战役等,西北(第一)野战军集中优势兵力,歼灭了国民党反动势力。从此,咸阳境内的战事宣告结束。

建国以后,人民军队在抗美援朝、民主建政、清剿土匪、抗灾救灾、地方建设等方面都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咸阳市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家级军地双拥城市,成为国防建设和人民防空的重点地区之一。在中共咸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咸阳军分区的领导下,驻军部队建设和民兵、国防后备力量建设都得到了很大发展,特别是在武器装备、后勤保障正规化、现代化方面取得了非常突出的成就。

概而言之,咸阳市的政治历史源远流长。在历来政权建设、军事战争和党团发展过程中,都有自己独特的脉络可以追寻。在近代以来政党政治体制之下,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救中国、发展中国,这个最基本的结论在历史上得到了充分的证明。此外,在动员和组织群众方面,也有诸多历史经验值得注意。

第一编

政党 政协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咸阳地方组织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市级委员会

1926年11月,亢心哉、乔国桢等人从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毕业回陕后,到三原县武字区开展农民运动,党团组织在农民运动中迅速发展壮大。1927年,中共泾阳特别支部也大力推动农民运动,积极发展党员,至5月党员发展到61人,农会会员发展到4万多人。

为了适应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中共陕甘区委决定设立党的地方委员会。1927年3月,在中共三原特别支部的基础上成立中共三原地方执行委员会(简称“三原地委”),机关设在三原省立渭北中学,下辖泾阳、云阳、高陵、富平、蒲城5个特别支部及渭北中学、第三师范学校、大寨和机关4个党支部。同年5月,将中共泾阳特别支部改为中共泾阳地方执行委员会(简称“泾阳地委”),机关设在泾阳县城第一高级小学,下辖第一高小、林桂巷女子小学、云阳、大湾村、教师讲习班等7个党支部和口镇党小组。

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冯玉祥追随蒋介石、汪精卫合流反共,指令在陕西“清党”。7月,中共陕西省委撤销了地委一级建制,将三原地委改为三原县委,将泾阳地委改为泾阳区委。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中共三原县委、武字区委组建反日会、农民联合会、教育促进会、妇女联合会、少年先锋队等群众组织,积极发动各界群众。1932年5至9月,渭北革命委员会、渭北游击队相继建立,革命形势迅猛发展。同年10月,中共渭北特别委员会成立,下辖三原、富平、蒲城、耀县4个县委和白水刘家卓区委。

1932年11月6至8日,中共渭北特别委员会组织武字区群众开展庆祝俄国十月革命游行活动,受到国民党当局纠集的6个县民团和驻军三面围剿,特别委员会领导成员被冲散。同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渭北特别委员会,成立三原中心县委,辖富平、耀县2个县委和中共泾阳、高陵特别支部、中共武字区委和白水区委,机关设在三原县城南关,隶属陕西省委领导。1933年7月28日,陕西省委主要负责人袁岳栋、杜衡被捕叛变,陕西各地党组织遭受严重破坏,三原中心县委主要负责人赵伯平、李俊藻、姚万忠、韩学理等人先后被捕。中心县委机关遭到破坏。

1932年冬,中共陕西省委派金理科、习仲勋、李妙斋等到陕甘两省边界开创了以照金为中心的新苏区。1933年春,中共陕甘边区特别委员会、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和陕甘边区游击队总指挥部相继在耀县照金成立,并在淳化、栒邑等地建立了红色政权。1934年9月,中共陕甘边南区委员会成立,受中共陕甘边特别委员会领导,下辖淳耀、赤水、永红县委和甘肃的新正、新宁县委。

中共三原中心县委遭敌破坏后,隐蔽下来的共产党员继续坚持秘密的革命活动,设法恢复党组织。1935年6月,中共渭北工作委员会在高陵县岳花村小学成立,着手恢复渭北各县的党组织。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瓦窑堡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成立陕甘、陕北2个省委和关中、神府、三边3个特别委员会。1936年1月,中共中央将陕甘边南区党委改为中共关中特区委员会(简称“关中特委”)。机关先后设在甘肃正宁县南邑村、栒邑县马家堡等地,受中共陕西省委领导。

西安事变后,国共两党再次合作,各县党组织得到恢复和发展。1937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渭北工委,成立渭北各县县委。4月,在三原县委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共三原中心县委,隶属陕西省委领导,下辖中共武字区委、西阳区委,后又增设栌阳区委、三原城区区委、武字后区区委和交口、富平两个特别支部。7月,中共西路工作委员会(简称“西路工委”)成立,隶属陕西省委领导,机关设在永寿县城,下辖乾县、扶风县工委,永寿、麟游县特别支部和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支部,共有党员80多人。10月,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关中分区委员会,辖淳耀、赤水、新正、新宁4个县委和淳化、栒邑县八路军办事处、工委,隶属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中央局领导。

1938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在西路工委的基础上成立西路特别委员会,下辖扶风、麟游、醴泉、永寿4个县委和乾县工委,邠县、长武县两个特别支部以

及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支部。同年秋,又在西路特委的基础上成立中共西路地方委员会(简称“西路地委”),机关设在乾县城内。同时将三原、泾阳等县委改为直属县委。

1939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后,开始在全国“限制异党活动”,推行反共政策。同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中共西路地委,改由特派员联系指导各地工作。同时又成立若干中心县委,领导中心区域各县党组织的革命斗争。将三原和醴泉县委改建为中心县委,其中三原中心县委机关先设在泾阳县云阳镇,后移到临潼县栎阳上寨小学,下辖三原境内的武字前区、武字后区、武字中区、西阳、临潼栎阳区5个区委和高陵、泾阳2个县委;醴泉中心县委机关设在范寨庙小学,辖醴泉、乾县、兴平、咸阳4个县党的组织。1940年5月,革命形势更加严峻,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方针,将三原中心县委主要领导人调离三原。1942年10月,省委决定撤销三原中心县委。1943年4月,中共醴泉中心县委遭到破坏。此时,各地党员奉命分散隐蔽,暂停活动。

在边区,中共中央鉴于陕西省委已由国统区迁入陕甘宁边区,于1941年4月22日决定将关中分区委员会划归中共陕西省委领导。1942年底,中央西北局根据中共中央“精兵简政”、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和“紧缩上级、加强下级”的指示,决定将陕西省委与关中分区委员会合并为中共关中地方委员会,统一领导关中分区和国统区党的工作。1943年1月,中共关中地委在枸邑县马栏镇正式成立。

1946年1月,中共陕西省工作委员会成立。7月后,渭北各县先后建立了党的工作委员会,在中共泾阳县工委和三原县工委之上还建立了中共泾原工委。同年12月,在耀县寺坡村成立中共渭北工作委员会(简称“渭北工委”),隶属中共陕西省工委领导。1947年3月,中共陕西省工委撤销,改属中共关中地委领导,下辖泾原工委以及泾阳、三原等5个工委。

1947年6月,中共泾原工委撤销,中共路东工委合并于渭北工委,下辖泾阳、三原等9个县工委。1948年2月2日,中共关中地委常委会议决定,路东工委与渭北工委正式分开。划分后的渭北工委下辖泾阳、三原、咸阳等6个县工委。4月,西府各地相继解放。6月,在新正县马栏镇正式成立了中共西府地方委员会,隶属中央西北局领导,下辖邠县、长武、永寿、醴泉、乾县、兴平、武功等16个县的党组织。同年12月,中共关中地委撤销渭北工委,所辖各县工委归关中地委直接领导。

1949年4月4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将关中地委改为中共三原地方委员会(简称“三原地委”),机关设在栒邑县马栏镇,辖三原、泾阳、淳化等7县党的工作。5月12日,新设咸(阳)长(安)分区,成立中共咸长地方委员会(简称“咸长地委”)。18日,在西府地委基础上成立中共宝鸡地委和邠县地委。中共邠县地委机关随后移驻邠县城内南大街,辖长武、邠县、永寿、乾县、醴泉、栒邑、麟游7个县党的工作。20日,中央西北局决定将咸长分区改为咸阳分区,中共咸长地委相应改为中共咸阳地方委员会(简称“咸阳地委”)。机关设在咸阳县城仪凤南街,辖咸阳、长安、兴平、武功、盩厔、郿县6县党的工作。

建国后,1950年1月,新组建的中共陕西省委成立。5月,省委将三原地委与咸阳地委合并组建为中共咸阳地方委员会,受陕西省委领导。机关驻咸阳县城。邠县地委与宝鸡地委合并后,邠县地委原辖的醴泉、栒邑县委划归咸阳地委领导。此时,咸阳地委下辖咸阳、兴平、三原、淳化、栒邑、醴泉、泾阳、郿县、盩厔、高陵、富平、耀县、铜川13个县委。

1952年12月15日,政务院和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增设咸阳市(丁等县级市),市委随之成立,直属咸阳地委领导。1953年1月,陕西省委决定撤销咸阳专区建制,地委也随之撤销。地委所辖的咸阳县、咸阳市等4个县市委归属省委直接领导;三原、泾阳等5个县委划归渭南地委领导;兴平、醴泉、淳化、栒邑等5个县委划归宝鸡地委领导。1960年12月21日,国务院批准省人民委员会将乾县、邠县、兴平、盩厔4个县(大县)划归咸阳市领导。4个县委亦随之划归中共咸阳市委领导。

1961年8月,国务院批准陕西省委重新成立咸阳专署,管辖乾县、醴泉、永寿、兴平、邠县、长武、栒邑、淳化、三原、泾阳、盩厔、郿县、高陵13个县和咸阳市。中共咸阳地方委员会(简称“咸阳地委”)也随之重建。地委设立书记处,领导上述14个县市委。中共咸阳市委随之结束了对乾县、兴平、邠县、盩厔4县委的领导关系。1962年7月,地委书记处撤销,第一书记改任书记,第二书记、书记处书记改任副书记。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2月,地委被“造反派”组织冲击,机关瘫痪,地委领导干部遭受批斗,党的组织除咸阳军分区党委外,全部停止活动。1968年8月30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9月3日,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在兴平县城正式成立,成为领导全区党、政、财、文一切大权的权力机构。9月11日,中共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1969年10月,咸阳专区革委会更名为咸阳地区革委会,中共咸阳专区革委会核心小组亦

随之更名为中共咸阳地区革委会核心小组。1970年5月,地区革委会机关迁回咸阳市安定路10号院内。1971年5月,中共咸阳地区委员会成立。

1983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中共咸阳地区委员会,成立中共咸阳市委员会,原咸阳地区所辖的高陵、户县、周至3个县划归西安市;宝鸡市的武功县、杨陵区划归咸阳市。1987年5月,秦都区分为秦都、渭城两个区。至此,咸阳市委共辖兴平、武功、三原、泾阳、乾县、礼泉、永寿、彬县、淳化、旬邑、长武、秦都、渭城、杨陵14个县区委。

1988年3月30日至4月4日,中共咸阳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咸阳市第一届委员会和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4年5月11至15日,中共咸阳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咸阳市第二届委员会和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5年6月12日,中共咸阳市组织部印发《中国共产党咸阳市机关参照执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规范了市县两级党的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工作。从此,中共咸阳市市、县(区市)两级党的机关正式纳入了规范化建设的轨道。

二、县级委员会

中共三原县委员会

1925年12月,按照党团豫陕区委指示,吴化之在省立三原职业学校建立中共三原特别支部,书记张仲实。1927年3月,中共陕甘区委在三原特支基础上成立中共三原地委。同年7月中旬,中共陕西省委又将中共三原地委改为中共三原县委。1928年9月,县委书记张性初离开三原,县委工作停止。共产党员黄子文在武字区继续革命活动,于1929年9月建立中共三原特别支部,时有党员35人。1931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组建中共三原区委,取代了三原特别支部。1932年四五月间,区委书记马先民被捕,区委遂遭破坏。6月,中共陕西省委巡视员李杰夫(高维瀚)重新组建中共武字区委。7月,中共陕西省委为了“夺取陕西政治、经济最中心的三原,马上建立苏维埃政权”,再建中共三原县委,机关设在武字区。12月,中共三原中心县委成立,中共三原县委、武字区委终止。1933年8月,中共三原中心县委遭敌破坏。1935年6月,中共渭北工作委员会成立,领导三原等县党的地下斗争。

西安事变后,各地党的组织逐渐恢复和发展。1937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

恢复成立中共三原县委,渭北工委随之撤销。4月,中共陕西省委在三原县委基础上建立中共三原中心县委。1938年4月,改为省委直属县委。1939年9月,又将中共三原县委改建为中共三原中心县委。中共陕西省委面临逆转的革命形势,为了便于坚持中心区域的地下斗争,于1942年10月又决定撤销三原中心县委,党员分散荫蔽,停止活动。

1946年7月,中共三原县工作委员会成立,机关设在耀县小坵独石村,隶属中共陕西省工委领导,下辖方里、小坵、柏嵯3个区委。1949年1月,中共关中地委决定成立中共三原县委,机关初无定址,2月始驻淳化边境的蒿圪塔。4月,县委归属三原地委领导,机关移至西阳镇东寨堡。同年5月14日,三原县解放,县委迁回县城南大街。此时,县委下辖柏嵯、陵前、马额、大程、西阳、长孙、文峰、陝西8个区委。7月,又增设中共三原市委(区级)。全县共有党员307人。9月29日至10月5日,中共三原县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32名,旁听31名。

建国后,1950年5月,三原县委归属咸阳地委领导。1952年9月25至29日,中共三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80名,列席代表21名,特邀代表5名。选举产生了中共三原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9名,候补委员2名。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县委书记1名。1953年1月,中共咸阳地委撤销,三原县委划归中共渭南地委领导。1954年6月14至19日,中共三原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25名,列席代表4名。选举产生了中共三原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7名。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常委3名。1956年4月17至22日,中共三原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三原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0人。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三原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0名。三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县委书记、副书记和常委。1956年10月,三原县委直属陕西省委领导。1957年6月,中共三原县委设第一书记、第二书记和书记处书记。1958年12月,三原、泾阳、高陵、淳化4县合并为三原县,省委重新任命了县委领导成员。县委设书记处。1959年11月1至12日,中共三原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三原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31名。选举产生了中共三原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5名,候补委员7名。四届一次全委会选出第一书记、8名书记处书记和13名常委。

1961年9月,三原县委划归咸阳地委领导。同月,恢复原县建制。1962年8月,三原县委书记处撤销,第一书记改任书记,书记处书记改任副书记。1962年8月29日至9月5日,中共三原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

代表 217 名,列席代表 97 名。选举产生了中共三原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21 名,候补委员 5 名。五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县委书记、2 名副书记和 7 名常委。1966 年 5 月 12 至 18 日,中共三原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40 名,列席代表 28 名。选举产生了中共三原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19 名,候补委员 5 名。六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了 1 名书记、4 名副书记和 12 名常委(2 人未到职)。1967 年 1 月,中共三原县委被“造反派”组织冲击,县委机关停止办公。除县武装部党委外,全县各级党组织陷于瘫痪状态。1968 年 8 月,中共三原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

1971 年 2 月 7 至 9 日,中共三原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50 名,列席代表 23 名。选举产生了中共三原县第七届委员会。七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3 名副书记和 8 名常委。

1980 年 9 月 2 至 5 日,中共三原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95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三原县第八届委员会。八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3 名副书记和 9 名常委。1983 年 9 月,中共三原县委改属中共咸阳市领导。1985 年 1 月 24 至 28 日,中共三原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10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三原县第九届委员会。九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3 名副书记和 9 名常委。1988 年 2 月 1 至 3 日,中共三原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 249 名,实到代表 222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三原县第十届委员会和中共三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3 名副书记和 9 名常委;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各 1 名和 4 名常委。

1991 年 1 月 10 至 12 日,中共三原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00 名,代表全县 12003 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三原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和中共三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3 名副书记和 9 名常委;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各 1 名和 7 名常委。1993 年 4 月 28 至 30 日,中共三原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99 名,代表全县 12696 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三原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和中共三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3 名副书记和 9 名常委;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 1 名书记、2 名副书记和 7 名常委。

中共乾县委员会

1926 年 8 月,中共西安地委派张含辉、曹碧轩到乾县成立了中共乾县特别

支部(简称“乾县特支”),书记张含辉,后由王炳南、王玉裁先后继任。特支机关设在县城东大街八蜡庙。12月改属陕西党团联席会议领导。1927年2月归中共陕甘区委领导。同年7月,中共乾县区委在乾县特支的基础上成立,王玉裁任书记,隶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机关设在县城第一高级小学。10月,在区委基础上成立中共乾县委员会,书记王玉裁。1928年3月,中共乾县县委开展了反对国民党县长王健若和驻军师长田金凯的斗争。3月26日,乾县国民党政府勾结当地驻军,以学生要暴动为借口,将县委书记王玉裁、委员牛方珊、共产党员吕剑人、王子辅、秋风宪等32人逮捕,制造了震动全县的“三二六”事件。9月,乾县党组织暂停活动。1929年春,中共陕西临时省委指派王敬之负责恢复乾县党组织,于同年6月在好时村重新成立中共乾县委员会。1930年夏,县委书记王敬之按照陕西省委关于开展武装斗争的指示,积极准备策动兵变,与上官克勤等在县城收集枪支时被敌发觉,突围中许桂林、吴好善壮烈牺牲。王敬之等县委负责人分散隐蔽,党组织活动中断。1935冬,中共陕西临时省委派张庚良、高绥夫先后赴乾县重新组建乾县党的组织。1936年初成立中共乾县特别支部,书记张庚良。后归陕西省委领导。1937年3月,在乾县特支基础上成立中共乾县工委,张庚良任工委书记,机关驻在县北铁佛寺,隶属陕西省委领导。1938年10月,上官克勤回乾县任工委书记。工委先后隶属中共西路工委、西路特委领导,机关设在县城上家巷。1939年9月,杜友林任工委书记,是时工委隶属中共醴泉中心县委领导,机关设在县城敬业小学。1941年4月,工委活动暂停。1943年春,上官克勤又回乾县成立中共乾县临时工委并任书记。1945年春,乾县工委正式成立,隶属中共关中地委领导。

1946年6月,中共陕西省工委派苏智带领十多名党员干部回乾县发展党的组织。7月,在乾县工委基础上成立中共乾(县)永(寿)工作委员会(简称“乾永工委”),负责领导乾县、永寿两县党的工作,书记上官克勤,副书记苏智。机关设在县城上家巷,隶属中共西府工委领导。是时有党员200多名。1948年6月,乾永工委工作终止。7月成立中共乾县委员会,苏智任书记,隶属中共西府地委领导。1949年5月,乾县解放,县委改属中共邠县地委领导。由于国民党军队胡宗南、马步芳残部反扑,县委机关由县城随解放军撤驻三原。6月28日,县城收复,县委机关迁回县城北当铺。先后组建注泔、阳峪、关头、临平、新河、王村、杨子、薛禄、阳洪、城关10个区委。

建国后,1950年5月,乾县县委划归宝鸡地委领导。9月28日至10月3日,中共乾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3名,列席代表55名,

特邀代表 8 名。1952 年 10 月 15 至 17 日,中共乾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18 名,列席代表 4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乾县第二届委员会。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 1 名和 5 名常委。1956 年 4 月 18 至 22 日,中共乾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50 名,列席代表 28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乾县第三届委员会。三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 1 名和 9 名常委。同年 10 月,中共乾县县委直属陕西省委领导。1958 年 12 月,醴泉、永寿两县并入乾县。1959 年 2 月 12 至 18 日,中共乾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12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乾县第四届委员会。四届一次全委会选出第一书记、6 名书记处书记和 9 名常委。

1960 年 12 月,乾县县委改属咸阳市委领导。1961 年 9 月,恢复原县建制。县委隶属咸阳地委领导。同年 12 月 26 至 28 日,中共乾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41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乾县第五届委员会和出席省党代会代表。五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第一书记、4 名书记处书记、2 名候补书记和 9 名常委。1962 年 8 月,撤销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改任书记,书记处书记改任副书记。1967 年 1 月,县委被“造反派”组织冲击,县委机关停止办公,除县武装部党委外,全县各级党组织瘫痪。1968 年 5 月,中共乾县革委会核心小组成立。

1970 年 12 月 16 至 20 日,中共乾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407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乾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共 32 名。六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2 名副书记和 7 名常委。

1980 年 8 月 23 至 26 日,中共乾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69 名,候补代表 36 名,列席代表 32 名,特邀代表 10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乾县第七届委员会。七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3 名副书记和 8 名常委。1983 年 9 月,乾县县委改属咸阳市委领导。1984 年 12 月 23 至 26 日,中共乾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99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乾县第八届委员会。八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2 名副书记和 9 名常委。1988 年 1 月 29 至 31 日,中共乾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 250 名,实到代表 226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乾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26 名,候补委员 4 名),选举产生了中共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3 名)。九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3 名副书记和 9 名常委;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各 1 名和 5 名常委。

1991 年 1 月 6 至 9 日,中共乾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群众堂召开。出席

代表 248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乾县第十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和 5 名副书记,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会上选出的书记和副书记。1993 年 4 月 9 至 11 日,中共乾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群众堂召开。应到代表 265 名,实到代表 253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乾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和 4 名副书记,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会上选出的 1 名书记和 2 名副书记。

中共泾阳县委员会

1926 年 11 月,中共西安地委派蒲克敏(蒲子正)成立中共泾阳特别支部(简称“泾阳特支”),书记耿觉,机关设在第一高小,隶属西安地委领导。1927 年 3 月,划归三原地委领导。5 月,中共陕甘区委将泾阳特支改为泾阳地委。7 月,中共陕西省委东北路特派员蒲克敏到泾阳,按省委指示将中共泾阳地委改为中共泾阳区委。区委书记吴成襄,后为张守谦、刘铁山。机关先后设在城内第一高小、中张乡三郎庙小学。1928 年 3 月,归中共三原县委领导。4 月 26 至 27 日,中共泾阳区委组织发动了有 3 万余名农民参加的“交农”围城起义,给国民党当局以沉重打击,党员身份亦因之暴露,国民党县政府到处搜捕共产党人,区委领导人外出隐蔽,区委及其下辖组织遭敌破坏。同年 8 月,陕西省委又派巡视员蒲克敏、张振海到泾阳恢复党的组织,在张家山成立了中共泾阳特支,书记张振海。1929 年 3 月,特支工作由组织委员王子常主持。7 月停止活动。

1933 年 1 月,中共三原中心县委派余海丰到泾阳,重新组建中共泾阳特支,书记王子常,机关设在第一高小。8 月,中共三原中心县委李鹏飞、泾阳游击中队队长张培述相继叛变,供出泾阳党组织的负责人和全部党员。9 月,王子常、高培田等 21 名共产党员被捕,中共泾阳特支遭破坏。1939 年 3 月,陕西省委组织部派罗文治到云阳传达省委指示,成立中共泾阳县委,书记涂洛克。1940 年 4 月,泾阳县委迁至照金,改属三原中心县委领导。1941 年 9 月,涂洛克进入边区,其他党员分散隐蔽,泾阳县委停止活动。

1945 年冬,中共云阳特支成立。1946 年 9 月,中共陕西省工委成立了中共泾阳县工作委员会。12 月,泾阳县工委受泾原工委和渭北工委双重领导,涂洛克任工委副书记。1947 年 6 月,泾原工委撤销,改受渭北工委直接领导。1949 年 1 月,归属中共关中地委领导,谢玉田任书记。1949 年 3 月 1 日,泾阳县解放,县工委由淳化迁至口镇。不久,国民党胡宗南残部反扑,县工委又撤进边区。4 月,泾阳县工委改建为中共泾阳县委员会,隶属三原地委领导。5

月19日,县委由边区迁至县城。先后建立了城关、永乐、广吉、鲁桥、云阳、冶峪、百谷、敬中、临泾、千云、大东、石桥12个区委,有党员520多名。

建国后,1950年5月,泾阳县委划归咸阳地委领导。1952年9月24至28日,中共泾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0名,列席代表7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泾阳县第一届委员会。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县委书记1名。1953年1月,泾阳县委划归渭南地委领导。1954年6月26至31日,中共泾阳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23名,列席代表17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泾阳县第二届委员会。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7名常委。1955年7月13至16日,中共泾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5名,列席代表8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泾阳县第三届委员会。三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和2名副书记。1956年10月,泾阳县委直属陕西省委领导。1957年12月8至13日,中共泾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79名,列席代表25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泾阳县第四届委员会。四届一次全委会选出第一书记、书记各1名、2名副书记和9名常委。1958年12月,泾阳县并入三原县,泾阳县委撤销。

1961年9月,中共泾阳县委重新恢复,隶属咸阳地委领导。县委设书记处。陕西省委和咸阳地委任命县委书记、书记处书记、候补书记和常委。1962年2月28日至3月5日,中共泾阳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81名,列席代表39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泾阳县第五届委员会。五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第一书记、3名书记处书记、2名候补书记和11名常委。1962年8月,撤销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改任书记,书记处书记和候补书记改任副书记。1965年5月至“文化大革命”运动初期,泾阳县党的工作由咸阳地委驻泾阳社教工作团和泾阳县委领导。1967年1月,泾阳县委被“造反派”组织冲击,县委机关停止办公,除县武装部党委外,全县各级党组织陷于瘫痪。1968年9月,中共泾阳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

1970年12月24至28日,中共泾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19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泾阳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共27名。六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7名常委。

1980年4月27至30日,中共泾阳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60名,候补代表18名,列席代表26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泾阳县第七届委员会。七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9名常委。1983年9月,泾阳县委改属咸阳市委领导。1984年12月26至29日,中共泾阳县

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88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泾阳县第八届委员会。八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2 名副书记和 7 名常委。1988 年 2 月 1 至 3 日,中共泾阳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 249 名,实到代表 240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泾阳县第九届委员会和中共泾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九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3 名副书记和 8 名常委,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各 1 名和 5 名常委。

1991 年 1 月 24 至 26 日,中共泾阳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65 名。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泾阳县第十届委员会和中共泾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3 名副书记和 9 名常委,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会议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各 1 名和 7 名常委。1993 年 5 月 5 至 7 日,中共泾阳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泾阳宾馆召开。出席代表 275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泾阳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3 名副书记和 8 名常委,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会议选出的 1 名书记、2 名副书记和 7 名常委。

中共旬邑县委员会

1926 年 9 月,共产党员许才升成立中共柤邑特别支部(简称“柤邑特支”)。并任书记,机关设在宝塔高小,隶属西安地委领导。1927 年 2 月,改属陕甘区委领导。7 月,归属陕西省委领导。10 月,陕西省委将柤邑特支改建为中共柤邑区委,吕佑乾任书记,机关设在柤邑县城。1928 年 1 月改属中共三原县委领导。5 月 7 日,许才升组织发动 400 余名群众攻入县城,处决了县长李克宣,开仓济贫,宣传革命道理。12 日,成立了柤邑县临时苏维埃政府。31 日,遭内奸出卖,许才升等 7 名领导人被国民党政府逮捕杀害,柤邑暴动失败,党组织遭到破坏。1929 年春,共产党员崔维峻、崔廷儒等重新成立柤邑特别支部,崔维峻任书记,机关设在县城东关,隶属陕西临时省委领导。1932 年 10 月,中共陕西省委特派员在柤邑特支的基础上成立中共柤邑县委员会,县委书记焦思洲,机关驻柤邑县城。1933 年 3 月,划归陕甘边特委领导。10 月,仍归陕西临时省委领导。是年秋至 1935 年冬,在游击战争中,柤邑县委领导人梁永杰、蒲玉阶先后被捕,焦思洲在战斗中被游击队误杀,柤邑县委陷于瘫痪。

1936 年初,中共陕西临时省委重建柤邑县委,书记许国钧。1937 年 4 月,中共关中特委决定建立柤邑县红军募补处,8 月改为八路军办事处,主任薛和爽(昉)。对内代行中共柤邑县委职能。1938 年 3 月,中共关中分区委员会在八路军办事处基础上成立中共柤邑县工作委员会,田润芝任书记。1939 年 5

月,县工委迁进边区。1940年11月撤销。

1946年10月,中共关中地委在边区赤水县丰泉区成立中共邠(县)栒(邑)工作委员会,潘远志任书记。1947年4月,关中地委决定撤销邠栒工委。5月,成立中共栒邑县委员会,书记杨宗耀。1949年2月12日栒邑解放,县委机关由第界村迁驻县城。5月,划归邠县地委领导,下辖清原、马栏、职田、湫坡头、底庙、太峪、魏洛、丰泉、张洪、土桥、城关11个区委,共有党员979名。

建国后,1950年5月,栒邑县委划归咸阳地委领导。1952年9月22至26日,中共栒邑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栒邑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8名,列席代表39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栒邑县第一届委员会。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3名常委。1953年1月,中共栒邑县委划归宝鸡地委领导。1954年6月8至13日,中共栒邑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3名,列席代表37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栒邑县第二届委员会。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5名常委。1956年4月16至21日,中共栒邑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8名,列席代表19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栒邑县第三届委员会。三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5名常委。同年10月,栒邑县委隶属陕西省委领导。1958年12月,栒邑县并入邠县,栒邑县委撤销。1959年在邠县县城召开了中共邠县第四次代表大会。恢复原县制后,这次代表大会被排为中共栒邑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1年9月,恢复栒邑县建制。陕西省委决定成立中共栒邑县临时委员会,设立书记处,隶属咸阳地委领导。1961年11月21至23日,中共栒邑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25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栒邑县第五届委员会。五届一次全委会选出第一书记、4名书记处书记和9名常委。1962年9月,撤销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改任书记,书记处书记改任副书记。1963年9月26至28日,中共栒邑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2名,列席代表25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栒邑县第六届委员会。六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8名常委。1967年3月,县委被“造反派”组织冲击,县委机关停止办公,除县武装部党委外,全县各级党组织陷于瘫痪。1968年7月,中共旬邑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

1971年2月10至13日,中共旬邑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64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旬邑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33名。七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7名常委。

1980年8月20至23日,中共旬邑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

代表 251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旬邑县第八届委员会。八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3 名副书记和 7 名常委。1984 年 12 月 15 至 17 日,中共旬邑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50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旬邑县第九届委员会。九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2 名副书记和 6 名常委。1988 年 1 月 26 至 28 日,中共旬邑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 161 名,实到 153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旬邑县第十届委员会和中共旬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2 名副书记和 6 名常委,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 1 名书记和 4 名常委。

1991 年 1 月 11 至 13 日,中共旬邑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 200 名,实到 194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旬邑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和中共旬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3 名副书记和 9 名常委。1993 年 5 月 29 至 31 日,中共旬邑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 230 名,实到 223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旬邑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和中共旬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3 名副书记和 7 名常委。

中共兴平县委员会

1926 年 12 月,中共兴平特别支部成立,曹碧轩任书记,机关设在县城,隶属西安地委领导。1927 年 2 月,改属陕甘区委领导。4 月,陕甘区委将兴平特支改为兴平支部。7 月改属陕西省委领导。不久即停止活动。同年 10 月,中共陕西省委派王敬夫到兴平,成立中共兴平区委,隶属岐山县委领导,机关设在兴平县教育局。1928 年 6 月,停止活动。同月,中共陕西省委又派陈云樵回兴平,建立中共兴平县委,陈云樵任书记,隶属陕西省委领导。1929 年 2 月,停止活动。1938 年 9 月建立中共兴平特别支部,负责人高忠仕,隶属西府地委领导。1939 年 9 月归醴泉中心县委领导。1941 年 2 月,兴平特别支部改为兴平支部,书记高忠仕,机关设在西关小学。1943 年 4 月兴平支部归关中地委领导。1949 年 5 月 19 日,兴平县解放,中共兴平县委员会成立,由 7 名委员组成,孙晋任县委副书记,隶属中共咸阳地委领导。机关设在兴平县城。不久,国民党马步芳残部反扑,县委机关撤至三原。6 月 28 日又返回县城。同年 9 月,先后建立在郭、百定、千丰、史安、祝东、文安、渭滩 8 个区委。

建国后,1952 年 9 月 19 至 22 日,中共兴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兴平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9 名,候补委员 2 名。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1953 年 1 月,中共兴平县委划归中共宝鸡地

委领导。1954年6月19至23日,中共兴平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23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兴平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1名,候补委员2名。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和4名常委。1956年4月16至20日,中共兴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兴平县第三届委员会。同年10月,兴平县委直属陕西省委领导。1957年1月,中共兴平县委设立第一书记、书记和副书记。1958年4月16至20日,中共兴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03名,列席代表22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兴平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3名。四届一次全委会选出第一书记、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7名常委。同年12月,扶风、武功两县并入兴平县,县委设书记处。1959年10月21至25日,中共兴平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58名,列席代表18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兴平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5名,候补委员7名。五届一次全委会选出第一书记、6名书记处书记、4名候补书记和8名常委。

1960年12月,兴平县委划归咸阳市委领导。1961年9月,恢复原兴平县建制,改属咸阳地委领导。同年12月21至24日,中共兴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74名,列席代表18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兴平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9名,候补委员4名。六届一次全委会选出第一书记、5名书记处书记和9名常委。1962年8月,撤销县委书记处,县委第一书记改任书记,书记处书记改任副书记。1963年9月17至20日,中共兴平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04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兴平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18名,候补委员5名。七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4名副书记和9名常委。1966年5月12至18日,中共兴平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98名,列席代表11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兴平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0名,候补委员5名。八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8名常委。1967年1月,县委被“造反派”组织冲击,县委机关停止办公,除县武装部党委外,全县各级党组织陷于瘫痪。1968年8月,中共兴平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

1970年12月7至9日,中共兴平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12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兴平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31名。九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9名常委。

1980年9月18至21日,中共兴平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48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兴平县第十届委员会。十届一次全委会选

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8名常委。1983年9月,兴平县委改属咸阳市委领导。1984年12月26至29日,中共兴平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68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兴平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十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9名常委。1988年2月3至5日,中共兴平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245名,实到代表235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兴平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和中共兴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8名常委,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5名常委。

1991年1月10至12日,中共兴平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269名,实到代表264名。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兴平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和中共兴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三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4名副书记和9名常委,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4名常委。1993年4月6至8日,中共兴平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270名,实到代表257名。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四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兴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四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4名副书记和8名常委,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7名常委。1994年兴平县委改为兴平市委。

中共礼泉县委员会

1927年6月,中共陕甘区委西路特派员到醴泉协助秋步月等成立中共醴泉特别支部,书记秋步月,机关设在健行小学。7月,中共陕西省委将醴泉特支改为醴泉支部。因秋步月被捕,醴泉支部转入秘密活动。9月,在醴泉支部基础上成立中共醴泉区委,隶属陕西省委领导。10月底,醴泉县党员代表大会在健行小学召开,成立中共醴泉县委员会,秋步月任书记。县委机关移至县立高级小学。1928年2月,又先后移到阡东小学和东坪沟。5月1至2日,县委发动了以“交农”为主要形式的农民暴动,3万余名农民手持农具集中县城,反抗国民党政府的反动统治。因反动当局残酷镇压,县委组织遭受严重破坏。1929年4月,中共陕西临时省委指示秋步月回醴泉,与共产党员张光耀、张开选等人开展游击活动。1930年初,在省委西路巡视员陈云樵的协助下,建立中共醴泉特支,秋步月任书记。5月,秋步月遭敌杀害,特支活动终止。

1938年初,中共西路工委派张思明回醴泉,以城内仓房巷小学为基地,成立醴泉临时工作委员会,张思明任书记。4月,正式成立中共醴泉县工委,张思明仍任书记。6月,中共西路特委书记崔廷儒到醴泉,成立中共醴泉县委员

会,张思明任书记,机关先后设在县城仓房巷一号、东店头小学、范寨庙小学,受西路特委领导。1939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将醴泉县委改建为醴泉中心县委。机关设在范寨庙小学。中心县委管辖醴泉、乾县、兴平、咸阳等县党的组织。张思明任书记。1940年1月以后,王育英、张思敬先后任书记。1943年4月,中心县委主要领导人被捕,县委遭敌破坏。

1945年10月,关中地委指示当时任中共赤水县委书记的张思明负责恢复醴泉县地下党组织。1946年7月,中共陕西省工委批准成立中共醴泉县工作委员会。张思明任工委书记,机关驻无常址,流动于赤水一带。8月改属西府工委领导。1948年6月改归西府地委领导。1949年5月18日,醴泉县城解放。5月20日,中央西北局批准醴泉县工委改为中共醴泉县委员会,王育英任书记,隶属邠县地委领导,机关设在县城东当铺。先后建立了城关、新时、阡东、昭陵、叱南、大路、建陵7个区委,党员400多名。

建国后,1950年5月,醴泉县委划归咸阳地委领导。1952年9月25至29日,醴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5名,列席代表16名,特邀代表8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醴泉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7名,候补委员2名。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3名常委。1953年1月,醴泉县委划归宝鸡地委领导。1954年6月19至23日,中共醴泉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20名,列席代表56名。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醴泉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9名,候补委员9名。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3名常委。1956年4月17至21日,中共醴泉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4名,列席代表17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醴泉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3名,候补委员2名。三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6名常委。同年10月,醴泉县委直属陕西省委领导。1958年12月,醴泉县并入乾县,醴泉县委随之撤销。

1961年9月,醴泉县委恢复,隶属咸阳地委领导。1962年3月30日至4月6日,中共醴泉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07名,列席代表97名,特邀代表2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醴泉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共18名,候补委员3名。四届一次全委会选出第一书记、4名书记处书记和6名常委。同年8月,县委书记处撤销,第一书记改任书记,书记处书记改任副书记。1966年5月20至26日,中共礼泉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礼泉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7名,候补委员2名。五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7名常委。1967年1月,县委被“造反派”组织冲击,县

委机关停止办公,除县武装部党委外,全县各级党组织瘫痪。1968年9月,中共礼泉县革委会核心小组成立。

1971年2月9至12日,中共礼泉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17人。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礼泉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8名。六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5名副书记和10名常委。

1980年12月1至4日,中共礼泉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66名,列席代表15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礼泉县第七届委员会。七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4名副书记和9名常委。1983年9月,礼泉县委改属咸阳市委领导。1985年1月11至14日,中共礼泉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85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礼泉县第八届委员会。八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9名常委。1988年2月6至8日,中共礼泉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230名,实到代表224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礼泉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5名,候补委员5名;选举产生了中共礼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名。九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9名常委,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5名常委。

1991年1月24至26日,中共礼泉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礼泉县人民剧院召开。出席代表259名,代表全县13270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礼泉县第十届委员会、中共礼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5名副书记和3名常委,一致通过了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各1名。1993年4月12至14日,中共礼泉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礼泉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40名,代表全县13385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礼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中共礼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5名副书记和2名常委,一致通过了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各1名。

中共武功县委员会

1927年7月武功县建立党的组织,1928年7月遭敌破坏。1937年、1938年又先后重新建立党的组织,不久有的被敌破坏,有的转入秘密状态。1947年冬至1948年7月,中共西府工委先后派马麟、孙晋、马伯援到武功开展地下工作。1949年5月19日,武功县城解放。6月5日,中共咸阳地委决定成立中共武功县委员会,张志诚任书记。6月11日,县委随军东撤。7月12日,武功县收复,县委机关迁驻县城,先后下辖8个区委。

建国后,1950年5月,武功县委划归宝鸡地委领导。1952年10月15至17日,中共武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64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武功县第一届委员会。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4名常委。1954年6月21至24日,中共武功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2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武功县第二届委员会。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3名常委。7月,县委设第一、第二书记。1955年2月撤销。1956年4月16至20日,中共武功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65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武功县第三届委员会。三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3名常委。1956年10月,武功县委直属陕西省委领导。1958年12月,武功县并入兴平县,县委随之撤销。1961年9月,武功县建制恢复,县委亦随之恢复,设立书记处。隶属宝鸡地委领导。

1961年12月18至22日,中共武功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32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武功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1名,候补委员3名)。四届一次全委会选出第一书记、6名书记处书记和8名常委。1962年8月,县委书记处撤销,第一书记改任书记、书记处书记改任副书记。1963年9月26至28日,中共武功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20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武功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9名,候补委员3名)。五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9名常委。1967年1月,县委被“造反派”组织冲击,县委机关停止办公,除县武装部党委外,各级党组织瘫痪。1968年3月,中共武功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

1970年9月12至14日,中共武功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62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武功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40名)。六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4名副书记和10名常委。1971年11月,武功县委改属宝鸡市委领导。

1980年10月6至10日,中共武功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43名,候补代表28名,列席代表11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武功县第七届委员会。七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9名常委。1983年9月,武功县委划归咸阳市领导。1984年12月27至30日,中共武功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31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武功县第八届委员会。八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8名常委。1988年2月3至5日,中共武功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249名,实到代表235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武功县第九届委员会、中共武功县纪

律检查委员会。九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2 名副书记和 7 名常委,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各 1 名和 5 名常委。

1991 年 1 月 24 至 26 日,中共武功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70 名,代表全县 10529 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武功县第十届委员会、中共武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4 名副书记和 5 名常委,并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各 1 名。1993 年 4 月 21 至 23 日,中共武功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武功县政府礼堂召开。出席代表 270 名,代表全县 10890 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武功县第十一届委员会、中共武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3 名副书记和 3 名常委,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 1 名书记、2 名副书记。

中共淳化县委员会

1927 年 7 月,淳化县开始建有党组织。1928 年 2 月,停止活动。3 月,中共三原县委派姜建平到淳化成立中共淳化区委,地址驻在第一高小。5 月淳化区委遭破坏,党员分散隐蔽。1934 年 2 月,红二十六军党委派金理科到十里原、马家山、铁王一带开辟苏区,在十里原成立中共赤淳工作委员会,金理科任工委书记,隶属陕甘边特委领导。所辖东区包括淳化的铁王、秦河、安子洼、南村、方里和耀县的照金、柳林、庙湾、香山等地;西区包括淳化的卜家、十里原、北城堡、官庄和栒邑的土桥、清原、排厦、石门等地。10 月,停止活动。1935 年 8 月,中共陕甘边南区委员会派张邦英、黄子文到桃渠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在原东区党组织基础上成立了中共淳耀县委,郭存信任书记,隶属陕甘边南区党委领导。1936 年 1 月改属关中特委领导。11 月,张邦英、黄子文又在栒邑县烽火台召开有 100 多名共产党员和工农代表参加的大会,以原西区党组织为基础成立赤水县委,周志宏任书记。

西安事变后,国民党政府将淳化划为红军募补区。1937 年 1 月,关中特委决定在淳化县建立红军募补处,七七事变后,改为八路军办事处。对内进行党的工作,对外与国民党磋商抗日事宜。田润芝、薛和爽先后担任主任,受中共关中特委领导。1938 年 3 月,关中地委在八路军办事处基础上成立中共淳化县工委。1940 年 3 月,国民党顽固派制造“淳化事件”,迫使八路军驻军退出淳化县城,淳化县工委随军撤至安社村,并入淳耀县委。1943 年 10 月,淳耀县委与中共同宜耀县委员会合并为淳耀县委,其所辖原属淳化县的一、二、三区划归赤水县管辖,其余的四、五、六区划归淳耀县管辖。1949 年 2 月 24 日,淳化

县全境解放。28日,上级决定将赤水县委改为淳化县委,白天民任书记。4月,中共淳化县委改属三原地委领导。县委机关先后驻在马家山、铁王、梁家庄、东奉岭、寺村,后迁至县城北街。先后下辖桃渠原、铁王、马家山、丰泉、清原、土桥、官庄、梁家庄、润镇、方里、城关11个区委(其中丰泉、清原、土桥以后划归旬邑县)。

建国后,1950年5月,淳化县委划归咸阳地委领导。1952年9月24至28日,中共淳化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89名,列席代表26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淳化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共9名。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4名常委。1953年1月,淳化县委划归宝鸡地委领导。1954年6月5至9日,中共淳化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81名,列席代表21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淳化县第二届委员会。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2名副书记和5名常委。1956年4月16至20日,中共淳化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8名,列席代表27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淳化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共13名。三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3名常委。同年10月,淳化县委直属陕西省委领导。1958年12月,淳化县并入三原县,中共淳化县委撤销。

1961年9月,中共淳化县委恢复,设书记处,直属咸阳地委领导。同年12月21至24日,中共淳化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3名,列席代表11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淳化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9名,候补委员4名。四届一次全委会选出第一书记、4名书记处书记和11名常委。1962年10月,县委书记处撤销,第一书记改任书记,书记处书记改任副书记。1963年9月28日至10月3日,中共淳化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72名,列席代表6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淳化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1名,候补委员3名。五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5名常委。1966年5月25至28日,中共淳化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72名,列席代表6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淳化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8名,候补委员3名。六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9名常委。1967年1月,县委被“造反派”组织冲击,县委机关停止办公,除县武装部党委外,全县各级党组织瘫痪。1968年9月,中共淳化县革委会核心小组成立。

1971年1月20至22日,中共淳化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65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淳化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8名。七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8名常委。

1980年8月17至20日,中共淳化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60名,候补代表26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淳化县第八届委员会。八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12名常委。1983年9月,淳化县委改属咸阳市委领导。1984年12月26至30日,中共淳化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98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淳化县第九届委员会。九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7名常委。1988年1月29至31日,中共淳化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57名,实到代表148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淳化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11名)。十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8名常委,并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和5名常委。

1991年1月24至26日,中共淳化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205名,实到代表204名。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淳化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9名常委。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5名常委。1993年4月28至30日,中共淳化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209名,实到代表207名。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淳化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8名常委,一致通过县纪检委所选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7名常委。

中共永寿县委员会

1935年7月开始有党组织建立。1937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派严克伦到永寿,成立中共永寿特别支部,严克伦任书记,机关设在县立第二高等小学。1938年春,中共西路工委将永寿特支改建为永寿县委员会,严克伦任书记。1939年12月8日,严克伦、任瑞华等被捕,永寿县委遭破坏。1946年7月,中共乾(县)永(寿)工作委员会成立,负责领导乾县、永寿两县党的工作。1948年4月19日,永寿县城解放。21日成立中共永寿县委员会,书记魏希文,受西府工委和乾永工委双重领导。6月,改属西府地委领导。1949年5月改归邠县地委领导。7月22日,县委机关由边区迁至县城。

建国后,1950年5月,永寿县委划归宝鸡地委领导。1952年10月10至13日,中共永寿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85名,列席代表11名,选举产生了中共永寿县第一届委员会。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县委副书记。1954年6月18至22日,中共永寿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62名,列席代表15名,选举产生了中共永寿县第二届委员会。二届一次全委会

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4名常委。1955年7月9至13日,中共永寿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66名,列席代表9名。会议补选了县委委员,选举产生了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1956年4月16至18日,中共永寿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0名,列席代表30名,选举产生了中共永寿县第四届委员会。四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5名常委。同年10月,中共永寿县委直属陕西省委领导。1957年12月27至31日,中共永寿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9名,列席代表39名,选举产生了中共永寿县第五届委员会。五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6名常委。1958年12月,永寿县并入乾县,县委撤销。1959年1月,乾县永寿地区指挥部成立。1960年10月20日撤销,同时成立中共乾县永寿地区工作委员会。

1961年9月,永寿县委恢复,设立书记处。隶属咸阳地委领导。同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中共永寿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0名,列席代表24名,选举产生了中共永寿县第六届委员会。六届一次全委会选出第一书记、3名书记处书记、1名候补书记和7名常委。1962年10月,撤销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改任书记,书记处书记改任副书记。1963年9月25至28日,中共永寿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9名,列席代表12名,选举产生了中共永寿县第七届委员会。七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6名常委。1967年2月,县委被“造反派”组织冲击,县委机关停止办公,除县武装部党委外,全县各级党组织瘫痪。1968年9月,中共永寿县革委会核心小组成立。

1970年12月24至26日,中共永寿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80名,选举产生了中共永寿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4名)。八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6名常委。

1980年9月24至27日,中共永寿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49名,候补代表18名,列席代表11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永寿县第九届委员会。九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8名常委。1983年9月,永寿县委改属咸阳市委领导。1984年12月25至27日,中共永寿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51名,选举产生了中共永寿县第十届委员会。十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7名常委。1988年1月21至23日,中共永寿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永寿县第十一届委员会、中共永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9名常委,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1名书记和5名常委。

1991年1月23至25日,中共永寿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208名,实到代表207名。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永寿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8名常委,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所选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5名常委。1993年4月23至26日,中共永寿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217名,实到代表205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永寿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三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7名常委,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会上所选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7名常委。

中共彬县委员会

1938年3月,中共邠县特别支部成立,魏作栋任书记。12月,中共西路特委将魏作栋等人调离邠师,特支改为邠州师范支部委员会,魏安西任书记。1939年5月,中共邠州师范支部发动了驱逐校长范重仔的学潮。国民党邠县当局逮捕了支部书记魏安西和5名学生,开除了50余名学生学籍。被开除的学生集体到国民党陕西省教育厅请愿,揭露范重仔的种种罪行。经过斗争,迫使教育厅罢免了范重仔校长职务,恢复了被开除学生的学籍。此后,教师中的党员先后被调离,邠师支部停止活动。

1946年10月,中共关中地委成立中共邠(县)栒(邑)工作委员会,潘远志任书记。机关先后驻在丰泉、清原等地。1947年4月邠栒工委撤销。10月,中共邠县委员会成立,机关驻龙高,任君瑞任书记,隶属关中地委领导。1948年2月,划归中共西府工委领导。同年4月,邠县县城解放。6月,又划归关中地委领导。7月,县委书记任君瑞被敌杀害。9月蒙兆林继任书记。1949年3月,县委划归西府地委领导。5月,又划归邠县地委领导。7月24日,县委机关由龙高迁回县城东街。至9月底,先后下辖龙高、北极、新民、香庙、义门、水帘、永平、新平(水口)、太峪、城关等11个区级党组织。

建国后,1950年5月,邠县县委划归宝鸡地委领导。1952年10月15至18日,中共邠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0名,列席代表49名,选举产生了中共邠县第一届委员会。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和3名常委。1954年6月6至10日,中共邠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8名,列席代表11名,选举产生了中共邠县第二届委员会。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和4名常委。1956年4月15至19日,中共邠县第三次代表大

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08 名,列席代表 10 名,选举产生了中共邠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15 名。三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和 4 名常委。同年 10 月,邠县县委直属陕西省委领导。1957 年 5 月,县委设第一书记、书记、副书记。1958 年 12 月,枸邑、长武两县并入邠县,县委设立书记处。

1960 年 7 月 15 日,中共邠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86 名,列席代表 37 名,选举产生了中共邠县第四届委员会。四届一次全委会选出第一书记、4 名书记处书记和 11 名常委。1960 年 12 月,邠县县委划归咸阳市委领导。1961 年 9 月,邠县大县撤销,恢复原县建制。邠县县委划归咸阳地委领导。省委、地委重新任命县委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及常委。11 月 17 至 19 日,中共邠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52 名,列席代表 25 名,选举产生了中共邠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21 名,候补委员 5 名。五届一次全委会选出第一书记、4 名书记处书记和 7 名常委。1963 年 9 月 17 至 19 日,中共邠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67 名,列席代表 19 名,选举产生了中共邠县第六届委员会。六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2 名副书记和 7 名常委。1967 年 1 月,县委被“造反派”组织冲击,县委机关停止办公。除县武装部党委外,全县各级党组织瘫痪。1968 年 8 月,中共彬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

1971 年 3 月 28 至 30 日,中共彬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54 名,选举产生了中共彬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27 名。七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3 名副书记和 8 名常委。

1980 年 8 月 11 至 14 日,中共彬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彬县第八届委员会。八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3 名副书记和 8 名常委。1983 年 9 月,彬县县委改属咸阳市委领导。1988 年 1 月 24 至 26 日,中共彬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 284 名,实到代表 260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彬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22 名,候补委员 3 名),选举产生了中共彬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 名)。九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3 名副书记和 9 名常委,并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各 1 名和 5 名常委。

1991 年 1 月 23 至 25 日,中共彬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 210 名,实到代表 202 名。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彬县第十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3 名副书记和 8 名常委,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各 1 名和 5 名常委。1993 年 4

月29日至5月1日,中共彬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210名。实到代表207名,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彬县第十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8名常委,并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上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6名常委。

中共长武县委员会

1938年7月,中共西路特委组织部长严克伦到长武组织成立中共长武特别支部,李文玺任书记。1940年1月,李文玺离开长武,长武特支停止活动。1948年4月,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攻克长武。6月,中共西府地委在枸邑县土桥镇后掌村召开会议,成立中共长(武)灵(台)工作委员会,李永林任书记。1949年5月,中央西北局决定将长灵工委改为长武县委,县委书记李永林,隶属中共邠县地委领导。同年7月26日,长武县解放,县委机关移驻长武县城,下辖城关、相公、洪家、巨家、亭口5个区委,共有党员80余名。

建国后,1950年5月,长武县委划归宝鸡地委领导。1952年10月14至16日,中共长武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64名,选举产生了中共长武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7名)。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名。1954年6月11至15日,中共长武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72名,选举产生了中共长武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9名,候补委员2名)。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5名常委。1956年4月15至20日,中共长武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84名,选举产生了中共长武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1名,候补委员2名)。三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5名常委。同年10月,长武县委直属陕西省委领导。1958年12月,长武县并入邠县,县委随之撤销。

1961年9月,长武县委恢复。县委设立书记处,隶属中共咸阳地委领导。1961年12月18至21日,中共长武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84名,列席代表11名,选举产生了中共长武县第四届委员会。四届一次全委会选出第一书记、3名书记处书记和7名常委。1962年9月,县委书记处撤销,第一书记改任书记,书记处书记改任副书记。1963年9月27至30日,中共长武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5名,选举产生了中共长武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7名,候补委员2名)。五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7名常委。1967年2月,县委被“造反派”组织冲击,县委机关停止办公,除县武装部党委外,各级党组织瘫痪。1968年9月,中共长武县革委会核心小组成立。

1971年1月16至19日,中共长武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01名,选举产生了中共长武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5名)。六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6名常委。

1980年9月20至23日,中共长武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97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长武县第七届委员会。七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8名常委。1983年9月,长武县委改属咸阳市委领导。1984年12月22至25日,中共长武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20名,选举产生了中共长武县第八届委员会。八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7名常委。1988年1月27至29日,中共长武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40名,实到代表28名,选举产生了中共长武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2名,候补委员3名)和中共长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名)。九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9名常委,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5名常委。

1991年1月11至13日,中共长武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委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200名,代表全县5402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长武县第十届委员会、中共长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5名常委,并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5名常委。1993年4月22至24日,中共长武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委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210名,代表全县5567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长武县第十一届委员会、中共长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3名常委,并一致通过县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7名常委。

中共秦都区(咸阳县、市)委员会

1927年3月,中共咸阳特别支部成立,张怀义任书记,机关设在咸阳县农运部(西大街厘民局内),隶属中共陕甘区委领导。6月,咸阳特支改为咸阳支部,徐经林任书记。7月,改属陕西省委领导。12月底中共咸阳区委成立,张祐任区委书记,隶属长安中心县委领导。1928年5月16日,中共长安中心县委和中共咸阳区委组织领导了咸长暴动。8月,中共咸阳区委遭破坏。1938年8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陈吾愚等回咸阳建立中共咸阳县特别支部。1939年9月,由韩明珠代管,改归中共醴泉中心县委领导。1941年1月特支改称支部,以晋公庙小学为活动场所。7月,陈吾愚奉中共陕西省委指示进边区工作,支部工作由韩明珠代管。1946年9月,陕西省工委决定在咸阳支部

基础上成立中共咸阳县工委,陈吾愚任书记,机关驻在淳耀县桃渠河(今淳化县境内)。隶属关中地委、渭北工委双重领导。1949年5月18日,咸阳县解放。20日,咸阳县工委改为咸阳县委,由6名委员组成,陈吾愚任书记,机关设在咸阳城内三公馆,隶属中共咸阳地委领导。至9月,先后建立了城关、正阳、渭城、北高、南高、马庄、双照、聚泉、安阳、钓台、洋桥11个区委,共有党员100多名。

建国后,1952年9月11至14日,中共咸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61名,列席代表50名,特邀代表11名,选举产生了中共咸阳县第一届委员会。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和5名常委。1952年12月,中共咸阳市委(丁等县级市)成立,隶属咸阳地委领导。1953年1月,咸阳县委、咸阳市委直属陕西省委领导。1954年6月25日至7月3日,中共咸阳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85名,列席代表18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咸阳县第二届委员会。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7名常委。同年6月25至30日,中共咸阳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市政府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55名,列席代表22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咸阳市第一届委员会。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第一书记、第二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5名常委。1956年3月22至26日,中共咸阳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市政府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70名,列席代表15名,特邀代表10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咸阳市第二届委员会。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7名常委。同年4月22至26日,中共咸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1名,列席代表16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咸阳县第三届委员会。三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和常委。1957年11月7至13日,中共咸阳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市委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119名,列席代表36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咸阳市第三届委员会。三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第一书记、2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9名常委。1958年12月,咸阳县并入咸阳市,县委随之撤销。中共咸阳市委设立书记处。

1960年7月20日,中共咸阳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增补3名书记处书记。12月,省委决定,兴平、盩厔、乾县、郿县(大县)等4县委归属咸阳市委领导。1961年9月,咸阳市委停止对兴平、盩厔、郿县、乾县4县委的领导关系,各县划归咸阳地委领导。1962年4月26至30日,中共咸阳市召开了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00名,列席代表53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咸阳市第五届委员会。五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第一书记、3名书记处书记和11名常

委。1962年8月,市委撤销书记处,第一书记改任书记,书记处书记和候补书记改任副书记。1965年8月2至6日,中共咸阳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市文化宫召开。出席代表270名,列席代表34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咸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六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12名常委。1966年8月,咸阳市委改属西安市委领导。1967年1月,中共咸阳市委受“造反派”冲击,市委机关停止办公,除市武装部党委外,各级党组织瘫痪。1968年2月,中共咸阳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

1971年1月16至20日,中共咸阳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市文化宫召开。出席代表388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咸阳市第七届委员会,委员31名。七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6名常委。1971年10月,咸阳市委复归咸阳地委领导。

1980年9月10至13日,中共咸阳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433名,列席代表6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咸阳市第八届委员会。八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9名常委。1983年9月,咸阳市委更名为秦都区委。1984年12月17至22日,中共秦都区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379名,选举产生了中共秦都区第九届委员会。九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8名常委。1988年1月18至21日,中共秦都区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160名,实到代表147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秦都区第十届委员会(委员24名,候补委员4名)和中共秦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名)。十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9名常委,一致通过区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5名常委。

1991年1月8至11日,中共咸阳市秦都区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人民饭店召开。出席代表207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咸阳市秦都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9名常委,并一致通过区纪检委一次全委会上所选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7名常委。1993年4月27至29日,中共咸阳市秦都区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政府礼堂召开。出席代表210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秦都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4名副书记和10名常委,一致通过区纪检委一次全委会上所选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6名常委。

中共杨陵区委员会

1979年2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设立武功县杨陵特区(县级),辖武功县杨陵公社和杨陵镇。5月,中共武功县委决定成立武功县杨陵特区筹备领导小

组。12月,中共宝鸡地委批准成立中共杨陵特区委员会,机关驻地杨陵镇。1982年6月4日,宝鸡市杨陵区筹备处建立,下辖武功县杨陵公社、杨陵镇和扶风县五泉公社。7月,中共杨陵区筹备处临时委员会成立。1983年10月,杨陵区划归咸阳市管辖。1984年5月,中共咸阳地委撤销中共宝鸡市杨陵筹备处临时委员会,成立中共咸阳市杨陵区委员会。

1984年12月,中共杨陵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20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杨陵区第一届委员会。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7名常委。1988年1月28至30日,中共杨陵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129名,实到代表120名。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1名,候补委员4名)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名)。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9名常委,一致通过了区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4名常委。

1991年1月24至26日,中共咸阳市杨陵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140名,代表全区2684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咸阳市杨陵区第三届委员会、杨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三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5名常委,一致通过了区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各1名。1993年4月28至30日,杨陵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140名,代表全区2836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咸阳市杨陵区第四届委员会、中共咸阳市杨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四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5名常委,一致通过了区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各1名。

中共渭城区委员会

1987年5月,中共渭城区委员会成立。1988年1月21至24日,中共咸阳市渭城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50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咸阳市渭城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4名,候补委员4名)和中共咸阳市渭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名)。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3名副书记和9名常委,一致通过了渭城区纪检委一次全委会上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各1名和4名常委。

1991年1月11至13日,中共渭城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代表220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渭城区第二届委员会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1名书记、4名副书记和9名常委,一致通过区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1名书记、2名副书记和7名常委。1993年4月27至29日,中共渭

城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咸阳市政府招待所召开。会议代表 246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渭城区第三届委员会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三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3 名副书记和 7 名常委，一致通过区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 1 名书记、2 名副书记和 7 名常委。

三、基层组织

1926 年 4 月栒邑县宝塔高小成立党小组，时有党员 3 名，王佛宗任组长。9 月，许才升在宝塔高小建立党支部，时有党员 16 名，书记许才升。11 月，三原特支委派崔贯一组建云阳党小组，组长崔贯一。同月，中共西安地委派曹碧轩、杨景辉、张光亚、段希贤、王德行 5 名党员，以国民党兴平县党部筹备委员身份回兴平县开展建党工作，建立了兴平党小组，时有党员 9 名，组长杨景辉。12 月，中共兴平特支将兴平党小组改为直属党小组，组长王百行。并先后成立了兴平县教育局党小组，组长段希贤（兼）；兴平县农协党小组，组长姬封西。12 月，口镇党小组成立，组长王子常，隶属泾阳特支领导。

1927 年 2 月，唐玉怀在三原县武字区大寨村组建了农村第一个党支部，时有党员 5 名，归中共三原特支领导。同月，中共泾阳县第一高小支部成立，书记吴成襄，隶属特支领导。同月，林桂巷女子小学党小组成立，组长康效英。至 5 月林桂巷女子小学支部成立，武云绮任书记，隶属特支领导。3 月，泾阳第二高小支部成立，书记卢承毅，受特支领导。同月，许才升在栒邑县魏洛村举办平民夜校时，发展党员 11 名，建立了中共魏洛支部，第五伯昌任书记，隶属栒邑特支领导。同月，中共三原地委将云阳党小组扩建为云阳特别支部。至 5 月，改为云阳支部，书记崔贯一，机关驻地云阳镇仁和村，受泾阳地委领导。3 月，省立三原渭北中学党支部成立，有党员 5 名，书记马文宪；省立第三师范党支部成立，有党员 7 名，书记李琦；中共三原地委机关支部成立，书记张性初（兼）。以上党支部均属三原地委领导。至 7 月，中共三原地委改为三原县委，地委机关支部工作中止。4 月，中共兴平特支改为兴平支部，支部工作由李仁轩、雷士宏主持，机关驻地仍设县城北寺。隶属陕甘区委领导。7 月，李仁轩、雷士宏 2 人调离兴平，支部遂停止活动。

5 月，三原县陵前西王村党支部成立，有党员 4 名，康德宽任书记；马额蒙家党支部成立，有党员 6 名，王曲贤任书记；陵前鲍四庙支部成立，有党员 6 名，书记马先民；三原女子中学党支部成立，有党员 4 名，书记王爱玉（女）；合

字区党支部成立,有党员4名。以上5个支部均属三原地委领导。同月,中共泾阳教师讲习班支部成立,机关设在县城文昌阁,张焕文任书记(6月,因暑假学员结业,教师讲习班党支部解散)。中共泾阳地委机关、农协筹备处等机关的党员组成中共泾阳地委机关联合支部,机关驻在泾阳县城二条街县农协筹备处,刘铁山任书记。这两个支部均受中共泾阳地委领导。同月,许才升去清原郝村组织农民协会,发展党员13名,建立了郝村党支部,书记王英武,支部设在郝村小学,隶属柤邑特支领导。

6月,由泾阳县教师讲习班派往西乡小学任教的共产党员组建了中共大湾村支部,书记焦甫义,隶属泾阳地委领导。同月,中共咸阳特支改为中共咸阳支部干事会,书记徐经林,干事王宝诚、何藻轩,机关设在咸阳县农协会院内,隶属陕甘区委领导。9月,干事会与省委失去联系,组织活动中断。同月,中共醴泉特支成立后,在健行小学组建了4个党小组,即:教师党小组,组长秋步月;第一学生党小组,组长苟俊哲;第二学生党小组,组长梁兆礼;第三学生党小组,组长张光耀。

7月,中共武功县皇甫村支部成立,吴德印任书记,驻地设在皇甫村小学,隶属陕甘区委领导。同月,共产党员马富贞以国民党柤邑县政府职员的身份,在县城机关秘密发展党员7名,建立了中共柤邑县城机关支部,书记马富贞,支部设立在县政府。共产党员崔廷儒在东涧村秘密发展党员10名,建立了中共东涧村支部,崔廷儒任书记。以上2个支部均属柤邑特支领导。同月,中共三原地委改为县委后,下辖高陵、富平、蒲城3个特别支部和渭中、三师、女中、西关、武字区5个直属支部,支部书记分别由屈养正、朱继昌、王爱玉(女)、张振海、孙平章担任。同月,中共淳化第一高小支部成立,王炳南任书记,隶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1928年2月,国民党淳化县长孔江枫密谋逮捕王炳南,王在学生掩护下离开淳化,支部活动中止。同月下旬,泾阳地委改为泾阳区委后,下辖2个党支部和1个党小组,即:大湾村支部,书记焦甫义;锥乍初小支部,书记赵连璧;崇文初小党小组,组长王敬宾。1928年6月经阳区委及其下辖组织遭敌破坏。

8月,中共乾县区委成立后,组建了3个党支部,即乾县第一高小支部,书记王玉栽(兼);紫石村支部,书记陈天福;阳洪村支部,书记殷允斋。11月,乾县区委改建为县委,下辖除原有3个党支部外,又新建了好畲村党支部,书记王敬之。1928年9月党组织活动中断。

9月,中共醴泉特支改建为区委后,下辖4个党支部和1个直属党小组,

即：健行小学党支部，书记秋步月；县立高小支部干事会，书记曹佑武；单级师范支部，书记董佑民；醴泉教育局支部，书记吴光华；阡东小学直属小组，组长段培德。1927年11月，中共醴泉县委成立后，于1928年4月又增设了相家村和新城村2个直属党小组。

10月，中共柟邑区委在柟邑特支的基础上成立，下辖5个党支部，即中共宝塔高小支部，书记许才升；魏洛支部，书记第五伯昌；郝村支部，书记王英武；东涧村支部，书记崔维峻；县城机关支部，书记马富贞。于1928年5月，遭国民党军队镇压和内奸出卖，党组织被破坏。同月，大革命后期建立的武功县皇甫村支部划归岐山县委领导。不久，协助皇甫村党支部工作的姜崇德调离，左士明遇害，支部剩下的3名党员继续坚持斗争，到1929年7月活动中止。

11月，陕西省委指示长安县委负责恢复建立咸阳等地党的组织。12月底，中共咸阳区委建立后，在咸阳各地建立了10个秘密联络点，各点均有负责人。

1928年3月，中共三原县委基层组织调整后，县委下辖泾阳、淳化、柟邑、高陵、富平5个区委和2个直属支部。2个直属支部是中共第四军支部，下辖支分部，即：炮兵营支分部，书记张汉民；补充团支分部，书记刘威诚。7月，新增设的武字区委下辖大寨支部，书记李鸿儒；蒙家支部，书记王曲贤；西王支部，书记康德宽；鲍四庙支部，书记孙平章；南原支部，书记金理科；富平上河支部，书记张建忠；宋家河支部。9月，白色恐怖更加严重，中共三原县委及其下辖党组织活动中断。

6月，中共陕西省委派陈云樵回到兴平，组建中共兴平县委，先后建立岳阜村党支部，书记姬封西；马滩堡党支部，书记姬永安；店张驿党支部，书记窦长庚。1929年4月，这3个党支部归整屋党组织领导。1930年4月，因形势逆转而中断。

8月，中共甘肃省宁县太昌临时区委在长武县建立了中共长武第三支部。11月，太昌临时区委负责人王孝锡被捕，第三支部停止活动。

1929年春，共产党员崔廷儒、第五伯昌、蒲玉阶等陆续回到柟邑县整顿恢复党组织，成立了新的中共柟邑特支。到1932年秋，特支先后恢复和建立了14个党支部，并在党组织集中的张洪和土桥分别成立了西区和南区两个区委。14个党支部是：魏洛支部，书记第五伯昌；郝村支部，书记程国祥；东涧村支部，书记崔廷儒；县城机关支部，书记许国钧；芝村支部，书记崔维峻；前义阳支部，书记肖恩忠；嘴头村支部，书记樊奉贤；皇楼村支部，书记潘志英；赵家屯庄支部，书记赵闷儿；官道嘴支部，书记潘富海；张洪街支部，书记潘德怀；王家

支部,书记王忠合;安乐支部,书记梁永杰;井坳支部,书记焦思洲。1932年10月,中共柤邑县委成立,柤邑特支终止工作。特支所辖的2个区委和13个党支部隶属柤邑县委领导。

6月,王敬之受中共陕西临时省委派遣,恢复了乾县好时村党支部。1930年王敬之外出隐蔽,党的组织活动中断。

9月,黄子文在陕西临时省委的直接领导下成立中共三原特支后,除恢复了大寨、蒙家、西王、鲍四庙、南原、富平县上河、宋家河7个党支部外,还领辖同年7月建立的中共淳化白庙、薛家支部。

1931年5月,中共三原区委成立,三原特支终止。1932年5月中共三原区委遭敌破坏,各支部停止活动。6月,省委组成新一届武字区委,合并组成了5个支部,即唐家支部,书记王仲云;文龙支部,书记邓生才;韩家支部,书记韩文楔;焦村支部,书记温春祥;富平境内的宋家河支部。7月,省委再建中共三原县委,下辖有武字区委和2个直属支部。2个直属支部是:心字区支部,书记王宏章;武字后区支部,书记邓子敬。11月因国民党当局围剿,武字区委一度停止活动。12月武字区委恢复后,除辖原有唐家、文龙、韩家、焦村、大寨、南原等6个党支部外,1932年2月以后又先后恢复和建立了陵前、太和堡、长坳、蒙家、侯家、甘涝池6个党支部。1933年8月,渭北革命根据地失守,党组织遭敌破坏,这些支部均停止活动。

1933年1月,中共三原中心县委重建泾阳特支,下辖有岳家坡支部,书记岳建业;王浩村支部,书记龚芳廉;渭北游击第二大队支部,书记刘清和;第一高小支部,书记武云绮(女);第二高小支部,书记王子常;中共许家堡支部,书记高培田;中共斜里孙支部,书记孙钧。9月,泾阳特支遭敌破坏。

1935年4月,中共陕甘边南区委员会派郭存信、李尚勤、李科等人在马家山成立党支部,书记姚振华。8月,改为李述元。11月改属赤水县委领导。

6月,中共渭北工委成立后,先后下辖三原、蒲城、临潼、富平等县的4个支部和1个特支。

8月,中共淳耀县委成立后,下辖桃渠原和小池两个区委。桃渠原区委(亦称一区)辖6个乡支部;小池区委(亦称二区)辖2个乡支部。到1937年10月关中分区委员会成立,淳耀县委先后建立了5个区委、30个乡党支部和一个直属乡党支部。安社乡党支部为直属支部,书记李培贤。

10月,中共永红县委成立后,下辖郭村、麻院、店子河3个党支部。到1936年1月,辖嘴头、麻院、产场、郭村、牛家坡5个乡党支部。

11月,中共赤水县成立后,到1937年2月,先后组建了5个区委,共辖22个乡党支部。

1936年初,桐邑县委重建。同年秋,中共乾县特支派高绥夫在县北吴店村秘密发展党的组织,建立了吴店村支部,尹月有任书记。

12月,中共永寿西原支部成立,书记董玉书,隶属陕西临时省委领导。

1937年春,中共渭北工委在三原县肃字区开始组建党的支部。2月,成立了柴窑支部,书记杨顺玉;东寨村支部,书记袁秀成;西阳镇支部,书记吴曰聪。属肃字区委领导。同月,红十五军团协助醴泉县南岭头建立了南岭头村党支部,书记李继成。7月支部活动中止。

3月,桐邑县委下辖2个区委,13个党支部。4月,桐邑县红军募补处(后称八路军办事处)成立,代替了中共桐邑县委的工作,领辖中共西区(张洪)区委及其下属的魏洛、张洪街、官道嘴、皇楼等支部和中共南区(土桥)区委及其下属的安乐、井坳、东涧、王家、县城机关等支部。

同月,中共永寿特别支部成立后,除领辖原建的西原支部外,又建立了第一高小支部,书记巩志华;第二高小支部,书记王秀儒;永寿农村支部,书记尹海。至6月,成立了永寿农民支部,书记段福祥;永寿学校支部,书记王芳;永寿县区保学教员支部,书记王秀儒;平遥支部,书记俎秀林。

同月,中共乾县工委成立后,先后新建冯市村党支部,书记苏智;县城社会支部,书记苏明远。

同月,淳化县红军募补处成立,下辖3个党支部,即桃渠支部,书记王新贵;润镇高小支部;城关支部,书记潘万章。

同月,中共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支部成立,书记先后由黄绪森、杨希震担任,时有党员3名,隶属东北军青训班党组织领导。不久归乾县工委领导。1938年4月后,改属西路特委领导。

4月,中共三原中心县委重新建立后,直辖新成立的省立第三中学教员支部,书记刘继曾;省立三中学生支部,书记魏文伯;三原职工学校支部,书记郭长海;三原女中支部,书记刘桃贞;县府支部和中团队支部。同时恢复成立了中共武字区委,下辖9个支部:陵西支部,书记康德宽;陵南支部,书记蔡家荣;陵北支部,书记李怀瑞;陵东支部,书记孙景元;甘涝池支部,书记黄永浩;口外庄支部,书记常庆春;朱家支部,书记李志超;长坳支部,书记宁振昌;富平县石桥支部。

7月,中共三原中心县委成立中共西阳区委,下辖柴窑、东寨、西阳镇3个

党支部。

同月,中共永寿县特支划归西路工委领导后,下辖西原、平遥、监军、学校、农民、保学教员6个党支部。10月,中共三原城区区委成立后,下辖教育、三中、三职、女中、街道5个党支部。

8月,永寿县监军小学学生党员王秀儒、李俊儒、严邦桢考入邠州师范学校后,成立了党小组。1938年3月在党小组基础上成立了中共邠县特别支部。8月,西路特委改为邠州师范支部。1939年5月,邠师支部遭破坏。

10月,中共武字后区区委成立,下辖文龙、邓家、马额、郑家4个党支部。1939年3月,书记邓子敬被敌杀害,区委遭破坏。

1938年4月,永寿特支改为永寿县委,下辖东乡、西乡、监军镇3个区委和监军镇小学、吴店2个直属支部。1939年12月,永寿县党组织遭敌严重破坏,停止活动。

同月,中共云阳高小支部成立,书记崔朝义。1939年1月,书记为杨雨霖(杨万仓),直属陕西省委领导,3月归泾阳县委领导。

6月,中共醴泉县委成立后,相继建立了中共叱南、建陵、东乡、南乡4个区委和2个直属支部。直属支部为:仓房巷小学支部,赵天祺、商玉若先后任书记;西南乡支部,书记先后为商玉若、来成功。

同年秋,中共乾县工委改为西路地委领导后,除领辖吴店、冯市、县城3个党支部外,又新建了县城地区、关头地区、临平地区党支部。

1939年3月,中共泾阳县委成立后,下辖安吴区委和云阳高小、同州师范、泾干中学、西安高中4所学校党支部。1941年9月,泾阳县各级党组织停止活动。

9月,中共三原中心县委恢复了武字后区区委,下辖富平、石桥、焦村、侯家、蒙家5个党支部。1942年10月三原中心县委遭敌破坏,区委活动终止。

同月,乾县工委归醴泉中心县委领导后,下辖冯市地区、梁山、吴店地区、敬小教师、敬小二九级甲班、敬小二九级乙班等党支部。1941年4月,工委书记杜友林离开乾县,党员转入了“睡眠”(秘密)状态。

同月,中共三原中心县委成立武字前区区委,下辖朱家、周家岭、陵前、官道窑、唐家、长坳、沟南7个党支部。同时,又组建了武字中区区委,下辖寇家庄、桃六、曹师凹、关路西4个党支部。1942年10月,三原中心县委遭敌破坏,区委及其下辖组织活动停止。

1941年1月,中共咸阳县特支改为支部。1943年4月归关中地委领导。

2月,中共兴平县特支改为支部,书记高忠仕。1943年4月,归关中地委领导。

1945年春,中共乾县工委成立后,恢复了吴店、关头、冯市、县城地区党支部及阳洪、让村党小组。

同年冬,中央西北局统战部部长范明与关中地委联系后,指示崔朝义回泾阳县,成立了中共云阳特支,下辖云阳街、石宋村、清凉寺3个党支部。

1946年6月,陕西省工委派苏智带领10多名党员干部,从边区回乾县发展党的组织,在乾县建立健全了关头、冯市等地的8个党支部和龙塘沟、汧母村等地的10个党小组;在永寿县健全了西原党支部。7月以后,各县工委、县委之下,普遍设立若干个区委,领导党的基层工作。

1949年7月,境内各县全部获得解放,党的基层组织逐步公开并发展壮大。据不完全统计,时有基层支部238个,小组21个。见表1—1。建国后,到1950年7月,共建立区委94个(其中城市区委2个,农村区委92个),总支8个,支部768个,其中农村支部582个,工厂、企业支部12个,学校支部15个,机关支部140个,其他支部19个。冬季整党中,农村公开支部510个。

表1—1 建国前咸阳市境基层党组织分布情况一览表

县名	大革命时期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抗日战争时期		解放战争时期	
	支部	小组	支部	小组	支部	小组	支部	小组
秦都区	1		11		2		3	
杨陵区							25	4
兴平县	1	3	3		1	4	1	
武功县	1		2		2		1	
乾县	3		7		10	4	6	10
礼泉县		4	5	3	2			
泾阳县	7	1	10	1	10		8	
三原县	10	2	41		38		33	7
永寿县			8		20		1	
彬县					3	9	33	
长武县			1					
旬邑县	5	1	43		48		70	
淳化县	1		17		43		57	
合计	29	11	148	4	179	17	238	21

注:1. 党支部中不包括特别支部。

2. 秦都区(含渭城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支部中包括10个联络点。

3. 此表按1990年底咸阳市所辖区域进行统计。

1951年,省委要求,争取两年内,在没有党的组织或只有个别党员的工、

矿、场中,特别是在职工 50 人以上的工、矿中建立党的组织。到 1952 年 6 月底,基层党支部增至 815 个。

1956 年上半年,撤区并乡后,各县市只保留 2 个区委,各乡(镇)、办事处成立总支部,乡以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支部或分支部。党员较少的农业合作社建立党小组。

1958 年人民公社设立后,各公社普遍建立党委,生产大队建立党支部。合并“大县”后,人民公社下设管理区,管理区建立党总支部委员会。管理区随公社原建制恢复而撤销。

1961 年 8 月,中共咸阳地委重新建立。到年底,全地区有农村区委 2 个,基层党委 273 个(其中农村人民公社党委 228 个),党总支部 100 个,党支部 4607 个。

1963 年后,全地区各县市委分别在 12 个农村公社党委、1 个管理区党委、108 个农村支部、17 个商业支部和 2 个工业单位的 1 个党委、5 个总支部、26 个支部中重点试行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业、商业三个方面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草案),进一步健全了工作制度。

1964 至 1965 年,咸阳地委先后在农村、工厂、企事业党的基层组织中试行了农村党支部工作纲要和中央 3 个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基层组织普遍受到冲击。1969 年下半年,咸阳地区开始“整党建党”。到 1971 年 5 月,全地区 13 个县委全部恢复,97%的公社恢复了党委,93%以上的大队恢复了党支部。1971 年 11 月到 1975 年,先后对全区 3228 个农村大队党支部进行了整顿。

1981 年,各县(市)按照地委的部署,组织力量,分别在 14 个公社的 130 个大队党支部进行了《农村支部工作条例(草案)》试点工作。在总结交流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区又在 201 个公社的 1698 个农村党支部进行试行工作。同时,对农村党支部班子普遍进行民主改选。据乾县、永寿、旬邑等 4 个县的 36 个支部统计,支委人数由原来 193 人减至 152 人,平均年龄下降 3.5 岁,文化程度普遍有所提高。1982 年,全区共抽调干部 1046 名,先后整顿后进支部 1147 个。同时在 44 个工业企业整顿基层党组织。1984 年,撤销人民公社党委,建立乡(镇)党委,乡(镇)以下的村建立党支部。全市共建立了 192 个乡党委、28 个镇党委、4041 个村党支部。1985 年,全市各级共抽调 1328 名干部,对 51 个乡(镇)、714 个村的党组织作综合调查和典型调查,基本上摸清了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状况。同时初步整顿了全市 475 个瘫痪、半瘫痪的农村基层党

支部。此外,还在乡镇企业、村办企业和经济联合体中建立党支部 350 个、党小组 534 个。1986 年,全市新建立农村党支部 982 个,其中行政村党支部 133 个,乡、镇、村办企业经济组织党支部 415 个,中小学校党支部 431 个,城镇个体户和集体外出党员中的党支部 3 个。1987 年中共咸阳市委结合农村整党,重点调查了 474 个村党支部,重点整顿了问题较多不能领导村级整党和发展商品生产要求的 450 个后进村党支部,调整了不胜任工作的农村党支部正副书记 755 人,约占总数 16.7%。

1988 年,中共咸阳市委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和《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暂行规定》。1989 年初,市委组织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直机关党委调查了市直 25 个部、局级事业单位党组织生活情况,提出改进和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的具体意见和措施,对 76 名任期届满的支部书记进行换届选举,分期分批培训了市直机关 130 名党支部书记,同时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全市共整顿农村后进支部 721 个。至 1990 年全市党的基层组织共有党委 429 个,总支 235 个,支部 9208 个。

1991 年 6 月,中共咸阳市委表彰了 54 个先进基层组织,100 名优秀党员和 50 名优秀党员工作者。8 月,市委组织部在兴平县召开全市基层党组织“校、室、日”活动现场会。据统计,全市有 221 个乡镇建立了党校,3425 个村支部建立了党员活动室。是年,全市抽调干部 8684 人,在 14 个县区 104 个乡镇、1770 个村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重点整顿农村后进党支部。

1992 年 12 月,市委组织部召开全市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三原、永寿、旬邑、秦都等 8 个县区、单位交流了党建工作的经验。次年 4 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农村奔小康示范现场会,总结交流了兴平县油郭村等 20 个农村党支部抓党建、促经济的先进经验。随后,在全市树立了 100 个抓党建奔小康示范村。

1994 年 11 月,市委发出《关于贯彻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要求以整顿农村后进党支部为重点,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是年底,党的基层组织共有党委 447 个,总支 291 个,支部 9639 个。见表 1—2。

1995 年 1 月市委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3 月,市委组织部专题调查了全市私营企业党建工作。据统计,全市共有 29 户私营企业设立了党支部或党小组,占私营企业总数的 3.4%。5 月,市委组织部印发《咸阳市农村党支部类别划分标准》(试行),将农村党支部划分为一、二、三类支部。

表 1—2 1950 至 1995 年咸阳市境党的基层组织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

年 度		1950	1951	1952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组织名称	党委				273	280	297	288	292	263	318	323	323	326	334	349	348	354
	总支	9			100	153	120	119	115	75	130	147	154	159	178	197	209	215
	支部	785	909	815	4607	5028	5154	5246	5188	4920	5931	6329	6712	6890	7262	7566	7855	8227

年 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组织名称	党委	392	997	396	348	381	377	397	397	393	409	429	430	430	444	447	
	总支	188	8890	206	182	141	153	163	170	182	201	235	277	288	295	291	
	支部	8132		8511	7209	8297	8651	8670	8720	8926	9089	9208	9310	9426	9478	9639	

注:1981年统计数字中,基层党支部和党支部未剥离。1995年未能提供统计数字。

四、党 组

1948年11月18日,中共邠县县委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在邠县人民政府中设立了党组。1949年9月,在醴泉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党组。10月,在泾阳、三原、淳化、乾县、永寿、长武等6县人民政府均成立党组。

建国后,1950年3月,咸阳县人民政府党组成立。同年春,泾阳县农民协会党组成立。5月,咸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党组成立。1952年5月和9月,武功、栒邑县人民政府党组成立。至年底,除兴平县外,各县人民政府党组均已成立。1953年1月,咸阳专署党组撤销。

1961年10月,成立咸阳专署政法党组。至年底,辖区共设立党组33个,其中县市级党组32个。

“文化大革命”中,各级党组织普遍陷于瘫痪状态。1969年8月,全地区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人民团体等领导机关成立了党的核心小组或党委、总支(支部)。

1978年4月25日,中共咸阳地委发出通知,要求地区革委会各委、办、局和人民团体一律建立党组或党委,设书记、副书记、党组成员或党委委员。党组可以领导所属单位的党组织,并按照干部的管理权限任免干部。到年底,全地区共建立党组29个,其中地直机关党组18个,县市机关党组11个。至1982年,全地区共设立党组115个,其中地直机关党组36个,县市级机关党组79个。

地改市后,于1984年6月12日成立咸阳市人民政府党组。1985年3月15日,成立咸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和政协咸阳市委员会党组。至1985年底,全市共设有党组196个。1988年2月11日,根据中共十三大要求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中共咸阳市委撤销了市农业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审计局、市物价局、市统计局、市档案局、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等9个政府部门党组。1989年7月24日,市委决定建立市监察局党组,恢复市农业委员会党组。

1990年7月28日,市委决定重新恢复市物价局、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党组,同时成立市司法局、市土地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市规划建设局、市公用事业局、市房地产业管理局、市对外贸易局党组。10月6日,又成立市旅游局党

组。至年底,全市共有党组 210 个,其中市直机关党组 53 个,县区级机关党组 157 个。1994 年 7 月,市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设立中共咸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党组、市教育委员会党组、市国家安全局党组、市人事局党组、市地方税务局党组、市科协党组、市商务局党组、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党组和市农业发展办公室党组。8 月,设立市劳动局党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党组。10 月,设立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同时,市委常委会议决定,设立中共咸阳市国家安全局委员会,撤销市国家安全局党组。

第二节 党员

一、党员发展

1919 年“五四”运动以后,咸阳在外地求学的一些青年学生,开始学习、接受和传播马克思主义。1923 至 1926 年期间,在北京、上海、武汉、西安就学的一批进步青年,先后加入中国共产党,计有兴平县的魏野畴、张世兴、张含辉、任致远、史可轩、陈云樵、曹碧轩、杜宗美、马忠孝、段希贤、杨景辉、张四维、王德行;三原县的李秉乾、黄子文;枸邑县的许才升、宁可齐、王日省;泾阳县的耿觉、陈靖、张焕文;乾县的王德安、严念先;醴泉县的陈嘉惠、王授金、秋步月;咸阳县的赵葆华、李特生、王宝诚、张祐等。他们毕业后,多数被党组织派回原籍或邻县发展党员,创建党组织,进行革命活动。

1925 年 9 月,吴化之以全国学联代表身份到陕西整顿团组织,并受党团豫陕区委指示,到陕西发展和建立党的组织。吴化之于 12 月到达三原县,在整顿团组织的基础上,将年满 18 岁的张仲实、庞诚斋、赵宗润、亢维恪、杨培琪、赵伯经、马文宪、王云等 8 人转为中共党员,随之建立了中共三原特别支部,到 1927 年 2 月党员发展到 37 名。

1926 年 4 月,军阀刘镇华率镇嵩军围攻西安,中共西安地委先后派出一批共产党员,以筹建国民党县党部的名义到各县发展党员,创建党的组织。王佛宗被派到枸邑宝塔高小以教书为掩护,在进步教师和学生中发展党员 3 名。到 9 月,宝塔高小支部建立,党员发展到 16 名。许才升回到枸邑后,先后发展党员 9 名。张含辉、曹碧轩到乾县后,除将年初回到该县的王炳南由共青团员转为共产党员外,又发展党员 3 名。蒲克敏于 10 月到达泾阳县后,经与耿觉等人商量,发展党员 10 名。同年冬季,党员曹碧轩、杨景辉、张光亚、段希贤、

王德行等赴兴平县,到12月发展党员17名。

1927年1月,陕西省党团联席会议派秋步月以筹建国民党醴泉县党部名义回醴泉,到6月在健行小学秘密发展党员18名。国民党陕西省临时党部执行委员、共产党员赵葆华(赵保华、赵尔鼎)派共产党员张怀义、李特生以省党部特派员身份赴咸阳,以指导县党部工作名义,发展党员16名。2月,中共陕甘区委派共产党员姜崇德到武功县皇甫村小学任教,协助吴德印发展党员3名。同月,三原特支派康效英、徐九龄到女子小学任教,到5月在校发展党员10多名。唐玉怀在武字区介绍李宏儒等5人入党。3月,马文宪在省立三原渭北中学发展党员5名。李琦在省立第三师范发展党员7名。许才升在柤邑魏洛村举办平民夜校,发展党员11名。5月,三原县合字区支部发展党员4名。共产党员康德宽在陵前西王村发展党员4名。中共马额蒙家支部和陵前鲍四庙支部各发展党员6名。许才升在柤邑县清原发展党员13名。崔廷儒在东涧村秘密发展党员10名。中共淳化县一高支部发展党员14名。至此,境内有9个县先后建立了党组织,党员发展到400名。12月中共咸阳区党委建立,党员发展到42名。

1928年3月,中共三原县委派姜建平到淳化县组建区委,于当月发展党员12名。4月,爆发了震撼全省的渭华起义,境内党组织趁机发动群众,举行了以抗粮、抗捐、抗租、抗债、抗税为内容,以“交农”围城为主要形式的农民起义。起义失败后,白色恐怖日趋严重,不少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不少党员干部和群众惨遭杀害。柤邑起义中有30多人壮烈牺牲。6月,中共陕西省委派陈云樵回到兴平县,先后发展党员15名。从8月开始,泾阳、柤邑、三原、醴泉等4个县陆续开始恢复和建立党组织,发展党员的活动。

1929年秋天,柤邑党员发展到121名。1933年7月,陕西省委书记袁岳栋、省委委员兼红二十六军政委杜衡等被捕叛变,供出了所有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各地党组织几乎全部遭到破坏。1935年4月,中共陕甘边区委派郭存信、李尚勤、李科等人到赤淳地区进行党的建设,先后在铁王、马家山、北城堡、十里原一带秘密发展党员数十名。

1936年西安事变后,中共陕西省委即派员分赴各地,宣传党的统一战线政策,肃清关门主义影响,整顿和健全各地党的组织,发展党员。到年底,柤邑先后建立30个乡党支部,党员发展到377名。1937年3月,三原县武字区、肃字区一带党的组织开始恢复,党员发展到130多名。同年7月,卢沟桥事变爆发,境内各级党组织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号召,广泛深入宣传党的抗日主张,坚

决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恢复和整顿党组织,发展党员。这时,乾县工委党员发展到20多名,永寿特支有党员66名。10月,三原中心县委所辖党组织的党员由初建时的210名增至360名。1938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大量发展党员的决定》发出后,党的组织和党员队伍迅速发展。4月,三原西阳区委党员发展到105名,乾县工委党员发展到80余名,永寿县委党员发展到180名。至年底,乾县、醴泉、永寿、邠县、长武等县的党员共发展到630多名。1939年1月,国民党在全国推行“溶共”“限共”“反共”政策。陕西反动当局在国统区掀起了反共高潮,党的活动十分困难。根据省委决定,除兴平和咸阳支部的党员继续活动外,其余各县党组织均停止活动,党员转入“睡眠”状态。

解放战争时期,境内党组织得到重新恢复和发展。1946年1月,陕西省工委根据中央西北局关于“整顿恢复组织、注意发展党员”的指示,先后向国统区的一些县派出300多名干部,与地下党员进行联系,恢复建立党的组织,继续发展党员。至1949年7月,淳化、枸邑、邠县、永寿、乾县、三原、泾阳、醴泉、咸阳、长武、兴平、武功等12个县全部获得解放,党员发展到4619名。8月,中共咸阳、三原、邠县三地委针对地下党长期隐蔽,组织制度、入党手续又不健全,造成一些党组织存在严重不纯的问题,决定审查地下党员。凡是冒充的党员一律不承认,真正好的可作为发展对象;群众介绍的党员一律不承认,如果够党员条件的,可作为发展对象;私人感情拉拢的,经审查清楚后,如果反动的清洗出去,那些本质上真正好、政治上清白、愿意求进步的可重新入党;候补党员介绍的党员,如果本人本质上很好,政治上清白,够入党条件者,即准为党员,不好的则清洗出去;先入党后又加入反革命组织的党员,如果未经组织批准,经审查做过坏事的,停止党籍。据咸阳、三原地委和邠县地委的枸邑、醴泉两个县的统计,这次审查共清洗出党的有189人。

建国后,1950年春,中央和西北局指示“在农村暂不发展党的组织,应集中力量在各种斗争中组织和教育广大农民,发现和培养真正的积极分子,待土改完成后,再进行发展党的工作”。至1952年6月底,分区党员发展到12520名。其选择条件,一是政治历史清楚;二是工作积极,能响应党的号召;三是成份好,觉悟高,对党有一定的认识;四是作风正派,能联系群众。至1953年1月,接收新党员437名,其中妇女28名。

1961至1963年,发展党员757名。在各种政治运动中清洗和淘汰党员2150名。1963年,青年党员严重减少,25岁以下3448名,比1961年的9293名下降63%;相反,50岁以上的党员却上升31%。1964年,按照中央提出的有领

导、有控制地发展党员的精神,全地区发展党员 642 名,占党员总数的 1.14%。

“文化大革命”中,1970 至 1971 年间曾进行开门整党。到 1973 年,地区各级党组织在分期分批进行的城乡基层组织整顿中共“纳新”党员 17364 名,“吐故”1153 名。在以后的“批林批孔”运动中,由于推行“突击入党”“突击提干”的错误路线,又“突击纳新”了一批党员。1971 至 1976 年之间,全区新增党员 55770 名,年均增加 11154 名,是党员增加最快的时期。

1978 年,地委调查处理了“突击纳新”党员。据统计,从 1973 年以来,共“突击纳新”党员 454 名,其中基本不够党员条件者 229 人。各级党组织根据党章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教育为主,重在现实表现的精神,分别做了处理。对帮派头目、骨干突击入党者,一律清除出党。对跟随帮派头目干过一些坏事,能够认识错误改正错误,并有悔过自新的实际行动者,一般都留在党内。有明显的经济、作风问题者,彻底查清问题后,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对问题不大,入党后表现好,具备党员条件者,仍留在党内。问题严重,影响很坏,入党后又无突出表现者,撤销入党决定,取消党员资格。对入党时不具备条件,入党后尚能按党章要求,不断解决思想入党问题,已经具备条件者,仍留在党内。入党后,不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表现一般,仍不具备条件者,撤销原入党决定。对入党手续不合党章规定,但具备入党条件者给补办手续,承认为党员。

1979 年上半年,咸阳地委开始着重在科技、教学人员特别是科研、教学骨干中发展党员,要求坚持积极慎重的方针,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不搞突击,坚决防止和杜绝拉帮结派,徇私舞弊现象的发生,全区共发展党员 1264 名。1982 年,地委按照中央“既不能停止发展,也不可大发展”的精神,坚持党员标准,重点在各行各业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的骨干、知识分子、青年、妇女、生产第一线及党的力量比较薄弱的部门和地方适当发展了一批党员,计有 1147 名。

地改市后,市委认真解决知识分子“入党难”的问题。1984 年共发展党员 1916 名,其中优秀知识分子 667 名,占新党员的 34.81%,优秀知识分子入党人数比上年增长了 1.4 倍。至 1985 年底,全市共有知识分子党员 13760 名,占知识分子总数 57%。同时还发展青年党员 2780 名,发展妇女党员 667 名,发展农民党员 800 名。在新发展的农民党员中,各种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成员 95 名。同年,各县区市委配备专职组织员 47 名,兼职组织员 445 名。

1986 年,市委在继续抓好发展优秀知识分子入党的同时,又注意在党的力量薄弱的青年农民、工交、财贸第一线职工和妇女中发展党员。全年共发展

党员 3725 名,其中知识分子党员 1358 名,农村党员 1782 名,工交、财贸第一线职工党员 548 名。1987 年,市委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实行审批前由组织员和党委领导成员与发展对象谈话制度。全市发展党员 5264 名,其中 35 岁以下者 3701 名,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者 2943 名(其中大学、中专 154 名),农民和工交、财贸第一线职工 3014 名,妇女党员 884 名。新发展的党员在年龄、文化结构和分布上都有比较明显的改善。

1990 年,全市重视做好在生产第一线的工人、农民中发展党员的工作。至 1990 年底,全市党员总数已达 148808 名。党员与总人口的比例由 1950 年的 1:153 增至 1:22.3,党员占总人口比例由 0.617% 增至 3.44%。是年,全市各行各业先进人物 49175 人中,共产党员占 28235 人。全市劳动模范 417 人,其中共产党员 313 人;获“五一”劳动奖章者 4 人,全部是共产党员;获“三八”红旗手称号的 476 人中,共产党员 208 人;新长征突击手 153 人中,共产党员 34 人;优秀企业家 5747 人中,共产党员 2956 人;优秀教师 3431 人中,共产党员 1899 人;先进工作者 10427 人中,共产党员 5522 人;售粮模范 489 人中,共产党员 178 人。

1991 年全市共发展党员 3426 名,其中 35 岁以下的 2151 名,生产一线的工人、农民党员 1728 名。1992 年全市发展党员 3246 名,其中 35 岁以下的 2220 名,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3092 名,生产一线的工人、农民、技术人员、学生 2075 名,结构和分布日趋合理。

见表 1—3、表 1—4。

表 1—3 建国后咸阳境内党员占人口比例及性别、民族概况一览表

单位:人

年 份	党员总数	人口总数	党员占人口比例 %	性 别		民 族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1949	4619	2001000	0.23				
1950	13139	1897563	0.62	12650	489		
1951	12601	2105310	0.60	12146	455		
1952	12520	2416127	0.52	12061	459		
1961	57680	2852100	2.02	50827	6853	57634	46
1962	60025	2977900	2.02	53073	6952	59968	57
1963	61039	306100	1.98	54007	7032	60986	53

续表 1—3

年 份	党员总数	人口总数	党员占人口比例 %	性 别		民 族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1964	60689	3122200	1.72	53867	6822	60641	48
1965	59259	3190500	1.67	53337	5922	59237	22
1971	71050	3764500	1.90	62347	8703	71026	24
1972	85904	3855200	2.22	74678	11226	85810	94
1973	96982	3958900	2.45	84425	12557	96876	106
1974	107474	4046900	2.65	92559	14915	107356	118
1975	116923	4120000	2.83	100362	16561	116801	122
1976	126820	4194500	3.02	108465	18355	126688	132
1977	131758	4257000	3.08	113328	18430	131613	145
1978	134806	4301017	3.13	116096	18710	134664	142
1979	139700	4339033	3.21	120550	19150	139549	151
1980	139210	4377516	3.18	121802	17408	13914	96
1981	143073	4436486	3.22	125358	17715	142960	107
1982	145763		3.20	127991	17772	145656	107
1983	124812	3791035	3.29	109868	14944	124700	112
1984	125744	3853633	3.26	110857	14887	125646	98
1985	130793	3910030	3.34	115036	15757	130688	105
1986	136444	3973100	3.43	120605	15839	136317	127
1987	142250	4045700	3.51	125639	16611	142098	152
1988	145347	4123600	3.57	128637	16710	145192	155
1989	147456	4210000	3.50	130362	17094	147296	160
1990	148808	4331977	3.44	131872	16936	148653	155
1991	152168	4401300	3.46	135207	16961	152005	163
1992	155137	4453400	3.48	137215	17922	154939	198
1993	157530	4464700	3.53	138261	19269	157324	206
1994	159312	4567900	3.49	140832	18480	159106	206
1995		4636200					

注:1.1949年、1952年数均系当年6月统计数。

2.“文化大革命”前期各级党组织瘫痪,故1966至1970年无统计数字。

表 1—4 建国后咸阳境内党员文化程度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党员总数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1949	4619						
1950	13139	69		673	1783	4483	6131
1951	12601	46		550	1573	4416	6016
1952	12520						
1961	57680	365		2449	10143	31623	13100
1962	60025	496		2720	10436	32319	14054
1963	61039	622		2946	10806	32768	13897
1964	60689	623		3056	11340	32756	12914
1965	59259	595		2893	10484	31240	14047
1971	71050	716		4151	16212		49971
1972	85904	1276		5668	22320		56640
1973	96982	1459		6803	26909		61811
1974	107474						
1975	116923						
1976	126820						
1977	131758						
1978	134806	2984		16417	47430	48517	19458
1979	139700	3225		17265	50233	49312	19665
1980	139210	3265	4375	14619	49575	48408	18968
1981	143073	3433	4990	16043	52376	47902	18329
1982	145763	4211	5461	16323	53567	48192	18009
1983	124812	3532	4906	13873	46601	40447	15453
1984	125744	4021	5976	15265	46730	39083	14669
1985	130793	4832	8036	15688	49210	39214	13813
1986	136444	5731	9057	17397	51605	38998	13656
1987	142250	6580	10269	19211	53640	39800	12750
1988	145347	7566	11080	20251	54009	39912	12529
1989	147456	8574	12206	20821	54040	40119	11696
1990	148208	9638	13003	22351	54142	38737	10337
1991	152168	10559	14134	24793	54989	37343	10350
1992	155137	11829	15128	26395	55162	36722	9901
1993	157530	12029	16119	28573	56028	34382	10399
1994	159312	14197	16736	28005	56034	35422	8918
1995							

注:1995年统计数据未提供。

二、组织生活

建国前,境内党的组织活动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组织生活一般由支部书记或小组长临时秘密通知,召开党员会议,开展党的活动。

建国后,1951年“土改”中,通过整党,党的组织和党员身份在群众中公开。整党后期,支部生活会议制度普遍建立。支委会每15天至20天召开一次,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讨论研究工作。党小组会每10天至半个月召开一次,组织党员学习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向党员报告总结工作,开展相互检讨、批评,并以党员课本为教材向党员进行教育,传达上级指示,部署安排工作任务。1951年5月18日,咸阳地委召开专门会议,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检查、总结党委制的工作。地委规定,每月一次办公会,两季一次常委会,检查总结工作。青、工、妇、专署党组也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1952年11月,中共咸阳地方首届代表大会后,逐步健全了地县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制度。

1962年2至10月,地委先后在3325个农村党支部试行《农村党支部工作纲要》,通过学习建立健全支部生活制度,改进了支部工作和领导作风。1963年3月,地委明确要求各机关、各部门党组织每季召开一次生活会。每个党员干部都必须经常参加组织生活会,接受监督。党组织应经常检查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会的情况。县市委、直属党委、党组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并把会议记录分别报送省、地委;有关重大问题,并报主管这些干部的党委。同年4月、6月和12月,地委常委先后3次召开生活会议。会议重点就民主集中制问题及常委个人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参加集体劳动和学习理论等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对地委集体领导和集体领导下的个人分工负责制等提出不少改进意见。1965年5月,地委常委召开民主生活会,重点对常委个人思想工作、生活作风进行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作了组织鉴定。7月,地委常委又一次召开民主生活会,重点就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方针、政策进行总结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的各级组织陷于瘫痪状态,党的组织及党员中断了组织生活。1969年8月,开始整党建党,党的组织生活逐步恢复。1971年,咸阳地区各级党组织普遍建立了“三会一课”(即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和定期开门整风制度。

1979年3月,各级党委从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后的实际出发,普遍制订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和措施,使“三会一课”制度进一步健全。地委重申每个党员都必须参加党的一个组织,每个党员领导干部,不论职位高低,都要编入一个支部和小组,以普通党员身份,经常参加组织生活,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领导班子至少每季召开一次生活会,并将记录原文报上级党组织。同年10月,地委常委会研究制定了地委常委组织生活制度。

1980年3月,地委检查了全区县一级党委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情况。结果表明1979年下半年县一级党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共72个单位,仅占54.9%。7月,地委就改进地委常委生活作风作出了七条规定:每个常委都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坚持参加党支部和党小组活动,虚心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常委每半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缺点,增强团结;不以试用、试戴、试看新产品的名义占国家和集体的便宜;地委常委都不配备专车。外出开会一般不带专车,集体活动坐大车,家属子女单独外出不供车,确需用车的,按乘坐里程收费;保持艰苦朴素的作风,不搞特殊化,不看白戏、白电影(指个人不买票),不谋求职务和制度规定以外的特殊待遇;坚持党性原则,不利用职权开“后门”、走“后门”,不做违背组织原则的事;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不乱批条子,不用公款请客送礼。

1981年,地委组织部规定:县以上党委和党组,每半年至少单独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党的总支、支部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各级党的领导干部,既要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又要参加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组织部门、纪检委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对下级党组织的民主生活会情况,每年都要定期检查几次,或派人参加或调阅会议记录。地委要求:县、团级以上党委或党组,召开民主生活会前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便于派人参加指导。各级党组织按照地委及地委组织部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制度,使党内民主生活较前有所改进。同年8月,地委组织部检查了全区151个(含36个半下放单位)县、团级单位,772名党员领导干部上半年在支部(小组)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情况。结果表明每个单位平均过组织生活13次,每人平均参加8.3次。

1982年7月,按照省委组织部要求,检查了地区县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据统计,14个县市于6月底前召开的有13个,地直137个县、团级单位领导班子,开过的有43个,县市和地直单位开过民主生活会的共56个单位,占全地区县、团级单位总数的37%。其中9个县市的25名县市委常委检讨了个人在“三招三转一住”中(即招生、招工、招干;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民办

教师转公办教师、临时工转正式工;住房)的不正之风问题。

1985年~1987年经过全面整党,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各级党委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管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通过建立健全或修订党委、支部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集体领导和民主集中制,80%以上的县级以上单位党组织能够坚持民主生活制度,大部分县级党员领导干部也都能坚持过双重组织生活。

1987年7月27日,市委常委召开民主生活会,主要解决加强党的建设和克服官僚主义方面的问题。1988年10月至1989年元月,全市14个县区和市委经济部按照省、市委的部署和要求,先后在33个单位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试点工作。此次试点的单位共有党支部523个,党员10241名。参加评议的党员计有9061名,其中合格党员6977名,基本合格党员1623名,不合格党员461名。对不合格党员作出党处理的220名,占不合格党员的47.7%。

1989年初,市委制定下发《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实施意见》和《不合格党员案例》,在全市各基层党组织中分期分批地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此次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党支部计有8403个,占党支部总数的94.8%。参加评议的党员135943名,占应参加评议党员数的94.9%。经过评议共有9026名党员受到处置,处置面占参评党员总数的7.7%,受出党处置3262名,出党面2.8%。此后,民主评议党员形成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同年3月,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市委组织部对全市1988年年终县级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情况进行了检查。据统计,从1988年11月开始到1989年2月,全市75个县区和市直单位中,开过民主生活会的有68个单位,其中14个县区有12个召开了民主生活会,市直61个部、委、办、局有56个召开了民主生活会。10月,市委常委又一次召开民主生活会,重点回顾检查常委班子和个人在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的工作和思想表现,总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经验教训。

1990年7月16日,中共咸阳市委党建工作小组就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发出通知,要求认真学习《规定》,提高认识,总结检查各级党委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的情况,找出问题,研究改进措施。

1994年6月,市委制定并颁发了《中共咸阳市委全委会和常委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全委会、常委会的职权、会议制度以及常委会决定的执行和检

查程序。同时,还制定了《关于市委常委思想作风建设的规定》,对市委常委会成员思想作风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整党整风

1950年冬至1951年春土改中的农村整党

1950年冬至1951年春,中共咸阳地委根据中央西北局有关会议精神,对党长期处于秘密活动和战争环境,未能对党员进行系统的政治思想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加之解放初期发展党员缺乏慎重态度,政治审查和入党手续不严格,混进了一些坏人和投机分子,致使党内存在着思想、组织、作风不纯的问题,结合土地改革,在农村进行了一次整党。先后两期共整顿农村党支部497个,参加党员9440名。基本做法是:向党员进行共产党和共产主义教育,动员党员参加到“土改”运动中去,接受实际考验;进行各方面了解,弄清党员的政治思想情况;向党内外进行土地改革政策和阶级教育;党员结合自己在“土改”中的表现,进行思想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行党员登记,组织审查和处理;召开党员大会,邀请一些积极正派的群众代表参加,公开党的组织;总结支部工作,改选支委会,建立工作学习等制度。通过整党,公开了89个党支部(尚有108个党支部未公开,未公开的原因主要是党员人数很少,有的支部只有三五个党员);改选了253个党支部,选掉支委148人,增选优秀党员392人任支委,使支部委员由原来的521人增至765人,健全了支部领导班子;对一些有错误和严重错误的党员分别做了处理。据不完全统计,清洗出党171人,留党察看17人,延长候补期85人,撤销职务6人,当众劝告101人。整党后,各基层支部普遍建立每10天一次党小组会,半月至20天一次支委会,一个月一次党员大会的制度。

1951年5月至1953年春的全面整党

根据中共中央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通过的《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中共咸阳地委于1951年5月制订了咸阳专区三年整党计划。在地委统一领导下,专区和各县区都设有整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此次整党的指导方针是:认真地、谨慎地对于党的组织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普遍的整顿,以便对所有党员进行一次认真的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提高那些好的党员,教育改造那些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条件的党员,通过认真审查,清除混入党内的坏分子,达到纯洁党的组织、提高党的质量和战斗力的目的。

整党的步骤是：先机关、后农村，先重点试办、后普遍分期进行。按照这个步骤，全区整党工作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1951年6月至1952年10月为整党准备和开展机关整党阶段。1951年7至10月，地委在富平县一区一乡支部（新解放区）、淳化县二区三乡支部（老解放区）两个支部进行整党试点。各县从10月以后，先后也都选择一个农村支部试办。1952年7月，在省委领导下又在泾阳县永乐区进行了7个支部的整党建党结合“评干”的典型试验。整党试点的支部共22个，参加党员537人。专区机关和各县整党从1951年9月开始到1952年9月基本结束。区级机关整党从1952年8月开始，至10月底结束。机关整党和农村整党试点共整顿支部201个，参加党员2560人。经过教育，符合党员标准的2227人，其中由候补党员转为正式党员440人，重新办理入党手续18人，受警告处分18人，受劝告处分21人，不够党员条件275人。第二阶段主要进行农村整党。1952年8月至1953年1月，地委对农村624个党的基层组织进行整顿。抽调千余名整党干部，分三期或四期完成农村整党，到1953年1月，共整顿支部145个，参加党员2089人。

1961年、1962年冬结合整风整社进行的整党

1961年9月28日，中共咸阳地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书记处书记王经纶任组长。此次整党从12月中旬开始，至1962年2月基本结束，对全区3027个农村支部，采取集中教育、一次进行的办法，普遍进行了一次整顿。据咸阳、盩厔、郿县、兴平、醴泉、邠县、栒邑、高陵、泾阳9个县市的统计，参加整党的党员26479名，占应参加整党党员数的89.4%。县、社两级共抽调干部2539名（其中公社书记、社长、县部局长级干部760多名），多数支部都有一名经过整党训练的干部负责。此次整党的一个鲜明特点是充分发扬民主，坚持正面教育，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使党员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进行自觉的检查。

1962年10月19日至12月上旬，省委、地委、醴泉县委共抽调61名干部联合在醴泉县药王洞公社进行整党试点。地委从整社的干部中物色2769名整党干部（其中县委书记、县长级36名，县部局长级354名，公社书记、社长729名），采取全面教育，重点整顿的办法，将工作落后、问题较多的支部列为重点进行整顿，对一般支部采取以点带面的方法进行教育整顿。对重点整顿的落后支部，一般都派2至3名较强的干部负责整党工作。这次整党全区共整顿支部2614个，占农村支部3441个的75.9%，其中重点整顿的落后支部602个。另外，为了总结支部经验，以点带面，还对239个先进支部进行了整顿。参加整党的农村党员共计36291名，占全区农村党员41947名的86.5%。

通过整顿,处理了一些犯错误的党员,清除了一些坏分子。据高陵、泾阳、枸邑、长武、鄠县、淳化、邠县、三原、乾县等县统计,受到各种处分的党员共 152 人,其中开除党籍 20 人,留党察看 7 人,撤销职务 3 人,严重警告 20 人,警告 36 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58 人,退党 8 人。

1963 年 7 月至 1966 年 5 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整党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咸阳地区从 1963 年 7 月开始了大规模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下简称“社教”,后称“四清”)。各县市共抽调干部 1217 人(其中县委书记、县长以上干部 42 人,县部局长和公社书记、社长级干部 390 人),分别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整党试点。试点先后在 10 个公社的 152 个农村支部的 1709 名党员中进行。此次整党分为了解情况、教育党员、审查鉴定、登记处理和组织建设四个阶段进行。到 1965 年 5 月先后在 92 个公社、1472 个支部(社属企事业单位 149 个)、16772 名党员中进行整党和党员登记工作。整党中,开除、不予登记、劝退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党员 280 名,给予缓登、留党察看和各种党纪处分的党员 256 名。1965 年中共中央制定下发《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后,社教运动的重点转为“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至 1966 年 3 月,结合“四清”运动进行整党时,有 51 个支部夺回所谓被篡夺了的领导权,从党内清除出 109 名所谓的钻进来的“地、富、反、坏分子”。运动中被开除党籍 176 人,不予登记 169 人,自行退党 33 人,劝退 55 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55 人。这次整党全区共接收新党员 2042 名。“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四清”运动和整党也随之停止。此次整党,虽然对加强党的基层建设,改进工作作风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把一切问题都视为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因而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和是非界限,致使不少党员干部受到错误的批判和打击,造成不良后果。

“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的整党

1969 年 7 月,咸阳专区革委会根据省革委会第四次全委会议的要求,将“文化大革命”斗、批、改的重点转移到整党建党方面来,成立整党建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这次整党实行开门整党,吸收群众参加会议,参加评论,重点是恢复党组织和党员组织生活。经过分期分批的整顿,至 1971 年 5 月,全区 13 个县全部恢复县委,97% 的公社恢复党委,93% 以上的大队恢复党支部,95% 的党员恢复了组织生活;“吐故”党员 518 名,“纳新”党员 2500 多名。此次整党,是在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指导下进行的,有些做法很

不适当,给党的建设造成了不良后果。

1977年、1978年的整风整党

此次整风整党是在揭批“四人帮”斗争中进行的。整顿重点是各级领导班子,内容主要解决路线、干劲、团结方面和软、懒、散的问题,方法以思想整顿为主,肃清“四人帮”流毒,医治内伤,同时进行必要的组织整顿。从1977年2月中旬至5月,户县、永寿、淳化、旬邑、泾阳、三原、咸阳市等7县市委进行了集中整风。地委从5月中旬开始,在泾阳县的姚坊公社、咸阳造纸厂进行试点。随后,各县市委也都陆续铺开试点。全区共有试点18个,其中农村点11个(9个公社、2个大队),工厂、财贸、卫生点7个。1978年元月,地委要求各县市委、公社党委围绕高质量学大寨、高速度发展农业问题开展整党整风。各县市委的整党整风至2月下旬结束。此次整党整风,全区县一级领导班子共清出“文化大革命”中的“闹派”人物43名,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37名。同时选配“文化大革命”前的老县委书记、县长级领导骨干30名,新提拔年富力强的优秀中青年干部25名,充实加强了县区领导班子。

1985年3月至1987年6月的全面整党

此次整党的任务是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根据省委的统一部署,1983年冬,市委在全市开展了以《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章程》为主要内容的党员教育,为整党作了必要的思想准备。1984年7月,市委开始在永寿县县级机关进行整党试点。1984年12月7日中共咸阳市整党办公室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孙万保兼任主任,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县区组、企事业组、整改组、秘书组(1986年后又增设清财组和团建组)。省委向市委派驻了由王彬、赵定方、张维茂、冯源、崔岐5人组成的整党联络小组。中央整党指导委员会向咸阳派驻了整党巡视组,常驻泾阳县。市委向各县区派有整党联络组,设组长、副组长和联络员3至4人。1985年3月1日,市委下发了《关于整党的实施方案》。3月13日,市委召开市级机关整党动员大会,市委书记许廷方作了整党动员报告,整党正式开始。4月2日,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市委整党办公室联合下发了《关于共产党员在整党中必须严格遵守的八条纪律规定》。全市整党共分三批四个层次进行:第一批为市级领导班子和市直部、局级单位的党组织,秦都区区级领导班子和区直部、局级单位的党组织;第二批为市属县级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除永寿、秦都以外的其他县区级领导班子及直属部、局级的党组织,党的关系在咸阳的秦都区范围以外的中央、省属县级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第三批为县区以下城乡基层党

组织。在进行第三批整党前,先在秦都区钓台乡、淳化县城关镇、三原县高渠乡、旬邑县郑家乡和杨陵区杨村乡南庄村等进行试点。之后,各地均按照先乡镇机关及所在地企事业单位,后再集中全力进行农村的次序进行。1987年6月底,全市整党工作基本结束。此次整党,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自始至终注意做好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的方法,实行自我教育、自我启发和自我提高,着重从思想上解决问题,达到了统一思想的目的。

整党后期,按照从严治党的原则,着重进行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全市参加整党的8233个党组织131463名党员(其中预备党员4264名),受到各种党纪处分的1270名,其中警告634名,严重警告339名,留党察看137名,撤职25名,开除党籍135名。有126632名党员进行了登记,缓期登记530名,不予登记和除名510名,因各种问题未查清而暂挂136名,同时取消了71名预备党员资格。在市、县区、乡、村四级整党中,共立大案要案和掌握“两严”(严重违法乱纪,严重以权谋私)问题751起(件)。其中大案要案237起,“两严”问题514件,涉及党员820人(其中县级领导干部19人,科级干部72人,一般党员236人,农村党员和党员干部493人)。整党中查结处理案件736起(件),收回各种资金841万多元,给予471人(包括县级干部7人)党纪处分。其中开除党籍的103人,留党察看的78人,撤销党内职务的17人,严重警告的159人,警告的114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65人。接受处分党员中,有56人被依法捕办。

整党中全部查清了“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重大事件507起,列入核查对象的157人,结案146人,查清待批11人。结案人员中定为“三种人”的9人,有严重错误的20人,一般性错误的94人,维持两案结论处理不变和一般性问题的23人。各县区普遍对农村财务进行了清理,全市共收回长期拖欠的公款、公物以及各种违纪资金2130多万元,对滥占耕地建房问题也采取不同办法分别进行了处理。

通过整党共调整充实各级党组织的领导班子956个,其中调整县区领导班子13个,市直部门领导班子50个,直属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24个,乡镇领导班子89个,农村党支部班子780个。通过调整,各级领导班子结构更加合理,战斗力有了明显提高。全市共发展新党员8133名,其中知识分子党员3228名,农民党员2582名,财贸第一线党员1081名,妇女党员1252名。

1988年,各级党组织根据省上有关文件精神,对全市因各种原因暂挂的500名党员(其中因故未参加整党的85名,有经济问题的30名,违犯计划生育

的 62 名,涉及“文化大革命”问题的 13 名,组织观念淡薄不起党员作用等其他问题的 181 名),经过深入细致的工作,对符合党员条件的 336 名准予登记;对 114 名进行了组织处理(其中开除党籍的 15 名,党内除名 22 名,按自行脱党处理 16 名,延长预备期 2 名,党内严重警告 21 名,党内警告 25 名);其余 50 名暂挂党员的问题仍需待查处理。

整党中决定暂缓登记的 328 名党员(其中有经济问题的 57 名,违犯计划生育政策的 63 名,存在其他问题的 203 名),在缓登期间经过组织教育,有了改正错误的实际行动,经过努力达到党员标准而准予登记的 300 人,除名 12 人,按自行脱党处理 2 人,其余 14 人的问题尚待查处。

1989 至 1990 年的部分党员登记

1989 年春夏之交政治风波平息后,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委的安排部署,全市党员重新登记工作从 1989 年 12 月份试点(秦都、渭城区委和市直机关党委各确定两个党政机关部门党组织试点),1990 年 4 月份全面展开。参加党员重新登记工作的单位有市级机关、秦都、渭城区级机关以及市属高中专院校、文艺团体等共 221 个单位、430 个党支部、6530 名党员。党员重新登记工作一般都经过动员学习、个人总结、民主评议、党委审批、总结验收等步骤。截至 12 月中旬,除市工商联支部登记工作没有结束外,其余全部结束。已经结束登记工作的单位共有党员 6524 名,其中准予登记者 6474 名,开除党籍、不予登记、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11 名,留党察看和缓期登记的 22 名,暂挂待处理的 17 名。

四、党 费

建国前,一般由党员个人视自己力所能及,定期或不定期地用现金或实物向党组织交纳党费。

建国初,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组织部关于《对供给制党员交纳党费的通知》规定,凡享受供给制的干部党员按其每月津贴收入的 5% 交纳党费(练习生、技术工作者按其每月技术津贴收入交纳)。享受供给制的非干部党员按其每月津贴收入的 2.5% 交纳党费。党员每月津贴下发后即向支部交纳,支部每月底向上级党委交纳。

1951 年 7 月 24 日,中共咸阳地委组织部根据中央组织部《缴纳党费暂行规定》,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对实行薪资制党员、农村党员交纳党费和党费开支

等问题作出规定:凡党员与候补党员有薪资收入者(工人在内)按收入标准征收党费,月薪在1万元(旧币)以下者,每月交纳月薪的0.3%,在1万零1元至3万元者,每月交纳月薪的1%,在3万零1元至5万元者,每月交纳月薪的2%;在5万元以上者,每月交纳月薪的3%(币制单位不同时则以人民币折合计算;实物薪资者则折价计算)。除薪资外如有临时收入(如著作版税、红利等),按收入的3%计缴。凡不脱离生产的农民、手工业工人、学生等党员,每月交纳党费200元至500元,贫苦党员或有特殊情况,经支部委员会批准可免缴。农村党员3个月缴一次。所收党费给各县留50%,地直机关支部留30%,其余上缴地委组织部。所留党费主要用于补助党员教育经费的开支。从1952年第二季度起,各县、专区机关支部党费不再上缴地委组织部,由县委组织部和专区机关总支存入当地银行,其所得利息作为党费收益入账,并建立详细账目。每年6月、12月底将收支、收益情况向地委组织部报告一次。党费开支仍需经地委组织部批准,不经批准不得开支。开支数目,县委组织部不得超过总数的50%,专区机关支部不得超过30%。

1956年11月后,中共中央组织部规定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党员,按照工资比例缴纳党费:月工资在100元以下者,交纳工资额的0.5%;月工资在101元~200元者,交纳工资额的1%;月工资在201元~300元者,交纳工资额的1.5%;月工资在301元~500元者,交纳工资额的2%;月工资在500元以上者交纳工资额的3%。党员除按照每月固定的工资收入交纳党费外,其他临时性的收入,数额较小的可不交纳党费,稿费、版税、奖金、银行存款利息等数额较大的收入,本人自愿交纳党费,不予限制。没有工资收入或收入不固定的农民党员,每3个月交纳党费一次,每次5分。人民解放军中供给制待遇的士兵党员、学校中的学生党员、家庭妇女党员、或依靠抚恤、救济为生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5分。党员如无力交纳党费,经支部委员会批准,可以免缴。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无故不交纳党费,同时不参加党的生活,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以自行脱党论处。所收党费,使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的活动的必要开支,用于对全体党员有益的事项。地、县市委组织部都有专人负责管理党费,在银行开户,设立专账,定期与银行核对,并建立完善的使用审批制度,定期对所属党组织的党费收交、使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书面报告同级党委和上级组织部门。

“文化大革命”中,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出现混乱现象。1979年4月2日,地委组织部针对存在问题,发出《关于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清理问题的通

知》。各级党组织按照《通知》精神,组织力量,对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清查。党员过去没有交纳党费的要求补交,并予以批评教育;过去没有按比例上交的党费,一律补交,不符合规定开支的党费,由批准开支的干部作出检查;对贪污挪用党费的,区别情况,严肃处理。被贪污挪用的党费一律追回。

1980年1月15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在《关于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意见》中,重申了1956年11月关于党员个人交纳党费数额的规定,并对党费的使用和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地委组织部于同年5月13日,根据中央组织部的要求,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对党费的留缴比例和上缴办法作了适当调整。除各县市委所收党费继续执行全部自留自用外,党的关系在咸阳地委的中央、省属工矿企业、大专院校和地直厂矿企事业单位所收党费由过去向地委上交50%改为上交70%,自留30%。地直机关党委所收党费由过去向地委上交40%改为上交70%,自留30%。各单位的党费上交时间由每月上交改为每季度上交一次。各级党委在召开党代会前,对党费收交、使用和管理情况认真进行清理,并向党代会作出报告。每年年终结合党员年报统计,将党费的收入和使用情况向地委组织部作出书面报告。

1980年1月,地委组织部从党费中拨出2.5万元分给各县市委,用以解决农村党员训练经费不足问题。从1983年1月起,农民党员缴党费改为每月缴一次,每次缴5分钱。如果少数党员确有困难,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同意,可以少缴或免缴。

1985年,全市各级党组织对党费的收缴、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一次检查。检查的结果是各县(区)委和市直、半下放单位党组织都实行了党费专账、专人管理、单独立户存入银行、定期核对、按时报告的制度。党费开支由有关领导签字批准或同级党委会议研究审批,手续比较健全,漏洞较少。多数市属企业单位的党组织能按月或按季公布党费交纳、使用、管理情况,让广大党员监督。

根据中组部《关于恢复党费存款计息的通知》精神,自1988年1月1日起,恢复各级党组织党费存款计息。党费利息作为党费收入的一部分。

1988年3月29日,中共咸阳市向全市首届党员代表大会作了《关于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的报告》。从1984年1月至1987年12月底,市委共收入党费346643.84元,支出党费247854.87元,收支相抵后,结存党费总计达98788.97元。

1989年1月后,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党费管理和使用办法的通知》

精神,市、县区委的组织部、宣传部和纪检委等有关部门,于每年年初按照各自承担的党员教育任务,对需从党费中列支的项目和费用,提出方案,由组织部门综合平衡,报党委审批后拨给,年终向组织部结算。有党费留成的基层党组织的党费开支,由基层党委统一掌握。同年5月22日,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转发了中央组织部和国家财政部《关于企业党组织活动经费的通知》。此后,企业党组织的活动经费,一般先由留用的党费中开支,不足部分从企业管理费中解决。

1993年4月,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党费收交、管理、使用、清理问题的通知》,进一步重申了党费收交、管理、使用和清理的有关规定、要求。

第三节 会议

一、市(地区、地方)党代表会议

1949年8月24日至9月2日,中共咸阳地委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57名,列席代表9名,旁听30余名。会议由10人组成主席团。会议主要传达讨论中共中央西北局召开的地委书记会议精神,总结地委成立后三个月的工作,讨论部署分区的工作任务。同年8月25日至9月1日,中共郿县地委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在郿县县城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总结解放以来的工作,传达上级会议精神,确定分区党的中心工作和任务。同年9月2至11日,中共三原地委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在三原县城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总结地委成立以来三个月的工作,传达中央西北局召开的地委书记联席会议精神,确定分区党的中心工作和任务。

1950年9月1至11日,中共咸阳地委召开了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59名(地委委员为当然代表,未包括),会议主要传达陕西省党代会精神,严克伦作《关于土地改革实施计划》的报告,决定秋后在全区分期分批进行土地改革。1951年10月3至7日,中共咸阳地委召开第三次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54名,列席代表31名。会议主要总结一年来的工作,决定在全区开展查田定产工作。

1970年11月20至21日,中共咸阳地区革委会核心小组召开咸阳地区党员代表协商会议。出席代表196名。会上,张逸之报告推荐代表产生的经过和召开省五届党代会的意义,协商选举出出席省第五届党代会代表69名。

二、市(地区、地方)党代表大会

1937年10月,中共关中特委召开关中特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0多名。会议主要检查总结关中特区恢复以来的工作,决定将关中特区改称关中分区,将中共关中特委改为中共关中分区委员会,将关中特区苏维埃政府改为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将关中分区司令部改为关中分区保安司令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关中分区委员会,并决定成立关中分区工、青、妇组织。1938年7月,中共关中分区委员会召开关中分区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0余名。大会检查总结一年来的工作,讨论以斗争求团结,坚持统一战线的政策和策略问题,选举产生了由13名委员组成的中共关中分区第二届委员会。

建国后,1952年11月21至27日,中共咸阳地方首次代表大会在咸阳召开。出席代表123名,列席代表24名。大会主席团由13人组成。会议听取了严克伦代表地委作的《加强党的建设,为迎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封正宝、王国华、陈吾愚分别作了《关于农业生产与互助合作》、《关于整党建党工作》、《关于加强城市工作与开展物资交流》的发言;审议了地委工作报告,决定1952年冬到1953年春开展整党建党工作;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咸阳地方首届委员会,委员13名,候补委员4名。同时选举了出席省党代会代表39名。

1971年5月17至22日,中共咸阳地区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咸阳召开。出席代表501名。大会主席团由44人组成。王经纶致开幕词。张逸之作了《认真读书,深入开展批修整风,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胜利前进》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关于认真读书,加强领导班子革命化建设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咸阳地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共44名。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和10名常委。此次党代会出席的代表,是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之后,民主协商产生的。

1988年3月30日至4月4日,中共咸阳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咸阳召开。出席代表402名,列席50名。大会主席团由49名成员组成。张宏勋致开幕词。祝新民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精神,夺取我市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的新胜利》的报告。严德儒作市纪检委工作报告。会议讨论通过两个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由34名委员、6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

咸阳市第一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由 23 名委员组成的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出席陕西省第七届党员代表大会代表 46 名。市委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3 名副书记和 8 名常委,通过了市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 1 名书记、2 名副书记和 7 名常委。

1994 年 5 月 1 至 15 日,中共咸阳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咸阳召开。383 名党员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通过了李锦江所作《改革开放,发展咸阳,为提前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及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咸阳市第二届委员会和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1 名书记、3 名副书记和 7 名常委,通过了市纪检委一次全委会选出的 1 名书记、2 名副书记和 7 名常委。见表 1—5。

表 1—5 中共咸阳地市级委员会历任书记、副书记、常委一览表

时 间	机构名称	届次	姓 名	职 务	在 职 时 间
1927.3 至 1927.7	中共三 原地委		张性初	书 记	1927.3 ~ 1927.7
1927.5 至 1927.7	中共泾 阳地委		耿 觉	书 记	1927.5 ~ 1927.7
1932.10 至 1932.12	中共渭 北特委		高维翰	书 记	1932.10 ~ 1932.12
			李冲霄	书 记	1932.12 ~ 1932.12
			金理科	书 记	1932.12 ~ 1932.12
1932.12 至 1933.8	中共三原 中心县委		刘林生	书 记	1932.12 ~ 1933.3
			刘映胜	书 记	1933.3 ~ 1933.5
			赵伯平	书 记	1933.5 ~ 1933.8
			汪 锋	副 书 记	1933.1 ~ 1933.2
			赵伯平	副 书 记	1933.2 ~ 1933.5
1934.9 至 1935.12	中共陕甘 边南区委 员 会		张邦英	书 记	1934.9 ~ 1935.8
			唐洪澄	书 记	1935.8 ~ 1935.9
			鲁 贲	书 记	1935.9 ~ 1935.12
1936.1 至 1937.10	中共关 中特委		贾拓夫	书 记	1936.1 ~ 1936.5
			汪 锋	书 记	1936.5 ~ 1936.7
			习仲勋	书 记	1936.9 ~ 1937.10
1937.10 至 1942.12	中共关中 分区委员会		习仲勋	书 记	1937.10 ~ 1942.7
			张德生	书 记	1942.8 ~ 1942.12
			高 峰	副 书 记	1940.1 ~ 1941.2

续表 1—5

时 间	机构名称	届次	姓 名	职 务	在 职 时 间
1943.1 至 1949.4	中共关中地委		张德生	书 记	1943.1 ~ 1945.9
			高锦纯	书 记	1945.9 ~ 1947.12
			赵伯平	书 记	1948.1 ~ 1949.3
			杨伯伦	书记(代)	1949.3 ~ 1949.4
			汪 锋	副书记	1945.9 ~ 1946.1
1943.1 至 1949.4	中共关中地委		强自修	副书记	1945.10 ~ 1946.7
			杨伯伦	副书记	1946.8 ~ 1948.4 1948.8 ~ 1949.4
			赵伯平	副书记	1947.3 ~ 1947.12
1937.4 至 1938.4	中共三原 中心县委		周芝轩	书 记	1937.4 ~ 1938.4
			黄子祥	副书记	1937.4 ~ 1938.4
1939.9 至 1942.10	中共三原 中心县委		周芝轩	书 记	1939.9 ~ 1940.5
			萧江洪	副书记	1939.12 ~ 1942.10
1937.7 至 1939.9	中共西路地方 (特别、工作) 委员会		张庚良	书 记	1937.7 ~ 1938.4
			崔廷儒	书 记	1938.4 ~ 1939.9
1939.9 至 1943.4	中共醴泉 中心县委		张思明	书 记	1939.9 ~ 1940.1
			王育英	书 记	1940.1 ~ 1940.4
			张思敬	书 记	1940.4 ~ 1943.4
1946.8 至 1949.5	中共西府地方 (工作)委员会		赵伯经	书 记	1946.8 ~ 1947.6
			吕剑人	书 记	1947.6 ~ 1948.4
			李景膺	书 记	1948.4 ~ 1949.5
			严克伦	副书记	1946.8 ~ 1948.4
			高 峰	副书记	未到职
			杨伯伦	副书记	未到职
			吕剑人	副书记	1948.5 ~ 1949.5
1946.12 至 1948.12	中共渭北 工作委员会		谈国帆	书 记	1946.12 ~ 1947.6
			张凤岐	书 记	1947.6 ~ 1948.2
			郭进亭	书 记	1948.2 ~ 1948.12
1949.4 至 1950.4	中共三原 地方委员会		白治民	书 记	1949.4 ~ 1950.1
			郭文学	副书记	1949.4 ~ 1950.4

续表 1—5

时 间	机构名称	届次	姓 名	职 务	在 职 时 间
1949.5 至 1950.4	中共彬县 地方委员会		杨伯伦	书 记	1949.5~1950.1
			严克伦	副书记	1949.5~1950.4
1949.5 至 1950.4	中共咸阳 地方委员会		张 中	书 记	1949.5~1950.3
			张凤岐	副书记	1949.6~1950.4
1950.5 至 1952.10	中共咸阳 地方委员会		严克伦	书 记	1950.6~1952.10
			张凤岐	副书记	1950.5~1951.5
1952.11 至 1953.1	中共咸阳 地方委员会	首 届	严克伦	书 记	1952.11~1953.1
1961.8 至 1962.7	中共咸阳地委		邓国忠	第一书记	1961.8~1962.7
			张景文	第二书记	1961.8~1962.7
			王世俊	书记处书记	1961.8~1962.7
			王经纶	书记处书记	1961.8~1962.7
			任玉珊	书记处书记	1961.8~1962.7
			白加彩	书记处书记	1961.10~1962.7
1962.7 至 1966.5	中共咸阳地委		严克伦	书记(兼)	1962.7~1964.4
			邓国忠	书 记	1964.4~1964.8
			张景文	书 记	1964.8~1966.5
			邓国忠	副书记	1962.7~1964.4
			张景文	副书记	1962.7~1964.8
			王世俊	副书记	1962.8~1966.5
			王经纶	副书记	1962.8~1966.5
			任玉珊	副书记	1962.8~1962.8
			徐子猷	副书记	1964.4~1965.5
			马维藩	副书记	1965.5~1966.5
			张维岳	副书记	1965.5~1966.5
邵光瑞	副书记	未到职			
1966.5 至 1967.2	中共咸阳地委		张景文	书 记	1966.5~1967.2
			王世俊	副书记	1966.5~1967.2
			王经纶	副书记	1966.5~1967.2

续表 1—5

时 间	机构名称	届次	姓 名	职 务	在 职 时 间
1966.5 至 1967.2	中共咸阳地委		马维藩	副书记	1966.5~1967.2
			张维岳	副书记	1966.5~1967.2
			靳 旺	副书记	1966.8~1967.2
1968.9 至 1971.5	中共咸阳地区 (专区)革委会 核心小组		武治业	组 长	1968.9~1970.2
			张逸之	组 长	1970.2~1971.5
			许保俭	副组长	1968.9~1969.12
			靳 旺	副组长	1968.9~1969.12
			张逸之	副组长	1969.12~1970.2
			马维藩	副组长	1969.12~1971.5
			武治业	副组长	1970.2~1970.8
1971.5 至 1983.9	中共咸阳地委	第 二 届	张逸之	书 记	1971.5~1974.12
			马维藩	书 记	1974.4~1977.4 1974.4~1974.12代理
			余 明	书 记	1977.4~1979.2
			余 明	第一书记	1979.2~1981.11
			刘民立	第二书记	1979.2~1981.10
			苏 智	第二书记	1981.11~1983.9
			吴维录	副书记	1971.5~1979.4
			张和宾	副书记	1971.5~1976.1
			王经纶	副书记	1971.5~1976.1
			张维岳	副书记	1973.1~1983.9
			王保京	副书记	1973.8~1983.9
			杨 化	副书记	1973.8~1978.8
			王凤琴(女)	副书记	1974.12~1979.1
			韩劲草	副书记	1976.1~1977.12
			李世英	副书记	1974.12~1978.1
			刘长凯	副书记	1977.4~1983.9
			程新文	副书记	未到职
			路玺琪	副书记	1979.3~1983.9
			张世弟	副书记	1979.3~1983.9
			刘民立	副书记	1981.10~1983.9

续表 1—5

时 间	机构名称	届次	姓 名	职 务	在 职 时 间
1983.9 至 1988.4	中共咸阳市 委 员 会		许廷方	书 记	1983.9~1987.5
			祝新民	书 记	1987.5~1988.4
			孙万保	副书记	1983.9~1988.4
			刘长凯	副书记	1983.9~1985.9
			苏耀先	副书记	1983.9~1985.6
			祝新民	副书记	1985.4~1987.5
			王步唐	副书记	1985.4~1985.9
			沈树森	副书记	1986.7~1988.4
			强文祥	副书记	1987.2~1988.4
			张宏勋	副书记	1987.5~1988.4
			李振宇	常 委	1983.9~1985.9
			王保京	常 委	1983.9~1988.4
			郭建义	常 委	1983.9~1985.9
			李锦江	常 委	1983.9~1987.10
			崔元琳	常 委	1983.9~1986.7
			马铁山	常 委	1987.2~1988.4
张宏勋	常 委	1986.4~1987.5			
吴德昌	常 委	1986.7~1988.4			
1988.4 至 1994.5	中共咸阳市 委 员 会	首 届	祝新民	书 记	1988.4~1991.3
			李锦江	书 记	1991.3~1994.5
			张宏勋	副书记	1988.4~1989.5
			孙万保	副书记	1988.4~1994.5
			沈树森	副书记	1988.4~1989.6
			高仰秀	副书记	1988.11~1994.5
			李锦江	副书记	1989.5~1991.3
			司 南	副书记	1991.5~1994.5
			文建国	副书记	1991.10~1994.5
			强文祥	常 委	1988.4~1992.4

续表 1—5

时 间	机构名称	首届	姓 名	职 务	在 职 时 间
1988.4 至 1994.5	中共咸阳市 委 员 会	首 届	王保京	常 委	1988.4~1992.2
			吴德昌	常 委	1988.4~1991.9
			马铁山	常 委	1988.4~1988.11
			文建国	常 委	1990.12~1991.10
			李新民	常 委	1990.12~1993.10
			周远精	常 委	1991.9~1993.8
			郑德义	常 委	1992.2~1994.5
			王 一	常 委	1992.12~1994.5
			李永强	常 委	1993.8~1994.5
			陈鼎金	常 委	1994.3~1994.5
1994.5 至 1999.4	中共咸阳市 委 员 会	第 二 届	李锦江	书 记	1994.5~1997.7
			谈俊琪	书 记	1997.7~1999.4
			郑德义	副书记	1994.5~1996.4
			孙万保	副书记	1994.5~1999.4
			高仰秀	副书记	1994.5~1995.9
			冯银忠	副书记	1995.9~1998.12
			高存德	副书记	1996.4~1999.2
			李堂堂	副书记	1999.2~1999.4
			王 一	常 委	1994.5~1995.9
			李永强	常 委	1994.5~1998.7
			陈鼎金	常 委	1994.5~1999.3
			黄亚丽	常 委	1994.5~1996.3
			杨光明	常 委	1994.5~1999.4
			张立勇	常 委	1997.7~1999.4
王 方	常 委	1998.7~1999.4			

续表 1—5

时 间	机构名称	届次	姓 名	职 务	在 职 时 间
1999.4~	中共咸阳市 委 员 会	第 三 届	谈俊琪	书 记	1999.4~2001.4
			李堂堂	书 记	2001.4~
			李堂堂	副 书 记	1999.4~2001.4
			杨光明	副 书 记	1999.4~
			张立勇	副 书 记	1999.4~
			强 义	副 书 记	1999.4~
			郑续杰	副 书 记	2000.9~
			裴育民	常 委	1999.4~
			王 方	常 委	1999.4~
			郑文宗	常 委	1999.4~
			福水英	常 委	1999.4~
			李选政	常 委	1999.4~
			胡志强	常 委	2001.11~

注：本表中常委一职只录地改市之后任职人员。

第四节 干部管理

一、队伍概况

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干部人数不断增加。1949年,全区共有党政干部3488人,至1990年各类干部65674人,是建国初期党政干部的18.8倍。1949至1952年,为干部人数增加最快的时期,平均每年增加53.59%。1961年8月中共咸阳地委重建后,共有干部27952人。随着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基本建设战线缩短,机构精简,干部缩编,从1962年起连续两年干部人数减少,至1964年又略有增加。1965年的干部人数基本与1961年持平。1983年9月地改市后,周至、户县、高陵三县划归西安市管辖,武功县、杨陵区划归咸阳市管辖,全市干部总人数有所减少。

建国后,女干部的人数一直呈上升趋势。1952年,全区女干部占干部总数5%左右,至1990年上升到18.49%。全区少数民族所占比例极小,但少数民族干部所占比例仍不断上升。1961年全区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0.096%,到1990年上升到0.17%。

在年龄结构上,全区25岁以下的干部,1964年占干部总数10.7%,其后一直呈下降趋势,至1979年降为2.55%。1980年以后,25岁以下的年轻干部所占比例又逐年上升,至1990年达到12.17%。26岁至45岁的干部,1964年占干部总数的74.5%,至1971年占80.08%,为最高。此后这个年龄段的干部比例又逐年降低,至1990年为54.22%。45岁至60岁的干部,1964年占干部总数6.49%,以后则逐年上升,至1979年达到32.37%,1980年达到33.2%。60岁以上的干部,1964年占干部总数0.35%,1978年增至1.49%,为最高。以后逐年下降,至1990年为0.54%。

1961年,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占干部总数3.74%,1962年后逐年增加,至1990年达到24.82%。中专、高中文化程度的干部,1961年占干部总数24.33%,1971年升至34.86%,1981年上升至44.33%,至1990年达到52.96%。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干部,1961年占干部总数71.69%,1971年降为50.07%,1981年又下降到39.64%,至1990年降至22.2%。

干部队伍中,共产党员所占比例,1961年为20.36%,1971年37.66%,1990年48.39%。共青团员所占比例,1961年为22.2%,1971年17.37%,1981年7.02%,1990年10.52%。民主党派成员,1961年占干部总数的0.32%,1981年0.04%,1990年0.44%。

行业分布上,党政干部1961年占干部总数4.97%,1971年13.3%,1981年9.9%;政法干部1961年占干部总数3.04%,1971年1.9%,1981年6.54%;工交干部1961年占干部总数6.24%,1971年8.1%,1981年10.84%;农林水牧干部1961年占干部总数9.32%,1971年7.78%,1981年9.74%;财贸干部1961年占干部总数19%,1971年19.69%,1981年12.97%;科教文卫干部1961年占干部总数9.73%,1971年9.49%,1981年11.53%;中小学教职员1961年占干部总数47.6%,1971年30.7%,1981年38.3%。据1990年统计资料,干部总数中行政机关干部占27.03%,事业单位干部58.17%,企业单位干部14.80%。

见表1—6、表1—7、表1—8。

表 1—6 建国后咸阳市(地区)干部文化程度择年统计表

人 数 年 份	项 目	干部总数	大学(大专)	高中(中专)	初中以下
1961		12947	485	3150	9312
1962		12218	694	3098	8426
1963		13355	1022	3337	8996
1964		15613	1692	4738	9183
1965		17176	1500	4920	10756
1971		33179	4997	11568	16614
1972		39382	5677	13637	20068
1973		39831	5880	14040	19911
1978		45903	6920	16983	22000
1979		44304	6616	16307	21381
1980		47532	7704	19872	19956
1981		47057	7538	20863	18656
1982		51700	8275	23979	19446
1983		53347	8607	26089	18651
1984		49123	8411	24544	16168
1985		53104	9106	27115	16883
1986		55427	9808	28755	16864
1987		58712			
1988		60524	12766	31754	16004
1989		63641	13976	33714	15951
1990		65674	16304	34785	14585
1991		67621	15522	41571	10528
1992					
1993		70983	21728	38207	11048
1994		73838	23584	39406	10848
1995		75129			

注：1961至1965年干部总数中未包括中小学教职员。

表 1—7 建国后咸阳市(地区)干部年龄构成择年统计表

人数 年份	项 目	干部总数	25岁 以下	26至 35岁	36至 45岁	46至 55岁	56至 60岁	61岁 以上
1964		15613	1811	8067	4571	957	147	60
1971		33179	1459	12144	14462	4433	491	190
1972		39382	1392	14857	16601	5652	628	252
1973		39831	725	13426	17993	6726	698	263
1974		41535	1031	12845	18854	7633	835	337
1975		42103	962	11972	19528	8339	968	334
1976		43076	1065	11306	20158	9101	1084	362
1977		44042	1145	10530	20231	10224	1490	422
1978		45903	1469	10265	19793	11661	2072	643
1979		44304	1130	9389	16971	12291	2052	471
1980		47532	2688	10529	21196	12285	1543	291
1981		47057	3616	10226	19739	11837	1381	258
1982		51700	4887	10980	20773	13080	1689	291
1983		53347	5899	11225	20290	14172	1595	266
1984		49123	6048	11026	17829	12592	1400	228
1985		53104	6387	11681	18585	14405	1713	333
1986		55427	6814	12073	18509	15477	2164	390
1987		58712						
1988		60524	6596	14888	18931	16520	3137	452
1989		63641	7149	15922	19608	17029	3512	421
1990		65674	7998	16288	19321	17581	4125	361
1991		67621	8214	17834	19511	16682	4738	642
1992								
1993		70983	9370	19018	19316	17104	5525	650
1994		75838	10264	20490	20110	17040	5406	528
1995		75129						

表 1—8 建国后咸阳市(地区)干部政治面貌择年统计表

数 目 年 份	项 目	干部总数	其 中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非党干部
1961		27950	5691	6205	83	15971
1962		24774	7206	5764	92	11712
1963		24679	6543	5271	101	12764
1964		25014	7838	5577	76	11523
1965		17176	6671	2322	25	8158
1971		33179	12497	5764		14918
1972		39832	14320	6105		18957
1973		39831	15085	3833		20913
1974		41535	17032	3146		21357
1975		42103	17797	2465		21841
1976		43076	18914	1953		22209
1977		44042	19643	1912		22487
1978		45903	21580	2600	16	21707
1979		44304	20979	2092	15	21218
1980		47532	22682	3029	19	21802
1981		47057	22419	3306	19	21313
1982		51700	23784	4373	23	24520
1983		53347	23540	5403	24	24380
1984		49123	21941	5732	133	21317
1985		53104	25947	5583	44	21530
1986		55427	27234	5863	81	22249
1987		58712				
1988		60524	29942	5851	197	24534
1989		63641	30875	6094	199	26473
1990		65674	31784	6914	294	26692
1991		67621	32025	8223	380	26993
1992						
1993		70983	32821	8190	368	29604
1994		75838	32651	9438	324	31425
1995		75129				

二、管理体制

建国初期至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全区干部实行分级管理。1968 年各级革委会成立后,由革委会统一分级管理。1971 年 8 月中共咸阳地委恢复后,逐步实行分部、分口和分级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咸阳市开始实行干部管理制度改革,适当下放干部管理权限。

分级管理

1949 年 9 月至 1953 年 1 月咸阳地委撤销前,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干部管理方面几个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干部实行分级管理。即:地委书记报中共中央批准,地委委员由西北局批准,县委书记、地委各部长由省委批准,县委委员和县委各部长、区委书记由地委批准,区委委员、各支部书记由县委批准;行署专员及公立高中以上学校校长、重要工厂厂长以上干部由省委提出,报西北局审批,县长、专署科长、经理、各委员会主任、公立初中校长由省委批准,县府科长、区长一级干部由地委批准,乡长由县委批准,分区工、青、妇组织的主任由省委批准,分区工、青、妇组织的委员和县工、青、妇组织的主任由地委批准,县工、青、妇组织的其他主要干部及区群团组织的主任由县委批准。地委组织部负责了解区委书记、区长、县委各部长与主要干部和县委工、青、妇委委员、县政府的科长与主要科员的情况,并报告省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负责了解乡长、支书以上脱产干部的情况,并报地委组织部。

1961 年 12 月 1 日中共咸阳地委结合本区调整后的实际情况,制定下发了《关于干部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规定按照“管少、管好”的原则,确定县(市)部局长、主任及省委委托专县(市)委代管的工厂和企事业单位中的党委办公室主任、部长、工会主席、共青团书记以上干部由地委管理。各级干部除军队系统外,在地委直接领导下由地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各界上层代表人物、民主人士及其他统战系统的干部,由地委统战部管理)。组织部统一管理干部的任务是:拟定统一审查、提拔、调整、培养干部的计划,并检查其执行情况;考察了解干部的政治品质和业务能力,以便正确地挑选和使用干部;检查党的干部政策的执行情况;建立统一的干部档案制度和统计制度。

1964 年 12 月,地委根据中央把干部“管紧”“管细”的要求和省委的有关指示,确定将各县(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各部副部长、法院副院长、检察院副检察长、区工委书记、公社党委书记等干部职务,由 1965 年 1 月 1 日起收归地委

管理。

1965年7月,地委组织部根据省委组织部要求,对地委管理的由选举产生的干部的审批手续相应作了简化。公社(镇)党委书记,凡是连选连任的,其候选人的审批和选举结果,地委委托县(市)委办理,选举结果报地委备案。凡是新提拔的,候选人报地委审查,选举结果由地委委托县(市)委批准,报地委备案。各县(市)及中央、省属企业、事业、院校的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团体,凡是连选连任的,候选人不报地委批准,选举结果报地委备案。凡是新提拔的,候选人报地委批准,选举结果报地委备案。未到选期之前,由地委批准任命增加的人员,选举时不再向地委办理审批手续,但必须将选举结果报地委备案。由选举产生的干部,经过新的选举之后,其上届职务自然解除,无须办理免职手续。因其他情况不宜提作候选人的应说明原因,事先报地委审查,候选人未当选的应及时报地委备案。与此同时,地委组织部还制定下发了《关于地委管理的各级政治部主要领导干部任免范围的意见》,明确规定地委协助省委管理地委各政治部主任、副主任,中央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的政治部(处)主任、副主任。地委管理专署各局政治处的主任、副主任,教导员,县(市)委各政治部的主任、副主任;专区县级企事业单位的政治处正副主任,正副教导员,正副指导员;党的关系由地委领导的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的政治部(处)所属的各部正副部长,各科正副科长,办公室正副主任。

分部、分口、分级管理

1968年9月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干部由革委会统一分级管理。1972年9月地委制定了《关于干部分级管理的试行意见》,经过一年多的实践,略作修改后于1974年3月18日下发各级党组织。按照《意见》精神,干部工作在地委统一领导下,实行分部、分口、分级管理的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地委协助省委管理的干部:县(市)委书记,县(市)革委会主任,中央、省委地(师)级工厂、企事业单位党委正副书记、常委,革委会正副主任、常委。地委管理的干部:县(市)委副书记、常委,县(市)革委会副主任、常委,地委和地区革委会各部、委、办、局正副部长、正副主任、正副局长,地区革委会各委、办、局党的核心小组成员,中央、省属和地直县团级工厂、企事业单位党委(支部)正副书记、常委,革委会正副主任、常委。地委还委托组织部、民政局、工交办公室党的核心小组和各部局管理部分干部。中央半下放工厂、企事业单位正副组(科)级干部和下放地区的省属工厂、企事业单位(包括半下放)副科级干部,由各单位党委管理。

干部分管后,革委会分管干部的委、办、局对各系统属地委管理的干部,经常进行考察了解,对需要提拔、调整、任免的干部,统一送地委组织部综合,报地委决定。各委、办、局所管的干部在系统之间调整,由各委、办、局协商确定。从各县(市)、外地区、外省调入调出干部,由各委、办、局提出意见送地区民政局统一审查办理。各系统干部余缺由民政局和各委、办、局协商调剂。调入调出的党群干部由地委组织部办理。1978年2月17日,地委组织部发出《关于干部管理方面几个问题的通知》,要求对组(科)级及以下干部实行按系统分口管理,即各委、办、局组(科)长级干部的配备、任免和系统内一般干部的调整工作,分别由地委宣传部、地区革委会工交办、农林办、财贸办、计委、科委党的核心小组管理和任命。党群、政法部门科级干部由地委组织部任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干部管理制度及其改革

1979年6月2日,地委转发了地委组织部、人事局党组《关于干部分级管理的意见》,明确地委组织部主要搞好党的建设和管好各级领导班子,一般干部由行政公署人事局管理。各县市亦仿照这个办法,将行政单位的一般干部交由民政局管理。1982年3月5日地委重新修订和颁发《中共咸阳地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按照管好、管细、管全的精神,地委对党政机关实行一般管理下两级主要领导干部的制度。地委管理干部的有关工作,由地委组织部统一办理。地委宣传部、工交部、农工部、财贸部、政法委员会在地委组织部统一管理下,分管本系统的干部。地区计委、建委、科委党组除管理自身干部外,并参与管理本系统干部。各局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由各局党组、党委管理。各县市管理的干部,原则上由县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

1983年3月5日,地委组织部按照全国五届五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八条和地委决定精神,决定从3月16日起,把县区科级干部的管理权由原地委委托地委组织部管理改由县市委管理,并向地委组织部备案。5月5日,地委组织部根据地委常委会议精神发出通知,把地委原委托地委工交部、主管局党组管理的县团级工交企业单位的科级干部管理权改为全部由企业党委(支部)管理。厂党委任免的科级干部向主管局、地委工交部备案。企业纪检委、保卫科、共青团、工会、人民武装部干部的任免,由党委(支部)事先征求上级主管业务部门党组织的意见后决定。涉及科级干部调入调出的问题,仍按照地区人事局的有关规定办理。

1984年初,市委组织部参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政协章程,制定《咸阳市级国

家机关和其他行政领导人员职务任免工作程序试行办法》，从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正式办公开始，即依照法律程序任免干部。10月15日，市委遵照中央、省委关于改革干部管理体制，适当下放管理权限的指示和原则上只管下一级主要领导干部的精神，贯彻执行对干部“管少、管好、管活”的原则，决定从11月1日起，市委管理县、区和市直部、委、办、局以及少数重点骨干企业、大专院校、重点科研单位的领导干部；市委各部分别管理市直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县区所属部、局和乡、镇级领导干部及市直部门的科级干部，分别由县区 and 市直各委、办、局审批任命。市直部门科级以下干部（含科级）的调出调入（含由局属企事业单位向局本身调进干部）由部、委、办、局研究确定后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和劳动人事局审查办理。市委管理的干部由市委和市委授权的有关部、委分别审批。

1985年7月11日，市委财经领导小组成立后，市委决定市直企业领导班子（不含市委直接管理的企业）的任免交由财经领导小组审批，市委经济部具体负责企业领导班子的考察工作。1987年11月26日，市委根据中共十三大关于党政分开的精神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又将原由市委任免的省汽车标准件厂等6户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改由市委财经领导小组管理。

1985年9月，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咸阳市工业企业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试行规定》，开始在市属国营工业企业中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1987年3月，在市属全民所有制商业、建筑施工、农林、水利等企业中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有权提出副厂长、副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的任免名单，报主管部门审批任命。1986年7月14日，市委决定同意对需要配备的市纪检委副县级纪检员，市委组织部副县级组织员、市法院副县级审判员、市检察院副县级检察员，县、区人民法院副县级院长、县区人民检察院副县级检察长、县区委中专体制党校副县级校长、市委研究室副县级研究员等干部（包括市第一、第二干休所所长）职务的审批，经由有关县区委或委、办、局提出意见，由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报主管常委和主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审查同意，代市委审批。1989年4月28日，市委决定建委系统所属各单位正副科级干部的考察任免由市委经济部交市建委党组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

1990年2月3日，市委组织部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就县区人大换届办理人事任免有关法律程序提出意见。其后，凡市委提名的县区下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人选，由县区委先任命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协助领导工作。提名的副主任人选，属本县区内调整或新提拔的，不离开现在的工作岗位；属

外地调入本县区的在办理行政关系和户口迁转手续后(主要涉及本人的人大代表资格),由县区委先任命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协助领导工作。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的任职,在县区委新的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时提名选举。本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均工作到届满。市委提名作巡视员和离、退休的,待新的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后办理有关手续(政协正、副主席的调整,也按上述原则办理)。市委提名免职的县区长,本人先向人大常委会写出辞职申请。提名任职的县区长,先由人大常委会任命为副县长,并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代县区长,县区委任命为政府党组书记。副县长在换届期间不再办理法律任免手续。交流到外县区的副县长,本人要向人大常委会写出辞职申请。新进入人选,可先由县区委任命为政府党组成员,其中任县区委常委的副县长任命为政府党组副书记,协助政府领导工作。县区长、副县区长的任职,在县区委新的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时提名选举。市委提名免职的县区检察长、法院院长,本人向县区人大常委会写出辞职申请。提名任职者,人大常委会先任命为副检察长、副院长,再决定为代检察长、代院长,县区委任命其为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院长的提请任命,由县区委书面通知人大常委会党组,由党组提交主任会议讨论,再由主任会议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的代理检察长,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备案。代理院长、检察长可以行使院长、检察长的职权。县区委根据市委提名所发的党内通知,只发到与任命有直接关系的地方国家机关党组,不再按一般党内文件层层下发,逐级传达。在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或人大选举前不对外宣布任职。同年7月21日,市委决定,对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宣传部、统战部、经济部、政法委员会、市计委、市经委、市科委、市农委、市政府财贸办公室、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重工局、市轻纺局、市水保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商业局、市粮食局、市工商局、市物资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局、市广播电视局、市卫生局、市体委、市外贸局、市环保局、市供销社等部门的人事科长(含组宣科长和分管人事工作的秘书科长)收由市委组织部管理。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和市公安局政治处主任、市劳动人事局的各科科长,也要报市委组织部审批。

1991年,市委组织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并重新修订《市管干部职务名称表》,进一步明确了干部管理的范围和程序。

1994年12月,市委制定《关于加强企业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干部管理工作。

三、干部选拔、培养和使用

解放初,全境面临恢复生产、支前、反霸、剿匪、肃特、建政等艰巨而繁重的任务,吸收、培养、选拔干部成为各级党组织的一项主要任务。咸阳地委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对新区工作总方针的指示,一面以原有地下党员和老区来的351名干部为骨干,从上而下地搭起各级政权机构架子,一面从学生、教员、工人、农民和妇女中招收一批学员,经过短期培训,予以录用。至年底,全区干部增至3488名。

1950至1951年,分区和各县陆续吸收了一批失业的知识分子和优秀的工农积极分子充实干部队伍。1952年,全区共吸收新干部1198名,继续补充基层干部的缺额。同时为了适应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和“三反”后干部的实际情况,较大规模地提拔了一次干部。全区新提拔区委书记、区长以上干部372名,其中县委书记、县长17人,县部、科长123人(内越级提拔10人),区委书记、区长232人。同时还选调135名干部去外地工作。各县还给经济建设部门选配干部634名(包括区长以上干部50人),初步解决了这些经济部门急需解决的干部困难。

1961年12月1日,地委在《关于干部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中要求各地对吸收干部要严格控制,不经批准,不能擅自吸收干部。如果确实需要吸收干部,事先应作出计划,报地委研究,经省委批准。吸收录用干部一般应在国家工作人员中物色,不在社会上招收。1962年2月,地委根据省委《关于加强农村各级领导核心的决定》,制定了《关于调整加强社队领导干部的方案》。是年,全专区从县以上机关抽调干部249名,加强了基层领导核心,其中省级处长5名,县委书记、县长15名,县部局长131名,专县主要科员干事98名。这些干部中下放到公社的有165名(担任公社书记的85名,副书记的23名,公社社长的37名,副社长的20名);下放到区工委的有11名(担任区工委书记的7名,副书记的4名);下放到财贸、工交等基层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工作的73名。另外,各县市下放到公社担任一般工作的干事有306名;选派县、社级具有农村工作经验又受群众欢迎的地方干部,回生产大队或生产队担任领导工作的731名;归还公社化以来县、社上调的大队及生产队的老支书、老队长、老会计回原队任领导的有843名;在返乡职工和学生中挑选积极分子,经过群众选举,充实大队和生产队领导力量的有2275名。同时对过去批判处分错了

的 864 名基层干部,经过甄别,恢复了原来职务。1963 年,地委组织部组织力量对协助省委管理和地委直接管理的县委书记、县长和专区部、局长(包括副职)普遍进行了一次系统的考察了解。至 12 月底,全面考察了解了 142 名干部,占同级干部的 92.8%。1964 年以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培养革命事业接班人的指示,地、县各级党组织按照提拔干部的五项要求(必须是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全心全意为大多数人民服务;能团结绝大多数人一道工作;民主集中制的模范执行者;善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挑选和提拔了一批年轻优秀干部,充实加强了县、社各级领导核心。至 1965 年底,全区共提拔公社党委书记、社长(包括副职在内)以上领导干部 425 名。

1965 年 3 月 2 日,地委组织部下发了《关于交流县市中层干部的通知》,开始对县(市)委部长、主任,人委局长、主任、区工委书记、公社书记等干部在全专区范围内进行交流。此次交流的干部主要包括那些在一个地区或部门工作时间过长,不适宜在当地工作和本人在当地工作也有困难的(如家庭系地富成份,在当地有影响等),领导成员中关系不够协调的,因工作需要和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等。同时,对一些不适宜现职的领导干部作了调整、安置和处理,其中县级干部 14 人,县部局长级干部 20 人。

1966 年初,地委制定了《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初步规划》(1966 ~ 1970),要求各地坚决地、放手地、逐步地提拔一批新生力量,争取在三五年内使县社领导成员中新生力量占一半左右。“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地、县各级党组织相继遭到“造反派”组织冲击,该规划未能实现。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领导机关被冲击,绝大多数领导干部“靠边站”。1968 年 9 月前后在建立各级革命委员会的过程中,只结合了少数干部,而且多是副职。计县级结合 32 人(一、二把手 7 人),占同级干部的 34.5%;地直县团级企事业单位领导结合 14 人(正职 7 人),占同类干部的 31.8%;县部、局长和公社书记、社长结合不到 50%,有的县仅占三分之一。至 1971 年 10 月,全地区解放、结合使用的公社以上各级领导干部 1647 人,占同类干部总数的 91%,其中结合者 1210 人,安排分配临时工作者 269 人,下放劳动蹲点者 112 人。

197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3 日,中共咸阳地委召开干部工作会议,讨论研究贯彻省委干部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措施。10 月 16 至 21 日,地委又召开干部工作座谈会,汇报检查贯彻落实省、地委干部工作会议精神的情况,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进一步做好落实干部政策工作的具体措施。至 1973 年底,按照

老、中、青三结合的要求,提拔 891 名干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其中担任县级领导工作者 83 名。在此期间,经省委批准吸收新干部 507 名,其中从复退军人中吸收政法干部 207 名,从留用的“社教”积极分子中吸收 152 名,从襄渝铁路线锻炼学生中吸收 143 名,从工农先进人物中吸收 5 名。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吸收当干部使用的人员 2718 人,其中行政机关 1188 人,企事业 1530 人。“文化大革命”前,全地区共有干部 17889 人,至 1973 年 6 月增至 25203 人;教师“文化大革命”前共 9600 人,至 1973 年 6 月增至 14194 人。1974 年,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的有关部署,全区开展了“批林批孔”运动。由于“突击入党”和“突击提干”,造成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的严重不纯,一些“造反派”头头被“纳新”提干,担负实质性领导工作。全区共突击提干 156 名,其中提为县团级干部的 19 名,提为县级中层的 88 人,大队级的 49 人。1978 年 4 月,地委组织部制定了《关于整顿各级领导班子的安排意见》,根据问题大小,采取分类指导办法,分期分批进行整顿。至年底,全区共整顿了 24 个县团级领导班子,89 个公社领导班子。同时对在“批林批孔”中突击提干的 156 人,本着实事求是,教育为主,重在表现的精神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是基本具备提干条件者 29 人,根本不具备条件者 127 人。对地区提为县团级的 10 名帮派骨干,停职 7 名,撤职 1 名,法办 2 名。

1980 年 8 月,地委组织部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认真做好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工作的意见》,要求按照“三位一体”(即大胆提拔优秀中青年干部,安排年老体弱的同志退居二线或三线,调整经过考验证明难于胜任现职同志的工作)的任务,整顿各县市和地直各部门以及公社的领导班子。同时还要求注重培养和提拔女干部。是年,各县市先后召开了党代会,民主选举县市委领导班子。从 13 个县市委(不包括礼泉县)选出的领导班子看,比上届在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等方面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县市委委员中连选连任者 123 名,新当选者 241 名,更新面占委员总数的 65%;13 个县市委的常务委员会,最多者由 9 人组成,最少者由 7 人组成,比上届减少了 15 名。常委中连选连任的 84 名,新当选的 25 名,更新面占常委数的 23.9%。当选的县市委常委的平均年龄 47.2 岁,比上届下降 2 岁,其中年龄 45 岁以下的 38 人,占总数的 34.8%。至 1981 年,全区提拔地级领导干部 4 名,县级领导干部 58 名,社镇领导干部 278 名,同时安排退居二、三线的县团级领导干部 11 名,调整工作的 38 名(不称职者 5 名)。

1983 至 1984 年,在机构改革中,市委按照干部“四化”要求,大胆选用了一

批优秀中青年干部,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调整后的党政领导班子,人数减少,政治素质和文化程度都有所提高。全市13个县区,机构改革前党政领导成员共213人,机改中调整干部150名,其中县区委书记8名、县区区长13名,45名副书记调整了23名,54名常委调整了45名,88名副县区区长调整了61名。新提拔县级干部81名。调整后的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共有常委、正副县长164名,比机改前减少49名;平均年龄43.3岁,比机改前下降5.7岁;具有大专文化程度者94名,由机改前的10.2%提高到57.3%。市直党、政、群系统机改前共有部门领导成员138名,机改中调整98名,其中29名正职调整23名,109名副职调整75名,新提拔54名。调整后的市级党政机关部门领导成员106名,比机改前减少32名,平均年龄46岁,比机改前下降5.5岁;具有大专文化程度者54名,由机改前的10.7%提高到35.9%。与此同时,还确定党政领导班子第三梯队名单49名,平均年龄35.4岁,其中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者占98%;后备干部名单96名,平均年龄32.4岁,其中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者占86.5%。至1985年上半年,地委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调整国营工业企业领导班子的决定》精神,对全区767户国营企业进行了整顿,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调整和加强了企业领导班子。据1985年3月统计,调整后的企业领导班子,平均年龄由50岁以上降至45岁左右,大专程度和有各种技术职务的干部比原来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年内,市委先后给6个县区调整充实9名领导干部,给市直机关21个部门调整充实33名领导干部,给市直20个企事业单位选配领导干部39名。同时,建立了市直机关部门和市直县级企事业单位后备干部名单,给市直43个部门配备后备干部88名,占应配备数的82.2%;给市属33个县级企事业单位配备后备干部75名,占应配备数的36.4%。

1986年,本着基本稳定、个别调整的原则,市委先后给7个县区党政领导班子调整充实了15名领导干部,其中新提拔的10名;给市直29个部门调整充实了33名领导干部,其中新提拔的21名;给市属企事业单位提拔领导干部23名,其中正职7名,副职16名;在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先后给市直党政部门补充后备干部36人,给县区补充27名;同时调整了培养前途不大、德才平庸和犯有错误的后备干部17名。1987年,市委结合县区人代会、党代会换届选举,先后为县区和市直党政部门领导班子提拔领导干部70名,为市委、市纪检委选配副县级组织员、纪检员和纪检组长14名,为县区法院、检察院配备副县级院长、检察长24名。至年底,全市14个县区委和政府的161名领导成

员(含交叉兼职)的平均年龄为43.8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的120名,占74.5%;市委、市政府机关序列及群众团体47个部门的135名领导成员,平均年龄为48.3岁,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的71名,占52.6%。各级领导班子的群体结构趋于合理。1988年,市委结合县区党代会换届选举,为县区和市直部门选拔了48名领导干部,县区13名、市直部门14名、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21名。市委组织部还协同各县区委和市直单位党组织对原列入的后备干部进行了一次考察,本着有进有出的原则,将德才平庸、发展潜力不大和其他原因不宜再列入名单的58名后备干部作了调整,并新补充164名比较优秀的中青年干部作为县级后备干部。至此,全市后备干部名单共有316名。1989年按照“管少、管精”的原则,市委批转了市委组织部《关于选拔和管理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试行意见的报告》,继续抓了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选拔管理工作。至年底,有6个县区确定了第一批县管拔尖人才;为全市各行业的119名拔尖人才和著名人士逐人建立档案;建立了面向社会的适应各方面干部人事工作需要的人才信息库。同年6至12月,按照中共中央和省委关于干部考察的6项内容,市委组织部力量分5批对全市260个县级班子和1064名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了全面考察,共形成考察材料1063份。

1990年2月后,结合县区换届工作,对全市14个县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及检、法两院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共调整交流和选拔县级领导干部162名,将17名优秀后备干部充实到县区领导班子;恢复了组织部门与干部谈话制度,凡干部选拔、交流、任免和每次考察结束之后,组织部负责人都要找干部谈话。市委组织部继上年对自然科学人才调查后,年内又重点对艺术人才进行了调查摸底,并会同科委收集整理了585名高级职称人员资料,编辑成《咸阳高级职称人员花名册》。14个县区也按照选拔程序,选拔出县管拔尖人才。至此全市形成了有110多人的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队伍。

1991年3月,市委组织部总结了全市干部交流工作。据统计,全市共交流县级干部36人,其中提拔18人。8月,市委组织部遴选确定第二批拔尖人才,共13名。同年12月选派33名中青年干部到三原、永寿两县乡村及企业工作,为期两年。

1994年10月,市委根据《陕西省选拔培养年轻干部工作三年规划》,制定了《关于加强县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对全市县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提出5点意见,并决定每年调整、补充一次。1994年10至12月,市委组织部组织力量全面普查了全市党政机关和市属县级企业40岁以下的年轻干部,在

综合考虑革命化、知识化和年龄梯次结构的基础上,分别将党政机关的 3000 多名和企业的 1158 名有培养前途和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录入人才库。

1995 年 5 月,市委下发《关于抓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意见》和《咸阳市干部培训制度》、《1995~2000 年咸阳市干部培训规划》,对年轻干部选拔和领导干部培训作了具体规定和规划。

四、干部审查

1951 年 6 至 9 月,中共咸阳地委针对干部队伍内部不纯的问题,开展了整风清查工作。此次清查在党、政、军、群、文教、工商界、宗教、民主党派中进行。这次清查工作,在学习文件、提高认识、讲清政策、启发自觉的基础上,不追不逼,动员干部主动讲清自己的历史问题,然后按照有关政策进行组织处理。全区 13 个县参加清查的 4412 名干部中,有 2683 人坦白交代了自己参加特务组织、国民党、三青团、反动会道门等问题共计 3304 件,以及私藏短枪 1 支、电话机 1 部、枪证 2 件的问题。经处理,法办 14 人,清洗 64 人,撤职 6 人,记过 10 人,降级 1 人,留职继续审查的 210 人,送专区集训审查的 45 人;开除党籍 11 人,停止党籍 4 人,留党察看 1 人,当众警告、劝告 17 人;开除团籍 1 人,团内警告 1 人。同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利用暑假对中学教师队伍也进行了清查。参加整风清查的 402 名教师中,有 358 人坦白交代了自己的历史问题。其中对属于一般历史问题和反动组织一般成员的 222 人填表登记;属于反动组织骨干分子和有一般罪恶行为的 152 人作出了书面结论;属于反革命分子的 35 人中,有 19 人留职继续审查,1 人被降职使用,15 人送专区集训审查。

从 1963 年 3 月开始,地委在全区所有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的工薪人员以及学校的教职员工中进行清理中内层工作。主要清理漏网的特务、反革命分子、反革命阶级基础中滋生出来的新的反革命分子、劳动人民中蜕化变质的新的反革命分子、里通外国的叛国分子。3 月 28 日,地委清理中内层领导小组成立,地委副书记王经纶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各县市委和地直各单位都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共抽调专职干部 106 名。7 月 26 日,地委清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开展清理中内层工作的安排意见》。“四清”运动开始后,清查工作结合“四清”进行,原来的清理机构变为“四清”工作队的内清组,清理专干变为“四清”工作队的队员。截至 1965 年 11 月,全专区从内部共清查各类清理对象 113 名,占清理职工数的 3.03%;作定案处理 77 名,其中法

办3人,管制4人,劳动教养1人,戴上“帽子”开除36人,戴上“帽子”留机关监督改造11人,不戴“帽子”开除3人,不戴“帽子”不处分7人,批判教育11人,送原籍处理1人。尚未定案处理的36名中,有4人自杀。此次清理工作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错误观点的指导下进行的。

“文化大革命”中,地、县革委会成立后,根据中共中央和省革委会的安排,全区开展了“清理阶级队伍”、“斗、批、改”和“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铺张浪费、反对投机倒把)运动,分别举办地专(原地委、专署)和两委(原县委、人委)干部学习班,对干部进行集中审查,清理所谓的阶级敌人,还以精简机构、下放科室人员为名,把原地委、专署机关的大批干部下放农村、“五七”干校或三线建设工地去接受劳动锻炼,或者“就地消化”,使许多人遭受斗争、打击,蒙受不白之冤,身心受到摧残。“文化大革命”中全区脱产干部被立案审查并结案处理的共有669人,占干部总数的24.2%。副县级以上干部(包括地委书记、行署专员)172人被列入专案审查,其中被定为“敌我矛盾性质”44人,给予各种处分3357人。其中开除党籍的432人,开除公职的1420人,受其他纪律处分的1320人,逮捕法办的181人,因审查死亡的188人。

1976年12月至1978年3月,地委在全区开展了群众性的揭发、批判、清查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活动。1979年上半年,又进行了揭、批、查补课。经过2年多时间,基本上查清了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全区157个县团级单位中,有帮派活动的63个,其中“四人帮”破坏、干扰比较严重的有15个。

1981至1982年,地委结合考察干部,进一步开展了清理领导班子中“三种人”的工作。按照一要坚决、二要逐级负责的要求,各县市委和地直各口都由一名主要领导人负责,以组织、政工部门为主,抽调390名思想作风正派、有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干部来开展这项工作。据1982年5月底统计,全区根据群众反映和组织掌握,共调查审理县、社(科)级干部108人(含县级14人)。当时问题已经查清楚的85人,其中确定为“三种人”的2人,近似“三种人”的7人,犯有严重错误和比较严重错误的6人,犯有一般错误的48人,说错话、做错事的11人(县级),无问题的11人(科级)。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地委将定为“三种人”的2人清除出领导班子;将犯有严重错误和一般错误的,除已查清待研究的16人外,其余67人区别不同情况作了组织处理,其中免职的5人,调整的7人,经审查无问题、保留现任职务的55人。对公社、县部局、地直科级

干部中的 23 个“重点人”也进行了审理。

1984 年 3 月,中共咸阳市成立核查“三种人”小组。各县区和市直各口也相继成立了核查“三种人”小组。起初,全市从事核查工作的专干 165 人。查证工作全面展开后,从事此项工作的人员达 1400 多人。此次核查“三种人”工作,是在揭、批、查、“两案”审理和清理领导班子中“三种人”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核查的对象是党员和干部中的“三种人”。据 1988 年 10 月统计,全市共确定核查对象 161 人,其中定性为“三种人”的 11 人,严重错误的 29 人,一般性错误的 86 人,一般性问题的 13 人,维持“两案”审理结论的 22 人。另外,在重点考察对象中,还有 65 人由县级单位定为一般性错误。“记录在案”的 15 人中,被定为严重错误的 4 人,一般性错误的 9 人,一般性问题的 1 人,维持“两案”审理结论的 1 人。村级清理中,确定为清理对象和反馈出来的 7 人。总计共审查定性处理 237 人。在“双管”单位中,共确定核查对象 58 人。定性为严重错误的 5 人,一般性错误的 25 人,一般性问题的 21 人,维持“两案”审理结论的 7 人。“记录在案”的 4 人,定性为一般性错误 3 人,一般性问题 1 人;中央“文化大革命”记者站记者 1 人,定为一般性错误。此外,通过调查摸底,查清了“文化大革命”中 722 起重大事件和非正常死亡案件的起因、过程、后果和主要责任者,还对 5600 多名脱产党员、干部在“文化大革命”中的问题进行了考察,形成了考察材料。

1989 年 8 月,市委成立了清查、清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清查、清理两个办公室。从市委组织部、纪检委、经济部等有关单位抽调 37 名干部组成清理办公室。各县区和市直各部门也成立了相应的办事机构,抽调了办事人员。内部清理工作重点是在发动群众检举揭发,把动乱期间的问题和重点人、重点事分类排队,逐一查清核实。经群众检举揭发,全市共排出有问题的人和事 140 件 2223 人(内有县级干部 9 人,党员 42 人),其中重点人和事 67 件,涉及 86 人;一般人和事 73 件,涉及 2137 人。到 1990 年下半年,列为解脱对象的 2197 人已全部解脱,确定为内部清理对象的 26 人已全部办理了审核平衡手续。经省清理检查验收小组验收,思想清理和组织处理合格,全市清理工作全面结束。

1993 年 2 月,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强审干工作联系的暂行办法》,使全市干部审查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1994 年 6 月,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加强下乡包村抓小康建设干部管理和考核的通知》,规定了干部任务、考核办法和有关制度,使下乡包村干部的管理考核进一步规范化、具体化。

五、落实干部政策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精神,1961年9月25日,中共咸阳地委书记处会议决定成立地委甄别领导小组,各县市陆续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随即抽调干部256人开展此项工作。甄别的重点是1959年反右整风运动中戴了帽子、受了处分和重点批判了的党员、干部。对于1957年反右派、1960年“三反”等运动中明显处理错了的和本人提出申诉的也进行了甄别。据1962年底统计,全专区从1958年至1961年上半年,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批判、处理的甄别对象共38947人,其中脱产干部5544人,不脱产干部15349人,农民、工人、学生及党外人士共18081人,党员7398人。已甄别结案37619人,其中脱产干部4867人,不脱产干部15044人,农民、工人、学生及党外人士17690人,党员6960人。已甄别过的37619个案件中,原批判、处理正确或基本正确的12861人,原批判、处理错了或基本错了的17222人。1963年下半年后甄别工作停止。与此同时,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摘掉确实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指示》,进行了右派分子摘帽工作。至1963年2月底,先后分4批给483人摘了右派分子帽子,占全专区原定右派分子1296人的37.37%。这次甄别、摘帽工作,对前些年政治运动中“左”的错误有所纠正,解除了一些人的政治包袱,但这次甄别、摘帽工作仍不彻底。

1971年9月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后,地委从1972年开始落实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和经济政策。至1973年6月底,全专区公社以上领导干部已解放1793人,占公社以上领导干部总数的99.3%,其中安排在各级领导班子中的1620人,占已解放干部总数的90%;对下放劳动的2807名干部,已分配工作的2697人,占96.2%。对“文化大革命”中已审查结案的1262人的问题进行了复查,其中维持原定性处理的558人,收回公职的359人,减轻和撤销处分的342人,加重处分的3人。对全区10839名知识分子,分配使用的10674人,其中进入各级领导班子的741人,以原职使用的2102人,在技术岗位的8455人,做其他工作的117人。这段落实政策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由于受“左”倾错误的干扰,因而还很不彻底。

平反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

1978年2月,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切实清理审干积案、认真落实党的政策》代电后,引起全地区各级党组织的普遍重视。中共咸阳地委立即成立审

干领导小组。至1979年底,全区“文化大革命”中立案审查的6705人的复查工作基本结束,属冤、假、错案的2054人,其中原开除党籍321人,经复查纠正恢复244人;原开除公职1128人,经复查纠正收回公职894人;原审查县团以上领导干部除1人待研究外,其余183人全部复查结案。按照中共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规定,先后为应补发工资的801人补发工资380万元。共清理出“文化大革命”档案材料31540份,其中归档5090份,退还本人2886份,烧毁23653份。

平反改正 1959 年反右倾斗争中的案件

1979年8月,地委对全区在1959年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甄别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并在三原县进行了重点调查,结合全区的实际情况发出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切实加强领导,在短期内搞好此项工作。据调查,1959至1960年,全区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反党分子、严重右倾错误等问题而受批判、处理的共581人(其中县团级干部47人),1961至1962年已甄别平反538人(其中县团级46人),各县市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对原甄别、平反的538人的问题全部进行了复议,对未甄别、平反的43人的问题进行了平反、纠正,并对1959年反右倾斗争中所形成的档案材料,全部进行了清理、销毁。此项工作到1980年5月全部结束。

右派分子摘帽和改正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指示,全区开展了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工作。截至1979年8月底,全区原定右派分子1296人全部摘掉帽子,其中改正了810人,安置了773人。

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

“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中,全区有23400多名农村基层干部受到审查处理,打击面一般占农村基层干部总数的25%,有的地方高达60%以上,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1978年10月地委在泾阳县召开的党建工作会议上提出落实党对这些干部的政策,并推广了泾阳县委的经验。1979年春,各级党委抽调6400多名办案人员,专门从事落实基层干部政策工作。至7月底,全区已复查结案22700多人,占列入复查数的97%。至8月底基本完成对这部分干部三案复查纠错工作。对错开除党籍的予以恢复,处分错了的予以撤销,处分重的予以改正,诬蔑不实之词坚决推倒。永寿、淳化、三原等县还对14起影响较大的集团性案件,分别公开进行了平反,对涉及的460名农村基层干部、党员和群众的问题进行了平反纠错。对经过复查属于处分下台的7780名干部,根据

本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作了妥善安排使用。确实属于冤假错案造成家庭困难的,作了必要的可能的补偿、抚恤和照顾。从复查情况看,维持原处理不变的仅有 2808 人,占基层干部总数的 3%。与此同时,在“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中,以“民主革命不彻底”为由,共补定地主、富农成份 10179 户,许多党员、干部和群众特别是一批农村基层领导骨干、劳动模范被戴上地主、富农分子帽子,成了专政的对象。经过复查,被补定的地富成份中有 9872 户是错划的,占复查总户数的 99%。这些错划成份,全部得到纠正。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1984 年 4 月,中共咸阳市委成立了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始进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1985 年 3 月,省委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会议后,市委和 13 个县区委都充实加强了领导力量,建立健全了办事机构。1986 年,市委根据国办有关文件和省委 3 月召开的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会议精神,把解决“文化大革命”中“三案”(冤、假、错案)遗留问题,“文化大革命”中查抄财物和挤占私房问题作为重点来抓。据统计,全市复查平反知识分子中的冤假错案 1118 件,清理人事档案 3480 件;给 235 人补发了“文化大革命”中被错停、减发的工资 979488 元,清退了 58 人“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财物,其中物归原主的 807 件,折价赔偿 30438.71 元;退还“文化大革命”中被挤占的私房 460 间(其中折价赔偿 230 间);解决了 26 户 104 人因“三案”造成的夫妻两地分居和家属子女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的问题;复查纠正了打击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中的错案各 1 件;严肃处理了 1983 年以来发生的 19 起殴打教师的事件;全市吸收 4169 名优秀知识分子加入党的队伍,提拔 220 名优秀知识分子担任了县级以上领导职务;为 1789 名知识分子改善了住房条件,解决了 1508 名知识分子家属子女的就业和 736 人的夫妻两地分居问题,为 2036 名知识分子的家属子女解决“农转非”户口 9690 人。是年 11 月,经过省委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检查组检查,这项工作基本结束。

清退“文化大革命”中查抄的财物

从 1984 年以后,由各级组织部门牵头,统战部、农工部、落实知识分子办公室等单位分头开展了对“文化大革命”中查抄财物的清退工作。至 1985 年底,据淳化、彬县、礼泉、泾阳、长武、旬邑、兴平 7 县统计,“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财物的涉及 349 户,计房屋 5046 间,金银制品 16035 件,金砖 2 块,白银 140 两,现金 9099 元,粮票 614 斤,财物 452 件。已清退 290 户,计房屋 437 间,金银财物等折价款 211453 元,退还原物 104 件。

复查纠正历史老案

“文化大革命”前,全市因政治和政治历史问题受处理的干部共 958 人,其中定为敌我矛盾性质的 284 人,开除公职的 392 人,开除党籍的 91 人,其他纪律处分的 191 人。至 1985 年底,全部复查结束。其中错定性而平反的 243 人,错开除公职而纠正的 324 人,错开除党籍而恢复的 55 人,改变原结论处理的 131 人,维持原结论处理的 205 人。

妥善解决部分地下党员的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处理地下党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精神,市委组织部于 1985 年初专门召开会议进行了研究部署。经调查初步摸清了全市在建国前有地下党组织 341 个,党员 5742 人。在这方面遗留的主要问题:一是 21 个党组织未被承认。二是涉及党籍和处分党员 372 人。经过复查,19 个党组织得到承认,131 人的党籍和处分得到公正的解决。另外,三原、永寿、旬邑县委还对晚年生活有困难的农民老党员给予适当照顾。三原县委每年从地方财政拨出专款,对 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入党的 19 名农村老党员,按其困难程度,每月固定发给 35 元~50 元的困难补助费。

复查纠正 1958 年重新处理的内部留用“反坏分子”案件

据统计,1958 年全市重新处理的内部留用“反坏分子”共 278 人,至 1986 年 5 月全部复查结案。其中撤销定性处理恢复公职的 69 人,改变原定性处理按退职退休安置的 93 人,恢复党籍 2 人,修改原结论的 21 人,维持原结论的 93 人。

解除一些干部历史上曾受过限制、控制使用的问题

按照中组部有关通知精神,各级组织部门采取清理、查阅档案,同当事人、知情人座谈等方法,对全市有此类情况的 62 人的问题,区别不同情况,全部作了注销、撤销或解除,并通知本人,予以说明。

平反 1935 年肃反中被错杀人的问题

1985 年初,市委组织部按照省委有关文件精神,抽调 5 名工作人员,逐县逐人摸底,核实摸清了 6 个被杀人的情况(三原 3 人、旬邑 2 人、泾阳 1 人),除 2 人被追认为烈士外,新核实的 4 人按因公牺牲对待,处理了善后事宜。

清查涉及“西安情报处”3 个成员情况

1987 年,市委组织部会同公安机关,清查了全市涉及“西安情报处”3 个成员的情况。过去受到错误处理的 2 名干部,按照政策规定,已恢复党籍、公职或按离休对待。

第五节 宣传教育

一、宣传工作

1925年5月,共青团三原特别支部以渭北学联和渭北青年社的名义,在三原县城隍庙召开2000余人大会,通电全国反对段祺瑞政府的卖国行为,演讲、散发传单,并进行示威游行。7月,中共西安特别支部委员魏野畴主持的陕西省学生代表大会在三原县召开,选举产生了陕西省第一个学生组织——陕西省学联,并创办了揭露陕西督军的《血泪》杂志。12月13日,三原党团特别支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反对日本出兵满洲的通告精神,在三原县城召开反对日本出兵满洲市民大会,民众千余人冒雨参加。大会以渭北青年社名义向日本各劳动团体发出了“请其抗议日本军阀出兵满洲”的通电。1926年2月,三原党团支部组织进步师生利用腊月初八(农历十二月八日)古会,向民众宣传“农民痛苦的由来”“农民协会组织法”“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之历史”。3月18日,以渭北青年社的名义,发起三原各团体在渭北中学操场召开巴黎公社五十五周年纪念会,县城中小学生停课参加了大会。

1927年1月共产党员秋步月组织和发动醴泉县各界人士发出《告醴泉县民众书》,揭露国民党县长陈钟秀“勾结土匪,草菅人命,纵吏殃民,勒索民众”的罪行,并多次赴省请愿、控告其罪行。后由国民联军总司令冯玉祥、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于右任联名下令,将陈钟秀处决。3月5日起,境内各级党组织根据中共陕甘区委《宣传大纲》的指示精神,采取集会、演剧等形式进行宣传。乾县、泾阳召开孙中山逝世二周年大祭。3月18日,枸邑、乾县、泾阳召开了纪念“三一八”惨案一周年大会。4月28日,中国共产党创始人李大钊被北洋军阀张作霖杀害后,5月20至22日中共咸阳、枸邑、兴平特别支部以国民党县党部的名义,召开追悼“四二八”死难烈士大会,悲愤声讨反动军阀的血腥屠杀,讴歌李大钊等为国为民壮烈牺牲的精神。咸阳县人民为永志李大钊烈士的革命精神,把设在凤凰台的县图书馆改名为“大钊图书馆”。1928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组织农民暴动的通告后,中共醴泉县委委员段育藩等编写了《起义歌》:“农民为何不觉悟?军阀争权利,混战无已时。军阀和豪吏,层层压迫你。有饭不得吃,有屋不得住。可怜农友们,只知长嘘气。痛心疾首,饮泣吞声,为人作奴隶!快快团结起,自己靠自己。勿叹息,勿饮泣,加紧战斗

力！要利你兵器，高举你战旗，军阀和劣绅，一齐都杀死！打破铁锁，摆脱压迫，走向光明地。”

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境内人民群众在党组织领导下，立即掀起抗日救亡高潮。醴泉县旅省学生史克寿、魏光祖、刘铭功等组织返乡抗日宣传队，率领仓房巷小学爱国师生游行示威，向国民党县党部请愿，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卖国贼”“对日宣战，恢复失地”“誓死不做亡国奴”等口号，并动员民众不买日货。1932年1月15日，中共武字区委领导的武字区反日会组织2000余人，手持梭镖、大刀在三原县城东关大操场举行集会，反对日本侵略中国，要求国民政府领导民众抗日，会后举行了游行示威。10月22日，中共渭北特委在武字区召开支部书记和农民代表会，学习《土地法》和南原分配土地的经验，决定一周内将地主土地分给农民。1936年1月，中共关中特委创办《关中报》。西安事变后，在党组织领导下，咸阳县旅省学生高智通、牛恒录等10余人，徒步赶回咸阳，在国民党县党部挂出“抗日救国”的牌子，并在凤凰台西边剧场召开千人大会，宣传张学良、杨虎城将军的八项抗日主张，揭露亲日派消极抗日的行径，号召民众团结一致共同抗日。省学生救国会派商明若、雒云舫、张思明等返回醴泉，用标语、连环画等形式宣传抗日。同时，中国工农红军前敌总指挥部应张学良、杨虎城将军之请进驻泾阳县云阳镇。1937年1月1日，云阳各界在城隍庙召开欢迎红军大会。8月，日本侵略军进攻卢沟桥的消息传到泾阳，云阳小学民先队组织全校师生到口镇、武寨府、新城里，演出《放下你的鞭子》，演唱《丁铃舞》《抗日英雄肖白龙》《义勇军进行曲》《大刀进行曲》《大路歌》《打回老家去》等。12月，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党支部以民先队为骨干，组成3个抗日宣传队，分赴各地，以演出、讲演等多种形式宣传抗日。由王伟生、黄绪森负责的15名师生组成的慰问团，前往三原、云阳、安吴青训班等红军驻地进行慰问，受到贺龙等将领的接见。1938年10月，武汉失守后，三原女中民先队在中共三原县委领导下，深入农村，利用唱歌、讲演、演剧等形式进行宣传。是年，中共醴泉县委采取平民夜校等形式，宣传八路军抗日战绩。1939年9月，中共乾县工委书记杜友林以在敬业小学任音乐教师的有利条件，组织歌咏队，教唱《救亡进行曲》《松花江上》，编排了话剧《把敌人赶出境》，先后在中山公园、泰山庙和西门外庙会上演出。

1945年9月，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的消息传到三原后，县城各界人民欣喜若狂，锣鼓喧天，鞭炮齐鸣，纷纷涌向东关大操场，举行庆祝活动。

1949年初，中共咸阳县工委书记陈吾愚将咸阳县的经济和社会情况汇成

《咸阳调查》，为咸阳的解放提供了可靠的资料。

建国后，咸阳、三原、邠县分区和辖区各县均首次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唱国歌，召开盛大的群众集会，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2月22日，中共咸阳地委宣传部发出《关于剿匪宣传工作的指示》后，各地通过召开村民、居民大会、各界座谈会、办墙报、出黑板报等形式，宣传党的“肃清土匪和一切反革命匪徒，镇压他们的一切反抗和捣乱行为”的指示。1950年5至9月，咸阳专区禁止原子武器签名委员会成立后，和平签名运动全面展开，全区有130多万人在和平宣言书上签名。10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时事宣传的指示》，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中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宣传工作，以消除恐美、崇美思想，确立必胜信念。专区、各县相继成立宣传委员会，以适应日益广泛的社会宣传工作的需要。12月，各县区、乡土地改革宣传全面铺开，广大农村由党团员、农民协会积极分子组成宣传骨干，在田间地头、冬学夜校等场所宣传土地改革政策。

1951年7月，地委召开各县县委宣传工作负责人会议，讨论研究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建立对人民群众的宣传网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普遍开展抗美援朝爱国运动的指示》，加强反对美帝国主义及其16个附庸国侵略朝鲜及美国第七舰队开入台湾海峡侵犯中国领土，干涉中国内政的宣传。12月，地委宣传部召开全区宣传员、报告员和黑板报编辑、读报组组长代表联席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中央西北局、省委关于加强宣传网的精神，交流了经验，总结了巩固、发展宣传网的措施。至1952年底，宣传队伍和宣传阵地在各级党组织重视下有了较大发展。据统计宣传员7209名，报告员252名；黑板报3795块，读报组11320个；广播转播站188个，通讯员720名；民间自乐班595个，秧歌队2219个，皮影戏86班，泥头戏31班，曲子社百余处。泾阳农民谢茂公和县委宣传部干部刘铁涯编写的《说土改》，驰誉省内外，毛泽东主席亲切接见了谢茂公，并赞扬说：“你的土改政策说得真清楚”。11月7日，各县都召开了隆重庆祝苏联“十月革命”三十五周年大会并开展“中苏友好月”活动，共出动报告员342人，作报告766场次，听众达236658人；组织宣传队（组）444个，参加成员31790人，受教育群众435891人；举办图片展览181处，观众176883人；组织幻灯放映组70个，放映393场次；召开讲演会、座谈会1487次，举办宣传棚23处。专、县成立了中苏友好协会，发展、吸收会员99838人。

1952年1月9日，地委宣传部发出《关于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和增产节约宣传的通知》，“三反”运动的宣传雷厉风行地在境内展开。3

月6日,地委发出通知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控诉和反对美帝国主义在朝鲜进行细菌战罪行的运动。4月18日,地委宣传部发出了《关于卫生防疫及反对美帝细菌战的宣传指示》,要求以愤怒声讨美帝细菌战罪行,搞好春季种痘和春耕生产。6月26日,地委宣传部印发了《关于学校动态的报告》,分析学校师生特别是教师中思想工作薄弱状况的表现及其原因,要求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7月13日,地委发出《关于纠正中小学校在学生中进行思想批判的错误》,要求不能把“三反”和“五反”运动搬到中小学师生中去。8月,全区掀起了反对侵略战争、保卫世界和平的签名运动,各界群众在和平宣言上签名者有114万余人。投票反对美帝国主义武装日本、侵略朝鲜和我国宝岛台湾的群众达155万人。有43344人听了赴朝慰问团关于中朝两国军队并肩作战、抗击美国侵略军的报告,广大青年报名参加志愿军,经体检、政审合格入伍者14992人。根据政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和地委、专署的部署,从8月开始至年底,地委宣传部还召开专区机关禁毒动员大会,使禁毒运动在全区形成高潮。

1961年8月咸阳地委恢复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地、县市委主要是学习、宣传、贯彻毛泽东主席主持制订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解决公社内“一平二调”、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和生产上的瞎指挥错误。1962年3月,根据中央关于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指示,咸阳地委宣传部转发了省委宣传部印发的《一批左派共产党人的文件》。4月30日,根据中共中央批转的、中央宣传部定稿的《关于当前文学艺术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草案)》(简称“文艺八条”)和省委的安排,地、县市委宣传部协调文化部门,以一个月时间,普遍组织文化系统的党员、干部和文艺工作者2200余人进行学习。7月,地委宣传部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的宣传机构要把精减职工和下放城镇居民的宣传工作,作为当前一个时期内政治思想教育的一项中心内容。之后,各级层层召开会议,传达讨论关于精减的意义、政策和步骤,使广大干部、工人和居民体谅国家的困难,到农村安家落户。至年底,全区基本完成了精减职工近2万名,下放居民到农村安家落户3万余名的任务。1963年3月5日,毛泽东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题词发表后,全区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部队迅速掀起了向雷锋学习的热潮。4月,全区城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全面开展以“五反”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参加单位1433个,干部、职工、居民61980名。

1964年3月1至9日,咸阳专区宣传文教工作会议在咸阳召开,与会代表

有地、县市宣传部长、文教局长、文化馆长等 184 人。会议传达了省委理论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安排了反对国际现代修正主义宣传,重新学习毛泽东思想,培养理论队伍,加强思想政治和文化艺术等工作。4 月,根据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停演“鬼戏”的请示报告》,地委宣传部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停演鬼戏的通知》之后,一些传统的神话戏如《火焰驹》《白蛇传》等都停止了演出。5 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对咸阳专区人民剧团演出的《赵梦桃》全剧录音,陆续向全国播出。从 1964 年 3 月开始至 1966 年上半年,中共咸阳地委、各县市委先后抽调上万名干部,分期在三原、泾阳、高陵三县和咸阳市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四清”(清政治、清思想、清经济、清组织)和所谓“民主革命补课”工作。

1966 年 2 月,根据全国农村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中共咸阳地委召开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主题是突出政治,突出阶级斗争,用毛泽东思想统帅一切,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思想、作风和组织建设。5 月,专区机关干部开始实行“半天工作、半天学习”,进行“突出政治”的大讨论,接着转入对所谓“邓拓、吴晗、廖沫沙黑帮”的批判。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正常的宣传工作受到严重干扰,唯心主义泛滥,形而上学猖獗。1967 年初,地委宣传部被冲击,宣传工作陷于瘫痪。1968 年 8 月地区革委会成立后,宣传工作由地区政工组宣传组负责。1970 年 2 至 3 月,地、县市革委会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铺张浪费、反对投机倒把的指示,全区组织宣传队 2.8 万余个,3 万余人参加。5 月 5 至 8 日,咸阳地区文化宣传工作座谈会在兴平县召开,与会人员 120 余人。会议学习了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传达了中央、省革委会关于电影、电视、文化三个会议精神,观看了样板戏《红灯记》《智取威虎山》。同年 9 月,为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布告》《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命令》,各县市组织宣传队 3000 多个 9 万余人,举办落实中央“命令”、“布告”学习班万余期。

1971 年 2 月 1 日,中共咸阳地区革委会核心小组召开扩大会议,有 250 余人参加。会议传达了中央关于揭发批判反党分子陈伯达的罪行,部署批陈整风。10 至 11 月,地委、县市委 101 名领导向地、县机关和基层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叛国出逃的通知》和《林彪反党集团制订的反革命政变纲领“571”工程纪要》,有 2000 多人听了传达。11 月 1 至 6 日,地区政工组在三原县召开“再教育”工作会议,将再教育工作和解决生活困难相结合。从 1968 年开始,

全区先后有 58700 余名插队知识青年在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1972 年 4 月,按照毛泽东主席关于处理毛泽东塑像、像章的指示,地委成立由副书记王经纶任组长的处理毛泽东塑像、像章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宣传部),经过对党员、干部、群众的深入教育,将咸阳市、兴平、乾县等地的 56 座塑像全部拆除,单位保存的像章、像章坯料全部交物资部门销毁。1973 年 5 月 13 至 27 日,地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 1 号文件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再次进行批林整风,参加会议的共 618 人,县团级和行政 19 级以上的 2738 名党员干部听取了传达。次年 2 月,地委召开批林批孔会议,并在咸阳大礼堂召开 7000 人大会,地委书记张逸之作关于全区开展批林批孔的动员报告。1975 年 2 月 5 至 8 日,地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共十届二中全会、全国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以及毛泽东主席关于讨论和解决理论学习、安定团结和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三项指示,传达、学习、贯彻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副主席邓小平、叶剑英在中共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讨论克服资产阶级派性、整顿生产秩序、发展生产问题。会将两个讲话传达到农村公社、工厂车间科级以上党员干部。

1976 年 1 月 8 日,周恩来总理逝世。4 月 4 日清明节,市区万余名干部、工人、居民、学校师生云集市区中心广场,沉痛悼念周恩来总理。9 月 9 日,人们怀着悲痛的心情,沉痛悼念毛泽东主席逝世。各单位降半旗,设灵堂,自觉进行悼念活动。18 日,3 万余人冒雨齐集市中心广场,举行追悼大会。10 月 17 日,地委召开常委会,传达中共中央政治局对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实行隔离审查的文件。18 日,地委向 783 名县团级以上党员干部进行传达,19 日开始由各级党委向全体党员进行传达。

1977 年 3 月 1 至 15 日,咸阳地委召开县市委、企事业党委书记会议,议题是联系实际,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引向深入以及工业学大庆问题。会上揭发批判了“文化大革命”中紧跟“四人帮”进行破坏的人和事,批判了“层层揪代理人”“不为错误路线生产”“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等谬论。7 月,中共十届三中全会闭幕,地、市县普遍举行集会,拥护中央关于恢复邓小平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职务的决议及开除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党籍的决定。11 月 12 日,地委召开全区 100 余万名干部、群众参加收听的“一批双打”(揭批“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广播动员大会,地委书记余明作了动员讲话。25 日,地委召开有地直机关和各厂矿企事业单位 400 余人参加的“一

批双打”经验交流会。会上陕西纺织机械厂、国棉七厂介绍了经验。

1978年1月10日,地委宣传部发出《关于春节前后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5月10至20日,地委宣传部、地委党校、地区妇联、地区计划生育办公室、地区医院联合在礼泉县烽火生产大队举办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学习班,参加会议的有地、县市有关计划生育宣传单位98人。之后,全区兴起计划生育宣传热潮。10月18至19日地委宣传部召开县市委宣传部长会议,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问题。12月30日,地委召开常委会,地委书记余明传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

1979年1月,地委召开地区机关、地属企事业单位主管宣传工作的负责人会议,传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3月,地委宣传部首次召开经济建设宣传座谈会,明确宣传工作要围绕四个现代化,服务四个现代化,服从四个现代化。是年,全区有报告员975人,宣传员7035人。

1980年1月7日,地委宣传部、行署农林办公室发出《关于进一步宣传贯彻中央两个农业文件的通知》,要求地区机关及各县市要组织干部深入农村,以学习、宣传、贯彻中央两个农业文件为中心,抓住按劳分配、生产责任书、生产队自主权和社员自主经营权、多种经营和社员家庭副业、财务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落实。

1981年3月,地委召开全区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各县市委主管领导、宣传部长、地直、中央、省驻咸单位负责人共196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以清除“左”的思想为主要内容,研究如何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党的思想政治工作问题。4月23日发出了《关于贯彻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经济宣传教育的通知的意见》。至1982年7月共培训报告员600余名,宣讲1400余场,受教育的城镇居民达70%以上。10月16至20日,地委召开全区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讨论如何克服党的思想领导涣散软弱状态的倾向和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市委、地直、中省驻咸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宣传部(科)长共200余人。

1982年3月,中央宣传部等16个单位发出《动员起来扎扎实实抓好“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联合通知之后,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在全区城乡展开。4月,地委、行署召开全区“五讲四美”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表彰先进集体84个,先进个人138名。6月17日,陕西中医学院学生邵小莉在渭滨公园因抢救落水儿童而光荣牺牲,年仅22岁。中共咸阳市委、市政府发出通知,号召全市大中学生向邵小莉学习,并在她牺牲的地方修建了邵小莉烈

士纪念碑。是年,农村公社文化站发展到 120 个,大队文化室 1170 个,新建集镇影院、剧院(场)21 处,业余文艺创作队伍 3000 余人,业余农业科技队伍 6000 余人,业余文化活动队伍 5000 余人。

1983 年 1 月,全区宣传部长、组织部长会议在咸阳召开,主题是研究讨论部署党员教育和农村思想政治工作。5 月 18 日,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专题讨论了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地委副书记路玺琪作《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党委工作的重要地位》的讲话。会后各县市委召开会议传达讨论了地委县委书记会议精神,提出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同年 3 月,全区第二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开始,城镇以治差为重点,带动治乱治脏,农村以治脏为突破口,建设文明村队。10 月 18 至 21 日,地委宣传部、军分区政治部在长武、旬邑召开了军民共建文明村经验交流会,参观了旬邑、长武县 7 个文明村。据统计全地区共建设文明村(单位)982 个,其中军民共建 46 个。

1984 年 3 月,全市开展第三个“文明礼貌月”活动,以治理脏乱差为主,以建设文明村、文明单位为中心,以“五讲四美”为基本标准。4 月 16 日,全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建设经验交流会在咸阳召开,与会代表 355 人。9 月 21 至 24 日,市委宣传、经济、总工会联合召开经济体制改革思想工作座谈会。随后又于 12 月 23 日召开县区委宣传部长会议,编发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中思想政治工作几个问题的调查》。

1985 年 4 月 6 日,市委宣传、市教育局发出《关于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突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的几点意见》,要求在学校教育中要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放在学校党团、工会工作的首要地位,渗透到各科教学中去。10 月 18 日,市委宣传召开有西藏民族学院、陕西中医学院、西北轻工业学院、咸阳师范专科学校、咸阳教育学院、市委党校和市属 5 所中学负责人参加的形势政策教育座谈会,听取了各院校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的汇报、意见和建议。10 月,市委召开常委会,对学习、宣传、贯彻中共十二大文件作了部署,并就形势教育作了安排。会后,市委、市政府领导人向党员、职工、学校师生、机关干部作形势报告 8 场,听众达 6 万余人。

1986 年 12 月 10 至 13 日,市委召开全市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与会代表 201 人,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纪检委、咸阳军分区领导人出席了会议。会上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学习、讨论市委宣传提出的《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报告》,市委、市政府《关于“七五”期间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和《关于宣传科学、制止封建迷信活动的安

排意见》，对 64 个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奖励。

1987 年 4 月初，市委宣传部在三原县东周村、礼泉县袁家村等 15 个单位建立了宣传工作联系点，并发出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宣传十三大文件的意见》，有力地推动了全市宣传、学习中共十三大精神活动的深入，提高了党员、干部、群众用改革总揽全局的自觉性。是年，全市集中开展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正面教育。先后召开各种学习会、座谈会、讨论会、批判会 300 余次，组织撰写文章 197 篇，对全市 14 个县区和 24 个企业的 3000 名干部、职工进行了问卷调查；查处了印刷、发行非法出版物的 3 个厂（社）和 200 多处无证发行摊点。据统计，市、县区共印发宣传资料 22078 份，召开会议、举办宣传画展 781 场次，专题广播讲座 959 场次，办板报专栏 1094 次，放映科教影片、幻灯 1542 场次，拆除或改变用途的庙宇 527 处，给巫婆、神汉、阴阳先生等举办学习班 668 期，收缴或烧毁封建迷信用品 901 件。

1988 年初，为了深入宣传、贯彻中共十三大文件精神，市委理论讲师团编写《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宣传提纲》，并进行了抓基本路线教育的试点工作，全市设 38 个试点单位，其中农村 30 个，企业 5 个，学校 3 个，以点带面，使基本路线教育全面铺开。

1989 年初，中共咸阳市市委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形势教育的安排意见》，先后举办领导干部和骨干形势教育培训班 178 期，培训 2.1 万余人；市、县区委宣传部长作辅导报告 50 余场。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教育的通知》，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联合召开电话会议，动员全市百万中小学师生开展德育教育活动月。5 至 6 月，市委宣传部编发了《制止动乱，稳定局势，坚决维护安定团结》和《坚决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平息动乱，稳定局势，推动改革》等材料共 1.5 万册，发到基层。7 月 14 日，市委宣传部就关于学习、宣传十三届四中全会和市委一届三次（扩大）会议精神的安排意见、学习宣传邓小平同志三次重要讲话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以及李鹏同志关于赵紫阳同志在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动乱中所犯错误的报告、江泽民同志在十三届四中全会上的讲话作了安排部署。期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联合发出《关于暑假期间举办教师政治学习会的意见》，要求主要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北京“六四”事件的三次重要讲话和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结合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以清查思想，加强法纪，提高对中小學生德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安定人心，稳定

大局。

1990年3月1日,中共咸阳市委、市政府、咸阳军分区在市体育馆召开6000人大会,市长李锦江作《全市人民动员起来,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报告。之后,市委、市政府、咸阳军分区联合发出《关于广泛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通知》,要求把此项活动作为当前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课题及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并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通知,决定从1990年起把每年3月定为“学雷锋活动月”。3月4日,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咸阳军分区干部、职工、解放军官兵、中小学生数万人走上街头,开展学雷锋活动。5月,市直机关近万人听取雷锋式模范人物李润虎的报告。至11月,全市约10万多个学雷锋服务队、帮困送温暖小组活跃在城乡各地,约有百余万名青少年参加了活动。与此同时,针对苏联、东欧局势的剧烈变化,市委宣传部分、党校、讲师团编发了《苏联东欧形势教育宣传提纲》,举办国际形势教育培训班,培训骨干300余人,市、县区共编形势教育资料42种2.1万份,听录音、看录像、作报告400余场次,受教育党员、干部、群众30余万人。

1991年初,市委宣传部分派员到各地收集干部群众的思想动态,写出了《东欧剧变,我市干部群众不安》《苏联局势急剧变化,在我市各界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等5份调查材料,其中3篇被市委办公室、省委办公厅和中共中央办公厅选登。据此,市委宣传部分编写了3.4万字的《苏联局势宣传材料》和2万余字的《反和平演变问答》共6000份发给基层单位,供领导干部向群众宣讲。据不完全统计,市、县区两级和市直单位共宣讲1420场次,收听收看录音录像4500余场,听众达68万余人。4至6月,市委宣传部分、组织部、党史研究室、机关党委、咸阳报社联合举办了党史党建基本知识百题竞赛活动,共收答卷7032份,其中410名参赛者获奖。6月底,市委宣传部分、组织部、党史研究室、咸阳电视台联合举办了咸阳党史党建知识电视大奖赛,全市共54名选手参赛,18名选手获奖。

1992年5月,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五十周年,市委宣传部分组织了职工、中学生文艺调演,少年儿童秦腔大赛,中华大家唱卡拉OK大赛,红五月群众歌咏演唱活动。其中中华大家唱卡拉OK大赛首次获全国优秀组织奖,“红五月”群众歌咏演唱获全省组织奖。

1993年全市开展向孔繁森同志学习活动。市委、市政府《关于向孔繁森同志学习的通知》发出后,市委宣传部分会同有关方面接待了孔繁森事迹报告团,市级机关和驻咸部队3000余人听了专场报告。据统计,全市共购买孔繁

森事迹录像带 76 盘,举办报告会、座谈会 870 场,受教育党员、干部、职工 5 万余人。

二、理论教育

建党初期,三原、枸邑、咸阳等县的党组织根据中共陕甘区委“训练中坚分子”和“为一般知识分子灌输我们的理论”的指示,采取办学习班、教师讲习会、农民讲习所等形式,宣传社会主义理论。1927 年夏,中共枸邑特别支部在县城以学习英语为名举办马列主义学习班,参加学习的有枸邑、邠县、长武等地青年进步师生 80 余人,共产党员许才升、宁克齐等任教员,主要讲授《共产党宣言》《科学社会主义概论》《唯物史观》《共产主义与共产党》。学习结束后,分赴各地开展革命工作。中共咸阳支部在县城文庙举办有 30 余人参加的暑期教师学习班,由党支部书记徐经林、支部委员王宝诚、共产党员王崇礼主讲,主要讲授《儿童心理学》《政治学概论》《中国农民运动概论大纲》《中山主义》等专题,为期 1 个月。中共醴泉特别支部在县立高小举办有 60 余人参加的教师讲习会,秋步月、曹佑武等任主讲,主要讲授《共产党宣言》《唯物主义历史观》《中国革命史略》《社会主义初步》《中国农村问题》等。

1936 年初,严克伦中共奉陕西临时省委的指示,秘密刻印毛泽东主席在陕北瓦窑堡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上作的《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一文,印发西路各地传阅、学习。1937 年 7 月,中共三原中心县委在武字区陵前堡举办支部委员训练班,全县有 80 余名党员参加,主要讲授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基本纲领。同年秋,中共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支部举办工人夜校,除讲授文化课外,主要宣讲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以促进学校的抗日救亡工作。1938 年夏,日本侵略军侵犯风陵渡,中共三原县委、醴泉县委先后选派 380 名教师、学生、农民去西北战时青年训练班学习游击战术,为准备开展抗日游击战培训了骨干。是年秋,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淳耀、赤水县委、县苏维埃政府和国统区泾阳、三原、醴泉县党组织组织党员、进步青年学习毛泽东的《论持久战》一书。1939 年 11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作出《关于巩固党的决定》,中共永寿县县委举办党员训练班,对党员进行形势任务、气节和党的秘密工作的教育,进一步巩固了党组织。

1940 年上半年,中共乾县工委书记杜友林以《党员须知》《支部工作》为教材,秘密举办培训班。1942 年 4 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出《关于在延安讨论中

央决定及毛泽东同志整顿三风报告的决定》后,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党政军组织及其成员学习《决定》及所规定的 22 本书,如《整顿党的作风》《改造我们的学习》《共产党宣言》等。1945 年,中共七大把毛泽东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关中分区和国民党统治区党组织随即将学习毛泽东著作和新党章作为理论建设的重要内容。1946 年 5 月 4 日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亦称《五四指示》)发布后,中共关中地委及其所属赤水、淳耀、新正、新宁县委即组织干部、党员学习,并大力开展查租、减息工作。1947 年 10 月《中国土地法大纲》公布后,关中分区及其所辖各县组织分区和县乡干部学习,并依据“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原则进行土地改革的试点工作。

1948 年 12 月至 1949 年 9 月,随着各县的解放,适应接管旧政权、建立人民政权、肃清匪特的需要,邠县、永寿、栒邑、醴泉、乾县、长武、武功等 8 县先后举办新干部培训班 18 期,每期 30 天左右,共培训干部 887 人。学习内容有《新民主主义论》《社会发展史》《入城守则》《借粮政策》《接管工作政策》《论群众运动》等。

1950 年 3 月 12 日,中共咸阳地委召开了干部学习动员大会,提出“学习是一项政治任务”。会后,分区机关和各县都相继成立了学习委员会。规定机关干部每天学习两小时,区乡干部每 10 天集中学习 1 天。为了适应大规模培训干部的需要,咸阳地委于 5 月 16 日决定成立咸阳分区干部学校。各县也先后开设了干部培训班。至 11 月,地、县两级举办了土地改革训练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农民协会组织通则》和《人民法庭组织通则》,共培训干部 3086 人。1951 年 7 月,全区干部、群众学习胡乔木《中国共产党三十年》。10 月,《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在咸阳发行,成为共产党员和知识分子自觉阅读的重要内容。11 月 8 日,地委发出《在职干部理论学习编级条件》。12 月 5 日,地委又制定出《关于理论教员、学习辅导员配备训练等问题的计划》,之后,地委及其所属各县县委宣传部先后配备、培训了一批理论教员,辅导在职干部、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1952 年 5 月 4 日,地委宣传部发出通知,要求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及其说明。

1961 年 8 月咸阳地委宣传部恢复后,为适应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地、县党校和公社党委分级举办短期轮训班,对党员、干部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以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党员、干部社会主义建设和党的建设的理论水平。10 月 19 日,中共咸阳地委制定了《中共咸阳地委训练干部计

划》，要求在 1962 年年底以前对全部党员领导干部轮训一遍。每期学习时间一个月左右。学习内容是中央编发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几个问题》《党的生活几个问题》两本书、《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和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有关章节。截至 1962 年底，地委党校共举办了 5 期短训班，培训干部 523 名，各县市委党校共训练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党员大队长等农村基层干部 12051 名，公社党委共培训生产队长 24982 名，生产队其他干部 22868 名。地委先后选送 223 名县处级干部在省委党校轮训。1963 年 4 月，地委决定用一年多的时间，在党内开展一次大规模的教育运动。同时还印发了《关于加强专、县两级负责干部在职政治理论学习的意见》，对学习的内容、时间、目的和编组等作出具体规定。地直各系统、各县市委还选调 3263 名专兼职党员教育骨干在地委党校进行了培训，后又和县、社领导干部中确定了 967 名党课教员和 2942 名党员教育辅导员。至 1963 年底，总共培训党员达 37214 名。

1964 年 3 月 14 至 17 日，咸阳专区首次召开学习毛泽东著作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到会代表 100 名。会上交流了学习经验，选出了出席省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代表 24 名。4 月，根据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关于组织高级干部学习马、恩、列、斯著作的批示精神，地委在地委党校举办地、县干部读书会，主要学习毛泽东的 5 本哲学著作，选读一些马恩列斯的经典著作。1965 年 9 月 19 至 26 日，咸阳专区召开第二次学习毛泽东著作先进单位、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到会代表 223 名，会上交流了学习经验。10 月，地、县党校根据省委、地委安排，对农村党支部书记进行培训，主要学习毛泽东著作和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据统计，共培训农村支部书记 2922 名，占总数的 83%。

“文化大革命”的 10 年，理论教育工作受到“左”的思想严重干扰，形式主义盛行。1966 年 3 月，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在社教运动中必须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指示，地委举办共产党员学习毛泽东著作读书会(讲用会)，学习内容是《为人民服务》和《毛主席语录》。据 9 月底统计，有 60.7% 的公社党委举办了读书讲用会。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 日咸阳专区召开第三次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参加会议代表 921 名，列席 121 名。1969 年 3 月，各级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为学习、落实中共九大精神，开展“斗、批、改”，分别举办毛泽东思想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专、县革委会委员、工人宣传队和贫下中农宣传队队员 3000 余人，共举办 352 期。8 月 28 日至 9 月 6 日，咸阳专区革委会第四次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在咸阳召开，出席代

表 1045 名,听取了咸阳军分区司令员、专区革委会主任、党的核心小组组长武治业所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继续革命,夺取更大胜利》的报告,协商选出了出席省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代表 117 名,通过了给毛主席的致敬信和致全区人民倡议书。

1970 年 9 月 3 至 13 日,咸阳地区第五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泾阳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400 余名。会上交流了 10 个先进单位和 10 名先进个人的经验。咸阳军分区政委、地区革委会主任、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张逸之作《狠抓根本,继续革命,彻底改造世界观,为实现领导班子革命化而斗争》的讲话。会议提出领导班子革命化的中心是“反右倾,鼓干劲”。同年 11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高级干部学习问题的通知》和省委的安排,地、县党的核心小组成员学习《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法兰西内战》(选读)、《反杜林论》(选读)、《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选读)和毛泽东的哲学著作,共 11 本书。

1971 年 5 至 6 月间,地区直属单位和各县市先后举办“批陈整风”学习班,揭批陈伯达“假马克思主义、野心家、阴谋家的面目”。共举办 16 期,有 2074 人参加了学习。10 月,为了批判林彪及其唯心主义“天才论”,地区政工组宣传组先后多次举办《反杜林论》(选读)学习班,参加对象有县市委、大型企业党委的宣传理论干部、工农理论学习辅导员和基层党员干部。

1975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7 日,地委宣传部举办理论干部培训班,要求学习《实践论》《矛盾论》《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国家与革命》《哥达纲领批判》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5 本书。9 月 25 日,地委宣传部转发礼泉县赵镇公社石鼓大队整顿理论队伍,做到“五落实”(领导落实、组织落实、培训落实、制度落实、阵地落实)的经验。据不完全统计,是年全区共有理论辅导队 125 个,生产大队辅导组 1521 个,理论辅导员 41702 名。

1976 年 2 月,地委宣传部编写《党的基本路线宣传提纲》。3 月 16 至 18 日、4 月 27 至 28 日,地委宣传部先后召开了两次理论问题专题讨论会。7 月 18 至 24 日,地委宣传部在旬邑县召开全区第三次理论专题讨论会,与会代表 59 人。8 月 5 日,地委宣传部转发了旬邑县唐家生产大队理论组(地主庄园所在地)所谓《从阶级关系的变化看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的调查报告。

1977 年 4 月 20 日,地委宣传部发出了《关于认真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安排意见》。至 5 月底,全区发行毛选五卷 69 万册,共办读书班 2900 多期,有 16 万余名党员、干部和工农群众参加了读书班。

1978年10月18至19日,地委宣传部召开县市宣传部长会议,座谈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问题。1979年9月22至28日,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各县市委、地直各部门负责人200余人参加,继续讨论真理标准问题,围绕真假高举、真假社会主义和现阶段的阶级斗争状况、主要矛盾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印发了泾阳县燕王公社、乾县杨汉公社联系实际讨论真理标准问题的经验材料。同年12月至次年初,地委围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将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的会议精神,组织干部群众进行学习。与此同时,地委批转了宣传部制定的《咸阳地区1979年至1981年干部培训规划》,规划要求各地要从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出发,改革干部教育制度,组织干部学政治、学理论、学科学、学管理,力争在三年内培养出一批党性强、会管理、懂技术、有创见的干部。至1980年底,地、县市党校培训干部23500人,培训教师、医务工作者、财经干部40400人。

1981年8月,全区在党员干部中普遍开展对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公报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学习。地委书记余明等向地区机关干部和在党校参加短训班的县处级干部近4000人分别作了辅导报告。同年,地委宣传部与地委党校还举办了《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的理论》(《资本论》第二卷摘录)辅导员培训班、县处级干部读书班,使大家初步懂得了生产、流通、消费互为依存的内在经济规律。1982年初,地委又安排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目前形势和任务》的报告。同年12月至次年5月,地委党校举办县级干部学习中共十二大文件读书班5期,550余人参加了学习。7月27至30日,地委宣传部在地区机关招待所召开了全区理论问题讨论会,会议围绕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和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自己之间的关系,雇请帮工、带徒弟与消灭剥削的关系,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理想与现行政策的关系问题展开了讨论。

1984年6月20日,咸阳市委发出《关于干部正规化理论学习的安排意见》,对干部理论学习的时间、方式、考试、学历等问题作了安排。1985年9月23日市委宣传部发出《关于认真做好邓小平、陈云同志两本重要著作发行、学习的通知》,要求各地做到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人手一册。同时,全市普遍开展了对《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九法一条例”的学习。

1986年10月13日,咸阳市委宣传部发出《关于召开理论讨论会的通知》,要求就商品经济问题,特别是如何破除小农经济观念、传统的计划经济观念、封建主义传统观念进行讨论。

1987年5月,咸阳市委发出关于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本书的安排意见后,市委宣传部和讲师团即组织力量撰写讲稿,在《咸阳宣传》上刊登,向干部进行辅导。6至9月,对市直机关、各县市中心学习组的学习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召开了市、县区中心学习组学习秘书会,讨论修订了《咸阳市市县中心学习组秘书职责》(试行稿)。

1988年初,市委宣传部和理论讲师团编发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宣传提纲》和《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有关问题简答》。7月21至22日,市委宣传部和理论讲师团召开了生产力标准理论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市直有关单位理论和经济工作者30多人。讨论的重点是如何从咸阳的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发展经济问题。是年,市委宣传部编发了《生产力标准学习资料》1.4万份,供各地干部学习参考。

1989年,为了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咸阳市委先后3次发出通知,对学习的目的、措施提出了具体要求。市、县区和企事业单位除组织干部、职工在职自学外,并对理论学习骨干进行了培训。据统计,共培训科级以上干部和理论骨干60余期5000余名,播放录像录音200余场,听众达1.5万余人。

从1990年3月开始,市委宣传部、讲师团、市委党校共同举办了4期哲学骨干培训班,每期45天。同时,对480多名县区委中心学习组成员和市直县处级干部进行了培训。8月2日,市委中心学习组集体学习讨论了陈云《身负重任和学哲学》和李瑞环《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两篇文章。

1991年干部、党员主要学习中央宣传部编的《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试用本)。7月15至20日,对全市干部特别是党员县处级干部进行了全面检查。7月31日对全市干部进行了开卷考试。从7月1日起至1992年9月,全市县处级以上干部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七十年》和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编印的《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理论学习纲要》。是年,市、县区两级共培训党员领导干部169期8458人,并首次建立了市、县区党政干部学习档案。

1992年市委宣传部认真组织党员、干部、群众学习、宣传邓小平南巡重要谈话,很快形成热潮。1993年市、县区党校共举办领导干部参加的邓小平理论培训班49期,参加学习人数达1750人。市委宣传部先后购置录像带20盘,在市直各单位、各县区播放180余场,听众达2万余人。6月,首次编发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辅导材料》共7万字4500册,发给各单位供学习参考。

1994年4至5月,市委宣传部组织全市干部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基本知识,会同市委党校举办了县处级干部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理论研讨班,并组织全市宣传理论干部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热点问题进行了调研。

1995年初,中共咸阳市委先后下发了《关于重申周三机关干部理论学习的通知》和《咸阳市党政机关干部理论学习制度》,要求机关干部必须坚持周三学习日制度,每周理论学习时间不得少于4小时。4月28日,市委宣传部召开了全市县处级干部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心得体会交流会。据初步统计,仅县处级以上干部撰写理论文章、调查报告、心得体会380余篇,在地市以上报刊发表120余篇,其中6篇参加省上邓小平经济思想理论研讨征文评选,全部获奖。还两次组队参加全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电视大奖赛,6名选手均获三等奖,市委宣传部获优秀组织奖。

三、新闻工作

1949年10月下旬,新华社咸阳分区支社成立。至1950年4月底,支社向党报党刊投稿156篇,采用58篇。1950年1月,咸阳分区支社与三原分区支社合并,5月16日正式开始办公。1951年后支社撤销,新闻通讯工作由地委宣传部通讯组负责。1952年9月24日,咸阳地委宣传部发文要求整顿和发展通讯网,加强报道的政治思想性和战斗性,对建国后的通讯报道工作进行总结回顾。

1972年10月27日,地委宣传部转发三原县广播站《积极培训通讯队伍的经验》。当年,《陕西日报》采用全区稿件300余篇。在年终评比中,地区通讯组获全省新闻通讯甲等奖。

1987年,咸阳市委宣传部共采写新闻稿件150篇,其中省以上报刊、电台采用48篇,市级报刊、电台采用40多篇。1988年,市委宣传部完成了《当代中国新闻事业(咸阳卷)》的资料征集工作;全年接待新华社、《人民日报》《陕西日报》新闻记者来咸采访20余次。1989年,全市各级通讯员在市以上新闻媒体发表稿件5000多篇,其中专职通讯干事在《陕西日报》发表各类稿件135篇。

1991年,据《陕西日报》资料统计,全市各级通讯员全年供稿量在全省各地市中名列前茅,其中市委宣传部在各级新闻媒体发表新闻稿件60多篇。1992年,《咸阳报》、市人民广播电台、电视台向上一级新闻单位发送稿件200

多篇,其中有6条电视新闻在中央台“新闻联播”节目中播放。1993年3月18日,市委宣传部制定了《关于建立和完善新闻稿件送审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规定分别对各类会议活动和批评性稿件作出了具体规定。1994年1月18日,市委宣传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新闻舆论引导的意见》。意见规定报刊、电台、电视台头条新闻(地方)、重大社会热点新闻和重大批评性稿件,总编、台长要严格把关,必要时要及时按工作渠道请示汇报,或按规定送审;各新闻单位一律不准炒明星(影星、歌星、舞星)。1995年,市委宣传部主要围绕改革开放、农村奔小康及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第五次世界妇女大会等展开全方位宣传。是年,《咸阳报》先后开辟“抓大事、抓落实”、“来自大中型企业的报道”等专栏,刊登各类言论605篇、消息2230篇、通讯813篇、理论文章365篇。市电台、电视台先后开辟“以开放促发展”、“小康路上领头雁”、“巾帼风采”等专栏或专题节目,全年共播发3257篇、专题版块561个、电视新闻1400多条,在《人民日报》《新华每日电讯》《科技日报》《中国日报》《工人日报》《陕西日报》和中央电台、电视台等刊播宣传咸阳的稿件、图片110多篇(幅)。

四、党校教育

机构成立

各县区党校,除渭城区委党校外,都是在五六十年代建立的。初成立的县区党校,主要是举办3~7天的短训班,以培训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党员干部为主要任务。培训内容是总结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经验教训,鼓干劲、争上游,反“右倾”。一般先由县区领导作报告,学习中央文件、《人民日报》《红旗》杂志社论。成立初期党校机构较小,人员不固定。

1962年1月,地委决定成立中共咸阳地委党校。党校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设总支委员会,总支书记兼任校长。1963年1月,地委撤销党校总支委员会,成立党委会。初成立时规模较小,教职员工20多人,最多容纳学员150人。这一时期党校的中心任务是贯彻党的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总结三年“大跃进”运动的经验教训,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轮训县社两级党员领导干部。

“文化大革命”中,党校历经劫难,1967年“一月风暴”后,党校工作陷入瘫痪、半瘫痪状态。1970年3月,党校干部和教员被下放到“五七”干校劳动锻炼。1973年1月,中共咸阳地委党校重新恢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校工作有了进一步发展。1983年5月,中央决定各级党校都要从短期轮训干部逐步转向以正规化培训为主。咸阳地委党校从是年8月起,第一次举办两年制培训班,有65名学员。翌年9月,又举办了有43名学员的两年制中青年干部进修班。

1984年9月,地委党校更名市委党校。1985年7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中共咸阳市委党校为大专体制。1985年7月,省委批准三原县委党校和彬县县委党校为中专体制。1989年,市委党校图书资料室藏书6万多册,订阅各种报刊100余种。党校在编人员95人,先后组建哲学、政经、科社和党史4个教研室,还有图书资料室、机关党委、组教处、总务处、校务办公室、校报编辑室和服务公司。

从1992至1995年,各级党校进入开拓、改革、发展的时期。党校采用开门办学办法,招生条件较宽,教学内容灵活,班次设置多样化,学员在校人数猛增。1992年在校学员只有299人,1993年增至3315人,1994年为3423人,1995年为2619人。从1993年开始,各种专业大专走读班成为党校的主流班次。见表1—9。

表 1—9 咸阳市(地区)各县区市委党校成立时间一览表

名 称	成立时间	名 称	成立时间
秦都区委党校	1958年9月	泾阳县委党校	1961年9月
渭城区委党校	1987年5月	三原县委党校	1958年12月
杨陵区委党校		永寿县委党校	1961年7月
兴平市委党校	1958年9月	彬县县委党校	1958年10月
武功县委党校	1961年9月	长武县委党校	1961年8月
乾县县委党校	1959年1月	旬邑县委党校	1958年9月
礼泉县委党校	1958年12月	淳化县委党校	1961年9月

注:秦都区委党校前身为咸阳市(县)委党校。

1995年,党校正式成立了科研管理机构——科研办公室,科研档案制度开始起步。

教学与培训

1958年9月至1978年12月为党校教育的起始阶段。此间,地委党校的

培养对象为县、社两级党员干部,县市党校的培养对象为公社、大队和生产队三级党员干部;培训内容主要是形势任务与党的方针政策。“文化大革命”期间,地委党校和各县市党校大都停办,有的也名存实亡。

1979年至1983年5月为党校学员培训工作的转折阶段。在学风上恢复了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作风;在培训内容上,则以批判“两个凡是”和个人崇拜,总结“文化大革命”十年历史经验与教训为主。

1983年6月至1992年初是党校学员培训逐步正规化阶段。班次设置以两年制在校学习的培训班和三年制的大专走读班为主体,并根据需要有计划地举办短期乡镇干部轮训班和县级领导干部读书班。在学习内容上,主体班有统一教材、课时和必修课程,统一考试或考核,修业期满,成绩合格,颁发大专毕业证书,大专班全部为党政专业。在教师队伍建设上,从党政机关普通学校以及应届大学毕业生等3条渠道不断充实教师队伍。截至1988年底,市委党校共有副教授8名、讲师13名、助教7名。在培训对象上,大专走读班和培训班学员只要单位批准,考试合格即被录取,不再限定为中共党员。

1992至1995年底,为党校学员培训大发展、大变革的阶段。两年制的培训班萎缩,各类大专走读班成为党校办班的主流。各县区党校全部办起了三年制的大专走读班,打破了市委党校举办大专学历班的一统局面,形成了统一招生考试、办班形式多样化(党校直接办班、党校委托教研室或教师办班、教研室与市上各部局联合办班以及与大专院校联合办班等)的格局。各类不同大专走读班的课程开设,如党政、经管、电算、文秘、建筑、政法、财会、财贸、计生等,既适应了社会对不同类型人才的需要,也满足了各行各业成人的不同培训要求。

函授教育

市委党校函授教育从1989年开始,1992年后发展更快。函授班次设置有大专班、本科班和领导干部班。其中大专及本科班学制三年,学员修业期满,经考试考核,成绩合格者颁发相应大专或本科学历证书。

最早建立辅导站的县区党校是兴平和永寿。1994年,全市13县区都建立了辅导站。再加上西北橡胶厂、陕西第一毛纺厂等大中型企业,全市共有20个辅导站开始举办函授班。至1995年3月,咸阳学区函授学员突破4000人。8月,函授学员增至5500人。1994年,咸阳学区荣获总院颁发的招生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奖。1995年市直辅导站被陕西省分院评为先进辅导站。

第六节 纪律检查

一、组织机构

中共咸阳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于1950年5月。至1951年全区13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也先后成立。1953年1月撤销。1961年9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设立中共咸阳地委监察委员会。至1964年3月,改称中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派驻咸阳地委监察组,受省监察委员会和中共咸阳地委双重领导。先后派驻组长2人、副组长1人、专职组员5人。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咸阳专区的各级党组织受到冲击。1967年,地委和各级党组织相继被造反派夺权,党员停止组织生活,各级纪律监察机构全部瘫痪。1971年5月,中共咸阳地委恢复后,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由地委组织部办理。见表1—10。

表 1—10 咸阳市(地区)历届纪检机构主要领导人名录

机关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咸阳地委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	王国华	1950.5~1953.1	兼职
中共咸阳地委监察委员会	书记	王经纶	1961.11~1964.3	兼职
中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 驻咸阳地委监察组	组长	任自新	1964.3~1964.11	
		延学孔	1964.11~1967.2	
中共咸阳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	张维岳	1978.7~1980.5	兼职
		张世弟	1980.5~1983.9	兼职
中共咸阳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	张世弟	1983.9~1984.5	兼职
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	严德儒	1984.5~1988.4	
		董志孝	1988.4~1994.5	
		杨光明	1994.5~1999.4	
		裴育民	1999.4~	

1978年7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成立中共咸阳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1日正式对外办公。1979年3至11月曾改称为中共咸阳地委纪检组。同时,地区所辖的13个县市委的纪律检查机构,亦于1979年元月相继成立。

1983年9月,中共咸阳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5月,改为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市委的工作部门变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受上级纪委和市委的双重领导,同时升格为副地级单位。1986年1月,中共咸阳市纪委开始在市级国家机关设置纪检机构。

1993年4月15日,中共咸阳市批准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咸阳市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双重职能。至1995年底,先后调配书记3名,副书记7名,专、兼职常委18名。

二、宣传教育

1950至1953年,为配合肃反、“三反”“五反”、抗美援朝等运动,咸阳分区纪检机关利用办板报、办展览、办夜校、编写小册子等形式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并针对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作出纪律规定,提出防范措施,突出事前教育,有效地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地区纪检委和专署监察机关发出各类通报38件,公开处理典型案件140件,编写纪检手册1.1万余册,办各类宣传展览89期,刊登播发各类宣传教育类新闻稿件1200余篇,办各类夜校150余所。

1978年纪检机关重建后,全地区各级纪委都把加强对党员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列入重要事项。根据党的路线和各个时期的任务,坚持经常地系统地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教育,建立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和廉政建设制度,进行防范性教育,坚持剖析案例,表彰先进,进行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1978至1988年,全区各级纪检委都把《党纪党规十二条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毛泽东、邓小平、陈云等关于党风问题的论述作为主要教材,通过“三会一课”(“三会”即党员大会、支部会、党小组会;“一课”即党课)等多种形式,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全区受到系统培训的党员达13.3万多人。

1988至1993年,咸阳市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了党风党纪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教育,以省、市纪检委编写的《党风党纪基本理论辅导讲话》《党纪基本知识讲座》为教材,组织党员学习,全市有13.4万名党员参加学习,有12.6万人参加党纪知识考试。同时举办了“秦渭杯”党纪知识电视大奖赛和党纪知识答题大赛。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组织全市16万名党员干部参加全省的“学知识、知陕情、上台阶、促廉洁”学习竞赛活动,全市有1248名

党员干部受到省上奖励,市纪检委获组织一等奖。

1993至1995年底,咸阳市各级党委和纪检机关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开展以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章》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活动,同时在全市还开展了“学先进、促廉政”教育活动,树立和表彰了一批党风廉政先进典型,倡导了廉洁风气。此间,全市纪检机关共宣传表彰先进典型541人次;在中省市级报纸杂志上组织刊登有关先进事迹、通讯、消息1230篇;组织全市廉洁勤政先进事迹报告团,9名先进人物在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区巡回演讲25场,有1.8万人次听取了先进事迹报告。围绕《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条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学习、贯彻和落实,积极开展遵纪守法竞赛活动,全市有16.3万名党员干部参加。在《咸阳报》举办党风廉政专版,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媒体曝光等手段,鞭挞歪风邪气,弘扬正气新风,做到警钟长鸣。此外还先后购置党风廉政电教片100多类、2000多盘,总计播放3500多场次,有40多万人次接受了廉政教育。

三、党内监督

1978年,纪检机关重建后,通过查案、处理、教育等手段把对党风的检查监督贯穿于纪检工作的始终。

从1983年开始,按照省委的要求,中共咸阳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共同抓了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工作。全市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就政治上是否同中央保持一致,在招(招工、招生、招干)、转(农村户口转城市户口、农村青年转下乡知青、临时工转正式工)、住(建私房和多占住房)问题上是否搞不正之风,是否违反财经纪律、借支挪用公款等问题,联系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照检查的内容结合中心工作逐年有所调整。1984年,中共咸阳市委做出了《关于贯彻省委〈关于实现全省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的实施意见》,建立了每年开展党风大检查制度。从当年起,对乡以上党委每年年底都要进行一次党风大检查。检查的内容是:各级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勤政情况,每年的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在检查中坚持开门检查,接受群众评议,边查边纠,解决具体问题。通过党风大检查,全市的党风有了进一步好转。

1993年,中央开展反腐败斗争以来,为了加强各级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工作,咸阳市各级领导班子定期召开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自查自纠了一

批违纪问题。清理党政机关办经济实体 634 个,纠正解决了一些领导干部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和领取报酬问题;清理公费出国(境)旅游 84 人,收缴有关费用 6.5 万元。清理出领导干部乘坐超标准小汽车 3 辆,取消 28 个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军警车牌号 31 个;各级党政机关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全市共停缓建办公楼 14 幢、41358 平方米,压缩投资 3535 万元;严格控制会议,实行走会及减少会议节约经费近 200 万元;取消各种庆典达标等活动节约经费 94 万元;清理出违规公款安装住宅电话及移动电话 778 部,共收回资金 67 万元,清理后全部实行话费限额报销,年节约话费 200 多万元。

改革开放以来,咸阳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新路子,积极协助党委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按照省、市委的要求,市、县两级认真推行了“报告、评议、公开、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四项制度。市、县、乡有 529 名领导干部就个人及家庭重大事项按规定向组织进行了报告;对于党政部门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实行公开制度,县、乡、村普遍建立廉政公开栏,将有关政策、指标及办事程序、结果公开公布,接受监督;认真落实人大代表评议国家机关制度,有 11792 名人民代表和各界代表,对政法机关和其他执法监督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了评议,提出各类建议、意见 12709 条,答复回报 2418 条,对涉及执法不严或执法不正的 284 件案件,作了复查纠正;各级把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和经济、业务工作一起纳入目标管理、实行量化指标,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针对新形势下党员干部队伍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咸阳市反腐败工作面临的客观实际,中共咸阳市纪委、咸阳市监察局和有关部门先后制定了《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暂行规定》《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的暂行规定》《关于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挥霍浪费的试行规定》《关于加强对因公出国(境)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贯彻落实〈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咸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安装住宅电话购买移动电话管理暂行办法》等项制度。与此同时,市纪检委对 804 名县市区市和市直部门县级干部建立了廉政档案。

四、查办案件

咸阳市纪检监察机关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严肃查处

各种违纪案件。在对违纪案件的检查和处理中,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按照受理、初核、立案、调查、审理、处理、材料归档等程序,坚持实事求是、严肃慎重、区别对待的原则,遵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办理各种案件,同时充分尊重和保护受处分党员的申诉权利。

案件的受理和检查

纪检监察机关受理和检查案件的线索主要来源有三个方面:一是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揭发控告党员、干部够立案标准者;二是一些部门和单位党组织在工作中发现,要求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者;三是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方面反映出来的问题,经领导批示需要查处者。1950至1995年底(不含1953至1960年专署撤销期间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通过以上三种渠道共受理和检查各类案件16640件(以人计算,下同),经查证未构成违纪并移交非纪检部门处理的3197件,属于违纪案件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13443件。

纪律处分

在党纪处分方面,根据《党章》对党员处分的规定,咸阳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犯有错误的党员,根据其错误性质、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了党纪处理。从1950至1995年底(不含专署撤销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全市(区)受到各类党纪处分的党员共13443人,其中开除党籍3571人,留党察看2663人,撤销党内职务712人,严重警告2884人,警告3444人,当面和当众劝告241人。其中地师级干部20人,县团级干部207人,区营科级干部1428人,一般党员干部4534人,一般党员7240人。

1950至1965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理违纪党员5582人。其中开除党籍2091人,留党察看871人,撤销党内职务425人,严重警告900人,警告1054人,当面或当众劝告241人。受处分党员中地师级干部12人,县处级干部75人,区乡科级领导干部699人,一般党员干部2767人,一般党员2029人。从错误性质看,政治类错误1743件,占案件总数的30.4%,经济类错误1729人,违反政策法规572人,违法乱纪720人,腐化堕落490人,严重官僚主义189人,失职渎职18人,其他类错误121人。

1979至1995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理违纪党员7861人,其中开除党籍1480人,留党察看1792人,撤销党内职务287人,严重警告1984人,警告2390人。从受处分党员职级看,其中地师级干部8人,县处级干部132人,乡科级干部729人,一般党员干部1761人,一般党员5211人。从错误性质看,违

反计划生育政策案件占首位,达 4661 人,占案件总数的 59.3%;其次是贪污 543 人,乱搞不正当两性关系 273 人,违反财经纪律 240 人,赌博 220 人,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渎职 250 人,以权谋私 204 人,违反组织人事纪律 191 人,行贿受贿索贿 182 人,侵犯群众合法权益 165 人,投机诈骗 118 人,盗窃 82 人,违反政治纪律 67 人,“文化大革命”中犯有错误的 38 人,乱砍滥伐森林 26 人,违反破坏国家计划 20 人,传播淫秽物品 16 人,丧失阶级立场包庇坏人 18 人,“三种人”(即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13 人,搞封建迷信活动、吸毒贩毒 12 人,其他类错误 438 人。

历次政治运动中对党员的处理

1951 年 4 月,咸阳专区结合“三反”(即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在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反对官僚主义的基础上,充分发扬民主,大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先后对 12 个县的 8213 名干部进行了鉴定,未参加鉴定的 1426 人中,有 88 人因贪污受到法办。据 1952 年 6 月 19 日统计,全专区共处理党员 375 人,其中地师级干部 1 人,县级干部 21 人,区科级干部 112 人,一般党员干部 241 人。从处分类型看,开除党籍 144 人,留党察看 76 人,撤销公职 10 人,劝告和警告 145 人。从错误性质看,贪污 284 人,蜕化堕落 25 人,严重官僚主义 9 人,阶级异己分子 3 人,其他 47 人。从犯错误人员分布看,党务工作者 70 人,政府工作者 392 人,人民武装 2 人,群众团体 11 人。

1963 年下半年至 1965 年初,咸阳专区开展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据 1964 年 5 月 29 日统计,共查出犯有各类错误的党、团员干部 12182 人,占干部总数的 61.8%。共处理干部 269 人,其中“四类分子”和不可挽救的蜕化变质分子 36 人,占处理干部总数的 13.4%。受处分的党员干部共计 102 人,其中开除党籍 27 人,留党察看 4 人,撤销职务 1 人,严重警告 40 人,警告 29 人。1965 年下半年至 1966 年春,又在全专区开展了“四清”运动,共清查出各类清理对象 113 名,作了处理的 77 名。其中县级以上领导干部 2 名,科级干部 7 名。处理结果:法办 3 人,管制 4 人,劳动教养 1 人,戴上“帽子”开除的 36 人,戴上“帽子”留机关监督改造的 11 人,不戴“帽子”开除的 3 人,不戴“帽子”不处分的 7 人,批判教育的 11 人。尚未定案处理的 36 人中,有 4 人自杀。此次“社教”和“四清”运动对解决干部的工作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不同程度地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不少基层干部、党员和群众受到了不应有的打击和错误的处理,给党的事业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

咸阳地区的“两案”(即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和“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案)审理工作,从1976年12月开始,至1978年3月基本结束。1979年上半年又进行了“揭、批、查”补课。经过两年多时间,基本上查清了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全区共揭发出参与结帮派、篡党夺权活动的有1627人(其中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49人),通过思想教育,解脱1388人。基本查清了重点审查的301人的问题,其中已经解脱62人,处理96人,有16人的问题属于敌我矛盾。通过“揭、批、查”活动和召开各级党代会、人大会,全区先后从领导班子中清理和调整出“三种人”和“文化大革命”中的帮派头头共182人,其中地师级3人、县级73人、科级106人。

1982年4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发布后,中共咸阳地委成立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县区委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地委还抽调干部255人(县团级44人)到各县区协助开展工作。在打击经济领域内犯罪活动中,全市共查立各种经济犯罪案件639件。其中贪污案362件,行贿受贿案44件,盗窃案25件,投机诈骗案88件,其他经济犯罪案125件。立案审查744人,其中有党员188人。至1987年6月底,查结了522件,结案人数618人,受到惩处的401人,其中开除党籍的42人,受到其他党纪处分的46人,开除公职的54人,受其他行政处分的83人,受到各种刑事处分的250人,有2人被判处无期徒刑,1人被判处死缓,1人自杀。共追缴赃款(含赃物折价)610万元。尚未查结的案件和未结案的人,分别移交司法机关和各级纪律检查机关。

1983年12月,中共咸阳市纪检委参与市委调查组,调查了永寿县1983年12月26日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一案(永寿县12月26日晚放烟花,发生踩踏死7人、伤27人的重大事故)。县委书记尹玉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县委常委安云新被撤销常委职务,县总工会副主席刘玉祥被撤销职务。

1991年6月,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同市监察局等部门,对乾县违反政策规定,滥批乱办“农转非”户口321户、661人的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县委书记庞民生被开除党籍,并因经济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零6个月;县委常委、副县长许岳山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零6个月,缓刑3年;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苏宝琦被撤销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职务,降低两个工资级别;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局长王振玺被撤销公安局党委委员,行政撤销公安局长职务,降低两个工资等级;县公安局党委书记、教导员王希文被撤销公安局党委书记职务,行政撤销公安局教导员职务,降低两个工资级别;县粮食局长王景春亦因

经济犯罪被捕。

1993年,中共咸阳市纪检委配合中共陕西省纪委、省检察机关查处了咸阳市政府副市长王开明支持参与商南县农民周新平假冒外商诈骗、索贿受贿经济犯罪案。王开明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因犯玩忽职守罪和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

纠正行业 and 部门不正之风

纪检机关重建后,在抓严肃查处违纪案件的同时,积极协助党委和政府对各行业 and 部门不正之风进行纠正 and 综合治理。

1981年12月,省委召开了检查纠正“三招(招工、招生、招干)、三转(农村户口转城市户口、农村青年转下乡知青、临时工转正式工)、一住(建私房和多占住房)”不正之风会议。1982年初,地委纪检委下派工作组,分级召开动员大会,对照检查,调查落实。至1982年底,全区共查出涉及“招、转、住”方面问题的1028人,其中“三招”方面375人,“三转”方面346人,建私房中有各种问题287人,多占住房的20人。这三方面涉及干部858人,占干部总数的1.8%,其中地级以上干部2人,县级干部75人,公社级干部353人。经调查,地委纪检委对“三招三转”方面824人的问题做了处理:清退“三招”420人,清退“三转”254人,并对296人的住房问题做了处理,其中拆除房屋的3人,折价收公的46人,罚款18308元,多占住房的19人,退出住房27间。对“三招三转一住”方面违纪的党员干部给予各种党纪处分的16人,其中留党察看1人,撤职1人,严重警告3人,警告10人。

1983年初,地委纪检委把干部职工违反财经纪律,借支挪用公款长期不还的问题,作为端正党风 and 纠正不正之风的首要工作来抓。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共有干部职工11717人,拖欠公款达156.04万元。针对借公款人数多、拖欠时间长、金额大的实际情况,地委纪检委采取抓领导、抓典型等措施建立健全财务制度。通过认真清理清收,至1984年底,全市收回欠款148万元,占借款总额的96%。

1992至1995年底,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 and 群众反映强烈的部门 and 行业不正之风,进行专项治理。

一是清理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1994年,咸阳市纪检监察机关对党政干部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进行了清理。全市党政机关、党政干部办各类经济实体共720户,经过清理纠正,有230户企业停办,427户企业脱钩,其中“三不准”单位所办经济实体22户,已脱钩的11户,停办的5户,划转的6

户。同时还处理了个别经商办企业的机关干部 的违纪和违法问题,纠正解决了一些领导干部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或领取报酬的问题。

二是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咸阳市纪检监察机关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中小学收费情况每年进行两次重点检查或抽查。从 1993 至 1995 年底,先后检查中小学 1381 所,走访学生家长 2000 余人,查出巧立名目多收费用 671.9 万元,责成全部予以清退,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了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三是清理领导干部多占住房。1992 年以来,公职人员在城镇国有土地上建“三违”私房 255 户,超建筑面积 900 多平方米,超占土地 89.62 亩,经查有违纪住房案件 9 起,涉及 205 人,清查 出 597 人违规多占住房 546 套又 52 间,全部清退,超标准住房 564 人,超标准面积 6504.5 平方米,全部补了超标准款共计 207.32 万元。“三违”建私房 255 户,处理 255 户,共收回土地 4.5 亩,罚款或补交税款 10336 元;土地隐形市场涉及 438 户,补交土地转让金 60.1 万元。

四是加强对医药市场的综合治理。1995 年以来,咸阳市开展了较大规模的医药市场整顿治理工作,共查出管理不规范的折扣 401 万元,让利 2008.6 万元,查出回扣 15.4 万元,查处回扣案件 4 起,处理违法违纪人员 8 人。86 所县以上医院药品全部实行了定点采购,药品抽检 2879 批(次),共查处假冒伪劣药品问题 225 起 987 种,对价值 24 万元的假冒伪劣药品进行了公开销毁。取缔医药非法生产、批发、零售铺店 159 家,并取缔以医代药诊所 116 家。

五是减轻农民负担。咸阳市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从 1993 年开始,至 1995 年底,共清理出有关农民负担的文件 134 份,修订不符合《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文件 21 份,取消向农民乱收费项目 52 个。实行农户承担费用和劳务用工日通知卡制度,全市共发放通知卡 78.2 万份。推行农民负担明白卡制度,查处加重农民负担案件 86 起,清退不合理收费 545 万元,减轻农民负担 5089 元。

六是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咸阳市开展减轻企业负担的工作起于 1995 年,当年全市共挂牌保护企业 170 户,取消向企业收费项目 239 个,减轻企业负担 2084 万元。清理出预算外违纪资金和“小金库”1445.7 万元。行政事业性单位全部实行收支两条线,共实现收费收入 6.6 亿元。查处并清退农村照明用电乱收费 5.7 万元,撤换电工 318 人,各县区市全部执行照明用电最高限价。在治理公路“三乱”中,撤除违规收费站 106 个,没收罚款 8.2 万元,处理违规人员 274 人。坚持纠建并举,先后在交警、工商、卫生、税务等系统认真开展行业形象塑造和行风评议试点工作。

第七节 统一战线

1935年2月18日,在中共地下组织的宣传和影响下,邠县永乐镇保安分团的士兵弃暗投明。10月8日,国民党乾县铁佛寺保安分队举行武装起义,正式宣布成立陕甘边抗日联军。1936年12月西安事变爆发后,红军主力南下驻防泾阳、三原、富平县一带。期间,周恩来、彭德怀、叶剑英等先后来到三原,为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和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组织的统战工作主要是策反和直接组织起义。经过地下党艰苦细致的工作,先后有国民党陕西省保安六团第三大队起义、国民党栒邑县自卫大队起义、国民党栒邑县政府及保安团起义、国民党淳化县方里自卫队起义、国民党醴泉县自卫团起义、国民党武功县民众自卫团第一大队起义、国民党秦岭守备区四团投诚、国民党兴平自卫团第一大队起义、国民党三原县陵前乡自卫队起义、国民党三原县、泾阳县自卫团起义等。

解放初,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咸阳各县统战部门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协助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积极动员工商业者参加“五反”运动,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进。特别是1956年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统战部门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从1月23日至3月14日,各县市公私合营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典型代表企业有8家,即咸阳裕农油厂公私合营、咸阳泰华面粉厂公私合营、咸阳印刷行业公私合营、惠民铁工厂公私合营、彬县民生煤矿的社会主义改造、三原明德亭的社会主义改造、聚盛东公私合营、南茂号公私合营等。

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完成后,县统战部一方面协助政府继续做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收尾工作,一方面及时转移工作重心,调动各方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统战工作遭到严重破坏,统战对象受到打击和迫害,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统战机构重新恢复,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得到贯彻执行。1982年,中共中央提出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各项政策,并指出“一国两制”是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在新时期的发展。1991年,设立了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和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对台事宜。至此,统战工作得到了全方位的开展。

一、统战政策宣传

1987年3月底,咸阳市市直130多个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参加了中共咸阳市委统战工作会议,学习全国和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1988年统战部门以中共十三大精神为指针,深入宣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统战理论和政策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此先后向各级领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印发宣传材料5000多份,组织县级以上干部观看《台情参考》录像片35场、360多人(次)。1989年,全市14个县区宣讲统战理论和政策,受教育人数达1万余人。1990年市委统战部认真宣传全国及全省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多次召开各种会议和民主党派负责人会议,传达、座谈并检查落实情况,还举办了各民主党派支部主委以上领导成员学习班。

1991年,市委统战部以党校为阵地,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进行统战专题辅导培训。全市各级党校共举办146个班次,培训基层党员领导干部和专(兼)职统战干部6800余名。1993年,市委统战部召开各种会议,传达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统战、民族、宗教及对台工作会议精神,受教育的党内外干部达3万余人。1994年统战部门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宣传党的统战政策,为报刊、电台组稿200余篇,举办广播讲座11期,板报专栏31期,发放宣传材料803万余份(册)。1995年,市委统战部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开展统战理论的宣传教育。全市各级统战部门为报刊、电台组稿320余篇,举办讲座11期,板报专栏31期,发放宣传材料3万余份。

二、政协和民主党派工作

建立健全协商制度

新中国成立后,咸阳市地、县委先后都成立了政协组织,召开了政治协商会议,与各民主党派建立了密切的关系。

地改市后,市委多次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人选和咸阳市两个文明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以及机关整党等充分进行协商,征求和听取意见。1988年10月初,市委召集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及有关方面人士,就咸阳政治经济形势、深化改革和物价、工资改革等问

题进行了座谈。1989年市委统战部先后6次组织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学习了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有关文件等,使其明确形势,正确认识党中央的一系列决策。

1990年,市委召开了市级各民主党派同市政府16个部门参加的对口联席会议,疏通各民主党派与有关部门的工作渠道,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有7名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成员参加了各级部门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工作。全力以赴完成了政协咸阳市二届委员会的人事安排工作,并协助市政协圆满地召开了二届一次全委会。1991年,市、县区委统战部门还积极与党委、政府联系,就有关国际国内政治形势、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部署等召开座谈会、协商会和征求意见会,做到协商于决策之前。全年市、县区两级召开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的各种协商会、情况通报会、征求意见会共94次,先后聘请138名党外人士作为市、县区特约监察员、检察员、陪审员、审计员和督导员。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还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了对口联系制度。1992年,市委和各县区委普遍建立了市委常委同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知名人士交朋友制度。市委统战部坚持每月召开一次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联系会,以彼此沟通,强化联系。

1993年,全市各级统战部门召开协商会56次、座谈会150多次,举办迎春、中秋、国庆、纪念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等座谈会,并就咸阳市人事安排、改革开放、社会稳定及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协商讨论。召开了与各民主党派负责人联系会12次,帮助市纪检委(监察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聘任了30名民主党派成员担任特约监察、检查员。1994年,市委统战部继续坚持与市级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领导联系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例会,通报情况,征求意见。全年共召开例会12次,主要就市委第二次党代会的工作报告、市级五大班子换届人事安排等重大问题进行了协商。坚持《市级民主党派执法执纪监督员活动制度》,聘任了28名监督员,建立了《市委常委与党外同志交朋友制度》和《政府有关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制度》。1995年组织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进行座谈,就“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的制定等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协商。指导市工商联共建立基层分会18个,发展新会员1021名。

安排非党人士担任领导工作

1984至1986年,全市安排非党副县级以上干部58名,安排县区乡镇、局级干部60名,公司以下干部299名。1987年,为省人大、政协换届推荐了65

名非党人士,并对 27 名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1988 年对 200 多名非党人士作了社会调查,向省委统战部提名推荐省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候选人 63 名,其中 20 人被安排为省政协委员、15 人被选为省人大代表。1989 年,全市安排市政协委员 254 人,并对各县区非党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的现状进行了调查研究,将调查情况及时向省委统战部作了书面汇报。同时还对全市科级以上非党干部作了全面调查,造册登记 332 人,有 8 个县区建立了非党后备干部队伍,共 114 人。

1990 年,市委统战部按照“四化”条件考察和推荐非党干部,会同市委组织部考察推荐了 26 名非党县级干部,全市确定非党县级后备干部 23 人,非党科级后备干部 88 人。1991 年,市委统战部结合实际,共安排 22 名党外人士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对全市 50876 名非党知识分子的知识结构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分层次物色、培养、选拔了一批党外优秀干部,建立了 34 名非党县级后备干部档案。1992 年,全市有 138 名党外人士担任市、县两级特邀监察员、检察员、陪审员、审计员和督导员。1993 年安排非党副县级干部 5 名,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4 名,政协副主席 16 名,会同市委组织部选送 33 名非党副县级干部参加省上举办的非党领导干部培训班。1994 年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在市三届政协换届人事安排中兼顾各个方面,特别是重点安排了一大批为咸阳市经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党外人士。民主党派成员、少数民族和妇女在政协委员中的比例有了较大幅度提高。1995 年,市委统战部向省委统战部推荐了 9 名副厅级党外后备干部和 3 名少数民族后备干部,向市委推荐了 27 名县级党外后备干部和 120 名非党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名单,草拟了咸阳市选拔党外干部实施意见。

协助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工作

1985 年,全市统战部门协助市、县区政协召开全委会,增补了各级政协委员,并协助和支持民主党派整顿和发展自己的组织,协助农工民主党成立咸阳总支部。1987 年初,市委统战部协助市政协召开了市政协一届五次全委会,并考察增补了 9 名委员、常委;协助县、区统战部制定了政协换届方案,完成了县、区政协换届任务;协助各民主党派对其成员进行思想教育和宣传,帮助民主党派总结交流了组织发展的经验,纠正了组织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协助民主建国会咸阳市委、工商联咸阳市委完成了筹建工作。1988 年,市委统战部对民主党派、工商联领导班子、组织发展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帮助其整顿机关,加强思想、组织和领导班子建设。同时帮助农工民主党、民主促进会

等党派组织开办学校,为社会服务。1989年,市委统战部制定并通过了《咸阳市各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工作协议》,协助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咸阳市委会的筹建工作,同时召开全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经验交流会,开展技术咨询和专业培训。

1990年各级统战部门举办了各民主党派支部主委以上成员学习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协商制度的决议精神,同时协助中国民主同盟咸阳市委会草拟了关于组建民主党派市委的程序和民主党派干部的任免程序。1991年市委统战部和各民主党派共同商定了《咸阳市各民主党派关于组织发展工作的协议》。1993年协助民主建国会咸阳市委会进行了换届工作。1994年市委统战部召开各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工作协调会,并协助民进咸阳市委会召开一次代表大会。1995年协助农工民主党咸阳市委会赴旬邑等贫困地区开展义诊、义演和义务咨询活动,并参与庆祝农工民主党咸阳市委会、九三学社咸阳市委会、民进咸阳市委会成立五十周年大会。

三、民族宗教工作

重要会议及活动

1981年12月5日,咸阳地委统战部召开了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座谈会,讨论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问题。

1982年3月,地委统战部组织天主教神职人员学习讨论《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爱国主义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巨大精神力量》的文章,批判了三原教区神甫李境峰同中共宗教方针相对抗的言行。同时,恢复了三原教区天主教爱国会组织(筹备小组),设立了回民殡仪室和回民公墓。同年还制定了《咸阳地区宗教活动公约》。

1984年1月,市委打击“呼喊派”领导小组召开了座谈会,重点对旬邑、淳化、永寿等县的基督教活动进行调查。1986年9月15日,召开天主教人士座谈会,传达全国天主教代表会议精神。1987年6月11日,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联合召开市区内少数民族代表座谈会,征求对做好咸阳市民族工作的意见和建议。1988年帮助穆斯林群众筹措资金,建成咸阳市少数民族文化馆。

1990年2月12日,省、市、县、乡联合工作组进驻三原县陂西镇张二册村,处理天主教地下势力活动事件。秋季,乾县佛教协会发动佛教徒,给北部贫困山区群众捐赠衣物6000余件。淳化县龙盘寺5名和尚开荒种地30亩,并向

国家缴纳农业税。

1992年3月29日,咸阳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基督教协会在谷家巷教会举行教牧人员证书颁发会,给30位牧师和长老发了证书。4月4日,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与秦都、渭城统战部和民政局联合召开“尔德节”座谈会,庆祝穆斯林的节日。

1993年9月18日,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联合召开了民族宗教界人士座谈会。10月26日,泾阳县及时疏导、制止了一起天主教非法聚会活动。

落实民族政策

1982年,地委统战部协调解决了兴平县回民殡仪馆设立和七里镇清真牛、羊肉供应点问题。1985年对少数民族中科级以上干部和科技人员进行了一次普查,建立了基本名册。1987年市委统战部与市民政局配合旬邑县在马栏乡调查了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和文化教育等情况,并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建立了各种生活福利网点。

1989年政治风波期间,市委统战部会同有关方面妥善处理了回民群众因《性风俗》一书引起不满情绪的问题。各县区及时清查了书店、书摊,并协同回民上层人物做回民群众的工作。

1990年市委统战部领导先后赴乾县关头乡和旬邑县马栏乡调查,了解当地回族群众的生产、生活及文化教育等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1991年,市委统战部联系市政府有关部门拨款扩建咸阳市民族饭店,整顿、规划了民族商业网点。旬邑、乾县帮助偏远少数民族聚居区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苹果、奶山羊及甜菜业生产。1992年协助组织部门大力培训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据统计,全市担任各级领导的少数民族干部172人,其中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20人。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协中安排了71名有影响的少数民族代表人物。1993年3月,协同市宗教局赴渭城区窑店乡毛西村当场解决了穆斯林经堂教育创始人胡登洲坟墓保护问题。1995年会同公安、民族宗教局等单位对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

制止非宗教活动

1981年咸阳地委把民族宗教政策列为地委党校教学内容,并由统战部领导亲自授课。同时,开放了咸阳、三原、长武3个清真寺、永寿云寂寺、户县刘家莊、三原武官坊天主教堂与县城东关的基督教福音堂、乾县梁村中曲寺、城关基督教福音堂。1982年全市先后开放6处教会活动点,定期组织神修人员学习,督促有关部门清理城镇宗教团体房产,清退被查抄的宗教用品、经典和

宗教界人士的私人财物。1985年帮助成立了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和市伊斯兰教协会等爱国宗教团体。武功县委统战部制定了《宗教活动十条公约》，规范了布道活动。1987年广泛传达全国天主教会议精神，解决了秦渭两区真耶稣教中少数人闹事问题。1989年落实了8处宗教房产，处理了乾县、三原等地宗教活动中存在的问题。1990年三原县陂西乡张二册村教堂神甫张刚毅勾结地下神甫鲁敏智开展非法活动，省宗教局和公安局前往三原县进行处理。2月15日，市委统战部派员进驻张二册村，会同省、县有关部门制止了这起非法活动，抵制了境外宗教反动势力的渗透。

1991年对全市宗教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筹备召开了全市宗教工作会议。市、县区相继成立了宗教事务管理局(股)，较大的乡(镇)成立了宗教工作管理小组，配备了专职干部。1992年1月29日，市委统战部得知泾阳县修石渡天主教会定于农历正月初八时举行大规模“圣堂”活动，附近县区教民也准备前往参加。30日上午，市委统战部、宗教局、公安局等派员及时制止了这场非法“圣堂”活动。1993年7月，秦都区平陵乡白良村基督教(真耶稣教)准备召集上万人非法聚会，请非法讲道人讲道3天。市委统战部配合秦都区有关部门制止了这一非法传教活动。同年9月30日至10月8日，市委统战部领导赴陕甘交界会同省市有关部门做青海回民的劝解工作，成功地阻止了回民“赴京请愿”事件。是年，市委统战部总结推广了淳化、乾县、兴平、泾阳等地宗教自养和为经济建设服务的经验。1994年3月28日至4月21日，市委统战部联合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对三原、泾阳、武功、兴平、乾县、秦都、渭城7个重点地区的宗教工作进行全面调查，通过座谈与走访相结合的形式，掌握了大量情况，并写成调查报告，上报有关部门，得到市委领导的高度重视。11月24至25日召开了全市宗教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110人，协助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开展了宗教活动登记发证工作。

四、对台工作

开展涉台联谊活动

1981年春节期间，地委统战部举办学习会、座谈会传达学习《告台湾同胞书》和叶剑英委员长的谈话精神，并对全市台胞、台属进行调查摸底。1982年民革成员、台属李百忍，藉职业之便，来往于台湾、美国、香港之间，先后转寄寻亲信件120余封，使22名咸阳籍在台人员与家人取得了联系。1984年农历三

月二十,三原县各界人士举办于右任诞辰一〇五周年纪念活动,恢复了于右任生前创办的民治小学、民治中学、斗口村农事试验场。新华社陕西记者站、陕西电台、电视台对这次纪念活动作了专题报导。三原县委及统战部编印《于右任纪念册》2万册,得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习仲勋等中央领导的高度肯定。1985年6月,三原县委举办于右任书法展,赴京展出真迹312幅420件,展出15天,观众达5万余人次。1987年初,市委统战部通过出境探亲渠道向遥居海外的“三胞”和回乡探亲的去台人员赠送《咸阳画册》和《古都咸阳》录像、秦腔录音磁带以及土特产品。1988年又协助省上拍摄知名台胞家乡新貌专题片。1989年3月市委统战部举办县级以上领导干部890余人参加的台湾形势报告会,配合陕西省对台办举办了对台工作摄影展。

1992年5月,市委统战部多次举办台湾形势报告会和台胞、台属座谈会,展开对台宣传工作。1993年5月,市委统战部举办台情教育影视宣传月活动,播放影视录像13场。1994年向涉台单位和台胞台属发送《白皮书》宣传提纲和宣传材料3000多份(册),聘任30人为第二批对台宣传员,撰写对台宣传稿件91篇,展出图片300多幅。1995年,撰写揭露李登辉“一中一台”阴谋的评论稿件140多篇,上报10多篇,电视新闻播出10余次。

慰问、接待台胞

1981年,三原县接待回国参加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西安事变五十周年活动的于右任三女儿于绵绵和丈夫郑履义、长孙于子乔博士。省委统战部有关领导陪同于子乔博士访问了南关大队。1985年,三原县举行了80人的“三胞”亲属、起义投诚人员代表会,登门慰问了23位“三胞”亲属,走访42户,帮助台属找到了11名在外人员的下落,并通上了信。乾县、长武、三原、秦都4个县区接待探亲、观光人员7名。1987年协助12名出境会亲和3名境外定居人员办理了有关手续,并与台属台胞取得联系。全年接待43名回乡探亲的“三胞”。1988年接待“三胞”305人。1989年统战部门制定了《咸阳市接待“三胞”暂行办法》,对有接待任务的宾馆、饭店、文物、旅游等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1990年4月中旬,市委统战部组织回咸探亲的13名台胞参观四四〇〇厂等单位。全年接待“三胞”1433人。1991年接待“三胞”675人。1992年回咸探亲台胞400余人,因私赴台16人。

吸引台胞投资

1988年9月,市委统战部召开了咸阳市部分“三胞”亲属座谈会,全面介绍

了咸阳市经济发展形势和投资环境,通过与会亲属向“三胞”印发了用中英两种文字编写的经济洽谈项目书和其他投资宣传材料 700 余份,初步掌握到有投资意向的“三胞”5 人。1989 年印发中央、省关于投资优惠的有关政策,通过各种形式带给“三胞”。

1990 年市委统战部请市经委、经协委有关人员向台胞介绍咸阳投资环境,鼓励台胞在家乡投资或捐款。台胞李鸿超为家乡彬县中学捐赠电脑 20 台,价值 2 万多美元。1993 年又捐款 10 万元用于彬县的教育事业。1991 年全市去台人员为家乡办公益事业捐款 20 余万元,捐赠汽车 8 辆,电脑教学仪器 20 台。台湾旬邑同乡会 18 位台胞捐款 30 万台币,资助旬邑县博物馆。1992 年市委统战部制定完善“三大件”(一个以政府名义颁布的优惠政策,一个本地投资环境介绍,一个经筛选的项目册),为吸引台资做准备。是年,全市正式批办台资企业 9 家,总投资额 866.08 万美元。1993 年市台办 5 次为台胞投资团、组寻求合伙企业,并会同省台办为准备投资的台胞进行资信调查。1994 年全市创办台属企业和经济实体 300 余家,投资额 1000 多万元。1995 年台商投资 105 万元人民币,合资建成乾陵懿德太子墓博物馆。

五、开展乡镇基层统战工作

最早的乡镇基层统战工作组织是政协乡、镇学习组,由乡、镇党委和政协共同负责,有固定的学习场所,有一定数量适合学习的统战对象,有热心并能胜任的学习组长。参加学习的对象有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知名人士、非党知识分子干部、起义和投诚的原国民党军官、原工商业者、少数民族和爱国的宗教界中上层人士、去台人员在大陆的亲属和亲友、归国侨胞、侨眷等。

1985 年兴平县政协党组拟定了《关于建立健全政协乡镇学习组的报告》。1986 年咸阳地区乡镇基层统战工作网络逐步形成,先后建立了 3 个乡镇基层统战工作业务联系点,建立政协学习组、各界人士学习组、“三胞”亲属联谊会 229 个。1988 年 5 月,市委统战部在三原县召开了全市乡镇基层统战工作座谈会,传达了中央和省上关于开展乡镇基层统战工作的文件精神,讨论了《全市乡镇基层统战工作纪要》。7 月 1 日,中共咸阳市委批转了《纪要》。

第八节 党史研究

一、机构队伍

1981年6月,中共咸阳地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成立,地委常委、秘书长苏耀先任组长。1982年8月,中共咸阳地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成立。1984年5月,改称中共咸阳市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办公室。1986年6月,又改称中共咸阳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市委副书记孙万保任主任。1990年12月,市委撤销中共咸阳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成立中共咸阳市委党史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高仰秀任组长,办事机构更名为中共咸阳市委党史研究室,内设秘书科和征研科,负责咸阳地区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工作。

县、区市委党史工作机构从1982年开始陆续成立。淳化、三原、泾阳、礼泉、兴平、户县先后成立县委党史工作机构,以后其余县、区市也都相继成立。1995年,县、区市机构改革中,秦都、泾阳、永寿、乾县4县区党委党史机构单列,杨陵区党史机构并入区委党校,其余9个县、区市委的党史机构均并入县、区市委组织部。

1981年,地、县市两级有党史工作人员47人,1987年增至81人。截至1995年县级机构改革前,全市共有党史专职工作人员89人。

二、资料征集

80年代初,地、县市两级党史部门采取广泛征集、内查外调的方式,开展了普遍的资料征集工作。至1982年底,这一工作基本结束。全区共发出征集信函2.1万多份,按专题有重点地召开各种座谈会42次,走访征集对象627人次,形成调查访问材料187份,114人撰写回忆录132份,征集有关文献及参考材料3200多份、革命活动旧址照片和人物照片65张、革命文物(包括遗稿、书信、印章等)共6类37件,整理出党史专题资料32份、革命斗争史资料4份、烈士传记资料5份,初步理出了民主革命时期各县区市中组组织建立时间、发展梗概、主要负责人及主要活动概况,查清了革命烈士和党史人物的线索,基本掌握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大党史事件的脉络。与此同时,市、县党史

部门还征集到一些比较珍贵的文物资料。三原县征集到西安事变后彭德怀与赵寿山 1937 年在三原时的合影;秦都区征集到彭德怀 1940 年 10 月在山西晋东指挥百团大战时,在武乡县关家垴战斗指挥所里用望远镜观察部队作战的照片;淳化县收集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朱德、彭德怀、陈毅、谢觉哉、宋庆龄等给淳化烈士陵园墓碑的亲笔题词等。

1983 年,在广泛征集的基础上,全区按照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专题承包,开展重点征集工作。一是民主革命时期各地党、团组织的建立及其活动,包括武装斗争、政权建设和农民运动、工人运动、学生运动、妇女运动及建党前的辛亥革命、五四运动等各个方面的情况,地委党史办将这些内容分解为 5 类 35 个专题,分别承包给地县两级党史部门,明确了重点,落实了责任,使征集工作步入了正常轨道。二是把省委党史征委会分配给咸阳的陕北、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和陕甘游击队、红二十六军、中共渭北特委、渭北革命根据地等 18 个专题分解成 64 个小专题,按照事件发生地落实到各有关县市:以旬邑县党史办为主,主要征集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红二十六军的建立及其活动的资料;以三原县党史办为主,主要征集中共渭北特委和渭北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及其活动的资料;淳化、彬县、永寿、长武、乾县、泾阳、礼泉等县主要配合旬邑、三原征集发生在本地上述事件活动的资料。地委党史办除承担对外协作专题任务外,还负责与全省其他地市及甘肃有关地县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各县市结合各自实际,都制定了专题征集计划,实行承包责任制,落实了征集任务。

截至 1984 年底,全市共召开各种座谈会 107 次,参加人数 1278 人,曾先后赴省内各地及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山西、北京、辽宁等地走访 1729 人,征集各种资料 3048 份共 516.5 万多字,其中文献资料 2505 份 363.5 万多字;回忆录 269 份 64 万多字;调查访问记录 45 份 19 万多字,其他资料 229 份 70 多万字,革命遗址和人物照片 16 张,实物 12 件。

1985 年,市委党史办按照省委党史征委会的要求,结合咸阳市实际,经过调查研究,反复征求意见,制定了《咸阳市党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十年规划》。与此同时,各县区亦分别制定了自己的征编规划。至此,全市党史资料征集工作开始进入有计划、有目的、有步骤的全面征集阶段,重点征集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以前的资料,征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的资料。1990 年又开始征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资料。在资料类别上,既征集中共组织的建立、发展及其活动的资料,又征集革命烈士、党史人物资料和中共组织史资料。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以前的党史专题资料征集成果,有辛亥革命在咸阳、杨虎城在武功坚持靖国军旗帜、井勿幕在兴平南仁堡遇害、大革命时期咸阳党团组织建立及活动、大革命时期咸阳的农民运动、土地革命战争初期咸阳地区农民武装起义、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共咸阳地区党组织等专题资料。同时,为省委党史征委会编辑出版的《大革命时期陕西地区农民运动》等专辑整理出了95个专题形成157万多字的资料。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的党史专题征集资料主要有:红军荣誉军人学校在旬邑坪坊、鲁迅师范在旬邑马家堡、陕北公学(分校)在旬邑看花宫、陕甘宁边区第二师范在旬邑、宁太游击队的建立及主要活动、西府游击队的建立及活动、中共中央调查部西安情报处秘密电台在咸阳、咸阳各地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与中国青年抗日救国会的建立及活动、咸阳人民抗日救亡活动、抗日战争时期乾县学生运动、“九一八”事变后武功学生的活动、抗日战争时期中共赤水与淳耀县委的建立及活动、中共西路工委的建立及活动、中共渭北工委与渭北游击总队、抗日战争时期咸阳各县党组织的建立发展及活动、中共长灵工委、邠枸工委、醴泉工委、乾永工委、中共三原地委、咸阳地委、邠县地委、八路军驻旬邑、淳化办事处和三原联络站等专辑。同时,还征集了咸阳各县解放、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西北革命根据地、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八路军及出师抗日前线等专题资料。

征集中共组织史资料,市、县区两级党史部门共抽调36人,按时完成上报中央组织史专题资料22个。市委党史研究室与市委组织部、市档案局联合组成市组织史资料征编办公室,查阅档案54898卷,发出函调信3860封,调查走访15386人次,征集资料60848份,并于1988年3月编写出上报本,1995年3月公开出版了《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咸阳市组织史资料》,计114万字。

在革命英烈、党史人物资料方面,1988年地委党史办制定了革命英烈、党史人物资料征编10年规划,陆续征集整理出许才升、秋步月、杨恒苍等27名烈士的传记,约13.4万字;征集整理《秋步月传记·回忆·诗抄》约11万字;搜集编写杨森、耿觉等50多名烈士20多万字的传记资料。长武、武功、三原、杨陵、旬邑等县区委党史部门还征集了黄子文、周芝轩、张瓚等30多名烈士30多万字的资料。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党史资料征集,从1990年起全面展开。征集采取“先两头,后中间”,即先征编建国初期和改革开放以来新时期的党史资料,再征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党史资料。按照这一指导思想,先后征集了建国初期的咸阳整党整风运动、城市接管与社会改造、咸阳

各县区的剿匪斗争、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75年整顿、社会主义新时期的咸阳农村改革、咸阳改革开放20年及新时期咸阳市涌现出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事迹选编等8个专题139万多字的资料。彬县、长武、武功、秦都、渭城等县区委党史部门还征集了“三反”“五反”、土地改革、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史大事记等；秦都、渭城区委党史部门编辑出版了当地名人简介等。

市委党史研究室在广泛征集的基础上，对资料进行系统加工整理，分门别类，形成专题。在加工整理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去伪存真的方针，通过鉴别、比较、核实，严把事实关。对一些重点专题，通过《咸阳党史资料征集通讯》（1991年更名为《咸阳党史通讯》，1993年更名为《党史文苑》）印发给全市各县区党史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领导，以及熟悉情况的老领导、老同志，广泛征求意见。1983至1993年，共编辑《咸阳党史资料征集通讯》60期，刊登党史专题资料57个，其中历史文献资料162份，回忆录441份，佐证、调查、参考等资料180份，研究性专题和论文49份，照片75幅，文件会议资料22份，动态消息59则，计165万多字。

市委党史研究室从1987年开始，着手将全市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以前的党史资料，按资料来源、作者、时期、年代、题目、页数、现存处等栏目，系统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至1989年，共编制各类资料及文物目录1557件，计320多万字。1993至1994年，市委党史研究室又按照省上制定的统一规范，对原目录按文献资料、当事人回忆资料、人物资料、文物资料、视听资料及其他资料分类编号，重新编目，《中共陕西历史资料总目录》予以收录并出版发行。

三、编纂研究

党史编纂

从1985年开始，市委党史研究室逐步开展中共党史资料的编纂研究工作，并制定了《关于党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十年规划（1986~1995）》。在编纂过程中，采用按专题因事、因时分类整理编纂和分段、切块、按专题编纂的方法，即把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按大革命、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4个时期、81个专题整理编纂，每个时期按党的建设、武装斗争、统一战线等方面编纂成辑，既反映出党在各个时期的发展沿革和中心工作，又能系统地反映党在民主革命时期发展的整个历史过程。对于党史人物，从实际出发，有立单

传,有立合传,也有人物专辑,形式不拘一格。

按照所编专辑内容要求,对当事人所撰写的回忆录逐一加工整理和筛选,对历史文献资料逐份校订考证,对于残缺资料重新征集补充。在此基础上,经过综合分析,研究考证,然后加以剪裁编排。在筛选过程中,按照专辑的内容要求,围绕主题,量体裁衣,力求全面、系统地反映历史事件的发展过程。

在历史资料、回忆录、佐证资料的“三对口”上狠下功夫。历史资料有记载的,一般以文字记载为准;无记载的,以多数当事人回忆为准;历史资料与主要当事人回忆有矛盾的,经过认真综合分析,撷取较为符合实际的说法,并对诸说加以注明。对于历史资料既无记载,当事人回忆又不一致,一时难以肯定的各种说法均予以保留,并在尾注中说明。同时反复考证,以确保资料的准确性。1985年以来,市、县区两级党史部门经过多方查找资料,反复查证核实,先后写出了《关于秋步月参加共进社、共青团、中国共产党的考证》《关于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四团成立时间的考证》《关于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二团南下渭华地区时间的考证》等材料,解决了党史上一些难以确定的问题。

在编纂每个专辑之前,都先拟定了包括封面设计、书名、题词、照片、综述、历史文献、县区资料、人物简介、附录等在内的编辑方案,然后对已选取和经过核实的资料进行编纂,使之成为完整而系统的专题资料集。至1995年底,市委党史研究室出版党史资料、人物、革命英烈等书籍15本。见表1—11。

表 1—11 咸阳市党史书刊出版情况一览表

书 目	字数 (千字)	编辑人员	出版单位	出版 时间	备 注
《大革命时期咸阳地区农民运动》	340	编辑 王志斌 贾俊华	内部出版	1986.7	
《土地革命战争初期咸阳地区农民起义》	250	编辑 贾俊华 王春兰 孙启斌	内部出版	1986.8	
《秋步月传记·回忆·诗抄》	110	编辑 任义长 张世杰 张彦杰 孙启斌	内部出版	1987.3	1992年7月获陕西省党史书刊三等奖
《大革命时期咸阳地区党团组织建立及活动》	400	编辑 王春兰 孙启斌 责编 贾俊华	内部出版	1987.8	1992年7月获陕西省党史书刊二等奖
《辛亥革命在咸阳》	295	主 编 赵富考 副主编 方世信 编 委 赵富考 方世信 贾俊华 时延琴 王春兰 王志斌 责 编 王志斌	内部出版	1987.12	1992年7月获陕西省党史书刊二等奖

续表 1—11

书 目	字数 (千字)	编辑人员	出版单位	出版 时间	备 注
《渭北烽火魂》	134	责编 钟晶晶 孙启斌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8.5	与省委党史研究室联合编辑
《走向光明》	230	责编 王春兰	内部出版	1988.12	与市委统战部合编
《爷台山反击战》	136	主 编 赵富考 副主编 方世信 荆治民 侯 略 责 编 张根定 白积仓 王春兰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9.4	与淳化县委党史研究室合编
《三十四个日日夜夜》	117	主编 竹 石 方 岩 责编 孙启斌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9.7	1992年7月获陕西省党史书刊二等奖
《渭北起义六十周年》 (画册)		责编 贾俊华 许鹏昊	内部出版	1989.9	
《泾渭河畔的黎明》	270	主 编 竹 石 副主编 方 岩 责 编 张根定 彭心盛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9.9	
《渭北革命根据地》	350	编辑组 赵富考 崔德志 任义长 邢心一 刘守琦 方世信 张培林 李启光 王志斌 李居文 同云章 李永斌 凌尚文 任天来 谢维才 栗缠性 张保保 王锡铭 责 编 鲜蕙阳 梁月兰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0.2	与省委党史研究室合编,1992年7月获陕西省党史书刊三等奖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共咸阳地区党组织》	261	主编 赵富考 刘舜国 贾俊华 责编 贾俊华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4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咸阳地区组织及其活动》	289	主编 赵富考 贾自新 编辑 贾俊华 郜持文 责编 萧 文 贾俊华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12	与省委党史研究室合编,1992年7月获陕西省党史书刊三等奖
《中共渭北工委与渭北游击总队》	248	主编 熊美杰 刘舜国 贾俊华 编辑 佳 骅 责编 高照峰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5.11	与省委党史研究室合编,1996年6月获全省优秀党史书籍奖

党史研究

80年代以来,全市党史部门立足于总结经验,服务现实的宗旨,认真开展党史研究工作。一是加强对征集到的历史文献、回忆录、参考资料、佐证资料、访问录及历史遗物、革命遗址照片的筛选、鉴别、考证和研究,撰写重点专题和不同历史时期党组织的创建及其活动综述(简介)及革命英烈、党史人物传记(简传)共75篇,46万字。二是对民主革命时期各个历史的重大历史事件及党的组织概况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反复考证,按照规范化的要求,撰写了解放咸阳、渭北革命根据地、辛亥革命在咸阳、爷台山反击战等大事记约30万字。彬县、渭城等县区还编写了民主革命时期党团组织在当地的创建及活动大事记等。三是加强重大专题的研究。1986年,市委党史研究室用两三个月时间,对渭北根据地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左”倾错误对渭北革命根据地的影响,根据地的分期和上限以及对根据地创建人之一黄子文的评价等作了系统的研究,写了2.7万字的《渭北革命根据地综述研究浅见》,被《陕西党史资料征集通讯》刊用。四是举办研讨会、征文活动等形式,加强对党史资料的研究。利用《咸阳党史资料征集通讯》刊发各类党史专题研究文章49篇,举办征文活动两次,向省上推荐研究文章61篇,其中14篇获奖。与此同时,在中央、省、市各种新闻媒体发表了一批带有研究性的文章。

长武、彬县、乾县等县区委党史部门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有针对性的选择课题,进行深入研究探讨,撰写了《试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就和教训》《回顾历史,总结经验,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等30多篇理论研究文章,为党政领导决策提供了参考。

四、宣传教育

80年代以来,全市党史工作者不断强化改革开放意识,更新思想观念,拓宽党史工作领域,在党史资料宣传教育方面由浅入深,由零碎到系统,由小范围到大社会,扎实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为咸阳的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贡献。

社会宣传

一是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党史宣传教育工作,把党史教育变成一种社会行为,强化教育效果。党史部门聘请机关、厂矿、学校、乡(镇)党委(支部)书记或秘书作为党史宣传员,编写下发党史资料宣讲材料,深入基层单位进行宣

讲;编写地方党史宣传稿件,制作专题节目,利用县乡广播站、乡镇文化站,向基层群众进行宣传;在全社会范围内开展“忆往事,想未来”、“讲传统、做贡献”等活动,激励人民奋发向上的革命热情。配合农村整党工作,编印在当地影响较大的革命烈士英雄事迹简介,向广大基层党员干部进行革命传统和作风教育。二是把党史教育作为系统工程,既把系统的党史资料作为教材,又把党史资料编写成讲座,有计划地深入厂矿、机关、学校,逐章逐节给广大干部、职工、学生由浅入深地宣传讲解。三是发挥党史资料的社会功能,深化党史资料的宣传利用工作,注意发挥党史资料在廉政、勤政、育人、提高干部素质等方面的作用。长武县委党史研究室将所撰写的《借鉴历史经验,振兴长武经济》《“文化大革命”前四任县委书记联系群众事迹》等文章,印发县级领导及有关部门参考。

宣传形式

市、县区两级党史部门利用广播、幻灯、开纪念会、报告会、举办党史展览、编写通俗资料、电视剧本、拍摄电视剧及专题片、举行党史征文、举办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党史宣传活动。1988年,市委党史办筹备了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邀请中央、外地及省、市领导人和当年参加过渭北起义的老同志、烈士亲属代表、各界群众参加的渭北起义六十周年纪念大会,并举行了旬邑起义纪念馆、纪念碑落成典礼。会后,编辑出版了《渭北起义六十周年》画册。1990年3月,市委党史办在全省首次以党史资料《三十四个日日夜夜》为蓝本,编写了同名四集电视连续剧,于当年5至10月摄制完成后,先后在陕西、山西、甘肃、湖南和北京等省市电视台播放。原全国政协副主席汪锋称赞说:“这是个很好的题材,写得比较接近历史事实,搞得不错,政治上没问题”。1991年,市委党史研究室与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党委和咸阳报社联合举办纪念建党70周年党史及党的基本知识百题竞赛,共收到200多个单位9000多份答卷,评选出一、二、三等奖410名,组织奖10名。同年,又与市委宣传部、组织部、市电视台联合举办咸阳市党史党建知识电视大奖赛,全市各县区、市直18个代表队54名选手参赛,经过预、决赛,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优胜奖和组织奖。1993年,为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市委党史研究室开展征文活动,并为省上推荐征文稿件45篇,其中6篇获奖。同时,发行纪念画册8种1000余套。

第二章 民主党派咸阳地方组织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咸阳市委员会

一、组织机构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民革”)于1948年成立。1952年,经民革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同意,三原县成立了民革小组。1964年4月,民革三原县支部成立,“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活动。1982年5月恢复。嗣后,组织工作发展较快,至1985年党员人数32人。

1980年,民革陕西省委指示党员张锐侠负责筹建咸阳市民革组织。198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1982年9月18日民革咸阳市支部成立,张锐侠当选为主委,刘善甫为副主委。1984年,原咸阳市改为秦都区,民革咸阳市支部更名秦都区支部。1987年7月,渭城区支部成立。10月,西北轻工业学院支部成立。1988年12月,兴平县民革支部成立。1994年2月,民革陕西省机械研究院支部成立。1995年咸阳西郊支部成立。

撤地设市后,1987年,民革咸阳市委员会筹备工作组成立,张玉亭为组长,张锐侠、李临生为副组长。1992年12月,民革咸阳市委员会正式成立,甘健知为主委,雷里池为副主委,张锐侠为顾问。至1995年底,全市共有7个基层支部,民革党员130人。

二、自身建设

思想建设

民革市委坚持把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提高政治素质摆在首位。市委会领导经常到各支部与党员一起学习,共同讨论。通过学习,提高了民革党员在

思想上、行动上与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自觉性。此外,市委还组织党员学习《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并结合实际,进行民革历史和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共产党亲密合作的优良传统教育,使全体民革党员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从而增强了多党合作政治格局中的政党意识,为更好地发挥民革参政党的作用奠定了思想基础。

民革市委在加强思想建设方面还特别重视骨干人员素质的提高,通过省市举办的各种学习班、培训班、研讨班等,有 130 多人(次)受到教育。

组织建设

遵照民革章程,民革咸阳市委员会坚持巩固和发展相结合的方针,积极稳妥地进行组织发展工作。特别注重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履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先后制定和完善了市委的会议制度和议事程序,规范行动准则,保持团结协作,重视处理好领导与群众、个人与组织的关系,自觉接受党员和组织的监督。此外,还从接收新党员入手,注意吸收参政议政能力强、有代表性的人士。经过考察、培养,向民革省委推荐后备干部 12 人。

为了搞好团结协作,提高机关运转效率,民革咸阳市委会加强了机关岗位责任制的检查和监督。1994 年初,机关全体干部通过学习九三学社西安市委机关建设经验,学习各民主党派陕西省委会、陕西省工商联机关干部管理问题座谈会纪要精神,自身业务能力和政治素质有了明显提高。结合学习,进行机关整顿,自查自纠,改进了工作作风,提高了工作效率。1994 至 1995 年,按照上级指示精神,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制定了机关“三定”(定编、定员、定岗)方案,机关工作实现了正常化和规范化。

三、主要工作

参政议政

民革咸阳市支部成员张锐侠于 1978 年当选为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981 年当选为咸阳市第八届人大代表、市政协副主席。在任期间,曾就省、市两个文明建设、农田水利、社会治安、市场经营、教育改革等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议案 40 余件,得到了省、市政府的高度重视。1982 年以后,民革各县区支部相继成立。随后,民革党员开始广泛参与市、县区多层次的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活动。1983 年陕西省召开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民革党员张朝霞被选为市人大代表。同年,省政协第五届会议召开,张锐侠、张玉亭、赵维振被

选为政协委员。

1984年,在咸阳市召开的第一届政协会上,张玉亭被选为政协咸阳市委员会副主席,张锐侠被选为常委,李临生、万国一、张克坚、李正谊、祝源开、冯幸耘被选为委员。同年,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张朝霞、王宏涛当选为市人大代表,并任人大常委会委员。1988年陕西省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民革党员李临生被选为省人大代表;同年召开的第六届省政协会上,冯幸耘被选为省政协委员。1989年,咸阳市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李临生被选为市人大常委会,张锐侠、李临生、韩江为人大代表。同年,第二届市政协会议召开,张锐侠被选为常委,张克坚、王福海、王宏涛、甘健知、任民童、冯幸耘、韩江为委员。这年有4人当选为区人大代表,26人当选为县区政协委员。这些代表、委员通过提案和有关会议提出了近百条涉及党风、社会风气、市政建设、法制建设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1993年,陕西省召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民革市委主委甘健知、党员孟庆智被选为省政协委员。1994年5月,咸阳市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民革市委副主委雷里池、党员胡文德被选为人大代表,市委主委甘健知被选为政协副主席,左镁、任民童、张克坚、狄青莲、王宏涛、唐光彦被选为政协委员。在二、三次全委会上,这些委员共有提案21件,立案办理的有11件,其中有影响的提案有:市委提的《大力打击偷盗自行车犯罪活动》、市委主委甘健知的《移风易俗,改进会议就餐方式》、省机械研究院支部主委狄青莲的《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加强市场秤的管理》、王宏涛的《对房地产开发单位进行整顿》《北安村电视塔附近荒地的利用问题》等。市人大代表胡文德在三届人大会上共提出议案2件,批评建议6件,都受到大会的重视。至1995年,民革咸阳市委共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5人,市级特邀“三员”6人,其中杨博议、朱小平为市检察院系统特邀监督员,李临生、雷里池为公安局系统警风警纪监督员,任民童、甘健知为市法院系统法纪监督员。与此同时,各县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积极参政议政,三原支部提出的关于在农业上重视机械灭茬、修通南关道路、核实国有资产、严格土地审批、防止国有土地流失等提案,得到了县政府充分肯定并已实施。此外,民革咸阳市委中的一些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还积极参加中共咸阳市委及各县委的政治协商会、讨论会,就咸阳的经济建设与发展问题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社会服务

1990年民革中央“杭州会议”后,民革咸阳市委开始把办学当作为经济建

设服务的主要工作。截至 1995 年,共办各类学校 20 多所,学习班 40 余个,结业学员四五千,其中有影响的是兴平支部万国一所办高中补习班,有 225 人参加预选考试,录取 120 人;秦都支部祁九鼎举办摄影知识培训学校,为部队培训了一批军地两用人才;渭城支部与咸阳市广播电视局、西安文化教育影视中心、咸阳市艺术馆联合举办咸阳市影视演员播音员培训班,为社会培养了 49 名专业人才。仅在学习期间,就有 28 人参加了专题片《鸿雁传出》及电视片《战场、情场、市场》的演出。此外还有三原支部创办的西安中山业余学校三原函授站、王马农技校,兴平支部的中山自修大学兴平分校,秦都支部的咸阳中山书画院。

咸阳市民革党员知识层次较高,许多是经济、科技界的知名人士,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自己的特长,为社会服务。1986 年,民革党员、西北轻工业学院教授李临生为了提高我国皮毛、皮革质量,研制成功改性戊二醛液剂,获得轻工业部科技成果奖。此外,还有一些书画及摄影界的知名人士。

渭城区韩家湾乡白庙村是民革咸阳市委的扶贫对象,1994 年市委会就该村状况进行了调查,确定以智力扶贫为突破口。1995 年,市委会又包扶了旬邑县后掌乡后掌村,捐赠扶贫款、衣物、学生学习用品等。至 1995 年底,民革市委会及其各级组织为贫困地区捐款共计 63850 元,衣服 800 余件,书籍 100 多套。此外,还进行各种科技服务与社会咨询。

统战工作

根据对台工作需要,民革咸阳市委各支部均成立了对台工作组,多次学习中共对台有关方针政策,深入研究台湾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特别是对大陆的政策。

早在民革基层组织成立之初,便为协助台属与亲人取得联系做了大量工作。秦都支部党员王宏涛通过出访美国、加拿大、日本及东南亚各国,从 1983 年起先后为二三十人找到了亲朋故友。三原支部李百忍通过在台亲属,为近百户台属取得了联系;1988 年三原支部先后与回三原探亲的台胞 20 余人聚会。兴平支部仅 1988 年接待探亲台胞 13 人,走访台属 10 户 51 人次,并为他们牵线搭桥联系亲人。此外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台属与去台人员的情况,市委会和各支部利用一切机会召开座谈会,组织台属参加市、县区政协组织的春节各界人士联谊会、中秋赏月茶话会、祭扫黄帝陵、纪念孙中山诞辰纪念等活动。同时,各支部还积极参与落实统战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截至 1995 年,各支部共接待来信来访 7 人,发出各种转办、回办、催办和解释性函件 40

余件,对于一些政策界限明确、容易解决的问题,采取发信和电话催询商办解决;对于一些难度大的问题,由民革市委领导人亲自出面与有关单位协商办理;对于一些重大人事问题,由民革市委领导人亲自到各级统战部和有关部门联系办理,解决了一些重大而又久拖未决的问题。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咸阳市委员会

一、组织机构

民国时期,民盟组织在境内的三原、泾阳等县均有活动。1944年10月,民盟中央委派郭则沉为西北盟务特派员,来西安筹建民盟西北总支部。在此期间,郭则沉常回家乡三原,进行秘密宣传。

1945年11月,泾干中学教务主任刘尚达在民盟西北总支部负责人杨明轩和李敷仁的介绍下加入民盟。刘尚达从事现代剧研究,曾在泾阳组织了青年剧社,排演讽刺和抨击时弊的剧目,宣传民主思想。其中以“五四”运动为背景的大型话剧《万世师表》最受欢迎。刘尚达历任民盟西北总支部委员、民盟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委。

1946年2月,孙从甫由刘尚达推荐接任泾干中学教务主任之职。孙从甫是西北民盟总支部创始人之一。他在学生中积极开展工作,发展了由进步学生邓彩兰负责的“民青”组织。他鼓励学生阅读进步书刊,编写进步墙报,排演进步戏剧,组织集会抗议国民党杀害进步人士杜斌丞、李公朴、闻一多的血腥暴行。“民青”成员搜集县上国民党武装的情况,向中共地下组织通报,掩护地下工作者开展活动,抵制学校三青团的反动宣传。孙从甫的活动很快引起反动当局的注意,不久便被辞退。刘尚达、孙从甫在泾阳撒下革命火种,“民青”不少成员进入陕甘宁边区,为全国解放作出了一定贡献。

1946年4月,在郭则沉的组织下,马文彦、张义堂、冯树梅、史恒敬、赵曼青、冯一航6人秘密成立民盟三原小组,冯一航为组长。不久又吸收关中哲、刘多桂入盟,后来又接收了民盟西北总支部转来的温重为,共有盟员9名。

建国后,三原民盟组织得到了更大的发展。1950年1月,民盟三原区分部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选举温重为为主任委员。同年6月,民盟三原区分部正式成立,共有盟员65人。1953年1月,民盟三原区分部第二次全体盟员会议召开,选举产生民盟三原区分部第二届委员会。同年8月,温重为任专职副主

委。1956年5月,民盟三原区分部第三次盟员会议召开,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并决定更名为民盟三原县第三届委员会。1958年7月,民盟三原县第四次全体盟员会议召开,产生民盟三原县第四届委员会,时有盟员88人。1961年8月,民盟三原县第五次全体盟员会议召开,产生民盟三原县第五届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盟三原县委活动停止。直至1980年,民盟组织活动才逐渐恢复。1981年1月,民盟三原县第六届委员会成立。至1983年,盟员增至93人。1984年,因行政区划变更,外县盟员与民盟三原县委脱离隶属关系,民盟三原县委拥有盟员56人。同年10月,民盟三原县第七届委员会成立,隶属民盟咸阳市委领导。

民盟咸阳市委员会逐步发展壮大。1952年民盟周陵中学小组成立。1954年,民盟咸阳小组成立,有盟员22人。1958年8月,民盟咸阳支部首届委员会成立。1961年,民盟咸阳支部第二届委员会成立。1964年3月,民盟咸阳支部第三届委员会成立。1980年10月,民盟咸阳市支部恢复活动大会在人民饭店召开,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1983年3月,民盟咸阳市(县级)委员会成立。主任委员张诚,副主任委员马彬岩、曹启明。委员会下设四中、五中、机校、纺校和机关4个支部。

此外,泾阳、兴平、乾县等民盟组织也有所发展。1953年,民盟仪祉农校小组成立。1958年,民盟斗口省棉花研究所小组成立。1979年乾县支部成立。1982年1月兴平小组成立。8月,民盟泾干中学小组成立。

1984年地改市后,民盟咸阳市委员会筹备小组成立,组长由张诚担任。同年12月,民盟咸阳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盟咸阳市第一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张诚,副主任委员马彬岩、霍宏才。1986年5月,推选霍宏才为主任委员,增补赵一泓为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时有基层组织1个总支、6个支部。1992年12月,民盟咸阳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盟咸阳市第二届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留根,副主任委员林秉诚。至1995年12月,基层组织发展到1个县委员会(三原)、2个总支(秦都、渭城)、19个支部、3个小组。盟员人数已发展到498人,其中有中、高级职称者385人。

二、自身建设

思想建设

民盟咸阳市委组织广大盟员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中国共

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民盟史及民盟有关文件,提高盟员的政治素质。

1984年后,民盟咸阳市曾多次选派盟员赴省社会主义学院学习。先后举办了4次新盟员学习班,有224人参加学习。1995年,盟市委组织20多位盟员参加民主党派干部培训班。此外还编印《咸阳盟讯》,交流学习活动情况。

组织建设

1984年12月,民盟咸阳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北国棉一厂礼堂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55人。民盟省委副主委左嘉猷、市委副书记孙万保、市政协主席路玺琪、副主席焦义德、市委统战部部长朱志魁出席大会。大会由张诚致开幕词,选举产生了民盟咸阳市第一届委员会。

1992年12月,民盟咸阳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凌云楼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共60人(其中推选代表55人,特邀代表5人)。霍宏才代表第一届委员会作了题为《努力开创民盟工作新局面,为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贡献力量》的工作报告。大会审议和通过了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民盟咸阳市第二届委员会并推举了名誉主委和顾问。

三、参政议政

参与政协活动

民盟咸阳市第一届委员会期间,担任各级政协委员的盟员有79人,其中省政协委员2人,市政协委员25人,县区政协委员52人,有1人担任市政协副主席,5人担任市政协常委,9人担任县区政协副主席,19人担任常委。

民盟咸阳市第二届委员会期间,担任各级政协委员的盟员有68人。其中省政协委员4人,市政协委员24人,县区政协委员40人。有1人任市政协副主席,1人任市政协顾问,4人任市政协常委,7人任县区政协副主席,16人任县区政协常委。

在省、市、县区政协历次会议期间,民盟各级组织和盟员围绕各级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建言献策,内容涉及经济、教育、文化、科技、水利、城建、反腐倡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自市政协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民盟市委和盟员委员共提提案194件,立案189件。其中以盟市委名义提出提案15件。

参与人大、政府活动

在民盟咸阳市第一届委员会期间,有23名盟员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其中省人大代表1人、市人大代表14人,县区人大代表13人。有1人担任市人大常委会常委,4人担任县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3人担任常委。

在民盟咸阳市第二届委员会期间,担任各级人大代表的盟员有21人,其中市人大代表6人,县区人大代表12人,1人任市人大常委会常委,1人担任县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3人担任常委。

盟员中的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上认真审议政府、法院、检察院的报告,选举“一府二院”领导人,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民盟咸阳市委会积极推荐下,有不少盟员担任实职工作。盟员张诚任咸阳市(县级)政府副市长,严宪文任渭城区副区长,车建营任三原县副县长。还有3人任县区政府部门副局长,8人任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及系主任,6人任中学副校长或教导主任。

各级盟组织还举荐盟员担任特约监察员、监督员、审计员、教育督导员等,其中市级特约员5名,县级特约员26名。

积极进行民主协商

民盟咸阳市委员会成立以来,民盟市委领导和各级盟组织负责人积极参加中共咸阳市委、各县区委及各单位党组织召开的民主协商会、情况通报会、党派负责人座谈会等,参与咸阳市经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重要人事安排、反腐倡廉以及精神文明建设等重大问题的协商、讨论,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1993年12月,民盟咸阳市委召集咸阳高校部分盟员举行座谈会,就高校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专题讨论。1995年初,民盟市委组织了部分担任市政协委员的盟员到对口联系部门——市教委作了专访,听取全市教育情况介绍。此外,民盟市委还3次组织进行有关教育、土地、文化等方面的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先后共收到基层组织调查报告20篇,组织撰写调查报告26篇,其中18件用于大会发言和政协提案。

社会服务

为了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要,民盟市委社会服务部专门成立民盟咸阳市教育服务中心,并制定了民盟市委《关于面向社会开展教学服务工作的暂行规定》,对基层组织的社会服务工作加以规范。

1983至1986年,民盟市委与市财政局、税务局合办经济类电大班,学员52人。电大班学员毕业后,成为咸阳市财税两局中的骨干。1986至1989年,民盟市委举办机械工程类电大班,学员22人。1989至1992年,民盟市委举办电

器专业电大班,培养学生 18 人。

民盟市委开办的历届电大班,均被评为电大系统先进班级,学生成绩与毕业合格率均名列陕西省前茅。《陕西日报》《陕西工人报》《电大通讯》等报刊都作了报道。民盟市委社会服务部部长马彬岩两次被评为省电大系统先进个人。此外,1984 年,民盟市委举办 16 个高考补习班,学生近千人。

与此同时,1987 至 1989 年,民盟市委三次邀请高元白、杨春霖等专家教授来咸阳作“语言美”学术报告,还同省语言家协会和咸阳教育学院联办了语言、语法讲习班,听众达 2680 人次。1988 年,南北方发生严重水灾,民盟市委邀请省内医疗专家来咸阳举办为灾区募捐义诊活动。1989 年,组织医疗专家 15 名到武功县城义诊,为 300 多名群众诊治疑难杂症。1990 年,组织盟员医生 13 人,开展义诊和医疗咨询活动,为 616 名群众治病和答询。1993 年,为配合市科技宣传月活动,民盟市委组织造纸、食品、医疗、心理专家上街开展咨询活动,并印发 500 多张小食品加工宣传单。1994 年暑假,民盟市委派盟员赴彬县培训初中化学、物理教师,培养学员近百人。1995 年,民盟市委委托盟员开办医疗、心理咨询门诊部。各基层组织和盟员个人也开展了文艺辅导、义诊等社会活动。

此外,1994 至 1995 年,民盟市委还派人到渭城区韩家湾乡徐家寨村蹲点,协助村上奔小康。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咸阳市委员会

一、组织机构

建国初,民建会员以工商业界进步人士为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侧重发展工商业主和其他经济工作人士。

1955 年初,赵百平由省委统战部介绍加入民建,从此开始了民建在咸阳的历史。1956 年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出现了高潮,全市 21 个行业走上了公私合营道路。为适应当时客观形势的变化,继续进行对人的思想改造,于 1956 年 12 月 6 日在咸阳仪凤街工商联成立了以赵百平为支部书记、李静山为副主任的中国民主建国会咸阳市支部委员会。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民建组织停止活动。1980 年民建会、工商联恢复。

咸阳地改市后,经民建省委会报请民建中央批准,由赵百平、路清淮、武克

敏负责筹建咸阳市委员会。1987年12月17日,中国民主建国会咸阳市委员会成立。赵百平为主任委员,薛兆青为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1989年市委会设立组织、宣传、社会服务3个部。市委会建立以后,组织建设有了较快的发展。随着会员人数的增加,又陆续建立了一些基层支部。咸阳较早的民建基层支部有渭城区支部、秦都区支部、三原县支部、西橡研究所支部等。1992年,渭城支部获得全国先进支部称号。1995年底,民建咸阳市委下设7个支部,1个小组。

二、会 员

1955年赵百平和路清淮等人在咸阳开始发展民建会员,至1956年12月共发展会员17人。这些会员,基本上是原工商业者。民建支部成立后,会员人数不断增加。“文化大革命”前夕,民建会员共有26人。1980年,民建咸阳市支部恢复活动,并对老会员进行了重新登记。1987年12月市民建委员会成立时,会员有45人。1990年发展到80人。年底,民建共有会员120人。

三、代表大会

民建咸阳市支部成立大会于1956年12月6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有11人。会议选举赵百平为主任,路清淮、李静山为副主任。

民建市委会第一次会员大会于1987年12月17日与市工商联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同时举行。赵百平作筹委会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赵百平为主任委员,薛兆青为副主任委员。

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93年11月2至3日在凌云楼召开,民建会员代表48人出席,大会由赵百平致开幕词,薛兆青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委员会,赵百平为名誉主任委员,薛兆青为主任委员,王征、郑勇为副主任委员。

四、主要工作

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服务

民建早期会员大多是工商界人士。1956年,咸阳民建支部成立时,咸阳

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资本家除拿定息外,其生产资料已归全民所有。但是对工商业者的政治思想改造任务还没有完成。所以大会明确要求民建为彻底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而努力。

1957年5月17日,民建会员张子平在咸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上作了题为《工商业者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十必须”》的大会发言。后因开展反右斗争,有两名会员被定为右派分子,一名会员被定为贪污分子。1981年全部改正。

1960年3月7日民建咸阳支部和咸阳市工商联召开联席会议,由赵百平主任委员传达了民建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使绝大多数工商业者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他们在实际工作中为发展企业生产,改进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技术和降低成本作出了积极贡献,不少人被评为先进生产者 and 先进工作者。

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

1956年民建咸阳支部成立后,历届领导人始终与中国共产党及其他民主党派在咸阳的各级组织与成员密切合作。是年,民建会员赵百平被选为省、市人大代表及咸阳市人民委员会委员,同时当选为市人大代表的会员还有武克敏、张景彦;担任市政协委员的会员也有4人。

1984年,有6名民建会员被推荐为咸阳市第一届政协委员。1989年12月,民建副主委薛兆青被选为市政协副主席,曹新民、林振兴、张尔温、王茂卿、王怀智、王新春、郭建华、王征被推荐为咸阳市第二届政协委员。同时赵百平当选为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光辉、张武当选为市人大代表。1992年,曹新民当选为省人大代表,薛兆青当选为省政协常委,郑勇、贺新丽、郭建华被推荐为省政协委员。

1990年,民建咸阳市委会组织各级支部和全体会员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并以此为依据参与了咸阳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协商讨论。市委会组织会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先后向市政府提出关于改进出租柜台管理和发挥国营商业作用的调查报告。周新泉、姜维成、史少林、王洪芳等5名会员还就北五县农业发展、食品产业管理体制、推行质量成本核算等专题撰写了调查报告。主委赵百平在深入调查咸阳市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情况后撰写了《咸阳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之我见》,受到有关方面的重视。市政协二届二次全委会议以来,民建市委会先后提出关于建设专业市场及注意发

挥特约监督员作用等4个提案,得到有关方面采纳。会员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发言、议案、提案等形式,积极反映群众意见,先后有6名会员担任了市、县区特约监察员。

1994年5月在咸阳召开的第三届政协会议上,薛兆青再次当选为市政协副主席,郑勇、咎鸿发被选为市政协常委,张敏忠、熊成荣、林振兴、叶斐、王征、李孝忠、卓登被推荐为政协委员。这些当选的政协常委、委员及在各行业上从事领导工作的民建会员,十分珍视政府和人民给予的荣誉和信任,从1984年咸阳市召开政协一届一次会议开始,先后在市人代会和政协会上提出建议、议案160余件。其中较有影响的建议、议案有《坚持科技兴农战略,努力实现我市农业科技水平的新突破》《发挥资源优势,做大旅游产业》《加大宏观管理力度,加快建设果业强市步伐》等。

市第三届政协、人大会后,民建咸阳市委会主要配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贯彻实施“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等重大决策,组织部分会员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关于促进石油化工开发区开发和发展的几点建议》《关于我省天然气综合利用的建议》《加大宏观管理力度、加快建设果业强市步伐》《抓住机遇、大力发展外商投资企业》等一系列调查报告,受到中共咸阳市委的重视。

社会服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建会员积极参加本地区的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活动,协助政府落实政策,联络团结工商界人士开展经济咨询服务,为四化培养人才,积极促进对外技术交流,做了许多有利于振兴咸阳的工作。民建会员宋泽普、咎留财前往青海省的湟中、大通两县进行智力支边,传授洗染和酿造技术。民建成员薛兆青积极参加军地两用人才的培训,为200多名军队转业干部讲授经济法和工业企业管理等课程,受到学员的普遍欢迎。市民建还组织开办了会计、洗染、照相、缝纫、化工、中药炮制等多种专业技术培训班,培训300多人;组织老会员成立五人文史资料小组,撰写有关企业史、行业史、地方史、咸阳名胜古迹、名特食品史的文章40余篇,约40多万字;同时成立妇女会员小组,在“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中给小学生义务制作衣裳、捐款买红领巾,向灾区捐钱、捐物,受到社会好评。

1991年后,民建中央、省委要求在全社会广泛参与“质量、品种、效益年”献计出力活动。民建渭城支部主动联系省直二支部帮助西安仪表厂开发新产品,市委会与渭城支部联合对该区3户企业班组长以上的领导、管理人员进行

了业务培训,秦都区支部参加举办个体劳动者培训学校的教务工作,受到区委、区政府、省工商联及全国工商联的赞誉。市委会还同市工商联一起为咸阳市武警支队举办家电维修培训班,为部队培养了30多名军地两用人才。

1993年以来,民建咸阳市委会成员还主动为社会公益事业捐款、捐物。据不完全统计,民建会员先后为社会公益事业及扶贫解困资助2800多万元。会员郭建华创办东周儿童村,解决了50多名服刑人员子女的生活和学习问题。此外,民建会员所办企业广开渠道,帮助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仅1995年会员所办的企业就安排下岗职工40余人。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咸阳市委员会

一、组织机构

1970年,原在上海加入民进的西北轻工业学院教师林学翰、焦尚仁随工作调动来到咸阳。1983年12月24日,民进咸阳联合支部在西北轻工业学院宣告成立,会员有7人。1984年,在咸阳市召开的第一届政协会议上,林学翰当选为政协委员,从而教育界及其他各阶层知识分子要求加入民进的人数开始增多。为了加强对分散会员的领导,又陆续建立了一些基层支部。较早的有咸阳育才中学支部、秦都中学支部、西关小学支部、咸阳南郊中学支部、西北轻工业学院支部等。截至1992年7月,民进在咸阳会员共有93人,基层支部发展至13个。同年7月3日,民进咸阳联合支部在咸阳市政协召开。会上,正式更名为民进咸阳总支委员会。总支主任由林学翰担任,副主任戴彬、刘志岗。

民进咸阳总支委员会建立后,在咸阳各地的活动较前更加活跃。除咸阳市区外,各县区也有了民进会员和民进基层支部。1995年元月16日,民进咸阳总支彬县支部建立。至此,基层支部已有20余个,会员165人。

1993年7月,民进咸阳市委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成员有张德翱、戴彬、刘志岗、张广杰。1995年元月18至20日,民进咸阳市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咸阳召开。来自咸阳各方的50名民进会员代表经过热烈讨论,推选产生了第一届民进咸阳市委员会。委员会由10人组成,主任委员张德翱,副主任委员戴彬、刘志岗、张广杰。同时设立民进咸阳市委办公室。

二、自身建设

组织建设

民进组织成立以来,非常重视组织质量和成员素质。规定凡要求参加民进组织的人必须爱国、遵纪、守法,维护祖国领土和主权的完整统一。要求以教育、文艺、文博等战线工作的知识分子为主体,申请入会的人作风必须正派。1993年总支成立后,又规定凡要求加入民进的人士必须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等专业技术职务。1995年,民进咸阳市委决定打破行业限定,逐渐在行政机关或其他行业中发展成员,而且重点放在年轻或年富力强的年龄段。

思想政治建设

民进咸阳联支成立后,即将宣传学习中共中央的方针政策放在思想建设的首位。1984年4月7日,制订下发了民进各基层小组(后为支部)有关学习的规定,要求定期向民进咸阳联支委员会汇报学习情况。5月17日,主委林学翰亲自主持召开全体会员学习《邓小平文选》。

1992年,民进咸阳总支委员会先后4次召集学习中共十四大精神座谈会,重点围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力发展教育、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和加强党的领导等问题发表意见,有69名会员写了78篇有关学习体会文章。1994年,为加强民进的自身建设,民进咸阳总支委员会号召全体会员向渭城区民建支部学习,开展“三比三查”(即比学习、比工作、比团结;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坚定性、查工作的开创性、查个人作风的正派性)活动,进一步促进了民进各基层支部的建设。其中有3个支部、7名会员被评为“三比三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从1995年开始,民进咸阳市委还多次组织会员赴成都、张家港、耀县、三原、周至等地考察。10月还创办《咸阳民进》,旨在介绍咸阳各地民进会员的先进事迹。

三、主要工作

参政议政

民进咸阳基层组织建立以来,一直受到中共咸阳市委和各界人士的尊重与信任。从民进咸阳联支开始,民进咸阳市各届领导始终与中国共产党及兄弟民主党派亲密合作,“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1984年4月,在咸阳市第一届政协会议上,民进咸阳联支主委林学翰被选为常委,联支委员戴彬、舒曼莉被选为委员。1989年12月,在市第二届政协会议上,联支委员戴彬又被选为常委,刘志岗、舒曼莉、王可青、张雅琴等被选为委员。1994年5月,在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上,总支委员会副主委戴彬被选为人大代表,后又被选为省人大代表。同时,在市第三届政协会议上,总支副主委刘志岗被选为市政协常委,张雅琴、孙志珩、杨忠敏、程海峰被选为政协委员。此外,各县区人大、政协也有不少民进成员。1990年徐丽玉被选为秦都区第十一届人大代表。1992年,民进彬县支部书记杨忠敏被选为彬县政协副主席。1995年民进彬县支部会员王玲秀被选为彬县第八届政协委员。同时,分布在各行各业担任领导职务的民进会员达10多人。

从1984年起,市民进先后在市人大会提建议19件,在政协会上的提案、建议、意见近90件,立案的就达50多件。其中林学翰在1986年市政协会议上提出的《切实抓好环境保护》、戴彬在1988年市政协会议上提出的《应加强市区治安联防工作》、张雅琴在1990年市政协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的待遇》等提案、建议均被采纳。

分布于其他各行各业担任领导职务的民进会员,由于他们勤奋工作,诚恳待人,受到了本系统、部门的信任和尊重。据统计,截至1995年底,全市共有13个基层组织,57人受到省级各部门的表彰和奖励。

社会服务

1986年,民进育才中学支部会员李俊杰开办咸阳强华培训中心,先后招收初、高中文化程度的社会青年1678人。1989年又根据社会劳动市场的需要开办咸阳强华服装设计班,招生246人。1993年招生127人,1995年招生132人。同时,民进秦都中学支部书记贺侠,利用暑假开办初、高中补课班,到1988年共招收学生3219人。民进轻院支部、咸阳二中、四中会员也先后多次开办实习班。1990年9月14日,民进咸阳联合支部还将78名民进会员所捐赠的132件衣物寄往受灾地区。民进咸阳市委会主委张德翱,多渠道筹集资金1.01万元,购置各种教学仪器和教学参考,于1995年初赠予彬县韩家乡九年制学校。此外,还捐赠图书900多册,衣物300多件,学习用品100多件,现金600多元,并组织秦都区教师进修学校中、高级教师为彬县车家庄乡、韩家乡培训教师1000余人次。

第五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咸阳市委员会

一、组织机构

1983年3月,中国农工民主党(以下简称农工党)党员吴禹鼎开始在咸阳境内发展党员,并建立了两个党小组。11月下旬,吴禹鼎当选为农工党第九届中央委员会委员。1985年4月3日,又当选为农工党陕西省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是时,咸阳境内农工党党员有20人。11月29至30日,中国农工民主党咸阳市总支委员会成立大会在陕西中医学院隆重召开,到会代表30人。大会选举吴禹鼎为主任委员,樊圃为副主任委员。1986年7月相继成立了农工党陕西中医学院支部、中医学院附属医院支部、咸阳市文艺支部、咸阳市体卫支部等基层组织。1988年5月,曹广忠被推荐为省六届政协委员。8月16至19日,农工党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市西北饭店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69人。吴禹鼎代表省筹委会向大会作了题为《改革开放,团结奋斗,努力开创我省农工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这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农工党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吴禹鼎当选为副主委、常委,张卉当选为陕西省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的咸阳市代表有张卉、曹广忠、刘公展、潘安义等。11月9至13日,农工党全国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吴禹鼎被选为中央第一届咨监委员会委员。1989年3月15日,根据吴禹鼎的建议,经农工党陕西省委会研究决定,在吴禹鼎患病期间,农工党咸阳市总支委员会的工作暂由张卉代理。6月20日,农工党三原县支部委员会成立,刘公展任主任委员、靳全德任副主任委员,暂由省委会代管,待咸阳市委会成立后再移交咸阳管理。1992年4月9日,农工党咸阳市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在秦都饭店成立,组长张卉、副组长潘克良。农工党陕西省委员会随即将三原县支部和杨陵区支部移交并归属农工党咸阳市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管理。同时,农工党咸阳市委筹备领导小组对所属市区4个支部和2个县区支部、75名农工党员进行了全面调查,并于同年11月12日决定重新调整为8个基层组织,进行换届工作。5月21至24日,农工党陕西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咸阳市参加会议代表有吴禹鼎、张卉、潘克良、曹广忠、刘公展、关超、常彩云。张卉当选为农工党陕西省委第二届委员会常委,潘克良当选为委员。张卉还被大会推选为出席农工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11月26至27日,农工党咸阳市第一

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咸阳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 38 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张卉代表农工咸阳市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作的题为《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参政党作用,为振兴咸阳经济贡献力量》的工作报告,并通过了大会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农工党咸阳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张卉任主任委员,潘克良任副主任委员。在农工党咸阳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上,张卉主委指任曹广忠委员兼秘书,主持市委机关日常工作。12 月 3 至 8 日,农工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京西宾馆召开,农工党咸阳市委主委张卉出席会议。1993 年 3 月 10 日,农工党咸阳市委妇女工作部成立。10 月 5 日,农工党陕西省财经学校小组成立。1994 年 5 月,市人大三届一次会议和市政协三届一次会议上,有 4 名农工党员当选为市人大代表,其中张卉当选为咸阳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潘克良当选为常委;有 17 名农工党员被推荐为市政协第三届委员,其中潘克良、马金仙当选为常委。1995 年 1 月 10 日农工党彬县支部成立。12 月,农工党杨陵支部移交农工党陕西省委管理。截至 1995 年底,农工党咸阳市委员会下辖 9 个基层支部(小组),1 个妇女工作部,有党员 152 名,其中医药卫生界人士占 70% 以上。

二、自身建设

思想建设

1987 年 10 至 11 月,农工党咸阳市总支委员会派张卉、曹广忠参加了农工党陕西省筹委会在陕西社会主义学院举办的党员骨干培训班,系统地学习了新时期统战理论和政策,人民政协工作及民族、宗教、侨务、对台等工作方针,以及农工党史、党章等知识。1989 年,农工党咸阳总支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公报,《中国共产党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并对如何加强自身建设作出部署。

1990 年 8 月 9 日,农工党总支委员会在陕西中医学院隆重召开纪念中国农工民主党成立六十周年座谈会,与会代表畅谈农工党 60 年来与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亲密合作历程。同年 9 月又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向全体党员提出一要加强学习,提高参政议政水平;二要积极加强农工党自身建设;三要认真贯彻巩固为主的组织发展方针,同时就如何开展社会服务等问题进行了讨论。1992 年农工党咸阳市委成立后,每年都要举办党员骨干理论培训班和新党员理论学

习班,邀请农工党陕西省委和中共咸阳市委统战部领导人前来讲课辅导。至1995年底,先后举办学习班10次,学习人数达300余人(次)。

组织建设

农工党咸阳市委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以全面提高领导成员的政治素质为目的,逐步形成了团结求实的领导核心。在党员发展上,注意年轻化、知识化,并把政治素质好,年富力强,热心党务,积极工作的同志充实到领导岗位,加强基层组织的战斗力。

三、主要工作

参政议政

农工党咸阳市第一届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咸阳工作的大局,根据自身特点,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通过各种渠道参政议政。市委会主要领导人多次参加中共咸阳市委、市政府、市政协的协商会、座谈会、通报会,参与咸阳市和地方单位经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反腐倡廉以及精神文明建设等重大问题的协商和讨论,并坦诚地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市纪检委、市纠风办组织的对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的行风视察调研活动,参与市政协组织的对医疗市场、医药市场管理调研工作等。

1995年,全市农工党员中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32名,其中省八届人大代表1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名,市人大代表4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名;市政协常委2名、委员15名,县政协副主席2名、常委2名、委员6名,省、市青联常委和委员3名,各职能部门监督员8名。这些农工党员经常深入基层,参加各项视察和社会调研,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并对咸阳市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据统计,是年底,在省、市、县区各级人大、政协会上农工党成员提出议案和提案近百件,内容涉及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科技、公安、工商、城建、反腐倡廉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所提《关于建议成立咸阳市妇幼保健医院案》《关于建立健全各民主党派组织案》《关于加强政协日常工作案》等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张卉、曹广忠被省、市政协评为优秀提案工作者,并受到表彰。

社会服务

1992年以来,农工党咸阳市委多次组织社会扶贫咨询服务团,赴长武县

罗峪乡等地进行助学、义诊扶贫活动,农工党咸阳市委会张卉、曹广忠等4名委员个人资助4名贫困失学儿童上学,每人每月资助30元。此外,为了响应和支持我国政府向国际社会所作的“到本世纪末实现初级卫生保健”的承诺,1993至1995年农工党咸阳市委还发动全体党员捐款数千元进行资助。

1994年农工党咸阳市委会接受了承包秦都区渭滨乡两寺渡南村的小康村建设任务,农工党咸阳市委专人负责调研,解决实际困难,促进了小康村的建设和发展。10月24日,张卉受中共咸阳市委委托,率领咸阳市经贸文化交流代表团赴江苏盐城、南通两市进行文化交流和经贸洽谈活动,咸阳市大中型企业和公司30余家70余人随团访问,洽谈了31个经济项目,成交额2000余万元。同时,农工党咸阳市委领导人还包干西北人造板机厂扭亏工作,张卉主委多次实地考察,提出了扭亏方案,整顿了领导班子。1995年该厂被咸阳市委、市政府评为扭亏增盈先进单位。

第六节 九三学社咸阳市委员会

一、组织机构

1952年10月,九三学社在西北工学院建立直属小组,赵文钦任组长,成员3人。这是咸阳地区最早的学社组织。翌年12月,小组成员发展至9人,隶属九三学社西安分社领导。1982年12月,九三学社西北轻工业学院小组成立,有成员3名。1983年10月发展至11人。根据学社章程,撤销小组,成立西北轻工业学院支社,选举何世英为主任委员。1987年12月,九三学社陕西中医学院支社成立,吴垂光任主任委员。1988年9月,九三学社陕西省畜牧研究所支社成立,选举张百祥为主任委员。1989年3月,陕西省中医药研究所、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西北橡胶塑料设计院相继成立九三学社小组,隶属九三学社陕西省委领导。7月,市区综合支社成立,周宏策为主任委员。同年9月,西北轻工业学院召开代表会议,选举陈万榜为支社主任委员。同期,九三学社咸阳师范专科学校小组成立。1990年6月,西北橡胶总厂小组成立。1992年3月,九三学社咸阳市委员会筹备小组成立,王秀华任组长。10月,九三学社咸阳师范专科学校支社成立,黄庆元为主任委员。11月,九三学社市区综合支社召开换届会议,周宏策任主任委员。12月,九三学社咸阳市第一届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王秀华为主任委员,陈万榜为副主任委员。

至 1995 年 3 月,九三学社咸阳市委下辖 5 个支社、4 个小组,有成员 131 名。

二、自身建设

思想建设

在新的历史时期,九三学社的性质已经由以小资产阶级文教科学工作者为主要成份的阶级联盟转变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为了适应这一变化,九三学社咸阳市委提出本社的指导思想是邓小平理论,思想建设的根本任务是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头脑,增强全体成员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提高社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水平,深入进行以基本国情、社情、市情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教育,广泛开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1995 年 9 月 2 日,九三学社咸阳市委组织召开了庆祝九三学社成立五十周年纪念大会。陈万榜副主任委员在大会上介绍了社章和社史,并作了革命传统教育报告。

为了加强思想建设,九三学社咸阳市委专门成立宣传教育工作委员会,规范了各级组织学习制度。社市委定期召开会议,对社市委领导成员、基层组织领导成员和中青年骨干队伍进行培训,邀请社省委领导对社员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同时积极开展经常性的思想调研,定期进行思想态势分析,逐步建立与面向新世纪参政党的使命、任务相适应的思想建设运行机制。

九三学社咸阳市委坚持树立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1991 年 12 月,西北轻工业学院支社被九三学社陕西省委评为先进集体,陈万榜被评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先进工作者。1995 年 9 月,九三学社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支社被社省委评为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先进集体,周宏策、刘昌祺等 5 人被评为先进个人。

组织建设

1992 年前,九三学社在咸阳市区有基层组织 8 个,其中支社 4 个,小组 2 个,筹备小组 2 个,社员 87 名。各基层组织隶属九三学社陕西省委直接领导。1992 年 3 月,九三学社咸阳市委员会筹备组成立后,确定了巩固基层、稳步发展的方针,大力加强组织建设。同年 12 月 16 至 18 日,九三学社咸阳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到会代表 25 人。大会通过王秀华代表筹备组所作《充分发挥参政党的作用,为振兴咸阳经济贡献力量》的工作报告,一致通过《九三学社咸阳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了九三学社咸阳市第一届委员会。九

三学社咸阳市委成立后,按照社中央《关于地方组织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组织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九三学社中央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贯彻落实社省委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发展新社员,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1994年6月,按照德才兼备和年轻化原则,各基层组织向社市委推荐后备干部12名,其中7名已进入领导岗位。1995年对社市委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增选了2名市委委员并相继成立了科技工作委员会、宣传教育委员会、医疗卫生委员会。同时,还成立了由主委、副主委和秘书长组成的主委会,主持社市委工作,使领导班子成为团结、务实、民主、高效的领导集体。社市委坚持以大中城市为主,以科学技术界为主,以有一定代表性的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的基本方针,注重政治素质,保持了九三学社的特点和形象。

三、主要活动

参政议政,民主监督

1992年后,九三学社咸阳市委开始积极投身参政议政活动,九三学社成员涌现出全国人大代表1名,区人大代表2名,省政协常委、委员各1名,市政协常委1名,市政协委员3名,市特邀监察员1名,市廉政监督员3名。同时九三学社咸阳市委广泛开展调查研究,认真贯彻执行九三学社中央《关于加强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通过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积极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

九三学社咸阳市委十分重视调查研究,履行民主监督职能。陈万榜、王开淙、周宏策、王文全、吴垂光、张志英、邢玉瑞等先后被中共咸阳市委、市政府聘为党风廉政建设、法纪、警风警纪特约监督员、监察员,积极参加人大常委会、政协组织的视察、检查活动,并结合实际,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批评和建议。

发挥科技人才优势,为经济建设服务

1992年12月以前,九三学社西北轻工业学院支社为普及科技知识,举办了4期“星期日数理化讲座”,受到中共陕西省委有关领导人肯定。1993年,九三学社咸阳市委组织科技人员参加咸阳市“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现场进行医疗卫生、中药材种植与鉴定、教育、环保咨询服务。1994年9月,副主委陈万榜带领机关全体人员到渭城区韩家湾乡白庙北村进行种植、养殖、畜禽防病、治病咨询服务,编写印发农户养鸡技术小册子400余册,并进行现场指导。

1994至1995年,先后3次组织专家和科技工作者深入贫困地区考察、论

证,举办讲座和训练班。据 1995 年 12 月统计,全市九三学社社员中有 48 人次荣获全国、省部级、市局级荣誉称号,5 人被评为国家或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获科研成果奖 109 项,出版著作或教材 115 部,发表论文 721 篇,培养研究生 73 人。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咸阳地方组织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咸阳市最早的国民党组织——国民党三原县党部成立于 1925 年 12 月。党部由 13 人组成,候补委员 4 人,王均九任常务委员。其中,部分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都是以个人名义加入的。这时的国民党县党部具有鲜明的革命统一战线性质。

1926 年夏,共产党员许才升受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委派回到栒邑,于当年 8 月在县城成立国民党栒邑县党部。许才升任干事长,宁克齐、王廷碧任助理干事,组织部长为潘仰子,宣传部长王日省,执委为王子健。同年 10 月,国民党乾县党部筹备处成立,常委由张含辉担任,委员有王炳南、严振武等,均系中共乾县特支负责人。是年,中国国民党乾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常务委员和监察委员各 1 人,执行委员 3 人。11 月,共产党员杨景辉、张光亚、段希贤、王德行、曹碧轩等人遵照中共指示,受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指派回兴平组建国民党兴平县党部临时筹备委员会,活动地点设于县城北寺。12 月,临时筹备委员会召开会议,决定建立兴平县党部,并着手改革县上机构。不久,发展国民党党员 40 人。兴平县党部有常委 2 人,组训、宣传、民运、青年、妇女委员各 1 人。

1927 年 1 月,根据中共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指示,中共泾阳特支在县城第一高级小学召开国民党泾阳县党部筹备处成立大会。大会通过了妇女运动、农工运动、学生运动等 5 条决议案,选举共产党员耿觉、吴成襄、焦甫义、陈秉

均为执行委员,陈靖、张守谦为候补委员。4月5日,国民党泾阳县党部在第一高小召开成立大会,选举吴成襄等7人组成执行委员。其中,吴成襄为主任委员,周定午为监察委员。与此同时,国民党永寿县党部执行委员会也宣告成立,长孙有德兼任常委,樊耀亭、严谨生、吴伯安、长孙志杰、邵毅丞、何全忠、刘杰三分别任组织、农民、工人、宣传、青年及妇女监察部委员。当年3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西安师范学生、国民党员李梦弼、王德山、赵干丞回武功筹建国民党组织,发展党员174人。4月,国民党武功县党部建立,李梦弼、王德山任常务委员,内设组织、宣传、青年、妇女、工商5个部。在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形势推动下,醴泉县共产党员秋步月受中共西安组织指派,回醴泉建立国民党醴泉县临时党部,秋步月任常务委员,曹佑武、宁中暄、洪涛、刘清河、刘志学、吴光华任执行委员。

国民党咸阳县党部于1927年建立。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执行委员、共产党员赵葆华指示张次箴于1926年冬回到咸阳。1927年初,在县长李景耀的协助下,国民党咸阳县党部宣告成立。主要成员有张次箴、组织部长吕其如、农运部长玉宝诚,均系中共党员。

国民党各县党部建立以后,积极开展农运工作,农民运动蓬勃发展。1927年4月,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7月,冯玉祥与蒋合流反共,逮捕屠杀共产党人,国共合作破裂。原在各县党部里的共产党员相继离开,转入地下(秘密状态),各县国民党党部被迫停止活动。1930年2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党务指导员李绍唐到长武成立国民党长武县党务指导办事处,后改为党部筹备处,又称党部筹委会,设指导员1人,录事2人。1934年7月,国民党长武县党部正式成立,设常委1人,干事3人,录事1人。1932年,国民党淳化县党务指导室亦告成立,设干事1至4人,指导员先后有王平之、张明人、李萌平等。1935年,国民党省党部派边翼藩建立国民党邠县党务指导办事处,设指导员1人,干事1至4人,助干1人,录事1至2人。先后任指导员的有边翼藩、王冠仑。1939年4月以后,杨陵境内还陆续成立了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直属西北农学院区党部,武功县党部第二区分部(杨陵乡)和第三区分部(永安乡),扶风县党部第四区分部(华公乡)。

各县的国民党组织还在县政府和各乡镇建立有基层组织——区党部,并在区党部以下设立区分部。1935年,咸阳县有11个区党部,47个区分部。1941年,枸邑县共建区党部4个,每个区党部下设3至5个区分部,加上5个直属区分部共20个区分部。各区分部设书记、组训委员、宣传委员各1人。

1945年2月,各区分部增设候补委员2至3名,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书记一般由保长或中心小学校长担任。1946年1月,各区党部建立执行委员会,一般由书记兼任执委会主任,同时增设监察委员1人。1947年3至4月,县党部对各区党部进行调整改组,改监察委员为执行委员。是年底,全县有区党部9个,区分部44个,直属区分部3个。其余各县亦大致如此。

此外,各县的国民党县党部均在1927年7月以后,相继改为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或办事处,不久又恢复原名,并与三青团合并为统一的党团组织。1949年5月,随着咸阳各县的解放,各县国民党地方组织宣告解体。

第二节 党员

国民党组织初建时,正值第一次国共合作,公开身份的共产党员可以加入国民党组织,因而在革命进步人士和工友中发展了大量党员。这一时期,国民党三原县党部由13人组成,其中委员9人、候补委员4人。县党部下辖5个区分部,发展党员101名。国民党柘邑县党部由干事、助理干事、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和执委6人组成,党员40余名。国民党乾县党部成立后召开了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了由常务委员、监察委员和执行委员5人组成的县党部,发展党员52人。国民党兴平县党部由常委2人、委员4人、干事3人组成,发展党员200余名。国民党永寿县党部由常委、委员8人组成,发展党员21名。国民党武功县党部也由常委、委员7人组成,发展党员174名。国民党醴泉县党部由常务委员和执行委员7人组成,发展党员39名。长武县发展国民党员3人。

1927年7月以后,冯玉祥在陕推行“清党反共”政策,大批共产党员和革命人士被捕杀,革命统一战线遭到破坏。各县国民党组织恢复以后,党员队伍再度增加,这时柘邑县约有国民党员50名,乾县约有180余名,咸阳县有683名,武功县13名,醴泉县101名。1931年,长武县有国民党员20名,1934年为200名,1937年再次发展到300名。1940年底,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直属西北农学院区党部发展党员70名。

1941年后,随着各县国民党基层组织的建立,党员人数迅速增加。这时,柘邑县党员有359名,至1945年介毅如任县党部书记长时,小学教员、乡镇公所全体人员、保长及县府各部门的公务人员都被吸纳入党,以致国民党员猛增至600名。1946年县党部对三青团员进行甄审,合格的留团或转为国民党员,

党团合并,党员增至700名。乾县共有国民党员1100余名。咸阳县于1946年召开第一次国民党党员代表大会时有党员1179名。永寿县党部下属6个区党部、46个区分部共有党员近1000名。武功县1945年底建立30个区分部,有591名党员,至1947年有11个区党部、80个区分部,党员发展至1094名。同年12月,国民党与三青团组织合并,成立党团统一委员会,设书记长、副书记长、秘书、干事、股长、录事等。1949年初,国民党在武功县建立区党部12个,区分部109个,发展党员1175名。醴泉县1948年建立国民党区分部27个,主要分布在县机关、学校、各乡镇公所,党员500余名。1947年3月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后,长武县在册国民党员1200名。淳化县党部先后设立14个直属区分部,7个区党部,46个区分部,至1949年2月全县共发展党员1092名,其中女党员37名。国民党邠县党部成立于1949年,在11个乡镇设11个区党部,67个区分部,并在机关团体设有12个直属区分部,有国民党员1300名。这一时期,国民党在组织发展上实行强制、蒙骗手段,强令扩大区党部和区分部组织,滥发入党申请书,鼓动社会青年和在校学生加入国民党,饬令凡公职人员务必加入,多数公教人员被迫填了表,成了“无党证”或挂名的国民党党员。

1949年5月以后,随着各县的解放,国民党各级组织自动解体,党员到人民政府登记并宣布退出国民党。

第三节 主要活动

一、进步活动

1925年12月前后,国民党地方组织主要是县党部。成立后的县党部纷纷发表宣言,拥护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与中国共产党合作,成立农民协会,发动农民运动,反对军阀和土豪劣绅,取消苛捐杂税,消灭土匪,维护社会秩序。在国共合作的形势下,三原、泾阳、醴泉、咸阳、乾县、兴平、武功、长武、枸邑、永寿等10县纷纷建立农民协会组织,会员达6万之众。各地农民协会组织,充分利用国共合作的有利时机,开展了反对帝国主义和北洋军阀的革命活动,点燃了咸阳农民革命运动的烽火。1927年1月18日,国民党三原县党部在“腊八会”设立会场,召开纪念列宁逝世三周年大会,参加大会的有三原、泾阳、富平等县农民协会或农民自卫团和群众万余人。3月18

日,国民党泾阳县党部举行集会,悼念“三一八”惨案死难烈士,到会的有县一高、二高和女高等十多个学校师生和群众近3万人。在国共两党的共同努力下,咸阳渭河南及西乡的农民运动迅猛发展。三区农协会召开万人大会,批斗横行乡里的南安村总乡约许富吉(外号瞎润吉)。与此同时,国民党兴平县党部及其他县党部积极组织建立农民协会,发动农民除恶霸、斗恶绅,广泛开展农民运动。

此外,国民党组织还在城乡创办平民夜校,教育农民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破除封建迷信,传播民主革命思想,并积极进行禁烟、禁缠足等进步活动。1926年冬,国民党枸邑县党部创办了县城平民夜校。平民夜校除农民外,还有市民、商贩、县府职员参加,县长聂从铎亲临讲课。同年10月,冯玉祥率领国民联军五原誓师后,大军南下西安解围,县党部配合共产党组织,带领县府职员和宝塔小学学生100余人,前往邠县欢迎慰问。

西安事变后,国共两党实现第二次合作。1937年秋,枸邑县党部与共产党合作,共同成立枸邑县抗日救国会,各乡(镇)设分会,积极宣传抗日救国主张,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粮出粮、有物出物,为前线大力募补兵员和物资。1940年前后,枸邑县长马子静曾带人下乡检查妇女放足,此举对枸邑县放足运动大有促进。与此同时,各县分别成立禁烟科,并设戒烟所,将所有烟民分期集中于此,免费散发各种药丸,要求定期自戒,经检验无瘾后发给凭证。

二、反动活动

1927年7月,冯玉祥与蒋介石合流,在陕西大搞反共“清党”活动。陕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勒令各县停止县党部活动,成立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和清党委员会,清除国民党内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镇压革命运动。10月,国民党枸邑县当局解散各级农会组织,加倍摊派粮款,勒逼群众缴纳,并对反对的群众,进行打击报复。1928年8月,国民党咸阳县党部借助蒋介石的手谕,对当地群众实行残暴镇压,逮捕了马家寨共产党员杨恒苍等17人,并将杨恒苍、康居仁、戴启让3人杀害。

大革命失败后,右派分子把持了国民党的党务工作,与人民为敌。1931年渭北一带共产党领导的武装斗争蓬勃发展,对国民党当局震动很大。国民党三原县党务指导委员会配合县民团,围剿革命根据地,滥杀共产党员和革命人士,镇压了农民运动。1937年七七事变后,国共两党实行了第二次合作,国

民党貌合神离,反共立场并未改变。1938年3月,国民党陕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派王保仁到三原策划,由民治小学训育主任李德厚集合民治、县高等校20多名学生,秘密绑架了进步教师原禾森、朱茂青、赵曼青。事发后,广大师生群起抗议,国民党当局不得不把3名教师释放。此后,枸邑县国民党组织在境内羁押群众、侦缉破坏中共组织、大肆屠杀共产党员和爱国进步人士。1939年后,制造了一系列摩擦事件,以致酿成枸邑“五二五事件”,破坏了枸邑县国共两党合作抗日的局面。

1940年5月,国民党咸阳县组织建立情报网,设情报员32人。1943年,又组织国民党员监察网,至1944年全县设有监察员30人,配合警察局、稽查处、盘查哨,监视共产党员和进步青年学生的革命活动。

1941年,西北农学院国民党负责人周伯敏勾结国民党中统局,指示学校训育员、中统特务头子班某等4人开列20人的黑名单,结果14名学生被陕西省中统局晋、陕、豫区特派员逮捕押送西安。反动派的这一暴行,引起了师生们的公愤。1943年春,周利用院长职权,贪污克扣教师薪金和学生贷金,导致教师罢教,学生罢课。院当局以“不复课、不参加考试、不给成绩”威胁学生,结果激起师生更大的不满。这时,赞成复课的少数学生倚仗学校的支持,持械殴打反对复课的学生。校方为瓦解学潮斗争,指使一校警身掖“要到延安去”的标语,企图迫害罢课师生,准备秘密张贴时被学生纠察队抓住,标语被搜出来。数百名罢课学生步行到西安请愿示威。这次斗争得到广大教师的支持。西农校友会募捐支援学生,并推选教师代表赴西安慰问,并以西农校友会名义向重庆教育部和各省校友致电求援。在这次学潮中,校方用高压手段开除学生自治会负责人支青云等9名同学,支持学生的4名助教亦被解聘。当年夏季,周伯敏被更换,这次学潮才告结束。1942年国民党三原县党部先后逮捕了三中、工职、女中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民先队负责人十多人。1942年后,国民党兴平县组织为了制止共产党人活动,相继成立了县党部计划委员会、县党部宣传委员会和兴平县农民运动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戡乱建国委员会等组织;这些组织的主任委员和委员都由当时的县长、党部书记长、三青团干事长、参议会长、警察局长及地方士绅充任。另外还组织有秘密的核心组织“特种会报”和党政联席会议,专门秘密讨论对策,镇压共产党人。

这一时期,国民党各级组织为扩大势力范围,奔走活动,结帮拉派,强制发展党员,限定政府要害部位的职员必须入党。1941年以后,各县成立教育训练所,凡经受训,一律宣布为集体加入国民党。1945年以后,全区国民党党员

人数突破万人。

国民党县党部操纵地方军政,实行独裁统治。县政府、参议会、警察局、自卫团都派有党务骨干,利用“国大代表选举”“整顿保甲”“清乡防奸”“国民训练”“推行新县制”等活动,控制言论,进行奴化教育,并包揽词讼,干预政务。

1946年6月,解放战争开始后,国民党咸阳县党部组织了特别小组,研究、调查、防范、侦查共产党及民主党派的革命活动。陕西省党部、咸阳县党部和县长周欣为合谋,于1947年春逮捕了共产党员李培林、李云轩、何俊、郭振海和国民党进步人士董正宇、进步青年贺继祖等。6月,以贩卖大烟为罪名,判处董正宇无期徒刑,其他5人被杀害于西安玉祥门外。1947年9月16日零时,咸阳第十行政督察区宣布戒严,随后在咸阳县成立保密防谍指导小组,成员13人。各乡、保成立保卫小组,全县共成立19个大组68个小组,总人数达407名。国民党长武县党部及地方官府头面人物勾结军政官绅,配合国民党青宁马步芳、马鸿逵部队反共剿共,扩充地方武装力量,横征暴敛,大肆贪污受贿。1948年,该县党部与县政府合伙盗卖地方公粮2500石,摊派银元3000个,从中贪污银元2500个,法币220亿元,金圆券4700元。是年11月25日,杀害了中共党员和地下工作者赵彦芳、胡占彪等8人。1949年7月14日,杀害了中共党员王庶民、崔景星等4人。

1947年4月3日深夜,国民党兴平县党部突袭渭滩小学,教员朱鉴被作为共党分子逮捕。9月又在桑镇宋庄逮捕进步教师焦振轩。是年底,以朱鉴案为轴线在县内外先后逮捕共产党员、进步青年达32名。

第四节 三青团咸阳地方组织

境内三青团组织建立于1939年3月至1940年之间,以长武县为早,继之有泾阳、三原、杨陵、乾县、兴平、醴泉、武功等县区。

1939年3月底,三民主义青年团长武区队成立。次年,扩大组织机构,下设分队8个。1943年,陕西省支团派筹备员许任天到长武办事处,增设直属警佐室、昭仁二小、商保分队和县立中学区队。区队设队长、副队长、指导员各1名。1944年4月,设长武分团筹备处。1946年7月,三青团长武分团部成立,设干事长、干事、书记、佐理等。全县有区队8个,分队62个。

1939年4月,泾阳三青团成立,由国民党泾阳县党部管理。1940年,三青团三原分团成立。

1939年10月,三青团西北农学院分团部开始筹建,并于次年秋正式成立;同年底,西农分团部在西农附小组建三青团分队组织。1940年扩建为区队组织,辖3个分队,设区、分队长。

1940年初,陕西省支团派雷伯修到乾县筹办乾、醴、永分团。1942年,改为三青团乾、醴、永分团,设组训、宣教、总务三股。次年,撤销乾、醴、永分团,成立三青团乾县分团。

兴平三青团区队建于1940年,系由咸阳、兴平、武功分团筹备处管辖。1942年三青团陕西支团派人到兴平主持三青团筹建工作。1943年成立兴平团务筹备员办事处,主要是发展三青团员,扩建组织,至年底先后建立9个区队,5个直属分队。1944年3月,改团务筹备员办事处为兴平分团筹备处。1945年4月,正式成立三青团陕西支团兴平分团部,推行干事长制,配干事长、秘书各1名,设组训、宣教、总务3股。

1940年春,三青团乾县分团的活动延伸至醴泉县仓房巷小学,在该校抗日救亡组织内发展三青团员。不到半月就发展三青团员10多人,并建起了分队组织。同年9月,醴泉县昭陵中学发展团员68名,建立三青团陕西支团直属昭中区队。仓小分队随之撤销。1945年5月,三青团醴泉县分团部建立,时有11个区队,7个直属分队。

1940年夏,三青团陕西省支团武功直属区队在武功县国民兵团内成立,具体工作由国民兵团政治指导室办理。1941年划归咸阳三青团分团领导。同年秋,改由省团直属领导。1943年冬,建立社会、县府、武功中学区队和县训所、县府一、二分队,各设区、分队长1名。1944年1月,武功分团筹备处内设总务、组训、宣教3股,各配股长1名,下属区队1个、分队6个。1946年,新建简师区队和银行、魏公小学、游风小学3个分队。至年底共有14个分队。

各县三青团组织建立以后,为了扩展组织,相继采取诱骗和强迫等手段吸收团员。利用“保证学业”、“发奖学金”引诱在校学生,利用加薪、升级引诱职业青年,利用介绍工作引诱失业青年,最后竟采取抄袭名单、集体入团等拉伕式手段发展团员。据统计,全区共有团员1.2万余名,其中长武2000名,泾阳1400名,西农300名,乾县680余名,兴平2000名,礼泉400名,武功500名。

三青团的组织体系是:分团设干事长和干事若干人,下设总务、组训、宣教三股,分别负责组织、宣传、青运等工作。基层组织为区队和直属分队,大部分是以学校、机关为单位,区队下设分队。三青团组织建立以后,先后召开代表会3次,并组织过讲演、展览和儿童节庆祝会,开展过抗日劝募活动及慰问

军、烈属活动等等。但该组织与国民党组织相互勾结,主要从事迫害、镇压共产党员和各界进步人士等活动。1941年三青团西农分团部根据国民党政府制定的《限制异党活动办法》,设立机要室和三青团邮柜,调查收集进步学生活动情况,秘密检查学生书信,勾结特务机关逮捕进步学生。1946年6月,西农进步学生举行的“六二”大罢课,遭到国民党和三青团组织的破坏。1947年7月,三青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后,党团合并,三青团组织被取消。三青团员一律转为国民党员,并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阳市委员会

咸阳地改市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阳市委员会于198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宣告正式成立。市政协作为团结全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爱国民主人士的统一战线组织,其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加强各族人民、各界人士的大团结,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截至1995年底,先后经历三届委员会。

三原县、彬县、乾县、兴平县、咸阳市(县级市)在“文化大革命”前就成立了政协。“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政协停止办公。1980至1981年相继恢复。1984年,泾阳、淳化、旬邑、长武、永寿、礼泉、武功7县和杨陵区也分别成立了县区政协。1990年,渭城区成立了区政协。

第一节 组织构成

一、委员会组成

政协咸阳市历届委员会的组成,以及每届任期内的变更,均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一届委员会

1984年5月24日,一届一次全体会议委员人数为230名。由中国共产党咸阳市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咸阳市筹备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咸阳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咸阳市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咸阳市支部、九三学社咸阳市总支委员会、咸阳市总工会、共青团咸阳市委员会、咸阳市妇女联合会、咸阳军分区及驻咸部队、农民、文化艺术界、农业科技界、科学技术界、教育界、体育界、医疗卫生、少数民族、台胞、台属、归侨侨眷、宗教界、特别邀请人士等23个界别组成。委员中,中共党员87名,占委员总数37.9%;其他方面143名,占委员总数62.1%。全体委员中妇女委员40名,占委员总数17.2%。

第二届委员会

1989年5月25日,二届一次全体会议委员为255名。由中国共产党咸阳市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咸阳市筹备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咸阳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咸阳市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咸阳市总支委员会、九三学社咸阳市筹备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咸阳市总支委员会、无党派爱国人士、咸阳市工商联合会、咸阳市总工会、咸阳市青年联合会、咸阳市妇女联合会、咸阳军分区及驻咸部队、农民、新闻界、文化艺术界、科学技术界、教育界、体育界、医疗卫生、少数民族、台胞、台属、归侨侨眷、宗教界、特别邀请人士等26个界别组成。

与上届全体会议相比,参加界别和人员都有所增加,此次会议参加人员中,中共党员100名,占委员总数39.4%;其他方面155名,占委员总数60.6%。

第三届委员会

1994年5月18日,三届一次全体会议委员为280名。由中国共产党咸阳市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咸阳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咸阳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咸阳市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咸阳市筹备领导小组、九三学社咸阳市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咸阳市委员会、咸阳市工商联合会、无党派爱国人士、咸阳市青年联合会、咸阳市总工会、咸阳市妇女联合会、咸阳军分区及驻咸部队、农林界、文化艺术界、科学技术界、科协、教育界、体育界、新闻界、医疗卫生、少数民族、宗教界、台胞、台属、经济界、特别邀请人士等27个界别组成。其中中共党员111名,占委员总数39.6%;其他方面169名,占委员总数的60.4%。

二、成员组成

历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

1984年5月24日,市政协召开第一届第一次全委会,选举路玺琪为主席,焦义德、钟志祥、张玉亭、张剑英为副主席。常委50名。焦义德兼市政协秘书长。1985年11月29日,市政协召开第一届第三次全委会,免去路玺琪主席职务,选举刘长凯为主席。1986年4月29日,市政协召开第一届第四次全委会,免去焦义德副主席职务,选举张友才为副主席。1988年3月21日,市政协召开第一届第六次全委会,免去焦义德秘书长职务,选举雷鸣远为秘书长。

1989年5月25日,市政协召开第二届第一次全委会,选举沈树森为主席,李玉山、吕自修、薛兆青、赵一泓为副主席。常委43名。雷鸣远为秘书长。1990年5月20日,市政协召开第二届第二次全委会,增选姚树发为副主席。

1994年5月18日,市政协召开第三届第一次全委会,选举孙万保为主席,文建国、李玉山、薛兆青、张德钧、甘健知、陈留根为副主席,赵一泓为顾问。常委48名。雷鸣远为秘书长。见表1—12。

表 1—12 政协咸阳市历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顾问、秘书长名录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第 一 届	主席	路玺琪	1984.5 ~ 1985.11
		刘长凯	1985.11 ~ 1989.5
	副主席	焦义德	1984.5 ~ 1986.4
		钟志祥	1984.5 ~ 1989.5
		张玉亭	1984.5 ~ 1989.5
		张剑英	1984.5 ~ 1989.5
		张友才	1986.4 ~ 1989.5
第 二 届	主席	沈树森	1989.5 ~ 1994.5
	副主席	李玉山	1989.5 ~ 1994.4
		吕自修	1989.5 ~ 1994.5
		薛兆青	1989.5 ~ 1994.5
		赵一泓	1989.5 ~ 1994.5
		姚树发	1990.5 ~ 1994.5

续表 1—12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第 三 届	主席	孙万保	1994.5 ~ 1999.4
	副主席	文建国	1994.5 ~ 1999.4
		李玉山	1994.5 ~ 1999.4
		薛兆青	1994.5 ~ 1999.4
		张德钧	1994.5 ~ 1999.4
		甘健知	1994.5 ~ 1999.4
		陈留根	1994.5 ~ 1999.4
		李纯杰	1998.4 ~ 1999.4
		刘智	1998.4 ~ 1999.4
第 四 届	主席	董志孝	1999.4 ~
	副主席	李纯杰	1999.4 ~
		薛兆青	1999.4 ~
		张卉	1999.4 ~
		甘健知	1999.4 ~
		陈留根	1999.4 ~
		刘智	1999.4 ~
		何建民	1999.4 ~

历届委员会委员 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界别 23 个,委员 230 名。其中中共 19 人,民革 3 人,民盟 9 人,民建 2 人,民进 2 人,九三学社 2 人,共青团 6 人,工会 8 人,妇女 6 人,军队 4 人,农民 5 人,文化艺术 19 人,科学技术 23 人,农业科技 24 人,教育 21 人,体育 3 人,医药卫生 22 人,少数民族 7 人,宗教 5 人,归侨侨眷 2 人,台胞 2 人,台属 4 人,特邀 32 人。

第二届委员会界别增至 26 个,委员增至 255 名。与第一届相比增加了农工、工商联、无党派、青年、新闻等 5 个界别,减少了共青团、农业科技 2 个界别。中共比第一届多了 4 人,民革比第一届多了 2 人,民盟增加了 1 人,民建多了 3 人,民进多了 3 人,九三学社多了 2 人,工会多了 1 人,文化艺术减少了 5 人,科学技术增加了 2 人,教育减少了 3 人,医药卫生少了 7 人,少数民族增加了 1 人,归侨侨眷多了 1 人,特邀委员增加了 15 人。

第三届委员会界别增至 27 个,委员增至 280 名。比第一届增加了 4 个界别。其中中共比第一届增加 5 人,民革增加 4 人,民盟增加 2 人,民建增加 5 人,民进增加 3 人,九三学社增加 3 人,工会减少 2 人,妇联增加 1 人,军队增

加 1 人,文化艺术减少 6 人,科学技术减少 1 人,教育减少 1 人,医药卫生减少 5 人,少数民族增加 1 人,宗教界增加 2 人,特邀委员增加 1 人。见表 1—13。

表 1—13 政协咸阳市历届委员会委员组成人数一览表

界 别	第一届(230 名)		第二届(255 名)		第三届(280 名)	
	人 数	比 例	人 数	比 例	人 数	比 例
中 共	19	8.30	23	8.00	24	8.57
民 革	3	1.34	5	2.00	7	2.50
民 盟	9	3.91	10	4.00	11	3.93
民 建	2	0.87	5	2.00	7	2.50
民 进	2	0.87	5	2.00	5	1.79
九 三	2	0.87	4	1.60	5	1.79
农 工			4	1.60	5	1.79
工 商 联			6	2.30	8	2.86
无 党 派			5	2.00	5	1.79
青 年			7	2.70	3	1.07
共 青 团	6	2.60				
工 会	8	3.50	9	3.40	6	2.14
妇 女	6	2.60	6	2.30	7	2.50
军 队	4	1.73	4	1.60	5	1.79
农 林					10	3.57
农 民	5	2.12	5	2.00		
文化艺术	19	8.26	14	5.50	13	4.64
科学技术	23	10.00	35	13.96	22	7.86
农业科技	24	10.44				
科 协					5	1.79
教 育	21	9.10	18	7.06	20	7.14
体 育	3	1.34	3	1.18	3	1.07
新 闻			3	1.18	2	0.71
医药卫生	22	9.50	15	5.88	17	6.07
少数民族	7	3.40	8	3.14	8	2.86
宗 教	5	2.12	5	2.00	7	2.50
归侨侨眷	2	0.87	3	1.18		
台 胞	2	0.87	2	0.78	2	0.71
台 属	4	1.73	4	1.6	4	1.43
经 济					13	4.64
特 邀	32	13.90	47	18.43	48	17.14

说明:表内数字均为各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统计数字

三、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

工作机构

1984年5月,经一届一次常委会议协商决定,设学习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下设8个组,有工商组、农业组、教育组、文化组、医药卫生组、科技组、民族宗教组、祖国统一组)、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和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9年5月,二届一次常委会决定设学习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文教体卫委员会、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和社会法制委员会。此外,还成立有老委员联谊会。1994年5月,三届一次常委会决定设立学习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文教体卫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民族宗教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和社会法制委员会。

办事机构

一届政协设办公室,有主任、副主任,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内设秘书科、行政科、综合科、组织联络科和文史资料办公室。二届政协期间,改设秘书科、行政科、挚友编辑室、学习提案科、经济科技科、文史体卫科、社会法制科7个科室。

秘书长会议是政协内部的一种组织形式,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会议一般一个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和人秘科科长列席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安排部署机关工作、研究讨论和检查政协各项重要活动的准备工作情况;审议提交主席会议的各项文件;协商、讨论市政协、市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共同事务和重要活动安排;传达、学习与政协工作有关的文件和精神;研究办理主席、副主席交办的事项;讨论秘书长职责范围内需要讨论决定的问题。

第二节 全体会议

一、政协咸阳市第一届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

1984年5月24日召开。委员230名,出席委员197名。会议的主要议题:一是选举政协咸阳市首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成立市政

协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二是列席市人大首届一次会议；三是听取和审议市政协首届一次会议各项决议。会议历时6天，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审查提案报告、财政情况报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和政治决议。会议选举主席1名，副主席4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50名。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180件。

第二次全体会议

1985年5月23日在市委、市政府招待所召开。委员230名，出席委员172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协咸阳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市人大一届二次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听取了市委副书记、市长祝新民的讲话。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市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提案工作报告的决议、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与计划草案，财政执行情况与预算草案和大会政治决议。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170件，立案办理的145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的31件，撤销的4件。

第三次全体会议

1985年11月29日召开。委员230名，出席委员184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政协咸阳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刘长凯为第一届政协会议常委、主席，免去路玺琪主席、常委职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154件，立案130件。

第四次全体会议

1986年4月9日召开。委员228名，出席委员177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政协咸阳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市人大一届三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传达了全国地方政协工作座谈会和省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精神；听取了中共咸阳市委书记许廷方的讲话。会议增补张友才为副主席。会议收到委员提案121件，立案121件。其中经济建设方面16件，政治法律方面7件，文教、卫生、体育方面42件，农林水牧方面10件，城乡建设和科学技术方面21件，民族、宗教、统一战线方面3件，劳动人事、落实政策方面8件，其他方面14件。

第五次全体会议

1987年5月25日召开。委员237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政协咸阳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市人大一届四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张玉亭副主席传达了全国政协六届五次和省政协

五届五次会议精神;市政协党组成员、市委统战部部长朱志魁传达了中央、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审议并通过政协咸阳市第一届第五次全委会决议。听取了市委书记祝新民的讲话。会议收到委员提案 73 件,立案 69 件。其中工交财贸方面 22 件,农林水牧方面 7 件,文教、卫生、科技方面 21 件,城建、环保方面 8 件,政法方面 7 件,人事、统战方面 4 件。

第六次全体会议

1988 年 3 月 21 日召开。委员 231 名,出席委员 202 名。这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政协咸阳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市人大一届五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市政协党组成员、市委统战部部长朱志魁传达了阎明复在全国政协常委会上的重要讲话。会议审议并通过政协咸阳市第一届第六次全委会决议。听取了市长张宏勋的讲话。会议选举雷鸣远为秘书长、市政协常委。会议收到委员提案 71 件,立案 65 件。其中农林水牧方面 9 件,工交财贸方面 13 件,文教、卫生、科技方面 10 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 12 件,政法方面 7 件,劳动人事、统一战线方面 10 件,其他方面 4 件。

二、政协咸阳市第二届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

1989 年 5 月 26 日召开。委员 254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政协咸阳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市人大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选举了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政协咸阳市二届一次全委会决议。会议期间,学习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对第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分别作了总结。会议收到委员提案 45 件,立案 42 件。其中政治法律方面 3 件,农林水牧方面 1 件,劳动人事、统一战线方面 12 件,文教卫生方面 7 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 7 件,工交财贸方面 6 件,其他方面 6 件。这次会议选举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秘书长 1 名,常务委员 44 名。

第二次全体会议

1990 年 5 月 20 日召开。委员 253 名,出席 22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政协咸阳市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市人大二届二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市政协二届二次全委会

决议。会议增补市政协副主席 1 名。会议收到委员提案 111 件,立案 90 件。在提案中政治法律方面 13 件,文教卫生方面 23 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 10 件,工交财贸方面 21 件,农林水牧方面 10 件,劳动人事、统一战线方面 20 件,其他方面 14 件。

第三次全体会议

1991 年 4 月 14 日召开。委员 274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政协咸阳市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市人大二届三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传达了省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精神。会议审议并通过市政协二届三次全委会决议。会议增补常委 2 名。会议收到委员提案 92 件,立案 73 件。其中政治法律方面 7 件,文教卫生方面 17 件,农林水牧方面 12 件,工交财贸方面 6 件,城乡建设、环保方面 10 件,劳动人事、统一战线方面 12 件,其他方面 9 件。

第四次全体会议

1992 年 4 月 11 日召开。委员 266 名,出席委员 207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政协咸阳市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市人大二届四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市政协二届四次全委会决议。会议收到委员提案 143 件,立案 143 件。其中政治建设方面 66 件,文化、教育、科技、卫生方面 28 件,政治法律、劳动人事方面 21 件,统战、政协、民族、宗教方面 15 件,其他方面 13 件。

第五次全体会议

1993 年 1 月 11 日召开。委员 265 名,出席委员 226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政协咸阳市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市人大二届五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会议审议并通过市政协二届五次全委会决议。会议收到委员提案 78 件,立案 78 件。其中经济建设方面 39 件,科教文卫方面 25 件,政法人事方面 7 件,统战、政协、民族、宗教方面 7 件。

三、政协咸阳市第三届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

1994 年 5 月 19 日召开。委员 280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政协咸阳市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市人大三届一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市政协主席孙万保在闭幕会上作了讲话。会议审

议通过了市政协三届一次全委会决议。会上,7个专门委员会对5年来的工作分别作了总结。会议收到委员提案116件,立案94件。其中经济建设方面30件,科教文卫体方面24件,统战、民族、宗教方面7件,政治、法律、劳动人事、社会治安方面16件,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方面17件。会议选举主席1名,副主席6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48名。

第二次全体会议

1995年3月6日召开。委员276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政协咸阳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市人大三届二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市政协三届二次全委会决议。会议收到委员提案51件,立案41件。

第三节 主要工作

政协咸阳市委员会从1984年5月24日成立以来,在中共咸阳市委的领导下,委员会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全体政协委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学习,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职能,关心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努力办理委员的提案,征集出版文史资料,开展促进祖国统一工作,协助党和政府落实各项统战政策。市政协围绕一个中心,服务大局,调查研究,建言立论,为咸阳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组织学习

组织和推动委员在自愿基础上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学习时事政治,学习科学技术知识,增强为祖国服务的才能是人民政协的一项重要工作。其主要形式有组织委员参加本单位的政治学习;市级各党派、无党派、工商联、民族宗教及市政协机关的委员在中心学习组进行学习;举办形势报告会;学习辅导报告和确定文件传达日;组织委员出外参观学习;举办学习经验交流会;征订报刊,印发学习资料进行自学。

第一届委员会期间,组织委员和各界人士主要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定》、中共十三大报告、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

级自由化的有关文件以及统一战线方面的方针政策；全国人大六届三次、四次、五次大会和七届一次、二次大会的政府工作报告；政协章程和全国政协七届一次、二次全委会上的工作报告、关于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内容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等。

第二届委员会初期，组织委员和各界人士学习 1989 年春夏之交政治风波期间中央下发的有关文件，对照本单位，对照自己，查表现，论危害，提高委员认识，明辨大是大非；学习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系列重要论述；学习江泽民在建国四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等。

二、办理提案

市政协从成立后历届历次会议都把审查、办理委员提案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第一届委员会期间，共收到委员提案 768 件，立案 730 件，立案率为 95%。第二届委员会一次会议上委员提案 45 件，立案 42 件；二届二次会议上委员提案 111 件，立案 90 件。随着委员参政意识的不断增强，提案数量和质量都有所提高，多数提案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重视，不少提案被有关部门采纳。全国政协委员李玉山（市政协副主席、中科院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研究员）关于《北部高原地区农业综合开发的几点意见》为咸阳市北部高原地区农业综合开发，解决人—地—粮矛盾找到了路子，促进了北部高原地区农业的良性发展。市政协调查组《关于礼泉、乾县、兴平三县水利设施破坏情况的调查》提案，对刹住农村破坏水利设施恶风，修复被破坏水利设施起到重要作用。关于《一个山区贫困村的调查》提案，对尽快改变农村贫困落后面貌，认真落实党的扶贫政策产生了积极作用。市政协委员张平彦关于《应当重视国营、乡村林场的建设》提案，对维护和发展国有、乡村林场，保护林业资源有一定的借鉴作用。《关于加快东庄水库及泾东高干渠建设的建议案》，引起国务院、省、市政府的重视，加快了东庄水库前期工程的进行；《关于将市中心广场建设成绿化旅游场所的建议案》，业经市委、市政府作出实施决定，工程已经完成；《关于恢复山区知识分子补贴的提案》，引起北五县（永寿、彬县、长武、旬邑、淳化）政府的重视；市区内一度劳务市场管理混乱，街道到处设有劳务介绍所，影响市容，委员提案后，这一问题得到解决；关于城镇建设、城区绿化的提案，市政府已督促有关部门对其作出长远规划，加快了城镇的绿化建设。

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提案的日常办理工作。提案委员会采取多种

手段,使提案办理同委员考察、视察、调研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提高提案办理实效。诸如通过召开承办单位会议,交流提案办理情况;召开座谈会,征求提案人对提案答复的意见;走访提案委员和承办单位,提高办案效率;现场办案,把提案人和办理单位召集一起当面办案,使提案办理质量不断提高;跟踪办案,一方面注重文字答复,另一方面更重视提案的落实。

三、协商、监督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通过召开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以及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活动,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地方重要事务以及群众生活、爱国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是发挥政协委员优势的一个重要渠道。履行人民政协协商、监督职能,主要采用以下形式:

召开例会

第一届期间,利用主席会、常委会、全委会进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对咸阳市“七五”计划和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经济、财政、经济体制改革、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环境保护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列席市委有关会议。主席、副主席或部分常委、委员参加或列席中共咸阳市召开的情况通报会、意见听取会、协商对台会和市委常委会议,对市委工作部署、重要人事安排、各项改革方案、党政职能分开等进行协商;邀请中共咸阳市、市政府领导到政协常委会上通报经济建设、财政收支、治安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常委们进行了面对面的协商对话和讨论,提出了许多积极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届期间,利用例会对咸阳市“八五”计划、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进行了协商和监督,并就市政府《关于加快改革开放,促进经济上新台阶的实施意见》,加强廉政建设和惩治腐败、建立石油化工和高新技术开发区、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农村双层经营机制、减轻农民负担、严格控制人口增长、职业技术教育、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三资”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城区住房制度改革方案等重要问题进行了专题协商。

第三届期间,委员们除利用正常的例会协商、监督外,常委会还进行了许多问题的专题讨论,积极大胆地提出了许多重要建议和意见,被市委、市政府采纳;对农村奔小康、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东庄水库工程坝址选择、廉政建设、住房制度改革、公费医疗制度改革、城市建设及管理、土地管理、国有企业改

制、下岗职工再就业等问题,进行了专题协商。

组织委员参观、考察、视察和调研

一届委员会任职期间,市政协先后5次组织委员开展了较大规模的参观、考察、视察和调研活动。就全市中小学教育、农业生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贫困山区群众生活、医疗卫生、食品保健、物价及乡镇企业等问题进行实地考察,开展专题调研38次,写出专题报告100多份,提出意见、建议300多条。许多意见、建议被市委、市政府采纳,有的还在省市报刊、电台播发,对推动全市社会经济改革、保护人民群众的生活权益都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二届委员会任职初期,制定了《关于组织委员进行视察的暂行办法》,对委员视察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委员们先后对礼泉深化农村改革、商品粮基地建设、王东、枣子、泥河三沟农业综合治理示范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国有企业机制转换、文化市场的建设、廉政建设、中小学教育等问题,进行了数十次考察、专题视察、调查研究,提出了“加快城乡环境保护”“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开发旅游产业”等建议,并就全市经济建设的热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改革开放的难点等问题,写出专题报告。

三届委员会任职期间,组织委员主要对“三资”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对外贸易、市场经济、物价管理、社会治安、民族宗教、农村文化、企业文化、山区教育、文物保护、妇幼保健、医疗卫生、扶贫工作、下岗工人再就业等事项开展调研活动。委员们对咸阳石油钢管厂、空气压缩机厂、五〇五保健品厂进行了视察,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经济科技委员会还组织委员到部分县市区的乡、村进行参观、考察和视察。通过调查研究,向政府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推动农村小康建设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并促使市政府对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委员们对山区教育、文化方面视察后,市县两级政府高度重视,除国家投资外,倡导群众捐资助学,使全市中小学校舍面貌大有改观;对文物工作视察后,市县区政府除在文物保护上加大投资外,还督促有关部门制定了文物防范保护措施。此外,市政协组织委员到深圳、珠海、三亚、柳州、辽宁、新疆、张家港、汉中、宝鸡、延安、榆林、韩城等地考察学习。通过考察,委员们对咸阳市的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

开展联谊活动

一届委员会任职期间,全市有“三胞”(台胞、侨胞、港澳同胞)1600多名,其中台胞750多名,有联系的100多名。联谊办法:一是走访台属,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安置从台湾回大陆定居人员的生活;二是通过接待和宣传,扩大影

响,联络感情。市政协与省政协、三原县政协联合在三原、北京举办了于右任书法展,与三原县政协、市广播电视局联合摄制了电视片《于右任故里行》,还举办了咸阳市在台人士送花卉展览,参观者达万余人次;接待了喀麦隆、丹麦等国的参观团和台湾同胞、海外侨胞 30 多个探亲观光团体计 540 多人,并通过美籍华人知名人士张文蔚先生,给在台咸阳人士捎去花种、对联、录像带、信件等。1988 年,接待了台湾国民党立法委员胡秋源先生;三是举行报告会,请台湾归来定居的政协委员张侠飞先生在全市巡回报告,介绍台湾情况和国外侨胞的爱国热情。四是召集台胞、台属宣传有关对台政策,举办每年一度的中秋茶话会,邀请台胞、台属参加,介绍有关“三胞”统战方针、政策。

二届委员会任职初期,市政协邀请“三胞”中那些政治上有影响,经济上有实力,学术上有造诣,社会上有声望的人士,专门接待回咸探亲“三胞”及亲属。在接待台湾中国民主和平统一促进访问团时,积极宣传“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的方针。

三届委员会任职期间,重点对全市 11 家台资、台属企业进行视察,对县市区的台属发证工作及归侨侨眷进行了登记。

第一、二、三届期间,市政协还参与了焦柳铁路沿线政协横向联谊会、全国十省市政协联谊会、陕西省十地市政协联谊会等,沟通了各地政协感情,促进了政协工作。

担任各种监督员

第三届委员会以来,共推荐市政协 30 多名委员先后担任检察、建委、人事、工商、税务、公交、审计、教育等 8 个部门或单位的执法监督员、廉政监督员和优质服务监督员,履行了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职能。

四、文史资料

根据全国政协对文史资料的有关规定,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在征集资料工作上曾采用多种办法,诸如广征博采,组织抢救资料;联系“三胞”,征集海外资料;广交朋友、征集宗教资料;选征精彩,提炼精华资料;与省、县、区合作,共同收集相关资料等。先后编写了《咸阳解放》《于右任先生》《辛亥革命前后的焦易堂先生》《后稷传人》《关中八一剧团》和《咸阳文史资料》专辑等,极大地促进了政协工作的开展。

第二编

政 权

第一章 古代政权

第一节 州(郡)、县体制

公元前 21 世纪,市境西部为有郃氏封地,东南部为有扈氏管辖地,北部为畎夷等氏族部落。商代,发展到郃、豳、程、犬方等方国。西周时为丰、镐二京的近郊,东周时封于秦。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 年)迁都咸阳,开始建立郡、县行政体制。

秦王政二十六年(前 221 年),秦统一六国后,推行郡县制。都城咸阳直接由内史管辖。境内有咸阳、废丘、槐里、泾阳、池阳、好畤、武功、檠、漆、枸邑、云阳、鹑觚、美阳 13 县。秦末,项羽恢复分封制,将内史和上郡分成雍、翟、塞三国,谓之“三秦”。

西汉时期,实行郡县兼封国制,境内有右扶风的渭城、安陵、茂陵、槐里、漆、檠、枸邑、好畤、武功、美阳 11 县,左冯翊的池阳、谷口、云陵、长陵、阳陵、云阳 6 县。

东汉初,右扶风治城迁至槐里,左冯翊治城迁至高陵,并撤渭城入长安,撤云陵入云阳,好畤、谷口并入池阳,撤檠入武功。至此境内有右扶风及所辖的槐里、安陵、平陵、茂陵、武功、枸邑、漆 7 县,左冯翊的池阳、阳陵、云阳 3 县。京兆尹的长陵县,北地郡的鹑觚县。

魏、晋时实行州、郡、县三级制,郡设太守。境内有扶风郡及所辖的槐里、始平、武功、美阳 4 县,新平郡及所辖的漆县、枸邑、鹑觚 3 县,冯翊郡的池阳 1 县。魏时,池阳兼有今泾阳、三原、礼泉、淳化 4 县之地。西晋迁扶风郡治于池阳,在槐里置始平郡,分美阳置好畤县,改枸邑为汾邑,鹑觚改属安定郡。

南北朝时期,境内先后经历前赵、后赵、前秦、后秦等朝代更替,郡县废置繁杂。后赵太和二年(329 年)复置雍州,设刺史,领京兆等五郡,并分始平和

长安在故渭城置石安县。前秦苻健又恢复司隶校尉,分京兆在长陵城置咸阳县,在咸阳侨置灵武县。皇始二年(352年),分池阳置泾阳县,在嵯峨山北置三原护军。

北魏仍为州、郡、县三级制。境内有扶风郡辖好畤、始平、槐里3县,咸阳县辖池阳、石安、灵武、泾阳、宁夷5县,武功郡辖美阳、漠西2县,新平郡辖白土、三水2县和北地郡辖云阳1县,赵平郡辖东阴槃(即鹑觚)1县。

西魏时行政管理体制同北魏一样。境内设置有扶风郡辖始平、好畤、槐里3县;咸阳县辖池阳、咸阳、泾阳3县;武功郡辖美阳、漠西2县;通川郡辖云阳1县。新平郡辖白土、宜禄、广寿3县;恒州辖三水1县。

北周全盛时境内设置有扶风郡及所辖始平、槐里、漠西、武功4县;咸阳县及所辖泾阳、咸阳、宁夷3县;云阳郡所辖云阳1县;冯翊郡所辖三原1县;新平郡所辖白土、三水、永寿3县;泾州平凉郡所辖鹑觚1县。

隋大业三年(607年),改州为郡,仿效汉制分全国为9个刺史州、分部巡察,作为中央在地方的监察机构。地方行政管理体制实行郡县两级制。境内政区随之演变,先后撤华池入三原,撤石安入泾阳,更白土为新平,撤永寿入新平,改宁夷为醴泉,分漠西置上宜,改漠西为好畤,后又撤好畤入上宜。隋末,境内有京兆郡的始平、武功、醴泉、上宜、三原、泾阳、云阳7县;北地郡的新平、三水2县;安定郡的鹑觚1县。

唐代地方行政管理体制为道、府(州、郡)、县三级制。境内武德元年(618年)分泾阳、始平置咸阳县,二年分醴泉置好畤,分新平置永寿。贞观二年(628年)分新平、保定、鹑觚置宜禄。文明元年(684年),分好畤、醴泉、始平、武功、永寿,在乾陵置奉天县。景龙四年(710年)改始平为金城。开元十三年(725年),因幽州的“幽”字与“幽”字形相近,易混淆,改为邠州。至德二年(757年)改金城为兴平县。唐末境内有京兆府的咸阳、三原、泾阳、醴泉、云阳、兴平、武功、好畤、奉天9县,邠州及所辖的新平、三水、永寿、宜禄4县。

五代时,李茂贞置乾州,领奉天一县。后唐同光元年(923年),三原、云阳划归耀州。

宋至道三年(997年),实行路、府(州、郡)、县三级制。淳化四年(993年),分云阳北部的梨园镇置淳化县,以淳化年号命名。熙宁五年(1072年)撤销乾州,奉天改属京兆府,设知京兆府。政和七年(1117年),置醴州,辖奉天县。北宋末,境内有京兆府的咸阳、兴平、泾阳3县,耀州的三原、云阳2县,邠州及所辖新平、宜禄、三水、淳化4县,醴州及所辖奉天、武功、醴泉、永寿、好畤等

5县。

金代仿宋制,天德三年(1151年)改醴州为乾州,州设刺史。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为避金显宗允恭的音讳,改武功为武亭县。至金末,境内有京兆府的咸阳、兴平、泾阳、云阳4县,耀州的三原县,乾州及所辖奉天、醴泉、武亭、好畤4县,邠州及所辖新平、淳化、永寿、宜禄、三水5县。

元初实行省、路(府、州)、县三级制。在陕西置行中书省,改京兆府路为奉元路。邠州改省直属。至元元年(1264年),改武亭为武功县。五年(1268年)撤好畤入奉天县,又撤奉天入醴泉县。七年,撤宜禄入新平县,撤三水入淳化县。元末,境内有奉元路的咸阳、兴平、泾阳3县,耀州的三原县,乾州及所辖醴泉、武功、永寿3县,邠州及所辖新平、淳化2县。

明初仍沿袭元代地方行政设置,改奉元路为西安府,设知府。邠州及三原、醴泉县改属西安府。成化十三年(1477年)分淳化置三水县。万历十一年(1583年),在邠州宜禄镇置长武县。明末,境内有西安府的咸阳、兴平、泾阳、三原、醴泉5县,乾州及所辖武功、永寿2县,邠州及所辖淳化、三水、长武3县。

清雍正三年(1725年),乾州、邠州改为省直隶州,分设知州。至清末,境内有西安府的咸阳、兴平、泾阳、三原、醴泉5县,乾州及所辖武功、永寿2县,邠州及所辖淳化、三水、长武3县。

第二节 基层组织

周朝,已开始在农村设置官吏,设三老一人、五更一人。三老由农村有地位的、有号召力的人担任,负责行政事务。同时还设里,有里长,里以下“有党正族帅,闾胥比长”,里以上有“鄙师赞长、里宰邻长”,是我国村社制度的开端。战国时期,开始建立县制,县以下分邑,邑以下有社,25家合为一社。

秦统一六国后,县以下的村社制度已较健全。《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循禁贼盗。……皆秦制也。”汉朝,除沿袭秦制外,还在里下设什,一里十什,什设长;什下设伍,二伍为什;五家为伍,设伍长;乡设乡佐,专事赋税。乡官职责是协助县长、丞、尉推行政令,“教化民众”。乡、亭、里诸官职人选,多由农村中较富裕、有地位的人或族长担任。“三老”可以反映下情,提出建议,甚至向皇帝上书言事。

隋代,实行党族村社制度,县以下设乡,乡以下设族、间、保三级。唐代设乡、里、邻、保四级,“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四乡为邻,四邻为保。”

北宋后期,改革村社制度,积极推行保甲法,10家为保(小保),设保长;5小保为一大保,有大保长;10大保为一都保,设正副保正。保长、大保长、正副保正都从主户中选有产业、有才干的人充当。

元代,县以下实行甲社制度。甲设甲长,50甲为一社,设社长。甲长、社长一般由蒙古人担任,有的也由汉人担任。当时实行军队监督,保证甲社组织为元代统治者服务。到明代,县以下设里,规定110户为一里,设里长10人,每年轮流由一人为首,负责推行国家政策、法令。

清朝实行保甲制度,清廷颁布的《保甲法》规定:每10户为一牌,设牌头;10牌为一甲,设甲头;10甲为一堡,设堡长。每户挂门牌,书写家长、职业、丁男数目。县以下职官,多由乡民兼任。

境内农村基层政权组织,历代均有差异。秦建都咸阳后,整顿乡、聚,按照居民的疏密程度,建立乡、亭、里3级基层政区。两汉期间,进一步完善了这种体制。据史书和出土文物资料,秦咸阳有长安乡、建章乡、阴乡、长平亭、杜邮亭、白亭、橐里。汉长陵县有入里、长萑里、仁里。安陵县有阪里、钜里。阳陵县有弋阳乡。茂陵县有茂乡、陵里。平陵县有平原乡、平陵亭、肥牛亭、敬事里、雝里。渭城县有杜邮亭、孝里、交道亭。另外,还有渭南的寿陵亭,延陵的延乡、延陵亭,义陵的永陵亭。在今乾县境内有壤乡、临平亭,今礼泉县境内有郛乡。

隋、唐时期,基层政区改为乡、里两级。据《开元十道图志》:“百户为里,五里为乡。两京及州县之郭内分为坊,郊外为村里及村坊。”唐代,境内共设198乡。经五代、北宋多次变更,到宋元丰年间为56乡。明代改置237里,清代缩为188里。

唐末五代时期,节度使在境内设镇,置镇使、镇将。除防守外,还向人民征收兵器和粮饷。北宋初,收其权归知县。元丰年间,境内置有礼泉县的甘北镇,泾阳县的临泾镇,云阳县的孟店镇,奉天县的薛录镇,新平县的龙泉镇,宜禄县的邵寨镇,共7镇。明、清时期,大部改为乡里。只有武功县在清代不置里,但置有武功、杨陵、永安、大庄、普集、薛固、长宁、魏公、游凤、贞元10镇。

宋代,在永寿县设麻亭、常宁2寨,为县辖乡级区划单位。

清初,将明代设于西安附近的军屯区改归县管辖。置于咸阳县的有西乡右卫,南乡中卫、前卫、后卫、右卫,东北乡后卫、中卫、右卫。置于醴泉县的有

前卫、中卫、后卫一旗、后卫二旗、后卫三旗。雍正年间,将咸阳等地的明代秦藩王田,改为票。在礼泉县的,命名为王田、籽粒,各置一处。

第二章 民国政权

第一节 区(道)、县体制

辛亥革命初期,境内各道、县沿用清制。

1912年7月,张凤翔任陕西都督后,始改道、府、州、厅、县多级制为道、县两级制。境内各县分属陕西道和陕中道管辖。其中陕西道所辖有邠县、淳化、三水、长武、乾县、永寿、武功7县,道治凤翔;陕中道所辖有咸阳、三原、泾阳、兴平、醴泉5县,道治长安。1913年改乾州、邠州为乾县、邠县。1914年改三水为柞邑。又据1914年6月2日公布,经当年3次修正之《各省所辖道区域表》,陕西省设3道90县。其中关中道辖43县,包括境内咸阳、兴平、泾阳、三原、醴泉、邠县、柞邑、淳化、长武、乾县、武功、永寿12个县。

民国初年,内务、财政2部按其事务繁简、财赋多寡、地理形势将各县分为三等。境内一等县有乾县1县;二等县有咸阳、三原、泾阳、兴平、醴泉、武功、邠县7县;三等县有永寿、柞邑、淳化、长武4县。北京政府规定,县内繁要之区置县佐,辅助县知事处理一方之事。其中柞邑设县佐1名,驻石门关。

1927年陕西省政府成立,取消了道一级设置,改为省政府直接领县,但在区域名称上仍分为关中、榆林、汉中3个区,各区所属县未变。1935年7月,行政区划设置改为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督察区)、县三级制。1936年7月增设第七行政督察区,督察区公署设在邠县,辖邠县、乾县、醴泉、长武、永寿、柞邑、淳化7县。1938年10月,又增设第九、第十行政督察区。第九督察区公署设在凤翔,辖境内武功1县。第十督察区公署设在咸阳,辖境内咸阳、三原、泾阳、兴平4县。

1948年6月,两次调整全省区划:第三行政督察区公署设在洛川,辖三原、

泾阳、淳化3县;第七行政督察区公署设在邠县,辖乾县、醴泉、永寿、邠县、栒邑、长武6县;第十行政督察区公署设在咸阳,辖咸阳、武功、兴平3县。

一、区级设置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为省政府派驻行政督察区的行政督导机关,辅助省政府推行法令,并监督、指导和统管辖区内各县行政。陕西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构设置,大致可分为3个时期:

1935年7月至1936年10月为第一时期。此时期专员公署属暂时性质,并与区保安司令部合署办公。各督察区督察专员兼任该区保安司令部司令,承省保安处处长之命,管辖指挥各县之保安队、保卫团、水陆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装之民众自卫组织。

1936年10月至1941年10月为第二时期。专员公署由临时组织变为实际上的常设机构,由专员兼任区保安司令,仍与司令部合署办公。同时专员公署开始分甲乙丙三等。除不兼任驻地县长之专署为丙等外,其余由省政府斟酌实际情况而定。

1941年10月22日,行政院颁布《战时各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区保安司令部合并组织暂行办法》之后为第三时期。此时期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与区保安司令部合并为一个单位,称“某省某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且不再兼任所在县县长。行政专员公署设专员兼司令1人,承省政府主席兼省保安司令之命,督察指导辖区行政及指挥保安团队地方事宜;设副司令1人,襄理地方军事事项。

公署机关内部机构设置各个时期也有变化。1936年10月前,内部机构设置秘书,综核文稿、处理机要文电、会议记录、专署职员管理以及专员特交办理等事项。第一科执掌文书处理、典章印信和档案保管以及人事处理、政绩考核等事项。第二科执掌户口保甲、保安团队整编、地方武器管理以及役政卫生等事项。第三科执掌稽核捐税、管理财务、交通、水利、地政以及教育、宗教等事项。军法官专掌军法案件处理事项。

1936年10月后,专署内设秘书1人及第一、二科(有的专署设三科),分掌文书处理和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等事项。1942年,内设秘书及第一、二两科和军法、副官、参谋3室。1946年后,各专署增设人事管理、专职统计人员。

二、县级设置

1926年11月前,各县仍沿袭北京政府规定的县制。1927年7月,陕西省政府正式成立后,各县逐步改制,县知事一律称县长,县政府设县长1人,县佐1人。1930年7月7日,国民政府《县组织法》规定,县政府为一县之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在省政府指挥、监督之下,处理全县政务。县政府设县长1人,由省民政厅提出合格人选2至3人,经省政府会议议决任用之,以掌理县政,监督所属机关与职员;县政府内设秘书1人,并依事务繁简设置1科或2科,各科置科长1人,科员2至4人。其设科多少与科员额数,由省政府根据县之等级决定,并报内政部备案。科长由县长呈请省民政厅委任,科员由县长委任,并报省民政厅备案。县政府设置警察,办理催征、送达、侦缉调查等事项,其名额由民政厅核定。县政府下设公安局、财政局、建设局、教育局等,各县设局多少根据各县具体情况与事务繁简而定。各局设局长1人,由县长在考试合格人员中遴选,呈经省政府核准委任。县政府设县政会议,由县长、秘书、科长与各局局长组成,县长为主席。1933年4月7日,陕西省政府根据国民政府有关法规、以省令方式,公布各县公安局、财政局、建设局、教育局4个组织规程。各局皆分三等而异其员额。

1940年,国民政府实行新县制,其中一项内容就是根据各县人口、面积、经济、交通等状况重新厘定县之等级。陕西省根据新县制,厘定一等县6个,二等县17个,三等县18个,四等县13个,五等县19个,六等县19个。同年10月,根据国民政府1939年9月19日公布之《县各级组织纲要》,陕西省政府制定并公布《陕西省实施新县制政府组织规程》。此规程规定,县政府置县长1人,秘书1人,下设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军事科、地政科、社会科与会计室等。各县政府除会计室均设置外,一、二等县设前5科,三、四等县少建设科(并入教育科),五、六等县只设民政、财政、教育3科,军事并入民政科。未设置地政科、社会科者,其掌理事项归并已设各科。县政府指导员3至5人,由县长遴选合格人员呈由主管机关转呈省政府委任,秉承县长之意旨,巡回指导各乡(镇)、保甲人员推行县政及地方自治事宜。1947年6月,县政府组织机构再次调整,各县政府除均设会计室、秘书室外,头三等县设5科,后三等县设4科;设社会科者,除一等县保留外,其他县均裁撤;同时裁撤各县合作指导室。1948年部分县增设副县长。

第二节 基层组织

民国初年,三原、淳化、长武等县曾设过区、团两级政区。1917年,三原县下置整、军、肃、武、同、心、合、力8区,下辖68个分团。其中同字区辖12个分团,其他各区均辖8个分团。1934年撤销。1923年,淳化县下置3区10团。中区辖1、5、6、10团,东区辖2、3、4团,西区辖7、8、9团。1925年,长武县下设5区5团,每区辖一团,简称区团。其名称是亭口、朱成、宜禄、进贤、昭仁。

1928年国民政府颁布基层工作纲领,规定县以下设区、乡、间、邻四级,均为“自治区域”。按1929年6月《县组织法》规定,每县设5~10个区,区设区公所,每区由10~50个乡镇组成,各区公民对区长有选举权、罢免权。选出区长时,同时选出监察委员会,由5~7人组成,监督区财政,监督区长、区公所是否忠于职守。乡(村)设乡(村)公所,每个乡(村)要求100户以上,不足100户的联合数村为乡(村)公所。百户以上的街市建镇,与乡(村)平级,不足百户的编入乡(村)。乡、镇、村所纳户数以1000户为限。乡、镇、村以下为间,每10户为1间。间以下为邻,每5户为1邻,均为自治单位。乡、镇、村长、间长等均由民众大会选举产生。乡民还有创制、议决权,对乡、镇、村、间等干部有罢免权,在选举乡镇、村长前,由乡民大会推选2~5人组成乡、镇村监察委员会,监察乡、镇、村财政,向民众纠举干部违法、失职等行为。区、乡(村)镇、间、邻职责为掌握户籍,登记人口;丈量土地;办理教育、自卫、体育、公共卫生;管理用水;保护森林;改进工商业;储存和管理粮食;保护植物和渔业;举办公共企业;控制金融等。

1932年开始实行保甲制度。每10户为1甲,10甲为1保,分别设保长、甲长。如咸阳县共编62个联保,下辖131保,1220甲。其余各县均实行联保制。其中武功建联保17个,兴平9个,三原15个,泾阳12个,乾县10个,醴泉10个,永寿9个,邠县10个,枸邑12个,淳化18个。1935年用保甲代替间、邻,区、乡(镇)不变,一律实行间接选举,加强户籍管理,训练平民,在紧急情况下实施保甲连坐,以保甲制代替自治制,履行政府职能。

1939年国民党政府规定15~30个乡镇为1区,每个乡镇又分10保,不得少于6保,不得多于15保。乡镇设乡(镇)公所,设乡(镇)长一人,副乡(镇)长1至2人,由乡(镇)民代表会选举,具备自治训练和普通考试及格,初中以上学校毕业,办地方公益事务著有成绩,曾任委任乡职以上等5个方面资格之

一者,可担任乡(镇)长和副乡(镇)长,办理各项基层自治事务。乡镇政权的代表和政府成员按法律规定有一定任期,届时改选。1940年11月,改联保为乡、保制。

民国时期乡镇基层政权,权力机关名义上是乡(镇)民代表大会,由每保2人组成。这些代表由保民大会选举产生。乡(镇)民代表大会设主席等职,主席可以兼任乡镇长。乡镇政府是乡镇政务委员会,乡镇政府的职能部门有民政、警卫、经济、文化4股,各股设股长一人,干事若干人,还有办理户籍和其他专门工作的干事。有的地方乡镇以下的保还有保办公处,置保长、干事若干人,任期2年,可连选连任。乡镇代表和政府均有任期限制。境内各县共设84乡22镇,形成了较完备的乡(镇)、保、甲三级基层行政系统。

第三节 代议机构

一、参议会

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国民党统治区成立临时参议会,开始推行“宪政”。

1944年,经陕西省政府批准,邠县、长武、栒邑、淳化、武功、兴平、咸阳、泾阳、醴泉9县相继成立临时参议会,乾县、永寿、三原3县分别于1945年2月前后成立县临时参议会。临时参议会的正、副议长由省政府任命,参议员由各地士绅选举产生。

国统区临时参议会名义上本着“三民主义”之精神,发动人民行使“四权”(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议决权),监督政府澄清吏治、促进工作,指导人民完成地方自治。临时参议会成立后,各县分别召开首届一次大会,研究和商定各县有关县政事宜。大会一般由议长致开幕词,主要介绍成立临时参议会的目的和意义,介绍临时参议会这一“民意”机构的性质及功能,然后由县长、党部书记长及士绅代表讲话。会上各位参议员对全县民政、警保、财政、教育、建设、兵役等方面提出诸多提案,提交大会讨论,决议通过。

1945年5月,国民党政府要求各地迅速成立参议会,陕西省政府遂颁布《县参议会筹备办法》。10月,邠县、长武、栒邑、永寿、武功、乾县、兴平、咸阳、泾阳9县相继成立参议会,三原、淳化、醴泉3县于次年也成立了参议会。参议会先由县政府组织成立乡(镇)民代表会,并召集乡(镇)民代表会和县职业

团体会议,再按县参议会筹备办法选出参议员,选举议长、副议长。每3年改选一次,议长、议员可以连选连任,隶属省参议会领导。参议会内设秘书、文书、庶务等。其主要任务是受理民间官司,处理民间纠纷,审查重大提案,监督政府工作。参议会每季度召开全体参议员大会一次,研究参议员的提案并作出相应的决议,然后交由县政府有关部门执行,并将执行结果报告县参议会。

县参议会从1945年10月召开第一届一次大会正式成立开始,至1949年解放前夕,各县先后召开过3次大会,大多数县从1948年开始,参议会已自行解散。1945年10月召开的一届一次大会主要是审议议案,听取县政府各机关施政报告,审核1946年县财政总预算,并选举省参议员。1946年3月召开一届二次会议,主要审核县财政年度核算,听取各机关的施政报告,按乡(镇)民代表会联合请愿提出整理地方财政案,并审议地方自治、改良婚丧礼俗、禁宰耕牛、筹设农民福利等议案。

二、“国大代表”选举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宪法选举法草案》,准备召开所谓国民代表大会,声言通过全国遴选代表,以履行所谓“真正民主、励精图治、建设中华、开创新纪元、再造民国”的任务。

1946年5月,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同年6月,国民党发动反共内战;10月11日,强行占领张家口,立即撕毁政协协议,宣布将召开所谓国民大会。境内各县于1947年7至8月间进行了“国大代表”选举工作。选举工作由各县政府主办,设立选举事务所,以乡(镇)民代表会组成选举事务组。竞选人各自设点,对自己的施政方案进行演说。竞选者之间明争暗斗、强拉选票或以请帖、宴席笼络各界人士。咸阳县参加竞选的国民党中统骨干王孔安与国民党中将魏惜言明争暗斗,相持不下,后由胡宗南从中斡旋,圈定王孔安为“国大代表”,魏惜言为“立法委员”。竞选只是个样子,“国大代表”候选人早由国民党中央内定。中统局骨干分子赵波被圈定后回兴平县一揽全票“当选”。这次“国大代表”竞选,邠县当选的是李鸿超,三原县为于右任,泾阳县为冯钦哉、马子静、王剑情,枸邑县为蒲玉阶,淳化县为杨显、赵俊锋(候补代表),醴泉县为王宗山、杨志俭(候补代表),永寿县为邵伯藩,长武县为鱼兆莲,乾县为范紫东,武功县为焦易堂。

第四节 特区组织

大革命失败后,中共组织积极发展工农武装,建立苏维埃政权。各县先后发动了武装起义或“交农”围城斗争。30年代前期,建立了渭北、陕甘边革命根据地,进而发展成为西北革命根据地,后扩大为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其中包括淳化、枸邑等县辖地。

1928年5月7日,许才升等率领起义农民攻破枸邑县城,成立了枸邑县临时苏维埃政府,许才升任主席。月底陷落。5月9日,赵新三等率领起义农民攻破淳化县城,成立了淳化县苏维埃政府,赵新三任主席。6月30日陷落。1929年5月,以黄子文为主任、唐玉怀为副主任的三原武字区筹赈委员会宣布成立,筹赈期间停止地方行政人员的一切行政权力,地方行政人员只能以个人名义参加筹赈工作。接着组建灾民武装,组织、领导灾民开展游击战争。1930年6月16日又联系各地武装力量会合于武字区,成立了渭北灾民自救队,陈云樵为队长,黄子文为政委,领导农民进行了分地、分粮、分牛羊与抗粮、抗款、抗捐、抗债、抗税等斗争,杀土豪,除劣绅,创建了以三原县的武字区、心字区为中心的陕西第一块革命根据地——渭北革命根据地。革命根据地政权实行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工农民主专政政体。

渭北革命根据地初创于1931年7月武字区革命委员会。1932年9月22日,渭北各革命团体召开大会,成立了渭北(原、富、耀)革命委员会。渭北革命根据地以三原县武字区、心字区为中心区域,东至富平县的老户沟、淡村、都村、高李、康家洞、宋家河、石桥、觅子等地,西南接泾阳县的安吴、老庄、口镇等地,西邻淳化县的夕阳、固贤、方里、石桥等地,南到三原的白鹿原、天齐原南畔,北连耀县的华里坊、楼村(坡头)、东牛、让牛村、小坵等地。东西长30公里,南北宽25公里,总面积约750平方公里,4万多人口。根据地北接陕甘边,南距国民党在陕西的统治中心西安仅50多公里,距渭北重镇三原县城仅10多公里,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渭北革命根据地创建后,与刘志丹、谢子长领导的陕甘红军互相策应,互相支援,成为陕甘武装斗争的重要活动地区和前哨阵地。从根据地建立到1933年8月失守,坚持时间达两年之久,发动了群众,锻炼了干部,创造了建设人民政权的宝贵经验。

1935年8月,陕甘边南区革命委员会主席张邦英主持,在蒋家山召开工农代表大会,宣布成立了赤淳县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下辖东、西两区。东区

包括淳化的铁王、秦河、安子哇、南村、方里和耀县的照金、柳林、庙湾、香山等地；西区包括淳化的卜家、十里原、北城堡、官庄和栒邑的土桥、清原、排厦、石门等地。同年10月，在赤淳东区的桃渠原召开区乡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陕甘边淳耀县苏维埃政府。1935年冬，陕甘边南区苏维埃政府成立。11月，中共陕甘边南区委员会和南区苏维埃政府决定撤销原赤淳县的建制，正式成立赤水县苏维埃政府。1936年1月，中共关中特委成立，将陕甘边南区苏维埃政府改为关中特区苏维埃政府，下辖淳耀、赤水、永红、新正、新宁5县苏维埃政府。关中特区苏维埃政府隶属陕甘省苏维埃政府领导。2月，苏区遭到东北军围剿，关中特区主要领导人北上与红二十六军会合，只留少数人坚持斗争。9月，中共中央派习仲勋恢复和建立了关中特区苏维埃政府。机关设在耀县槐庄子。

1937年10月，关中特区苏维埃政府改建为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隶属陕甘宁边区政府领导，机关先后设在新正县的马家堡、杨坡头和马栏镇。随后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把陕甘宁边区建成抗日模范区的政治要求，相继召开乡、县两级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抗日民主政府。1938年秋至1939年春又选举成立了乡、县首届参议会和同级政府。至1941年秋，各县根据《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和实行“三三制”的原则，进行自下而上的普遍民主选举，产生了各县第二届参议会和县级政府。1942年夏，各县又召开了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会议，改选参议会和县级政府，并按照边区政府《为充实“三三制”给各县的指示信》，对各县参议会和县政府成员进行了退补调整，各县第二届参议会和县级政府一直延续到抗日战争胜利。淳耀县第二届参议会延续到1943年10月淳耀县与同（官）、宜（君）、耀（县）合并以后。抗日战争时期淳耀县政府共改选过两次，第一次在1937年10月淳耀县召开各界代表大会，选举政府主要领导成员，将苏维埃政府改为抗日民主政府，将政府各部改为科，并设裁判员（相当法院院长）。第二次在1939年3月将代表大会改为参议会，由参议会选举政府领导成员。1941年1月，将司法处改为县法院。赤水县于1937年10月在马庄召开代表大会，选举县长，正式建立了抗日民主政府，将县政府各部改为5个科，设有审判员。1938年秋，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改为由县参议会选举产生。

解放战争时期，随着战争的胜利发展和边区的扩大，行政区划变动较快。1949年为了做好接管旧政权、建立人民政府的工作，4月中央西北局将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为三原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5月成立咸阳分区行

政督察专员公署和邠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各县的政权机构,亦相继产生。1947年5月,建立柘邑县和三原县政务委员会,7月成立邠县人民政府。1948年4月,建立三原、永寿、长武县人民政府,7月成立乾县、醴泉县人民政府。1949年1月成立柘邑县人民政府,3月将赤水县政府改为淳化县人民政府,4月成立泾阳县人民政府,5月成立咸阳县人民政府、兴平县人民政府,6月成立武功县人民政府,7月重新成立长武县人民政府。至此,各县人民政府全部建立,政府工作机构日益健全,开始领导人民群众建设基层政权。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

咸阳市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1983年9月,国务院批准撤销咸阳地区,设立咸阳市。同年11月,中共咸阳地委成立了市人民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张维岳为组长,孙万保、李振宇为副组长。之后,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和解放军驻咸部队相继共选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72名,于1984年5月召开了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暨成立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了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正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截至1995年,共召开了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咸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的。选举单位是各县区人民

代表大会和驻咸部队军人大会(或军人代表大会)。

选举单位根据市上分配的代表名额,按照法定程序分别召开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军人大会(或军人代表大会)选举。在选举过程中,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均被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各政党、人民团体和代表提出的候选人名单都交由全体代表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最后根据较多数代表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名额符合法定差额比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尊重选举人的意愿和权利。

咸阳市一届人大代表

经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80名。1984年5月19日,市一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结束,全市14个选举单位共选出代表372名。有1名代表在会前调离本行政区域,因此,市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71名。市一届人大代表一至五次会议期间,共缺代表21名,其中病故4人,调离本行政区域17人。有关选举单位依法补选代表共16人。

咸阳市二届人大代表

经陕西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咸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70名。1989年3月,经全市14个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咸阳军分区、驻咸部队军人大会(或军人代表大会)选举,共选出咸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54名。市二届人大代表一至五次会议期间共缺代表23名,其中病故5人,调离本行政区域14人,选举单位依法罢免代表资格的4人。有关选举单位依法补选代表共26人。

咸阳市三届人大代表

经陕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咸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80名。1994年3月,市三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结束,全市14个选举单位共选出代表369名。市三届人大代表一至六次会议期间,共缺代表21名,其中病故5人,调离本行政区域16人。有关选举单位依法补选代表19人。见表2—1。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

咸阳市各届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市人民代

表大会。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表 2—1 咸阳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届次	代表总数	性别		政治情况				少数民族	职业情况					
		男	女	共产党员	民主党派	华侨	群众		工人	农民	干部	军人	知识分子	其他
第一届	371	280	91	219	57	4	91	14	55	84	68	13	78	73
第二届	354	281	73	236	52	4	62	17	42	73	93	10	69	67
第三届	369	283	86	239	51	3	76	12	62	74	168	11		54

注: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干部 168 人,其中包括知识分子。

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所在县区和解放军分别组成代表团,审议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并提出意见。上届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建议,提请预备会议审议。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选举本次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决定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大会副秘书长人选、会议日程、代表提出议案、质询案的截止日期及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主席团组成人员决定后,由主席团主持本届人民代表大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小组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也可以召开专题会议或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在大会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

不是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市选举的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列席会议。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和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报主席团备案。

同期举行的市政协全体会议人员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还可以设旁听席。旁听人员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报主席团备案,或者由主席团决定。

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 第一次会议 1984年5月25至28日在咸阳彩虹俱乐部召开。应到代表371名,实到350名。预备会议通过会议议程,选举了39名大会主席团成员,并选举李德馨兼任大会秘书长。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许廷方、孙万保、张维岳、王步唐、李振宇、王保京、周远精、李德馨、赵百平、郑作舟、张宏勋、黄亚丽(女)为主席团常务主席。

由于本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尚待选举,因此,会议没有听取审议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的议程,而由张维岳向大会致开幕词。

大会在通过《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和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名单后,先通过预选的方法,选举产生正式候选人,再采用等额选举的办法进行正式选举。选举张维岳为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李德馨、赵百平为副主任。选举王步唐为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振宇、王保京、郑作舟、张宏勋、黄亚丽(女)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选举燕俊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润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本次大会代表共提出议案71件。其中李振宇等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咸阳城市建设和管理问题的议案》、王保京等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兴建宝鸡峡灌区排水工程的议案》,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由大会主席团决定交代表大会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其他69件议案作为批评、建议和意见与代表提出的另外60条批评、建议和意见一起由大会秘书处交市人民政府转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2. 第二次会议 1985年5月24至28日在咸阳彩虹俱乐部召开。应到代表372名,实到代表303名。

预备会议通过会议议程,选举了29名大会主席团成员,并选举李德馨兼任大会秘书长。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许廷方、张维岳、孙万保、李德馨、赵百平为主席团常务主席。“一府两院”组成人员自此以后不再进入大会主席团。

会议听取并审议市长王步唐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委副主任张悦作的1984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5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王发武作的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德馨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燕俊贤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润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在认真审议上述报告后作出相应决议。

大会通过选举办法后补选王宏涛、恩学纯为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王兆亭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这次会议共收到议案 27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 83 件，分别交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3. 第三次会议 1986 年 4 月 10 至 14 日在咸阳彩虹俱乐部召开。应到代表 372 名，实到代表 316 名。

预备会议通过会议议程，选举了 33 名大会主席团成员，并选举李德馨兼任大会秘书长。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许廷方、孙万保、张维岳、李德馨、赵百平为常务主席。

会议听取并审议代市长祝新民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七五”计划草案；市计委副主任张悦作的 1985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6 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王发武作的 1985 年财政决算和 1986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德馨作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燕俊贤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润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在认真审议上述报告后作出相应决议。

会议根据李德馨的请求，同意他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根据中共咸阳市委的建议，作出《关于免去王步唐市长职务的提议的决议》。补选李振宇、郑作舟、郭建义、姚树发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祝新民为市人民政府市长。

此次会议共收到代表提案 32 件。根据彬县、旬邑、长武、永寿、淳化、泾阳、三原、乾县、礼泉 9 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切实加强山区建设、改变贫困地区面貌的议案》，作出《关于加快山区建设，改变贫困面貌的决议》。其他议案均作为批评、建议和意见，与代表提出的另外 71 条批评、建议和意见转市政府办理。

4. 第四次会议 1987 年 5 月 26 至 30 日在咸阳彩虹俱乐部召开。应到代表 373 名，实到代表 357 名。

预备会议通过会议议程，选举了 34 名大会主席团成员，并选举姚树发兼任大会秘书长。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张维岳、许廷方、祝新民、孙万保、赵百

平、李振宇、郑作舟、郭建义、姚树发为常务主席。

会议听取并审议市长祝新民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委副主任雷衍庆作的 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王发武作的 1986 年财政决算和 198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振宇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燕俊贤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润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上述各项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咸阳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的决定，并通过其组成人员：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郭建义，副主任委员王俊玉、白炳伟；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振宇，副主任委员王茂生、李静峰、王树林；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赵百平，副主任委员麻生西。

会议通过关于接受张维岳、郑作舟分别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和关于接受祝新民辞去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在通过选举办法后，补选许廷方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宏勋为市人民政府市长。

会议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 31 件。其中 6 件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他 25 件归入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召开有关负责人会议一并处理。

5. 第五次会议 1988 年 3 月 21 至 27 日在咸阳彩虹俱乐部召开。应到代表 368 名，实到代表 344 名。

预备会议通过会议议程，选举了 33 名大会主席团成员，并选举姚树发兼任大会秘书长。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祝新民、许廷方、孙万保、赵百平、李振宇、郭建义、姚树发为主席团常务主席。

会议听取并审议市长张宏勋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委副主任张悦作的关于 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198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王发武作的关于 1987 年财政决算和 198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振宇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燕俊贤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润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会议在通过选举办法后，选举出咸阳市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8名。

会议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 28 件,其中 2 件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余 26 件议案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与代表提出的另外 60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分别交有关部门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会议收到高李贤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礼泉县人民看病难的问题何时解决的质询案 1 件,作为询问处理;张巧枝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张普印杀人案为何久拖不决的询问案 1 件,由法院负责人到杨陵区代表团向代表说明。

咸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 第一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在国棉一厂俱乐部召开。应到代表 368 名,实到代表 353 名。

预备会议通过会议议程,选举了 39 名大会主席团成员,并选举李振宇兼任大会秘书长。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祝新民、李锦江、孙万保、沈树森、高仰秀、许廷方、赵百平、李振宇、郭建义、姚树发、马栋元、姚崇华为常务主席。

会议听取并审议李锦江代表市政府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委副主任雷衍庆作的 1988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9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王发武作的 1988 年财政决算和 198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振宇作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燕俊贤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润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会议通过选举办法后,第一次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候选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向代表亮相表态。会议选举许廷方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百平、李振宇、郭建义、马栋元为副主任,姚崇华为秘书长,选举李锦江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强文祥、黄亚丽(女)、王兆亭、王保京为副市长,燕俊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润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通过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办法后,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共 18 名。表决结果是: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郭建义,副主任委员方世信;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振宇,副主任委员李从德、郭树建;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赵百平,副主任委员刘金华(女)、苏东鹏。

会议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 42 件,均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与代表提出的另外 55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一并转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2. 第二次会议 1990年5月22至27日在咸阳彩虹俱乐部举行。应到代表368名,实到代表336名,列席人员51名。

预备会议通过大会议程,选举了36名大会主席团成员,并选举马栋元兼任大会秘书长。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祝新民、孙万保、高仰秀、许廷方、赵百平、李振宇、郭建义、马栋元、姚树发、姚崇华为常务主席。

会议听取并审议市长李锦江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委主任郑德义作的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9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王发武作的1989年财政决算和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振宇作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燕俊贤作的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润作的咸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会议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31件,均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与代表提出的另外108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一并转有关部门处理。

3. 第三次会议 1991年4月23至29日在咸阳彩虹俱乐部召开,应到代表359名,实到代表336名,列席人员77名。

预备会议通过大会议程,选举了36名主席团成员,并选举马栋元兼任大会秘书长。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许廷方、孙万保、高仰秀、赵百平、李振宇、郭建义、马栋元、姚崇华为常务主席。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李锦江代表市政府向大会作的题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增强整体改革开放意识,为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而努力奋斗的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委主任郑德义作的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9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王发武作的1990年财政决算和199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振宇作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燕俊贤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润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会议还通过关于接受李振宇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这次大会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5件,均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与代表提出的另外82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一起,交由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4. 第四次会议 1992年4月22至27日在咸阳彩虹俱乐部召开。应到代

表 359 名,实到代表 314 名,列席人员 64 名。

预备会议通过大会议程,选举了 37 名大会主席团成员,并选举马栋元兼任大会秘书长。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许廷方、李锦江、孙万保、高仰秀、文建国、赵百平、李振宇、郭建义、马栋元、姚崇华为常务主席。

会议听取和审议代市长司南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副市长兼计委主任郑德义作的关于 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王发武作的关于 1991 年财政决算和 199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栋元作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燕俊贤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润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会议通过关于接受李锦江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和接受郭建义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补选司南为市人民政府市长。补选刘书润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此次大会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 16 件,均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与代表提出的另外 82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一起,交由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5. 第五次会议 1993 年元月 12 至 16 日在咸阳彩虹俱乐部召开。应到代表 357 名,实到代表 282 名,列席人员 56 名。

预备会议通过大会议程,选举了 38 名大会主席团成员,并选举马栋元兼任大会秘书长。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许廷方、李锦江、孙万保、高仰秀、文建国、赵百平、李振宇、郭建义、马栋元、姚崇华为常务主席。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司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委副主任雷衍庆作的关于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王发武作的关于 1992 年财政决算和 199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栋元作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燕俊贤作的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润作的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会议通过选举办法,选举出席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5 名。

此次大会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 8 件,均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与代表提出的另外 23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一并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代表。

咸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 第一次会议 1994年5月20至25日在咸阳彩虹俱乐部召开。应到代表369名,实到代表341名,列席人员66名。

预备会议通过大会议程,选举了37名大会主席团成员,并选举刘书润兼任大会秘书长。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李锦江、孙万保、高仰秀、刘书润、上官相、赵德发、张卉(女)、陈万丰为常务主席。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郑德义代表市政府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委主任吴华树作的关于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王发武作的关于1993年财政决算和199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栋元作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燕俊贤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润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会议通过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办法,选举高仰秀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书润、上官相、赵德发、张卉(女)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万丰为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并通过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共17人。表决结果是: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金华(女),副主任委员张一敏(女);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郭树建,副主任委员应志治;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苏东鹏,副主任委员刘力铭。选举郑德义为市人民政府市长,黄亚丽(女)、李维亚、董志孝、田钊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选举任维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贾宏垣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这次大会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31件。其中属于财政经济方面的20件,文化教育方面的6件,法制方面的5件,均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与代表提出的另外40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一并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2. 第二次会议

1995年3月7至10日在咸阳彩虹俱乐部召开。应到代表377名,实到代表341名,列席人员49名。

预备会议通过大会议程,选举了37名主席团成员,并选举刘书润兼任大会秘书长。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李锦江、孙万保、高仰秀、刘书润、上官相、赵德发、张卉、陈万丰为常务主席。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郑德义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委主任吴华树作的关于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刘智作的关于1994年财政决算和199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书润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任维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宏垣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会议通过了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办法,选举王培华、张俭、仵强、何彩娥(女)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并补选郑德义、高仰秀为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此次大会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20件,均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与代表提出的另外32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一并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第二节 市人大常委会

咸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在1983年9月咸阳撤地设市之后,根据《宪法》和《组织法》设立的咸阳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1984年5月,由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的职权范围是: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市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县(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在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市级代理检察长,须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市政府秘书

长、主任、局长的任免；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任免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县（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和由常委会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以及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撤换个别代表。

一、市人大常委会组成

1984年5月，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共21名。主任张维岳，副主任李德馨、赵百平，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王世俊、王俊玉、王茂生、王树林、田家乐、史凌云（女）、白炳伟、李静峰、张亚莉（女）、张香芙（女）、张起鹏、张朝霞（女）、林娟娥（女）、周远精、徐珩、麻生西、解志士、穆清华（回族）。

期间，张朝霞、穆清华因工作调离本行政区域，资格即行终止。1985年5月，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补选王宏涛、恩学纯为委员。1986年4月，在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李德馨辞去副主任职务，根据工作需要，补选李振宇、郑作舟、郭建义、姚树发为副主任。1987年5月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张维岳、郑作舟分别辞去主任、副主任职务，补选许廷方为主任。

1989年5月，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咸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共25名。主任许廷方，副主任赵百平、李振宇、郭建义、马栋元，秘书长姚崇华，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列）方世信、刘金华（女）、苏东鹏、李从德、李林生、杨玉娥（女）、沙际德、张一敏（女）、张改萍（女）、张毓秦（女）、陈正端、周远精、姚树发、索朗次仁（藏族）、恩学纯、徐志善、高仲田、郭树建、潘克良。

1991年4月，李振宇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1992年4月郭建义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补选刘书润为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1994年5月，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咸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共23名。主任高仰秀，副

主任刘书润、上官相、赵德发、张卉(女),秘书长陈万丰,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列)刘力铭、刘金华(女)、次旺俊美(藏族)、孙承琮、苏东鹏、应志治、沙际德、张一敏(女)、张改萍(女)、林秉诚(女)、周舍予、段木惠、袁廷甲、郭建华、郭裕禄、郭树建、雷里池。

1995年3月,应志治因工作变动,辞去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三届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张改萍因工作变动,辞去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天明因工作变动,辞去市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王培华、张俭、仵强、何彩娥(女)为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995年11月,高仰秀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见表2—2。

表 2—2 咸阳市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职情况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 职 年 月
第 一 届	主 任	张维岳	1984.5 ~ 1987.5
		许廷方	1987.5 ~ 1989.5
	副 主任	李德馨	1984.5 ~ 1986.4
		赵百平	1984.5 ~ 1989.5
		李振宇	1986.4 ~ 1989.5
		郑作舟	1986.4 ~ 1987.5
		郭建义	1986.4 ~ 1989.5
		姚树发	1986.4 ~ 1989.5
第 二 届	主 任	许廷方	1989.5 ~ 1994.5
	副 主任	赵百平	1989.5 ~ 1994.5
		李振宇	1989.5 ~ 1991.5
		郭建义	1989.5 ~ 1992.4
		马栋元	1989.5 ~ 1994.5
		刘书润	1992.4 ~ 1994.5
第 三 届	主 任	高仰秀	1994.5 ~ 1995.11
		黄亚丽	1996.3 ~ 1999.4
	副 主任	刘书润	1994.5 ~ 1997.3
		上官相	1994.5 ~ 1999.4
		赵德发	1994.5 ~ 1999.4
		张 卉	1994.5 ~ 1999.4
		王汉洲	1997.11 ~ 1999.4
国 强	1997.11 ~ 1999.4		

续表 2—2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 职 年 月
第 四 届	主 任	谈俊琪	1999.4~
	副 主 任	李维亚	1999.4~
		胡补旭	1999.4~
		王汉洲	1999.4~
		应志治	1999.4~
		吴华树	1999.4~
		陈万榜	1999.4~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 1984 年 5 月产生后,7 月 26 日开始正式对外办公,30 日召开首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市人大常委会下设 1 个办公室,4 个工作委员会,此即: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1987 年 5 月,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常委会撤销法制、财经、教科文卫 3 个工作委员会,经市一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设立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财政经济、教科文卫 3 个专门委员会。

1991 年 3 月,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1993 年 5 月,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5 个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三、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实施对“一府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要以定期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政府各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报为主要形式,相对集中地行

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权、任免权、决定权等。

常委会会议依法至少每两个月召开一次,由主任召集并主持,副主任受主任委托轮流主持会议。市政府有关组成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市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列席会议。每次会议由主任会议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围绕贯彻实施宪法、法律中存在的问题和群众关心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从咸阳实际出发,选定议题,拟定议程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会前,市人大常委会围绕议题,组织视察或调查研究,经会议审议各项汇报,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表决,有的作出相应的决定、决议。

议题和审议

常委会议题一般由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提出意见,经主任扩大会议研究讨论拟定议题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通过。

例会议题的选择,注重抓一个时期群众所关心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对涉及经常性重要工作的议题常委会每年要审议一次或一年数次。

常委会例会根据确定议题和有关部门的汇报进行审议。审议中充分发扬民主,委员们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认真行使自己的权利,使审议自始至终都贯穿着监督意识,实施着监督意图,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准确性和可操作性。对一些重大问题的审议注意连续性,隔一个时期审议一次,使审议工作由浅到深,每次都有新的监督意见。通过多年的实践,逐步形成了常委会例会审议工作的一般模式,即肯定成绩,指出问题,并提出建议和解决办法,要求反馈其办理结果。

常委会在审议重大问题上对“一府两院”及其有关部门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审议意见,起到了监督的作用。

决定和决议

决定权是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权力之一,是集体行使权力的集中体现。

常委会认真慎重地行使法律规定的对重大问题作出的决定或决议的权力,作出的决定和决议都得到全体委员的一致通过,充分地反映了人民的意愿,实现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意志。

常委会根据人民群众和代表的反映,深入进行调查研究,针对一些各方面条件比较成熟、涉及的事实和问题准确无误的重大事项,经过充分审议和讨论,都及时作出了相应的决定或决议,使常委会的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见表2—3。

表 2—3 咸阳市人大常委会例会重要决定和决议一览表

届次	时间	决定或决议
一届一次	1984.7	《关于加强咸阳市城市建设和管理问题的决议》
一届二次	1984.9	《关于加速普及初等教育的决议》 《关于联系人民代表大会的暂行办法》
一届五次	1985.3	《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一届七次	1985.7	《关于制止严重破坏水利设施的决定》
一届八次	1985.9	《咸阳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一届十次	1986.1	《关于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执法工作监督的暂行办法》
一届十一次	1986.3	《杨陵农科城总体规划》
一届十四次	1986.8	《关于市人民代表王建华出庭受审的决议》
一届十五次	1986.12	《咸阳市城市建筑管理暂行规定》 《咸阳市市政工程管理暂行规定》 《咸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 《咸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暂行规定》 《咸阳市环境噪音管理暂行规定》 《咸阳市城镇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一届二十次	1987.7	《关于修缮杨武公路问题的决定》 《关于永寿与乾县在五峰山地段山林权属问题的决定》
一届二十三次	1988.1	《关于人事任免表决暂行办法》
一届二十七次	1988.11	《咸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届七次	1990.7	《关于开展依法治市的决议》 《咸阳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试行办法》
二届九次	1990.11	《咸阳市城市抗震防灾规划》
二届十次	1991.1	《咸阳市贯彻〈陕西省财政预算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二届十一次	1991.3	《关于设立咸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二届十三次	1991.6	《关于在全市公民中深入开展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议》
二届十五次	1991.10	《关于市人大代表视察的试行办法》 《咸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办法》
二届十八次	1992.2	《关于加强山区建设,迅速改变贫困面貌的决议》
三届三次	1994.11	《关于“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的暂行办法》
三届七次	1995.5	《关于在市级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实行执法责任制的决定》
三届八次	1995.7	《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决议》

人事任免

市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市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人事任免工作中,经历了由举手表决到无记名投票,特别是被任命人到会与委员会见面表态和任前进行法律知识考试等不断改进的过程,使人事任免工作逐步程序化、规范化。

1984年9月一届二次会议至1987年11月一届二十二次的常委会例会,在进行人事任免事项时,都是由市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提出拟任人选,介绍候选人的情况,委员们根据提供的考察材料进行审议,发表自己的看法,然后进行举手表决,举手表决人数过半数以上才能通过。并由常委会发文任命,常委会主任签发任命书。

1988年1月23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咸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人事任免的暂行办法》,主要是改举手表决为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规定了无记名投票表决办法的程序。

1984年5月至1995年10月,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召开十次会议,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07人次,其中任命354名,免职84名,撤职1名,接受辞职6名,批准任命60名,批准辞职2名。共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干部33人次,其中任命26名,免职3名,接受辞职4名。共任免市人民政府干部171人次,其中任命133名,免职35名,撤职1名,接受辞职2名。共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干部134人次,其中任命105名,免职29名。共任免检察院干部169人次,其中任命90名,免职17名,批准任命60名,批准辞职2名。

四、机关日常工作

主任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副秘书长、各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有关人员视需要列席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主要是决定常务委员会会议日期;拟定每次例会的议程草案、日程草案;提出变更会议议程的意见;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

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同意,可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内的任免事项;对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

市人大常委会自1984年5月经选举产生以来,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在为常委会做好准备、贯彻常委会意图,组织实施常委会决定、决议方面进行工作。会议主要传达和学习上级召开的有关会议精神和文件;确定常委会每次例会的日期和议程草案;讨论和检查召开常委会的准备工作;组织实施常委会形成的决议,检查决议的执行情况;研究代表的重要建议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听取和讨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办公室、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中有关重要事项的汇报;研究组织代表视察、安排调查研究和代表联络工作的有关事项;加强常委会机关的自身建设;在常委会授权时,研究或者办理属于市人大常委会权力范围内的非及时处理不可的重大事项,但都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确认。

联系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咸阳市实际,先后制订了联系代表办法、代表视察办法、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接待代表日制度、代表联系选民制度、代表小组活动制度等。

为了促进各代表活动小组的工作,进一步加强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市人大常委会于1985年9月第一次专门召开部分代表小组长座谈会,有33名代表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代表联络工作的人员参加会议,大部分同志发言并介绍了自己代表小组活动的情况和经验,共同研究和探讨了进一步做好代表联系工作的问题。

1986年,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有24名代表小组长、20名代表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代表联络工作的人员参加的部分人民代表小组长和代表座谈会,互相学习和交流各自的经验。代表小组都做到“三围绕”、“五坚持”(即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围绕人大常委会各次例会的主要议题,围绕群众普遍关心和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坚持小组活动日制度,坚持走访代表,代表走访选民,坚持邀请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坚持组织代表进行检查和视察,坚持通信联系)。全市还有8个县区给代表小组聘请195名联络员,制定联络员职责;各地根据实际,不断修改、充实、完善人民代表联络办法,制订工作条例,坚持主任接待

日制度,使代表联络工作进一步制度化、经常化。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坚持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共同联系全国、省、市人大代表的办法,将代表混合编组,开展小组活动。1987年11月,常委会给市人大代表发信征求对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的意见和要求。123名代表在复信中提出很好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常委会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办理,促进了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

1991年,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代表小组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了兴平等县区代表小组工作的经验,推动了基层代表工作,更好地发挥了代表作用。在此基础上,修订完善了《联系代表办法》,制定了《代表视察试行办法》,使代表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有了明显提高。

1994年,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有关法律对代表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联系代表办法》和《代表视察试行办法》。《代表法》颁布之后,大力宣传,使代表工作逐步纳入法制轨道。重视发挥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作用,除每年人代会前组织集中视察外,还组织省、市人大代表对全市的重点工程建设、社会治安及反腐败斗争进行了多次专题视察,并为监察机关推荐了14名人大代表作为廉政监督员。在此基础上,组织召开了代表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促进了市、县两级代表工作的开展。

组织视察

1985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省、市人大代表316名,分13个组,用7天时间对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国民经济计划执行、财政预算执行、工农业生产及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问题进行视察,对政府工作和群众生活方面存在的问题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一些地方钢材、化肥等乱涨价现象严重,农民几乎买不到平价化肥。宝鸡峡、泾惠渠灌区和北五县原区及山区的水利设施破坏严重,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对旱、涝灾害的思想准备不足等,代表们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230条。

1986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全国、省、市人大代表269名,分51个组,用5天时间,视察了380个单位,对咸阳市1985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山区建设情况和群众反映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视察。视察采取听汇报、看现场、询问解答、开座谈会等形式进行。这次视察活动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363条,均转有关部门办理。

1987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全国、省、市人大

代表 315 名,分 38 个小组,用 5 天时间视察了全市 301 个单位。重点视察咸阳市 1986 年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决议》和《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决议》贯彻执行情况;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加强山区建设,迅速改变贫困面貌的决议》执行情况等。这次视察共向省、市两级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54 条,其中属省上的 15 条,属于市上的 39 条。上述建议、批评和意见都转有关部门办理。

1988 年 5 月,常委会组织在咸阳市的省人大代表用 7 天时间对咸阳市 1987 年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城乡改革和经济发展情况,法律执行和普法教育情况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了视察。代表们首先听取了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1988 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安排和执行情况的汇报和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的汇报,然后视察工业企业、市政建设、乡镇企业、蔬菜生产等 14 个单位,并利用半天时间进行座谈。代表们对市、县区、乡(镇)政府的具体工作上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经分类整理,转有关部门办理。

1989 年 1 月中旬至 3 月中旬,常委会委托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在咸阳市的全国人大代表 7 名、省人大代表 46 名,视察全市工业、农业、文教、城建、社会治安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共视察 110 个单位。代表们围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这一主题,通过听汇报、座谈讨论、实地察看等形式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这次视察共提建议、批评和意见 88 条。其中属于省上 22 条,属于市上 12 条,县区 54 条。上述建议、批评和意见已转有关部门办理。

1990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在咸阳市的 27 名省人大代表用 7 天时间视察了咸阳市 1989 年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廉政建设和清理整顿公司情况,农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情况,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和基层政权建设情况,社会治安和除“六害”情况等。视察单位共 14 个:4 个工业企业、2 个乡镇企业、3 个农田水利基建工程,兴平戒毒所等。由于这次视察是为参加省七届三次人大会议做准备,代表们在视察中已开始酝酿向省人代会提出农业方面、乡村政权建设方面、打击制贩毒品犯罪方面的议案。代表们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对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 38 条意见和建议,其中农业方面 9 条,工交方面 6 条,教科文卫方面 4 条,社会治安方面 10 条,廉政建设方面 4 条,基层政权建设方面 2 条,人大工作方面 2 条,其他 1 条。经整理,转有关部门办理。同年 10 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驻咸阳市的 9 名全国、省、市人大代表用 5 天时间对咸阳市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加强社会治安

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的决议》的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听取了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公安局以及秦都、渭城、三原、兴平 4 县区政府,公、检、法部门主要领导人就实施省人大《决议》和当前社会治安情况的汇报,并实地视察 4 个单位。代表们就全市社会治安情况、如何贯彻省人大《决议》,进一步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20 多条,已转有关部门处理。

1991 年 1 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 40 名省人大代表,对咸阳市“七五”计划完成情况,工农业生产、教育、科技、农田水利、文物保护等工作进行了为期 7 天的集中视察,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3 月,组织市人大代表 210 多名,用 5 天左右时间,分县区对全市“七五”期间各方面工作的完成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情况等集中视察,共视察单位 160 多个。对代表在视察中提出的建议,已分别转市、县有关部门办理。省、市代表还就咸阳市经济建设特别是工农业生产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专项视察。先后 50 多人(次)就泔河二库工程、引冯济羊工程、石头河北干渠工程、泾高干渠工程及市造纸厂的碱回收工程等进行了多次视察,对这些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分别向市人大常委会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使引冯济羊工程的立项问题很快上报国家计委审批;市造纸厂的碱回收工程也引起市政府的重视,市长专门作了批示,市计委就该工程提出了解决意见;泾高干渠工程、石头河北干渠工程的建设问题,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作为建议转有关部门研究办理。4 至 6 月,常委会有关领导人和专门委员先后到 18 个企业视察;7 至 8 月有关人员又深入到 40 多个企业视察,就如何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增强企业后劲,提高经济效益,尽快扭转亏损局面等问题与企业共同研究,推动了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开展。

1992 年,常委会就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企业效益问题、农业和农村工作、市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问题进行视察。特别是对企业活力和效益问题,先后深入到 20 多个企业,进行现场察看、听取情况介绍和召开座谈会,并把掌握到的情况及时通报到有关方面,使一些问题得到了解决,有的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现了扭亏增盈。常委会重视山区、老区建设和扶贫工作,围绕贯彻落实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加强山区建设,迅速改变贫困面貌的决议》多次组织人大代表对山区、老区建设和扶贫开发工作进行视察,针对存在问题,建议市政府重视解决山区和老区人民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加快扶贫步伐。经过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使咸阳市北部山区贫困面貌有了很大改变。

1993年,为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常委会先后就“扫黄”“除害”、整顿卡拉OK、歌舞厅等,进行了多次视察,针对贩毒吸毒、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的问题,建议市政府及司法部门进一步认识社会治安形势的严峻性,严格按照条例的要求,层层落实责任,把工作抓实、抓出成效;加强干警队伍的整顿和管理,提高其素质,以维护干警队伍的整体形象和战斗力。要求市政府重视文化市场的清理、整顿和建设,用健康向上的文化产品占领文化市场,提高劳动者的文化素质。

1994年,常委会组织代表对农业、工交、财贸、政法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专题视察,对政法方面的工作进行的视察着重围绕咸阳市开展的错案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代表们认为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司法部门领导重视,认识明确,行动快,取得了初步成效。同时指出少数领导和部门干警仍有消极畏难情绪,怕办错案被追究责任;重点不突出,确定的错案中一般性案件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少;工作开展不平衡,少数单位工作劲头不大,评查有走过场现象;错案责任追究不到位,不少错案的责任都笼统的以“集体负责”作结论,没有分清责任人、分清责任主次;久拖不决案件多、超期羁押和超范围收审量大、以罚代法、执行案件积累多等问题。建议进一步提高对实施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的认识,增强搞好这项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准确认定错案,拓宽发现错案的渠道,做到真追实究,不护短、不手软;认真总结经验,修订完善实施办法和细则,制定有关配套制度;加强监督,杜绝执法问题上的跑、冒、滴、漏现象。

1995年,常委会组织省、市人大代表对咸阳市农业发展、水利建设和“二五”普法情况以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专题视察。对“二五”普法情况的视察,认为市政府积极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市公民中深入开展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按照“二五”普法的规划和要求,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指出了“二五”普法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建议市政府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教育的力度,重点抓好各级领导干部、执法部门干部和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对“二五”未完成的普法任务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认真总结“二五”普法经验,为“三五”普法工作做好准备。市政府及时采取措施,保证了“二五”普法任务的完成。

调查研究

市人大常委会把调查研究作为基础工作,围绕每次例会议题和其他问题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活动,并注重把侧重点放在提高审议、监督质量,增强决定重大问题能力上,为行使职权提供准确、科学、真实的依据。调查一般都是由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每次例会议题分别深入基层,通过听取汇报、走访代表和群众、召开座谈会、深入现场察看和询问等方式进行。

市人大常委会自选举产生以来,围绕常委会审议财经方面的议题,把调查的主要精力放在影响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预算完成的宏观控制、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各种经济关系的高速发展及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上。

1985年,市人大代表对社会上各类公司纷纷成立,“官倒”案件大量出现,市场管理比较混乱的问题多次进行了调查,由工商部门提出了加强和改进意见,使清理整顿公司和整顿市场工作顺利开展。对宝鸡峡灌区排水工程的进展情况,除提出建议意见外,还帮助解决加强领导、资金困难、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方面的问题,促进了工程的顺利竣工。通过对农业水利设施破坏严重问题的调查,为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关于制止破坏水利设施的决定》做了充分的准备。

1987年,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例会前就全市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先后6次到现场调查研究,帮助有关部门解决了一些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城市管理方面的具体要求。城建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财经委员会建议及时草拟了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的6个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原则通过施行,自此城市建设和管理有章可循。此外,还对农业基础建设情况进行了调查,写出了咸阳市贯彻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决议》检查情况的专题报告。对于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问题,先后用68天时间,走遍全市14个县区,广泛深入地进行了调查。在科技兴农的调查中,通过与农业系统46个基层单位的人员进行座谈,直接听取第一线工作人员的意见。财经委员会还到市绒布印染厂蹲点调查,写出了《围绕市场、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调查报告》。

1991年4月和6月,市人大常委会利用20多天时间,调查了全市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情况,先后组织市政府财政、重工、轻纺等经济主管部门的人员座谈,并深入18个企业调查。7至8月,又深入到40多个企业,就如何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增强企业后劲,提高经济效益,尽快扭转亏损局面等问题与企业共同研究,推动了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开展。

1992年,为了使二届四次人代会批准的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得到切实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到3个县和19个市直单位进行了调查,召开了3次有10多个经济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的汇报,指出了4个方面要解决

的问题。市政府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促使计划、财政、税务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使全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税任务得以较好完成。此外,还先后就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企业效益问题、农业和农村工作、市场建设、科技转化等问题开展了大量调查。关于企业活力和效益问题,先后深入到 20 多个企业调查,把掌握到的情况及时通报有关方面,使一些问题得到了解决,有的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现了扭亏增盈。为了充分发挥咸阳国际机场在咸阳市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围绕其周边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开展了调查。认为市区通往机场的道路及附近饮食、旅馆等建设没有跟上,影响机场在咸阳市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中作用的充分发挥。为此,向市政府及时提出建议,督促加快进行这一方面的工作。

1993 年,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及有关经济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深入企业、政府执法部门进行调查。对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问题进行了多次专题调查,把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及时通报给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常委会还专题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制止和纠正“三乱”情况的汇报,要求政府把制止“三乱”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结合起来,将其作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并深入一些问题严重的行业进行督促检查,推动了制止“三乱”工作的开展。

1994 年,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围绕财税、金融、外贸体制等改革措施的实施情况和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深入 7 个国有企业和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调查研究,肯定了市政府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和加强财税工作的做法,并提出了要理顺新财税体制,加强县乡财源建设;按照不同类型的企业制定不同的产权改革方案,积极探索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新路子;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投资环境的建议。围绕农业和农村工作,组织召开了有关部门座谈会,深入田间检查水利设施和抗旱工作,按照用奔小康统揽农村工作全局的思路,提出了大力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乡镇企业,尽快修复水利设施,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增加农民收入的建议。围绕巩固和发展民营科技企业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要加快民营科技成果转化、加大民营科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加强民营科技企业管理、积极组建民营科技企业集团、发展民营科技企业的建议。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物价问题,深入 20 多个市场、集镇调查、检查,提出了要严格执行价格监审制度,坚持明码标价制度的建议。

1995 年,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对《土地管理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检查,并在第七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土地管理法》的执行情况汇报。针对

土地执法不严、越权批地、乱占耕地、违法用地、撂荒耕地以及土地隐性交易较为普遍,造成土地流失严重的问题,要求市政府依法加强土地管理,深化土地管理体制改革,加大土地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越权批地、违法占地的典型案件,清理土地隐性交易。为了切实保护耕地,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决议》,市政府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决议》划定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依法加强了土地管理,有效地保护了耕地。

市人大常委会在调查中一直把各有关方面的执法情况作为主要内容,发现有违宪、违法情况及时帮助执法单位进行纠正。1984至1995年,先后对司法行政方面的议题进行了调查,其中包括普法教育、打击经济犯罪、扶贫、社会治安、有关民事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经济罪案举报、执法检查、安全生产、开展除“六害”斗争、组织人民代表评议公检法机关工作、依法治市以及有关法律的贯彻执行情况等方面的内容。一届四次会议和五次会议期间,针对广大群众对社会治安意见较多的情况,组织人力对秦都、渭城、三原、兴平县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开各种座谈会十多次,参加人员100多人,在掌握情况的基础上,建议有关部门研究加强综合治理的措施。

1989年,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关于全市清理整顿公司,贯彻土地法,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除“六害”以及市检察院关于反贪污、贿赂斗争情况等议题,先后到十多个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整理出《长武县反贪污、贿赂斗争取得突破性进展》的经验材料。对扫除“六害”斗争,在广泛调查、取得翔实资料的基础上就如何持久深入地开展这一斗争提出了比较具体的意见。

1990年,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就经济案件免诉率过高、制贩毒品案判处缓慢且偏轻等问题进行调查,及时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先后3次进行审议,并指出制贩、吸食毒品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不少违法犯罪活动的诱因。要求司法部门严格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依法办事,严厉打击。并配合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全市部分县区1987年以来判处的制贩毒品案进行调查,督促司法部门复查了一批案件。

1994年,为了促进错案责任追究制度顺利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对14个县区市和市级公检法司机关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一些存在问题和几个重点案件,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工作提供了依据。市级公检法司机关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分别修订完善了错案责任追究办法和细则,建立了相关的配套制度,使这一制度在全市得以顺利开展,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

市人大常委会围绕《文物保护法》《义务教育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全市的贯彻执行情况,就有关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开展调查活动。1987年,通过对全市初等教育的调查,为常委会作出《关于加速普及初等教育的决议》提供了依据。《义务教育法》颁布后,及时调查了全市的实施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政府提出在巩固提高普及初等教育成果的基础上,要认真切实制订《义务教育法》的实施规划,继续做好解决校舍工作、抓好师资队伍建设、逐年增加教育经费等要求,促进了《义务教育法》的落实。另外,对全市文化市场管理情况及“扫黄”清查工作作了调查。还深入地方病严重地区的学校了解大骨节病对学龄儿童的影响和防治情况。对省人大制定的《陕西省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的贯彻执行情况和省上制订的《实施六年义务教育法的八项标准》的达标情况及加强德育工作的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市教育局、市城调队共同组织了对中、小学生心理问卷的调查,还先后到一些县区、乡镇着重了解科技兴农支撑体系的建设情况,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

1990年,咸阳市相继发掘出大量珍贵文物,并发生了有些地方因建设工程破坏文物的事件。市人大常委会围绕《文物保护法》的贯彻执行情况开展调查,还邀请部分人民代表和有关专家召开座谈会,就如何发挥文物优势和执行《文物保护法》,提出了建议和设想。

1991年,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人先后深入6个县区,走访了50多名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就农村医疗卫生工作进行调查,写出了《农村卫生工作亟待改进》的调查报告。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这项工作。市政府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召开了全市农村卫生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加强农村卫生工作。卫生局还成立了农村卫生工作办公室,着手加强农村医疗卫生组织的整顿、健全和提高工作。

1992年,常委会围绕《食品卫生法》的贯彻执行,对全市的食品卫生情况进行调查,召开了有食品卫生监督员、有关专家和6个食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后又深入6个县区和市区的部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调查了解。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食品卫生法》执行情况的汇报,指出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了该法的贯彻实施。

1993年,先后就“扫黄”、除“六害”,整顿卡拉OK、歌舞厅等,市人大代表进行了多次调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常委会要求市政府重视对文化市场的清理、整顿和建设,用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产品占领文化市场,提高劳动者的文

化素质。

1995年6月,为了贯彻“教育奠基、科技兴咸”的战略方针,常委会对《义务教育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检查。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情况的汇报,要求市政府依法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千方百计增加教育投入,确保“六六八工程”落实;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把义务教育纳入法制轨道,严格依法治教;如期完成“普九”工作任务。市政府采取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教育投入,重视和加强了教师队伍建设,加快了“普九”步伐。11月,根据群众反映强烈的文化市场管理混乱问题,人大代表对市内书报摊点、卡拉OK厅、镭射音像厅进行调查、检查,并提出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的意见、建议。市政府组织文化、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整顿了文化市场,关停了一些镭射音像厅。12月,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医德医风问题,人大代表对6所医院进行调查、检查,提出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常委会还就群众关心的渭惠渠污染问题,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进行检查,促进了渭惠渠污染的治理。

执法检查

常委会自1984年选举产生以来,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组织执法检查,先后对《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经济合同法》《商标法》《土地管理法》《义务教育法》《档案法》《药品管理法》《城市规划法》《劳动法》《农业法》《科技进步法》《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文物保护法》《行政诉讼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物价管理条例》《陕西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等多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较为细致和广泛的检查,并对一些倾向性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常委会会议对检查情况都进行了审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1985年春节前,常委会领导人和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分3个组到兴平、三原、秦都检查《食品卫生法》的贯彻落实情况,对生产经营中严重违犯《食品卫生法》的个别单位作出通报批评,要求市政府督促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常委会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加强了对《食品卫生法》的执法领导,充实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建立食品卫生三级管理网,认真处理违法案件,使食品卫生引起社会重视,食品质量逐年提高,食品企业和经营者的法律观念不断增强,推动了《食品卫生法》在全市的贯彻落实。

1986年,市人大常委会对《森林法》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参加检查的有省、市、县三级人民代表及各级政府有关人员 2300 多名,检查了 125 个乡(镇)和 2500 个村。通过检查,不仅深入地宣传了《森林法》,促进了林业政策的落实,而且加快处理了不少积案、难案,对过去处理偏轻的案件重新做了处理。在检查中处理案件 316 件,判刑 6 人,拘留 20 人,罚款 5 万多元,基本上刹住了毁林歪风。

1987年,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对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决议》和《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决议》在全市的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引起了各级政府对农业的重视,对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促进农业持续稳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1988年,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省进行执法检查的决议》,及时发出《关于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决议,在全市开展执法大检查的通知》,第一次大规模地以检查 13 个法律、法规和条例在全市的贯彻执行情况为主要内容,采取边学习、边检查、边纠正、边处理和自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查处纠正同总结经验教训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方法开展执法大检查。在 4 个多月的时间里,查处重大经济违法案件 420 起,金额 1500 万元;违反物价政策案件和问题 2316 起,金额 400 万元;假冒伪劣商品案 165 起;非法占地 6500 亩。至年底,已有 78.6% 的问题和案件得到纠正和处理。公安系统查出错案 8 件,检察系统查出错捕 14 人,法院系统查出“四类”案件 22 件,都依法作了纠正和改判。还对个别干警的违法案件进行了严肃处理。

1989年,常委会用两个多月时间在全市开展了对《企业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共抽调 300 多人,采用听汇报、看现场、开座谈会等形式,对市、县区两级 233 户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进行了检查。从重点检查的 59 户企业看,贯彻好的占 40%,比较好的占 24%,一般的占 18%,比较差的占 18%。这次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党组扩大会进行讨论,并发出《关于认真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贯彻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各县区都有一至二名领导专门抓检查工作,各级政府按照人大常委会要求,成立机构,落实领导,提出较为具体的检查方案和要求。市人大财经委除抓市直 15 个部门的检查外,还深入秦都、渭城、杨陵 3 个区检查基层开展自查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抽查了解了 6 户企业对贯彻《企业法》的意见。这次检查推动了对《企业法》的学习贯彻,解决了企业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同时,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如对《企业法》学习宣传不够深入、党政领导班子和民主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企业外部环境需要

改善等问题。12月,又用20多天时间对《土地管理法》的贯彻情况进行了检查。全市参加检查的有256名干部、50多名市、县区人民代表,其中市县级领导31人。通过检查,大家认为全市土地管理部门在大力宣传、积极建立管理机构、坚持依法办事、多渠道进行监督、处理违法案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1990年,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司法、公安部门的执法情况进行了检查。市、县区两级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机关在贯彻《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省人大常委会“三个条例”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执法当中存在的问题是立案不实、处罚偏轻,共查出漏案、隐案6000多起,不少基层单位对被盗的旧自行车和百元以下被盗案件只登记、不立案;公安系统进行治安处罚的27576人中,作罚款处理的21898人,占79.4%;在全市收审的6034人中,超范围收审的1538人,占25.6%。上半年全市各发案单位共发生超时限案件322件;公安机关向检察机关提请逮捕的2012人中,经审查认为不构成犯罪和无逮捕必要的291人,不捕率为14%。法院系统查出定性不准案件20件;全市4345名政法干警中,因违纪违法而受处理的253人,占5.8%。检查中,对泾阳县贯彻两院《通告》所办30多起经济犯罪案有9人都以医院证明患有心脏病而先后取保候审或保外就医问题。乾县公安局对一名人犯报假释未经法院同意,又以保外就医放出的问题以及兴平县人民法院自查走过场的问题,建议市公、检、法部门进行重点检查,并要求在查明情况的基础上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在执法检查中,特别注意把执法中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为重点进行监督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于1990年3月下旬召开有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人参加的法制委员会扩大会议,就如何加强打击制贩毒品犯罪活动进行讨论,会上建议公、检、法三家对1987至1990年3月底破获的制贩毒品案的情况分别进行一次清理,逐案复查。三年破获制贩毒品案110起,涉及犯罪分子160人,作判刑处理9人,逮捕或批捕12人,作治安处罚34人,其余106人未做任何处理。在清理复查的基础上,惩治了一批漏网犯罪分子。

1991年,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市、县区公、检、法、司机关普遍开展了严格执法、拒腐倡廉检查活动。市人大常委会组织15名人大代表分别到秦都、渭城、兴平听取了公、检、法、司机关执法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召集部分人大代表和基层干部座谈,征求意见,随后听取了市级公、检、法、司机关执法检查情况的汇报,对代表提出的39条意见,有关机关已全部查结。与此同时,市人

大常委会对秦都、渭城、泾阳、旬邑、长武 5 县区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评议公、检、法、司机的工作进行了检查指导,依法纠正处理不当案件 92 起,查证处理了 82 名干警的违法违纪问题,辞退不合格的合同民警和联防队员 125 人,行政拘留 5 人。另外,市人大常委会对《义务教育法》颁布 10 年来在全市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在深入 4 县 4 乡(镇)逐校抽查的基础上,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义务教育法》执行情况的汇报,认为各地《义务教育法》执法情况自查工作不够深入,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要求市政府对执法情况重新组织自查。市政府先后经过 4 次自查和抽查,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多次听取检查情况汇报,依法解决了教育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促进了《义务教育法》的遵守和执行。

1992 年,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陕西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企业法》和《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执行情况的检查,主要围绕一些企业放权不够、经营机制转换缓慢、管理落后、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进行。对《食品卫生法》的检查,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食品卫生法》执行情况的汇报,并深入 6 个县区和市区的部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实地调查了解,提出了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及要求。

1994 年,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对《教师法》《统计法》《环境保护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举办《赔偿法》学习培训班和《环境保护法》电视教育学习班。针对全市基础教育经费投入不足和一些地方挤占、挪用教育经费、拖欠教师工资等问题,围绕《教师法》的贯彻落实,先后深入旬邑、三原、秦都等 6 县区及部分市直、企管学校听取汇报,召开教师座谈会调查了解。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教师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要求市政府要依法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重视对教育的投资,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坚决制止挤占、挪用教育经费现象,保证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市政府按照会议要求,加强了教育经费的征、管、用和教师队伍建设,解决了执法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为了进一步贯彻实施《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先后深入礼泉、乾县、武功等 6 县区,通过听汇报、召开座谈会、组织人大代表评议等形式,对《条例》在全市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调查,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执行情况的汇报,肯定了市政府从查假打假

和建立基层计划生育组织网络入手,大力落实节育措施的做法,要求进一步增强计划生育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齐抓共管,突出加强农村计划生育工作这个重点,强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完善有关规章制度,促进了《条例》的贯彻实施。

1995年,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对《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企业法》《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文物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11个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听取了《土地管理法》《城市规划法》《义务教育法》《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汇报。针对全市农业连续两年遭受严重旱灾的实际,组织市人大代表对《农业法》和《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督促政府增加农业投入,加强水利设施建设。代表和群众关注的“引冯济羊”工程于10月份破土动工,同时恢复和新建了一批水利设施。常委会还重点对《土地管理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检查,并在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土地管理法》执行情况的汇报。针对土地管理执法不严、越权批地、乱占耕地、违法用地、撂荒耕地以及土地隐性交易较为普遍、造成土地流失严重的问题,要求市政府加强土地管理,深化土地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大土地管理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越权批地、违法占地的典型案例,清理土地隐性交易。为了切实保护耕地,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决议》,市政府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决议》,划定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依法加强了土地管理,有效地保护了耕地。围绕城市建设和管理,对《城市规划法》的贯彻执行进行了检查。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城市规划法》执行情况的汇报,要求市政府依法规划,依法管理,坚持城市规划与管理并重;坚决刹住各种违反城市规划,乱占乱建的歪风,促进了《城市规划法》的贯彻落实。为了贯彻“教育奠基、科技兴咸”的战略方针,6月,对《义务教育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检查。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义务教育法》执行情况的汇报,要求市政府依法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千方百计增加教育投入,确保“六六八工程”落实;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把义务教育纳入法制轨道,严格依法治教;如期完成“普九”工作任务。市政府采取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教育投入,重视和加强了教师队伍建设,加快了“普九”步伐。8月,对《文物保护法》进行了执法检查。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文物保护法》执行情况的汇报,要求加强《文物保护法》的宣传力度;理顺文物管理体制,依法保护和管理文物;严厉打击盗

窃、盗掘古墓葬和走私文物的犯罪分子。市政府按照会议要求加大了打击力度,使盗窃和走私文物的犯罪活动得到遏制。

指导县、乡换届选举

市人大常委会自 1984 年选举产生以来,根据《选举法》规定 4 次指导县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

1987 年 2 月下旬至 6 月初,各县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市人大常委会自成立以来,首次指导县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成立由郭建义任主任,王俊玉、白炳伟、王世俊、姚崇华、殷秀亭任副主任的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负责草拟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选举工作文件;了解和掌握各县区、乡镇人大选举工作,交流选举工作的经验;受理有关的群众来信来访;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选举工作进展情况等。常委会负责人多次深入县区、乡镇、村委会了解情况,指导工作。选举办在选举工作的每个阶段总结经验,并通过简报、文件、召开会议等形式,针对选举宣传教育工作重视不够、标准不高,仅仅满足于不违法、不出问题,完成选举任务就行了的倾向,及时发出了《关于县、乡换届选举工作中应加强宣传教育的几点要求》,要求切实加强对选举骨干的培训,通过边工作边培训或集中培训的方法提高选举骨干的认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积极指导下,各县区、乡镇经过组织准备、宣传动员、培训骨干、选民登记、酝酿确定代表候选人和选举代表,全市登记选民 2401203 人,参加联合提名代表候选人的选民约 60%,提出候选人 30199 名,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 18740 名,共选举产生县区人民代表 2606 名,乡镇人民代表 9059 名。

1989 年 11 月下旬至 1990 年 5 月下旬,各县区、乡镇依法进行换届选举。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姚崇华任主任,方世信、徐志善、王培华、殷秀亭任副主任的市选举工作办公室。1990 年 2 月 5 至 7 日,市选举办召开了有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分管换届选举工作的负责人、各试点乡镇负责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市级有关部门领导人参加的县、乡换届选举工作经验交流会,传达省换届选举工作汇报会议精神,交流各县区换届选举的试点乡工作经验,研究布置全市全面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有关事宜。会后,市选举办领导人亲自到各县区检查落实情况,对于一些好的做法和存在问题都及时通过文件或简报进行推广或指导。针对有的县区、乡镇主要领导人和干部作本级人大代表太多的问题,作出两项具体规定:一是对县区推荐作本级人大代表的干部作出按大、中、小县分别控制在 18%、20%和 25%的规定,并要求县委正、副书记,正、副县长作本级人大代表名额不得超过 4 人。二是规定乡镇机关干部作本级人大代表的人数

为4至6人,其中书记、乡长2至3人。市选举办还采取深入基层分类指导的方法,召开3个工厂和3个院校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具体指导换届选举工作。这次换届选举,全市培训选举骨干201567名,提名县级初步代表候选人11648名,其中选民10人以上联合提名10123名,占87%,选出县区代表2686名,乡镇代表10490名。

1992年9月至12月上旬,县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市委批转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搞好县区、乡镇换届选举工作的安排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各县区、乡镇人大常委会和选举办负责人会议,常委会负责人亲自动员,要求各县区要以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和中共十四大精神为指导,教育和动员人民群众充分认识这次换届选举的重大意义。市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和市委宣传部共同召开了市级新闻、文化单位参加的宣传工作会议,对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和文化部门如何搞好换届选举宣传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在市换届选举办指导下,县区、乡镇两级通过各种形式培训选举工作骨干近万名。在选举关键阶段,负责选举工作的常委会领导,在县区委书记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上,就搞好换届选举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还组织召开了情况通报会,对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的提名、确定,代表的素质、结构、选举大会及县、乡新的一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等工作,都依法作了明确规定;常委会重视抓了试点工作,通过简报等形式宣传试点经验,指导整个选举工作;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多次深入到县区、乡镇了解情况,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这次换届选举工作共选出县区、乡镇两级人大代表13633名,其中县(区)代表2849名,乡级代表10784名,分别占应选代表数的99.2%和99.8%。县级代表中,非中共党员占31.4%,妇女代表占21.8%。

1995年10月初至1996年2月底,全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于1995年8月向市委呈报了《关于搞好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作出了《咸阳市乡镇人大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成立了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办公室,陈万丰任选举办主任。这次乡镇人大换届选举是《组织法》修改后乡镇首次单独进行。市人大常委会在指导换届选举工作中,注意调动县乡两级的积极性,防止和解决工作不认真、不重视的问题,并把换届选举和落实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制定和实施乡镇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发展经济和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关系,正确处理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办事的关系。为了保证选举工作依法顺利进行,选举办两次组织召开县、区市人大常

委会负责人会议,对选举的各项工作任务、方法都作了具体安排。在选举的各个阶段,常委会领导人多次深入乡镇调查研究,抓好试点,总结经验,指导选举工作,解决困难和问题。这次换届选举工作共选出乡镇人大代表 11381 名,占应选代表的 99.6%,其中妇女代表 2746 名,占选出代表的 24%;非中共代表 5422 名,占 47.6%。

受理来信来访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把信访工作当作实施监督的一个重要渠道。1986 年 1 月一届常委会十次会议通过的《咸阳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执法工作监督的试行办法》中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对人民群众对“两院”和“两院”工作人员申诉意见办理情况,以批办信访案件,督促办理群众的申诉等形式进行监督。《办法》要求两院对市人大常委会批转的重要申诉、控告信件,领导人要督促办理,并应在 3 个月内办结。凡要求报告结果的,应按时报告。如因案情复杂不能如期办结的,应向市人大常委会说明原因。1990 年 8 月二届人大常委会七次会议通过的《咸阳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试行办法》对原办法作了修改,进一步明确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理公民申诉、控告的范围是: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已经结案的判决、裁定、判决或者司法机关不在法定期限内结案的案件,反映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渎职、违法的案件。对公民的申诉、控告,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般申诉、控告案件,由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转发有关司法机关或监督机关处理,并由承办机关及时把处理的情况及结果答复申诉、控告人;重大申诉、控告案件,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分管副主任或专门委员会责成有关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一般应在 3 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结果;控告司法机关负责人的重要信件,由专门委员会提出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所应采取的调查和处理方式。

常委会不仅对“一府两院”提出要求,也对信访工作制订了严格的制度。1986 年制订的《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工作暂行办法》中,对机关人员在接待来访人员、处理信访案件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规定了各委员会的接待对象和领导人直接批阅、亲自接待的信访案件的办理程序等。1984 至 1995 年共接待上访群众 1.3 万多人次。

对群众的来信来访和公民的申诉、控告,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对一般性的来信来访,转本级司法部门或有关县区人大常委会处理,并要求将办理结果答复本人;对比较严重的控告、申诉,除要求有关部门、县区人大常委会认真查处外,并将办理结果报告法制委员会;对久拖不决、

当事人长期申诉,政法干警严重违法乱纪,以及影响较大、群众关注的申诉和控告案件,由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法制委员会直接过问。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亲自批阅群众来信、接待来访群众、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司法案件,采取听汇报、深入调查的形式了解案情,督促有关部门尽快依法办理。

1984至1995年,在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中,常委会除电话催办外,还派员直接到办案单位或主管部门催办。对于重大复杂案件,通过召开办案单位领导及办案人员会议询问案情,研究办法,提高办理效率,落实了人民群众正当合理的要求,纠正了一些违法违纪问题。1985年6月,泾阳县蒋刘乡一群众先后来信、来人反映其两个弟弟被该县桥底派出所的几个民警以审查盗窃嫌疑犯为由,带铐、捆绑、殴打、非法拘禁26天。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人立即带领工作人员前往该县,与该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人共同了解案情,督促县检察院迅速查处。经调查认为反映问题基本属实,对一民警以非法拘禁罪立案侦查。同年8月,将此人以非法拘禁罪逮捕,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1986年12月,渭城区底张乡师家寨村村民赵彩玲及其丈夫师平静因拉土与村民师学武发生纠纷,赵彩玲被师学武父子等人用木棍将双臂打成骨折一案,长期不能依法处理,受害人来市人大常委会上访,法制委员会先后转信两次,催办5次,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讨论3次,最后根据人民法院法医鉴定和有关证据将师学武依法逮捕。1992年,受害人武芳诉王茂新、王茂章毁容案,长达3年得不到处理,罪犯王茂章逍遥法外。接待这一上访后,常委会主管领导人和法制委员会多次过问,终于使罪犯受到惩处。

办理议案

1984至1995年,市人大常委会共督办人民代表所提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1746件。

市人大常委会除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督办工作外,还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审议“一府两院”和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办理工作。在一届五次、九次、二十二次、二十七次,二届五次、十次、十四次、十八次、二十二次、二十六次,三届三次等常委会例会上11次审议市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的汇报。每次会议都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对这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使这项工作一年比一年抓得紧、办得快。

在人大常委会的督促下,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断加强议案办理工作。由最初各承办单位领导人分管、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办理为主,到市政府主要负

责人责成办公室确定一名主任、一名科长分管,再到市政府市长、副市长亲自作批示,亲自签审重要问题的答复和一名副市长分管办理工作,专门成立督查科等过程以及把这项工作作为考核部门岗位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等,使办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政府还与人大、政协联合召开全市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省提案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办理工作经验,并借鉴外地经验建立起自上而下、纵横联系的办理网络,坚持转送承接制度、催办制度、责任制度、反馈制度、通报制度,以保证办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人大常委会办理议案采取的办法是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然后报常委会会议决定。对正在落实解决或者基本解决以及积极地做这方面工作的议案,建议作为代表意见转市政府研究处理。对经过认真地调查研究、论证分析,认为市政府有能力、有条件也应该解决的议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报告和决议草案,由常委会会议作出决定或决议。

述职评议

市人大常委会重视加强对人大选举和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的监督。1994年11月,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制定并通过了《咸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暂行办法》,通过述职增强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民主意识和公仆意识,促进依法办事、廉政勤政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述职的主要内容是述职者本人在任职期间的德、能、勤、绩情况,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地估量自己的工作成绩,正确认识、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述职的时间和方式,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每次述职,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干部管理的原则和程序,对清正廉洁、政绩突出的人员予以表扬,并作为考核政绩的依据;对政绩平庸、工作不力的提出批评;对不胜任本职工作的或失职、渎职、违法乱纪的,依法免除、撤销其职务,或者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案。1994至1995年市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审查15人次述职报告。1994年,主任会议确定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科委3名政府组成人员述职之后,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分别深入述职人员所在部门及下属单位视察、走访干部群众,全面了解述职人员的思想、工作情况。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科委3名政府组成人员的述职报告,委员们进行了认真审议,既肯定成绩,又指出存在问题和努力方向,以促进述职人员依法办事,廉政勤政,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

1995年,常委会组织市政府5名组成人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进行了述职。在述职评议过程中,突出3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调查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代表,深入述职人员单位和下属部门,进行座谈了解,广泛征求对述职人员的意见,为会议评议做好准备。二是提高评议质量。评议充分发扬民主,既肯定成绩,又不回避问题,面对面地指出述职干部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不足。三是监督整改。要求述职人员按照常委会审议意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进行整改并反馈结果,常委会跟踪监督,保证述职评议取得好的效果。常委会还重视指导、促进全市述职评议工作。同年6月,常委会召开了全市人大述职工作座谈会,交流了述职评议工作的经验,提出了做好这一工作的要求,强化了人大的监督职能,增强了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的责任感。

第三节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

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0月10至28日,三原、邠县、咸阳分区所辖各县相继召开了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共1387名。会议代表包括有农民、教育界、学生、工人、青年、妇女、工商业、民主党派、少数民族、文化界以及特邀开明士绅和宗教界代表等。会议讨论了肃清特务、剿灭土匪、反对恶霸、生产救灾、支援前线和建立基层政权的方针政策、任务和措施。同时,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批示,各县均建立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咸阳、三原分区所辖各县分别于1950年2月和3月相继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通过各县关于民政、文教、公安等工作的决议。会议要求各界人民群众继续开展生产自救、渡过春荒;组织民兵协助地方驻军和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清匪肃特反霸斗争;积极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5月,咸阳分区各县相继召开了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0月

8日,咸阳专署专员白耀明在咸阳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就贯彻中央人民政府《土地改革法》《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发言,要求各县切实搞好土地改革运动,搞好农村阶级成份的划分工作。

1951年5月9日,咸阳专区各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共1956名,代表包括工人、农民、党政军、社会各界团体等。会议要求各县组织好生产,深入开展抗美援朝和继续贯彻中共中央惩治反革命条例。会议通过了扩补地方武装、开展查田定产的决定等。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5月上旬,咸阳专区各县相继召开了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选举各县县长、县人民政府委员,先后通过了加强生产建设、开展互助合作,贯彻《婚姻法》,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推销经济建设公债、做好普选工作、贯彻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等决议。

二、各县区市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后,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为人民代表大会制。经过选民登记,逐级召开选民大会、人民代表会,民主选举产生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咸阳市的14个县市区由于行政区划的调整,其中彬县、长武、淳化、旬邑、永寿、乾县、礼泉、兴平、武功、泾阳、三原、秦都从1954至1995年分别召开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杨陵区从1984至1995年共召开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渭城区从1987至1995年共召开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遭到破坏,1968年各县市革命委员会采取党政合一体制,均未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从1978年恢复召开,开始履行人民代表的权利。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6月,各县市相继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普选工作和合作化工作,选举出席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各县市长,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审查处理代表提案议案等。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年11月,咸阳各县市相继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

议审议县市政府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听取了陕西省首届四次人大会议精神,传达,选举产生了新的政府领导人。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前后召开,会议审议县市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算报告、经济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和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草案)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政府领导人、法院院长,选举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年2月,各县市相继召开四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查1960年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财政决算及1961年财政预算报告,选举产生县市长、副县长、出席省人大代表等。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年5至8月,各县市相继召开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以及财政预决算报告。会议讨论了基层选举、粮食征购、治安保卫、市场管理等问题,选举产生新的人民委员会正、副县长,选举出席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年5月,各县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大会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新一届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大会对收到的代表提案经审议交县人民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8年5月,各县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相继召开。大会对新的历史时期的工作和任务进行了调整和协商,选举了新的县级领导班子,选举了县级法院院长、检察长。这次大会总结了县革委会成立10年来的工作,号召全县人民贯彻中共十一大和全国五届人大会议精神,把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推向高潮,把揭批“四人帮”斗争进行到底,认真搞好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年1月,各县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这次大会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进行经济调整与改革的情况下召开的。这次大会审议了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县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会决定取消县级革命委员会,设

立县级人民政府。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集中精力把工农业生产搞上去。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年6月，各县市相继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等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对县区城市建设和管理问题作出了决议。

是年，杨陵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年6月，各县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计划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要求各级政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继续深化企业改革，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调整企业产品和农村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建设持续、协调、稳步发展。

是年，渭城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年5月，各县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计划、财政、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大会选出了本届常务委员会委员、副主任、主任，选举产生了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年2月，各县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相继召开。会议选出新一届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政府、人大常委会、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要求广大干部群众，继续学习领会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加大各行各业的改革和开放力度，推动经济发展。

第四章 人民政权

第一节 市级行政组织

一、组织沿革

咸阳、三原、邠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9年5月,咸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后,机关设在咸阳县城西街,下辖咸阳、兴平、武功、盩厔、郿县、长安6个县人民政府。1950年2月以后,归属陕西省人民政府领导。

三原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于1949年5月成立,机关驻三原县城。下辖三原、泾阳、高陵、铜川、耀县、富平、淳化7个县。

邠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于1949年5月成立,机关设在邠县,下辖长武、邠县、永寿、乾县、麟游、醴泉、栒邑7个县。

1950年5月2日,依照中央及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充实下层、加强工作、统一国家财政、便利领导、实行整编的指示精神,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三原分区与咸阳分区合并成立咸阳分区;将邠县分区撤销,其所辖栒邑、醴泉2县划归咸阳分区,其余5县并入宝鸡分区。

1952年10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报经政务院批准,在咸阳城区设立丁等县级咸阳市,归属咸阳专区领导。至此,咸阳专区下辖1市13县,即咸阳市、咸阳县、兴平、郿县、盩厔、醴泉、栒邑、三原、泾阳、高陵、铜川、富平、耀县、淳化等县。

1953年1月,撤销咸阳专区。原辖的咸阳市、咸阳县、郿县、铜川,由省政府直接领导。三原、泾阳、高陵、富平、耀县划归渭南专区。兴平、醴泉、淳化、栒邑、盩厔划归宝鸡专区。

咸阳地区专员公署

1961年7月,为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重建咸阳地区专员公署。同年9月,咸阳地区专员公署正式成立,自9月15日起正式行使职权。机关设在人民路49号。下辖1市(咸阳市)、13县(三原、邠县、鄠县、盩厔、兴平、乾县、淳化、长武、枸邑、醴泉、永寿、泾阳、高陵)。

1966年6月24日,咸阳市划归西安市领导。1966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五一六通知”后,咸阳地区卷入“文化大革命”的浪潮。1967年初,造反派组织夺了地委、专署的领导权。

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

1968年9月3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在兴平县城成立。革命委员会由地方领导干部、人民解放军代表、群众组织代表组成,是特殊条件下的政权组织。1969年8月,更名为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1970年5月,因交通、通讯、住房、工作联系等诸多不便,报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机关迁回咸阳县城。1975年,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同时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初期,废除原设各工作部门局、委、办机构,设置四大组即政工组、办事组、生产组、人保组(政法组)为办事机构,总揽党政权力,处理各方面党务和政务,各组组长均由军代表担任。

咸阳地区行政公署

1978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恢复咸阳地区行政公署,同时撤销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但对外继续沿用地区革命委员会名义办公。同年12月,中共咸阳地委决定,咸阳地区行政公署于1979年1月1日起对外办公,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于1978年12月31日停止对外办公。咸阳地区行署在法律上不是一级政府,而是受省政府派遣、执行委托任务的一种地方行政管理组织,即省政府的派出机构。

咸阳市人民政府

1983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咸阳地区,设立咸阳市。原咸阳地区的周至、户县、高陵3县划归西安市管辖。原属宝鸡市的武功县、杨陵区划归咸阳市。

1984年5月25至28日,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市人民政府。6月1日,市人民政府正式对外办公。新的市人民政府由

市长、副市长、各局长及委员会主任组成,实行市长负责制,每届任期5年。

1987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以乐育路为界,将原秦都区分为秦都、渭城2个区。至此,咸阳市共辖秦都、渭城、杨陵3个区;武功、兴平、三原、泾阳、乾县、礼泉、永寿、彬县、长武、旬邑、淳化11个县。

1989年5月27日至6月2日,咸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咸阳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咸阳市人民政府。

1994年1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原兴平县改为兴平市。5月20至25日,咸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咸阳举行,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咸阳市人民政府。见表2—4。

表2—4 咸阳市历届人民政府(专署、行署)领导人名录

机关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三原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专员	杨玉亭	1949.10~1950.1	
	副专员	封正宝	1949.10~1950.4	
彬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专员	赵伯经	1949.10~1950.4	
	副专员	赵锦峰	1949年10月任	
		严崇师	1949.12~1950.4	
咸阳区(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专员	吴志渊	1949年10月调离	
		鹿鸣	1949.10~1950.3	
		白耀明	1950.4~1953.1	
	副专员	封正宝	1950.4~1953.1	
咸阳专区专员公署	专员	王世俊	1961.8~1967.2	
	副专员	刘瑛	1961.8~1962.8	
		肖江洪	1961.10~1962.8	
		高仰斗	1961.10~1962.8	
		王国华	1962.8~1967.2	
		杭尚增	1962.8~1967.2	
白加彩	1962.8~1967.2			

续表 2—4

机关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	主任	武治业	1968.8~1969.9	军代表
	副主任	许保俭	1968.8~1969.9	军代表
		靳旺	1968.8~1969.9	军代表
		郑珉	1968.8~1969.9	军代表
		段连成	1968.8~1969.9	军代表
		马维藩	1968.8~1969.9	领导干部代表
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王国华	1968.8~1969.9	领导干部代表
		张鹤	1968.8~1969.9	领导干部代表
		吴观乐	1968.8~1969.9	群众代表
		曾建民	1968.8~1969.9	群众代表
		孙世轩	1968.8~1969.9	群众代表
		孟有民	1968.8~1969.9	群众代表
		夏万中	1968.8~1969.9	群众代表
		安惠萍(女)	1968.8~1969.9	群众代表
		梁玉兰(女)	1968.8~1969.9	群众代表
		孙准德	1969.9~1969.9	军代表
		王宏民	1969.1任命	未到职
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	主任	武治业	1969.10~1970.8	
		张逸之	1970.8~1974.12	
		马维藩	1974.12~1977.4	
		余明	1977.4~1978.10	
	副主任	许保俭	1969.10~1970.9	
		靳旺	1969.10~1970.9	
		郑珉	1969.10~1971.5	

续表 2—4

机关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咸 阳 地 区 革 命 委 员 会	副主任	段连成	1969.10~1970.9	
		马维藩	1969.10~1971.1 1974.4~1974.12	
		王国华	1969.10~1978.10	
		张鹤	1969.10~1972.6	
		吴观乐	1969.10~1978.10	
		曾建民	1969.10~1978.10	
		孙世轩	1969.10~1978.10	
		孟有民	1969.10~1978.10	
		夏万忠	1969.10~1978.10	
		安惠萍(女)	1969.10~1978.10	
		梁玉兰(女)	1969.10~1978.10	
		孙准德	1969.10~1975.3	
		任献寿	1970.1~1970.11	
		张逸之	1970.1~1970.8	
		吴维录	1970.1~1978.10	
		王经纶	1970.2~1976.1	
		张和宾	1971.1~1976.1	
		曹景富	1971.5~1972.12	
		杨化	1971.12~1978.8	
		张维岳	1972.12~1978.10	
		杭尚增	1972.12~1978.10	
		路玺琪	1973.5~1978.10	
		王保京	1973.8~1978.10	
刘长凯	1977.4~1978.10			
高桂亭	1977.6~1978.7			
王洁	1977.11~1978.10			
王世俊	1977.11~1978.6			

续表 2—4

机关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咸 阳 地 区 行 政 公 署	专 员	张维岳	1978.10~1983.9	
		王步唐	1983.9~1984.5	代理
	副专员	刘长凯	1978.10~1983.9	
		杭尚增	1978.10~1979.1	
		王国华	1978.10~1981.11	
		程新文	1978.10任命	未到职
		王 洁	1978.10~1983.4	
		许廷方	1978.10~1983.9	
		郑作舟	1981.6~1983.9 1983.9~1984.5	代理
		李振宇	1981.7~1983.9 1983.9~1984.5	代理
		李德馨	1981.11~1983.9	
		王保京	1983.9~1984.5	代理
		张宏勋	1983.9~1984.5	代理
		黄亚丽(女)	1983.9~1984.5	代理
咸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市 长	王步唐	1984.5~1986.4	首届
		祝新民	1985.9~1986.4(代) 1986.4~1987.5	首届
		张宏勋	1987.5~1989.5	首届
	副市长	李振宇	1984.5~1985.9	首届
		王保京	1984.5~1989.5	首届
		郑作舟	1984.5~1985.9	首届
		张宏勋	1984.5~1987.5	首届
		黄亚丽(女)	1984.5~1989.5	首届
		王兆亭	1985.5~1989.5	首届
	市 长	李锦江	1987.11~1989.5	首届
		李锦江	1989.5~1991.11	第二届
		司 南	1991.11~1992.4(代) 1992.4~1994.5	第二届

续表 2—4

机关名称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备 注
咸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副市长	王保京	1989.5 ~ 1992.5	第二届
		黄亚丽(女)	1989.5 ~ 1994.5	第二届
		王兆亭	1989.5 ~ 1994.5	第二届
		强文祥	1989.5 ~ 1992.5	第二届
		司 南	1991.6 ~ 1991.11	第二届
		郑德义	1991.11 ~ 1994.5	第二届
		王开明	1992.7 ~ 1993.12	第二届
	市 长	郑德义	1994.5 ~ 1996.4	第三届
		高存德	1996.5 ~ 1999.2	第三届
		李堂堂	1999.2 ~ 1999.4(代)	第三届
	副市长	黄亚丽(女)	1994.5 ~ 1996.3	第三届
		李维亚	1994.5 ~ 1999.4	第三届
		董志孝	1994.5 ~ 1999.4	第三届
		田 钊(女)	1994.5 ~ 1998.5	第三届
		庄长城	1997.7 ~ 1999.4	第三届
		董 军	1998.2 ~ 1999.4	第三届
		张生朝	1998.2 ~ 1999.4	第三届
	市 长	李堂堂	1999.4 ~	第四届
	副市长	张立勇	1999.4 ~	第四届
		庄长城	1999.4 ~	第四届
		董 军	1999.4 ~	第四届
张生朝		1999.4 ~	第四届	
李永民		1999.4 ~	第四届	
胡志强		2001.11 ~	第四届	

二、工作部门

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政府政务的增多,工作部门逐步增设,政府机构调整变化较大。

1949年10月,专署工作机构有秘书室、一科(民政科)、二科(财政科)、三

科(教育科)、四科(建设科)、五科(卫生科)、公安分处、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分区办事处 8 个工作机构。1950 年 5 月,三原、咸阳分区合并为咸阳分区后,相继增设了人事科、工商科、交通科、财经委员会、合作办事处、保险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咸阳中心支行、陕西省人民监察署咸阳分署、劳动科、税务局、粮食局等。至 1952 年底,专署工作机构增至 22 个。1953 年元月,工作机构随专区建制一并撤销。

1961 年 9 月,咸阳专署重建后,相继设立民政局(11 月设立)、计划委员会(10 月设立)、档案管理处(馆)(11 月设立)、统计局(1962 年 10 月设立)、物资局(1963 年 3 月设立)、财政局(1961 年 11 月设立)、粮食局(1961 年 11 月设立)、供销联社办事处(1961 年 11 月设立)、工业交通局(1961 年 9 月设立)、手工业管理局(1961 年 11 月设立,1966 年 2 月并入工交办公室)、农林畜牧局(1962 年 8 月设立)、水利局(1961 年 11 月设立)、水利电力局(1965 年 8 月由水利局改称)、文教卫生局(1961 年 11 月设立,1963 年 9 月分设文教局、卫生局)、咸阳专区邮电督察处(1961 年 9 月设立,1965 年 6 月改称咸阳专区邮电局)、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地区中心支行(1961 年 11 月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咸阳专区支行(1962 年 8 月设立)、中国农业银行咸阳地区中心支行(1963 年 12 月设立,1965 年 11 月撤销)。至 1966 年 5 月,专署工作机构增至 25 个。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咸阳专署和各县政权机构遭到严重破坏。1967 年 1 月,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专署机关被冲击,机构瘫痪,工作停止。4 月,以中国人民解放军咸阳军分区支左办公室为主,结合原地委、专署干部,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咸阳军分区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农业、工交、财贸、文化 4 个办公室和政治处,负责全地区工农业生产和其他日常工作。1968 年 9 月,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 4 个工作部门,统揽咸阳地区党、政、财、文和司法权力。随着地区工作部门和行政机构的恢复和建立,1972 年 5 月撤销了生产组,1973 年 8 月撤销了政法组,1974 年 2 月撤销了政工组和办事组。至 1976 年 10 月“文化大革命”结束时,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先后共设工作部门 30 多个:办公室、民政局、公安局、计划委员会、物资局(1970 年 9 月恢复)、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供销合作社、外贸局、基本建设指挥部(1969 年 10 月设立,1972 年 5 月撤销)、基建局(1972 年 5 月由基本建设指挥部改称)、工业交通局(1970 年 9 月设立,1971 年 7 月撤销)、工业局、工业交通办公室、重工业局、轻纺工业局、交通局、农业办公室、农林局、水电局、文教局、卫生局、体育运动委员会、邮政局、电

信局、邮电局(1973年8月由电信局和邮政局合并)、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地区中心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咸阳地区支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为了适应政府工作重心向经济建设方面转移的需要,咸阳地区行政公署工作部门和办事机构又进行多次调整和改革。1979年1月1日,咸阳地区行政公署恢复,下设办公室及财贸办、财政局、商业局、粮食局、供销社、外贸局、工交办、交通局、机械电子局、农机局、重工业局、纺织局、轻工业局、农林办、农业局、林业局、水电局、社队局、知青办、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地震办、劳动局、人事局、民政局、统计局、物价局、物资局、基建委员会、外事办公室、档案局、人防办、公安处、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体育运动站、广播事业管理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等40多个行政机构。1980年,地区司法局成立,广播事业管理站改为广播事业局,建委系统成立环保局,农林办改名为农业委员会,工交办改名为经济委员会,财贸办更名为财委。1981年又成立了工商管理局、医药管理局,机械电子局更名为冶金机电局。1982年标准计量局成立,知青办撤销。1983年冶金机电局与重工业局合并为冶金机电局。行政机构共计43个。

1983年咸阳地区行政公署改为咸阳市人民政府后,政府下设办公室、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工商管理局、商业局、粮食局、供销社、外贸局、经济委员会、交通局、重工业局、轻纺工业局、标准计量局、农业委员会、农牧局、林业局、水利水土保持局、乡镇企业局、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劳动人事局、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局、统计局、物价局、物资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城市规划建设局、公用事业局、信访局、档案局、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广播电视局、计划生育委员会等43个行政机构。嗣后,又继续设立了经济协作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土地管理局、劳动服务局、市容整顿办公室、市地方志办公室、房地产管理局、监察局、技术监督局、文物局等,行政机构增至53个。

1987年11月,市政府设有工作机构57个,市政府和中、省有关部门双重领导机构9个。其中属市政府序列的工作部门40个,包括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技委员会、城乡建设委员会、劳动人事局、财政局、经济协作委员会、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审计局、税务局、工商局、标准计量局、统计局、物价局、重工业局、轻纺工业局、交通局、商业局、物资局、粮食局、农业局、农牧局、水利水保局、林业局、乡镇企业局、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广播电视局、档案局、对外经济贸易局、人民银行咸

阳支行;属市政府二级局的机构有城市规划建设局、公用事业局、劳动服务局。市政府直属行政机构有信访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土地局、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旅游局。直属事业机构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直属企业有供销社。由市政府和中、省有关部门双重领导的机构主要有中国工商银行咸阳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咸阳中心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咸阳中心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咸阳中心支公司、气象局、烟草专卖局、邮电局、供电局共9个。

1988年1月增设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为市委、市政府直属行政机构;同年9月增设市监察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1989年3月增设市房地产管理局,为市政府二级局;同年9月咸阳市标准计量局更名为咸阳市技术监督局;同年11月咸阳市城市规划建设局更名为咸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1990年4月咸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公司)实行政企分开;同年6月成立市财贸办,属市政府直属行政机构;同年7月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更名为城市建设委员会;同时设立市环境保护局,为市政府二级局;同年10月增设市文物局,为市政府二级局;同年12月设立市直机关房产管理所,为市政府直属事业机构;1991年11月增设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为市政府二级局;1992年9月设立市地震局,为市政府二级局;1993年4月市监察局与市纪检委合署办公。

至1993年5月,市政府共设工作部门38个,二级局8个、市政府直属行政事业机构10个,直属企业1个,市政府和中、省有关部门双重领导机构9个。是年底,市政府机构增至60个。1994年根据《陕西省地市机构改革方案》精神,市政府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小机构、大服务”的方向,以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为指导思想,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政企分开的原则,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相配套、与推行公务员制度相结合的原则,对市政府机构进行了改革。改革后市政府设工作部门32个,直属行政机构11个,直属事业机构5个,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17个。同时,改教育局为教育委员会,农牧局为农业局,文物管理局为直属事业机构,市旅游局为直属事业机构,环保局为直属行政机构,保留民族宗教事务局与民政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又设立国家安全局、地方税务局,均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设立口岸办公室。至此政府机构设置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至1995年,市政府有工作部门32个: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教育委员会、财政局、劳动局、人事

局、建设委员会、民政局、审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局、交通局、商务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外贸经济合作局、文化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广播电视局、司法局、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地方税务局、监察局、农业委员会。直属行政机构 11 个：土地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煤炭工业管理局、技术监督局、信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粮食局、物价局、农业发展办公室、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财贸办公室。直属事业(单位)机构 5 个：文物事业管理局、旅游事业管理局、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地震局、档案馆。直属企业单位 4 个：物资总公司暨咸阳市国有资产物资经营公司、重工业总公司暨咸阳市国有资产重工业经营公司、咸阳市国有资产综合经营公司、咸阳市轻纺工业总公司暨咸阳市国有资产轻纺经营公司。

第二节 县级行政组织

县人民政府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县级国家行政机关,其机构设置经过了一个变化过程。建国初,县政府机构一般设秘书科、民政科、公安局、财政科、工商科、农林科、建设科、文教科和卫生科等。1954 年各县陆续召开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委员会成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即县政府;其机构设置一般达 12 个左右。60 年代,县级国家行政机关的机构变动不大。“文化大革命”期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置有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办事组等。1979 年底,县革命委员会陆续改为县人民政府。1982 年末,县政府工作部门达 50 个左右,经过 1983 年的改革,机构数紧缩到 25 个,后又增至 30 多个机构。见表 2—5。

一、县人民政府

淳化县人民政府

解放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赤水县政府隶属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1949 年 3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将赤水县政府改称为淳化县人民政府。下设一、二、三、四科和粮食、税务、公安 3 个局和法院。先后下辖 11 个区公署(所)。后将其中丰泉、清原、土桥 3 个区移交栒邑县。

栒邑县人民政府

1947 年 5 月,栒邑县政务委员会成立,后改称为栒邑县人民政府,属关中

表 2—5 1995 年咸阳市县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情况一览表

政府名称	工 作 部 门																										
秦都区人民政府 渭城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财政局	地方税务局	审计局	公安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民政局	卫生局	计划生育局	人事劳动局	司法局	教育局	广播电视局	文化体育局	计划经济局	商贸局	农业局	水利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	科学技术局	环保局	土地建设局	政策研究室	统计局			
杨陵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计划经济局	教育科技文化局	财政局	地方税务局	审计局	人事劳动局	民政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农业局	土地建设环保局	公安分局	卫生与计划生育局	监察局	统计局												
兴平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财政局	民政局	人事劳动局	卫生局	计划生育局	教育局	广播电视局	文化体育局	审计局	地方税务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安局	司法局	科学技术局	建设环保局	土地局	交通局	计划经济局	统计局	商贸局	农业局	水利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	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政策研究室	监察局
三原县人民政府 旬邑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计划经济局	农业局	财政局	审计局	人事劳动局	公安局	民政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贸局	土地建设环保局	科学技术局	交通局	水利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	教育局	卫生局	计划生育局	司法局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监察局	统计局	文物旅游局				

续表 2—5

政府名称	工 作 部 门																										
永寿县人民政府 淳化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计划经济局	农林局	财政局	审计局	人事劳动局	公安局	民政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土地建设环保局	水利局	交通局	商贸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	教育科技文化局	卫生局	计划生育局	监察局	司法局	统计局							
礼泉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经济贸易委员会	农业委员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	计划统计局	建设土地环保局	财政税务局	审计局	工商物价局	交通局	民政局	公安局	人事劳动局	文化体育局	教育局	卫生局	计划生育委员会	监察局									
泾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计划经济局	财政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计局	公安局	民政局	人事劳动局	农业局	卫生局	计划生育局	统计局	教育局	科技文化局	商贸局	交通局	水利局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	土地建设环保局	司法局	监察局	政策研究室				
彬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财政局	审计局	人事劳动局	公安局	民政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农林局	水利局	交通局	科学技术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	教育局	卫生局	计划生育局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商贸局	计划经济局	土地建设环保局	司法局	监察局	政策研究室	统计局				

续表 2—5

政府名称	工 作 部 门																										
武功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财政局	审计局	人事劳动局	公安局	民政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农业局	水利局	交通局	科学技术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	教育局	卫生局	计划生育局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商贸局	计划经济局	土地建设环保局	司法局	监察局	统计局	政策研究室				
长武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财政局	审计局	人事劳动局	公安局	民政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农林局	水利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	交通局	商贸局	教育文化局	卫生局	计划生育局	土地建设环保局	计划经济局	监察局	司法局	政策研究室	统计局						
乾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计划经济局	农业局	财政局	审计局	人事劳动局	公安局	民政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贸局	土地建设环保局	科学技术局	交通局	水利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	教育局	卫生局	计划经济局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统计局	司法局	监察局	政策研究室				

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1949年5月,划归邠县专员公署领导,先后下设民政、财政、文教、经建、保安等科及司法处。下辖12个区公署(所)。

三原县人民政府

1947年6月,三原县设立政务委员会,配备有政务主任、政务秘书和若干办事人员,管辖柏嵯、方里镇和耀县小坵3区,隶属中共三原县工委领导。1948年4月成立三原县人民政府,机关设在三原县城,隶属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下设民政、财政、文教、建设、保卫5个科和法院。先后下辖8个区公署(所)和1个市政府。

邠县人民政府

1947年邠县人民政府在龙高乡梁家村成立,隶属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1949年3月,划归西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同年5月划归邠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7月24日,县政府机关迁驻县城,下设民政、财政、文教、建设、保安5科和公安、税务、邮政、电信4局及司法裁判处、法院等。先后下辖11个区公署(所)。

泾阳县人民政府

1949年4月经阳县人民政府建立,机关设在泾阳县城,隶属三原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下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工商5科和公安、税务、邮政、电信4局及法院、人民银行、合作联社等。先后下辖12个区公署(所)。

乾县人民政府

1948年7月乾县人民政府成立,隶属西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机关驻县城北当铺。1949年5月隶属邠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不久,政府随县委撤到三原,6月28日乾县解放,又返县城。县政府下设一、二、三、四科(即民政、财政、教育、建设4科),先后下辖10个区公署(所)。

永寿县人民政府

1948年4月,永寿县人民政府成立,机关驻地随县委流动,隶属西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1949年5月,划归邠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同年7月22日永寿全境解放,县政府机关由边区迁回县城。工作机构设民政科、财政科、文教科和公安局等,先后下辖6个区公署。

醴泉县人民政府

1948年7月,醴泉县人民政府在边区成立,隶属西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1949年5月醴泉解放,县政府随县委迁到县城,并建立健全了政府工作机构,改属邠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政府下设一、二、三、四科(即

民政、财政、教育、建设 4 科)和公安局、税务局及法院等。下辖 7 个区公署。

长武县人民政府

1948 年 4 月 2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在西府出击战斗中攻克长武县城,当日宣布成立长武县人民政府,隶属西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4 月 23 日国民党马步芳残部反扑,24 日长武失守。1949 年 7 月 26 日,长武县城收复后,重新成立县人民政府,隶属邠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机关设在县城东街。县政府下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 4 科和公安、税务、邮政、电报 4 局及法院等。先后下辖 5 个区公署。

咸阳县人民政府

1949 年 5 月 21 日咸阳县人民政府成立,机关设在县城,隶属咸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政府下设一、二、三、四科(即民政、财政、文教、建设 4 科)和法院、公安局等。先后下辖 11 个区公署。

兴平市人民政府

1949 年 5 月 19 日兴平县解放后,兴平县人民政府成立,隶属咸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下设一、二、三、四科(即民政、财政、文教、建设 4 科)和公安局、法院、合作联社、税务局、邮电局及银行等。先后下辖 8 个区公署。1994 年改为县级市,由咸阳市人民政府代管。

武功县人民政府

1949 年 5 月 20 日武功县解放,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旧政权。6 月初,成立武功县人民政府,隶属咸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6 月中旬,县政府随县委东撤,7 月 13 日迁回县城。县政府工作机构在 9 月后逐步建立、健全起来。

二、市区人民政府

除县人民政府外,还有相当一级的市、区人民政府。

咸阳市人民政府

1952 年成立。曾先后隶属咸阳分区、专区,西安市和咸阳地区革委会、咸阳地区行政公署领导。1983 年改为秦都区。

秦都区人民政府

1983 年成立。1987 年以乐育路为界,分成秦都、渭城两区,并分设人民政府。初属宝鸡市人民政府,同年属咸阳市人民政府领导。

渭城区人民政府

1987年由秦都区分出渭城区,并成立渭城区人民政府。隶属咸阳市人民政府领导。

杨陵区人民政府

1983年分武功、扶风县地成立杨陵区,并设区人民政府。初属宝鸡市人民政府,同年改属咸阳市人民政府领导。

第三节 乡、镇基层组织

1950年12月,政务院公布的《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和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对乡建制及其基层政权组织机构作了原则规定:乡与行政村并存,同为农村基层行政区划;乡、行政村的人民代表会议,一般由直接选举的乡村人民代表构成,不设常驻机关,只由会议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乡、行政村政府在同级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是本行政区域行使政权的机关,它由同级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正、副乡(村)长(须报经县政府批准)和若干名委员组成。乡长领导全乡工作,副乡长协助之。乡政府设文书1人,承乡长之命办理文书事宜。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明确规定,乡、民族乡是农村基层行政区划,乡政权是农村基层政权。当年的地方组织法规定,乡、民族乡人民委员会为乡一级政府,可设民政、治安、武装、财粮、文教(含卫生)和调解等工作委员会。

1958年下半年,全区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乡建制被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取而代之,公社管理委员会(1967至1978年称革命委员会)取代了乡政权。人民公社作为农村基层政权建制,存在将近25年之久。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一般设社长、副社长及秘书、民政、公安、财政、文教、会计等职位。

1983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后,各地开始进行农村基层政权体制改革、建立乡人民政府,至此,人民公社制已不复存在,生产大队撤销,设行政村,并建立村民委员会。至1986年上半年,政社分设工作基本结束。同年对乡、镇党政机关人员编制进行了核定编,使乡、镇党政机关的职位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基层政权得到进一步加强。

1984年,咸阳市人民政府成立以后,乡、镇政府一般设有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若干人,并配备有一人一职的民政、司法、财税、文教、卫生、计划生育、

生产建设、乡镇建设等干事或助理员。由文书、统计员、会计组成办公室,由人武部长、人武干事组成人武部,在受乡政府统一领导的同时并受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此外,镇上还有一些承担各方面业务工作的行政机构,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所、税务所、房管所以及若干事业和企业单位,如中小学校、卫生院、信用社、供销社、商店等。这些单位的工作对象是镇,但它们的业务工作,人、财、物的调配,均由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掌握。

第五章 审 判

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司法部宣布成立临时审判所,审判刑、民事案件,地方的刑、民案件暂由州、县知事办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颁布后,明确规定实行三权分立,法院为行使司法权的机关,法官独立审判,实行审判公开,禁止刑讯体罚。1932年后,根据中华民国《法院组织法》,司法体制改为三级三审制,规定县、市设地方法院,置院长、推事、书记官,院长由县长兼任,实行独立审判。1940至1943年,咸阳、兴平、邠县、三原等县先后设地方法院,其余各县为司法处。

1949年5月咸阳解放后,接收地方法院和司法处,组建了新的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实行三级两审制。为便利群众诉讼,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在三原、邠县分区设有分庭,管辖9县一审、二审案件。建国后,1950年,因行政区划变更,三原、邠县分庭随之撤销。同年5月,陕西省人民法院在咸阳设立咸阳分庭,管辖咸阳、泾阳、三原、醴泉、兴平等县一审上诉案件和应由分庭管辖的其他案件。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在废除《六法全书》的同时,实行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有关政策、法令、法规审判刑事、民事案件。解放初期,配合公安、民政收容散兵游勇、妓女、暗娼、禁赌、禁嫖,稳定了社会治安秩序。

在土地改革运动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有关规定,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县人民法院为主组成“土改法庭”,巡回办案,保障了土

地改革有序进行。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藐视妇女和妇女权益的旧的婚姻习俗，建立新的婚姻家庭制度，在为受虐待、受迫害妇女解除痛苦婚姻关系方面，人民法院做了大量的工作。

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人民法院配合各地公安机关，对解放后怙恶不悛、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首恶分子严厉镇压，判处有期徒刑 512 人，管制 798 人，基本上扫清了浮在面上的反革命分子。

围绕禁烟、禁毒运动和“三反”“五反”运动，各县建立了“三反”“五反”人民法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和有关法规对那些破坏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进行了严惩，严肃了国家法纪，保护了人民的公共财产。

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的过程中，按照组织法的规定，第一次把人民法院从政府机关中分离出来，在案件审理上实行公开审判和陪审、辩护两审终审制，使人民法院工作全面进入依法办案的新阶段。

“大跃进”时期，案件审理在这一时期偏重跟形势，忽略事实和法律，特别是在“反右倾”运动中，司法工作受到极大的影响。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办案不讲程序，采取“一条龙”的办案方法，致使有些案件是非混淆，颠倒黑白，草率结案，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1973 年 8 月，恢复了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各县、市人民法院。

粉碎“四人帮”以后，司法战线才开始清除“左”的影响，拨乱反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依法治国的方针提上了议事日程。特别是 1980 年国家相继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一系列法令、法规、条例之后，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进一步走上了依法办案的轨道。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的决定，至 1982 年各级人民法院共复查“文化大革命”中刑事案件 13781 件，其中改判 2550 件，涉及当事人 2360 人。同时，在 80 年代的“严打”活动中，全市各级人民法院贯彻“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依法稳、准、狠地严惩“七类”犯罪，使全市社会秩序、社会风气明显好转。

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政策的实施，各级人民法院加强了对破坏经济建设犯罪案件的审判力度，有力地保障了咸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各项政策的顺利落实。

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普遍推行，各种民事案件骤增，两级法院组织强有力的审判力量，依法及时、准确地给予审理。民事审判工作的积极开展，

促进了人民内部团结,维护了社会稳定。

第一节 审判机构

据文献记载,周代,咸阳地方司法官有乡士、遂士。乡士掌管六乡的狱讼案件,遂士掌管六遂内狱讼案件的审判。

秦代,以地方行政长官兼理司法,确立了司法与行政合一的地方司法组织体制。咸阳城内设内史,掌治京师之行政与司法事务。郡下设县,大县设令,小县设长,掌治其县级行政与司法审判事务。县令(长)之下,分别设有令史、狱掾、狱吏,均为司法审判官吏。

汉承秦制,地方司法机关分为郡、县两级。在池阳(今泾阳)、谷口(今礼泉)、云陵(今淳化)、长陵(今渭城)、阳陵(今渭城)、茂陵(今兴平)、平陵(今秦都)、槐里(今兴平)、橐县(今杨陵)、漆县(今彬县)、枸邑、好畤(今乾县)、武功、浅水(今长武)等县设司法衙门,掌治狱讼。东汉在咸阳设右扶风郡,郡治设槐里(今兴平)。

三国魏晋南北朝时,地方政权为州、郡、县三级,同时也是司法衙门。隋开皇三年(591年)罢郡置州,大业三年(607年)罢州置郡,郡置太守,掌政事、平狱讼,县仍为行政司法一体。唐代地方司法机关为州、县二级制,州刺史是地方行政兼理司法的长官,法曹参军事或司法参军事掌律令格式、鞠狱定刑,督捕盗贼。县令是县的司法长官,可直接决断一般刑事案件。

宋代地方司法机关仍为州县两级,规定知县必须亲自坐堂问案。元袭宋制,除设邠、乾两州二审司法衙门外,其他各县仍为行政司法一体制。明代知府、知县掌握司法审判权,知府掌府政、平狱讼,负责处理杖100以下案件,徒刑以上案件须上报省布政使司。知县负责审理杖80以下案件,杖100以上须报知府处理。清在咸阳设邠州、乾州司法衙门,统领境内各县司法衙门。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设邠州审判厅,是为本境较早的州级审判厅。

司法独立体制从清末民初开始实行。北洋政府要求在省以下设地方审判庭,又在附近各县设立各县分庭。1926年11月公布的《国民政府司法部组织法》规定,在省城以下设县、市法院,地址设在县、市所在地。县以下设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负责审理诉讼标的物价格在300元以下之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即主刑为五等有期徒刑及拘役、罚金之罪。

司法独立体制的发展始于民国后期。1935年7月《法院组织法》实施后,

改四级三审为三级三审制,地方法院设于县、市,置院长1人,由推事兼任,推事在6人以上者,分置民事、刑事审判两庭,各置庭长1人。1940年,邠县成立地方法院,院址设关帝庙内,置院长1人,推事2人,书记长官1人,书记官7人,会计、人事、管理各1人。1941年咸阳县设立地方法院,院址设安国寺内,设院长1人,检察官1人,置推事、书记官、录事、膳笃、会计、执达员、看守所所长、法警。是年5月,三原县司法处改称地方法院,设推事、书记官、看守所所长、法警。1947年7月兴平县成立地方法院,设院长1人,由推事兼任;推事2人,主任书记官1人,书记官4人,录事1人,检察官1人,执达员、法警若干人,看守所所长1人,看守员若干人。其余各县设司法处,设推事、主任审判官,主任审判官为司法处长,设审判官、录事、书记官、法警、看守员。看守所由司法处管理,审判官监督。此间各县均设有军法处,涉军案件均由军法处管辖。1948年4月公布的《特种法庭审判条例》和《特种法庭组织条例》规定,特种法庭审判的案件实际就是迫害共产党人、爱国人士和其他革命者的案件。

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以前,按照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制度,省、县、区设裁判部,实行四级两审制,地方裁判部兼理司法行政。1937年7月始设边区高等法院,下设刑事法庭、民事法庭,各庭庭长和推事执行审判任务。1943年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在关中分区设关中分庭,下辖淳耀、赤水、新正、新宁4县,处理二审案件,分庭设在今栒邑县马栏镇。

建国后,1949年10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在邠县分区设邠县分庭,辖邠县、长武、栒邑、永寿、乾县、醴泉6县。同年又将关中分庭改为三原分庭,管辖淳化、三原、泾阳等县二审案件。1950年5月,陕西省人民法院咸阳分庭成立,管辖咸阳、泾阳、三原、醴泉、兴平、淳化6县,庭长由专员白耀明兼任,副庭长任云峰。同时为了配合土地改革运动,分庭和各县成立土改法庭。1951年土改结束后该法庭随即撤销。同年咸阳分庭撤销,各县二审上诉案一律改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1961年5月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设立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刑事、民事两庭,审理法律法令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和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

1965年,为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成立社教地区巡回法庭。该法庭管理社教地区10年以上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以下第一审刑事案件和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抗诉的二审案件。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文化大革命”领导

小组,同时宣布剥夺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领导权。此后咸阳军分区派员组成军事管制小组,行使批捕权、审判权。1968年9月,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在兴平成立,下设人保组行使政法工作。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改人保组为政法组,下设办事组、审批组、专案组。此时的一审判决为终审判决,刑、民事案件一律没有上诉权。各县建制和职责与此相同。1973年8月,撤销了咸阳地区革委会政法组,恢复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随着行政建置的变化,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1984年6月1日改为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至1990年,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有刑事一、刑事二、民事、经济、行政、告申、执行等7庭,增加了法技室、研究室、政治处、办公室、监察室等,管辖秦都、渭城、泾阳、三原、淳化、旬邑、兴平、武功、杨陵、礼泉、乾县、永寿、彬县、长武等14个县市区基层法院。

1995年3月,为贯彻实施国家赔偿法,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始设立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管辖行政损害赔偿案件。同年5月增设档案科,负责中级人民法院的档案管理。

见表2—6。

表2—6 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名录

机关名称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燕俊贤	1984.5~1994.5	
	任维	1994.5~1997.5	
	康宝奇	1997.7~2001.3	1997.7~1997.11为代院长
	李军毅	2001.3~	

第二节 刑事审判

咸阳市各级审判机关从1949至1990年的40多年间,充分运用审判职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惩办刑事犯罪的有关法规、法律、条例、政策,审理了一审刑事案件59386件,其中反革命案件7525件,普通刑事案件51861件。刑事案件中杀人案件1986件,占刑事案件3.82%;投毒放火案523件,占刑事案件的0.48%;抢劫案1112件,占刑事案件的2.144%;强奸案4393件,占刑事案件的8.47%;盗窃案9908件,占刑事案件的19.1%;诈骗案1515件,占刑

事案件的 2.92%；伤害案 4428 件，占刑事案件的 8.538%；贪污案 2017 件，占刑事案件的 3.80%；贩卖、制造、种植烟毒案 1969 件，占刑事案件的 3.8%；拐卖人口案 359 件，占刑事案件的 0.69%；重婚案 337 件，占刑事案件的 0.65%；流氓案 633 件，占刑事案件的 1.22%；其他刑事案件 27951 件，占刑事案件的 44.25%。

二审刑事案件 1961 至 1990 年的 30 年间共审理 2139 件，维持原判的 994 件，占上诉案件 45.3%；发还交审 347 件，占上诉案 15.8%；改判无罪的 93 人，减轻刑罚的 323 人，加重刑罚的 56 人。

1991 至 1995 年的 5 年间，咸阳市审判机关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达 8312 件，惩办各类犯罪分子 11184 人。

一、反革命案件审判

建国后，咸阳市各级审判机关先后审结各类反革命案 8107 件，其中历史反革命案 1376 件，特务间谍案 152 件，恶霸案 449 件，投敌叛国案 28 件，反革命宣传煽动案 1048 件，组织、利用封建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案 378 件，反革命集团案 282 件，反革命杀人案 160 件，其他反革命案 4226 件。建国初期，少数国民党残留的反动分子坚持与人民为敌、负隅顽抗，暗中组织武装暴动，杀人放火，妄图东山再起。1955 年在社会主义改造中，一些隐蔽的敌特分子暗中破坏合作化运动、统购统销政策，进行捣乱。在三年困难时期，一些残余的反革命分子散发反动传单、投寄挂钩信并与敌特机关联络，煽动群众、蛊惑人心。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阶级敌人借机暗中组织反革命组织，制定反革命纲领，封官委职，企图暴动。经过几次打击之后，反革命气焰下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反革命案件大大减少，1980 至 1995 年全市审理反革命案件只有 13 件。

镇压反革命

为了坚决地肃清一切公开的与暗藏的反革命分子，1950 年 7 月 20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出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要求“对一切反革命活动采取严厉的及时的镇压”。咸阳地区两级法院从 1950 至 1951 年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了第一次镇压反革命活动，打击的重点是手持武器、聚众叛乱，以反革命为目的杀害公职人员和人民群众，破坏工厂、仓库、交通及其他公共财物，偷窃国家机密，煽动落后分子反对人民政府，组织暴

乱、怙恶不悛的匪特和匪首、惯匪和骑在人民头上作福作威称霸一方的“东霸天”、“南霸天”，建国后又不主动坦白交待，坚持反动立场，坚决与人民为敌，继续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

两级人民法院在镇反运动中切实执行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及时正确地判处了一批罪行累累的反革命分子。据统计，此次运动中共逮捕反革命分子、恶霸、惯匪 3357 人，判处 1625 人，其中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徒刑 290 人，收缴步枪 749 支，短枪 577 支，子弹 4320 发，手榴弹 1904 枚，其他武器 232 件。醴泉县惯匪张方才解放前抢劫 9 次，烧死事主 2 人，并杀害其岳母，解放后抢劫 3 人，烧死事主 1 人，逮捕后仍藏枪不交，经核准被判处死刑。原秦岭守备区连长、大土匪何俊清受潜伏在秦岭山区的原秦岭守备区营长李宏勋指示，由何犯网罗兵痞、土匪张保林、张化民、李世善、李东元、张收娃以及混进共产党内先后担任武功县薛固区一、二乡乡长、支部书记的刘尧俊等人组织起来的反革命组织。这伙土匪解放前抢劫烧杀事主达 20 余人，烧伤事主 10 余人，解放后继续为非作歹，1950 年 8 月在薛固区丁爷庙召开会议，提出以刘尧俊合法身份收缴薛固区一、二乡民兵枪支，攻打武功县城，营救原武功县国民兵团团长罗汉山、原保警大队副队长张瑞云。经审理，于 1951 年 3 月 20 日以反革命罪判处何俊清、张化民、李世杰、李世善、李东元、冯车林死刑。其他罪犯亦受到应得的惩处。反革命分子李养民历任国民党军队副官、连长、营副、副团长及三原、高陵县保卫团大队副大队长、三原县戡建委员。1929 年起即进行反人民的破坏活动，疯狂地利用各种毒辣手段在三原的武字、柏嵯等地，打击、摧残农民运动，一次就逮捕共产党员、革命群众 7 人，6 人被活活打死，有的全家被残害，房屋被烧、被抢，家属被侮辱。据查证暗害的共产党人和农民有侯守愚、靳生财、舒申贵、侯平江、孙老四、黄汉章等 61 人，烧毁房屋 10 余院，敲诈银元 21300 多个，奸淫妇女不计其数。解放后仍不思悔改，继续与人民为敌。经公开审理，依照《惩治反革命条例》判处李养民死刑，1951 年 4 月 30 日执行枪决。便衣特务介振发，1949 年加入“一贯道”，任点传师，在柞邑职田等地发展首徒 118 名，以“配德”“功德”手段敲诈银元 58 个和布匹、衣服、粮食等物，并散布谣言，叫嚣第三次世界大战要开始，诬蔑政府、拉拢干部，图谋暴动，煽动群众出卖土地，破坏土改，屡教不改，经公开审理，依反革命罪于 1951 年被处决。恶霸地主蒲宗哲，系中统特务，曾任国民党柞邑县党部文书、乡长、参议员。在任柞邑土桥区团长时，逮捕中共党员 7 名，并将杨生昌杀害，用烙铁给马如缘背上施刑，诈去银元 230 个，还将郭润年送特务机关致死。在任县财委主任时，

搜刮民脂民膏,挪用购粮款 170 万元,大肆放高利贷剥削百姓,购买土地 200 余亩,解放后该犯仍执迷不悟,与人民政府对抗,1951 年 7 月被处决。

1955 年 5 月 14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全党必须更加提高警惕加强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指示》后,各县市法院从 1955 年 7 月至 1956 年 4 月开展了声势浩大的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审判工作中,遵循中共中央提出的“提高警惕,镇压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以及“少杀、长判”的政策精神,除对极少数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判处死刑外,对不是非杀不可的,则判处死缓或长期徒刑;对坦白自首、真诚悔改或有立功表现的,一律从宽判处或免除刑罚。据统计,此次运动中中共判处反革命案件 857 件,其中死刑、无期徒刑 94 人,有期徒刑 695 人,作其他处理的 68 人。

反革命分子赵成义,又名行宣,化名赵建元、吴崇喜、封甲顺、李生权,咸阳市鸭儿村人,国民党党员、军统特务。1941 至 1949 年先后在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运输统计局、财政部宁夏缉私处、陕西省警察局、西安市警察局六、九分局、省别动总队等机关担任所长、机要秘书、警务组书记、分局长、支队长等职。1949 年被俘,集训中逃跑,流窜三原、兴平、长武、武功、平凉等陕甘两省 17 个县市达 8 年之久。1958 年 12 月被捕。赵成义任陕西省警察局机关秘书及西安市警察局第六、九分局局长时,专门收集共产党及进步人士情报,多次与陕西省警察局长肖绍文共谋,在咸阳等地秘密逮捕共产党员、革命同志、民主人士和无辜群众 100 余人,其中被杀害 47 人。1946 年春接受中央军统局对民主人士李敷仁的行动监视密文后,不仅亲自参与侦查,并派特务将李敷仁密捕,并拉至咸阳北原暗杀。后知悉未被杀死的消息,又亲自调查,企图追捕杀害。同年又陷害《工商日报》《秦风日报》律师、民主人士王仁,致使王仁被敌保安司令部杀害。同年冬指示特务将杜斌丞逮捕,并以毒品和通匪密谋暴动罪将杜杀害。同年还在咸阳等地进行大搜捕,将共产党员杨峰、刘伍、赛临、武梦明、李杰三、任秉章等 64 人逮捕。1947 年 5 月,该犯指示特务将民盟成员郑伯奇、西世丰等 18 人和共产党员郑竹逸等 4 人逮捕。解放时,率武装匪徒与解放军顽抗,被俘集训中趁机潜逃,后在广大群众揭发、检举下被逮捕归案。根据镇压反革命的有关政策,以反革命罪判处死刑。

“文化大革命”中的反革命案件审判

咸阳地区和各县市政法部门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简称“公安六条”)为认定犯罪的政策、法律依据,全地区共判处各类反革命案件 1518 件,判处人犯 1847 人。仅

1970年就判处案件551件,涉及875人。后经过复查,错判的案件759件,牵扯852人,错案占50%,冤枉852人。

“文化大革命”中认定的反革命案件,主要包括因个人问题而仇视共产党,以书写反动标语、搞反革命组织串联、撕毁毛主席像、书写反动歌谣、偷渡叛国等反革命活动。“反革命罪犯”孙志道在旬邑马栏农场就业期间,因对其三哥挨斗自杀不满侮辱了毛泽东像,被定成反革命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这一时期,因说错话、写错字、喊错口号或撕破毛主席画像被认定为反革命者居多。“文化大革命”后,这类冤假错案得到平反。

反革命集团案件审判

建国后,从地、县市两级法院审理的情况统计,50年代至70年代共审理271件。这些反革命集团是“西北光复军”“仁义军”“新九十六师”“中国人民救国军”“卫国救民军”“中国旅遣军”“豫鄂川陕救命军”“中国人民西北救民军”“三平会”“军统小组”“黑军”“暴动队”“中国人民反共指挥部西北分部”等数十种。其活动形式大多为暗地串联,散发反动传单、标语,图谋抢劫银行,抢夺民兵枪支,制造谣言,煽动群众,制造恐慌情绪。长武县以石宝生、刘尧荣为首组织的“仁义军”,成员有20多人,提出所谓“三大自由、四大主义”纲领,反对党和人民政府。1957年以贺家璧、贺四进为首在邠县组织的反革命组织“仁义军”发展成员9人,自称地委书记,委任贺家祯为指导员,衡俊美为北极乡乡长,王西超、贺景全为乡队副,提出把大本营扎在秦岭山,搜集弹药,计划在1958年农历正月十五暴动。同年9月13日栒邑县马栏区发现反革命组织“中国人民救命军”500余人实行暴动,企图占领区乡政府,建立山头。经公安部队突击围剿歼灭。

在对这些罪犯的审理过程中,各级法院首先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对那些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政权为目的的反革命集团严惩不贷;对于那些并非有政治目的的群众,经常在一起发牢骚、发泄消极不满情绪、结拜兄弟及进行封建迷信、宗派活动的人和事,不以反革命罪认定。

反革命宣传煽动案件、反动会道门案件的审判

建国40多年来,全市两级法院审理了反革命宣传煽动罪案1046件。

从审判实践看,会道门组织多系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名目繁杂,活动时起时伏。全市从1952至1995年共审结反动会道门案件378件。1955年4月起,全市开展了取缔“一贯道”和其他反动会道门组织运动,惩处了一批大、中、小道首。仅原咸阳市就惩处有罪恶和民愤的大、中、小道首626人,挖出地洞11

处,搜查出油印机和部分反动经本。

土匪、恶霸案件审判

咸阳各级人民法院在 50 年代依法审判了 449 件土匪、恶霸案件,镇压了血债累累、罪恶滔天、民愤很大的“东霸天”、“东北侯”等土匪头子。1949 年 9 月柘邑县在太峪街第一次召开公审大会,将罪不容赦、称霸一方的大恶霸、国民党柘邑县副县长文干卿当场处决。长武县人民法院 1950 年 11 月至 1951 年 2 月惩治恶霸及不法地主 19 人。接着又对国民党长武县县长李敬修、大土匪王友治和作恶多端的保长何德胜判处死刑。泾阳县人民法院对称霸一方、欺压群众的一批不法地主分子判处死刑。武功县人民法院先后召开公判大会 9 次,宣判 52 案、101 名罪犯,其中罪大恶极的判处死刑。

二、普通刑事案件审判

建国 40 多年来,咸阳地区两级法院共审结普通刑事案件 71695 件,判处 76329 人。从审判中看,经历了 4 次高峰:第一次高峰在 1949 至 1955 年。这一时期全市境内两级法院共审结普通刑事案件 14290 件。通过强有力的打击,社会治安迅速好转,社会秩序大大安定,有力地巩固了人民政权,稳定了社会主义制度,出现路不拾遗、夜不闭户,到处政通人和的喜人景象。第二次高峰是 1960 至 1964 年。当时由于自然灾害和“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农业生产连年下降,群众生活一度比较困难,盗窃犯罪有所上升。此时咸阳地区两级法院本着教育为主的方针,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重点打击了杀人、投毒、强奸、贪污和一些惯窃分子,共判处盗案 1070 件,从而煞住了偷窃风。第三次高峰是 1969 年中共中央号召开展“一打三反”,这是针对国内一些隐藏较深的阶级敌人蠢蠢欲动和其他刑事案件发案多而提出的。1969 至 1970 年共判处反革命案件 623 件,刑事案件 1091 件。判处死刑至无期徒刑 171 人。第四次是 1983 至 1986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施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国外一些不健康的東西,相继流入国内。各种犯罪率均有上升,严重危害了社会和公众的安全。1983 年 8 月根据中央的部署,开展了打击刑事犯罪的第一战役。地、县市两级法院为了加强审判力量,从有关部门调整、借调 290 多人,办案人员从原有的 78 人增至 368 人,中级法院从基层法院的审判骨干中任命了 16 名助理审判员,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严打斗争。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市、县区

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5268 件, 审结 4912 件, 判处刑事犯罪分子 5627 人。其中属于打击重点的杀人、强奸、抢劫、放火、流氓集团、重大盗窃、拐卖人口等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 1863 人。在判处的 5267 名罪犯中, 死刑、死刑缓期执行的 137 名, 无期徒刑的 55 名,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徒刑的 119 名, 10 年以上不满 15 年徒刑的 320 名,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徒刑的 1043 名, 不满 5 年徒刑的 3092 名, 受其他刑罚的 861 名。在判处的罪犯中, 工人 929 名, 农民 4022 名, 国家工作人员 170 名, 学生 82 名, 其他人员 399 名。其中青少年罪犯 2475 名(不满 18 岁的 287 名, 18 至 25 岁的 2188 名)。

杀人案件审判

从 1949 至 1995 年, 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杀人案 2335 件。从审判实践看, 五六十年代杀人案件多以土匪抢劫、图财杀人、婚姻杀人、报复仇恨杀人、奸情杀人为主。1949 至 1960 年, 共判处杀人案 918 件, 其中反革命杀人 94 件。1961 至 1966 年共审结 208 件, 多因阶级报复杀人、婚姻家庭杀人案。1966 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 多因武斗任意抓人、杀人、打人、致人重伤或死亡。仅 1972 年全区法院就受理因武斗杀人的案件 233 件 428 人。审结的 80 件 153 人武斗杀人案件中, 被判处死刑和死刑缓期执行的 44 人, 16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23 人, 6 至 15 年徒刑的 45 人, 5 年以下徒刑的 15 人, 判处徒刑监外执行的 8 人, 受管制的 2 人, 免于刑事处分的 11 人, 其他 5 人。审结因婚姻杀人、奸情杀人、报复杀人案 184 件。1976 至 1990 年, 共审结杀人案件 502 件。从发案情况看, 杀人案件大幅度上升, 而且青少年犯罪占相当比重。据统计, 1981 至 1990 年杀人案 318 件, 比 1976 至 1980 年上升 173.1%。其中青少年犯罪案 115 件, 占犯罪总人数的 35.9%。从性质看, 奸情杀人、流氓斗殴杀人、贪利图财杀人犯罪较为突出。1990 至 1995 年, 全市共审结杀人案件 280 件。

伤害案件审判

伤害案件在整个刑事案件中占有相当比重。据统计, 1949 年 10 月至 1959 年, 审结伤害案件 1147 件。1960 至 1969 年审结 883 件。1970 至 1979 年审结 236 件。1980 至 1990 年审结 1576 件。特别是 80 年代以来, 一些青少年模仿西方电影、电视、武侠打手的手段, 打架斗殴, 视人命为儿戏; 他们迷恋于“哥们儿义气”, 殴打无辜, 致人重伤, 走上犯罪的歧途。1980 至 1990 年审结的伤害案 1576 件 1977 人中, 青少年犯 421 名。1991 至 1995 年审结 1260 件 1873 人。

强奸、奸淫幼女案件审判

50 年代强奸犯罪分子, 多系国民党时期残留下来的军、警、地痞、流氓。

据统计,1949至1959年两级法院审结强奸、奸淫幼女案1014件,奸淫幼女案占强奸案件20%左右。60年代审结强奸、奸淫幼女案件803件。70年代审结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案889件。

80年代,一些资本主义腐朽生活方式与观念借机流入,在所谓“性解放”及淫秽影视、书刊的影响下,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案件大幅度上升。1981至1990年强奸案件1571件,在判决的1812名罪犯中,青少年犯715名,有的情节特别恶劣,对社会危害极大,严重地妨害了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1991至1995年判处434件,较前略有下降。

拐卖人口案件审判

50年代,因婚姻问题、生产困难被坏人利用拐卖异乡案109件,多为青、壮年妇女。60至70年代多数采用介绍婚姻、帮助找工作、做生意的方法从四川、甘肃、河南和本省的贫困地区骗拐至乾县、礼泉、彬县、兴平、武功、永寿、秦都、渭城等地,进行贩卖,先后审结拐卖人口案169件,判处254件。80年代初,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又有新的抬头,案件有所上升,曾出现一些专门从事拐卖人口的人贩子。他们以营利为目的,其手段较前残忍,有的把拐得的妇女儿童引渡到河南、山东、安徽,高价出卖,少则2000元至3000元,多则6000元,也有的从甘肃、四川拐骗妇女、儿童来本市贩卖。1981至1990年全市共审结此类案件59件。1991至1995年审结50件,判处罪犯90人。

抢劫案件审判

解放初,为了维护新生的人民政权,保卫公私财产和人身不受侵犯,依据《惩治反革命条例》和有关打击土匪、恶霸的指示精神,境内法院1949至1950年审理抢劫案238件,杀、关、管了一批罪行严重、民愤较大的土匪头子和一贯从事抢劫杀人的惯匪,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风尚迅即好转。70年代,抢劫案偶有发生,仅占刑事案件总数的0.013%。80年代后抢劫犯罪有所抬头。据统计1981至1990年全市两级法院审结抢劫案件640件。1991至1995年增至658件,判处罪犯1651人。从所判案件看,这一时期抢劫犯罪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作案分子多系青少年,一般在20岁至35岁左右,农村较城市突出;二是拦路抢劫作案多;三是结伙作案多,一般多则七八人,少则三五人;四是持械作案多;五是心狠手毒。

盗窃案件审判

建国后,咸阳各级法院始终重视对盗窃案件的审判,通过法律手段预防和惩治盗窃犯罪。1949至1995年共审结盗窃案12077件。

从审判实践看,解放初盗窃犯罪者主要是一些好逸恶劳的懒汉、赌徒、赌棍、长期吸毒的瘾君子,也有的是因为家境困难。据统计 1949 至 1959 年全区两级法院共审结判处盗窃案 1657 件。通过惩治,这一时期盗窃案件大大减少,社会秩序井然,人民安居乐业。

1960 至 1962 年国家处于经济困难的时期,群众生活困难,盗窃案件急剧上升,主要原因一是盲流人口大幅度增加,一时生活无着,进行盗窃;二是一些没有改造好的前科犯释放后,又重操旧业进行盗窃;三是少数人贪图享受;四是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把因灾荒、生活困难偶尔小偷小摸的行为以盗窃罪判刑,混淆了罪与非罪的界限,扩大了打击面。三年审结 964 件,平均每年 320 多件。如原咸阳市人民法院 1960 年审结盗窃案 105 件,与 1959 年 51 件相比,上升 105.8%。

“文化大革命”中,一些不法分子趁火打劫,披上了“革命的打、砸、抢”的外衣,四处偷盗国家和集体财物,更有甚者还盗窃国家军火库,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此间共审理盗窃案 1244 件。

80 年代,盗窃案件逐年上升,居高不下。1981 至 1990 年共审理 4945 件。这一时期盗窃案件有以下特点:一是相互勾结作案多;二是流窜作案多;三是盗窃财物数额越来越大;四是危害大,损失严重。

90 年代初,盗窃之风仍有增烈之势。每年发案均突破 500 件。为了遏制盗窃之风,两级法院配合公安机关对犯罪分子进行穷追猛打,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其他案件审判

投毒、放火、爆炸犯罪危害公共安全,其危害性很大。1949 至 1995 年的 40 多年中,咸阳两级法院共审理此类案件 250 多件。

流氓罪是一种性质极其恶劣的犯罪。1949 至 1995 年全市共审结 678 件。从审判实践看,五六十年代流氓犯罪活动中玩弄女性、奸淫妇女、欺行霸市、鸡奸者较为突出。70 年代后期至 80 年代,此类犯罪案件呈上升趋势。1975 至 1979 年发案 194 件。1983 至 1990 年期间审结流氓案件 191 件,仅 1983 年“严打”期间就审结 66 件。1991 至 1997 年审结 61 件,判处罪犯 120 人。从审结的案件看,犯罪趋于团伙化,且青少年犯罪居多数。犯罪的手段和形式多种多样,主要表现在单个或者成群结伙在公共场所肆意挑衅、无事生非、起哄闹事、进行骚乱破坏;以胁迫、暴力手段追逐、侮辱、猥亵妇女;在公共场所或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持械聚众斗殴甚至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

后果；利用淫秽物品教唆、引诱青少年进行流氓犯罪活动；聚众进行淫乱活动；容留妇女卖淫；贩卖淫秽书画、复制播放淫秽录像等流氓犯罪活动。

毁林案件的主发期是 60 年代以后。为了抑制乱砍滥伐、破坏森林资源的犯罪活动，全市两级法院在 30 多年间共审结盗伐、滥伐林木的案件 72 件，判处犯罪分子 81 人。

虐待、遗弃案件，涉及家庭的和睦，通过对该类案件的处理，社会主义新风尚得到发扬。

少年犯罪在 50 年代至 70 年代发生率比较低。80 年代以后，各类少年犯罪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1988 年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秦都区、渭城区人民法院分别设立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合议庭，针对少年犯罪的特点，加大了对少年犯罪的打击力度，使未成年人犯罪率上升趋势减缓。

三、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

1949 至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期间，经济犯罪称为破坏经济建设生产罪；1956 至 1966 年，称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罪；“文化大革命”的 10 年中，称为经济领域里的阶级斗争或新生的资产阶级罪。80 年代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经济生活的日益繁荣，经济犯罪也突出地表现出来。

从审判实践看，50 年代至 60 年代经济犯罪多为采取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投机倒把等手段，破坏国家的粮、棉统购统销政策，贩卖黄金、白银，制造倒卖证券，扰乱国家金融秩序，贪污、受贿、偷税漏税，制造贩卖毒品等。

六七十年代多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活动。80 年代，犯罪分子利用经济政策的调整和经济立法不够完备、经济管理制度不完善，以搞活经济为幌子，侵吞国家、集体资财进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活动。90 年代，经济犯罪分子贪污、收受贿赂数量更大，手段也更加多样化。

贪污、贿赂案件审判

为了配合全国范围内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全区各级法院于 1952 年成立了“三反”人民法庭，依据《惩治贪污条例》对贪污、贿赂、偷税漏税、囤积居奇等犯罪进行了一次集中有力的打击。1952 至 1953 年审结贪污、贿赂案 163 件。1961 年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农村新“三反”运动，全区法院按照中央关于贪污千元以上的案件构成贪污罪、必须给予刑事处罚的规定，1961 至 1962 年审结大案、要案 228 件。

从审判实践看,贪污犯罪多数为公务人员侵吞国家、集体财产。贪污犯罗同焕于 1937 年参加革命,曾任自卫军排长、连长、营长、游击队长,淳耀、耀县二科科长,三原分区二科副科长及咸阳分区粮食局局长等职。1949 年在耀县任二科科长时,贪污鸦片 5 两,青布 3 匹,麦子 5 石,合人民币 490.5 元。在任咸阳分区粮食局局长期间,贪污人民币 324 元;在修建仓库时收受贿赂 2398 元;共计贪污受贿 3212.5 元。同时,在其影响下,该局所属 30 个干部中,竟有 20 多人大肆贪污、受贿。人民法院对其进行了严厉惩处。

八九十年代,贪污犯罪收案量比六七十年代有所增加。1980 至 1995 年,全市法院共受理贪污案件 1118 件,大要案件的增长率较为突出;犯罪数额从过去的几百元、几千元、上万元,增长到几万元、几十万元。据 1982 至 1990 年统计,审理的贪污案件中,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者占 0.68%,10 万元以上者占 1.02%,1 万元以上者占 14.3%,5 千元以上不满 1 万元者占 12.6%,1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者占 55.4%,不满 1000 元者占 16%。

50 年代,贿赂案件发案率较低,且大多数是为偷税漏税、偷工减料、转移财产、改变成分而向干部行贿。

80 年代,贿赂案件不仅发案率高,而且受贿数额大,手段更加狡猾、隐蔽。其主要特点:一是披着“合法”的外衣,以“合法”的形式进行受贿,一些行政执法部门也有贪赃枉法者;二是受贿人利用其职务为行贿人谋利益,相互利用;三是国家工作人员与其亲属合谋或以亲属为掩护,进行受贿;四是为他人谋取利益,介绍承揽合同,提供信息,安排就业,招工转干,提拔晋升,调动工作或收受“好处费”“回扣”,收受财物,购买物品分文不付或只付少量现金。1982 至 1995 年全市法院共受理贿赂案件 265 件,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为国家挽回了经济损失。

其他经济案件审判

50 年代至 70 年代,全区两级法院根据 1950 年 11 月 14 日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颁布的《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和 1963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审理了囤积居奇、投机倒把案件。在当时给投机者以有力的打击,有效地制止了物价波动,对于稳定市场、保证国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80 年代,有些单位和个人钻多种价格和多种调节手段的空子,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有些甚至倒卖这些商品的提货凭证和分配指标;有的擅自变更或扩大经营范围;在生产、流通领域中,以假充真、以次顶好、掺杂使假;无照经

营、黑市经纪,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投机倒把,转手渔利;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投机倒把,牟取非法利润。1982至1990年两级法院共判处投机倒把案29件,1991至1995年审结投机倒把案11件34人。

从审判实践看,诈骗犯作案手段多种多样。建国初期诈骗犯罪分子往往采取封建迷信的手段骗取公私财物。有的神汉、巫婆伪称神仙附体,能知百事,能医百病的“活神仙”,把香灰当神药;有的则以介绍婚姻为名,骗取钱财。至六七十年代,这种手段仍然被犯罪分子采用,但已不是主要手段,而以代买紧俏商品、招工、介绍工程、空买空卖或以订合同等手法骗取钱财。80年代,国家的经济体制正处于前所未有的重大变革中,诈骗分子钻各种规章制度不甚健全的空子,诈骗犯罪活动手段越来越狡猾,诈骗数额越来越大,以致达到前所未有的惊人程度。据统计,1982至1985年共受理诈骗公共财物的案件426件,涉及非法所得金额13154.8万元,避免了国家和集体财产的巨额损失。

毒品,清代已大量输入中国,当时由于清廷腐败,毒品的种植、贩卖和吸食愈演愈烈。民国时期,采取“寓禁于征”的办法,实际上无法有效遏制烟毒泛滥。1950年2月24日政务院内务部颁布《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9月12日又作出《关于贯彻严禁烟毒工作的指示》。西北军政委员会根据内务部的指示精神,于1951年2月16日制定了《西北区禁烟禁毒暂行办法》,并在全区展开了严厉的查禁鸦片运动。全区两级法院根据上述精神,并结合“镇反”运动,于1951年10月至1954年打击了一批贩运、销售鸦片烟毒的犯罪分子。1951年10月1日,在专署、法院、监委负责人和民主人士监督下,召开群众大会,公开焚烧了查获的鸦片,对一批贩卖者判刑处决。吸毒者分别轻重给予教育、处分。此后始终坚持对制贩毒品的犯罪进行严厉打击。据统计,1950至1995年,全市共判处烟毒案2751件。五六十年代,通过集中打击、个别惩处,遏制了贩卖、制造、吸食毒品的犯罪活动。70年代此类犯罪基本绝迹。80年代,这一丑恶现象又在一些地区重新出现,而且逐年上升。1980至1990年审结73件。从审判案件看,吸食者由少数发展到多数,由老年、壮年人发展到青年人和妇女。不少人吸毒成瘾,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甚至倾家荡产,妻离子散。由吸毒引起的打架斗殴、抢劫、盗窃、卖淫等案件增多。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及有关法律、法规,人民法院对制造、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给予了严厉打击。1991至1995年审结此类案件782件,涉案人员1096人。仅1991年全市法院审结66件制、贩毒品案,判处死刑1人,无期徒刑1人,15年以上20年以下徒刑1人,10年以

上不满 15 年徒刑 4 人,5 年以上不满 10 年徒刑的 18 人,不满 5 年徒刑的 64 人,拘役 4 人,管制 1 人,有期徒刑缓刑 2 人,免于刑事处罚 1 人。

四、减刑、假释案件审判

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期间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而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惩罚与改造相结合政策的体现。减刑和假释的适用范围,起初只限于一般刑事犯罪分子,以后逐步扩大到包括反革命罪犯。1954 年 9 月 7 日政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对减刑和假释的条件都作了具体规定。

80 年代以后,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审理了大量的减刑、假释案件。据统计,1983 至 1995 年底,减刑的罪犯有 1587 人次。

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由于在执行一定的时间以后,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可将其有条件地提前假释,通过公安机关的监督,促使其在社会上继续进行改造。假释只适用于已执行了一部分刑期的犯罪分子。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从 1980 至 1995 年底,终结假释罪犯 1484 人。

五、复查监督案件审判

案件复查

1953 年 4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处理各级人民法院在过去时期所发生的错捕、错押、错判、错杀问题的指示》要求,“凡是真正错捕、错押、错判、错杀的案件,必须予以清理”。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指示,咸阳境内各级法院按照严肃谨慎、对工作负责的精神,整顿了法院内部干部在审判上存在旧衙门作风、刑讯逼供、调查核实不够以及适用法律错误等不良现象,采取查阅案卷、摸清案情,接受群众来信来访等办法,对 1953 年以前判处的“四错”案件进行了全面检查,纠正了一批错案,释放了一些无辜者。

1956 年 7 月中央发出关于检查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指示,根据陕西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检查镇压反革命案件工作的部署,同年 9 至 10 月,各县、市法院与公安、检察部门联合组成专门复查案件小组,本着严肃谨慎、实事求是和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对 1955 年 7 月至 1956 年 6 月镇压反革

命案件进行全面复查。除三原、醴泉两县外,共复查反革命案件和普通刑事案件 1414 件,判处不当者约占 30%左右。

1961 年陕西省高级法院、咸阳地区中级法院共同对咸阳、兴平两县判处的案件进行了检查,发现有不少问题。陕西省委批转了《关于咸阳、兴平、长安等地办案执行政策的报告》。陕西省高级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 1961 年 10 月 10 日发出《关于清理三类人员复查案件的联合通知》,要求各地对近几年来办理的案件和收容、劳教的分子有计划、有步骤地认真进行复查。复查范围主要是“大跃进”以来办理的各种刑事案件,重点是破坏人民公社,破坏公共食堂,破坏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破坏农业生产,以及反动标语、匿名信件、整风整社等案件。从 1961 年 10 月至 1963 年底,咸阳地区两级法院同市公安局、检察院组成复查小组,复查了 1958 至 1961 年所办理的 9639 件刑事案件中的 5238 件。经复查,处理正确或基本正确者 4798 件,存在问题者 440 件。其中不构成犯罪者 142 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者 73 件,定性不准者 76 件,轻罪重判者 110 件,重罪轻判者 15 件。

国民党军政人员的起义、投诚是爱国行动,党对他们的政策一贯是爱国一家,既往不咎,一视同仁,量才录用,妥善安置。在建国后,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地县两级法院以历史罪恶和现行罪判处投诚起义人员案 66 件。1979 年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部署,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法院判处的国民党投诚起义人员的案件,进行全面的复查。全市立案复查 61 件,其中改判者 51 件,维持原判者 10 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社会主义法制遭到破坏,审判工作受到严重干扰,造成一批冤、假、错案。从 1978 年 7 月中旬开始,咸阳地区法院抽调办案人员 70 余名,组成刑事审判第二庭 4 个,专门复查班子 10 个。截至 1982 年底,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及 1977 至 1978 年判处的刑事案件进行了全面的复查,共复查 7427 件 8629 人,其中反革命案 1518 件 1847 人,普通刑事案 5909 件 6782 人,改判、纠正冤、假、错案 1103 件 1230 人,其中反革命案 759 件 852 人,普通刑事案 344 件 378 人。上述改判纠正的反革命案件,冤错的 852 人中,宣告无罪者 699 人,减轻刑罚、免于刑事处分者 153 人。改判纠正的普通刑事案件,冤错的 378 人中,加重刑罚的 2 人,减轻刑罚、免于刑事处分者 237 人,宣告无罪者 139 人。同时,还复查了 1977、1978 两年刑事案 1183 件,其中反革命案 63 件,普通刑事案 1120 件,从中纠正冤、假、错案 199 件 215 人,其中反革命案 44 件 44 人,普通刑事案 155 件 171 人。上述改判纠正的反革命案件,冤错

的44人中,宣告无罪者34人,改变性质3人,减轻刑罚、免于刑事处罚7人。改判纠正的普通刑事案件,冤错的171人中,宣告无罪者36人,减轻刑罚、免于刑事处罚的133人,改变性质者2人。总计全区共复查处理了8610案,从中平反纠正冤错案1302件。

从1986年9月至1987年7月,咸阳市中级法院对“文化大革命”以前和“文化大革命”中处理的案件进行了复查。共复查案件5851件,其中反革命案2506件,其他政治性案件3345件,其中平反纠正者1146件,改变定性者413件,维持原判者4292件。平反纠正的案件中,反革命案340件345人,其他政治性案件810件,涉及818人。

抗诉、申诉案件审判

咸阳市人民检察院从1983至1990年先后57次向咸阳市中级法院提起抗诉。根据法定程序,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已经审结的57件案件,维持原判18件,改判21件27人,发还更审11件。1991至1995年,咸阳市中级法院共审结抗诉案件39件,改判36人。

40多年来,两级人民法院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积极、主动、认真、严肃处理了大量的刑事申诉案件,使冤错案件得到平反,错误得到纠正。据统计,1964至1990年(不含1968至1972年)两级法院共审结申诉案5808件,其中维持原判者3465件,改判者1690件1899人。改判案件中宣告无罪者1052人,减轻刑罚者619人,加重刑罚者26人,免于刑事处罚者150人,其他52人。撤诉者146件,其他507件。

第三节 民事审判

古代,司法与行政一体,刑事与民事不分,统一由州、县衙门审理各种案件,并无独立于刑事之外的民事审判。20世纪初,始有近代意义上的民事审判活动出现。现代民事案件均由基层人民法庭或各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庭进行审理。对象是民事权利义务的争执,其特点多为群众内部纠纷,有时也有其他方面的问题。

建国后,1950年咸阳各级法院配合土地改革运动,及时处理了群众因土地典当、买卖、代耕中存在的土地纠纷,保证了土地改革的顺利实施。1952年配合宣传《婚姻法》运动处理了大量的婚姻家庭纠纷,批判了男尊女卑和“三从四德”的封建礼教观念,改变了长期流传的童养媳、换亲、纳妾等陈规陋习。

1953年重点处理了离婚案件,树立了婚姻自主的新风尚。同时受理了大量复杂的劳资纠纷、合营纠纷、分家析产以及债务、宅基地等纠纷。1955至1960年在合作化、“大跃进”中民事案件的赡养、房屋、土地等案件极少,主要是婚姻家庭案件。1962年《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公布实施后,清理了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共产风”,财产等民事纠纷又重新提起。

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民事案件审理全面停滞。1968年各县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置人保组(政法组),指定1至2人接待群众,办理一些婚姻家庭纠纷案件。1968至1972年共审结案件1634件。1973年恢复人民法院,当年8至12月就审结民事案件1149件。80年代以后,经济合同、买卖、债务、婚姻、劳动、土地、宅基界畔等纠纷不断出现,民事案件又呈上升趋势。据统计,1990年比1980年上升169.4%。从两级法院审结民事案件的实绩看,占法院每年结案的70%~80%。

90年代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经济建设迅速发展,私营经济成分不断扩大,法制建设不断完善,民事纠纷案件逐年上升。1991至1995年共审结36929件。

一、婚姻案件审判

建国后,根据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婚姻法》,咸阳各级法院依法将旧社会在婚姻上存续的童养媳、官宦富豪人家纳妾、包办买卖强迫婚姻、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等案件作为重点,1951至1957年共审理婚姻纠纷案件13213件。此间审理婚姻案件是在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原则下,照顾合情的婚姻习俗,对婚姻法实施前的纳妾,一般不告不理,女方提出与纳妾丈夫离婚的准予离婚;对童养媳未结婚提出解除婚约的即行支持解除;对包办买卖婚姻告到法院要求离婚而又确实没有夫妻感情,无法维持、调解无效的,判决支持离婚;对丈夫夫权思想严重、妻子受虐待的婚姻,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先行对犯有错误的丈夫进行教育,使其改正和好,确实不能和好的可协商离婚或判决离婚;对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的给予批评教育,支持寡妇再嫁;对现役革命军人配偶提出离婚的,非经军人本人同意,不判离婚。

1960至1962年,农村粮食减产,群众生活困难,离婚案件有所上升。1961年审理离婚案件1940件。1962年审理离婚案件2947件。从受理的案件看与前期有明显不同,一是婚姻基础多是自主或半自主;二是包办婚姻又有新的变

化；三是因连年灾害造成粮食、经济问题反映在婚姻纠纷中比较突出；四是甘肃省外流妇女的婚姻案件比较多；五是城市压缩人口中不愿返乡的提出离婚。1962年审结婚姻案件2955件，判离1741件，判不离1214件，既稳定了婚姻家庭，又有利于压缩城镇人口工作的顺利实施。与此同时“娃娃亲”包办婚姻是产生婚姻纠纷的又一个主因。据统计，1961至1965年婚姻案件每年均有此类婚姻2200件左右。针对婚姻案件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全市各级法院在加快案件审理的同时，打击了一批残害妇女儿童的行为。据统计1966年审结婚姻案件1998件，1967年审结1135件。二审上诉1965年审结200件，1966年审结105件，1967年审结50件。

1980年新《婚姻法》贯彻实施后，婚姻家庭纠纷出现了上升的趋势。1981年受理诉案1779件，1982年受理诉案1913件。这一时期婚姻案件的特点，一是索取财物；二是喜新厌旧、草率结婚；三是第三者插足；四是受封建残余思想影响，为传宗接代，造成家庭不和。

根据上述特点，法院在全面贯彻实施新《婚姻法》的同时，把准确、及时地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看成是促进妇女彻底解放、建立美满幸福和睦的婚姻家庭、促进安定团结的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着重改正那些在婚姻家庭领域内存在的错误认识，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着重调解和巡回办案。1980至1985年审结婚姻案件11586件。同时正确掌握离与不离的法律界限。在具体操作上采取“五查五看”、“二考虑”的方法。“五查五看”，即查婚姻基础，看双方的婚姻关系是怎样建立起来的，是自主、自愿，还是媒妁之言，父母包办、强迫的，是真心相爱，还是草率结合，或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结婚；查婚后感情，看夫妻纠纷的发生、发展变化过程和时间长短，摸清夫妻感情状况，双方矛盾是一时气愤还是积怨已久，是否经过村组调解，调解的情况；查离婚原因，看双方矛盾的症结所在、深浅程度和发展趋势；查发生纠纷的是非责任，看当事人的思想根源，以此为依据进行工作；查夫妻关系的现状，看周围环境及和好的客观条件与有利因素。“二考虑”，即一考虑子女利益；二考虑社会影响。在查清上述问题的基础上把婚后感情作为准予离婚和不准离婚的主要依据。对夫妻关系未完全破裂的，尽量做调解和好工作，针对双方当事人的思想抓住矛盾的症结，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喻之以法，耐心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从40多年婚姻案件审判实践看，离婚案件有起有伏。1951至1960年收案17684件，1961至1970年收案13827件，1971至1980年收案7953件，1981至1990年收案22523件，1991至1995年收案22806件。90年代婚姻案件与以

往相比情况更复杂。

二、赡养、抚养、扶养案件审判

建国 45 年来,咸阳市两级法院依照有关法律、政策调处赡养案件 2474 件、抚养案件 1632 件、扶养案件 1218 件,从而保护了老人和子女的合法权益,实现了老有所养、少有所教,消除了这方面的后顾之忧。

赡养案件,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家庭经济权掌握在父母手中,子女无经济支配权,故发案率低。随着社会的发展,家庭财产与经济相应在变化。1950 年土地改革中规定只要是家庭成员,均有一份财产。家务仍由老人主持,尚有一定权威。家庭人口多或有意逼老人分家,基层组织或亲友调处时,大多另留有生养、死葬的财产老人依附这些财产,维持晚年生活,供养一方子女也乐于照料,因此很少发案。

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大家族、几代同堂的家庭逐渐解体,一代或两代人的核心家庭不断发展。有些人道德观念淡薄,只图小家庭舒适,不愿赡养老人。有些老人迫于生活或无法容忍子女的虐待行为,提起诉讼。但多数由生产队作了调处,诉至法院者较少。

人民公社化时,农村实行按劳取酬,口粮按人口分配,老人在力所能及的劳动中可获得自己的一份口粮,不足部分由子女劳动报酬中付给。子女确实无力赡养,生产队则从集体福利中给予照顾。老人生活基本能得到保证,赡养案件仍不多。

农村实行土地承包后,一些子女为老人耕种责任田,不供给口粮,争房、争宅基地使用权及其他生产、生活资料,借口分家析产不公,不养老人,互相推诿。城市由于消费水平的提高,一些青年人生活超前享受,伸手向老人索取,却不愿尽子女的义务,不愿意赡养老人。1980 年以后全市两级法院收赡养案年均 200 多件,比 1964 年上升 11 倍。

抚养案件多数是因离婚引起的抚养纠纷。为确保父母离婚后子女的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有关规定,1961 至 1995 年,咸阳两级人民法院审结此类案件共 1657 件。在审理抚养案件时,对互相争着抚养孩子的案件,审理时本着有利孩子身心健康和成长的原则,对正在哺乳期的婴儿原则上由女方抚养,个别女方因疾病或其他原因没有抚养能力,也可由男方抚养;对已脱离母乳 3 至 6 岁的小孩,一般由女方抚养,男方要求抚养,且也有条件抚

养,女方同意,可由男方抚养;对7岁以上儿童,征求孩子意见,随父随母自便;对只愿养男孩,不愿养女孩案件的给予批评教育。这类案件大多数都是在离婚时一并处理,个别案件也有单独立案审理的。对抚养费的负担,50年代人民生活标准不高,处于维持生活阶段,加之妇女经济还未独立,大多根据男方的经济收入状况,一般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3至5元。60年代农村每月8元至10元,城市20元。80年代农村20元,城市30元。90年代后增至城市80至100元,农村40至60元。在抚养时限上一般以子女16岁为界(上学读书不限),处理时暂定为3年,3年后另议。在付给方法上多数是一次付清或分年付清。

抚养案件单独立案者较少,特别是兄、姊对弟、妹抚养诉讼更少,大多是因离婚后妇女生活困难。根据这一特点,在审理离婚案件时,按照不同时期各自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及离婚后可能给另一方带来的困难情况,酌情处理。

1949至1955年前生产资料私有制时,妇女在生活上难享平等待遇,家庭经济大多掌握在丈夫家族成员手中。当提出离婚时,不论婚姻关系结局如何,首先要讲明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上应承担的责任,离婚前与离婚后都要履行扶养义务。其次讲明家庭财产,并依法予以分割。

1956年,农村实行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但家庭经济仍由丈夫和家庭主要成员掌握,因此离婚后如果一方生活确有困难,另一方仍须付给一定时期的生活资助。

80年代实行改革开放后,家庭结构也相应发生变化,妇女社会地位、经济地位有所提高,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除各人应得财产外并判给一方自留地和夫妻劳动所得的其他共同财产。妇女另嫁时须将自留地交回村民小组支配,其余财产可以带走,从而保证了离婚妇女的生产与生活。

三、继承、房屋、土地、宅基地案件审判

全市两级法院1949至1995年共受理继承案1805件。从审判实践看,1950至1955年这类案件较少,五年中共审理继承案415件,但没有一起子女提起继承案。1956至1958年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跃进”时期,公民的私人财产继承意识淡化,三年共审理继承案138件。1962年中共中央颁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中规定,社会个人的一切生活资料、生产资料永久归社员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但由于法制不健全,“左”的思想错误影响,公民的继承权未

能得到完全保护。这一时期继承案件的审理仍不很多。

“文化大革命”时期取消了对公民财产继承权的保护,1966至1975年仅收案58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新规定“国家保护公民所有财产的继承权”,因此继承案件处于上升趋势。1981至1985年审理333件继承案。

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公布实施后,继承案件的审理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1985至1995年间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理该类案件851件。

房屋纠纷案件是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中的一项繁重任务,1949至1995年共审结4489件,这类案件各个时期变化差异较大。1949至1954年社会主义改造初期审结624件,平均每年104件;1955至1959年社会主义建设高潮时期,收案量下降,五年共审结223件;1960至1964年在贯彻中共中央颁发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期间,审结房屋纠纷案件402件,平均每年80.4件;1965至1976年审结299件,平均年收结案24.9件。这期间,由于法制遭到破坏,此类纠纷诉讼不多。1967年仅审结17件,1968年、1969年无有收案。1970年仅有2件。1980年后随着各项法律制度的日趋完善和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人们法制观念日益增强,当年审结308件。1981至1995年每年审结均在170件左右。

土地、宅基地纠纷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私有制时期开始出现。建国后国家进行了土地改革和查田定产,并进行了确权登记。1949至1954年田畔纠纷较少,也不存在产权纠纷。1955至1958年在农村实行农业合作化、公社化,农村土地归集体所有,地畔纠纷灭绝,土地买卖纠纷基本消除。1962年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后,宅基地及土地纠纷开始出现。据统计,1964至1967年全区两级法院共审理162件,占民事案件的0.6%左右。队与队的土地纠纷大多由公社调处,一般不诉诸法院。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后土地纠纷仍不多,而宅基地纠纷呈现逐年增多的势头。加之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改建新建房屋普遍增多,引起相邻界畔、争占宅基地纠纷猛增,1983年审结166件,其中土地纠纷8件,宅基地纠纷158件。1984年审结187件,1985年审结284件。1991至1995年审结1062件。

四、债务、侵权赔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城乡多种经济形

式同时并存,产生了多渠道、多行业、多环节的新的经济关系,反映在生产经营和商品交换过程中的借贷、买卖、代购代销、承包、联营、劳动报酬以及其他纠纷引起的债务案件逐年增多。1975至1979年审结债务纠纷案112件,至1995年两级法院共审结1358件。

从债务案件的审理来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各类债务纠纷逐年增多,特别是因劳务形成的债务纠纷明显增加。据统计,1986至1995年收案391件。45年来,人民法院还运用债权法律制度处理社会组织之间、社会组织与公民之间以及公民与公民相互之间的财产纠纷案17039件,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促进了社会生产的发展。

侵权行为是不法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的行为。受害人有权要求行为人赔偿自己损失的权利,行为人有赔偿损失的义务,使受害人的损失得到补偿。60年代至80年代,咸阳两级法院共审理709件损害赔偿案,主要是人身伤害和财产赔偿。1986年《民法通则》颁布实施后,增加了侵犯著作权和侵犯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法人名称权的内容,此间这类案件不多。1991至1995年仅审结名誉权案37件,审结人身损害赔偿案2369件,财产赔偿案1851件。从审理实践看,此类案件一般发生在乡邻之间,由于关系不融洽,在发生口角、遇事又互不相让时所引发的财产和人身伤害;另一因素是社会上一一些恶势力横行乡里、滋事生非,破坏社会秩序,损害他人人身。此外,还有责任事故、意外事故等造成的损坏和伤害。

第四节 经济审判

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各种经济合同越来越多,经济纠纷案件大幅度上升,涉及面越来越广。1980年5月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设立经济审判庭。1981年各县、市人民法院相继建立了经济审判庭,专司经济审判。据统计,1981年受理70件,1982年受理169件,1983年受理348件,1984年受理526件,1985年受理1290件,1986年受理998件,1987年受理867件,1988年受理849件,1989年受理1028件,1990年受理780件。从收案比例看,总的收案数不断上升,特别是诉讼标的金额越来越大。通过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1982至1990年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855.42万余元。90年代经济纠纷案件涉及面越来越广,且大多数为企业之间或个人之间的纠纷。据统计1991年审结经济案件831件,1992年

审结 905 件,1993 年审结 1538 件,1994 年审结 1896 件,1995 年审结 1850 件,5 年内共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经济损失 78714 万元。

一、购销、联营合同纠纷审判

购销合同有供应、采购、订购、购销结合、协作、调剂等 6 种形式。80 年代后期,随着市场开放,商品流通不断扩大,特别是商品化生产的扩大,发案率逐年有所增加。全市 1984 年审结 143 件,1985 年审结 380 件,1986 年审结 371 件,1987 年审结 331 件,1988 年审结 290 件,1989 年审结 280 件,1990 年审结 289 件。1991 至 1995 年共审结购销合同经济纠纷案 2209 件,诉讼标的为 2117898 元,购销合同案件占经济合同纠纷年总收案数的 28% 左右。多数涉及供货付款,也有的涉及物品质量、期限。

90 年代中叶,全市有个体联营、工商联营、农工商联营、商工商联营、中外合资联营等联营形式。这些联合企业在联合经营过程中,由于出资、劳务、权利义务、退伙等原因,不断出现纠纷,诉诸法院。1984 年审结联营合同 2 件,1985 年审结 71 件,1986 年审结 81 件,1987 年审结 18 件,1988 年审结 19 件,1990 年审结 14 件。1991 至 1995 年审结各类联营合同纠纷案件 73 件。

二、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是一项新的民事诉讼内容。农村承包合同在履行中往往因合同内容的变更、转包、单方任意毁约、承包金给付、承包标的过低或过高、破坏性生产等出现纠纷,法院审理这类纠纷,主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参照《经济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结合每个案件的实际情况,着重采用民事调解的方法审理。

在审判实践中,一方面坚持“三查一分”审理合同纠纷,“三查”即一查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双方有无承包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法人资格,经营范围,权利义务是否贯彻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二查纠纷的形成及发展过程,主客观因素及现状,弄清事实真相,掌握全面情况;三查争论的焦点。“一分”即分清是非,明确责任。另一方面坚持做到依靠群众、调查研究、注重调解、就地办案的方针。据统计 1983 年收案 1 件,1985 年收案

98件,1986年收案118件,1987年收案82件,1988年收案103件,1989年收案105件,1990年收案87件。1992年审结农村承包合同纠纷57件,诉讼标的160.55万元。1993年审结68件,诉讼标的92.56万元。1994年审结74件,诉讼标的205.89万元。1995年审结90件,诉讼标的180.88万元。一般每年调解结案均在40%左右。

三、工程承包合同纠纷

建筑工程合同,多因质量、工程期限、工程结算、赔偿损失等发生纠纷而诉至法院。80年代中、后期发案较多。1984年41件,1985年56件,1986年43件,1987年24件,1988年33件,1989年38件,1990年38件。1992至1995年审结377件,诉讼标的3188.89万元。从审案实践看,这类纠纷每年都在增加,且标的越来越大。

审理此类纠纷案件和其他经济纠纷一样,先查清事实,然后按签约,依据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和规定的程序审查工程项目有无扩大,确定合同有效无效。有效合同如因工程质量纠纷,首先聘请质量监督部门作工程鉴定,按所检指标,对照合同在分清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建筑工程条例做出适当处理。如属拖欠工程款,除追缴所欠数额外,按拖欠数额、时间给予必要罚款补偿,以保障承包方资金回收运转和职工工资待遇。对无效合同,原则上应返还工程款,根据过错责任赔偿损失。实践中这种纠纷也大多因工程质量与拖欠工程承包款而引起诉讼。审理中只要查明资金来源正当,变更项目有充分理由,且工程已竣工,经验收质量合格又无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可参照有效合同处理。

四、借贷合同纠纷

解放后,借款合同的当事人有特定的资格,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的贷款方只能是银行和信用合作社。80年代以来因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本付息酿成纠纷较多。这类案件的特点:一是借款的计划性;二是主体多为金融机构;三是标的均为货币;四是属于单方面制裁。审理中依据《借款合同条例》着重审查合同是否具备下列条件:一则借款方是否具有一定资金、物资或财产;二则是否有担保人。对既没有相应资金、财产和适销的物资,也没有提供担保或担保人没有资格或无能力担保,及以欺诈手段冒名贷款者和违反规定贷款进行非

法活动应视为无效合同,按各自责任大小处理,对有效合同因贷款方违约,令其如期偿还,违约造成的损失由借贷方按规定缴纳预期利息,对一时偿还不了的,可令其做出还款计划分期偿还。

按审理情况看,1984年审结11件,1985年审结35件,1986年26件,1987年24件,1988年27件,1989年191件,1990年156件。1991年37件,借款标的480.32万元;1992年190件,借款标的881.58万元;1993年402件,借款标的1944.44万元;1994年436件,借款标的2854.60万元;1995年535件,借款标的5239.14万元。

随着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市场经济的全面推动,贷款纠纷逐年增多,且标的也越来越大,有些案件直接制约一个企业的整体状况,有些还形成“三角债”。为使企业摆脱债务的困扰,两级法院坚持做到短、平、准、快。一是缩短办案期,力争时效内结案;二是依法公平裁判,不徇私枉法;三是准确适用法律,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分清是非,正确运用法律;四是快立、快查、快执行,各县、区法院专门设立讨债法庭,巡回办案。对有些案情简单清楚的债务,按审执合一的办法一次结案,不使资金在诉讼中滞留,也可采用诉前调解或用督促程序解决,总之既要依法收回贷款,又要为搞活企业、活跃经济服务。

第五节 行政审判

1988年,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始组建行政审判庭。至1990年,武功、兴平、乾县、渭城、秦都、泾阳、旬邑、礼泉、彬县、长武、淳化等各县区人民法院相继建立了行政审判庭,且配备了专门审判人员。依照新颁布的行政法规、法令、政策,咸阳市各级法院1988年审结行政案件20件,1989年审结40件,1990年审结81件,1991年审结60件,1992年审结122件,1993年审结88件,1994年审结147件,1995年审结116件。通过案件审理,各级政府和国家机关执法意识显著增强,行政案件诉讼越来越多。

一、治安行政案件审判

1957年全国第一个《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实施后,不服治安处罚的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受理,法院未受理此类案件。1986年新《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发布

后,人民法院开始受理治安案件诉讼。因当时案件不多、法制不完善,全市两级法院在未设行政审判庭的情况下,由民事审判庭受理,三年只审结治安案件4件。1988年全市两级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后受理治安行政一审案件6件,审结5件;受理二审治安行政案件4件,维持3件,撤销1件。1989年受理一审治安行政案件6件,审结6件;二审受理治安行政案件3件,审结3件。1990年受理一审治安行政案件7件,受理二审治安行政案件2件。1991至1995年审理治安行政案件10件,平均每年审结16件。

二、土地案件审判

土地案件审理指因土地使用权转让、出售而产生的案件。全市两级法院行政审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征用土地条例》《城市规则条例》及陕西省制定的有关土地使用管理规定,1988年受理一审土地行政案件5件,审结4件;二审受理土地行政案件4件,维持3件,撤销1件。1989年受理一审土地行政案件21件,二审受理4件。1990年受理土地行政案件14件,二审受理5件。1991至1995年受理土地行政案件311件。

三、林业行政案件审判

《森林法》第十四条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起诉。1988年全市两级法院受理林业行政案件2件。1991至1995年审结5件。

第六节 案件执行

一、刑事案件执行

中国古代对死刑犯的执行方法不尽相同。先秦时一般称大辟、炮烙、剖腹、醢、脯、戮、斩、焚、踣、磬、辕、辜等;战国及秦又有凿颠、镬烹、抽肋、车裂、囊

扑、枭首、腰斩等；汉初以腰斩、枭首、弃市为主；北魏有辕、腰斩、殊死（断头）、弃市，后改为枭首、斩、绞；北齐、北周沿袭；隋、唐定死刑为斩、绞，五代和宋仿效唐制，还增有凌迟；辽初有投悬崖、射鬼箭、五车辕、生瘞（活埋）、炮掷等；金代有击脑。此外历代王朝法外酷刑从未间断，棒杀、剥皮和醢等屡见不鲜，明、清因袭不改。民国以后以击脑为主。

建国后，根据国家刑事诉讼法规定，死刑立即执行的程序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处核准的，或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核准的，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签发死刑执行命令。下级人民法院接到命令后，应当在7日内交付执行。如发现有问题的，可将情况报告核准法院，由院长签发停止执行命令并通知人民检察院临场监督。指挥执行的审判人员应对罪犯验明正身，讯问遗言，然后把死刑犯委托交付公安机关实施枪决。1983年4月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死刑犯人民法院有条件执行的应交付司法警察执行的通知》，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率先在户县试办了一次由司法警察对罪犯的枪决。此后仍交付公安机关执行。死刑执行后通知家属领尸或领骨灰，不领者由法院处理。

免刑、无罪判决宣判后，如果被告人在押，由法院通知羁押的看守所立即放人。

50年代政府规定对管制罪犯，来客居留应报告，外出请假、销假，每5天或每周向治保会汇报一次思想改造情况，每月完成7个义务劳动日。有的治保会给罪犯划卫生区，由罪犯每天打扫，治保会定期抽查。1961至1966年以治保会为基础成立4至6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的成员以生产队为基础，有大队治保会人员参加。治保会向监督管理小组明确任务和职权范围，监督管理小组根据罪犯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监督管理计划。有的治保会实行“两红加一黑”的包教方法，即由两名党员监管一个监督改造对象。基层人民政府不定期把罪犯集中起来，组成劳动教养队，一面劳动，一面进行思想改造。为了及时了解 and 掌握罪犯的认罪服法和思想改造情况，公安机关定期对罪犯评审和考察，半年初评，年终总评，通过评审划分出守法、基本守法、违法、严重违法4个档次，以作为下一步采取不同方式改造的依据。

“文化大革命”的10年间，管制的执行出现了一些有悖于法的错误做法，有的判决书注明“把帽子拿在群众手中，备而戴之”；有些群众专政组织随意“戴帽子、打棍子”，对监督改造对象进行批斗、游街示众和人身攻击，使一些罪犯受到身心摧残。个别监督改造对象经不起折磨，有冤无处申，以绝食、卧轨、跳河、切动脉等手法自绝人世，制造了一大批冤假错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管制规则得到逐步理顺。除对个别反革命分子判处管制外,其他罪犯一律不判管制。对管制期满需要解除管制的,在农村由所在派出所宣布解除管制。在机关、企业、学校管制的,由管制分子所在机关、企业、学校的保卫处、科提出,报经党委和主管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由主管的公安机关下达解除管制通知书,并由保卫处、科向群众宣布。对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延长、缩短管制期限或提前解除管制的,由执行机关提出意见,移送法院依法裁定。

《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被判处徒刑、缓刑的罪犯缓刑的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不少于1年,由公安机关交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予以考察。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期限内,如果没有再犯新罪,缓刑期满,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

监外执行是指被判处刑罚的罪犯,遇有严重疾病或罪行轻微,被判处徒刑监外执行和怀孕妇女及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犯罪妇女,采取判处徒刑,交原在地的行政机关或原工作单位监督其劳动改造。这是一种特别执行措施。监外执行仍由公安机关执行,法院为了解和掌握被判处徒刑在监外执行情况,从50年代起坚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回访,主要了解罪犯在改造中的转化情况和帮教措施的落实情况。

对判处上述刑罚的罪犯交付指定的监狱或劳动改造机关执行。对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缓刑考验期内确有悔罪表现的,应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上报减刑。对于判处徒刑2年以下,不便送往劳动改造机关执行的犯人,交由看守所监管;对少年犯交少管所管教。

二、民事案件执行

封建社会行政长官掌握司法权,兼管裁判和执行,而且对民事执行多采用刑事手段。清光绪年间始有执行程序的规定。民国时期在地方法院设执行处或执行员,办理案件。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革命政权的有关法律规定:民事案件的执行,由司法机关命令乡(镇)政府执行。建国后,50年代至70年代咸阳地区中院和各市县法院均未设执行员,大多实行审执合一,谁审判谁执行。80年代始设执行组或执行员,专司执行事项。截至1990年,全市两级法院均设执行庭,已有执行人员52名。据统计,1984至1990年全市共受理执行案件17584件,执行终结16061件,执行率为91.3%;1991至1995年执行

16746件,执行12821.22万元,改变了只审不执行的被动局面。此类案件执行前都要进行必要的核实,对原判决事实清楚,执行标的明确,即做出执行计划,按期执行。对原判事实不清或执行标的不明确者,退回原审判庭,重新审理。同时要判断审查执行依据是否生效,申请执行是否超过申请期限,没有正当理由超过时限的法院不予执行。

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程序,为实现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内容可以采取强制手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强制措施主要有查封、扣押、冻结、变卖、扣留、提取、强制搬迁等。

第七节 法医技术鉴定

据《睡虎地秦简》记载,早在战国末期,秦国已实行由令史从事尸体检验和活体检验的制度。北宋以后设仵作配合司法官验尸。近代始设专门学科为法医鉴定培养专门人才。建国后,全区两级法院尸检、活体检验及毒物等检验工作,大多委托市第二人民医院、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鉴定。1987年10月,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备专职法医1名,随即开展了法医鉴定工作,主要业务有刑事案件活体和个别尸体检验、现场勘验、绘图、摄影。1988年又选送文检人员至沈阳中央警校学习进修文检专业鉴定。1989年1月又开始承接办理司法案件的笔迹、文证鉴定业务。至1995年底,共鉴定案件1085件。

70年代以前,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活体检验工作主要委托有鉴定能力的医院进行。80年代,随着法医室的建立,法医活体检验自成体系,各种活体检验均由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医室鉴定。1987年鉴定6件,1988年鉴定28件,1989年鉴定55件,1990年鉴定80件。1991至1995年每年均在100件以上。市中院法医技术室从1989年开展笔迹鉴定后,当年鉴定15件,1990年鉴定22件。1991至1995年共鉴定147件。

第六章 检 察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民国检察机关

民国时期,咸阳辖区始设检察机关。1940至1949年5月,先后设置了咸阳、邠县、三原、兴平4个地方法院检察处,由县长兼任检察官。其中,咸阳地方法院检察处于1941年3月1日成立,址设咸阳县城内安国寺,1942年11月3日迁至城内潘家巷三官庙。咸阳地方法院检察处受陕西省高等法院检察处直接领导,书记官以上人员由省高等法院检察处派员,报经司法部委任,司法警察、录事由首席检察官决定录用。录事、司法警察为雇员。书记官属委任,检察官属荐任。郝景昌、孙咸烈、亓含英、王五洲、杨德暄、温珊、田惟钧、刘崇德担任首席检察官职务。邠县地方法院检察处成立于1941年1月13日,址设邠县城内东大街87号。该处独立行使职权,首席检察官负责全面公务,检察官主管诉讼案件,书记官分掌文牍、记录、编案、统计、会计、印信、内收发等行政事务。赵廷瑞、冯秀山、张鹏翼为首席检察官。三原地方法院检察处成立于1941年初,1948年12月撤销,址设三原城内南大街辕门巷北邻。主要受理三原地方群众申诉控告及县警察局和其他单位移送的刑事案件,对案犯通过侦讯,决定逮捕或不逮捕、起诉或不起诉,每月办案10余件。张庆汉、郝景昌、杨富春、张鹏翼、柏世华、张耀垣为首席检察官或代理首席检察官。兴平地方法院检察处1947年7月1日成立,址设兴平县城内旧马号内,首席检察官为张鹏翼,系荐任4级,月支俸340元。

此外,咸阳、三原两县设检察官2至3人,邠县、兴平两县设检察官1至2人。4县各设主任书记官1人,录事3人,工丁1人,司法警察4至7人。咸阳、三原两县检察处人数最多时达9至13人。检察处人员分工为:首席检察

官为地方法院检察处之最高负责人,管理全处工作兼办少量案件;检察官具体办理诉讼案件,并配一名书记官专理案件之记录及文牍事务;另有书记官分别担任人事管理、分发案件、内外收发、送达送审、统计、档案及行政庶务工作;主任书记官除配属首席检察官办案记录外,还负责全部书记官之管理、工作分配等;录事的主要任务是缮写各种司法文书及来往公文信稿;司法警察负责拘捕人犯、送达公文、传票等。工丁则为勤杂人员。

检察官依法行使的职权:一是实施侦查;二是负责公诉和自诉;三是指挥刑事裁判的执行。1932年中华民国《法院组织法立法原则修正案》中,对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作了具体规定,同时还允许检察官协助自诉或担当自诉权。1945年4月10日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调度司法警察条例》,规定检察官侦查犯罪有指挥、命令司法警察权。

二、关中特区及关中分区检察机关

中共中央到达陕北后,将陕北和陕甘边根据地重新划为陕西省、陕甘省及所属神府特区和关中特区。1937年又将关中特区改为关中分区,随着革命根据地的发展和政权机构的不断健全,先后3次建立检察制度。1937年2月13日,中央司法部确定建立和健全裁判组织。同月21日中央主席确定“健全检察制度”,在审判机关设国家检察员,关中特区各县检察员及其职责由县保安科长兼任。1938年1月1日陕甘宁特区政府改为陕甘宁边区政府,中央司法部改为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1939年1月召开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决定在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内设置检察处,关中分区各县的检察职责仍由各县保安科长代理。至1942年春精兵简政时边区检察处撤销,实行审检合一。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12月陕甘宁边区召开司法会议,提出重新建立检察制度,设立了陕甘宁边区高等检察处关中分区分处,地址在栒邑县马栏镇,并开展了参加案件诉讼业务。1947年2月18日国民党军队占领了马栏,检察分处撤至石门关,参加粉碎国民党进攻的自卫战争,检察分处自行撤销。

三、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咸阳分署

建国后,1950年10月1日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咸阳分署成立,地址在凤凰台北极宫专区院内,实有干部11人,设秘书、侦查、一般监督3组。分署领导

三原、泾阳、枸邑、淳化、醴泉、咸阳、兴平及盩厔、鄠县、高陵、铜川、耀县、富平等13县人民检察署,两级检察机关实有干部74名。职责是检察政府机关及公务人员和国民是否严格遵守法律法令与人民政协的共同纲领及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对司法机关之违法判决提出抗议;对刑事案件侦查和公诉;检察司法、公安机关的犯人改造场所有无违法;代表国家参与同人民利益有关之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1952年12月25日咸阳检察分署撤销,所辖咸阳市、咸阳县、鄠县、铜川县检察署划归省人民检察署直接领导;三原、泾阳、富平、耀县、高陵县检察署划归省人民检察署渭南分署领导;枸邑、兴平、醴泉、淳化、盩厔县检察署划归省人民检察署宝鸡分署领导。

四、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咸阳分院

1961年9月1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咸阳分院成立,辖咸阳、兴平、醴泉、乾县、永寿、邠县、长武、枸邑、淳化、三原及泾阳、高陵、盩厔、鄠县14县市检察院。地址设在人民路原西北轻工业学院校内,1966年7月迁至安定路9号公检办公楼。设有秘书、审批、办案三个组,编制13人。1962年1月,增至17人。随着国内形势好转,检察机关、人员相对稳定,各项检察业务全面开展。1963年7月23日改组为科。

“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检察机关受到了严重冲击。1967年3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咸阳军分区对咸阳公检法实行军管,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咸阳地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代行公检法职权,检察干部集中参加“斗、批、改”学习班。1968年9月除留少量检察干警协助军管会参与办理业务外,其余检察干部被分配到其他单位工作,检察职权由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政法组行使。

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要求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8月10日,咸阳检察分院正式对外办公,院址设在安定路9号院内。随后院内始设审批科、法纪检察科、劳改检察科和办公室,编制47人。1979年10月18日,随着各项检察业务的全面开展和《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新法的实施,经批准将原审批科更名为刑事检察科,将劳改检察科更名为监所检察科,同时增设经济检察科。同年11月,从咸阳地直机关抽调12名骨干充实检察机关。1981年3月24日增设政工科,1982年4月27日又增设申诉检察科。

1980年4月15日,陕西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由刘润、孟松海、穆义文、董志中、吴世明、杨培组成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咸阳分院检察委员会。1981年5月,吴世明、穆义文因工作调动被免职,随又增补王作楫、穆伯芳为检察委员会委员;1981年9月王作楫因工作调动被免职后,又于1982年11月增补赵生军、顾文生为检察委员会委员。至此分院检察委员增至7名。

五、咸阳市人民检察院

地改市后,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咸阳分院于1984年5月21日更名为咸阳市人民检察院,并于6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办公地址设在咸阳市安定路9号大院,后迁团结路16号大院。市人民检察院设置有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政工科、秘书科和技术室。12月28日将原秘书科更名为办公室,并增设调研处,其余6科更名为刑事检察处、法纪检察处、经济检察处、监所检察处、信访处、政治处。1985年10月21日又将调研处更名为研究室,将信访处更名为控告申诉检察处。1992年8月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的职权,设置了民事行政检察处。1995年3月增设了监察处和咸阳市检察学会筹备处、司法会计鉴定中心及检察官培训中心。同年6月设置了中国共产党咸阳市人民检察院纪律检查组,与监察处为一套班子、两个牌子。至1995年底全院内部机构设置为9处、两室、两个中心,领导全市10县3区1市检察院。

咸阳市人民检察院历任检察长名录见表2—7。

表2—7 咸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机关名称	姓名	任职时间
咸阳市人民检察院	刘润	1984.5~1994.4
	贾宏垣	1994.4~1998.3
	任泉清	1998.4~

1984年11月15日成立了咸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届检察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刘润、郭志清、商振、张琳哲、董志中、穆伯芳、顾文生7人组成。1987年7月董志中因工作调动免职后,又增补任致忠、韩振武、吕旺忍为委员。1989年5月第二届检察委员会由刘润、郭志清、商振、张琳哲、顾文生、穆伯芳、任致忠、韩振武、吕旺忍9人组成。1990年10月郭志清离休。1992年1月李学斌、

蒋邦杰调任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增补为检察委员会委员。2月张琳哲调离。1993年3月商振改任咸阳市人民检察院巡视员。1995年5月第三届委员会由贾宏垣、李学斌、蒋邦杰、顾文生、穆伯芳、任致忠、韩振武、吕旺忍8人组成。同年6月增补蒋庆国、黄志刚为委员,免去任致忠、穆伯芳、顾文生委员职务。

六、咸阳地区检察派出机构

1954年5月31日,咸阳工业区专门检察署建立。该署系陕西省人民检察署派出机构,地址设在凤凰台北极宫教堂内,编制7人,实际调入6人,专门负责调查西北国棉一厂、二厂生产概况,配合咸阳市人民检察署受理了部分工矿区批捕、起诉案件。同年7月6日并入咸阳市人民检察署。

1987年11月至1989年6月,咸阳市税务局、秦岭电气公司、华兴航空机轮公司、陕西柴油机厂、红原锻压厂、西川机械厂、四四〇〇厂相继设立检察室(处),业务受咸阳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列入本单位编制,所需行政业务经费、交通工具、技术装备等由所在单位解决,干部任命、印章制发由人民检察院办理。

第二节 刑事检察

一、审查批捕

1951年2月中共中央颁布了《惩治反革命条例》,3月1日咸阳专区镇反运动开始。至年底全专区共批捕各类犯罪分子1283名,其中特务244名、反革命分子376名、土匪366名、恶霸地主7名、其他刑事犯罪分子290名。1952年全专区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批捕案件2676件,其中反革命案件954件(内有特务169件、土匪231件、反动会道门头子237件、反动恶霸地主165件、其他25件)、一般刑事案1228件。检察分署在受理匪首马生云案后,立即派员深入调查,查清了马犯在任国民党军副官期间的种种罪行:杀害群众16人,抢劫大烟、民财、衣物数十件,烧毁民房14间,强奸民女14人。解放后曾混入咸阳军分区窃取连长职务,案发后随即将其批准逮捕。1953年9月咸阳市人民检察署成立,主要承办市区刑事案件批捕。当年,共受理提请审查批捕案件7案7人,经审查批准逮捕5案5人,退回补查2案2人。

1955至1956年根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惩办与教育相结合,打击少数,教

育多数的精神,开展打击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1955年1至11月,咸阳市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232案242人,其中反革命案125案127人,一般刑事犯107案115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80案188人,不批准逮捕29案31人,退回补充侦查的10案10人。上述数字有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中提请批捕的185人,批准逮捕142人。1956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103案103人。经审查批准逮捕60案60人,其中反革命33案33人,刑事犯27案27人;不批准逮捕17案17人,其中反革命4案4人,刑事犯13案13人,退回补充侦查30案30人。

1957至1960年是反右派斗争、政法“大跃进”以及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时期。尤其是1958年的所谓政法“大跃进”,将公、检、法三机关合并为政法公安部,实行联合办公和“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一竿子插到底的办案方法,打乱了正常的监督制约程序,削弱了检察机关审查批捕的职能作用。据统计,四年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499人,经审查批准逮捕396人,不批准逮捕87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10人,办案质量数量很不稳定。

1961年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咸阳分院恢复后,全区两级检察机关在审查批捕工作中,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狠、准、稳、细地打击现行犯罪分子,重点审查批捕了反革命分子以及杀人犯、抢劫犯、盗窃犯和投机倒把犯。1961年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1425名,经审查批准逮捕830名,不批准逮捕483名,公安机关撤回提请的17名。1962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犯1215名,经审查批准逮捕903名,不批准逮捕234名,错捕16名,漏捕14名。1963年全区国民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社会治安秩序日趋好转。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反革命案28案72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7案56人。1964至1965年,省、地、县三级检察院在乾县进行依靠群众力量办案的试点工作。两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3012人,不批准逮捕920人,退回补充侦查310人,公安机关撤案122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机关受到冲击,审查批捕工作中断。

1978年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从1979年开始,审查批捕工作开始正常运行。地县两级检察机关实施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的方针,重点审查批准逮捕了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及聚众斗殴、爆炸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六类犯罪分子。在此期间,按照中央和陕西省委的有关政策,对“文化大革命”中犯有“打、砸、抢”的案件进行了批捕审查,先后批准逮捕丁志远、薛长清等首恶分子45名。

1980至1982年,审查批捕工作围绕整顿社会治安,紧密配合公安机关集中打击了杀人、抢劫、强奸、纵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两级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3990人,经审查批准逮捕3027人,不批准逮捕462人。

1983年春夏之间,社会治安出现非正常状态,刑事犯罪活动嚣张,人民群众深感不安。全区两级检察机关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采取打战役的形式,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和“稳、准、狠”的原则,积极参加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在斗争中,认真开展了审查批捕工作,深挖隐藏较深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是年,区县两级检察机关共批捕各类犯罪分子6328名,比“严打”前增加了一倍。其中各类犯罪分子2580名。经过连续打击,全市刑事发案率比“严打”前三年下降了28%,平均发案率由“严打”前占全市总人口的万分之八点二,下降到万分之六点二,基本上改变了社会治安非正常状况。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9案20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案13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5案5人,不构成犯罪的1案1人,改变定性的1案1人。另外,吸食贩卖毒品案件剧增。1989年全市批捕贩卖毒品11案16人,而1990年就批捕55案113人。其中特大重大案件比1989年上升21%。在抓好批捕案件质量的同时,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还坚持对大案要案提前介入。其中仅1995年一年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察活动的案子即达71件,占大要案总数的80%,收到了显著的效果。1979至1995年咸阳市(地区)检察院办理批捕案件情况见表2—8。

表2—8 1979至1995年咸阳市(地区)检察院办理批捕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案/人

年 度	受 理 数	批 捕 数	不 批 捕 数
1979	511/773	364/450	97/137
1980	/1013	/809	/127
1981	/1454	/1084	/152
1982	/1433	/1134	/185
1983	/4893	/3486	/416
1984	/1917	/1697	/347

续表 2—8

年 度	受 理 数	批 捕 数	不批捕数
1985	/960	/823	/117
1986	/1525	1262	/178
1987	/1523	/1255	/160
1988	/1856	/1474	/242
1989	/2067	/1767	/276
1990	1183/2207	1063/1938	73/262
1991	1217/2211	1033/1800	78/218
1992	1082/1942	952/1648	85/217
1993	1163/2116	1043/1830	48/55
1994	1377/2670	1266/2421	46/126
1995	1235/2143	1115/1866	54/142

二、审查起诉

1950年10月,咸阳县检察机关成立后,由于人力有限,尚未全部承担审查起诉工作。截至1952年底,配合镇压反革命运动共起诉人犯1015名。1954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后,咸阳市人民检察院先后制定了《关于试行侦查、审查监督制度》《审查起诉案件提纲》,审查起诉工作有了新的发展。1955年全市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110案167人,经审查提起公诉的102案159人。另外有自行侦查起诉的12案13人。1956年,各地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先后对能主动坦白自首的10名犯罪分子做出了“不予起诉决定书”,对36案36人做出了免于起诉决定,从而扩大了党的政策的感召力,促进了敌人内部的分化瓦解。同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68案170人,经审查起诉71案73人。1957年全党整风运动开始后,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乘机活动,检察机关配合公安、法院,通过审查起诉,集中力量重点打击了地、富、反、坏、右的破坏活动。据统计1957年咸阳市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75案84人,经审查起诉的67案72人。1958年在政

法工作“大跃进”中,审查起诉的办案程序受到干扰,工作粗糙,工作量增大。1958至1959两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86案195人,经审查向法院起诉180案189人。对于这两年起诉案件中的问题后来作了复查处理。1960至1962年连续遭受三年自然灾害,社会治安秩序不好,不法分子乘机进行破坏活动。咸阳检察分院恢复重建后,认真贯彻社会治安从严管理的方针,建立健全了审查起诉工作的办案程序。据统计,三年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855人,经审查依法向法院起诉1662人。1964年至1966年上半年,全区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工作,继续贯彻依靠群众专政、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方针,认真审查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犯。1964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627人,经审查依法起诉470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工作中断。

1979至1980年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开始实施试点工作。全区两级检察机关随着刑事检察工作的全面开展,在审查起诉工作中陆续完善了专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重大复杂案件和疑难案件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制度。但审查起诉中的错、漏或不当现象仍时有发生。据统计,1982年错诉、漏诉5案13人,法院退补或自行撤回的案件7案8人。特别严重的是应用免诉不当,甚至滥用这一手段,致使1982年比1981年免诉增加了30人。

1983年8月,在咸阳地委统一领导下,按照中央部署,全区开展了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截至1986年底,“严打”历经3年3个战役,两级检察机关共起诉3870案6603人。见表2—9。

表2—9 1983年至1984年咸阳地区“严打”第一战役起诉情况统计表

单位:案

仗序	受理数	起诉数	免诉数	不诉数	追诉数	公安 撤案	检察 撤案	法院 追查
第一仗	1850	1683	40	8	41	5	1	69
第二仗	1318	1035	112	33	6	5	6	90
第三仗	669	451	87	35		14	7	63

1987年审查起诉工作在狠抓“严打”不放松的同时,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严格把关,防错防漏,提倡细中求实,准中求快。

1989至1990年审查起诉工作强化了内部制约机制,增加了检察机关内部自侦案件的起诉任务。据统计,1989年审查起诉经济犯罪案件57案71人,免于起诉86案114人,撤案10案13人;审查起诉法纪案件20案33人,免于起诉16案22人,撤案1案1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101案2177人,经审查起诉968案1732人,免于起诉109案238人。1990年起诉自侦案件80案106人,审查免于起诉128案173人,不予起诉2案2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和免诉1464案2694人,审查后向法院提起公诉995案1777人,免于起诉218案375人;市院审查基层检察院受理一审无期以上刑罚案件86案245人,审查后向中级法院起诉70案163人,比1989年分别上升14.8%和12%。

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始终把办案质量放在审查起诉工作首位,在审查起诉中,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把好事实、证据和定性关。三原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坚持做到“四注意、一坚持”,即注意刑事责任年龄、注意刑事责任能力、注意鉴定结论、注意赃物作价,坚持审查案件同人犯和关键证人见面,提高了办案质量。1979至1995年咸阳市(地区)检察院办理起诉、免诉和出庭案件情况见表2—10。

表2—10 1979至1995年咸阳市(地区)检察院办理起诉、
免诉和出庭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案/人

年 份	受理数	起诉数	免诉数	不诉数	出庭数
1979	668/768	457/522	35/39	11/12	198
1980	/1453	/817	/59	/12	411
1981	/1543	/1036	36/64	/15	578
1982	872/1421	739/1196	39/89	5/16	617/968
1983	1797/3157	1636/2869	25/70	11/21	1283/2076
1984	1300/2213	1233/2031	107/257	33/82	1172/1891
1985	504/838	508/738	32/58	2/5	495/721
1986	811/1387	692/1112	67/142	4/9	589
1987	894/1517	720/1208	90/172	3/7	526
1988	1018/1886	799/1418	133/242	3/12	611

续表 2—10

年 份	受理数	起诉数	免诉数	不诉数	出庭数
1989	1226/2280	1065/1868	210/373	/9	686
1990	1420/2607	995/1777	218/375	2/7	746
1991	1334/2320	1032/1750	155/241	1/7	815
1992	1306/2314	985/1661	185/284	1/4	856
1993	1271/2166	1018/1669	126/218	2/3	871
1994	1490/2773	1220/2163	123/192	2/6	896
1995	1448/2423	1157/1927	103/160	5/11	908

三、出庭支持公诉

1950年10月,地、县两级人民检察署初建。在镇压反革命运动和“三反”运动中,由检察长或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庭提起、支持公诉,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判决。

1954年咸阳市人民检察院制订了《关于试行侦查、审判监督的制度》,就出庭支持公诉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措施。通过出席预审庭、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出席公判庭等实施检察权。1954年出席预审庭43案(次),出席公判庭12案(次)。1955年共出席预审庭33案,出席公判庭5案。这一时期,各县检察院都作了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

从1957年开始,在反右派斗争、反“右倾”斗争和政法工作“大跃进”中,境内各地检察机关出庭公诉工作有所削弱,出庭率不高,仅有30.6%的基层检察机关开展了出庭支持公诉工作。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咸阳分院成立后,出庭公诉工作相继开展。1961年区县两级检察机关共出庭公诉578案(次),1962年出庭490案(次),1963年出庭408案(次),1964年出庭279案(次)。此间的出庭支持公诉工作主要是配合党的中心工作,严厉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和一切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出庭公诉工作中断。

1978年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后,随着刑事检察工作的开展,出庭支持公诉工作也逐步开展起来。1980至1981年,地县两级检察机关重视和加强了出庭

支持公诉工作。出庭支持公诉分别为 411 案(次)和 604 案(次),分别占法院公开审理的 97.2%和 97.7%;发表公诉词分别为 361 篇和 578 篇,为更好地开展此项工作摸索出了新的经验。礼泉县检察院在全面实施“两法”的试点工作中,重点总结了出庭支持公诉的经验:一是做好战前的思想准备,提高对出庭支持公诉的认识;二是认真阅卷,熟悉案情;三是讯问被告人,摸清其思想动态;四是拟好公诉词,充分准备答辩提纲,抓住案件特点,紧紧围绕犯罪构成进行剖析论证,集中讲明主要问题,避免千人一面,千篇一律;五是大胆出庭公诉,理直气壮地发挥公诉人的作用。检察分院曾将礼泉县院的出庭公诉工作经验及时向各县市院作了转发。由于在全区推广了礼泉县的经验,出庭支持公诉工作上上了一个新的台阶。1982 年共出庭 617 案 968 人,占开庭数量的 97.7%;发表公诉词 555 篇,占开庭的 88%。

1983 年“严打”斗争开始后,各县市检察院先后组织了临场观摩、交流经验活动,出庭支持公诉工作质量逐步提高。是年区县两级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 1283 案 2026 人,占开庭量的 98.5%;发表公诉词 1149 篇,占出庭的 95.6%。

1985 至 1986 年全市各县区在刑检干警中开展评选优秀公诉人和优秀公诉词活动。会后,各院成立了“双评”领导小组,并采取旁听出庭,互评公诉词等方法进行认真评选。市院组织各县区院的刑事检察干部,观摩了秦都区院公诉的康卫东等人盗窃、销赃、敲诈勒索及伤害一案,并对该案出庭公诉的情况进行了分析研讨。会上,三原、秦都等县区院介绍了出庭支持公诉的经验。1987 至 1988 年,随着评选优秀公诉人和优秀公诉词活动在全市检察系统不断深入开展,各院出现了一个人人勤奋学习业务、个个注重出庭支持公诉的热潮。1987 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 562 案,发表公诉词 558 篇。礼泉县检察院为了提高出庭支持公诉的水平,突出抓了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两个环节。在法庭调查中,坚持“三问”,即对主要犯罪事实和关键情节没有完全查清时,补充提问;对被告人狡猾抵赖、拒不认罪时,主动提问;根据法庭调查需要,重点提问。在法庭辩论阶段,坚持“四答辩”,即抓事实,依法答辩;抓关键,借言答辩;抓中心,结合答辩;抓苗头,预先答辩。1990 年初,市检察院成立了“双优”评选小组,推选陈恩惠等 4 人为省级优秀公诉人,评选陈志奇等 13 人为市级优秀公诉人。当年,出庭支持公诉 746 案,发表公诉词 705 篇。见表 2—11。

表 2—11 1991 至 1995 年咸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庭公诉情况一览表

单位:案

数 字 项 目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合 计
	开 庭		815	810	871	896	908
出 庭		815	810	871	895	908	4299
发表公诉词		806	796	861	885	908	4256

四、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

侦查监督

1950年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各级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中规定,检察署对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逮捕拘留条例》实施后,市人民检察署所制定的《试办侦讯与侦讯监督制度》中规定:对公安机关侦讯案件监督的范围是反革命案件、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和重大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对以上案犯进行拘捕时应将拘捕理由和证据移送检察署;上述案件在公安机关侦讯完毕后,应将卷宗及侦讯结论移送检察署审查起诉。检察署认为证据不足时,可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1955至1956年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不批准逮捕29案31人,退回补充侦查10案10人;1956年不批准逮捕17案17人,退回补查30案30人。这一时期侦查监督的主要任务是贯彻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摸索经验,在核实证据材料、法律手续以及有无逼供、诱供等方面重点监督。1957至1960年由于“左”倾思潮的影响和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人民检察机关的监督制约机制被批判为“不讲对敌专政”“矛头对内”“束缚了专政手脚”等等。因此,侦查监督工作被削弱,审查批捕案件质量有所下降。如1959年在审查批捕时仅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者3人。1961年地区检察分院恢复后,组织人力对1958年以后所办案件进行复查。结果发现错捕53案,错管20案,定性不当和可捕可不捕的、不应捕而捕的34案。通过复查处理,挽回了不良影响。

1962至1965年,检察分院制定了检察机关内部制约与相互监督的制度,

对县市院应捕未捕、可捕可不捕而捕的案件进行再次复议。另外还建立了提讯被告人、深入群众调查访问的办案制度。通过上述方法,发现和纠正了公安机关在办案中的违法问题。1963年,在对乾县、兴平、邠县、栒邑、淳化、咸阳等县市的调查中,共发现各种问题180件,其中漏捕15人,事实不清13案,扩大犯罪情节3件,其他违法案151件,分院会同有关县市院及时予以纠正。

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侦查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特别是1980年《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后,侦查监督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之后,把侦查监督的重点放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阶段。如发现有错捕、漏捕、错拘被告时,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或追捕;发现公安干警在侦查活动中有一般违法乱纪行为时,及时以口头或书面建议形式予以纠正。对那些有严重违法行为并已造成后果,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一时期,检察分院为了加快办案速度,减少案件周转,在侦查监督方面试行新办法:一是提前介入公安机关重大案件的侦查活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二是对事实不清需退查的案件,采用自行侦查和联合侦查办案,主动与公安机关联系,真正使侦查监督落到实处。1983至1986年“严打”斗争期间,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公安机关办案质量粗糙,仅“严打”第一阶段两级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达490人,退回补充侦查702人,公安机关自行撤案44人,追捕漏犯116人。1987至1988年两年间,两级检察机关作出不批捕决定402人,追捕漏犯89人,退回补查846人,公安机关自行撤案44人。1989至1990年侦查监督重点依然放在防错防漏和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上。据1990年统计,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人犯,经审查对不构成犯罪或无逮捕必要的255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对公安机关未报捕的48人依法追捕,未移送起诉的13人依法追诉,对侦查活动中违法活动提出口头或书面纠正的有100余件。1991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把搞好侦查监督,认真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作为刑事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据统计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6074案11082人,其中不符合批捕条件未批准逮捕的311案758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者检察机关自行补查的1009案2021人。另外,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人犯中,经审查发现有问题的,建议公安机关主动撤回批捕或经审查发现有问题的而建议撤回的34人;两级检察机关通过审查批捕,追捕公安机关漏掉的犯罪分子124人;纠正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以行政拘留代替刑事拘留,无证搜查、漏掉部分犯罪事实等违法活动82起(其中书面纠正29件,口头纠正53件)。

审判监督

1950年检察分署创建时,围绕“镇反”“三反”和取缔“一贯道”等运动,重点仅限于纠正一些应判而未判以及重罪轻判的案件。1954年咸阳市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审判监督制度》,其主要内容是:①监督任务。出席和参加人民法院法庭一、二审庭审活动,审查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和裁定书副本,受理公民不服判决的申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②监督方法。主要通过出席一、二审法庭和审查人民法院判决书和裁定书副本以及被告人的上诉和申诉,从中发现问题,按照上诉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对人民法院的正确判决和裁定予以支持,维护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执行的稳定性和法律的严肃性。据1956年统计,法院在判决的302案408人中,错判者2案2人;执行法律政策有偏差、不应判而判者9案9人,事实不清需调查处理者6案6人,量刑畸重者5案5人,定性不当者4案4人。另外,量罪偏重者16案16人,偏轻者2案2人。同时法院应陪审未陪审者10案,未告知上诉权者8案,书记员判案者51案,未开预备庭者11案。对此,检察机关均通过实施检察建议法院作了纠正。1957至1960年,审判监督工作的重点仍然是解决法院判决或裁定畸轻畸重及审判程序等问题。据统计,仅1957年检察机关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就提出抗诉2案2人,对此法院均作了改判。反右斗争开始后,审判监督受到批判,此项职责无法行使。1961年9月检察分院成立后,对1958年以来所办案件进行了一次大检查。据统计,1958年以来共办理案件7701件,重点复查了4055件,发现各种问题178件,其中错捕错判53件,判刑畸轻、畸重41件。这些都通过检察建议法院作了复查纠正。1962至1965年,两级检察机关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审判监督权,对审判活动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从而保障了法律的正确实施。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审判监督工作随着检察机关被冲击而中止。

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审判监督工作又逐步开展起来。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审判监督的主要任务是对法庭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对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犯的执行进行临场监督;通过列席审判委员会的定案会和接受被告人上诉及被告人家属申诉实行监督。1983年为了紧密配合“严打”斗争,两级检察机关通过出庭支持公诉,审查判决书、裁定书副本,加强了审判监督工作。“严打”第一战役两级检察机关提起抗诉13案16人,法院改判了3案4人,维持原判3案3人。1987至1989年审判监督工作重点

仍然放在对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上。但由于认识不统一,审判监督的质量有所下降。1987至1988年上半年,市检察院提起抗诉2案2人,结1案1人维持原判,省检察院审查撤销抗诉1案1人。1990年在认真总结前两年审判监督教训的基础上,审判监督工作有所加强。据统计,全年共提起抗诉8案,法院经过重新审理,改判4案。

1991至1995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通过出庭支持公诉和审查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和刑事裁定书,加强了对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向人民法院从上诉和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55案,人民法院审结24案31人,改判有罪者8人,无罪者1人,维持原判者5人,通知人民法院纠正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82次,在执行死刑时派检察员临场监督143人。

第三节 法纪检察

1950年10月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咸阳分署成立后,法纪检察主要是依据国家法律和党的政策,围绕建国初期的政权建设、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反”“五反”运动和“新三反”(即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斗争进行的。建国初期,由于一些国家机关、工矿企业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缺乏法制观念,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违法犯罪比较突出,咸阳两级检察机关重点查处了国家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报复陷害、非法拘禁和刑讯逼供等案件。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后,检察机关加强了法纪检察的力度。在查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非法拘禁、报复陷害、刑讯逼供等犯罪案件的同时,又重点办理了基本建设与工矿企业部门的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件。1957年反右派斗争开始后,检察机关的法纪检察工作被批判为“矛头对内”。随之法纪检察工作基本停止。1962年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区检察机关法纪检察工作才有了恢复和发展,重点查处了一批在“大跃进”以来基层干部非法拘禁、非法搜查、刑讯逼供、徇私舞弊等案件,直至“文化大革命”检察机关被冲击,法纪检察工作才又被迫中止。

1978年地区检察机关重新组建以后,法纪检察工作不断排除干扰,逐步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1980年后,检察机关全面承担了由法纪检察部门管辖的案件,法纪检察机构和法纪检察干警也有相应的完善和充实。1979至

1995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1853件,经审查初查立案侦查733件930人,并严肃查处了这些人员的违法乱纪行为。

一、查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案件

1950至1952年底,区县两级检察机关共查处基层干部诬告陷害、报复陷害、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违法犯罪案件117件177人。

1953年咸阳人民检察署创建以后,依法查处了“三反”“五反”和“新三反”运动中揭发出来的报复陷害、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严重违法犯罪案56件。是年5月,市人民检察署对劳动习艺所管理干部严重违法乱纪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组成调查组进行全面调查。经查明该所管理干部捆绑、打骂、体罚、虐待、吊打收容人员等问题相当严重,另外,该所6名干部均有利用职权奸污女收容人员的问题,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了极坏的影响。尤其严重的是,主管收容工作的市民政科干部段怀玉在调解民间纠纷时谁若不服即予以收容。由此,先后非法收容17人之多。军属田宝录从甘肃正宁经咸阳前往兰州探望正在部队服役的儿子田常贤,段在既无证据、又不作深入调查的情况下,竟以小偷将田收容后送劳习所关押。在关押期间,田多次请求放他出去上兰州看儿子,段却置之不理,致田气愤不过在劳习所自杀身亡。检察机关在查清问题后对直接责任人段怀玉依法逮捕,起诉法院,法院作了有罪判决,树立了法律威严,挽回了影响。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布后,各县市检察机关遵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有重点地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法律进行监督”的指示,加强法纪检察工作,设置了自侦工作机构,配备了专职干部,积极办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乱纪案件,同违法乱纪行为做斗争。西北国棉一厂清花车间主任张文治解放前系国民党党团骨干,解放后伪装积极,隐瞒身份窃取车间主任职务。他担心熟知他底细的工人李百瑞揭发他的问题,便千方百计捏造事实并召开数百人大会对其进行批斗,致使李无法忍受于1955年7月22日晚上吊自杀(经抢救脱险)。检察院在查清张所犯的罪行后,以反革命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给其判处了有期徒刑。

1954至1956年,咸阳市检院办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案子57件。咸阳火车站前任书记江荒野、公安所长李园等人利用职权将对其有意见

的职工李世臣关押 15 个月零 18 天,将工会主席段德庆等 3 人关押了半年,将徐清贤等人关押了 3 个月零 26 天。检察院对该站主要领导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认为该站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等问题比较严重,随即对直接责任人依照法律和政策做了处理。

1961 年 9 月,咸阳检察分院恢复后,区、县两级检察机关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同严重违法行为做斗争,对少数国家工作人员,基层干部利用职权侵犯人身权利的严重违法行为必须认真检查”的指示精神,认真查处了 1958 年“大跃进”以来基层干部中的非法拘禁、非法搜查、非法管制、刑讯逼供等严重违法犯罪案件。先后查处“侵权”案件 440 件,捕办了 66 人。其特点:一是案件上升幅度大。1961 至 1962 年查处“侵权”案件比 1960 年上升 3 倍,捕人上升 4.1 倍;二是多发生在农田建设工地上。邠县严家河水利工地基层干部曾捆、打、斗群众 70 余人,占工地民工的 70%;三是案件多发生在二三月青黄不接时期;四是打伤致残逼死人命的案子多,仅 1962 年就有 5 件。

1964 至 1966 年初在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基层干部因受“左”的思想影响,打击报复行为比较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肃查处侵犯人权的通知》精神,全区两级检察机关认真查处了这一类违法乱纪案件。

1978 年区县两级检察院重新组建以后,依据《全国第七次检察工作会议纪要》精神,从 1980 至 1990 年共立案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的非法拘禁、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刑讯逼供、诬告陷害等案件 270 件 296 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96 案 122 人,免于起诉 114 人。1980 至 1992 年检察机关立案查处,依法追究政法干警刑事责任 8 案 12 人。1993 至 1994 年两年共立案查处司法、公安人员犯罪案件 26 案 34 人。

二、查处破坏选举、侵权的案件

1978 年区县两级检察机关重建后,至 1990 年共办理了两件。渭城区窑店乡刘书锋因乡长工作调动后想当乡长心切,于 1988 年 11 月 30 日乡人大会议召开之前采用贿赂和开黑会手段,违背代表意愿拉取选票,破坏了乡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常进行,妨害了人民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在查处此案中,市检察院派员进行具体指导,协同渭城区检察院共同调查取证,使案件迅速侦查终结。市院对办理此案及时进行了总结,省人民检察院将办理此案经验向全省各地作了转发。1991 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以查处“侵权”案件为重点,全年共立查

“侵权”案件 38 件。兴平县检察院在查处城关派出所所长任克敏等 4 人刑讯逼供一案时,正副检察长亲自指挥,迅速调查取证,查明任克敏等人在审查嫌疑犯姚志强时,给其加戴刑具,棒打脚踢,用防暴警棒轮番击打持续两小时之久,致姚全身 40% 创伤、皮下出血、休克死亡的罪行,依法起诉逮捕了 4 名被告,使之受到了法律的惩处。1992 至 1995 年共立案侦查“侵权”案件 89 件,占法纪案件立案数的 58%。

三、查处渎职犯罪案

专区检察分署创建初期,即担负起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检察。1950 至 1952 年底,区县两级检察机关共查处渎职案件 184 件。其中政法干警渎职犯罪案件 25 件。1950 年初,泾阳县公安局仅凭主观臆断,偏听偏信,错误处理了仪祉农校的“特务案”。仪祉农校校长张变山和教员刘克智、郭守仁闹私人成见,张以“特务”破坏将刘、郭两人向公安机关告发,县公安局未作深入调查仅凭张的告发,将刘、郭逮捕,并将落后学生组织金星大学(属落后集团)负责人董智文、曹振尧逮捕,错捕一年零四个月,拟处死刑。检察分署查明此案纯属张变山挟私报复所致,经研究将 4 人立即无罪释放,对有关责任人依照法律做了处理。1951 年 8 月,检察分署查处了淳化县公安局长郭进哲在任职期间将县委研究决定逮捕反革命分子郭应仁的决定泄露给郭的外甥刘英礼,致使郭畏罪潜逃。在此期间,郭进哲还利用局内小麦同刘玉麟合伙开粮行,动用基建款 3500 万元(旧币)让刘化装成公安人员贩卖大烟 27.9 两。在查明上述事实后,检察机关将郭起诉法院,使其受到了法律惩处。同年 12 月 26 日,淳化县检察署查处了该县法院院长赵玉峰徇私枉法、包庇反革命分子郭日宇、张甫仁的问题。郭犯在解放前杀害无辜群众和武工队员 11 人。赵在汇报案件时颠倒是非,后给郭判刑 10 年。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后,上级法院改判为死刑,立即执行。在侦查中还查明赵在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期间,收受金戒指、大烟等贿赂,检察机关起诉后法院对其作了有罪判决。咸阳检察分署在清理案件中,察疑析微,还及时纠正了两起公安干警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错捕、漏捕案件的事实。

1961 年 9 月地县两级检察机关查处了 1958 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基层干部渎职案件。1961 至 1966 年全区共查处渎职犯罪案件 68 件,逮捕犯罪分子 25 人。1958 年 8 月,淳化县南村乡扶托村六斗公粮被盗,公社保

卫股长于振江逐户搜查,后又召集全村社员手持麻绳、烧油锅、烧香吊表、对天盟誓,并对到会的群众说“谁没偷粮食,手往油锅里塞,谁偷了粮食,谁手上烧泡”,当场强迫8人将手塞入油锅,致8人全部烧伤,将社员白玉良、任贵林烧成残废,县检察院立案查处,追究了于的刑事责任。

1978年区县两级检察机关重新组建后,查处渎职案件成为法纪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据统计,1980至1990年共立案查处玩忽职守犯罪案件60案62人,其中大要案15件,依法提起公诉13件,免于起诉28人。1986至1990年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犯罪有增无减。这一时期,共立案查处玩忽职守案47件,给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901.17余万元。1981至1987年两级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处重大医疗事故案23件,对16名直接责任人追究了刑事责任。见表2—12。

表2—12 1980至1995年咸阳两级检察机关查处渎职案件一览表

单位:案

数 量 罪 名	年度																合 计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泄露国家机密			1	1						1	1						4
玩忽职守	1	4		1	3	4	20	7	6	3	11	12	10	17	11	8	118
徇私舞弊			2									4			3	6	15
私拆、隐匿信件、邮件	5	2				2		1									10
私放罪犯															1	1	2
体罚虐待罪犯		1										1					2

四、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案

1951年区县两级检察机关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16件。因事故造成职工死亡8人,残废6人,直接经济损失1.6亿元(旧币)。据1952年统计,各县共发生非正常死亡185人,其中重大责任事故死亡32人。是年5月,咸阳县

船工吴述仁在马神庙渡口摆渡,有一老汉拉牛过河时牛从船上将老汉撞下水,老汉在水中呼喊救命,其他乘客求吴下水捞人,但吴视人命如儿戏,说什么“他出的坐船钱,没出捞人钱”,因之眼看着老汉淹死在河中。检察分署会同县检察署以重大责任事故将吴述仁逮捕并处理。1961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前,两级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重大责任事故案66件。1961年10月22日邠县龙高乡王对对、王维福等人负责经营千阳河渡口木船摆渡。邠县龙高群众去永寿常宁镇赶会的群众过多,该犯只顾多收船费,严重违章超载,容量30人的船已上50多人,船边高出水面仅1寸左右。对此,船长王对对仍决定继续放渡,致使船和船上50余人沉没在激流中。王对对、王维福两犯不仅不积极采取措施,反而逃至下游20里外的河滩打捞财物,致使9名群众落水死亡。邠县检察院依法对王对对等人实施逮捕并追究了刑事责任。1980至1995年,两级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案121件,造成死亡210人,直接经济损失1868.86万元。检察机关在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中,注意选择典型案例,公开处理,教育群众。

五、查处重婚案件

全市两级检察机关遵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公安部《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精神,对受害人不控告而由人民群众、社会团体或有关单位提出控告的重婚案件,由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部门办理。1984至1990年,两级检察机关立案查处重婚犯罪案件39件55人。经侦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1案30人,法院均作了有罪判决。

第四节 经济检察

一、查处贪污案件

1952年1月,“三反”“五反”运动开始后,区检察分署确定了工作重点,组成7个工作组深入地直粮食局、税务局等7个重点单位,发动群众,指导运动。中共中央发出“打虎战役”的号召后,区县两级检察机关组建“打虎队”(当时把贪污、贿赂犯罪分子称为老虎,检察机关参加“三反”运动称之为“打虎队”),从

2月7日至3月底,经过50多天的激烈战斗,基本上做到了“山尽虎绝”。据统计,全专区共查出贪污分子3862名,其中共产党员783名,共青团员533名,其他人员2546名;从成分上看,老干部331名,新干部2725名,留用旧人员482名,其他人员324名;从职务上看,县级干部6名,科、部、局级干部281名,一般干部2379名,其他人员196名;从贪污数额上看,百万元以下的2700名,百万元以上、千万元以下的791名,千万元以上、五千万以下的366名,五千万以上、亿万元以下的4名,亿万元以上的1名。检察分署在分区直属机关挖出贪污分子112名,贪污、受贿金额8.63亿余元(以上均系旧币),小麦1.3万余斤。分署打虎队在专区粮食局挖出以局长罗同焕为首的贪污盗窃一案,涉及该局干部职工19名,共贪污、受贿人民币86.3万余元。检察分署在查清问题、取得确凿证据后,及时召开专区直属机关干部、职工大会,公布罗、杨两犯罪行,并宣布对其依法逮捕。当场收到群众检举揭发160件,有114人主动到检察分署交待了自己的贪污问题。检察机关还注意严格执行党的政策。当发现三原县在运动中采用了车轮战、疲劳战、拳打、脚踢、拧耳朵、站凳子、坐皮球等体罚行为时,及时予以纠正。在运动中,全专区共发生自杀案41件,死亡26人,自杀未遂15人,畏罪潜逃16人。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同时,检察机关还注意深挖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其中地直机关挖出暗藏的反革命分子11名,各县挖出反革命分子22名。如隐藏在咸阳军分区的副连长马生云,解放前与战犯何文鼎关系密切,曾杀害无辜群众14人,烧毁民房,强奸民女,罪大恶极,逮捕后起诉法院,受到了法律的严惩。1962至1966年,全专区两级检察机关在“四清”运动中共查处贪污、侵吞公共财产564件。其中邠县检察院1962年9月查处了水口粮站主任李俊英和会计李书群等17人内外勾结,从1960年9月至1962年3月先后结伙盗窃国库粮食11037斤,人民币16084元,粮票200斤,所盗粮食除共同私分7055斤外,其余均在黑市高价出售,获取人民币3200元,白洋50块,经侦查终结后起诉法院,李俊英、赵俊兴等10名案犯分别被判处2年至20年有期徒刑。兴平县检察院立案查处了以商业局南嘉宾为首的贪污盗窃集团勾结一一五厂武壮绪等6人采用盗窃销售“一条龙”的方法,盗窃国家财产2.3万元的重大案件,并使罪犯受到了法律的惩处。

1978年咸阳检察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和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贪污案立案标准,结合咸阳地区的实际情况,对贪污案立案标准作了如下规定:贪污500元以上,北部经济不发达的县贪污500元以下、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贪污千斤粮、1500斤粮票、1500尺布票者;贪污救灾、救

济、优抚款物；贪污党费、团费、会费；贪污赃款赃物或罚没款者。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发布后，检察分院对贪污案件立案标准作了新的调整：贪污金额在1000元以上或实物折款在1000元以上者；贪污数额虽不足千元，但情节严重、手段恶劣或属救灾、救济、优抚等款物；贪污粮食、粮票1000公斤以上者。1980至1985年两级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案件288件，其中大要案29件，逮捕犯罪分子108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190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0.87万余元，同时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者139人。1986至1990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犯罪案件409件，大案78件，特大案件8件；1991年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514件，其中大案204件，要案21件，特大案45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820.58万元。从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中期，检察机关始终把查办贪污贿赂案作为打击经济犯罪的重点，并在查办案件中突出抓了“三机关一部门”（即党的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犯罪案件。1993年4月市检察院在查办诈骗犯周新平案件中查出了原咸阳市副市长王开明受贿、玩忽职守的犯罪事实。经查证，周新平诈骗153.23万元，给国家造成51.517万元的经济损失。之后，王向周索要贿赂款4万元，文物复制品9件。侦察终结后，此案被起诉法院。最终，周新平以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王开明以玩忽职守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8年。据统计，1995年共查办“三机关一部门”犯罪案件59件，其中查办司法机关经济犯罪案件16件。在这些犯罪嫌疑人中，有市直机关的局长、科长，有县区市委常委、部部长、乡镇长及书记、乡税务所长。

二、查处贿赂案件

1952年检察机关动员干部群众揭发“五毒”（行贿、偷税和漏税、盗窃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问题。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全专区两级检察机关查处了不法资本家施放“五毒”的贿赂案件。从揭发出来的违法犯罪事实来看，不法资本家破坏经济建设的手段：一是通过行贿拉拢腐蚀国家干部下水。例如厚德、三友、永泰等18家花行资本家向专区贸易公司收花员赵俊玉行贿手表、金耳环等价值684万元（旧币），而赵则利用职权，私自提高棉花收购等级，使国家遭受损失。二是偷工减料，以次顶好，以劣充优，欺骗国家，

牟取暴利。晋丰、生昌、协华三个营造厂在承包地区粮食局仓库的基建工程中,对该局监工冯琮施以送礼、分成等手段,提高成本虚报用料,以次顶好,使新建仓库出现裂缝,给国家财产造成数亿元的重大损失。专区基建时,不法资本家刘秉山、魏希信、张志明、梁巨堂等向主管工程的专署生产科科长韩振义行贿 37.44 万元(旧币),奸商杨运升拉拢韩吸食毒品 40 余次,共折合人民币 63.06 万元(旧币)。结果杨在基建工程中加大工程成本,偷工减料,使国家财产损失 4 亿多元(旧币)。经检察分署立案侦查终结后,起诉法院,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958 至 1964 年,在查处贪污、投机倒把案件中,也带出了一些贿赂案件。在立案侦查刘永坤、李金生案件中,查明该案案犯以低价手表 8 只、自行车 8 辆,贿赂收买市公安局局长、科长、派出所长等 12 名干部为其庇护。

1978 年 8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85 条规定,检察分院参照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对贿赂案件立案标准的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做了具体规定:南部县市收受贿赂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北部经济不发达的地区受贿金额在 500 元以上者;向行贿、受贿双方介绍贿赂金额在 2000 元以上或实物折款在 2000 元以上者;行贿、受贿、介绍贿赂虽不是上述数额,但情节严重,并进行非法活动,致使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者。1980 至 1982 年立案侦查行贿、受贿和介绍贿赂案 25 件。其中 1982 年检察机关立查贿赂案件 14 件 17 人。1984 年以后,随着开放搞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行贿受贿日趋严重,一些不法分子不惜重金贿赂工商、银行、税务、政法及新闻单位的有关人员。一些掌握权力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见利忘义、收受贿赂,甚至公然索贿。1985 年立案侦查贿赂案件 20 件。陕西工人报记者赵冀广收受贿赂犯刘智生 1 万元,在报刊上极力鼓吹刘智生是“农民企业家”,并将国家机密文件送给该犯,后经兴平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后起诉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0 年。1986 年 3 月 24 日,根据《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把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贿赂犯罪案件作为打击经济犯罪的重点,突出查办了 1984 年下半年至 1985 年期间发生的贿赂案件。据统计,全年共受理案件 28 件,立案侦查 18 案,向人民法院起诉了 12 案 17 人,免诉 6 案 8 人,判处有期徒刑 14 人,免刑 1 人。1989 至 1990 年查处贿赂犯罪取得突破性进展,共立案侦查贿赂犯罪案件 105 件,其中大要案 16 件,起诉法院 27 案 40 人,免诉 49 案 66 人,逮捕犯罪分子 55 名。在逮捕的人犯中有县级干部 3 人,追回涉案款物 81.409 万元。1989 年 8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发出《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后,市检察院及时印发了 4000 多份,发至全市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及农村基层组织,并在乡镇、集市、街道张贴,号召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全市共受理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 58 案 58 人,其中万元以上 7 案 7 人;万元以下 51 案 51 人,其中贿赂案件 30 案,自首人员中有公司经理、企业厂长、银行营业所主任以及企业中的领导干部 12 人。陕西第二印染厂副厂长李成志 8 月 13 日投案自首交待了自己在任期内受贿 5000 元,同他人合伙贪污 4000 元的问题。乾县电机厂厂长魏振业(市级劳模)9 月 26 日投案自首交待了受贿 1 万元的问题。另外还有 26 人携带赃款赃物投案自首。西北国棉七厂基建科长白炳彦利用掌管基建的大权,对施工单位采取断电要挟、拖延付款等手段,先后向 3 家施工单位索贿 2.2 万余元被立案侦查。长武县原常务副县长张宗义在引资中收受贿赂 7000 余元,侦查终结后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二年。彬县公安局干部强振权利用职务之便,先后以各种手段非法为他人办理“农转非”户口 33 户 66 人,从中收受贿赂金额 6000 余元,实物折款 5000 余元,共计 11722 元,后经起诉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又 6 个月。

三、查处偷税抗税案件

1950 至 1952 年,检察机关主要是结合“三反”“五反”运动查处偷税抗税案件。重点抓了两个方:一是查处税务干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侵吞国家资财。根据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检察通讯提供或控告的线索立案查处了 10 案。其中县税务局长 4 件:礼泉县税务局长马士望从 1949 年任职以来先后贪污税款 29.07 万元,贪污没收香烟 20.5 条,白料面 4.5 钱,经侦查终结后起诉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兴平县税务局长任启新利用职权贪污税款 30 万元,多次吸食大烟,同该局会计高登岑和管理毒品的任景萍(高之妻)倒卖大量毒品从中渔利被立案查处;咸阳县税务局长鱼道祥收受贿赂 2150.5 万元;股长贺国贤受贿 1121.7 万元(旧币),侦查终结后起诉法院,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和 3 年。二是 1951 年“五反”运动中全地区共受理妨害税收案 8 件,起诉法院后做出有罪判决 12 人。其中咸阳县检察署根据人民群众举报,侦破了两起资本家腐蚀干部、偷漏国税的案件。1951 年 12 月,咸阳检察分署与咸阳专区税务局共同查处了咸阳花纱布公司偷漏税款的问题。经查明,该公司 1951 年 1 至 11 月偷漏购进原棉交易税共 9156.4329 万元,销货营业税 240.1866 万元、

印花税 138.4719 万元,拨给西北军需部、华北军需部、西北军区后勤部等单位棉花漏纳营业税及印花税 35430.151 万元,代华东、西南联购处购棉花漏纳营业税 265905.14 万元,印花税 39885.771 万元,售给甘、宁、青等省贸易公司棉花 45076 担,计偷税 2977.5512 万元(以上皆为旧币),据此,对直接责任人追究了法律责任。

1961 至 1966 年检察机关在办理投机倒把案件中带出来一些偷漏税问题,同投机倒把罪并案处理,没有单独立过此类案件。

1978 年咸阳检察机关重建后,涉税案件仍由检察机关管辖。1984 年以前全市检察机关立办涉税案件 1 案 4 人。1984 年国家全面实行“利改税”后,市检察院与市税务局对全市偷税抗税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一些企业和纳税户为了小团体和个人利益,巧立名目、弄虚作假、逃避税收,严重影响了国家财政收入。在重点检查的 12503 户中,有偷、漏税问题者 5826 户。这些单位和个人自 1984 年以来共偷漏各种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659 万元,占同期应纳税款的 12.1%。据此,检察机关立案查处了 2 件。1986 年 4 月 28 日,市检察院转发了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坚决打击偷税、抗税案件的紧急电报通知》,对偷税抗税案的立案标准作了新的规定。1987 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税务部门移送的偷抗税案件 21 件,经审查立办偷抗税案件 12 件,偷抗税金额 26.2 万元。至 1990 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偷税、抗税案件 160 件 176 人,初查 154 件 158 人,立案侦查 32 案 43 人,内有万元以上的大案要案 19 件,1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 3 件。1991 至 1995 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涉税案件线索 187 件,经审查共立偷税、骗税和虚开增值税发票案 75 案,为国家收回税款和挽回经济损失 1500 余万元。

四、查处投机倒把、诈骗案件

1961 年 9 月咸阳检察分院成立后,针对当时投机倒把活动猖獗的状况,遵照中央和省上有关指示精神,制定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具体措施。着重打击了国家机关、企业内部投机倒把分子和内外勾结里应外合的犯罪活动。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坚持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坦白从宽、隐瞒从严,退赃从宽、不退赃从严的政策。1962 年全区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投机倒把案 72 件,逮捕犯罪分子 60 名。据检察分院对 30 例投机倒把案件的调查,这一时期此类犯罪作案手段是:内外勾结,盗窃国家一类物资或紧俏商品于黑市高价出售;以

协作挂钩为名,进行买空卖空;贪污盗窃各种票证,在黑市高价出售。咸阳市粮食局门市部职工马西岐、巨志诚等人内外勾结,盗窃国家粮食、粮票 12160.5 斤黑市出售,兑换白洋、牟取非法暴利。经查证,仅此案就涉及 24 个单位 138 人,其人员分布不仅涉及本省三原及富平、户县、岐山等地,而且还涉及河南、山东、安徽、江苏等省,影响较大。特别是徐秀英、马西岐、王风景 3 人乃是群众公认的新兴街的“三大害”。据此,检察机关依法逮捕了马西岐、巨志诚、徐秀英、鲍杰轩、王风景 5 名主犯,除马西岐于 1963 年 4 月 7 日畏罪自杀外,其余案犯起诉法院后均判了刑。另外,农村投机倒把犯罪活动也比较突出,其表现主要是私分、盗窃粮食,高价出售牟取利润。仅 1963 年就立查农村投机倒把犯罪案 22 件 51 人。

1978 年按照司法部门案件管辖规定,经济犯罪中的投机倒把、诈骗、走私贩私由公安机关管辖。需要提请批捕的人犯,按照诉讼程序由检察机关审查决定。1981 年 3 月 21 日原咸阳市检察院在侦查文汇路办事处蓄电池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殷成玉贪污案件中,挖出该殷以电池厂的名义先后与国营单位和社队企业签订假合同涉及金额 400 余万元,骗取条件款 26 万元,涉案人员 15 人,立案后逮捕犯罪分子 4 名。1984 年下半年以后,不法分子以“改革”为名,打着“搞活”的幌子,成立各种名目的“公司”“中心”,以供应紧缺物资为诱饵,采取签假合同等手段,大肆进行投机倒把、诈骗等犯罪活动。据调查,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6 月蜂拥而出的“公司”“中心”“商行”“货栈”达 1437 户,其中无资金、无经营场地、无货源、无从业人员的“四无公司”有 171 户,因进行投机倒把、诈骗等违法活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155 户,尚未活动被工商部门收回营业执照的 16 户。特别是市检察院所受理兴平刘智生案最为典型。诈骗犯刘智生于 1984 年 7 月在兴平开办了一个所谓“兴平县城乡多种经营公司”,自任总经理,又在西安、户县等地开设了 17 个厂、店、办事处,在短短的 8 个月时间内与 10 省 39 个县市 88 个单位签订各种合同 88 份,总金额达 3.1 亿元,并骗取预付款 1081 万元。除案发后追回 552 万元,被刘犯一伙挥霍就达 212 万元。刘犯为了达到其诈骗钱财目的,不惜以重金行贿新闻、工商、金融、政法等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据查先后受贿者竟达 143 人。市检察院在侦查期间除首犯刘智生畏罪自杀外,其余案犯张小健、平青松、刘伟均被起诉。最终法院对张小健判处无期徒刑,平青松判处 20 年,刘伟判处 15 年。1985、1986 年两年,全市共立案侦查投机倒把、诈骗、走私贩私案 43 件,其中重大、特大案件 19 件,逮捕犯罪分子 33 人,给国家和集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290 万元,办案中追回

赃款 927.39 万元。1989 至 1990 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投机倒把、诈骗、走私贩私线索 63 件,经审查立案侦查 23 件。市检察院立案侦查的咸阳市人民银行营业部主任邵晋国倒贩黄金一案,查明该邵和刘有恒(营业部劳动服务公司负责人)、田久(市人民银行劳动服务公司负责人)伙同西安秦川机械厂停薪留职人员徐宝玉非法倒卖黄金饰品 13607 克,市院侦查终结后起诉法院,上述 4 犯均被判处刑罚。

五、查办假冒商标、假冒专利案

1980 年“两法”实施后,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规定,假冒商标案由检察机关管辖。1980 至 1990 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假冒商标案 2 案 5 人。1992 年以后人民代表和社会各界不断反映,制造、经销各类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屡禁不止,一些经济执法部门以罚代刑的现象也普遍存在。对此,市检察院按照上级检察机关关于惩治假冒商标犯罪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班子、主动出击,加大打假力度。1991 至 1995 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处 74 案 100 人,捣毁假冒商品生产窝点 9 个,其中特重大案件 5 件。查获假冒商标标识 33 万套,假冒印刷版 18 付,假冒化肥 1600 吨,假冒名酒 100 余瓶,假冒名烟 600 余条,假冒秦油二号油菜种子 3 万余斤,假冒喜丰牌聚氯乙烯防雾棚膜 127731.80 斤,假冒名牌彩电 81 台,假冒金鸽牌炒货商标 2 万余件,假油菜种子合格证 50 余份,假油菜种子的检验证明 25 份,假印章 5 枚,劣质棉花 83 吨,总标值 173 万元。

六、查处滥伐林木案件

1950 至 1966 年,凡滥伐盗伐林木的案件均由公安机关受理侦查,需要提请批捕、起诉的人犯,由公安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1979 年 12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规定,盗伐、滥伐林木案件由检察机关管辖。1980 年 1 月,咸阳两级检察机关将此类案件划归经济检察部门查处。

1979 至 1980 年,咸阳地区盗伐国有和集体林木成风。1980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

决刹住乱砍滥伐森林歪风的通知》下达后,咸阳地区不少社、队盗伐林木现象仍不断出现。对此,咸阳检察分院组成调查组对礼泉北屯、烟霞两个乡盗伐、滥伐森林事件进行调查,并向中共咸阳地委、咸阳地区行政公署递交了《关于贯彻执行“森林法(试行)”的调查报告》。之后,在党委的重视下很快扭转了地方保护主义,纠正了打击不力的现象。1981年泾阳县检察院从抓大案入手,立查盗伐滥伐林木案8件。1984年9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后,全市两级检察机关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大张旗鼓的宣传《森林法》。彬县检察院配合县林业局于11月3至10日,以7天时间抽调15名干警组装了两辆宣传车,分赴全县19个乡镇、341个村庄进行法制宣传,并对4件盗伐林木案件线索进行了初查,从中立案侦查3件,逮捕了1名犯罪分子。1985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公安部联合通知,原由检察机关管辖的盗伐、滥伐森林案改由公安机关管辖。见表2—13。至此,检察机关不再侦查此类案件。

表 2—13 1980 至 1985 年咸阳市(地区)查处盗伐林木案统计表

年 份	立案数	涉及人数	捕人数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980	20	23	13	33700 元
1981	36	54	23	32503 元
1982	26	47	26	58143 元
1983	36	45	26	林木 587.19 立方米
1984	17	22	10	林木 183.25 立方米
1985	11	14	4	林木 403.7 立方米
合 计	146	205	76	木材 1174.14 立方米 124346 元

第五节 监管场所检察

一、监所检察

1950至1951年,由于受旧法的影响,加之干警业务生疏,看守所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问题相当严重。分署担负检察任务的13处看守所共有在押犯1447人,其中患病、逃跑、病死者就有100余人。1951年7月咸阳检察分署检察员

雷忠贤在柞邑县检查看守所时,从在押犯崔启元口中得知,其入监是反革命分子崔志珍报复陷害所致,遂进行调查。结果查明早在土地革命时期,崔志珍之父即任敌伪联保主任等职,并伙同民团经常抢劫群众财产,捕杀革命干部,妄图摧毁苏维埃政权。当时崔海才之父领导群众分了崔志珍家的土地,肃清了团匪,处决了崔志珍的父亲及其三叔父。自此以后,崔志珍一直怀恨在心,曾几次谋杀崔海才父子未成。1940年,崔志珍混入边区政权保安大队,仍伺机谋害边区干部被发现后清洗出队伍。1951年2月,崔海才与堂兄崔启元从武功购货回来,路过崔志珍家门,崔志珍旋即到驻军团部谎称,崔海才、崔启元是作恶多端的惯匪,现抢劫归来,身带货物,该团负责人不分青红皂白前去缉捕,后又刑讯逼供,逼二崔承认自己是土匪,并胡乱供出无辜村民12人,该团又将12人全部捕回。崔海才因拷打致伤,四肢腐烂,痛苦不堪,于3月中旬在押解途中跳崖自杀而死,崔启元也被打致残。在查明事实真相后,检察分署将情况报告给军区司令部,并将反革命犯崔志珍依法逮捕,起诉法院后被判处死刑,并将驻军负责人张鸿斌依法逮捕。随后,召开群众大会,释放了受害者,挽回了不良影响。同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和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在咸阳专区检察分署和公安处的配合下,对泾阳县看守所进行了认真检查,发现该县共有在押各类罪犯599名,除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罪犯,仅烟毒犯就有226名,小偷41名。通过检查,泾阳县看守所在押的大批烟毒犯是一起严重的错捕乱押事件,纠正后由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通报各地。

1961年,看守所检察主要是纠正各种违法乱纪现象,打击“牢头”“狱霸”的嚣张气焰,协助公安机关对在押犯进行政治思想和形势政策教育,纠正监管干部的轻敌麻痹思想以及检察看守所干警违反制度随意使用人犯等问题,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堵塞漏洞。“文化大革命”爆发后,检察机关受到冲击,看守所检察被迫停止。

1978年,地、县市两级检察机关相继开展了看守检察工作。特别是《逮捕拘留条例》颁布以后,分院和地区公安处发出了清理看守所在押人犯的联合通知,各县市院立即组织力量,突击进行清理。截至1979年6月底,全区共押各类罪犯574名,其中已决犯20名,未决犯489名,拘留犯65名。共清理在押犯186名,其中释放53名,投入劳改133名。通过检查、清理,加强管理,进行思想教育,实施了有效的法律监督。1980年区县两级检察机关在认真贯彻执行《两法》及两个《试行办法》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同时配合公安机关重点整顿看守所,打击在押犯的各种破坏活动,维护了看守所的正常秩序。根

据胡耀邦对咸阳地区一些看守所存在的严重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分院会同三原县检察院协同地区公安处,在三原县看守所进行整顿试点,在摸索出整顿的内容、步骤、方法和改进措施等基本经验后,遂即与地区公安处联合召开了全区看守所检察和公安预审主管领导参加的会议。地县市两级检察机关对所属看守所进行多次检查,并纠正各种违法事件 140 余件。此外还采取订阅书报杂志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方法,促进人犯的思想改造,并按整顿验收标准和看守所工作制度的要求,协同地区公安处逐县市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使看守所的面貌出现了新的变化。咸阳市看守所一在押犯经过整顿后写诗道:“昔日监所实难言,极‘左’流毒大泛滥。捆绑拷打是便饭,人犯日夜心胆颤。冬九寒天馍如冰,菜里虫污常不断。有病历来不给看,除非快死送医院。中央检查抓关键,整顿加强面貌变。班子团结同心干,样样都按政策办”。1981 至 1982 年,看守所检察工作主要是通过联合检查,纠正拘留、批捕、侦查、起诉、审判、上诉、交付执行中存在的以及体罚虐待、打骂人犯等各种违法乱纪现象。据统计,全市共有 124 名人犯坦白交待各种问题 307 件,其中重大问题 51 件,经查证落实 72 件,缴获各种赃物折价 1.5 万余元;还有 231 名人犯检举揭发各种问题 459 件,其中属于重大问题 47 件,缴获赃物折款 5700 余元。仅秦都区看守所就有 31 人坦白交待问题 44 件,有 105 人检举揭发案件线索 105 件。1984 年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斗争继续深入,看守所在押人犯也不断增加。据统计,是年全市共押人犯 3319 名,监舍秩序相当混乱。经迅速、及时地消化处理,到年底在押的只剩下 853 人。监舍内出现了“四多”、“四少”现象,即服从管教、遵守监规的多了,打架斗殴、欺侮他犯的抢吃恶要少了;坦白交待问题的多了,隐瞒余罪、抗拒审讯的少了;检举揭发的多了,教唆传习的少了;相信党的政策的多了,持怀疑态度的少了。1985 年后,全市范围内开展的监所检察优胜流动红旗联查评比活动,推动了监所检察学、比、赶、帮、超的新气象,为看守所检察不断向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迈进奠定了基础。1988 年市院监所检察处就看守所执法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推广了永寿县院监所检察工作经验。永寿县院以《看守所检察细则》和有关法律政策为依据,对看守所检察制订了规范化标准,即“十个坚持”:一是坚持一天一碰头;二是坚持对当天出入监人犯情况进行检查,看当日收押、释放和变更强制措施的有关法律手续是否合法、完备,对人犯的提审、押解、通讯、接见、看病、劳动、律师会见、寄送物品等是否符合规定;三是坚持对当日所收押人犯和离所人犯进行出入监教育,掌握思想动向,有针对性地进行监规纪律和遵纪守法教育;四是坚持对在押人犯羁押时效

进行检查,审查办案单位有无超过办案时限的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五是坚持深入监舍,查看人犯遵守监规纪律、分管分押、械具使用、疾病治疗、生活卫生以及干警执法等情况,发现有违反政策或违反法律的情况及时提出纠正;六是坚持深入人犯伙房,检查有无克扣囚粮情况,查看人犯是否吃够标准以及饮食卫生等是否符合规定;七是坚持检查监所围墙、监房、安全设施、武装执勤是否严密,有无漏洞和隐患;八是坚持对人犯教育改造措施进行检查,配合看守所对在押犯进行形势、政策、前途、认罪等教育,受理在押人犯的控告申诉和检举揭发;九是坚持在下班前同看守所、武警中队互通信息,交换情况,如当天在监管活动中发生重大问题或严重违法要及时向法院领导反映;十是坚持将当日的检查情况,认真填写在值班日志和登记表、卡、簿。1986至1995年,检察机关先后向有关执法部门,提出口头检察建议1053次,书面建议805件,写出专题调查报告23份,对久押不决超时限羁押案件发出催办单896份,从而加快了办案进度,稳定了人犯的思想情绪。

二、劳改检察

1956年3月,陕西省第六劳改支队在柘邑马栏建立。至此,咸阳境内有了劳改检察任务。同时在咸阳市看守所劳改队基础上组建咸阳青砖厂(咸阳劳改大队),该队共有在押犯446名,其中反革命犯85名,刑事犯361名。1958年8月,为了大炼钢铁,咸阳青砖厂撤销,押犯调往炼铁。1961年受理又犯罪案件3件,起诉法院后给予加刑,并对5名确有悔改表现的劳改犯建议有关部门按法律程序给予提前释放。1979年10月,旬邑县驻马栏农场的检察员对马栏农场“文化大革命”以来受到加刑惩处的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其中无罪释放者11名,改变刑期者5名,改变定性者2名,维持原判者43名;通过劳改检察对11案已发生法律效力又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和裁定,及时向原判法院提出抗诉,重新改判和纠正。1979至1985年共办理又犯罪案件93案121人。1986至1995年办理马栏农场又犯罪案件198案274人,打击牢头狱霸16人。其中被判处死刑5人,重刑3人,被判处徒刑和加刑266人。1986至1995年,两级检察机关重点对监管改造场所的干警私放罪犯,徇私舞弊,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以及监管干警贪污、受贿等犯罪案件进行了查处。期间,共受理监管干警违法犯罪案件11案14人,有7人被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有1人被免诉,5人受党纪、政纪处理。在办理监管改造场所干警违法犯罪案件中,驻马栏农场

检察室通过办案取得了经验,其主要做法是强化办案意识,注意发现线索;抓住战机,以快制胜;针对不同性质案件,灵活采用取证方法;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墙内、墙外”一齐抓,促进综合治理。

三、劳动教养检察

1957年在整风反右派运动中,根据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对那些不够判刑而又不宜于留用公职者,同时也不宜放到社会上的“反革命分子”“右派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收容劳动教养,咸阳两级检察机关开展了劳动教养检察。这一时期旬邑马栏劳教农场、淳化八里桥劳教农场(后更名田河滩农场),只是办理了劳教分子和监管干警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1979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国监所检察工作会议决定将对劳动教养检察划归监所检察管辖。随即咸阳检察分院制订了劳动教养检察的内容、任务、实施监督、程序及方法。1979年11月,旬邑县人民检察院在马栏劳教农场派驻检察室。经检察调查,马栏农场共有劳教人员738名,主要分布在杨洞、石底、副业站、工程队、学校、医院等单位。因管理失范,被全部调往省属华县莲花寺石渣厂改造。1980年7月,检察分院对咸阳地区公安处强劳队进行了全面检查,该队共收容强劳145名,青少年114名,亦全部送华县莲花寺劳教所改造。至此,咸阳地区再无劳动教养场所。

四、社会改造检察

1958至1966年,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把“地、富、反、坏、右中的多数人改造过来”的指示精神,实行社会改造检察。检察机关的具体任务是检察社会改造对象的确定是否正确,防止发生错漏;检察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以下简称“四类分子”)是否认罪服法接受改造,发现重新犯罪活动及时打击;检察社会改造工作中执行政策、法律和改造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建议纠正,参加公安机关对“四类分子”每年一次的评审工作。1957年后增加了右派分子,改称“五类分子”。

1959年初,咸阳市检察机关配备了“社改”(社会改造)专职干部。5月25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向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转发了省、市工作组《关于在咸阳市马泉公社双照管区试办“社改”检察工作的通知》。1960年3月,咸阳市人民

检察院组织干部对周陵公社二管区、渭城公社六管区的“社改”进行了一次重点检查。经查两管区共有五类分子 148 人,其中地主分子 73 人,富农分子 24 人,反革命分子 37 人,坏分子 12 人,右派分子 2 人。当时对“五类分子”采取了强制改造的做法。这些具体做法:一是继续坚持十个好人夹一个坏人的“三包一保证”的包夹措施。首先在群众大会上反复宣传党的政策,公布“五类分子”名单,使群众明确政策,认清敌人;然后根据五类分子的活动范围、工作和生产性质,落实承包人。期间,共落实承包人员 1037 人。二是完善教育改造机构。共建立改造学校 4 个,改造台 21 个。改造台有专人负责,平时搜集情报积累资料。由校长、主任不定期的给被改造对象进行专题讲课和训话,并开展“三交”“一检举”“三遵守”“八保证”活动。“三交”即交思想、交历史、交反动证件;“一检举”即检举坏人坏事;“三遵守”即遵守校规制度、遵守社员监督、遵守劳动纪律;“八保证”即保证学习积极、保证安分守己、保证服从领导、保证劳动积极、保证遵守法律法令、保证响应政府号召、保证写计划、保证在一定的时期内摘掉帽。三是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坚持实行出门请假、返回汇报。为了给评审打好基础,掌握“五类分子”活动特点和规律,坚持实行月考、季评、年升降制度。

1964 年 3 月,检察分院根据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为新人”的方针,在全区开展了依靠群众办案的试点工作。省地县检察院组成联合工作组,先后在乾县杨汉、姜村两个公社处理 3 案 4 人。省检察院向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转发了省地县工作组《关于试办依靠群众力量处理人民内部犯罪案件的报告》,并将此经验作为样板,向全省推广。是年全地区两级检察机关依靠群众制服犯罪分子 146 人。由于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制服改造犯罪分子,因而使“三少”(少捕、少杀、少管)政策落到实处。1979 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经过评审全地区摘去了绝大多数“五类分子”帽子。至此,检察机关终止了社会改造的检察任务。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一、接待来信来访

1950 年,专区检察署创建之初,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内容多是检举、

告发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官吏、地主、资本家压迫盘剥群众以及旧司法人员、国家干部违法乱纪行为。1951年全区设立了27个控告箱,收到群众控告信件1906件,其中刑事1057件,民事649件,其他200件。至年底结案1352件,占受案数的71%。1952年共受理控告案件1326件,其中反革命案226件,一般刑事案1100件。从性质上看,公务人员违法乱纪184件,贪污渎职329件,破坏婚姻37件,法院错押、错判292件。这些案件中共处理了579件,占受案数的43.6%。在“镇反”运动中,检察机关从群众检举控告的信件中找出线索,顺藤摸瓜,从而破获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土匪、特务案。在“三反”运动中,检察机关共接到群众检举材料527件,使一批不法分子落入法网。针对一些顽固不化分子企图与政府对抗到底的情况,检察分署适时召开了一次分区一级干部大会,当场逮捕了几名顽固分子。会后即收到干部群众检举信130余件,另外还有110余人要求自动坦白交待问题。

1953至1960年,检察机关处理来信来访工作逐步正规化,特别是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检察院建立健全了接待记录、收发转办、催办、答复、结案、归档等项制度,并配备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为以后来信来访工作顺利进行奠定了基础。

1961至1963年,地县检察机关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上级党委交办的信函7219件,其中自查2321件,转有关职能部门查处的4627件,逮捕犯罪分子209名,管制58名,斗争114名,建议党纪、政纪处理的955名。

1966年以后,检察机关被冲击,来信来访工作被迫中断。

1978年地区检察分院恢复了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并配备了专职人员从事这项工作,开始逐步建立、健全了登记、批办、转办、催办、回访、归档、保密等制度。由于“文化大革命”时期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因而1978至1980年群众来信来访急剧增加,三年中两级检察机关受理信访案件分别为446件(次)、2598件、4006件。对上述案件,检察机关区别对待,及时查处、答复,基本上做到事事有交待,件件有着落。1981至1984年来信来访数量趋于均衡态势,案件上升幅度不大,四年共计受理各类信访案件11003件,其中来信控告7418件,来访控告3585件。

1985至1986年,市检察院加强了控申机构的健全和人员的配备,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先后受理来信来访5248件(次)。其中1985年信访的1931件中,属检举控告的727件,申诉252件,其他952件。

1988年以后,控申检察坚持为“稳定”服务,为反贪污、贿赂斗争服务,在

进一步加强办理控告、检举案件的同时,为打击经济犯罪和检察机关自侦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至1989年来信来访工作出现了两个显著的特点和较大变化:一是来访明显减少。1988年来访占信访总数的45.8%,1989年仅为27.7%;二是重复信访率呈持续下降趋势。1988年重复信访率为18%,比1987年的23.6%,下降5.6%,而1989年又比1988年下降了5.2%,是全市检察机关重建以来重复信访率最低的一年,首次降到了15%以下。1991年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584件(次),其中来信1217件,来访367人(次),重复来信来访164件(次)。其中,检举、控告国家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违法乱纪的有1183件,不服逮捕、判刑和检察机关免于起诉的42件,其他问题259件。立案查处重婚案件3案3人,侦查终结后起诉法院,法院均作了有罪判决。1992年开始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文明接待活动,重新设置了专门信访接待室。据统计,全年共受理来信来访1349件,其中来信1169件,来访180次。属于控告检举的1080件(次),其中举报线索469件,刑事196件,法纪103件,其他47件。被举报人属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156人,其中地厅级2人,县处级32人;企业单位275人,内有厂长、经理90人;农村基层干部60人。经审查向有关单位转办43件,向侦查部门提供273件,从中立案45件。1993至1995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受理来信来访5577件(次),其中来信4920件,来访607次,属控告、检举经济领域及各种侵权、渎职犯罪线索3687件,各类申诉394件。三年中,共处理集体上访、告急事件22件,及时防止和避免了恶性事件的发生,稳定了社会治安形势。

二、查处申诉案件

检察分署建立之初,重点是配合司法改革运动办理法院错押、错判的刑事、民事及其他案件。1952年分区检察机关共受理法院错押、错判案件292件。1954年《宪法》颁布后,受案范围扩大,除正常的申诉案件外,还受理不服调解、不服党政处分、不服工作分配的民事纠纷。

1961至1963年,在反击“右倾翻案风”中,检察机关实事求是,纠正错误。1962年专区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申诉案件200件,自查了85件,大部分处理得当,符合法律政策要求。1963年申诉工作继续开展,全年共受理各种刑事申诉案件112件,其中不服逮捕17件,不服判决74件,不服劳教、拘留和管制21件。经复查平反错案9件,改判、减刑2件,罪行显著轻微不予追究26件,

驳回无理申诉 16 件。

1964 至 1965 年申诉工作重点转移到劳改检察方面,主要受理了人犯及其亲属的各种申诉。1964 年专区检察机关受理人犯申诉 29 件。在查结的 17 件之中,除平反、改判的 4 件属有理申诉外,其余 13 件均为无理申诉。

1978 至 1984 年,由于拨乱反正,人民群众纷纷来检察机关申冤诉屈,检察机关主要配合党政部门参与平反冤假错案工作,申诉工作开始转入正轨。1985 年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将工作重点开始移向办案,共受理各种申诉案件 252 件。1987 年申诉案件继续呈上升趋势,全年共受理 304 件(次),不服法院判决和不服免于起诉案件上升,检察机关全年共办结该类案件 23 案。

1989 年开始,控申工作重点开始向举报倾斜。是年受理各类申诉案件 166 件,占受理总数的 5.7%。市检察院发现这一问题后,立即予以纠正。1990 年受理申诉案件 202 件,其中不服免于起诉的 61 件,不服不起诉的 1 件,不服不批准逮捕的 6 件,不服法院判决的 17 件,不服司法机关其他处理的 111 件。在办理申诉案件中,两级检察机关逐案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在立案复查的不服检察机关免于起诉的 26 件申诉案件中,结案 20 件,其中撤销原免于起诉决定的 1 案。1991 年,受理申诉案件 401 件,对于检察机关管辖内的 42 件申诉案件,通过复查已办结 37 件,维持原决定 27 件,部分变更决定 3 件,撤销原决定 7 件。1993 至 1995 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查办申诉案件 160 件,其中刑事申诉案件 50 件,上级交办 57 件,重婚案 6 件,通过复查维持原决定 19 件,撤销免于起诉 10 件,撤销免于起诉改为起诉的 2 件。

三、纠正冤假错案和错案赔偿

1961 年 9 月检察分院对 1958 年“大跃进”以来所办案件进行了一次复查。1958 年以来共办理各类案件 7701 件,复查了 4405 件,发现各种问题 178 件。对曾在新“三反”和整风整社运动中党员、干部受到刑事处分的案件进行甄别,其中发现错捕 53 件。复查后,检察机关建议人民法院予以甄别平反,纠正了部分偏重案件 41 件。

1987 年 3 月 13 日,市检察院召开全市复查历史老案工作会议,听取了各县区检察院复查历史老案工作情况汇报,并对存在问题和加快工作进程作了部署,随即复查工作在全市全面开展。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先后对 1900 余册历史档案逐件进行复查摸底,查出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前办理的免于起诉案件

206案223人,其中政治类案件100案,其他刑事犯罪106案;作其他处理的33案34人,共239案257人,其中被免于起诉人员中原系国家干部、职工的64人,农民143人,其他人员16人;作其他处理的原系国家干部、职工的24人,农民10人。复查过程中,检察机关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的原则,依据国家法律和政策,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处理,依法对其中44案44人撤销和纠正了原处理决定并予以平反,撤案率占复查案件总数的18.3%,平反人员占原处理总人数的17%。其中免于起诉案件撤销38案平反38人,作其他处理的撤销6案平反6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195案,其中免于起诉168案,作其他处理的27案。对于平反纠正的冤假错案,两级检察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对当事人落实了政策,扩大了办案的社会效果。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赔偿法》《陕西省检察机关错案责任追究制度(试行)》公布后,市检察院对1993年以来所办案件重点进行复查,注意发现错案线索。结果全市共评查各类案件336件,发现有错误的10件,已纠正7件。

四、开展举报工作

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和最高检察院的部署,1988年8月中共咸阳市委批转了市检察院党组《关于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经济罪案举报工作的报告》,成立了市检察院经济罪案举报中心。至年底,全市县级检察院均建立了举报机构,并向社会公布了受案范围、举报电话。当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举报581件(次),其中经济犯罪线索400件,法纪案件线索50件,其他刑事案件和其他问题130件。经调查核实,立案侦查54件,其中特大案件2件,重大案件10件。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7.2万余元。同年9月6日,市院制订并下发了《经济罪案举报工作试行办法》,从受理、处理、立案、结案、催办、答复、奖励、报告、其他等9个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从而使举报工作沿着正确的轨道运行。至1989年底,全市共立案查处各类经济罪案203案,其中属举报的123案,重大特大案件53案,贪污贿赂案件163案。

1990年,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举报线索3061件,其中贪污受贿307件,侵权、渎职2523件,其他231件。从中立案侦查69案(其中经济犯罪案件46件,法纪案件23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50万元。至此,全市检察机关举报工作基本上达到了渠道畅通、信息无阻、机构完善、制度健全的规范要求。1991年共受理各种举报线索500件,其中贪污、贿赂232件,挪用公款、偷税、

抗税等线索 114 件。按照举报线索的情况和案件管辖分工,对成案可能性大的 351 件转侦查部门办理。经初查,从中立案侦查 198 案;对有成案可能但案情不清的 45 件,与纪检、监察、公安、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调查。1992 年,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宣传、发售、放映电视片《大地的回声》,掀起了举报小高潮。1993 至 1995 年全市共受理举报 3160 件,其中贪污 1258 件,行贿、受贿 483 件,挪用公款 221 件,其他 980 件;涉及“三机关一部门”工作人员 774 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 148 人,打击报复举报人 14 件,法纪案件线索 697 件。对举报线索,各院均及时予以消化处理。

第三编

政 务

第一章 机构编制

第一节 机关机构编制

解放初期,咸阳境内分别设置三原、邠县和咸阳3个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均属陕甘宁边区政府管辖。1950年2月后,隶属陕西省人民政府领导。

咸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驻咸阳县城西街。当时地委机关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分区干校4个部门;公署机关设有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和卫生科5个部门。同年还成立了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咸阳分庭,青年团咸阳地方工作委员会和陕甘宁边区妇联咸阳分区办事处。1950年5月2日,撤销邠县分区,三原分区并入咸阳分区。地委的工作机构增至7个,增设研究室、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专署的工作机构增设了人事科、工商科、交通科、财经委员会、政府监察委员会监察处,共10个工作部门。同年10月,成立了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咸阳检察分署。1951年专署机关又增设了劳动科、税务局、粮食局、公安处、秘书室。年底,专区党政群机关工作部门共27个。

1953年1月5日,陕西省委、省政府从有利工作的原则出发,把原咸阳专署管辖的14个县市分别划归省政府、渭南和宝鸡专署,咸阳专署停止行使职权。人民法院咸阳分庭和咸阳检察分署也随之撤销。

1961年7月,陕西省人民政府重新成立咸阳专署后,根据省编委下达的专署机构与人员编制的批复,咸阳专区党政机关编制员额310名,设立机构24个。专署编委根据实际需要,地委设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财贸部、工交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地委专署档案管理处(馆)10个工作部门;专署设办公室、民政局(包括编制业务)、公安处、计委、工业交通局、文教卫生局、粮食局、财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局、中心支行、手工业管理局、农林畜牧局、水利局及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陕西省检察院咸阳分院共16

个工作部门；群众团体设共青团咸阳地委、省妇联咸阳办事处、专区工会工作委员会。专区党政群机关超编机构5个。

1962年4月，专署编委根据中央、陕西省委有关机构精简精神，对专区级行政与企业事业编制、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专区党政群机关共编制员额300名，工作机构调整为18个。地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委会5个机构；专区设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文卫局、农林局、水利局、商业局、手工业管理局、粮食局、计委、公安处、检察分院、法院13个机构；群众团体未变。实际设置是：地委撤销政策研究室（业务划归地委办公室），新设直属机关党委，实有工作机构10个。专署把文教卫生局分设为文教局、卫生局，新设统计局、外贸局、专署合办处（即供销合作社），共18个工作部门。共超编10个。1962年底，专区党政群机关共有33个工作机构。

1963年，省上下达咸阳专区行政编制370名（含省上调查专干30名），实有编制340名。专区级机关实有564人（地委89人，专署463人，团委、妇联12人）。地委工作机构未变。专署除原有工作机构外，增设了物资局，财政局分为财政局和税务局，机构增至20个。年底，党政群机关共有35个工作机构。

1964年，专区级机关定编379名，实有528人。地委新设了工业交通、财贸、农林3个政治部；撤销了财贸部、工交部；监察委员会更名为中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驻咸阳地委监察组，受省、地党委双重领导。地委工作机构11个。专署增设了财贸办公室。年底，党政群机关共有37个机构，超编16个。

1965年专区级机关编制人数398名，实有643人。同年9月，根据省委关于建立贫下中农工作机构的指示，增设了贫协工作委员会；专署增设科委、体委、人防办公室。党政群机关工作机构达到41个。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咸阳地委、专署机关同时遭到冲击，公、检、法3个部门被军管，群众团体陷于瘫痪。1968年9月3日，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政工组、办事组、生产组、政法组，统揽党政权力。

1969年10月，咸阳专区革委会更名为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编制60名干部，实有110多人。原地委、专署机关其余干部全部离开机关到“五七”干校或“三线建设”劳动锻炼。

1971年5月，恢复地委，但未设工作机构，具体工作仍由革委会4大组承办。1972年5月，革委会撤销生产组，恢复了地委办公室。1973至1976年，地区革委会先后撤销了政工组、政法组和办事组，成立了革委会办公室，与地委办公室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地委也先后恢复了直属机关党委、组织部、宣

传部,专署机构按系统也陆续恢复和建立,政法系统(民政局、法院、公安处、民兵指挥部),工交系统(工交办公室、交通局、重工局),财贸系统(财贸办公室、财政局、商业局、人行中心支行、外贸局、供销社),计委系统(计委、基建局、物资局、科技局),农林系统(农林办公室、农林局、水电局、农机局、知青办),文教卫生系统(文教局、卫生局、体委、广播事业管理站),人防办公室、团委、妇联、工会、贫协等群众团体均同时恢复。1976年底,专区革委会党、政、群机关工作部门共37个,实有719人。

1974至1977年,地区党政群机关人数基本稳定在724至751人之间。1978年7月地委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11月恢复陕西省检察院咸阳分院。12月设立地区人事局(地区编委工作从民政局划出,划归人事局)。

1978年底,陕西省委决定,撤销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1979年1月咸阳地区行政公署正式恢复。是年党政群机关实有1285人。地委机关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策研究室、纪检委、直属机关党委、财贸部(同行署的财办一套人马)。地区总工会更名为陕西省总工会咸阳办事处,连同团委、妇联、贫协、科协共5个群众团体。行署设办公室(同地委办公室合署办公,1980年分开)、计委、建委、统计局、物价局、人事局、劳动局、人防办、民政局、外事办、农林办、农业局、农机局、林业局、水利局、社队企业局、知青办、工交办、交通局、机械电子局、重工局、纺织局、轻工局、财贸办、财税局、商业局、物资局、粮食局、外贸局、供销社、科委、地震办、文化局、教育局、档案局、卫生局、体委、广播事业管理站、计划生育办,连同法院、检察分院、公安处,共54个工作部门。

1980年,地区党政群机关实有1386人。地委恢复统战部、农工部、工交部(同行署的农办、工办一套人马)。行署改工交办为经委,改财贸办为财委,改农办为农委,改广播事业管理站为广播事业局,成立了司法局和环境保护局。行署办公室与地委办公室分开。12月地区妇联更名为陕西省妇联咸阳办事处。当年,地区党政群机关工作机构增加到59个。1981年地委增设政法办公室,行署增设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医药管理局,机械电子局改为冶金机电局,撤销了贫协。地区党政群机关工作机构达61个。

1982年,地区党政群机关实有1735人。地委将政法办公室改为政法委员会,新增设了老干局。行署增设了标准计量局,撤销了知青办。年底,地区党政群机关工作机构增至62个。

1983年9月,地委、行署着手咸阳地改市的准备工作,拟订了市级机构设置方案。29日,陕西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对咸阳市市级机关机构设置

方案做了批复:同意市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经济部、政法委员会6个工作部门。政府设办公室、档案局、劳动人事局(保留编制委员会名义)、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计划委员会、统计局、物资局、物价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农业委员会、农牧局、林业局、水利水土保持局、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商业局、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委员会、重工业局、轻纺工业局、城乡集体工业局、标准计量局、交通局、教育局、文化局、广播电视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共34个工作部门,加上按党章和宪法规定,应设的市纪检委、机关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共50个工作部门。

1984年5月,召开了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和首届一次政协会议,选举了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领导人,产生了新的机构。6月,新成立的中共咸阳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同时对外办公。新成立的市委、市政府工作机构除省上批复和按有关章程规定设置的外,市委保留了老干部工作局,市政府保留了供销社、外贸局、外事办,设立了信访局。同年5月,市委纪检委升为副地级,体制单列。年底,市级党政群团工作机构共57个,实有人数1682人(含公、检、法、司333人)。

1985年初,市编委会对市级党政群机关的工作机构与人员编制进行了核编调整,核定市级党政群团各部门编制2249名(含公、检、法、司编制811名),实有2268人。市委工作机构增设了整党办公室、打击经济领域犯罪办公室。政府增设了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市容整顿办公室,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改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辖城市规划建设局和公用事业局。市级工作机构增加到63个。

由于这次机构改革只撤并了一些具体工作部门,而没有相应地转变职能,所以机构的运转和工作方式仍沿用旧的模式。到1986年底市级机关人员增编到2484名(含公、检、法、司编制863名),实有人数2427人。市委成立研究室,政府成立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和劳动服务局,同时还成立了市文联和工商联。年底市级机构增至69个,比1983年机改时多了19个。

1987年市级工作机构进一步增加。自上而下地对口设置了土地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外事旅游局,市委撤销了打击经济领域犯罪办公室。年底,市级党政群机关、人大、政协、民主党派机关编制为2563名(含公、检、法、司、企事业编制),实有人数达到2566人,市级机构共70个。

1989年市级党政群机关的编制和实有人员情况是:市人大常委会编制46

名,实有 49 人;市委编制 277 名,实有 249 人;市政协编制 35 名,实有 34 人;各人民团体工作机构有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科协、文联,编制 100 名,实有 88 人;民主党派工作机构有民盟、民革、民建,编制 16 名,实有 3 人;咸阳市政府工作机构有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技委员会、财政局、劳动人事局、编制委员会、考委会办公室、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建局、公用事业局、房地产管理局、环保局、经济体改办、经济协作办、公安局(含秦都、渭城分局、交警支队)、司法局、审计局、税务局、物价局、统计局、工商局、技术监督局、土地局、交通局、轻纺局、重工局、物资局、粮食局、商业局、农业委员会、农牧局、水利水保局、林业局、乡企局、外贸局、文化局、文物局、教育局、计生委、广播电视局、旅游局、人防办、档案局、市容办、体委。工作机构编制 2383 名,其中领导职数 153 人,科级职数 421 人,一般干部 893 人,工勤人员 195 人。实有 2347 人,其中市级领导 5 人,部门领导 145 人,巡视员 76 人,科级人数 483 人,一般干部 1377 人,工勤人员 261 人,非在职人员 62 人。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员编制 228 名,实有 228 人。

1991 年,市人大工作机构编制 47 名,实有 48 人;市政协编制 39 名,实有 42 人;民主党派工作机构有民盟、民革、民建,编制 16 名,实有 3 人;人民团体工作机构有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科协、文联,编制 100 名,实有 85 人;法院、检察院编制 232 名,实有 222 人。市政府工作机构有政府办、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委、体改委、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劳动人事局、编委办公室、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建局、公用事业局、房地产管理局、财贸办、经协委、考委办、民政局、监察局、审计局、税务局、物价局、统计局、工商局、技术监督局、土地管理局、环保局、交通局、轻纺局、重工局、物资局、粮食局、商业局、外贸局、农委、农牧局、水利水保局、林业局、乡企局、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计生委、广播电视局、体委、爱卫会、外事办、信访局、高新开发区、化工区、人防办、档案局、市容办、文物局、地方志。总编制人数 1601 名,实有人数 1512 人。市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农村工作部、经济工作部、老干部局、政策研究室、机关工委。总编制 288 名,实有 265 人。

1992 年,市民政局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管理条例》,首次完成了全市乡镇级社团的清理整顿工作。1993 年全市依法登记市级社团 89 个,并规范了社团的印章、财务等项管理制度,纠正了部分社团在活动中存在的问题。1994 至 1995 年,在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的同时,继续进行年度审核和审批工作。

1995 年,市级机关编制和实有人员情况是:市委工作机构编制 220 名,实

有 212 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编制 53 名，实有 53 人；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编制 1234 名，实有 1210 人；市政协工作机构编制 43 名，实有 43 人；各民主党派编制 36 名，实有 24 人；人民团体编制 65 名，实有 55 人。同年全市人民法院编制 957 名，实有 1032 人；人民检察院编制 695 名，实有 747 人。

第二节 事业机构编制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咸阳市事业机构干部管理制度日趋完善。1986 年开始设立专门办公室，管理全市事业机构、人员编制。是年市级事业单位机构有 126 个，实有 4576 人。1987 年市级事业单位机构有 134 个，编制人员 5793 名，实有 5575 人。1988 年市级事业单位机构有 138 个，编制人员 5814 名，实有 5991 人。1989 年市级事业单位机构有 142 个，编制人员 6272 名，实有 7214 人。1991 年市级事业单位机构有 179 个，编制人员 7655 名，实有 8442 人。1992 年市级事业单位机构有 223 个，编制人员 8226 名，实有 8774 人。1993 年市级事业单位机构有 222 个，编制人员 8854 名，实有 8887 人。1994 年市级事业单位机构有 231 个，编制 8792 名，实有 9324 人。1995 年市级事业单位机构有 245 个，编制 8727 名，实有 9618 人。

第二章 民政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40 年，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始设民政科。主要负责行政人员任免、选举、赈灾救济、抚恤优待与战争动员、军事支差。

1949 年 7 月，咸阳、三原、邠县 3 个分区均设有民政科，主要工作是民主建设、优抚、复员安置、社会救济、生产救灾、困难补助、社团登记、婚姻登记、民工动员、移民安置、游民改造、老区建设等，尤以政权建设、优抚救灾为这一时期

工作重点。

建国初期,咸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所辖各县的民政工作主要是接管国民党政权、动员人民支援第一野战军进军西北、拥军优属、民主建政、生产救灾、查封妓院、禁烟禁毒、社团登记与管理、宣传婚姻法及婚姻登记、人事调配等事宜。

经过几次区划变更,1961年10月恢复组建咸阳专区,专署设民政局。1968年9月民政部门工作分由政工组、生产组管理。1970年6月成立了咸阳地区革委会民政局,主要业务是优抚、城乡社会救济救灾、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婚姻登记、土地征用、下乡居民安置、人事工作、退休干部管理、行政区划、自流人口收容遣送和殡葬改革等。1979年1月,更名为咸阳地区行政公署民政局,编制秘书、民政、优抚、复退4个科,民族宗教侨务和地名两个办公室。下属单位有社会福利院、砖厂、收容遣送站。

1984年后,咸阳地区民政局改称咸阳市民政局,下设秘书、民政、社会、优抚、双退、民族宗教侨务6科。直属单位有收容遣送站、军供站、社会福利院、社会福利一厂、二厂、第一军队退、离休干部休养所、殡仪馆,群众团体有咸阳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咸阳市伊斯兰教协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红白事理事会。

市人民政府设在民政局的办事机构有市地名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侨务办公室。

1991年9月,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成立,与民政局不分设,对外挂两块牌子,对内不增编制,不增科室。

1995年,市民政局(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内设秘书、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公室)、优抚(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双退”(市退休军人和军队离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政、区划地名(市地名办公室、市勘界办公室)、民族宗教侨务(市侨务办公室)8个科室。

第二节 基层政权建设

1950年12月,根据政务院公布的《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原则》,境内12个县,先后建立87个区,601个乡。1951年4月,政务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工作的指示》,咸阳分区缩小了区、乡管辖范围。1954年1月,境内各县根据内务部《关于健全乡政权组

织的指示》，在乡人民政府中设立生产合作、文教卫生、治安保卫、人民武装、民政、财粮、调解等委员会，健全了乡政权组织。

1958年后，普遍推行人民公社制度。至1959年，境内12个县市共建有69个人民公社，249个管理区。1961年又调整为209个人民公社，2842个生产大队。

1983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后，咸阳开始农村基层政权改革，建立乡镇人民政府。至1986年上半年全市政社分设工作基本结束，共设181乡。

1991年，随着《村委会组织法》的贯彻实施，基层政权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全市先后有4000个村委会实施了《村委会组织法》，占全市村委会的97%。全市4个乡镇、140个村委会开展了民主选举，完善了工作制度。至1992年全市4136个村委会依法实施了换届选举，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始走上法制化轨道。其中有3个乡镇、16个村分别荣获全省明星乡镇、村民自治模范村称号。

1993年基层政权和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取得了新的成效，民主政治建设有了新发展。市委、市政府表彰命名先进乡镇人民政府22个、先进乡镇长22名、先进村(居)委会100个、先进村(居)委会主任96名。

1994年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全市组织开展了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和村民自治示范模范活动。全市13个县区2446个村委会依法实施了换届选举，对870个村委会班子进行了民主评议。全市新选进村委会班子的干部有7307人，平均年龄38.4岁，高中文化程度人员占到52%，党员占到84%，干部综合素质明显提高。

1995年根据省市农村基层政权组织建设安排意见，对软弱涣散的村委会班子进行了整顿。全市1420个村委会经过整顿，全部通过了验收。同年经省政府命名的“三秦明星乡镇”4个、“三秦街道之星”1个、自治示范模范村委会和居委会14个，省民政厅和省人事厅表彰的先进村(居)委会主任7名。

第三节 社会救济

建国后，遗留下来的一大批社会问题亟待解决。大批国民党军队散兵游勇和因战乱背井离乡的农民流落街头；失业工人、失业知识分子和贫民饥寒交迫，亟待救济；游民、妓女危害治安、败坏风气，烟民嗜毒成癖等。针对这种情

况,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采取一系列果断措施,诸如遣送因灾流入城市的农民回乡生产,帮助重建家园;救济城市贫民、失业工人、失业知识分子,组织生产自救;安置孤老残幼、救济农村因灾生活困难的群众,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封闭妓院、烟馆,取缔流氓窝子,惩处首恶分子,收容改造妓女、游民,戒烟禁毒;组织失业人员和城市贫民参加以工代赈和生产自救,使其摆脱贫困;接收并改造了旧慈善团体,接收处理帝国主义举办的和接受外国津贴的救济慈善团体等。

长期以来,城市社会救济对象,主要是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和无固定职业、无固定收入,生活有困难的居民,生活困难的企业退休职工,因病和非因工死亡的遗属等也是民政部门的救济对象。“文化大革命”以后,中央文件规定家长无工作的病退回城知青、生活有困难的下乡知青、因工负伤致残人员、生活无着的摘帽右派、计划生育中因医疗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生活困难的冤假错案改正人员、公安部门组织劳动就业的职工落实政策中的老弱病残人员、生活无着的刑满释放归国华侨、生活困难的宽释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上党政军特人员、释放的托派分子等 10 种人和生活无着的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平反释放后无家可归人员、生活困难的刑事罪犯家属、生活困难的散居归国华侨、生活困难的工商业者的遗属、生活困难的外逃回归人员、生活困难的老归侨人员等 7 种人也被列入救济对象。

救济办法有两种:一种是定期救济,按月付给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所需的救济款(指连续救济 6 个月以上的定期救济户);另一种为临时救济,是指那些属于救济范围的对象临时有困难,偶尔给予救济的。

此外,国务院规定,凡是 1961 至 1965 年 6 月 9 日期间精简退职的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全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无依无靠的,由民政部门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 40% 的救济,医疗费补助三分之二,简称为 40% 的救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农业上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城乡人民逐步富裕起来,不少地方的社会救济面已经有所拓宽。

一、春荒、夏荒救济

1962 年,咸阳专区春荒情况严重。据 8 个重点县统计,因无粮出外逃荒的,春节前有 1388 户,春节后有 1941 户,讨饭者 804 人,弃儿卖女者 51 起。据

咸阳、泾阳、三原、高陵、兴平 5 个县的统计,县社脱产干部、教职员工自动离职的就有干部 47 人、教师 81 人,其他 104 人。据 6 个重点县统计,因饥饿退学的就有 8068 名之多。据 7 个县统计,因粮食问题造成非正常死亡的有 27 起,8 个县统计有浮肿病患者 2930 人,妇女子宫下垂、闭经病患者 1114 人。籽种、饲料被吃掉,大家畜大量死亡,群众生活极为困难。当时,民政部门主要采取返销粮食的办法进行救济。当年专区民政局共给 14 个县市发放返销粮、救济粮 6087 万斤。

1963 年境内春荒、夏荒间长、灾情重,民政部门对 14 个县市发放救济款 10 万元;对主灾区发放四病(浮肿病、妇女闭经、子宫脱垂、小儿营养不良)医药救济专款 4 万元,发放口粮贷款 12.15 万元。

1973 至 1974 年两年间,境内又遭春荒。1973 年地区民政局组织对长武、彬县、旬邑、淳化、永寿、乾县、礼泉、三原、周至、户县等 10 个重灾区发放救济款 15 万元;1974 年对长武、彬县、乾县、永寿、旬邑、淳化、礼泉、三原、泾阳 9 个县发放救济粮 3000 万斤,救济款 30 万元。

二、冬令救济

60 年代初,由于连年灾害,致使群众生活极端困难,全区 14 个县市共有 522819 户、2788316 人,其中需要冬令救济的 3.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1.8%。以人均棉花 1.5 斤计算共需棉花 49.5 万斤,棉布以 8 尺计算共需 26.4 万尺,其中约 10% 无购买能力,需款 13 万元。当时救济坚持专物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采取领导掌握(或个人申请)与群众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评定到户,由生产队签注意见,大队审查,公社核定,以生产队为单位张榜公布。1962 年拨发冬令救济棉布 7 万尺,棉花 5000 市斤,解决了群众无法安全越冬的困难。1963 年对灾区群众发放冬令补助计棉布 36 万尺,絮棉 1.8 万斤,棉短绒 1.08 万斤;发放救济款 10 万元。

1964 年咸阳地区受灾仍很严重。据对 14 个县市灾情分析,受灾最严重的是户县,最轻的是乾县。这一年共发放救济款 33 万元、返销粮 3689 万斤,对周至、乾县、永寿、长武、淳化、礼泉、户县、彬县、旬邑、咸阳 10 个受灾严重的县市发放冬令救济棉花 1.2 万斤、棉布 4.7 万米。

1968 年全区 13 个县市都不同程度遭受天灾,民政部门共向灾区发放救济款 18 万元、布票 20 万尺、棉布 5.91 万尺,同时对碱滩农场发放棉布 700 尺,市

属收容站 1000 尺。1969 年冬到 1971 年春,全区普遍发生肠道性传染病,为了控制各种疾病的蔓延,解决群众治疗药费的困难,给疫区各县增拨 8 万元的救济款。

1973 至 1985 年,各县都有不同程度的灾情发生,各级政府部门共发放救济款 230.9 万元、棉布 157 万尺、棉花 23.62 万斤、布票 87 万尺、棉衣 4900 套、棉被 4500 床。

1991 至 1995 年,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向所辖灾区群众发放救济款 1799 万元、粮食 6185 万斤、棉衣棉被 6900 套(床),接受社会捐款 224.9 万元,物资折价 47 万元,衣物 34 万件,粮食 15 万斤,化肥 120 吨。

三、精简退职人员救济

对于精简退职的老弱病残职工,民政部门也组织了救济补助。1962 年发放老弱残职工救济费和一般精简职工救济费各 4 万元。

1965 年领取 40% 救济费的老职工共 20 人,领取救济款 2074.39 元,医疗费 536.41 元,家属救济费 29 元。一般退职老职工领取救济费 25 人,领取救济款 380 元。

对于 60 年代精简退职的老弱病残职工,省内由原精简单位在 1984 年给予了解决。外省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享受 40% 救济费。1986 年 2 至 12 月拨付救灾款 26.5 万元。

四、扶贫救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咸阳市的工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农民生活改善,一部分农民开始富裕起来。但是,还有一部分农民由于自然条件、经济基础、家庭因素的差异,缺劳力、缺资金、缺技术,仍处于贫困状态,温饱问题还没有解决。80 年代初,贫困户有三种类型:一是智力低下,缺乏劳力而没有自身发展能力的特困户;二是因天灾人祸造成生活极差的困难户;三是有志气、有劳力而缺乏生产资金和技术的贫困户。对前两种采取定量补助和临时救济,对第三种全面实行有偿扶持,基本上做到了扶一户成功一户。截至 1989 年全市有贫困户 58050 户、285700 人,分别占总农业户数的 8.2% 和农业人口总数的 8.7%。

第八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后,全市各级民政部门把改革救灾救济、大力开展扶贫工作作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配套工程来抓,扶贫工作克服救济对象等、靠、要的依赖思想,扶持贫困户发展经济实体。至1989年底全市累计投入经济实体的资金1175.4万元,共办各种扶贫实体870个,实现产值4757万元,实现利润338.1万元,双扶对象从业者17600多人。同时还在农村成立互助储金会,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先后建立互助储金会1300个,入会农家66600户,储金73.7万元。

第四节 优抚、安置

一、抚恤、优待

据咸阳专员公署民政局统计,1962年全区共有优抚对象39991户、79828人。1963年全区有烈军属20468户、112495人,享受优待劳动日的7249户,优待劳动日602004个。1964年优待对象5758户、65297人,享受优待劳动日457087个。1965年优待对象5844户、34395人,优待劳动日472945个。1972年优抚对象134370户,发放各类优待金总计13万元。1975年牺牲病故73人,抚恤金额15866.88元。

1979年全面普查了优抚对象,经过普查全区有优抚对象10542户、285962人,优待劳动日1249881个。是年对优抚对象中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平反。“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区优抚对象中被错判刑者4人,取消称号者53人,停止抚恤者57人,撤销职务者79人,开除公职者21人,开除党籍者51人,致残1人,致死4人,其他问题23人。这次普查中平反了276件。对生产和生活有困难的孤老烈属,病故、失踪军人家属、退伍老红军、慢性病复员、退伍军人1521人,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

1980年改进了对优待对象的定期定量补助工作。全区有烈属、病故、失踪军人家属共1684户、3157人,在乡复员军人16674人,在乡抗日战争时期入伍复员军人1006人,在乡退伍军人45190人。是年为9684户、48064人落实优待劳动日1214483个,户均优待125个。1981年给25308户、125533人优待劳动日22076个,折合现金217.1万元,户均98元;优待现金4.7万元,户均29元;给9026户、16013名优待粮食46万斤,户均905斤。此外,对2736户、2957

名优待对象定补 38.6 万元。同年,《革命烈士英名录》编写工作结束,入省烈士英名录的烈士 2788 人。

1982 年扩大了优待面,提高了优待金,优待了 5727 户,优待形式由优待工分改为优待现金或粮食。

1983 年优抚工作做到了“三改一定”,即改优待工分为现金、粮食,改有困难的优待为普遍优待,改过去按生产队平均收入为按当地一个男全劳力收入情况,分等定量确定标准,一定是订立优待合同。全年享受定补 109 人,群众优待 33088 户,占优抚对象总户数的 30.28%。

1984 年享受群众优待者 28157 户、116496 人,优待现金 1679558 元,优待粮食 810952 斤,优待土地 509 亩。

1985 年优待烈军属 21400 户,优待金额 2267195 元,粮食 2308871 斤,土地(无偿划给,让其耕种)869 亩。户均优待标准:秦都区 120 元、兴平县 100 元、杨陵区 156 元、三原县 100 元、泾阳县 158 元、乾县 103 元、礼泉县 112 元、永寿县 120 元、彬县 88 元、长武县 100 元、旬邑县 112 元、淳化县 80 元。当时全市“三属”共 2207 户,享受定补 703 户。

1986 年全市 220 个乡镇中,已有 153 个实行了以乡统筹的办法,共评定优待对象 19500 户,优待金额 224 万元,户均 115 元。是时,全市赴滇作战官兵近 3000 名,市财政按户均 50 元标准,一次性拨款 15 万元,解决了参战人员家属的生产、生活困难。

1987 年群众优待兑现金额 225.5 万元,实行以乡、镇为单位统筹群众优待金的乡、镇已达到 186 个。同时确认了 1036 个红军失散人员,按有关政策给了定补,新增定补的复员军人 1421 名。

1988 年为 1.3 万多户优抚对象兑现优待金 219 万多元,户均 168.5 元。新增定补 1861 人,总金额 37 万多元,全市在乡复员军人有 58% 的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此外还完成了失散老红军的清查定补工作,落实定补 1215 人,金额 31 万元。

1989 年拨出专款 10 万元,帮助老区优抚对象发展生产。为 1 万多优待户兑现优待金 302.5 万元,户均 300 元。同年 9 月 27 日省民政厅、财政厅下发了《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对定期定量补助的标准做了重新调整,增加了金额。

二、支前、拥军

建国初,三原、咸阳、邠县分区战勤动员工作,大部分利用保甲人员,一般是平均摊派,或随意指派。基层政权建立后,革命干部工作积极,纪律严明,深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先后动员担架 3253 副(内有 2503 副短途转运),大车 33413 辆(内有长期随军大车 7018 辆),民工 5178 名(担架及赶车的舍),牲畜 3219 头(不含拉车牲口)。在支前中损失的牲畜总计马 52 匹、牛 146 头、驴 19 头、骡 65 匹,损失大车 116 辆。扶郿战役前,各级政府均作了赔偿。

1950 年 10 月 25 日咸阳人民以抗美援朝为中心,掀起了一个增加生产、厉行节约,踊跃捐购飞机、大炮的活动,其中兴平县人民捐献 184.56 万元(旧币)。1951 年咸阳分区布置动员,组织宣传,扩充兵员 14992 名。

1965 年春节期间,全区有 35100 名干部、社员和回乡学生为烈军属做好事 56000 多件。不少县市的商业、粮食、文教、卫生部门对烈军属、残疾军人给予了优待。

1979 至 1983 年,咸阳地区行政公署每年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由地委、行署和民政等部门领导人组成慰问团,赴境内师以上部队走访、看望,并对伤病员进行抚恤。

1985 年冬至 1986 年春,咸阳市有近 3000 名指战员响应军委号召,奉命赴滇参战。截至 11 月底,已有 5 名指战员荣立一等功,25 名指战员荣立二等功,159 名指战员荣立三等功。

1987 年全市人民为前方指战员寄慰问信 6000 多封,寄慰问品 5000 余件,赠锦旗九面,寄录音带、唱片 1000 多合(片),捐献现金 2 万多元。市政府出资 15.5 万元,为参战军属每户平均补助 50 元。1988 年为参战部队赠送了价值 8 万元的慰问品 1400 多件。出资 7 万多元,给参战军属平均每户补助 50 元。1989 年为前线部队办实事 1.3 万件,赠送了价值 12 万元的礼品 5000 多件。

1990 年为部队办实事万余件,赠送慰问品 24 万件,价值 30 万元。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全部兑现,户均标准由 300 元提高到了 360 元。

1991 年,建立健全了各级军地“双拥”工作领导、办事和服务机构。全市共有“双拥”领导小组 1319 个,“双拥”办公室 394 个,各类服务组织 6549 个,完成军民共建工程 17 个。全市已将群众优待金纳入农业附加税,7 个县实行了以县统筹,户均优待金 428 元。全市在乡复员军人 12318 人,享受定补达

11209人,每月定补标准达25元,优抚对象的困难初步得到解决。

1992年优待标准户均达到494元。全市享受定补的在乡复员军人11386人。对确认的1215名失散老红军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

1993年全市共完成9个社会影响大、效果好的共建工程,共建各类经济实体36个,创建精神文明单位223个。落实优抚对象9882户,优待金额497.4万元,户均503元。

1994年全市共建拥军优属服务组织2937个,为部队解决家属就业、子女入托、住房等困难865人。优待对象9639户,兑现优待金552万元,户均572元。落实定期定量补助对象12401人。

1995年军民共建小康村71个,小康户246户。落实优待户10437户,优待金657万元,户均629元。落实优抚对象定补12407人。

三、复员安置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50年12月咸阳分区复员委员会开始对分区1433复员军人进行了安置。后抗美援朝中部分复退军人重新入伍。

1960年咸阳市检查总结了所辖县区的复员安置工作。据统计,1949至1960年,共接收安置复员军人1930名。其中排级以上军官87名,士兵1843名;汽车司机、电工、测量设计、机械修理人员63名。安置在党政机关、厂矿企业及复工复学者903人,在农业生产战线者945人。这些复员军人中被评为功臣模范的78名,立功受奖的203名、编入预备役的军官55名、士兵1875名。还有25人被评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1961年咸阳专署共接待安置退伍军人1715人,其中退職民警184人,预备役军官125人,军士648人,战士758人。安置到农村参加生产的1604人,复工、复职63人,复学3人,安排工作者45人。1962至1965年咸阳专区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军官、老红军3567人,其中预备役军官45人,民警37人。安置在农村者2730人,复工、复职、复学者540人,安置在机关、企事业单位者297人。

“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复员安置工作受到干扰。1969年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2418人,有123人未安置工作。1973至1976年,全区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24050人,其中安置到厂矿企事业单位的3218人,安置到农村的20832人。

1980年接收复员退伍军人6192人,城镇安置868人,其余全部安置到农业战线。1981年全区接收安置复退军人8277人,其中安置工作者2033人,回农村者6244人。1982年接收复退军人6648人,其中有城镇户口的2011人和农村特困户101人安排到厂矿、企、事业单位;安置在农村的有4687人。1983年接收复退军人8955人,其中城镇安置工作的1827人,对149名农村特困户安置了工作,其余全部回到农村第一线。1984年接收退伍军人6362人,其中农村户口5077人,城镇户口1295人,全部得到妥善安置。1985年接收复退军人5223人,其中城镇户口安置1132人,农村安置4091人。1986年安置城镇复退军人1739人。1987年,安置工作坚持照顾专长,鼓励先进,区别对待的原则,安置城镇退伍军人1763人,对农村退伍军人发放救济款9200元,救济粮9.8吨,木材260立方米,建房133间,修房257间,帮助460多名农村退伍军人解决了困难。1988年安置城镇退伍军人2246名,安置回乡生产的退伍军人2088名,为他们发放救济款2.2万多元、木材156.3立方米、粮食1.6万斤;帮助376名退伍军人解决了困难。1989年接收退伍军人4831名,其中城镇安置2772人,其余全部回到农村。1990年接收复退军人3682名,全部得到妥善安置。1991年共接收复退军人3213人,其中城镇安置退伍军人和转业志愿兵2337人。举办各类“两用”人才培训班14期,培训“两用”人才256名。接收军队退休干部101名。1992年共接收退伍军人4327名,其中城镇安置3616名。1994年接收退伍军人3391名,转业志愿兵210名,其中城镇安置2365名。举办各类“两用”人才培训班75次,培训2557名,使用军地“两用”人才633名。1995年安置城镇义务兵、志愿兵2268名,安置回乡义务兵1140名。经协调,历年安置遗留下来的280名退伍军人亦得到妥善安置。

伤残军人安置

1979年6月,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了《关于做好部队义务兵伤病残战士安置工作的通知》,规定对特等、一等残废军人生活需要护理者接入休养院,对于回乡安置者要发给护理费,对二等、三等残废军人除享受在乡残废军人的各种待遇(如定期定量补助)外,在口粮上要多供细粮,不足部分由国家补给;对于义务兵的精神病员,各地应当收容治疗,在农村休养的,民政部门要给予补助,社队要给以优待。咸阳市在城镇安置中,优先考虑具体困难,尽量安置到合适的工作岗位。对农村的伤病残军人,除重点保证他们领取定期定量补助外,还经常走访慰问,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他们。1981年为11位慢性病和8名精神病复员军人患者安排了住院手续。

军地“两用”人才安置

咸阳市军地“两用”人才安置工作是从1985年开始的。1986年全市逐步建立了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的机构和网络,市县区均成立服务中心或介绍所,205个乡镇成立了介绍站,3412个村设立联络员,推荐安排了3959名“两用”人才。1987年市军地“两用”人才服务中心积极参加咸阳人才劳务市场,介绍了“两用”人才情况,当年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1265名,占农村“两用”人才的72.5%。1988年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649人。1989年全市接收农村退伍军人“两用”人才810人,开发使用718人。先后举办苹果、烤烟、养兔等培训班22期,培训人员580名。1990至1995年,全市共安排军地“两用”人才2298人,充分发挥了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军队退休、离休干部安置

1962年专署民政局对各市县的退休军官安置情况做了摸底调查,全区共安置退休军官49人,其中1936年以前入伍者33人,1937至1945年入伍者10人,1949年以后入伍者2人。带家属224人。1965年咸阳专区共有退休军官48人。1981至1982年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141人。1984年行政区划调整后,安置人数调为132人。1985年实际安置91人(其中团职76人,营级以下15人)。1990年全市共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130名,其中师职6名,团职104名,营连职20名。此后至1995年,全市共安置军队退休、离休干部89名,他们的生活、学习环境皆能得到保障。

红军流落人员安置

红军是指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队伍的人员。一些人因伤、病、残或各种原因流落、散失各地。建国后,民政部门开始了寻找、安置红军流落人员工作。据1962年9月专署调查,当时流落在枸邑县的红军人员共有11人,其中一方面军2人、二方面军1人、四方面军7人、红二十五军2人。从职务看,其中班长1人、排长4人、司号长1人、连长2人、副官1人、宣传部长2人、营长1人。在这些人中,有正式手续者4人,无手续者7人。生活困难者7人,缺衣服者1人,染病无钱治疗者2人,要求解决棺材寿衣者1人,想回原籍探望者1人。对有困难者7人发给救济款390元。

随着社会经济情况的发展,国家颁发了对红军失散人员的有关安置优抚政策。据1986年调查,全市共有512人,其中旬邑147人(确认红军老战士30人),淳化110人(确认13人),三原66人(确认16人),泾阳48人(确认8人),彬县21人(确认3人),乾县24人(确认4人),礼泉15人(确认3人),其余县

区都有。有土地革命时期入伍 602 人,其中 90 人经查确认为在乡红军老战士,按规定享受生活优待。

据 1989 年调查,老红军战士在部队服役时间,1 年以下者 132 人,1 至 3 年者 214 人,3 至 5 年者 70 人,5 年以上者 86 人,因病离队者 245 人,因残离队者 78 人,被俘者 35 人,请假不归者 244 人。经民政部门优抚,到 1990 年生活水平达到当地一般群众者 417 人,低于当地一般群众生活者 83 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者 102 人,每人每月平均 12 元。

对宽大释放原国民党人员的安置

原则上对原国民党宽大释放转业安置人员,要在社会上分散安置,可以回家或投靠亲友。有劳动能力者,酌情安置适当工作,也可自谋职业。无劳动能力者,原则上由家庭或亲友赡养,生活确有困难者当地政府给予社会救济(县团级以上无劳动能力的由国家养起来)。全区 1976 年接收安置国民党县团级以上党政军特人员 34 人,均由政府安置,其中 13 人有不同程度经济待遇。

第五节 社会福利

解放前,境内福利机构主要有救济院、劳动习艺所、儿童教养院等。此外还有育婴堂、孤儿院等。

解放后,为了收容、改造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游民、乞丐、妓女等,咸阳县亦成立了教养院。这个时期收容的残、老、儿童一般都和游民混在一起,统称生产教养机构。1953 年整顿改造了旧的慈善机构,扩大收容了一批孤、老、残、幼。对游民、妓女经过改造,在工农业生产等不同岗位上安置就业。1956 年整顿生产教养,将其中的残、老、儿童划分出来,另设残老教养院和儿童教养院,明确为社会福利机构。1959 年开始建立精神病人疗养院。有的县办起了综合性的社会福利院,扩大收养无依无靠的孤老残幼,使他们过上幸福的生活。

“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福利事业单位受到程度不同的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市福利工作进入了恢复和发展的新阶段。1979 年国家明确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和精神病院等,为福利性质的事业单位,通称福利事业。对老人以养为主,妥善安排其生活;对健全儿童养、教并重,对残缺、呆傻儿养、治、教相结合;对精神病人养、治结合。对能够治疗的病人,进行劳动、药物、文娱和教育的综合治疗。

一、赡养组织

咸阳市福利院

位于咸阳东郊碱滩,1974年由政府拨款73.5万元筹建。始名咸阳地区社会福利院,占地面积15亩,建筑面积4460平方米。1978年建成。设有办公室、卫生所、服务室。有院长2人,干部7人,职工23人,收养了“三无”对象、精神病人、残疾人员14人,每人月生活费17元。随着人员的不断增加,至1991年增设有儿童所、精神病所、康复所、包装材料厂、综合福利厂等。

敬老院

据1978年统计,地区有农村敬老院2所,人员10名,年供粮4600斤,现金1340元,一切供应由社队提供。1984年全市集体办敬老院增至23个,153人,分散供养五保户3510人。据1986年对礼泉、永寿“五保”供养工作调查统计,永寿县建敬老院7所,入院20人。礼泉县建敬老院18所,入院74人。其供养形式:一是以乡统筹;二是村筹院管。全年人均口粮500~600斤,食油5~12斤,每月每人伙食费7元,零用钱2~5元。医疗费实报实销。每年1套单衣两双鞋袜,2年1套棉衣,3~5年1床被褥。

陕西省旬邑光荣院

属旬邑县民政局管理。原址在旬邑县城西关外小塔村,1982年12月落成,有房屋33间,床位25个,工作人员7名。入院15人,其中孤老残废军人1人,孤老复员军人9人,红军老战士5人。1988年在县城东大街动工兴建,1990年竣工的一栋三层805平方米的光荣楼,设床位30张,另有两栋12间平房和3间锅炉房。红军老战士和残废军人按标准只交伙食费,孤老复员军人实行供养制,每人每月生活费45元,每月发给零用钱12元,口粮在事业费内开支。

二、福利生产

各县社会福利生产是从组织群众生活自救开始的。1949至1953年,主要组织烈军属、复员军人、荣誉军人(革命残废军人)和城市贫民生产自救,解决一部分人的生活问题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据1963年4月调查,兴平县在县城组织了一个集体福利厂,有职工118人,其中优抚对象35人。

1979年咸阳市始有福利生产。至1985年全市共建成福利生产单位26个,安置各种人员270名。1986年,市民政局颁发了《社会福利生产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福利企业残疾人的比例不能少于35%,并要求逐步建立福利生产扶持基金。从此咸阳市福利生产有了长足的发展,产值、利润直线上升。产值上百万元的福利企业增加到17个,总产值3508.2万元,利税总额达334.87万元。

三、收容遣送

民国时期,第十行政督察区在咸阳设有贫民工厂、城市劳动习艺所、乞丐收容教养所等机构。解放后由咸阳分区民政局接管,改为游民收容改造所,后改为收容站,先后在咸阳东郊碱滩、长陵等地设有游民安置农场。

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咸阳地区收容的人员大量来自邻近省份。据统计,1960年5月1日至8月15日共收容3126人,平均每天收容20多人,其中甘肃籍占82%,河南占7%。1961年全区15个收容站共收容43038人,遣送37738人。1962年全区收容14657人,遣送1348人。1963年收容11297人。至1965年全区收容人口始有所下降。

70年代,游民收容遣送、安置工作仍很艰巨。1970年咸阳地区全年收容遣送及安置达4511人。1974至1977年平均每年收容处理12000人次。各县收容站贯彻教育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原则,组织自流人口制作砖瓦,兴修水利。1978年地区收容站共收容遣送2373人,其中长盲流87人,乞丐1125人,途中被困184人,投机倒把164人,盗窃诈骗405人,其他495人。

进入80年代,随着农村承包责任制的落实,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自流人口锐减。90年代,游民收容遣送及安置工作基本停止。

四、社区服务

1991年渭城区社区服务网络率先形成。1992年全市城镇社区共建立各种服务设施607个,服务人数达10万人次。至1993年全市先后建立各类服务中心14个,渭城、秦都等5个县区建成老年人、优抚安置对象、婚丧礼仪、精神病人康复、救济扶贫、婴幼儿及便民利民生活服务8个系列,服务实体发展到1620个,年服务对象约25万人次,收入184万元。1994年全市共建立各类服务中心26个,服务设施572个,服务网点369个,从事社区服务的志愿者1230

人,专职和兼职人员 1378 人,年服务对象 20 万人次。1995 年,咸阳市社区服务领导小组成立,推动了全市社区服务工作。是年全市共有各类服务设施 2646 个,社区服务志愿者 7310 人,其中专职服务人员 2314 人。同时建立社区服务中心 26 个,便民利民服务网点 373 个,分散安置“四残”人员 114 人。有志愿者协会 2 个,有 6 个县市区建立了社区服务领导机构。11 个街道办事处、91 个居委会建立了社区服务体系。其中渭城区被列为全省首批达标示范城区之一。

五、有奖募捐

咸阳市有奖募捐活动是从 1988 年开始的。到 1991 年在我国南方遭受特大灾害之后,全市开展了捐献、捐赠等活动。全年共筹集资金 280 多万元。1993 年民政部门促销奖券 87 万元,为咸阳市福利院、敬老院筹集资金 25 万元。1994 年全市有奖募捐工作采取大奖组、大场面、大声势销售办法,在较短的时间里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销售彩票达 1211 万元。其中三原县 16 天时间销售达 500 万元,创全省县级有奖销售的最高记录。1995 年共组织 16 场次百万元以上大奖募捐活动,14 个县市区共销售奖券 6034 万元,人均购券 14 元,筹集社会福利资金 1200 多万元。市民政局用有奖募捐筹集的资金先后兴建和改建社会福利项目 37 个,其中已建成的较大项目有三原县农村社会保障中心、咸阳市儿童康复中心、兴平市中心敬老院和社区服务楼、彬县老年活动中心和社区服务楼等。

第六节 地名工作

一、地名普查

1980 年 8 月 30 日咸阳地区地名工作小组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传达了全国第一、二次和陕西省第二次地名工作会议精神。12 月 8 日地区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决定从 1982 年起全区开展地名普查。经行署专员办公会决定,1981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20 日在兴平县进行地名普查试点。试点按照《陕西省地名普查细则》和凤翔试点经验进行,共有 71 人参加普查试点工作,地区 2 人,每个县区 2~3 人参加。

试点普查的范围是:农村 1:50000 地形图,县城、独立工矿区、较大的集镇和省辖市城区以 1:2000、郊区以 1:10000 地形图为基础资料,对大队以上各级行政区划和各类居民点名称(居民点名称包括自然镇、自然村、废村、农点、牧点、街巷、区、居民区等);独立存在的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等和其他重要人工建筑名称;纪念地、古迹、游览地和知名的历史地名;独立存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各种企业、事业、行政单位的名称;1:50000 或 1:10000、1:2000 地图上标有的各类自然地理实体名称;新增或图上遗漏的各类地理实体名称。普查的方法步骤是对普查对象初步摸底,培训骨干,搜集政区历史沿革和与地名有关的各种文史材料,准备所需要的各种表、卡、图等。先在一个公社试点,培训骨干,然后全面开始。对每一个普查对象均采取首先召开干部群众座谈会、“三老”座谈会和登门走访等方法,了解情况,收集传说、家谱、族谱及金石文献等,并实地查看,收集有关史料,对需更名、命名的地名,提出处理意见,然后召开各方面人员参加的会议,对所获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考证、整理、填写草表、标绘地图、编写文字材料,最后由公社对所形成的表、图、文字材料经会议审核后,签名盖章,送县地名办公室进一步考证、验收,制作统一的表、卡、图、文字材料。

兴平县共普查了公社、大队居民点等行政区划名称 225 条,片村及自然镇 68 条,自然村 550 条,自然地理实体 2 条,名胜古迹 13 条,人工建筑 106 条,合计 994 条,查出行政区划与驻地名称不一致者 149 个,原图漏掉地名 107 个,图存实亡地名 16 个,对以上查出的问题,按上级规定精神和程序,在标准化处理过程中,全部进行了纠正。

全区的普查工作于 1981 年 6 至 7 月陆续展开,共组织近千人,历时一年半,于 1982 年 3 月底野外工作基本结束,共普查各类地名 17463 条,其中县 14 条,区 2 条,镇 8 条,公社 255 条,办事处 6 条,大队 3505 条,居委会 111 条,街道 167 条,巷 278 条,区片 25 条,居民区 16 条,自然镇 71 条,片村 249 条,自然村 9547 条,废村 470 条,农点 294 条。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名称总计 1545 条,其中行政单位 93 条,事业单位 464 条,企业单位 611 条,场 68 条,台站 138 条,道路 105 条,渡口 5 条,道班 45 条,果园 5 条,苗圃 11 条。名胜古迹和其他人工建筑物名称总计 400 条,古迹 116 条,古遗址 52 条,游览地 4 条,纪念地 9 条,水库 60 条,桥梁 101 条,水渠 196 条,其他 2 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总计 460 条,其中山 64 条,山峰 35 条,山口 9 条,山洞 1 条,谷 188 条,河 67 条,泉 15 条,瀑布 1 条,水潭 1 条,平原 13 条,地片 57 条。普查后发现一地多名 128 个,

一名多地 264 个,图无实有 2686 个,图有实无 1524 个。图上有错误 1082 处,行政区划名称与驻地名称不一致的公社 74 条,大队 509 条,需要更名者 334 条,其中行政区划重名者 96 条,与驻地不统一者 139 条,含义不健康者 4 条,其他 6 条。需要命名者 124 条,其中行政区划 14 条,其他 110 条。以上问题在地名标准化处理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及审批程序,均作了处理纠正。

1982 年 4 月,咸阳地区在永寿县召开了普查验收准备会议,统一了验收内容、标准、要求和各县应准备的材料。5 月抽调各县区地名办公室主管干部,在原咸阳市进行验收试点,7 月组成验收工作队,逐县对普查成果全面进行验收,历时两月。经检查验收,全区普查工作基本符合中国地名委员会及省地名领导小组颁发的普查规定和实施标准,上报成果文、图、表、卡填写符合规格要求。

二、地名整理

地名普查结束以后,全区地名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地名志、图编写方面。咸阳市及永寿县于 1982 年下半年已开始着手准备。同年 12 月地区召开县市地名志编辑工作会议,传达了省地名志(录)编辑工作会议精神,永寿县、咸阳市地名办公室介绍了经验,统一了篇目、体例、顺序。1983 年各县市相继选聘人员、收集资料,开展工作。1985 年 5 月成立了《咸阳市地名志》编辑部,同年 9 月经咸阳市政府、市地名领导小组审定,通过了市地名志编写提纲。1986 年 6 月地名志初稿完成,12 月召开《咸阳市地名志》审稿会,1987 年 10 月印刷完毕。1986 年 8 月编辑部绘制《咸阳市地名图》,并组织人员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陕西分册)分配的词条编写任务。其中包含咸阳市词目 292 条,其覆盖面包括市、县、区名,县以下凡为行政建制镇全部收录,乡驻地名称收录 95.3%。其中行政区划、居民点 277 条,街路 8 条,企业单位 3 条,大、中学校 4 条。1987 年 6 月完成初稿,市地名办审查后,采取与各县责任编辑当面核查、修改的办法,经逐条修订后于 1988 年上交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辞典》(陕西分册)编辑部。

三、地名管理

地名建档工作 1985 年 7 月开始。1986 年 8 月市地名办公室、市档案局分

3片对各县区建档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据统计全市13个县区共建起档案室8个,旬邑、三原两县及杨陵区交档案局专柜代管,共有档案柜25套,组卷1616合、18560卷。淳化、武功、秦都、乾县配备了专职档案员,其余各县区均有兼职档案员。1987年7月,省地名办、省档案局联合组织对咸阳市档案室进行了验收,除彬县因故未验收外,其余各县区及市档案室经验收均符合标准,由省地名办、省档案局颁发了合格证。1988年7月,初步开展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1989年元月咸阳市政府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文件精神,明确全市地名管理工作由市地名办公室负责。各县区民政部门亦设置相应机构,负责本地区的地名管理工作。

1991年全市共补调更新各类地名763条。秦都、渭城等4县区地名设标全部完成,共设置标志牌973块。1992年完成了三原、旬邑、淳化与铜川、耀县接边的勘界任务。1993年完成兴平县改市及两个街道办事处设立工作。1994年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地名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1995年绘制《咸阳市市区街巷道路标准地名图》,向社会各界提供地名信息资料120余条。

第七节 婚姻登记管理

一、婚姻登记

1950年4月《婚姻法》公布以前,境内农村居民婚姻沿用过去的习俗,大多不办理登记手续,只要由村或农会同意,举行婚礼取得宗族公认即可。城市国家职工,大部分在县民政科办理登记手续,也有不办手续,以举行婚礼为结婚标志。

《婚姻法》颁布以后,明确规定:男女双方申请结婚,必须向政府申请登记。为了便利群众,1952年开始全区在各乡设立登记站,办理结婚登记由乡文书兼管,离婚手续由区公所文书办理。1955年结、离婚均在各乡政府办理,乡政府一般由文书兼管。1958年办理登记机关为人民公社,由公社办公室秘书兼,也有少数县结婚登记由管区办理,离婚手续由公社办理。1968年结、离婚手续均由公社革命委员会办理,承办人员是公社革委会秘书。1984至1985年全市对婚姻登记工作进行整顿,统一由乡人民政府办理,由乡镇民政助理员兼办,第一次理顺了婚姻管理和办理登记手续的关系。全市14个县区、7个街

道办事处、222个乡镇共有婚姻登记员143名。1986年元月1日开始,按新的登记办法,全市实行结、离婚证加盖县区人民政府印章及乡镇人民政府钢印,贴双人合照。1989年元月渭城区成立第一个婚姻登记处,城区3个办事处集中办理辖区婚姻登记手续。

结婚登记

1950年5月至1958年申请登记双方须持本单位或村婚姻介绍信,共同到一方户口所在乡办理手续,也可到县民政科申请登记。1958年以后,婚姻介绍信出具的年龄必须经当地派出所或公社管户籍人员审查核对后,方能办理;城市带户口本。辖区村民、居民,申请同外乡、外县、外省村民、居民结婚,村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介绍信须经乡或公社、镇政府审查同意加盖印章方可有效。1986年实行新登记办法,单位或村民、居民委员会出具民政部统一式样、省民政厅统一监制的婚姻状况证明书,结婚证需加盖县区人民政府印章或县区政府婚姻专用章,乡镇政府加盖钢印,双人合照3张,申请登记人员还要签写一份结婚申请书。1989年,秦都、渭城区6个办事处、三原城关镇、杨陵区街道办事处、兴平县城关镇、七里镇,经市上批准试行婚前检查,婚检表也属必备材料。双方户口均在外地、要求在父母所在地进行登记的,除双方本单位介绍信以外,还须持父母一方单位或户口所在地政府机关的证明。

离婚登记

1958年以前申请离婚的当事人,由所在单位或村民、居民委员会出具离婚证明及调解意见,以及双方关于子女、财产的协议书和原结婚证件,共同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申请离婚。女方在怀孕或哺乳期间,非女方同意不得办理离婚手续。一方有精神病或其他严重疾病,非有病一方同意,不给办理离婚手续。准予办理的,也要对有病一方的生活、治疗、照管落实后方可办理。

复婚登记

双方须持所在单位或村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复婚证明,连同原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共同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复婚。

特殊婚姻登记

军人婚姻,对现役军人的婚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一直采取保护政策。对军人的婚约解除,如属女方提出,一般要先征得现役军人同意,如军人一方不同意,婚姻管理机关要经过调查了解,如无特殊情况,要做好调解工作,保持婚约。如经调查了解婚约无继续可能,要做好善后工作,使军人一方安心工作。对于现役军人回家探亲结婚,登记时间不受限制,提供方便。军婚受到保护,

除离婚要征得军人一方同意外,对破坏军婚的行为,要依法制裁。1985年开始,涉外婚姻和港、澳、台胞同内地公民申请登记手续,均交省民政厅办理。

劳改、劳教人员在劳改、劳教前已有婚约,双方要求结婚或复婚的,经审查符合结婚条件,按一般程序办理。对未婚或离婚后在劳教期间互相要求结婚或复婚的,劝说无效,即准予办理。缓刑、假释、监外执行期间申请结婚,只要符合条件,准予办理。1986至1995年咸阳市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情况统计见表3—1。

表 3—1 1986 至 1995 年咸阳市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情况统计表

年 度	结婚登记数	离婚登记数	年 度	结婚登记数	离婚登记数
1986	38909	689	1991	31523	878
1987	39229	751	1992	34262	1042
1988	37943	870	1993	32346	1310
1989	43432	1572	1994	32268	1047
1990	32673	918	1995	31165	1205

二、婚姻管理

1950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后,咸阳分区成立了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召开各部门和县乡干部会议,讲解《婚姻法》基本精神,纠正了对《婚姻法》的一些不正确看法。明确认识废除封建婚姻制度是一场社会改革,但它主要是改变人民群众的旧思想旧习惯,完全是人民自己的事情,因此要采取民主、说服、教育的方针,同时要明确实行婚姻法并不是要提倡离婚。旧社会包办买卖婚姻,只要当事人不提出离婚,谁也不能强迫离婚,提出离婚的,也要做好调解工作。

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全区各县程度不同的出现买卖婚姻,或因家庭生活所逼,女方早婚现象比较严重。民政部门结合实际,要求各县办理登记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1972年开始宣传计划生育政策,引起部分群众误解,各地出现办理登记手续排队现象,早婚有增无减,全地区结婚登记大幅度上升。1985年经过摸索、总结,在全市推广了泾阳县民政局发放婚姻证件,统一编号,领取新证,交验办理登记档案的办法,杜绝了证件流动,有效地制止了早婚。1987年市民政局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必须持户籍、年龄证明,或由户管人员查验户

口,符合年龄的签名盖章,才能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规定因婚迁转户口、申报子女户口、乡村调整土地、申报庄基除其他证件以外,还须审验结婚证。

1988年春,市民政局要求各县对1985至1987年三年办理登记情况全面进行检查清理,采取听各乡镇汇报情况,核对登记档案和户口年龄是否相符,去村入户,验证结婚证件,召开各种座谈会等办法,查清3年共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法定年龄的占84.7%,不够法定年龄的早婚占15.3%,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违法婚姻964对。市上抽调民政、妇联、计生委、公安局15人,由民政局牵头,对各县区进行了抽查,共检查3区11县9镇15乡,抽查核对户籍和档案16722人,共查出不够法定年龄3400多人,占核查总数的20.3%。违法婚姻已够年龄,双方符合结婚条件的,经本人检讨认识,批评教育,有的根据情节进行了适当经济处罚后补办手续888对,其余76对由乡村指定人员监护,令其分居,待达到法定年龄再补办手续。

1990年,根据中央及省政府安排,市政府举办纪念我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四十周年及第二部婚姻法颁布十周年宣传月活动,先后印发宣传材料2万多份,出动宣传车27辆,12个县区广播站举办了婚姻法专题节目进行宣传,淳化、长武、永寿、彬县、旬邑5个山区县组织送法小组,对交通不便、人口居住分散的部分村庄送法进村入户。1991年全市在县、乡、村普遍建立了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网络和超前预测档案,聘请了1万多名信息员,建立档案208卷。据统计,全市1991至1995年连续五年的结婚登记合格率均达98%以上。

第八节 殡葬管理

一、殡仪馆、纪念堂

咸阳市殡仪馆

位于市区北郊,咸宋公路东侧,占地24亩,年均火化尸体千余具。1973年开始筹建,1978年5月1日开始营业,总投资52万元。同年7月11日咸阳市殡葬管理所成立,同火葬场合署办公。1983年火葬场易名为秦都区火葬场,1984年更名为秦都区殡仪馆。1987年3月26日移交市民政局,更名为咸阳市殡仪馆,建有大小悼念厅两个,大厅容纳500余人,小厅可容纳200多人;有休息室6间,分为高、中、低3个档次,为丧属提供休息场所;有纪念堂12间,存

放着 2000 多盒骨灰。

乾县殡仪馆

在县城西门外。1978 年开始筹建,1985 年投入使用,占地 20.72 亩,建筑面积为 1747.52 平方米,总投资 52 万元,有火化炉两台。

武功县殡仪馆

在普集镇北边。1978 年筹建,1987 年开业,占地面积 15 亩,建筑面积 2265 平方米,总投资 56 万元。

三原县殡仪馆

在县城北。1979 年 6 月筹建,1980 年 1 月正式开业,占地 22.6 亩,建筑面积 19.59 平方米,总投资 45.8 万元,有火化炉两台。

兴平县殡仪馆

在县城北。1979 年筹建,1987 年 3 月 21 日正式开业,占地 23 亩,建筑面积 1292 平方米,总投资 64 万元,有火化炉两台。

二、义冢、公墓

各县区在 1949 年前,都有义冢,俗称乱葬坟,主要收埋无主尸骸。

建国后,公墓有国家设立的,有农村集体设立的,也有社会集团集资筹建的。在实行火葬的地区,也多建有公墓,供安葬骨灰之用。

1958 年人民公社成立后土地连成了大片,那些占用耕地、妨碍耕作的墓冢,大部分被平掉了,各地以生产队为基础,普遍建立起了公墓。至 1967 年,全国开展“破四旧、树新风”活动,全区展开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平坟活动,并相应地建立起了公墓。1978 年中国农工民主党陕西省委咨询服务部与乾县铁佛乡人民政府联合兴办了一座乾陵故园。故园地处乾陵游览区东侧的太平岭,坐西向东,为园林式骨灰墙,有单葬、合葬穴和老人百年寿喜穴。至 90 年代,泾阳、淳化、旬邑、长武、彬县、永寿等县均利用荒山瘠地建起公墓。

三、殡葬改革

建国后,提倡火葬。1991 年全市共火化尸体 1760 具,共平坟头 1000 多座,基本刹住了土葬陋习。1992 年全市建立起村级公益性公墓 7856 个,筹建经营性骨灰公墓 3 个。1993 年全市火化尸体 1900 具。1995 年咸阳市人民政

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决定》颁布后,推动了全市殡葬制度的改革。是年全市共火化尸体 2019 具。

第三章 人 事

第一节 干部队伍

一、干部来源

公教人员留用

1949 年 11 月 10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关于旧职员及技术人员使用办法》。同年 12 月 17 日边区政府民政厅颁布了《对旧公教人员的处理办法》。咸阳、邠县、三原 3 个分区依据上述文件精神,在政权建设过程中,对无重大恶迹、人民不反对者,拥护中国共产党、愿为人民服务的,作风正派、有一定工作能力者,有一技之长的旧公教人员进行留用。据不完全统计,1949 年 10 月至 1950 年 4 月,先后从旧公教人员中录用旧职行政人员 252 人,技术人员 58 人,文化教育人员 1415 人,充实了乡级政权组织,解决了地方各级学校教学人员的不足问题。

乡、社干部的吸收与聘用

1949 年 10 月至 12 月,乡村政权组织基本利用国民党保甲人员开展工作。之后,在群众运动中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配合的办法,以农村、乡镇原有的地下共产党员为骨干组成了新的乡村政权。一般乡配备党支部书记 1 名,乡长 1 名,副乡长 1 名,文书 1 名。1984 年后,全市为乡政权聘用了 289 名,主要是农业科技人员。

大、中专毕业生的接收与分配

1950 至 1964 年前,国家分配咸阳地区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共计 2024 名。

据 1964 年调查统计,各地基本执行了“学用一致,专才专用”的原则。是年国家分配咸阳地区的 150 名大学生(不含外语类),在统筹安排、集中使用、保证重点、照顾一般、充实基层的原则指导下进行分配,分配在农业系统 40 名,重点保证 9 个粮棉生产县;医疗卫生系统 50 名,重点保证山区和疫区的需要;工业系统 10 名,重点保证农具制造等专业的需要;理科、师范、文史、音乐、艺术等科毕业生 40 名,重点保证重点中学、职业中学对师资的需要;政法、财贸、林业等专业毕业生 10 名,均分配到与学业有关的单位,并对以前分配不对口的 24 名大学生作了调整。

“文化大革命”期间,大、中专毕业生分配采取“社来社去”“厂来厂去”的方法进行分配。

1978 年高考制度恢复后,1980 年首次分配咸阳地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1063 名,地区人事局均按学用一致、人尽其才的原则统一作了安置。1982 年省上分配咸阳地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1460 名。1986 年,全市共接收和分配大、中专毕业生 721 名(其中大学 374 名,中专 347 名),分配县区 538 名,市直机关 170 名,其他单位 13 名。1988 年,坚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照顾边区的方针,分配的方向主要是面向基层,充实和加强生产建设第一线。是年,接收高校毕业生 734 名,分配到县区工作的有 658 名,市属机关 76 名。

1989 年,陕西省分配给咸阳市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2938 名。1990 年,全市共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 3153 名,其中大专生 1583 名,中专生 1570 名。1991 年,全市共接收大、中专毕业生 2639 名,其中大专以上 1076 名,中专 1563 名。1992 年,全市共计划下达普通高校毕业生 803 名,其中分配县区 685 名,市属 118 名。1993 年全市共接收大、中专毕业生 2361 名,其中大专以上 805 名、中专 1556 名,全部得到合理分配。1994 年,市人事局共接收、分配高校毕业生 1121 名。根据学用一致、人尽其才的原则,对全部毕业生作了统一分配,其中分配到县区 992 名,市属单位 129 名。是年,市人事局根据面向基层、面向科研和加强生产第一线的原则,分配大中专毕业生 2779 名,其中大学 1180 名,中专 1599 名,并协助中央、省属驻咸单位办理了 1000 多名毕业生的审核、报到工作。年初还举办了咸阳市首次大、中专毕业生供需见面洽谈会,接待大、中专毕业生 6000 余人次,有 80 多个大专院校与接收单位摆摊设点,推荐、招聘人才,481 名应届毕业生在会上签订了正式协议,524 名应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初步意向。1995 年接收大、中专毕业生 5100 多名。

军转干部安置

解放初期,军转干部由各级地方党委组织负责安置,地委组织部和专区民政局负责这项工作,以后由民政局具体负责。1965年咸阳地区共接收分配152名军转干部,分配专区直属单位34名,各县市118名。

1984年,市人事局对1975年以来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情况作了全面调查,总结推广了泾阳县做好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和市检察院抓业务培训发挥骨干作用的经验,协同有关部门落实了对以往军队转业干部的家属安排,并完成对原铁道兵十师在咸阳定点及家属安排,为20户家属落实了工作单位。同年,咸阳市接收的431名军队转业干部和167户随迁家属都得到妥善安排。

1985年中共咸阳市委组织部和市劳动人事局联合发出《关于安置军转干部实行计划分配与推荐相结合的方针》,通过召开军转干部安置推荐会,举办军转干部作品、事迹展览,疏通了分配渠道。会上被推荐的175名军转干部,有170名被用人单位选去,对军转干部中荣立二等功以上的18名英雄功臣,以“三优先一照顾”的原则作了安置。是年,对1969至1975年7月接收安置的1116名军队复员人员进行了全面考察,给1103名改办了转业手续,同时对驻咸中央、省属单位867名复员干部改办了手续,并会同有关单位对他们原系国家职工的家属重新安排了工作,对原批准随军和原系城镇户口的538名家属子女,办理了居民户口。是年,全市共接收、分配152名军转干部,分配在市直机关34名,县市118名。

1986年全市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1042名,其中团职135名,营职320名,连排415名,技术干部172名,随调家属873名。1987年接收军队转业干部743名,其中团职63名,营职220名,连排331名,技术干部129名,随调家属649名。此后咸阳市开始对军转干部实行培训、考察、使用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安置。公、检、法系统的军转干部由本系统组织培训,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军转干部由市培训中心组织培训。1988年,接收军转干部506名,其中团职40名,营职184名,连排209名,技术干部73名,随调家属263名。1989年接收军转干部203名,团职33名,营职72名,连排60名,技术干部38名,随调家属77名。至此,全市共培训军转干部1385名。

1990年,市劳动人事局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完成了159名军转干部和73名随调家属的接收安置工作。1991年按照“四公开、一监督”的原则,完成了145名军转干部和63名随调家属的安置任务。1993年,市人事局坚持指令性计划与推荐使用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预分协商以及“三优先,一照

顾”的政策,共接收安置军转干部 272 名,其中团职 38 名,营职 119 名,连排职 54 名,技术干部 61 名。安置随迁家属 119 名。1994 年,市人事局采取论功排座的方法,对省上下达的 218 名军转干部全部进行了安置,并妥善安排随调随迁家属 78 名。1995 年,市人事局坚持军转安置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军队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对 178 名军转干部和 67 名随迁家属都进行了安置。这次军转干部中,共有团职干部 29 名,营职干部 79 名,连职干部 31 名,技术干部 39 名。

以工代干

60 年代以后,在招收录用干部方面,由于缺乏正常的制度,一些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企业单位先后使用了“以工代干”人员。“文化大革命”中,“以工代干”人员迅速增加。1983 年 12 月后,根据国家劳动人事部通知精神,对“以工代干”人员全面进行了考察。全市先后有 3950 名转为干部,转干人数占总人数的 92%,不符合条件未能转干的“以工代干”人员,原则上回原单位工作;凡年老体弱,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均办理了退休、退职手续。

二、干部结构

1980 年全区干部总数 44365 名,其中行政机关 8925 人、企事业单位 18075 人、中小学教职工 17365 人。地区直属各部门干部总数 5012 名,其中政府机关 40 人、政法系统 231 人、商贸系统 66 人、工业系统 1192 人、统计部门 16 人、物资管理部门 176 人、其他部门及人民团体 18 人、交通邮电系统 359 人、农林水牧系统 820 人、社队企业部门 10 人、农机部门 322 人、财贸系统 840 人、文教卫生系统 922 人。同年,全区各类专业技术干部总数为 16375 名,其中有工程技术人员 1743 人、农业技术人员 1173 人、卫生技术人员 3072 人、科学研究人员 161 人、教学人员 7684 人、统计人员 254 人、律师 6 人。此外,还有“以工代干”总人数为 3886 名,集体所有制单位干部总数 1074 名。是年,县级机关干部总数 20015 名,行政机关 5345 名(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 2 人、县长 13 人、副县长 84 人,正副局(科)长 972 人、其他干部 4274 人),企事业干部 14670 名。1982 年全区干部总数为 58218 名(其中行政机关 10840 人、企业单位 8385 人、事业单位 38993 人),中小学教职员 23993 名。1983 年全区干部总数为 50010 名(其中行政机关 11803 人、事业单位 30116 人、企业单位 8091 人),中小学校教职员工 22035 名。

1985年全市干部总数为31791名,其中人大常委会309人、人民检察院468人、人民法院581人、政府办公室968人、计委206人、经委1846人、科委194人、公安部门1566人、民政部门310人、司法部门291人、财政部门405人、审计部门129人、商业部门2054人、粮食部门1095人、对外经济贸易部门105人、农牧渔业部门1557人、农林部门1320人、林业部门376人、水电部门940人、城乡环境保护部门1178人、冶金部门47人、机械部门908人、纺织部门83人、轻工业部门661人、重工业部门1083人、交通部门752人、劳动人事部门347人、文化部门430人、广播事业部门189人、教育行政部门601人、卫生部门4251人、体育部门96人、计划生育部门212人、统计部门211人、物资部门633人、物价管理部门64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713人、旅游部门14人,政府其他部门2242人,人民政协194人,其他人民团体61人,供销部门1553人,其他548人。同年,全市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人员总数为1391名,其中工业、交通、建筑部门401人,农、林、牧、渔、水利系统289人,教育、文化卫生系统593人,商业108人。同年,全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9849名,其中市直8009人,县区11840人。

1986年,市直机关人员总数为8833名,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总数为20696名。是年各系统共有346582名,其中行政机关12803人(市直机关3469人,县区9334人);另有市直企事业单位人员总数6280名。

1995年全市共有干部71288名,其中行政机关14902人、事业单位46159人、企业单位10227人。同年,市直机关干部总数3812名,其中人大常委会87人、政府办公室65人、劳动部门50人、人事部门43人、人民检察院255人、人民法院322人、公安部门936人、司法部门59人、安全部门39人、民政部门60人、人民武装部门32人、对外经济贸易部门31人、旅游部门18人、计划经济委员会105人、科学技术委员会37人、水力电力部门35人、劳动服务部门36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130人、煤炭部门5人、化工部门9人、工业部门78人、交通部门20人、技术监督部门20人、统计部门49人、物价管理部门20人、财政部门107人、税务部门168人、审计部门104人、商业部门33人、粮食部门49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147人、农业部门148人、林业部门24人、土地管理部门51人、卫生部门41人、体育运动部门20人、计划生育部门44人、民族事务部门2人、宗教事务部门2人、政府其他部门95人(其中经济体制改革部门36人,档案部门8人,经济协作部门51人)、政协71人、其他人民团体9人。

同年市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等机关干部总数为744名,其

中大学本科 134 人、专科毕业 348 人、肄业 8 人、中等专业学校 79 人(毕业 78 人,肄业 1 人)、高中 93 人、初中以下 832 人;共产党员 479 人、共青团员 40 人、民主党派 9 人、无党派 216 人;25 岁以下 76 人、26~30 岁 98 人、31~35 岁 103 人、36~40 岁 100 人、41~45 岁 97 人、46~50 岁 90 人、51~54 岁 90 人、55~59 岁 86 人、60 岁以上 4 人。

是年,市政府机关干部总数为 3068 名,其中女 459 人,少数民族 19 人;研究生 1 人、本科 513 人、专科 1089 人、专科肄业 2 人、中专 686 人、高中 442 人、初中以下 335 人;共产党员 2369 人、共青团员 249 人、民主党派 7 人、无党派 443 人;年龄在 25 岁以下 136 人、26~30 岁 370 人、31~35 岁 475 人、36~40 岁 548 人、41~45 岁 487 人、46~50 岁 430 人、51~54 岁 342 人、55~59 岁 247 人、60 岁以上 33 人。

是年,市级企事业单位干部总数 14047 名。在事业单位的 7678 人中,女性 3999 人,少数民族 29 人,从非国家干部中选聘的 141 人;研究生 4 人、本科 1407 人、专科 1966 人、专科肄业 2 人、中专 2619 人、中专肄业 1 人、高中 1116 人、初中以下 563 人;共产党员 2177 人、共青团员 1192 人、民主党派 105 人、无党派 4204 人;年龄在 25 岁以下 1430 人、26~30 岁 1169 人、31~35 岁 1054 人、36~40 岁 855 人、41~45 岁 927 人、46~50 岁 926 人、51~54 岁 676 人、55~59 岁 616 人、60 岁以上 25 人。在企业单位的 6369 人中,女性 1866 人,少数民族 31 人,从非国家干部中选聘的 601 人;研究生 1 人、本科 1041 人、专科 1416 人、肄业 2 人、中专 1988 人、高中 868 人、初中以下 1053 人;共产党员 2700 人、共青团员 971 人、民主党派 15 人、无党派 2683 人;年龄在 25 岁以下 968 人、26~30 岁 997 人、31~35 岁 777 人、36~40 岁 794 人、41~45 岁 965 人、46~50 岁 947 人、51~55 岁 585 人、55~59 岁 322 人、60 岁以上 14 人。

全市 7678 名事业单位干部中,农林牧渔水利业 832 人(农业 515 人,林业 21 人,水利 296 人),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36 人,建筑业 188 人(勘查规划设计事业 27 人,建筑设计事业 77 人),交通运输业 287 人,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701 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1790 人,教育、文化艺术和广电事业 3440 人,科研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404 人。全市 6369 名企业干部中,农林牧渔水利业 101 人、工业 3434 人、建筑业 130 人、交通运输、邮电通讯 370 人、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1917 人、房产、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事业 358 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0 人、教育、文化、艺术和广电业 33 人、科研、综合技术服务 16 人。

第二节 干部工作

一、干部调配

解放初期,专署内干部调动,由专署民政部门办理。50年代初期,干部调配工作主要为民主建政、恢复和发展经济等中心工作服务。

1961年,专署恢复后,县团级以上干部调动由专署民政局办理,县团级以上干部由地委组织部管理。1961至1965年,主要为公社、大队两级配备和充实领导干部,为政府部门配备业务干部。1965年后,专署抽调7000名干部去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6至1974年,人事工作由地区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办理。1974至1976年,人事工作由地委组织部和民政局管理。这一时期的干部调配也由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办理。

1980年,根据地区劳动人事部门统计,全年调配干部202人,多数属于解决夫妻分居和家庭困难情况。据调查,当时全区共有两地分居干部2055人,其中配偶一方户口在农村的干部1327人,约占实有干部的40%。劳动人事部门集中对分居时间长、困难大的干部和一部分骨干科技人员进行了调整,先后解决了558名干部的分居困难,占分居干部总人数的37.6%。据统计,1982年全地区调入干部751人,调出干部492人。1983年全地区干部调入554人,调出437人。同年全地区共调整532名专业技术干部的工作。1984年咸阳市共有干部45370名。1985年底干部总数为31791名,其中行政机关11922人,事业单位10209人,企业单位9640人。是年市直机关事业、企业干部总数为8009名,其中行政机关1858人,事业单位2020人,企业单位3658人。

在干部调配工作中,全市各县区始终坚持县级领导一把手安排异地人员的原则。从解放初到1995年,各县区市主要领导多系异地人员。

1990年,干部调配工作坚持严格控制党政群机关增加干部的原则,要求对干部队伍既要宏观控制,又要保证重点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单位对干部的需要。1991年,咸阳市调入干部151名,其中调入市级行政机关20名,调进事业单位46名,调进企业85名。1993年,市人事局先后帮助市级企业调配所属干部141名,为中共驻咸单位调干104名,为教育系统调入专业教师92名,为市级部分商业单位调干61名。1994年,为市属企业审批干部调动120名,为

中央、省属驻市区单位审批调动干部 575 名,为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调配专业技术骨干 22 名。1995 年全市市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调进干部 358 名,调出干部 162 名。

二、干部录用

1951 至 1953 年,录用干部需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通知。1961 至 1965 年,干部队伍基本稳定。全区仅 1964 年招收 101 名公办教师,1965 年招收 69 名税务干部、32 名税务助征员。

“文化大革命”时期,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先后从社会上招收了 1602 名干部,所录干部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

1977 至 1982 年,全地区对干部录用工作进行整顿,开始实行考试与审查,并成立了咸阳地区招干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1977 年招收七五、七六两届“社来社去”毕业生 158 名,作为农业科技干部。同年招收卫生技术干部 108 名,教师 182 名。1980 年招收中医药技术人员 43 名,卫生技术干部 52 名,教师 1065 名,“五大”(电大、函大、夜大、走读、民办大学)毕业生 5 名。1981 年 11 月经考试、政审,择优录用计划生育办、人行、农行、税务等部门干部 461 名,招收农业干部 101 名。1982 年招收干部 1768 名,其中银行系统 132 名,计划生育干部 55 名,教师 400 名,税务系统 972 名,律师 75 名,在工人岗位上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134 名。

1983 至 1989 年,人事工作以劳动、工资、人事三大制度改革为重点,从招收合同制干部、招聘干部、建立人才交流市场等方面进行工作。1983 年招收干部 373 名,其中合同制教师 160 名,卫生技术干部 17 名,保险公司干部 83 名,山区定期轮换干部 80 名,劳改干部 33 名;审批了 802 名合同制干部录用手续,给市直行政管理部门增加事业干部 245 名,选拔地方军转干部 47 名,招收录用干部 169 名。截至 1983 年底,咸阳地区共解决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农转非”户口 1281 户、4826 人,其中自然科学方面 899 户、3343 人,社会科学方面 95 户、354 人;中、小学教师 287 户、1029 人;安置在山区县的 762 户、3667 人,安置在平原地区的 519 户、1159 人。

1990 年,市劳动人事局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全年共吸收录用各类干部 414 名,其中国家正式干部 192 名,聘用合同制干部 222 名,主要充实了乡、镇和各基层单位的干部队伍。1991 年,市吸收录用干部 443 名,其中农税

合同制干部 132 名,正式干部 17 名,工商管理干部 119 名,法院干部 11 名,乡镇广播电视合同制干部 61 名,乡镇共青团合同制干部 33 名,乡镇人武合同制干部 30 名,乡镇机关合同制干部 40 名。另外录用闲散科技人员 1 名,落实政策录用干部 2 名。1992 年,在招收聘用合同制干部的同时,考虑到税务部门的特殊性,录取雇用人员 80 名,录取农村户口的“五大”毕业生 20 名。同年,招收聘用合同制干部 623 名。1993 年,市人事局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了教育、公安、检察、法院系统和乡镇工作人员的转干工作,共吸收录用各类干部 1938 名,其中教育系统 1500 名,政府部门 72 名,乡镇合同制干部 366 名。1994 年,市人事局按照干部考任制度,为检察院、法院系统和市公安局考任干部 224 名。同时,还组织了 640 名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的考试工作及 8 名乡镇长、2 名厂长经理的录用工作。同年,对 140 名乡镇合同制干部担任乡领导和农村村委会主任情况进行了调查。1995 年,全市录用边远山区民办公办教师 30 名,优秀企业家和乡、镇长 6 名,招收合同制干部 400 名。

三、干部任免

1950 至 1953 年省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任免各级政府工作人员暂行规定》,规定专员公署及省辖县的政务秘书、科长、副科长、局长、副局长、院长及其同级人员,由省人民政府任免,并报西北军政委员会备案。县、市政务秘书、科长、副科长、局长、副局长、院长、副院长、中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专区所属的国营企业单位的厂长、副厂长、经理、副经理,亦由省人民政府任免,并报西北军政委员会备案。专员公署的一般工作人员由专员任免,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的一般工作人员由县长任免。区长级干部由省主席任免,副区长及其同级人员由专员公署审批后,以县人民政府名义任免。区公所的一般工作人员、乡长、副乡长、完全小学的正副校长、文化馆的正副馆长,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提出名单,县人民政府政务会议批准任免。1957 年 11 月 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八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规定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各科(局、室)的正副科长、区公所的正副区长、县属企事业单位的厂长、经理、中、小学校校长及其相当职务的人员,由县政府直接任免。任命科级干部均发给任命通知书。

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或代行其权的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县(区)人民政府的县长、区长,任职期满进行改选时,不办理免职手续,下届当选的,按规定

报请任免。

1968年9月3日,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专区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常务委员由省革命委员会任免,下设的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等组长由专区革委会党组审定,报省革委会备案。组下设的局、委、办的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由各组审批。专区直属企事业单位的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由本单位群众选举,并报主管上级革命委员会审批。

1971年,地委、地区革委会任免各县县委副书记、常委委员、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常委委员;县革命委员会各大口正副职;地区革委会所属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及其下属的局、委、办正副职;地区直属县级以上厂、矿、企业单位党委正副书记、委员。地区革委会政工组任命地区直属县级以上厂、矿、企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革委会主任及县级革委会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副职,及其所属的局、委、办正职,公社党委、革委会正职,地区生产组负责任免地区直属生产系统县以下厂矿、事业、企业单位革委会下设的正副组长。

1980年,干部职务的任免工作有了新的规定,地区局长、委员会主任及相当上列职务的人员由省人民政府常务会任免,县人民政府的科长、局长、主任等职务的任免,由省长审批。

1981年,行政干部的任免程序是:地区各部门、地直属相当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行政领导的任免由地委审定,以专署名义通知任免;地区各部门科级正职,由主管局报专署任免;副职由主管局直接任免,并报专署备案。县人大常委会所属各委、办、组正职的任免,由县委审定,报地委批准。副职由县委批准。县、处级以上正职干部由1980年后实行3年任期制。3年期满,履行换届手续。选举产生的干部,依照有关法律和干部管理权限,按上述陈述手续在选举前将候选人名单报上级党委审批,经同意后再行选举,将选举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乡、镇、办事处的人武干部,1951至1978年由咸阳军分区选派。以后由县区委审查,由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任免,并报上级党委、军分区党委备案。

1985年,市人民政府有权任免市直属各局、委、办的局长、副局长、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其同级人员。县人民政府任免县政府顾问、各局、办、室、乡等单位的副职,正职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并任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对市、县和各部门任命的干部,均发给任命书。1986年,市直属各局、委、办的政工、人事科长,由市委组织部任免,其他科长由主管局直接任免。同年,咸阳市人事局在市、县党政机关和县级事业单位的一般干部中进行了行政职务的确定工作。

1990年,市人事局共办理了2名正县、39名副县级干部的任职,3名正县、15名副县级干部及3名顾问、3名巡视员的免职。1991年,市人事局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承办了49名县级领导干部的任免手续,并与市委组织部通过对全市干部情况检查,提出了加强咸阳市干部管理的意见。在对全市正、副主任科员现状进行抽查中,提出了正常晋升意见。为市级12个机关事业单位晋升主任科员27名,给10个县区批准晋升了123名副主任科员。1993年8月根据《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暂行规定》,市人事局办理县级干部任职手续50人次,免职28人次。1994年,市人事局加强了行政奖惩任免工作。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县级干部任免职手续121名,其中任职107名,免职14名。1995年,咸阳市机关干部晋升职务的共有579名,其中市直机关334名,其中超规提拔的3名,经各级党校培训的16名,少数民族2名,民主党派2名。

四、干部考核

建国后,境内各地普遍实行延安时期的干部鉴定制度。1949年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了《关于干部鉴定工作的规定》,规定干部鉴定半年或一年进行一次,一般先由个人做出自我鉴定,然后在干部所在部门进行民主评定,组织鉴定,最后填写干部鉴定表存入档案,作为奖惩、提拔使用干部的依据。考察内容包括个人历史、家庭出身、社会关系、政治立场、政治学习、工作能力、在各个大的政治运动中(如土地改革、三反、五反、农业合作化、镇压反革命、反右派等等)的表现。这种考察制度,一直延续到“文化大革命”前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干部考核的目的和内容进一步明确、完善。1979年11月21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了《关于实行干部考核制度的意见》,规定干部考核要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按照各类干部胜任现职所应具备的条件,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1982年12月劳动人事部《关于建立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的通知》下发后,咸阳市于1983年成立了干部岗位责任制考评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人事局。至1984年底,除杨陵区外,全市各级党政机关普遍建立了

岗位责任制,市直机关多数单位亦建立了考评领导小组。岗位责任制的任务主要是按职定责定量,与经济效益挂钩,技术承包,百分记奖等。

1986年4月,市劳动人事局根据制定的目标责任、考评、奖惩制度,参照市考评委员会制定的市直机关考评奖惩实施方案,评选和表彰了93名先进个人和14个先进集体。永寿县以起点高,行动快,取得成效显著,被陕西省政府授予全省先进县光荣称号。1987年9至10月,全市在永寿县城召开了两次各县区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工作会议,学习推广了永寿县的先进经验。1988年5月,市直部门开始推行月工作要点、小结呈报制度,彬县、市计委、物价局、统计局等单位建立了干部工作日志制度,旬邑县在全县党政干部中试行工作实绩档案。

1994至1995年,市人事局制定下发了《咸阳市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办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两个政策性文件,为全市干部考核工作提供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政策依据。同时严格遵循这些政策,组织市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为连续两年考核称职以上人员晋升职务工资,提供了依据。

五、干部奖惩

奖 励

50年代初,全区干部奖励分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奖金、升职、升级、通令嘉奖6种。且不论何种奖励,都必须整理成单行材料,经审批后存入档案、以备查阅。

1985年,咸阳地区各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总数为30653名,获奖人员545名,其中记功42名,授予奖品或奖金的396名;升级49名,通令嘉奖1名,其他57名。

1986年咸阳市各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总数为32551名,获奖人员446名,其中记功36名,授予奖品或奖金的294名,升级17名,通令嘉奖39名,其他60名。获奖人员中市直单位89名,其中正副局(处)长2名,其他工作人员85名,工勤人员2名。各县357名,其中正副县级领导干部5名,正副局(科)长11名,其他工作人员122名,工勤人员13名,事业单位相当处级干部2名,其他工作人员148名,工勤人员56名。

1991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奖励12名,其中机关6名,事业单位6名。

1992年,市人事局进一步加强了升级奖励工作,给10个县区核批了164个升级奖励指标(其中行政28个,事业136个);市直机关50名升级奖励对象,经评比,给11人各奖励了一级工资(行政6名,事业5名)。

处 分

1950年后对干部的处分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留用、开除、判刑等8种。1951至1953年,地、县国家机关所属各部门和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作人员,严重违法案件由同级监察委员会查办,共产党员先由党委组织部查处,其中情节严重者移交监察机关处理。对干部给予警告、记大过,由所在单位党支部或主管机关直接查处;记大过以上处分,须先报同级监察委员会核定,后报上级批准执行。各级领导干部有违法行为者,须先报任免机关审批。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全区共查处各类违法、违纪干部180名,其中因贪污腐化被开除的21名,作风败坏受警告处分的45名;强迫命令违犯政策受记过、记大过处分的42名;因浪费国家资财受记过处分的5名,其他67名。

1958年后各县干部的纪律处分由县民政局承办,1961年地区由地区民政局承办。70年代末,改由人事部门承办。1985年全市受处分的干部87名,其中受警告处分的17名,记过的9名,记大过的5名,降级9名,撤职8名,开除留用察看的15名,开除24名(其中正副科长3名,其他工作人员19名,工勤人员2名);市直机关、事业单位63名。

1986年受处分人员111名,其中警告的10名,记大过的17名,降级9名,撤职4名,开除留用察看的39名,开除15名,劳动教养9名,其他8名。此后,干部处分归市监察局负责处理。

六、科技人员管理

解放初,科技人员管理,由专区民政部门和县民政部门统一管理。“文化大革命”中由地、县革委会政工组、生产组管理。后由地、县两级人事部门管理。1985年后由市、县两级人事部门和科委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区为956名科技干部平反了冤、假、错案,为265名科技人员调整了工作,使其走上了与所学专业相符的工作岗位。并安排使用闲散科技人员26名。1979年7月,开始办理科技人员技术职务评定工作。至年底,共为1968名科技人员评定了技术职务。

1984年,咸阳市为了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和第一线发挥专长,制订

了一系列优惠政策,规定凡自愿或由组织选派到山区工作的干部,可享受山区补贴,每人每月 10 元。对引进的技术干部享受与本地区技术职称相同的一切优惠待遇。在山区工作满 3 年的家属可转为商品粮户口。父母亲在外省、外地区的,与其他职工一样,每 2 年给 1 次探亲假,其配偶在外地不属国家职工的,每年可享受 1 次探亲假,并报销往返交通费。具有中专学历或相当职称的技术干部每人每年发给书报费 30 元。同时,对中教五级、小教四级以上教师家属办理了“农转非”户口 285 户、978 人。1986 年“农转非”政策放宽到中教六级、小教五级。

1986 年全市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2880 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476 名,农业技术人员 1928 名,科学研究人员 64 名,自然科学方面 54 名,社会科学方面 10 名,卫生技术人员 4158 名,教学人员 531 名,会计人员 1510 名,统计人员 386 名,编辑、记者、播音人员 41 名,体育训练人员 40 名,经济人员 49 名,图书、档案、资料人员 42 名,工艺美术员 11 名,文艺人员 49 名。

1987 年,咸阳市根据省政府批转省劳动人事厅《鼓励专业人员支援乡镇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暂行规定》,制订了鼓励专业技术干部到基层定点包干对口支援、搞技术协作、技术转让、领办、创办技术组织和经济实体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同年,开办了人才劳务综合市场,先后接待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700 名,填表登记的 1800 名;办理兼职、借调、聘用和调动手续的 410 名,其中支援山区和乡镇企业的 249 名,给山区录用“五大”和中专毕业生 25 名,签订技术承包、技术转让和技术协作项目 66 项。通过市场媒介与外地(市)的一些劳动服务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90 年代,对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多次统计。据统计,1994 年全市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70372 名,其中女性 24181 名。其中高等院校毕业的 6230 名,大专以上毕业的 10903 名,中专毕业的 10903 名,高中毕业 28623 名,初中以下 9712 名。高级职称 939 名,中级职称 9276 名,初级职称 48511 名,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1841 名,在岗未取得职称 9805 名。同年审批高级职称 247 名,中级职称 403 名,审批转换系列人员 8 名。

1995 年,据市人事局对全市人才情况作了普查统计。据悉全市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6689 名,其中研究生毕业 5 名,大学本科毕业 5304 名,大专毕业 9524 名,中专毕业 22209 名;高级职称 1054 名(其中正高级 30 名),中级职称 9875 名,初级职称 29906 名;年龄在 25 岁以下 6950 名,26~30 岁 7238 名,31~35 岁 6703 名,36~40 岁 6184 名,41~45 岁 6292 名,46~50 岁 5456 名,51~

54岁 4628名,55~59岁 3138名,60岁以上 100名;共产党员 14984名,共青团员 5956名,民主党派 273名,无党派 25476名。

第三节 工资福利

一、工 资

解放初,咸阳地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和薪金制并存的待遇制度。从军队和解放区来的干部,1949年参加工作的青年学生实行供给制待遇;新参加工作的民主人士及留用人员和1949年底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实行薪金制,中小学教师也实行薪金制。供给制除供给保证工作人员个人生活必需外,还有菜金、津贴补助费、保健费、老年优待金、医药费、被服等补贴。食堂按工龄、职务、级别分大、中、小灶。地师级以上干部吃小灶,县团级吃中灶,一般干部吃大灶。供给制干部因家庭生活困难,地区级由所在单位领导提名,报专员公署批准,可享受薪金制;县级由县长提名,政务会议研究报专署批准,可享受薪金制。

1950年5月,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了《陕西省各级学校及社教机关教职员工待遇暂行办法》,规定教职工薪金,关中以小麦市斤计,按当地现价折合人民币发给。咸阳分区高中及等于高中校长的310到345斤,教员285到315斤,教育主任325斤。初中及等于初中校长不得超过高中教育主任,教员265到305斤,教育主任不得超过315斤,勤杂人员150至170斤。

1951年8月27日,咸阳专员公署分配各县薪金制干部名额:三原县10名,咸阳县9名,醴泉县7名,淳化县6名,兴平县8名,泾阳县9名,栒阳县6名。醴泉县呈报专员公署审批享受薪金制的财政科员薪金为290斤(小米),公安局文书250斤,粮食局会计300斤,二区区委书记300斤,五区区委书记330斤。未批准者仍享受供给制。同年9月,公教人员工资统一改为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每一统一的“工资分”含量为面粉0.8斤、白布0.2市尺、植物油0.05市斤、食盐0.02斤、煤2斤。省财委决定小米(大米)每2市斤折合一个工资分,面粉每袋折合28个工资分。旧折实单位每个折合2.8个工资分,小麦每2.3市斤折合一个工资分。

1952年咸阳专区根据政务院财政部颁布的《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标准》规定:生活费包括粮食、菜金、副食品补贴、燃料、鞋袜、被褥等,每人每月大灶

60~65个工资分,中灶90分,小灶115分。普通津贴:勤杂人员每人每月7至10分,干部中专员级26分,县(处)长级22分,科(区)级17分。服装:每人每年单衣两套,棉衣一套。病号补助:轻病号每人每月1至2分,重病号经医院证明,主管单位批准补助2至4分。妇女干部卫生费每人每月2分。医疗费每人每月以6分作为标准,集体使用,不发给个人。技术津贴:行政部门的一般技术人员甲等每人每月24分,乙等20分,丙等15分,丁等10分。特种技术人员每人每月26至45分。同年3月政务院颁发了《关于全国供给制工作人员统一增加津贴的通知》,对供给制标准作了部分修改。依据文件精神,取消技术津贴、普通津贴、保健费、老年优待金,医疗费每人每月8分。1953年7月政务院发出《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及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通知。1955年6月18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从而结束了供给制和工资制并行的制度,计算单位由工资分改为工资。1956年8月进行工资制度改革,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1960年9月26日,中共中央决定第三次降低领导干部的工资,规定行政9至17级降低工资1%。1963年调资升级按政策规定:工人及18级以下干部升级面40%,17至14级干部升级面为25%。1964年8月底,专区机关职工总数为1368名,其中18级以下干部1205名(不含专区级供销社系统)升级面应为482名,而实际升级480名,增加工资3421.33元。7至14级干部110名,以25%计算升级面为28名,实际升级26名,增加工资344.61元。13至11级干部15名,以5%计算升级面为0.75名,实际定级1名,增加工资1.49元。

1977年10月1日起调整部分(40%)职工工资,重点是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具体范围是: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以及同他们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企业干部和商业、服务业、文教卫生、国家机关等部门的职工。1978年给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升级,升级面在2%以内。1979年调资升级,中央决定从11月起给全国40%的职工升级。升级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这次升级级差不足5元的可以增加至5元。

1980年咸阳地区参加调资的县团级干部477名,单位报批292名,其中不占升级面的65名,地区批准调升291名,其中不占升级面的57名,占参加调资干部总数的45.3%;县级(区)参加调资的领导干部139名,调升88名,其中不占升级面的7名,占参加调资干部总数的58.3%。地直机关占升级面最高的农林口,调升32名,不占升级面的6名,占47名参加调资者的55.5%。县

级占升级面最高的是三原县,调升7名,占9名参加调资者的77.8%。

1981年调资的对象是中、小学校教职员工,医疗卫生部门的部分职工和体育系统优秀运动员和专职教练员。

1982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调资升级,凡属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81年底在册的国家正式职工,一般升一级,对中年知识分子和工作骨干可以升两级。此次升级不搞群众评议,由单位领导按规定条件提名,组织审核,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批准执行。同年对集体所有制卫生院及集体所有制厂、矿企事业单位医务室和全民所有制医疗卫生单位中工作的集体人员调整工资,重点是提高护士等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工资,并适当解决其他各类人员工资偏低的问题,调整工作采取先补后靠的办法,然后再升级;只升1级。

1983年调资期间,“以工代干”人员批准为干部的,工资低于国家机关行政人员24级的改为24级,其中属于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列入这次调资范围;1979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上山下乡插队满5年的原城镇知识青年和按工龄计算的规定推算到1978年以前的复员退伍军人,未到定级时间的,经考核合格,可在现工资基础上升一级,到定级时经考核合格,再增加定级工资与上一个等级的级差,但升级和定级后的工资,只能高出定级工资一级。

1985年5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对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废除等级工资制,实行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基础工资人均40元,职务工资按职务高低确定档次,并随职务的变动而变动。工龄津贴,每工作满一年,每年发给0.5元,最长不得超过40年。

1986年工资改革实行套改职务工资,凡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人员均在第一步套改工资的基础上实行职务工资。同年下半年伴随着第二步工资改革,在市、县区国家行政机关、党委部门确定一般干部工作职务,评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确定职务者按序列工资标准套入工资等级,增资从1985年7月1日发给。

1987年12月对在事业单位和科级机关乡、镇干部中参加工作30年、年满50岁的人员套改主任科员或副主任科员,增资从1988年1月发给。科研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套改工资按不同部门、不同的职务工资标准执行。公安机关干警工资改革范围,执行行政工资标准的,先改民警级标准,再套入新的工资标准。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人套改工资,按现行工资额就近套改。中、小学教师的工资改革,先按照现行工资额就近套入中、小学教师基础工资和职务工

资,然后再按本系统职务名称系列套改职务工资。

1988年10月开始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事业单位,首批聘任的各级专业人员实施职务工资,受聘技术人员现行工资低于所任技术职务最低等级的,只明确技术职务工资等级,照发原工资。至1989年9月底,全市在册职工59560名,其中正式职工55635名,占职工总数93.4%,未转正定级3925名,不能升级者1153名,符合升级的54482名,升级前人均月标准工资80.79元,升级后人均标准工资93.22元,人均月增资12.43元。其中行政管理人员人均月增资13.68元;专业技术人员人均月增资12.97元;工人人均月增资12.22元。升级后月增资总额82.32万元,其中在册正式职工升级月增资总额67.75万元;提高大中专毕业生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647名,月增资总额1.21万元;提高离退休和退职人员待遇9988名,月增费用13.35万元。

1991年市人事局给全市21489名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整了工资,总升级面为27%,月增资总额17.73万元,人均月增资8.25元。1992年,市人事局调整了69243名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励工资标准,为80691名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了工龄津贴标准。1993年,遵循《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咸阳市开展机关人员工资改革,其范围主要限于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行使国家行政职能、从事行政管理活动并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或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使用事业编制的单位,如税务所、工商所、物价所等;以及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群众团体组织,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1994年,市人事局顺利完成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工作。全市共审批工资改革方案359份,总人数达90379名,月增资698.0629万元,人均月增资77元。其中国家机关月增资186万元,人均月增资69元。事业单位月增资512.0629万元,人均月增资81元,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月增资342.1792万元,人均月增资77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月增资136.9289万元,人均月增资90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月增资32.9539万元,人均月增资92元。1995年市人事局开展了机关、事业单位两年一次晋升工资档次工作。

二、福利

解放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个人生活补贴和集体福利补助。个人生

活补贴包括出差费、理发费、洗澡费、干部家属困难补助费、保健费、保育费、保姆费、烤火费等。集体福利费是指对大、中、小灶的集体伙食补助,分临时和定期两种。1952年起干部享受公费医疗,实行门诊和住院费一律公费支付。同年,政务院颁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患病治疗期间待遇暂行办法》,规定对供给制人员患病治疗期间原享受之供给、津贴照发;工资制人员1948年底以前参加革命的工作人员患病,不论时间长短,工资照发;1949年以后参加革命的工作人员,患病在1个月以内的工资照发,超过1个月不满6个月,按工资80%支付,6个月以上发给原工资的60%~80%;女干部月经期,按病假休息1天。1954年对享受包干制与工资制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的待遇规定:享受包干制的干部,按原待遇发给生活费,享受工资制干部参加工作满6年的,按工资发给生活费;不满6年的病假不超过1个月,按原工资发给生活费;病假在1个月以上的参加工作不满1年的,发给本人原工资60%;满1年不满3年的,发给70%;满3年不满6年的,发给80%。

1955年内务部确定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残废者发给残废金,在城市者每人每年20元~70元,在乡者每年每人140元~250元。

1961年起对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定期和临时性的生活困难补助。临时性困难补助,初次最高不得超过200元。

1964年规定,经批准到异地医疗的职工增加报销车费。同年8月,对老、弱、病、残职工治疗不能恢复健康,其生活待遇按新规定执行,即体弱者按病假待遇发给,1957年以前参加工作的老、残职工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60%,其中连续工作满15年的及省级劳模、有特殊贡献的发给70%的工资,1958年以后参加工作的,连续工龄满3年以上的老、残职工,按本人标准工资的50%发给;属于省级和地区劳模及有特殊贡献的,按本人原工资的60%发给。

1966年因粮价提高,除17级以上干部不补贴,其余工作人员每人每月补助2.5元。1970年对干部出差补助规定夜间出差不乘卧铺,每夜发给5角补助。1978年对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干部双方各补贴2.5元。对因公骑自行车的人员每人每月补助维修费2元。

1979年对1937年7月6日前参加工作的在职和已离退休干部实行补助,工资不到行政17级的升到17级。

1980年规定死亡职工丧葬待遇:凡有条件火葬的地方一律火葬,无条件的土葬,一律发给丧葬费300至400元;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居住城市每人每月16至20元,居住农村每人每月12至15元,因公伤亡人员再增加10元,

死亡配偶有固定收入的并在 24 级以下的可以不负担遗属生活费,补助费的总额以不超过死者生前的工资为限。

1985 至 1987 年对职工福利待遇进行了一些改革,病假待遇分为三大类:病假不论长短,一律按工龄计算,工作不满 10 年的,每天发生活费 0.80 元;11 至 15 年,每天发生活费 1.00 元;16 至 20 年,每天发 1.20 元;21 至 25 年,每天发 1.60 元;26 年以上,每天发 2.00 元。按病假时间长短结合工龄计算,1 个月内工资照付;超过 1 个月,从第 2 个月起,工龄满 20 年的工资照发;10 至 19 年的发原工资 90%,9 年以下发工资 80%,超过 3 个月,从第 2 个月算起,工龄满 20 年的发原工资 90%;10 至 19 年发原工资 80%,9 年以下发原工资 70%;病假超过 6 个月,按上述 3 个工龄档次分别发原工资 75%、70%、60%,工资低于 25 元,按 25 元发给。病假在 6 个月以内,原工资照发 6 个月以上,按工龄长短计算 3 年以下发标准工资 70%,4 至 6 年发标准工资 80%,7 至 8 年发标准工资 90%,8 年以上发标准工资 100%。

医疗费由实报实销到包干到人,按工龄长短计算,每月按不同标准随工资发给本人,超过标准自付,工龄在 30 年以上的医药费全报,重病住院医疗费基本上实报实销。

1989 年,市劳动人事局《关于统一离退休干部工人交通费和其他补贴性待遇标准的通知》规定:对在区内、区外安置的离退休干部、工人统一发给交通费,包干使用。包干标准,每人每月省级干部 30 元;地专级干部和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干部 21 元;县级干部和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干部及离休的一般干部 17 元;退休的一般干部工人 7 元。其他补贴性待遇含物价补贴、生活补贴、肉食补贴、洗理费、书报费、取暖降温费等,县级以上干部和担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干部每人每月 39.50 元;一般干部每人每月 38.50 元;退休工人每月每人 37.50 元。

1990 年,全年审批招收职工子女 1394 名,其中退养顶替 799 名,工残顶替 219 名,死亡顶替 328 名,退休顶替 48 名。

1991 年,市人事局对全市职工因公死亡待遇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加强了对长期病休和伤残职工的管理,并按照政策规定审批了 1202 名职工子女的顶替手续,其中退休退养顶替 538 名、工残顶替 289 名、死亡顶替 364 名、落实政策顶替 11 名。这些人中农村户口为 1028 名,城市人口为 174 名。

1993 年 9 月 30 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已到离退休年龄的人员,市人事局为其相应增加离退休费。离退休前有职务的,离休人员原则按照同职务在

职人员的平均增资额增加离休费,退休人员按照同职务在职人员平均增资额 90%增加退休费。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按本人原基本工资全额发给,退休人员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按本人原标准的全额计发,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按本人原标准的一定比例计发。其中工作满 35 年的,按职务、级别工资两项之和 88%发给;工作满 30 年不足 35 年的,按职务、级别两项之和的 82%发给;工作满 20 年而不足 30 年的,职务、级别工资按两项之和的 75%发给。

第四节 人才交流

咸阳市人才交流工作起步于 1984 年。从 1987 年起,人才交流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国家、省有关人才交流政策,各项工作全面展开。结合咸阳实际,市政府下发了《关于专业技术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后,咸阳市劳动人事局制定了《咸阳市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咸阳市人才市场管理办法》。同年 9 月 21 日,咸阳市人才交流中心举办了第一届人才交流大会,大会期间接待 30000 多人次的人才交流与劳务咨询;有 3684 名专业技术人员填写了《专业技术人员交流登记表》,有 200 余项技术项目投放市场,有 47 项技术项目签订了《协议书》。通过市场交流,使 282 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得到了合理流动;263 名“星期天工程师”和 90 名离、退休人员及技术人员经市场牵线搭桥,从事各种智力技术的咨询服务;有一部分“五大”毕业的待业青年被吸收为山区县办工业和乡镇企业的国家职工。1989 年市劳动人事局和市科委联合举办了第二届人才交流洽谈会,为国营企业、县办企业以及乡镇企业引进交流了一批专业技术干部。

1992 年 5 月,举办了第三届人才交流会。这次交流会为企事业单位、县办企业、乡镇企业以及“三资”企业引进、招聘、调入和交流了一批急用人才,为沿海部分地区输送了富余人才,并组织了技术成果转让、难题招标、咨询服务。大会共接待 8200 余名,其中注册登记 1200 名,引进交流 17 名。办理科级干部调动手续 57 名,录用、试用大中专毕业生和 1991 年统考入库生 460 名,有 1436 名科技人员达成交流意向,难题招标、技术转让达成协议和意向 223 项。同年 12 月 15 日,市人才市场正式开业。每月逢五(即 5、15、25 日)为“人才集市日”。从此,人才交流工作开始向规范化、经常化、制度化发展。市人才交流中心先后接待人员 1.8 万人次,登记要求流动 1600 名、兼职 434 名。

1993 年,市人事局举办了第四届人才交流大会,各类人才登记交流的有

6700人次,从外地引进急需科技人才94名,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387名,为基层单位录用非专职大中专毕业生264名,向外省市输出人才213名,推荐技术项目72个。同时,组织了“五大”毕业生录用前的业务培训,共培训570名。

1994年,市人事局组织参加了咸阳市举办的首届大中专毕业生供需见面洽谈会和中国首届农科城科技成果博览会。当年咸阳市注册登记要求交流的有1890名,组织5次县区人才交流会,达成意向的940名,提供需求信息1820余条,成交720余名。从外地为企业引进科技人才155名,录用非在职“五大”毕业生467名,审批招聘广告人员37家,向沿海城市输出富余人才和劳务工278名,推荐技术项目5个,保管流动人员档案28件。同年共举办了三期“五大”毕业生录用前的业务培训班,共培训467名,其中城镇287名、农村160名。

1995年,市人事局人才交流中心参加在武汉召开的全国人才市场建设经验交流会,并就咸阳人才市场建设情况在大会上作了交流。同年,还筹备了杨陵农博会人才馆,交流了农业科技人才,获得农博会筹委会优秀组织奖。

第五节 机构队伍

解放初期,咸阳分区的人事工作由地委组织部和专署民政局管理。专署所属各县亦由县委组织部和县民政局管理。

1961至1965年,全区县团级以下干部由专署民政局管理;县团级以上干部由地委组织部管理;各县由县人民政府民政局管理一般干部,科、局、部级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理。

1966至1974年,人事工作由地区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统一管理,专区革委会下属各县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管理。

1974至1976年,人事工作由地委组织部和地区革命委员会民政局管理,各县由县委组织部和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管理。

1979至1983年,县团级以下干部由地区革委会(1980年改为咸阳地区专员公署)民政局和地区人事局管理,县团级以上干部由地委组织部管理,各县科(局)级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理,一般干部由人事局管理。

1984至1989年县团级以下干部由市劳动人事局管理,县团级以上干部由市委组织部管理。各县科(局)级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理,科级以下干部由县劳动人事局管理(1984年5月人事局与劳动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

1994年7月,撤销咸阳市劳动人事局,恢复咸阳市人事局和劳动局,进一

步明确市人事局是综合管理全市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和工作范围是：在全市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负责全市干部队伍的宏观调控和管理，负责干部调配、交流、培训、考核、奖惩、任免；管理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福利和离、退休人员；综合管理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负责全市党政群机关目标管理责任制工作；建立有利于人才成长、选拔和合理使用的人事管理制度；协调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综合管理全市机构编制工作及机构改革工作，并搞好各项工作的综合平衡、监督、检查和协调指导工作。

第四章 行政监察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专署监察处

1951年7月，咸阳专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立人民监察委员会。9月，遵照省监委会命令，咸阳专区人民监察委员会改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咸阳专区专员公署人民监察处。各业务机关设立有人民监察通讯员24名。1953年1月，咸阳专区撤销，专署人民监察处随之撤销。

咸阳专署人民监察处受省监委会和专员双重领导，专署监察处可派人参加各级政府机关、单位的专业会议。在处理案件时，可以分别使用检举、纠正、惩处、建议或表扬等方法。在处理惩戒案件时，须报经专员核定，惩戒省政府以上机关任命的人员，须在专员同意后，报请省监委会转原任命机关核定。

二、县、市人民监察委员会

1950至1951年，咸阳分区所辖13县陆续成立了县人民监察委员会。同

期,属宝鸡分区分管的武功、乾县、永寿、邠县、长武也成立了人民监察委员会。1952年12月咸阳市升格为县级市后,于1953年1月成立人民监察委员会。县市监委会受县市人民政府领导,接受省监委会和专署监察处指导。各县市监委会成立后,普遍在业务机关建立了人民监察通讯员。咸阳市监委会于1955年10月撤销时,有监察通讯员62名。

1955年4月11日,各县市监委陆续撤销。同年,省监察厅在咸阳市设立陕西省监察厅派驻咸阳市监察组,在三原县设立陕西省渭南专署监察处派驻三原县监察组。宝鸡专署监察处在邠县设立陕西省宝鸡专署监察处派驻邠县监察组。派驻重点县市监察组受派遣机关垂直领导。

1956年,陕西省监察厅和宝鸡、渭南专署监察处分别在咸阳市、邠县、武功、兴平、三原等重点县市设置派驻监察室。派驻监察室受派遣机关直接领导。同年10月,宝鸡、渭南专署撤销,两专署监察处在重点县设立的监察室归省监察厅领导。

1957至1958年,省监察厅派驻咸阳市、邠县、武功县、兴平县、三原县监察室陆续撤销,同时成立咸阳市、邠县、武功县、兴平县、三原县监察室,另增设栒邑县、泾阳县、乾县、醴泉县监察室。各县市监察室为县市人民委员会的组成部分,受县市人民委员会领导。1959年,各县市监察室随全国监察机构全部撤销。

三、市监察局及其派驻机构

市监察局

1988年3月15日,市政府发出《关于成立咸阳市监察局及设立县区行政监察机构的通知》,决定成立咸阳市监察局。6月18日,市委成立咸阳市监察局筹备组,负责筹备监察机构等有关事项。9月10日,正式对外办公。

市监察局成立时,核定编制30名,内部机构设置办公室、信访科、教育科、监察科、案件审理科共5个科室。1989年4月,市行政监察举报中心成立时,给市监察局增加5名行政编制,后根据工作需要又增加1名编制,并将教育科改名为宣传教育科,增设监督检查科。1991年12月,聘请12名特邀监察员。

1993年4月15日,市监察局与中共咸阳市纪检委合署办公。

派驻机构

市监察局从1989年开始,先后在市市政府26个部门设立了派驻监察室,在

其余 25 个部门和机构设置了专职或兼职监察员。

1990 年 3 月 29 日,市监察局在市计委、经委、卫生局、司法局、水利水保局、供销社、财政局、公用事业局、轻纺局、粮食局设立派驻监察室。5 月 19 日,在市劳人局、公安局、商业局、农牧局、林业局派驻监察室。7 月 24 日,在市农委、建委、工商局、物资局、重工局、教育局设立派驻监察室。9 月 24 日,在市文化局、交通局、城建局设立派驻监察室。1992 年 12 月 14 日,在市民政局设立派驻监察室。1989 至 1993 年,市监察局先后在市政府办、科委、土地局、经协委、体委、审计局、物价局、计生委、档案局、房地产管理局、旅游局、劳动服务局、考委办、体改办、技术监督局 15 个部门及直属机构设置了专职监察员,在其他部门和机构设置了兼职监察员。至 1993 年 4 月,市监察局派驻机构共有工作人员 60 名。其中监察室主任、副主任 26 名,专职监察员 24 名,兼职监察员 10 名。

派驻监察机构受市监察局和驻在单位双重领导,既是市监察局的派驻机构,也是驻在单位负责行政监察工作的职能机构。派驻监察室具有检查权、调查权和建议权,并承办市监察局对监察对象处分的有关手续。

四、县区监察局

1988 年 3 至 10 月,秦都、渭城、杨陵、三原、淳化、兴平、泾阳、永寿、旬邑、彬县、长武、武功、礼泉、乾县共 14 个县区根据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咸阳市监察局及设立县区行政监察机构的通知》精神,先后成立监察局。至 1992 年 10 月,全市 14 个县区监察局共编制人数 158 名,实有 156 名,其中干部 140 名,工人 16 名。同年 11 月,礼泉县作为全省县级机构改革试点县,首先实行监察局与县纪检委合署办公。1993 年 3 月秦都区、乾县、淳化县监察局与纪检委合署办公。5 月,其他县区监察局亦与纪检委合署办公。

各县区监察局成立后,都陆续在县区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派驻监察室,聘请了一批特邀监察员。至 1993 年 4 月,14 个县区监察局共在政府部门设立监察室 279 个,配备专职监察员 120 名,兼职监察员 470 名;在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设监察室 49 个,配备专职监察员 49 名,兼职监察员 229 名;共聘请特邀监察员 134 名。

第二节 执法监察

一、监督检查

1950至1955年,咸阳专区监察处和咸阳市监委以确保国家政策、法令、建设计划的正确执行为目的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1950至1952年监察机关组建初期,主要以政法口为先,逐步转入财经部门。1952年以后,以事故检查为主,平时检查为辅,坚持教育与执纪相结合,奖励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以慎重严肃、实事求是的原则组织检查组开展监督检查。

1951年7月至1955年,共检查291次。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和纠正了不少问题。主要工作有:一是在“三反”运动中开展政纪检查,处理案件1602件,揭露批判了机关工作人员中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问题,打击了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二是检查了互助合作工作。专署监察处抽调12个县监委干部,联合专、县两级银行的四个科室及合作社等单位,对咸阳等10个县进行了检查。三是检查了贷款工作。经过检查发现,三原县共有560眼水井,却贷款买了1182辆水车,其中622辆闲置无用。泾阳县积压水车、油渣、化肥、步犁等物资价值达18.36亿元(旧币)。同时,银行许多贷款收不回来,成了呆账、滞账,仅泾阳县无法收回的贷款就达170.5亿元(旧币)。四是检查了水利工作。发现水利设施管理不善、维护不及时、水管人员不负责任以及为浇灌打架等问题。咸阳县过唐乡在修建渭惠渠延长线时,因无人管理检查,致使工期拖延,造成1934万元财产损失。对这些问题检查后均进行了纠正和处理。尤其是对一些特别重大的问题,进行了严肃认真的处理,并及时作了通报,对被检查部门提出了改进意见,建立健全了有关制度。

二、专项监察

1988年咸阳市监察局恢复组建后,采取调查摸底、全面清理、重点查处、整章建制的方法,对全市涉外经济合同进行了清查,并成立了清查办公室,抽调5名干部,在合同涉及的5个县区和6个部门及18个厂家的配合下,开展清查工作。经查,1985至1987年,全市共签订了涉外合同19份,金额566.98万美元;合资合作合同3份,金额733.38万美元。在19份进口合同中,有4份

引进的设备使用率仅在 5% ~ 30%, 使用效率达到 90% 以上的仅 4 份, 有 7 份未投产。其中对有严重问题的 2 份合同进行了重点清查: 一是咸阳无线电元件厂与香港威英贸易公司签订的引进涤纶电器生产线及技术合同, 金额 45 万美元。由于合同漏洞百出, 导致上当受骗, 引进的设备粗制滥造, 无法使用, 且索赔困难; 二是乾县农机公司与澳门伟记车行签订的进口日产雅马哈等 4 种旧摩托车 1000 辆协议书, 由于盲目签订协议且程序不合规定, 导致上当受骗, 进口的摩托车质量低劣, 无法使用, 索赔困难。在检查中, 监察机关督促厂家及有关方面积极进行补救和索赔。

1989 年, 市、县区监察局会同纪检机关对化肥专营供应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市委和市政府批转了市纪检委、市监察局下发的《关于监督化肥专营工作, 促进廉政建设的意见》。之后, 市监察局和市纪检委又联合下发《关于严守化肥专营纪律的规定》, 成立了化肥专营监督检查小组, 并设立了举报电话。14 个县区和 202 个乡镇也成立了相应的机构。市化肥专营监督检查小组组织了两次全面检查, 除对各县全面检查外, 还在各县重点抽查了两个乡镇、两个村、两个基层供销社, 每村走访了 5 至 7 户农民。全市立案 11 件, 查结 9 件, 给 7 人以党纪政纪处分, 收缴赃款 41.4 万元。

同年, 市监察局配合有关部门, 积极参与清理整顿公司、清理在建项目、清理“小金库”、清理私人借款、财税物价大检查、整顿建筑市场及税法、统计法、保密法、土地管理法和计划生育条例等法规的专项监督检查。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4 月, 全市监察机关参与了清理干部职工在城镇违法违纪违章建私房工作。据查, 1983 至 1989 年全市干部职工在城镇共建私房 5178 户。在已建成的 4605 户中有“三违”问题的 1352 户, 占建房户总数的 26.1%。处理情况是拆除或部分拆除 38 户, 面积计 2092.3 平方米; 超面积罚款和责任罚款 1005 户, 罚款总额 64.38 万元; 补缴各种税款 15 万元; 收回土地 19.9 亩。共查处“三违”建私房案件 41 起, 27 人受党纪、政纪处分, 5 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991 至 1992 年, 市、县区监察局对水利资金投入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监察, 全面检查了全市 290 个水利资金使用管理单位, 检查资金总额 2817.3 万元, 查出违纪资金 71.28 万元, 占 2.6%。其中挪用资金 22.1 万元, 胡支乱花 31.45 万元, 将预算内资金划转为预算外资金 1 万元, 白条进账、顶库 15.96 万元。另查出不到位资金 216.26 万元。经督促, 挪用划转的资金归还 23.1 万元; 白条进账顶库的 15.96 万元全部作了账务处理; 胡支乱花的资金收回 23.36 万元, 以上占违纪资金总额的 87.57%。据统计, 督促落实的 105 万元资

金,占不到位资金总数的48.5%。检查中发现违纪问题34起,全部查结。给政纪处分的1人,经济处罚的1人,通报批评的1人,追回资金21.9万元。

1993至1995年,对减轻农民负担情况进行了专项监察。至1995年底,全市清理出有关农民负担的文件134份186项,修订不符合《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规定的文件21份,废止不符合《条例》规定的负担项目52项,实行了农户承担费用和劳务工日通知卡制度,年发放“通知卡”78.2万份,占农户总数的89.2%。

三、重点监察

1951至1952年,咸阳专署监察处重点对泾阳县五区张屯乡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等工作进行了检查,发现并纠正了强迫命令、严重浪费等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省监委将其经验通报全省;检查了醴泉县昭陵区四、二两乡清理积案工作,处理了积压多年的难案,引起专署领导和西北军政委员会监委及群众日报社的重视;对西北国棉二厂医务所进行了检查,发现医务人员贪污公款、倒卖药品及由于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医疗事故等问题,并协同厂里进行了处理;对枸邑县贯彻《婚姻法》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早婚、包办婚姻、买卖婚姻仍很严重,个别干部阻止压制离婚,甚至以调解婚姻敲诈勒索致死人命案,引起地委的重视。

1989至1991年,对违反控购政策购买小汽车,违反规定乱着装问题进行了检查。市监察局查处了3起违纪购买小车案,没收了陕西省友谊公司咸阳分公司违纪购买的“蓝鸟车”。

1989至1992年,连续对用公款吃喝送礼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991年、1992年春节及元旦期间,市监察局对基层单位和个人向市政府有关部门送礼问题进行了检查,并组织干部在市委、市政府、市计委、经委家属院值班检查。

1991年,市、县区监察机关对非法倒卖秦油二号油菜种子问题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对全市68个单位和29户个体户检查,查出倒卖伪劣秦油二号油菜种子48.66万公斤,非法所得35.55万元。对市农牧局农科所、市蔬菜公司等单位和乾县、杨陵一些个体户倒卖伪劣油菜种子问题进行了查处。

1990至1992年,对制止和纠正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1991年,市监察局由1名领导负责,抽调7名干部,对市政府通报的6个方面14个“三乱”问题纠正情况逐个进行检查,检查走访了56个部门、120多

人,推动了这方面问题的解决。并对市工商银行建国路办事处以储蓄宣传、信息咨询名义向企业摊派 1 万多元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当年,追缴“三乱”款 22.13 万元。1992 年对向企业乱集资、乱摊派问题进行检查,全市共检查企业 64 个,事业单位 2 个,行政部门 5 个,查出违纪资金 0.7 万元。

1989 至 1995 年,全市监察机关采取事前监察、事中监察、事后监察的全方位监察办法,连续对群众关心的招工、招干、招生、征兵等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处理了一些问题。

第三节 信访举报

从 1950 年 7 月至 1952 年底,咸阳专区监委系统共受理群众信访案件 1211 起,其中政法系统 776 起,财经系统 116 起,文教系统 49 起。在这些信访案件中,反映干部强迫命令、打骂群众、作风粗暴的问题尤为突出。

咸阳市人民监察委员会从 1953 年元月设立到 1955 年 10 月,共受理公民控诉案件 402 起,其中群众信访 91 件,上级监察部门和报社转来 8 件,有关单位及其他机关转来 226 件,监察通讯员报来 45 件,监委会工作人员搜集 17 件,从意见箱收到 15 件。按性质分,违反政策法令 236 件,贪污盗窃 28 件,强迫命令 21 件,玩忽职守 16 件,官僚主义 14 件,其他 31 件。

1957 年 1 至 7 月,咸阳市监察室受理人民来信和公民控诉 171 件,其中留作监察室参考的 17 件,重复的 9 件,实际要查处的 145 件。其中检举反革命的 1 件,控告揭发干部作风态度的 23 件,不服处分和判决的民事刑事案件 6 件,要求优抚救济的 8 件,要求安置工作的 56 件,询问政策政令的 5 件,批评建议的 47 件,对工资改革及合作化遗留问题等有意见的 15 件,检举盗窃犯的 1 件。

咸阳市监察局信访科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行政监察举报中心成立于 1989 年 4 月。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各县区监察局也先后成立了行政监察举报中心,设立了举报箱,公布了举报电话。

1989 年下半年,以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通告》精神为中心的反贪污受贿、反腐败斗争在全国掀起,咸阳市监察局于同年 9 月发布了《咸阳市监察局关于咸阳市行政监察举报中心工作的公告》。从 8 月 19 日至 10 月底,全市共有 54 人到监察机关或主管部门主动交待问题,其中监察对象 18 名,县级干部 1 名,科级干部 14 名,其他人员 39 名。涉及违纪金额 15110

元,2000元以上的18人,1万元以上的2人。其中贪污的13名,金额16400元;受贿的20名,金额43800元;有投机倒把和其他违纪行为的21名,金额90900元。退回赃款赃物共计97600元。

1988至1993年初,全市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5195件(次),其中80%属监察业务范围。市监察局受理2018件(次),大部分属监察业务范围。

1993至1995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件6534件(次),涉及监察对象1995名,初查核实2544件,涉及监察对象813名,查结2034件,涉及监察对象618名。

第四节 查办案件

从1951年7月至1953年元月,咸阳专区监委系统共查办案件1211件,结案1041件,涉及干部646人。其中专署监察处共查处批复案167件,涉及干部159人,免除72人,警告7人,记过25人,降职1人,撤职34人,交法院处理20人。其中含专区机关干部6人,县机关干部71人,区机关干部50人,乡、村干部各16人。在“三反”运动中,据专县两级不完全统计,共查出贪污犯3764人,处理3562人,其中免于处分2681人,受行政处分787人,转法院判处的75人。

1953年元月,咸阳市人民监察委员会成立。1955年10月,监委会撤销后,陕西省监察厅在咸阳市派驻监察组,后又改为监察室。至1959年全国监察机关撤销前,全区共查办案件941起,结案83起,涉及干部892人。其中党委、监察室查处批复案子138件,涉及干部127人,免除59人,警告12人,记过19人,降职2人,撤职17人,交法院审理18人。

1988年全市监察机关恢复组建后,把查办案件作为监察机关的中心工作,在执法监察、反腐败斗争、廉政建设三个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从1988至1993年4月,全市监察系统共受理案件1391起,立案595起,结案515起,涉及县级干部20人,科级干部156人,一般干部305人,其他82人。其中贪污46起,行贿受贿19起,以权谋私15起,投机倒把9起,违反财经纪律26起,弄虚作假6起,失职渎职12起,腐化堕落11起,其他70起。给予政纪处分70人,警告62人,记过49人,记大过80人,降级24人,降职4人,撤职29人,开除留用34人,开除15人。建议党纪处分60人,移交司法机关60人,挽回经济损失145.92万元。

1993年4月15日,市监察局与市纪检委合署办公。至1995年底,在履行行政监察职能中,对行政监察对象经查证落实,给予行政处分的738人。其中行政警告105人,行政记过72人,行政记大过137人,行政降职74人,行政撤职45人,开除留用察看174人,开除公职131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给予刑事处分的81人,挽回经济损失129.8万元。

第五节 廉政建设

一、制度建设

50年代,咸阳专、县两级监察机关组建后,在廉政制度建设方面,主要做了两方面的工作:一是结合历次政治运动,查处不廉洁行为,督促有关部门建立了一些工作制度;二是建立了人民监察通讯员制度。

1988年,全市监察机关重新恢复组建后,首先抓了廉政制度试点。1989年,市监察局协助市纪检委抓了兴平县1个片和市区“七所八所”6个点(公安车辆管理所,广场、城内公安派出所,水厂路、纺机税务所,秦都市场工商所)廉政制度试点。除兴平县外,其他13个县区监察局也协助纪检机关在24个单位进行了廉政制度试点,其中政府部门6个,乡镇政府8个,派出所、工商所、税务所10个。18个市政府工作部门也在下属单位抓了25个试点单位。1990年市委、市政府将廉政制度试点扩大到“两办十线十四片”(两办即市委办、市政府办;“十线”为10个行业;“十四片”为14个县区)。通过试点,积累总结了经验,树立了典型,为全面推行廉政制度建设打下了基础。

1989年开始,市、县区监察机关着重抓了“两公开一监督”(办事程序公开,办事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制度的推广和完善。1989至1990年,市监察局和市政府办、市考委办帮助市劳动人事局、工商局、公安局等16个部门修订完善了28项制度、规则、纪律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并汇编成册,对外公布。据不完全统计,仅1990年市、县区两级监察机关督促帮助各级政府制定廉政制度94项,政府部门和下属单位制定972项。

1991年,协助工商、税务等部门试点并推行内部分权、换岗、交流、回避制度。1992年,市监察局同市纪检委一起在全市党政机关推行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政务公开制度、人大对政府工作评议制度等四项廉政制度。1991至1995年,市政府在全市实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和

监察工作目标责任制,聘请了 100 名廉政勤政监督员,加强了外部监督机制。

二、检查落实

为了确保廉政制度措施的贯彻落实,全市监察机关认真开展监督检查。1988 年底,市监察局抽调 25 人组成 8 个组,检查永寿、渭城、武功三县区和市政府 12 个部门开展“七查七纠”的情况,各县区监察局对 20% 的乡镇和政府部门开展“五查五纠”的情况进行检查。

1989 年,市、县区两级监察机关对政府机关制定和落实“两公开一监督”制度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重点对党委、政府为群众办几件实事的决定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一是参加了清理干部职工在城镇违法违纪违章建私房和多占公房工作。二是检查了执行禁止用公款大吃大喝、铺张浪费决定的情况。1990 至 1995 年,全市各级监察机关结合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继续对用公款吃喝送礼、清理“三违”建私房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1988 至 1995 年,全市监察机关参加了党委、政府每年年终统一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大检查,促进了廉政制度的落实。

三、宣传教育

1951 至 1959 年,专、县两级监察机关结合查办案件,以剖析反面典型为主,分块以案发单位或系统对干部职工进行警戒教育。

1988 年市监察局恢复后,成立了教育科,后改为宣传教育科,专门负责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监察机关从自身职能出发,坚持把开展廉政教育作为加强廉政建设的根本措施来抓,采取多种宣传形式,适时开展廉政教育,剖析正反典型,做到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以增强监察对象的廉政意识,促进廉政风气形成。1989 年,市、县区监察机关围绕廉政制度试点和监督化肥专营工作开展宣传教育,特别是大力宣传了国家监察部《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代问题的通知》,秦都区、永寿县、泾阳县、礼泉县、旬邑县、三原县、彬县还分别召开了 9 次兑现政策的宽严处理大会,充分发挥了政策的感召和威慑作用。

1990 年,监察机关主要围绕廉政制度措施的监督检查开展廉政教育,结合开展清理党政机关干部“三违”建私房,积极参与招生、招工、招干及对征兵

工作的监督检查,开展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及用公款吃喝现象的宣传教育,总结推广兴平县监察局等单位开展廉政教育、落实廉政措施的经验。

1991年,结合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开展廉政宣传教育。编印纠风工作简报18期。12月9日,召开纠风暨监察工作新闻发布会,公布13起典型案件。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在市政府51个部门播放《条例》辅导录像,印发单行本《条例》13750册,辅导材料350多份,并于当月对监察对象和监察干部学习《条例》情况进行了测验。

1992年,继续结合纠风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全市干部收看廉政教育录像片《大潮吟》《法网》《大地的回声》《百万元大案》等,参加者4.1万人。在报刊、电台、电视台发表稿件26篇,发行《监察》杂志3700份,并对全市监察对象学习《行政监察条例》情况进行了第二次测验。

1993至1995年,市政府采纳市监察局建议,在市政府机关开展了“争创为政清廉先进集体,争当为政清廉先进个人”活动和评选“十佳局长、十佳科长、十佳科员”活动。

四、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20世纪80年代后期,政府某些公职人员利用职权牟取私利、吃拿卡要、敲诈勒索群众之风蔓延滋长,引起群众强烈不满。1990年8月23日,国务院召开电话会议,部署在全国范围内纠正行业不正之风。9月13日,市政府成立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负责纠风工作的检查、指导、综合、协调。纠风办设在市监察局。9月17日,市政府召开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动员大会。之后,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进行层层动员教育,并成立了纠风工作机构。

咸阳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实行主要领导挂帅,以行业、部门为主,条块结合,采取思想教育、查纠问题、查处案件、整章建制的办法,主要抓了重点部门的治理和热点问题的解决。

1990年,纠风工作以行业、部门自查自纠为主,政府和上级部门督促检查、发动并依靠群众的方法进行。市上抓了18个重点部门,市县两级共抓重点部门和单位408个。全市设立举报站20处,举报箱352个,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700多件次。全市共查出行风方面的问题1460件,查结处理814件,追回赃款赃物折款22万元,收回拖欠的公款100余万元。全市立案查处行业不正之风案件236件,当年查结132件,结案涉及267人,处分和建议处分178

人。公安系统查处案件 38 起,涉及 45 人,9 人受法纪处理,16 人受党纪处分,20 人受政纪处分。

1991 年的纠风工作围绕国务院提出的五条目标要求,市政府抽调 5 名县级后备干部,加强市纠风办力量,实行了纠风工作目标责任制。全市有 187 名领导干部抓了 261 个基层联系点,2298 名领导人明察暗访 16599 户,写了 99 份调查报告。市上抓了 21 个重点行业、43 个“热点”问题。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纠风工作取得了成效。据 21 个重点行业的统计,一线职工受教育面达 90%,脱岗培训达 9.45 万人次,862 个单位和 2285 名职工被省、市、县及上级主管部门评为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

1992 年继续实行纠风目标责任制,主要抓了重点行业、重点问题的专项治理。市上重点抓了人民路一条街无假冒伪劣商品和卫生系统部分医护人员收受病人“好处费”的专项治理,共端掉制造假冒伪劣商品的黑窝点 20 个,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 110 件,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价值 290 多万元。卫生部门在全市各级医院普遍推行了“八公开”制度,遏制了各种不正之风的蔓延滋长。

1993 至 1995 年,主要对公路“三乱”、中小学乱收费、农民负担过重等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市监察局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对境内三条主要干线进行了 8 次检查,各县区共检查了 51 次,撤除乱设站卡 62 处,纠正乱收费 160 人次,没收乱罚款 4 万余元,处理违纪人员 65 人,其中逮捕 1 人,行政拘留 5 人,行政处分 3 人,免职 2 人,责令写出检查 3 人,批评教育 22 人,辞掉 29 人。同年,全市监察机关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中小学收费情况进行了两次重点检查和抽查,先后检查各类学校 1381 所,走访学生家长 2000 多人,先后查出巧立名目多收费用共计 671.9 万元,责成全部予以清退,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此外还推行农民负担“明白卡”制度,“明白卡”入户率达到 98%,把农民负担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查处加重农民负担案件 86 起,清退不合理收费 545 万元,减轻农民负担 5089 万元。是年,咸阳市还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全市共挂牌保护企业 170 户,取消向企业收费项目 239 个,减轻企业负担 2084 万元。另外,全市监察机关坚持纠建并举,先后在公安、卫生、税务等系统认真开展行业形象塑造和行风评议试点工作并逐步深化,进而在市级党政机关中广泛开展行业服务承诺活动,使全市各行业风行貌有了明显改善。

五、调查研究

1952年,咸阳专署监察处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和清理私案工作进行了调查,引起省监委及有关方面重视。

1989年,咸阳市监察局对市级行政机关政风状况和监察对象的分布情况进行调查,基本弄清了市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状况,掌握了市级监察对象的基本情况,对全市监察机关组织建设情况也进行了调查,对组建中存在的办公用房、车辆、经费等困难向省监察厅、市政府作了反映,并提出了解决办法。1990年,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及违反控购政策购买小汽车情况进行了调查,提出了纠正意见。

1991年,对全市农用资金及粮食专款投入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就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剖析,向各级政府提出了改进意见;就监察机关为经济建设和企业发展的服务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市监察局制定了《关于支持保护企业深化改革,搞活经营的规定》;对监察干部思想状况进行调查,向省监察厅写了报告,其中《适应监察工作需要,努力搞好干部培训工作》一文在第三次省监察工作会议上进行了交流。

1992年,对在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如何搞好行政监察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市监察局制定了《行政监察工作为加快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建设上新台阶服务的意见》《关于贯彻中央2号文件,发挥监察职能、支持保护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措施》,总结推广了3份典型经验材料,其中《我们核查要结果举报信访案件的做法和体会》在省监察举报信访工作座谈会上介绍,《发挥监督检查职能,促进水利水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在省水利行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介绍。

1993年,对农民负担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各种名目的集资、收费、摊派给农民造成很大负担,严重挫伤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声誉。《咸阳报》1993年3月27日以《摊派名目繁多,农民负担过重》为题刊载了市监察局的调查报告。

第五章 外事

第一节 外事管理

1974年4月,地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咸阳地区外事组,隶属专署办公室领导。1975年3月,更名为咸阳地区外事处。1978年12月,又改为咸阳地区外事办公室,成为独立办事机构。1987年10月,市旅游局与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原咸阳市、兴平、礼泉和乾县外事管理机构于1975年5月成立。

1978年咸阳境内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如陕西中医学院、西北轻工业学院、西北农业大学、西北林学院、二〇二研究所、二〇三研究所、咸阳陶瓷研究所、一一五厂、五一四厂、四〇八厂、四四〇〇厂、咸阳偏转线圈厂、七九五厂等相继成立了外事办公室。

咸阳的外事机构从成立开始,便注意加强基层外事队伍建设,强调重视搞好地方和旅游景点的外事接待工作。至1995年底,全市已有800多名外事接待骨干人员。

第二节 外事往来

一、来 访

1938年6月,世界学联代表团来泾阳安吴战时青年训练班参观访问。青训班全体学员与世界学联代表团举行联欢会。1945年8月淳化爷台山自卫反击战结束后,美国军事考察团曾来爷台山进行军事考察。

建国后,1952年1月,朝鲜人民军访华团对三原县进行了友好访问。1953年1月,由西北行政委员会农林部、水利部邀请的苏联水利专家安东诺夫来泾阳县考察泾惠灌区,并撰写了《泾惠灌区棉花减产考察报告》和《泾惠灌区种植

棉花技术指导方案》。1955年8月,苏联专家布留亨来西北国棉一厂进行考察,协助解决织布机生产线操作问题。1956年5月,以索罗金为团长的苏联邮电访华团到兴平县邮电局访问。6月,南斯拉夫友好代表团访问西北国棉一厂。同年,国棉一厂还接待了朝鲜劳动党休假团、巴基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

1964年8月,朝鲜毛纺考察团对陕西第一毛纺织厂、陕西第二印染厂进行考察,参观了车间设备和操作程序,并和技术人员交流了生产经验。

1970年8月,在外交部部长黄华的陪同下,美国作家爱德华·斯诺夫妇访问西北国棉一厂,参观了车间生产线和工人食宿。1972年6月,在外交部副部长符浩的陪同下,驻华的34个国家68名大使到陕西第一毛纺厂参观访问。同年,在外贸部副部长周化民的陪同下,驻华25个国家70名大使到陕毛一厂参观访问。1974年11月,澳大利亚驻华大使和朝鲜人民代表团来咸阳访问,参观了乾陵等旅游景点。1975年5至10月,美国古人类学考古代表团、英国大英博物馆塔特美术代表团、伊朗考古代表团、加拿大皇家博物馆代表团来咸阳访问,与咸阳考古工作者进行座谈,交流经验,并参观了乾陵、茂陵、咸阳博物馆和昭陵。同年11月,日本京都市友好代表团来咸访问,参观了礼泉县烽火大队和乾陵。1978年4月12日,澳大利亚代表团、泰国皇家学会代表团及美国旧金山中华文化中心代表团来咸访问,参观了工厂、农村、学校和名胜古迹。1979年3月,世界卫生组织秘书长艾恩修、美籍华人李政道博士等分别来咸阳访问,并参观了昭陵、乾陵和茂陵。同年8月,日本法务大臣访华团一行30人,参观游览了乾陵和昭陵。

1980年4月,罗马尼亚工业部长到兴平五一四厂进行考察访问。10月,赞比亚总统卡翁达一行20人到礼泉县烽火大队访问,参观了队办企业、学校、医疗站等,并对社员家庭进行走访座谈,和社员合影留念。1981年8月,美国前总统卡特夫妇等一行10人,在陕西省副省长李连璧陪同下来礼泉县烽火大队参观访问。先后参观了医疗站、科研站、棉花试验田、学校及村办企业。1983年6月,以河野青为团长的日本中国史迹考察团来茂陵考察。同年,埃及、约旦、伊拉克军事代表团先后到兴平五一四厂进行考察。1985年9月,日本宇治市副市长中野真尔、日中友协副理事长吉泽耕作率领友好访华团一行7人来咸阳访问。次日,先后参观了西北国棉一厂、陕西第一毛纺织厂、咸阳工艺美术厂、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西北橡胶厂子弟学校、陕西中医博物馆、咸阳博物馆、乾陵及茂陵博物馆。1986年9月5日,应市长祝新民的邀请,池本正夫市长率领日本宇治市政府友好访华团一行57人,来咸阳进行友好访问,

先后参观了礼泉县袁家村和昭陵、乾陵、茂陵博物馆、咸阳博物馆等。同年11月,日本京都府日中友好协会青年委员会委员长川西强率领青年友好访华团一行16人,来咸阳进行友好访问,市青联组织咸阳市青年与日本青年在市体育馆举行了垒球、羽毛球等表演活动。1987年10月14日,以石井常夫为团长的日本宇治市政府友好访华团一行17人来咸阳访问,双方就缔结友好城市后的经济、文化交流进行了交谈,代表团还参观了咸阳博物馆、乾陵博物馆等景点。1988年3月22日,日本宇治市赖成为柱一行3人自费专程来咸阳赠送樱花树苗75棵,副市长李锦江代表咸阳市政府向日本友人赠送了纪念品。同时,在渭滨公园进行栽种纪念活动。8月,以黑田升为团长、片山庄一为副团长的日本成田市少年之翼友好访华团一行71人来咸阳进行友好访问,并与咸阳市青少年在渭滨公园进行联欢,共同植树留念。8月19至23日,池本栖秀为团长的日本国宇治市幼儿园教师访华团,以加藤吉辰为团长的日本宇治市空手道友好访华团,以吉田研二、松山贤治为团长的日本近畿地区洋上大学友好访华团,分别抵达咸阳进行友好访问。10月,应市长张宏勋的邀请,日本成田市市长谷川禄太郎、议长饭冢一郎率成田市友好访华团一行18人前来咸阳访问。

1990年3月,以马丁为团长的联邦德国巴伐利亚州文物考察团到乾陵,就陵区地面石刻的保护进行考察。4月,泰国王室诗琳通公主殿下来乾陵考察,为撰写《丝绸之路》一书搜集资料。6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丝绸之路》考察团来乾陵考察。8月,由团长民值加特·益利卡组成的加拿大社区学院协会项目启动考察团一行4人,在全国妇联妇女事业发展部部长吴清、项目主管陈煜,经贸部项目官员林桂芬的陪同下,到礼泉县考察药王洞乡王家村庭院葡萄栽植技术。

1991年7月,日本宇治市市长池本正夫率领访华团来咸阳参加咸阳、宇治两市缔结友好城市五周年纪念活动。8月,朝鲜中医考察团来陕西中医学院进行考察。考察团与中医学院领导、有关教授进行座谈交流,并参观了中医史博物馆。同月,日本成田市少年之翼代表团一行72人来咸阳访问,同咸阳市青少年进行了友好联欢与交流,并游览了市容和名胜古迹。9月,美国明尼苏达州友好协会代表团来咸阳访问,市长司南接待了代表团并就双方开展友好交流活动、发展友好关系等事宜进行了磋商。

1992年3月,日本长冈市石垣义则先生到三原县南关村考察大棚黄瓜种植技术。5月,以森下喜久三为团长的日本宇治市日中友协门球访华团一行

13 人来咸阳访问。8 月,以笠岛教瑞为团长的日本宇治市少年体育代表团一行 39 人来咸阳进行访问,并与咸阳市青少年进行联欢和体操表演。12 月,澳大利亚悉尼市俄斯肯帕克中学校长约翰·拉姆特一行 4 人来咸阳访问。

1993 年 8 月,以市长恰克·哈泽玛为团长的美国明尼苏达州罗切斯特市政府访问团来咸阳进行友好访问,并在渭滨公园植白玉兰树留作纪念。11 月,以议员加藤吉辰为团长的日本宇治市体育经济访华团一行 10 人访问咸阳,并与市经贸局、市进出口公司洽谈了中药材和保健品贸易事宜。

1994 年 2 月,以会长上林春松为团长的日本宇治市日中友协访华团一行 6 人来咸阳进行友好访问。9 月,以日中友好协会会员赖成为柱为团长的第十二次教育文化界友好访华团一行 21 人来咸阳访问。10 月,以岩本昭造为团长的日本宇治市友好访问团一行 11 人来咸阳进行友好访问。

1995 年 3 月,以议员加藤吉辰为团长的日本宇治市青少年体育代表团一行 41 人来咸阳访问,并同西北国棉一厂小学足球队和咸阳机校附中足球队分别进行了友谊比赛。5 月,以议员加藤吉辰为团长的日本宇治市经济考察团一行 5 人来咸阳访问,参观了咸阳偏转线圈厂、七〇四厂、市电子材料厂、陕西省玻璃厂等企业。同月,以飞田保雄为团长的日本宇治市钢琴代表团一行 4 人来咸阳访问,并分别向市直机关幼儿园、西藏民族学院幼儿园等 5 个单位赠送了钢琴。7 月,飞田保雄来咸阳考察蔬菜加工等项目,赴泾阳县云阳镇蔬菜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及洽谈。同月,亚洲发展银行官员一行 2 人来咸阳考察,就咸阳市天然气工程、热力工程贷款 4600 万美元进行考察洽谈。同月,以色列卡尔雅特·比利克市代表团一行 4 人访问咸阳,代表团与咸阳市经贸、外经贸、劳动、外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会谈,并签署两市经济、文化合作交流备忘录,副市长黄亚丽与外方签字。8 月 26 日,应卫生部中日友好医院的邀请,日本医学家水岛裕一行 5 人来陕西进行学术访问,受到省长程安东、省委副书记刘荣惠、咸阳市委书记李锦江和咸阳五〇五集团公司总裁来辉武的亲切会见。10 月 30 日,美国伦赛勤大学教授艾费·盖瓦来咸阳五〇五保健品厂参观访问。

二、出 访

汉明帝永平十五年(73 年),东汉朝廷派班超出使西域。汉和帝永元八年(97 年),班超又派甘英到大秦去,甘英到达波斯湾,熟悉了沿途的地理和风俗习惯,为中西方经济文化交流提供了宝贵资料。唐德宗贞元元年(789 年),唐

王朝派聘国使、泾阳人杨良瑶赴黑衣大食(首都在今伊拉克境内)访问。

1951年7月,泾阳县民间艺人谢茂公随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朝鲜战场上表演了《慰问团赴朝记》《七勇士大战小岗岭》等快板。10月4日,兴平县马嵬镇农民张明亮参加贺龙元帅率领的中国人民第三届慰问团赴朝访问。11月,兴平县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许敬章随同中国代表团出席了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召开的世界和平大会。1959年9月,西北国棉一厂工人赵梦桃、中共咸阳地委副书记张景文、礼泉县烽火大队党支部书记王保京随“中国旅游者”代表团出访苏联,访问了苏联莫斯科郊区农庄,参观了工厂、学校,游览了莫斯科市容,瞻仰了列宁陵墓。

1960年6月,武功县辛家村“十三姐妹养猪场”场长胡凤莲随西北五省区代表团赴苏联、捷克、波兰等国家进行访问。1963年4月,西北国棉一厂工人曹桂芳随中国人民友好代表团访问苏联。

1972年4月,西北国棉一厂工人吴桂贤随中国人民友好代表团应邀参加阿尔巴尼亚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1974年8月,西北国棉一厂赵梦桃小组王西京和武功县务棉能手张桂芳随中国人民友好访问团赴朝鲜访问。

1985年5月,以市长王步唐为团长的咸阳市政府代表团一行5人到日本宇治市进行友好访问。1986年7月22至31日,以市长祝新民为团长的咸阳市政府代表团一行5人到日本宇治市进行访问。7月24日,祝新民市长、池本正夫市长正式签署两市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中国驻日本大阪总领事馆总领事文迟和日本京都府知事代表出席了签字仪式并监印。签字仪式结束后,中日两市市长在宇治市文化中心广场共同栽植了纪念树。1987年2月,以礼泉县委副书记兼袁家村党支部书记郭裕禄为团长的咸阳农民代表团赴联邦德国进行访问,参观访问农村庄园生活设施等。1988年9月12至21日,以市长张宏勋为团长的咸阳市政府代表团一行5人对日本成田市进行友好访问,两市正式签订了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张宏勋市长、长谷川禄太郎市长分别代表两市政府在协议上签字。期间还参观访问了一些工厂、农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1989年5月10至19日,以副市长王保京为团长的咸阳市经济考察团一行5人赴日本国成田市、宇治市进行考察访问。

1990年9月,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许廷方为团长的咸阳市人民代表团一行5人到日本宇治市、成田市进行友好访问。12月,三原秦原公司总经理李天成随全国乡镇企业协会组织的农民企业家考察团赴泰国和新加坡等国家进行访问考察。

1991年5月24日至6月2日,以市长李锦江为团长、市委副书记孙万保为副团长的咸阳市友好城市访问团一行5人,赴日本宇治市、成田市考察访问。代表团在宇治市参加了第四十二届全日本国植树节庆典大会,拜会了两市政府议会以及其他友好民间组织。11月,以代市长司南为团长、市委副书记高仰秀为副团长的咸阳市经济代表团赴日本访问。

1992年9月20至29日,以杨沛霆为团长、来辉武为副团长的中国科技经济代表团赴日本访问。10月,以市长司南为团长的咸阳市友好访问团一行5人对美国纽约州罗切斯特市进行了考察访问。11月,以市政协副主席姚树发为团长的咸阳市友好代表团一行5人,赴日本宇治市访问。

1993年3月,咸阳五〇五集团公司总裁来辉武赴美国洛杉矶市访问。同时,以市体委副主任张忠彦为团长、咸阳市武术学校顾问梁振清为副团长的咸阳市青少年武术代表团一行8人,赴日本宇治市访问。5月,以市长司南为团长的咸阳市友好访问团,对澳大利亚进行了友好访问。6月,以副市长郑德义为团长的咸阳市友好经济考察团对美国纽约州和明尼苏达州的罗切斯特市进行考察访问。12月,以市政协副主席赵一泓为团长、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姚崇华为副团长的咸阳市友好访问团一行5人,访问日本宇治市、成田市。

1994年2月2至16日,咸阳五〇五集团公司总裁来辉武率中国陕西五〇五演出团应邀赴新加坡参加一年一度的“春到河畔迎新年”庆祝活动。8月,以李锦江为团长、黄亚丽为副团长的咸阳市友好代表团赴美国明尼苏达州罗切斯特市访问,并签订了两市缔结友好城市协议书和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协议书。11月,以市长郑德义为团长、市友协副会长李永强为副团长的咸阳市友好代表团一行5人赴日本宇治、成田两市访问。

1995年7月,中共咸阳市委书记李锦江随中共代表团访问古巴、墨西哥。9月18日,中国中医药代表团一行30人赴美国访问,咸阳五〇五集团公司总裁来辉武随代表团访问美国华盛顿,并参加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的NIH科学节。10月2日,美国旧金山市弗兰克·姆·佐敦市长亲切地对来辉武说:“欢迎你作为旧金山市荣誉市民来访,我郑重宣布,今天——10月2日,为旧金山市来辉武教授日。”并将旧金山市来辉武教授日证书授予来辉武。11月,以市政协主席孙万保为团长、副市长董志孝为副团长的咸阳市食品工业考察团赴美国进行考察。同月,以咸阳市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杨光明为团长、市财政局局长刘智为副团长的咸阳市友好访问团一行5人赴日本宇治、成田两市进行友好访问。

第三节 外援活动

一、外来援助

民国时期,1922年李仪祉任陕西省水利局局长时,对泾阳县泾惠渠进行第三次勘测,决定兴修引泾工程。在北京华洋义赈会的援助下,1932年6月开始修建泾惠渠首工程,邀请美国水利专家塔德任总工程师,挪威水利专家安立森任副总工程师,并聘用外国部分工程技术人员和机械师参与施工。同年,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在武功筹建,聘请法国农林博士芬茨尔来校任教。时值关中干旱,芬茨尔提出“植树治土”“休养生息”的建议,得到省政府主席邵力子的支持。芬茨尔出任陕西省林业局副局长,深入各地全面从事林政林务工作,传授植树的经验。

建国后,1950年4月,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咸阳渭河公路大桥动工修建,并于1954年8月竣工。

1979年4月,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在咸阳筹建,机器设备全部引自日本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旭硝子株式会社、大日本涂米株式会社、大日本网板制造株式会社。1982年11月投产。

1985年,彬县利用世界银行260万元的无息贷款和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无偿支援的7122吨小麦,用于农村改水工程建设。1987年,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18英寸彩色显像管生产线二期工程,在美国和日本的援建下于1990年8月竣工并投入生产。1989年9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泰勒博士和驻华办事处主任帕克博士来旬邑县与有关部门商讨,将旬邑县列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妇幼卫生合作援助县。同年12月,陕西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修建的第一条高等级公路——西安通往咸阳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开始修建。

1990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援助包括旬邑在内的9个贫困县小学教育款13万美元。同年,又援助淳化县青少年科普示范县6万美元,援助旬邑县妇幼保健示范县55万美元,援助咸阳市防疫站儿童免疫及培训中心2.5万美元,援助旬邑等4个县儿童营养监测1.5万美元,又援助兴平等地学校修建款24万美元。1991年8月,加拿大国际发展署援助礼泉县妇女发展庭院葡萄经济款8.9万元人民币。同年瑞士政府提供贷款815.7万美元,援助西北国棉七厂引进国外纺织设备。同年联邦德国巴伐利亚州文物保护局和陕西省文物

局文物保护中心签订合作保护彬县大佛寺协议。德国巴州文物局、陕西省文物保护中心、德民卡尔斯鲁区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岩土力学研究所、中国机械工业部第一勘察研究院、西安矿业学院、西北有色冶金研究所等单位参加修复保护工程。至 1995 年,基本完成大佛石窟的修复和保护工作。1994 年,日本山崎科研公司援助西北轻工业学院价值 80 万元人民币的数控机床一台。德国贝尔公司光学会援助 30 万元人民币和 3000 册图书。1995 年 12 月,日本高松东狮子会来咸阳考察,为淳化县润镇乡郭家堡、南场、王家沟等 3 个村适龄儿童入学捐款 450 万日元。

二、对外援助

1950 年朝鲜战争爆发后,咸阳分区在机关、学校、工厂农村积极开展参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活动。全区先后有两万多名青年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5 月,三原县举行示威游行,支持朝鲜人民抗击美帝国主义入侵,参加游行的有 84194 人,给中国人民志愿军写慰问信 72 封,捐款 737150 元(旧币),做慰问袋 161 条,锦旗 8 面,绣针线包 15237 个,捐日用品 1251 件。淳化县亦组织机关团体和群众捐款 7592.88 元人民币。1952 年,栒邑县成立抗美援朝分会,捐款 16435 元支援抗美援朝。

1960 至 1983 年,西北国棉一厂先后派出刘文明、鲁教曼等 11 批 42 人,支援罗马尼亚、伊拉克、斯里兰卡、马里共和国纺织厂工程建设。

1964 至 1972 年,陕西第一毛纺织厂先后派杜绪煜、赵英奎等 7 批 12 人支援马里共和国塞克棉纺织厂、斯里兰卡敏秦奈里亚纺织厂以及加纳、加蓬共和国等国家的纺织厂建设工程。

1965 至 1992 年,西北轻工业学院先后为阿尔巴尼亚、蒙古、越南、喀麦隆等国家培训留学生 50 余名,为韩国培训博士留学生 2 名。

1966 至 1973 年,武功五七〇二厂和 3680 部队先后为巴基斯坦、朝鲜、越南、泰国等国家培训飞行员和机械维修人员 165 人次。

1968 年 8 月,三原县妇联发动全县妇女支持抗美援朝战争,先后为三原籍的指战员制作针线包、手帕、鞋垫、汗衫、锦旗等 1355 件,捐款 3958 元。

1969 至 1991 年,陕西第二印染厂先后派出南年生等 6 批 10 人,支援马里共和国塞克纺织印染联合厂、斯里兰卡普格达纺织厂、伊拉克巴格达纺织厂的工程建设。

1973至1974年,陕西第二印染厂为马里培训实习生6名。

1975年8月至1985年8月,陕西中医学院先后派出张武翔、张春景、李易易、李文德、杨忠孝、杨培群、车晓霞、马玉美、苏克杰等5批9人的医疗队赴苏丹、斯里兰卡、刚果、日本等国家进行中医学的传授和治疗活动。

1978至1988年,武功农科中心先后派出17名教授赴苏联等国进行讲学。

1980至1990年,陕西省第十一建筑公司先后派出寇超、陈作五等17批795人次,支援日本、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北也门、也门、圣普、埃及、比利时等国家的工程建设。

第六章 司法行政

封建时代,司法行政机关与审判机关合为一体。近代治安司法体制建立后,律师业务、法学教育、公证业务、民事调解、狱政改良开始在咸阳逐渐推行。但至解放前,司法行政管理工作仍由地方法院办理。建国后,咸阳司法行政机构设置也时断时续。1978年后,咸阳司法行政机构逐步得到恢复健全。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40年邠县地方法院成立。1941年3月,咸阳地方法院成立。司法行政工作由法院兼管。

1949年5月咸阳县人民法院设立,兼管司法工作。建国后,1955年7月5日西安市司法局成立,咸阳市、县司法行政工作从1956年1月1日起划归西安市司法局管理。1959年6月24日,关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行政科,管理直属县市司法行政工作。1961年4月26日,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成立。1964年5月26日,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行政科,管理市县的司法行政工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检、法遭到冲击,司法行政工作陷入瘫痪境地。1968年9月,咸阳地区革委会成立后,司法工作由政法组兼理。1973年8

月 10 日,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恢复。1979 年 7 月 9 日设司法行政科。1980 年 12 月咸阳地区司法局成立。至 1981 年 6 月底,咸阳市、彬县、兴平、户县、高陵、淳化、乾县、周至、旬邑、长武、三原、礼泉县司法局相继建立。

1984 年咸阳地区司法局更名为咸阳市司法局,原咸阳市司法局更名秦都区司法局,并成立杨陵区司法局。1987 年将秦都区分为秦都、渭城两个区,并分别成立司法局。

咸阳地区司法局更名咸阳市司法局后,下设办公室、政工科、法院科、公证律师科、法制宣传科、劳改科。1986 年 4 月设立《咸阳法制报》编辑室,1989 年 8 月设立监察室。以后又将办公室改为秘书科、法院科改为调解科;撤销劳改科,设立教育科。1990 年 9 月将调解科更名为基层工作科。市司法局直接管理市法律顾问处(1985 年起改称咸阳市律师事务所)和市公证处,并对秦都、渭城、杨陵 3 区和三原、泾阳、旬邑、淳化、彬县、长武、武功、兴平、乾县、礼泉、永寿 11 个县市司法局实行业务监督和指导。

第二节 律 师

咸阳地方的律师制度始建于 1931 年。最早在咸阳地方执行律师业务的是安徽潜山人郝兆先。40 年代初,从事律师业务的人员逐年增加,咸阳县执业律师最多时达到 8 名,三原县最多时达到 5 名。当时律师多是自由职业者,由私人设立律师事务所,挂牌开业。按《律师章程》规定,挂牌开业的律师,须年满 21 岁,毕业于法政学校或大学法律系,经全国律师甄拔委员会考试合格,授予律师资格,在当地法院登录,并须参加当地律师公会。主要业务是民事代理、法院指定的刑事辩护和担任工商户的常年法律顾问。

建国后,1956 年 7 月咸阳市法律顾问处建立。8 月后,兴平、乾县、三原三县法律顾问处相继建立。根据国家司法部 1956 年 3 月颁发施行的《律师章程(草案)》,咸阳市法律顾问处从建立之初到同年底共解答法律咨询 82 件,担任民事代理 4 件,刑事辩护 11 件。同时试办了法律顾问工作,与咸阳市工农浴池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兴平县法律顾问处在宝鸡参与了监狱暴动案的辩护。当时被告共 30 多名,各有 1 名律师辩护。1957 年底,各县法律顾问处撤销。

1980 年 10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恢复建立了咸阳市法律顾问处。至 1981 年底,长武、高陵、乾县、兴平、彬县、永寿、三原、旬邑、户

县、礼泉、淳化、泾阳、周至 13 个县的法律顾问处相继恢复。1985 年 3 月咸阳市法律顾问处更名为律师事务所,编制 15 人。1992 年 10 月 4 日,咸阳市第一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第二律师事务所建立。1994 年 4 月以后,又先后建立了咸阳博大、大地、君诚等合作制律师事务所。此间,咸阳市司法局和秦都、武功等县区司法局相继建立了法律事务中心。这些事务中心的建立,对咸阳律师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按规定人民律师的主要业务有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出庭辩护;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等。

咸阳地区恢复律师制度后,律师业务迅速增加。1981 年 11 月,咸阳地区司法局、人事局在全区范围内公开招聘律师 12 人。1985 年 11 月咸阳市司法局组织全市专、兼职律师和社会上志愿报考人员参加全省首次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合格 63 人,由陕西省司法厅授予律师资格证书。从 1986 年 9 月开始实施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全市报考 91 人,合格 60 人;1988 年报考 286 人,合格 55 人;1990 年参考 184 人,合格 4 人。从 1992 年开始,全国律师资格统考每年进行一次。1992 年全市报考 207 人,合格 43 人;1993 年报考 263 人,合格 65 人;1994 年报考 358 人,合格 55 人;1995 年报考 342 人,合格 52 人。与此同时,1987 年 2 月市司法局开始为全市专职律师评定技术职务。全市共评出律师助理 27 人,四级律师 11 人,三级律师 27 人,二级律师 3 人。1989 年 6 月,开始核发律师工作执照和特邀律师工作证。经省司法厅批准,全市共给 49 人(其中包括 9 人临时工作执照)核发了专职律师工作执照,38 人核发了兼职律师工作执照,6 人核发了特邀律师工作证。

随着全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对外交往的扩大,各类涉法案件急剧增加。1981 至 1983 年,全市律师事务所共担任 13 家法律顾问,担任刑事辩护 1165 件,担任民事代理 569 件,解答询问 6081 件,代写法律文书 1790 人次。由于经济案件逐年增加,律师的社会职能也越来越重要。仅 1990 年全市顾问律师就为聘请单位办理经济法律事务 402 件,参与调解 229 件,参与仲裁 192 件,为聘请单位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701 万元。嗣后,全市律师业务大幅度增加。

咸阳市(地区)历年律师人数及业务情况见表 3—2。

表 3—2 咸阳市(地区)历年律师人数及业务情况统计表

年 度	事务 所数	总人数	其中取得律 师资格人数	法律顾问	办 案 件 数		收 费 (元)
					刑 事	民 事	
1981	14	62					
1982	14	98	16				
1983	14	92	32				
1984	15	116	39	89	623	312	48664
1985	16	133	39	193	333	493	103718
1986	16	161	39	213	549	773	166796
1987	16	175	75	226	515	869	160807
1988	16	179	95	283	707	1277	323340
1989	16	188	102	329	755	1353	366374
1990	16	169	92	303	761	1273	393967
1991	15			282	762	1238	393607
1992	15			368	666	877	510303
1993	18			393	533	1122	869572
1994	19			327	837	1312	939000
1995	19			307	755	1098	854619

第三节 公 证

一、公证组织

1941年5月1日,根据国民政府司法院1935年公布的《公证暂行规则》,咸阳县地方法院设立公证处,办理土地、房屋买卖、房屋租赁、遗产分割等公证业务。但因当时无明文规定民间法律行为必须公证,私证形式又为法律所承认,公证工作进展十分缓慢。民间产权转移、结婚离婚等行为仍习惯用“中保人”“证人”“证婚人”等私证形式。

建国后,咸阳市人民法院在1954年5月设立公证室,有承办员1人。随之在人民法院附设公证室配备专职公证干部的还有乾县、三原、兴平3县,由县人民法院干部兼办公证业务的有醴泉、栒邑、淳化、邠县、泾阳、武功6县。1959年7月陕西省司法厅撤销,咸阳地区的公证机构随之撤销。

1980年9月,根据国家司法部《关于逐步恢复国内公证业务的通知》精神,咸阳地、市、县公证处陆续恢复。至1981年底,长武、高陵、周至、乾县、兴平、彬县、永寿、三原、旬邑、户县、礼泉、淳化、泾阳13个县公证处相继建立,隶属各县司法局领导。1982年,咸阳地区各县市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之规定,分别任命杜秉信、袁建文、武克敏、张忠让、马忠文、吴文艺、马志文、张自坤、陈生辉等为首批公证员。1984年5月,原咸阳市公证处更名为秦都区公证处。1985年3月,咸阳市公证处建立,5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同年,杨陵区公证处建立。1987年渭城区公证处建立。

1988年,咸阳市司法局根据国家司法部《公证员职务试行条例》,对全市70名公证员进行了职务评定。其中评为公证员助理19名,四级公证员19名,三级公证员28名,二级公证员4名。陕西省司法厅1990年5月5日在西安市举行的陕西省第一次公证员资格统一考试,咸阳市有45人参加,合格者42人,被授予公证员资格。同年9月,陕西省司法厅组织在西安进行全国涉外公证员业务考试,咸阳市参考15人,合格6人,被授予涉外公证员资格。1991年2月,中国公证员协会批准咸阳市46名公证员为该会会员。1992年12月陕西省司法厅组织进行的第二次全国涉外公证员资格考试,咸阳市参考24人,合格者18人。根据1995年6月司法部发布的有关国内公证员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全市在当年共有注册公证员60名。随着公证组织和队伍的发展,全市公证业务逐步展开。

二、公证业务

国内公证

咸阳地方公证制度建立于1954年。至1959年,公证业务主要有两项:一是办理国家与公私合营、私营、合作社等企业之间的合同公证;二是办理处分财产的委托书、遗嘱、继承、赠与、分析共有财产、房屋转移和租赁等公证。期间咸阳市公证处共办理公证事项205件,兴平县办理公证194件。

地区公证处复建后,公证业务逐渐增加。1980年地区只办理了1件公证

业务。1981年5月地区召开第一次公证工作座谈会,经过各县市公证业务经验的交流和讨论学习,仅1981年5月至1982年底全区就办理公证2223件。随着全市农村生产责任制的逐步建立,广大农村涌现出了大批的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经济联合体。1984年长武县公证处在全市首创为“两户一体”提供公证服务。1985年全市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11785件。1988年9月,咸阳市司法局根据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推广围场经验的通知》精神,为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提出了向社会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工作方针,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各个领域开拓证源,开创公证工作新局面。1990年全市共办理各类公证23719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17738件。通过审查共拒办公证238件,制止违法经营活动36起,涉及金额1249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涉外公证

咸阳地区的涉外公证初由西安市公证机关办理。1982年9月后转由咸阳市公证处办理。1984年机构改革后,涉外公证由秦都区公证处办理。1987年咸阳市司法局决定,从当年3月1日起涉外公证由市公证处办理。1994年5月,经陕西省司法厅批准杨陵区公证处开办涉外公证业务。秦都、渭城、兴平、乾县、彬县、泾阳6县市区市公证处亦开展涉外公证业务。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全市国际交流范围的不断扩大,涉外公证次数逐年上升。1982年仅有14件,1990年为330件,至1995年达到787件。申请公证项目主要是亲属关系、出生、结婚、学历、经历、死亡、继承权、委托等,用途多为出国学习、探亲、留居、继承财产和援外等。这些公证文书主要发往美国、德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苏联、日本等国家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咸阳市(地区)公证处历年办证及收费情况一览表见表3—3。

表 3—3 咸阳市(地区)公证处历年办证及收费情况一览表

年 度	办 证 件 数		公证收费(元)
	国 内	涉 外	
1981	62		829
1982	1402	14	10809
1983	33530	18	27842
1984	9805	7	59248
1985	11758	10	115901

续表 3—3

年 度	办 证 件 数		公证收费(元)
	国 内	涉 外	
1986	13591	40	77906
1987	14925	37	87716
1988	17921	103	133905
1989	23719	130	163395
1990	21097	330	132863
1991	23937	607	151022
1992	29454	880	305840
1993	28923	725	381465
1994	24338	571	393150
1995	21421	787	400183

第四节 调 解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曾于1930年发布《区自治实施法》《乡自治实施法》。1931年发布了《民事调解法》《区、乡、镇街坊邻居调解委员会权限规程》。1941年开始,咸阳、兴平、武功、泾阳、三原等县试办调解工作。各地区、乡公所分设两级调解委员会,负责处理辖区内的调解工作。但这些组织多被保甲长和地主、士绅所把持,民事纠纷仍难摆脱封建道德和家族宗法势力的束缚。与此同时,人民调解制度开始在境内出现。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要求“提倡并普及人民调解”,这对当时减少边区人民诉讼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建国后,咸阳地方的人民调解组织逐步建立。根据陕甘宁边区调解工作的经验,在乡上成立调解委员会,由5至7人组成,由村民推选办事积极、为人公正的人为调解委员,乡长为主任。村上成立调解小组,组员由村民选举产生。1951年9月,陕西省人民法院发出《建立健全与加强区乡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指示》,直到1954年3月政务院颁布《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各地乡、村基本上组建了基层调解组织,调处纠纷数量逐年增加。

1957年3月,根据陕西省司法厅的指示精神,咸阳各级调解组织直接受当地人民法院领导,并将乡调解委员会并入人民政委员会,将民政委员会改名为民

政调解委员会,将民政员改名为民政调解员。是年7月以后,境内各农业生产合作社内设立了调解小组。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各地治安委员会与调解委员会合并,改名为治安调处委员会,以管区(城市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建立,委员5至13人,各生产队建立治调小组。1962年10月开始,咸阳地区结合普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调解组织和人员进行了一次整顿培训,促进了全区调解工作的全面开展。据1963年统计,全区共有调解委员会3157个,调解员15555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人民调解工作遭到严重破坏,直到1973年后半年各街道、居委会以及郊区各公社、大队才重建调委会。

1979年11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重新公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明令各地尽快建立健全调解组织。

1981年,人民调解工作进入了全面恢复时期。在人民公社建立调解领导小组,生产大队、居民委员会建立调解委员会,生产队建立调解小组。至1981年底,全区组建人民调解委员会3967个,有调解人员15600名。1984年,农村实行政社分设,在成立村委会的同时组建调解委员会。1989年6月,国务院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1990年9月19日咸阳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司法局《关于整顿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意见》,要求乡镇人民政府把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整顿提到重要议事日程,由驻乡、村社会主义教育工作组负责。

咸阳地区的厂矿调解组织在50年代开始建立。1984年5月,咸阳地区司法局在兴平县国营四〇八厂召开了全区首次厂矿企业调解工作座谈会。参加这次会议的有中央、省、地属厂矿企业主管调解工作的领导人或专兼职调解干部共90多人。至年底,已有233个厂矿企业成立了调解委员会。1985年12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第二次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西北橡胶厂调解专干张生业被国家司法部评为全国先进调解工作者。兴平县赵村乡前进村调委会主任张奉玺1983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模范调解工作者和人民卫士称号,1985年被司法部树为全国先进调解工作者。至1990年底,全市有211个厂矿企业建立了调委会。

1981年11月,司法部颁布了《司法助理员工作暂行规定》,至1995年底,全市已配备乡镇街道办事处司法助理员288名,司法助理员的主要职责之一是领导组织人民调解工作。

咸阳各级调解组织以调解邻里间或家庭中的一般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纠纷为己任,坚持“依法”“自愿”“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说服教育”等原则,积极

为群众排忧解难,促进人民内部的团结,减少民事和轻微刑事案件的诉讼。各级调解组织在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方针的过程中,努力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止了矛盾的激化和转化。各级调解组织通过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法制,提高公民的法制观念,协助制订乡规民约,开展文明村组、文明居委会、“五好家庭”的评比活动;采用抓重点人、重点户,帮助失足青少年,建立纠纷信息网络等方法促进了各级调解工作的开展。至1989年,全市已有彬县、兴平、礼泉、杨陵、乾县、永寿、渭城8县区的924个基层调委会建立了人民调解信息员制度,共有信息员3334名,使民间纠纷能够及时发现和调解,有效地防止了320多起可能激化的民事纠纷。据统计,从1981至1990年,全市各基层调解组织共调解婚姻、遗产、赡养抚养、房屋宅基地、合同债务、损害赔偿、家庭纠纷等共378228件,发挥了社会治安“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第五节 法律宣传

一、法制宣传

建国后,法制宣传工作被列为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内容。1980年以前,咸阳的法制教育和宣传工作由各级人民法院主管。1980年咸阳地区司法局成立后,法制宣传和法学教育成为司法行政的主要任务。

建国后至“一五”期间,在《婚姻法》《宪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国家法律、法令公布施行时,都曾开展规模较大、较有声势的法制宣传活动。通过公开审判,就案论法,举办法制讲演,印刷法制宣传材料,设置宣传橱窗,举办图片展览,以及运用有线广播、黑板报、电影插片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家法律、法令。“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遭到严重破坏。1973年,随着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恢复,法制宣传工作逐步恢复。1978年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任务得到全面落实,法制宣传工作也有了进一步强化。1985至1990年,开展了以“九法一条例”为主要内容的普法活动,全市公民的法制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经验收,有285.5万人学习了应普及的法律内容,占普法对象的90.5%。其中党政机关干部2.5万人,经验收合格的有2.3万人。全市24名地师级干部和960名县级干部参加了学习和考试;一般干部2.4万全部参加了学习,2.14万人经考试合格;企事业单位有普法对象35.5万人,农民、居民有普法对象199万多人,其中个体工商户从业人

员有 5.5 万多人大、中、小学校师生员工有 79 万名。在这次普法活动中,市县两级组建了 15 个普法讲师团,共购买、编印各种法律常识教材 216740 册。从 1990 年底开始实施了以宪法为核心,以业务为重点,突出学法用法,推进依法治国的“二五普法”规划。1990 年在《行政诉讼法》宣传工作中,全市先后举办《行政诉讼法》培训班 300 多期,培训各级干部和骨干 3.5 万多人。是年 9 月 1 日,共有 200 多个单位的近千名干部走上街头,设咨询点 109 个,开展《行政诉讼法》咨询活动,共接待群众 8000 余人次。至年底,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建立了行政复议应诉机构。

二、司法教育

1957 年后,由于“反右派”斗争、“反右倾”等政治运动的干扰,司法教育受到很大影响。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由于公、检、法机构遭受破坏,司法教育被取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司法教育随着司法机关的重建而恢复。陕西省政法干校成立后,1983 年咸阳地区有 8 人参加了为期两年的法律进修班。西北政法学院开始招收法律专科函授生后,1985 年咸阳市司法部门先后送 14 名干部参加学习。

在干部培训方面,1981 至 1982 年咸阳地区司法局在地委党校开办了 3 期司法、检察干部培训班,聘请西北政法学院、省政法干校的教师对全市政法系统 133 人分期进行了 255 天法律知识培训。

1988 年 7 至 8 月,咸阳市司法局在市委党校举办了来自 12 个县区的 71 名司法助理员和部分厂矿的调解专干参加的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聘请西北政法学院、省政法干校教授授课,通过考试有 66 人取得了结业证书。1989 年 10 至 11 月,受省司法厅委托,市司法局举办了陕西省司法厅司法助理员培训班,全市有 73 名司法助理员参加了学习。

在干部业余自修方面,1985 年咸阳市成立了陕西省政法干部业余自修大学咸阳分校,分校设在市司法局,学制三年。第一期全市政法系统有 2439 人报名学习,每个县区设 1 个教学班,班主任由县区政法委书记担任,司法局负责教学。全市共成立 16 个教学班,毕业学员约 300 人。1988 至 1990 年,有 90 名学员获得法律大专毕业证书,37 人获得专业证书。这些学员中不少人已成为政法战线上的业务骨干。

此外,1988年12月咸阳市司法局教育科还设立了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大专部咸阳辅导站。1988年有学员70名,1989年有学员84名,1990年有学员121名。

第七章 公安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清末,咸阳县始设巡警局。民国时期咸阳县有警察事务所,后改为警察局,主要任务是维护地方治安。

1949年6月咸阳分区公安处成立。同时还有三原、邠县两个分区公安处。后三原公安处并入咸阳专区公安处,邠县公安处并入宝鸡专区公安处。

1950年5月,咸阳专署公安处辖咸阳、兴平、三原、泾阳、高陵、耀县、铜川、富平、枸邑、淳化、醴泉、鄂县和盩厔13个县公安局和咸阳市(后并入咸阳县局)、三原市(后并入三原县局)两个市局,铜川矿区公安局(后并入县局)共16个公安局。

1953年1月,咸阳专区公安处撤销。3月,陕西省委决定成立西北纺织工业管理局咸阳厂区公安处,7月撤销。1956年10月,境内各县公安局直属省公安厅领导。

1958年,国家试行小县并大县的管理方式,各县公安局一起被合并。1960年12月乾县、邠县、兴平和盩厔4县公安局由咸阳市公安局代管。1961年9月13日,咸阳专署公安处恢复成立。1963年7月,省公安厅批准陕西第一毛纺织厂、西北橡胶厂、咸阳石油分公司成立经济警察分队,西北第二工程公司成立经济警察中队,1966年3月撤销。同年6月5日,咸阳专署公安处成立两人“文化大革命”小组。12月成立咸阳专署公安处临时造反司令部。1967年2月4日,咸阳地区10个造反派组织联合行动夺了地委、专署的权,地直机关各部门也相继被夺权。2月20日,咸阳造反派组织联合夺了公安处的权。22

日,经咸阳驻军“支左”办公室批准,成立了咸阳公安处临时革命委员会。3月,成立咸阳军分区专员公署公安处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咸阳公、检、法实行全面军管。公安处一切行政事务均由军管会和临委会主持。

1968年4月28日,《陕西日报》发表《彻底砸烂我省反动的公检法》社论后,咸阳造反派组织数百人于5月6日冲击公安处机关,抢去车辆、档案、被服和少量警械,公安工作陷入瘫痪。9月1日,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在兴平县成立,革委会下设办事组、政工组、人保组。人保组取代了地区公安处、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的职权。人保组领导人由军代表担任,原公安处干部仅留5人进入人保组工作,其余干部一律留咸阳集中办学习班,搞斗、批、改,继而下放劳动锻炼,或调出搞其他工作。

1969年9月,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改为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1970年元月,人保组改为政法组。1973年8月,设立地区革委会公安局,下设办公室、政保、内保、治安、预审、警卫、政工6科和专案调查组。1978年10月,地区革委会公安局改称为咸阳地区公安局。1981年4月,咸阳地区公安局改名为公安处。1982年9月,省公安厅批准成立4个经济民警中队、6个分队、2个小队。1983年3月,在原咸阳地区公安处民警科、消防科基础上组建了武警咸阳支队,设置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3个部门,下辖22个中队(含各县消防中队)。

1984年10月,地区公安处改称为市公安局,下属兴平、武功等11个县公安局和秦都、杨陵2个公安分局。1987年4月,咸阳市公安消防支队成立,隶属陕西省消防总队和咸阳市公安局双重领导。消防支队保留武警序列,实行兵役制。1988年1月,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成立,内设办公室、政工科、事故处理科、交通管理科、培训科、车辆管理科,支队下设第一、第二直属大队。1989年1月,更名为秦都、渭城交警大队。同年,市公安局又成立通信科,并将安全科与政保科分设。1993年4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撤销刑侦科,组建刑警大队;撤销特警队,组建巡警大队;组建信息指挥中心,开通“110”报警电话和公安监督电话;成立咸阳市居民身份证制证所。至1994年,全市109个经济民警队,有经济警察1700余名。7月,咸阳市安全局成立后,市公安局安全科、技侦支队一部分业务与人员划归安全局。

第二节 治安管理

一、查禁烟毒

查禁烟毒从清道光十一年(1831年)开始。据记载“泾阳县客民孟武坤收买广东客民何六鸦片转卖,并县民王志成买食”被列为当时要案。至1936年8月,武功县清查烟民8003人。1943年醴泉县共查获烟案25起,缉获烟犯32人。

解放后,政务院于1950年发布了“戒烟令”,咸阳、兴平、武功3县共查出吸毒、制贩毒人员168人。1951至1952年查出吸、制贩毒人员95人。1953年又开展了一次大的“肃毒”运动,上述3县共清查制贩、吸食毒品人员1069人,处罚772人。以后几年又连续进行查禁,境内1954年查处254人,1955年查处93人,1956年查处11人,1957年查处6人,1958年查处1人。至此,境内制贩吸毒现象杜绝。

1982年在兴平县七里镇重新发现毒案。至1985年毒品已扩散至全市6个县区,尤以秦都、渭城、兴平、武功最为严重。1987年全市查处制贩毒品案件2案6人,1988年查处16案28人,1989年查处84案108人。全市吸毒人员从1987年的200余名蔓延到1990年的3500人左右。1989年兴平县吸毒人员有50%左右走上犯罪道路。1990年,秦都、兴平、乾县、泾阳、礼泉、三原、旬邑6县区发现私种罂粟76处13909株,涉及76人。

1989年,咸阳市公安局在秦都、渭城、兴平、武功4县区开办戒烟所,并成立缉毒队,对制贩吸毒案犯进行了有力打击。

二、查禁卖淫嫖娼

解放前,妓院是经政府允许、定期纳税(花捐税)公开经营的一种行业。咸阳的妓女院大多是妓店(旅店)经营。1942年7月1日,咸阳县对全部妓女在指定卫生院进行身体检查。1946年7月参照省民政厅《限制取缔乐户》的规定,咸阳县制定了《管理乐户妓女规则》,规定妓女必须申领许可证,否则被认为非法予以取缔。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娼妓行业明令禁止。邠县分区公安分处派专人对妓女院进行查处,对妓女进行说服教育,帮助其改行就业。1949年9月乾县公安局查封了县城南大街王家等10余家妓院,长武县勒令带妓院的8家旅社停业整顿。至1950年春,分区妓院全部关闭。三原分区从举办老鸨学习班入手,教育妓女从良、择夫结婚,取缔暗娼。至1950年末,将泾阳县有“江苏班子”“河南班子”之称的18家妓院和其他妓院全部关闭。

80年代初期,咸阳市个体旅社重新出现以色情招引顾客现象。随后一些歌厅、舞厅、夜总会、娱乐城、酒吧、卡拉OK厅、KTV包厢等娱乐场所也出现色情服务,已严重危及社会的安定。咸阳市各级公安机关成立相应机构,对卖淫嫖娼活动进行了集中打击。1986年初,全市公安机关在开展“刹三风”(赌博、卖淫嫖娼和贩卖淫秽物品)专项斗争中,共查出卖淫妇女44人,嫖客26人,卖淫窝点12个。1990年,在市区打击卖淫嫖娼统一行动中,共取缔22个非法经营酒吧,查处67名违法犯罪分子。1992年,全市共抓获卖淫嫖娼人员105人,破获卖淫嫖娼案件44起,有效地遏制了卖淫嫖娼活动的上升势头。

1993年5至6月,省、市综合治理委员会对秦都、渭城、武功、兴平、三原5县区的卖淫嫖娼活动进行了重点打击。1994年7月,按照省、市统一安排,在南部九县区开展了查禁公共娱乐场所的“三陪”活动,共检查娱乐场所250余家,抓获卖淫嫖娼人员19人,处理“三陪”人员75名,取缔歌舞厅1家,停业整顿37家,警告23家,自行停业32家。1995年8月,咸阳市公安机关在全市开展了查禁取缔卖淫嫖娼、色情活动,共清查各类娱乐、服务场所1802家,依法取缔违法经营15家,责令限期整顿83家,扣缴安全许可证11家,警告19家,罚款56家。全市共查获卖淫嫖娼和色情陪侍人员1082名,其中卖淫妇女294名,嫖娼人员604名,色情陪侍人员100名,其他84名,共查获卖淫嫖娼案件342起,打掉卖淫团伙12个,取缔卖淫窝点12个。

三、禁止赌博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六月,咸阳县丞刘涛、典史屠应熊因聚众赌博被清廷罢免。1942年,咸阳县政府发布《查禁赌博令》。解放后,全区公安机关依靠群众,严厉打击赌博行为,在全社会形成了禁赌风气,刹住了赌博歪风。

80年代后期,社会上赌博之风再起。赌博形式从过去传统的摇单双、掀花花、掷骰子、打麻将、耍纸牌、牌九等形式发展到台球赌博、游戏机赌博等。

赌资从每场几十元、几百元上升为上万元。因赌博诱发的家庭纠纷、盗窃、抢劫、凶杀案件日益增多,严重危害着社会稳定。1986年全市公安机关在开展的“刹三风”专项行动中,共抓赌315场次,查获参赌人员2498人次,摧毁赌博团伙94个,没收赌资25271元,赌具3副。1987年2月,共查处赌博人员583人,其中收审7人,拘留68人,对224人进行了罚款,批评教育284人。

1993年3月,市公安局、文化局联合发出《关于严禁利用电子游戏机进行赌博活动的通知》,初步遏制了这种赌博活动。1994年6月,市公安局和文化局联合对全市电子游戏厅进行整顿,先后取缔违法经营的游戏厅63家,收缴有赌博内容的电路板270块。1995年6月30日,市公安局治安科、巡警大队对三原县城及泾阳县聂冯村进行了突击检查,当场缴获麻将机板30块,耗子机69台,抓获赌博人员42人,缴获赌资2万元。

四、查禁淫秽物品

80年代末,淫秽色情出版物、盗版、盗印活动屡禁不止。1990年,兴平县公安局捣毁了印刷淫秽色情书籍的丰仪印刷厂,收缴淫秽书籍《玫瑰梦》1600套3200册,《教父》1200册,并全部予以销毁。

1993年,按照公安部、陕西省公安厅的指示精神,市公安局查处了新兴剧院录像厅放映的《少妇情》《花情喜事》《新婚学校》等。

1994年10月20日,在中央政法委、全国“扫黄”工作小组、公安部等部门的部署下,全市公安机关联合文化、工商部门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扫黄”集中行动,有效地遏制了制贩、传播淫秽物品犯罪活动。嗣后,各级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坚持不懈地开展查处打击淫秽物品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净化文化市场。

五、公共场所管理

据记载,1948年2月咸阳县警察局曾制订《摊贩管理规则》,对街道秩序进行整顿。解放后,境内各级公安机关配合当地政府对公共场所进行治安整顿,使公共场所改变了过去的混乱和不安全状态。

80年代末,咸阳市的公共场所一度治安案件频频发生,电影院、车站、公园、剧院等公共场所流氓滋扰、打群架、偷盗行骗、各种迷信摊点等非法活动严

重危及社会的安定。为了对各种公共场所进行治理,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以国家公安部、文化部《关于取缔伤风败俗舞会的通报》《关于加强舞会管理问题的通知》,加强了对宾馆、俱乐部、文化宫等娱乐场所的管理。1989年6月,市公安局根据市政府整顿市容、整顿市场指示,组织秦都、渭城两个公安分局对市区公共场所进行整顿。这次整顿中,共查处占卜、测字骗钱案69起,流氓滋扰案132起,扰乱公共秩序案23起,贩卖管制刀具案7起,治安处罚413人,取缔非法设立的射击摊点27处。

199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制定了咸阳市重点区域管理办法,以及大型经济文体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办法,保障了杨陵农博会、咸阳投资洽谈会、咸阳五〇五集团公司招商会,以及礼泉、旬邑苹果艺术节等大型群众活动的安全进行。

1992年国家公安部发出《关于坚决查处娱乐场所“三陪”活动的通知》后,市公安局于7月2至10日,在秦都、渭城、杨陵3区和乾县、礼泉、泾阳、三原、兴平等县开展查处娱乐场所“三陪”的集中行动。清查的范围是歌舞厅、卡拉OK厅、KTV包间、夜总会、咖啡厅、酒吧、啤酒屋、音乐茶座等娱乐性场所。这次行动全市共出动公安干警860人次,出动车辆70余次,检查公共娱乐场所250余家,共查处卖淫嫖娼案件5起,抓获卖淫嫖娼人员19名,处理“三陪”人员75名,警告歌舞厅23家,责令停业整顿37家,取缔1家。同年10月26日,市公安局配合宣传、文化部门,集中清理全市的文化经营场所,共出动警力1600人次,检查文化经营场所1269家,查出有“三陪”的歌舞厅7家,查封违法经营的各类文化场所66家,停业整顿37家,查出各类违法人员66名。通过集中打击和整顿,全市公共场所管理基本走上规范化发展的轨道。

六、特种行业管理

民国时期,咸阳县警察局制订了《管理旅店行栈规则》,对辖区的旅馆、客栈、公寓、车马店等核发营业执照。解放后,咸阳各级公安机关加强了对特种行业的管理。1950年5月,咸阳分区公安处发布了《市政客栈管理规则》,规定城镇客栈及单客饭铺小店均须置备店簿按日详细填写,并呈报当地公安机关查验。同年政务院法律委员会批准的《印铸刻字暂行管理细则》公布后,咸阳各级公安分处要求辖区印刷、刻字业经营户严格执行细则,并要求各经营户在公安机关进行申请登记,方可营业。

80年代以后,特种行业发展很快,随之滋生的各种犯罪案件急剧增多。为了加强特种行业的治理力度,1986年全市公安机关集中警力,先后清理旅店775个,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18起,治安案件217起;取缔非法经营的旅店71个,在旅店中充实和新建治安组织207个,治保人员527名,并对348名治保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至1995年末,各旅店向公安机关提供各类违法犯罪线索383件,抓获违法犯罪分子171名,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16829元,协助破获刑事案件64起。

1993年12月,在清理整顿刻字业行动中,全市共清查刻字业73家,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9家单位分别给予罚款、停业、撤销经营执照等处理,共收缴伪造印章200多枚。在对废旧物资收购业的清理整顿中,共查获有关案件103起(其中重大案件16起),抓获犯罪分子80名。1994年全市给198家废旧金属收购摊、点、站颁发了治安许可证。通过多次安全治理,全市特种行业基本进入了依法经营的轨道。

七、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管理

解放初,咸阳分区执行地委《干部佩枪管理规定》,严格控制自卫枪支,禁止出卖、赠送或倒换公私枪支;对民间枪支一律登记,收缴反动武装和社会闲散枪支。1966年8月19日,专区公安处向地委提出对所有自卫、公务用枪支在运动中集中保管的意见,减少了“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武斗的损失。1977年10月24日,地区公安局发出《关于加强枪支弹药管理规定的通知》,加强了对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的监管力度。

1987年10月8至18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全市各级公安机关集中力量对全市所有生产、储存、销售、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其中包括彬县的百子沟、清水沟、陈家坪3个煤矿,三原县新兴水管站、玉皇阁、洪水乡、嵯峨乡石渣厂等进行清查整顿,共收缴炸药1767公斤,雷管7133枚,步枪子弹787发,手榴弹30枚,导火索236米,并立案查处乾县铁佛乡一村民非法销售炸药,查获未售完的炸药1385公斤。

1990年,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枪弹审验建档工作。凡集体或个人拥有的猎械枪、有膛线枪、散弹枪、火药枪、自制土枪、鸟枪、麻醉动物的注射枪和能发射金属弹丸的气枪都必须在县区公安机关登记,并实行狩猎持证制度。同年,由市公安局、林业局联合发布的《关于猎枪使用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狩猎只能在旬邑石门和马栏、长武红星、淳化英烈、彬县西庙头、永寿槐平、乾县五峰山、礼泉柏峰、泾阳北仲山、三原嵯峨山等林区进行。同年10月23日,市公安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烟花爆竹经营管理的规定》,决定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并对市区春节期间销售烟花爆竹的摊点作了具体安排,防止了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按照国家公安部的统一安排,1994年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收缴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的专项斗争。当年内共登记各类枪支434支、火药枪453支、射击运动枪、气枪102支、钢珠枪5支、电击枪41支、仿真枪258支、子弹20507发、管制刀具878把、炸药900公斤,破获涉枪刑事案件5起,非法制造枪支案15起,非法携带枪支案2起。处理137人,其中逮捕1人,收审10人,行政拘留1人,对115人分别给予罚款、警告和批评教育。

第三节 刑事侦破

一、反革命案侦破

1949年5月咸阳解放后,国民党人员仓皇溃逃。6月中旬,国民党胡宗南勾结青海马继援的陇东兵团和宁夏卢忠良的援陕兵团联合反扑,西(安)兰(州)公路沿线的部分县城被占领,各地潜伏匪特秘密串联,进行暗杀、投毒、打黑枪、割电线、摸哨兵、纵火等破坏活动。一些散兵游勇、地痞土匪借此聚伙抢劫,敌特便衣化装成解放军或小商小贩,渗透到解放区纵深地区,刺探情报,散播谣言,并残酷杀害革命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7月26日,咸阳全境解放后,反革命残余势力仍然不甘心失败。1950年2至10月,境内的武装匪特基本肃清。但朝鲜战争爆发后,残余的反革命分子又进行造谣活动,书写反动标语和传单,控制一贯道,拉拢组织起各式各样的反动力量,搞所谓“敌后游击”,四处串扰抢劫,组织暴动,策划骚乱。11月13日,咸阳分区公安分处根据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和地委的指示,制定了“捕、杀、管”的镇反计划,要求纠正镇反中过于宽大的偏向,广泛深入地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坚决彻底地肃清暗藏的特务、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

镇压反革命

1949年6月23日,分区公安分处根据中央精神,结合咸阳分区实际情况,

制定了《咸阳分区对反动党团特登记处理方案》，发布了《国民党、三青团登记实施办法》和《国民党特务人员申请悔过登记实施办法》。8月下旬，分区公安分处开展对敌特人员的登记工作。各地的登记工作在公安分处和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领导下也同时全面展开。至1950年底，登记工作全面结束。与此同时，为了严厉打击匪特的反革命嚣张气焰，彻底摧毁其组织，1950年2月10至20日公安分处开始统一搜捕境内的反革命分子，先后逮捕各类反革命分子1480名，其中特务607名，恶霸332名，间谍19名，土匪178名，其他66名。同时破获政治案件11起，涉及案犯450名，关押208名，管训178名，管制936名，处决27名，其他罪行较轻的予以释放。对国外间谍或驱逐出境，或令其回国。同年2月26日至3月2日，公安分处根据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分析了连续发生在盩厔、咸阳、三原、铜川、富平等县的一系列反革命阴谋暴动案，决定各县一起动手，集中兵力破获一批有重大影响的反革命阴谋暴动案，处决一批首恶分子。11月，全区共计破获了反革命武装暴动案3起，匪特案3起，暗杀干部案1起，此外还破获了割电线案7起，反动标语案1起。

是年11月13日，分区公安分处根据中央部署，制定了镇反工作计划，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全区全面展开。至1953年9月底，基本肃清了境内的反革命分子及残余反动势力，共破获反革命阴谋暴乱案11起，涉及案犯527名，捕获287名，其中处死86名，判刑105名，管制46名，教育释放87名；侦破敌特反革命案件44起，其中潜伏特务案16起，中统、军统特务组织案18起；共搜捕特务分子1058名，土匪1238名，反动党团骨干453名，收缴各类长短枪1470支，机枪12挺，收容散兵游勇243名。据不完全统计，“镇反”期间，全区召开大规模公审宣判大会77次，直接受教育群众94.5万名；召开反动家属会议62次，参加人员557名；建立乡、街道办事处治安保卫委员会312个，治安小组2191个。

剿灭土匪

解放初期，境内匪患十分严重，反革命残余势力与地主、恶霸、反动帮会、惯匪等沆瀣一气，伺机进行暗杀、投毒、打黑枪、割电线、摸哨兵、纵火等破坏活动，挑拨、煽惑不明真相的群众对人民政权产生敌意，组织策划群体性骚动事件，并积极进行有步骤、有计划、有政治预谋的反革命暴动事件，企图动摇和颠覆新生的革命政权。

政治土匪的成份比较复杂，有国民党军政特务机关遗留下来的敌特分子，有县、乡自卫团、队成员，也有受敌特分子控制、操纵的帮会、惯匪纠集的反动

武装。境内政治土匪主要有杨廷俊、谢志英股匪，活动地区主要在兴平县的郭安、文安两区；伪国防部中校参谋石卷书和国民党第一军、三七总部便衣少校队长张崇仁股匪，活动地区主要在泾阳永乐及三原、高陵的部分地区；醴泉王志茂、陈焕章股匪，活动地区主要在醴泉、乾县交界的五峰山、泾河一带，并长期潜伏麟游山区一带。

1950年美国发动侵朝战争后，蒋介石也叫喊“反攻大陆”，境内股匪闻风而起，纠集残余力量，利用混进人民政府机构和基层组织中的不纯分子，内应外合，武装袭击区乡政府，杀害干部群众，策动叛乱，大肆抢劫财物。是年，咸阳分区共发生反革命暴动、骚动案件13起，爆炸案3起，抢劫案件341起，纵火案件52起，政治暗杀案件6起，破坏电力设施案件26起，命案121起，盗窃案件1365起，捣乱案9起，其他案件544起。其中，在发生的341起抢劫案件中，参加匪徒1150名，抢劫群众财物计有人民币2054720元（旧币），粮食1078石，各种布匹1969丈，棉花2037市斤，银元1904枚，包袱151件，自行车20辆，牲畜19头，各种衣物470件，被子16条，首饰72件，伤害群众45名，杀害群众13名。

针对反革命残余势力的疯狂破坏活动，咸阳公安分处遵照中央西北局“军事清剿，政治瓦解，个别捕捉，彻底消灭”的方针，迅速对剿匪行动作了周密的部署安排。在农村开展清匪反霸斗争，剿灭公开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武装匪徒。深入群众中进行调查，对全区匪特股数、人数、匪首姓名、籍贯、历史、政治背景、内部派系、活动地区、时间、行动规律、罪恶以及窝藏匪徒的窝点等进行摸底，公安机关与军事部门密切配合，发动和依靠群众的力量，及时果断地给已掌握的匪徒以致命打击，力争全部剿灭。分区剿匪斗争分为两个阶段，1949年5月至1950年8月，以军事清剿为主，基本剿灭了武装股匪；1950年9月至1953年9月，以公安机关为主，清剿了溃散土匪、隐匿骚扰的小股土匪和散匪，基本肃清了咸阳境内的土匪。

公安分处在剿匪的同时，大力开展剿匪政策的宣传工作，广泛地发动群众，组织建立群众的肃匪力量。群众被广泛地发动和组织起来，积极参加夜间巡逻，武装站岗放哨，盘查警戒，捕捉散匪。1950年2月底，全区建立治安小组1572个，有治安员9423人，同时整顿和加强了民兵组织。年底，全分区共有民兵20325人，自卫军34174人，形成了一张强大的联防网，在各主要交通要道建立了检查站和群众哨站，县与县、乡与乡之间建立了剿匪联防，互通情报；村与村、户与户实行清剿联防；村村围捕，户户打击，利用匪特社会关系及内部矛

盾,进行政治争取,分化瓦解。在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援下,取得了剿匪斗争的决定性胜利。仅1950年就歼灭重大武装匪徒14股,破获股、散匪案282起,捕获匪犯523名,击毙匪徒10名;缴获机枪6挺,长枪115支、短枪238支、炸弹96枚、各种子弹4155发。公安分处始终坚持“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坚持公安机关与军事部门密切配合,调查与清剿相结合,坚持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对缉拿归案的匪徒区分首恶与协从、分别罪恶大小与轻重予以判处,公审公判,打击了匪徒的气焰。

肃清特务

1949年8月中统特务雷怀霆潜回永寿,经当地公安机关登记管训后释放,又以卖菜为掩护,暗中同青年军连长魏新忠、警察局巡官吴振岐等联络,组织“陕西永寿中统局第××组”,设有总部,下设1个站、11个组。1950年3至5月间,雷两次召开秘密会议研究编组、保密、潜伏、联络等问题,布置人员调查永寿县、区、乡、村各级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搜集情报,勾结土匪头子陈焕章伺机暴动。同年9月23日永寿公安局破获了该中统潜伏组案,共涉及人员118名,处决主要案犯19名、判刑25名。1951年6月22日,咸阳公安分处捕获潜伏特务李步远。李步远,合阳人,1948年参加国防部豫晋突击工作组,曾任便衣特务连长。解放后该犯奉命混入咸阳缉私队任副队长,先后在三原、咸阳等地以缉私为名贪污苛诈,并拉拢队员企图暴动。1955年彬县公安局侦破郭振峰潜特案。郭振峰,河南人,曾参加翠华山特务训练班,任绥靖公署情报队长,解放后开杂货铺,继续搞破坏活动。

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因国内发生自然灾害,蒋特乘机叫嚣“反攻大陆”,并不断派遣潜伏特务。1958年5月21日,武功县公安局破获蒋特“中委会二组”派遣特务李文华案。李犯系武功县人,曾任国民党军连长,1948年逃往香港。1957年3月19日,李受蒋特“中委会二组”派遣潜回陕西,搜集陇海铁路军运情报。李文华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1958年8月7日,淳化县公安局破获蒋特潜伏特务郭茂案。郭茂系河南偃师人,历任河南省参议会参议员等职,解放后郭改名隐藏淳化,逃避历次运动打击,破案后郭茂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1961年12月6日,咸阳市公安局破获王继孝向敌特挂钩案,王犯于1962年4至8月间先后向海外敌特机关投寄挂钩信4封,报告情报,积极要求参加特务组织。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国内社会秩序混乱,敌特组织乘机挑拨和煽动人民群众的不满情绪,利用广播、空飘和邮路投寄反动“心战”宣传资料,鼓动国内

对现实不满人员书写挂钩信件、反标及组织反革命集团,这期间挂钩案件显著增加。据统计,仅1967至1978年间,就发现与海外敌特机关挂钩案件53起。1970年咸阳军管会破获的“中统西北工作指挥部”案,发现解廷杰、窦光明等人在礼泉、兴平、泾阳、三原建立据点,制定反革命纲领,编写反动文件,筹集反革命活动经费,组织敢死队预谋暴乱。破案后处决主要案犯25人,判刑55人,管制77人。1971年兴平、乾县、礼泉联合侦破“社会党”反革命集团案,处决以罗志兴为首的12名主犯,判刑12人。1983年咸阳市公安局破获代号“27004”挂钩案,案犯陈川娃向敌特机关写信索要枪支、弹药,提出要破坏咸阳彩电厂,随后又3次纵火烧毁5户农民麦草3万多斤,并投撒反动传单。

取缔反动会道门

咸阳境内反动会道门情况复杂,名目繁多。1947至1950年是反动会道门最为盛行的时期,境内各县市农村和山区地带尤为严重,主要有一贯道、九宫道、老母道、白衣道、白莲教、白阳道、圣贤道、中央道、孔孟道、性理道、瑶池道、中庸道、三宝门、大道门、依法道、一心天道、白带子会等。诸多会道门中以一贯道活动最为猖獗。其中一贯道薛洪系、胡金贵系、师母系活动频繁,而势力最大的是薛洪系,下设仁、义、礼、智、信五柜,分布面广,信徒众多。这些反动会道门组织,以诊病、做生意等方式作掩护进行传道,以烧香、拜佛、死后升天成仙、信道能驱灾避难、生儿育女等谎言欺骗群众入道,大肆发展信徒,扩大组织,网罗反动党政军残余分子、特务、惯匪、地痞流氓等,疯狂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目的是动摇和颠覆人民民主政权。至1949年7月,反动会道门仍借机造谣惑众,扰乱人心。醴泉县一贯道1943年渗入,到解放初发展到15568人,其中建陵区东店头村280户,入道的就有274户。咸阳县一贯道仁字柜点传师姚思笃在解放前有信徒300余人,1950年底竟发展到1700余人。泾阳县1948年开始出现一贯道,1950年底即发展道徒18360人,点传师以上道首计有208人。据不完全统计,1951年咸阳分区部分县有299名一贯道徒成为基层干部。

咸阳公安分处遵照西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打击有破坏罪恶的首要分子与特务分子,教育争取绝大多数群众,以达到消灭取缔目的”的指示精神,在全地区范围内展开了一场对一贯道的调查摸底工作。据统计,咸阳分区共有一贯道前人302人、坛主161人,入道群众120485人,占全区总人口的6%强。当时主动登记退道的群众达47432人,占入道人数百分之35%。

经过政府取缔,对反动会道门斗争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但没有彻底消

除。咸阳县“瑶池道”道首徐正果,从1954年以来流窜盩厔、武功、渭南、长安等地,发展道徒600余人,1957年乘机散布“闰七不闰八,闰八动刀杀,先杀葫芦瓢,后杀二道毛,留下长辫子,好来保清朝”等反动口号。1958年10月被咸阳县公安局逮捕法办。乾县“一统道”头子侯秉章以“陪驾办公”“借水浇花”等手段奸污女道徒4人,1959年1月被乾县公安局逮捕法办。

咸阳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在各个时期都密切注视反动会道门的动向,与之进行长期斗争。特别是进入80年代后,一些在解放初期就被捣毁的反动会道门组织,死灰复燃,进行活动,公安机关经过严密侦察,掌握情况,采取措施,予以处理。对触犯刑律的,坚决打击,依法惩办。

二、普通刑事案件侦破

解放初,咸阳地区社会治安状况较为混乱,土匪抢劫行凶、命案、盗案、贩卖鸦片、强奸等刑案迭发。咸阳各级公安机关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与刑事犯罪分子展开了坚决斗争。

凶杀命案是解放初重点打击的犯罪之一。据统计,仅1950年咸阳分区就发生凶杀等命案121起,主要类型为报复杀人、抢劫杀人、奸情及婚姻纠纷等杀人。各级公安机关对杀人命案都非常重视,投入力量积极侦破。是年3月3日,武功县长宁区东堡村田三与其妻(继妻)田氏因嫉恨原配所生之子田鸿平,找来帮手田长发,持刀、镢头将田鸿平杀死,并置于地窖用麦草焚烧,造假失踪。经群众报案后,武功县公安局迅即查出尸首,并逮捕了三犯。河北保安人刘汉卿,曾任日本皇协军队长,后又混入革命队伍,在长武县民生车店任经理,因其贪污问题被车店会计周承忠揭发,便行凶报复,抢夺手枪,并开枪打死周承忠,因拒捕被长武县公安人员击毙。1954年8月13日,乾县西王村农民秋生祥因不同意其妻离婚,是日深夜手持菜刀闯入岳父家,趁其家人熟睡之机,将岳母、妻弟杀死,将岳父、妻子杀伤。乾县公安局快速出击,将秋犯抓获。同年11月,秋犯被处决。

其次是毒品犯罪。1952年8至10月,咸阳分区公安处决定在咸阳、泾阳等地展开一次群众性肃毒运动。8月16日,咸阳市首先逮捕了12名重大毒犯。接着,展开了声势浩大形式多样的宣传运动,历时15天,召开群众大会160余场,基层干部会148次,参加人员达3万余名。10月1日,咸阳专署召开群众肃毒大会,当众焚烧鸦片5131731两、烟具267件,对一批毒贩进行公开判

决。全分区毒品交易吸食很快绝迹。

盗窃案也是多发刑案之一。据咸阳县统计,1950年发生刑案617起,其中盗窃案即达310起。除少数惯盗外,其中盗窃多系小偷小摸,偷盗现金、粮食、布匹、棉花及牲畜等。经过肃匪清特、镇压反革命运动,境内社会治安大为好转。1956年比1951年发案率下降48.31%,社会风气大为改观。

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咸阳县社会治安状况出现滑坡。特别是困难时期,贩卖人口案件屡有发生。如1961年10月20日邠县公安局破获孙根源贩卖妇女案。孙犯自1960年12月至1961年10月从甘肃、咸阳、宝鸡等地贩卖外流妇女15名,牟利925元,粮票75斤,并将其中4名妇女多次奸污。

在“文化大革命”10年中,咸阳地区刑事犯罪活动日益突出,特别是严重暴力性犯罪升级,社会治安恶化。1975年9月18日,因盗窃被报捕的长武县城关公社北关大队社员鱼安民逃跑后被城关公社民兵收容送公社审查。该犯乘民兵外出打电话之机,撬开立柜,盗走驳壳枪1支,子弹52发,打伤民兵,携枪逃跑。被包围后继续持枪顽抗,被当场击毙。1976年之后,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全区不间断地开展了集中打击整治活动。1978年4至6月,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咸阳地区开展了以“双打”(打击反革命破坏,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为中心的破案战役。仅两个月时间,共侦破各类案件3911起,其中破获枪支被盗案3起,凶杀案10起,抢劫案19起,强奸案66起。在破案战役中,兴平县公安局发现了盗窃咸阳市武装部驳壳枪、冲锋枪及10枚手榴弹、3000多发子弹的3名歹徒,在咸阳、泾阳、礼泉等县市公安机关、武装部门紧密配合下,将罪犯吴文安抓获,将顽抗的另两名罪犯张根祥、李保民击毙。

进入70年代末,咸阳地区的社会治安形势又出现反复,政治案件、重大案件、打群架捅刀子及内部案件发案率大幅度上升,青工违法犯罪显著增加。1979年1至11月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3522起。特别是抢劫案件急剧上升,凶杀强奸案件连续不断,盗案突出,缙窃案件相当严重,结伙成帮持械斗殴严重。仅7至10月就发生持械斗殴81起,涉及200余人,致死2人,致残4人,致伤40余人。1981至1982年,全区公安机关连续开展了3次破案战役。先后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895起,其中犯罪团伙55个,重大案件338起。

1983年初,全市缙窃、打架斗殴、流氓滋扰案又出现反复苗头。据统计,仅元月至5月,全市就抓获缙窃分子216名,破获打架斗殴案105起。是年8月至1986年5月,遵照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直接领导指挥下,全区开展了3次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战役。

第一战役从1983年8月17日开始至1984年6月,重点打击杀人、强奸、放火、流氓集团、重大盗窃、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等7个方面的严重犯罪。全区共投入力量8223人,其中公安干警1603名,检察、法院、司法、武警、解放军、党政干部、民兵、基层干部及治安积极分子6620名。

第二战役从1984年9月10日至1986年春节。共收捕各类犯罪分子2275名,其中逮捕1376名、劳教172名、少管22名、收审711名。摧毁犯罪团伙130个,缴获枪3支、手榴弹2枚,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562万余元。第二战役使重大刑事案件上升势头被刹住,杀人、强奸等案件明显下降。

第三战役从1986年4月23日至5月23日,以陕西省公安厅提出的“十种人”为打击对象,共抓获各类犯罪分子965名,逮捕397名、劳教少管117名、收审451名,摧毁犯罪团伙85个356人,破案638起,其中大案53起,缴获赃款赃物总价值12万余元。

“严打”三年,经过3个战役8仗共收捕犯罪分子12285名,其中逮捕5124名,劳教704名,少管47名,收审1299名。全市总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6053起,其中重大案件1697起,反革命政治案件18起,摧毁犯罪团伙666个,其中流氓团伙127个,抢劫团伙74个,盗窃团伙383个,缴获凶器300余件,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79万余元。

1986年“严打”结束之后,全市各级公安机关采取专项治理,集中打击刑事犯罪分子。1986年7月,全市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反盗窃斗争,破获刑事案件2516起,其中重大案件241起,盗窃案件1682起(内有重大案件105起),团伙137个(盗窃团伙62个),抓捕犯罪分子1977名,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80万余元,有114名犯罪分子投案自首。1987年,先后5次开展了反扒窃、盗窃、抢劫专项斗争。1988年9至12月,开展了打击拦路抢劫、强奸、流氓滋扰案件专项斗争,共破案1409起,抓获犯罪分子1100余名。1989年8月,根据省政府的统一安排,在全市开展了“三打击三查禁”专项治理和专项斗争。同年10月,根据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除“六害”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电话会议精神,全市又开展了除“六害”专项斗争。1990年3至6月,全市开展了“三打击除六害”百日战役。1991年先后开展了三次破案战役和4个专项斗争(毒品、盗抢车辆、流氓滋扰、拐卖妇女儿童和卖淫嫖娼),三次集中搜捕流窜犯行动,一次反内盗斗争,合称“三四三一”行动。1992年开展了反盗打抢破案战役、反盗打抢、缉毒抓逃战役,打击制贩毒品、打击车匪路霸专项斗争。1993年开展了反盗打抢缉毒追逃专项斗争,“三打击、三整顿、三查禁、一加强”夏季

社会治安整顿、严打秋季攻势等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1994年先后开展了打击农村恶势力、打抢反盗追逃、集中打击毒品犯罪、打假打劣等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1995年开展了破大案、追逃犯、重治乱、严防范为主线的严打整治攻势斗争和“五打一追一加强”的“511”冬季严打百日大会战。

1989年9月28日晚,市公路总段礼泉烟霞山底村八十四号库被盗走雷管10万余枚。此案影响极大,成为国家公安部挂号的特大案件。市公安局与礼泉县公安局组成强有力的专案班子,经过一个月艰苦工作,将雷管全部追回,并抓获了流窜作案的案犯3名。1991年元月27日,秦都分局成功破获了泮河特大杀人碎尸案,在西安市抓获了罪犯戴平安、戴聚安。二戴于元月18日将四川人张德成、胡志宏杀死碎尸,并抢去现金18万元,抛尸泮河。1994年5月22日凌晨4时,兴平县大阜乡北门村发生了一起震惊省内外的特大爆炸案。该案造成7人死亡、2人重伤、15间房屋被炸毁,直接经济损失26万元。这起全省最大的爆炸杀人案经过市县两级公安机关100多个日日夜夜的努力,于8月31日成功破获。主犯贾建平、贾淑霞以及涉及此案的4名案犯被一网打尽。1995年12月4日,案犯李青峰、王中荣、穆东峰持匕首、炸药抢劫旬邑县太村镇太村街道个体户现金10万元并劫持人质驱车逃跑。接报警后,旬邑县公安局立刻组织围捕。经过搏斗,救出人质,将案犯李青峰、穆东峰抓获,案犯王中荣自杀。

三、经济犯罪案件侦破

1982年1月,咸阳地区开始将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当年内全区共办理经济案件99起,其中投机倒把案32起,诈骗案17起,贪污案11起,行贿案1起,走私案6起。万元以上案件27起,5000元以上案件15起,涉案人员145名,逮捕41名,判刑17名,拘留审查16名。

1985年4月,市公安局协同兴平县公安局破获了咸阳市有史以来最大的兴平县刘智生多种经营公司2.6亿元特大诈骗案。1992年11月,长武县皮革厂被利用假合同诈骗成品皮革3.86万平方尺(价值35万元)。长武县公安局两赴河北,在安新县抓获案犯凌永亮,追回价值20万元的皮革。1992年12月,永寿县制药厂被浙江玉环县案犯陈海平利用假合同诈骗总价值143万元的药品原料诺霉素粉及土碱,并低于购价销售于山东腾州市,获102万元,为逃避打击,陈犯一直流窜潜逃。永寿县公安局组织专门力量奔赴上海、温州、

杭州、海南等7省市,历时2年多,终于在河南开封将陈海平擒获,追回部分赃款。1994年5月初,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受理黑龙江省大庆市黄金重诈骗咸阳市废旧物品回收利用公司145万元特大诈骗案后,组织人员数次北上大庆,经过2个月艰苦侦破,追回了全部损失。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还破获了一批制贩假币、走私、制造假冒伪劣商品等案件。1986年3月,三原县公安局破获了伪造人民币重大案件,案犯樊跃顺等3人被抓获。樊犯等采取剪贴手段进行伪造,以少变多,投放市场。先后在富平、蒲城、高陵、三原作案20余起,投放265张2300余元。1993年9月6日,渭城公安分局快速出击,破获了一起特大假币案,抓获了案犯杨生华,缴获假币4.75万元。1994年3月,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与省公安厅紧密配合,破获了中外合资咸阳秦利珠宝有限公司特大涉外黄金走私案,缴获黄金2万克,总价值400余万元。

制贩毒品犯罪经过解放初的肃毒斗争,在全市基本绝迹。80年代中期,毒品犯罪又呈蔓延之势,以兴平、武功、咸阳为害最重。1987至1990年4月,全市共破获毒品案件125起,查获案犯207名,逮捕48名,刑拘5名。1990年3月,兴平县公安局一举破获了王春迎等3人重大贩毒团伙案件,当场缴获鸦片1000克,毒资4300元。4月,再次摧毁强建武等重大制贩毒品团伙,破获制贩毒品鸦片5公斤的案件,缴获鸦片2公斤及制毒工具药品等。1992年2月26日,泾阳县公安局破获特大贩毒案,当场缴获大烟4150克,抓获案犯秦列德。1994年3月,渭城公安分局从一吸毒人员入手,顺藤摸瓜,摧毁了谢平平为首的8人特大贩毒团伙,缴获海洛因4000余克。

咸阳为历史文化名城,也是文物古迹聚集之地。80年代以来,一些不法分子将目标瞄准了文物,盗窃、盗掘、贩卖、走私文物犯罪活动日趋严重。1982年6月24日,乾陵永泰公主墓墓道三号天井东便房门被撬,盗走三彩女骑马俑。12月9日,咸阳博物馆珍贵文物四展室西汉文物项链被盗。均已破案。1986年2月,礼泉长乐公主墓两次被盗掘,壁画多处遭破坏。礼泉县公安局经过侦破,抓获了案犯徐士民等7人,追回文物58种687件。1987年3月,秦都公安分局破获了“一·一二”特大文物走私案,摧毁了以文物贩子河南长垣县农民李恒为首的10余人犯罪团伙,查获文物237件。

针对咸阳盗掘文物比较突出的情况,咸阳市于1992年11月至1993年2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集中打击盗掘古墓走私倒卖文物犯罪活动专项斗争。全市共破案115起,查获团伙6个,涉案人员21人,打击处理53人,逮捕9人;

收缴文物 71 件,其中一级文物 47 件,三级 4 件,一般文物 20 件;追缴赃款 4 万余元,小轿车 1 辆,作案工具 30 余件。1992 年 11 月 27 日,渭城公安分局摧毁了以董保林、李双武为首的 15 人倒卖走私文物团伙,抓获团伙成员 12 名,破案 20 余起,缴获三级文物 3 件,追缴赃款 3 万余元。1993 年元月 8 日,渭城公安分局窑店派出所干警在解家沟被挖开古墓处守候,抓获了盗掘古墓的案犯陈满良等 3 人。彬县公安局破获了盗掘彬县水口乡冯家沟五代时期冯晖墓的案犯淡爱生等 4 人,追回一级文物雕刻人像图案壁砖 47 块。乾县公安局破获了 1994 年“九三〇”特大系列盗掘古墓葬案件,破案 7 起,缴获文物 23 件,以及炸药、炮铲、起爆器、雷管等作案工具。同年 11 月 25 日,昭陵韦贵妃墓出土的 15 幅珍贵壁画(一级文物)被盗,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破获了这起国内罕见的文物盗窃案。1995 年 5 月 19 日,渭城区文物派出所在咸阳一招待所抓获了正在进行文物交易的广州文物贩子及倒卖文物的汤毅、魏春宁等,追缴汉代陶俑 27 件,破获盗挖汉长陵、汉阳陵陪葬墓案 3 起,并从西安抓获文物贩子张永强等 4 人,缴获汉陶乐俑等文物 10 余件。

第四节 户政管理

一、户口管理

民国政府实行保甲制度,规定 10 户为 1 甲,10 甲为 1 保,10 保为 1 联保;户设户长,甲设甲长,保设保长,联保设联保主任。联保每月得向县民政科按规定表式填写一次人口变动情况,变动内容包括迁徙、出走、死亡、男婚、女嫁、继承、分居、失踪、出生等。民国 33 年(1944 年),咸阳县警察局始设编制户籍室。居民有户口卡,人人有身份证。

解放初期,户口管理主要是接收旧政权户口册子,对城内人口进行抽查普查。土地改革中主要是熟悉户口情况,在城镇制作了新的户口册子,并在乡村普遍进行户口管理宣传。通过宣传教育,提高了群众对户口管理的认识,并对外来人口及迁出人口实行了迁移证。1950 年初,咸阳、三原等分区公安处对户口异动查报登记作了明确规定,要求以书面形式报告,出生情况要在半月内报告。凡居民来客住宿、留客均须进行汇报;户籍员须普查或抽查户口;建立户口迁出迁入手续。

1951年1月,国家公安部《城市户口管理条例》公布后,咸阳分区各县城镇建立了居民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四项变动登记和户口登记制度。1953年4月,公安部发布了《关于统一户口登记表册、报表、迁移证的通知》,户口由公安、民政两个部门合管变为公安部门统管。1954年,各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进行户口管理,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动等7项登记制度,并分为城镇户口、农村户口、集体户口和暂住城镇户口,由派出所户警直接负责登记管理。农业户口由乡(公社)村(大队)两级管理。以村为单位建立户口登记簿,随时办理变动登记。1958年以后,增加了常住、暂住和临时户口登记制度。1964年,全专区对农村户口进行了集中清理整顿,清查了“黑人黑户”,健全了社队户口簿册。每个公社、大队都设立了户口管理人员,办理户口登记。通过清理,是年查出“黑人黑户”34345人。永寿、旬邑两县加强了对山区户口管理,对“黑人黑户”进行清理调查。其中永寿县永平公社查出1964年后来自十多个省的700余户2200余人的“黑人黑户”,占全公社总户数的43.5%,总人口的36.4%。这些户中绝大多数无户口迁移证明,从中发现反动道首、前科刑事犯等113人。

随着城市经济建设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之后,城市人口猛增,户口迁移主要由农村流入城镇。80年代,国家规定“农转非”控制指标为1.5‰,并重视解决科技人员及中小学教师家属“农转非”。截至1989年底,全市共迁转科技人员中小学教师家属农转非2835户,迁转人口9656人。1992年初,咸阳市一些县区以建设经济开发区名义,自行办理收费农转非户口,用县区自行制作的户口簿、户口专用章,每个户口收取3000元至15000元不等,称为蓝皮户口,不能随意迁移,但在当地享受非农业户口待遇。兴平、武功、杨陵、乾县、永寿、三原、淳化、旬邑、泾阳共9个县区先后办理收费“农转非”户口6918户8052人,收费3671.765万元。1992年8月3日,咸阳市委、市政府决定停止这种“农转非”办法。

二、居民身份证管理

民国末期开始颁发身份证。1947年11月,咸阳县户政股向公民颁发了居民身份证,境内各县也相继颁发了身份证。

建国后,一度取消了身份证制度。1986年1月17日,咸阳市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市长祝新民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局长

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劳人局、财政局、商业局、卫生局的主要负责人为领导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是年8月中旬至1987年元月上旬,在秦都区新兴路办事处进行居民身份证工作试点。至1986年底,秦都、杨陵两区完成发证工作,发证47.9万人次。1987年兴平、武功、泾阳、三原、乾县、礼泉6个县完成169万人发证工作。至1990年,全市共填写《常住人口登记表》3245941份,制发身份证243.5万份,占应发证的85.1%。

1993年5月,经省公安厅批准,咸阳市居民身份证制证所成立。1994年4月开始制证,截至1995年底共制作居民身份证40万张。

第五节 交通管理

20世纪初,随着机动车辆在境内的出现,以城市交通秩序管理为主要任务的公安交管机构逐步形成。建国后,全市道路交通由公安和交通部门分管,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城区交通管理,交通部门主要负责公路交通管理。80年代中期,农机部门又设置了专门负责农机安全的农机监理机构。1986年10月,国务院决定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从1987年9月1日起,全市城乡道路交通过管理由三个部门分管改由公安机关统一管理,由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各县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承担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任务。1987至1995年咸阳市交通管理情况见表3—4。

表3—4 1987至1995年咸阳市交通管理情况一览表

年 度	机动车辆数	驾驶员人数		交通事故		逃逸破案	
		总 数	其中:培 训人数	总 数	其中:重 特大事故	发案数	破案数
1987	48079	72006	2829			16	11
1988	50886	78315	8684	904	176	24	21
1989	58340	88999	7670	1379	195	33	28
1990	68999	99697	11188	1206	220	46	37
1991	60080	106531	8199	1238	175	39	33
1992	66783	115274	12840	908	178	55	45
1993	72238	125975	9646	1002	194	63	44
1994	89465	135499	30298	1132	220	78	64
1995	107986	161661	18823	1326	226	112	94

注:机动车辆数包括汽车、“五类车”及拖拉机等。

一、交通秩序

交通设施

民国时期,咸阳县警察局在城关火车站栅栏门外、大街钟楼、北大街什字等8处设立简易交通岗伞。建国后,至1959年,咸阳市区电影院什字始正式设立交通岗台。1973年,市区交警岗台增至3个,另在电影院什字设置了岗亭,安装了市区第一台手制式红绿灯。1987年在体育场什字安装GYR-B3型自控式红绿灯信号机。1990年以来,先后在市区七厂什字、电影院什字、渭河二号桥头什字、咸通路什字等处安装TD-Y90B和GYRB2-3型自控式交通指挥信号。兴平市及三原、泾阳、礼泉、乾县、永寿、彬县、武功等县,在城区主要什字也先后设置岗台、岗亭及绿灯信号系统。至1995年底,全市交通指挥岗台、岗亭由1987年的12个增至41个,红绿灯增至19组。市区主要街道以树木花草为主的隔离带,由1987年的1832米增至22560米,以钢管、铁座等为主要材料的安全护栏,由1987年的4496米增至10984米;全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分别由1987年的235块和2.4公里增至987块和48.3公里。市区人民路、渭阳路等主要街道的人行道上铺设了盲人和轮椅专行道,保障了残疾人的行路安全。

秩序维护

民国时期,咸阳县城区警察执勤,除少数几处岗台用手势指挥交通外,主要在街区流动执勤。建国初期,交警上岗台执勤主要用手势指挥,兼用小红旗为号。1955年8月以后,城区定点执勤改用指挥棒指挥,同时有执勤人员在街区流动维护交通秩序。70年代以后,交通岗警用手势或指挥棒配合信号灯辅助指挥交通,街区交通秩序仍由民警流动巡逻维护。1987年后,市交警支队组织市区主要交警岗台开展“安全杯”竞赛活动,体育场什字岗台被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命名为“文明岗台”。1991年元月,市交警支队在兴平县城南什字举行全市执勤民警岗位指挥比赛,兴平县交警大队获第一名。1992年,秦都交警大队与区精神文明办联合举办全区人民有奖评选最佳交警活动,经《精神文明报》专题报道后,全国多家报刊予以转载。1995年,全市交警系统在学习济南交警活动中,加强三个“规范化”训练(即行为规范化训练,整治警察风纪,强化队列和行为规范;执勤规范化训练,规范执勤指挥动作;文明用语规范化训练,规范民警的言谈举止)。秦都大队举行了会操演练和岗位指挥比武,

并先后拟订“文明用语一百条”和“忌语六十句”，在全市引起强烈反响，省交警总队在全省交警系统予以推广。

治理整顿

1944年，咸阳县警察局规定所有人行道上摊点一律取消，指定地点摆卖。建国后，咸阳市人民政府及公安等部门对侵占道路、阻碍交通摆摊设点等屡有禁止，收到了一定成效。1962年，市公安局与交通局等密切配合，以车站、自由市场、街道、马路等复杂地区为重点，取缔街道、公路两旁摊点，清除各种道路障碍16794处。1985年，市政府颁布了《咸阳市公路路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同年，对长期以来影响交通的秦都区陈杨寨、沔河桥头，兴平县城、马嵬，泾阳县云阳镇及永寿、彬县、长武县城等处的马路集市予以搬迁转移。1987年后，市政府、市交警支队多次发出通告、通知，大力整顿交通秩序，重点综合治理“五车”（即自行车、三轮车、马车、粪车、麦草车），严管影响交通秩序和市容市貌的问题。1988年，根据省公安交警总队、省公路局的决定，312国道秦都至永寿县城路段列为咸阳市创建“文明路”范围。1989年又将西包公路三原段纳入创建范围。市交警支队和文明路途经的秦都、兴平、礼泉、永寿和三原等县区，均把创建文明路活动列入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1989年，经省交警总队和省公路局验收，秦都至永寿段为省级文明路达标路段。1991年底，西包公路三原段达到省级“文明路”标准。

二、车辆管理

车辆概况

民国时期，境内主要载运工具是畜力车及人力车等非机动车。建国初，境内运输仍以非机动车为主。1972年，咸阳、礼泉、兴平、三原、泾阳、淳化、旬邑等县专业运输组织有胶轮大车224辆，铁轮大车599辆，手推车832辆；副业运输部门胶轮大车272辆，铁轮大车3277辆，手推车1316辆。1975年后，人力三轮车渐被机动三轮车取代。1991年，市区从事拉运的三轮车5000多辆，经营者多为近郊农民。

1926年，境内西（安）长（武）路始有少数军用车辆出现。1935年，西兰公路建成，过境汽车明显增多。1944年6月，长武县马兆瑞、樊清漳合股购买福特牌3.5吨汽车1辆，为境内最早私人拥有的汽车。建国后，1955年咸阳县（市）各机关有大型货车95辆，小客车5辆。1969年1月，有大客车33辆，代

客车(货车)21辆,大货车158辆。1976年,客车增至96辆,大货车185辆。1984年,市汽车运输公司有客货车197辆。1988年县区属运输企业15家,有汽车225辆。1990年底境内从事货运的个体户731家,拥有货车2636辆,其中大型汽车2313辆。1995年城区出租车统一由市城市客运处管理,下设3个服务部、4个出租车公司。

车辆检验

境内对非机动车的检验、登记等正式管理始于30年代初期,由县警察局负责。建国后,此项业务由各公路管理站负责。80年代后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管理。

民国时期,境内对汽车的检验、登记等先后由省公路局、西安监理所管理。建国后至60年代初,分别由西安、宝鸡监理机构办理机动车检验。1982年后改由咸阳车辆管理部门负责。1984年后,由农机监理部门对农用拖拉机进行管理。1988年,全市机动车辆的年检工作始由公安交管部门统一管理,市交警支队按照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实施检验。1990年,咸阳市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线建成。当年除永寿、长武、彬县、淳化、旬邑等县的部分车辆仍进行人工检测外,全市有83%的汽车通过检测线自动检验。1991年,市交警支队首次对汽车实行按号牌“尾字号”检验;对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专用机械车、柴油三轮车、农用运输车等“五类车”的年检由各县区市交警大队安排实施。1995年,自动检测普及到所有汽车。

车辆号牌

建国初期,境内畜力车号牌为搪瓷制作,规格长15.5厘米,宽7厘米,颜色为黄底黑字黑边,号牌左侧冠以“陕西”二字,省名后第一位数字为公路总段代号,咸阳总段代号为“2”。1959年,境内各管理站畜力车号牌分别为咸阳站18001~18500,乾县站为18501~18700,彬县站18701~19000,兴平站20001~20500,三原站22501~25000。80年代初,境内自行车一律实行“两照”(执照、牌照),号码编排序列是24~901至24~914。

50年代初,境内汽车号牌由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统一制作,称“五谷式”,编号范围大型车为612900~613900,小型车为610700~611000,第一位数字“6”为西北区代号(称“6”字头),第二位数字“1”为陕西代号。“五〇式”机动车牌一直使用到1960年2月。其后,陕西省汽车号牌按全国统一编号换发为“24”字头牌,即车牌前列两位数“24”为陕西省代号,后列5位数的第一位为监理区代号,其间用一短横线隔开,其余四位数为车辆编号。时咸阳监理区代号

码“9”,车辆编号范围为24~90001至24~99999之间。1964年,境内按交通部规定换发新号牌(称“六四式”号牌),一直使用到1975年3月。其后,境内按全省统一安排,对机动车换发“七五式”号牌,陕西省新增代号“54”,与原代号“24”并用。1982年11月15日起,境内对小型拖拉机增加“84”字样号头的号牌。1986年7月1日起,境内正式启用“八六式”号牌。新号牌为上下式结构,上排用汉字标明各省简称(陕西为“陕”),并用两位数字表示发牌机关代号,咸阳代号为02、60(“02”代表办理市区车籍业务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60”代表办理县属车籍业务的市交通监理处)。1992年4月,公安部决定在全国统一启用、换发机动车新号牌,即“九二式”号牌。号牌牌面为横式结构,车号置于右边,左边顶端为“陕”,其后用拼音字母排序代表发牌机关(咸阳市公安局车管所代号“D”,后列数码代表车号)。境内从1994年8月1日起换发、启用“九二式”号牌,1995年9月1日起启用、换发“九二式”摩托车、农用运输车等“五类车”车辆号牌及行驶证。

驾驶员培训

建国后至50年代末,驾驶员培训基本沿用“以师带徒”的形式。60至70年代,大部分单位采用“以车代培”进行零星培训,部分单位采取集体培训的方式。70年代末开始,境内先后出现了驾驶员培训班、培训学校培训中心,组织机构、培训设施、培训教材等逐步走向规范化、系统化、专业化。1982至1989年,省交通技工学校、市运输公司、市机动车培训中心面向社会培训驾驶员。1988年后,境内对驾驶员考试工作由市车管所按国家和省公安厅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驾驶员审验

民国时期,境内驾驶员审验工作先后由西安、宝鸡两监理区依照省建设厅和交通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建国后,从1950年3月起,依照政务院《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对已领取汽车执照的驾驶员,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合格者在其驾驶员执照(1967年3月后称驾驶证)上签章,方准驾驶车辆。此后,境内机动车驾驶员年度审验工作统由宝鸡汽车监理所办理。1962年6月以后,此项工作由车辆管理(监理)部门负责。从1988年起,年审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组织实施。1990年12月,市交警支队决定摩托车、农用运输车等“五类车”驾驶员的审验工作,由各县区公安交警大队安排进行。

三、安全宣传

1987年全市道路交通体制改革后,市交警支队和各县区市交警大队分别设置了安全宣传科、股(组),具体组织实施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的各项业务。1988年以来,全市交警系统组织多种形式的交通安全知识培训班,深入工厂、农村、学校进行交通法规辅导,开展一年一度的“交通安全宣传月”或“交通安全宣传周”活动。在活动中,除广泛利用板报、标语、布告、文艺表演、彩车、图片展览等形式外,还充分发挥广播、报刊、影视等新闻媒体优势,使交通安全信息很快送到千家万户。1988至1995年,全市通过各级电台、电视台播放的交通安全报道1181次,其中陕西电视台播放182次。

四、交通事故预防及处理

1987年以来,全市各级交警部门按照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不断加强预防和依法处理交通事故的力度。市交警支队和各县区市交警大队均设有事故值班室,配备报警电话、事故处理人员,全天24小时值班,规定接到报警后须在5至10分钟后赶赴现场,投入事故处理程序。事故处理的结案率每年都在85%左右,最高年份达92%;逃逸案件的侦破率由1984年的68%上升到1995年的80%以上。

第六节 安全保卫

解放后,公安机关将经济、文教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作为公安工作的重点,相继在市县公安机关设置经济文教保卫部门,各工厂企事业单位建立保卫处、科;一些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单位专门成立企事业公安部门,形成一个内部保卫网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依靠广大群众,贯彻“预防为主,确保重点,打击敌人,保障安全”的保卫工作方针,防范和打击反革命分子及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开展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的“四防”活动,有效地维护了内部安全。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在健全和加强保卫组织的同时,认真贯彻“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推行治安承包责任制,推广人防物防技防结合,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积极为咸阳市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

一、经济保卫

安全检查与防范

咸阳市、县两级公安局保卫科(内保科)及各派出所,在每年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四大节日,都要进行“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的安全检查。1965年10月,通过安全检查,发现八四五厂、五一四厂存在剧毒品存放混乱,领发剧毒品不登记,无专人保管,存放不加锁、底数不清等问题,公安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改正。1976年元旦期间,全区又开展了大规模安全检查,发现部分单位对易燃易爆仓库管理不严,没有执行专人专管原则;有的厂矿机器带病运转,时刻威胁职工安全;消防设施年久失修,生锈损坏现象严重等。1978年,地区公安处对不安全因素进行公布,并下发了整改通知,其中油库位置不当的7个,易燃易爆剧毒品混为一库保管的7个,责令其限期整改,收到良好效果。为了强化安全检查,地区公安处将安全检查列为工作重要内容,使安全检查制度化、经常化。1981年,公安系统对各内保单位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50余次,查出不安全因素393条,整改249起。1995年,全年共进行大的集中检查7次,查出不安全隐患1014条,堵塞漏洞329处。

1980年,全区604个经济保卫单位建立内部治保会821个,成员3218名;321个单位组织夜间巡逻队502个、1583人。1982年,17个内保单位建立经济民警队,有成员507人。1988年,市人民政府《五项治安管理规定》颁布后,各内保单位进一步落实了治安巡逻队、居民楼群护楼员等。1992年,全市内保单位共安装防盗门1.8万户,自行车防撬锁26482把。全市金融系统安装了防盗报警装置,经济要害部位安装了防盗门、防护栏、防盗锁,配备了保险柜。1994年12月至1995年4月间,全市在金融、文博单位开展了严密防范措施,整治内部治安、确保安全的专项治理活动,同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技术防范设施管理的通知》,制定了《咸阳市金融单位安全防范工作奖励暂行办法》《银行营业场所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标准》。

为了落实治安综合治理与安全责任制,从1982年3月初开始,咸阳地委抽调公安机关6名内保干部组成综合治理工作组,进驻治安情况较为复杂的西北国棉七厂,开展综合治理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取得了综合治理经验,并在七厂召开了全市内部治安综合治理现场会,推动了全区内部综合治理工作的开展。秦岭电气公司实行内部安全承包责任制,1985年全年出现“四无”

(无刑事案件、无治安灾害事故、无破坏事故、无职工犯罪),被授予陕西省国防工业系统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称号。1987年,全市在内部单位推行了安全保卫责任制,把安全保卫工作纳入企事业管理,列入厂长(经理)责任制考核项目,试行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1991年全市签订治安承包责任书10446份。1992年经保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1090份,签订率达99.7%。1995年,经保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9722份,签订率达100%。按责任书要求,结合实际进行量化分解,逐级落实,年内安全合格单位占98.1%。

要害部门保卫

解放后,在内部单位安全保卫中,各级公安部门始终坚持确保要害安全这一核心。随着地方经济建设的发展,各级公安部门不断确定要害部位、审查要害部位人员,落实要害安全保卫措施。1964年,将8个重点物资仓库、37个易燃易爆物资仓库作为重点要害部位,对要害人员进行了审查。每逢节日,开展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霉变为中心的安全大检查。1965年,经对要害人员审查后,清除了29名不纯分子,开展保密“三查”运动(清查文件、检查制度、审查队伍),清查处理历年失密泄密案件209起,查出“黑”文件资料图纸78110份。1973年,确定要害部位229个,摸出不适宜人员61名调离岗位。1981年,对咸阳地区13个国防系统要害部位重新进行了确定,确定经济要害部位113个,国防要害部位152个,其中生产指挥决策的职能部位10个,国防尖端和核武器研制部位21个,生产的关键环节25个,易燃易爆物品部位34个,动力命脉性要害34个,机密要害38个,要害设备211台(件),要害部位人员4125人,应调离2人。在重点要害部位设值班室182处,值班人员477名。1982年,全区推行了以“四定一奖惩”为内容的岗位安全责任制,全区经济部位26831个,96.6%建立了安全责任制。翌年,全区对内保系统审定的824个经济部位填写了安全防范卡,对722个要害部位建立了通行证制度。1992年,在全市所有单位的经济要害部位开展了以有制度、有人员值班、有防盗门、有铁护栏、有报警设施的“五有”活动,3347个经济要害部位普遍落实了防范措施。1993年,全市签订要害经济部位专项责任书2297份,签订率为100%。同时安装报警器1479台,探头5916个,安装率100%。1995年全市签订重点要害部位专项责任书2560份,对1353个经济要害部位、10个军品储存库,分别按要求签订一、二、三级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责任书。全市重点要害部位及经济要害部位安装防盗报警器2249台,安装电视监控设施13台,管理人员4017名;对全市1415个金融单位及下属网点,347个金库,135辆运钞车进行详细

登记造册;将 215 名素质较高的人员调到要害部位,调换不适宜人员 27 名。年内 980 个单位成为安全合格单位,占全部单位的 97.6%。

反破坏反内盗

60 年代以来,随着咸阳国防工业及大中型企业的兴建投产,各级公安机关加大了打击破坏、内盗犯罪的力度。1964 年先后查破陕毛一厂、五一四厂、四〇八厂破坏事故 11 起。1985 年以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成立了公安处(科),打击内部刑事犯罪的力度进一步加强。西北国棉二厂公安科 1991 年 5 月破获了厂供销科宋振勤等人勾结武功农民赵某等 6 人形成盗窃供销一条龙,盗走坯布 24 包,纱 400 公斤,总价值 6 万余元。西北橡胶一厂公安科历时半年挖出了以本厂业务员殷书回为首的 6 个团伙,从四川追回价值 43 万元的汽车轮胎。1993 年 3 至 6 月,全市内保单位开展了反盗创安活动,侦察破案实行了“三定一奖”(定人员、定措施、定任务,完成任务奖励)的责任制。上半年内部单位发案 164 起,破获 131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发 54 起,破 43 起,还破获积案 78 起,抓获犯罪分子 293 名,摧毁犯罪团伙 14 个,缴获赃款赃物总价值 87 万元。红原锻造厂公安处挖出了内外勾结的盗窃分子谢景鹏等 3 人团伙,破获价值 1.46 万余元的铝合金锻件被盗案。渭河发电厂公安科先后破获盗窃二期工程原材料案 6 起,追回财物折款 2 万元。1994 年 12 月至 1995 年 4 月,在全市内保单位开展的“严防范保安全”专项治理活动中,彩虹公安处历经艰辛,赴山东曹县将诈骗总公司电器经销公司 260 台黑白电视机的案犯林有枝抓获,将价值 120 万元的电视机全部追回。秦岭电气公司公安处从秦岭宾馆彩电被盗案入手,经过一个月连续奋战,行程 3 省 17 市县,破获以温多社为首的特大盗窃犯罪团伙,抓获案犯 8 名,破案 27 起,缴获赃物价值 30 余万元。

反治安灾害事故

60 年代之后,随着咸阳大中型企业的兴建,治安灾害事故明显增多。1972 年元月至 8 月,七九五厂、西北橡胶厂、陕西柴油机厂等 6 个单位发生设备损坏、爆炸、火灾等事故 11 起,死亡 5 人,伤 11 人,经济损失 60 余万元。1974 至 1975 年 8 月,长城电工机械厂、市深井泵厂等 6 个单位发生治安灾害事故 146 起,损失 24 万元。1975 至 1977 年,咸阳地区发生火灾、车辆事故、爆炸、中毒事故 2885 起,死亡 907 人,伤 3775 人,经济损失 399 万多元。1978 年初,发生事故 253 起,死 100 人,伤 500 人,经济损失 20 余万元。1983 年 10 月 15 日,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一〇五号开闭所向五〇九号第七变电站送电时,因未拆除地线,引起 11 万伏高压线短路,使全厂生产线断电,报废显像管 120 只,半成

品 300 只,价值 5 万余元,两个分厂变压器损坏价值 38 万元,全厂停产 2 天,间接损失 200 余万元,直接事故责任者王讴、李红印被收审。

为了防治治安灾害事故,1974 年 10 月咸阳地区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计委、公安、交通、商业、水电、农林、重工、轻纺等局领导参加,办公室设在地区革委会公安局。1975 年,全区建立健全了厂矿安全机构,千人以上工厂成立了安全科,车间、班组有兼职安全员,要求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遵守操作规程。1978 年 6 至 9 月在城镇、农村、机关、学校、工矿、企业单位全面开展反治安灾害事故战役,对发生的事故要求做到“三不放过”(即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处置和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战役中,利用宣传车宣传 1654 场次,教育群众 60.8 万人次,举办学习班 610 次,3.5 万人参加,在防火、防爆、防毒、防车祸方面查出不安全因素 3291 条,整改 3060 条。

二、文化保卫

1982 年,全区成立文物保护小组 458 个,审定文物要害部位 55 个,9 个单位安装报警器 13 部。茂陵文博馆建立了门卫、巡逻、值班、展室、库房等 12 种岗位安全责任制。咸阳市博物馆设专职保卫干部 1 名,对 65 个窗户安装保险棍,6 个木门包铁皮,3 个大门更换为铁栅门,5 个展室安装报警器。陕西中医学院医史博物馆安装报警器 2 部,昼夜坚持值班。1991 年内保组织与文物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518 份,落实了责任。1992 年,咸阳市成立了文物保护中心,对 6900 件三级以上珍贵文物集中保管,安装了防盗报警装置,由 8 名保卫人员专职看护。90 年代以后,文物犯罪由盗窃馆藏文物迅速向盗掘古墓、走私文物发展,犯罪活动相当猖獗。1992 年 11 月至 1993 年 2 月,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打击盗掘古墓走私倒卖文物犯罪活动专项斗争,破案 115 起,抓获违法犯罪分子 52 名,收缴文物 71 件,追缴赃款 4 万余元。1994 年 12 月至 1995 年 4 月底全市又在文博、金融单位开展了整治内部治安,严密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的专项治理活动。1995 年元月,秦都、渭城公安分局成立了文物派出所,专职侦破文物犯罪案件。同年,全市 312 个文物单位签订文物重点要害专项责任书 646 份,有 8 个博物馆、7 个文管所馆藏的 9995 件三级以上文物分别按要求签订了一、二、三级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责任书。文物系统共投资 180 万元,加固建造文物库房 17 所,配备警械消防器材 162 套,安装消防器材 75 处,使

全市文物保护有了保证。

第七节 消防管理

一、消防组织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咸阳县巡警局成立,兼管消防工作。1930年咸阳县警察局内设消防组,并配备少量消防器材。1942年将消防组扩充为消防队。1944年泾阳县警察局设消防队。1946年元月邠县警察局设消防班。同年10月咸阳县城关义勇消防队成立,组员120人,分12班。

防火安全委员会

1964年咸阳专区行署成立防空指挥部,主要任务是防止外来飞机空袭,各公社、市内街道办事处均成立人防指挥部,成立了对空射击队伍和义务消防队。1974年10月,咸阳地区行署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地委副书记杨化为组长,负责防火工作。1982年6月,咸阳地区防火安全委员会成立。1986年5月改为咸阳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市长张宏勋兼任主任。此后,强文祥、郑德义等先后担任市防火安全委员会主任。

公安消防组织

解放初期,咸阳县政府把消防工作列入城市行政管理。1953年咸阳市(区级)公安局在治安科始设专职消防警察3名。1956年咸阳市公安局消防队正式成立,编制14人,实行职业民警制。1964年4月,咸阳专区公安处在治安科始设消防专干1人,负责管理全区的消防安全工作。1965年5月1日公安局消防队实行兵役制度,分两班,坚持24小时值班。1971年地区消防专干增至2人。1973年10月11日乾县公安消防中队成立,配备干警10人。1974年5月,咸阳地区公安处消防科成立。1975年三原、兴平、武功消防中队相继成立。1976年4月,礼泉县消防中队成立。1977年7月泾阳县公安消防中队成立。1980年彬县公安消防中队和咸阳地直消防中队相继成立。

1983年随着体制改革,消防部队列入武警序列,改称为武警咸阳支队消防科。1987年4月,咸阳市消防支队成立,隶属省消防总队和市公安局双重领导,保留武警序列。机关设政治处、警务战训科、防火科、装备后勤科,下辖8个消防中队14个消防科。1994年8月,咸阳市消防支队机关实行新编制,

支队机关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三大部门 11 个科室,后司令部改称办公室,新增设防火处。截至 1995 年 12 月底,消防支队下辖 11 个消防大队和 3 个消防科。

非现役消防队

企事业非现役消防队,主要负责本单位生产区、生活区的防火安全工作,受本单位保卫部门和公安消防队的双重领导。1951 年西北国棉一厂成立了全市第一家专职企业消防队。1956 至 1958 年两年间建立专职消防队 4 个,分别是秦岭公司消防队、四〇八厂消防队、兴平玻璃厂消防队和兴平化肥厂消防队。至 1962 年专职队发展到 8 个,有专职队员 54 名。1986 年全市有专职消防队 19 个、队员 275 名。截至 1995 年底,全市有企事业专职消防队、公安专职消防队 36 个,队员 532 名,装备车辆 64 台。

此外,咸阳城区还有义务消防队。截至 1995 年底,全市共有义务消防队 472 个,义务消防队员 9830 名。

二、消防装备与设施

民国时期,1930 年咸阳县警察局消防组配备有少量的消防器材。1940 年购置救火机 2 架,水车 15 辆,水桶 20 付,并将原有的 10 支射水枪进行了修理。1941 年 10 月有消防水源井 372 处。1948 年增设消防器材有水龙 2 架、钢水枪 20 支、出水带 2000 米等。

解放初,灭火机械仅有灭火机、火钩、火斧等。1951 年西北国棉一厂有一辆消防水罐车。1955 年咸阳市公安局消防队接回第一辆消防车。至此,全市共有非现役消防队 36 个,装备消防车 64 台,有公安消防队 11 个,装备车辆 49 台。

1956 年咸阳市公安局消防队成立后,主要靠手摇式电话通过邮局收集各方火警。1959 年咸阳市公安局消防队始设火警电话,号码为“09”。1976 年全国火警电话统一改为“119”。1980 年咸阳市消防队实行无线电通讯系统,有总台一部,车载台两部。

1987 年 4 月,咸阳市消防支队成立后,设总电话台 1 个,无线电台 1 个。至 1994 年 4 月,市区共有消火栓 93 个,自动灭火喷淋进入高层建筑。

三、重大火灾救援、处理

火险救援

1948年3月10日12时许,咸阳县东明街5号合记花行发生火灾。火灾发生后,咸阳县警察局全体官警出动,前往扑救,并发动城内街巷商户居民抬水、运砂,经过8个小时奋战,将火扑灭。这次火灾烧毁棉花1000斤、小麦5石(1石为300斤)、楼房7间。

1976年2月7日晚,三原县独李公社三合大队在县俱乐部给生产资料公司慰问演出时,抛在地上的烟头点燃了舞台东北角放的半麻袋火药,在剧场上引起燃烧爆炸,造成88人死亡,60余人受伤。事故发生后,三原县委、县政府立即成立事故善后小组处理善后事宜,省、地、县公安机关联席调查火因,并将这次火灾事故负有责任的赵金定、罗兴堂、段永泰3人拘留。

1977年2月22日,陕西第一毛纺厂职工阎赞山做饭时,用火不慎,引起防震棚着火,烧毁53家职工的财产,直接经济损失1万余元。事后阎赞山被公安机关依法拘留半年。同年10月6日,乾县无线电元件厂职工薛海堂用混合油烧油炉子,加油时引起火灾,烧毁房屋18间以及18家的财产,损失1.7万元,薛海堂被乾县公安局依法拘留半年。

1985年5月6日下午3时许,陕西省医疗仪器厂发生特大火灾,烧死13人,烧毁该厂动力车间、玻璃车间以及附近20余间民房,直接经济损失88万余元。事后对负有主管责任的厂长杨匡廷和动力车间主任宋启润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年、3年。同年元月3日下午3时许,淳化县马家乡辖区农民邓家福砍柴返回途中吸烟,将烟头扔在柴草中,引起山林大火,烧毁大治岭油松林50亩(3.5万株)、刺槐352亩(5.3万株)。邓家福因失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同年8月21日下午3时30分,彬县卷烟厂烟垛发生火灾,烧毁烟草114.36吨,直接经济损失30418元。厂长李家旺、副厂长王前朝、武西斌、陈相来,书记何智祥、供销科科长林风文、库管主任陈安民、保卫科长王智祥、消防干事孙志升等分别受扣发奖金的惩罚。

1986年8月27日下午4时45分,咸阳造纸厂因原料场堆垛机电机外接铝导线存有隐患,使用时产生火花引起火灾,经过消防指战员七天七夜的连续奋战,才将大火扑灭。这次火灾烧毁原料4000多吨,全厂停产63天,直接经济损失12万余元。事后,该厂对保卫科长张景江行政记大过处分,给原料科

科长行政警告处分,给该厂消防班班长曹建峰、消防员刘醇清各留用察看一年处分。

1987年元月7日下午6时许,泾阳县太平乡农民郭贞荣开办木材加工厂,违章修建烤木池,其弟郭安良装板前未在人行道铁皮上放隔层物,且明火作业时擅离岗位,引起火灾,延烧到北邻药店,烧毁木板、药材及生活用品,造成经济损失84585元。泾阳县人民检察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法逮捕了郭贞荣、郭安良。

1990年3月1日晚,兴平县西吴鞋厂因罪犯郭及时对乡政府停止其父承包合同不满,放火烧了鞋厂主车间,损失6万余元。案发后,兴平县公安局全力以赴对其侦破,查明是郭及时所为,即将其依法逮捕。

1995年2月20日凌晨4时左右,咸阳市北大街东方红夜总会发生火灾,烧毁空调、音响、调光灯、沙发等物品,直接损失7.7万余元。4时8分消防支队接警后,迅速调集了市一、二、三中队和陕西一毛厂、陕棉八厂、甘肃驻咸阳百货站、七九五厂等专职消防队,4时10分10辆消防车80余名干警到达现场,于4时49分将大火扑灭,保住了一楼营业厅、三楼歌舞厅及毗邻商场。经调查,这起火灾是由舞厅音像室灯光控制线短路引起的,对夜总会负责人依法收容,并电视曝光。

安全救援

1988年5月4日,武功县城突降暴雨,地面积水一尺有余,低凹地带的居民被水淹,情况危急。武功消防队接警后,全体官兵经过4个多小时奋战,排除各处险情,当地政府和上级为消防中队记三等功一次。

1990年7月30日,咸阳市区突降暴雨,仅一个小时整个市区变成一片汪洋。消防支队接警后,由326名干警组成13支抢险队伍,出动26台消防车,奔赴救灾地点。经48小时的连续奋战,秦都区收容所、渭城分局地下室、文汇路小学、西兰路、新兴路立交桥等多处险情彻底排除。

同年8月3日晚8时40分,西宝公路中线武功境内一辆装有氯气罐的货车严重泄漏,毒气随风扩散,当地42名农民和儿童中毒。县中队接警后,一面向县上领导汇报,抢救中毒群众,实行交通管制,一面向市局报告,并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副省长刘春茂、咸阳市市长李锦江、市公安局副局长司传勇、省消防支队李志英、武功县委书记、县长、公安局长等闻讯赶到现场,及时组织防毒抢救。武功、兴平、杨陵、乾县消防队、支队机关、市一、三中队、兴平化肥厂、西北国棉二厂、西北橡胶厂等企业消防队共13辆消防车100名指战员参

加战斗。支队防火参谋支建义、三中队副队长阎润超两次冲到事故车上,用湿毛巾堵住漏洞,司机瞿金良冒着毒气危险,将事故车开到指定地点,在干警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将漏气罐吊入渠水中,排除了险情。

1991年7月28日,咸阳市区遭暴雨袭击。消防支队接警后,立即按事先预定的抢洪救灾方案分组行动,经过消防官兵11个小时奋战,险情终于排除。

1995年6月10至13日,市消防支队杨文智支队长带领43人组成抗旱突击队,赴长武县抗旱,为群众送水125次、626吨,解决了4个乡镇50个行政村3000多户1.2万人的生活用水,并向灾区捐款2481.40元。

第八节 武装警察

一、组织建设

1949年6月咸阳分区公安分处警卫队成立,主要任务是执行警卫首长、机关,警备城市,剿匪肃特,看押罪犯,维护社会治安。1950年5月新的咸阳地委成立后,公安分处成立了公安大队部,下辖咸阳市和咸阳、兴平、盩厔、郿县、醴泉、栒邑、三原、泾阳、淳化等15个县、市、矿公安队。这一时期公安部队的任务是保卫国家经济建设的恢复和发展,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协助公安机关执行逮捕、押解、看守、处决人犯,城市巡逻、纠察,机关的通信,会场、银行的警卫等任务。

1953年专区撤销,咸阳公安大队下辖的各县公安队一部分归宝鸡专区公安大队领导,一部分归渭南专区公安大队领导,咸阳市、咸阳县等4县市公安队归省公安厅直接领导。1955年7月,随着全国公安部队的整编,省以下公安部队改称为人民武装警察,咸阳市公安队改为民警队。1961年8月咸阳地区成立民警大队,下辖直属队及咸阳、盩厔、郿县、兴平、醴泉、乾县、永寿、邠县、长武、泾阳、三原、淳化、栒邑、高陵等15个民警队。

1966年7月,根据中央军委关于撤销中国人民公安部队编制的决定,统一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咸阳专区公安大队及所属的15个县市公安队和直属队一并划入咸阳军分区领导。各县市公安队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县(市)中队”,市直公安队改称咸阳军分区独立连。各县人民武装部领导各县中队。同年8月,由于行政区划变更,咸阳市人民武装部连同咸阳市中队一并划

归西安军分区领导。直到1971年11月,根据国务院和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的决定,咸阳市人民武装部和市中队复归咸阳军分区领导。

1976年,咸阳军分区所辖各县市中队改编为“陕西省××县(市)人民武装警察中队”,交省地公安机关领导。当时的咸阳地区武装警察组织隶属陕西省公安厅武装民警处领导,各县武装民警中队隶属咸阳地区公安处武装民警科领导,执行军队的条令条例,享受军队待遇。民警科设军事、政工、后勤3个组,下辖周至、户县、高陵、兴平、三原、泾阳、淳化、旬邑、礼泉、乾县、永寿、彬县、长武、咸阳市14个武装民警中队。

1983年3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咸阳地区支队成立,隶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总队和咸阳地区公安处双重领导。驻防地区公安处院内。1984年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咸阳市支队。各县市武装民警中队亦更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县市中队。此时,武警咸阳市支队共辖22个县中队(含部分县消防中队)。支队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消防科,下辖兴平、武功、礼泉、乾县、永寿、彬县、长武、泾阳、三原、淳化、旬邑县中队和咸阳市中队共12个县市中队和部分消防中队。

1985年临时护卫中队成立。不久,咸阳市中队改编为支队直属中队,撤销临时护卫中队,担负咸阳市看守所看押任务和城市巡逻任务。

1986年4月,根据国家公安部指示,在消防科基础上成立咸阳市消防支队,各县市消防中队不再列入咸阳市武警支队序列。1988年成立杨陵区中队,1990年增设机动中队。至1991年支队辖兴平、武功、礼泉、乾县、永寿、彬县、长武、泾阳、三原、淳化、旬邑11个县中队和杨陵、秦都、渭城3个区中队及机动中队,共计15个中队,一个轮训队。

1992年,武警咸阳市支队扩编为13个股,其中司令部设管理股、机要股、通信股、警备装备股、作战训练股;政治处设保卫股、宣传股、干部股、组织股;后勤处设营房股、军械运输股、军需股、财务股。司令部、后勤处各编一名协理员,机关增设警通中队。同时,将武警陕西总队第一支队广电部咸阳五九四电台的守卫勤务及兵力和武警陕西总队第四支队一个排的兵力,一并移交咸阳市支队。咸阳市支队组建直属大队,辖4个中队,即原机动中队为一中队,五九四电台守卫中队为二中队,秦都区中队为三中队,渭城区中队为四中队,支队共辖17个中队,支队轮训队升格为教导队。

二、主要事迹

捕歼战斗

1978年4月29日8时20分,礼泉县中队接到追捕反革命盗枪杀人犯张根群、李保文的命令后,干部战士穿丛林、踏乱石、攀石崖,进行搜捕。30日拂晓,在长虫岭一石洞发现人犯踪迹,在鸣枪警告无效、人犯垂死挣扎时,开枪将二犯击毙,缴获二号驳壳枪1支,子弹36发。

1983年根据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事犯罪分子必须“坚决打击,一网打尽”的方针,咸阳地区依法从重从快处决了一批犯罪分子。按照咸阳地委的统一部署,全区执行死刑处决仍由武警支队担任,从9月15至20日全区共处决人犯37名。

1987年12月8日晚,支队摩托班班长马林茂带领8名战士在秦都影剧院执勤中制止了4名流氓的骚扰活动。演出结束后,这4名歹徒在半路上拦住马林茂和另一名战士,企图行凶报复。歹徒用石头、砖块和皮带向马乱打乱抽,并用菜刀向马林茂的右臂砍了一刀,马林茂忍痛和歹徒英勇搏斗,终于制服了歹徒,抓获了首犯朱红玉,总队为马林茂记二等功一次。

1988年5月15日下午5时许,武功看守所给人犯送饭后,看守干部未将17号监室门锁上,在押犯即串通和煽动同室在押的9人准备集体脱逃。当晚零时许,在押犯张兆辉不同意逃跑被捆绑,嘴里被塞上白毛巾。零时35分,8名人犯逃出监狱,翻过院墙,到监墙下准备搭人梯时,被执勤哨兵发现,及时制止并迅速报案,中队将其全部抓获。

1989年5月,根据上级指示,支队奉命参与制止西安、咸阳城区动乱,受到省市党委、政府通报表彰。

1994年5月23日下午4时许,礼泉县中队在执行礼泉县公安局派兵围捕杀人在逃犯王新德的命令中,中队官兵将罪犯住所包围后,罪犯威胁要点燃炸药包。窦志锋等3名战士冒险爬上屋顶,向王犯喊话,但王犯负隅顽抗。窦志锋奉命一枪击毙罪犯,总队为其记二等功,为中队记集体三等功。同年7月15日上午10时,彬县中队官兵在执行县公安局追捕抢枪犯苏西建的命令中,战士祝关文匍匐爬进苏犯所藏的窑洞口,将苏犯扑倒,苏犯用匕首刺中祝的左臂,祝忍痛将苏踹倒,其他战友冲进窑洞,将其生擒。总队为祝关文记二等功,给彬县中队记集体三等功。

1995年12月4日,旬邑县3名案犯以炸药包、匕首相威胁,抢劫一个体户10万元巨款后,又劫持两名人质,驾车向淳化县方向逃窜。旬邑县中队接到公安机关的追捕命令后,迅速组成12人的追捕小分队,乘车追捕罪犯,代理副中队长严建国生擒一名罪犯,战士孙学锋立二等功。

抢险救灾

1980年5月26日,彬县公安局武装民警中队25名战士在扑灭县副食加工厂火灾战斗中,临危不惧,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英勇战斗,6人负伤,战士乔建华英勇牺牲,终于扑灭了大火,为国家抢搬出大量的设备物资。该中队还先后参加了县药材公司、县物资局、冷库、城关二小等7次大的灭火战斗,抢救出物资价值达20余万元,受到县委、县革委会及驻地有关单位的高度赞扬,陕西省公安厅批准给彬县中队记集体三等功,追记乔建华为革命烈士,彬县机关党委追认乔建华为中共党员,团县委授予乔建华模范团员称号,国家公安部给乔建华追记一等功,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乔建华“雷锋式的人民武装警察”称号。咸阳地区公安局给彬县中队战士邱德俊、郭洪、刘宇军记二等功,给徐文英、张飞荣、杨乃牛记三等功,给刘保德、李凤银、晏华志、蒋应帮通令嘉奖。

1983年12月26日,为纪念毛泽东诞辰九十周年,永寿县工会等单位在县体育场举办焰火晚会,几千名提前退场的观众涌出体育场大门时,发生了许多人被拥倒、踏伤、踩死的恶性事故。参加晚会的永寿县中队干部战士在没有担任现场执勤任务和未接到上级指示的情况下,不顾个人安危,积极抢救遇难群众和维护现场秩序,共抢救出受伤群众32人。副中队长李保俊、战士张学斌被总队荣记二等功,战士贺合海、李新锋、秦婉俊、郭天利、杨学斌、刘庆宾、潘建华、王全虎、孙告勤、张炜、贾培智、李园等12人被支队荣记三等功,总队党委给永寿县中队记集体三等功,陕西省公安厅在全省通报表彰。

1985年5月6日下午3时许,陕西省医疗仪器厂发生油罐爆炸起火的特大火灾,千吨罐体移位10米,燃烧面积达5000余平方米。面对熊熊大火,参战的三原、泾阳等县的内保、消防中队官兵,毫不畏惧,一面扑火,一面迅速抢救群众和国家财产,终于扑灭了大火。武警陕西总队党委给三原县中队记集体三等功,给三原县中队队长阎建华记二等功,给三原县中队文书杨忠杰记三等功。

1988年5月8日,淳化县后山腰一家民窑塌方,两位木匠被埋压,县中队官兵在副政治指导员孙益强带领下赶到现场。面对随时都可能塌方的危险,将两位木匠救出并送往医院抢救脱险。同年8月,长武县粮油食品加工厂失

火,县中队在副中队长吉艺民的带领下赶到现场,经过两个小时的奋战,终于扑灭了大火,使价值4万余元的财产和周围群众的生命财产免遭损失。

1995年6月29日凌晨3时许,国家粮油储备库一〇〇二库12万斤稻米突然起火(用于熏蒸大米的磷化铝发生爆炸燃烧所致)。咸阳市支队领导闻讯后,立即带领机关和机动中队65名官兵火速前去灭火。支队将人员分为抢粮、运粮、灭火3个组,脚踏火海,冒着浓烟和毒气,奋战10个多小时,喊着“宁愿多流一滴血,不让国家损失一粒粮”的口号,终于和群众一道,将100多万斤粮食转运到安全地带。

演习比武

1978年7月26日至8月1日,咸阳地区举行武装民警军事比武大会,参赛的有14个县市中队代表队的干部、战士共110人,进行了射击、投弹、兵器分件结合,单杠、武装越野,三套拳术及基本功训练等7个项目的比赛。高陵县武装民警中队获集体第一名,咸阳市中队获集体第二名,三原县中队获集体第三名,长武县、咸阳市中队分别荣获小组对抗、单杠、武装越野、拳术第一名,26名武装民警获个人奖。

1982年10月5至9日,地区公安处在咸阳市举行了全区武装民警中队军事业务比武,分队列、射击、投弹、单杠、公安业务5个项目,咸阳市中队、彬县中队、长武县中队分获前三名。单项比武中,咸阳市中队获队列、单杠两项第一名,长武县中队获投弹、擒敌技术两项第一名,淳化、三原县中队分别获射击、单杠第一名,咸阳市中队张正飞获投弹第一名,长武县中队王天义、王建文获个人擒敌技术配套第一名。

1983年5月15至18日,武警咸阳市支队在市区举行了首届军事、业务比赛。各县市武警、消防中队共26个代表队进行了射击、投弹、擒敌技术、配套对打、三种武器分解结合、轻装5公里越野等6个项目比赛。彬县、旬邑、三原武警中队分获前三名。

1987年5月19至23日,支队分三片对擒敌技术进行了会操,内容有基本功、基本动作和配套对打,旬邑中队、直属中队、泾阳中队分获前三名。

1991年8月6至8日,支队在咸阳市区举行了第二届军事业务竞赛,参赛单位有全支队14个中队共15个代表队(其中机动中队派出两支代表队),机动中队一队、机动中队二队、泾阳中队和礼泉中队分获前四名。

第八章 监 所

第一节 监 狱

一、乾县监狱

清末地方州、县各设监狱,为各级衙门的附属。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境内邠州、乾州相继开办人犯习艺所。1916年在乾县建陕西第六监狱。狱内分设徒弄监、拘役监、幼年监、女监,另置“特字监”收禁政治犯。狱务由典狱长、看守长、看守、教诲师、技师、医士等管理。据1938年统计,在监男犯49名、女犯4名,寄禁军事男犯30名,未决男犯18名,女犯3名,总计104名。按照监狱规则第49条及实施监犯教育办法,由教诲师和各科所职员分别担任对犯人的文化教育。教授内容采用当时小学课程,每犯每日受教育2小时。另外,教诲师分三种形式对人犯进行教诲:集合教诲、类别教诲和个人教诲。每星期接受教诲4小时。

人犯在监期间,还从事弹工、纺工、织工、印刷、磨面、木工等6科的劳动,每日有31名人犯参加劳动,按照人犯参加劳动的好坏分别给予奖励。按照监狱管理条文,人犯每月只有1次接见探视及书信的机会,但受奖人犯可增加1次或2次。

人犯的衣被均由监狱提供,夏季每犯单衣1套,冬季发棉衣1套,棉被1床,每号监房给床单1幅。人犯的食粮以麦面、小米、包谷面为主,劳役人犯每日给干粮24两,其余均给予21两,早餐面条、午餐蒸饼及稀饭,早、午均有菜调料佐食。同时,7至9月,3天沐浴1次;11月至翌年3月,7天沐浴1次。人犯患病由医士诊治。

1947年12月,陕西第六监狱改称陕西乾县监狱。1949年5月乾县解放,陕西乾县监狱被县公安局改作羁押人犯的看守所。

二、马栏监狱

初名为陕西省第六劳动改造管教支队,后更名为陕西省马栏监狱。

1956年1月,马栏农场开始筹建。6月,陕西省政府批准马栏农场为县级建置,内称陕西省第四劳动改造管教支队,对外称陕西省地方国营马栏农场。以后,内部名称改为陕西省第六劳动改造管教支队。

农场初建时,有干警176名,在押犯1560名,垦荒地约1万亩。由于粮食亩产只有50公斤左右,场区粮、肉还不能自给。1957年10月,场部由马栏镇迁至转角镇,场内由收押犯人逐步改为收容劳教人员为主。据1958年末统计,先后收容劳教人员3975名,押犯181名。1960年2月,陕西省政府决定将4536名社会“盲流”集中马栏农场管理,加之在押犯、劳教人员,全场共计8189人。次年,马栏农场先后移交给陕西省冶金系统人员2286名、森林工业局110名、煤炭工业局650名,其余人员全部遣送返乡。9月,全场共甄别清理“盲流”、劳教人员达5000余名。

农场从建立开始,积极抓好在押犯人、劳教人员的思想文化学习,为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做好准备。犯人的经常性教育由劳改队配备的专职干部负责。每百名犯人设专职教员1名。教育内容以政治教育为核心,技术教育为重点,文化教育为基础。1990年12月,陕西省马栏监狱育德学校成立,以“改造人、造就人”为宗旨,学习文化和技术,促进犯人改造思想。通过教育学习,有许多犯人取得了小学、初中、高中合格证书,基本实现全部犯人脱盲。文化程度高的犯人还参加电大、函大、刊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习,部分取得了结业证和毕业证。技术教育和培训使犯人学到了一技之长,部分犯人获得了技术等级证书。至1995年末,监狱管理机构设置有政工、狱政、教育、生产、财务、纪检、办公室、卫生农场8个科室,下设8个作业站,还有学校、医院、商店、变电所、转运站等附属单位。农场累计改造罪犯1.13万名,劳教人员1.96万名。

第二节 看守所 拘留所

清乾隆十三年(1751名)咸阳县设典史,专管典狱。1914年改典狱为看守所。新中国成立后,咸阳分区各县解散了原国民党旧看守所和监狱,重新建立了看守所。解放初期,看守所根据管辖分别隶属公安局及法院两家管理。

1951年3月,咸阳分区各县监所全部移交公安部门管理。同年6月咸阳公安处成立劳改科,设劳动大队,集中各县人犯,开展生产劳动。10月,抽调996名人犯赴天兰路修筑铁路。劳动大队仅留少数老弱病残。至1995年全市有看守所13座,拘役所1座。

一、狱政管理

建国后,各县公安局开始逐步建立看守制度,如检查登记制度、巡查囚室制度、接见人犯批准制度以及劳动、卫生、生活检讨会等制度。从1951年3月起,分区对监所进行了整顿,严格登记检查制度和人犯接见制度。在管理上按囚室编组,指定组长(罪轻或坦白的人犯),组织开展学习、召开生活检讨会,对顽固不坦白或在所内不规及表现不好的人犯进行揭发批评。到60年代初,咸阳专区各县市狱政管理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文化大革命”期间,看守工作受到严重冲击,各项制度遭到严重破坏,事故频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看守工作走上正轨,管教工作逐渐制度化、经常化、条理化,做到“三个加强”,即加强责任心,落实24小时值班制,增加夜间巡查次数;加强警惕性,做到勤观察、勤了解、勤谈话、勤解决问题;加强监护力量,一般都选择罪行轻,认罪态度好,能够靠拢政府,遵守监规的3至5名人犯监护1个重刑或死刑犯;“把好三关”,即把好人犯一审宣判后的悲观失望关,把好人犯思想反复关,把好终审判决后的豁出关。同时,各县市看守所还实行“一日三会制度”,即学习日,生活会、接交班会、月末检查评比会。

1984年初,全市看守所开展了“五好看守所”竞赛活动,拟订了“五好”条件及活动方法。4月初,省公安厅批转在全省开展。经过检查评比,礼泉、淳化、彬县3个看守所获全市“五好看守所”流动红旗。1985年11月16日,市上在礼泉召开了全市看守工作现场会,并作出了《关于开展向礼泉县看守所学习的决定》。礼泉县看守所被省公安厅命名为先进看守所,荣立集体二等功、一等功各1次。

1987年,全市看守工作提出了“四个管理”,即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文明管理。为了防事故保安全,市公安局领导与各县区局签订了《两所安全责任书》,明确了责任。1989年7月,全市开展了两所“百日安全”竞赛活动,通过竞赛,落实了各项制度,加强了安全防范措施。1991年初,《看守所条例实施细则》下发后,全市看守所开展了对照细则,修订制度,查漏补缺,完善

制度活动。对人犯实行分类关押,分管分教,坚持奖惩相济,宽严适度,以教为主,处罚为辅的方法,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监所治理

牢头狱霸的存在是威胁监所安全的直接因素。五六十年代,牢头狱霸问题还不突出。80年代后,牢头狱霸打死打伤人犯案件明显增多,强欺负,老欺新,打架斗殴,克扣饭菜,传授犯罪,串通案情,传递物品等现象时有发生。1983年5月,秦都区看守所召开了宽严大会,对牢头狱霸进行了公开处理,对23名人犯批评教育,限期改正,11名给予警告,4名致人受伤的列罪处罚,3名连续打架斗殴教育不改的加戴戒具,对2名人犯以流氓罪起诉,分别加刑5年和25年,对4名立功投案者免诉。1987年,全市14个看守所拘役所有4个发生问题。3至8月,接连发生4起重大恶性事故,集体越狱脱逃1起5人,牢头狱霸行凶3起11人,打死人犯3人。市公安局召开紧急会议,对全市看守所进行集中整顿。1990年,由于在押犯暴满,牢头狱霸乘机兴风作浪,“开庭”“圆圈”等凌辱体罚名目繁多,全市关押场所人犯脱逃问题又出现反复。1991年7至9月,全市开展了狱内秩序“两整顿”活动。经过整顿,共摸出牢头狱霸188名,打击处理103名,判处死刑1名,立案侦查11名,列罪移送41名,加刑29名,加戴戒具47名,责令限期悔改14名。

三、劳教管理

解放初,咸阳分区各县看守所建立了学习、生活检讨会等制度。坚持每天学习政策、时事、书报,每周一次生活检讨会。1952年7月以后,全分区人犯集中于咸阳县劳动大队。劳动大队在抓好生产劳动的同时,加强政治学习,并集中开展政治攻势。同年9月,劳动大队819名人犯参加了历时半月的政治攻势活动,共坦白罪恶57件(命案枪案),检举敌特线索206条,枪支207支(收回5支),命案108起,抢案89起,毒品案101起,其他166件。

1983年,配合严打斗争,全市看守所进一步加大了政治攻势力度,礼泉县看守所开展政治攻势,人犯交待余罪13条,检举犯罪线索67条,查实案件14起,落实犯罪分子14名。1985年4月,97名在押收审人员坦白余罪82条,揭发检举犯罪线索330条。

根据看守条例规定,各县市区看守所不进行大规模生产劳动,但在狱内有条件地组织人犯进行缝纫、手工等生产。在生产劳动中,人犯思想得到改造,体质得到锻炼,学到一定的谋生技艺。各县市区看守所坚持贯彻“安全第一,生产第二”“改造第一,盈利第二”的原则,提高了人犯劳动改造的时效。

对人犯的生活管理,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人犯的生活条件加以适当改善。50年代,各县市看守所在生活标准不超支的原则下,调剂改善人犯生活。夏季保持人犯每天喝开水3次,伙房保持卫生。冬天人犯轮流晒太阳、晒被褥,组织女犯给全号定期拆洗被褥。对号子厕所经常撒石灰以防传染病流行,保持人犯身体健康。对病号集中医治,做病号饭。发现传染病立刻隔离。60年代,随着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狱内卫生有所改善,对人犯定期理发、洗衣服、晒被褥。各看守所还利用空闲地种菜,组织人犯生产劳动,增加收入,用于改善犯人生活。

八九十年代,各县市区看守所不断强化硬件建设。1991年10月,秦都分局建成一座现代化的看守所,狱内号舍通风、卫生等环境大为改善。各看守所均配备狱医,使人犯有病得到及时治疗。

拘留所在解放初期与看守所合一,后根据《刑法》及《治安管理处罚管理条例》,分为刑事拘留和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属刑事犯罪,关押在看守所。行政拘留属违反治安法规的行为,关押在行政拘留所。由于条件限制,大多数县市区在看守所内开辟行政拘留号舍。

第三节 戒毒所

80年代末,咸阳市吸食贩卖毒品犯罪死灰复燃,甚至呈蔓延之势,以兴平、武功、咸阳城区为重灾区。1989年,兴平、秦都、渭城、武功4县区戒毒所建成后,强制收容烟民500名。兴平的五一四、一一五、四〇八厂及咸阳的渭河发电厂、西北国棉七厂也办起了戒毒学习班或戒毒室。1990年,兴平、秦都、渭城、武功、乾县、三原办戒烟所7个,收容烟民1008名,经过戒疗,有854人戒除毒瘾。14个企业的戒毒室收戒毒人员357人。1992年,由政府办的7个长期性戒毒所及12个企业临时戒毒所共收容戒毒人员2700余名。截至1995年全市共累计戒毒5214人,当年强戒555名。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及国务院《强制戒毒办法》《陕西省强制戒毒条例》,咸阳市对吸毒人员一律强制戒毒,时间为3个月,强制戒

毒实行派出所(或单位)及县市区公安局两级审批,治疗生活费用自理。强制戒毒依据严管、重教、挽救、治疗的方针,根据吸毒者戒毒分难熬期、控制期、恢复期三个阶段,从关心爱护入手,把思想教育放在首位。健全烟民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戒烟所与家庭社会联系,加强对吸毒人员进行法制、理想、前途、道德教育和纪律约束,加强生活管理,戒毒效果明显。秦都区戒毒所还实行对戒毒人员期满后的家庭回访制度,固定专人回访跟踪帮教,使戒毒人员远离毒品,提高了戒毒率。

第九章 信 访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建国后,咸阳分区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始于1950年。1951年6月29日,中共咸阳地方委员会奉上级指示,开始派人专门受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1952年11月12日,在中共咸阳地方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前夕,为了沟通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解决农业生产与互助合作运动出现的一些问题,咸阳专区专员公署设立人民问事处。1953年1月,该机构因专署撤销而中止工作。

1961年9月1日,咸阳地委恢复后,正式成立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次年2月27日设立咸阳专员公署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1964年6月地委、专署联合通知,每月1日、15日为书记、专员接待群众来访日,并分别设立地委、专署接待室。

“文化大革命”初期,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受到严重冲击,一度中断工作。1968年9月,咸阳专区革委会成立后,设立咸阳专区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归办事组领导。同时,各县先后建立了信访组织。1974年12月,旬邑县职田公社建立农村信访网,每个大队设5至7人组成的信访组,生产队设3人调解组,全公社共有259名信访网络组成人员,成为当时咸阳地区信访工作的一个重要特色。

197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结束。1978年11月,中共咸阳地委、地区革委会(后改为地区行署)联合成立信访科,归属地委办公室具体管理。1979年10月16日,咸阳地区信访领导小组成立,地委副书记张世弟任组长,行署副专员王国华、行署办公室副主任姚树发任副组长,日常工作由地委办、行署办分工负责。同时,各县市也先后成立相关机构。据统计,当年全区共有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127人。1982年7月8日,地委调整了地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地委常委、秘书长苏耀先任组长,姚树发、上官相任副组长。

1984年地改市后,成立咸阳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孙万保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李振宇任副组长。10月31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咸阳市信访局,由三大家共同领导,日常工作由市委办公室管理。1985年元月,市信访局印发了省信访局《关于尽快设立地市县信访局的通知》,各县区亦分别设立信访局。1987年10月,设立全市接收处理京省遣送人员临时工作小组,并制定了工作范围、职责要求等。各县区也成立了相应的应急班子。1988年10月7日,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改由市政府副市长强文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树发担任。10月31日,信访局编制16人,后增至19人。

1990年6月,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决定设立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长专线电话办公室。1991年2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负责承办人民群众与市上领导直接用电话通话、反映社情民意、解决实际问题。从此,咸阳市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工作机构基本健全。

随着全市机构改革步伐的加快,信访工作的职能范围亦逐步扩大。至1995年底,市信访局下设秘书科、办信办案科、接待科及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长专线电话办公室,共有信访干部20名。

第二节 工作纪略

建国初至1953年元月,信访内容以控告匪特恶霸、混进革命队伍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申诉家庭阶级成份划定不当以及检举贪污分子、官僚主义作风等问题为主。

1951年底,中共咸阳地委对当年处理人民来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向省委写了报告。1952年1月2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各地参照。11月12日,咸

阳专区专员公署发布了第一个信访工作章程——《处理群众来信接见人民工作意见》。12月30日,省委办公厅将地委全年处理来信工作总结报告再次批转各地参照,并上报中央西北局。1953年1月底,专区建制撤销,信访工作也随之停止。

1953年2月至1961年8月,信访内容以反映“一平二调”“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运动中存在的干部作风粗暴、强迫命令,造成严重经济浪费等现象为主。具体案件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或人民委员会负责。

1961年9月至1966年4月,信访内容以反映群众生活严重困难,干部不良作风和所谓漏划、错划阶级成份,申诉各类处分不当为主。1961年9月,中共咸阳地委、咸阳专员公署恢复建制。2月,专署发布了《关于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几项规定》。10月22日,地委批转地委办公室《关于当前信访工作存在几个问题和今后意见的报告》,针对人员多变、层层下转、处理迟滞、漏登丢失等问题,提出了进一步整顿的意见。

1966年5月至1976年9月,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初期,信访工作完全瘫痪。1968年9月,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信访工作归办事组负责。1972年底,地委召开地区信访工作会议,地、县分管领导和干部61人参加了会议。

1976年10月至1978年底,信访内容以揭批与“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以及历年所受多种错误处分的申诉为主。1977年7月,地区行署在永寿县召开了信访工作会议。次年7月又在户县召开了信访工作会议,传达了华国锋等中央领导人的重要批示和讲话,以及中共中央召集的11省市和省委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了中央转发省委《关于旬邑县少数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问题的调查报告》,总结了信访工作经验。会议在落实政策前提下强调了“四清”(清经济、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及“文化大革命”中成份错定、抄家等问题,坚持部分错误部分纠正,全部错误全部纠正的原则。

1979至1983年,信访内容以申诉四个时期(反右派、反右倾、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乃至历史遗留问题中的“三案”(冤、假、错案)为主。1981年元月,地委召开信访工作会议,学习中央十省区信访工作座谈会文件,会议对“三案”复查平反工作进行了肯定,对《处理信访问题党政分工的规定》作了补充修订,彬县等7个县市介绍了工作经验。10月,在地区信访工作汇报会上,着重研究了贯彻胡耀邦关于“抓两头带中间”的批示,查办信访老户案件等问题。12月18日地委批转信访科《关于当前查处信访老户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1982年7月在地区信访工作会上,传达了中央以及省信访工

作会议精神,要求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地解决信访问题。

1984至1989年,信访内容以保护个体户、专业户的合法权益,控告经济、刑事犯罪和检举违反计划生育政策、乱批乱占庄基地以及干部违法违章建私房和招工、转干、住房分配中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问题为主。1984年9月17日,市委办公室发出《关于催办要结果案件的通知》,罗列了178件案子,其中74件未结。9月25日发出《关于处理好信访老户的紧急通知》,表列全市219件案例,其中85件未结。1985年8月26日,咸阳市信访局发出《关于认真处理京、省上访老户问题的通知》,并附录人员名单。12月7日,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发出《关于加速处理要结果案件的紧急通知》。1986年9月18日又发出《关于在全市信访部门开展文明接待活动的通知》,要求实行文明用语,做到“五心”(接待热心、听访耐心、登记用心、答复诚心、处理关心)、“四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办有回声)、“三一样”(老小一样、干群一样、亲疏一样)。1987年重点解决省上遣送上访人员问题。次年,因58件要结果案件和老户案件全部处理,受到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贺电表彰。1989年元月,市信访局对1988年信访工作进行了总结,指出信访工作出现了“四多”(越级信访多、集体上访多、现实问题多、批评建议多)、“一下降”(历史遗留问题下降)现象。1月24日作出《保持廉洁规定》,并提出8条规定,进一步规范了信访工作纪律。据统计,当年集体上访达80件、585人次。

1990至1995年,信访内容以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解决群众生活困难、落实离退休人员待遇、减轻农民负担、遏制“三乱”以及城市拆迁改造等问题为主。1990年,市、县两级党政领导阅批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已基本形成制度,市上三大家领导人亲自批阅处理信访材料924件。7月,针对市以上领导要结果案件查办进展缓慢的问题,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委副书记孙万保与市委副秘书长上官相召集欠案县区和单位领导会议,督促案件查办工作。10月份,全市96个重点信访案件全部办结。

1992年5月中旬,针对群众集体上访居高不下的形势,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召开县区领导紧急会议,集中解决集体上访问题并下发了情况通报。同年12月,市委4名正副书记分头带队对各县区信访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当年,市领导专线电话办公室共受理电话反映问题438件,处结426件。1993年4月26日至5月13日,武功县焦布村40多名群众先后4次来市政府上访,上访群众情绪激烈,几次围堵市政府大门。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集中研究接待方案和解决办法。1994年12月3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在

秦都区召开了减少群众集体上访现场会,秦都、乾县等县区在会上交流了经验。会议强调,要切实加强基层信访工作和信息工作,解决好群众反映的问题,坚决遏制集体上访持续增长的势头。在机构改革中,信访机构不撤、规格不变、人员不减、牌子不摘。12月19日,副市长黄亚丽召集市信访局等13个部门负责人研究解决从信访渠道反映出来的群众用水用电等方面的问题。12月21日,市委副书记孙万保赴三原县督办省市领导人要结果案件。

1995年市委、市政府先后11次召开常委会议研究讨论信访工作。9月份,全市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信访条例》宣传月、接待咨询周活动。据统计,全市共印发宣传材料18万份,设立接待站98个,咨询群众10万人(次)。市级领导专线电话办公室处理群众电话反映问题做到“三不过”(即一般问题不过当日答复,主要问题不过一周答复,重大问题不出一月要有结果),全年受理电话反映问题1485件。咸阳市(地区)部分年份信访案件统计见表3—5。

表3—5 咸阳市(地区)部分年份信访案件统计表

单位:件

年度	来 信	来 访	要结果案	结 案	备 注
1951	154		154	108	见地委卷
1952	220		220	137	见地委卷
1960	229	367			为9月至12月统计数字
1961	952	136	118	86	见地委卷
1962	446	110	222	151	见地委卷
1963	1379	148	127	66	见专署卷
1964	895	111	476	44	见专署卷
1965	1369	150	359	207	见专署卷
1966	1159	171	161	118	见地委卷
1967	278	20	1		见地委卷
1968	7	2	1		见地委卷
1973			48	34	70.8
1974	4261	525	76	18	系1至9月统计数字
1975	4800		69	36	系1至9月统计数字

续表 3—5

年度	来信	来访	要结果案	结案	备注
1976	2613		29	5	系 1 至 9 月统计数字
1977	4500				
1978	10141	1808			
1979		367			
1980	3610	830	128	112	
1981	4757	1056	144	55	
1982	5402	765	181	122	
1983	5397	641	237	228	
1984	5447	773	230	207	
1985	4536	872	164	151	
1986	4519	799	152	140	
1987	4541	553	132	128	
1988	3330	565	87	86	
1989	2852	709	93	93	
1990	2455	4029	96	96	
1991	2170	3595	99	99	
1992	2061	3100	81	80	
1993	1748	4475	77	77	
1994	1652	3436	60	60	
1995	1874	7607	79	79	

第四编

群众团体

第一章 工 会

第一节 机构队伍

一、机 构

咸阳最早的工会组织建立于1934年4月6日。1936年5月到10月,三原、邠县、兴平、泾阳等县亦陆续成立工会组织。这些工会组织,多是国民党为了与共产党争夺工人队伍,适应所谓国民代表大会选举而成立的。当时,国民党每次召开国民代表大会,都要在各县遴选国民代表,这些代表要从工人中产生,因而成立了工会组织。这些工会组织,名义上代表工人,实质上不搞什么活动,加之工会主席都是国民党委员或工商界头面人物。所以,当时工人们称其为“黄色工会”。1936年境内部分县工会组织情况见表4—1。

表4—1 1936年境内部分县工会组织情况一览表

县 名	负责人	单位数	会员数	成立时间
咸 阳	马怀远	14	2499	1934年4月6日
三 原	李国烈	8	586	1936年5月25日
邠 县	成采安	13	493	1936年7月8日
兴 平	周志贤	7	245	1936年9月4日
泾 阳	胡占元	6	603	1936年10月25日

建国后,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咸阳地区工会组织相继建立和健全起来。由于行政区划几次变动,咸阳地区工会组织和下辖各县区工会组织也经历了多次变化。

1949年5月24日,临时咸阳县城工会建立,内设有民政科、财经科、文教

科、治安科、交通科。同年7月,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三原分区办事处成立,所辖各县也成立了相应的工会组织。1950年5月随着三原、邠县、咸阳3个分区的合并,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咸阳分区办事处成立。7月,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咸阳分区办事处改称陕西省总工会咸阳分区办事处。12月,咸阳县、市工会组织已有会员920名,同时又先后建立了教育、店员、船工、三轮车、手工业、搬运、铁路、邮电等产业工会和基层工会11个。1953年1月,咸阳分区工会办事处撤销,原所辖各县工会组织分别隶属陕西省总工会、宝鸡、渭南专区工会组织领导。

1961年9月,根据《陕西省总工会关于新成立各县工会的有关问题和改变部分市、县工会领导关系的通知》精神,陕西省咸阳专区工会工作委员会成立。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咸阳专区各级工会组织普遍受到冲击,正常的工作秩序和组织活动被打乱。1967年2月,咸阳专区工会组织亦陷入瘫痪,各县工会组织被迫停止工作。1968年9月,咸阳专区革委会成立后,革委会政工组中的群工组负责群团工作,取代了群团组织的部分职能。各县市革委会在1968年2月之后相继成立,其工会组织工作亦由各县市革委会政工组中的群工组负责。1973年元旦,《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发表了关于“工会、共青团、红小兵、贫下中农组织、妇女组织应当经过整顿逐步建立起来”的社论。据此精神,从当年元月开始,咸阳地区相继恢复了工会组织。6月召开了咸阳地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咸阳地区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

1979年1月,咸阳地区工会改称为陕西省总工会咸阳地区办事处。1983年9月又改称咸阳市总工会。1988年8月16日,咸阳市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1993年7月12日,咸阳市总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二、会 员

1936年,咸阳县始有产业工人。1940年5月有工人1240余名。

解放初,咸阳境内仅有邮电、铁路、纺织、搬运等产业工人。1950年12月,咸阳县棉纺、榨油、酒精生产等几家工厂共有职工4600余名。随着新兴产业的不断增加,至1995年境内已有电子、纺织、造纸、机械、橡胶、化工、建材、电力、冶金等产业工人约18.8万,其中科技人员和各类专业干部5万余名。

建国初至1952年,咸阳分区工会会员发展到19312名,占职工总数的一

半左右。工会会员的发展,除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一批工厂“下马”,一些工人下放农村,以及“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组织遭到破坏外,工会会员的发展与建设事业的发展基本上处于同步上升趋势。至1995年全市工会会员发展到约15.8万人(不包括中央、部、省驻咸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工会会员),基层工会1989个,工会小组7856个。咸阳市部分年份职工及工会会员统计见表4—2。

表4—2 咸阳市部分年份职工及工会会员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职工总数	会员数	年 份	职工总数	会员数
1950	31896	1090	1985	157597	
1952	35399	19312	1988	154564	120000
1963	57556		1990	161558	133851
1982	144564		1993	174597	147719
1983	144321		1995	187629	158348

注:此表统计数字不含中央、部、省驻咸大中型企业职工及工会会员数。

第二节 代表大会

一、咸阳地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咸阳地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73年6月20至22日在咸阳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520名。大会的指导思想是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工人阶级革命大团结,把工人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引导到加强社会主义建设上来,进一步开展“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掀起增产节约新高潮,努力和超额完成1973年国民经济计划。中共咸阳地委常委、地区革委会副主任杨化致开幕词,地委书记、革委会主任张逸之到会讲话,杨长发代表地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作了题为《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的工作报告,地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吴维禄在闭幕会上讲话。大会讨论并通过了杨长发代表咸阳地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所作的工作报告,并做出《发动广大职工深入开展批修整风,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奋斗》的决议。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咸阳地区工会第一届委员会,杨长发当选为主任,石凤栖、田文俭为副主任。

二、咸阳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1988年7月18日,咸阳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成立,组长吕寿林,副组长张一敏、应志治。经过筹备,咸阳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88年8月16日在市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10名,特邀代表30名。大会是在适应改革大局,把工会自身改革提到议事日程上的新形势下召开的。大会的指导思想是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为指针,以改革为主题,认真总结全市工会工作的经验,确定今后一个时期的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动员和团结全市职工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积极投身改革,为全市两个文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张一敏致开幕词,中共咸阳市委书记祝新民到会致词,市妇联、团市委、市科协、咸阳军分区等单位致贺词。筹备领导小组组长吕寿林作了题为《以改革总揽全局,强化工会维护职能,团结组织全市职工为咸阳改革和建设事业做出更大贡献》的工作报告。

大会讨论并通过了吕寿林代表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所作的工作报告,批准了薛保安所作的《财务工作报告》,并做出《关于表彰先进基层工会、优秀工会干部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决定》。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咸阳市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并由一届一次委员会选举出常务委员和主席、副主席。主席吕寿林,副主席张一敏、应志治。

三、咸阳市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咸阳市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93年7月12日在市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共201名,特邀代表25名。

大会以中共十四大精神为指导,本着民主、团结、改革、求实的宗旨,认真总结了过去五年来全市的工会工作,提出了今后五年工会工作的任务。会议号召全市职工和各级工会干部认清形势,振奋精神,勤奋工作,为咸阳市提前实现第二个经济翻番目标做出新的贡献。陕西省总工会副主席李怡霞代表省总工会,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李新民代表市委、市政府到会致词。应志治代表市总工会一届全委会向大会作了题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

强化工会社会职能,为加快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的工作报告,何彩娥向大会作了《咸阳市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大会讨论并通过了应志治代表市总工会一届全委会向大会作的工作报告,批准了张少华所作的《财务工作报告》,并作出《关于表彰先进县、区总工会、先进基层工会、优秀工会干部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决定》。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咸阳市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并由二届一次委员会选举出常务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主席应志治,副主席何彩娥、赵东生。

第三节 主要活动

一、政治斗争和支前活动

在旧中国,工人阶级蒙受着“三座大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不仅劳动强度大,时间长,报酬低,生活没有保障,而且随时有被资本家和店主解雇的可能,这便引发了工人们的强烈反抗。咸阳纺织厂工人趁工头不在,把纱管塞到炉子里焚烧;有的故意给线上吐唾沫,一开车线即刻缠在皮辊和罗拉上,然后慢慢抠撕线头,以消极的态度出气报复。

1945年后,由于物价飞涨,咸阳纺织厂工人连续多次罢工。起初,工人只要求每日工资达到3市斤面粉,可厂方不但不答应工人的条件,反而出动厂警镇压工人,由此激发了工人们的反抗斗志。1948年的一天,国民党联防司令部派一个连的士兵来镇压工人罢工,开枪打伤工人杜文权、郭定国,并派部队在车间威逼工人开工,又趁夜晚将20多名罢工的带头人抓起来,装进麻袋拉到邠州集中营关押起来,然后又软硬兼施,利用工贼一个个引诱工人上工。

解放前夕,在中共地下组织的领导下,咸阳广大工人配合解放军开展护路斗争,船业工人在枪林弹雨中渡载大军南进,搬运工人转运枪弹及粮草,邮电工人保证电讯的畅通,各厂矿工人也组织起来保护工厂、保护机器。1949年5月咸阳解放,工人们在协助人民政府接收旧政权人员、恢复生产和支援前线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二、开展劳动竞赛活动

抗美援朝期间,咸阳产业工人的积极性更加高涨,听到部队扩补消息后,

当即有 273 名工人自愿报名参军。全区有 23900 余名工人庄严地在和平宣言上签了名,并先后捐献人民币 2332.41 万元(旧币)。

1951 年,为支援抗美援朝,工会还开展了爱国主义生产竞赛。西北纺织管理局第一棉纺织厂组织全厂职工日夜奋战,不仅加快了工厂安装进度,而且降低了原材料和人力消耗。纱布两场原来估计用工 60390 个,实际用工 20084 个,提高工效 2.4 倍。

1952 年,广大职工把爱国热情倾注到开展生产运动和劳动竞赛上来,全区 50 人以上的厂矿 22 家,有职工 11080 名,其中 8824 人投入生产竞赛,涌现出 35 个先进生产小组和 378 名模范个人。1953 年中共中央发出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的号召,工会组织发动群众开展了以贯彻个人和小组作业计划为内容的增产节约劳动竞赛。西北国棉一厂仅合理化建议一项就节约资金 56650 元。

1954 至 1955 年,各级工会把动员组织职工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把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作为中心任务。咸阳花纱公司仅一个月就节约人民币 11 万多元,石油库一月的任务仅 24 天就提前完成。

1963 年咸阳专区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发动职工,开展了以增产节约为中心,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减少消耗、降低成本、增加盈利为内容的生产竞赛活动。

1965 年咸阳专区各级工会组织组织工人大练基本功,召开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经验交流会,举办展览,开展学赶“631”机车包车组,学赶“蟠龙”供销社活动,以更多更好的产品支援了农业,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1966 年 4 月,专区工会组织在全区职工中开展“学大庆、创五好”的比、学、赶、帮运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劳动竞赛一度停止。1972 年咸阳地区工会组织恢复,开展了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工交战线工业总产值比 1971 年增长 7.6%,西北国棉二厂、七厂全面超额完成国家计划;陕棉八厂生产的棉纱、棉布质量创历史最高水平,有 5 个品种在全国色布选样定产会议上被评为优秀产品。

1978 年 6 月,省总工会咸阳地区办事处在西北国棉七厂召开全区劳动竞赛现场会,组织广大职工开展以高产、优质、多品种、低消耗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西北国棉一厂采用“生产全优、指标升档”的办法,组织开展了小指标劳动竞赛,全厂从厂长到工人,做到人人落实指标责任,个个承受指标考核,用小指标的升档保证了大指标的超额,从而避免了“空”赛。

1981年,地区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通过讨论竞赛条件,召开动员会、誓师会,全区出现了学先进、赶先进、带后进的热潮。咸阳市针织厂开展了“看谁先能双过半”的竞赛活动,有三分之一的职工提前10天双过半。咸阳市棉纺厂开展了小指标百分赛,上半年产值比上年同期增长64.6%。地区工会还分别在6月、7月和9月对地直和县办的18个工厂的劳动竞赛进行检查,现场解决了竞赛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1982年,全区开展了以创“六好企业”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引导广大职工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向先进地区、先进行业、先进单位、先进人物学习,使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在深度上有了新的发展。全年全区共评选出先进个人17170名,先进竞赛小组1871个,为“四化”立功者11427名。6月25日,在三原县召开了咸阳地区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现场会。

1985年咸阳市总工会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在女职工中开展争当改革女能人比赛活动,在财贸系统开展争当最佳营业员、服务员和文明单位竞赛活动,在公共交通系统开展优质服务竞赛活动,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1987年初,市总工会召开了全市“双增双节”动员大会。陕西汽车标准件厂工会开展做一件好事、参与一项改革实践、提一条合理化建议、掌握一项过硬技术等活动,人均增值100元。“五一”期间,市总工会表彰了在“双增双节”运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24个先进集体和26名先进个人。1988至1989年,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一中心,各级工会尽力稳定企业生产,保持“双增双节”运动持续开展。1989年底,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分别授予24个单位为“双增双节”先进集体和36名个人“双增双节”能手称号。1990年,市政府转发了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工交企业进一步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的建议》,使这一运动在全市工交系统广泛开展起来。据统计,市工交系统组织技术比武310次,开展技术攻关135次,创税前效益2358万元。全市有6个集体、54名个人分别被授予陕西省职工“双增双节”先进集体和“双增双节”能手称号。

1992年,各级工会围绕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活力,推动科技进步,开展了以岗位创一流、班组创先进、企业创效益为主题,以质量、创新、销售、节约、安全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是年底,全市职工共提合理化建议85290条,其中被采纳近2万条,实现综合经济效益7862万元。市劳动竞赛委员会连续两年被陕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八五”立功竞赛“金杯奖”,有125个集体和218名个人被评为省、市先进。

1993年,丰富多彩的劳动竞赛活动出现“广、实、深”的新特点,竞赛领域从一线车间扩展到机关科室,竞赛重点从赛数量、赛速度转移到赛管理、赛效益、赛技术进步,竞赛形式从轰轰烈烈的“大一统”向小型多样化方向发展。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有力地推动了企业效益的提高和经营机制的转换。全年共有20个基层组织和22名个人被省、市劳动竞赛委员会评为各类先进,来辉武、张广仁分别荣获全总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994年,市劳动竞赛委员会要求各企业选准突破口,自定形式、自定内容、自定办法,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活动。当年,市总工会表彰奖励了4个先进集体和50名先进个人。

1995年,市劳动竞赛委员会把帮助企业扭亏增盈作为劳动竞赛的重点。市总工会和各县区总工会联系的23户贫困和亏损企业,有7户扭亏为盈,10户明显减亏,累计实现扭亏增盈额近200万元。围绕提高职工技术业务素质,市总工会又在工、交、建、商等行业开展了技术比武和岗位练兵活动,涉及职工6000多名,市上拿出数万元对优秀选手进行了表彰奖励。当年,市上还有8名职工在全省技术比武中分别获一、二、三等奖。

在劳动竞赛中,不断涌现出全国先进班组。1963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国家纺织工业部、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授予西北国棉一厂细纱车间二班第四生产小组即赵梦桃小组先进集体称号,1986年全国总工会和国家经委又授予其全国先进班组称号并荣获“五一劳动奖杯”。赵梦桃小组的事迹极大地推动了全市劳动竞赛活动的开展。据1984年统计,全区共涌现出先进班组73个。1988年,先进班组达342个。

三、民主管理

解放初,国营、合营企业开始普遍实行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会议制度。凡有职工200名以上的工厂,均成立了职工代表会议。职工代表由各厂通过生产班组直接选举产生,代表职工行使民主权利。由于企业实行管理民主化,发动职工出主意、想办法,集中群众的智慧和经验,在恢复与发展生产、支援前线等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

公私合营后,企业民主管理的形式变为工厂管理委员会,由公方代表、私方代表、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工代表组成了工厂管理机构。中共“八大”以后,在企业推行了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1957年咸阳地区的工商业已全

部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在民主管理中,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工人参加管理、干部参加劳动、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工人三结合),增强了工人主人翁意识,促进了生产。

60年代初,职工代表大会不但能对企业生产、管理、生活福利等重大问题作出决议,有些企业还直接选举车间主任和班组长,并有权对厂级干部作出奖励、晋级、批评、处分乃至罢免的建议。

“文化大革命”初期,工会组织处于瘫痪状态。70年代初,工会组织得到恢复,但民主管理仍缺乏制度保障。

1978年,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的民主管理随即恢复正常。1979年全区有28个单位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占企业总数的38.9%。1980年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由省属企业发展到县属工厂和财贸企业。1981年,《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颁布后,地区工会办事处及时召开会议,传达落实。至1982年底,全区工交企业建立职代会302个,占应建单位的91.2%。1983年,全区有100个单位的职代会开展了民主评议和选举干部工作,评议干部386名,民主选举厂长、副厂长、车间主任231名。

1985年,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民主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职代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工作机构日趋完善,职工代表的素质逐步提高,职代会的职权进一步落实,全市有600多个单位开展了民主评议干部工作。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市、县区工会突出开展参政议政工作,改变了已往多着眼于从日常具体问题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做法,开始重视从宏观上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

1986年,在民主管理中,职代会审议重点放在了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的重大决策上,不少单位改变了即席审议的办法,会前即将审议的内容告知代表,使其有足够的时间征求职工群众的意见。是年全市建立厂级职工代表大会制的单位有1198个,占到企业总数的80%,开展民主评议的单位达753个,有45000名职工和9000多名职工代表参加了评论,被评中层以上干部达5047名。民主评议行政领导人的单位991个,被评议干部2719名;民主选举领导人的单位29个,经评议提职89人,晋级123人,奖励450人,处分6人,免职45人。这年,全市还新成立教师代表大会89个,建制率达到93.3%。

1989年,市总工会与市政府召开首次联席会议,秦都、渭城、淳化、彬县等县区工会也相继建立了与政府联席会议的制度。1990年职工民主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开展企业民主管理达标争先竞赛活动。省总工会在咸阳召开了全省职工民主管理达标争先竞赛活动经验交流会,市总工会和三五三〇厂工会在

大会作了经验介绍。在深化职工民主管理的同时,各级工会民主参与社会重大事务的活动有了新的进展。市政府与市总工会召开了第二次联席会议,经过协商讨论,发出了在全市工交企业开展学大庆、学吉化、促管理、争创社会主义先进企业的倡议,并同意市总工会提出的关于做好停产半停产企业工作和加强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

1991至1993年,市总工会进一步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工作,发挥职代会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中的作用。全市93%以上的企业进一步完善了职代会制度、民主评议干部制度、专门小组(委员会)工作制度等。与此同时,加强了对职工代表的培训工作,市总工会共培训师资100余名,各县区和基层工会受训代表达45000人次,占代表总数的91.2%,为提高企业民主管理水平奠定了基础。此外,还多层次、多渠道地进行民主参与,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参与政府(行政)有关工作并利用在地方人大、政协中的代表、委员身份向党委、政府汇报和反映情况,解决民主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995年,民主管理工作日趋完善。全市各级工会按照市委批转市委经济部、市总工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意见》的要求,把搞好企业民主管理提高到促进决策科学化、完善企业民主政治制度建设的高度来认识。全市80%的企事业单位能按照要求及时召开职代会,95%的市直企业建立并坚持了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制度,全市职工生产经营方面的提案占到提案总数的94%。在进行劳动、工资、生活保障三项制度改革的过程中,各企业基本做到了民主决策,体现了职工的意愿。多数企业改进了审议办法,变原来的“一锅煮”为分项审议,变“突然袭击”为会前充分预审。当年,全市职代会共否决行政议案达1000余件。

四、维护职工权益

改革开放以来,各级工会突出抓了职工权益的维护。80年代,围绕党的重大改革政策的出台,市总工会重视做好宏观维护工作,市上相继出台了企业职工医疗保险、住房制度改革等方案。各级工会在方案出台之前,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决策部门提供建设性意见。方案运行之后,又积极跟踪调查,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及时反馈到决策部门,从宏观上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随着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全市各级工会站在稳定职工队伍、促进社会安

定的高度,从宏观、微观等方面积极依法履行维护职能。《劳动法》《工会法》颁布后,各级工会通过上街咨询、举办培训班、开展知识竞赛等形式积极进行宣传。这为在新形势下工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职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奠定了基础。基层工会积极督促和配合企业行政,努力落实法律规定的劳动标准和劳动待遇,清理、纠正有悖法律的规章制度。市总工会集中一个月时间,成立10个小组,在百户企业和千名职工中进行调研,解决了一些贯彻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劳动法》实施一周年之际,市总工会又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市劳动局等联合对全市各类企业进行了全面检查,对一些严重侵害职工利益的突出事件进行了处理。

为了维护职工权益,全市建立各级职工物价监督站93个,有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员380名。据1988年统计,共检查521个单位,受检11491人次,查出大小问题4469件,查处违纪案件2483件,罚款21539.40元。同时,全面实施送温暖工程。1993年市、县区和基层工会出资54万元,开展送温暖活动。1994年全市各级工会慰问和救济职工3000余人次。1993至1995年,全市工会组织共筹集资金298万元,慰问救济特困户19200户。1995年市总工会成立扶贫基金会后,有9个县区和基层工会设立了扶贫基金,基金总数163万元,全市还建立了22700份特困职工档案。市、县两级工会帮扶的38个亏损企业,多数生产经营形势有了一定好转。此外,还积极发展职工消费合作社和再就业工程。至年底,全市已成立职工消费合作社67家,覆盖9县区,受益职工累计达7万人,发展职工互助保险代办点10个,会员1447名,3年赔付8人次计5970元。全市兴建了5个下岗职工再就业市场,培训下岗职工5600名,使9000多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是年,开始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制度试点工作。

五、劳动保护

安全生产

一是工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条例》《工人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等条例、规程。1956年许多工会组织开始与行政部门签订劳动保护协议书。二是及时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1979年9月,地区工会、劳动局、重工业局用8天时间,先后对三原、淳化、旬邑、彬县煤矿安全生产进行全面大检查,以查领

导、查机构、查制度、查隐患为主要内容,对各矿的安全设施及各种隐患进行调查和分析,现场研究制定了控制伤亡事故的对策和措施。1981年先后两次组织全区性安全大检查,并发出了《关于切实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1986年5月,全市在安全生产大检查中查出隐患80多起,检查团逐起提出了改进意见和要求,落实了整改负责人,至年终有70多起事故隐患被消除。三是认真培训劳保干部。1982年3月17日,地区工会办事处发出《关于培训工会劳保干部和积极分子的通知》,当年参加培训达3700余名。1990年全市举办劳保干部培训班283期,受训人数达9247名。四是广泛开展劳动保护竞赛活动。1958年各县、各企业成立了劳动保护竞赛办公室。1989年,市总工会在全市组织开展了班组安全建设竞赛活动,各基层工会结合自己的特点,制定实施细则,做到竞赛有方案,活动有记录,工作有总结,年终有表彰。五是不断建立健全劳动保护组织。1986年,全市300人以上的企业有91%建立了劳动监督检查委员会,300人以下的企业和车间有90%设立劳动监督检查委员,80%的班组建立了劳动监督检查员。1988年全市有146个企业工会建立了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机构,配备了66名劳动保护专职检查员和2022名班组劳动保护检查员。1990年全市基层单位成立劳动监督检查委员会348个,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1821名,从事基层劳动保护工作的专职干部193名。1993年,全市共培训劳动保护干部827人次,有684个基层工会建立或充实了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机构,已配备专兼职劳动保护检查员近千名,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劳动保护工作网络。

职业卫生

解放初期,工会组织在职业卫生方面的工作主要是向工人进行卫生教育,以减少疾病,提高出勤率,主要方式是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并定期组织卫生大检查,以改变工矿企业的卫生面貌。60年代,在搞好爱国卫生运动的基础上,把职业卫生的重点放在开展预防职业病和搞好工业卫生两个方面,在搞好宣传教育的同时注重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存在的具体问题,保证职业卫生工作落到实处。1981年地区工会办事处把职业卫生工作作为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1983年,工会与有关部门配合开展了职业病建档建卡工作,为卫生防疫、职业病防治、保证职工身体健康提供了依据。1984年,地区工会办事处对企业粉尘情况进行了调查,全区接尘人数有3841名,尘肺人数达48名,接毒人数达2058名,急、慢性中毒达160名,区工会现场指导帮助建立卫生保护措施,并向有关方面报

告,引起各界重视。1985年市总工会与市经委、市劳动人事局联合贯彻国家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防止发生毒气泄漏和爆炸事故的通知》,积极组织力量,对生产危险性大、毒害严重和易燃易爆产品的企业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整改。1989年,市总工会先后对一些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项目进行了审查验收,加强了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设施的监督。

六、文体活动

解放初,分区工会办事处始设文教部,专人负责职工文体活动。随着工会组织不断壮大,市总工会设立文体宣教部,基层工会也有专职或兼职干部。

1988年底,全市有文化宫和俱乐部46个,专职工作人员108名;图书馆467个,专职人员133名,藏书达1096583册。全市还组织有职工电影放映队20个,业余文艺团体21个,业余创作组17个。体育方面,全市共有篮、排球场459个,足球场81个,游泳池9个。文艺体育活动形式多样。解放初采取教唱革命歌曲,组织演唱会,诗歌朗诵,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展,篮球赛等;80年代以来,主要采取歌舞大赛,卡拉OK大赛,交际舞大赛,文艺会演等。1986年全市举办各种文艺演出600多(场)次,参加演出的职工达2万余人。1987年市总工会组织职工慰问演出团,赴淳化、永寿、兴平等县区和7个煤矿、部队慰问演出,行程千余里,演出16场,观众达3万余人。

1995年“五一”前夕,市总工会举办了第七届职工文艺调演。市党代会期间,又以“工人阶级心向党”为主题作了汇报演出。是年,全市70%以上的基层工会建起了职工阅报栏。

另外,全市有30多位职工作家出版了专著,300余名职工被国家、省级文艺协会吸收为会员或担任理事。

七、创建“职工之家”活动

1984年,市总工会贯彻全国总工会《关于整顿工会基层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决定》,开始进行创建“职工之家”活动。当年,全市安排整顿了294个基层工会组织,对1011个基层工会领导班子进行了全面调整。全市建立健全工会小组、车间工会4496个,新配专职工会干部107名,工会积极分子15709名,培训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1315名。1986年6月,市总工

会对已建立“职工之家”的 880 个基层工会进行复查,其中有基本合格的 353 个,不合格单位 67 个,被吊销合格证的单位 1 个。对复查不合格者,及时补课,再次验收。年底,1029 个单位建成合格“职工之家”。同时,市总工会又开展了创建“先进职工之家”活动。至 1994 年,全市共创建“模范职工之家”18 个,市、县“先进职工之家”210 个,合格“职工之家”500 多个。1995 年全市共有 1107 个基层工会建成了“职工之家”,占应建单位的 90.5%,其中三原、乾县、淳化、杨陵、旬邑、永寿、泾阳、彬县、礼泉等 9 县区建立“职工之家”合格率达 95%。有 167 个基层工会组织进入市级“先进职工之家”行列,17 个基层工会被评为省级“先进职工之家”。

八、职工读书与自学成才

1983 年 6 月,中共中央批转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在职工中开展读书活动的报告》之后,咸阳市总工会即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了职工读书活动。市上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立了读书指导委员会。职工读书活动以自愿参加、自学为主、自由结合、自定计划为原则,以青年职工为主,吸收中年职工,欢迎老年职工和待业青年参加为宗旨。全区各级工会组织采取专题讲座、报告会、书刊评论、征文演讲、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活动。年底,全区共建各种读书小组 1629 个,参加读书的职工达 48104 名。为促进读书活动开展,市读书指导委员会在咸阳造纸厂召开了职工读书现场会。

1984 年全市开展读书活动的单位达 1150 个,建立读书小组 2843 个,兴趣爱好小组 869 个,参加读书活动的职工 33570 名,占职工总数的 26%。1985 年参加自学考试的职工达 4410 名,600 多名取得了两门以上学科的合格证书。至 1986 年全市有 203 名职工通过自学考试取得大专以上文凭。1987 年,全市有 600 余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其中 311 人取得了大专以上文凭。1989 年,全市坚持读书自学的职工达 83000 余名,占职工总数的 27%;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职工 5800 余名,其中有 6978 人取得一门以上学科的结业证书。

1990 年全市先后涌现出省级职工读书自学成才者 12 人,职工读书自学积极分子 53 人,职工读书自学优秀组织者 4 人;市级职工读书自学成才标兵 8 人,优秀组织者 20 人,先进个人 225 人,积极分子 526 人。咸阳市总工会荣获全国职工读书自学先进集体称号。1993 年全市有各种读书小组 1216 个,参加职工达 25140 名,有 8705 人参加了各种业余函授学习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其中近 5000 人取得了单项或多项结业、毕业证书,受到各级表彰的读书自学先进个人达到 1081 名。1994 年结合全国总工会开展的职工读书自学十周年纪念活动,全市上报全总、省总表彰的先进集体 4 个,先进个人 12 名;市总工会再度荣获全总职工读书自学先进集体称号。

第二章 共青团

第一节 机构队伍

一、组织状况

1925 年 2 月 23 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三原特别支部正式成立,有团员 7 名,姚志哲任特支书记。这是咸阳地区建立的第一个团组织。1927 年 5 月,共青团泾阳地委成立。接着,兴平、武功、醴泉、栒邑、乾县等县也先后建立了共青团特别支部。

1949 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简称“新青团”)淳化县、乾县、泾阳县、永寿县、武功县委员会相继成立。10 月,新青团咸阳地方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先后隶属西北局领导和新青团陕西省委领导。

建国后,1950 年 5 月随着分区的合并,三原、邠县分区团组织分别合并于咸阳、宝鸡分区的团组织。新青团咸阳地工委下设宣传部、学生部、少先部、青工部。1953 年 1 月,新青团咸阳地工委撤销,所辖 13 个团县委分别划归团省委和宝鸡、渭南团地委领导。

1961 年 11 月,共青团咸阳地方委员会成立。至 1965 年 12 月,全区有基层团总支 197 个,团支部 6289 个,团员 115806 名。“文化大革命”中,团地委经历了曲折发展的历程。1967 年 2 月,受“造反组织”冲击,团地委名存实亡。

1973 年,根据上级有关精神,中共咸阳地委决定重新恢复健全共青团组织。同年 2 月 20 至 24 日,共青团咸阳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恢复了共青

团咸阳地委。

1981年5月,根据团中央关于“团地委是团省委的派出机构,仍要组成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的指示,经地委组织部批准由刘金华、雷建华、聂万清等10人组成共青团咸阳地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全市13个县市亦成立团县市委。1984年5月,共青团咸阳地区委员会更名为共青团咸阳市委员会。1985年6月,共青团咸阳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咸阳市第一届委员会,苏进荣任书记,李选政、张改萍任副书记。1986年3月11日,经市委组织部批准在团市委机关设立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工农青年部3个部室,编制干部17名。1987年5月,成立共青团渭城区委。至此,团市委下辖14个县区团委。

1990年12月,团市委下辖531个基层团委,417个基层团总支,8131个团支部,团员192880名,其中少数民族团员320名,向党组织输送了1441名优秀团员入党。1993年3月8日,团市委决定设立共青团咸阳市团委工作部、事业开发部和办公室,撤销组织宣传部和工农青年部。至1995年11月重新调整了部室,下设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工农青年部;编制15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2名,办公室5名,组织宣传部4名,工农青年部3名。

二、团员状况

1924年,渭南团组织负责人王尚德指示团员姚志哲等人在三原发展共青团员。1925年6月,共青团三原特支共有团员12名。魏野畴领导“驱逐吴新田”的斗争取得胜利之后,团组织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至1926年4月,有团员59名。同年8月,经中共乾县特支书记王炳南介绍,王俊亭、陈洁生、王国玺等人加入乾县团组织。1927年5月,又吸纳了一批新团员。此时,全县共有团员25名。1927年初,吴德印在武功筹建皇甫小学,并发展3名青年入团。1932年10月,新青团渭北特委成立,发展团员20余名。

1949年团咸阳地工委成立后,按照“稳定发展”的方针,开展建团工作,发展新团员,壮大团组织。是年底全地区已有团员4340名,其中女团员160名。

建国后,1952年,根据团的建设应当在“巩固提高的基础上适当发展”的方针,团组织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962年共青团咸阳地委有团员80033名,接收新团员9606名。1965年12月,全地区有团员115806名,其中女团员45667名,少数民族团员162名,接收新团员39431名。1966年“文化大革命”

开始后,团组织停止发展,“红卫兵”组织替代了团组织。1972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整团建团工作开始。1973年全区共有团员187099名,其中女团员79742名,少数民族团员240名,当年吸收新团员48022名。

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共青团组织活动更加活跃。至1995年,团市委共设基层团委758个,团总支390个,团支部11271个,团员235326名,其中女团员96855名,少数民族团员1573名。1974至1995年共青团咸阳市组织状况统计表见表4—3。

表4—3 1974至1995年共青团咸阳市组织状况统计表

年 度	团员总数 (人)	其中:女团员数 (人)	团委数 (个)	团总支数 (个)	团支部数 (个)
1974	211513	88488			7868
1975	228906	95844			8073
1976	245385	104888			8433
1977	242576	104797			
1978	231635	101558	417	407	8683
1979	222887	100213	459	25	9014
1980	211127	93905	479	54	8702
1981	202695	83398	486	155	8573
1982					
1983			383	296	6996
1984	157705	85275	403	299	7760
1985					
1986	166512	63799	373	370	7836
1987	184338	70928	426	468	8864
1988	181392	73937	440	466	8777
1989	178131	74455	478	382	8965
1990	192880	89888	531	417	8131
1991	178448	66689	486	419	8515
1992					
1993	205597	67054	618	365	12250
1994	204088	84006	738	390	11271
1995	235326	96855	758	390	11271

注:1982、1992年未提供统计数据。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25年2月19日,李子键在三原省立渭北中学召开了渭北青年社成立大会,并创办《渭北青年》社刊。同时成立渭北学生联合会,张仲实任主席。

建国后,1950年6月3日,新青团咸阳分区首届代表大会召开,代表80名,选举产生了新青团咸阳地方委员会和出席陕西省团代会代表13名。

1973年2月20日,共青团咸阳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由于治荣、王峰、王文汉、王玉玉、李俊民、陈志高等59名委员组成的共青团咸阳地区第一届委员会。1974年5月25至29日,咸阳地区召开知识青年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到会代表545名,有36人在大会上交流了经验。1977年10月25日,咸阳地区第一次青年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600名,列席代表150名。会议期间,团省委书记韩志刚和地委副书记张维岳讲了话,团地委书记刘金华代表团地委作了总结报告。会议还评选了出席省第二次青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积极分子代表102名,讨论通过了向全区团员、青年发出《坚持又红又专,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青春》的倡议。1978年11月25至27日,共青团咸阳地委一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咸阳召开,省委书记章泽、地委副书记张维岳到会讲了话,会议还表彰了325名优秀团干部。

1985年9月4至6日,共青团咸阳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通过了《清“左”破旧,大胆创新,努力开创我市青年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咸阳市第一届委员会。

1991年7月28至31日,共青团咸阳市第二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大会通过了《团结奋斗,求实创新,为实现我市“八五”计划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咸阳市第二届委员会。1992年团市委召开了二届二次全委会议,会上认真学习了邓小平南巡讲话,咸阳市委书记李锦江和与会团干部就解放思想、转变观念、迎接挑战进行了座谈。1994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召开后,团市委先后召开了二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及老团干座谈会。会议围绕解放思想、转变职能、更新观念以及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和带领青年建功立业等进行了座谈,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第三节 主要活动

咸阳市青年运动始于1911年辛亥革命时期的反封建斗争。是年10月,在武昌起义的影响下,西安陆军学堂礼泉籍学生董向善和兴平籍学生张丙寅、郭仁甫和符瑞亭等,先后回到醴泉、兴平原籍宣传革命,并建立了革命政权。

1919年5月下旬,三原各校学生得到北京爆发“五四”运动的消息后,立即在城内举行了反帝、反军阀的示威游行。此次游行,参加者有教职员、商人、市民、士兵及政府职员约7000名。1925年3月,在共青团三原特支和渭北青年社的领导下,反帝大同盟和“非基督教同盟”积极地开展了反对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侵略中国的运动。5月4日,共青团三原特支经过充分准备,以渭北学联和渭北青年社的名义召开了近3000人参加的各届群众纪念“五四”运动6周年大会,并散发传单4000余份,宣传“五四”革命精神。同时,通电全国反对段祺瑞执政府承认金佛郎案及善后会议制定的议会条例。此次大会之后,又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活动。1927年7月,国民党进行“清党”,到处搜捕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农民协会领导人,共产党和共青团组织遂转入地下活动。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后,三原武字区青年成立了有2000多人参加的“反日会”,会员们手持梭镖整队前往县城东关操场集会,反对蒋介石的不抵抗政策,强烈要求国民党停止内战,一致抗日。会后随即进行了示威游行。1938年4月,当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宣布解散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等13个抗日救国团体之时,西北民先队队长李连璧负责在三原成立了渭北民先大队部,继续开展抗日救国活动。

建国后,1961年11月,共青团咸阳地区委员会成立。11月27日,团地委结合整风整社,开始进行整团工作。1962年12月22日,共青团咸阳地委发出《关于组织团员、青年进一步学习韩志刚模范事迹的通知》,随后在全市范围内掀起了学习韩志刚事迹的热潮。韩志刚是兴平县人,优秀回乡知识青年代表。1963年3月5日,毛泽东发出了“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之后,团地委向全区广大青年发出了“响应毛主席号召,向雷锋同志学习,争当‘五好青年’,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创立新功”的号召。接着,一个向雷锋学习的高潮在全区范围的团员青年中蓬勃兴起。1965年8月,共青团咸阳地委组织企事业单位模范团员和青年共150名(其中团干部85名,先进青年65名)赴延安参观革命遗址,聆听革命长辈对往日革命斗争的回忆。

1979年8月13日,团省委作出了《关于命名新长征突击队红旗、新长征突击手标兵和新长征突击队、新长征突击手的决定》,命名彬县水口公社张家堡大队青年林场为陕西省新长征突击队红旗;命名匡伯鲁、谢柳叶等10人为陕西省新长征突击手标兵;礼泉县烽火公社烽火大队等9个单位为陕西省新长征突击队;张梦菊等88人为陕西省新长征突击手。27日,团中央、国家体委、中华体育总工会举办的全国“新长征火炬接力赛”途经咸阳,团地委对省上授予的新长征突击手(队)进行了表彰。

1980年6月20日,共青团咸阳地委做出关于在全区青少年中广泛开展“学习英雄乔建华,树立革命人生观”教育活动的决定。乔建华系子洲县苗家坪人,1979年元月在彬县公安局武警中队服役,是年5月26日为抢救国家财产在烈火中英勇献身。1981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后,团地委在少先队员中开展了“争戴四美小红星”活动。同年9月,宝鸡、汉中地区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咸阳市青少年向灾区捐献现金6300元,粮票10万斤,衣物2万件。1982年3月,全区青少年开展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有17349个学雷锋小组参加了活动,为群众做好事28万多件。1983年3月,全区各级团组织开展了第二个文明礼貌月活动。9至11月,全市抽调专职团干部和基层团干共970余名,组成320多个整顿小组,对全市2871个农村大队团支部进行了全面整顿。1985年3月,全市各级团组织分别在农村开展了扶贫帮困活动,在中小学开展了学雷锋做好事送温暖活动,在工交财贸、企事业单位开展青年优质服务活动。当年,全市青少年共义务植树3918697棵,育苗7977亩,建青年绿化工程163项,占地3468.1亩,路、渠两线绿化698.5公里。同年8月,共青团咸阳市委在陕西省农林学校举办了3期实用技术培训班,培训农村青年120名;在省仪祉农校举办全市团干部培训班,参加人员达300名。12月,团市委又在旬邑县召开了开发农村青年智力现场会。

1986年,团市委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并成立培训领导小组。同时,咸阳市委整党办成立了团建小组。5至9月,团市委统一部署力量在旬邑、长武、礼泉、彬县、永寿、泾阳、淳化、乾县等9个县的41个村结合村级整党试点,开展基层团建的试点工作,随后即在全市范围内普遍开展了基层团建工作。1987年8月,全市市级“争当小状元”青工技术比武竞赛活动在全市各比赛点拉开帷幕,45个单位的519名选手分别参加了机械钳工、电焊工、车工、邮电分检、汽车驾驶等19个项目的比赛。1988年3月11日,团市委组织乾县、礼泉及驻地学校和厂矿企业单位的4600名团员青年绿

化西兰公路 13.5 公里,这是团市委和市公路总段 1987 年共同确定的一项青年绿化工程。1989 年 3 月 5 日,团市委组织城区数千名团员、青年、少先队员深入军烈属、贫困户家中打扫卫生、料理家务,并走上街头开展项目众多的为民服务活动。3 月 10 日,团市委组织西兰公路沿线的乾县、礼泉、兴平及市直单位、学校的 6000 多名团员青年继续营建“青年绿化工程”,新植和外栽路段 30 公里,共植树 8000 余株。4 月 20 日,团市委、市学联举办了咸阳市首届大中专学生文化周活动,有 5 万多人参加了活动。8 月,团市委、市科委联合在全市农村团组织中开展了培养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

1990 年 5 月,团市委、市教育局、市文化局、市广播电视局、市青联、市学联合举办了题为“学习雷锋精神,倡导文明新风”的咸阳市首届青年文化艺术节。1992 年,团市委、市青联、市学联结合学习邓小平南巡谈话和中共十四大文件,分别举行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共青团工作”“新形势下青联工作”和“机遇与挑战”大中专学生工作研讨会。同年,市青联召开了二届一次全委会,并在全市青联委员中开展了“青春献‘八五’,奉献在本职”的建功立业活动。1993 年 3 至 9 月,团市委、市青联、市学联、咸阳报社、咸阳人民广播电台和咸阳电视台联合推出了首届咸阳“青年十杰”评选活动。经过基层党团组织推荐,专家评委审定和全市 16800 名群众投票选举,评选王克勤、袁方、刘育玲、陈喜霖、李进社、党文平、秦春厚、李寒歌、袁晓锋、安振平为咸阳市首届十大杰出青年。同年,团市委、市科委、市小康办联合在全市开展了百万农村青年学技术、奔小康竞赛活动,并于 11 月中旬在三原县召开了竞赛活动现场会,交流了三原、兴平、彬县等县学技术、奔小康活动经验,讨论制定了《咸阳市“百万农村青年学技术、奔小康”竞赛活动五年实施规划(1994~1998)》。

1994 年初,团市委与市委组织部、市劳动人事局、市科委、市财政局等 8 单位研究制定了《咸阳市青年科技人才奖励条例》,并争取咸阳“三八妇乐”集团公司捐资 10 万元建立了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励基金。五四前夕,咸阳市首届十大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他们分别是张涌、沈一丁、赵忠、赵建民、陈德虎、马春茂、刘江、马水龙、殷永强、袁方。1995 年 3 月,咸阳市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成立。6 月,团市委、市青联、市学联组织市区 62 个单位的志愿者开展了为长武重灾区扶贫救灾献爱心青年志愿活动,共收到捐款 6.01 万元,购买化肥 105 吨,并组织车队送到灾区群众手中。8 月,团市委与市科委共同命名咸阳市首批十大农村青年科技培训基地,并统一挂牌。这些基地分别是杨陵农科城农村青年适用新技术综合培训基地、礼泉县城关镇(农村青年果树栽培

技术培训基地)、礼泉县药王洞乡(农村青年庭院经济果树栽培技术培训基地)、泾阳县云阳镇(农村青年大棚蔬菜栽培技术培训基地)、泾阳县钳蝎开发公司(农村青年无休眠养殖技术培训基地)、泾阳县灵芝总公司(农村青年食用菌栽培与加工技术培训基地)、彬县小章乡(农村青年烤烟栽培技术培训基地)、三原县高渠乡(农村青年养殖业培训基地)、兴平市油郭村(乡村企业新技术培训基地)、旬邑县原底乡(农村青年杂果栽培技术培训基地),同时还在省团校举办了全市团干部培训班,培训人数达151名。12月,团市委、市学联组织市区8所院校的3000余名青年志愿者,开展了为重点工程做贡献的“青春闪光”系列活动,在沟通渭河二号大桥的新建文林路5公里的路段上清理垃圾400多吨。

附一:中国少年先锋队

1951年起,新青团咸阳地方工作委员会陆续在全区建立健全少先队组织和聘请、培训少先队辅导员的工作,并把建队工作的重点放在了学校。1952年,新青团咸地工委规定了少年儿童先锋队的工作内容,即组织少年儿童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参加文化娱乐及体育活动,使之身心健康并具有“五爱”的高尚品德。

1963年,少先队工作任务是向少年儿童进行阶级教育,即用阶级斗争观点武装少年儿童,开展“革命万岁”教育活动,使少年儿童树立正确的观点,做革命的红色接班人。1964年全地区共有建队学校和校外建队数3870个,有队龄儿童284040名,其中少先队员226054名;共聘请辅导员8521名,其中大队辅导员1131名,中队辅导员7390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咸阳地区少先队组织停止活动。

1978年冬至1979年春,团地委开展了少先队组织的恢复重建及辅导员的选聘工作。接着,咸阳地区各级少年儿童先锋队队名恢复。

1981年,团地委根据团中央“关于把年满7周岁的儿童都吸收进少先队组织”的精神,将全区795415名适龄儿童中的487184名吸纳为中国少年儿童先锋队队员。1987年,团中央少年部与《中国少年报》《中国儿童报》等联合开展了读报竞赛活动。1989至1991年,各县区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如“兴奉育人”“红领巾读书读报”“学赖宁、学十佳,争做党和人民的好孩子”等。1989年全市80%的县区成立了少先队工作委员会,配齐了乡镇总辅导

员。共青团兴平县委跨入省级少先队达标县的行列。

1992至1995年,团市委在全市6万多名少先队员和初中学生中开展了“明天杯”学雷锋、学赖宁知识竞赛活动,有25所学校的团组织受到全国少工委的表彰。

附二:咸阳市青年联合会和学生联合会

1925年7月7日,陕西省第一届学联代表大会在三原召开,成立了陕西省学生联合总会,张含辉任主席。

建国后,1986年5月4至6日,咸阳市青年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咸阳市学生联合会首届代表大会在咸阳召开。大会成立了咸阳市青年联合会和学生联合会。这次会议听取了《团结各族各界青年为咸阳经济腾飞建功立业献青春》《坚持三个面向,明确历史责任,做德才兼备勇于创新的一代新人》两个报告,选举产生了咸阳市青联及学联的领导班子,李选政当选为市青年联合会首届委员会主席。

1992年5月16至18日,咸阳市青年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咸阳市学生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这次大会总结了前6年的工作,选举产生了咸阳市青年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和咸阳市学生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咸阳市青联第二届委员会主席仍为李选政。

第三章 妇 联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37年10月,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妇女联合会成立,下辖赤水、淳耀、新正、新宁4县妇联。是为咸阳市境最早的妇女组织。

建国后,1949年11月陕甘宁边区民主妇女联合会咸阳分区办事处成立,

宁志明任主任,谈光冀任副主任。同时还并存着妇联三原、邠县分区办事处。1950年4月三原分区办事处并入咸阳,邠县分区办事处划归宝鸡。1952年12月,陕甘宁边区民主妇女联合会咸阳分区办事处更名为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咸阳分区办事处,下辖14个县市妇联。

1961年8月,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咸阳专区办事处成立,李灵箴任主任,李军任副主任。1973年5月,咸阳地区妇女联合会成立,张凤仙、肖明先后任主任。1980年12月,咸阳地区妇女联合会改称为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咸阳地区办事处。

1984年后,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咸阳地区办事处改为咸阳市妇女联合会,肖明、张一敏先后任主任,汪玲、杨玉娥、赵妮娜任副主任。1986年12月,秦都区分为秦都、渭城两区,随之成立渭城区妇女联合会。1994年兴平改县设市,兴平县妇女联合会改为兴平市妇女联合会。至此,咸阳市妇联辖3区1市10县妇女联合会。

第二节 妇女状况

一、人口比重

民国时期,由于军阀混战,农田水利严重失修,自然灾害此起彼伏,冻、饿、病死人口无数,妇女人口呈现了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的状况。

建国后,党和政府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使人民安居乐业,人口增长速度明显加快。1949年全市妇女人口78.07万;1953年7月1日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全市有妇女人口87.38万;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市有妇女人口112.74万;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市有妇女人口182.18万;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市有妇女人口210.7万,占总人口的48.66%;至1995年12月31日,全市妇女人口发展到222.41万,比1949年增长2.84倍,46年间净增1443400人。

二、政治地位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由于经济政治制度及其一整套封建伦理道德的束缚,咸阳地区的广大妇女受尽了压迫和歧视。建国后,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宪法、婚姻法等,明文规定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及家庭生活各

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1954年全国第一次基层普选,女选民参选率94%,当选代表占代表总数的20%。1984年地改市后,出席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24.5%;1994年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23.8%。

解放初期,全区各级党政部门有女干部200余名。1990年全市有女共产党员16936名,6个民主党派共有女党员381名。同时有女干部12114名,占干部总数的18%,其中地(师)级1名,县处级32名。至1995年全市女干部发展到20533名,占干部总数的26.4%,其中地(师)级3名,县处级65名,各县区市委政班子中都配备了女县长。

三、文化教育

戊戌变法后,各县有识之士开始倡办女学。民国初期,各县都办起女子学校或设女生班。陕甘宁边区时期,党和政府倡导男女平等,在革命根据地动员学龄女童入学,组织成年妇女参加夜校、识字组、半日班,扫除妇女文盲。

建国后,妇女同男子一样,获得了受教育权利,允许男女合校,入学女生逐年增多。至1995年底全市从事教育事业的女性20807名,有高级职称的女科研人员466名;在校中小学女学生421355名。

四、婚姻制度

民国期间,咸阳地区婚姻制度有“一夫多妻制”、“一夫一妻制”等多种形式。193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了《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提出男女平等,妇女解放,一夫一妻、平等自主婚姻渐兴。建国后,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青年男女普遍依法结婚,自主婚姻占主导地位,旧时的童养媳、娃娃亲、一夫多妻及一切婚姻陋俗逐渐绝迹,寡妇再嫁、男到女家受国家法律保护。1982年国家颁布了新的《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完善了社会主义婚姻制度,规定了“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结婚自由、离婚自由、实行计划生育”5项原则,还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患有不能结婚的3种疾病的男女不准结婚,并提倡晚婚晚育。根据《婚姻登记办法》,男女青年结婚实行登记制,有效地防止了包办买卖婚姻、重婚、近亲结婚、患有疾病不能结婚的婚姻及其他违反《婚姻法》的行为,维持了婚姻家庭的相对稳定。

第三节 妇女代表大会

一、咸阳地区妇女代表大会

1973年5月3至6日在咸阳市文化宫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700名,特邀代表4名。咸阳地区革委会政工组副组长姚俊彦致开幕词,地委常委、地区革委会副主任孙准德讲话,张凤仙作了题为《团结全区妇女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

大会通过了《以批修整风为纲,深入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的决议,选举产生了咸阳地区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49名,常委8名。主任张凤仙,副主任肖明。

二、咸阳市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

1984年12月25至28日在市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80名,特邀代表11名。肖明向大会作了题为《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努力开创我市妇女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关于表彰100名三八红旗手(集体)和100户双文明户、400户五好家庭、50名优秀妇女干部的决定》。

大会选举产生了咸阳市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45名,常委9名。主任肖明,副主任汪玲、杨玉娥。

三、咸阳市妇女第二次代表大会

1990年4月16至19日在市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40名,特邀代表10名,列席代表10名。肖明代表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向大会作了《深入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积极投身建设和改革事业,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贡献力量》的工作报告。

大会通过了《关于表彰命名“三八红旗手(集体)”的决定》,选举产生了咸阳市妇女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37名,常委10名。主任肖明,副主任汪玲、杨玉娥。

四、咸阳市妇女第三次代表大会

1995年5月18至20日在市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40名,特邀代表10名,列席代表10名。张一敏代表第二届执行委员会作了题为《全市妇女团结起来,为改革开放发展咸阳再立新功》的工作报告。

大会选举产生了咸阳市妇女联合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33名,常委9名。主任张一敏,副主任杨玉娥、赵妮娜。

第四节 妇女运动和妇联工作

一、宣传教育

咸阳妇女的宣传教育始终围绕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妇女的特点,以妇女解放和发展为中心开展工作。陕甘宁边区时期,主要是组织教育妇女投身到土地革命运动上来。关中分区妇联及赤水、淳耀、新正、新宁县妇联和妇女救国会,对解放区和国民党统治区妇女进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教育。1938年,三原女中民先队的师生,通过唱歌、演戏、读报、舞蹈、时事报告、识字夜校等活动宣传抗日救亡。1939年陕甘宁边区赤水县妇联协助县苏维埃政府创办妇女识字班82处,参加妇女达3000余名。解放区妇联还组织动员和教育妇女参加土地改革,开展大生产运动,以实际行动打破国民党反动派的经济封锁,巩固和发展根据地,支援前线。1945年8月,爷台山反击战期间,赤水县一区二王庄野狐嘴村女共产党员周凤英、邹兰英组织全村18名妇女为八路军烧水、做饭、救护伤员、盘查放哨,还抓获一名国民党军驻方里地区司令部派进八路军防区的特务。1948至1949年,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解放关中、进军大西北之际,各级妇联组织配合党、政、军组织,教育妇女支援前线。据枸邑、淳化、咸阳、兴平、泾阳、乾县、醴泉、永寿、长武、武功10县统计,各县妇女共做军鞋41万余双。

解放初期,各级妇联主要对妇女进行时事政策教育,宣传党的性质和主张,进行肃匪、清特、反霸、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全地区有46210名妇女参加土地改革,4422名妇女退出“一贯道”,有20.4万名妇女在缔结世界和平公约宣传活动中签名。

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各级妇联组织妇女学习毛泽东 1955 年发表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发动妇女积极参加农业合作社。1957 年全国妇女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决议后,各级妇联层层动员,培训骨干,向广大妇女进行宣传。兴平县赵村公社前进大队妇女代表会采取各种措施,教育妇女节约用粮。

1960 至 1962 年,正值全国经济困难时期,各级妇联组织向妇女进行爱国、爱社、爱家教育,动员妇女开展生产自救,积极交售公购粮,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地区妇联还发出通知,号召每个妇女拣回 2 斤粮、百斤菜,对生活有困难的贫困户开展访寒问暖活动。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妇联组织主要是向妇女宣传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时,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创建“双文明”户活动,号召妇女做“自尊、自爱、自立、自强”的新女性,当改革开放的促进派。至 1995 年前后,注重对妇女进行“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简称“三德”)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简称“三义”)教育,广大妇女以崭新的精神风貌积极投身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去。

二、维护权益

妇女缠足的陋习由来已久。清代末年,一些有识之士大声疾呼,组织成立天足会,提倡天足美,编唱放足歌,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这一陋习的发展。建国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妇女缠足陋俗彻底绝迹,妇女走出家门,走向社会,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及其他社会活动,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在旧中国,少数妇女因生活所迫,沦为妓女。建国后,人民政府号召娼妓从良,1951 年正式取缔妓院,改造妓女,医治性病,为其组建家庭,安排其从事正当职业。

70 年代后期,各县开始发现拐卖妇女儿童事件。仅 1982 至 1983 年全市被拐卖而外流的妇女达 1155 名。在农村,由于封建宗法观念的影响,包办买卖婚姻,歧视、虐待、打骂生女孩的母亲,遗弃、溺死女婴等陋习一度抬头,恶性案件不断发生。1983 年 11 月至 1984 年元月,市妇联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各级妇联组织配合公安部门在

全市开展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奔赴各地解救受害妇女 107 名,打击拐卖、拐骗、残害妇女儿童犯罪分子 38 名。

1992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后,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广泛宣传并依法接待妇女信访,调解婚姻家庭案件,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三、生产劳动

解放初期,各级政府和妇联动员组织妇女参加春耕生产,开展锄草、植树、灭虫、防霜等生产劳动,部分妇女和男子一样修渠、打井、淘涝池等。

50 年代后期到 60 年代,各级妇联组织发动妇女参加副业生产,养猪、养鸡、养兔、养蚕。1958 年武功县“十三姐妹养猪场”被全国妇联树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场长胡凤莲被评为全国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并随中国代表团出访 6 个国家。这一时期,妇女劳动出勤率已达 80% 以上,参加劳动由季节性变为常年性,亦逐步打破性别界限,开始兴修水利,学习扶犁站糖。1959 年 12 月省妇联在兴平县召开了青壮年妇女学习扶犁站糖现场会。

1963 年根据中共中央“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地区妇联积极引导妇女发展多种经营,开展了棉花生产“银花赛”和油菜生产“金花赛”活动。全区共有棉花丰产组 2529 个,参加妇女 26582 名,棉田 48358 亩。武功县“九女务棉组”被树立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组长张桂芳、张小香分别被评为全国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曾出席北京天安门国庆观礼活动。

70 年代,90% 以上的妇女参加了“农业学大寨”运动,从事修渠、打坝、建修水库、移山、填沟、平整土地、“三田”(丰产田、试验田、种子田)试验等生产活动。各村都成立了“铁姑娘队”“娘子军连”“红大嫂班”等妇女生产班组,妇女成为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发挥了“半边天”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妇女普遍参加了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从事各种农业科技试验和多种经营生产,在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生产中创造了巨额财富。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妇女传统工艺草编、刺绣、剪纸、布制品也进入了生产领域,既补充了民间工艺文化,又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旬邑县妇女剪纸尤为突出,剪花娘子库淑兰的工艺剪纸作品曾多次参加海内外民间艺术大展,并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命名为中国民间工艺美术大师。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农村妇女生产亦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市妇联根据上级精神,在全市妇女中开展了“学技术创新业”活动,妇女

生产逐步趋于专业化、商品化、基地化。1990年以后,“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简称“双学双比”)活动拉开帷幕,农村广大妇女以夺取粮棉高产和开发庭院经济为主攻方向,90%妇女参与了经济活动。

在工业生产中,妇女同样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并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被树立为全国建设社会主义先进集体的“赵梦桃小组”因始终坚持高质量、低消耗、高效益生产而闻名全国。至1995年,赵梦桃、吴桂贤、王西京、翟福兰、王广玲、韩玉梅、徐保凤7名组长先后被评选为全国劳模、纺织系统劳模、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党代会代表、世界妇女大会代表。其中吴桂贤曾担任过国务院副总理。

1990年以后,市妇联在城镇妇女中开展了“巾帼建功”活动,一大批女工参与了岗位练兵、岗位比武、岗位成才、岗位建功活动。截至1995年底,全市共涌现出省级以上“三八红旗手”197名,全国劳动模范119名,省级劳动模范105名。

第四章 工商联

第一节 组织沿革

一、工商业联合会(商会)

咸阳各县商会始建于20世纪初。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清廷设立农工商部,准许各省商埠成立商会。次年邠州工商界成立商务公所,同年底改为邠州商务总会。宣统三年(1911年)咸阳县商会成立。中华民国建立后,1914年9月,北京政府制定并公布了《商会法》。1929年8月,南京政府重新制定并公布了《商会法》。不久,各县商会及商会联合会相继建立。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各县商会几经分化、改组,绝大多数存在下来,其基层组织有同业公会和乡镇事务所。1947年10月,国民党政府公布《工业会法》后,各县境内出

现了商会和工业会两个系统。

1949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组织工商业联合会的指示之后,各县相继建立了工商联。其中咸阳县于1951年9月成立了工商联。为了规范工商联的性质、组织和任务,1952年6月中共中央统战部发出了《关于改组工商业联合会的指示》,明确了工商联与同业公会改组的方针和原则,工商联的组成、性质、组织机构和任务。同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接着各县工商联组织普遍进行了改组和完善。基层组织有同业公会、摊贩联合会及各乡镇分会、办事处,主要任务是团结教育私营工商业者,贯彻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经济政策,鼓励工商业者向有关国计民生的方向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其主要任务是团结教育私营工商业者,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1957年2月中共中央批准并转发了中央统战部《关于继续发挥工商业联合会的作用的意见》,明确了工商联的性质、任务和组织形式等问题,指出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工商联仍然需要存在,并且需要进一步发挥它的积极而有效的作用。各县工商联先后对其组织形式作了必要的调整。

“文化大革命”中,各县工商联组织被迫停止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商联组织得到了恢复和重建。1986年9月25日,经市委同意成立了咸阳市工商联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着手进行咸阳市工商联的筹备工作。组长朱志魁,副组长赵百平、周宏才。经过一年多的筹备工作,咸阳市工商联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87年12月17至19日在咸阳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共155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筹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31名执委组成的执委会。赵百平为主任委员,田东景、薛兆青为副主任委员,李文杰为秘书长。1990年2月增选王振峰为副主任委员,1991年8月增选高富诚为副主任委员,1993年6月增选刘鹏为副主任委员。至1990年底,发展企业会员61个,团体会员1个,个人会员184名。

1991年,中共中央明确工商联作为党领导下的以统战性为主,兼有经济性、民间性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的一个桥梁。其主要工作对象是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包”投资企业和部分乡镇企业。工商联要配合党和政府工作,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进行团结、帮助、引导、教育。

1993年11月5至7日,咸阳市工商联第二届委员代表大会在凌云饭店召开。大会主要议程是审议一届执委会工作报告,选举咸阳市工商联第二届领

导班子。大会在充分酝酿、反复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了由 30 名执委组成的执委会。赵百平为主任委员,高富诚、刘鹏、陈学勇为副主任委员,李文杰为秘书长。1994 年 4 月改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为会长、副会长。

至 1995 年底,全市县级工商联组织有 14 个,乡镇分会 66 个,地区小组 13 个。咸阳市各县区市工商联组织情况见表 4—4。

表 4—4 咸阳市各县区市工商联组织情况一览表

名 称	成立时间	名 称	成立时间
秦都区工商联	1950.8	乾县工商联	1951.10
渭城区工商联	1992.10	永寿县工商联	1951.10
杨陵区工商联	1994.1	彬县工商联	1951.1
三原县工商联	1950.12	长武县工商联	1953.9
泾阳县工商联	1953.1	淳化县工商联	1951.3
礼泉县工商联	1950.8	旬邑县工商联	1952.9
武功县工商联	1952.11	兴平市工商联	1950.8

注:秦都区工商联前身为咸阳县(市)工商联,兴平市工商联前身为兴平县工商联。

二、同业公会

清末,境内的商号、手工业作坊始有行会建立,为首者称“行头”“行首”“行老”。1929 年 8 月,国民政府公布《工商同业公会法》,规定工商同业公会“以维持增进同业之公共利益及矫正营业之弊害”为宗旨。1938 年公布了工业、商业、输出业同业公会法,又将同业公会划分为工业、商业、输出业三类。解放战争时期,各县同业公会一般都有几十个,如咸阳县就曾图书业、国药业、油业、木业、面粉业、杂货业、饭馆业、理发业等同业公会 39 个。同业公会在维护同行业正当权益,协调同行业的业务合作和互助方面,特别是在反对帝国主义的欺压和掠夺等方面,不同程度地开展了一些活动,从而为促进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建国后,各县市人民政府改组、改造了旧同业公会。依据 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同业公会的八项任务为:推行政府政策及政令;执行工商联指示及决议;进行同业间之团结与教育;调查研究同业情况及反映同业建议;协助调整公私关系及工商业关

系;协助调整劳资关系及同业争议;协调同业对于业务、管理、技术及机构之改进;办理有关同业共同利益事项。

1952年6月,中共中央、政务院对改组、改造旧同业公会,建立新同业公会在政策上作了规定。1952年8月政务院公布的《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将同业公会变为工商联领导下的专业性组织。各县据此相继建立了新的同业公会。如咸阳市就建立了铁匠业、面粉业、木器业、杂货业、医药业、蔬菜业、纸烟业等同业公会组织38个。1956年8月,分别改为20个同业委员会,19个同业小组。

1956年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政府经济部门相继成立专业公司,直接管理企业。同业公会的经济活动日渐消失,着重开展同业的自我思想教育。1957年2月中共中央批准同意并发出《关于继续发挥工商业联合会的作用的意见》后,同业公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1959年7月,同业公会发展为158个小组,10个联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联组织被迫停止活动,同业公会组织也随之停止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同业公会逐步恢复并建立。80年代后期,各县进行了恢复和建立同业公会的试点工作。1990年10月,咸阳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组建同业公会有关问题的意见》。1990年11月,咸阳市百货业同业公会成立,有25户成员单位。以后又相继成立了优钢同业公会和果品同业公会,各有15户和8户成员单位。与此同时,各县也成立同业小组12个。

第二节 主要活动

清末民初,各县商会的主要活动是帮助政府推行政令,为驻军和过往军队筹措饷银;统计上报本地商业情况,答复政府商业咨询;审批各商号的开业、歇业申请;利用传统古会,组织举办物资交流大会,活跃地方经济生活。商号开张营业,要先向县商会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发给商号营业登记证书,方可营业。商号歇业,也要呈请县商会核准注销。同时,各县商会根据《商事公断处理章程》设立公断委员会或公断处,委员会主席或处长由商会负责人兼任,下设评议员、调查员若干人,负责调处商民之间发生的货物、借贷等商事纠纷;维护商民利益,代表商民向县政府办理交涉事宜。

民国后期,由于军阀混战,经济凋敝,加之国民政府横征暴敛,民众不堪重

负,各县商民抗税斗争时有发生。1928至1947年,长武县就曾发生过3次规模较大的商民抗税斗争,其中1928年的一次是因为当时的县政府加重印花税,每户小摊贩都要分摊两块银元,商民难以承受,愤怒而起,先由商会出面交涉,继而由段云峰、高超群领头,率民200余人涌进县府,据理力争,迫使县政府减税一半。其余两次发生在1946年和1947年,在县商会理事长王庶民(地下党员)的组织领导下,由商会出面,通过各种方式,如交涉、请愿、写抗议信、公开辩理,甚至采取强硬手段,迫使县府让步,获得减免。

解放初,各县工商联组织积极宣传党对民族工商业者的和平改造政策,教育工商业者关心国家鼎革和地方安宁,激发其爱国热情,引导工商业者遵纪守法,帮助工商业者开辟货源,发展生产,供应市场,促使工商业者支持配合党和政府做好过渡时期的各项工作。

一、支援前线与抗美援朝

为了支援人民解放军进军大西北、解放大西南,每遇军队过境,各县工商联必组织迎送,送面粉,送煤,腾房子,借给木板、门扇,制作军鞋军袜等。1949年5月18日咸阳县解放,5月26日咸阳各界在财神庙巷举行庆祝大会。会后,县商会发动工商界搭起过街牌坊,欢迎人民解放军华北野战军第十八、十九兵团,并将会存小麦1.6万公斤支援给黑龙江四支队。同时,还交给咸阳县人民政府小麦1.55万公斤。

朝鲜战争爆发后,各县工商联组织开展各种活动,捐款捐物,支持朝鲜人民的正义斗争。咸阳县商会于1951年元月20日组织城区工商界2600余人举行游行示威大会。会后,工商界捐献飞机大炮代金48941元(旧币)。1952年3月,工商界又集会游行示威,声讨美帝国主义在中国东北及青岛等地投掷细菌弹的滔天罪行,并捐献防疫医药费2334元。同年9月还发动下属各酱菜园解决志愿军吃菜难的问题,加工蔬菜2万公斤,运往朝鲜前线。长武县复永生商号经理黄宗宪一次捐献人民币3000元,同时将5间临街门面房的租赁费全部捐出,直至战争结束。

二、恢复生产,搞好经营

解放初,各县工商联在组织私营工商业者学习党的政策,进行自我教育、

自我改造的同时,努力帮助他们恢复生产,搞好经营,组织参加各种城乡物资交流会,仅1952年11月、12月间,咸阳县工商联就发动工商界坐商102户、摊贩728户,先后参加了北门外、马庄、北杜镇等地的物资交流大会,还组织工商界代表赴西安等地参加物资交流大会,促进了城乡互助、物资交流,繁荣了市场。各县工商联组织还积极响应党和人民政府的号召,动员工商界贷放农村小麦,帮助农民渡过春荒。咸阳县工商联于1950年3月就贷放农村小麦90石(约合13500公斤)。

三、开展调查摸底和重估资产调整资本工作

从1951年7月到1952年元月,各县工商联组织普遍开展了对私营工商业户的调查摸底和重估资产调整资本工作。据调查,截至1951年7月咸阳县私营工商业户总数为1466户,从业人员4111名,资金总额为79.91万元(旧币)。经重估资产调整资本后,咸阳县城区的资本由原来的56万元增至131万元。

四、开展“五反”运动

1951年底至1952年7月,各县工商联组织配合政府工作组,在私营工商业者中开展了“五反”运动。通过召开各种会议,宣传党的政策,进行思想教育,并采取个别谈心、耐心说服的方法,促使犯有“五毒”行为的人坦白交待问题,争取宽大处理。之后,对工商界犯有“五毒”行为的资本家分别依其情形进行了处理。

五、协助国家评税和入库

从1950年起,各县工商联相继成立了联合民主评议委员会,各行业同业公会成立评议分会,对各工商户进行民主评税工作。对账簿健全或基本健全的定为“民评户”,对账簿不健全或无账簿的定为“定额户”,按季评税。其方法是:先由各工商户自报营业额,经分会评议,再报联评会复评,复评后作出决定,通知会员及时缴纳入库。在入库过程中,各委员分业包干,及时督促检查,保证按时入库。此工作在1956年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后,始告终止。

六、发动私营工商业者参加社会主义改造

1955年底到1956年初,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推动下,各县私营工商业者纷纷走上街头,敲锣打鼓,要求批准公私合营。1955年12月,咸阳利群面粉厂经理赵百平等带头申请公私合营。之后,至1956年元月,先是酱业、电锯业、印刷业、陶瓷业、棉布业、浴室业等6个行业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木器业实行了全行业合作化。继而,全市62个行业全部走上公私合营和合作化的道路。

七、推销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至1958年,原咸阳市工商界共购买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券面值51.1379万元,其中1955年为18.89万元。

八、参加整风反右与互助管理

1957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整风运动的指示,年底境内各县工商联均成立了整风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开展工商界的整风反右运动。根据规定,此次工商界的整风运动,以合营企业私方人员为重点,在合作企业和摊贩中只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经过整风,共有9人被定为右派分子,除1人只戴上右派分子帽子免于处分外,其余8人有的被开除公职回家劳动,有的被降职降薪下放基层劳动改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些右派分子的帽子一律被摘除,其名誉和待遇得到了恢复,并给7人重新安排了工作。

同年5月,根据陕西省工商联的指示精神,各县工商联相继成立了工商界生活互助金管委会,负责筹集、使用生活互助金。资金来源按工商业者所拿定息的10%、工资的0.5%~1%收取。此项资金专款专用,既使生活困难者得到补助,又使临时困难者可以借贷,从而促进了团结互助。

九、节约集资,支援兴办地方工业

从1958年上半年开始,各县工商界本着自愿的原则,节约集资,支援兴办地方工业。截至1958年12月,原咸阳市工商界共集资人民币48524元,黄金

96.632两,白银925.771两,银元2049块,铜524斤,铁1322斤,房屋364间,珠宝玉器86件,支援兴办地方工业。

1987年底工商联组织恢复后,先后组织28家企业赴北京、石家庄、珠海、天水、绵阳、宝鸡等地参加商品交易会,实现交易额逾亿元,并组织部分会员企业到俄罗斯、东南亚以及香港、澳门、广州、厦门、深圳等地进行考察。通过咨询服务机构为会员咨询服务215人次,提供各类供求信息1000余条,还与全国40多个工商联组织建立了业务联系,向北京、广州、深圳、济南等地输出劳务人才1500多人,帮助会员企业融资3000多万元。

十、开展技术培训

全市工商联组织还先后举办了各类工商经济技术培训班,共培训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3000人次。其中秦都区工商联曾受到全国工商联及陕西省工商联表彰。

十一、参政议政与扶贫助学

工商联会员中有多人担任省地县各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有的还担任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政协常委,多数人具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能较好地履行参政议政的职能。各级工商联组织还经常向党政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参与市县的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市工商联于1995年撰写的《关于咸阳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状况的调查报告》,受到了市委和市政府领导的好评。

全市绝大多数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在自己富裕之后不忘回报社会,回报乡亲。他们有的修桥铺路,有的扶贫济困,有的捐资助学。从1995年开展扶贫光彩事业活动以后,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仅捐资助学一项就高达近千万元。咸阳市工商联副会长、陕西华亚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学勇投资30万元,在渭城区窑店乡陈家台村建立了一所小学,村里为了表彰他的功绩,特将这所小学命名为“学勇小学”。咸阳市工商联常委、永寿县工商联副会长、永寿县新兴建筑公司经理王文清,在1994年永寿县开展的捐资助学活动中个人捐资10万元,支持发展当地教育事业。

第五章 农 会

第一节 农会组织

一、农民协会

大革命时期

全区第一个农民协会组织于1926年5月诞生,至1927年7月形成高潮。全区先后有三原、泾阳、乾县、醴泉、兴平、咸阳、武功、枸邑、永寿、淳化10个县、37个区、960多个村建立了基层农民协会组织,会员达7万余名。同时,三原、泾阳、乾县、醴泉、兴平、武功等县还建立了农民自卫组织。

1. 渭北区农民运动办事处 1926年1月,共产党员魏野畴出席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后,经中共北方区委同意,从在平津的陕西籍学生中选派了包括乔国桢在内的14名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去广州参加毛泽东主办的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11月,结业回陕的乔国桢等因西安城尚被镇嵩军刘镇华包围而到了三原武字区。他们一方面向农民群众传播革命思想,介绍苏联十月革命的经验,一方面深入群众,组织筹建武字区农民协会。12月14日,武字区农民协会正式建立,乔国桢任农协会主席,下辖4个区农协分会、38个村农协会。1927年1月,由共产党员组成的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农民部为适应渭北农民运动日趋发展的需要,设立了渭北区农民运动办事处,负责指导三原、泾阳、富平、高陵、蒲城、耀县6个县的农运工作。1月24至28日,渭北区农民运动办事处在三原省立渭北中学召开联席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农民要求决议案》《整顿农民组织决议案》和《报告之后决议案》等文件。同年7月,因政治形势恶化,渭北区农民运动办事处停止活动。

2. 三原县西关农民协会 1925年12月,中共三原特别支部成立后,充分

利用国共合作时期的有利时机,帮助建立了国民党三原县党部,并通过县党部以各种形式开展农民运动。1926年2月20日,在国民党三原县党部的领导下,三原农民俱乐部在县城西关民治小学召开成立大会,到会农民有七八百人。2月26日,三原平民夜校在农民俱乐部成立,入校农民30余名。5月9日,咸阳地区第一个农民协会组织——三原西关农民协会正式成立,张振海任主席,时有会员60余名。1927年7月解体。

3. 三原县农民协会 1927年3月22日,中共三原地委成立后,按照中共陕甘区委的指示精神,加强了对渭北特别是三原地区农民运动的领导。4月2日,三原县农民协会成立大会在省立渭北中学举行。参加会议的有各区农协会代表38名,农民群众及各学校师生3000余名。会议选举庞诚斋为主席,乔国桢、唐玉怀、马文宪、武纯智为委员。会议通过了《三原县农民协会成立大会宣言》等。5月,三原县县城西关、武字区、肃字区、同字区、军字区、心字区等6个区成立了农民协会,620多个村建立了农民协会,会员2万余名。其中武字区参加农协会的有1200余户,会员1万余名。同时,还建立了农民自卫团。6月,庞诚斋、王德山、牛俊臣、唐玉怀出席了陕西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庞诚斋、唐玉怀被选为陕西省农民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7月上旬,国民党三原县民团勾结当地驻军首先捣毁了三原县武字区农民协会,农协会主席乔国桢、副主席唐玉怀被捕。随后,庞诚斋亦被捕,三原县农民协会遭到破坏。

4. 泾阳县农民协会筹备处 1926年11月,中共泾阳特别支部决定大力发展党的基层组织,组建各区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团组织。12月,中共泾阳特支派共产党员庞继震、姚绍方、张焕文、赵连璧等到西安单级师范短期农运班学习。1927年1月,学习期满回泾阳担任农运指导员,并赴各区开展农运宣传工作。1927年2月7日,云阳(甘延区)农民协会首先诞生,清流、金圭、温丰、临泾和永乐等区也相继成立了区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团。3月,泾阳县农民协会筹备处正式成立,崔贯一任主任,庞继震任指导员,刘铁山任特派员,武廷俊任助理员,庞继震(兼)、张培述任宣传委员。5月,中共泾阳特别支部改为中共泾阳地委,泾阳县农民协会筹备处隶属泾阳地委领导,该处成为全县农民运动的中心和指导机关。此时,全县有金圭、甘延、温丰、清流、临泾、永乐等6个区建立了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团组织,建有村农协会100多处,会员4万多名,农民自卫团员3万多名。6月,泾阳县农民协会筹备处选派雷炳南、张振海、吴世昌出席了陕西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雷炳南、张振海被选为陕西省农民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同年7月,泾阳县农民协会筹备处解散。

5. 枸邑县农民协会 1926年9月,中共枸邑特别支部书记许才升以合法身份组建了国民党枸邑县党部,并以县党部名义派共产党员杨克廉、樊奉贤、张锡儒等到张洪、太峪、职田、土桥、清原等地,发动农民组织农民协会。先后成立了东区(职田)、西区(张洪)、南区(土桥)、北区(太峪)、北后区(底庙)、中区(清原)6个区农民协会和农民协会自卫团,发展会员1000余名。1927年2月,枸邑县农民协会正式成立,许才升任主席。7月,终止活动。

6. 淳化县西区农民协会 1927年2月,时在省立三原师范求学的共产党员卜乾生回淳化县开展农民运动。3月,卜乾生与仙登伦、刘宗璋等人在润镇建立了县西区(含润镇、十里原、官庄3道原)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团,卜乾生任农协会主席和农民自卫团团长,共有农协会会员700多名,农民自卫团员500余名。7月22日,西区农民协会被迫解散。

7. 永寿县农民协会 1926年12月,共产党员长孙有德成立了国民党永寿县党部筹备委员会。1927年2月,受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的指示,永寿县农民协会正式成立,长孙有德任农协会主席,樊耀亭、长孙志杰、吴伯安、梁孝先、何志修、严敏为委员。农协会设在县党部筹委会内。随后,又成立了店头、仪井、监军3个镇农民协会及20余处村农协会组织,有会员500余名。同时还在店头镇成立了农民自卫团。7月,县农会停止活动。

8. 兴平县农民协会 兴平县农民运动是从1925年农民自发的抗暴斗争开始的。1925年初广大农民纷纷自发组织起来,成立了“硬肚”组织,向军政当局和土豪劣绅展开斗争。中共兴平特别支部为发展兴平农民运动,于1927年1月建立了农协党小组。随后,农协党小组领导成员和党员分赴乡村,分片负责,宣传组织农民群众组建农民协会,开展反对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等斗争。1月18日和2月11日,兴平特支和县党部曾先后召开了全县第一次、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提出了整顿农协会、扩大农协会的议案和二十三条决议案,并号召广大农民与土豪劣绅等农村封建势力做斗争,在斗争中建立和发展自己的政权组织——农民协会。2月16日,兴平县农民协会正式成立,姬封西、姬永安、王德行、段成秀任常务委员,张继先任执行委员,姬封西任自卫团团长,姬封西、杨景辉、张兴德、杨栋任清算团成员。2月17日,兴平特支又召开第三次全县农民代表大会,重申了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的二十三条决议案,要求国民党县政府“严禁重利放债”“整理衙役”“清算恶绅账项”“县农民协会有直接参政权”“农协会有协同县署铲除土豪劣绅盗贼权”“县署应明令保障农民协会及自卫团”等等,这些议案对兴平农民运动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至

1927年5月底,全县已建立8个区农协会、124个村农协会,有农协会会员2万余名,农民自卫团员800余名。6月,县农协会又在村农协会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上,建立了里农协会,计有宿中里农协会(辖42个村农协会)、滩区里农协会(辖上五滩、中五滩、下五滩农协会)、文渭里农协会和顺征里农协会(各辖20余处村农协会)。里农协会的建立,从组织上进一步加强了县农民协会对村农民协会的领导。6月1日,兴平县农协会派王百行、段成秀、张兴德参加了陕西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并汇报了兴平农民运动的开展情况。7月,兴平各级农民协会组织惨遭破坏。

9. 醴泉县农民协会筹备处 1924年6月,醴泉县爆发了由北庄村怪启学校青年教师张瓚、卢勃组织和发动的300余名教师和农民强烈要求国民党县政府清算当地驻军支应局劣绅账项的农民运动。1926年10月,在西安的醴泉籍共产党员王授金、陈嘉惠与西安中共组织研究,决定派共产党员秋步月回醴泉,以成立国民党醴泉县党部的名义,创建醴泉党组织,建立醴泉县农民协会。1927年2月14日,秋步月在县北三区第一区建立了农民协会和20个村农民协会。3月9日,在东二区建立了农民协会,后又相继建立了10多个村农民协会。4月,醴泉县农民协会筹备处成立,刘光汉、雒生辉为县农民协会筹备处负责人。6月1日,秋步月作为礼泉县农民代表出席了陕西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并被大会选为省农民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王授金被选为陕西省农民协会常务委员会主席,陈嘉惠被委任为陕西省农民协会教育合作部部长。大会结束后,秋步月又在县西南乡和东南乡建立了30多个村农民协会。至7月,全县有2个区、60多个村建立了农民协会,会员发展到3500多名。不久因反动势力破坏而停止活动。

10. 乾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 1925年暑假,时在三原上学并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的王炳南回到乾县,采用鸡毛传帖的方式,组织全县1000多名农民上县“交农”,迫使县府答应并公布了减免粮款的具体事项。次年冬,中共乾县特支开办了乾县农民夜校,有四五十人参加。同时,还创办了《民声》报,宣传建立农民协会的意义。1927年4月13日,中共乾县特支召开了有数千名农民代表参加的乾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王炳南、周德俊任常务委员,张志毅、王玉栽、王敬之、王俊亭、吕林之任委员。乾县农协筹委会曾作出5项决定:乾县农协筹委会是在中共乾县特别支部领导下组织农民运动的核心机构;组织各区农协会联合起来,抗粮抗捐,反对恶霸和土豪劣绅;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提倡男女平等,解决处理农民之间的一

切矛盾；进一步发动农民群众，壮大农协会组织。筹委会还陆续派张志毅、陈洁生、牛方珊、康兴源、强健斋等分赴农村，协助建立村农民协会。截至4月底，全县已建立了4个区、40多个村农协会，会员3000余名，农民自卫队队员600余名。6月，张志毅、陈登堂出席了全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7月，乾县区村农民协会被迫解散。

11. 咸阳县农民协会 1926年底，国民党陕西临时省党部执行委员赵葆华派张次箴、周命新回咸阳筹建国民党咸阳县党部。1927年1月国民党县党部成立，张次箴任常务委员，并成立了县党部农运部，王宝诚（时为共产党员）任部长，具体负责全县农民运动的组织和领导工作。不久，省党部又派特派员张怀义、李特生（均系共产党员）来咸指导国民党县党部的工作。张、李到咸阳后，积极发展共产党员，指导农运工作。3月，中共咸阳特别支部成立后，即组织共产党员和进步青年分赴农村，帮助建立区、村农民协会。至3月底，全县已有4个区、160多个村建立了农民协会，有会员7000多名。4月21日，咸阳特支召开全县农协代表大会，成立了咸阳县农民协会筹备处。5月，咸阳县农民协会正式成立，徐经林任县农协会主席，张次箴、王宝诚、何廷鉴、张祐、王崇礼、吴怀仁任委员。6月1至8日，梁振邦、何廷鉴参加了陕西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汇报了咸阳县农民运动的开展情况。7月初，县农协会举办了为期近一个月的农运讲习班，参加学习的有30多人，主要讲授《农民协会组织法摘要》《中国农民运动概论大纲》等，为农民运动培训了骨干。7月下旬，咸阳县各级农民协会组织解体。

12. 武功县河道村、南可村农民协会 1927年3月，共产党员左思明、左信到西安，请求省农协会帮助建立农民协会组织。3月底，河道村农民协会正式成立，左思明任农协会主席，左信任副主席，有会员180多名。不久，又帮助邻村南可村建立了农民协会，王烈任主席，王高高、王四海任副主席，有会员150多名。两村农民协会还成立了农民自卫组织——硬团，有团员300多名。5月17日，盘踞武功的国民党驻军海楼部以与硬团和谈的名义，杀害了河道村硬团二法长左信，接着又设圈套杀害了河道村硬团大法长左思明，并出动大批人马，焚烧硬团团员的房屋，追杀硬团团员，迫使河道、南可两村农民协会和硬团组织于7月间解散。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渭北革命根据地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陕西创建的第一块革命根据地，它是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由渭北地区的党组织具体组织

创建的。渭北革命根据地地处关中腹地渭河以北的三原、富平、耀县、泾阳和淳化5县交界处,东西长30公里,南北宽25公里,总面积约750平方公里,总人口4万多人。从1931年5月开始创建到1933年8月失守,前后经历了两年多的时间,在渭北革命根据地的创建和发展过程中,渭北地区各级农民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

1. 三原武字区抗敌委员会 1927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曾两次指示中共三原县委,要“尽可能用其他比较革命的方式组织农民”。“对农村封建势力必要时须用非常手段对付”,“动员很能做农运的同志及可能做农运的同志前往乡村中去,在最短期间要恢复农协会或成立他种名称的农民组织”。1928年2月9日,共产党员唐玉怀以大革命时期原有农民协会会员为基础,在鲍四庙召开有40余人参加的会议,正式建立了三原武字区抗敌委员会,孙志刚任主任,李天赦任副主任,蒙培元任宣传委员,习浩胜任联络员,唐玉怀、马先民、张树宏任委员,下设5个分会。2月22日,抗敌委员会又组建了农民游击队,唐辉智任队长,孙平章任副队长,共有队员30余名。这支农民游击队建立后,在三原心字区、武字区和富平淡村一带开展抗粮、抗款、抗捐和打土豪劣绅的斗争。1929年5月,因渭北一带灾荒严重,武字区抗敌委员会及其下属组织停止了活动。

2. 三原武字区地方筹赈委员会 1929年春,关中地区发生严重蝗灾、旱灾,加之国民党军阀、土匪、豪绅的掠夺骚扰,渭北一带满目疮痍,民不聊生,十室九空,广大贫苦农民挣扎在死亡线上。中共武字区委为解决贫苦农民断炊饥馑的燃眉之急,赢得广大农民群众信任,于5月间由共产党员黄子文、唐玉怀在西王堡建立了公开的农民组织——武字区地方筹赈委员会,黄子文任主任,唐玉怀任副主任。筹赈委员会在成立后不到一个月时间内,共筹粮食80余石,解决了3700多名无粮农民的暂时困难。在武字区的影响下,富平淡村也先后4次筹粮3万多斤,分给了无粮农民群众。1930年10月,武字区地方筹赈委员会停止了工作。

3. 三原渭北灾民自救队 1930年5月,渭北地区灾荒严重,中共陕西临时省委召集省委渭北巡视员、中共三原特支书记黄子文和西路巡视员陈云樵详细讨论了渭北的政治、经济及群众斗争的形势,决定在渭北一带发动游击战争。6月上旬,黄子文、陈云樵在武字区召开会议,确定派人联络三原陂西镇、高陵、富平等地的农民武装,并动员武字区灾民组建武装力量,打击土豪劣绅,分粮、抗粮、抗捐,建立苏维埃政权。6月16日,各地农民武装汇集武字区,遂

成立了渭北灾民自救队,陈云樵任队长,黄子文任政委。渭北灾民自救队下编三个大队和一个独立大队,共有 200 多支枪,并建立了中共军支,黄子文任书记。这支武装队伍建立后,先后捣毁了国民党武字区公所、马额乡公所,处决了两名土豪劣绅,受到了国民党当地政府的围剿、堵截。7月13日,灾民自救队被迫向富平转移。途经康家洞时,与富平民团遭遇,损失了大部枪支。随后,灾民自救队继续北行至瓦窑头附近的法华洞休整。此时,当队委会正在开会时,一大队队长张成义率部叛变,当场打死了独立大队分队长王笃,收缴了其他大队的枪支,渭北灾民自救队随之解体。

4. 三原武字区农民反日救国会 1931年9月下旬,“九一八”事变的消息传到三原,王瑞琪、侯守愚、唐玉怀按照原武字区农民协会的组织形式,在西岳庙成立了武字区农民反日救国会,侯守愚任主任,唐玉怀任副主任。反日救国会下设5个分会,各村都设有村会。农民反日救国会在中共武字区委领导下,施行农民协会的职权,除开展反契税、反豪绅、反国民党政权的斗争外,还发动农民开展抗日救亡活动。1932年3月,武字区农民反日救国会改为武字区农民联合会。

5. 三原武字区农民联合会 1932年3月,中共武字区委为团结广大农民开展对敌斗争,将武字区农民反日救国会改为武字区农民联合会,黄子祥任主席,唐玉怀、侯守愚、孙平章、韩文楔为委员,有会员200余名。同年10月,会员发展到3000余名,遂成立了农联会赤卫队,韩文楔任赤卫队长,有队员1500余名。农联会的组织成分完全是中农、贫农和雇农苦力,会内还设有雇农工会。农联会主要任务是组织发动农民反捐税、分粮食、分土地,与土豪劣绅做斗争。1933年8月,武字区农民联合会因渭北革命根据地失守而遭敌破坏。

此外,兴平的朱佐周于1928年初在兴平、乾县、醴泉、武功交界一带组建了一支100多人的农民武装。1929年二三月间,兴平岳阜村党支部书记姬封西和共产党员张含辉分别在南佐、渭滩和界庄一带组建了一支600余人的农民自卫团和200多人的饥民武装,开展反对官府的反动统治和对农民的压榨剥削。这3支农民武装均参加了1929年12月的盩厔、郿县、兴平农民武装暴动。暴动失败后自行解散。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以武力侵略中国,中日之间的民族矛盾逐步上升到主要地位,使国内政治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咸阳地区广大农民群众与各界人民群众一起,举行游行、集会、示威,发表通电、通告,强烈要求国民党政府对日作战,掀起了抗日救亡运动高潮。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

1937年7月至1949年5月,咸阳各地均未建立农民协会组织,农民群众先后参加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抗敌后援会、抗日救国会和地方游击队、自卫队等群众组织或地方武装力量,开展了抗日救亡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949年10月,各区县先后建立了农民协会组织。1950年1月,陕西省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各县均陆续召开了农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农民协会或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4月,撤销邠县分区,将三原分区合并于咸阳分区(10月改称咸阳专区)。6月,陕西省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咸阳分区办事处成立,分区所属各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隶属分区办事处领导。1953年1月,陕西省农协筹委会咸阳专区办事处撤销。是年底,各县农民协会组织也相继撤销。

1. 陕甘宁边区咸阳分区 1949年5月成立,辖咸阳、兴平、武功、长安、盩厔、鄠县6个县。同年10月,各县先后建立县农民协会或临时委员会。其中兴平县于10月间建立了县农民协会委员会,主任吴江声;武功县亦于同月建立了县农民协会临时委员会,主任冯培智;咸阳县于1950年4月建立了县农民协会,主任魏治均。4月下旬,三原分区与咸阳分区合并,成立了新的咸阳分区。6月,兴平、咸阳两县农民协会划归陕西省农协筹委会咸阳分区办事处领导,武功县农民协会划归宝鸡分区农民协会领导。

2. 陕甘宁边区三原分区 1949年4月成立,辖三原、泾阳、淳化等7个县。各县均先后建有农民协会组织。其中三原县于6月间建立了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筹委会主任张军,副主任吴曰聪。1950年2月,三原县正式建立了县农民协会,主任吴曰聪;泾阳县于1949年9月建立了县农民协会,主任谢玉田,副主任马汉麒;淳化县于10月间建立了县农民协会,主任徐德祥。1950年6月,三原、泾阳、淳化3县农民协会隶属省农民协会筹委会咸阳分区办事处领导。

3. 陕甘宁边区邠县分区 1949年5月成立,辖邠县、长武、柘邑、乾县、醴泉、永寿、麟游7个县。各县先后于1950年前建立县农民协会或临时委员会,其中长武县于1949年10月建立县农民协会临时委员会,主任李永林;乾县、永寿亦于10月间建立县农民协会,主任分别为苏智、段福祥;邠县于12月建立县农民协会临时委员会,主任蒙兆林;柘邑县于1950年5月建立县农民协会,主任乔国贞;醴泉县于1950年10月建立县农民协会,主任王育英。1950年4月,邠县分区撤销,醴泉、柘邑两县农民协会划归陕西省农协筹委会咸

阳分区办事处领导,邠县、长武、乾县、永寿等县农民协会划归宝鸡分区农民协会组织管辖。

4. 陕西省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咸阳分区办事处 1950年6月成立,下辖咸阳、兴平、三原、泾阳、淳化、醴泉、枸邑等13县农民协会。办事处主任封正宝,副主任潘银全。全分区共有农民协会会员155769名,占分区总农业人口的7%。1953年1月,咸阳专区农协会办事处撤销。

二、贫下中农协会

贫下中农协会组织

1965年3月,中共咸阳地委根据陕西省委关于建立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机构的指示,成立了咸阳专区贫下中农协会(以下简称“贫协”)工作委员会。9月,正式建立了咸阳专区贫下中农协会。此后,专区所辖各县市也都先后召开了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成立了县市贫协。“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全区各级贫协组织和正常的工作秩序被打乱。1967年2月,中共咸阳地委、咸阳专署受造反派组织冲击,咸阳专区贫协的工作陷于瘫痪状态。1968年2月前后,全区各县市革命委员会陆续建立。9月,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贫协工作由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下设的群工组负责。

1973年1月1日,咸阳地、县市各级党组织按照中共陕西省委统一部署,着手恢复全区贫下中农协会组织。9月,咸阳地区召开了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咸阳地区贫协委员会。与此同时,各县市先后召开了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贫协委员会。

1981年6月4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各级贫协组织。8月,咸阳地区贫协撤销。随后,各县市贫协也陆续撤销。

1. 咸阳专区贫下中农协会工作委员会 1965年3月,咸阳专区贫下中农协会工作委员会成立,中共咸阳地委书记张景文兼任主任,王国华、王德寿任副主任。9月,咸阳专区贫协正式建立,领导人未变更。因受到“文化大革命”运动冲击,于1967年停止工作。专区贫协下辖咸阳市、兴平、乾县、礼泉、泾阳、三原、高陵、永寿、淳化、旬邑、长武、彬县、周至、户县等县市贫协会。

2. 咸阳地区贫下中农协会 1973年9月,咸阳地区召开了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成立了咸阳地区贫下中农协会。咸阳地委副书记王经纶兼任主任,王金榜、胡希茂、董双锁(农民)、崔文侠(女,农民)任副主任。至1974年3

月,全区共有 213 个公社、3530 个大队建立了贫协组织,15804 个生产队建立了贫下中农小组,有会员 110 多万名,占应入会会员 150 万人的 70%。1976 年 10 月,咸阳地委调整了地区贫协领导班子,主任改称主席。副主席有王金榜、胡希茂、董双锁、崔文侠(未设主席,由副主席主持工作),后又增补兰文治、白碧安为副主席。1981 年 6 月 4 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贫协组织。8 月,咸阳地区贫协停止工作。

贫下中农代表大会

咸阳地区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于 1973 年 9 月 13 至 17 日在咸阳召开。出席会议代表共 1021 名,其中正式代表 912 名,特邀代表 109 名。中共咸阳地委书记张逸之传达了中共十大精神,副书记王经纶作了《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充分发挥贫下中农在三大革命运动中的主力军作用》的报告,20 名代表在会上介绍了批林整风、抓阶级斗争、农业学大寨、发挥贫协组织作用,以及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管理商业、教育知识青年等方面的经验。大会通过了《给全区贫下中农的一封信》。

大会选出了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45 名。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出常委 9 名,正、副主任 5 名。

第二节 农民运动

一、大革命时期

大革命时期的咸阳地区农民运动,是从 1926 年 2 月前后开始酝酿,直到 1927 年初各地农民协会普遍建立,农民运动达到高潮,被认为是全省农民运动最活跃的地区之一。

开展反帝斗争

1927 年 1 月 3 日,英帝国主义制造汉口惨案消息传到咸阳,各地立即掀起了反英高潮。2 月下旬,三原武字区农民协会召开了有 1500 多名农协会会员参加的反英大会,通过了反英宣言。3 月 1 日,咸阳县各界反英大同盟在老园召开国民反英运动大会,到会者有农民协会、商民协会等各群众革命团体成员约 3000 余人,县农运部部长王宝诚致开幕词,张怀义、李经邦发表了感情激昂的演说,表达了全县人民的反英决心。会后,举行了示威游行。3 月 4 日,泾阳

县甘延区农民协会发表反英通电,表示在反英斗争中“敝会全体二万余人愿作后盾。”三原、泾阳等地的农民协会、农民自卫团组织农协会员、自卫团员五六千人,“荷矛背刀”举行了示威游行。三原县农民运动传习所派出50多名学员携带宣传品,到农村宣传。五六月间,各地农民协会通过纪念“五一”“五四”“五五”“五七”“五卅”等活动,尤其是通过声讨蒋介石叛变革命、悼念革命领袖李大钊遇难等活动,使全区的反帝斗争达到了新的高潮。三原、咸阳、枸邑、乾县、兴平、泾阳等地农民协会曾先后多次召开群众大会,参加者数千人至万余人,声讨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犯下的滔天罪行,会后都举行了示威游行。

支援国民军联军出关参加北伐

1927年4月,国民军联军誓师东征,各县农民协会纷纷代表广大农协会员宣布,要以全力帮助国民军联军出师东征。国民联军出关时,各地农民协会动员群众组织运输队,日夜运送军用物资。泾阳县甘延区农民协会于4月13日发出《劝告纳粮》的通告,号召各里、各村农民协会及会员“赶紧供给国民军粮秣,帮助他们早日出关,把帝国主义和军阀打倒,到那时我们才能真正得到幸福”。通告要求“我六里父老将此事细心思索,明了大义,决将正粮完纳”。三原县农民协会还两次组织小车运输队(其中第一次40辆),把在当地征集的给养送到了军队。革命军克复郑州的捷报传到咸阳后,咸阳县农民协会即于6月14日召开了有3000多人参加的庆祝郑州大捷大会。全城张灯结彩,彩旗飘扬。晚上群众提灯游行,竹马狮子驰驱于大街小巷,热烈欢呼之声不绝于耳。大会之后,县城演戏3日,以示庆祝。大会还向抗敌将士发了慰劳电。

打击土豪劣绅

打击土豪劣绅,就是在政治上坚决打击,经济上清算追赃,对其中少数民愤极大者处以极刑。农民运动比较发达的地方,农民协会组织成立后即宣布“地方旧有政治组织,如乡治局、民团局、保卫团等农村统治机关,应即取消”,“由农民协会来管理地方一切、执行一切”,出现了“一切权力归农协会”的新格局。1926年12月,三原县武字区农民协会斗争了统治一方达8年之久的反动民团团总王厚安,收缴了民团枪支,解散了民团;区农协会还以理公断,迫使土豪崔福成将所霸占焦村农民胡老本十多亩土地归还原主;同字区农民协会召开斗争大会,揭发斗争劣绅胡海润私霸公产苇子园取利的罪恶,当场收回苇子园,并令其赔退银币300元。1927年3月,泾阳县甘延区农民协会严惩了统治该区长达13年之久的恶绅杨恩忍。杨恩忍在任里正、区长期间,勾结匪军,苛派肥私,贪污各种税款银币1600余元。农民协会召开大会斗争时,杨乘机逃

跑,被农民协会自卫团副团长张振海缉拿归案,交县府关押。后经国民党县乡治局副局长张少堂作保释放,使其远遁他乡。在区农民协会多次敦促下,县府作缺席判决,撤去其区长职务,退还赃款 1000 余元,并下令通缉;同月,咸阳县二区农民协会斗争了群众称之为“土皇上”的段村所总乡约董纯新,清算其贪污赃款数百元,押送县府治罪;三区农民协会还在东南坊村召开万人大会,斗争了一贯欺男霸女、贪污民财、无恶不作的南安村总乡约许富吉,许后被县府收监;武功县河道村农民协会于 1927 年 3 月间在清算总乡约、恶绅冯怀德的账目时,冯气势汹汹,骂不绝口,村农协会会员、硬团团员将其当场捆绑,拉到四郎庙前处了极刑;4 月,兴平县二区农民协会清算了恶绅杜丰昌给军队筹款时的账项,罚其大洋 100 元,矛戈 50 支,铜号一对,令其向农民群众赔罪;兴平县马滩堡有个阎某,人称“土霸王”,长期在滩里一带胡作非为,民愤极大,1927 年 5 月马滩堡农民协会将阎家父子 4 人捉住戳死,并没收其全部家产,分给了贫苦农民;7 月间,醴泉县范寨村农民自卫团联络周围各村的农民自卫团员将任意摊粮派款、敲诈农民的东二区区绅张伯平用大刀砍死在阡东镇以北的分水岭上。乾县、枸邑、永寿、淳化、长武等地的农民协会也组织农协会会员,清算了当地豪绅的账项,鼓舞了农民的士气,推动了农民运动的发展。

反对贪官污吏

1927 年初,三原县武字区农民协会组织会员与县、区当局进行说理斗争,迫使当局撤销了地亩附加税、兵役费之类的苛捐杂税,减轻了农民的田赋负担。2 月间,枸邑县农民协会建立后,组织 200 多名农协会会员上街游行,反对驻军黄彦英团掳掠抢劫、扰害百姓,高呼“打倒土匪式的军队”等口号,并将标语贴在了黄的大门上,提出军队不准勒索百姓、摊派粮款要经过县农民协会批准的要求。永寿县农民协会当月也清查出国民党县长韦焕章贪污小麦 120 余石、大洋 5000 多块的罪恶事实,并上报国民党省政府后,免去其县长职务,所贪污小麦、白银如数退还。4 月,礼泉县农民协会筹备处成立后,即成立了陈钟秀案委员会,一面清算县知事陈钟秀任内的援军费、补助费、保卫团派款等款项收支情况,一面揭露其草菅人命、纵吏殃民、私养爪牙、拉票勒索、借公索贿等恶迹。由于陈钟秀罪恶多端,陈案委员会曾先后 4 次派人面见国民军联军总司令冯玉祥,坚决要求依法惩处,后经冯下令,将陈钟秀处决于西安。醴泉县支应局长刘宗尧账目混乱,出入不敷,漏洞百出,县农协会将其告到省政府,并与其当面对质,刘被省军事裁判处当场收监关押。咸阳县农民协会也于 4 月间清算出县兵站督察长赵汝璜贪污赃款 800 多元,交给县教育局兴办教

育事业。乾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组织会员对国民党县政府的不合理摊派进行了说理斗争,要求减免粮款,取得了胜利,仅杨善村就少交粮食 20 余石(每石 350 斤)。6 月,三原县农民协会针对县政府向农民加派烟款 1 万元,并限令用银元交纳的不合理摊派,派代表交涉,迫使县府取消了此项摊派。不少农民协会还提出了反对其他苛捐杂税的要求,同那些被反动分子所把持的地方当局及地方驻军进行坚决斗争,保护了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

维护地方治安

在农民运动比较活跃的地方,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团(队)成立后,即把维护地方治安的责任担当了起来。1927 年 2 月,泾阳县云阳区农民协会捕获土匪 3 名,押送到三原,由国民军联军驻陕总部政治保卫部部长史可轩下令公开处决。后又捕获土匪 7 名,缴枪 8 支。石桥农民协会破获了在临潼作案后逃窜到泾阳的土匪 4 名,土匪拒捕时被击毙。三原县军字区农民协会捕获了惯匪头子肖保清,交县农协会转县署惩办。4 月,礼泉县北宁村农民自卫团联络东康村农民自卫团,共同捕获了在县东乡一带奸淫妇女、抢劫民财的土匪头子邓九,并用梭镖戳死在东康村西门外。同月,县南乡陈东村土匪刘进权、刘兴娃在西皋村抢劫时,被周围各村农民自卫团 100 多名团员抓获,当场处决。咸阳县一区农民协会武装(民团)于 1927 年 3 月间将经常拦路抢劫、扰乱社会秩序的大土匪张成娃、徐百令抓获,后在窑店镇召开了数千人参加的公审大会,就地处决。1927 年,兴平县农民自卫团总团长姬封西带领农民自卫团团员到郭公寺滩一带抓获土匪 9 名,除土匪头子邱大利被押回交县农协会惩处外,其余 8 名被当场处决。马滩堡和东八滩农民协会负责人李堂、王海青带领 100 余名农民自卫团团员,在永安滩抓获土匪头子 3 名,1 名被当场处决。武功县农民自卫组织硬团南团大法长杨致和带领硬团团员,于 4 月间将在武功、兴平、盩厔 3 县交界一带无恶不作的抢匪康志德、张黑狗、夏发彦、傅旦娃抓获,并借下寨石佛寺逢古会的机会,当场处决了康志德、张黑狗,剁掉了夏发彦的双脚,释放了罪恶不大的傅旦娃,令其改恶从善。5 月,淳化县西区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团组织会员和团员 100 多名,围剿了欲在润镇街行劫的股匪 30 余名。各地农民协会在组织农民自卫团武装清剿土匪的同时,还负责禁烟禁赌。三原县武字区农民协会和泾阳县农民协会筹备处建立后,即劝谕农民朋友不要沾染吸烟、耍赌的恶习。泾阳县云阳镇农民协会还强行拆除了国民党驻军田玉洁部在镇上搭建的招徕赌徒的赌棚,查封了私设的烟膏局,并将其经理扭送到区农协会惩戒。温丰区农民协会在鲁桥镇捣毁了国民党驻军王玉柱开设

的烟棚。清流区农民协会在口镇砸了国民党驻军连长康伯英摆设的赌博场子。农民协会的这些举动,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普遍欢迎。

反对封建礼教,提倡新文化、新风尚

各地农民协会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民破除封建礼教,提倡新文化、新风尚。一是办教育。全区凡有农民协会的乡村,都普遍办起了平民夜校、农民夜校,组织农民读书识字,宣传革命道理,教唱革命歌曲,开展文化娱乐活动。泾阳县东关村还将平民夜校改为日校,凡农协会会员都参加学习。乾县紫石村农民协会会员编歌赞扬说:“穷汉娃,快起来,平民夜校把门开。不买书来不收钱,不要穷娃受作难。不吸烟、不要钱,人人见了都喜欢。”二是破除迷信。有的农民协会将从地主豪绅手中夺回的祠堂庙宇,挂起了农民协会和平民夜校、农民夜校的牌子,将这些昔日神圣不可侵犯的地方变成了农民发号施令的大堂,变成了学习娱乐的场所和镇压土豪劣绅的法庭。在农民协会力量比较强盛的地方,一些欺骗、坑害人民群众的巫婆、神汉和卜卦相面者,不得不退避三舍,或改务正业,重新做人。三是提倡男女平等。不少地方农民协会选有“天足委员”,负责宣传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反对买卖婚姻和歧视妇女,倡导妇女放足。三原县武字区农民协会还为一对青年在革命道路上建立的爱情,公开举办了文明婚礼。乾县好畤村农民协会明令禁止妇女缠足,阳洪区、紫石区、连马区农民协会还对打骂、歧视妇女的现象进行直接干预。咸阳县四区(今秦都区王车村)一带当时还流行着一首规劝妇女放脚的《放足歌》:“为放脚,编成歌,拿来好劝闲老婆,阿婆们,多受磨,细细说来多难过。满脚肿烂贴膏药,哭喊闹到大半夜,打瓷碗磕连痂割,……放了脚、能干活,老人满意男人乐,男女平等同劳动,共同创造幸福窝。快快绽开妇女脚,走路干活多利索,娘高兴,女快乐,从此不再受折磨。”农民协会的这些活动,对于破除乡村的陈规陋俗,提倡新文化新风尚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大革命失败后,中共中央于1927年8月7日在湖北汉口召开紧急会议,号召、发动各地农民暴动和武装起义。9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传达中央“八七”会议精神,提出了“党到军队中去”“党到农村中去”的口号。1928年春,中共陕西省委要求各地党组织领导广大农民开展游击战争,由部分暴动过渡到全陕西的总暴动,并将关中道划分为省东、渭北、省西、

中区、东府 5 个暴动中心区域,其中渭北、省西、中区分别以泾阳和三原、乾县和醴泉,以及长安为中心。从此,掀开了各县农民起义的序幕。

三原农民起义及武装围城斗争

1928 年 4 月中旬,中共三原县委决定以武字区为中心,发动全县农民以交农围城的形式,举行农民起义,并以鸡毛传帖通报了围城时间和各路联络人员名单。4 月 24 日凌晨,武字区交农群众在黄子文带领下向县城逼进。一路上交农群众高呼:“天不下雨,天逼民反;苛捐杂税,官逼民反;各地联合,一律造反;铲除豪绅,实行共产”等口号。中午时分,武字区及心字、军字、力字等区和富平淡村等地的两三万交农农民群众,扛着权把、扫帚、梭镖等,将县城围得水泄不通,“打倒贪官污吏”“免除苛捐杂税”的口号声连成一片。国民党三原县长马润昌、驻军头目田润初甚为惊慌,立即下令关闭城门,严加把守。县城周围群众纷纷给交农群众送水、送馍,支援农民围城斗争。4 月 25 日,围城农民增至三四万人,并将权把、扫帚等在城门洞里放火燃烧。4 月 26 日,围城群众更加气势高昂,毫无退让之势,县长马润昌不得不出面答应将 1928 年的粮款全免。此时,黄子文等商议,为防止上当受骗,决定在县政府未贴出免除粮款的布告前,仍坚持斗争。4 月 27 日,国民党县政府贴出了免除粮款的布告,交农农民取得了斗争胜利。

5 月 1 日,渭华起义爆发。为配合渭华起义,中共三原县委决定再次武装围攻县城,成立了以黄子文为总指挥的武装围城指挥部,并联络地方武装胡景铨、马仙舟部一起行动。5 月 3 日凌晨,胡景铨部党谢芳团长率 4 个连的兵力从富平出发,经石桥到三原武字区大寨堡与黄子文接头后,昼夜南下,直抵县城东门外。这时,杨致中率领的武字区游击大队和农民武装队亦赶到县城西门外。天色大亮后,各路武装力量一声令下,炮火连天,奋力攻城。但由于驻军早有戒备,各城门已派重兵把守。在寡不敌众的情况下,虽经农民武装顽强冲击,县城久攻未克。中午时分,土匪成性的马仙舟叛变,收缴了武字区游击大队 30 多支枪,又扣押了黄子文等人,这次武装围攻县城失败。

泾阳农民起义

1928 年 4 月初,中共泾阳区委在张家山召开党团联席会议,决定以交农方式举行农民起义,成立了交农指挥部,由张焕文、雷志学担任正副指挥。4 月 26 日,各乡起义农民约万余人,手持权把、扫帚、大刀、长矛等,分别由崇文、永乐、鲁桥、口镇、兴隆等地分 5 路向县城进发。下午 3 时左右,万余名交农大军汇集汉堤洞,张焕文宣布了起义目的和进城后的纪律。接着,交农农民在雷志

学的率领下直逼县城。夜幕降临后,国民党泾阳县县长杨增润等登上城墙了望,见围城群众高喊:“我们饥寒难忍,无力生产,把农具交给县上不做庄稼了。”杨增润迫于无奈,以“大家先回去,减免粮款之事,马上向省上报告”为借口,蒙骗群众,拖延时间。此时,各城门指挥即派人找来木椽、绳索,绑扎云梯,准备攻城。围攻西门的群众,首先放火烧城门,并从城南角发起攻城战斗,有部分农民敏捷地登上城墙,不幸被守城军警发觉,开枪射击,一农民身负重伤,落入城池,其余农民纷纷退了下來;东门外的农民喊着号子,合力推门。守城军警从门缝里向外开枪射击,围城农民惊慌躲避。4月27日黎明,国民党陕西省政府急调三原驻军马鸿宾部前往泾阳镇压交农群众。面对严峻局势,交农围城指挥部当即下令围城农民立即撤退、疏散。起义农民撤退后,国民党泾阳县警察局四处搜捕起义领导人,张焕文、雷志学等被迫离开泾阳,泾阳农民起义失败。

醴泉农民起义

1928年3月下旬,中共醴泉县委决定发动农民起义,并着手起草《告醴泉农民起义书》和《起义歌》,抓紧做农民起义的准备工作。4月29日晚,县委书记秋步月主持召开党团县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全县各乡自卫团负责人80余名。秋步月作了农民起义的动员报告,进行了具体部署,并于当晚发出鸡毛传帖,通知全县各乡农民按预定时间,分路围攻县城。4月30日,党团县委干部又全部深入各乡,按事先划分区域就地发动农民,积极做好围城前的准备工作。5月1日,农民起义的烈火迅速在全县燃烧起来。发动起来的3万多农民,直接参加围攻县城的有1.8万多人,分南、北、东和东北四路围攻县城。上午,县北乡1500多名农民手持权把、扫帚,高呼“免粮免款度春荒”的口号,拥向县北门;中午,县南乡7000多农民,扛着铁权、棍棒,高呼“打倒土豪,铲除贪官污吏”等口号,分两路围攻县城;下午,县东北乡1000多农民和县东乡9000多农民,手持梭镖、大刀,左臂戴着红布条,扛着红旗,分别从东北、正东方向围攻县城。5月1日晚,围城农民枕戈待旦。5月2日早,党团县委派出联络人员分南北两路,一方面继续发动农民群众,壮大围城队伍;另一方面,组织县城周围群众给围城农民送饭、送水,支援围城斗争。5月2日中午,国民党醴泉县长朱家骥委托路过醴泉的冯玉祥部一副官出城调解,围城农民派代表出面谈判,提出:第一,豁免粮款;第二,惩办五大劣绅;第三,交出叛徒曹东山的首级。副官听后进城复命。此时,县东乡一来人说,当地土匪王惠儿愿意协助围城农民攻城,秋步月等前去与王交涉。秋走后,东门外围城农民有些

疲惫不堪,情绪低落,指挥松懈。下午,国民党醴泉县长朱家骧令土匪陈伯龙、李世龙率领 100 多名,荷枪实弹,从南城门偷偷溜出,绕道东门外,向围城农民开枪射击。共产党员雷德田、段育潘、李元生等 10 多名起义领导人及革命群众当场壮烈牺牲,数十名农民群众被捕入狱,有的后来惨遭杀害,其余农民也全部被冲散。是晚天黑人静时,当秋步月等赶回县城东门外时,闻农民起义已惨遭失败,遂连夜转向县东乡一带隐蔽。

柞邑农民起义

1928 年 1 月,中共柞邑区委为解救群众的疾苦,同国民党当局开展了一次抗粮抗款斗争,共产党员王廷碧、王日省等被捕入狱。5 月 6 日,中共柞邑区委书记许才升在党组织建立较早、群众基础较好的清水原郝村,采用鸡毛传帖的方法,召集各村农民 140 多名,以抗粮交农为口号,发动了农民起义。起义农民手持各种农具,首先就地处决了恶绅程茂育和省催粮委员 2 人,并连夜向柞邑县城进发。途经赵村时,起义农民队伍扩大到 400 多人。在此,许才升召开会议,部署了攻城计划。5 月 7 日拂晓,在共产党员吕佑乾等人组织城内群众的策应下,起义农民攻入县城。起义农民入城打开监狱,营救出被捕的共产党员王廷碧、王日省及在押的无辜革命群众,攻占了国民党县政府和粮秣局,处决了国民党县长李克宣,以及其他几个罪大恶极、群众痛恨的官差和职员。5 月 8 日,许才升带数百名起义农民返回清水原整训,制造刀矛等武器;吕佑乾等在县城内开仓济贫,救困扶危,张贴标语,宣传革命,维护社会秩序,同时筹备成立县苏维埃政权。5 月 12 日,起义农民在县城召开大会,宣布成立了柞邑县临时苏维埃政府,许才升任苏维埃政府主席,程永盛任红军总指挥。苏维埃政府下设秘书(吕凤岐任秘书主任)、军事委员会(程永盛任委员长)、土地分配委员会(程百印任委员长)、经济委员会(蒲玉阶任委员长)、交通委员会(程国柱任委员长)、宣传委员会(王浪波任委员长)、外交委员会(王日省任委员长)、革命裁判委员会(程雨顺任委员长),并对农民起义武装进行了整编,成立了红军游击队,下辖 3 个连。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成立后,许才升等带领武装农民分别在县城周围的张家村、那坡子、马家堡、底庙、职田、土桥、张洪等村镇打土豪、分田地、分粮物,广大贫苦农民兴高采烈,革命热情空前高涨。柞邑农民起义的烈火迅速燃遍全县,并波及邻近的邠县、淳化、永寿以至甘肃宁县、灵台等地。正当柞邑革命形势迅速发展之际,国民党反动派惊慌万状,千方百计进行破坏。国民党邠乾区行政长官刘必达,一方面指使逃到邠县的反动豪绅暗中收买、瓦解起义队伍;一方面派代理柞邑县长李焕章率领民团

围攻县城。5月30日拂晓,被敌收买的内奸刘兴汉等在县城发动叛乱,逮捕了吕佑乾、吕凤岐等人;接着刘兴汉等人又窜至张家村逮捕了许才升。5月31日,吕佑乾、许才升、吕凤岐、程永盛、王浪波、程国柱、王廷碧7位起义领导人在张洪镇英勇就义。

淳化农民起义

1928年5月7日,在枸邑农民起义的波及下,共产党员赵新三邀集淳化县各团团绅10多人开会,决定发动全县农民举行大规模的交农围城斗争。当晚,赵新三、刘世耀、田新升等分头书写鸡毛传帖,通知全县农民向国民党县政府交农。各村农民群众接到传帖后,南来北往,迅速传递,奔走相告,自动串连。5月9日清晨,各村交农农民扛着农具,手执大刀、长矛向县城进发,沿途各村农民踊跃参加,交农队伍迅速壮大,汇集成一股革命洪流,浩浩荡荡涌向县城。最先到达县城的交农农民,在赵新三、刘世耀等的带领下,包围了县城北门,后续抵达县城的农民群众,一部分参加了北门的围城斗争,另一部分分别包围了县城的南门和东门,围城农民共9000多人。围城指挥部设在县城东北原畔的泰山庙,总指挥由赵新三、郭天有担任。面对近万人的围困,国民党反动当局惊惶失措,紧关城门,严加把守。国民党淳化县县长段桂田如坐针毡,时而窜至南门,时而转向北门,向围城农民喊话:“民国十六年和十七年的粮款不向你们要了。”赵新三等即上前答话“我们不回去,回去没啥吃”,并带领群众高喊“官逼民反,民不得不反,若要不反,免粮免款”。围城斗争相持了两天。5月11日中午,围攻北门的农民群众首先放火烧城门,并抬来土炮向城内轰击,火光冲天。霎时,攻城的呐喊声、枪炮声混成一片,很快攻克了北城门。国民党县长段桂田狼狈不堪,带着部分亲信,趁南门防守松懈之机,仓皇出逃,起义农民占领了县城。5月12日,原陕军田玉洁部连长田望秀闻讯,带领40余人从富平直抵淳化县城。田望秀入城后,即与赵新三(三原省立渭北中学同学)、刘世耀等一面张贴布告,安定民心,维持社会秩序,一面酝酿筹建淳化县苏维埃政府。6月19日,由田望秀主持在润镇药王洞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成立了淳化县苏维埃政府,赵新三任苏维埃政府主席。淳化农民起义的胜利和苏维埃政府的成立,引起了国民党陕西省当局的极端仇视,急调田金凯骑兵第一师二十七团过梦成部,会同新委派的淳化县县长石翊、保安队队长张合宪及杜思聪反动民团,于6月30日拂晓向淳化县城发起大规模反扑。守城军民虽经英勇抗击,顽强拼搏,终因寡不敌众,县城失守,30余人壮烈牺牲。田望秀于县城失陷向西原撤退时,不幸被捕后枭首示众;赵新三亦被敌枪杀。

淳化农民起义失败。

咸长暴动(反白家斗争)

白家是咸阳县渭河南马家寨的大土豪、大恶霸,抢占民地 400 余亩,并开有粮行商号等。白家在白岗及其儿子白辛太相继当家时,大肆放债,高利盘剥,仅本村借债户就多达 90% 以上,许多农民因还不起债,土地被圈,逼得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白辛太的侄子白云祥依仗其弟白云杰任敌军官之势,豢养土匪,结伙行劫,鱼肉群众,无恶不作,使咸、长、鄂三县交界一带方圆一二十里民不聊生。在打土豪、分田地的革命高潮来到之际,白云祥扬言要杀掉这一带所有共产党员,斩草除根。白家祖孙三代,血债累累,恶贯满盈。白家在经济上的高利盘剥、政治上的极端反动,激起了当地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广大贫苦农民的强烈不满。1928 年 5 月上旬,中共长安中心县委在咸阳县东张村召开县委会议,决定发动咸长暴动,由县委组织委员李良任暴动总指挥。会后,李良、刘启宇(县委宣传委员)、程开运(中共咸阳区委书记)、张祜(共青团咸阳区委书记)等人拟定了暴动计划。5 月 16 日,长安中心县委书记张新法、团县委书记王天录和咸阳区委书记程开运以及县委委员李良、刘启宇等来到八里庄,指示张祜、张构等通知所属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革命群众携带武器,于晚饭后在东张村与八里庄之间的乱葬坟集中。夜幕降临后,暴动农民手执马刀、长矛、梭镖和土枪,会集于乱葬坟,总指挥李良作了简短动员,宣布了暴动纪律,约 100 余名的农民群众奔向马家寨,直捣白家。首恶分子白辛太夜出未归,其侄白云祥闻风从后门逃跑。暴动群众处决了白辛太的侄子白年娃、白崇年、白仓年 3 人,放火焚烧了白家剥削农民的契约、账簿等。接着,暴动农民在村街道上集合起来,向群众宣布:“我们杀了白家的人,烧了白家的契约、账簿,穷人们不要给白家还债了! 我们以后还要和白家算账。”“农民们团结起来,要与白家斗争到底!”并以长安党、团县委名义,在村内外张贴了布告和标语。同年 7 月,恶棍白云祥与其在南京为蒋介石担任警卫连长的弟弟白云杰一同回陕,勾结地方官府,密布爪牙,向农民群众疯狂地进行反扑,马家寨村党的负责人杨恒苍、团区委书记张祜等 17 名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革命群众先后被捕,杨恒苍、康居仁、戴启让 3 人被杀害。

永寿农民起义

在醴泉、栒邑农民起义的影响下,永寿县窦家乡农民窦玉明、张秉和及渠子乡农民张文正等以交农的方式,自发地组织了一次 5000 多人参加的农民起义。1928 年 5 月 17 日晚,从永寿县与醴泉县西北方向毗邻的良店村发出了

“一亩地,打三升,差役粮草要得凶,不顾生死去交农,谁不去是女子生”的鸡毛传帖,挨村挨户地把交农起义的消息传遍了府东区和府北区一带。5月18日早,府东区窦家乡的良店村、窦家村300余名农民群众,在窦玉明、张秉和的带领下,从良店出发,分成两路,沿途动员各村农民上县交农,于5月19日包围了县城北门和南门。与此同时,府北区的渠子、永太等地的农民也在张文正的带领下,于5月18日早在槐山与府东区的农民汇合起来,于19日中午到达县城北门。各路起义农民5000多人将县城围得水泄不通。国民党永寿县长唐介仁急调县保安队守卫北门,并亲自偕同县府职员和公安局长刘杰三带领武装警察把守南门。5月21日中午,南门外的农民群众高喊“粮款太重,我们不种庄稼了,向县长交农具”等口号。县长唐介仁一面布警严密守城,一面派绅士出面劝解调停。交农农民提出了“减免粮款赋税”、“由县长说清私派款项”等条件,唐介仁被迫口头答应免粮免款,三年不征不派,其他未作答复。午后,“交农”农民情绪愈来愈高,一齐拥向城门。此时,县保安队副队长张贵祥带领保安人员,手持长枪,冲出城门,当即打死了围攻北门的负责人张文正等5人,伤数十人。围攻北门的农民一时群龙无首,纷纷自动离去。围攻南门的农民在国民党县政府的安抚诱劝之下,也不约而散。窦玉明、张秉和等被迫潜藏他乡,永寿农民起义失败。

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

七七事变发生后,中华民族面临着生死存亡的严重危机。咸阳地区广大农民群众以民族利益为重,一方面积极参加地方游击队、赤卫队、自卫队等群众武装组织,开展游击战争,打击地方豪绅和反动势力,摧毁国民党地方政权机构,建立抗日民主根据地。另一方面,各地农民群众积极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和抗敌后援会等革命群众组织,自觉宣传抗日战争形势和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为广大农民教唱抗日救亡歌曲,演出话剧《放下你的鞭子》《张家店》等,慰问前方抗日将士、伤病员,积极募捐钱、粮、衣物,踊跃报名参加八路军,以实际行动支援抗日战争。1937年10月武功县在一个月內就为抗日前线募捐鞋袜90麻袋;咸阳县仅1937年9月28日一天就上交募捐款1085元,李都村一农民捐银200多元,双照村的农民捐的棉花堆满了一大教室;永寿县抗敌后援会发动农民群众给抗日战士写慰问信,并募捐了大批钱粮衣物。同年秋,栒邑县抗日救国会召开征兵动员大会,当场有300多名青年农民报名

参军,后经关中分区独立营集训,补充了八路军三八五旅,开赴抗日前线。

1946年6月,蒋介石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撕毁停战协定和政协决议,大举进攻解放区,挑起了全国性的内战。咸阳地区广大农民群众纷纷建立武装组织,主动开展对敌斗争。解放战争时期,咸阳各地相继建立了48支、3400多人的武工队、游击队、农民自卫团(队)等武装力量。这些武装力量在掩护各地地下党组织、护送党的领导干部和青年学生进入边区、歼灭小股敌特、搜集和传递敌人情报、破坏国民党军事设施和交通、骚扰和策动国民党地方部队起义、打击国民党地方政权及反动民团、配合人民解放军主力作战等方面都做出了贡献。

四、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依靠贫雇农,开展土地改革

1950年11月10日至1951年4月20日,咸阳分区开展了为期150天的农村土地改革工作。各级农民协会组织贫、雇农,团结中农及农村中一切反封建的农民,形成了坚强的农民阵营,发挥了战斗作用。一是农民协会会员敢和地主阶级、封建势力进行面对面的斗争。在斗争地主分子大会上,贫雇农、农协会会员通过说理诉苦,揭发了地主阶级剥削压榨的罪恶事实;在评定成份会上,以理驳斥地主阶级的狡辩,揭露其隐瞒土地的行为,公平、合理地评定成份;有的农协会会员积极分子还搜集了地主分子的大量材料,当会揭发其转移、破坏、收买、欺骗、利诱等反动本质。二是在分配地主土地、财物时,农协会组织能够发扬民主,团结互让。农协会干部大公无私,民主协商,分配公平合理。三是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农协会会员、民兵自愿组织起来,加强巡逻放哨,严防匪特乘机破坏,维持社会秩序,确保了土地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据全分区261个乡统计,农协会会员批斗700多个对象,其中不法地主、土匪特务、恶霸、一贯道分子占74%;废除地主、富农债务粮食14万石,银元3970个;60多万农民分得了土地100多万亩,农具39万多件,牲畜900多头(匹),房屋8万多间,棉花5.6万多斤。与此同时,各级农民协会组织还发动广大农民群众参加了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查田定产、开展互助合作等运动,在巩固工农联盟、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整顿组织,壮大队伍

1950年冬至1951年春土地改革运动中,咸阳分区13个县对各级农民协

会组织进行了整顿,重点解决农协会组织存在的政策观念不强,纪律松散,思想、队伍不纯和发展农会会员圈子狭小、门关得太紧,以及不重视发展妇女会员等问题。在整顿中,各级农协会充分运用农代会、村民会、小组会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党的政策,讲解农民协会组织章程,宣传农协会是农民反封建、反剥削、反压迫的群众组织,是土地改革运动的合法执行机关。通过这次整顿,全分区农民协会会员由土地改革前的 224103 名,占农业人口总数的 13.3% 发展到 534023 名(内有女农协会会员 195371 名),占农业人口的 26% 强;新选和提拔农协会干部 7356 名,其中贫、雇农占 59.3%;农村民兵队伍也发展到 74745 名。特别是新选和提拔的一批农民协会干部,都是在土地改革斗争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其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都有显著提高。

五、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963 年秋至 1966 年夏,中共咸阳地委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简称“教育”)运动。“社教”运动中,专区各级党组织坚持以组织贫下中农阶级队伍为重点,贯彻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的方针,纠正了干部多吃多占、强迫命令、欺压群众等缺点,还打击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封建迷信活动等歪风。一是以贫下中农为核心,组织“社教”骨干队伍。咸阳各地每期“社教”运动一开始,“社教”工作组就和贫下中农同吃、同住、同劳动,组织“社教”运动积极分子队伍。1963 年冬,泾阳县在永乐、崇文、姚坊 3 个公社“社教”时,工作组经过反复考察,选出了苦大仇深、觉悟高、劳动好、为人正派的贫下中农 923 人作为“社教”运动的骨干队伍;醴泉县烽火、西张堡公社“社教”时,通过“两查”(查土改和合作化的底子)“三找”(找农会主任、老村长、老贫农),挑选出了办事公道、群众威信高的贫下中农作为“社教”运动的积极分子;淳化县卜家、润镇、车坞 3 个公社也精心挑选了 560 名(其中老贫农 193 名、青年农民 203 名,男 442 名、女 118 名)贫下中农为“社教”运动的骨干分子。二是通过这些贫下中农现身说法,忆苦思甜,向广大群众进行活的阶级教育。乾县杨汉公社让村大队挑选了 13 名熟悉本队情况的老贫农作为“讲师”,以亲身经历,痛说苦难家史。通过忆苦思甜教育,1963 年春永寿县有 6 个公社 102 个生产队社员主动交回多占耕地 4800 多亩、农具 296 件,私分羊 170 只,退回贪污挪用公款 12178 元、粮食 1.57 万多斤。三是动员贫下中农揭发问题,帮助干部洗手洗澡。1965 年 1 月,兴平县在召开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

会期间,贫下中农代表揭发了 172 名干部的“四不清”问题,并帮助干部“洗手洗澡”,使有问题的干部受到了应有的处理。四是建立健全贫下中农组织,发挥贫协会的监督作用。“社教”运动后期,全区各县、社、大队都召开了贫下中农代表会,总结了贫协会组织在“社教”运动中的经验,建立健全了组织,制定了工作制度,发挥了贫协会的监督作用。但由于受当时形势的影响,“社教”中存在着不少“左”的错误,在许多问题上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不少干部和群众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70 年代,在全国开展的揭发批判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斗争中,咸阳地区各级贫下中农协会组织广泛发动贫下中农,紧密联系实际,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罪行。礼泉县相虎公社东兴大队贫协会通过召开各生产队贫下中农座谈会,调查本大队的村史、家史,批判林彪、“四人帮”的罪行。彬县乌苏大队贫协会联系当地农村存在的各种封建迷信、男尊女卑、买卖婚姻等落后习俗,从思想领域彻底清除林彪、“四人帮”的思想流毒,激发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与此同时,咸阳各级贫下中农协会组织在全区范围内参与了管理商业、管理学校、管理农村合作医疗,教育下乡知识青年和监督社队财务、监督社队干部的活动。这些活动中,有不少“左”的错误。据 1974 年 4 月统计,全区 2223 个农村商业单位有 2197 个由贫下中农管理,4832 个农村中、小学有 4619 个由贫下中农管理,2831 个大队的合作医疗站由贫下中农管理;在全区近两万名下乡知识青年中建立了 2780 个再教育小组。80 年代初,各级贫下中农协会全部撤销。

第六章 文 联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51 年 9 月,咸阳专区召开 112 名文学艺术工作者和文艺组织者参加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专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1953 年 1 月专区撤销后,随之

自行中止。1978年,原咸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成立。同年,创办了文艺双月刊《咸阳文艺》。1981年,咸阳地区文化局文艺创作研究室创办《秦都》(1988年7月归属市文联)。1983年9月地改市后,中共咸阳市委决定抽调专人筹组咸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1986年7月,市美术书法家协会成立。翌年9月,分为市美协与市书协。随后,市作家协会、市戏剧家协会、市音乐家协会、市舞蹈家协会、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市摄影家协会及咸阳画院、咸阳歌舞团(1988年12月撤销)陆续成立。

1987年5月7日,咸阳市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市政府招待所举行,参加会议的代表共190名。大会由市委副书记、市文联筹备领导小组组长沈树森主持,市委书记许廷方向大会致词,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赵炳坤作《发展繁荣咸阳文学艺术事业,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市文联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市文联领导机构。主席赵炳坤,副主席王成、史峭石。1990年,市文联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主席赵富考,副主席黄志敏、史峭石。1994年,市文联领导成员有了新的变化,副主席宇文新。

至1995年底,咸阳市拥有文学、戏剧、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摄影、楹联、民间文学等方面的艺术人才2100余名,其中全国会员53名,省级会员351名。

第二节 工作纪略

一、举办各种文艺活动

1988年,咸阳市文联组织举办了百幅书法、百幅美术、百幅摄影作品展,编写出版了《改革之春》报告文学集,创作编排演出秦腔剧《女皇与公主》。1989至1995年,市文联在全市举办了多次声势较大的职工业余秦腔大赛、少儿秦腔大赛、校园秦腔大赛,有数千人登台演出,数十万人观看了演出,为振兴秦腔艺术培养选拔了人才。这些活动受到省文化厅、省剧协的肯定,并在全省推广。

1994年举办了宣传咸阳主导产业为主题的书画展,协同市经贸委、市商务局组织35户企业去江苏盐城市、南通市参加文化经贸活动。1995年举办了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大型书画展,组织了30多名戏剧表演家到旬邑马栏老区开展“寻根访问演出”活动,受到老区人民的欢迎。

此外还对《黑森林·红森林》《鬼山》《岩画·猎人与鹰》《吉祥鸟》等文艺作品和郭明霞戏剧表演艺术开展了理论批评。

二、积极开展文艺创作

文联成立以来,先后出版长篇小说近 20 部,短篇小说、散文、诗歌 500 多篇(首),出版小说、散文、诗歌、文艺评论、民间文艺、楹联专著 35 部,荣获省以上文学奖励达 20 多人次。创作剧本 80 多部,搬上舞台 20 多部。其中峭石《丑镇》获 1995 年咸阳市优秀作品奖,邓春松、王俊学创作、改编的《韩非入秦》、冯萌献、峭石合作的《女皇与公主》等,先后获得了省以上创作或演出奖。蔺志顺创作的小戏《还账》演出达千场以上。修骏创作的歌曲《脊梁》《党旗与大山》《秦川鼓潮》连续三年获省上“五个一工程”奖。陈菊珍编导的 30 多个舞蹈节目多次获省以上奖励,其中《背河》获国家广播电视部会演一等奖,《纺织明天的太阳》获全国总工会“五一”电视晚会优秀奖。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在省、国家和国际大赛中获奖达 50 多人次。

三、扩大对外文化艺术交流

1991 年 11 月 15 日,市文联接待了以高山辰雄为团长的日本美术家访华团。1992 年 6 月 8 日,市文联承办了中国美术家协会组联工作研讨会,来自全国各省、区、直辖市 30 多位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6 月 18 日,市作协邀请了著名女作家、北京市作协副主席张洁和中国作协组联部部长、著名作家周明来咸访问;9 月 22 日,著名书法家谢德萍来咸阳进行书画交流。

1994 年 11 月,市文联组织宣传咸阳历史文化名城的主题书画展到江苏盐城、南通展出,到张家港、无锡、三门峡、延安等地考察,同宝鸡、汉中、渭南、铜川市文联开展笔会,切磋书画艺术。同年市作协参与发起全省地市文艺期刊联评会,借鉴外地经验,提高《秦都》文学刊物质量。

1995 年 6 月,咸阳市和澳大利亚墨尔本市在咸阳合作完成了大型壁画《劳动与友情》《时空》《拼搏与辉煌》,并为澳华博物馆作壁画《幸福有余》《赐福人间》。

第七章 残 联

1991年4月20日,咸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成立,以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为宗旨,积极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全市残疾人的社会利益服务。此后,全市14个县区相继成立了残联组织。1993年由市民政局代管改为市政府直接领导。

1991年4月20至21日召开了咸阳市残联第一次代表大会,有116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选举副市长王保京为第一届主席团主席,韩金虎、姚振才、魏兆瑞、高志发、杨秀明(盲人)为主席团副主席,选举高志发为第一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聘请唐瑞娥为副理事长。残联成立以后,为了使全市16.2万残疾人的生活 and 就业得到社会的关怀和帮助,做了大量的工作,针对盲聋哑人的生理缺陷特点,采取多种教育形式,如举办报告会、读书会、知识讲座,组织参观访问,开展文明礼貌活动;对盲人以讲述式为主,辅以讨论交流活动,对聋哑人以直观性形象化活动为主。

1992年12月21日经咸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召开了咸阳市残联第一届主席团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审议了市残联执行理事会工作报告,表彰了关心和支持残疾人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同时增补了2名副主席和理事。

1994年3月,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召开了咸阳市残联第一届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会议选举马文玉为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增补马文玉为一届主席团委员、副主席,高志发任咸阳市残联巡视员。同年10月任命强守祥为副理事长。

咸阳市残联成立以来,主要开展了对残疾人康复医疗工作。据“八五”期间统计,全市有2825名白内障患者通过康复医疗重见光明;2120名脊髓灰质炎后遗症患者改善了功能;335名聋儿经过特殊训练,听力语言功能均有明显的恢复,部分聋儿可以开口说话;358名低视力残疾患者经过配戴助视器,提高了视力。“八五”计划后期,残疾人康复工作重点由过去的“医疗型”转向“训

练型”。全市先后建立了 14 个县级服务站,对 223 名智残儿童、17 名肢残者进行了系统训练,成立了咸阳市聋儿语训部,建立了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部。

残疾人就业是各级残联的一项主要工作。为了搞好这项工作,各级残联成立了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1994 年咸阳市人民政府颁布了《咸阳市残疾人按比例分散安排就业办法》,同年市政府办公室批转了《在全市开展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工作意见》,为全市残疾人就业提供了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安置途径。1991 至 1995 年,全市共安排 3000 名残疾人就业,使全市的残疾人工作走上了一条健康发展之路。

为了使残疾人的身心都得到保护,市残联在全市开展每年一次的助残活动,并组建咸阳市残疾人体育代表团参加了 1995 年 9 月陕西省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代表团在这次运动会上夺得了 1 金 8 银 5 铜共 14 枚奖牌,荣获乒乓球团体第二名。残疾人运动员张明和他的教练高克明分别获得“十佳运动员”和“十佳教练员”称号。四四〇〇厂残疾女职工肖红曾代表陕西省参加了全国第三届残疾人文艺汇演。

第八章 科 协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78 年 5 月 20 日,咸阳地区科学技术协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协商产生了科协委员会,与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合署办公。科协委员会主席为曾广寿,副主席为陈克刚、王远、张友良。与此同时,农业、地震、医学、中医、机械工程、畜牧兽医、种子、气象、水利等行业及青少年辅导员亦成立了学会,各县也相继成立了科学技术协会。

1982 年 3 月 31 日,咸阳地区科学技术协会机构独立,为县级建制。4 月 15 日正式与科委分设。1984 年 5 月,地区科协更名为咸阳市科协,庞民生、薛

培厚为副主席。1985年,14个县区科协全部成立,化工、标准化、医药、护理、硅酸盐、作物、林业、植保、电子、煤炭、造纸、信息、园林、金融、珠算、会计、财政、税务、心理、电机、世界语、计量、园艺、档案、企管等35个学会、协会、研究会相继成立,同时还组建了陕西柴油机厂、长城电工机械厂、陕西第一毛纺厂等6个厂矿科协。1985年5月市科协编制增至17名,始设办公室、学会工作部、普及工作部3个部室。

1987年1月8至10日,咸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咸阳召开。参加会议的县区、学会、科技界正式代表有230名,特邀代表18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科协筹备工作报告,讨论制定了《咸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试行)》,选举产生了市科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35名,常委11名,赵仲英当选为市科协主席,薛培厚、冯树廉、沈廷石、韩声为副主席。

至1993年底市科协相继成立了土建、设计方法、物理、电子、计算机、免疫、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城市科学、医药保健品、农村金融、气功科学、人体科学、工程师等49个学会、协会、研究会,科协会员11500名,同时建立有厂矿科协19个,全市各类专业技术协会430个,会员达33044名。

1993年10月28至30日,咸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咸阳召开。参加会议的县区科协、市级学会、厂矿科协、咨询单位、科技界的代表共215名,特邀代表60名。会议讨论并通过了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修改了《咸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草案)》。会议还审议了《咸阳市科学技术协会优秀科技建议奖励条例》,发布了《致全市科技工作者倡议书》,表彰奖励了一批为咸阳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提出过优秀科技建议,并被各级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纳,已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科技项目和科技人员。会议选举产生了市科协第二届委员会委员41名,常委11名。刘力铭当选为主席,胡聪英、王七一当选为副主席。

1995年7月,中共咸阳市委办公室印发了《咸阳市科学技术协会“三定”方案》,重新审定并调整了市科协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及领导职数等。根据“三定”方案,市科协机关内设办公室、学会工作部、普及工作部,编制15名。胡聪英任市科协主席,张文亮、杜景信任副主席。同年12月,市科协完成机构改革和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全部过渡为机关工作者。

第二节 工作纪略

一、学术交流

咸阳市(地区)科协自组建以来,组织动员各类专业学术团体及会员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理、工、农、医学会都有一批活动突出的学术团体,程度不同地开展了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在改革开放大潮的推动下,一些学术团体围绕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在市科协组织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学术研究和决策论证,收到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87年市科协组织召开了咸阳市标准化与产品创优研讨会。1988年召开了咸阳市建材工业发展战略研讨会、能源开发利用研讨会、造纸工业发展规划论证会、采用国际标准研讨会及咸阳市畜牧区划成果应用研讨会。1989年召开了咸阳市增产菌应用与推广技术论证会、发展粮食生产研讨会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研讨会。1990年召开了咸阳市10年减灾决策咨询论证会和咸阳市企业标准体系建设研讨会。1991年召开了咸阳市节能技术研讨会、苹果生产发展前景及对策研讨会。1992年召开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战略研讨会等14项研讨论证活动。据统计,直接参加研讨论证的学会有30多个,科技人员与专家学者达600多人(次),提交各类论文350多篇,意见建议900多条。其中咸阳市标准化协会和咸阳市水利学会1992年分别获省科协首届优秀建议二等奖和三等奖。市科协学会工作部部长同兴录被评选为1990年度全国先进科协工作者。

二、科学普及

1985年,咸阳市第一个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诞生,标志着民办、民营、民受益的科普组织在本市出现。礼泉县药王洞乡葡萄协会于1986年组建,至1989年已辐射到8省9县28乡,拥有会员460多名,聘请西北农业大学副教授晁无疾作技术顾问,发展大粒葡萄1000余亩。随着农民技术协会、农村专业研究会组织的快速发展,全县普及庭院葡萄达1600余户。1988年陕西省大粒鲜食葡萄研讨会在礼泉县召开,省政府特邀顾问林季周亲临现场考察,并给予很高的评价。与此同时,农村专业研究会促使农民科技致富,推动了全市农业科技组织的大力发展,如泾阳县食用菌协会、杨陵区养鸡协会、秦都区沔东

蔬菜研究会、礼泉县果树协会等。至此,以农业科技研究会和科技服务实体为基础的农村科普网络已经形成。1991至1992年,组织全市开展“科技兴农”活动,推广规范化栽培、立体农业、地膜覆盖等农业实用技术174项,经济效益达9700万元。据统计,1989至1995年咸阳市采用多渠道、多层次培训方式,共培训农村党员、干部、群众45.7万(人次),其中80%以上参训人员掌握一至二项实用技术。市农业职称评定协会为9525名农民评定了技术职称,其中农民技师724名。在开展“金桥工程”活动中,全市1993年立项30项,创效益300万元;1994年立项30项,完成26项,创产值1.3亿元;1995年立项26项,完成23项,创产值1.13亿元。其中咸阳电子化工新材料厂开发的新产品“阻燃聚丙烯”成功取代了日本进口并获得美国UL认证的产品,年产值达1000万元,荣获陕西省“金桥工程”优秀项目一等奖,并被列入中国科协“金桥工程”计划。

三、科技宣传

1992年3月起,按照省、市“科技之春”组委会的安排,全市连续3年组织广大干部、科技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大规模“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这项活动使全市80%以上乡镇和60%以上的农民群众受到了科技知识的宣传教育。据统计,全市共举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等科技报告会193场,举办科技展览95场次,参展科技成果和新产品6500多项,举办“优生优育”“青少年科技”等知识竞赛共34场。同时在农村举办实用技术培训2600场(次),培训农民32.6万人(次),组织科技一条街、进行科技咨询、科技赶集3809场(次),共接待群众69万人(次)。另外,全市还推广农村实用技术872项,工业技术147项,放映科技电影、录像8200场(次),并成功举办了“七五”以来咸阳市科技成果展览和'93咸阳医药保健品展示会。1992、1993、1995年,市科协先后3次荣获陕西省“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组委会颁发的优秀组织奖。

四、科技咨询

1986年始,咸阳市科协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科技咨询活动。1988年6月正式成立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动员组织各学术团体和科技人员大力兴办科技服务实体,促进全市第三产业发展。全市各县区、市级学会、厂矿科协、企业、科研院所共建立了176个分支机构和经济实体,面向社会广泛开展科技咨

询和科技服务。市科协咨询中心还组建、发挥市咨询专家组的人才优势,联络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中省企业扶持中小乡镇企业 103 个,完成技术咨询服务 198 项,荣获中国科协颁发的扶持中小乡镇企业三项“金牛奖”。市科协还在厂矿企业中发动和组织科技人员参加“讲比”竞赛活动,累计提出科技建议 5000 多条,被采纳 1342 条,完成技术攻关和新产品开发 497 项,创经济效益 7250 万元。

五、科技教育

咸阳市(地区)科协成立后,十分重视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1983 年咸阳地区科协举办了生物科技夏令营。1984 年咸阳市科协举办了电子科技夏令营。1985 年举办了青少年爱科技活动月活动。1986 年市科协与市水利学会举办了水利科技夏令营等活动。在组织青少年开展“三小”(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活动过程中,1984 年红原锻铸厂子校学生王锐撰写了科学小论文《秦岭山脉在上升》,三原县鲁桥正谊中学学生杨建安发明的“磁性拌草机”,分别荣获全国第二届青少年科技发明比赛铜牌奖。1988 年赵莹制作的“圆型玻璃裁割器”获全国第四届青少年科学创造发明比赛铜牌奖。截至 1995 年全市共有 31 件“三小”作品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励。1989 年淳化县被确定为联合国少年儿童基金会扶持示范县,1987 年三原鲁桥正谊中学被评为全国青少年科技活动先进集体和“小星火杯”奖,1995 年又荣获全国第三届生物百项竞赛活动、优秀项目组织奖。该校辅导老师、市青少年辅导员协会理事长申健强多次被评为全国和省级先进工作者。

第五编

军事

第一章 军事要地

咸阳地区历来是西安西北部的战略要地。在古代,关中地区曾长期是全国的政治中心,若咸阳失守,则等于攻破长安的西大门;而北地郡和安定郡,则常常处于汉族统治者与西北各部族的统治者进行战争的前线。所以,本境自古战争繁多。今市境西(安)宝(鸡)高速公路横贯东西,西(安)三(原)一级公路、312国道纵穿南北,又有西北最大的航空港——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坐落北原,军事地理位置更加重要。

第一节 军事重镇

一、咸阳城区

咸阳故城位于渭水北岸,为东进长安,西出阳关,北上萧关,通陇达蜀必经之地,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历史上被各朝各代视为长安的门户、渭水北岸第一防线。春秋战国和秦王朝时期,咸阳作为京师和都城,驻有数万侍从警卫部队守卫。西汉时,在咸阳周围筑寨屯兵,防备匈奴南侵长安。唐代,官军在咸阳中渭桥(今秦都区沔西乡渭河对岸)与安庆绪叛军大战,杀守桥安军千余,屏卫都城。唐代宗时,派郭子仪为关内副元帅屯兵咸阳,阻击入侵的吐蕃军队。唐德宗时,先后命左将军张献甫、节度使骆元光等屯卫咸阳,西拒吐蕃。宋代,义军一度在县城渭河南岸阻挡金兵南下。明代在咸阳周围设立许多军屯卫寨。明末时,李自成义军南进及西退均曾攻夺咸阳。清代,咸阳军屯堡寨多达100多处,用以攻防自卫。从辛亥革命到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咸阳城关、河头堡、河南街、渭河桥及毕郢原一直是争夺咸阳县城及保卫西安的重要战场,曾

发生过新军抗击甘军的咸阳保卫战、国民军联军反击镇嵩军的咸阳反围城之战、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的解放咸阳之战和咸阳阻击战等重大战事。

二、长武县城

地处秦陇接界的关隘要冲,历来是“长于用武”的兵家必争之地,战略位置十分重要。秦代以前,浅水原有高墟城。秦始皇二十七年(前220年),设鹑觚县,大将蒙恬和太子扶苏筑城于浅水原。隋开皇中,筑长武城,为边地要塞。唐初,秦王李世民屯兵高墟城,浅水原之战破薛举、薛仁杲。大将郭子仪令李怀光筑长武城(在今甘肃省泾川县泾明乡),“城踞原首,临泾水,俯瞰通道,自是西边要防”。明万历十一年(1583年),复设长武县置,并筑城墙,挖城壕,周长5里。清初,长武屡遭兵燹,县城被焚,后经复修。乾隆时,县城附近设里甲防御堡寨工程18处,烽墩11处,城守武备更加充实。民国时期,国民党驻军补修城墙缺陷,构筑明碉暗堡,加强对中共军队的防守。1949年7月长武解放后,城墙、壕沟拆毁填平。至1989年仅存城北临沟旧城墙部分残垣。

长武是陕西的边防要塞和西北方向东进长安必经之地。在历史上,长武地区比较大的战争有北魏围困赫连定于鹑觚原之战,唐李世民破薛举、薛仁杲于浅水原之战,辛亥革命新军与甘军的长武攻守战,红二十六军奇袭长武城之战,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两次解放长武之战等。长武作为关中地区的西北门户,其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三、彬县县城

彬县地处秦陇要冲,东连关中,西通陇、宁,北跨泾水可达旬邑、铜川及甘肃正宁,素称渭北重镇。因其地理位置重要,历朝历代常有大军驻扎设防。尤其是唐代,邠州成为西捍京城长安的军事重镇,仅历史记载的节度使就有16名,涌现出郭子仪、李光弼、杨朝晟等名将。宋代邠州13名知州也多兼军职。金至清代也在邠州派有节度使、提领、守御官等,专管军事防务。民国末期(1939至1947年),国民党政府为包围和封锁陕甘宁边区,在邠县派驻过大量军队,先后有陆军第三预备师、陆军新编三十七师、十二军、七军,陆军暂编二十四、二十六、五十二师,陆军三十六军,陆军整编三十六师、四十八旅和西安绥靖公署驻邠指挥部等。

由于邠县地处战略要地,古代和近代战事甚多。著名的战争有后秦白雀元年(384年)至二年前秦新平太守苟辅与后秦王姚萇之战;东晋太光二十年(387年)前秦苻坚与姚萇的新平大战;唐广德二年(764年)邠州节度使白孝德与叛将仆固怀恩之战;清代邠州回民起义军与清军团练之战;清末新军与清军的攻守战;民国时期西北野战军发动的西府战役和解放邠县的多次战役等。

四、乾县县城

东邻礼泉,北靠永寿,南与兴平、武功接壤,西和扶风、麟游毗连。古代丝绸之路和近代西兰公路贯通县境,西安北环公路出礼泉过乾县直达武功,在军事上是屯兵守关、拦阻敌军向东、向南进攻咸阳、西(长)安的战略要地。唐广德元年(763年)至二年(764年),吐蕃占据邠州并攻入奉天,关内副元帅郭子仪陈兵乾陵之地,吐蕃不战而退。永泰元年(765年),唐兵马使浑瑊率军于漠谷河,大破吐蕃、回纥、党项军队,吐蕃军等败走。清末发生的辛亥乾州战役,秦陇复汉军西路招讨使兵马都督张云山以2万之兵阻击升允20万清军,历时4个月,大小战事百余次,最后促成议和。1918至1919年,陕西靖国军乾县守军王珏、郭英夫部千余人坚守乾城,与陈树藩军队在乾县进行了顽强的战斗。1948至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第一野战军)发动西府战役和关中战役,在乾县、礼泉一带沉重打击了国民党胡、马军队,粉碎了其夺取咸阳、重占西安的企图,并解放了乾县。

五、三原县城

地处关中要冲,南据泾渭二水,北倚嵯峨山麓,屏卫西安,通达陕北,战略地位重要,为兵家必争之地。历代重点设防,攻守兼备,战事频繁。东晋设三原护军。三原县城分南北二城,清河相隔,有桥连通。南城建于元初。明修东、西关外城和北城。原城墙高3丈余,基宽3丈,顶宽7尺,坚实牢固。绕城筑壕池,深3丈,阔5丈。明末李自成军攻3次不下,清回民义军数次攻南城失利,均与城防牢固有关。民国时期,在城内外大修防御工事,城上每隔30丈筑有明碉暗堡。解放后,因扩建县城,古城墙大部分被拆除。

发生于三原县的古代战争有周显王秦晋之战、东晋苻姚之战、明末李自成三原之战等。民国初年,三原县城是陕西靖国军总部的所在地。

第二节 军事要隘

一、重要关口

二十里铺关口

位于长武县城北约 12 公里处,北有泾河,南有黑河,西兰路与凤翔路由此平行越过,进入甘肃省。公路两侧有深沟相对,中间形成 4000 米宽的关隘,地势险要,战时是构筑防御工事、控制公路的有利地段。

冉店关

位于长武县城东 10 公里处。两边深沟巨壑,中间筑土为坝,逼水分流。旧时坝面狭窄,仅容一车通行。形势险要,状若咽喉,历来为频繁兵战之地,故有“阴灵关”之称。辛亥革命和解放战争时期,均在此发生过激烈的阵地攻守争夺战。解放后,冉店土桥历经修葺,将土坝加高到 30 米,长 120 米,跨面宽 10 米多,两侧砌筑石条,浇筑钢筋混凝土栏墩,可供机械化部队通过,为西兰公路重要的险关隘口。

亭口坡

位于长武县亭口镇。为原面连接川道的一线之地,坡陡弯急,两侧沟深,地势险要。解放后,国家在此修建起川道通往原头的高架桥,十分险要,在军事上具有重要价值。

太峪关口

位于彬县县城南 15 公里的太峪沟内,312 国道沿太峪沟向南进入永寿县底角沟,向北上原下坡入彬县县城。太峪关口地形复杂,地势险要,可控制公路两侧制高点和太峪隧道。

景村关口

位于彬县县城东新堡子乡景村附近泾河桥畔。泾河桥长 212 米,宽 7 米,是通往彬县县城和新民原及旬邑县的必经之桥。桥南景村嘴梢和桥北早饭头嘴梢居高临下,稍加控制,即可切断交通。

火石嘴关口

位于彬县县城西城关镇火石嘴附近泾河桥畔。泾阳桥长 693 米,宽 9 米,是彬(县)永(乐)公路、彬(县)曹(家店)公路与西兰公路的交会点,也是彬县跨泾河通往北极原、新民原及甘肃省正宁县的必经之桥。桥南的火石嘴梢居高

临下,地势险要,可控制西兰公路和火石嘴泾河桥。

雕灵关

位于旬邑县马栏乡西北 20 公里的群山中,为秦陇交界的关口,是马栏西出甘肃正宁的捷径,正(宁)铜(川)公路闯关而过。古为秦直道关口,置有兵站,遗址尚存。

石门关

在旬邑县城东 30 公里的石门山中。因两侧峰壁屹立,其状如门,故名石门山。古为秦直道关口,又称石门关。今旬(邑)耀(县)公路逾关而行,石门山南有凤凰山、爷台山。由石门可以南下西安,西去彬县,东出铜川,为市境北部军事要地。

口镇

也称冶峪口。位于泾阳县城北部偏西 30 公里与淳化县交界处,是咸阳、西安通往淳化、旬邑的必经之口,自古为重要军事关隘。汉时在此建行宫,名谷口宫,驻兵防守。现东侧山有昔日驻兵的金锁营遗址。民国时期有驻军把守。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当地游击队也常出没此地,回旋击敌,并经口镇向陕甘宁边区护送北上延安的人员和军需物资。

修石渡

古称畦城古渡。位于泾阳县城西南 4.5 公里处,为咸阳通往泾阳、三原、淳化、旬邑的必经之渡。1979 年在此渡口修建了泾河大桥,桥长 663.36 米,宽 16 米。该桥是连贯全省南北的重要咽喉,军事价值颇大。桥北地势平坦,桥南为黄土台原,形成 90 多米高的悬崖绝壁,地势险要。在原上设防,便于控制公路和渡口桥梁。

船头渡口

位于泾阳县城西部偏北 27 公里处的王桥镇船头村,与礼泉县北屯镇隔水相望,古有摆渡。1972 年在此处建成了西安北环公路泾河大桥,桥长 205.4 米,宽 9 米,是连贯泾阳、礼泉两县的重要关口,也是西安北环战备公路线上的一座重要桥梁。

武家坡

又称瓦窑坡。位于三原县东北 15 公里与富平交界处。该坡为黄土高原边缘,多南北冲沟,高差 70 余米,咸(阳)宋(家川)、西(安)包(头)公路必经之地,是北通陕北、内蒙,南达咸阳、西安交通干线。此处公路两侧地势险要,屯兵设防利于控制公路。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军队进犯延安,以及解放军挥师

南下关中均经此处。

明林村

又名临履堡。位于三原县城东清河谷南侧,临履桥头东。城堡历代均驻军防守,居高临下,鸟瞰河谷,置临履桥南北坡于控制之下,又凭倚城堡高地,对东、南方向实施防卫。明林村一旦失守,危及全城,故为攻守三原县城之重要关隘。

二、主要制高点

石门山

标高 1855.3 米,位于旬邑县东部,是子午岭山脉的主峰。此山林木茂密,便于隐蔽、观察。

爷台山 凤凰山

前者标高 1312.7 米,后者标高 1534.0 米。两山均位于淳化县与耀县交界处,两山相距约 5 公里,是咸阳市境东侧屏障。山上便于隐蔽、观察,构筑防御工事。1945 年 7 至 8 月,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部队与国民党军暂编五十九师,在爷台山上进行了激烈的争夺战,八路军取得反击战的胜利。

钻天岭 铁瓦殿

前者标高 1599.2 米,后者标高 1577.0 米,均位于淳化、泾阳交界处。山上多橡子树,便于隐蔽。

嵯峨山

标高 1422.7 米,位于三原、淳化、泾阳 3 县交界处,山上视野开阔,便于观察。在山顶配置火力点,可控制山南开阔地与三(原)旬(邑)公路。

唐王岭

标高 1187.6 米,位于礼泉县东北部,是唐太宗李世民的昭陵所在地,为石山。

五峰山

标高 1467.0 米,位于礼泉、乾县、永寿 3 县交界处,共有 5 个山峰。峰顶视野开阔,可广视周围 3 县。

永寿梁

永寿的槐圪塔、东沟塬等制高点,如一高山屏障,横卧于永寿县北部。在各高地可远视永寿及彬县方向,是良好的阻击阵地。

第二章 军事组织

第一节 军事机构

一、先秦时期

公元前 21 世纪,咸阳西部为有邠氏封地(今杨陵一带),东部为有扈氏辖地,北部为畎夷等原始部落。氏族首领也是部落军队首领。

商代,汤武灭夏桀,在今市境设豳(今彬县、旬邑一带)、犬方(今兴平一带)、程(今市区北原一带)、毕(今市区)4 个封国(即方国)。各诸侯封国的军队称“师”,《尚书·盘庚》中有“师长”的称谓,即一师之长。师以下有基层组织,士兵多系自由民。

周朝设有常备军队,宿卫宗周镐京的有“六侣”,震慑殷民的有“八侣”,驻扎卫国的有“八侣”(即“宗周六侣”、“成周八侣”及“殷八侣”),均系作战之主力,共 22 侣,约 20 多万人。周朝盛行战车,出车通常是“十井共出兵车一乘”(《中国兵制简史》)。一乘兵车编制 30 人。市境为丰、镐二京畿地。王室军队的组建、调动及军将的任命,完全掌握在周天子手中。

春秋时,军队的编制以 1250 人为一军。秦以宗族骨干为成员,选拔宗族所属奴隶武士,组成族军,称之为“秦族”“王族”“公族”等,秦公为族军之首,即本国军队的最高统帅。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 年)迁都咸阳,废除各诸侯及贵族私属武装,建立了统一的军队。据《陕西通志》记载:时设州长,曰师帅(中大夫),次职为族帅(下大夫),系军民一体、兵民合一之制。军权掌握在国君手中。将军亦由国君任免,凭国家发给的玺印行使职权。《久韬·龙韬·王翼》载:“将有股肱羽翼七十二人”。将军以下有分管参谋、兵法、侦探、号令、工程、气象、地理、宣传、赏罚、粮秣、兵器、医学、财务等幕僚机构。

二、秦、汉时期

秦统一六国后,建立三军。军为秦正规编制,每军1万人。为了加强对军队的控制,将军队分为京师兵、边防兵。秦废分封制,立郡县制,设立了一套与地方郡县相应的军事、治安部队。

西汉的军队分为中央军和郡国兵两部分。汉初,行三公九卿制。三公中,太尉为最高武职,掌武事,备皇帝顾问,但不行军令之权。九卿中,光禄勋(郎中令)统领诸郎,卫尉统辖卫士,中尉(执金吾)统率中尉尉卒,共同负责皇宫和京师治安。中叶以后,外戚任大将军者操纵国政,把持兵权,成为朝廷最高军政长官,与三公合称“四府”。汉还多遣中朝官和近侍为监军。遇重大战事,由皇帝颁诏,以虎符或“符”、“节”为凭,征调各地军队出征。

东汉建武年间,境内有右扶风及所辖的槐里、安陵、平陵、茂陵、武功、枸邑、漆县。冯翊所辖池阳、阳陵、云阳3县和京兆尹的长陵县、安定郡的鹑觚县。县令(长)兼理军事、民事两政,置县尉助理军事和掌管治安。后裁罢都尉,其职并入太守。由太守兼郡都尉,直统守兵。原作为监察区划的州(部),逐渐为郡之上的行政单位,州刺史掌军民两政大权。黄巾起义后,刺史、郡守既有领兵权,又有征兵募兵权。

三、三国至南北朝时期

三国军事机构承汉制,实行州、郡领兵制。自东汉末,在关中及甘肃置雍州。三国魏又在关中改京兆郡。右扶风为扶风郡,左冯翊为冯翊郡。又分扶风、安定2郡,在漆县置新平郡。将长陵、安陵2县并入京兆郡的长安县,阳陵并入京兆郡的高陆县,平陵、茂陵2县合并为始平县,云阳并入池阳县,池阳西部划入云阳县。

扶风郡太守府

治槐里,兼治槐里、始平、武功3县。设太守加将军衔或刺史统帅,兼理军政民政。

新平郡太守府

治漆县,兼治漆县、枸邑、鹑觚3县,郡设太守另加以号,领郡兵,又置都尉专管军务,县未置兵。郡兵除非常时期应调出征外,均守备本郡,维护治安。

西晋承袭汉魏军制,建立中央高级武官系统,掌握全国日常军政事务的机构多有变化。西晋迁扶风郡,太康八年(287年)改为秦国,不久复故。在槐里置始平郡。分美阳置好畤县。改枸邑为汾邑,鹑觚改属安定郡。境内有始平郡及所辖的槐里、始平、武功3县。新平郡及所辖的漆县、汾邑2县,安定郡的鹑觚县,扶风的池阳、好畤2县。

始平郡太守府

治槐里,太守府置有郡太守,另加将军衔,属雍州(置于扶风)刺史统领。武帝太康三年(282年)诏:罢州郡刺史、太守将军职务,只治民,不领兵。因无战事,始平郡置军吏50人左右,负责维护地方治安。

新平郡太守府

治漆县,太守府置有郡太守,另加将军衔,属雍州(置于扶风)刺史统领。

扶风郡太守府

治池阳,太守府置有郡太守,另加将军衔,统属雍州(置于扶风)刺史统领。

东晋新平郡太守府

大兴元年(318年)置,郡置太守、郡尉等。郡太守主军民两政,军职为都尉、司马等。据史料记载,晋之太守为军职兼任,多加将军衔,为军政一体制。

咸阳郡太守府

孝武初(373年)置,郡治咸阳,隶属雍州刺史督诸军事御史府。设郡太守加将军、参军等军职。

北魏太和二十年(496年),移郡治泾水北。建德二年(573年)后,治长安、泾阳、宁夷3县。设郡太守主军政,系最高军事长官。属官有令长、都尉。各县设有县兵,县令为最高军事长官。

扶风郡太守府

治兴平,隶属雍州。设郡太守主军政,系最高军事长官。属官有令长、都尉。各县设有县兵,县令为最高军事长官。

云阳郡太守府

治云阳,隶属宜州。设郡太守主军政,系最高军事长官。属官有令长、都尉。各县设有县兵,县令为最高军事长官。

幽州刺史府

北周武成二年(558年)置,府治新平城,兼新平太守府,州有州兵,由所设州刺史兼新平太守统领。州治白水、三水、永寿3县,各县设有县兵,县令为本县最高军事长官。

幽州刺史府兼新平太守府

西魏大统十四年(548年),始置幽州于新平。

州、郡、县兵员无定数,平时维护地方治安,战时奉命出征或镇守要地。

四、隋、唐、五代十国时期

军事机构沿北周之制,州设总管府,掌一州之军事。隋开皇三年(583年),废除郡制。九年(589年)设州县两级,以州统县,实行府兵制,兵农合一,兼治军民。大业三年(607年)又改州为郡,时咸阳境内有京兆郡的始平、武功、醴泉、上宜、三原、泾阳、云阳7县;北地郡的新平、三水2县;安定郡的鹑觚县。改行郡、县两级后,取缔总管府机构,各郡均设都尉、副都尉,统领一郡之兵马。郡以下边关冲要设镇、戍、关,分别设置有镇将、戍主、令丞统兵,负责边关和全郡冲要的护防任务,战时也奉命出征。

新平郡太守府

隋大业二年(606年),改宁州为邠州,后改为北地郡。隋大业十四年(618年),原邠州复为新平郡,郡设太守,主事军民,属官有别驾、长史、司马、郡通判、郡尉等。

唐武德元年(618年),改新平郡为邠州。设巡察采访使,沿袭隋之军制。

邠州折冲府

唐贞观十年(636年)更军府为折冲府,统领军府的军官为折冲都督尉和果毅都督尉,隶属左、右卫统领。邠州折冲府有军府11府,共1.1万人。折冲府设折冲都尉1人,为主将。以左、右果毅尉辅之,设别将、长史、兵曹参军等为僚佐,分掌军务。邠州折冲府(折冲府分为上、中、下三等,上6团、中5团、下4团)下辖6团,每团200人,由校尉统率。团下有旅,每旅100人。旅下有二队,每队50人。队下有5伙,每伙10人。旅有旅帅,队有队正,伙有伙长。

邠、醴州道军府

唐武德初始置。武德三年(620年)分别设邠州道军府、醴泉道军府。醴泉道军府治于醴泉(今礼泉县北)。武德三年改邠州道军府为招摇军,设车骑将军;改醴泉道军府为井钺军,设骠骑将军。武德六年(623年)废除,次年又恢复,统领将军改称为统军、别军。军下设坊,置坊主1人,以“检查户口,劝课农桑”(《新唐书·兵志》)。

邠州刺史府

唐乾元元年(758年)复设,治地新平,领新平、永寿、三水、宜禄(今长武)4县。州府设刺史,主本州之军政要事,属官司司马都尉、防御判官、参军。

邠州节度使府

乾元二年(759年)置,治于新平(今彬县县城),领9州(辖地相当于今陕北、宁夏东南和陇东诸地),隶属京畿(长安)。节度使张蕴奇兼指挥使,属官有副使、行军司马、别驾、长史、参军等。广汉元年(763年),白孝德接任节度使。

邠州太守府

唐高宗时由邠州刺史府更置。至德二年(757年)改为新平郡。宝应元年为山南西道节度使,段秀实续任节度使。大历十三年(778年),刺史浑瑊加镇武将军衔,主事军民两政。

渭北节度使府

唐上元元年(760年)因党项侵逼,将及长安,乃徙邠宁节度四州置渭北节度使。主官为节度指挥使。

北庭行营节度使府兼邠宁节度使府

唐大历元年(766年)置,府治邠州。隶属京畿。马磷任节度指挥使,主军民大事,下设刺史、参军、太守等。大历四年(769年)郭子仪常驻邠地,任节度使。大历十四年(779年)李怀光谋代郭任节度使。兴元元年(784年)三月,韩游襄任邠宁节度使。贞元四年(788年)七月,加封浑瑊为副元帅,左金吾将军张献甫为邠宁节度使。贞元十二年(796年)杨朝晟任之。贞元十七年(801年)高固任之。元和二年(807年),高崇文任邠宁节度使兼京诸军都统。元和十五年(820年)九月,李光颜任节度使。太和九年(835年)十一月,大理卿高行余任之。开成三年(838年),左金吾大将军郭日文(郭子仪之侄)任之。会昌三年(843年),王宰任邠宁节度使并加封为忠武节度使。

邠州团练使府

唐上元末(761年)至永泰(766年)中置,设有团练使、都团练使。由州刺史统掌军事。

邠州军统帅府

唐大历三年(768年)十一月,宰相元宰为加强京都长安防务,调郭子仪率朔方兵从河中迁治邠州,始设军统帅府,下辖邠、庆、宁三州节度及其辖部。设有兵马使等官职,王童任兵马使。

招讨党项行营都统兼制置等使、南北西路供军使和邠宁节度使

大中五年(851年)三月,为抗入邠宁党项、羌人而设,以白敏中为司空,同

平章事,充都统兼节度使。十月,党项既平,罢白敏中都统,都统行营随之撤销,仍以司空充邠宁节度使。大中九年(855年),毕咸任邠宁节度使。大中十二年(858年),右衙使刘异任之。唐懿宗咸通三年(862年),温璋任之;咸通七年(866年),薛弘宗任之。唐僖宗乾符三年(870年),李侃任之。中和元年(881年)四月,黄巢以其将王玫为邠宁节度使,邠州通在镇将朱玫起兵诛之,后别将李重古任之。七月,朱玫任之。

五代时,中原地区出现相继更替的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5个王朝,中原以外又有十国,军阀混战,王朝更迭频繁,军事机构变幻无常。

乾州节度使兵府

后梁开平元年(907年)初置,治于奉天,设有指挥使、镇将等。

邠军帅府

后梁开平三年(909年),原邠宁节度使李继徽任军帅,帅府设治新平。开平四年(914年),李在邠州被养子李彦鲁毒死,李彦鲁自任邠军留后。次年四月,李继徽养子李保衡在邠州杀死李彦鲁,自称静难军(军)留后,举邠、庆、宁三州叛岐王李茂贞,附于梁,梁以霍彦威任邠军军帅兼节度使,镇守邠州。

邠军刺史府

后梁开平三年(909年),原邠宁节度使李继徽任军帅,帅府设驻新平。

乾州防御使府

后梁末帝(913年)至末帝清泰(935年)时设置指挥使等官职,隶属于节度使兵府,辖奉天一县。

邠州(静难军)节度使府

后唐天成元年(926年)设,治于新平,设有指挥使、镇将等。时王璋任静难节度使。天成三年(928年),李敬通任静难节度使。长兴三年(932年),樊彦稠任之。清泰元年(943年),林军使杨思汉任之。后晋天福元年(936年)十一月,张希崇调任朔方节度使,十二月李德毓任之。天福六年(942年)二月,李周任之。齐王开运二年(945年),冯晖任静难军节度使,加封特进检校太尉衔。后汉高祖乾祐元年(948年),王守恩任邠州静难军节度使,加封节度使兼中书令。后周广顺二年(952年),折从阮调任静难军节度使,下辖新平、三水、永寿、宜禄4县。各县令掌管军事,其称谓有节度使军、观察使、防御使、团练使、刺史等,均冠以县名,由朝廷任免。

五、宋、元、明、清时期

北宋在陕西和甘肃东部地区置永兴军路,下辖4府。淳化四年(993年),分云阳置淳化县。路、州、府设经略安抚使、经略使、安抚使等职为率臣,亦管军民两政,由文臣任正职,武将任副职。

邠州节度使

宋乾汉元年(963年),折从阮继任邠州节度使,太祖发诏,补充蕃人为镇边将军。宋永熙三年(986年),田重任邠州节度使。淳化三年(992年),柳开知任邠州节度使。

泾原邠宁灵环都部署

宋咸平二年(999年)设,治于邠州,王汉中任都部署。

乾州知州兼军知府

宋咸平二年(999年)置,知州多由节度、经略、防御、观察、镇抚、刺史、总管、统制等兼任,为军政合一之制。

邠宁环庆都部署

咸平三年(1000年)设,治于邠州,葛霸任都部署。

邠州知州府

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设,王嗣宗任知州。

邠州通判使府

宋康定元年(1040年)设,李素任通判使。庆历五年(1045年),刘几任之。

醴州知州、州军府兼醴泉通判府

宋政和七年(1117年)置,设通判(又称监州)、总管、钤辖等官职,有监军监政之职权。

南宋时改永兴军路为京兆府路,邠州改属庆原路。金天德三年(1151年),改醴州为乾州。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改武功为武亭县。至金末,境内有京兆郡的咸阳、兴平、泾阳、云阳4县,耀州的三原,乾州及所辖奉天、醴泉、武亭、好畤4县,邠州及所辖的新平、淳化、永寿、宜禄、三水5县。此时,从中央到地方,军事机构变化较大。

邠州都统制府

宋建炎年间至淳熙末年置,设都统制兼州知军府。主官为都统兼知州、知军、参军加将领军衔,辖新平、宜禄、三水、淳化4县。各县置有土军、弓手等治

安部队,由巡检和县尉统领,采用都一级编制。

邠州总管府

宋嘉定十三年(1220年)置,设总管、副总管、参军等。至南宋端平三年(1236年),设将军、统制、通判等官职。

醴州总管府

设总管、副总管、参军等。至南宋端平三年(1236年),设将军、统制、通判等官职。

邠乾州安抚使帅府

宋建炎四年(1130年)置,设知州、知军。属官有都统、司马、参军、守将、副将等。

元初,在陕西置行中书省,改京兆路为奉元路。邠州为省直隶州。乾州属奉元路所辖。元以千户、百户的军事行政编制统一编组,“上马则备战,下马则屯聚牧养”(《元史·兵志》),领兵者皆为部落的世袭首领。建元后,世祖忽必烈正式分兵、民之治。其军队编制体制为万户府、千户所、百户所、牌子四级,长官称万户、千户、百户和牌子长。非蒙古军的府、所均置达鲁花赤(意为监督者),由蒙古或色目贵族担任。元至元三十一年(1284年),按兵员的多少,将万户和千户分为上、中、下三等;百户分上下两等,各级军官一般为世袭。

乾州千户军屯府

至元八年(1271年)至三十一年(1294年)年间置,置都督指挥使司总管为达鲁花赤,属官有知事。下辖上、下军屯百户所,主官为百户。隶属奉元路总管府。

邠州千户军屯府

约元初(1271年)置。设都督指挥使司,主官为达鲁花赤、总管、千户,属官有经历、知事等。辖上、中、下军屯百户所,主官为百户、把总。

乾州招讨使府

元至元十七年(1280年)置,设达鲁花赤、招讨使、经历各一名。

乾州元帅府

约元大德十一年(1307年)置,设有总兵官(又称元帅),兼知州、守将等官职。

邠州元帅府

约大德十一年(1307年)置,设有总兵官(又称元帅)兼知州、守将等官职。

明代军队实行卫所制。改奉元路为西安府,邠州、三原县、醴泉县改属西

安府。明成化十三年(1477年),分淳化置三水县。万历十一年(1583年),在邠州宜禄置长武县。明末,境内有西安府的咸阳、兴平、泾阳、三原、醴泉5县,乾州及所辖武功、永寿2县,邠州及所辖淳化、三水、长武3县。其时军事机构发生了较大变化。

邠、乾州及关中闲田置屯田总管府

明初始设。总管府下置有今境咸阳、兴平、泾阳、三原、乾县、永寿、武功等县屯,且战且耕。每军按田50亩为一分,由官方发给耕牛、农具、种子。屯田军士向国家缴纳税粮。军屯制度弛后,总管府随之解体。

乾县城守营(又称汛署)

明洪武年间,设驻城内官廨。置城守一员。

邠州府厅(邠州办公厅)

明洪武二年(1369年)置,兼理军民两政。

右军都督府陕西都司西安神武右衙千户所

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年)置,治邠州,主官为指挥使一员,镇抚一员,正千一员,副千五员。战时由朝廷派都督、总兵统领作战,战后屯田自养。

乾州守御(卫)指挥所

明洪武四年(1371年)置,万历十一年(1583年)改为千户所。

武功中衙千户所

明洪武年间置,宣德二年(1427年)改为武功左衙千户所,后改为武功右衙千户所。隶属于金吾、羽林等十九卫掌守卫巡警统领。设户领兵1120人,辖十个百户所;百户所设百户,领兵112人,辖总旗二员;每总旗领兵50人,辖小旗50员,各领兵10人,分设总旗、小旗官职。

邠州知府

明成化十七年(1481年)始建,至崇祯十六年(1638年)。刘济重、姚车、阎奉恩、仲春、刘升重、韩东明先后任州知府。州知府负责军民两政。

清时今境内各县均设兵房(兵房为吏、户、礼、兵、刑、工六房之一),县长为最高军事长官。兵房专理军事事务。

武功汛署

设经外委一员,兵50人。清康熙三年(1664年),置把总督标一员。

三原把总署

清顺治初年(1644年)设,置把总一员,马兵4名,守兵27名。光绪六年(1880年),守兵裁为21人,原隶属富平都司管辖,后改隶耀县。

六、民国时期

属于辛亥革命时期的军事组织有：

乾州行营司令部

1911年11月,被清廷解职的前陕甘总督升允率甘肃清军攻克长武。25日,陕西秦陇复汉军张凤翔派兵马都督张云山为西路征讨右翼大都督,率军西征,行营司令部设驻乾州南街,调编向字营800人,调王占荣游击队500人,后调向紫山5营,彭泗海3营,誉字3营,赵字3营,王克明炮兵一营,机关炮一营,王英、岳翰林等卫队5营,骑兵3营,分驻乾州城东好畤、阳洪、王铁寨等村堡。后清帝退位,于1913年5月8日双方协议停战,各自撤退,乾州行营司令部自行结束。

乾州防御署

清末宣统三年(1911)11月28日,为了阻击甘肃清军东下进犯,陕西秦陇复汉军兵马大都督兼西路征讨右翼大都督张云山率西征军到乾州后,遂设立防御署,置防御使,邓占云、向紫山分任正副防御使。1919年撤销。

乾、邠、永镇守使

1912年左右设驻乾县城。国民二军岳维峻属部之旅长丑彦俊兼任镇守使。1926年11月冯玉祥入陕后,由其第一军田金凯部取代之。

陕西靖国军司令部

1917年12月3至10日,高峻、耿直分别在西安发动起义,在盩厔发布护法讨陈檄文,宣告陕西靖国军成立,郭坚任总司令,耿直任副总司令,下编8个支队。1918年1月25日,胡景翼部张义安在三原起义后,各路义士达成共组陕西靖国军的协议,将义军改编为左、右翼,胡景翼、曹世英分别任总司令。1918年7月,各路靖国军将领会议决定成立陕西靖国军司令部,设驻三原,公推于右任为总司令,张钫为副司令,茹卓亭为总参议,刘月溪为参谋长,刘绍文为秘书长。司令部机关设军务、军法、军需、军械、外交、财政、教育处和粮台总办、帮办,并成立卫戍部队和卫队营,将义军改编为六路序列。1920年续编了第七路和靖国军总指挥署,总指挥署辖军官教育团、简练队和第三路经武学校。第一路司令郭坚,参谋长马凌甫,下辖10个大队,共5000人。第二路司令樊钟秀,副司令阎锡民,参谋长吉少峰,副官长王新更,下辖2个大队,共3000人。第三路司令曹世英,参谋长王烈,秘书长张梦宾,副官长王继臣,下

辖3个团和简练队,共3000余人。第四路司令胡景翼,参谋长李文卿,秘书长柏堃,下辖8个支队,3个独立营,共6000余人。第五路司令高峻,副司令王雄生,顾问焦子静、王自荣,参谋长曹济卿,秘书长李裕本,下辖4个支队,共4000余人。第六路司令卢占魁,参谋长张晋山,秘书长黄庸伯,副官长张少丞,下辖2个支队、骑兵团和3个独立营,共3000余人。第七路(1921年成立)司令王钰,副司令郭英夫,参谋长史绩丞,秘书长吴杰生,副官长魏抱仁,下辖3个支队共2000余人。以上七路司令部机关均设有军需、军法、军械3处。

讨袁军临时司令部及西路临时司令部

1915年秋,各地民党人士串联,要求驱逐袁世凯的心腹陆建章。同年冬,乾县吴希真、泾阳薛西轩、咸阳郭英夫、兴平南南轩和李桂森、淳化吴鲲化、长安王绍和康毅如及蓝田、临潼、二华、陕北等地民党人士秘密集会于西安,商议组织讨袁军,推康毅如为讨袁军临时总司令,设驻长安,下辖东、西、南、北四路。吴希真为西路总司令,司令部设驻乾县,后被陆建章分化瓦解。

陕西靖国军司令部武功行营

1920年2月靖国军第三路军起兵临潼,占领武功,设靖国军司令部武功行营,司令曹世英,参谋长王烈,秘书长张梦宾,副官王继臣,下辖3个支队、3个团和1个简练队,总兵力为4000余人。

邠乾区镇守使府

1928年初,陕西省政府在邠县设邠乾区,置邠乾镇守使1员,邠乾区行政长官1员,辖邠县、乾县、永寿、长武、栒邑、耀县、麟游、淳化、汧阳、陇县10县。3月,田金凯任镇守使,刘必达任行政长官兼邠县县长。同年8月,镇守使职和行政长官职随邠乾区一并裁撤。

反冯总指挥部

1927年11月21日,渭河以北陕军各部将领于三原召开联席会议,决定成立反冯总指挥部,岳西峰(维峻)任总司令,辖渭北总指挥部和渭南总指挥部,冯志明、李虎臣分任总指挥。1928年5月,冯玉祥统一陕西后,此机构解体。

属于国民政府的军事组织有:

西北讨逆军总指挥部

1930年3月,因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中原大战,西北空虚,退伍的陕西地方部队长官收集散兵游勇、绿林好汉及各县义军组编西北民军,推甄寿珊任总司令,尚道源为副总司令,牟文卿为参谋长,邓霖生为秘书长,共编10个旅,约1万人。后移师兴平,经报南京蒋介石军政部批准,改西北民军为陕西讨逆

军,专门对付冯玉祥军,甄寿珊被任命为第一路总指挥,部队改编为3个军、11个师,杨万青、毕梅选、黄彦英分任军长。后移师岐山整训,以图东进。10月,冯军作战失利,冯军陕西省政府主席弃陕东走,甄遂率部进驻三原。后被杨虎城分化瓦解。

募兵委员会及军事科

1937年国民政府颁布了《兵役法暂行条例》,境内咸阳、三原、泾阳、兴平、枸邑、邠县、长武、永寿、醴泉11县均成立募兵委员会,县长任主任。县府设军事科,专办壮丁征派等事宜。

社会军事训练总队

1938年,将境内咸阳、三原、泾阳、兴平、枸邑、邠县、长武、永寿、醴泉11县募兵委员会改为社会军事训练总队,各县长任总队长,设专职副总队长1名,督练员2名,负责训练国民兵。县辖各乡设立分队,设置分队长、助教、教师各1名,负责辖区国民兵训练。

国民兵团、兵役科及军事科

1940年,咸阳、三原、泾阳、兴平、枸邑、淳化、邠县、长武、乾县、永寿、醴泉和武功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改编为国民兵团。县长兼任团长,设专职副团长1名。下设自卫队、常备队、后备队,负责训练壮丁。同年将军事科改为兵役科。1944年撤销国民兵团,恢复军事科,系现役编制,办理兵役事宜。1949年随着各县的解放自行解散。

国民党渭北“剿匪司令部”

1932年初成立,隶属国民党“西渭剿匪司令部”,刘文伯任司令,总兵力7000余人。先后对照金苏区及渭北革命根据地多次进行“围剿”。西安事变后解体。

第七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兼保安司令部

1936年6月,根据中华民国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公布《区保安司令部组织条例》第15条,督察区专员均兼保安司令部司令。第七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兼保安司令部,设驻邠县,是军政合一机构。专署分设一科、二科、秘书室、调统室、军法室和保安司令部。1936年11月,第十五师调往驻防。1946年赵璋部被调入驻防,总兵力一直保持在2000人以上。

第十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兼保安司令部

1938年11月组建,设驻咸阳。国民党政府陕西省第十督察区专员杨志俭兼任司令,县长许靖安兼任副司令。1948年11月行署兼保安司令部迁至兴

平,辖咸阳、长安、鄠县、兴平、泾阳、三原、富平、临潼、蓝田等9县保安团。

咸阳县军警宪联合稽查处

1944年4月,由政府、党部、驻军、保警队联合组成,主要负责人均由省第十督察区专员公署要员兼任。其主要任务是清查汉奸、侦察所谓反动势力和非法组织;取缔散兵游勇、整饬军容;调解军民纠纷,巡查公共场所。至1947年两度撤销,实存约一年时间。

长(安)咸(阳)师管区司令部,1938年设驻咸阳县城。隶属于陕西军管区。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对团管区及下属军事科的管理和督导,下辖咸阳团管区。同年2月,国民党军政部长何应钦通令实行兵役法,停止募兵,即由各县义务兵壮丁队常备队征调入营训练。1939年11月,国民党军政部、内政部颁布《师、团管区组织条例》,强化征兵机构。1946年复设,1949年撤销。

第十八绥靖区司令部

1948年6月组建,设驻咸阳。省政府主席董钊任司令兼行政长官。

属于人民军队的军事组织有:

渭北游击队总指挥部

1933年3月,渭北游击队总指挥部成立,领导三原、泾阳、富平、耀县的游击队,开展武装斗争,隶属中共三原中心县委领导,共300余人,200余支枪。同年7月被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二十六军第四团。

陕甘边南区游击队总指挥部

1934年9月,第三路游击队指挥部改为陕甘边南区游击队总指挥部,辖中宜游击队、独立营,淳耀第六、七、九、十支队,赤水第十二、十三支队,永红保卫队及甘肃境内的正宁回民支队,新正第五、八支队,新正特务队,新宁一支队、三支队,新宁独立三营、新正独立一营,赤水独立三营等游击队。活动于淳化、枸邑、中部(今黄陵)、宜君、耀县和甘肃的正宁、宁县等县交界地区。1935年12月撤销。

关中特区司令部

1936年1月成立,下辖淳耀第六、八、九支队,赤水第十二、十三支队,永红保卫队等,隶属中共关中特委领导。6月,关中特区许多重要领导人参加西征,因东北军进攻,关中特区领导率部向中央所在地瓦窑堡转移,留汪锋等人原地坚持游击斗争。12月,关中特区司令部又划归新成立的中共陕甘省委领导。1937年4月,关中特区司令部划归中共陕西省委领导,辖淳耀、赤水两县保安大队和甘肃境内的新正、新宁两县的游击队。

关中分区保安司令部

1937年10月,原关中特区司令部改为关中分区保安司令部,隶属中共关中地委和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领导,下辖3个保安大队(后改为3个独立营)。1941年10月,将3个独立营改编为关中保安第一团,又将陕西省委直辖的警卫营、独立五营和关中分区保安司令部所辖的青年营合并为保安第三团。同时,八路军留守兵团警备第一旅之一、二团由富平移防关中分区。

警备第一旅兼关中警备区司令部

1942年12月,八路军留守兵团警备第一旅与关中分区保安司令部合并,警备第一旅兼关中警备区司令部。1943年3月,原关中保安第一、三团合并为警三团。时关中警备区司令部辖警一、二、三团,隶属中共关中地委和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领导。1945年5月,警备第一旅第一、二团组成八路军第二、三游击支队南下,关中警备区司令部仅存警三团。王世泰率警三旅一部分人从定边到关中加强武装力量。

关中军分区

1945年8月,警一旅兼关中警备区司令部改为关中军分区。警备第一旅旅长兼关中警备区司令部司令员王世泰调往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工作及高锦纯接任关中军分区司令员之职。1947年初,国民党军队胡宗南部侵占延安以后,对关中地区反复进行“清剿”。中共关中地委将关中地区划分成西府、渭北、直属3个游击区。同年3月,西府游击总队、渭北游击总队改属关中地委和关中军分区领导。9月,关中军分区决定成立路东临时指挥所。1948年2月改为路东游击总队。不久,高锦纯率警备第一旅大部离开关中。6月,西府游击总队划归中共西府地委和军分区领导,路东游击总队改属黄龙军分区领导。关中军分区隶属中共关中地委和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西北军区领导。

三原军分区

1949年4月,中共中央西北局、西北军区将关中军分区改称为三原军分区,隶属西北军区领导。同年6月迁至三原县城,分区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供给部、卫生部及教导队一个直属队,下辖三原、同官(铜川)、耀县、富平、高陵、泾阳、淳化7县大队及独立营和独立二团。

西府军分区

1948年4月,在西府游击总队的基础上成立,隶属中共西府地委和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西北军区双重领导,下辖第一、二、三、四、五支队和长武、宁太游击大队及教导队。西府军分区与西府游击总队两个牌子,一套机构,建制相

同,设有司令部、政治部、供给处、卫生队及警卫排等,共700余人。其主要任务是统一协调和领导西府地区的武装力量。

邠县军分区

1949年5月由西府军分区改编。机关驻栒邑土桥镇。7月下旬迁至县城泰山庙。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供给部、卫生部及教导队、特务连、文工队3个直属单位,下辖长武、邠县、永寿、乾县、醴泉、栒邑、麟游7县大队。

咸阳军分区

1949年5月18日,西北军区决定成立西北军区咸长军分区,5月20日改称咸阳军分区,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供给部、卫生部及警备营、教导队、特务连3个直属分队,下辖长安、兴平、武功、盩厔、鄠县、咸阳6个县游击队,后将6个县游击队改编为西北军区独立第七、八、九团。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三原军分区

1949年12月归属陕西军区领导。1950年4月与咸阳军分区合并。司令员黄子祥,政治委员白治民,副司令员谈国帆,副政治委员郭廷藩,参谋长王英,政治部主任冯超华,供应部部长王新民,卫生部部长杨占魁。

邠县军分区

1949年12月归属陕西军区领导。1950年5月与宝鸡军分区合并。司令员赵伯经,政治委员杨伯伦,副司令员张占云,参谋长高兆林。

咸阳军分区

1949年12月归属陕西军区领导。1950年4月与三原军分区合并,机关驻咸阳县城,内设司令部、政治部、干部部、供给部、卫生部。7月,原三原军分区教导队与咸阳军分区教导队合并,改为咸阳军分区轮训队;三原军分区独立营、独立第二团与独立第八团合编为独立第六团;原西北军区独立第七、第九团合编为独立第七团。咸阳军分区下辖咸阳、兴平、盩厔、鄠县、铜川、富平、耀县、淳化、三原、高陵、泾阳、栒邑、醴泉13县武装科和独立第六、第七团。12月,军分区奉命抽调独立第七团二营干部战士200余人组成一个加强连赴朝作战。1951年5月,独立第七团与商洛军分区独立营合编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人力运输团赴朝参战。1953年1月,咸阳军分区撤销,咸阳市、咸阳县、鄠县3个县人民武装部划归陕西省军区领导;栒邑、淳化、盩厔、兴平、醴泉5个县人

民武装部划归宝鸡军分区领导；泾阳、同官（铜川）、三原、高陵、耀县、富平 6 个县人民武装部划归渭南军分区领导。

1961 年 9 月，陕西省军区遵照总参谋部和兰州军区命令，重新组建了咸阳军分区，机关设在咸阳市，隶属省军区领导。军分区内设司令部、政治部、供应科、军械科、教导队。同时，将西安军分区所辖的鄠县人民武装部，渭南军分区所辖的三原、高陵、泾阳、淳化 4 县人民武装部，宝鸡军分区所辖的枸邑、邠县、长武、永寿、乾县、醴泉、盩厔、兴平、咸阳市 9 县市人民武装部共 14 县市人民武装部划归咸阳军分区管辖。此时，军分区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教导队。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咸阳军分区的组织机构变化频繁。7 月，根据中央军委关于撤销中国人民公安部队编制，统一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决定，咸阳专区公安大队及所辖的 14 个县公安队共 179 人划归咸阳军分区领导，并将其改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县市中队，咸阳市直属公安大队改称咸阳军分区独立连。同月，由于行政区划变更，咸阳市人民武装部和咸阳市中队划归西安军分区领导。并将各县市公安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县市中队，冠以县名，市直属公安队改称咸阳军分区独立连。11 月，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的决定，各县市人民武装部加冠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县市人民武装部”。1968 年 11 月，咸阳军分区奉命将所属独立连与商洛军分区独立连对调，所辖的 13 个县中队也分别与延安、渭南、西安军分区的有关县市中队对调。1970 年 2 月，甘肃省天水军分区独立营二连调防户县，移交咸阳军分区领导。1971 年 1 月，省军区下发了《咸阳军分区编制表》，军分区后勤处改为后勤部，司令部动员科改称军务动员科，后勤部卫生所改为卫生科，增设通信科、机要科，政治部增设保卫科，后勤部增设供应科、装备科。11 月，咸阳市人民武装部和咸阳市中队复归咸阳军分区领导。1975 年 12 月，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咸阳军分区所辖 14 个县市中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改归当地公安部门领导。1976 年 6 月，军务动员科分为军务科和动员科，政治部增设干部科，后勤部供应科分为军需科和财务科，装备科改称军械科。7 月，按照陕西省军区精简整编的通知精神，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独立第一团移交咸阳军分区领导。这一时期，军分区还管辖陕西省军区永乐店干休所和陕西省军区三原干休所。

1981 年 5 月，咸阳军分区机关精简整编，撤销了科的编制，卫生科改为卫生所，通讯班改为警通班。1982 年 3 月，军分区机关又恢复了科的建制。司令

部设作训科、军务动员科、管理科,政治部设组织科、干部科、宣传科,后勤部设供应科、军械科、卫生科。同年10月,周至、户县、高陵3县人民武装部划归西安军分区领导,3县武警中队划归西安市武警支队领导;宝鸡军分区原辖的武功县、杨陵区人民武装部划归咸阳军分区领导。同时,将原咸阳市人民武装部改称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武装部,仍归咸阳军分区领导。1985年9月,依据中央军委关于全军部队精简整编的精神,咸阳军分区机关再次撤销科的建制,只编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以及直属的教导队、警通班等。1986年6月,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县(市)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咸阳军分区所辖兴平、武功、泾阳、三原、淳化、旬邑、礼泉、乾县、永寿、彬县、长武、秦都、杨陵13个县区人民武装部归地方建制。改建后的市、县区人民武装部,接受同级各县、区市党委和上级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同时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县区人民武装部改称陕西省××县区人民武装部,工作性质和任务不变。与此同时,咸阳军分区按照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组建咸阳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的通知》精神,从6至8月组建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咸阳预备役步兵师。同年6月,咸阳市增设渭城区,成立了渭城区人民武装部,归渭城区委和咸阳军分区双重领导。

历任军分区司令员、政治委员见表5—1。

表5—1 历任军分区司令员、政治委员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关中军分区	司令员	高锦纯	1945.8~1947.12
	司令员	陈国栋	1948.1~1949.4
	政治委员	张德生	兼,1945.8~1945.10
	政治委员	高锦纯	兼,1945.11~1947.12
	政治委员	赵伯平	1948.1~1949.3
	政治委员	杨伯伦	代,1949.3~1949.4
西府军分区	司令员	赵伯经	1948.4~1949.5
	政治委员	李景膺	兼,1948.4~1949.5
三原军分区	司令员	黄子祥	1949.4~1950.4
	政治委员	白治民	兼,1949.4~1950.1
邠县军分区	司令员	赵伯经	1949.5~1949.11
	司令员	张占云	1949.11~1950.4
	政治委员	杨伯伦	兼,1949.5~1950.4

续表 5—1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咸 阳 军 分 区	司令员	王宝珊	1949.5~1950.5
	司令员	宋 飞	1950.5~1952.6
	司令员	谈国帆	1952.6~1953.1
	司令员	陈仕南	1961.10~1965.7
	司令员	武治业	1965.7~1970.5
	司令员	吴维录	1970.5~1978.8
	司令员	刘 钰	1978.8~1981.3
	司令员	王生才	1981.3~1983.5
	司令员	周远精	1983.5~1993.2
	司令员	李永强	1993.2~1997.12
	司令员	王 方	1997.12~
	政治委员	杨和亭	兼,未到职
	政治委员	张 中	兼,1949.5~1950.3
	政治委员	严克伦	兼,1950.5~1953.1
	政治委员	邓国忠	兼,1962.1~1964.7
	第二政委	白应圭	1962.3~1966.5
	政治委员	张景文	兼,1964.12~1968
	第二政委	靳 旺	1966.5~1969.9
	政治委员	张逸之	1969.9~1971.5
	政治委员	黄 祝	1971.9~1979.8
	第二政委	杨德中	1974.1~1978.12
	第一政委	余 明	兼,1979.5~1982.2
	政治委员	李朝顺	1979.8~1983.5
	第一政委	苏 智	兼,1982.2~1984.3
	政治委员	崔元琳	1983.5~1986.2
	第一政委	许廷方	兼,1984.3~1986.3
	政治委员	吴德昌	1986.2~1991.7
政治委员	段木惠	1991.7~1997.3	
政治委员	马俊杰	1997.3~1999.8	
政治委员	郑治全	1999.8~	

第二节 驻军

一、清代以前驻军

武乙及周军由季历率之攻占程国(今渭城区北原)为居邑。后季历之子姬昌(周文王)率大军由岐迁至沔河西岸。

公元前 920 年,周懿王自镐京迁都至废丘(今兴平市南位村)。

周桓王六年、秦宁公二年(前 714 年),秦军从平阳(今宝鸡阳平镇)出发,进攻由西域之军亳王占领的汤社。翌年大败亳王,居今武功及三原地区。

周简王八年、秦桓公二十六年(前 578 年),晋、周、鲁、齐、宋、卫、郑、曹、邾、滕 10 国盟军攻秦,在麻隧(今泾阳县北)大败秦军,诸军渡泾河,居侯丽(今泾阳县境)。

周显王十九年、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 年)秦建都咸阳后,境内屯兵百余万。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年)统一六国,在咸阳驻军有秦王朝的皇宫警卫部队约 2 万人和首都卫戍部队。

汉高帝元年(前 206 年)五月,为监控和防止刘邦东进,雍王章邯屯于好畤、废丘部将赵贲、内史保率 1400 余兵屯守咸阳。同年,章邯之弟章平屯兵 3000 余名于好畤,十一月被汉将樊噲击败而北逃。汉军遂之攻占好畤、咸阳。

汉文帝前元十四年(前 166 年),郎中令张武率兵千乘,率骑 10 万,屯于咸阳、兴平、礼泉、泾阳、三原一带阻击匈奴进犯。

后元六年(前 158 年),河内太守周亚夫奉命屯兵细柳戍卫京师,纪律严明,称“细柳营”。时祝兹侯徐厉领兵屯于棘门(今咸阳市东),称“棘门营”。

东汉建武元年(25 年),光武帝刘秀帐下大将邓禹入陕后,率部屯于柁邑,月余后出征。三年(27 年)三月,张邯据长安,汝章据槐里,各称将军,拥兵多者万余,少者数千人,转相攻击。六年(30 年),征西大将军冯异移军屯驻柁邑县城,伏击隗嚣。隗嚣与汉刘秀争战,引兵屯鹑觚。

东汉永和六年(141 年)正月,羌进犯关中,中郎将庞浚率兵 1.5 万余人驻防长武、武功一带。

西晋元康六年(296 年)八月,齐万年率起义军 6 万屯于梁山,司马彤屯兵

好峙。

前赵光初二年(319年),匈奴及归依之氏、羌数千人,占驻新平郡。

东晋永和六年(350年),羌酋自犍屯兵黄白城,后降于苻健。

前秦建元元年(365年)八月,匈奴右贤王曹毂、左贤王刘卫辰皆举兵2万余人,屯于马栏山。

前秦太初二年(387年),前秦主苻进率众屯驻胡空堡(在今彬县境内),与后秦相峙。

北魏永安三年(530年)正月至三月,在高平(今宁夏固原)自称天子的万俟丑奴攻占岐州,遣大行台尉迟菩萨屯兵于武功渭河北一带,与魏将贺拔岳隔渭水对峙,菩萨渡渭遭伏击,兵败被俘。

西魏大统四年(538年),雍州民于伏德起事入驻咸阳县(今泾阳县),与太守慕容思庆共拒西魏兵。华州刺史宇文导率军讨伐,斩思庆,擒伏德,后屯兵咸阳。

隋开皇二年(582年)十月,皇太子杨勇屯兵咸阳县,防突厥入侵。

唐武德七年(624年)七月,秦王李世民、齐王李元吉领兵在豳州设防,阻东突厥兵南下。大将李靖率部屯驻泾阳。

唐至德元年(756年)十月,安禄山反叛军攻占长安。肃宗即位于灵武,封房琯为西京招讨兵马元帅,率中路军进驻武功,以讨安禄山叛军。二年(757年)四月,郭子仪部将王思礼屯兵武功。上元元年(760年),郭子仪奉命统兵7万镇守邠州一带。

唐广德元年(763年)七月,吐蕃联合吐谷浑、回纥、党项、氏、羌等20万军队南下侵唐,占据邠州以北地区。十月,吐蕃攻占邠州、武功、奉天,唐代宗命雍王李适为元帅、郭子仪为副元帅屯兵咸阳拒敌。永泰元年(765年),诏李进屯军云阳。

唐兴元元年(784年),朔方节度使李怀光与朱泚联合反唐。

唐广明元年(880年)十二月,黄巢起义军占领长安。翌年三月,唐部将拓拔思恭屯兵武功、兴平,以进长安,后退屯奉天。

唐乾宁二年(895年)八月,李克用率兵攻克永寿、屯兵云阳及柤邑龙尔镇(今太村镇)月余。天复元年(901年)朱遂进占武功。十一月,李茂贞南下占领三原。朱温攻占邠州,后率军7万攻驻咸阳。

金兴定三年(1219年)四月,遴选6万余兵士分屯邠、乾、耀等地。

明洪武九年(1376年),中书右丞丁玉奉命率兵屯于武功。后名将马三保

在泾阳县北屯田养兵。

明崇祯七年(1634年),李自成率农民起义军攻占乾州、邠州。翌年,转战渭北,在三水(今旬邑县)牧马休整一年余。八月,义军攻占永寿、咸阳。十月,由乾州移居武功。九年(1636年)三月,在职田击败明总兵曹文绍后,率义军经武功转屯三水。翌年,占领三原、泾阳等渭北诸县。

清康熙七年(1668年),淳化分豁委官二员,统兵100名,分驻城中及城外神兔岭。十四年(1675年)设把总1名,驻军100名,分拨金锁关营。

清同治元年(1862年),记名提督曹克忠受钦差大臣多隆阿檄令,督兵进入枸邑,围剿回民起义军。同年,曾国藩派兵入陕围剿回民起义军,官兵移驻邠州、长武。六年(1867年),记名提督陈集贤统率楚军副五营驻防三水东城外,后移驻职田镇。七年(1868年),提督李大有、余明发、翟春寿统领副守右营驻扎三水县职田镇。三月八日,回民起义军攻破邠州。八年(1869年)三月,陕甘总督左宗棠率清军入陕驻扎乾州,派黄鼎所部入驻邠州。四月,左宗棠移驻邠州。

二、民国时期驻军

民国军队驻防

1912年1月7日,清军马安良部攻占三水。9日,张凤翔率陈殿清、李长兰、胡景翼等部约2000余人驻守三原。

1913年,陈树藩部一营驻长武县城。

1916年4月10日,陕西靖国军贺留海部驻兴平。后郭坚部简积顺旅驻兴平。5月9日,薛西轩等在泾阳成立护国军,驻泾阳县城。后陈树藩率西北护国军经三原、泾阳、醴泉到乾县与吴希真部会合,正式成立了护国军司令部,驻乾州城内。

1918年春,陕西靖国军第四路司令胡景翼部驻兴平,备补营(营长张义安)进驻三原。陈树藩借故调亲信旅长曾继贤率严锡龙团及骑兵一连进驻三原。后陈派曾志才部驻兴平。1月24日,三原驻军张义安就地起义,占领三原,投靠陕西靖国军。后陕西靖国军总司令于右任、总指挥胡景翼部驻三原。2月10日,陈树藩属部田玉洁营进驻泾阳。同月9至13日,陈树藩部王飞虎、张金印部驻防武功一带。王部杨虎城营长率部起义进驻三原,14日归陕西靖国军左翼司令曹世英节制。7月,甘军陇东镇守张兆甲属部进驻枸邑。10月,

陕西反武军杨德胜营进驻枸邑。11月初,陈树藩调西安的镇嵩军及属部驻武功等地。12月冬,陕西靖国军第四路军4000余人从兴平退守三原、泾阳。陈树藩派张鸿远驻守兴平。时甘肃陆洪涛部万余人入驻三水、邠县、陇县等地。

1920年,陕西靖国军第三路军杨虎城部攻占武功,成立陕西靖国军司令部武功行营。1921年3月下旬,陈树藩兵分三路向驻防三原的靖国军进攻,被击退。时陕军陆军第一师驻三原县城,师长胡景翼,副师长岳维峻。7月,陈树藩部陕军张金印第二师驻守醴泉、兴平、咸阳一带。1922年春,直系阎治堂部第二十师进驻兴平,设防马嵬、桑镇,以阻击杨虎城部第三路军东进。

1924年初,渭北镇守使田玉洁部接防枸邑。5月,陇东镇守使张兆甲部张尊儒团驻守长武县城。时国民军第三军郭坚部及卫定一的混一旅进驻兴平(次年4月,卫定一将旅扩编为陕西陆军第四师,自任师长)。6月,国民二军张健师部两个营驻长武县城。10月,镇嵩军第三师(师长憨玉琨)所属陆军第二混成旅驻防咸阳、醴泉一带。12月,孙蔚如部入驻咸阳。

1926年春,国民党第三军第三师李虎臣部李子高旅,第二军姚乾旅、党毓琨旅,国民三军三师王保民团、二师甄寿珊、王绍猷旅,李云龙(虎臣)、赵寿山营先后驻三原。3月,国民党三军姜宏谋团、杨鸣团交替驻长武县城。时任会清一个连驻淳化。4月1日,陕军第四师师长卫定一率部驻守兴平、武功一带,二师师长田玉洁部驻防三原。国民党韩廷芳旅一个连驻淳化。

1927年春,冯子明暂编第三旅(旅长许权中)先后驻泾阳及三原县城。原驻三原县城的田玉洁部惠显锋旅步兵一营(营长李蕴三)、骑兵一连(连长杨复斋)共400多人被许权中收编。9月,甘肃流匪韩有录、黄清贵窜入泾阳县境,被田玉洁部泾阳县城防司令收编,驻泾阳县城。10月,陕军与冯军爆发了泾阳、三原战争,冯军宋哲元部分别于10月底、11月16日占领泾阳、三原。时国民党张汉民炮兵营驻三原。

1928年,西北讨逆军总司令甄寿山部北路司令杨万清、旅长尚道元部驻兴平县城。田金凯部骑兵第一师第二十七团(团长过梦成)率部驻淳化,镇压农民起义后离去。

1929年初,国民党程下营部驻淳化,同年离去。7月,陕西讨逆军第一师毕梅轩部驻枸邑,冯玉祥属部驻武功县城。9月,国民党陆军第八师驻长武亭口,师长袁朴、副师长胡长清。11月移驻正宁。12月11日由正宁移驻邠县永乐镇。同月15日,又移驻长武亭口,属部二十三团驻长武李家沟一带,二十二团一营布防于永乐镇一带,补充团交替布防于山谷一带,二十四团集结于同家

圪塔一带。10月25日,暂编第四旅二团团长沙警僧率600余人接防驻兴平陆军第十二师三十八团(团长李松轩)。11月8日,陕西讨逆军第十七路特务师师长李凌南率部接防兴平。

1931年1月22日,陕西第十七师五十一旅一〇〇团三营驻兴平,营长王茂云。2月,陇东绥靖司令杨子恒直属卫队两个连,由赵振芳带领驻长武。3月20日,陆军第五十八师一七三旅三四六团500余人驻兴平。4月初,杨虎城第十七路军第十七师驻防武功,师长孙蔚如;特务一团驻乾县。同月,陕西保安大队第一游击大队何高侯部进驻柤邑县土桥、职田、城关等地。5月8日,陕西警备师第一旅陈乔虚部驻防兴平,6月7日由第十七师第四十九旅九十八团接防,团长王毅武。8月初,第三十八军(原第十七师)奉命驻防三原一带,军部设驻三原县城。9月,陆军第五十八师一七三旅三四五团二营五连接防兴平,连长王起祥。

1933年7月27日,国民党骑兵团驻淳化。同年,团长王泰吉率兵起义,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二十六军。

1934年初,东北军张学良部驻长武,沿西兰公路设防,其骑兵九团驻亭口。6月,杨虎城部孙仓浪率九团进驻柤邑清原,教导队驻职田镇。7月,东北军骑兵三师驻长武县城。8月,国民党中央别动队宫秉藩部驻柤邑县城。11月,国民党陆军第一一五师熊正平部驻柤邑。

1935年,国民党第十二师王明钦团驻淳化,同年离去。后别动队和骑兵师一个团先后驻淳化。同年底至1936年,警备第三旅驻淳化。

1936年西安事变后,杨虎城部主力布防于三原、泾阳一带。渭北警备司令部(原第五十一旅,旅长赵霆山)驻三原县城。2月,国民党第四十九师师长李伯芳部驻咸阳。9月,国民党骑兵第四师驻邠县,师长门炳岳。警备第三旅旅长孙友仁部驻淳化。

1937年春,国民党第二十五师关麟征部及东北军骑兵第六师刘桂五部驻乾县。2月6日,杨虎城特务营(营长宋文梅)驻三原东里堡,年底迁驻长安。3月,国民党中央军第二十四师驻淳化县城。4月,陕西省保安第六团第一大队刘寇生部驻柤邑县,第二大队驻淳化。5至12月,陆军第十五集团军驻陕办事处(处长郑定基)约37人驻咸阳县西宁街;陆军独立工兵第二团特务连(连长郝金声)105人驻吴家堡;炮兵第四十四团四营十四连驻王家庄;军政部第七补充兵训练处120余人驻咸阳两寺渡,其第一团1953人驻西村,第二团1953人驻马跑泉,第三团1953人驻田家堡;第八战区运输大队七队三十一中

队驻东明街；骑兵第五司令部特务连 26 人驻北平街；新编第四十一师通讯连 20 人驻东明街；陆军辎重兵第四汽车团三营 60 人驻西宁街；中央军校第七分校教务总队二团七营 365 人驻上召村。

1938 年 12 月，第十七路军李振西团在娘子关战斗中受损，退至泾阳县境休整。

1939 年初，胡宗南部预备第三师第九团驻长武亭口，沿泾河南岸修筑碉堡。次年冬，奉命修筑北起栒邑县太村，南迄丈八村的碉堡，以封锁边区。碉堡线长 40 余里，大小 90 余座。

5 月，陕西省保安第六、第九团，陆军第八十二师第八十一、第八十二团进驻栒邑县城及职田、太峪、张洪等地。次年 1 月，预备第三师第八团、补充团接防栒邑，修筑工事。时预备第三师师长周开勤率余部进驻皇涧寺，1940 年 3 月移至长武、邠县一带整训。

1940 年 4 月，国民党第二十四师唐德明团驻淳化（次年离去后国民党第十六师进驻。陆军新编第三十七师驻邠县永乐镇，新编第十二军（军长刘元塘）军部驻邠县文昌庙）。6 月，国民党第三十七集团军司令部驻三原县城（司令员陶峙岳）。9 月，国民党陆军第八师师部设驻长武亭口。师属步兵团驻长武彭公镇、补充二团驻长武二趟、骑兵团驻长武马家寨。另有两个团驻邠县大佛寺和北极镇。10 月，国民党第十七师 1 个营、预备第三师 1 个营分别驻淳化一带。11 月 20 日，第八师司令部轻装移驻宫和岭。

1941 年春，国民党军政部第七十二后方医院驻兴平，下设 4 个分院分驻城隍庙、西街和槐巷等地。1 月，国民党发动第二次反共高潮，胡宗南部进驻三原、泾阳、淳化、栒邑、邠县等地。3 月，国民党第三十七师进驻泾阳县永乐店。陕西省保安团驻淳化，九团驻栒邑与第八团、补充团共同修筑工事。继由游击纵队司令王裕民部第三十七师 1 个团接防，后由暂编二十四师第一、二团和第二十六师第一团、陕西省保安第四团（次年调出）接防。6 月，国民党陆军第八师驻长武一带；8 月，师机关又移驻长武亭口，属部第二十二团驻彭公镇，第二十三团驻邠县白吉镇（今北极镇），第二十四团驻龙头镇，补充团驻崔家门；12 月，第二十二团移驻邠县水帘洞。

1942 年春，国民党第二十一兵工厂驻兴平赵村。胡宗南部梁干乔部驻淳化至 1945 年。中央守备区第二分区指挥部移驻淳化，属部有陕西省保安第二、四团和刘文华团、曾海帆团，后刘文华团长率部兵变投奔陕甘宁边区。5 月，陆军第二〇三师第二旅驻兴平西关。国民党陆军第二十四师第一二四团

五连进驻武功车站(今杨陵车站)。8月,国民党军政部军粮局第九仓库35人和军粮运输总队第二大队部分人员先后驻武功车站。军政部第七十一后方医院176人驻武功城隍庙。中央陆军陆地测绘学校设于武功东门外的东岳庙。陆军第七十三师两个班驻武功东街。陆军第一七七师1个排和骑兵三团两个班驻武功城南。

1943年3至8月,国民党中央军第八师和第七十八师、第四十九师干部教导队先后驻武功。国民党炮兵第六团驻兴平。军政部第九拥军教养院驻兴平东街(1948年春迁至四川)。8月初,国民党陆军第三十六军军部设驻长武亭口(军长刘元塘)。

1944年1至6月,国民党陆军暂编第五十二师(师长周嘉彬)驻邠县炭店水北村。次年陆军整编师第四十八旅(旅长何琦)接防。第三十六军第五十二师进驻柞邑,8月师属第一团调驻邠县。

1945年5月6日,胡宗南部暂编第五十九师、骑兵第二师、预备第三师驻淳化县城至方里一带,第三十六军(军长钟松)属部第一、二、三师驻淳化县城、润镇、官庄及三原一带(至1947年),暂编第五十二师驻邠县炭店水北村,暂编第五十六师驻兴平。后第五十二师何崇文团与陕西保安司令部王保民第六团、第七战区邠县、长武县保安后备两个大队和第五十九师1个团增防柞邑。陆军新编第七军(军长彭杰如)驻邠县皇涧寺,陆军暂编第二十四师(师长李中毅)驻邠县炭店水北村,暂编第二十六师(师长蔡宏范)驻柞邑县、邠县永乐镇。7月15日,胡宗南调集9个师进驻同官、三原、淳化、柞邑、乾县、兴平等地,准备进犯陕甘宁边区。

1946年,国民党第三十七军特务机关总部驻泾阳县城。时胡宗南部一部驻兴平城郊。12月8日,胡宗南集中5个团的兵力大举进攻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后又集中3个旅和2个保安团进攻关中分区。

1947年春,国民党暂编第二旅、第十旅驻淳化,后国民党第九旅驻淳化(至1949年)。3月,国民党第二〇三师驻淳化石桥一带月余。西安绥靖公署指挥部驻邠县隘巷。同月,刘功率警备第三团驻淳化铁王一带。5月,胡宗南部第三十六师驻柞邑马栏(后移驻宜川),第一六五旅、第二十四旅、第四十八旅一四三团、暂编第二旅一部、暂编第五十三旅、整编第十师第八十三旅及陕西保安第十团、第十九团先后进驻柞邑县关子门、杨家店子、清原、职田、石门及县城等地。

1948年3月,国民新军第九旅驻三原城隍庙(次年2月调离),国民党第一

六七师第五〇〇团驻长武亭口,后胡宗南部的中央军与青海马步芳部、宁夏马鸿逵部骑兵团在三原县城交替驻防(至1949年初)。马军整编第八十二师在长武县城驻防,骑兵分驻长武车站、南门、相公镇、马寨等地。7月,国民党陆军整编第一旅驻兴平。

1949年上旬,国民党第九十军第五十三师第一五七团和一五八团两个营驻防泾阳县永乐、崇文等地,守防咸铜铁路大桥。2月26日,胡宗南急调属部第二十师至泾阳县马窑、郑家庄、崔黄村、西凤山等地守防。

人民军队驻军

1933年4月,刘志丹率中国工农红军二十六军700余人、黄子文率渭北游击队100余人在泾阳县西苗村驻扎。

1934年4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师长刘志丹、政委杨森率红三、红四团驻淳化铁王、小池一带。

1935年1月,陕北红军一团三营九连、十连驻赤水县境(今淳化境)。

1936年12月15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进驻三原。

1937年7至8月,中国工农红军在泾阳县云阳镇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朱德为总指挥,彭德怀为副总指挥,下辖第一一五师、一二〇师、一二九师。后分别从泾阳、三原、富平挺进华北抗日前线。8月下旬,刘伯承率援西军由甘肃西峰镇至泾阳桥底镇驻扎待命。

1938年2月,八路军后方留守独立一团进驻枸邑县马家堡。1941年编为边区保安一团。4月,八路军西安办事处在长武七里村设后方勤务办事处(即七里兵站)。王维舟、马锡武等先后负责业务工作。兵站驻有八路军三五九旅一个警卫连。其任务是收储从苏联经新疆送往西安的武器、弹药、医疗器械、药品、军需物资等。1939年8月迁出。

1942年8月20日,王震、王恩茂率部进驻杨陵西北农学院。

1948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第一、二、四、六纵队在枸邑、铜川地区集结。4月12日,分别驻扎在关中的马栏、照金、庙湾、转角等地。

1949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及王震将军驻兴平赵村。19日,第一野战军进驻乾县。25日,总司令员彭德怀驻乾县秦家庄指挥作战。第一野战军第三、四、六军驻泾阳县。6月初,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十二医院驻三原县城,后改为陆军疗养院。23日,第一野战军第三军第七师副政委袁光率一连官兵进驻兴平实行军事管制。7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野战军第十八、十九兵团移驻乾县、醴泉以北地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驻军

西北军区独立第二团

1948年3月,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决定对所属武装力量进行调整,原关中游击队改编为独立第二十一团。1949年9月,根据西北军区司令部命令,关中分区原二十一团改编为关中分区独立第二团。1950年4月,随着三原军分区和咸阳军分区的合并,独立第二团和三原军分区独立营与咸阳军分区独立第八团合并为陕西军区独立第六团。

西北军区独立第七、八、九团

1949年11月,咸阳军分区警备营与咸阳军分区所属六县支队在咸阳县境内合编。分区警备营与第一、第五支队合编为独立第七团,六支队改编为独立第八团,二、三、四支队合编为独立第九团。

陕西军区独立第六、七团

1950年7月,随着咸阳军分区和三原军分区合并,部队随即进行了整编。原三原军分区独立营、独立第二团与咸阳军分区独立第八团合编为陕西军区独立第六团,原独立第七团、第九团合编为陕西军区独立第七团。整编后的两个团驻咸阳地区境内。

陕西省军区医院

1951年8月,原驻陕南第十九军医院迁至三原,改编为陕西省军区医院,隶属陕西省军区后勤部领导,主要任务是接治中国人民志愿军伤员。1952年1月,改编为西北军区第十二陆军医院。1955年2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疗养院,迁至临潼。

8510 部队

1953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志愿军铁道工程兵第十师从朝鲜战场回国,进驻咸阳整训。1954年5月,改番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工程兵第十师,代号8510部队,所辖3个团改为铁道兵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团,代号为8510部队第一、二、三支队,全师7680人。1954年3月至1982年10月,先后进驻甘肃、广东、广西、福建、浙江、青海、四川等省参加铁路修建任务。1982年10月28日,经中央军委批准,铁道工程兵第十师完成青藏铁路部分路段主体工程后,师机关由青海省乌兰县再度返回咸阳,担负罕(井)东(坡)运煤铁路用线的建设任务,下编4个工程团和新管处、修理营、教导队、仓库、医院、疗养

院等建制单位,共 12797 人。1984 年全师就地集体转业。

39370 部队

39370 部队于 1953 年 3 月 15 日在河北石家庄组建。1955 年 2 月 26 日奉命由北京调驻咸阳境内。1965 年 4 月,遵照总参和空军司令部指示,该部队扩编为正师级,并授予代号 39370 部队,隶属兰州军区空军领导。

空军导弹学院

1958 年 10 月,空军第八预备学校改编为第十五航空学校,于 1959 年 2 月由河北省保定市迁驻陕西三原县。1960 年 1 月,第十五航空学校改称空军高级学校,1963 年 3 月改称空军第四航空学校,1965 年 7 月改称空军技术学院,1969 年 11 月改称空军第二专科学校,1975 年 3 月改称空军第二高射炮兵学校,1978 年 10 月改称空军第二高射炮兵学院,1983 年 7 月改称地空导弹学院,1986 年 6 月改称空军导弹学院。

空军第十六航空学校第二训练团

1960 年 3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十六航空学校第二训练团组建,驻底张机场。1986 年 4 月迁驻户县。

兰州军区高炮十七师五十团一营

1969 年,一营分驻礼泉县药王洞、骏马等地,主要任务是保卫咸阳西北地区的安全。1986 年元月,一营奉命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 86640 部队教导队,驻礼泉县药王洞井泉至今。

陕西省军区独立第一团

1969 年陕西省军区独立师第四团从驻地咸阳开拔,与驻青海省军区独立师第四团对调驻防。1972 年 1 月,驻咸阳的陕西省独立师第四团与驻宝鸡的陕西省独立师第一团对调,第一团移驻礼泉,主要担负关中地区的反空降任务。1976 年 2 月 24 日,根据总参颁发的新编制,部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独立第一团。同年 6 月,团部由礼泉县迁驻咸阳市吴家堡,移交给咸阳军分区代管。

兰州军区后勤部卫生部制药工厂

1969 年 9 月,兰州军区后勤部卫生部制药工厂在泾阳县西关定址动工修建,12 月修建完毕。番号为兰州军区六二六制药厂,代号为兰字 270 部队,亦称泾阳制药厂,隶属兰后第三基地兵站领导,下设 4 个处、4 个连队、1 个化验室。1974 年 3 月撤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五一三医院

1973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五一三医院迁驻泾阳县西关,1980年调迁延安。

86742 部队

1975年5月13日在咸阳境内组建。1975年12月移驻宝鸡境内。1977年3月又奉命迁驻咸阳境内,并与86543部队合并整编。1985年11月整编撤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十医院

1977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八二野战医院及二所分别由陕南和河南灵宝迁至泾阳。1978年10月,三所由河南灵宝迁至泾阳。12月,一所由安康迁入咸阳。1979年,院部、二所、三所由泾阳迁入咸阳。1980年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一八二医院。1982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一八二医院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十医院,仍驻咸阳。同年11月奉命撤销。

86543 部队

1969年10月10日,86543部队在西安市组建成立。1977年5月4日,86543部队由西安市迁至咸阳市。1985年8月,该部机关奉命撤销,所属部队与86742部队合并整编为86882部队和86640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总队一支队

1981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将解放军担任内卫执勤的地方部队交公安部门的决定》,陕西省军区独立第一团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总队一支队,支队机关仍驻咸阳市吴家堡。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二三医院咸阳医疗所

1982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十医院撤销的同时,原地组建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二三医院咸阳医疗所,归第三二三医院建制,移交第三十四医院领导,编制床位50张,人员55人。1990年10月,根据兰州军区后勤部指示,独立开展工作,隶属84909部队领导,下设内科、外科、门诊、药械、检验、放射等6个科室。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咸阳市支队

1983年3月,在原咸阳地区公安处民警科、消防科及其所属基层部队的基础上,组建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咸阳地区支队,归属陕西省武警总队和咸阳地区公安处领导,主要执行咸阳辖区内的警卫、看押、巡逻等任务。

86882 部队

1985年8月,86543部队整编撤销后,所属机关与86742部队合编为该部,

机关驻咸阳市。

86640 部队

1985年8月,空军86543部队撤销后,所属部队合并组建为该部,并授予代号86640部队,1985年11月在咸阳境内组建并驻防至今。

中国人民解放军咸阳陆军预备役步兵师

1986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咸阳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在咸阳组建,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师机关设立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下辖3个步兵团和1个炮兵团。

84810 部队属部

1994年10月,84810部队属部1000余人支援地方埋设地下通讯光缆,驻杨陵西北农学院4个多月。

其他部队

1949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野战军第十八兵团第六十三军第一八七师五五九团与驻秦岭某部一营一连,同时进驻马栏开荒种田,1951年后撤离。1952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第十师第二团驻泾阳县城,1956年调迁。1958年,陕西省军区84527部队(团级)驻泾阳永乐店,1980年整编后隶属兰州军区联勤部驻西安84909部队。1965年中国人民解放军87130部队驻武功至今。1971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后西安物资供应站在咸阳摆旗寨建驻。1973年,陕西省军区通信站1个连进驻旬邑马栏至今。1977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总队第四支队二大队四分队驻武功县城,后调迁。1984年,兰州军区84909部队教导队进驻泾阳县城至今。

第三章 重要战事

一、晋秦麻隧之战

晋秦麻隧之战,发生于周简王八年(前578年)。这是在春秋争霸战争中,

以晋国为首的诸侯军在秦地麻隧邑(今泾阳县北),击败秦军的作战。

秦国自晋襄公与秦穆公崤函(今河南三门峡市东)之战后,南联楚国,北结戎狄以夹攻晋国。晋景公采取联齐、联吴之策,竭力拆散秦楚联盟,以便各个击破。周简王六年(前580年),晋秦两国在令狐(今山西临猗西南)结盟。但秦桓公回国后,背弃自己的诺言,与楚国和北戎共谋伐晋。楚国拒绝了他的要求,并将此情况转告晋国。于是,晋景公藉吴国侵扰之故,设法与楚媾和。宋国大夫华元奔走于两国之间,予以促进。周简王七年(前579年)五月,晋楚两国各派大臣在宋国国都见面。两国相约“无相加戎”,“好恶同之”。随后晋厉公派大夫魏相至秦,宣布与秦绝交,并发表了讨伐宣言。

周简王八年(前578年),晋厉公会合齐、鲁、宋、卫、郑、曹、邾、滕八国之军,大举伐秦。周简王派大夫刘康公、成肃公率军助战。晋国此次作战,不但要给秦国以彻底打击,而且力求速战速决,以免旷日持久而为楚国所乘。为此,晋国此次集中了绝对优势兵力,总计约12万人上。其战斗编组是:统帅,晋厉公;中军,栾书为帅,荀庚佐之;上军,士燮为帅,却鞫佐之;下军,韩厥为帅,荀罍佐之;新中军,赵旃为帅,却至佐之。晋军士气旺盛,上下一心。秦国面对强敌,亦起全国之兵(约四五万人),进至泾水之东迎击晋军。是年五月,晋及诸侯联军直趋麻隧,与秦军对阵,并随即展开突然攻击。由于晋军居于绝对优势,而秦军背靠泾水,虽然力战,但寡不敌众,其在泾水以东者全部被歼。秦将成差及不更(爵名)女父被俘,晋军中曹宣公亦阵亡。秦军残部向西撤退。晋及诸侯联军渡泾水追至秦地侯丽邑而止。晋厉公见伐秦的目的已经达到,即下令还师。秦自此役败后,数世不振,无力东进。晋于此役重创秦军,西方威胁解除,便以全力对楚。

二、楚汉好峙、废丘之战

公元前206年,项羽封刘邦为汉王,并立秦降将章邯、司马欣、董翳为雍王、塞王、翟王,称为“三秦”,用以控制关中。雍王章邯统辖咸阳以西,建都于废丘(今兴平市东南南佐村)。

刘邦到汉中后,积极备战,准备反攻。公元前206年八月,关东的齐楚之战爆发,项羽率大军赴山东对田荣作战,刘邦和韩信积极商讨策略,乘项羽东讨及内部矛盾加深,人心背离之际,决心北上东进。一方面让萧何留守汉中,负责筹集和输送粮草;一方面部署军队,规定诸将的作战任务。十月,刘邦派

兵修筑栈道,制造假象,借以吸引章邯用兵守备。十一月,刘邦突然从故道(今甘肃两当县)袭击雍地,雍王章邯措手不及,赶赴陈仓(今宝鸡东)迎击汉军,结果大败,逃至好畤(今乾县东)。汉军乘胜追击,连克雍(今凤翔县)、郿(今杨陵区),直捣好畤。此时雍王章邯的弟弟章平还有相当一部分兵力,屯于好畤南部。汉将曹参、周勃、樊哙等集中优势兵力,直攻章平军队。经过激烈战斗,章平军队大败,逃入好畤城内。曹、周、樊等乃引兵围攻好畤,展开了激烈的攻城战。樊哙身先士卒,登上城墙,冲入守军阵营,杀死县令和县丞,雍军阵营溃乱,汉军相继登城,遂克好畤,章平向北逃跑。攻克好畤后,汉军又挥戈东向直取咸阳。这时,守备于咸阳的赵贲和内史保的军队已成惊弓之鸟,望风溃逃,咸阳即被汉军拿下。这时,退守于都城废丘的章邯,虽还顽抗,但已孤立无援。刘邦派周勃和樊哙等带领部分军队将其围困,采用“围而不打”的策略,把大部分兵力用于进攻东西两方,翟王董翳和塞王司马欣先后投降,在很短的时间内,三秦地区除废丘外已完全平定,刘邦随即派兵出武关向东发展。次年九月,樊哙引水灌废丘。城陷,章邯自杀。至此,关中地区完全被刘邦所控制。

三、枸邑伏击战

东汉建武六年(30年)春,隗嚣割据称王,派部将王元领兵2万多在甘、陕交界攻城掠地。

光武帝刘秀闻讯即令征西大将军冯异率兵驻守枸邑。冯异在向枸邑进发途中,获悉王元军队准备占领枸邑。冯异遂令全军急速秘密行军,抢先占领县城,诸将皆因战败胆寒而劝阻。冯异说:“倘若枸邑失手,则三辅动摇,关中不保……应抢占枸邑,以逸待劳。”遂不顾众将反对,下令部队驱兵进城,关闭城门,偃旗息鼓,潜伏待敌。王元军队到达枸邑时,见城上无守兵,便令部队一拥而上攻城。冯异出其不意,击鼓树旗,开门出击。王元毫无精神准备,惊惶失措,人马乱作一团。冯异一鼓作气,乘胜追杀,斩首无数,王元败归豳、陇一带。

四、关中齐万年起义

齐万年起义是农民起义军反抗腐朽的西晋王朝的战争。

西晋末年的“八王之乱”长达16年之久,灾难深重,使广大人民与统治阶级的矛盾空前激化。

晋元康六年(296年),西晋派宗室赵王司马伦镇守关中,残酷屠杀羌族酋长数十人,引起人民强烈愤恨。关中氐人首领齐万年毅然在雍州树起造反大旗,各族民众纷纷响应,很快组织起10万义军。齐万年称帝,领导义军围攻泾阳(今甘肃平凉市西北),屡次击败西晋雍州刺史解系,迫使西晋朝廷撤掉赵王司马伦,改以梁王司马彤为征西大将军,前往镇压。齐万年又指挥攻打扶风、始平及武都、阴平、天水、略阳等郡(今甘肃东南部地区),使西晋军相继覆灭。

元康七年(297年),齐万年率义军7万进驻梁山(今乾县北)。梁王司马彤与安西将军夏侯俊派建威将军周处进讨义军。双方在陆陌(今乾县东)发生激战,起义军大获全胜,周处战死,其他晋军都胆寒怯战。大臣陈准、张华指责关中将士退缩不进,上下离心,难以胜敌。朝廷又加派京师宿卫兵,由猛将孟观统帅,增援关中。齐万年义军顽强抵抗,与优势敌军大战十余次,不断重创敌军。但由于关中大旱,饥荒严重,瘟疫流行,很多人饿死、病死。关中逃往汉中之民众达10万以上,齐万年义军大为削弱。元康九年(299年)正月,孟观军大破齐万年军于中亭(今扶风县东),齐万年被俘牺牲。起义遂告失败。

五、姚萇、苻坚新平之战

姚萇、苻坚新平之战发生于公元384至385年,是后秦姚萇军在新平(今彬县)击败并坑杀前秦苻坚部的一次作战。

淝水大战后,失利大将慕容垂、慕容冲兄弟(鲜卑族)和姚萇(羌族)等相继离开苻坚,各自占据地盘独立为王,并不时围攻苻坚。慕容冲于建元二十年(384年)围攻长安。姚萇从渭北不断扩充势力攻打新平(彬县),守新平的太守苟辅和新平将士凭城固守,和姚萇军展开战斗,双方死伤数万之众,姚萇看攻不下,便留了一部分人围攻新平,自己领大部分人马去攻安定(甘肃涇川)等地。太安元年(385年)正月,慕容冲攻打长安,到了阿房城,自称西燕皇帝,苻坚退至长安城西。四月,新平被姚萇兵已围了几个月,城中粮矢尽,外救不至。姚萇叫人去劝苟辅投降或出城,苟辅领城中五千人出城,结果全被姚萇坑杀,新平被姚所占。五月,慕容冲在长安又发动了攻势,攻打苻坚,苻坚兵败后留其子苻宏守长安。他自己带领几百人从长安逃至五将山(今礼泉县西北)。六月,苻宏守不住长安,便带着几千人马从凤翔、宝鸡一路出逃。慕容冲入据长安后纵兵大掠,杀死了很多人。是年八月,姚萇得知苻坚败至五将山后便率兵围攻,姚的大将吴忠把苻坚俘虏后,押至新平,要求苻坚把皇上的印玺交给姚

苌或声明把国君让给姚苌,苌坚叫骂不止,姚便令手下把苌坚缢死在新平佛寺,自己做了皇帝,历史上称后秦。

六、唐初浅水原之战

浅水原之战,是李渊、李世民父子在浅水原(今长武县西北)与割据陇西(今甘肃兰州、天水一带)的薛举、薛仁杲部发生的一次决定性战役。

唐武德元年(618年)八月,薛举、薛仁杲父子领兵东进,声势强大。秦王李世民奉命率八总管大军前往迎击,扎营高墟城(今长武县西北)。薛举由于连战连捷,锐气正盛,要求速战速决。唐将刘文静、殷开山急于事功,摆阵于高墟城西南,而且依仗兵士众多,未严加防守。薛举乘机向其侧后突袭,唐军溃乱。继而,双方又大战于浅水原,唐八总管兵均遭惨败,兵士战死者竟达半数一上,慕容罗喉、李安远战死,刘弘基被俘,高墟城丢失,战争以唐军失败告终。

同年十一月,李渊以李世民为帅,率兵约10万,进驻高墟。这时,薛举已死,其子薛仁杲继位,内部矛盾加深,国势渐趋衰弱。李世民驻屯高墟后,薛仁杲对唐军有所轻视,派大将宗罗喉前来挑战,企图速决。李世民却坚壁不出,防御待机。经60天相持,薛军精疲粮竭,军心动摇,有的部将率军降唐。李世民方派梁实在浅水原布设军阵,诱敌来攻,薛将宗罗喉果然率军前来。梁实据守营内,坚不出战,使薛军更加疲惫。李世民遂发起了进攻,派大将庞玉设阵于浅水原以南,吸引宗罗喉军来攻;而自己率大军自浅水原西北部突然攻薛军后方。薛军遭前后夹击,向西败逃,李世民乘胜追击,直至薛仁杲的大本营折墟城(今甘肃省泾川县东北十五里)下,薛仁杲被迫开门投降,薛军被俘万余人,浅水原之战以唐军胜利而告终。

七、唐与突厥泾阳之战

唐与突厥泾阳之战,发生于唐武德九年(626年)。是年,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之变”当上皇帝,割据今陕北和内蒙南部一带的梁师都知唐朝发生政变,认为有机可乘,就勾引突厥,南下进攻唐朝。

七月,突厥首领颉利可汗与其侄突利可汗统兵十余万,号称百万,沿六盘山南下,进攻原州(宁夏固原县)、渭州(甘肃陇县西)、泾州(甘肃泾川县北)、秦州(甘肃泰安县北)和陇州(陇县)。八月,突厥军主力经豳州(今彬县)南下,突

入关中,进攻武功和高陵,屯军渭水北岸,逼近唐朝的首都。

唐太宗李世民立即宣布京城戒严,并派大将尉迟敬德为泾州道行军总管,领兵北上抵抗,派长孙无忌和大将李靖领兵倍道西趋豳州,伏击突厥。八月,尉迟敬德迎战突厥于泾阳,活捉突厥大将阿史德乌噶,杀死突厥兵 1000 余人。

突厥军在泾阳失利,锐气大挫。颉利可汗派大臣执失思力到长安,探测唐朝虚实。执失思力诡称突厥颉利、突利二可汗大兵百万,已迫近长安,压唐朝投降,又被李世民识破,囚禁在长安。李世民趁突厥举棋不定之机,不带随从护卫,与大臣房玄龄等六骑出长安至渭水南岸与突厥颉利可汗对话,责备突厥从唐朝取得了无数的金银财帛,不思回报,反而背信弃义,破坏盟约,向唐朝发动进攻。谈话间,唐朝大军随后赶到,旌旗蔽野,兵甲耀日,军容整肃,士气旺盛,突厥军大惊。颉利可汗不测虚实,被迫再次与唐讲和,与唐太宗李世民会盟于渭水便桥之上。

八、陈陶斜之战

陈陶斜之战发生于公元 755 年,是唐叛将安守忠在咸阳陈陶斜大败唐宰相房琯所率平叛大军的一次作战。

唐天宝十四年(755 年),安禄山反叛,次年潼关沦陷,玄宗及其统治集团过渭河便桥西逃入蜀,太子李亨在灵武登基。宰相房琯上疏请纓,意图收复京城,分兵三路平叛。旋以杨希文率南军,自宜寿(今周至)北进;以刘贵哲率中军,从武功东进;以李光进率北军,自奉天(今乾县)南进。房琯以中军、北军为前锋,前进至陈陶斜(又名陈涛斜,位于今咸阳市区东北郊),即中渭桥以北与安守忠叛军相遇。房琯只会纸上谈兵,坚持以古代车战法作战,组织牛车 2000 乘为中路主力,以马、步兵两翼夹护,欲建奇功。安守忠顺风纵火焚烧牛车,大肆鼓噪,牛皆惊恐乱奔,人畜车马东冲西踏,唐军大败,死伤 4 万余人。杜甫《悲陈陶》诗曰:“孟冬十郡良家子,血作陈陶泽中水。野旷天清战无声,四万义军同日死”。

九、唐军与仆固怀恩联军之战

唐军与仆固怀恩联军之战发生于公元 764 年九月至 765 年十月间,是唐军在奉天、泾阳等地区击败反唐联军的一次战役。

唐自“安史之乱”后,西北、西南边防大为削弱,吐蕃等部族不断乘机入攻。公元764年,唐大将仆固怀恩谋反。九月,与吐蕃、回纥等部族相约攻取关中。十月,仆固怀恩率联军10万攻打邠州,唐将白孝德、郭日希坚守不出。于是,仆固怀恩率部越邠南下,驻扎于奉天城西20里处。唐守奉天将领郭子仪,有兵数万,先以“按兵不动,以逸待劳”的办法,对付联军攻势;后又利用夜间大设疑阵于乾陵之南,广布旗帜,视若十万之众。仆固怀恩原以为唐军无备,准备乘隙偷袭,却见唐军声势浩大,严阵以待,便不战自退。郭子仪见机命部下李怀光带五千骑追至永寿的麻亭(今永寿县西北)而还,联军又攻打邠州,因失利而西逃。

公元765年八九月间,仆固怀恩再次带领联军数十万人分路进攻关中。在这次战争中,以奉天战役为最激烈。联军刚到奉天,唐军守将浑瑊乘其远途跋涉、疲惫之机,立即出兵猛击,并亲自率200名骑兵,冲入联军阵营,使联军连连失利,前后交战200余合,单被斩首的就有5000余人。加之当时秋雨连绵,也不利于联军的骑兵作战。联军因在奉天久战不胜,就弃而东向,在醴泉的九峻山打过一仗,唐军失利,联军沿途焚烧杀掠而去。至澄城,被唐军周智光部击败。同年十月,原向永寿方向退却的吐蕃军,途中与回纥军相遇,又重整旗鼓,折而南下,经奉天,渡泾河,包围泾阳城。唐军守将郭子仪看到吐、回联军兵力强大,来势甚猛,自己则势单力薄,双方力量对比大为悬殊,就决定严设守备,不与交锋。这时,仆固怀恩已死,吐蕃、回纥的首领因互争领导权而发生分裂。郭子仪便利用对方内部矛盾,轻装简从,到回纥营与回纥酋长会见,彼此重申前好,订立盟约,共击吐蕃。吐蕃首领得悉后,当夜引兵离去。回、唐联军向西北方向追击吐蕃,在泾州灵台县西原的赤山岭杀吐蕃万余人,截回吐蕃在沿路所掠的汉人男女4000余人。接着,又在泾州东面同吐蕃打了一仗,夺回了被吐蕃劫去的人口和财物。

十、唐与朱泚奉天争夺战

唐与朱泚奉天争夺战发生于公元783年,是唐军在奉天城抵御朱泚叛军的一次防御作战。

唐德宗建中三年(782年)十二月,淮宁节度使李希烈兵变。次年八月,李领兵5万攻襄城,唐德宗诏泾原兵救襄城。十月初一,泾原节度使姚令言率兵5千到京,兵变。德宗率太子、嫔妃、王室、禁军等数百人逃亡奉天。叛军攻占

皇室,拥朱泚为王。

德宗至奉天,急诏附近各路兵马速来救驾。不几日,大将军浑瑊率部陆续到来。十月十日,朱泚亲率大军攻奉天。唐将韩游瓌等从醴泉退入奉天城,城被围。官兵出战不利,败回城中。泚军追至城门,浑瑊挥军力战,并用数辆草车堵门,纵火烧车,以火阻泚军。泚军不得进城,退到城东 30 里处安营,赶造云梯,连日攻打,官军死守。

十一月一日,唐将杜希全、戴休颜等合兵万余,由西路赴援。德宗召集诸官商议援军由何处入城。浑瑊等人认为,漠谷谷深路狭,如援军由此入,恐被朱泚阻击,不如取道乾陵之北,扎营于城东北的鸡子堆,与城中成犄角之势,分敌兵力。德宗却听信其宠臣之言,令援军从漠谷入城。十月二日,援军入漠谷,果然被泚军阻击。泚军居高临下,矢石如雨,援军死伤较多,城中出兵接应,被泚军打败逃回。当晚援军溃散,杜希全等收拾残部退回邠州。

朱泚攻城月余而不克,便派人制造云桥,高 9 丈余,宽亦数丈,以牛皮包裹,下安装火轮,上可容 500 人。城上守兵观此庞然大物,恐惧万分。浑瑊等上城观望,见云桥很是笨重,轮子易陷土,断定云桥必从地势平坦的东北方而来,乃命士兵在东北城墙外 30 步远的地方挖下地道,地道内多放些芦苇、干柴等物,洒上油汁。十一月十三日,泚军击鼓呐喊,进攻南城。浑瑊知其声东击西,令士兵严守城的东北方向。十四日,北风怒吼,泚军推云桥出阵,云桥顶上蒙着湿毡,挂着水袋,桥下众兵士负责用土填平道路坑凹处,云桥两翼有战车掩护,矢石火炬都不能阻其前进。朱泚驱兵推车,由城东北方来,已靠近城墙,云桥上矢石击城中,守兵死伤无数。德宗对诸将士封官加冕,让众兵士为其卖命。恰好这时云桥辗上地道,一轮偏陷,不能前进。这时地道中出火,柴薪、芦苇燃着,风助火势,城上又纷纷投下火把,不一会云桥及桥上的兵士皆被烧。泚军败退,官兵出城追杀,泚军死者数千。

唐将李怀光自蒲城过泾阳赴援奉天,与泚军大战于醴泉,泚军大败。唐各路援军随后赶到,守住要塞。朱泚只得引兵退归长安。奉天城解围,李怀光驻扎在咸阳。

十一、三原回民起义

三原回民起义发生在 1862 年 5 月,是三原回民在陕西回民起义的影响下,在三原城内举行的一次武装起义。

清朝末年,陕西回民在太平军和捻军的影响下,于同治元年(1862年)首先在华州(今华县)起义。之后,大荔、渭南、临潼、高陵、三原、泾阳等地的回民亦相继奋起,烽火遍及渭河两岸。5月13日,回民起义军攻占高陵县城后向三原进发。5月21日攻破陂西、大程等镇。三原城内回民商定于5月26日起义,被内奸告密。团练头目宋成金奉知县余庚阳令,率数千人,包围了回民起义聚集地——兴和巷礼拜寺,围困3日,并以火攻烧死了义军大半。高陵13村和泾阳永乐店、塔底等地回民军闻讯驰援,围攻三原县城。5月28日,回民义军攻克北关、西关,杀死团练头目王襄、蔡永培等人,歼灭团练武装数千人。南城凭借城池固守,义军久攻不下,伤亡较大。

清廷闻知后,即调遣荆州提督多隆阿、雷正綰等统兵入陕,大肆镇压回民起义,雷正綰驻兵三原,相继占领高陵等地,起义军寡不敌众,且伤亡惨重,遂向西退去。三原回民起义终告失败。

十二、苏家沟、渭城湾决战

苏家沟、渭城湾决战发生于1863年10月,是清朝钦差多隆阿所率清军在咸阳苏家沟、渭城湾地域大败回民起义军的一次战斗。

同治二年(1863年)九月初,钦差多隆阿率重兵17营,由泾阳永乐店自左路进逼咸阳苏家沟。以多隆马队为后应,遣雷正綰部渡泾河而南,扼守回军西撤之路,遣曹克忠部扼守咸阳城堵御;令穆图善率14营兵勇由右路进攻,以金顺等马队为后应。时回民义军自渭至泾绵亘十余里,列阵以待。

九月初十(10月22日),多隆阿督各军分路进击,以火枪火炮开路,回民义军无路可退,拼死狠斗。经两个时辰鏖战,死伤数千,败退苏家沟。清军顺路克高阳庄、东穆家寨、南北舍村、钮家堡等,一律平毁,搜杀无遗。然后并力扑入苏家沟口,抛掷喷筒火弹,烟焰冲天,回民义军死伤数千,苏家沟失陷。数千回民义军马队从渭城湾来援,被清军击退。清军沿北路追击,破冯家围子堵卡,直至渭城湾。渭城湾城高壕深,回民义军弹石如雨,清军不能遽下。时二河州等首领暗中受抚降清,削弱了回民义军力量。清军副将孟宗福捷足先登,总兵姜玉顺相继越梯上城,打开城门,清军呼啸而入,回民义军余部数千人由地道逸出。清军烧杀抢掠,老人孩子及妇女多被推入渭河淹死,回民死伤1.8万余人。

十三、辛亥革命西路战役

辛亥革命西路战役发生于1911年10月至1912年3月,是以陕西革命军大统领张凤翔为首的陕西革命军在咸阳、醴泉、乾州、永寿、邠州、长武等地,经过近半年艰苦激烈的战斗,终于打败以清廷陕甘总督升允为首的陕甘清军的一次重大战役。

长武、邠州失陷

1911年10月22日,西安新军起义时,已被清廷解职的前陕甘总督升允,从西安逃往甘肃平凉,经陕甘总督长庚(驻兰州)保荐,清廷令升允护理陕西巡抚督办陕甘两省军务。长庚命升允节制调遣马安良旧部、陆洪涛振武军及壮凯军马国仁部,共23营,走北路,由泾川东进,窥长武;命张行志统军21营由陇南东进,11月初向陕西革命军反扑。

张凤翔等为阻击甘肃清军犯陕,命第五标统带邓占云率部开赴长武、邠州一带布防。其第一营石得胜营于11月3日先向长武进发,第二营杨树棠营也于7日开拔。石得胜营到长武后,多日不见后续部队来援,感受到势孤无援,即向省府告急。21日,升允派驻泾川游击马国仁率马、步3营千余人作为前部,袭取长武。石得胜营因孤立无援,加之正值石得胜娶妻宴会,疏于防范,被清军包围,全营覆没。石得胜被杀,长武失守。随后清军派马队两哨,前进搜索,到达邠州。守城巡防队百余人,未抵抗即开城投降,邠州亦陷落。

张云山西征

奉命东援的苟占彪营在潼关收复后,11月17日西进。至乾州因勒索供应,同地方发生矛盾,遂开往永寿监军镇驻扎。得悉长武失守后,又退至醴泉。当探知邓占云21日由省西来的消息,恐受斥责,又拔营西进。26日过乾州,地方上因记前仇拒绝入城,苟占彪便令士兵纵火烧城。邓占云恰好赶到,才下令停止攻城,并劝官绅打开城门。入城后,苟占彪纵兵抢掠,知州许宝荃当夜逃出城外。

省军政府获悉长武失陷,兵马都督张云山自荐率军西征,被封为西路征讨右翼大都督。25日张云山即带卫队和邱彦彪的四标一营、哥老会头目改编的向字营和前巡防营300余人,以及王占云的游击队500人前往西征。28日到乾州,布告安民。张云山命邓占云迅即督率所部西进长武,收复失地,立功赎罪。这时杨树棠营由凤、岐来乾,张云山命令同苟占彪营及石得胜营残余官

兵,共约 1000 人,一起西进。

12 月 4 日,邓占云率部至邠州,令苟占彪营为前锋,杨树堂营殿后,攻夺州城。激战半日,毙敌 60 余人,清军弃城西去。6 日,苟、杨二营继续西进,准备攻打长武。升允进驻长武,并调陆洪涛部增援。7 日晨,革命军进至冉店桥附近,与清军遭遇。清军据守桥北,革命军占据桥南,后清军又以精锐骑兵由两翼迂回包抄,形成三面围攻,苟占彪营陷入重围。管带苟占彪、帮带杨九如各率队奋力突围,同时被俘,遭杀害。张云山这时已进驻邠州,即命向紫山营迅往增援。向字营冒死冲锋,激战两天,击退清军。当晚又以 40 余人劫清军营寨。清军惊退数十里,革命军夺回冉店桥、亭口两处险要。邓占云以本标两个管带战死,士兵伤亡也重,请求调后方休整未准。不久,又获悉标队官胡玉林因滋扰乾州抢掠商民,被张云山正法,遂于 12 月 12 日率部 1000 余人,私自脱离战线,奔往故乡四川。

乾州保卫战

12 月 13 日,张云山又接到省军政府信,言潼关 9 日二次失守,即日星夜回省坐镇。行前将兵马都督行营关防交参谋邹子良暂行代理,并嘱与帮办何春霖、周朝武商同办理。但张云山走后,邹与何等因权限争执,号令不能统一,各营队都不服调遣。时清军马安良率兵 7 营由庆阳来援。14 日升允命陆洪涛部十余营反攻长武冉店和亭口,革命军向字营坚守。16 日终因众寡悬殊,全部覆没。革命军策应部队纷纷后退,冉店终于失陷。邹子良 18 日退至乾州,收队防守。清军陆洪涛部 19 日遂再占邠州。

军政府得知向字营覆没,即令张云山重返前线。张云山令四标统带邱彦彪率部先行,并令护理西路行营事务。邱于 18 日行至咸阳迟迟不前。张云山恐误战机,20 日率二标一营、六标一营、草滩屯军一营,带山炮 4 门赶至咸阳。邱彦彪怕受斥责,表示立即西行,力劝张云山仍回省坐镇。张云山决定返省亲自布防,令邱率部迅即西行。21 日晨,邹子良由乾州来到咸阳,汇报前方情况,并将行营关防带回。张云山令其回省,关防交邱彦彪携带备用。邱彦彪于 23 日率部及咸阳民团 500 人西进,25 日才到乾州。

升允 23 日进驻邠州,并将马安良所部精锐 7 营调集于邠州附近。时陆洪涛已进据永寿。邱彦彪 29 日督率各标营约 5000 人,由监军镇向北挺进,在蒿店(永寿县北 5 公里)与清军遭遇。不到半日,败退监军镇。清军继续追击,邱部全线溃退,残部绕道逃往省城之南。于是邠、永一带扼要地势遂为清军所占。幸好张云山已至乾州,闻讯后亲督卫队数营尽力堵截,登城防守。夜间在

城上不设灯火,并自握军号,不时改变各种号音,竟夜不息,清军不知内情,惊疑不敢立即攻城。次日,溃队及各路新募之兵逐渐集结,张云山一方面借此力量坚守城防,一方面飞报省军政府求援。

犯陕清军枪炮齐全,富有作战经验,而革命军皆是临时召募之兵,装备悬殊,但斗志非常旺盛,加之张云山军纪严明,爱护百姓,军民关系极为融洽。张云山认为乾州城高池深,进可战,退可守,决定坚守乾州,保障西安安全。遂积极修城凿壕,新招向紫山等23营,辎重运输数营,将城防按营分段,严令戒备。对城内居民,亦组织训练,协助军队守城。随后革命军全队出击,兵分3路,搜索前进。殆进到乾陵前,清军用大炮轰击,骑兵侧击,未能取胜。

张凤翔由东路刚回省城,监军镇革命军大败,乾州请援之书又到。遂亲率刚从东路撤回的各军急往乾州增援。同时令粮饷都督马玉贵率所部谢采臣一标及炮卫队一营同往,北路宣慰招讨使井勿幕派标统胡景翼率兵两营,由泾阳渡河前去助战。张凤翔于12月31日出发,次日到醴泉,即与张云山商定,分3路攻乾州北原清军,张云山由乾州为西路,张凤翔为中路,马玉贵为东路。1912年元月3日、5日会攻两次,均因联络不周,而无结果。3日,东路马玉贵仅以数百人深入清军阵地,因后援不继被包围,几乎覆没。马玉贵见军心动摇,情势危急,誓死督队,卧地不肯退。兵士感动,又奋勇回战。马振臂高呼,官兵一齐拼命杀出重围。4日,城内革命军继续攻击,到前后陵之间,忽中清军埋伏失利,全面退却。清军乘机于夜间进占金家堡、唐家窑一带,逼近乾城。次日,张凤翔率兵赶至,又与清军接战。城内全队出击策应,城上大炮远射,激战终日,均无进展。

7日,清军马安良部回兵约1000人攻占三水(今旬邑)。9日,张凤翔率陈殿卿、李长兰、胡景翼等部约2000人前往夺取。同时,张云山凭城固守乾州,清军利用北原高地,用大炮向城内轰击。延至2月6日,军政府送来炸弹10余车。从此,远则炮击,近则弹炸。升允经月无所进展,责成马安良制造云梯攻具,选精兵作先锋队,2月8日黎明猛攻北城门。革命军侦探马队管带王士骥带队前往,士兵劝其勿轻进。王怒道:“城破军民将被残杀,我等军人何得自爱其身?”遂奋勇直上,中弹后倒地,军士都来扶护。王叱道:“城防事大,何顾我耶?不听者,吾必斩之。”诸军士深受感动,与清军奋力拼杀,城终未被攻破。其后,清军用大炮轰城,终日不停,将北城门楼摧毁。张云山坐镇城上,督促军队民伏,连夜用石条土袋堆砌如故。此后城上大炮还击,摧毁了清军炮兵阵地。升允无计可施,令管带罗开福诈降。又被张云山识破,遭受重创。

但马安良的旧部甘军和陆洪涛的振武军,接连转攻城东青仁、汧父、好畤、阳洪店、王铁寨等村堡和醴泉县城。清军连营数十里,旌旗遍野,烟焰遮天。到2月14日,青仁、汧父、好畤、阳洪店、王铁寨等村堡相继失守,醴泉也于2月18日陷落。乾州三面被围,马安良部烧杀抢掠,惨不忍睹。据事后调查,烧毁各村堡房屋近600间,伤人百余。

升允拒和、醴泉失守和咸阳保卫战

正当乾州危急之时,恰黎元洪关于南北议和停战电文已到,张云山拟派员与升允商谈。副统雷恒焱毅然请行,张云山遂委其为全权代表。2月13日雷恒焱至陆洪涛营。见到升允后,宣布了电文及来意,升允叱令速斩。雷恒焱言笑自若,向众人道:“南北议和,天下一家,我两省兄弟,犹相残杀不已,何为也哉?”临刑前,甘军执刀者促雷恒焱跪下,雷恒焱怒道:“岂有屈膝代表者耶?”遂立而死。2月17日晚,邱彦彪麻痹大意,令全体官兵吃酒赌钱,清军陆洪涛部即于当夜偷袭。18日(正月初一)拂晓,清军由西南城角攀登而上。待邱彦彪部发现,已来不及抵抗,醴泉遂失。邱彦彪仓皇逃至咸阳。

醴泉失守后,军政府估计升允必东窜扰咸阳,威胁省城,或派队东渡泾河,扰泾阳、三原。粮饷都督马玉贵率谢采臣全标和炮卫队一营急赴泾阳,守临泾渡口,防清军东窜。军政府又调驻同州的东路节度使陈树藩率严飞龙全标,星夜驰赴醴泉,由临泾渡河,作攻醴泉的主力军;令北路宣慰安抚招讨使井勿幕派队协助东部作战;又令驻华阴的大统领卫队指挥官朱叙五,速率大炮队由新丰过渭河,会同东部攻醴泉。

升允进驻醴泉,即令陆洪涛部马步兵2000余,乘胜东取咸阳,时革命军驻咸阳的仅有董雨麓、杨仁山各一营和从醴泉逃来的邱彦彪部两营。咸阳告急,函日数至。时东路战场虽已议和,且已知清帝退位。但张凤翔尚在华阴,部队还未撤回,仅兵马副都督吴世昌带卫队一营于2月21日回省。省军政府请吴世昌迅速调集精锐赴咸阳布防。次日晚,吴世昌率先锋队一营、薛炎敢死队一营和周寅斌炮营开到咸阳,这时咸阳北原已被清军占据。

2月23日黎明,清军骑兵下原来攻,吴世昌亲督各营队仓猝出城迎敌。敢死队薛营、杨营奋勇异常,士兵手持铡刀冲入清军阵地,吴世昌趁势挥队追击,中途弹中右腿坠马。二标一营管带高森奋不顾身,冒死救吴回城。主将受伤,士兵纷纷后退。惟独高营不退,孤军奋战,高手持大砍刀,杀死清军无数,终因力竭战死。清军直扑城下,聚伏北门外及西关庙宇中,准备攻城。革命军参谋刘幼宾急令关闭各城门且垒土,又飞书省城求援,并与王荣镇、董雨麓、薛

正清等登城布置,调大炮队上城驻守。午夜,吴善卿带朱福胜卫队百余人及七标等数营部队自西安来援。军势复振,改守为攻。来援营队由城外抄清军左翼,城内数百人出东门配合,直趋清营。2月24日黎明,令炮队周寅斌营轰击潜伏于北门外某庙内的清军。城上革命军呼声震天,庙内清军惊惧,相继退去。吴善卿趁势督各营队奋勇追击,城上革命军也下城助阵,清军大败。革命军直追到咸阳原上,斩俘清军数百。此役强敌扑城,主帅负伤,终能以少胜多,转败为胜,实为东西两路作战以来所未有。

兵马都督府参谋刘幼宾恐清军再度下原来攻,与各将商定,天亮后兵分三路,以包围之势向北原清军进击。吴善卿、董雨麓为北路,邱彦彪、周文斌、李金成为东北路,薛炎、吴镇南、周寅斌为西北路,晨时出发,同时进击。但各营不相隶属,各自为谋,难以协调一致。刘得知后以兵马副都督名义发布命令,改派吴善卿为总指挥,不听令者军法从事。吴善卿勇敢善战,任劳任怨,革命军士气旺盛,自下击上,节节得利。清军自前次遭大挫胆怯,一遇革命军进攻,即后退。革命军追至双照附近,时升允获悉革命军东路各军皆已调来,急调咸阳北原部队回固醴泉。吴善卿以为清军败退,趁势追击,因日暮雨大,路滑难行,各营队不知清军退走,不肯追击而纷纷后退。吴善卿制止不住,独率直属部队追击。未行数里,被清军包围。军令大都督刘世杰到咸阳,得报,急派亲卫马队驰援,才使吴善卿突围而归。

当晚,革命军召集众将商议,决定乘清军新败,再次进攻。2月25日留数营守咸阳,其余部队分3路冒雨追击清军。清军远逃,咸阳保卫战胜利结束。

醴泉攻坚战和薛禄镇伏击战

2月27日,驻双照镇、店张驿的革命军前往进攻醴泉。吴善卿领先直赴醴泉城下,任玉山督后。前队突遭清军埋伏,吴善卿牺牲。革命军顿时混乱,纷纷后退。任玉山无奈,收齐队伍,仍回店张驿一带驻扎待命。同日,陈树藩率严飞龙部,井勿幕派标统胡景翼率兵两营,均从临泾渡河,前来会攻醴泉。陈树藩部为主力,自阡东村向西,胡景翼部在陈树藩部右翼助攻。这时马玉贵也率队渡河前来,遂由马玉贵任左翼。2月28日上午,清军1000余人,由醴泉北门出城迎战,在裴寨一带与陈树藩部遭遇,战况非常激烈。严飞龙部第三营管带朱佩贞牺牲,一营管带王飞虎赶来增援。酣战间,王飞虎腿部中弹,抬往泾阳治疗。下午4时双方收兵。

2月29日,朱叙五率大炮队由华阴赶到。3月2日上午用12门野战炮向醴泉城内轰击,将北门城楼立时摧垮。紧接着又摧毁了县署大堂(升允行营所

在)。步兵立即前进。清军由东西两门出城,严飞龙率部向东北城角迎击,胡景翼率部向西北城角接敌。相持约2小时,清军退回。严飞龙想于夜间架云梯登城,生擒升允,亲至城东北角侦察地形,不幸中流弹身亡。

时升允促马安良围攻乾州更急。乾州城内革命军力单,遂派人去咸阳请援。恰陈树发部刚到咸阳,即拨田裕祥营及王一山炸弹队赴兴平西北乾属之薛禄镇,借以牵制醴泉清军,兼为乾州应援。田裕祥营和王一山炸弹队,侦悉清军粮台和弹药库等都在镇北代刘村,村南是高原,原上有三个村。王部潜伏于一村,田营扼守另二村,欲伺机焚烧清军粮仓、弹药库。2月29日上午7时许,突有清军马安良骑兵200余搜索,被击退。下午2时,又来清军马步3个营三面围攻。时王一山炸弹队隐伏于村前壕沟内,等其临近,炸弹齐掷,炸死不少清兵。但清军兵多,蜂拥围裹。革命军弹药将尽,官兵皆执白刃死拼,至晚双方收兵。此战毙清军骑兵50余,步兵百余。革命军牺牲官长2人,士兵20余。王、田两部于半夜潜行兴平。

议和书的签订

自3月2日革命军炮轰醴泉县城之后,清军内部已起分化,原因是张云山派员同西路清军总统马安良联系,送去清帝退位布告,要求议和。马安良见大势已去,对升允封锁消息的做法颇为不满,于是把邠、长一带的清军部分撤回泾川,准备停战议和。3月6日,张、马开始议和。甘肃清军营务处总理彭英甲同袁世凯素有关系,袁政府成立,当然对和议表示支持。他以营务处总理身份,代表升允全军进行和谈,因而停战协定很快商妥。

陕西革命军鉴于战祸蔓延,民不堪命,邀请素为升允所推崇的蓝田理学名儒牛梦周和兴平张晓山前往醴泉劝升允罢战息争。

停战协定于3月8日正式签字换文生效。马安良将驻乾州附近的部队撤驻邠、长一带,并同彭英甲联名电袁,表示服从,停战待令。张凤翔欲见升允,劝其回西安,免生后患。升允不见,于11日深夜偕陆洪涛由十八里铺向北退去。3月20日左右,袁电令马部军队全部撤回甘肃。随后马与张云山在陵坡会面,互送牛羊,分别撤军。3月末,邠、长一带甘军全部退出陕境。

十四、白朗起义军过咸之战

白朗起义军过咸之战,发生于1914年3至5月,是白朗起义军西进陕甘、伺机入川的作战。

1911年10月,河南宝丰人白朗公开举行反袁起义,打富济贫。袁世凯决定对起义军发动大规模的“围剿”,白朗等起义军遂西征陕甘,将起义军改称“公民讨贼军”,于3月17日分别入陕。

4月8日起义军强渡渭河,经武功向醴泉发动进攻。此时,陕西都督张凤翔已派陈树藩第四旅进至醴泉。起义军闻知后,又改攻乾州城。4月9日黎明,起义军对乾州城发起猛烈攻击,乘陕军慌乱之际,大队攻入城内,城内顽强抵抗的守军均被杀死,守军营长鱼尽海匆忙中率全家躲藏在钟楼巷一家群众的井中,被起义军发现后用烟熏死。10至12日,起义军在进攻醴泉县城未克后,沿甘河北上,经杨家庄,过五峰山,13日、14日又先后攻占了永寿、邠县。此时,陈树藩率部至永寿,命第七团团团长率第三营向邠县进攻,亲率第八团二、三营及军士队200余人,进攻邠州城西南方向的太峪镇。起义军与陈部在此激战了两天两夜,三战三败,遂撤离邠县城,进入邠县西部的麟游、岐山山区。

十五、靖国军咸阳战事

陕西靖国军咸阳之战,发生于1917年至1921年,是一场讨伐北洋军阀在陕西代理人陈树藩的战争。

1916年5月,陈树藩篡夺了陕西人民反袁(世凯)逐陆(建章)的胜利果实,当上了陕西督军兼巡按使。6月6日,袁世凯死后,段祺瑞出任责任内阁总理。次日,陈树藩表示效忠北洋政府。6月10日,段任命陈树藩督理陕西军务。陈在陕西搜刮盘剥,欺压民众,极力排斥革命党人,培植个人势力,将革命军陆续裁汰、消灭,激起了军中革命党和群众的极大愤怒。从此,开始了历时5年多的反段倒陈战争。

1917年冬,陕西党人集中泾阳、三原、富平、耀县等地革命党人共谋讨伐段祺瑞、陈树藩,并派人联络陕西陆军第三混成团营长杨虎城共讨段、陈,获成功。9月,孙中山在广州组织军政府,宣布护法。众议院议员、陕西党人焦子静被任命为护法军陕西招讨使,回陕策应西南护法战斗。时焦的老部下、党人高峻任骑兵团长,驻白水,派人与郭坚、耿直、杨虎城等共谋起兵讨陈。12月3日,高峻以西北护法军总司令名义,在白水宣告独立。耿直得知后,11日刺陈树藩未成,遂于13日同郭坚在郿县会师,开往三原,成立了陕西靖国军,郭坚任总司令,耿直任副总司令,通电全国,宣布护法讨陈。

三原起义

郭坚、耿直成立陕西靖国军后,在陈树藩逼迫下,分别退守凤翔、岐山。1918年元月,陈树藩调刘世珑、曾继贤、胡景翼部三面围攻岐山,又调亲信张鸿远团监视胡部行动。胡景翼识破陈树藩排除异己之阴谋,遂即密约耿部退出岐山,使胡景翼以夺城之功,到陈处领取更多枪弹后响应起义。耿直等于元月12日放弃岐山,撤往富平美原镇。胡、耿密约被陈树藩识破,陈树藩委任胡景翼为渭北“剿匪”总司令,逼其继续追剿耿直。胡景翼遂以追击靖国军为名,将所部分驻富平、三原等处,并请耿直再向东退。自耿直撤出岐山后,陈树藩即派人去凤翔诱降郭坚,遭到郭坚拒绝,郭坚率部弃凤翔东去,在醴泉、泾阳打退陈军阻击,与高峻部取得了联系。当时胡景翼让其备补营张义安部进驻三原。陈树藩部却不许胡部在此驻留,故调其亲信旅长曾继贤率严锡龙团进驻三原,要胡景翼部拨队东去与郭坚、高峻等部鹬蚌相争。

张义安早年加入同盟会,袁世凯称帝时,随胡景翼反袁逐陆颇卖力,对陈令其撤离三原忍无可忍。故当曾继贤勒令他交各城门防务时,先将东、南、北城门交出,以出入便利为由,要求暂留西门。未几,曾继贤逼令张义安部即日离三原去富平。张怒不可遏,即与部将邓宝珊、董振五等密议,提出驱陈先应消灭曾、严等部,以三原为根据地,树靖国军旗,响应西南护法。

1月24日,一切准备工作就绪,张义安决定当晚行动。于是,先设宴将曾继贤的十多名军官用酒灌醉俘虏。同时,飞函胡景翼:“陈贼欺人太甚,忍无可忍,决定今夜与贼等决一死战,以报10年的知遇,请火速回师,以善其后。”并函告曹世英来援。当晚9时,张义安集合排以上军官,宣布起义。各城门不动一弹即被占领。接着,董振五率百余人由山西街西端进攻曾的司令部。宋锡侯等用大车等筑成街头堡垒,控制各街道冲要路口。张义安亲率张成亮排和随从由西渠岸去姚家巷攻严锡龙团部。董振五率部到达曾旅司令部,攀登上房,向院内连投三枚炸弹,连着四面枪击。时曾继贤正打麻将,严锡龙正在私宅吸鸦片,闻枪弹声均大惊失色,仓皇不知所措。张义安派兵到严部附近大喊:“骑兵营哗变了!”严部信以为真,向其骑兵营大肆射击,骑兵营也向严部射击。到天亮,曾部发觉中计,但其驻地已被严密封锁,只好蜷伏在各自的巢穴中垂死挣扎。张义安部官兵凿甬道用炸弹轰击,然后冲进曾部大院。到中午,曾部官兵伤亡惨重,炮兵和机关枪部队缴械投降,士兵纷纷投降。晚上,张义安部官兵逼至曾的住宅,曾的亲信走卒仍负隅顽抗。曾本人却乘雪夜由后门突出,从北河坡缒城逃走。严锡龙知其弟已死,11时战斗结束。此战,张部共

缴获陈军山炮2门,重机关枪3挺,步骑枪1000余支,子弹6万余发,军马百余匹,军需品无数。

胡景翼接到张义安的信后,先派靳伯伦率骑兵驰援,又急调驻美原镇的田玉洁营和去蒲城的岳维峻营星夜驰赴三原。27日晨,曹、胡先后分别由耀县、富平赶到三原,成立了陕西靖国军,发表了讨陈檄文,但因起义军领导者动机不同,一开始就发生了名位争执。结果只好将陕西靖国军分成左右翼,胡景翼部为右翼,曹世英部为左翼,各称总司令,独立指挥。后来,高峻、卢占魁等部并入,还有原来的郭坚部,都称靖国军,但彼此只协作配合,互不隶属。

张义安在三原起义后,陈树藩派郭希仁、李仲特去调停,28日才到三原。郭劝胡语不投机,以至互相指责,李仲特对胡景翼深表赞同,不愿回去给陈覆命。郭希仁即回西安向陈树藩复命。陈树藩遂于2月2日调刘世珑部及曾继贤残部,由泾阳反攻三原。胡景翼闻讯派邓宝珊率兵两连,于当夜出城,到城南5公里以外的雪河埋伏。3日天亮,陈军即到申家堡一带。胡景翼派田玉洁、岳维峻两营出城迎击于汉堤洞、西秦堡、申家堡一带,曹世英率部出城协同作战。两部分别由西南两面夹攻。邓宝珊所率伏兵又起而击陈侧背。靖国军将士勇气百倍,战况十分激烈,自晨至晚不分胜败。忽传高峻率大军前来,胡、曹两部都气壮力攻。陈军伤亡惨重,曾、刘败退。此战胡景翼部夺获陈军大炮、机枪和其他军械很多。当晚,刘世珑又分路向三原进犯,靖国军迎战。高峻部来援,从刘旅侧背猛攻,刘旅大乱。战至次日,风雨交加,靖国军乘胜猛攻,刘旅不支,向泾阳溃退。靖国军追击,刘旅退泾阳城内,凭垒不出。胡景翼令田玉洁率部攻泾阳。

围攻西安

三原起义后,胡景翼、曹世英争夺名位,张义安等起义将领极为不满。张愤然表示:“不争于疆场而争于内,实为丈夫羞。难自我发,我当先出兵讨贼,以谢国人。”即日留一部于三原,由邓宝珊指挥;张与董振五、冯子明、李虎臣等率本部300余人西出咸阳、醴泉间,经兴平渡渭河,过盩厔、郿县等地,一路势如破竹连战连捷,于2月10日逼近省城西安。此时,胡景翼、曹世英获知张义安捷报,士气大振,决定不计前嫌,团结一致,彻底打垮陈树藩。9日,陈军王飞虎部营长杨虎城率部从同州赶至栌阳,誓师举义,响应靖国军。杨部12日开至高陵,13日到三原,得知靖国军已南下。14日又由渭桥南渡,归靖国军左翼司令曹世英节制,一起围攻西安。

陈军为逃灭顶之灾,勾结豫西军阀刘镇华5000余人入陕,靖国军推萧荣

绶(郭部营长)为代表,去临潼见刘镇华,劝其共同反陈。刘声言他与陈立场一致,并诱逼靖国军右翼退兵。胡景翼连函令张义安撤军。张无奈,稍退兵于鄠县,自己轻骑去三原。陈勾结镇嵩军乘机进攻合围鄠县。3月13日,张义安由三原返前线,破围入城,率部反击,不幸中弹牺牲。胡景翼令董振五代领该营,于3月19日退回三原。右翼靖国军即以泾河为界,与陈军对峙。此时,咸阳以西十余县皆被陈军占领。

咸阳反击战

为了统一陕西靖国军号令,胡景翼、曹世英派人赴上海邀请于右任回陕,主持靖国军事。是年8月8日,于右任绕道回三原就职誓师。靖国军各部代表公推于右任为总司令,张钊为副司令,统一了陕西各地靖国军的指挥,改编各部为六路,次序抽签而定。

段祺瑞在接到陈树藩求援电后,于11月间急调奉军许兰洲部、直军第四混成旅张锡元部相继入陕,委任许兰洲为援陕军总司令,张锡元为副司令。陈树藩见援军将至,伙同镇嵩军又围攻靖国军,令张鸿远部出兴平袭武功为中路,白弋人部出醴泉为北路,镇嵩军出鄠县为南路,同时出动。12月16日,陕西靖国军在乾县召开军事会议,商议围攻西安。见敌军出动,靖国军叶荃、郭坚、卢占魁三部与张鸿远部战于兴平、武功间。后来奉军许兰洲部由咸阳西进兴平。叶荃部遂以郭坚、卢占魁两部为左右翼,在扶风、武功间的杏林镇一带与其对垒,由叶荃任总指挥,郭坚任总督队。1919年1月4日,叶荃部占领距武功县城1.5公里的华家坞,与奉军成相持状态。郭坚即于夜间率轻骑绕陈军后,横冲直闯,一度占领武功东北的冈儿村,又扰及兴平马嵬驿。在马嵬驿为陈军办兵站的薛骅于睡梦中被郭坚击毙,引起陈军后方营垒相互猜疑,彼此混战。

这时,段祺瑞又调晋军一旅3000余人,北洋军第十五混成旅旅长管金聚率领的5000余人,甘军陆洪涛、孔繁锦两部1万余人入陕,分别占取宝鸡、陇县、汧阳、邠县、长武等地。此时,郭坚约于右任派第三路的杨虎城、石象仪、王祥生部,第四路的董振五、冯子明、邓宝珊、李虎臣部西行助战夹攻奉军。1月17日,第三路杨虎城支队的步兵二、三、四营和骑兵两连由驻地栎阳西开。当天行至泾阳塔底,与第四路的邓宝珊、董振五、冯子明部及第三路石象仪支队会合。18日西进,19日第四路各部驻蒋姬镇,第三路各部驻王梁镇,20日两路协同开赴武功。时陈军守武功的是张鸿远、张金印两部,另外奉军守桃园村以东至扶风杨家寨一带共约30余营。靖国军第四路各部驻扎于乾县大王镇,向

奉军西北两面进逼,第三路各部驻于王昭村、北镇村一带,于奉军东南两面布阵,并令秦镇西、张福彪部挖地道。25日,奉军与靖国军第三路的石象仪部激战,未分胜负。26日,又与杨虎城部三、四营激战于北镇村,连攻3次,皆因杨部竭力抵抗而未逞。27日,又向靖国军第四营驻地大王镇猛烈进攻,靖国军名将董振五牺牲,士气受挫,三、四营当天退至大王镇西北约15公里的临平镇暂息,另定方略。此战,奉军兵力2倍于靖国军三、四路,每日昼夜分路猛攻,但由于靖国军各部齐心协力,相互应援,才遏制了奉军的进逼。

1920年7月14日,直皖战争爆发,7月18日段祺瑞引咎下台,被陈树藩扣留的胡景翼回到三原,被于右任推为陕西靖国军总指挥。陕西靖国军以三原为中心整顿兵力,准备行动。陈树藩闻悉后,于1921年3月分兵东、西、北三路,分别进攻澄城、白水、三水(今旬邑)、淳化、凤翔等地,但均惨败而归。7月7日逃往汉中。

十六、抗击镇嵩军—咸阳战事

抗击镇嵩军之战发生于1926年4至11月,是陕西国民联军为解西安城之围在咸阳、三原等地抗击刘镇华镇嵩军的重要战事。

咸阳反围城之战

1926年4月,刘镇华率镇嵩军自豫掠地入陕,包围省城西安。4月17日,刘镇华占领了咸阳南郊河南街、三里桥、七里铺等村(今秦都区境内),威胁咸阳县城。当时,驻守咸阳的国民军陕西陆军有三旅一团共约400人。5月中旬,各军公推第二混成旅旅长姚震乾为总指挥,第三混成旅旅长姜宏模为留守,分东、西两路反击镇嵩军。东路陈发荣团由窑店过河,西路李鸿林团由任家嘴过河,姚震乾与杨虎城部王保民旅由唐家过河,进驻施家寨居中指挥。经过几天战斗,正当西路李鸿林部占领黄家寨、麻窝,即将收复三里桥、河南街等重要据点时,已攻入西安近郊的陈发荣部在大白杨村陷入敌步、骑、炮三旅的包围,因后援不继,激战后退回县城,镇嵩军复陷渭河南岸各据点。

6月初,杨虎城派党毓琨率混成旅与李子皋部绕道入咸阳,谋解西安之围。驻咸各军推党毓琨为总指挥。国民军赤身强渡渭河发起反击,渭河南岸诸据点几经易手,得而复失,国民军只得退回咸阳县城。此时镇嵩军猛攻三原,咸阳国民诸军调赴增援,城内仅余两营守军,形势危急。驻兴平之卫定一部派王宝发率新编一团进驻咸阳,加急备战。8月初,刘镇华命四师师长王振

为总指挥率两旅 1.7 万余人由草滩渡渭河,围攻咸阳。王宝发、肖金玉与 2000 名守军及居民拼死固守。9 月中旬,镇嵩军派二师师长贾济川增兵 8000 人,接替王振为总指挥。贾在咸阳县城四周设置三道防线,在城垣东、西、北三面设主阵地,在沈家村一高冢上搭台架炮。国民军在城墙上挖有 1 米多深的掩体,封闭 7 个城门,将护城壕深挖见水。镇嵩军多次攻城,均被守城军民击退。镇嵩军强攻未遂,复开挖地道,国民军沿城墙内侧挖一条深沟,使其地道无法向城内开挖。9 月 13 日、14 日两天镇嵩军在大炮及一架飞机配合下,由轻重机枪火力掩护,派突击队架云梯攻城。守军王宝发团长身先士卒,冒敌炮火,手提双枪在城头督战,军民士气大振,镇嵩军死伤惨重。10 月初,国民军联军冯玉祥率部由甘入陕。这时,镇嵩军贾济川部正向咸阳城发起最后攻击,用两棺材炸药在北城墙下轰塌了一小豁口正准备突入时,即被守城军民以沙袋堵死。10 月 7 日,冯玉祥部先头部队孙良诚师到达咸阳,镇嵩军闻讯已于 6 日夜撤往渭河南岸。10 月中旬,国民军联军第三路进入咸阳,与镇嵩军在猴儿寨、三桥之间激战,相持不下。11 月中旬,国民军联军各路分头由包头、宁夏南下,从甘肃平凉入陕,与第三路会师咸阳,立即分三路出击。11 月 22 日,镇嵩军全部败逃。

三原保卫战

刘镇华率镇嵩军西犯时,三原仅有国民二军留守司令朱子敏部及王绍猷旅,人枪不足一千,加之潼关方向战事吃紧,因而只好出城向东,在相桥一带布防。刘镇华令其师长梅发魁为北路总指挥,调投靠镇嵩军的麻振武部段懋功、范子平、姜伟丞等支队(旅)同时西进,夹攻三原及泾阳、富平一带的国民军。国民二军王绍猷旅在田市、小石一带抗击一天,因众寡悬殊,退守黑策桥。这时,国民二军三师师长田玉洁由关外回陕,亲临三原前线,统一指挥国民二军各部留守部队抗击镇嵩军,并重新调整了防守部署:石象仪所属冯华堂部 300 余人驻临潼栎阳镇,杨虎城旧部王玉柱的 500 余人移驻大程镇,张九才团由泾阳移驻福音村、太和村一带,南北连成一线,与镇嵩军相持。镇嵩军麻振武部连攻太和村数日,均因国民军防守严密而未克。此时,镇嵩军王振部藉阎锡山提供的重炮若干门,猛攻陕军阵地最南端栎阳镇。石象仪部所属冯华堂部不支,连夜退却。镇嵩军尾后西进,直趋三原。在黑策桥、大程镇、弼田王堡一带的国民军陷于敌后,侧背受镇嵩军威胁。田玉洁遂调其到三原附近,保三原县城。时甄寿珊旅仍在临潼交口、雨金一带防守,与三原联络中断后不久于 8 月 4 日也回到三原。交口、雨金一带的镇嵩军于同日尾随到三原城下。

这时,刘镇华为孤立西安,加委梅发魁为围攻三原总指挥,令其加紧进攻三原。与三原相邻的泾阳、高陵等地在镇嵩军猛攻下相继失守。国民军方面又一次调整了部署:以清河为界,杨虎城部留守后方的李子皋旅由咸阳调到三原守北城,田玉洁所指挥的各部守南城,甄寿珊旅守西城西关,并从乾县调来丑秀珊旅的张祥生营参加防守。这时,咸阳陕军党毓琨部和李虎臣部的李鸿林团也来增援,分驻城西南10公里外的泾阳塔和正西2.5公里的秦家堡。正当陕军商议反攻之时,咸阳方向告急,党毓琨部主力和李鸿林团又回援咸阳(未能入咸阳)。党毓琨仅自带一连卫队助守三原,而镇嵩军围攻三原更加猛烈,部队亦有增加。党毓琨身先士卒,力保三原西南隅空空堡要地。城西甄寿珊部与镇嵩军激战数日,终于不支,于9月1日退入城内,城西秦家堡、申家堡、空空城等处均失陷,三原西南两面被围。11日以后,三原城东的河漕堡、东北的临履堡又先后失陷。陕军仍坚守南营盘、英华医院、南梢门碉楼及城东义园等处。镇嵩军的炮弹不时落入城内。陕军炮队也在东关大操场筑高台架起大炮,老射手熊钧山向临履堡接连炮击,命中镇嵩军北路司令部,摧毁了临履堡城楼。

时驻蒲城二次叛归镇嵩军的原国民二军绥保杰旅发生内乱。该部团长绥天相、郑伯川等恨绥保杰反复无常,将其杀死,举旗反正,并与驻白水的高峻部联合,声言合攻同州,捣麻振武的老巢。麻振武被迫撤其围三原的部队回救同州,三原北面之围稍松。围南城和西关的镇嵩军依然攻城不休,并从西关桑园掘地道,企图用火药轰城,均被陕军甄寿珊旅从内截断。陕军各部听说叛逆绥保杰被部下杀死,大受鼓舞,深信抗击镇嵩军是正义之举,颇得人心,守城意志更坚。11月上中旬,国民军联军孙良诚率援陕军到三原。不几天,刘镇华召集其师长商议,决定东撤渭南,令梅发魁部撤向固市。11月24日,三原围解。

十七、爷台山反击战

爷台山反击战发生于1945年7至8月,是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对侵占关中地区爷台山等地国民党军的反击作战。

1945年7月,抗日战争已接近最后反攻阶段。在此形势下,国民党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积极准备向陕甘宁边区发动进攻,全力夺取关中,威胁延安,牵制八路军开赴日军后方扩大解放区。7月15至19日,国民党第一战区司令长官胡宗南遵照蒋介石的命令,将河南前线部队,韩城、朝邑河防及西安地区

部队星夜西调,分别集结在淳化、耀县、同官(今铜川市)、枸邑等地,完成了对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东南西三面的包围,兵力计约 11 个师。21 日,在国民党第八军军长袁朴指挥下,暂编第五十九师、骑兵第二师等部分别由淳化方里、枸邑土桥等地向爷台山地区发动进攻。守备阵地的警一旅三团和关中保安纵队赤水大队等部,英勇自卫,顽强固守,激战至 23 日,阵地屹立未动。国民党军急调预备第三师投入战斗,激战至 27 日晚,因众寡悬殊,陕甘宁边区守备部队在给国民党军以重大杀伤后,主动撤出战斗,爷台山、熊家山、官庄、于村、宋家洼、赵家山等东西一线宽 50 公里、纵深 10 公里地区内 41 个村庄被国民党军占领。国民党军侵占爷台山地区后,以暂编第五十九师第三团守备,并以 8 个步兵师、1 个骑兵师向邠县、淳耀、新宁、新正等地集结,准备对陕甘宁边区发动全面进攻。为收复爷台山等重要阵地,粉碎国民党反动派扩大内战的阴谋,中共中央军委即调正在向晋西北抗日前线开进的第三五八旅返回关中。三五八旅奉令后,除以第七一六团折返延安待机外,旅部率第七一五团和第八团由清涧、甘泉返回关中前线,30 日到达淳化县的凤凰山地区集结。中央军委决定成立南线临时指挥部,以张宗逊为司令员、习仲勋为政治委员,统一指挥南线作战。指挥部决定,乘国民党军立足未稳之际,立即对其实施反击。8 月 8 日,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新编第四旅及警备第一旅第三团一营首先对国民党发起进攻,经一天战斗,克复孟户梁、熊家山两处阵地。9 日上午,第三五八旅第一团二营和新编第四旅第十六团协同作战,在炮火支援下,迅速攻入爷台山国民党军核心阵地,经 4 小时激战,全歼国民党守军,收复爷台山阵地。同时,第八团三营与警备第三团协同作战,向老庄子、宋家洼等阵地发起攻击,国民党军遭到重大伤亡后撤退。此时,其他参战部队也在各自阵地上击溃了国民党军,全线协同发起追击,将国民党军逐至边区境外,收复了全部村庄,彻底粉碎了国民党军企图控制爷台山进而向陕甘宁边区发动进攻的阴谋。

十八、关中争夺战

关中争夺战发生于 1946 年 12 月至 1947 年 2 月,是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所部与国民党军在关中地区进行的争夺战。

1946 年底,国民党军第一战区司令长官胡宗南,为完成全面进攻陕甘宁解放区的准备,确保其夺取延安的侧背安全,于 12 月 31 日令第十八旅、一二二旅、一三五旅及两个保安团,先后占领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之西坡店、湫头

原、长舌头、武王山等地。陕甘宁晋绥联防军集中新编第四旅及警备一旅之第三团、警备第三旅之第七团向进入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之胡军展开反击,诱敌于运动中歼灭之。

1947年1月17日,警备第一旅第三团攻占枸邑县城歼敌一部。26日,新编第四旅及警备第一旅第三团分3路向宁家坡至金池之国民党军碉堡线攻击,攻占淳化黄甫、梁庄、白纸头和彬县金池、龙高等据点,突破敌70余华里之封锁线。国民党军第一二三旅之第三六八团及第四十八旅之一四三团从南、北向联防军进攻,企图夺取梁庄,恢复其封锁线。29日,国民党军第一二三旅三六八团抵通润镇,第四十八旅之一四三团进至金池、龙高一线。陕甘宁晋绥联防军以警备第七团于魏家机动防御,诱敌至梁庄附近后固守梁庄;新编第四旅之七七一团于高家方向堵截国民党军退路并侧击其一翼,第十六团位于黄甫、腰里一线阻敌一四三团前进。1月30日,将国民党军三六八团包围于宁家、梁庄之间,经半小时激烈战斗,全歼其团直及两个营共939人。

胡宗南集团第一次进攻关中分区的计划破产后,又集中兵力进行第二次进攻,即从晋西南、陕南及陇海路沿线抽调兵力,连同原在关中分区周围之国民党军,计有第四十八旅、第一四四旅、第十二旅、第二十四旅、第四十七旅、第一二三旅、第一三五旅、第一六五旅共8个旅,以其中的7个旅5万余人于2月18日由关中分区东、南、西三面形成280平方公里之合击圈,分五路进攻,企图将联防军一举歼灭,夺取关中分区。

关中分区所在地马栏是解放区插入国民党统治区的一个囊形地带,其地形狭窄,回旋余地小,易遭国民党军合围。为保存实力,争取主动,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决定暂时撤出。2月17日,除以少数地方武装坚持游击战争外,主力掩护党政机关撤离马栏。国民党军于2月19日进至雕灵关,企图截击联防军退路,但在联防军顽强突击下,终于19日夜胜利撤出。此战先后歼灭国民党军1613人。

十九、解放咸阳之战

1949年4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发动了陕中战役,从渭北挥师南下,于5月14日解放了三原。此时,国民党胡宗南将其主力西撤至咸阳、乾县、醴泉、永寿及泾阳以南的泾河下游布防,与人民解放军对峙。

5月17日,在泾阳县口镇被人民解放军击败的国民党第九十军五十三师

一五九团和骑二旅四团一部逃至咸阳县东北的底张湾,驻岩村、阎家寨宿营。此时,一野司令部在杨村驻地召开师以上干部紧急会议,下达作战命令:六军向西挺进咸阳,解放西安。六军军长罗元发命令十六、十七师攻占周陵林场一带,十七师攻占五陵一带。同时令侦察科长王正臣率侦察部队同两师侦察连星夜出击,侦察敌情。

18日拂晓,一野二军王震率部突破泾河防线南下,向咸阳方向挺进,前哨部队在岩村发现逃敌,五连连长傅福成指挥30多名战士向正准备集合逃跑的敌人发起冲击。千余名敌人仓皇四窜时,恰逢王正臣所率六军侦察部队赶到,经1小时激战,全歼国民党军一五九团及骑二旅四团一部,俘虏1200余人,击毙了一五九团团长江以华。同日晨,驻守咸阳的国民党军保二旅闻讯炸断咸阳铁桥和浮桥,将大小船只扣押南岸,并留下一支爆破队准备炸毁咸阳纺纱厂。当爆破队与护厂队正争持时,王正臣所率的侦察部队和2军先头部队赶到,敌爆破队逃跑,咸阳县城随之解放。

5月19日,王震率第二军经咸阳向西进军。六军军长罗元发率全军到达咸阳,十六师集结在咸阳东北,占领羊角寨、新庄、李家寨一线阵地;十七师集结在咸阳西北之苏家寨、石村、大寨、五陵一线,准备抢渡渭河;十七师四十九团天黑前在咸阳城南和西南的河头堡、沈家村、铁江嘴一线渭河北岸修筑工事;十六师四十七团在城东北碱滩、李家堡、任家嘴、林场村以东准备偷渡;十七师五十团担任主攻任务,在团长刘光汉率领下于19日下午隐蔽于城外金家庄一带,准备沿铁路桥实行主攻。是日晚,在一名渭河水手自愿带领下,与二营某班长趁黑涉河上岸摸清敌火力点及过河登陆路线。各团也派出侦察员选好偷渡徒涉地段,并由水性好的战士组成先捷登岸组,炮兵部队也全部进入阵地。

20日凌晨,十六师四十七团首先开始渡河。接着,十七师四十九团偷渡,刚涉入河心时,被南岸国民党军打出的照明弹发现,一时间,敌炮火猛烈轰击,形势紧迫。罗元发军长当机立断,即令改偷渡为强攻,各师集中火力掩护渡河。在炮火掩护下,突击队员和先头部队迅速过河,歼灭了前沿守敌,按预定计划向铁桥迂回包抄。此时,四十七团已渡过渭河,占领了预定目标沙梁村附近地区。3时整,十七师五十团团长刘光汉指挥全团向守桥的国民党保安六团发起主攻。二营先捷登岸组的30名队员以云梯架通断桥,又被敌军炮弹击毁。突击队员跃入河中泅水上岸,用手雷炸毁桥头碉堡,消灭敌一个排与一个步兵班,全团部队按预定线路全部涉岸,与从两侧迂回至桥头的四十七团、四

十九团同时向国民党保二旅六团、四十八旅发起猛攻。黎明,全军数万人在十几里长的正面向对岸之敌发起总攻,不到1小时全部从咸阳渡河南进,全歼国民党保二旅第六团和四十八旅一个团。咸阳县全境解放。在解放咸阳战斗中,总共俘虏国民党军1500余人,缴获步枪1900余支,子弹10660发,轻重机枪30挺,炮弹1500发,六〇炮4门。

二十、咸阳阻击战

咸阳阻击战发生于1949年6月,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野战军第十八兵团六十一军一八一师为粉碎国民党青宁二马兵团反扑西安的计划,在咸阳县城附近地域阻击国民党马继援部一九〇师、二四八师、一〇〇师、骑兵第八旅的一次重要战斗。

1949年6月5日,国民党马步芳部派以马继援为总指挥的青海兵团(下属五师二骑兵旅)和宁夏兵团(马鸿逵部三师三纵队)共10万余人,先后分三路沿西兰公路两侧向咸阳推进,以谋反扑西安。6月10日,进抵乾县,在阳峪岭和南北注泔一线向解放军前哨阵地发起猛攻。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彭德怀司令员决定“诱敌深入”,主动放弃泾、渭三角地区,令王震、许光达的一、二兵团分别撤至鄠县、咸阳一线,组织防御,在阻击中待机破敌。同时急电调华北野战军第十八兵团六十一军三天内从太原赶赴西安,以一八一师(原皮定均旅)进入咸阳,占领阵地,坚决狙击敌人。一个师和军部部署于咸阳渭河南岸为第二防线,一个师驻守西安。6月11日,人民解放军乾县一线部队在消灭大量敌人后主动撤退。11日晚至12日晨4时,华北野战军第六十一军一八一师全部渡渭河到达咸阳,以一八一师五四一团在城北、五四二团在城东北、五四三团在城西构筑阵地,形成从城东北之中五台、李家堡、张家堡、药王洞,城西北吴家堡到城西之铁江嘴、沈家村的半圆形防线。师指挥所设于城墙上居高指挥。

6月12日,马继援以为解放军被击溃,国民党军一九〇师师长马振武又报告咸阳城兵力空虚,遂命令一九〇师、二四八师、一〇〇师和骑八旅越过宁夏兵团的防线,直赴咸阳。由马振武任咸阳步骑总指挥,率四部人马把咸阳城团团围定,扬言“两小时内攻下咸阳,渡过渭河,占领西安”。

12日黎明前,华北野战军一八一师侦察参谋王青山率领的侦察班沿西兰公路向北实施侦察。中午,在今双照乡龙泉坊与马军先头骑兵营遭遇。除命

一人火速回师部报告外,王青山率侦察班战士背靠村外坟地构成一个圆圈,12支冲锋枪向马军同时射击,激战3个多小时,终因敌众我寡,弹尽粮绝,侦察英雄8人牺牲,4人负伤被群众救走。

下午4时,马军骑八旅占领北原周陵一线。4时半,马军3个团的骑兵向左右两翼发起集团性攻击,从一野第六军防守空隙直冲入城下。在华北野战军一八一师五四三团二连阵地前,马军骑兵被壕沟拦阻,挤成一堆,有的连人带马栽入沟内,解放军一齐开火,马军骑兵成堆倒下,仓皇后撤。华北野战军一八一师五四一团二连三排阵地在激战中被马军骑兵突进后,一营长陈钊率三连二排战士一手提日本战刀砍杀,一手扔手榴弹轰击,重新夺回阵地。华北野战军一八一师五四二团重机枪排在中五台阵地以猛烈火力杀伤大量马军骑兵后,出壕追击。在解放军迎头痛击下,马军骑八旅逃往上召村一带等待主力救援。

当日夜,马军3个步兵师赶到。13日上午,马军山炮向解放军前沿阵地持续轰击。下午5时,又从约6公里正面向华北野战军一八一师阵地发起总攻击,以抢掠的大批耕牛作为前阵掩护进攻。在右翼一八一师五四二团八连的中五台阵地,马军两个团赤膊挥刀,居高临下实施集团冲锋,守军以纵深配备之迫击炮与重机枪进行火力阻击。经反复争夺,先后击退马军5次整营进攻,消灭200余人,八连也损失过半,退守大庙主阵地,阻止了马军从三(原)咸(阳)公路侧击咸阳的企图。

一八一师五四三团九连某排防守的左翼一号阵地被切断后路后,依凭旧壕沟同包围的马军浴血奋战,9次击破其进攻和包围,最后以9颗手榴弹和石块守住了中心阵地。

防线中部距城较近的吴家堡由一八一师五四一团二连坚守,前沿阵地在马军反复攻击下,只剩下副班长魏海东一人。他用战刀砍倒敌人六七个敌人后也被敌砍倒,仍负伤爬回主阵地。到当晚10时左右,马军攻占全部前沿阵地和火车站,控制了几个重要据点,马继援立即催令一〇〇师星夜赶赴咸阳前沿阵地。

当晚12时,华北野战军主力部队从西安赶至咸阳,配合一八一师向马军发起全线反击。城内守军从西门、北门杀出,与马军形成激烈的白刃战。马部一九〇师马登曹团与二四八师韩小侠团首当其冲,死伤累累,副团长和6名营连长被击毙,士兵死伤600余人。

14凌晨,华北野战军一八一师前沿阵地大部收复。拂晓,中五台及一号

前沿阵地全部收复。马军连夜逃往上召、石村一线,在解放军乘胜追击下,14日上午又退往乾县。因解放军华北野战兵团进入西北战场,马步芳调八十二军想再次反扑咸阳的计划破产,咸阳阻击战取得全面胜利。华北野战军一八一师经过13个小时激战,共歼敌2000余人。

第四章 军队训练

第一节 民国时驻咸军队训练

一、国民军的训练

1924年10月,冯玉祥倒戈北洋直系,联合胡景翼、孙岳发动了北京政变,成立国民军,其第二、第三军先后驻防和战斗在咸阳境内,军事训练独具特色。

体魄训练

西北军练兵特别注重体魄训练。组织部队进行器械体操、劈刀、枪刺、拳击、武术、翻越障碍等体能训练。同时坚持对部队进行吃苦耐劳能力的锻炼,常常在严寒、酷暑和风雪、暴雨等恶劣气候条件下进行行军和战斗演习,甚至在隆冬季节进行赤足雪地行军和连续行军的训练,要求部队8小时内要行军120里。

战术、技术基础训练

对于战场上用得着的基本功,特别是手中的武器、器材的操练和利用地形地物、构筑工事、白刃格斗等科目,西北军要求士兵和军官反复苦练,务求过硬。西北军很重视射击训练,除正式操课外,每次收操前都要“端枪架子(立姿无依托瞄准)”15分钟,营房内院墙上均画有人头靶,便于官兵随时练习瞄准;营房外从100米到1000米分段标出实际距离,使官兵随时都能练习目测距离。西北军还参考中国武术中的刀法套路,自编了一套四式刀法,要求士兵熟

练掌握劈刀技术。

夜间训练

利用夜摸、夜袭等夜间战斗的手段,歼灭优势装备的敌人,是西北军的重要战法。新兵入伍后,即开始夜间判定方位、静肃行进、紧急集合等基础训练。尔后,训练夜间行军、构筑工事和夜间战斗。最后,实施单一兵种和联合兵种的夜间战斗演习。

军官训练

西北军从民国初年开始,就逐步建立了一套自上而下的军官教育体系。各级均举办教导队、学兵连、模范连军事学校等训练机构,选拔粗识文字的优秀士兵,加以严格训练,培养初级军官。

二、第十七路军的训练

国民革命军第十七路军是爱国将领杨虎城创建和领导的陕军,其属部在境内之武功、兴平、乾县、三原等县多有驻扎。1935年秋,其第三十八军奉命驻防三原、耀县、洛川一带,司令部驻三原县城。其年度训练分为4个训练期,共49周。第一期为基本训练期,第二、三期为战斗训练期,第四期为考核校阅期。部队训练强调以操场、野外的术科训练为主。规定术科与学科的训练时间比例为3:1。同时,规定每年春、夏、秋、冬进行4次校阅。总指挥部设有参谋长为首的校阅委员会,拟定有关校阅章程。校阅的内容有训练计划的执行情况,战斗演习,制式教练,射击、土工作业,劈刺、器械体操,内务、武器装备保养和军容风纪。校阅方法,分为阅兵、考核(笔试和操作)、点验与视察。

三、胡宗南集团军队的训练

国民党军西安绥靖公署主任胡宗南,抗战期间任第十战区三十四集团军司令、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第一战区司令长官,曾统领重兵(通称胡宗南集团)长期驻于陕西。其军事训练,基本是按照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发的训练大纲实施。一般情况下,正规训练为一年,其中半年为新兵入伍教育和基本训练,半年为应用战斗训练。训练内容分为学科和术科两类。学科主要是学习步兵操典、射击教范和阵中要务令等。术科主要是进行制式教练、射击教练和战斗教练,并有军事体育、野战筑城等。战况紧急时,往往在新兵入伍后,仅

实施短时间的射击训练(打一次靶)和基本的战斗动作训练,即令参加战斗。

四、中国工农红军训练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游击于陕甘边根据地南部(彬、枸、淳、宜、耀及甘肃宁县、正宁县一带)的陕甘工农红军及西安事变后进驻枸邑、淳化、泾阳、三原、富平一带的中国工农红军的训练,主要是利用作战间隙进行战训结合训练或利用短期的相对和平时期进行集中整训,同时还举办了各类军事学校,训练队、班,培训干部和骨干。

战训结合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由于反“围剿”斗争的环境极端残酷,战斗频繁,陕甘工农红军的训练主要是利用战斗间隙进行。每次战斗结束后,避开敌人,争取两三天时间进行休整训练。其训练内容:战士要进行射击投弹、刺杀、土工作业和单兵攻防战术等基础科目训练,重点是手中武器的保养、使用和单兵利用地形地物;基层干部主要进行侦察、隐蔽、进攻、防御、遭遇、伏击、追击、退却等连排战术训练。1934年1月21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四十二师进入甘肃的寺村原、山甲原和枸甸的清水原一带活动,趁国民党十七路军举棋不定尚未进攻之机,刘志丹写了《军事教育大纲》,抓紧部队军事训练。训练方式:一是以老带新。新兵入伍后,由老兵随时向其传授技术、战术知识,讲解武器的分解、结合、擦拭保养、瞄准、射击,手榴弹投掷,站岗放哨,利用地形地物等。当部队缴获轻重机枪、迫击炮等重武器后,利用起义、投诚或被俘的国民党军官兵当教员,为红军培训机枪手和炮手。二是结合实际训练。夜间行军时讲夜间行军队形、隐蔽联络、灯火管制等,打伏击时讲隐蔽伪装、冲锋、白刃格斗等,放哨时说明哨兵守则,担任尖兵时交待尖兵搜索、侦察和报告敌情的方法。三是战斗总结。每次作战后,由团召集连排干部或由连长召集全体人员讲评,指出优点与缺点,吸取经验教训,以求打一仗进一步。

集中整训

在大规模作战后的间隙,利用相对稳定的环境进行集中整训,开展较系统的训练。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工农红军成立有各类训练班、队、学校,培养干部。1932年2月,红军陕甘游击队办起了军政训练队,开办了一个高级班和一个普通班。高级班训练排以上干部,普通班训练班长和部分优秀战士。军事训练的内容是“游击队怎样开展活动”和射击、投弹等技术训练,并组织游击

队员学习《古田会议决议》和游击战“十六字诀”等。

1932年12月,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改编为红军第二十六军第二团后,在耀县照金根据地成立了随营学校,学员由原来的班、排、连干部和老战士组成,初期共20余人,编了一个排,进行游击战术训练。时任红二团参谋长的刘志丹为红二十六军二团制定了《军事训练方案》《战略战术教材》等。1934年6月,中共陕甘边特委军委在南梁革命根据地开办了红军干部学校,至1935年春共办了3期,每期学员100余人。军事训练内容有制式教练、三大技术(射击、投弹、刺杀)、游击战术等。

1937年1至8月,驻境内中央红军利用当时的和平环境进行了军政大整训,在泾阳、三原、淳化地区进行了系统的军事训练。战士以熟练掌握手中武器为主提高了技术水平;干部以研究战术为主提高了组织指挥能力。七七事变以后,重点进行了攻防战斗、夜间动作、袭击战、防空、长途行军和敌后游击战等训练,为出师抗日前线做了有效的准备。

五、八路军留守兵团(陕甘宁晋绥联防军) 及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部队训练

1937年,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主力开赴抗日前线后,留守陕甘宁边区的部队组成八路军留守兵团。改编之初,八路军第一二九师三八五旅旅部及所属七七〇团曾驻防淳化、栒邑及甘肃正宁一带。同年10月,关中特区司令部改为关中分区保安司令部。1941年4月,陕甘宁晋绥联防军警备第一旅南下关中,8月兼关中分区警备司令部。1942年9月,八路军留守兵团与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合并组成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其驻关中部队的训练,是在保卫陕甘宁边区、反对国民党顽固派磨擦斗争和大生产运动的间隙进行的。

干部训练

驻关中分区部队十分重视干部训练。1938年1月,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和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员肖劲光联名签发指示,指出“培养训练干部为当前迫切任务”,各旅、团普遍成立了教导队,将现职之班、排、连干部集中轮训,训练时间为3至6个月,最长者为1年。其中军事训练占60%,政治、文化教育各占20%。训练内容主要是射击、投弹、刺杀、近迫作业等四大技术和单兵到连的攻防战术,并结合战术训练进行了防炮、防空、防坦克、防毒气训练。边区保

安部队以国民党军队的《步兵操典》《野外勤务》等为教材,严格训练。同时,各部队还举办了各种短期训练班、旅团干部学习班,训练了大批现职的旅以下干部。除集中轮训外,还坚持了经常性的干部学习。1938年5月,毛泽东发表了《论持久战》《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两篇著作,论述了抗日战争的战略方针和作战思想,留守兵团司令部将毛泽东这两篇著作列为干部学习的必修课。1943年冬季练兵运动中,连排干部主要学习连排进攻战斗、遭遇战斗、陕北山地战斗和夜间战斗的组织指挥。营团干部主要学习《步兵战斗勤务概则》,进攻、遭遇、侦察、警戒的组织指挥,同时要求各级干部都要学会游击战术,着重是伏击、袭击、破击战的组织指挥。还要求班长要学会排的组织指挥,排长要学会连的组织指挥,以此类推,普遍学会上一级的组织指挥。

技术训练

部队训练主要以技术练兵为主,着重提高射击、投弹、刺杀、近迫作业四大技术。在1943年10月开展的冬季练兵运动中,按照联防军司令部提出的“以兵为主,人人皆兵,个个都练,士兵以练技术为主”方针和技术训练时间应占军事训练时间的50%以上的规定,广泛开展了“官教兵、兵教兵、兵教官”的群众性练兵运动。迫击炮、重机枪、掷弹筒等重火器由旅、团集中进行训练。

“三防”训练

日军在向陕甘宁边区黄河河防进攻作战中,使用了飞机、火炮和毒气。针对这一新的作战特点,驻关中留守部队普遍开展了以防空、防炮、防毒气为内容的“三防”训练。“三防”训练的主要方法是讲解理论和实际演练。

战术训练

驻关中留守部队的练兵、战术训练约占40%左右。主要进行单兵到连的攻防训练,特别注重近战、夜战的训练,强调近距离的迂回、包围、分割歼灭敌人。着重训练敌火下运动、疏散队形、近迫作业、隐蔽伪装、突然发起冲锋,以大刀、刺刀、手榴弹消灭敌人,靠肉搏解决战斗。在战术训练中强调精讲多练,着重野外作业,强调把防空、防炮、防坦克、防毒气贯穿于战术训练之中,强调抓住一切野外活动的时机进行机会训练。

训练保障

驻关中分区部队的练兵运动,是在物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场地、器材、教材等训练保障,全由自己动手解决。如用驻地的河滩、荒坡地修建训练场,用荆条编成射击靶板、刺杀护具,用树枝做成瞄准用的三角架,用挖空的圆木蒙上羊皮做成木马,还制作了单杠、木枪、练习手榴弹等。

六、西北(第一)野战军部队训练

1946年6月内战全面爆发后,1947年2月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所属大部与晋绥军区一部组成陕甘宁野战集团军。3月,为抗击国民党军重兵对陕甘宁解放区的重点进攻,又与陕甘宁解放区之地方武装组成西北野战兵团。7月,正式定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1949年2月,改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同时将1948年3月由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改称的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改称西北军区。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第一)野战军所属之第一、二、四、六纵队(军)、第三、七军和华北野战军第十八兵团及其所辖之第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军和西北军区关中军分区所属之地方部队,曾转战咸阳各地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并利用战役、战斗间隙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训练。

为保卫延安开展的练兵运动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军以重兵包围陕甘宁边区,并随时准备发动大举进攻。驻关中陕甘宁晋绥联防军为保卫党中央、保卫毛主席、保卫延安,于1946年夏至1947年春开展了两次大练兵运动。第一次是1946年夏、秋两季,部队利用战斗和生产间隙进行了军事训练。第二次是1946年11月至1947年2月,进行了4个月的冬季整训。其中70%的时间进行军事训练。这两次练兵,干部以战术训练为主,战士以技术训练为主。

战术训练在进行单兵到排的攻、防战斗训练的基础上,着重进行了运动战中的阻击战、伏击战、破袭战和袭击战等训练,同时还进行了行军、侦察、警戒等战斗勤务训练。各部队特别强调近战、夜战的训练。战术科目在白天训练的基础上,普遍进行了夜间演练。还结合战术训练进行了防空、防炮、防毒气和防坦克训练。以旅团为单位,集中轮训了干部,主要是研究国民党军的《反共战术纲要》,统一作战思想,进行本级战术指挥和战术教学法的训练。各部队还进行了连营规模的实兵战术演习。

技术训练重点进行了射击训练。步兵进行了基本射击和单兵战斗射击训练。重机枪、迫击炮由团组织集中进行训练,重点是射击和与步兵的协同动作。各种枪炮均进行了实弹射击,同时还进行了投弹、刺杀、爆破和土工作业的训练。

战略反攻中的练兵

1947年3月,国民党军对陕甘宁边区发动大举进攻以后,西北野战军进行了连续的内线与外线作战,挫败了国民党军的疯狂进攻,并适时地转入战略反攻。在战略反攻阶段,从1947年12月至1949年5月,部队紧密结合各阶段作战任务,利用战役间隙共进行了6次大规模的军事整顿,着重提高了部队的攻坚作战能力。

1948年初,西北野战军第四纵队在参加了宜川战役瓦子街地区打援及西府、陇东战役后,于5月下旬转至枸邑县土桥地区整训,进行军事练兵,提高夜战、近战、打坦克及攻坚作战的能力。技术训练的重点是爆破训练,干部、战士普遍学习了炸药、点火具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学会了炸药包的捆扎、点火具的使用、用药量的计算以及投送炸药包的动作,掌握了对碉堡、房屋、障碍物实施爆破的技能。步兵班普遍建立了爆破组。工兵侧重训练坑道作业,掌握对城墙和大型坚固工事的爆破技术。投弹、射击等技术训练也得到了重视和提高。在训练投远的基础上,着重掌握对碉堡、堑壕、火力发射点的投掷技能。

战术训练着重于总结作战经验,统一作战思想,提高干部的指挥能力。各部队普遍集训了干部,其中驻枸邑的西北野战军第四纵队还举办轮训班41个,参训3498人,主要学习了毛泽东提出的“十大军事原则”,树立积极歼敌有生力量的思想,训练了攻坚作战的战术演练,并及时总结了战斗经验。

第二节 建国后驻咸军队训练

一、剿匪和执勤中的训练

1949年7月,咸阳全境解放,野战军主力西进后,西北军区独立第七、八、九团南下配合主力解放陕南,1950年1月完成任务,返回休整。5月,与三原军分区所辖之西北军区独立第二团合并改编为陕西军区独立第六、七两团后,立即转入剿匪和战备执勤、维护社会治安、巩固新生政权,并结合所担负任务进行了军事训练。

结合任务进行训练

这一阶段,部队在高度分散的情况下执行剿匪、警备、警卫、守护、看押等执勤任务。陕西军区独立第六、七两团结合所担负的任务进行训练。担任剿匪任务的部(分)队,以剿匪战术训练为主,研究土匪的活动规律,总结剿匪的

经验,利用战斗间隙,采用短期集训和班排轮训方法,演练多路合围、分散进攻、设伏、夜袭、化装搜捕等战术和组织“武工队”、“飞行小组”等追捕土匪的方法。担负执勤任务的部(分)队,采取见缝插针的办法,轮换执勤,轮换训练,主要进行以队列、射击、投弹和警备勤务为主要内容的训练。1950年11月至1951年2月,驻咸部队进行了冬季练兵,部队以射击、投弹、刺杀等技术训练和条令教育为主,射击以兵器知识、射击理论和射击动作的学习训练为主,队列训练以连以下队列动作的训练为主。干部主要学习“十大军事原则”、美军作战特点和步炮协同作战的组织指挥。

为准备参加抗美援朝作战进行军事训练

剿匪作战基本结束后,咸阳军分区所属部队为准备参加抗美援朝作战进行了军事训练。1951年年度训练时间为10个月,从4月2日开始至1952年元月结束。军事训练时间占50%。训练内容分别是战术、技术和干部训练。至1952年12月训练新兵万余名。

结合文化学习进行军事训练

1952年,根据中央军委的指示,部队训练执行以文化教育为主的方针。10月,根据毛泽东关于《纠正放松军事教育和军纪废弛现象》的指示,调整了军事、政治、文化教育的时间比重,规定了军事训练内容,提出了标准要求。军事训练着重学1952年军委颁发的《内务条令》(草案)、《纪律条令》(草案)、《队列条令》(草案),建立正规的生活秩序。

二、借鉴苏军经验的正规化训练

从1953年6月开始,全军实施统一的正规化军事训练。这一时期借鉴苏军训练经验,译用苏军训练教材,聘请苏联军事顾问,运用苏军训练方法开展军事训练。1955年2月,空军独立某团等驻咸部队在苏联军事顾问帮助下进行了各项战备训练。

三、贯彻“以我为主”的训练方针

1958年,中央军委提出要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我为主进行训练。这一时期驻咸空军独立某团、空军第十五航校(1959年2月进驻三原县)等单位积极开展了贯彻“以我为主”的训练方针。

学习毛泽东军事著作

从1959年开始,驻咸部队重点学习《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战争和战略问题》《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和《十大军事原则》等6篇军事著作。学习方法主要是短期集训与在职自学相结合。咸阳军分区、驻咸部队开办了毛泽东军事著作学习班,对所属干部分批进行了轮训。每期轮训时间一般为45至55天。着重总结人民解放军的作战经验,提高战略战术思想水平。

学习郭兴福教学法

郭兴福教学法(南京军区某部二连副连长郭兴福创造的练兵方法)要求教练员要做到“四会”(会讲、会做、会教、会做思想工作),并按“思想红、作风硬、技术精、战术活”的要求训练部队。1964年1月,中央军委发出指示,要求全军学习郭兴福教学法。据此,各单位普遍组织基层教练员进行郭兴福教学法集训。通过学习郭兴福的训练经验材料,观看郭兴福教学法的电影和观摩郭兴福式教练员的表演,使教练员了解郭兴福教学法的实质和特点。然后,按照“四会”的要求编写教案,进行教学法的培训。1965年,总部颁发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连队基础训练方法二十条》(简称“二十条”),把郭兴福教学法条例化,使部队的基础训练有了统一的科学方法和检验的标准。同年各单位普遍进行了基层干部集训,并运用训练尖子推动军事训练。

开展群众性练兵运动

驻咸部队广泛开展了“官教兵、兵教兵、兵教官”的群众性练兵活动。一是开展“三手”(神枪手、神炮手、技术能手)和一专多能活动。每个士兵都学会了与本职技能相关的多种技能。部队每年都按照总部颁发的统一标准,评选神枪手、神炮手、技术能手,并给予表彰。二是开展练兵竞赛。各部队以“比、学、赶、帮、超”的精神,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竞赛、评比、争优、创先活动。

四、“文化大革命”中的训练

从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部队训练一度处于半停顿状态,军事素质下降,训练成绩滑坡。1970年后,驻咸部队的军事训练逐步恢复。

野营拉练

1970至1975年,咸阳军分区和驻咸部队分批开展了冬季长途野营拉练,着重培养部队吃苦耐劳的精神和走、打、吃、住、藏的综合战斗能力。

轮训基层干部

1972年5月至1975年底,咸阳军分区和驻咸部队师以上单位连续两次分批轮训基层干部。1972至1973年对基层干部进行技术和战术基础科目轮训。1974至1975年对基层干部进行本级战术指挥轮训。

司令部训练

“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69年,各级司令部训练处于停顿状态。1970年,陕西省军区下达了“加强司令部建设”的指示,提出了各级应加强参谋人员学习参谋业务基础知识,熟悉战时司令部工作的要求。1971年,驻咸部队司令部开始分期轮训现职参谋。

战役战术演习

1970年兰州军区组织反突袭战役演习,咸阳军分区与西安、渭南、宝鸡、延安、榆林、铜川等兄弟分区(人武部),随同省军区参加了人民防空、反空降和抗击敌人地面进攻等课题的演练。咸阳与西安、宝鸡、铜川4个分区(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群众和防空专业分队演练了临战疏散、警报发放、灯火管制、消除空袭后果等内容。防空隐蔽采取定人员、定路线、定调口、定位置的办法,7分钟左右进入防空工事。灯火管制在生产、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做到3至5分钟后无光无火,社会治安稳定。咸阳地区反空降演习中,演习地域内9个自然村的800名民兵、7000名群众在警报发出后7分钟内,全部进入地道隐蔽,处于临战状态。演习中,进行了抢占要点,合围、攻歼已着陆之敌的演练。

第五章 兵 役

第一节 民国时兵役

一、国民政府兵役

1916至1926年间,陈树藩等起兵护国讨袁(世凯)逐陆(建章)、革命党人

成立陕西靖国军举兵护法反段(祺瑞)讨陈(树藩)、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前,均在陕西各地招募了大量兵员。至杨虎城任第十七路军总指挥、西安绥靖公署主任兼陕西省主席时,兵员招募无政府状态才开始有所改观。

1933年,国民政府颁布了第一部《兵役法》,规定实行义务兵役制(即征兵制),但直到1936年才正式实施。1937年10月,陕西筹备成立兵役管区司令部,开始按照《兵役法》施行征兵。次年1月,省军管区司令部、关中师管区司令部先后成立,征兵渐次走上正轨。1943年,国民政府为适应战争需要,重新修订兵役法规,实行征募结合制。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决定从1945年9月3日起停征一年。1946年6月,国民政府为发动内战需要,又重新颁布《兵役法》,恢复征兵。此后,随着国民党军队在陕西的败退,征兵完全被强拉硬抓式的募兵所代替。在国民政府实行征兵制的10年里,咸阳征兵人数达19万余人,占当时总人口的12%。

国民政府实行征兵制时期,各级设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征兵办事机构。咸阳境内先后设置有关中、西安、长武师管区,专门掌握本管区兵役行政、国民兵训练及兵员征集、复员等事宜。

在征兵中,保、甲长之买卖壮丁,体检官之上下其手,义壮常备队和补充团(营)官员买卖顶替,成为县以下机构最严重的舞弊行为。有的师、团管区勾结各县军事科,以款顶人,钱入私囊,再派亲信到处抓人以充缺额;保、甲长在摊派壮丁款时,又层层加码,从中谋利;有些征兵官黑夜擅捕滥抓,谁交钱就放谁;有些地痞流氓也趁机干起“兵贩子”勾当,或是贱买贵卖,赚取钱财。1948年长武县卖兵身价由300银元涨到500银元,泾阳、兴平等县一个壮丁五六百斤棉花,或十几石到几十石小麦,或50块大洋。

1936年,国民政府中央军事委员会与行政院依据《兵役法》关于军训的规定,颁布了《社会军事训练实施纲要》,普遍实行社会军训。抗日战争爆发后,又颁布义勇壮丁队管理规则,各县将已训壮丁编成义勇壮丁总队,并制定了战时服役办法。1939年10月,奉国民政府军政部令,将以前各县补训、义壮组织一律取消,改设国民兵团,负责国民兵训练。1945年撤销国民兵团后,国民兵训练由军事科负责。

二、革命根据地兵役

1931年以后,境内先后建立了渭北、陕甘宁抗日民主根据地,根据地内始

终实行志愿兵役制,这种建立在动员和自愿基础上的新型兵役制度,对发展壮大人民军队,争取革命战争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

宣传鼓动根据地青壮年踊跃参军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苏区各级党政机关的中心任务就是采取各种形式,发动群众,建立革命武装,扩大红军。苏区“扩红”起初由军队直接负责,地方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协助进行。后来随着各级党组织和苏维埃政府日益健全,“扩红”工作改由各级党组织统一领导,军队派人协助。1932年6月13日,红军陕甘游击队政治部主任黄子文来到武字区“扩红”,3天内就有近百人自愿报名参加了陕甘游击队。1936年底红军第一军团第一师驻扎在陕甘交界的正宁(今罗川)县城和邠县永乐一带。驻扎在永乐地区的第三团,在地方党组织的配合下,很快动员了100多人,编为红军第一军团第一师永乐独立营。

以群众武装为基础,逐步升级为正规军

红军时期,红军一方面直接吸收青壮年入伍,另一方面广泛发动群众组建游击队等群众武装,并以此为基础组建红军正规部队。1932年3月,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将柞邑游击队30余人改编为陕甘游击队补充大队,不久又改编为陕甘游击队特务队。8月1日,以三原武字区游击大队为基础成立了渭北游击队,武字区为第一大队,泾阳游击队为第二大队。12月24日,中共陕西省委在柞邑转角宣布将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第四十二师第二团。1933年7月23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将渭北游击队改编为红二十六军第四团。8月中旬,红四团撤离武字区,北上照金(今耀县照金)根据地。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群众武装根据《抗日自卫军组织条例》的规定,各分区、县均建立了自卫军,并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教育、整顿和训练,使其成为半军事性质的群众抗日武装组织,同时又是抗日的后备军。边区政府根据形势需要,往往将这些群众武装成建制地编入留守兵团或保安部队,每次大的扩军也多是这些群众武装中抽取兵员。陕甘宁边区保安部队基本是由过去的游击队小组、游击队及独立营等群众武装改编而成。七七事变以后,这些群众武装被改编为若干保安基干大队和各县保安大队,并成立了边区保安司令部和各分区保安司令部。1938年4月,边区将各基干保安大队改编为独立营,其中关中分区第一、第二保安大队改编为独立第一、第二营,第三保安大队和延川、固临(新设县)保安大队合编为独立第三营。1941年2月,又将独立第一、第二、第三营合编为新的保安第一团,将赤淳保安队和陕西省工委留守处警卫

第五营及关中青年营合编为保安第三团。

解放战争时期,为适应战争需要,迅速扩大西北野战部队,陕甘宁边区地方武装纷纷整编,有计划地从独立营、游击队、自卫军中抽调一部分成员补入人民解放军,有些基于游击队和自卫军整排整队地转入正规部队或补入地方部队。

国民党军起义、投诚、被俘人员大量参军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红军通过革命思想的宣传和开展白军士兵革命运动,吸收部分起义国民党军官和士兵。1933年2月9日,国民党邠县永乐镇民团胡彦英率9名士兵起义,投奔红军,被编入红二十六军第四十二师第二团。1935年2月18日,国民党邠县民团班长王富贵、李振海和张占云带领50名士兵武装起义,投奔红二十六军第四十二师第三团。1936年10月7日,国民党乾县铁佛寺保安分队的200多名官兵举行武装起义,成立了陕甘边抗日联军。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国民党发动对陕甘宁边区的进攻,激起国民党内部爱国官兵的愤恨。1945年7月21日,驻淳化的国民党保安二团团团长刘文华,毅然率部起义投奔边区。1946年8月15日,驻防栒邑碉堡线上的国民党陕西省保六团第三大队队长董策成、机枪三中队队长龙伯渊率部207人投奔边区,受到毛泽东主席的接见。1947年5月22日,马志超领导国民党栒邑县自卫大队400余人起义,解放了栒邑。与此同时,国民党三原陵前乡自卫队,在共产党员黄子文、黄子祥的领导下也举行了起义。1949年2月11日,国民党栒邑县长兼保安团长郝登阁率领县政府官员、保安团及4个乡(镇)公所的军政人员430余人,携带步枪300余支、机枪12挺、短枪20余支、电台1部投奔边区。接着,国民党礼泉县自卫队、武功县民众自卫团第一大队、三原县自卫队、泾阳县自卫队、兴平县自卫团第一大队、国民党秦岭守备区第四团等部先后起义投诚。除此以外,还有大量的国民党军队被俘人员,均根据其自愿,按人民解放军的建军原则及政治工作制度进行改编,淘汰少数顽固分子,精简少量老弱病残,进行教育改造之后成为人民解放军的组成部分。

动员潜逃或逾假未归战士归队

1939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在所属各分区和县展开动员潜逃战士的归队运动。留守兵团各部队派得力军政人员,赴各指定区域协助当地党政机关开展工作。至年底,边区大部分潜逃战士经动员归了队。1943年归队运动中,边区政府颁布了《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暂行办法》,明确了对拒绝归队和因违法畏罪潜逃者的处罚办法,在接收部队与地方政府的密切协作下,

三分之二潜逃回家或久假未归战士返回部队。1948年6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和边区政府联合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潜逃战士归队条例》,要求各地在7、8两月内,动员所有潜逃回家和逾假不归战士一律归队。年底,关中分区各县基本完成归队任务。

第二节 建国后兵役

一、志愿兵动员

1949至1954年实行志愿兵役制时期,军队的兵员补充主要依靠政治动员和广大青年自觉自愿参军来实现。

1949年5月,为了巩固新生政权和配合人民解放军向大西北进军,奉西北军区命令,抽调和动员了600多人组建了咸阳军分区机关及直属警备营、教导队、特务连,并辖长安、咸阳、整屋、鄠县、兴平、武功6个游击队。咸阳军分区成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与华北野战军十八、十九兵团6月会师咸阳,击溃了国民党胡、马军队,将收编审查清理后的6750人与各县游击队合编为6个支队。11月,又将分区警备营和6个支队改编为独立第七、第八、第九团,编后的三个团配合主力部队南下解放陕南。1950年咸阳军分区下辖独立第六、第七团和轮训队,总兵力为4395人。1950年12月,咸阳军分区奉西北军区命令,抽调独立第七团二营官兵200余人调归兄弟部队赴朝参战。1951年5月,独立第七团与商洛军分区独立营合编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人力运输团共3911人赴朝参战。10月,独立第六团一营改编为咸阳军分区独立营,团直及二、三营移交西安航空办事处。11月,咸阳军分区奉西北军区命令接管了5个补训团,主要任务是为兄弟部队训练和动员补充兵员。1952年随着部队精简整编,咸阳军分区所属独立营及5个补训团先后撤销或转移隶属关系。

志愿兵动员任务最大的一次是为支援抗美援朝战争扩兵。1951年1月下旬,中共陕西省委、省军区分配咸阳扩兵任务为14843人。新兵条件规定,凡贫雇农、中农及贫苦知识青年、小商贩、手工业者、无罪恶行为的富农子弟,体格健壮、五官端正、无恶性传染病、身高不低于一步枪、年龄在18至30岁的男性青年,只要历史清白、自愿参军者,皆可吸收入伍。为了保证完成动员任务,地、县都成立了扩兵委员会、审查委员会、交接工作领导小组和扩兵站等机构,

普遍开展了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战备形势和诉苦、仇美教育,形成了一股群众性参军热潮,涌现出许多动人事迹。咸阳军分区从动员到集中仅20天时间,报名参军青年多达1.6万多人。兴平县史安区赵镇江因已超龄,报名未被批准,他应征心切,直接找县委书记、县长一再请求,并捐出两头肥猪,把名字改为赵镇美,以示自己保家卫国的一颗拳拳之心。咸阳五区五乡农民尹志有本来是敲鼓欢送同伴参军者,途中受群众参军热情感染,当即扔掉鼓槌参加了军。由于广大青年参军热情空前高涨,咸阳地区共有14992名合格青年参军入伍,超额完成了扩兵任务。

二、义务兵征集

兵员条件

政治条件随着国家政治形势和中央各时期方针政策的变化而有所不同。1955至1978年的较长时间里,政治条件注重新兵的阶级成份和社会关系。1978年以后,兵员政治条件注重应征公民现实表现,规定出身非劳动人民家庭的革命青年和台湾省籍青年,只要本人表现好,都应一视同仁予以征集。1979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和地主、富农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中指出,摘帽的地主、富农分子享受人民公社社员待遇,其子女在入学、参军、入党、招工和分配工作等方面,主要看本人的政治表现,不得歧视。1980年以后,新兵征集政治条件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适时进行了调整,以保证军队政治上纯洁可靠。

实行义务兵役制初期,兵员身体条件要求较宽。随着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军队建设的发展,国家对兵员身体素质要求越来越高。男性身高由1959年前的1.50米以上提高至1991年的1.62米以上,女性身高由1979年前的1.50米以上提高至1.58米以上。为保证兵员身体质量,国防部先后于1986年8月、1990年7月、1991年9月修改颁发《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对外科、内科、耳鼻喉科、眼科、口腔科、妇科各个检查项目作了严格规定。从1981年起,军队实行检疫退兵制度。新兵入伍后,部队对新兵身体进行检疫复查,发现因身体不符合条件、不宜在部队服现役的,45天内作退兵处理。

60年代以前,征兵只对少数专业技术部队的新兵和空军、海军兵员要求具有高小以上文化程度,对普通兵员没有明确规定。随着整个民族科学文化素质的日益提高和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为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至

1980年征兵时,国家对城镇兵要求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农村兵要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女兵文化程度也要求从初中毕业提高到高中毕业。咸阳市历年所征新兵的文化质量不断提高。1964至1965年,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者占新兵总数的35.1%,1970年提高至65%,1978年提高至95.7%。至1980年以后,新兵全部是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其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者比例从1980年起稳定上升。1995年征兵,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者占新兵总数的36.3%。

兵役登记

1955至1957年,咸阳各县市根据《兵役法》要求,开始进行兵役登记。兵役登记在各级兵役委员会领导下,由兵役局组织实施,农村由乡镇人民委员会、城市由公安派出所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凡当年6月30日前满18至20岁的男性公民,经目测合格者,一律参加登记。根据各适龄公民的政治、身体、家庭劳动力等情况,确定为应服、缓服、免服、不服兵役4种类型,分类予以登记造册存档,并发给合格应征公民兵役证。

1985年以后,根据新的《兵役法》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的《征兵工作条例》规定,恢复了正常的年度兵役登记制度。各县市、区兵役机关在每年9月30日以前,对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登记的方法一般按单位系统组织实施,设武装部的单位由武装部登记,有民兵组织的单位由民兵干部登记;没有武装部和民兵组织的单位,由保卫、政工部门指定专人登记;机关、学校和户口在城镇的零散人员、待业青年中的适龄公民,由街道办事处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然后再对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状况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公民为当年征集的对象。

平时征集

义务兵征集一般每年冬季进行一次,1962年、1963年、1964年、1969年、1976年、1989年均征集过两次。

每年征兵时,各级政府都成立征兵领导机构。1953年以前,咸阳地区的征兵工作主要由军分区人民武装科(组织动员科)和各县政府人民武装科(人民武装部)具体承办。1953年1月至1961年9月各县征兵工作分别由陕西省直属领导和渭南、宝鸡专署领导。1961至1966年,每年征兵工作在地、县人民武装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军分区动员科和各县人民武装部具体组织实施。“文化大革命”期间,征兵工作由军分区、县人民武装部办理。1979年2月26日中共咸阳地委和各县市委人民武装委员会相继恢复。1984年新《兵役法》颁布

后,征兵工作改由咸阳市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每年征兵时,均成立或者调整各级征兵领导小组,研究制定落实征兵命令的措施,分配征兵任务,统一领导本地区的征兵工作。

经过宣传教育、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审定兵员等程序,遴选合格的兵员。据不完全统计,从1962至1983年,咸阳市共征收兵员135697人。建国后境内择年征兵数量统计见表5—2。

表5—2 建国后境内择年征兵数量统计表

年 度	实征人数	年 度	实征人数
1962	2009	1973	9362
1963	2929	1974	4750
1964	6598	1975	5700
1965	5700	1976	12800
1966	5814	1977	6469
1967	未征	1978	8700
1968	7702	1979	6600
1969	8280	1980	5600
1970	6346	1981	7591
1971	9239	1982	7138
1972	未征	1983	6550

注:1983年之后征兵数目未提供。

除平时征兵外,从1962至1985年间,咸阳市曾进行空军飞行学员和陕西省业余滑翔学校滑翔员的招收与选调工作。招收对象主要是应届高中、初中毕业生,年龄在16至21岁之间。先后招收飞行学员320人,滑翔员67人。1985年,咸阳市第一中学、第四中学和武功县普集中学被评为省级招飞工作先进单位。

三、预备役建设

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

1955年实行义务兵役制以后,开始对退伍军人进行预备役登记。凡年满

40岁以下的男性复员退伍军人班长以下人员,将来尚可回部队服役者,均编入预备役,不符合此条件者作退役处理;30岁以下者编入一类一等预备役,31至40岁者编入一类二等预备役。退伍军人到达本人居住地10天之内,持部队证明信件前往县市兵役局办理预备役登记手续。兵役局根据退伍军人所在单位副师以上首长签署的意见和本人具体情况审查登记,并以县市为单位分类分等级逐令编号,归档保存。1957年按有关规定,还对军队转业干部进行了预备役登记。1958年以后,全国大办民兵师,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工作随之中断。

1980年,国务院、中央军委转发解放军总参谋部关于《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暂行规定》,决定在全国恢复预备役登记制度。退伍军人是否服预备役,由部队团以上单位根据其年龄、身体状况签署意见,是专业技术兵的,还要填写相应的专业号码。凡部队确定服预备役的,退伍后都要到本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办理预备役登记手续。据咸阳军分区统计,1984年全市登记服预备役的退伍军人总数为44229人,其中一类预备役20825人,二类预备役23404人。在一、二类预备役士兵中,有各种专业技术兵19627人。

预备役军官登记

1992年,咸阳军分区政治部根据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有关指示,在兴平县进行了军队转业干部预备役军官登记试点工作,并召开了现场观摩会。从1993年起,各县市区人武部结合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预备役军官的登记和核对工作。1995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颁布,199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

1984年《兵役法》规定,乡、民族乡镇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民兵组织。凡18至35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除应征服现役的以外,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按照规定对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进行预备役登记。依照上述制度和规定,咸阳市把民兵建设纳入预备役建设轨道,各级人武部门集中精力狠抓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和军事落实。在农村以行政村为单位组建民兵连或营,在城市以企事业、街道为单位组建民兵排、连、营;以乡(镇)、大型企业、街道为单位,组建基干民兵连(营)或排,将绝大多数已登记服预备役的退伍士兵和其他人员,按其年龄分别编入基干民兵或普通民兵组织,通过民兵组织加强对预备役人员的管理教育和训练,使二者紧密结合,互为促进。

组建预备役部队

1986年4月,经总参谋部批准,兰州军区决定在咸阳正式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咸阳陆军预备役步兵师。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联合下发了《关于组建咸阳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的通知》,对组建工作的领导机构、组建原则、任务区分、师团机关设置及营房、训练基地作了具体安排。同年8月4日,咸阳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在咸阳正式成立,列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编制序列,隶属陕西省军区管辖。师直属部队由秦都区、渭城区、杨陵区组建,步兵第一团由三原、泾阳县组建,步兵第二团由礼泉、乾县组建,步兵第三团由彬县、长武、旬邑县组建,炮兵团由兴平、武功县组建。1988年8月,根据省军区通知,给每个步兵团各增编了一个122榴弹炮连。咸阳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师长、政委分别由咸阳军分区司令员、政治委员兼任,单独设立党委,与军分区、人武部机关分署办公,在中共咸阳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为便于军事训练,师、团机关营房集中设在咸阳市区,与训练基地统一规划建设。

第六章 民兵

第一节 民兵组织

一、民众武装

清同治元年(1862年),陕西爆发回民大起义后,陕西各县均设有团练,参与了镇压回民起义和西捻军作战。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清廷谕令各地仿效西方训练民兵之法,将团练改为民团,将团勇改称民兵。

民国初年,军阀混战,土匪横行,为保境安民,陕西督军张凤翔在全省普遍建立民团。1933年国民政府公布的《兵役法》规定,兵役分为国民兵役和常备兵役两种。男子年满18至45岁,在不服常备兵役时,服国民兵役。服国民兵

役者皆为国民兵,平时受规定之军事教育,战时以国民政府之命令征集。

1940年春各县先后成立国民兵团。国民兵分脱产与不脱产两部分,县编团,乡或数联保编大队,联保编中队,保编分队,一甲或数甲编班。大队长由县国民兵团委派专人担任,中队长、分队长多由联保主任、保长兼任。国民兵的训练统由国民兵团负责。训练的形式分两种:一种是按期集中在乡或联保处训练,一种是将乡或联保划分为数区,分区训练。训练时间一般安排在春、秋农闲季节,每期1至3个月。

二、农民武装

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为发动农民参加革命运动,通过国共合作统一战线,领导农民建立了农民协会。从保卫农民利益、开展打土豪、反封建、反军阀斗争的需要出发,农民协会建立了自卫武装组织——农民自卫军(团)。

1926年5月29日,三原西关农民协会成立后,农民自卫军也建立起来。至1927年有农民自卫团或自卫军的县包括泾阳、武功、长武等11县。农民自卫军(团)武器主要是梭镖、大刀和少量土枪,也有从土匪、国民党地方民团和军阀部队收缴的长、短枪和机关枪。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各级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被勒令解散。

赤卫军、少年先锋队

大革命失败后,各地中共组织为斗争需要,普遍组织了赤卫队和少年先锋队(儿童团)等群众武装。1932年渭北革命根据地创建时,曾挑选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农民中的积极勇敢分子30多人,组成区武装赤卫队,由孙铭章任队长。至1932年11月,在渭北根据地内共组建了10个赤卫大队,约1500多人。赤卫队的任务主要是站岗、放哨、巡逻,保卫村堡安全,保护分粮,掩护群众抢收劣绅庄稼,配合区武装赤卫队、游击队和红军进行斗争。1934年8月,正、栒、郃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所辖地区普遍组建了农民赤卫军。区设营,乡设连,兵员人数不等。农忙种田,农闲学军,传送情报,监视敌特,配合游击队和红军部队打游击。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普遍建立了群众抗日武装组织——自卫军(民兵)。1937年8月25日,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将赤卫军改名为抗日自卫军,并按各地村庄接近联片,组编班、排、连等。1938年,边区民族革命战争战地总动员委员会颁发了《人民自卫队组织条例》,规定凡年龄在18至50岁的人

民没有疾病者,不分男女均可参加人民自卫队,以配合抗日军队作战。同年3月,中共赤水、淳耀县委根据陕甘宁边区党委《关于整理地方武装力量的新决定》,扩大充实了自卫军。

1942年5月,边区各县根据边区政府《重新整理自卫军工作的决定》和《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组织条例》,开始整顿自卫军,同时健全了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大队部、营部、连部的组织。当年底,赤水县共有普通自卫军24个连1625人,基干自卫军8个排336人。淳耀县设民兵大队部,各区编为民兵营,县长封正宝、刘永培先后任大队长,县委书记张凤岐、陈学鼎先后任政治委员。

边区的自卫军(民兵)、少先队组织积极参加了反磨擦、反内战的斗争和剿匪锄奸、抗日救亡活动。1939至1945年,国民党在陇东及枸邑、淳化等地不断挑起事端,制造磨擦和流血事件并派遣军队进犯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妄图夺取关中分区。面对国民党蚕食政策,中共赤水县组织自卫军、少先队,配合关中分区保安纵队等部队,遵照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坚持保卫陕甘宁边区的斗争。1940年5月9日,赤水县自卫军1000余人举行大检阅。通过检阅,宣传了群众,鼓舞了斗志,震慑了反动势力。1945年在爷台山反击战中,赤水县、淳耀县的自卫军、民兵、少先队除配合主力部队作战外,还组织了担架队、运输队,抢救护理伤员,给部队送饭送水,做好各项战勤保障工作,为爷台山保卫战胜利做出了贡献。

1946年5月23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了关于《执行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之加强地方人民自卫力量巩固边防案》的命令,要求各地加强整顿自卫军,特别是基干自卫军。12月18日,边区政府又向各专员、县市长发出《关于贯彻土地改革准备明年生产加强民兵训练以支持战争胜利》的指示信,强调要加强民兵整训,使个个民兵精通投弹、射击、埋地雷三大技术。同时深入发动群众继续坚持参军、参战、劳军、防奸、担架、运输、救护、后勤、坚壁清野等战时动员工作,以一切为着前线的精神充分发挥全体军民战斗力量。赤水、淳耀等县加强了对民兵工作的领导,对民兵组织进行了整顿,纠正了民兵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掀起了群众性的练武热潮。

1947年5月27日,边区政府发出《参军动员令》后,大批的民兵、自卫军和青年参加了主力军和地方兵团。据1948年12月统计,解放战争期间边区共有50705人参军,其中赤水、淳耀县有3000多人参加人民解放军、地方武装部队或游击队。同时,在国民党统治区,咸阳地区的各级党组织广泛发动共产党员和进步青年,建立武装组织,开展对敌斗争。从1946至1949年7月,各地相

继建立了48支、约3430余人的武工队、游击队、游击总队及其支队、中队、县独立营、县大队等,形成了以渭北游击总队、西府游击总队和邠枸游击联合总支队为核心的骨干武装力量。

解放战争期间,咸阳地区的民兵(自卫军)、游击队积极参加了保卫边区和解放咸阳各地的战斗,涌现了许多英雄团和英雄模范人物。据不完全统计,各地武装力量单独或配合主力部队作战400余次,消灭、俘敌4000余人,缴获长、短枪2000余支,子弹两万余发,炸毁敌碉堡30余座。邠县游击队先后配合和单独作战30余次,仅在邠县龙高、高村嘴、香庙、南芦、奇阜和司木城等地与进犯的国民党反动地方团队进行的5次战斗中,歼灭国民党县自卫大队4个中队、保警队3个中队、1个分队和龙高自卫队及两个乡公所人员430人,生俘敌中队长以下官兵558人,缴获长、短枪800多支,机枪4挺,子弹1.3万多发,手榴弹470多枚。永寿宁太游击队自1948年1月成立至9月,参加战斗近百次,缴获长、短枪300余支,子弹万余发,曾两次受到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嘉奖,并被命名为边区模范游击队。

为适应大反攻形势的需要,配合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和地方部队作战,赤水县各区乡均组建有以民兵为骨干的常年和短期两种形式的担架队、运输队。一般区为大队、乡为中队、村为小队,各队都配备有干部带队管理,保证招之即来,来之能战。另外,有的区还组织了镢头队,当部队拿下一座城池、一个碉堡时,镢头队便接着挖城墙,毁碉堡,平塹壕,修道路。1947年冬,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由枸邑出发攻打耀县时,清原区民兵营长吕宗有率队携带200多副担架赴耀县抢救运送伤员,受到部队首长表扬。1948年农历正月,陕甘宁晋绥联防军警一旅二团攻打范家原等处碉堡,清原区不仅出动民兵配合部队作战,又动员五、六两乡镢头队500多人,平毁了范家原、南堡子、崔家河的碉堡与城池。同年4月中旬,西北野战军开展西府战役和解放枸邑县城时,该区民兵和群众又组成担架队、运输队,随西野一纵、四纵行动。1949年9月,人民解放军华北野战军第十八兵团向大西南大进军,解放陕南和四川时,枸邑县组织以刘新儒为大队长、杨宏畴为指导员的800多人的担架队和224头牲畜的运输队,随军转战数千里,被部队评为支前模范集体。

三、人民武装

1951年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建立民兵基干团的

指示》，抽调干部组成工作团，于1952年冬在醴泉县进行了试办组建民兵基干团的工作，将年满18至25岁，政治纯洁、身体健康、家庭劳力充裕的4052名民兵组建成1个民兵基干团。同时，境内各县农村普遍建立了民兵分队部和中队部。至1954年底各县共有民兵约17万人，其中基干民兵约8万人，民兵分队部600多个，中队部350多个。

1957年6月根据中央军委《关于改进兵役工作的指示》，将民兵和预备役合二为一，民兵的组织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县编民兵为师，公社编团，生产大队编营(连)，生产队编连(排)。城市设民兵师，厂矿、企业、机关、学校根据人数多少建立团、营、连组织。同时，1957年前在乡(行政村)设立民兵乡(行政村)队部，民兵按小分队、分队、中队进行编组，8~15人编一个小队(因特殊情况不足8人者，亦编为小队)，2~5个小队编为1个分队，2~5个分队编为1个中队。分设正副小队长、正副分队长，正副中队长各1人。不足5个分队的乡(行政村)不编中队。分队由乡(行政村)队部直接领导。1958年，各县实行人民公社化后，境内完成了民兵和预备役的合编工作，使民兵和预备役成为一套组织。

1958年，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民兵问题的决议》，各县市掀起了“大办民兵师”的热潮。民兵组织由农村扩大到城市，党政机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各类企事业单位都建立了民兵组织。适龄妇女也编入了民兵组织之中。参加民兵的年龄由原来的18~40岁扩大到16~50岁。民兵组织形式由分队部、中队部改为师、团、营、连、排、班。一个县一个民兵师，一个公社一个民兵团。与此同时，又取消了预备役制度。196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民兵工作条例》，建立了一年一次的民兵整组制度。同时把男民兵年龄缩小为16~45岁，女民兵年龄为16~35岁；在基干民兵中增建了武装基干民兵。同年，各县结合农村整风整社和城市中心任务，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至1962年上半年，全区民兵总数由1960年的71万减至60万，占总人口的29%。

1964年，根据总参谋部和省军区的指示，咸阳军分区、人武部组织了民兵神枪手和军事比武活动。1969年3月，珍宝岛自卫反击战后，根据总部和两级军区指示，对民兵组织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整顿，恢复了民兵组织。1970年起给担负保护重点目标、反空降、战斗村等任务的168个重点乡镇和厂矿单位的武装基干民兵连(排)配发了武器共1.1万多件。至1973年全区各县推广所谓的“上海民兵经验”，均成立了民兵指挥部。至1974年全区城乡共组织“民兵小分队”3000多个，参加民兵6.6万多人。1975至1976年，咸阳市区各

主要街道都有民兵小分队进驻。至1976年,“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撤销了全区所有民兵小分队,并整顿清理了民兵队伍中的不纯分子。是年,全区共有民兵师13个、团281个、营2349个、连14308个,民兵44万人,其中基干民兵139946人。同时,在民兵中广泛开展了以射击、投弹、爆破为主要内容的训练。西北国棉一厂民兵射击排经省军区批准,担负了对外宾的表演任务。至1978年先后为来自57个国家和地区的154批2763名国际友人进行了射击表演,多次受到外宾赞誉。咸阳、泾阳等7个县市民兵团参加的反空降演习。

同年10月,中共中央批准颁发了经过重新修改的《民兵工作条例》后,恢复了民兵工作的领导制度,规定民兵是国家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实行地方党委和军事系统的双重领导,1979年3月,中共咸阳地委进一步加强了对民兵工作的领导,开始建立青年民兵之家活动。

1981年后取消了县、乡民兵师、团的建制,以乡(镇)建立基干民兵连,村建立基干民兵排和普通民兵与基干民兵合编的民兵连(营),村民小组编民兵排(班)。在城市,厂矿企业根据民兵人数多少编班、排、连或营,大型企业编团。至1984年4月,全区已建成青年民兵之家2354个。同年5月,兰州军区在咸阳军分区召开了青年民兵之家经验交流会,兰州军区及陕、甘、宁、青4个省军区、军分区和部分县市人武部的领导共200余人参加了会议,并组织参观了兴平县、乾县、咸阳市、户县的部分青年民兵之家。《解放军报》曾发表评论员文章予以介绍。

1983年11至12月,根据兰州军区和中共陕西省委、省军区的指示,预编了咸阳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全市1万多名基干民兵预编到预备师部队。

1985年底至1986年3月,咸阳军分区和各县区人武部对民兵组织进行了整顿和调整,将基干民兵任务由1984年的117737人压缩至87000人。

1986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咸阳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组建后,实行预备役部队与基干民兵分别编组。

1989年6月以后,按照兰州军区、省军区的指示,组建了咸阳市民兵应急营和各县市区民兵应急连。应急营辖6个连,编在市政府所在地附近和便于机动的地区,即秦都区、渭城区、礼泉县、乾县、泾阳县、兴平县各1个连。各县市区应急连同样编在县市区政府所在地附近的乡(镇)。应急分队实行单独编组,每连120人左右。连长、指导员一般由县市区人武部军事科长、政工科长兼任,市民兵应急营营长由军分区司令部副参谋长兼任,教导员由政治部副主任兼任。据1991年统计,全市共组建有民兵高炮营2个,防雹高炮连5个(北

五县各 1 个连,1994 年因高炮报废,建制取消),八二迫击炮连 17 个、八二无后坐力炮连 7 个、高炮连 22 个、侦察连 14 个、通讯连 14 个、工兵连 1 个、防化连 2 个、军械修理分队 14 个。

1991 至 1993 年,咸阳军分区和各县市区人武部连续 3 年开展了省军区统一部署的“千连(基干民兵、预备役连队)大调查”活动。1994 年又进行了三年“千部(基层武装部)大考察”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各级领导和机关干部深入第一线,帮助基层解决了许多实际问题,有力地促进了民兵基层建设。全市 283 个基干民兵连队和 303 个基层武装部,均达到了帮建标准。

第二节 民兵建设

一、领导体制

民兵工作实行军事系统和地方党委双重领导制度。

军事系统领导

咸阳军分区成立于 1949 年 5 月 20 日。1953 年 1 月,因行政区划变更,撤销了咸阳军分区建制。1961 年 9 月,咸阳军分区恢复成立。

境内县市区人民武装部设立于 1951 年,1954 年改为兵役局,1958 年 10 月又恢复为人民武装部。1986 年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其工作性质、任务未变。1996 年县市区人武部又收归军队建制。

乡(镇)、街道、厂矿企事业单位人民武装部从 1961 年开始设立。至 1984 年咸阳市共设置基层武装部 303 个,配备专职武装干部 498 名。1990 年以后,基层武装部仍基本保留下来,个别企业将武装部与保卫科合并。

地方党委领导

地方党委对民兵工作的领导,是通过地方党委兼任军分区(人武部)第一政委的制度,建立党管武装制度和“议军”制度来实现的。

历届兼任咸阳军分区第一政治委员或党委第一书记的中共咸阳市地委书记严克伦、邓国忠、张景文、余明、苏智、许廷方、祝新民、李锦江等,对人民武装工作都极为关心,不仅主持召开地(市)委常委会议研究解决民兵、预备役建设方面的问题,及时批转军分区的有关报告和计划安排,部署民兵工作和兵役工作,而且经常参加军分区召开的重要会议,对军事工作提出要求,检查过问民

兵、预备役工作。中共长武县委从60年代以来,一直保持和发扬党管武装的优良传统。该县70年代的民兵通信分队训练、80年代的青年民兵之家、90年代的以劳养武、人武部正规化建设等工作成绩显著,军分区、省军区、兰州军区多次在该县召开现场会。1983年兼人武部第一政委的桓志信受到兰州军区的通报表彰。1988年兼人武部党委书记的张宏烈被评为全国民兵预备役先进工作者,受到国防部的表彰。1992年兼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的姚忠民被省军区评为党管武装先进个人进行了通报表彰。

人民武装委员会

1953年境内各县、区乡开始建立人民武装委员会。

1960年,县以上各级党委成立了民兵工作组。1961年中共咸阳地委武委会成立,所属县市委民兵工作组亦改为武委会。“文化大革命”中,各级武委会的工作中断。1979年2月26日,中共咸阳地委恢复了各级地方党委武委会。1984年6月,中共咸阳市委成立了新的武委会,办公室设在军分区司令部军务动员科。各县区委也相应建立健全了武委会机构。1994年2月,中共咸阳市委武委会决定,凡设立人民武装部的乡、镇、街道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均应成立党委人民武装委员会。至6月底全市基层党委武委会全部成立。

二、立功创模

1954年,咸阳县沔胜乡民兵方永信在捕捉匪特、保护铁路工作中成绩突出,多次立功,被选派参加了北京国庆民兵检阅活动。

1958至1960年,三原县翟文兴、周春兰,栒邑县杜德林、杨万有,兴平县任希补,泾阳县王先文、吴乐英,武功县郑景华、王德厚、周仓海和西北国棉一厂白碧安等民兵模范出席了全国民兵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国防部、中央军委还奖给每人1支五六式半自动步枪。

1961年咸阳军分区成立以后,广泛开展了“五好”(政治思想好、劳动生产好、参加军事活动好、热爱祖国集体好、参加体育文娱活动好)民兵活动和“四好”(政治思想好、劳动生产好、军事活动好、组织领导好)民兵连活动。从1962至1965年,全区共评选出“五好”民兵2万余人次,“四好”民兵连1800多个。

1984年总政治部在湖南长沙召开民兵政治工作座谈会后,咸阳市各级人武部门根据会议精神,对开展民兵工作“三落实”(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

实)先进单位的评比活动进行了较大改革,即把创建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活动同地方全民性评比结合起来,同民兵担负的任务结合起来,同年终总结结合起来,使这项工作围绕党在新时期的中心任务进行,既促进了中心工作,又促进了民兵工作。

1992年6月,陕西省召开了纪念毛泽东关于民兵工作“三落实”指示发表三十周年大会。咸阳市受到表彰奖励的先进单位有礼泉县、渭城区、长武县人武部,乾县铁佛乡、国棉一厂、国棉二厂、彬县水帘乡武装部,三原美乐公司基干连、杨陵李台乡基干连、永寿豆家乡基干连、淳化卜家乡基干连、旬邑张洪镇秦家屯庄民兵连、乾县铁佛乡南北村民兵连、武功贞元乡电石厂基干连。先进个人有咸阳市副书记孙万保、渭城区委书记王一、长武县委书记姚忠民、彬县县委书记何绳武、秦都区委书记赵德发、兴平马嵬镇书记李耀斌、三原渠岸乡党委书记刘金生、旬邑郑家乡党委书记孙中群、淳化方里乡党委书记姚存信、兴平西吴乡油郭村民兵连长郭钢铁、乾县王村乡王村民兵连长梁勇、泾阳云阳造纸厂厂长兼武装部部长焦志学、礼泉城关镇东徐村民兵连长徐兴平、武功五七〇二厂武装部部长李来友、三原陵前乡武装部部长徐中新、杨陵区大寨乡武装专干蒋镇、永寿县马坊乡武装专干王清辉、彬县西坡乡武装部副部长林军民。

在开展立功创模和评优创先活动中,涌现和树立了一批先进典型。1990年以后,主要有艰苦创业、全面建设过硬的长武县人武部,发动和组织民兵科技种植、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泾云实业公司武装部,充分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在企业深化改革中促进民兵工作落实的西北国棉一厂武装部,民兵训练和正规化建设成效显著的礼泉县、秦都区人武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民兵在生产经营中突击作用的铁四处武装部,热爱武装工作、带领民兵走致富之路的泾云实业公司经理兼武装部部长焦志学等。其中焦志学被评为全国武装战线“十佳”人物。长武县人武部、西北国棉一厂武装部被兰州军区评为全面建设先进单位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秦都区、礼泉县人武部被省军区评为正规化建设达标先进单位和先进党委。

在创模、创先活动中,涌现了许多优秀的英模民兵,如永寿县监军公社永寿大队“模范民兵营长”孙天柱。1975年12月22日,孙天柱在带领民兵进行手榴弹投掷训练中,为掩护刘扁扁、马民生、贾工具、马寿林4位民兵而光荣牺牲。1976年12月9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授予孙天柱革命烈士称号。1977年3月15日,省军区党委给孙天柱追记一等功。7月4日,兰州军区党委授予孙

天柱模范民兵营长称号。7月5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军区党委联合发出《向“模范民兵营长”孙天柱同志学习的通知》。中共咸阳地委、咸阳军分区党委和永寿县委也发出通知,号召广大干部、群众和民兵向孙天柱学习。

“刘英俊式的民兵”孙文芝,泾阳县崇文公社摆渡大队人。1982年3月29日在阻拦受惊马车、排险救人中英勇牺牲。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军区授予“刘英俊式的民兵”荣誉称号。省、地、县分别发出通知,号召军民向孙文芝学习。

“模范民兵”张相斌,旬邑县职田公社马家堡大队人。1982年5月19日,在民兵进行手榴弹考核时,遇到险情临危不惧,舍己救人。他先后出席了兰州军区、陕西省军区、咸阳军分区召开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旬邑县人民政府和旬邑县人武部给其记三等功一次。

舍己救人的好民兵陶民贵,淳化县秦河乡子房沟村基干民兵。1987年7月5日,为抢救落水青年贺振平光荣牺牲。咸阳军分区给其追记二等功,陕西省民政厅追认陶民贵为革命烈士。

三、军事训练

新中国成立初期,主要是采取小型、就地、分散的方法对民兵进行冬训。在1958年实行“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与1964年学习运用郭兴福教学法、开展民兵大比武活动中,曾两度掀起训练高潮,咸阳地区参加训练人数达6万人以上。

1958年以后,随着人民公社和企业武装部的建立,民兵武器装备品种的增加,对民兵训练内容提出了新的要求,逐渐把射击、投弹、刺杀、土工作业和利用地形地物等5大技术作为民兵训练的共同课目。城市民兵开展了防空、防原子、防化学的“三防”训练和抢修、抢运、抢救的“三抢”训练。民兵中还普遍开展了神枪手、神炮手、技术能手的“三手”训练。1969年珍宝岛事件后,根据战备需要,各县市人武部组织民兵广泛开展了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的“三打”训练。在训练时间安排上,尽量做到避忙就闲,不影响工农业生产。

1973至1980年,根据总参谋部和省军区训练规划,开展了有计划、有重点地训练活动。1980年咸阳军分区组织了4个考核小组分赴各县市进行抽查考核验收,共抽查考核民兵干部458名,合格率92%,优秀率34%;抽查考核武装基干民兵连(排)39个,总评成绩良好。在实行周期训练阶段,长武县在城

关镇组建的民兵通讯连训练十分活跃。通过严格训练,该连的有线无线、旗语、司号等各个课目均达到部队一年兵的技术水平,成为咸阳地区民兵训练的一面旗帜,受到兰州军区、省军区、咸阳军分区的表彰,并多次组织干部参观或召开现场会推广他们的训练经验。1977年,八一电影制片厂还专门拍摄了《长武民兵在前进》的新闻记录片。

1981至1985年,根据总参和省军区的指示精神,对民兵训练对象、规模、人数、时间、内容、方法等作了较大压缩和调整。训练对象由原来以步兵分队为主,转向以专业技术分队为主;训练方法改分散与集中相结合为以乡镇、厂矿为单位集中训练。1985年以后,全市训练人数减少到1200人;训练时间缩短为20天,每年举行一次;训练方法改为以县市区为单位集中训练。

通过不断的调整改革,民兵训练更加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需要。1990年后民兵军事训练已步入科学化、规范化、正规化的新阶段。

1986至1990年,咸阳市致力县级民兵训练基地建设。全市14个县区全部建立起能训练、能生产经营的“两用型”基地,大多数达到了“四能八有”标准(即能吃、能住、能训练、能自养;有食堂、有住房、有教室、有教器材库、有操场、有射击场、有战术场、有经营项目)。各县区从本地的实际出发,对训练基地进行了充分的开发利用。长武、礼泉、乾县、武功、杨陵、淳化、旬邑、泾阳、三原、秦都、渭城等县区,在无训练活动时,利用基地住房和临街房开办宾馆、招待所、商店或将住房出租,同时还创办了以劳养武项目。长武县创办真空机瓦厂和果园、礼泉县创办农药厂和果园、杨陵区创办饮料厂、渭城区创办麻绳厂、泾阳县创办轧钢厂和砖瓦厂、三原县创办炸药厂、旬邑县创办砖厂、永寿县创办医药用胶囊和果园厂,淳化、彬县各承包了40亩以上的果园。至1995年底,全市县级民兵训练基地开发利用和开展以劳养武生产经营纯收入190万元,平均每个县每年创收2万元。

第三节 民兵作用

一、剿匪肃特

1949年10月至1952年,在剿匪肃特斗争中,咸阳各地充分发挥了民兵的作用。一是建立了剿匪宣传组,广泛宣传人民政府的政策,利用一切社会关系

进行瓦解工作。特别是向匪属和通匪分子反复解释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争取潜藏之匪投降自首。二是建立了盘查哨、巡逻组,发现可疑行人或土匪踪迹,立即向人民政府报告。三是在积极可靠的民兵中建立了情报网,向公安机关和剿匪部队传递情报,或当向导,或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匪案。四是组织民兵防匪自卫护村护店。五是配合公安机关和部队歼灭股匪。至1950年底,公安、部队、民兵密切配合,共捕重要匪首7名、匪徒300名、毙匪3名、政治争取还乡7名,缴获步枪536支、短枪89支、冲锋枪4支、子弹160发、手榴弹36枚,赃物一部分。

1951年咸阳分区民兵单独破案29起,捕匪80余名,缴获步枪603支,短枪309支,各种子弹32741发,手榴弹699枚,查获一贯道首77名。至1952年底流窜境内的股匪已被消灭,散匪基本肃清。

二、担负战备勤务

民兵除完成正常的战备训练以外,还担负着大量的战备勤务工作。

1950年6月,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为保证铁路、公路运输畅通,境内陇海铁路沿线共组织民兵5000多人,实行分段昼夜护路,保证了铁路和军运安全。

1956至1969年,咸阳各县市民兵组织共建立对空观察(监视)哨130个,参加民兵800多人,发现和报告空情60多次,搜缴空飘气球及“心战”物品、传单一批。

80年代后,指定基干民兵连(排)担任各级战备值班分队是一项长期坚持下来的战备制度。尤其是咸阳军分区所辖独立团改归省武装警察部队后,军分区、各县市区人武部的战备值班分队主要由民兵担任。每逢元旦、春节、八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各级均指定训练有素的、便于集中和机动的基干民兵连(排)担任战备值班分队。1989年以后,军分区、人武部的战备值班分队,由市民兵应急营和县市区民兵应急连担任。

三、维护社会治安

建国以后,各县市区在各项政治运动中,在五一、十一、元旦、春节节假日期间,在举行大型集会、组织盛大庆典和召开公捕、公判大会时,在农村“三夏”“三秋”大忙季节期间和在社会秩序出现动荡时,都及时组织民兵执勤巡逻,进

行护厂、护矿、护库、护店、护村、护路、护线、护夏、护秋、护林,维护会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治安秩序。民兵执勤巡逻最活跃的时期为解放初期、抗美援朝和土改、肃反、“三反”“五反”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1983年以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时期。各地在组织民兵搞好执勤巡逻的同时,还密切配合公安机关追捕逃犯。1980年咸阳机校武器库失盗六三式自动步枪2支、手榴弹18枚、子弹180发。当得知罪犯携枪、子弹隐藏在机校一教学楼内时,咸阳市人武部出动民兵100多人,配合公安机关实施围捕。罪犯自感法网难逃,在民兵和公安干警的包围中引爆手榴弹自杀。

1989年6月以后,根据陕西省委《关于组建民兵执勤分队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通知》精神,在基干民兵连建制的基础上,本着就近就地,便于执行任务、便于指挥、便于管理的原则,各县市区和各乡镇、街道、大中型企业分别组建了连、排建制的民兵执勤分队。1990年又在原执勤分队的基础上,组建了咸阳市民兵应急营和各县区民兵应急连。各级民兵应急分队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四、抢险救灾

每年汛期,咸阳军分区和各县市区人武部组织民兵随时准备参加抗洪抢险,协调驻军,为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减轻灾害损失做出了贡献。1992年8月13日,由于渭河水上涨,位于渭城区大寨、正阳段河堤出现险情。秦都区、渭城区民兵应急分队出动200多人,在一个小时内集结赶到现场,与军分区机关干部、战士和驻咸部队官兵共同奋战7个小时,移土抬石,加固堤坝,排除险情,保住了大堤安全。

1984至1992年,根据省、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和省军区的要求,咸阳军分区将6门单管三七高射炮调配给永寿、彬县、旬邑各2门,同时在这3个县组建了民兵防雹队,在气象部门的技术指导下,每年适时地对空防雹射击,有效地减少了冰雹灾害。

1995年夏,永寿县旱情严重,不仅田间作物难保,就连县城和部分乡村群众的饮水也告急。咸阳军分区在协调驻咸部队派车向永寿县群众运送食用水的同时,动员秦、渭两区大中型企业的民兵,利用本厂车辆给永寿群众送水。部队、民兵先后送水10多天,100多车次,解决了永寿人民的燃眉之急。

五、参加农田基本建设

1964至1980年,在“农业学大寨”热潮中,各地多次采取“大兵团”式“作战”,民兵成建制地、整师整团地到工地进行大会战,主攻急难险大工程。1964年5月至1966年秋,咸阳专区组织西兰公路沿线咸阳、兴平、礼泉、乾县、永寿、彬县、长武7个县市的26个公社的民兵,开展集中连片农田基本建设,称为西兰公路会战。会战坚持了两年,每年夏、秋集中大搞60天,共上民兵20万人次,修梯田、埝地24万余亩。

1973年11月底,咸阳地区掀起农田基本建设高潮,全区投入农田基建的劳力达70万人,其中民兵占80%以上。旬邑县职田公社民兵和群众农田基建成绩显著,中共陕西省第一书记李瑞山、省军区司令员黄经耀视察该社时,对该社联片治理,发动民兵、群众大搞农田基建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并于1973年11月在职田公社召开了全省农田基建现场会,该社被树为全省农田基本建设样板。长武县于1976年还组建了县农建武装基干民兵团,全团800人,下设6个连。组建后进行了两次农建“战役”,第一次从1976年11月下旬开始,以两个多月时间在泾河边的马屋荒滩上造地上百亩。第二次从1977年4月初开始,参加鸦儿沟治理大会战3个月,为全县农田基本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六、参加水利工程建设

宝鸡峡引渭工程从1958至1962年春和1969年3月至1971年7月,分两期建成,历时6年。前后在宝鸡、咸阳地区16个县市组织了以民兵为主体的21万多人(其中咸阳地区民兵5万人、民工7万人)投入施工。宝鸡、咸阳两地的民兵在6年时间里,削掉了190多个山头,凿通了13条隧洞,跨越200多条河沟,处理了98处、45公里长的滑坡,劈出了11公里长的高边坡,治理了2000多处隐患泉水,终将渭水引上旱原,使170万亩千古旱原得到浇灌。群众高兴地说:“渭水上原灌良田,群众生活节节甜。幸福全靠共产党,不忘民兵指战员”。

另外,50年代至70年代,乾县、礼泉、永寿、彬县、长武、旬邑、淳化、泾阳、三原等县在修建本县境内水库期间,也组织了以民兵为骨干的施工队伍进入

工地,较好地发挥了突击队作用。

七、参加植树造林

70至80年代,长武、淳化、旬邑、彬县、永寿、乾县、礼泉、三原8个被列入国家“三北”防护林体系的县,采取划拨“民兵林”的办法,组织民兵成建制地开荒、植树、造林。据1985年统计,已完成防护林建设第一期工程任务的上述8县,共组织群众50多万人次,造林保存面积59.84万亩。其中民兵参加植树造林30万人次,平均每个民兵造林面积1亩,共开辟“民兵林”100多块,面积2000多亩。

八、参加铁(公)路建设

1969年10月,咸阳地区北环公路(又称“战备公路”)开始兴建,于1970年9月建成。该路从三原县东的西(安)包(头)公路起,经三原、泾阳、礼泉、乾县、武功5县,越渭河到达周至县城,全长100.8公里。当时为加快施工进度,咸阳军分区号召路经各县的民兵积极参加“战备路”修建。在各县人武部门组织带领下共有5000多名民兵参加了修建。

襄渝铁路于1970年开始修建。1971年1月全区动员兴平、乾县、长武、彬县、礼泉、永寿、周至、户县、三原等县民兵5400人、学生800人,组建为1个师参加襄渝铁路建设。彬县北极公社旺安村民兵吴南在1972年6月17日施工中,为保护战友光荣牺牲,被五八五一部队追认为中共党员、模范共青团员,葬于安康军分区操场,竖碑纪念。《陕西日报》报道了吴南的事迹,并发表评论员文章,号召全省青年民兵向吴南学习。

在修建梅(家坪)七(里镇)铁路过程中,泾阳、三原、兴平等县2万多名民兵参加了梅七线建设。三原县徐木公社永合大队第一生产队民兵王西忠、泾阳县姚坊公社官道大队皮刘北队领导小组副组长贾岐山为抢救国家财产而英勇献身。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于1970年9月9日给他们分别追记二等功,并号召全区人民向他们学习。

九、开展学雷锋活动

1963至1966年,咸阳民兵积极响应毛泽东关于“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涌现出了大量以雷锋为榜样,助人为乐,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好民兵。

1983年3月,老一辈革命家“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题词手迹重新发表后,一个新的学雷锋活动又在全区民兵中开展起来。当年,全区民兵就组织了4000多个学雷锋小组,做好事2万多人次。

1990年3月起,每年3月被定为“学雷锋月”。3月4日,咸阳市党政军机关、驻咸部队官兵、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干部、民兵以及中小学生数万人走上街头,开展学雷锋义务宣传、服务和社会公益劳动等活动。各县市区人武部门也相应组织民兵开展了各项学雷锋做好事活动。

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

1983年后,咸阳军分区在民兵中广泛开展了以帮老、助弱、扶力、传技、献策为内容的扶帮致富活动,并以行政村或村民小组为单位,组织民兵扶贫帮困队(组),对“四属”(军、烈、工、干属)和困难户,采取定对象、定内容、定时间、定任务的方法进行帮助。1984年全市人武系统共组织了3900多个民兵扶贫帮困队(组),定向包户7400多户。泾阳县云阳镇党委副书记、泾云实业公司总经理兼武装部部长焦志学,把经济工作和民兵工作融为一体,组织民兵带动贫困户大力发展大棚菜生产,使一些贫困户很快脱贫。

十一、开展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建设活动

1983年以后,在全市建设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活动中,各基层民兵连(营)干部密切配合党、团组织,制定文明公约,组织民兵治理街道,清除垃圾,建立青年民兵之家。据1995年统计,全市有民兵“五好家庭”和“文明户”8万多户,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民兵)12万多人,占全市民兵总数的29%。与此同时,西北国棉一厂武装部在建设文明企业活动中,组织了26个“学雷锋、送温暖”小组,有621名民兵被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标兵。

第七章 人民防空

第一节 机构队伍

一、机构

1964年9月8日,以咸阳专区公安处、咸阳军分区司令部为主,组织工交、商业、物资、卫生、民政、供电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咸阳专区人民防空委员会,由专署副专员王国华任主任委员。人民防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抽调12人办理日常业务。咸阳、兴平、三原、户县等重点县市也先后成立了人民防空办公室。

1964年10月咸阳市(县级)成立了市人民防空委员会。1966至1968年,因“文化大革命”,人民防空工作机构处于瘫痪。1969年珍宝岛事件后,形势趋于紧张,咸阳市于8月28日成立了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即人民防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归咸阳市人民武装部领导。办公室设政工组、动员训练组、工程组、通信警报组、后勤组。

1969年9月13日,咸阳地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地址在咸阳军分区司令部。1971年元月,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改称咸阳地区人防战备办公室,下设工程、指挥通信、战备训练、军工生产四个组。1972年又改称战备办公室。1973年压缩机关人员,战备办公室各业务组撤销。

1974年11月,撤销地、县市战备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成立咸阳地区民兵、人防、城防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在党委一元化领导下,统一负责民兵、人防、城防战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民兵指挥部和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编制13人(其中军队干部3人)。1977年8月30日调整领导小组成员时,又复称咸阳地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

1980年3月,咸阳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合署办公。1981年5月又分开办

公。1982年6月咸阳地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宣布撤销,人防通信站移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管理。

1984年地改市后,原咸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更名秦都区人民防空办公室。1986年12月成立咸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1987年2月秦都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移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管理。至1988年市人防办内设秘书科、工程科、指挥通信科。其下属单位有人防工作站、材料仓库、劳动服务公司和人防通信站。

1989年,经过实践,将单位工程与公用工程分开管理,人防业务划归工程科。内部机构调整为秘书科、指挥通信科、工程科、财务物资科、劳动服务公司和人防通信站。1990年增设平战科。1995年8月成立了咸阳市人防工程开发经营部。

二、队 伍

1965年,咸阳市为了预防突然袭击,在战时迅速消除空袭后果,尽快恢复城市生产和生活秩序,由有关部门组成抢险抢修、医疗救护、消防灭火三个人民防空专业队,共计550人。

1966年,遵照中央防空委员会要求,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开始与民兵统一起来,纳人民兵训练计划,同时统一安排对空射击队伍,围绕保卫的目标统一规划救护、消防队伍。按照专业队伍的比例占市总人口的10%~20%的标准,咸阳市组建了17个对空射击连、1393人,还组建了消防、治安纠察、医疗救护、通信、抢修、抢运等6种专业队伍,专业人员1237人,义务人员1046人。

1969年4月,全国进入大搞战备阶段,咸阳市以民兵为骨干,吸收各专业人员参加,组建了各种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共2个团、2个营、7个连,4047人。

1973年根据平战结合、专业对口的原则,重新组建了人民防空专业队伍,计对空射击队伍11个排、556人;组建了消防、救护、抢修、治安、通信、运输、防化等7种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共1003人。

1979年为响应对越自卫反击作战,市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得到进一步调整加强,计消防、救护、抢修、治安、通信、运输、防化等7种,共1936人。

1987年人民防空专业队伍重组是根据专业对口、平战结合、便于领导和便于指挥的原则,按城区人员的3‰进行组建的,其人数达600人。至1995年底全市人防系统有7个专业队,共有人员705人。

第二节 组织指挥

一、城市防空袭预案

1965年咸阳市(县级)人民防空委员会制定了《咸阳市人民防空战备方案》,内容涉及咸阳的战略地位,人民防空组织机构的建立,战时应急疏散区域的划分,社会治安及重点目标、要害部门的保卫、通信联络方法、警报信号的发放和战时的指挥等。

1973年7月9日又制定了《咸阳市反空袭作战预案》。此案突出了城市防卫的兵力部署、任务区分和反空袭作战的手段,防空袭的各种保障措施,包括人防工程的修建、人口疏散的地域、人员隐蔽的路线及出入口、人防专业队伍的组成、消除空袭后果的指挥及方法、灯火管制、信号规定及通信联络等。

1987年12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省军区批准,《咸阳市防空袭预案》正式颁布。《预案》分基本方案、各种保障计划和图表3个部分。其中基本方案包括敌情判断、城市基本情况、人口疏散及隐蔽、重点目标的防护、消除空袭后果、组织指挥及成立各种保障队伍的原则和要求等。各种保障计划13个,主要是空情保障、人防专业队伍动员、工程保障、通信警报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医疗救护保障、“三防”保障、物资保障、抢险抢修、消防、治安保卫和交通管制、灯火管制和政治工作计划等。各种图表共7种,主要包括敌情判断、防空袭部署、人口疏散、人员隐蔽、工程保障、通信警报保障和物资保障等。

二、城区人口疏散计划

1965年,为确保战时减少人员伤亡和物资损失,更好地将城区一部分人员和物资转移到农村去,咸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于3月26日制定了《咸阳城市人民防空疏散方案》,明确了城区疏散人数和物资数量,划分了疏散的地区,指定了疏散时的集结地域和行进路线,制定了各种应急措施等。

1969至1986年之间,先后制定过两次人口疏散计划,明确规定了人口疏散的指导思想、疏散的原则、对象、人数、方法步骤、地域的划分、组织领导、后方工作等。从1987年起有关人口疏散的内容,写入防空袭预案中。

1990年,为熟悉疏散地区情况,落实战时人口疏散方案,根据兰州军区和陕西省政府要求,咸阳市政府办公室发出了《关于开展人民防空战时人口疏散基地建设》的通知。5月11日,咸阳市又召开了落实人口疏散城乡共建试点会议。依照安排计划,彩虹集团公司、国棉一厂、国棉七厂、陕西第二印染厂和咸阳钢绳钢管厂5个单位,计8000人,在战时分别计划疏散到兴平、礼泉、乾县、泾阳4县市的6个乡(镇)19个自然村。各厂与有关县市成立了疏散办公室,确定了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基本做到了经常联系,同商共建项目,编写了疏散人员接收花名册,把疏散基地建设与扶贫奔小康工作相结合。西北国棉一厂领导在1990年底就亲自落实疏散基地建设,建立办事机构,组织20人的班子,用了两个月的时间,将全厂职工、家属逐户逐人登记造册,编组分队,划分疏散区域。他们还多次组织全厂部门负责人到疏散地区逐村、逐户进行认真落实,达到了“能吃、能住、能学、能医”的标准。

三、通信警报

1968年以前人民防空的联络主要靠公安系统的通信设施。1969至1977年使用军队的通信手段,沟通与上下、友邻的联系。1978年开始,改为靠邮电系统及部分人防自建专用设施。

1969年战备紧张时,咸阳城区架设手摇式警报器,后改为电动式防空警报器,分别安装在七厂什字、市广场服务楼、北门口东方红商场、陕西第八棉纺织厂和国营七九五厂。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设有控制台,通过市内专线连通各点上的警报器,集中控制,直接起动发放警报。这些警报器,战时担负着城区防空袭时的警报发放,平时担负防汛、防震时的警报发放。1976年对城区警报器进行了改装,并新建高音喇叭装置一套,以后拆除。

1978年,咸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开设50门磁石电话总机一部,利用市话线路,采取开关控制的办法,沟通与上级机关及市重点部门和城区各设防单位的联系,初步形成了有线指挥通信系统。同年,市人防办制定了《咸阳市人民防空警报器管理暂行规定》。1988年8月将警报器集中控制改为社会化管理,即架设在各单位的警报器由所在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1979年,依照上级指示,组建人防通信站,编制23人,属事业性质,经费由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拨给。通信站配短波发射机,设有无线电空情台,接收兰州军区空情信号;无线电警报台,接收兰州军区防空警报信号;无线电联络台参

加省人民防空办公室通信联络网;警报总控室负责向全市发放防空、防汛、防震等信号;有线电话总机战时负责沟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与上下级之间的电话联系;维修班负责全市警报器、自身电台、总机维修等业务。

1980年开通了人防无线电台,通信方式以有线为主,开始了有线与无线结合的通信联络网。1982年因经费紧张,拆除了50门磁石电话总机。以单机和无线电台与上级和城区各设防单位联系。1989年开通了与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的单边带人防业务通信联络工作。

1995年又在西北橡胶厂、三五三〇厂、西北国棉二厂增设警报器。至此,市区警报器音响覆盖面积占市区总面积的95%,初步形成了警报通信网。同年8月29日下午4时,咸阳市进行了首次警报器试鸣。

四、防空演习

1970年1月5日组织了一次全市城乡范围内的白天和夜间防空演习活动,参加人数达32万。同年7月26日组织了两次小规模防空演习。26日凌晨4时30分,实施灯火管制,进行群众防空疏散隐蔽,治安队集结待命,持续时间2小时30分钟。下午1时50分,再次进行防空疏散隐蔽演习,15至20分钟到达指定地区,隐蔽完毕。

1973年11月12日,进行了全市性第三次反空袭演习,参加人员为城区内党政军部门的干部职工(除生产人员外),区域范围为文汇路以南,渭河以北,东起东风路,西到防洪渠。演习内容包括警报的发放与解除、部分单位的人员疏散、有关战勤分队的行动、夜间城区灯火管制(除火车站)、对空射击等。演习的全过程基本符合预案要求。

1975年11月13日组织第四次反空袭演习,参加演习的单位有18个。演习范围东起东风路,西至防洪渠,南到渭河,北至毕原路。人员为城区党政军机关干部、职工和居民(除当班生产人员)。演习科目为发放警报、人员疏散隐蔽、战勤分队行动、对空射击分队机动(由市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实施)、夜间灯火管制(生产车间遮蔽灯光)。

1978年9月18日,组织了第五次反空袭演习。演习范围是陇海铁路以南、渭滨公园以北、东风路以西、西兰路以东地区的各企、事业单位和全部居民。演习内容为发放防空袭警报、人员疏散隐蔽、各专业战勤分队按照预定方案行动,各级组织指挥机关进入指挥位置,实施组织指挥工作。演习总共进行

了 50 分钟,达到了预期目的。

第三节 人防工程

七七事变后,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咸阳县政府根据防空袭斗争的形势和任务,于 1937 年 8 月 17 日成立防空支会,同时组建了防护团。9 月,咸阳各县先后设立了 10 个防空监视队和 47 个防空监视哨所,其中专任哨所 9 个、兼任哨所 10 个、补助哨所 28 个。1937 年境内各县防空监视情况见表 5—3。

表 5—3 1937 年境内各县防空监视情况一览表

县 名	监视队 番 号	监 视 哨 位 置		
		专 任	兼 任	补 助
咸阳	第 27 队		北杜、双照	窑店、东南坊、东张村、周陵
三原	第 21 队	坡子堡	西段村	侯家、西阳、大程、陂西
泾阳	第 22 队	王 桥	鲁桥、冶峪	石桥、云阳、永乐
乾县	第 23 队	冯 市	冯家庄	铁佛、薛录、梁山
武功	第 25 队	魏 公	游 风	长宁、贞元、普集、大庄、杨陵
兴平	第 26 队		店张、郭公	马嵬、西吴、茂陵、桑家
淳化	第 34 队	方里镇		石 桥
旬邑	第 35 队	职田、土桥		太村镇
礼泉	第 36 队	叱 干		赵镇、南坊、北屯、阡东
永寿	第 37 队	常 宁	监军镇	
合计	10 个队	9 个	10 个	28 个

1939 年日本侵略者侵占中国东部大片地区后,于 10 月 13 日出动飞机 19 架,首次对咸阳实施轰炸。其后日机多次空袭、轰炸咸阳城和杨陵西北农学院。咸阳当局和民众团体纷纷进行临战防空,当时驻在咸阳城的第 27 防空监视队采取悬挂灯笼、敲打警钟、竖立警旗等简易手段向民众报警,指挥民众进入城墙根下的猫耳洞或向田野疏散隐蔽。同时,咸阳在城内街道两旁挖防空坑、防空壕,在城墙处构筑防空洞及防空地下窑,郊区原边修窑洞。1945 年 11 月 17 日全省防空监视队、哨撤销。

建国后,人民防空事业逐步发展,咸阳市区修建了人均 0.41 平方米的人防工事,架设了防空袭警报器,防空训练逐步走向制度化,防空建设进入了依

法建设、依法管理的新阶段。

一、工程规划

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曾根据不同时期的人防建设方针,组织人员制定过几次人防工程总体规划。主要有1971年、1980年和1985年3个规划。

1971年5月17日制定了《咸阳市防空工程五年规划》,规划了头道原主干道的出入口、五条城市疏散支干道,即乐育路、新兴路、东风路和人民路及西兰路的疏散通道,并确定头道原主干道及其附属工程指挥所、厨房、发电站、消毒室、急救站、医院、物资库和乐育路、新兴路疏散支干道为第一期开建工程。第二期工程为西兰路、东风路疏散支干道全线。第三期工程为人民路全线的疏散通道。

1980年5月制定的《咸阳市人防工程建设“六五”规划》,将指挥所和人员隐蔽工事作为人防工程建设的重点。工程分布要求以城区和人口稠密区为主,建筑5级以上的混凝土工程,规划修建“八〇一”等平战结合重点工程。并规定凡新建、改建大中型工业、交通项目,搞大的民用建筑,都要相应修建必要的人防工程,其建筑面积一般可按地面建筑设计容纳人数的40%到60%,人均平方米(不含通道、进出口和设备房间),每年按基本建设投资的6%用于修建防空地下室。

1985年8月2日制定了《咸阳市人防工程建设“七五”计划设想》,明确“七五”期间将加固改造和处理口部作为人防工程建设重点。公用工程主要是修建乐育路拓宽工程,加固平时战时有使用价值的工程和危及地面建筑、交通安全的工程。对单位工程建设基础好,经加固改造后即可投入使用的,可适当补助投资。

1989年4月到1991年12月,制定了《咸阳市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1990至2000年)。《规划》涉及城市的概况和人防基本情况,城市核毁伤分析;城市总体防护规划,城市人防工程建筑规划,人防建设与城市开发地下空间相结合规划和实施措施。同时还标绘附图5份,分别为城市核毁伤分析图、城市总体防护规划图、人防工程现状图、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图和人防建设与开发地下空间相结合规划图等。

1994年咸阳市政府印发了《咸阳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实施办法》和《关于切实加强各类人防工事及其设备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实施办

法》对防空地下室修建的范围、防空地下室修建的标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程序和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费问题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通知》要求有关单位确保人防设施防护能力,确因城市建设、单位基建,需要拆除人防工程设施,必须由建设单位报经人民防空办公室批准。对未经批准,随意损坏、拆除人防工程的单位和个人,除缴纳补建费外,并按有关法规予以处罚。并要求各单位将人防工程纳入本单位固定资产进行维护管理,实行责任制,做到人员、制度、经费三落实。

二、工程建设

咸阳市人防工程建设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建国初至 1968 年为人防工程初建阶段,主要是普查已建人防工事,发动群众采取义务劳动的办法构筑工事。至 1966 年,清理出民国时期的人防工事 19 处、2358 平方米,可隐蔽 4716 人;可利用的窑洞 1837 孔、36740 平方米,可隐蔽 2 万人;新建防空洞 894 个、1 万平方米,可隐蔽 2 万人;修建地下室 21 处、1742 平方米,可隐蔽 3484 人。

1969 至 1979 年为人防工程重点建设阶段。1969 至 1971 年主要是通过大搞群众运动构筑早期临战应急简易人防工程。当时,全国进入大搞战备阶段,全市范围的防空战备建设全面展开,开始修建头道原上的主干道和乐育路疏散支干道及新兴路疏散支干道铁路以北段。至 1970 年开挖地道,地道工事长 4324 米,面积 58876 平方米;其中主干道 120 米。

1972 年开始,人防工程建设的重点放在主干道的连通和对工事的加固改造及口部处理上,要求重点设防城市修建打防结合的工事,完善防空洞内的设施。从 1976 年开始,人防工程启用混凝土,结束了砖被覆的历史。1979 年咸阳市城区共修建人防工程 100414.37 平方米,其中公用工程 29493.8 平方米,单位工程 70920.57 平方米,初步建成了能藏、能打、能生活、能机动的地下防空网。

1980 至 1995 年,人防工程建设重点转为加固改造已建工事和口部处理。新建项目主要是结合基本建设修建防空地下室。1980 年起公用工程修建广场“八〇一”工程和拓宽工程,1989 年在火车站广场建造了“八八一”工程。加固改造早期人防工事 1118 平方米,处理口部 6 个,进行人防工事防水处理 3880 平方米。

三、平战结合

1978年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制定了“长期坚持,重点建设,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人民防空建设方针。从1979年起咸阳市对已建人防工事进行综合开发利用,至1981年使用面积为3284平方米,占全市总工事面积的3.2%。1981年后人防工程平战结合逐年由点到面,由单项到多项,由侧重战备效益到又讲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三者兼顾,营业产值、利用率、上缴利税、安排就业、工事使用面积逐年增长。至1995年平战结合项目遍及各个方面,主要有生产车间、商场、招待所、游艺厅、会堂、餐厅、仓库、地震测试室、实验室和种植业等十几大类,使用面积53344平方米,占人防工程总面积的42.6%;年产值1245万元,向国家缴税143.6万元;市人防办收取使用费13.5万元。1981至1995年咸阳市(地区)平战结合工程状况见表5—4。

表5—4 1981至1995年咸阳市(地区)平战结合工程状况一览表

年度	工程数 (个)	面积 (平方米)	利用率 (%)	年产值 (万元)	年利润 (万元)
1981		3284	3.20	6.908	0.890
1982		6265	6.24	6.360	0.830
1983		9098	9.00	39.345	17.509
1984		10021	10.70	100.310	36.000
1985		20410	19.34	174.439	48.165
1986	70	23819.98	19.57	96.560	29.816
1987		28274.86	23.23	93.470	26.360
1988		34080.76	28.00	130.000	30.000
1989		36748.53	30.20	76.960	13.700
1990	86	39460	32.00	61.900	6.700
1991	92	42836	34.00	153.160	30.540
1992	98	49428	39.00	474.200	35.900
1993	97	48623	38.70	500.680	32.400
1994	98	50334	40.10	925.000	18.840
1995	98	50944	40.60	1049.000	18.840

四、重点项目

北原主干道工程

1970年始建,1977年11月竣工。东起渭城区渭阳镇塔儿坡,西至秦都区古渡镇吴家堡,全长5960米。砖混结构,与乐育路疏散支干道、新兴路疏散支干道及地下医院相通。该工程为本市规模最大的人防工程。

乐育路疏散

支干道工程南起市中心广场,北到渭城区渭阳镇马家堡村,与北原主干道相连接,全长3280米。1971年始建,1977年竣工。砖混结构,是规划的三条城市疏散干道工程中惟一条穿越铁路,把市中心与北原主干道连接起来的工程。战时通过此道可将人员从地下疏散到主干道隐蔽。1980年修建市中心广场“八〇一”工程时,又将乐育路疏散支干道与“八〇一”工程连通,1987年装修后投入使用。1989年又在邻人民路处拓宽了220平方米的人防工事,并通过乐育路疏散支干道将北原主干道、广场“八〇一”工程、拓宽工程连通起来,初步形成了地下人防工程网。1984至1985年对乐育路疏散干道铁道以南段进行了挂网加固改造。

“八〇一”人防工程

位于市中心广场,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使用面积800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抗力5级,过滤式通风防护,北口和乐育路疏散支干道相连接。战时为专业队伍集结地,平时为文化娱乐场所。1980年10月动工,1984年4月竣工交付使用。

陕西彩虹集团公司人防工程

1979年开始兴建,1982年12月竣工。整个工程由8个地下室、2个地道工事组成,总建筑面积为9143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抗力5级,附设有防护、照明、通风、除湿等设施。战时隐蔽人员,平时基本全部使用。

“八八一”人防工程

位于咸阳火车站广场,建筑面积2019平方米,使用面积1200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抗力5级,采用过滤式通风。战时为专业队伍集结地和人员隐蔽地,平时作为地下商场和文化娱乐场所。1989年1月11日开工,1990年7月3日竣工。1992年1月投入试营业。

第六编

要事纪略

第一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第一节 五四运动和大革命时期

一、五四运动

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后,三原各校教职员、学生及市民、商人、军人等六七千人举行反帝爱国示威大游行。游行队伍绕南北二城一周,齐集城隍庙戏台前召开演讲大会,声讨帝国主义的罪行,省立渭北中学还向全国发出了通告。乾县旅省学生王德安、王子辅等也回到乾县,组织县立第一高小学生举行罢课游行。6月初,长武旅省学生尚琦志、宇文化等受省学联派遣回到长武,召开群众大会,学生演讲,开展“提倡国货、抵制日货”的活动。6月6日,三原省立渭北中学、省立甲种工业学校、县立高级小学、西关国民小学等校师生举行罢课,并联合组成“救亡团”,连续三天在县城游行示威。游行队伍高呼“打倒帝国主义”、“不承认二十一条”、“打倒卖国政府”等口号,在县城内街巷到处设讲台,师生争先登台演讲。6月8日,三原学生联合会向渭北各县学校发出通知,号召举行罢课游行,声援北京学生的反帝爱国行动。11月,三原县城各学校师生还开展了纪念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两周年活动,公开演出了《列宁传》等剧目。

1920年8月27日,国民党陕西省教育厅厅长郭希仁令各校师生一律赴文庙拜孔子。西安女子师范学校教务主任王授金拒绝参加朝拜,召集全校师生论孔子,号召学生学习新文化,反对封建礼教,形成了闻名全国的“评孔风潮”。三原省立渭北中学、省立甲种工业学校等校师生纷纷举行声援活动,促进了新思想、新文化运动的开展。9月初,长武宜山书院学生在教师黄思聪的领导下,响应西安“评孔风潮”,要求将宜山书院由私立改为公办,并取消“四书”、

“五经”科目,讲授新科学。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在上海正式成立,时在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求学的魏野畴毕业回陕,向陕西各地学校师生进行马克思主义启蒙教育,宣传进步刊物《向导》《新青年》等。9月,永寿县孙仁轩成立天足会,下设有分会,劝导妇女放足,破除封建陋习。12月下旬,太平洋会议的消息传到三原,各校师生及民众举行盛大游行示威,抗议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罪行。乾县旅省学生王德安也联络景德益、牛方珊、范宏亮等组织县立第一高小、阳洪、神坊等校师生,由县城到农村开展宣传活动,揭露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侵略行径。

1922年春,咸阳旅京学生赵葆华回陕,先后在三原省立渭北中学、三原女中任教,指导学生阅读进步书刊,建立学生会组织,传播新思想、新文化。1923年春,赵葆华、方仲如以咸阳县南兢小学为基地,联络从西安返县的进步青年组成宣传队,深入农村宣传反帝反封建思想和苏联“十月革命”的意义。乾县进步学生王炳南、王玺、王子辅在县城开展抵制日货、反对教会的宣传活动。8月,《共进》杂志创办者、共进社主要领导人李子洲、杨晓初从北京大学毕业回陕,应三原省立渭北中学校长郝梦九的邀请到渭北中学任教。他们在教师中发展共进社成员,不久便成立了共进社三原分社,积极推销《共进》杂志,并在校门口办起书报公共阅览室,内有五四运动以来出版的《科学与人生观》《天演论》《独秀文存》《共产党宣言》《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等书籍和北平《晨报》、上海《国民日报》《新青年》《向导》《中国青年》《政治生活》等报刊,使广大师生和民众不断汲取政治营养,促进了思想的转变,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三原的广泛传播。1924年初,三原省立第三师范学校学生蒲克敏、严木三、亢维恪、王之鼎等秘密发起组织了青年同志共进社,并通过该组织联系进步青年,传阅马克思主义书刊,研讨中国之前途,受到渭南赤水社会主义青年团(SY)支部书记王尚德的支持和指导。

五四运动的爆发和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为咸阳地区党团组织的创建和发展,奠定了思想和组织基础。

二、成立党团组织

大革命时期咸阳各地的党团组织,绝大部分是由旅外学生中的党团员奉党团中央及西安党组织的指示回本地建立,或由党团中央及西安党组织派员协助建立的。1924年3月,团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决定,由团中央及豫陕区委

设法在三原等地建立团组织。是年冬,华县赤水团组织负责人王尚德指示三原省立第三师范学校学生团员姚志哲、薛应选、田怀德和杨纯德等在学生中秘密发展团员。1925年2月1日,西安团组织负责人张秉仁与王尚德邀集华县、三原、赤水、西安等地进步分子,在赤水职业学校召开联席会议。会议传达了团中央及西安团支部对华县、三原等地建立团组织的愿望,并决定在华县、三原建立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支部,向团中央写了报告。不久,在上海大学求学的三原籍学生团员李秉乾受团中央负责人恽代英派遣回到三原,于2月23日建立了共青团三原特别支部,直属团中央领导。

同年秋,中共中央成立了党、团豫陕区委。八九月间,团中央派吴化之到陕西整顿团组织。12月,吴化之在整顿三原团组织的基础上,把年满18周岁的青年团员转为中共党员,成立了中共三原特别支部,张仲实任书记,标志着境内第一个党组织的诞生。至1927年8月,泾阳、乾县、枸邑、兴平、咸阳、醴泉、武功和淳化等县党团组织相继建立。

三、传播马列主义,唤醒民众觉悟

1925年初,李秉乾在三原成立渭北青年社,出版《渭北青年》,向广大青年学生介绍《中国青年》《向导》《共进》等进步刊物,摘编进步文章,传播马列主义。各校在团组织的基础上又成立了学生会组织。不久,渭北学生联合会成立。中共三原特支成立后,组织学生在三原腊八古会上,搭棚演讲,散发传单,向民众宣讲“农民痛苦之由来”、“农会组织法”、“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之历史”等,使广大群众深受教育。

根据中共陕甘区委的指示和要求,1927年3月各地党组织采取集会、演讲、演新剧、组织宣传队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3月5日,三原召开了反英大会;3月13日,乾县、泾阳召开了孙中山逝世二周年大祭;3月18日,枸邑、乾县、泾阳召开了纪念“三一八”惨案一周年大会;4月6日,乾县、咸阳、兴平、三原、泾阳等地召开了拥护国民军“肃清后防、会师中原”大会。枸邑、乾县、兴平分别召开了“五一”“五四”“五九”纪念会。

同年4月28日,中国共产党创始人李大钊被反动军阀张作霖残酷杀害。噩耗传到陕西,中共陕甘区委即发出悼念“四二八”烈士的通告和宣言。5月20至22日,中共咸阳、枸邑、兴平特别支部以国民党县党部和群众团体的名义,召开追悼“四二八”死难烈士大会,使咸阳人民受到了一次极为深刻的爱国

主义教育,使党团员和进步学生更加坚定了把反帝、反封建、反军阀斗争进行到底的信心和决心。与此同时,三原、乾县、泾阳、兴平、栒邑、醴泉等地的党组织,还开办农民夜校、农民运动讲习所或暑期讲习会,吸收农民、教师和青年学生参加,扩大马列主义宣传,培养革命中坚力量,壮大和发展党团组织。

四、筹建国民党县党部

1923年11月24至25日,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在上海召开全体会议,决定在全国扩大国民党组织:凡是有国民党组织的地方,共产党员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员一并加入;凡是无国民党组织的地方,共产党和社会主义青年团要帮助建立。西安党组织先后派赵葆华、方仲如、曹碧轩、张含辉、许才升和秋步月等分别到三原、咸阳、乾县、兴平、栒邑、醴泉等地,一面宣传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动员进步学生、农民及社会各界进步人士加入国民党,筹建国民党县党部;一面深入宣传马列主义、社会主义和建立国共统一战线的意义,积极发展共产党员,创建党团组织。

1925年12月13日,国民党三原县党部成立,负责人均为中共三原党团组织的骨干。1927年2月前后,泾阳、乾县、醴泉、兴平、栒邑、咸阳等县也先后建立起以共产党员为骨干的国民党县党部或临时县党部。国民党县党部成立之后,各地党团组织均以国民党县党部的名义,积极领导人民群众开展各项革命活动。

国民党三原县党部的成立宣言明确提出:“中国是人民的中国,不是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的私有物而可以任意操纵的,中国的政权应当由人民来掌握,绝不是他们可以把持的。我们只有抖擞精神,团结起来,以热烈的心血,奋斗的精神,遵照中山先生指示我们的革命之路,并‘唤起民众及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才可打倒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才能使我们逃出火坑,走到自由幸福的光明大道上。”国民党泾阳县党部在筹备建立时就通过了《妇女运动》《农工运动》《学生运动》等5项决议案,支持群众的革命行动。国民党醴泉县党部成立后,立即领导全县人民展开了对恶绅县长陈钟秀的斗争,并发出了《醴泉县党部为陈案告醴泉民众书》,揭露陈钟秀“草菅人命、胡摊滥派、纵吏殃民、敲骨吸髓、私养爪牙、拉票勒索、借公索贿”七大恶迹。县党部还成立了陈案委员会,一面组织群众清查其任内账项,一面派代表上诉其罪状。在广大群众的强烈要求下,陈钟秀终被处以极刑,为民除了一大害。

五、开展学生运动

1925年5月4日,共青团三原特别支部以渭北学联和渭北青年社名义,在三原城隍庙召开3000余人大会,散发传单4000余份,并通电全国反对段祺瑞执政府承认金佛朗案及善后会议所制定的国民会议条例,会后举行了游行示威。同日,西安学生驱逐军阀吴新田运动爆发。三原各校学生在团特支的领导下,举行罢课,声援西安学生的“驱吴”斗争。同时,派代表到西安,共同领导西安学生的“驱吴”运动。1926年3月18日,三原党团组织发起召开纪念巴黎公社50周年大会,遭到三原省立第三师范校长程鼎臣的阻挠,从而爆发了声势浩大的“三师学潮”。为了取得“驱程”斗争的胜利,三原党团组织通过渭北学联和渭北青年社通告各校学生会及各校渭北青年社支部,号召各校学生支援三师学生的革命行动,还成立了“驱程大同盟”和纠察队。经过3个多月的艰苦斗争,终于取得“驱程”斗争的胜利。

1927年3月,中共陕甘区委做出10项有关青年、学生运动的决议案。根据决议案,咸阳各地党团组织积极开展以变革旧教育、提倡新学风、维护学生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信仰自由为中心的学生运动。

中共兴平特别支部建立不久,即在县立一高成立了学生会,向学生宣传马列主义,讲授党的基本知识。兴平特支和县一高学生会动员学生到农民中去,采取举办农民夜校、妇女识字班、教唱革命歌曲等方式,启发农民革命觉悟。泾阳县党团组织动员青年学生向旧教育制度发起进攻,迫使当局将县教育局长制改为教育委员会制,党团组织负责人均成为教育委员会成员,各校校长均由共产党员担任。县教育委员会改私塾为新型学校,经费由学区统筹安排,不向入学儿童收取,同时剔除了《三字经》之类的旧教材,选用了适合民意的新教材。1927年3月18日,中共泾阳特支召开县一高、二高、女高和农民协会、农民自卫团等两万多人参加的纪念“三一八”惨案一周年大会,悼念为革命捐躯的烈士,声讨帝国主义对我国的侵略和段祺瑞执政府的卖国罪行。中共柞邑特支以宝塔高小为基地,领导学生开展新文化运动。特支书记许才升和共产党员宁克齐等鼓动宝塔高小学生会向旧势力做斗争,夺了校长蒲鼎伯的权,赶走守旧派教师,烧毁反动书刊,使学生获得看书、信仰、集会、结社、言论及择师的自由权。接着,成立了宝塔高小校务委员会,许才升任校务主任,宁克齐任教务主任,把这所宣扬反动复古思想的学校改造成为中国共产党的工作阵地。

六、成立农民协会

大革命时期,军阀连年混战,过往军队频繁,差事支应很多,兵连祸接。加之贪官污吏横征暴敛,地痞劣绅鱼肉乡里,土匪横行,广大农民处在无法生活的地步。

1926年12月14日,三原武字区农民协会成立时,从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结业回陕开展农运工作的共产党员乔国桢,代表农民协会公开审理反动民团团团长王厚安收取贿赂、欺压农民的案件,当众宣布撤销王厚安的民团团团长职务,将民团武器收归农民协会,成立了农民自卫团。泾阳县甘延区区长杨恩忍,十多年逢迎官府,苛派肥私,欺压贫民,贪污各种款项1600余元。甘延区农民协会接到农民告发,即派人传讯。杨做贼心虚,不敢到会,不久被区农民自卫团副团长张振海抓获,送交县署关押。经过甘延区农民协会多次催案,县署不得不撤了杨的职,令其退还赃款,同时严惩了庇护杨逍遥法外的县乡治局副局长张少堂,其他土豪劣绅惊魂丧胆,嚣张气焰大为收敛。

由于军阀刘镇华祸陕,土匪趁机蜂起,拦路抢劫,农民日夜不安。为维护社会治安,农民协会领导自卫团开展打击土匪活动。三原县武字区农民协会逮捕了惯匪头子肖保清,交县农民协会转县公署严办。泾阳县云阳农民自卫团捕捉土匪3名,押解到三原县城由国民联军公审后枪决。1927年初,兴平索寨村农民协会成立,农民协会组织农民自卫团用梭镖戳死了曾在国民党军卫定一部当兵、胡作非为、民愤极大的鲁杰,为民除了害。

各地党组织根据中共陕甘区委关于“党到农民中去”、“指挥各地农运”的指示,从1927年3月起,把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协会和农民武装作为党的中心工作,领导群众开展反对土豪劣绅的斗争。至6月底,三原、泾阳、乾县、醴泉、兴平、咸阳、武功、栒邑、永寿和淳化等10个县建立了农民协会组织,7个区340多个村建立了农民协会组织,会员共6万余人。同时,三原、泾阳、乾县、醴泉、兴平和武功等县还建立了农民自卫组织。农民协会将斗争的矛头直指土豪劣绅和反动官吏,形成“农民的事情农协管”的新局面。

1927年4月10日,国民联军东征出关,各地农民协会组织运输队日夜运送军用物资。三原县农民协会两次组织运输队,把当地征集的给养送到军队,以实际行动积极支援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合作进行的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的革命战争。

七、开展反帝爱国运动,争取民族独立和民族解放

1925年春,共青团三原特别支部在共产党员李秉乾的领导下成立了反对帝国主义大同盟。1925年5月30日,英、日帝国主义在上海残杀中国工人和学生,制造了震惊中外的“五卅”惨案。咸阳各地党团组织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反对帝国主义的革命运动。渭北学联按照团特支决议,组织学生举行大会,进行示威游行,发表宣言,散发传单,声讨英、日帝国主义罪行。1926年1月10日,三原党团特支召开各界代表大会,成立了反对日本帝国主义行动委员会。13日,三原反对日本出兵满洲市民大会在满天纷飞的大雪中举行,参加大会者1000余人。大会通过了抵制日货、发告世界书、通电全国一致反日、电致国民政府取消日本在华一切特权、电致国民政府促其抗议日本出兵满洲等5项提案,并以渭北青年社名义向日本各劳动团体发出了“请其抗议日本军阀出兵满洲”的通电。

1925年12月,西安党组织发起大规模的反基督教运动周。12月中旬,三原各校学生停课3日,组织演讲队,揭露基督教会以传教为名的侵略本质,唤醒民众,参加反对基督教运动。21日,三原党组织又召开了各界万余人参加的“非基”运动大会,通过了收回教育权、不准当局保护教会教徒、教会学生即日退出教会学校等决议。会后举行了游行示威,包围了县署和基督教头子的私宅,要求答复学生的条件,并砸毁了南大街的基督教谈道所。1926年2月,三原党团组织成立了渭北非基督教大同盟,组织党团员和青年在为期十余天的腊八古会上演讲,散发传单。通过腊八古会的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对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罪行深恶痛绝,提高了人民反帝斗争的觉悟。

1927年1月,英帝国主义悍然出兵制造了汉口、九江惨案后,三原武字区农民协会召开了有1500余名会员参加的反英大会,发出了《反英宣言》;泾阳县甘延区农民协会召开两万余人参加的声讨大会,痛斥英帝国主义在中国犯下的滔天罪行,并在《反英通电》中呼吁“全国民众即应群策群力,以消灭如此残(惨)无人道之英帝国主义”,并表示在反英斗争中“愿作后盾”。咸阳县党组织以国民党咸阳临时县党部的名义,召开有农民协会、商民协会、士兵及各团体约3000人参加的反英大会,成立了咸阳各界反英大同盟。会后举行了反英示威大游行,“群众手执小旗,排队示威,口号如雷,震撼全城”。五六月间,三原、泾阳、咸阳、枸邑、乾县和兴平等地的党组织,通过纪念“五一”、“五四”、“五

九”、“五卅”等活动,掀起了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的热潮。

第二节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一、党组织的恢复发展

1927年6月19日,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即原国民联军)总司令冯玉祥同蒋介石在徐州举行会议后,令其代理人在陕西掀起反共逆流,革命形势急转直下。中共中央在陕甘区委的基础上,于1927年7月成立了中共陕西省委。为适应急剧变化的政治形势,根据中共五大精神,决定将党的活动由半公开转入秘密状态,将中共三原地委、泾阳地委改为中共三原县委和泾阳区委,中共咸阳、醴泉、乾县、兴平、柘邑特别支部改为省委直辖支部。为减少省委与下级党组织的联系,省委还决定将全省划为6路,由省委委员任特派员,分赴各地指导工作。8月,咸阳各地在省委特派员的指导下,建立了中共乾县区委和淳化、武功支部。9月底,除三原县委和泾阳、乾县区委外,柘邑、兴平、咸阳、醴泉、武功、淳化均改为支部,直属陕西省委领导。

1927年省委“九二六”会议后,全省各地开始恢复发展党组织。10月,咸阳地区又先后建立了醴泉、柘邑、兴平3个区委;11月,乾县、醴泉区委改为乾县、醴泉县委;12月,在长安中心县委帮助下,咸阳区委建立,并受其领导。1928年2月,淳化县立一高支部被敌破坏。3月,在三原县委的协助下,建立了淳化区委。各地党组织的恢复发展,为开展土地革命奠定了基础。

二、坚持武装斗争,发动“交农”运动

1928年初,关中遭遇百年不遇的大旱灾,农民以树皮草根勉强糊口,而国民党当局苛捐杂税依然繁重,地方官吏又借机敲榨勒索,人民群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根据中共中央“八七”会议关于全国工农武装暴动的指示,1928年1月陕西省委发出第26号通告,要求各地党组织“鼓动和领导广大农民群众,开发游击战争,由部分暴动过渡到全陕西的总暴动,形成整个陕西普遍的大骚动局面,反对一切大小军阀,实行民众与军阀战争,杀尽所有的豪绅、地主、官吏,履行彻底的土

地革命,建立乡村政权(农民协会),以影响全国的革命高潮”。并于5月领导了闻名全省的渭华起义,三原、泾阳、醴泉、柘邑、淳化、咸阳、永

寿等地党组织也先后发动了以“交(出)农(具)”围城为主要方式的农民运动。

1928年4月24日,在中共三原县委的组织下,三原“交农”群众一路高呼“天不下雨,天逼民反;苛捐杂税,官逼民反;各地联合,一律造反;铲除豪绅,实行共产”的口号,从四面八方涌向县城。至午时,武字区、心字区、军字区、力字区以及富平、石桥等地的两三万人扛着权把、扫帚、梭镖,将县城团团围住,不断高呼“打倒贪官污吏”“免除苛捐杂税”等口号。县城驻军头目田润初、县长马润昌惊慌万分,立即下令关闭各城门,并派军严加把守。由于围城群众顽强斗争,县长不得不于4月27日贴出了免除粮款的告示。与此同时,中共泾阳区委成立了“交农”指挥部,交农群众于4月26日分别由崇文、永乐、扫宋、鲁桥、口镇、白王、兴隆等地向县城进发。

同年5月1至2日,中共醴泉县委发动3万多农民围攻县城,强烈要求国民党当局豁免粮款,惩办土豪劣绅,以泄民愤。5月6日,共产党员许才升在党组织建立较早、群众基础较好的清原郝村用鸡毛传帖发动农民举行柞邑暴动。起义群众手持各种农具和梭镖、大刀、长矛,首先处决了恶绅程茂育,然后连夜向县城进发,在共产党员崔维峻等人的内应下,于5月7日拂晓攻入县城,打开监狱,救出被捕的共产党员和关押的革命群众;处决了国民党柞邑县县长李克宣等罪大恶极的县府职员,赶走福音堂的洋神甫。5月12日,柞邑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成立。

同年5月初,淳化县固贤村农民董世玉、董世才等杀死搜刮民财的国民党军队一排长,县东北乡南村农民打跑3个恶差。之后,反抗群众与党、团组织负责人赵新三、郭天有等取得联系,商议对策。5月9日发动了县城东北乡方里、南村,西北乡官庄、胡家庙,北乡十里原、铁王、秦河,以及县城周围的通润镇、屯庄、车坞、大店等村农民约万人,将县城包围,向国民党县政府“交农”抗议。经过两天斗争,县长段桂田仓皇出逃,起义群众占领县城,成立了淳化县苏维埃政府。

5月16日,中共长安中心县委组织发动了咸长暴动,又称“反白”斗争。白家是咸阳县渭河南的一个大土豪,高利放账,横行乡里。据此,长安中心县委专门召开会议,决定发动咸长暴动。当日晚,在夜幕笼罩下,约百人的暴动队员杀死了白年娃、白崇年和白仓年,烧毁了白家据以残酷剥削农民的契约、账簿等。

在醴泉、柞邑等县农民起义影响下,永寿农民也自发地组织起5000多人参加的起义。起义群众自5月19日开始至20日清晨,将县城围得水泄不通。

面对“交农”，县长唐介仁吓得跪地作揖，答应免款免粮。

境内各地农民“交农”围城和武装斗争，引起国民党当局极大恐慌，他们对起义农民进行血腥镇压，60多名党、团员和革命群众献出了宝贵生命，农民起义惨遭失败。

三、组建灾民武装，开展抗粮抗税斗争

渭北起义失败后，国民党当局层层设立“清乡团”“铲共团”，捕杀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

1928年11月和1929年2月，中共陕西省委连续两次遭到国民党反动派严重破坏，中共兴平县委和泾阳特支也因与省委失去联系而停止活动；中共长武第三支部亦因王孝锡被国民党杀害而消失。各地党组织一时处于完全停顿的状态。

1929年3月1日，中共陕西临时省委成立后，指示共产党员冲破重重阻力，在斗争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求生存。至1930年初，境内先后恢复和重建了三原、柘邑、泾阳、淳化、乾县、醴泉等地的党组织，并将领导农民斗争作为中心工作之一，建立农民自救队，发动农民“吃大户”，筹集粮食，帮助农民度灾荒。三原党组织为了解决群众饥谨之急，于1929年5月建立了武字区地方筹赈委员会。在主任黄子文带动下，不到一月时间就筹得粮食80余石，解决了3700多名无粮群众的暂时困难。1930年5月，中共陕西临时省委研究决定开展游击战争。6月上旬，黄子文、陈云樵到武字区传达临时省委决定。6月16日黄子文率武字区数十名武装人员和群众，捣毁了武字区区公所，分了武字区四分区区长、豪绅岳海洲的粮食，于当晚将岳就地处决。同日，成立了渭北农民自救队，陈云樵任队长，黄子文任政委，队员180余人，枪100多支。灾民自救队以领导灾民斗争，打击土豪劣绅，分粮、抗粮、抗捐，开展游击活动和建立苏维埃政权为主要任务。6月下旬，灾民自救队分了长坳堡豪绅赵应科、牛振合、叶子青的粮食，又捣毁了武字区马额乡公所，焚毁了钱粮账项，开仓放粮救济群众。与此同时，柘邑党组织成立游击队和农民协会，发动农民抗粮抗捐。游击队昼伏夜出，开展打富济贫斗争；兴平党组织派党员深入界庄、赵村、文渭里和渭河滩一带农村，建立了800余人的灾民武装，于1929年11月配合盩厔、郿县等地农民举行武装暴动，先后两次攻打了盩厔县城；中共醴泉特支积极组建了醴泉游击队，活动于乾、醴、兴、武地区；乾县县委书记王敬夫，积极购买枪

支,开展军运、农运和武装斗争。武功县陈奇武、黄彦文领导的两支灾民武装,在临时省委西路巡视员陈云樵的指导下,于1929年11月袭击了三官庙张荣禄反动民团,缴获短枪十多支。接着,又在县城南后河、牛家河一带合击了冯玉祥教导师一部和县武装警察,缴获长短枪380余支。1930年1月,陈奇武率灾民武装在转战扶风途中,将当地豪绅韩护德、韩兆林380余石粮食分发于灾民。这些斗争深得贫苦群众的拥护,为进一步开展游击战争奠定了基础。

四、开展游击运动,创建苏维埃政权

以三原县武字区为中心的渭北地区,一直是开展党的活动比较活跃的地区之一。1930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恢复成立后,决定以三原、富平为中心,开展游击战争,创建渭北苏维埃政权。1931年5月,中共武字区委再次恢复,灾民自救队、游击队又开始了新的武装斗争。1932年春,渭北又逢灾荒,三原党组织在领导农民抗粮、抗款、抗税、抗捐、抗债的基础上,又开展了打土豪、分粮食的武装斗争。他们先后在太和堡、长坳堡、陵前等地分了20多家地主豪绅的粮食,没收了义和村大恶霸杨海青的土地,摧毁了国民党地方政权,建立了农民联合会。8月1日,渭北游击队在武字区游击队的基础上成立,马志舟任队长,金天华任政委,队员60余人,枪30余支。接着,成立了武字区革命委员会,黄子祥任主席。9月22日,渭北革命委员会成立,黄子文任主席,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陕西创建的第一块革命根据地——渭北革命根据地的建立。10月初,省委根据渭北政治形势的发展,成立了中共渭北特委,李杰夫任特委书记,领导三原及富平、蒲城、耀县、白水等地的党组织和游击队。10月,渭北特委和渭北革命委员会在武字区南原进行土地分配,满足了贫雇农民对土地的迫切要求。10月28日,召开武字区38村堡代表会议,总结推广南原土地分配经验,大力开展土地分配工作。1932年11月6日,渭北革命委员会举行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十五周年盛大庆祝活动,1400多名群众整队向武字后区的马额民团示威。7日,与会群众达2000余人,在习仲勋领导的武字后区游击队荷枪实弹的前导下游行。游行队伍从武字区下原出发,经西阳、富平的瓦窑头、淡村,返回武字区。8日,举行游艺大会,散发传单7000多份,党、团干部演出新剧,对群众进行革命教育。

渭北革命形势的蓬勃发展,引起国民党当局的恐慌。从11月9日开始,国民党三原、泾阳、淳化和富平县民团在三原、庄里国民党驻军配合下“围剿”

武字区。中共渭北特委和渭北革命委员会的人员被迫撤离,渭北游击队解体,五六十名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干部和群众壮烈牺牲。针对这一严峻形势,中共陕西省委于12月中旬撤销了渭北特委,成立中共三原中心县委重新组建了渭北游击队,并将武装反攻武字区作为中心任务。

1933年1月,三原中心县委将泾阳游击队改编为渭北游击第二大队(武字区游击队为第一大队),继续带领群众开展分粮分地斗争,同时还帮助各地建立游击队。7月下旬,渭北游击队改编为红二十六军第四团。8月,国民党渭北“剿匪”司令刘文伯借红二十六军二团南下失利之机,调集6个团的兵力,再次对以武字区、心字区为中心区的渭北革命根据地进行残酷“围剿”,红二十六军四团经过浴血抵抗后北撤照金,中共三原中心县委及泾阳特支遭到破坏,县委书记赵伯平等被捕。从此,渭北革命根据地被国民党占据,渭北革命失败。

同年2月,中共柘邑县委以鸡毛传帖形式召集5000多名农民到国民党柘邑县政府所在地张洪镇“交农”围城三天,迫使县长李纪侠答应了农民提出的“救济百姓、取消苛捐杂税、清算财务账项、减免枪支摊派费和预征粮款”等5项要求,“交农”围城取得胜利。之后,柘邑县委及基层党组织又领导农民开展了分粮斗争。同时,组建了游击队,配合开展了各种斗争。1934年2月,柘邑县的5个区30个乡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同年冬,柘邑游击队长吕自成带领20余人叛变,游击活动停止。

五、贯彻中共统战方针,掀起抗日救国高潮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九一八”事变后,国民党实行“绝对不抵抗”政策,使东北三省沦为殖民地,引起全国人民强烈愤慨。10月,在中共组织的领导下,三原武字区“教育促进会”在学校师生中开展了抗日救亡宣传,揭露国民党反动派的不抵抗政策。武字区还建立了“反日会”,动员了2000余名群众,于腊八古会,手持大刀、长矛,到三原县城游行示威,要求国民党“停止内战,一致抗日”;醴泉旅省学生史克寿、魏光祖、刘铭功等返乡组织抗日宣传队,率领仓小爱国师生游行示威,向国民党县党部请愿,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卖国贼”、“对日宣战,收复失地”、“誓死不做亡国奴”等口号,号召爱国同胞不买日货,抵制日货;泾阳、柘邑、武功等地的党组织也领导群众进行了抗日宣传活动。

1935年5月,日本帝国主义制造“华北事变”后,全国掀起了波澜壮阔的

“一二九”抗日爱国运动。在北平学生爱国行动的影响下,三原中学、工职、女中学生纷纷罢课、游行,下乡宣传,建立学生抗日救国会,掀起抗日救国高潮。

1936年5月,中共乾县特支书记张庚良与陕西临时省委特派员吕剑人、刘庚、张涛等以铁佛寺保安分队为突破口,开展对非法武装的改造工作。张庚良通过关系打入保安分队,以分队长的身份做策反工作。10月7日晚,张庚良带部队攻打永寿县城,击毙了县长祁云石,收缴县警卫队长短枪100多支和一批弹药,释放在押政治犯和无辜群众。翌日晨,部队在乾县梁山坊里村正式宣布改编为陕甘边抗日联军。嗣后,转至麟游、扶风一带开展游击活动。双十二事变后,中国工农红军陆续进驻渭北,前敌总指挥部设在泾阳县云阳镇。12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恢复,1937年1月下旬迁至云阳镇。同年3月,中共三原县委、乾县工委、永寿特别支部恢复或建立。随即还建立了三原、泾阳等县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和淳化抗日救国联合会。中共关中特委还于淳化、枸邑县城设立红军募补处,负责地方党的组建工作,宣传、动员人民群众参加抗日救亡运动,为红军补充兵员,募捐粮食、物资等。

第三节 全面抗日战争时期

一、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建立抗日救亡团体

西安事变后的两三天,民先队西安队部和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简称救国会)就组织大批学生返乡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高智通、钟守义、牛恒录等十余名学生赶回咸阳县城时,国民党咸阳县党部书记杜德村和县长邵履均已逃离。高智通等即接收了咸阳县党部,并挂出抗日救国会的牌子。之后,他们又在凤凰台西边召开数千人大会,宣传张学良、杨虎城的8项主张,揭露蒋介石不抵抗日寇侵略的罪行,号召全县人民团结起来,共同抗日。会后还演出了《放下你的鞭子》等抗日救亡节目。商明若、雒云舫、张思明等回到醴泉,用标语、连环画等形式进行宣传,继而在县城和农村建立起十多个抗日救国会。西安师范等校学生韩克宁、邵培岳等30多人回到武功县,组织起学生抗日救国会,并召开群众大会宣传中共关于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毗邻陕甘边区南沿的淳化、枸邑两县在红军协助下,建立了县抗日救国会和多个农民抗日救国分会,引导群众广泛开展抗日救亡活动。

卢沟桥事变后,咸阳地区的抗日救亡运动进一步高涨。消息传到泾阳,云

阳小学民先队即组织学生到口镇、武寨府、新城等地巡回演出抗日剧目。永寿各界抗敌后援会及一高、二高、商界分会在中共永寿特支指导下纷纷建立,动员各界支援抗战。共产党员董德福和十多位同学返县后,与中共永寿特支取得联系,以抗敌后援会名义在县城、常宁和御驾宫等地教唱抗日歌曲,演出救亡话剧,向群众宣讲抗战形势。共产党员陈吾愚、魏治钧等组织咸阳县返乡学生寒假工作团挨村进行抗日救亡宣传,历时月余。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党组织以民先队为骨干组成3个团,分路到郿县、盩厔、鄠县、扶风、宝鸡等地,利用农村集会,采取演节目、讲演等方式大力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发展较早、规模较大的三原民先队组织,在中共三原中心县委的领导下建立了队部,采取讲演、演出、贴标语、办墙报等方式进行宣传,并利用学校放假组成学生工作队,深入到农村开展宣传活动。1938年4月,民先渭北队部在三原成立,负责联络和指导三原、泾阳及高陵、同官(今铜川)等7个县的民先队开展活动。醴泉民先队组织在党的引导下迅速发展,至1938年6月已发展队员300多人,成立了礼泉县民先队部。他们大量散发《论持久战》《民先队手册》《解放》《西北》等书刊,使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广为传播,深入人心。

二、慰问抗日将士,开展募捐活动

1936年12月,中国工农红军陆续南下进驻泾阳、三原、富平地区。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民先队组织有五六十人参加的慰问团,前往慰问红军。三原、西北农校的党组织、民先队也多次组织民先队员和青年学生慰问部队,为红军战士和伤病员洗衣、做饭、换药、代书家信,受到红军指战员的欢迎。

抗日救亡宣传活动的广泛开展,激发了咸阳人民的抗日热情,广大群众响应党组织和抗日救亡团体关于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以实际行动支援抗日前线的号召,踊跃捐款捐物。武功县在一个月里,就募集鞋袜几十麻袋。咸阳县仅在1937年9月28日这一天就收到捐款1085元。双照村的群众在短短几天时间内捐献的棉花就堆满了一大教室。咸阳县李都村的赵亘和枸邑县城的商人杜少白一次各捐献银洋200元。共产党员李俊儒受永寿抗敌后援会指派,先后奔赴各乡发动群众为抗日将士捐钱捐物,调查和动员适龄青年参军。枸邑县抗日救国会还于1937年秋召开了征兵动员大会,300多名青年踊跃报名应征。这批新战士在关中分区独立营集训后,被补入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简称“八路军”)第一二九师第三八五旅。

三、培训抗日救亡活动骨干

抗日战争时期,各级中共组织多次选送党员、干部和进步青年去延安中央党校、泾阳安吴青训班学习。同时又举办训练班、识字班、读书会轮训党员、干部,使之迅速成长为开展抗日救亡活动的骨干力量。

1937年7月,中共三原中心县委在陵前堡举办了党支部委员轮训班。全县各支部80多名委员经过轮训,党员素质普遍得到提高。8月,武字区委还在长坳堡开办了女子义务学校,教学员识字学文化,讲党的抗日主张和方针政策,入学妇女50余名,并从中发现培养骨干,发展了一批女党员。至1939年秋,三原县共建立妇女党支部6个,发展女党员70多名。中心县委又选送30多名区委干部到中央党校学习。这些干部均成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骨干。

1938年夏,日军进犯风陵渡后,为准备开展敌后斗争,中共三原县委选送了80多名青年农民到安吴青训班学习游击战术,培养了一批人自为战、村自为战的抗日游击队员。西北农校党支部举办工人夜校,宣讲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中共咸阳特支于同年七八月在双照小学举办暑假补习班,对60多名教职员工和年龄较大的学生进行抗日形势和爱国主义教育,并组织学员宣传队上街演唱宣传,呼吁全民抗战,募捐支前。中共淳化县工委对党员和骨干分子进行了时事政策方面的短训。1940年春节期间,淳化县工委书记杨直借农闲之机,对方里区委所属支部的党员进行了短训教育。醴泉党组织和民先队先后选派300多名教员、学生和青年农民到安吴青训班受训,为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培养了一批骨干力量。

四、与国民党顽固势力做斗争

1938年6月,世界学联代表团来安吴青训班访问。借此机会,三原、泾阳两县的党组织发动民先队员、青年救国会(简称“青救会”)员及进步学生前去参加欢迎大会和联欢活动,以示对国民党陕西当局取缔西安抗日救亡团体行径的抗议。此后,境内各地民先队、青救会、抗日救亡团体遵照党组织的指示,由公开转入秘密活动。

1938年春的一天深夜,三原抗协(西北青年抗敌协会)分子在国民党三原县党部书记郃鼎印的唆使下,翻墙进入省立三原中学,逮捕了原禾森等4位进

步教师。消息传出,三原党组织即领导该校师生罢课游行,以示抗议。接着,三原各校师生也纷纷罢课声援,并派代表到国民党三原县政府请愿,向县长侯良弼提出“若不放人永不复课”的正义要求,迫使国民党三原县政府释放了原禾森等4位教师。

同年暑假,国民党陕西当局要求高中以上学生到西安进行军训,实为进行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反动教育。中共西农支部通过民先队发动学生一边抗议,一边派黄绪森和张承轩为代表去西安交涉。之后,国民党陕西省当局派员到校,采取欺骗手段使学生动摇。集训期间,民先队员团结广大学生,与反动教官监视进步学生和迫害民先队员的行径作了坚决的斗争。特务头子、西农训育长杜庭修经常勾结反动教官迫害进步学生,中共西农支部通过民先队发动全校学生于同年12月将其驱逐出校。

是年秋冬,泾阳民先队组织学生与校内外的顽固势力进行了坚决的斗争。9月,姚家巷小学(以下简称“姚小”)的民先队员自动组织起来,一举将反动教师王慰曾赶出了学校。12月初,姚小教师、共产党员王子常因揭露国民党泾阳县县长王开基的汉奸行为遭到逮捕。姚小民先队又一次组织全校学生罢课,并派代表到县教育局交涉,设法营救王子常。从1938年下半年起,国民党陕西当局加紧了“限共”、“反共”活动,派遣大批特务出没在泾阳县的云阳镇周围,监视中共陕西省委机关的活动。云阳党组织迅速动员和组织民先队员、青救会员,设立秘密观察点,进行反侦察,与国民党顽固派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保卫了中共陕西省委机关驻地的安全。

邠县师范学校校长范重仔,在校大搞法西斯统治,不但贪污学生津贴,克扣学生伙食费,而且还强令师生集体加入国民党组织,破坏抗日救亡活动。中共邠师支部组织学生于1939年5月发动“驱范”学潮,要求清算学校账目。国民党邠县当局将50多名学生开除,并逮捕押送出城,其中5名学生被送往西北青年劳动营关押。被开除的学生在党组织的指引下,集体去陕西省教育厅请愿,揭露邠县当局压制民主、迫害学生的罪行。经过一个多月的斗争,迫使省教育厅罢免了范重仔的校长职务,恢复了被开除学生的学籍。

1940年4月,国民党乾县县长续俭在修建乾县师范学校校舍时,公然贪污建校费。中共乾县工委遂组织学生上街游行,高呼“打倒贪官污吏”等口号,并与前来声援的乾县中学等校师生到国民党县党部说理,强烈要求给续以严肃处理。兴平县槐巷小学教师段成功是国民党兴平县党部的一个爪牙,他时常在暗中监视共产党员的活动,甚至搜查学生党员的宿舍。为及时拔除这个钉

子,中共兴平县支部宣传委员梁启瑞等发动全校师生起来同段作斗争,同时组织学生到国民党县政府请愿,迫使县长卞晋卿当众宣布解雇段成功。1943年农历八月,中共乾县地下组织因乾师校长何首之贪污公款发动了乾师学潮。结果,国民党乾县当局逮捕了进步教师朱揆久和梁秉章等十多名学生,这更激起了师生的气愤,使学潮发展到罢课及至一部分学生赴省教育厅静坐的局面。最后,国民党乾县政府只得撤销了何首之的乾师校长职务。

1944年冬,共产党员韩明珠、姚玉善和孙日升等发动了驱逐国民党咸阳县县长刘法钰的斗争。刘法钰自1941年担任咸阳县县长后,借抗日之名,大肆盘剥百姓,大发国难财,各类税目繁多,三天一派,五日一摊,仅多派壮丁款一项就贪污小麦180余万斤,贪污灾情减免粮4000多石,广大劳苦人民怨声载道,气愤至极。共产党员韩明珠等联络进步人士于升恒等设法搜集了刘法钰的大量罪证,联合各界正义人士,将其控告到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在李敷仁先生的帮助下,又在《秦风·工商日报联合版》上刊登了揭露刘法钰罪恶事实的文章,迫使国民党陕西省政府撤销了刘法钰的县长职务。

五、争取中间势力,发展进步力量

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三原党组织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民族实行抗战的号召,把拥护统战政策的各界进步人士、开明士绅和地方实力派团结在周围,特别注意利用抗敌后援会这一合法组织,推动全县的抗日救亡工作。1938年春,以共产党员、民先队员为骨干的农村工作团队与国民党地方政府商议,联合开展抗日宣传工作。三原民先队和青救会组织还与国民党三原驻军十七师政训处建立起良好关系。三原城区区委遵照中共三原中心县委的指示,让一部分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抗敌协会,宣传共产党全面抗战的主张。

中共兴平地下组织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全面抗战路线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积极开展统战工作。中共兴平支部书记高忠仕利用担任县教育科督学的公开身份,与国民党兴平县县长卞晋卿、教育科长翟铭山建立了统战关系,全县14所高小中由共产党员控制并在其中活动的就达9所之多。

1938年下半年,中共醴泉县委根据中共西路特委书记崔廷儒关于要解决党员干部的职业掩护问题的指示,决定利用统战关系,在县南乡和北乡建立2所小学,有计划地将一些共产党员安排进去任教,取得社会职业的掩护,以利开展党的工作。醴泉中共组织还通过宣传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

做好争取地方团队的工作。党组织与几个团队的上层人物建立了联系,教育争取他们。地方民团团团长于法卿因受共产党员康子安的影响,一直对共产党持同情支持的态度,就是突出的一例。

1940年2月,中共乾县工委利用统战关系,派工委委员宋时珍和共产党员王海平打入县国民兵团,分别担任指导员和军医,做争取地方武装的工作。中共永寿县县委通过各种关系,先后将40多名共产党员安排在县立一高小、二高小、县政府和乡、保,以合法职业身份作掩护,秘密开展地下工作。醴泉党组织则通过县教育局长寇佐翰和建陵联保主任杨震川这两个关系,在范寨庙和东店头建了两所小学(时称南北二校),这两所学校校长均由共产党员担任。尔后,党组织又将十多名党员安排到这两所学校任教,为继续秘密开展党的工作创造了便利条件。

六、重建党的组织,创建武装力量

1939年冬,中共兴平特别支部与上级党组织失去联系。共产党员高忠仕、尹子秋经过秘密工作,于1940年10月又建立起党小组。1941年2月,高忠仕两次去宝鸡,找到昔日同学、凤翔师范党组织负责人焦世雄,请其帮助寻找党的上级组织。同年4月,在焦世雄的帮助下,中共兴平支部重新建立。从此,兴平党的工作又有组织地秘密活动。1941年春夏之交,共产党员李云轩在国民党咸阳县地方武装中秘密建立了党支部。1943年春,共产党员上官克勤从河南回到乾县,建立了中共乾县临时工委。1945年春正式恢复乾县工委及吴店、冯市、县城3个支部和阳洪、让村两个党小组,并创建了乾县武工队。1944年前后,在陕甘宁边区淳耀县工作的共产党员刘光远,派共产党员禾青(刘覲业)、吴子玉(刘光顺)等回到三原,分头联系分散隐蔽的地下党员,设法恢复了党的组织。1945年1月,刘光远等又创建了一支武工队,活动于淳化、耀县、三原、富平等县的交界地区。

第四节 人民解放战争时期

一、恢复发展党组织,壮大党的力量

抗战后期,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

的方针,咸阳各级党组织基本处于“睡眠”状态,全区仅剩有中共乾县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委)和兴平、咸阳支部及永寿西原支部。这些党组织,平时也多因环境险恶,很少开展活动。

1946年初,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整顿恢复党的组织、注意发展党员的指示,中共关中地委和陕西省工委即把进入边区的党员干部陆续派回原地,与地下党员一起着手党的基层组织的恢复或重建工作。7月,中共乾县永寿工作委员会成立。9月,中共泾阳三原工作委员会成立。10月,中共邠县枸邑工作委员会成立。12月,中共渭北工委成立,领导泾(阳、三)原工委以及泾阳、三原、高陵、临潼、耀县等县工委的工作。

在境内各跨县党组织成立的同时,各县工委相继建立。1946年7月,醴泉县工委成立。8月三原县工委成立。9月泾阳和咸阳县工委成立。10月西北农学院党支部成立。不久,各地先后发展了一批新党员,党员人数明显增加。

随着解放战争的发展,各地党组织进一步壮大起来。1947年4月,中共关中地委撤销了邠枸工委,成立了中共枸邑县委和邠县县委。6月间,撤销了泾原工委,三原县工委和泾阳县工委直属渭北工委领导。

1948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奉命出击西府,于18日解放永寿县城,成立了中共永寿县委,魏希文任书记,隶属中共西府工委和乾永工委双重领导。6月,乾永工委撤销,成立了中共乾县县委,隶属西府地委领导,苏智任书记。同月,中共长灵工委成立,直属西府地委领导,李永林任书记,领导长武县和甘肃省灵台县党的工作。12月,渭北工委撤销,三原、泾阳、咸阳等县党的组织转由关中地委领导。

1949年初,关中国统区解放在即,中央西北局及关中地委对咸阳党组织再次作了调整。1月,改三原县工委为中共三原县委;2月,淳化县城解放,原陕甘宁边区赤水县恢复为淳化县,改赤水县委为中共淳化县委;4月4日,改泾阳县工委为中共泾阳县委;同日,改关中地委为中共三原地委,领导三原、泾阳、淳化、耀县、高陵、富平和同官7个县的党组织,自治民任地委书记。5月18日,中共邠县地委成立,领导邠县、长武、永寿、乾县、醴泉、枸邑和麟游7个县的党组织,杨伯伦任书记。5月20日,中共咸阳地委成立,领导咸阳、兴平、武功、长安、盩厔和郿县6个县的党组织,张中任书记。随着各县解放,相继有长武、醴泉、咸阳、兴平和武功等县委成立。境内各县党员人数迅速发展达到4543名。

金和庙湾地区完成集结。16日分左、中、右三路向西挺进,拉开了出击西府的序幕。17日下午,中路军第一纵队到达栒邑县城附近。18日凌晨3时,担负攻城任务的三五八旅从城堡四门发起攻击,中午迫使残敌缴械投降。与此同时,张洪、职田、太峪、魏洛等据点之敌亦被全歼。计毙俘敌1200余名,一纵首战栒邑告捷。

同月18日拂晓,左路军第二纵队三五九旅、独立第四旅、独立第六旅将永寿县常宁镇之敌包围,午后发起攻击,黄昏结束战斗,全歼国民党青年军二〇三师1700多人,县城守敌闻风逃跑,永寿县城宣告解放。

独一旅、三五八旅结束栒邑战斗后,连续作战,渡过泾河直逼邠县,于19日凌晨攻城,8时夺取所有阵地,歼敌少将保安司令乔维森以下2143人,解放了邠县县城。

4月21日21时,右路军第六纵队在中共西府工委特派员刘刚带领的长武游击队的配合下,一举攻克长武县城,以活捉县警察局长李让等270多人的战绩结束战斗。

西野在短短几天时间里接连解放北部4县,又相继攻克了10座县城,给国民党军胡宗南、裴昌会集团以沉重打击。后来,长、邠、永3县虽又被敌占据,但仅过了一年多又都被解放军收复。

1949年春节,胡宗南集团急忙将主力收缩于洛河以东的渭北地区,妄图作垂死挣扎。为了缩短解放大西北的进程,一野于2月20日向渭北之敌发动了春季攻势。2月24日7时,四军十师奉命从三原界户头村和淳化方里镇出发北进,歼灭淳化守敌。胡宗南异常恐慌,急调七十六军二十师及十四师四十团残部在泾阳口镇地区设防,企图阻截解放军南下。2月28日23时,口镇战斗打响,四军从东、北、西三面向龙首山一线之敌发起攻击。3月1日晨,十师攻占铁瓦殿,主力继续向西凤山进攻;10时,口镇西山之敌全面溃败,十一师全线追击。12时,整个战斗结束,全歼国民党二十师及十四师残部1823人,生俘二十师师长褚静亚、师参谋长张凌汉等,缴获大批物资、武器弹药。

1949年5月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发动了规模空前的陕中战役。5月12日,一野一军先遣部队和渭北游击总队抵达三原东里堡一带。国民党六十七军和耀县专署两个团闻讯南逃。13日,一军先头分队攻克三原北大门——鲁桥镇。人民解放军于14日晨顺利入城,三原县城遂告解放。

5月17日拂晓,二军向泾阳守军九十军发起攻击,歼其五十三师一五九团1000多人。四、六师攻击永乐店之敌,敌惧歼逃跑。10时,二军入城,泾阳

400余次,毙、俘敌4000多人,缴获各种枪2000多支,子弹2万余发。其中,宁太游击队尤为突出,两次受到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嘉奖,被命名为边区模范游击队。

三、建立统一战线,分化瓦解敌人

1946年8月15日,国民党陕西省保安六团三大队大队长董策成和机枪三中队中队长龙伯渊率部207人在柞邑张洪镇起义。随后,被整编为关中分区保六团。1947年5月5日,黄子文率部收缴马额乡自卫队武器后举行起义,100余人进入边区,被改编为渭总第一支队。5月22日,国民党柞邑县自卫大队副大队长马志超率部400余人起义,解放县城,成立了柞邑县政务委员会。

1947年7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关于蒋管区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咸阳县党组织采取打进去、拉出来等方法,设法在国民党党政军内发展统战对象,建立统战关系。据统计,在这一时期咸阳县党组织发展较有影响的统战对象77人,其中在国民党政界的49人,军界的28人。党组织利用这些人成功策反了国民党24支地方武装计3670多人起义,分化瓦解了驻咸国民党军队。

1949年2月12日,国民党柞邑县县长兼县保安团长郝登阁率县政府官员、保安团部、第一中队及4个乡公所430余人起义投奔边区。1949年春,中共三原县委成功策动了国民党驻军一部及5个乡保武装的起义。5月13日,国民党三原县县长兼自卫团团团长石仲伟在人民解放军攻击鲁桥镇的战斗打响时,在鄠县宣布起义,被整编到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六军第十七师。1949年夏,随着各县解放,国民党醴泉县自卫队、兴平县自卫队第一大队、武功县民众自卫团第一大队、泾阳县自卫团和秦岭守备区四团等相继起义投诚。

四、解放咸阳全境

境内各县的解放,是在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1949年2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为主力的军事武装的强大攻势下,在各地中共组织及其领导的武装力量和广大人民群众密切配合下,经过与敌人的反复较量获得的。

1948年4月7至12日,西野第一、二、四和第六纵队分别在马栏、转角、照

县城获得解放。

在人民解放军大兵压境、步步紧逼的态势下,胡宗南的6个军全线撤退到咸、醴、乾、永一带。据此,一野司令部命令一、二、四军分别经兴平、武功、醴泉方向追歼逃敌,六军经咸阳县城向西安进发,三军为预备队。

5月17日20时,二军四、五师从泾阳出发,消灭泾河南岸之敌后,于18日拂晓在咸阳县城东北之岩村、阎家寨地区,又一举歼灭国民党五十三师一五九团全部及骑兵二旅四团一部,俘敌1200多人。国民党九十军连遭打击,节节败退的消息传到咸阳县城,国民党第五兵团司令部于17日晚撤离宝鸡;保安二旅撤到渭河南岸紧急布防,炸断铁桥,炸毁浮桥,并把所有船只拖到南岸,企图屏障渭河阻止一野前进。18日上午,二军及时赶到,敌慌忙逃窜,古城咸阳即告解放。

18日下午,二军继续西进,时兴平、武功两县守敌无心恋战,惶恐逃跑,仅留少量地方反动武装。19日晨,二军兵临兴平城下,炸开南门入内,解放了兴平。中午,部队行至武功长宁镇,接收了地下党员策反起义的武功县民众自卫团一大队,于下午顺利进驻武功县城。

5月17日,十师在向醴泉进击途中,于赵家岩和赵镇附近歼灭敌一个营又一个排。18日接收起义人员后,顺利进入醴泉县城。

5月19日10时,十师二十九团炸开乾县城门入城,城内之敌全部逃走。同日,龟缩在永寿的敌二一四师、二一五师逃跑。四军十一师于5月20日进驻监军镇,收复了永寿。

陕中解放,胡宗南后撤,使青海马步芳、宁夏马鸿逵处境孤立。“二马”为了维持其岌岌可危的反动统治,急调陇东兵团和援陕兵团,联合胡宗南的第十八兵团计30多个师(旅)20余万人,于6月10日反扑,企图重占咸阳县城,夺取西安。6月11日,“二马”兵团进至永寿、乾县一带。一野采取节节抵抗、诱敌深入的战术,阻敌于咸阳北原。12日晨4时,归属一野指挥的华北野战军第十八兵团六十一军一八一师奉命从西安奔赴咸阳接防,6时半即与马步芳之骑八旅接火。13日17时,一八一师歼敌大部于阵地前沿,使敌损失惨重,不敢贸然进攻。15日,敌一部向泾阳方向窜扰,遭到四军痛击。16日,华北野战军十八、十九兵团主力抵达西安。马家军见反扑无望,遂向乾、永方向撤退。至此,咸阳阻击战歼敌二四八师师长韩有禄及所部2000多人。一野彭德怀司令员称赞“六十一军咸阳战斗打得好!”

胡、马集团联合反扑咸阳受挫后,西撤到渭河之滨的狭长地带。7月11

希全从西北边防大计出发，上书建议重筑盐州（治今定边县）城。他认为盐州地当要害，自贞元三年（787）吐蕃劫盟之后，城陷于敌，从此塞外失去屏障。贞元九年（793年），德宗下诏，准予重筑盐州城，令杜希全及朔方、邠宁、银夏、鄜坊、振武及神策行营诸节度使共选35000兵马同赴盐州，又令泾原、剑南、山南诸军深入吐蕃，予以牵制，使不得干扰筑城。由于部署得当，将士奋勇，6000名筑城士卒，仅用了20天时间，便顺利完工。由此，灵武、银夏、河西一带得以安宁，吐蕃不敢轻易入侵。盐州城成，杜希全有倡言之功。

杜希全长期镇守黄河西岸，晚年倚仗威势，经常违法行事，德宗多次予以宽容。丰州刺史李景略声望在杜希全之上，杜希全心存嫉妒，怕取代他，便诬奏李景略，德宗不得已，为他贬了李景略。他素来患有风眩病（即癫痫症），一旦发作起来，更加残暴酷虐。判官、监察御史李起与他共事，曾经得罪过他，他又诬奏李起，德宗只得杀了李起。将吏们没有一个不害怕他。贞元十年（794）正月，杜希全病逝。德宗感念旧恩，为之废朝三日，赠司空。

第五琦

第五琦（729—799），字禹珪。唐朝大臣。祖籍京兆郡泾阳县（治今泾阳县）。年轻时即有为政的才能，以富国强兵之术自任。天宝（742—756）中，官至须江县（治今浙江省江山县）丞。当时太守贺兰进明很器重他。安禄山发动叛乱后，贺兰进明调任北海郡（治今山东省益都县）太守，奏任第五琦为录事参军。安禄山已攻陷河间、信都等五郡，贺兰进明没有战功。玄宗大怒，遣宦官封刀前去督战，说：“不能收复失地，即用此刀斩贺兰进明之首！”贺兰进明心中恐惧，不知怎么办好。第五琦便劝他以重赏招募敢死之士，结果出乎叛军意料之外，陆续收复了所陷郡县。

天宝十五载（756），玄宗逃至蜀中后，贺兰进明派第五琦入川奏事。到了蜀中，第五琦利用进见机会奏道：“当今急务在于兵，兵的强弱在于赋。朝廷赋税来源，长江淮河地区占了多数。假如能给臣一个职务，专令筹办军需，臣能使陛下不再为军费忧虑。”玄宗大喜，当天拜其为监察御史、勾当江淮租庸使，不久拜殿中侍御史，加山南等五道度支使、诸道盐铁铸钱使。唐朝盐铁有使，即自第五琦始。于是，他创立盐法，就近在山海井灶收盐，由专门官吏出售。规定原来的产盐户愿意继续开业的，免除各种徭役，隶属

日,扶郿战役打响后,担任钳马任务的华北野战军第十九兵团按时进入指定地区,迷惑敌人,一野第二兵团三、四、六军从乾醴地区突然出动,长途急行军,迅速攻占青化镇和益店镇,再由此向南猛然迂回到敌三十八军、六十五军和一一九军侧后。四军于12日7时占领郿县车站,截断敌军退路。华北野战军第十八兵团分三路由东向西进攻,六十二军于12日攻占武功,歼敌一部;六十军12日插入武(功)、扶(风)之间,歼敌一部;第一兵团从渭河南岸攻击;主力由长益公路和秦岭北麓齐头并进,12日歼敌九十军一个师零两个团。12日15时,总攻开始,经过5个小时激战,全歼胡宗南主力3个军,计4.4万余人。青宁“二马”见大势已去,慌忙撤向长武、泾川、灵台一线。战役结束,右路十九兵团挺进陇东,20日收复永寿,24日夺取邠县,25日攻克长武。至此,境内各县彻底解放。

第二章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第一节 建国初至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一、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

接管建政

1949年,境内各县在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为主力的军事武装的强大攻势下,于1949年7月全部解放。在各分区的统一领导下,迅速完成了接管国民党政权的工作,成立了各县人民政府。各县人民政府建立后,立即组织人民群众开展民主建政、清匪反霸、支援前线等工作。在较短的时间内,各县乡镇基层政权相继建立。醴泉县解放后,分7个工作组进行建政工作,共建立城关、大路、阡东、昭陵、叱南、建陵、新时7个区公署,65个乡政权。干部少数由县分配,大多数均由群众选举。个别表现较好的旧保甲人员参加了村政权,任村长或主任。7月18日,三原县政权建立。至10月中旬,各县普遍召开

了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建立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并设立了常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人民当家作主和各界人士管理国家政权的作用。11月18日,境内农村区、乡、村政权基本建立,共有区政府76个,乡政府706个,村政权3559个。至1950年,咸阳分区下辖13个县,91个区,673个乡,3084个行政村,8523个自然村。

支前工作

1949年7月中旬,人民解放军华北野战军西进,咸阳分区成立了支前委员会,领导全区的支前工作,提出了“保证部队有住家有供应”的口号。据不完全统计,至10月底全区共动员大车33413辆,牲口103868头(匹),民工420719人次;共为部队运煤10.5万公斤,送粮食1200万公斤,磨面粉900万公斤,拆洗被子791条,做军鞋30万双;为部队筹借粮食359266石,木料127755根,修便桥6座,修公路100多公里,动员担架3253副。

教师培训

1949年5至6月,各县刚获得解放,各县人民政府便抓紧做学校教师的思想转变工作。仅以长安、兴平、咸阳3县为例,在短短的一个多月内,共培训教师1084人。经过对教师的强化培训,各县学校均于1949年8月底顺利开学。是年,咸阳分区有中等师范学校3所,普通中学20所,小学3025所,共有教师职工6255人,学生148934人。

减租减息

1949年8月,咸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发布《减租和清理旧债办法》,规定所有地主、富农之地、祠堂、庙宇、教会出租的土地,不论任何租佃形式,一律实行“二五减租”,即原来交租一石者,减去二斗五升,减后租额最高不超过37.5%。政府公地、学田等出租原租额低于正常产量37.5%者不再减租。

减灾防疫

1949年春季大旱,咸阳分区麦子普遍歉收。9至10月,各县淫雨连绵达40天之久。据不完全统计,全区秋田受灾面积达548695亩。面对灾情,咸阳分区专员公署及时开展了救灾工作,先后下发救济粮15666石,加上通过借贷、募集等方式,共向灾民提供粮食37330石,140375名群众得到救济。在救灾的同时,各县均设立了防疫委员会,有组织有计划地给群众免费种牛痘。仅1951年1月,就免费种牛痘485660人次,用痘苗11400打,药棉折价8280元。

劳动就业

建国初期,许多失业人员未能及时找到工作。1951年4月,咸阳分区专署

对失业的 283 名工人采取介绍就业、以工代赈、还乡生产、适当救济等措施进行安置。1952 年专署成立了劳动就业委员会,举办咸阳专区失业工人训练班,对失业工人从思想到技术进行全面培训,并下发劳动救济款 11500 元,其中拨给失业工人训练班 4500 元。仅 1952 年 3 至 9 月,失业工人训练班共培训 1712 人,其中 1462 人及时找到了工作。

二、剿匪肃特

建国初期,境内各地大股土匪基本上已被消灭,但各地散匪和小股土匪还时有发生,特别是铁路沿线、渭河两岸,如武功的薛固、普集,兴平的渭滩、桑镇以及邠县、宝鸡分区毗邻地带。1949 年 12 月 5 日,中共咸阳地委发出《关于今冬明春三反工作问题的决定》,指出“今冬明春农村工作的中心是剿匪、反对恶霸、肃清特务,这三者不是并列的,而是剿匪第一”。在宣传教育、广泛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健全农民协会组织、治安小组与民兵武装,儿童队实行盘查放哨,巡逻守夜,实行留会客报告制度,管理渭河渡口,严管特户和无正当职业的流动人口、游勇地痞等,城市中的重点地区实行户口登记和不定期检查。

1950 年境内共发生抢案 341 起,作恶匪徒 1150 人,有无头命案 121 起,劫财伤命案 34 起。以咸阳、醴泉、盩厔、郿县 4 县最严重。抢劫时间以 1 至 5 月与 8 至 10 月两个时期最严重。股匪的成员是以匪特、惯匪首、有野心的敌伪军官为核心,惯匪、反动敌伪分子、地主恶霸等纠合组成。散匪的成员是惯匪、敌特便衣、反动敌伪分子为纠合的主导骨干,散兵游勇、无职业的敌伪乡保、惯偷、二流子等集成散匪。是年春初,春荒灾重,铁路沿线地区散匪一度抢劫活动猖獗。入夏后,盩厔、兴平、醴泉一度出现二三十不等的 4 股政治股匪,兴平以谢志英为首的 30 多名股匪,活动于文安、在郭、多马等区。醴泉以王子茂为首的股匪,活动于乾县、醴泉交界的山区。

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周密部署下,地方政府贯彻以军事清剿为主,配合政治瓦解,军政民三位一体,全面动员,利用各种方式消灭股匪,肃清散匪。1950 年底基本平息了匪患。全年共破匪案 282 起,捕匪犯 523 人,缴获长枪 155 支、短枪 238 支、机枪 6 挺、子弹 5093 发、炸弹 96 个,破获案占全年抢案的 82%。与此同时,对一贯道组织,本着“消灭取缔”的方针进行打击瓦解。据不完全统计,分区共有道首前人 302 人,坛主 161 人,退道群众 120485 人,占分区总人口 1954981 人的 6% 强。表 6—1。

表 6—1 建国初咸阳分区各县肃匪情况统计表

数目 项别	县别													合 计		
	铜川	盩厔	泾阳	富平	咸阳	醴泉	高陵	三原	耀县	淳化	兴平	郿县	栒邑			
发 生 情 况	发生股数	4	4		4		2				6	2		22		
	抢劫次数	28	86	24	21	31	43	3	17	6	11	41	19	11	341	
	参加匪数	98	441	101	98	88	127	10	49	21	33		84		1150	
	枪杀群众		9						1			1	2		13	
	枪伤群众		12		7		6		3		1	13	3		45	
	匪 成 份	敌特	2	19	2	2	3	1		2						31
		惯匪	10	82	24	31	40	36	5	15		12	80	13		348
		伪军	4	6	1	1		2		2			7	3		26
		流氓	6											100		106
		兵痞				1		2						18		21
二流子			20	1	2		2		8			20	11		64	
混入分子			5			2					4				11	
肃 匪 情 况	消灭股数		4		4							6			14	
	破获案数	19	86	9	12	53	35	2	14		6	20	20	6	282	
	捕获匪数	22	132	28	37	51	43	5	27		16	107	55		523	
	击伤匪数				1							1			2	
	枪杀匪数	1	5									1	1		8	
	缴 获 武 器	机枪		4									2			6
		长枪	4	99		5	5	5				1	15	4	17	155
		短枪	7	130	8	5	11	15		2		5	37	15	3	238
		炸弹		29	2	8	2	29				1	15	2	8	96
		各种子弹	17	3304	471	121		96		11		11	427	497		4955

三、抗美援朝

1950年6月27日,美帝国主义武装入侵朝鲜,并威胁到中国边境。10月25日,毛泽东主席发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并决定派遣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11月4日,中国各民主党派发表联合宣言,宣告成立抗美援朝总会,动员全国各族各界人民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群众运动。

陕西很快成立了抗美援朝总会陕西分会,组织领导群众进行声势浩大的抗美援朝运动。省政府还利用各种形式向全省人民发出“增产节约,支援抗美援朝”的号召,境内人民随之积极行动起来。1951年五一节,咸阳专区有1133512人参加了爱国大示威,其中112647人在和平宣言上签名。同年7月,咸阳专区邀请赴朝慰问团来咸作报告30余场,听众43344人。据《群众日报》报道:醴泉、咸阳、乾县、泾阳、富平、三原等县捐资购买战斗机各一架,分别是“醴泉号”、“咸阳号”、“乾县号”、“泾阳号”、“富平号”、“三原号”。全区出现了参军热潮,8月份就有2万多人报名参军,合格入伍者14992人。与此同时,全区掀起了多打粮、多交粮、多纳税的爱国热潮,工商业界纳税4万元,农民纳税计50万石小麦,交售棉花100万公斤。全区捐献慰问品折合人民币2亿元,有力地支援了抗美援朝运动。

四、土地改革

1950年3月21日,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中共咸阳地委决定从是年秋季开始至次年春耕前在全区进行土地改革。地委首先在咸阳县双照区、兴平县在郭区八乡等5个区乡进行试办。8月28日,地委发出了《关于做好土改准备工作的指示》。9月上旬,专区及各县先后召开了党代会、团代会、妇代会、三级干部会、农协代表会、各界人民代表会等,动员党内外干部学习土改政策,制定土改实施计划。县一级的土改方案,都经过三级干部会议研究,农代会讨论补充,人代会通过,地委审查批准。同时专区还举办了土改培训班,又派员参加了省上的统一培训,并抽调3067名干部组成土改工作队深入各县,指导土改工作。

1950年10月28日,咸阳专员公署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由15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党员8名,民主人士7名),中共咸阳地委书记严克伦兼任主任,

专员白耀明任第一副主任,李文卿(民主人士)任第二副主任。11月17日,中共咸阳地委发出《关于加强土改委员会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土改委员会的职权:拟定本级土改计划并审查下级人民政府土改计划,拟订土改工作细则,负责土改工作的指导、巡视和检查,对下级人民政府所属土改委员会颁发命令、指示并批答有关事项,负责土改的调查研究及有关资料的编辑,负责土改前减租工作的领导和检查。11月18日,咸阳专署土改委员会颁布《咸阳专区土地改革实施计划》,提出全区土改工作的任务是“以空前未有的规模,消灭数千年来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从而发展农业生产,为国家工业建设铺平道路。”《实施方案》确定了土地改革的总路线: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除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指出农民协会是土地改革的合法执行机关,农民协会的领导成份,以贫雇农为骨干,同时应吸收三分之一的中农参加。要求所有参加土改的干部,均应参加农民协会,并在农民协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地主成份的确定,由县级土改委员会批准,富农及一般农民成份的确定由乡农民协会批准;处理敌伪人员,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影响较大者由专署批准;斗争恶霸由专署批准,影响较大者由专署呈请省人民政府批准。

1950年11月10日,咸阳专区13个县、94个区、774个乡200万人口的地区(淳化、枸邑、耀县有5万人口的老区已完成土改,盩厔、郿县1万人口的山区稍后土改外)轰轰烈烈地开展了土地改革工作,至1951年5月基本结束。

据13个县(缺富平18个乡)的初步统计:土地改革中新订地主2580户,没收了4965户地主多余的土地和征收的公、庙、学地共1018086亩,分配给125734户、607988个无地少地的农民,贫雇农占分地户93%。分地后贫雇农每人平均占有土地在渭河以南为2.5亩至3亩,渭河以北的泾惠渠灌溉区为4亩到4.5亩,旱原区为4亩左右。地主也分得了一份土地。同时分配了没收地主的耕畜9244头、农具37万多件,农村多余房屋8万多间、粮食9600市石、棉花5.6万多斤。并清理了地主富农解放前的封建债务,计粮食11万市石、银币3万多元。将地主阶级中的首恶分子及时逮捕、惩办,杀掉了一些首恶的反革命分子,并给一批不法地主分子判了徒刑。土改中收缴地主暗藏的枪1568支,还有一部分弹药和其他武器。经过土地改革,全专区农民协会会员发展到531696人,占农业人口的30%左右(其中妇女占30%~40%)。民兵组织也壮大到75259人,占总人口的4%。土地改革中教育和锻炼了大批农村积极分子,洗刷了部分不法分子,整顿、充实和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和基层组织。见表6—2。

表 6—2 咸阳专区土改前后各阶层人口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

阶 级	人口百分比	土地百分比		每人占地亩数	
		土改前	土改后	土改前	土改后
地主	2.80	9.33	1.98	14.70	3.20
半地主 式富农	0.17	1.1	0.29	26.00	7.00
富 农	2.32	4.95	4.62	8.60	8.20
小土地 出租者	1.47	2.76	2.18	9.90	7.05
中 农	39.10	49.50	51.20	5.10	5.35
贫 农	43.80	28.40	34.20	2.63	3.26
雇 农	7.20	1.89	4.84	1.32	3.31
其 他	3.14	0.80	0.78	3.20	2.84
公庙地		1.25			

注:其他一项内包括工商业者、手工业者及其他职业者。

五、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

统一财经,稳定物价

解放初,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畸形发展的投机资本在新解放的城市中兴风作浪,通货膨胀依然存在,物价飞速上涨。1949年4月、7月、11月和1950年2月,先后4次掀起涨价风潮。为了制止由于投机资本操纵而加剧的市场混乱,稳定金融和物价,战胜财政经济困难,安定人民生活 and 恢复生产,支援前线,咸阳专署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方针政策,对不法资本家和投机商进行了巧妙而坚决的斗争。首先,针对当时猖獗的银元投机,明令严禁金条、银元、外币在市场上自由流通,一律由人民银行挂牌收兑,规定人民币为惟一合法货币。其次,又针对投机商囤积粮食、棉纱、棉布和煤炭,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情况。1949年10月25日,咸阳专署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集中大量粮食、布匹、棉花等物资投放市场,并对工厂、学校等非供给制单位进行平价配售,打击了投机倒把,杜绝了囤积居奇,使物价涨势逐渐平稳。1950年3月,又出现了物价暴涨,咸阳分区贸易公司停止收购小麦,抛售小麦75万斤,收购农民土布1500匹,均定了合理的价格,打击了抢购、囤积粮食的投机商,抑制了物价。同年5月咸阳专署开始执行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由国家统管财政收入,将公粮税收及仓库物资的全部、公共企业的利润和折旧金的一部分统归国库。政府机关、学校、团体规定编制和供给标准,实行定员定额。所有国营贸易机构的资金、

物资的运用调拨,全部集中于中央贸易部。一切军政机关、学校、团体和国营企业的现金,除留若干近期使用外,一律存入国家银行。1952年12月,咸阳专署组织工商联等单位进行市场物价检查,并规定市场商品价格由各行业会议制定,实行明码标价,防止乱抬物价,从而使市场物价得到稳定,人民生活得到安宁。

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

1950年咸阳专署遵照省政府关于“以最大的努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指示,将“普遍恢复、有条件的地区略加提高”作为农业生产的方针,以增产粮棉为主,粮食第一,棉花第二,引导全区广大农民积极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其主要措施一是丰产评比。通过集体劳动、学习先进经验、改进耕作技术、进行连环竞赛,创造了高额丰产与大面积丰产。1952年评出小麦丰产1个乡、2个农场、10个村、21个互助组,53个丰产户,丰产面积1117285亩,其中三原李明金水地棉田间回茬小麦1.773亩,平均亩产710斤,高出当地产量549斤,创造了全省新纪录。兴平赵迎礼种旱地小麦1.17亩,平均亩产657斤,突破了1951年全国旱地丰产纪录。二是互助合作。1952年全区已有49826个互助组,男女劳动力616749人,约占总劳动力61.4%,其中长年定型组约占互助组的15%至20%,并成立了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三是技术推广。通过技术传授,组织三原等9县1093人对病虫害防治与药械使用、小麦播种、密植与机械播种等进行座谈交流,推动了防虫与耕作技术的改进。1952年秋季举办了农业展览,有5.2万多人参观学习,对于推广优良棉籽、优良小麦品种和新式步犁等先进生产工具起到了积极作用。四是防治自然灾害。1952年全区对150万亩麦田进行了薰烟防霜。在病虫害防治方面本着“治早、治小、治了”,“普遍治、连续治、彻底治”的原则,充分发动群众以土法结合药械进行防治。咸阳等7县共动员群众102892人,防治麦蚜755633亩。三原等10县动员群众125419人,防治棉蚜、红蜘蛛、棉铃虫、盲椿象等虫灾291754亩。五是开展积肥。在积肥上重点贷售化肥2818374斤,组织城镇送化肥下乡。结合爱国卫生运动,采取清除垃圾、绿叶、沤肥、新开厕所、开展养猪等措施积肥,解决了麦田、棉田缺肥、短肥的问题。全区在1951年的基础上使麦棉田的肥料普遍增施了二成到三成。六是推广新农具。本着修补旧农具为主,重点推广新式农具的方针,各县开始使用简化犁、新式步犁、小耘锄,使广大农民充分认识到新式农具的好处。七是农业贷款。全区1952年农业贷款54572.69万元(旧币),共分为耕畜、水泵、打井、农具等15类,如给泾阳、淳

化、耀县、三原4县严重灾区发放了3.2亿元(旧币)的麦种贷款,保证了灾区适时下种。八是植树造林。全区1952年植树565306株,造林1027044亩,育苗98271亩,封山育林265780亩。九是兴修农田水利。全专区对四个大渠(渭惠渠、黑惠渠、泮惠渠、涝惠渠)普遍进行了整修。1952年全区修渠1348066米,淘淤121013立方米,延长支渠60964米。据统计,全区共开新渠75条、修旧渠433条,掏挖新旧泉1374个,打新井13606眼,修旧井6189眼,共可扩大灌溉面积7742557亩,充分发挥了渠灌、河灌、井灌的作用。专署还推行了清灌、排灌、红旗渠引水等方法,充分抵御了旱涝等自然灾害,确保了农业的丰收。当年全区有小麦田4765018亩,平均亩产59.2公斤,总产量为282088066公斤;大麦、玉米、谷子等粮食作物3657651亩,产粮食262073762公斤,共计全年生产粮食544241502公斤,若以每人全年消费粮食228公斤计算,可供2387024人全年食用。全区棉田16468078亩,共计产皮棉23055309.5公斤。

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

解放初,咸阳仅有棉纺、榨油、酒精生产等几家小工厂和一些手工作坊,从事工业生产的人员少,工业产值低。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具体政策,1951年6月咸阳专区财委召集专区、县市各级工商、税务、劳动、工会、银行及工商联会等有关单位成立了21人组成的评审会,并抽调42名干部成立了物价组,同时组成6个工作小组帮助各分会工作。当时咸阳专区有工商户1281家,工业523家,商业758家,共分38个行业,除公私合营的裕农油厂外,均系独资或合资经营,其中80%以上缺少账簿或仅有流水账。通过重估财产调整资本,使账外财产整理入库,扩大了资本。经过对96户财产物品重估,清出账外资产折合人民币396520万元,占全部资本的20.7%。这一重估活动奠定了税收基础,为咸阳私营企业的生产恢复、发展创造了条件。

1952年咸阳专署加强了对私营工业的指导与管理,首先把各县原经营之“小公家务”确定移交各级工商部门改为地方国营企业。咸阳专署所属泾阳、耀县、富平、铜川、淳化、高陵等县接收木匠铺、耐火砖厂、石灰厂各1家,油坊4家,煤矿、砖瓦厂、麦坊各2家,共13个小型手工作坊。9月底正式改为专署领导。其次,在城市进行了“五反”教育,企业主及职工政治觉悟普遍提高,生产技术不断改进,扩大了产品销售,使私营手工业逐渐取得发展。据10个县(缺淳化、枸邑、耀县)17个行业1739户统计,1952年生产总值11003774万元(旧币),总产值924407万元。全区共有工业企业5449户,较1951年增加

9.1%，新增户大部分是手工打铁、砖瓦等行业。

在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同时，咸阳专署还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和发展商业。建国初，国有商业网点仅有16个。为此，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顺利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

在国民经济恢复期间，国民生产总值从1949年的1.07亿元增加到1952年的1.5亿元。社会总产值22499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5372万元，农业总产值15563万元。粮食产量507830吨，油菜8450吨，水果9485吨。大牲畜年末存栏27.51万头(匹)。1952年，造林面积1.83万亩，耕地面积902万亩。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53个，全部工业产值5372万元。原煤产量2万吨，纱1万吨，布23.13万米。社会商品零售额7261万元。

六、镇压反革命

1950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精神，咸阳分区开展了声势浩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先后破获“替天行道仁义军”、“突击队”、“西北青年革命同志会”、“别动总队”、“复活军”、“青年救国军”等图谋暴动案，并处决反革命分子41人。1951年3月西北军政委员会通令各地将杀人权交给专区。全区党、政、军协同动作，土改干部、民兵、群众积极配合，掀起了大规模的镇反运动。截至5月底，全区共逮捕反革命罪犯1212人，其中特务125人，反革命分子323人，土匪270人，一贯道177人，地主恶霸145人，其他罪犯172人。大逮捕后，集中力量审讯处理，累计处决351人。

镇反期间，各县经过各界代表会、民主人士座谈会，宣传动员组织群众检举、控诉、公审，举办罪证展览等，揭发反革命罪犯，接受人民的审判，大张旗鼓地处决了罪大恶极的反革命罪犯，广大群众交口称赞。经过这次镇反运动，土匪敛迹，秩序安定，农村面貌焕然一新。

1951年6月，根据上级指示精神，中共咸阳地委要求判杀的比例必须严格控制在0.5‰以内。从6月1日起，杀人必须经省政府主席批准，可杀可不杀者一律不杀。民愤不大，损害国家利益没有达到最严重程度而又应判死刑者应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在党、政、军、文教界、工商界、宗教界、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中清除反革命罪犯，应该处死刑者，只杀十分之一二(但须经大行政区或中央批准)，其余十分之八九，亦应判处死刑，缓期2年，强迫劳动，以观后效。杀人必须召开群众会公开宣判，枪毙、判刑、释放

管制,同时宣判执行,一案一次处理。每杀一犯,必须组织受害群众控诉,举办罪证展览,并吸收民主人士参加监刑等工作,事后再组织群众座谈检举,制定公约,管制反革命分子。对于被镇压的反革命家属,可采取群众大会、个别解释的方法,说明政府只惩办反革命本人,并不牵连未积极参与反革命活动的家属,同时在没收财产时给其家属留够维持生活的财产,或因其财产少不予没收以示宽大。捕人权收回专区一级。判刑不经专区,10年以上由省法院批准,10年以下由县法院批准,如同案有10年以上与10年以下者,由县法院提出意见,一并送省法院批准。同时对人犯进行劳动改造。截至6月底,全区共逮捕3357人,管制789人,处决512人。在运动中主要打击了阴谋暴动的特务,反革命地下军匪首、惯匪;对于反动的一贯道首,只打击了有现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对国民党党团骨干,着重打击了历史上有极大罪恶或者有现行活动的破坏分子。

1951年6月9日,为配合镇反工作,咸阳专区开展了清理中层、内层的工作。清理中层是彻底清理混进党、政、军、文教、人民团体、工商界、宗教界和民主党派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政治上有问题的分子。清理工作先专区机关,后县区乡村,依次分别进行。专区机关的清理工作从6月25日开始,至7月底结束。为了搞好清理工作,在地委领导下,成立了专区总学委,地委书记严克伦兼任主任,白耀明、刘化一为副主任,总学委下设军事系统、党民系统、行政系统、财经系统、文教系统5个分学委,以首长为主,吸收历史清白的干部和民主人士参加领导清理工作。对清理工作中清出的有问题人员,坚持大部不捉、大部不杀、大部不清洗的方针,以思想教育为主。经过清理,审查出反革命分子和有严重政治嫌疑的分子62人,由地委、专署、公安处抽调干部组成集训班,统一在地委领导下,由公安处负责审查。从1951年11月开始审查,历时4个半月,查出有血债和严重反革命罪恶者10人,予以逮捕法办;参加过一般敌党、团、特组织者27人,清洗回家、劳动改造或交地方政府管制;其余20人送省干校集训班继续审查,4人留用。县区两级的清理工作,从8月25日开始至9月20日结束,对清查中交待暴露出的各种问题,按问题性质、罪恶大小及改悔程度,分别采取留职、集训、清洗、逮捕、法办等办法进行了处理。

1951年11月至1952年4月底,咸阳专区进行了第二次集中逮捕打击行动,工作方针是依靠群众,深入调查,掌握政策,对于工作不彻底的地区彻底肃清。1952年8至10月,专区对各县镇反工作进行了摸底。经调查,全区5类敌人经重新站队划类后共有6678人,占全区人口的3.1‰,其中应打击者5099

人,占总数的76.35%,占全区人口的2.4‰。应打击者在第一期镇反中已打击3806人,占应打击总数的74.64%。1952年12月,专区组织开展了第二期镇反集中行动,共逮捕五类反革命分子413人,其中土匪183人,恶霸42人,特务66人,反动党团骨干60人,一贯道道首44人,不属五类分子者18人。从逮捕的反革命分子特点看,柞邑、淳化、耀县、铜川4县靠近过去老区边沿地带,以特务、反动党团骨干进行策反、抢劫、烧杀等较为突出;盩厔、兴平、鄠县、富平、醴泉5县由于历史上匪患根深蒂固,因而土匪较多,这些地方土匪在解放后一贯抢劫、烧杀;泾阳、三原、高陵、咸阳县及咸阳市以特务、反动党团骨干、恶霸罪行为显著。镇反运动于1953年春结束。

七、“三反”“五反”运动

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发出“全党要在今年12月到明年1月间,开展一个以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的指示。1952年1月1日,地委印发了《中共咸阳地委关于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整风运动计划》,确定整风运动的方针是“全党动员,依靠群众,广泛发扬民主,大张旗鼓,雷厉风行地进行,务使所有干部和广大群众都能参加到运动中来,藉以发现和解决问题,达到彻底根除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及其他恶劣倾向的目的”。专区成立了以严克伦为主任,封正宝、王国华为副主任,各有关部门负责人、民主人士共19名成员的节约检查委员会,并以纪律检查部门为主,由各机关抽调干部30名组成工作组,进行重点检查。1月2日,专区召开有专区各机关及咸阳县属各机关1770人参加的干部大会,地委书记严克伦作了开展“三反”整风运动的动员报告。会后,各级节约检查委员会和党、团支部分别继续深入动员,“三反”运动即全面展开。

专区级机关从1月2日,咸阳、泾阳、三原、淳化、柞邑等9县从1月5日,兴平、醴泉等4县从2月1日开始,即严格按专区统一安排,扎扎实实地开展运动。1月17日,专区召开了专区、咸阳县、咸阳市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及工商界与店员代表共2500人参加的坦白检举大会,81名贪污分子当场坦白并检举贪污分子184人,涉及问题116件。2月8日,咸阳地委发出《关于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整风运动的补充计划》,确定工商界在整风的同时开展“五反”运动。经过民主检查,一般中小贪污分子暴露之后,即动员全部力量转入打“虎”(指贪污旧币额在千万元以上的大贪污分子)运动,要求掌握

“稳、准、狠”的原则,不让一个“老虎”漏网。2月7至25日,专区连续两次组织打“虎”战役,共查出大小贪污分子316人,捕“虎”37只,没收贪污款955417680元(旧币)。专区人民法庭和各机关节约检查委员会根据政策,对贪污分子分别做了处理,计行政处分79人,免于处分192人,刑事处分12人。打“虎”战役结束后,又组织了一次“搜山摸底”工作,专署的“三反”工作于5月中旬基本结束。

县级“三反”运动从1月初开始,至7月中旬结束。县属党、政、军、民、财各单位及部分问题比较严重的区级干部共6934人参加。运动中暴露出有贪污问题的干部3409人,贪污总款数5870487247元(旧币),其中贪污百万元以下者占贪污总人数的71.6%,百万元以上千万元以下者占贪污总人数的23%,1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的“老虎”占贪污总人数的5.4%,亿元以上的大“老虎”1人。

县级“三反”整风结束后,专区和各县即全力以赴领导区、乡整风。从10月上旬至11月10日,各县先后以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的形式进行了“三反”整风。参加这次“三反”整风运动的干部共计2059人,其中县级275人(含财经系统145人)、区级675人、乡级1109人。此次运动共交代出贪污、受贿、敲诈、窃取群众斗争果实的干部1207人,贪污款397227167元(旧币)。贪污分子中,县级干部74人,财经系统干部68人,区级干部374人,乡级干部691人。浪费问题较严重者有46人,一般在扩补、查田定产、文艺活动、保管物资等方面表现突出。官僚主义方面主要存在严重的形式主义与强迫命令作风。交待清楚各种反动社会关系,与资产阶级、地主阶级、封建会道门、反动党团有关系者226人。对贪污分子受党内及行政处分者162人,思想作风问题严重受党内团内及行政处分者30人。

1952年1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开展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决定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向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一场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斗争。中共咸阳地委从1月下旬开始,在全区13个县城、75个集镇开展了“五反”及“五反”教育运动。通过宣传政策,广泛发动群众,对工商业经营户、工人、店员、学徒举办学习班,初步揭露了一批问题。咸阳市、三原县正式开展了“五反”运动。地委重点抓了咸阳市的“五反”工作。1月31日,地委召集有关单位研究了工作方法步骤,抽调干部65人协助工作。经过52天的工作,初步暴露出问题共3389件,其中行贿552件,偷税漏税

1732件,偷工减料567件,盗窃国家资财170件,盗窃国家经济情报1件,违法走私367件,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9亿元(旧币);三原县收到检举材料1306件,其中属于行贿的40件,拉拢干部的234件,偷漏税者372件,盗窃资财的48件,偷工减料的24件,盗窃情报的1件,资金不实的12件,私存金银的663件,倒贩金银的41件,虐待店员的34件,吸毒贩毒的225件,其他案子252件,暴露的黄金184343两,银元10702枚,银块1149.88两,银铤7件,首饰49件,敌伪物资小麦12440斤,军械3件,没收烟土7.55两,白粉3305两。运动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有些地方工作方法简单,强迫命令等,导致个别工商业经营户心存恐慌,吃光、卖光、缴税缴光及对经营失去信心,关门歇业,解雇店员,咸阳市(咸阳城区)还有5人自杀等等,致使市面一度萧条。3月底,地委根据省委指示,停止了“五反”运动。

八、农业合作化运动

土地改革后,农民生产资料仍然不足,每逢农忙季节,仍沿用解放前那种两户或几户自愿搭伙耕作、收种的互助协作形式,时称变工组。1950年,咸阳、淳化、长安、乾县等县出现了几户或几十户农民自发组织起来成立农业生产互助组(简称互助组)的情况,互助组分临时(即季节性换工)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两种,土地、农具、耕畜和所获农产品仍归个人所有。仅咸阳县至1950年秋收时,就成立互助组1075个,变工队345个。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各级党委、政府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由主要领导亲自到农村引导农民群众发展互助合作组织。至1952年底,全区已办起互助组49826个,参加互助组的劳动力616749个,占农村总劳动力的61%。互助组中党员成为骨干力量,并吸收大量的妇女劳动力参加。1951年4月,兴平县张明亮变工互助组作为全国农业生产模范单位,受到政务院农林部奖励。5月,为保证实现政务院农林部提出的5年普及良种计划,张明亮等47个互助组向西北和全国小麦产区各农业互助组提出夏收夏选挑战竞赛,得到全国产麦区8500个互助组的热烈响应,陕西省有3300个互助组应战。9月25日,全国劳动模范张明亮赴京参加首都国庆观礼,见到了毛泽东主席,并列席了全国政协会议。

1952年,淳化县农民徐德义倡导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建立起淳化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初级社以土地(仍属农户所有)入股、统

一经营为特点,耕畜、农具折价入社,实行地、劳分红制。1953年,各县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精神,通过试办,典型示范,开展爱国生产竞赛,掀起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高潮,各地纷纷将互助组扩建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耕畜、大农具折价入社,集体使用。合作社的收入,少部分作为合作社的公积金、公益金和土地分红,大部分按入社农民实做劳动日分配。至1954年底,各县建起初级社3000多个。1955年春,各地在传达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精神过程中,批判了“小脚女人走路”的右倾保守思想,发动农民走农业合作化的道路,大刀阔斧地升级并社,各县要求赶年底全部完成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任务。建社过程中,由于不断批判“右倾保守”思想,要求过急,步子过快,工作太粗,甚至强迫命令,一部分社办得不好,出现了拉牛散社现象。有些地方采取初级社并转、单干户“一步登天”直接入社的办法兴办高级社。高级社变土地私有制为集体所有制,取消按土地分红,土地、牲畜、农具全归集体所有,折价入社,实行统一经营、集体劳动、评工记分、按劳分红和财务民主管理制度。劳动管理实行“三包、一奖、四固定”(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固定耕地、耕畜、农具、劳力)制度。至1956年底境内13个县共建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274个,入社农户达99%以上。1957年冬至1958年春,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咸阳各地对农业社进行了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九、工业化建设

1950年11月20日,从西安到咸阳开始架设35千伏供电线路,1951年4月建成通电,这是陕西及西北架设的第一架高压输电线路,为咸阳现代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952年,国家投资5500多万元,建成国营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和二厂(1953年投产),使咸阳轻纺工业步入现代化大规模生产的行列。与此同时,陕西第八棉纺织厂、吴家堡籽棉加工厂等企业的改建或新建,开创了一条发展棉花、轻纺先行,发挥咸阳优势的新路,带动了建材、面粉、食品、酿造等地方工业的发展。为了使棉花加工配套,在产棉区各县建起了18个籽棉加工厂。随后国家又先后建起西北国棉七厂、陕西第一毛纺织厂、咸阳纺织器材厂、咸阳纺织机械厂、陕西第二印染厂、陕西第二毛纺织厂等大中型企业,形成了棉毛、化

纤、纺织、印染、机械、器材、科研、设计、基建一条龙,咸阳遂成为陕西及国家重要纺织基地之一。

1953年是“一五”计划的第一年,咸阳各县集中主要力量发展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商业,形成了工业化建设的高潮。

1955年,华兴航空机轮公司(五一四厂)在兴平建成投产,该公司是国家“一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也是全国最大的航空轮箍、机轮刹车系统生产科研中心。1957年国家航空工业部秦岭电器公司的建成,使咸阳成为中国机械工业和国防工业的重要生产地。1959年后,还建起了陕西柴油机厂、五七〇二厂、三五三〇厂、二一〇厂等。

十、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解放初,咸阳专区根据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不断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做好私营工商业登记的同时,大力宣传党对私营工商业的方针政策,积极组织复业、开业和扩大经营,畅通购销渠道,繁荣市场经济;禁止白洋流通,树立人民币威信;实行明码标价,控制物价上涨;实行经济监督,严格取缔买空卖空;打击投机行为,全面开展工商业普查整顿,限制一些不适合国计民生的行业扩大经营,动员他们歇业或转业。与此同时,适当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的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改造工作,逐步引导其走合作化道路。

1953年党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各县市开始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开展手工业、私营商业向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过渡,主要是由国营商业逐步代替私营批发商;对零售商采取联购联销、私营联营、合作商店等形式;对手工业逐步组织生产合作社、合作小组。据对境内13县(含武功)的统计,至1953年初共有个体手工业者3000多户,私营工商业者5800多户。1953年下半年,各县对手工业者、私营工商业进行了摸底统计,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合作化试点。经过典型示范,将个体手工业组合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合作社、组,集体经营,同时将分散在农村的零星手工业者,按地区组成生产小组,进行了必要的整顿和巩固,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在社、组中发展党、团员,加强对社、组会计的辅导工作,加强对个体手工业的领导,一方面正确对待和妥善处理劳资、雇佣、师徒关系,另一方面帮助解决原料供应与产品推销困难,有计划地指导其发展生产。同时,加强对手工业合作组

织的领导,专区成立了手工业管理局,各县成立了手工业协会、联合会,或由供销社负责领导。

1955年,在农业合作化运动迅猛发展的推动下,各县市手工业合作化运动步伐加快。至年底仅咸阳市就建成高级合作社5个,中级合作社2个,低级形式的小组8个,成立手工业职工学校1所。在手工业合作组织中建立了2个党小组、3个团支部,发展党员18名、团员43名。全市手工业总产值达到67.7万元。

1956年春,各县市开始了大规模私营工商业者公私合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引导下,各地私营工商业者纷纷向政府申请和要求批准公私合营。经过改造,出现了公私合营、合作、经销、代销、登记自营等形式。县城和农村的合作商业、个体商业,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分别管理。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采取了“赎买政策”,即对参加公私合营和合作的资方人员,按其资产总额,给予年息5%的股息,一定7年不变。同时,按其资产总额的多少,划分为资本家(2000元以上)、资产代理人、小业主(2000元以下)等,对他们采取全部“包”下来的政策,在公私合营企业、合作商店内安排适当工作。

1967年,按照中央、省委的指示精神,废除了股金定息,撤销了合营企业中的私方代表,将公私合营转入国营企业。

第二节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一、整风反右派斗争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各县市按照中央指示精神,组织开展了以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在整风运动中,广大党员和群众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向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批评和建议。此时,就全国范围而言,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借整风之机,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发动进攻,妄图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党中央要求全党反击右派进攻,并使运动进一步向地县、市区、大厂矿(以后又提出向中小学教职工)展开,同时提出要深入挖掘右派。各地以知识界、工商界为重点,遍及到城乡与工厂、学校、商店、邮电所、手工业社(组)、农村等各行各业,采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方法,先任

其“鸣放”，错误言论不纠正，反动言论不制止，以便暴露其反动面目。然后，据其“鸣放”言论经审核，认为是右派的，以大辩论、大字报的方法，开展对其围轰式的批判反击，斗垮斗臭。在反击过程中，按照中央确定的资产阶级右派和人民的矛盾是敌我矛盾的定性原则，各县市（不含盩厔、鄠县、高陵）共划定右派分子 649 人，分别受到判刑、劳动教养、开除公职、撤职、开除党籍等处理。

二、“大跃进”运动

1957 年冬，在《人民日报》社论“我们有条件也有必要在生产战线上来一个大的跃进”的舆论导向下，各地纷纷以“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形式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同时发动和组织广大农民日夜奋战，掀起了一个以兴修水利、养猪积肥和改良土壤为中心的冬季农业生产高潮，揭开了大跃进的序幕，并进而由农业发展到工业、文教卫生等各个领域。

1958 年初，中共陕西省委发出“苦战 3 年改变全省面貌，奋斗 6 年实现纲要指标”的号召，各县市分别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央南宁会议和陕西省委全委（扩大）会议精神，集中研究 1958 年生产大跃进问题。会议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制定了当年及中、远期农业发展规划，议定了农业生产和水利建设大跃进指标，并数次修改，不断扩大，甚至提出了一些脱离客观实际的口号，如“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大干苦干拼命干，十年纲要指标一年完”等。各县市纷纷出台了苦战 3 年改变全县市面貌的奋斗目标、政策措施，并层层发动群众，大鸣大放、大争大辩，表决心、发誓言，使“大跃进”的气氛越来越浓，导致了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的产生。7 月 23 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今年夏季大丰收说明了什么》的社论，宣布我国小麦的总产量已经超过美国而跃居世界第二位。由于宣传上的误导，一些地方干部、群众的头脑越来越不冷静，一些明显违反常识、违反唯物论的做法和口号不绝于耳，假话、空话、大话越说越离谱，到处都可以听到粮食产量“卫星”上天的新闻。在一些地方召开的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上，与会人员倡议、表决心、作保证，跃进指标一个比一个“先进”，措施一个比一个“得力”，口号一个比一个响亮，表示要为小麦、油菜等“卫星”上天创造奇迹。为了“卫星”上天，到处都在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唯条件论”、“神秘论”、“悲观论”，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等“左”的错误思想严重泛滥。在一些地方的群众中流传着这样的顺口溜：“开口大搞，闭口大办，大搞大办，啥都能干；扎个针眼牛入地，搬把梯子人上天；勺能舀干大

海水,蛋把石头能碰烂。谁若不相信,就得挨批判。”为了建设“卫星田”,各地组织动员群众,掀起了热火朝天的农业生产新高潮,农村中出现了“村村无闲人,户户忙生产,白天遍地人,晚间遍地灯,男女老少齐出征”的景象。一是兴修水利。实行全民动员,修渠筑坝,打井打窖,拦水蓄水。二是大搞积肥。各县市组织城乡群众广泛开展了积肥运动,发动农户养猪养羊,围圈积肥,修茅池、沤青肥,牲口圈一日三垫,老墙陈炕一齐上。三是防治虫害。各社队普遍成立了防治虫害战斗小组,对农田中的害虫实施药物喷打、人工捉杀,有的县还开展了全民除四害、讲卫生活动,使麻雀、蚊蝇无处藏身,老鼠过街人人喊打。四是深翻土地。县市普遍开展了深翻耕地活动,有的还组织了翻地突击队,深翻土地2至3尺,有的甚至深翻8尺至1丈。五是推广农业科技。咸阳、长武等县市开展了农具改革运动,对所有运转农具进行改造,实现农具滚珠轴承化,“户户是工厂,人人当鲁班,以革命化促进滚珠轴承化”。长武县仅10天时间就推广改良农具5.46万件,土法打造轴承2万套;日夜突击,赶制无使用价值的绳索牵引犁2.86万件,限期推广普及。小麦播种时期,各地又大搞密植,亩播种量比往年增加一倍以上,导致一些地方来年出现了严重烂苗现象。大跃进的结果,粮食产量远未达到预期的目标。至1960年,持续200天的严重干旱造成粮食大幅度减产,人民群众生活极度困难,出现了“低标准,瓜菜代”的局面。

与此同时,1958年各县市全面贯彻中央多快好省地发展地方工业的方针,号召全党动手,以钢为纲,大办地方工业,动员大厂办小厂,机关、学校、街道、乡社大办“卫星厂”。据不完全统计,仅邠县、长武、永寿、乾县、淳化、咸阳县、咸阳市就先后办起工厂3256个。同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扩大会议后,在“以钢为纲,全面跃进”,“钢铁元帅升帐”的口号下,掀起了大炼钢铁的高潮。各县市分别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总指挥的钢铁生产指挥部,动员组织全民大炼钢铁。有些地方机关停止办公,学校停止上课,各企事业单位和农村抽调精兵强将组成钢铁大军广泛参与,开展了以钢为纲,大炼钢铁压倒一切的群众运动。广泛发动群众上山,砍树挖煤,找矿造炉,土法炼铁。炼铁中实行“管理军事化、行动战斗化、方法科学化、生活集体化”。为了完成钢铁上缴任务,有些县还以“革命的手段”,动员家家户户将铁锅、脸盆、铜勺、铜锁、柜栓、银镯等卖给国家,支援经济建设。

至10月底,省委重新把关中分为5个战区,咸阳、醴泉、乾县、永寿、邠县、长武、枸邑等县为第二战区,三原、泾阳、高陵、淳化4县为第三战区。在二战

区,根据燃料和资源情况,确定了咸阳和邠县两个炼铁点。咸阳炼铁点组成了两个方阵,北上醴泉采矿,南下渭河淘铁砂,“钢铁兵团”在醴泉山上折腾一月有余,运回的白色石头由于含铁量太低,只好收兵回营。同时,3万多名干部、教师、学生、农民组成的淘砂大军大战渭河滩。乾县、永寿、邠县、长武、栒邑等县在邠、栒交界的百子沟设立炼铁战场,先后组织7万多名劳力投入采矿、运输、建炉、炼铁工作。数万人聚集在一条狭窄的川道里,靠一条小溪流供水,干部、民工苦不堪言。

大炼钢铁期间,各县市将农村主要劳动力大量投入大炼钢铁。据对咸阳市(咸阳城区)、咸阳县、长武、邠县、永寿、乾县、淳化县的统计,至1958年底,共投劳156257人,建土炼铁炉2508个,采矿石18039吨,炼铁10358.26吨,炼钢1129.8吨。炼出来的钢铁,绝大部分未达到标准要求,有些地方所取矿石含铁量为10%,但炼出来的烧结铁仅含铁8%,无实用价值。至1959年2月,陕西省委撤销了省钢铁指挥部,大炼钢铁运动宣告结束。

除此之外,各县市文教卫生系统更是不甘落后,争创奇迹。1958年大办高中、初中,发展各类戴帽学校,普及半耕半读小学,突击扫除文盲。队队办托儿所、幼儿园,校办工厂,厂办学校,勤工俭学,种地养猪,“学好劳动课,走红专道路”。全党动员、全民动员,除四害、讲卫生,用人海战术逮老鼠,一个战役接一个战役,收集爪尾,评比“战功”。发动“人人搞创作,个个写诗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在文教卫生系统内外,互相比学赶帮超,“老年学老黄忠,青年学小罗成,妇女学穆桂英”,干部群众稍有怠慢,即被作为“右倾”批判。

三、人民公社化运动与纠正“一平二调”

人民公社化运动

1958年8月,随着大跃进运动的开展,中央政治局北戴河会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8月底至9月初,各县市掀起了联乡并社转公社的人民公社化群众运动。据咸阳、兴平、乾县、邠县、三原、泾阳、淳化、栒邑、长武、永寿、醴泉、武功13个县市统计,在不到20天的时间里,在3274个高级农业合作社的基础上共建立起123个人民公社,入社农户达到99%以上,并在人民公社建立了党的委员会。同年11月,咸阳市试办组建了以西北国棉二厂为主,吸收技工学校、和平公社第一生产大队以及附近的商业、粮食、银行、驻军等单位参加的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综合性人民公社,名为上

游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实行党、政、社合一的体制,公社以下按原行政村成立生产大队,大队以下按自然村或居住状况成立生产队。人民公社在成立初期实行三级所有,以公社为核算单位的管理体制,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既是行政组织,又是生产单位,属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形式。

在人民公社化的同时,各县市按照“一大二公”的标准,为真正体现“公”,基本上打破队与队的界限,县以下在各级层层推行“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办法,对集体财产、粮食、牲畜、社员自留地、果树,甚至社员个人的房屋、家具等都收归集体所有。农民被称为公社社员,劳力、物资统一调配,并实行部分供给制和工资制。生产队开办公食堂,大队开办托儿所、幼儿园,公社开办幸福院等。实行“干活不记工、吃饭不要钱”的“共产主义”。

1958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对所辖的地、县市进行了撤并,把长武、栒邑并入邠县,醴泉、永寿并入乾县,淳化、高陵、泾阳并入三原,武功、扶风并入兴平,咸阳县并入咸阳市。1959年上半年,撤并后的各大县市又按照“一大二公”的标准,为真正体现“大”,对刚组建不久的人民公社进行了合并调整。据邠县、乾县、三原(不含高陵)、兴平(不含扶风)、咸阳5个大县的不完全统计,调整后人民公社数量由原来的123个减至60个。并在公社以下建管理区,管理区辖生产大队,生产大队辖生产队。调整后的人民公社规模越来越大,权力越来越集中,生活越来越平均。各县市在人民公社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组织管理方法。部分县市还把社员按民兵建制编成班、排、连、营、团体制,生产小队编班,大队编排、连,管理区编营,公社编团,从事农业生产和进行农田基本建设由管理区或大队统一组织“大兵团作战”。

纠正“一平二调”

1958年12月,中共八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全国各地普遍开始了整社工作,使越刮越激烈的“共产风”初步得到遏制。

1959年2至4月,中共中央分别在郑州、上海召开政治局会议,制定下发了《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和《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两个文件。随后,各县市有计划地组织召开了各类会议,集中力量解决存在的人民公社问题、“一平二调”问题和干部作风问题,提出了一些纠正办法和解决措施。一是缩小基本核算单位和分配单位,先后将以公社为核算单位下放到以生产大队或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将公社积累分配到基本核算单位。

二是参照高级社时的耕种基础,把土地、房屋、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下拨到基本核算单位管理。三是把粮食管理权下放到基本核算单位,对“吃饭不要钱”、“干活不计工”作出一定限制。四是部分返还了借用社员的房屋、家具和其他生活资料。同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发出了《关于分配社员自留地以利发展猪、鸡、鹅、鸭问题的规定》,各县市随即规定了社员自留地、饲料地的具体标准,允许社员私人养猪、养鸡,允许在房前屋后种植经济作物。

1960年10月,中央再次部署整风整社工作,要求全党用最大努力来纠正“共产风”。坚决刹住“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风。坚决清理“一平二调”,加强生产队的基本所有制形式。各县市开始解散公共食堂,停办福利事业,发还县平调公社、公社平调大队的土地、房产、农具、牲畜等生产资料,退赔上级占用下级的劳动力、现金、粮食和其他生活资料。同时,对一些对退赔有抵触情绪的干部进行批评教育,对拒不退赔的还发动群众进行要账。

1961年9月,中共咸阳地委、咸阳专署恢复后,相应恢复了人民公社化运动前的县制,各县对人民公社规模也进行了调整缩小,将少数以大队为核算单位的缩小到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农村经济组织形式。同年10月,咸阳地委成立了退赔领导小组,继续组织对无偿平调农民财物进行退赔;进一步处理平调遗留问题,按有关政策规定,查处继续犯平调错误的干部,部分开放了集市贸易。

四、“反右倾”运动及其甄别工作

反右倾运动

1958年夏收后,“大跃进”运动持续升温,部分县市开始批判保守思想言论,当时的《咸阳市报》曾公开发表社论,批判右倾保守思想。1959年2月,咸阳市委率先做出决定,要求把斗争的矛头指向右倾保守思想。2至3月,各县县委也都不同程度地强调了彻底反对右倾保守思想,以促进农业生产的更大跃进。

1959年8月,中共八届八中全会作出了《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9月,在省委的安排下,各县市先后开展了反右倾整风运动。9至10月,反右倾整风运动在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工厂、中学以上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全体党员中展开。据不完全统计,通过反右倾整风先后有

1973 人被批判,213 人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87 人被撤职,212 人受党纪处分。1960 年 8 至 10 月底,各县市对反右倾整风运动进行了检查验收,反右倾斗争始告结束。

甄别工作

从 1957 年相继开展的反右派、反右倾整风等运动,由于受“左”倾错误的影响,错误地批判、处理了一部分党员干部。从 1958 至 1961 年上半年,全地区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批判、处理的甄别对象共 42682 人。

1961 年 9 月 25 日,中共咸阳地委成立了甄别工作领导小组。11 月 11 日,地委印发了《关于甄别工作的安排意见》,确定甄别的重点是 1959 年反右倾整风运动,凡是在这次运动中戴了帽子、受了处分和重点批判了的党员、干部,都要进行甄别。对于 1957 年反右派、1960 年“三反”等运动中,凡是明显处理错误的和本人提出申诉的也进行了甄别。甄别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中关于甄别工作的指示执行,并以《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和省委《关于划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反党分子的标准和处理原则》,以及中央和省委规定的各项政策作为衡量是非界限的准则,严格区别各类问题的界限。经过甄别,凡是“过去批判处理得正确的,应该加以肯定,不再改变”;凡是“过去批判和处理完全错了的,要改变过来,恢复名誉,恢复职务。”农村不脱产干部和工厂工人、学校学生,在历次运动中被戴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白旗”或“右倾”等政治帽子,应予取消。甄别工作采取先近后远、先易后难,先领导干部、后一般干部,先上后下的方法进行。

1963 年 6 月全区甄别工作基本结束。据统计,全区共结案 42157 人,占被甄别人数的 98.7%。其中原批判处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为 14705 人,占已结案总数的 34.6%;原批判处理部分错了的为 8816 人,占已结案总数的 20.9%;原批判处理错和基本错了的为 18636 人,占结案总数的 44.2%;党员应甄别的 7785 人,已甄别结案的为 7556 人,占党员总数的 97.43%。

五、调整国民经济

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自然灾害,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国民经济发生了严重困难。从 1959 年起,各县市农田连年遭受大面积自然灾害,特别是 1961 年全区受灾县市占全区县市总数的 71.42%,受灾公社占公社

总数的 90.8%，受灾人口占农业总人口的 59.3%，农副产品产量急剧下降，粮食、棉花产量均跌至 1951 年水平，油料产量跌落到建国初水平。许多地方群众因食物营养不足而发生浮肿病，不少农村人口死亡增加，人口出生率也大幅度下降，基本生活资料完全凭票证限量供应。1960 年秋冬，根据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咸阳专区对国民经济进行了全面调整。一是调整农村生产关系，恢复农业生产。为了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全区以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的有关政策为中心，花大力气纠正“左”的错误，调整农村生产关系，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各县分别召开了由县、公社、管理区、生产大队、生产队参加的五级干部大会，学习贯彻中共中央紧急指示信，并从 1960 年冬到 1961 年春在全区农村普遍开展了整风整社运动，重点纠正“共产风”、浮夸风和瞎指挥风，维护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1961 年 4 月，各县市根据中央及省委《关于调整农村人民公社规模的方案》及有关政策，对农村生产关系认真进行了调整。经过调整，全区人民公社由原来的 69 个调整为 209 个，生产大队由 2842 个调整为 3248 个，生产队调整为 15357 个。9 月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对全省市、县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决定恢复原合并大县前的各县县制，设立咸阳专区，下辖咸阳市和三原、泾阳、高陵、鄠县、盩厔、兴平、醴泉、乾县、永寿、长武、邠县、栒邑、淳化 14 县市。经过调整，使农村生产关系比较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二是压缩城镇人口，调整城乡关系。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从农业基建、县社工业等各方面挤出一切可能挤出的劳动力，保证有 80% 以上的劳动力投入秋粮生产，加强粮食生产战线。全区把盲目大办起来的 38 个厂矿进行了压缩，使大批劳力回到粮食生产第一线。1962 年全区共减少城镇人口 40557 人，精简国家职工 104357 人。三是增加轻工产品，缓和和市场供应。咸阳专署采取大力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缓解市场商品供应压力、稳定形势等措施，积极恢复和发展日用工业品和手工业产品，增加市场供应，满足市场需求。专署还要求各县市、各单位 3 年内一律不许购买桌椅、床柜等家具和各种非生产性设备，更不许购买沙发、地毯、钢丝床、摩托车、汽车、照相机等高级物品，对缓和和市场供应起了积极作用。并对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 40 多种轻工和手工产品，凡是具备生产条件和生产能力的，都在年度计划中尽可能地作了安排，因而使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在产品的品种、数量上都有了增长，基本满足了市场的需求。

经过 1961 年的调整，全区各县市农业生产有所加强，市场供应有所缓和。1962 年全区各地相继发生了干旱、霜冻、冰雹、洪水、大风等自然灾害，秋季又

逢阴雨连绵,市场供应仍显紧张,商品少,票子多,物价上涨,基本建设规模大幅度缩减。经过努力,许多工业产品质量有所提高,生产成本有所下降,企业亏损有所扭转。全区焦炭、棉布、机制纸、针织棉纱、架子车、油罐、青砖等7种主要工业产品超额完成全年生产计划。手工业生产经过调整所有制后,大部分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已经恢复起来,传统产品增至450余种,31种主要铁、木、竹制农具和生活用品完成470600万件,产品质量有了显著提高,产品价格趋于合理,基本上满足了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的需要。至1965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

六、增产节约和新“五反”运动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指示》及省委《关于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部署计划》,1963年4月20日,中共咸阳地委发出《关于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安排意见》,决定在全专区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运动在县以上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和大专院校中进行,参加运动的人员重点是脱产干部和其他行政管理人员。专区成立了“五反”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由地委副书记邓国忠兼任组长。运动中每个机关、部门、单位组成两套人马,一部分人抓生产和业务工作,一部分人抓运动,做到生产、业务和运动两不误。运动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于4月22日开始,参加的有专区机关和咸阳市,共9个单位、6539名干部、20947名职工。第二批于5月上半月先后开始,参加的有13个县和鄂县热电厂、西北二建公司共15个单位、10547名干部、16025名职工。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其他行政部门280个单位,普遍地、有目的地开展了查会议、查文件、查执行政策、查调查研究、查领导亲自动手、查群众来信来访、查生活福利、查财务开支、查物资帐项、查干部参加劳动等“十查”活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下楼洗澡”,揭摆自身存在的问题。地委副书记邓国忠、张景文、王经纶先后在常委生活会、部长会议、地委机关干部会议上带头“洗澡”。专员王世俊在地委常委生活会、局长会、专署机关干部会上作了检查,副专员王国华、白加彩也在专署党组扩大会、地委生活会上作了检查。

6月20日至7月6日,中共咸阳地委召开了三级干部会议。会议期间,本着“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的方针,发动与会干部进行了

“洗手洗澡”，地委副书记邓国忠在7月1日全体干部大会上代表地委常委会进行检查，地委副书记、专员王世俊在大会上进行了个人检查。

各县市委书记、县市长“下楼洗澡”，都集中进行了两次。运动开始，普遍就官僚主义、分散主义、铺张浪费、多吃多占等方面着重进行了检查。地委三级干部会议后，各县市又集中了半月时间，重新“洗了一次澡”，开展了“四查”（查阶级立场和敌情观念，查革命意志衰退，查特权思想、特殊化和不以平等态度待人，查官僚主义、分散主义），做到了思想交锋，绝大多数人“洗得好、下了楼”。这两次“洗澡”的基本方法是层层洗、层层下。一般都采取了先常委会、党组会，后委员扩大会或全体部、局长会，部分同志最后分别在县委和人委全体干部会上作了检查，有的还在主管业务部门会上作了检查。

7月15日，中共咸阳地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意见》，要求全区“五反”内容必须反深反透，不能草草了事。要把部、局长以上领导干部集中起来连续检查，再“洗一次澡”，再提高一步。在领导干部“洗澡下楼”后，集中10天左右时间，组织党员干部采取回忆对比的方式，开展“五查”（查阶级立场和敌情观念，查革命意志衰退，查特权思想、特殊化和不以平等态度待人，查官僚主义、分散主义，查不爱护国家财产），基本上达到了划清两条道路、两种作风的界限，提高阶级觉悟的目的。对于有严重问题的干部启发他们自觉“洗手洗澡”，并给以必要帮助。同时大力向职工进行以阶级斗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教育，运用回忆对比、大讲村史、家史、社史的方法，提高职工的阶级觉悟。深入开展比、学、赶、帮的劳动竞赛，把增产节约运动进一步推向高潮。地、县市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领导小组联合于1963年7月30日至10月底，在兴平县西吴公社进行试点。

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的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先后于4月下旬和5月上旬开始，参加运动的共677个单位（其中工业96个，交通运输16个，手工业271个，财贸294个），职工32017人。从7月30日开始，结合“五反”运动，开展了内部清理工作。1964年1月底，地、县市党政机关的“五反”运动基本结束，中共咸阳地委和各县市委进行了全面验收。同时，根据中央监委《关于处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件的政策界限》，对运动中暴露出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进行了复查定案，作了定性处理。2月5日，中共咸阳地委决定将城市“五反”运动的重点放在县属企事业，城乡合作企事业和县城的完全中学，共876个单位，干部职工11415人；同时在75所初中、1209名教职员工，4008所小学、12277名教职员工中开展自我教育运动。同年5月，中共咸阳地委扩大会议决

定对尚未开展运动的 40 个大镇,分散在 119 个公社的农村企事业、县城居民、10 个区工委和 4107 所中小学进行“五反”运动,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采取适当缩短战线,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办法,分批进行。对已基本结束的单位,重点作好退赃退赔和定案处理。对贪污盗窃国家、集体、个人之粮、款、物一律退赔。咸阳地委还成立了“五反”案件审查小组,对属地委管理的干部,千元以上的案件和开除公职或法办的案件进行审查把关。至 1964 年 8 月,全地区共查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 2668 人,其中贪污盗窃集团 12 个,贪污盗窃款 58.6 万元,粮食(票)199539 斤,棉布 23099 尺。

七、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按照中共中央和陕西省委的指示精神,中共咸阳地委于 1963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6 日召开了专区、县、社三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议(草案)》(简称前十条)、毛泽东主席指示和中共中央 20 号文件,传达贯彻中央西北局会议精神,对全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了具体安排。

7 月中旬,全区开展以阶级教育为核心,以训练基层干部、开展组织建设、整顿基层组织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地委以咸阳市周陵公社为试点社,以兴平、盩厔、郿县 3 个县的试点社为联系重点,在全专区 13 个公社、197 个大队、1054 个生产队的 14 个试办点进行试点。7 月 31 日,地委印发了《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试点中几个问题的通知》,确定了以地委农工部为主,吸收宣传部、团地委参加组成社教办公室。同时,抽调干部 1209 人,分头到各试办点,专门指导试点工作。试点中,共查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多吃多占等问题的干部 5449 人,占试点社、队干部总数的 68.95%;共查出贪污、多吃多占、挪用现金 46 万多元,粮食(含粮票)29 万多斤,布票 1.9 万多尺,棉花 1.4 万多斤,劳动日 3.37 万个;打击地、富、反、坏分子和敌对分子 481 人,补订漏网地主 16 户、富农 61 户。

10 月中旬,中共咸阳地委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精神,召开了有各县市委书记参加的常委(扩大)会议,着重讨论和安排了以阶级教育为核心的农村第一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0 月 30 日,地委发出《关于普遍宣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两个文件的安排意见》,咸阳专区第一批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正式开始。

运动共涉及 23 个公社、480 个生产大队、2563 个生产队。参加社教的脱产干部 3770 人,其中省级 280 人、地委副书记 2 人、公社书记以上 812 人、其他干部 2676 人,抽调农村不脱产干部和积极分子 770 人。运动的指导思想是以阶级斗争为纲,抓住阶级斗争、社会主义教育、组织贫下中农队伍和开展清账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又称小“四清”)及干部参加劳动 5 个重点,贯彻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的方针。运动至 1964 年 1 月底结束,历时 90 天。共查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多吃多占、挪用现金 87 万元,粮食(含粮票)97 万斤,棉花 3.8 万斤,布票 4.4 万尺,食油 1.1 万斤;补订漏网地主 90 户、富农 135 户。

第二批社教运动于 1964 年 2 月开始到夏收结束,历时近 4 个月。列入第二批社教运动的有 48 个公社、693 个生产大队、3344 个生产队。全专区共抽调脱产干部 3842 人,农村干部和积极分子近 800 人。运动开始前,地委对社教干部进行了为期 10~15 天的整训,组织社教干部学习文件、开展三查(查立场观点、查执行政策、查思想作风)、“洗手洗澡”。运动集中力量对社会上的地、富、反、坏、右分子、“牛鬼蛇神”进行斗争,重点开展以清经济为主要内容的“四清”工作。据统计共查出有贪污盗窃、多吃多占行为的干部 1.4 万多人,落实现金 144.9 万元;粮食(含粮票)134 万斤,查出干部投机倒把牟取暴利 46.3 万元。

在社教运动开展的同时,中共咸阳地委于 1963 年 9 月发出《关于在社教运动中整顿党组织的意见》,要求在社教运动中把党的基层组织问题解决好,使党的基层组织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得到一次认真的整顿。参加一期社教的大多数公社普遍进行了整党,重新进行了党员登记,把一些混入党内的地、富、反、坏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清除出党,纯洁了阶级队伍。

第二批社教运动结束后,根据中共中央 8 月北京会议精神和中央西北局、陕西省委指示,1964 年 10 月底,全专区开始进行农村面上社教运动。中共咸阳地委对农村面上社教运动的方针是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生产为中心,抓革命、促生产,主要解决坚决管死自由市场、包工包产到户、乱开荒地和副业单干等问题。参加农村面上社教运动的有 207 个公社、3048 个大队、15357 个生产队。运动开始前,中共咸阳地委派人参加了省委在咸阳市周陵、顺陵、帝王 3 个公社进行的试点,地委在户县光明公社进行了试点。农村面上社教运动以公社为单位进行,将公社划分若干片,片中设点,实行社教干部一带二或一带几的方法进行。1965 年冬,结合年终分配,全专区普遍抓了当年“四清”(小四

清)工作。据周至、户县、礼泉、彬县、长武、旬邑、淳化7县初步统计,共清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多吃多占、挪用现金15.4万元,粮票24.2万斤,棉花1915斤,布票828尺,劳动日6.6万个。同时,9个县市共退赔现金13.2万元,粮票30.6万斤,棉花557斤,布票1万尺,劳动日3.1万个。

1965年1月,中共中央下发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规定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今后一律称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大“四清”运动。“四清”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阵地。其主要任务是挖掘隐藏在人民内部的地、富、反、坏分子、思想反动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2月,各县市委先后召开四级干部会议,组织干部学习宣传贯彻“二十三条”。同时,地委组织地、县、社4000多名干部到农村宣传“二十三条”。同年7月,中共咸阳地委召开全体会议,决定1965年冬在三原、高陵两县开展系统的点上“四清”运动(又称“二期社教”),城镇和社队一齐搞,其他各县市继续进行面上社教运动。8月5日,中共陕西省咸阳地区社教工作团委员会成立,工作团下设5个分团、3个直属队和27个工作队。8月11日和14日,地委分别在三原、高陵召开了县、社两级干部会议,会期15天。会议学习并讨论了“二十三条”和中央西北局、陕西省委有关指示精神,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洗手洗澡”放包袱。会上号召领导干部要带头“引火烧身”,背靠背、面对面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相互帮助,暴露出的问题达5879件(属经济方面的2304件,属政治方面的1054件,属组织方面的646件,属思想方面的1875件),其中贪污、挪用现金3.6万元,粮食1.14万斤。9月1至15日,咸阳地区社教团分别对参加三原、高陵两县“四清”运动的干部进行了为期15天的集训。

三原、高陵两县“四清”运动共涉及27个公社、237个大队、2003个生产队,727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参加“四清”运动的干部7318人(其中包括中央70人、省级404人、军队系统288人)。运动从1965年9月16日开始到1966年2月下旬结束,历时155天。共清出“四不清”干部1万多人,查出贪污盗窃挪用现金537万元,粮食(含粮票)800万斤,棉花31万斤,布票32.5万尺,食油6万多斤,化肥20多万斤;清查出反革命分子91人(其中敌特分子14人,有血债和民愤极大者16人);增补漏网地富1935户,查出外地逃来地、富35人;有218名领导干部被定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对481名党员作了严肃处理。同时,在三原、高陵两县727个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四清”运动中,共查出有经济问题者1792人,受处分干部337人;清查出现金50余万元,粮食(含粮

票)15.6万斤。1966年2月24日,咸阳地区社教工作团对三原、高陵两县“四清”运动进行了总结。会议认为,三原、高陵两县“四清”运动是专区全面开展“四清”运动的序幕。

第三期社教(四清)运动是在第二期社教(三原、高陵两县“四清”)运动的基础上进行的,共涉及咸阳市、泾阳县的38个公社、481个大队、2685个生产队,913个机关企事业单位,101所中小学。运动于1966年4月5日开始,至11月20日结束,历时7个半月。参加运动的脱产干部共11621人(其中包括军队系统732人、省级2109人)。运动的特点是突出全面讲解“二十三条”,大反“和平演变”和解决干部的“四不清”问题;深挖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修正主义“三条根”,进行民主革命补课。运动共清出有问题的干部23228人,清出贪污、多吃多占、挪用现金576万元,粮食(含粮票)739万余斤,劳动日30余万个;挖出敌特分子和漏网反革命分子1399人,其中有血债者182人;补订漏网地主1519户、富农1157户;整顿党支部484个,开除不合格党员654人;开除公职112人,撤职56人,受处分393人。

第三期社教运动结束后,大批社教干部被抽调回原单位参加“文化大革命”。至此,长达三年半之久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自行停止。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与拨乱反正

一、批判所谓“邓拓黑帮”

根据中央和陕西省委的有关指示精神,1966年5月6日咸阳专区机关干部开始进行“突出政治”的大讨论,接着转入对所谓“邓拓黑帮”(指邓拓、吴晗、廖沫沙)的批判。5月14日下午,中共咸阳地委召开咸阳各界声讨邓拓等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大会,参加会议的有工人、农民、解放军、机关干部、学生等共3700多人。5月16日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批判邓拓等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黑线”。同时各县市也都召开县市委常委会或县市委扩大会、各类座谈会,千人、万人大会,并开始用专题广播、办墙板、板报、放幻灯等形式,揭露批判邓拓等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仅工交企业就接连召开声讨会1200余场,张贴大字报3.5万多张,写文章2000多篇。

随着批判所谓“邓拓黑帮”的深入,运动转向揭发本地区、本单位的问题,寻找所谓邓拓、吴晗、廖沫沙的“黑线人物”。

二、贯彻“五一六”《通知》和“十六条”

1966年,中央“五一六”通知下达后,中共咸阳地委连续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全区的“文化大革命”。专县共抽调109名干部,分别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和办公室。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和6月2日北京大学聂元梓等7人的一张大字报见报后,各地、各单位把斗争的锋芒迅速转向揭发本地区、本单位的“牛鬼蛇神”。咸阳地委向专县41个文教单位和学校派去了工作组领导运动,“文化大革命”在文化教育单位迅速推开。长武中学在两天内写大字报1300多张,咸阳二中达3000余张。6月8日,咸阳机器制造学校10名学生给校党委贴出了一张大字报,9日中午大字报迅速增至1000张,对学校3名领导、16名政工干部点名批判,学校停课,至13日张贴大字报达8000多张。永寿中学、三原南郊中学、永寿县监军小学等纷纷贴出大字报,矛头对准校领导人和教师,经驻校工作组引导,广大干部、工人、农民纷纷出面做子女和学生工作,学校秩序逐步恢复。6月23日,咸阳地委发出《对当前文化大革命中几个问题的综合批复》,强调“文化大革命”运动总的步骤仍然是先全局后局部,一般不要急于搞局部问题;对“文化大革命”的领导,必须热烈而镇静,积极而有秩序;对群众要求改组撤换单位领导人的意见,一定要严肃慎重。同时明确高中、中师不进行期末考试、不放暑假,集中搞“文化大革命”;初中和小学只对学生进行正面教育,不搞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机关半天工作,半天搞“文化大革命”。这个《批复》下发后,许多单位出现了针对本单位问题的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高潮。广大农村在社员中广泛宣传讲解《关于文化大革命的宣传要点》,有的还组织开展了学习毛泽东的4篇著作及“文化大革命”有关语录的活动。

7月19日,中共咸阳地委发出了《关于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进一步加强对文化大革命领导的意见》,指出“文化大革命”的主要战场是文化、教育战线的各部门以及党政机关。专、县党政机关集中力量解决机关革命化、纯洁干部队伍、整顿组织、改进领导等问题。工交企业、基本建设单位和尚未进行系统教育的县的“文化大革命”,一律列入“四清”范围,分期分批进行。“文化大革命”的重点是解决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大是大非问题。斗争的主要锋芒应当对准反党反社会主义和反毛泽东思想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反共反人民的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7月22日,咸阳地委召开专区机关干部大

会,地委副书记王经纶作了题为《进一步发动群众,深入地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动员报告。会后地委、专署机关掀起大鸣、大放、大字报高潮。至8月2日,已贴出大字报1500多张,揭露各种“问题”1700多条。

7月23至27日,为期两个月的全区中、小学教师暑期集训会先后开始,共计到会18945人,其中教师14179人,农村积极分子2037人,学生代表2729人;党员974人,团员6624人。集训会将斗争的主要锋芒对准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反共反人民的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同时依靠“左派”,壮大“左派”,孤立“右派”,把“右派”批倒、批臭,彻底纯洁教师队伍。教师集训会上,约17%的教师受到批判斗争,1200余名(约占9%)教师被列为重点对象受到了处理。集训会还导致18人自杀,其中中学教师3名,小学校长2名,小学教师6名,学校职工2名。

8月初,中共中央公布了八届十一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8月8日和10日,中共咸阳地委召开常委会议,检查了咸阳地区文化革命运动的开展情况,决定立即撤销派往各完全中学、师范学校和专区机关重点单位的工作组,这些单位可自行成立“文化大革命”委员会或小组;同时,地委抽调3名常委和军分区1名副司令员带领工作组,分赴各地了解情况,向革命群众“学习”开展运动的“经验”。8月10日,中共咸阳地委发出了《关于认真学习和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的通知》,要求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不管采取什么方式反击了“革命的群众运动”,都必须进行认真检查,公开向群众承认错误。此后,乾县、礼泉、兴平等县的12所中学学生纷纷把斗争的矛头对准县委,地、县委领导人也多次向学生进行了公开检讨。8月23日,中共咸阳地委成立了文化革命领导小组,由咸阳地委副书记张维岳任组长,王国华、靳旺、彭士钦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在地委常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负责对“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具体指导。

1966年9月,中央办公厅关于县内中学文化革命仍结合县镇“四清”进行的通知下达后,各地中学内部的“文化大革命”暂停下来。

三、红卫兵“造反”

从1966年8月10日开始,西安交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陕西工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大专院校学生有的以写信、写材料等形式,有的直接来人在咸

阳地区各县中学、师范学校串联,在学生中引起较大震动,一些中学开始贴大字报、斗争人。8月14日,乾县、礼泉、兴平等县委被学生围攻,长达数日甚至数十日。学生们有的在县委门前静坐、示威、绝食,要求答复所提出的一系列问题,有的要罢县委领导人的官。为了能罢官,一些学生一面外出串联,求助于外地,一面下到农村,大量搜集县委的材料。有的还纠集农村一些青年斗大队、围公社、罢社队干部的官。兴平、乾县有不少生产队干部有的被罢了官,有的躺倒不干,有的不敢大胆指挥生产。8月18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广场接见首都和来自全国各地的百万群众和红卫兵。8月23日《人民日报》发表的两个社论,在各县重点中学、师范学校和集训会的教师中引起强烈反响,“破四旧、立四新”的风暴席卷全区,学生上街、大字报上街,各种意见激烈争论。学生把矛头由学校领导人开始转向县委、地委、省委、西北局。8月下旬,各地开始组织红卫兵,许多地方的寺院、教堂、大庙神像在几天之内就被红卫兵砸掉,未被发现的地主、资本家隐藏的各种证件、武器、变天账、金银财帛等都被搜出来示众。各地凡象征封建迷信、资本主义色彩的村名、街名、商标、店名等统统换为有革命意义的新名称。在红卫兵的影响下,不少人把自己家里保存的“赵公元帅”、“丁财两旺、天官赐福”的对联、陈字古画、鬼符神像等一律化为灰烬,代之以毛泽东画像和语录;小孩过满月、老人祝寿、死人办祭的风俗在许多地方被革除。红卫兵在农村对一些地主、富农和有问题的人进行抄家、挖底财、批判斗争,逼交变天账、窝藏的枪支弹药、反动证件等,仅一个月左右就逼死8人。同年9月,各单位组织各种造反组织,开始批斗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9月5日,乾县师范学校红卫兵到地委造反,地委机关掀起鸣放高潮。10月,红卫兵到处搞“破四旧”乱抄家。11月,掀起所谓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高潮,许多单位乱斗“当权派”,出现打人、绑人、罚跪、抹黑脸、戴高帽、挂牌子、敲锣游街等侮辱人格的现象,“踢开党委闹革命”的混乱局面开始形成。

1966年底,在“破四旧、立四新”浪潮中出现了“红海洋”,工厂、学校、商店大门一律改用红色染料、油漆喷刷,大街小巷及房门、窗户上到处用红漆喷刷毛泽东主席像。农村各人民公社、城镇主要街道全部换成了“革命化”的新名称。12月26日,《人民日报》发表《迎接工矿企业文化大革命的高潮》一文,大部分工厂开始停产“闹革命”。1967年1月2日,西北国棉七厂760名职工赴西安请愿,生产车间大面积停车6天,直接经济损失达85万元。

1967年1月5日,咸阳专区在人民礼堂召开专区机关职工大会,揭发批判地委和地委书记张景文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所谓“打击群众、压制群众”的

“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错误”，张景文做了检讨。1月12日，咸阳专区十多个造反派组织联合在乾县召开了13县革命群众批判“以张景文为首的咸阳地委顽固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大会”。1月13日，地委机关“遵义公社”造反派造地委的反，勒令常委和中层领导轮流值班，接待“文化大革命”中的来访群众。同日下午，地委机关“红色造反纵队”“捍卫毛泽东思想战斗队”“一二·一四战斗队”造地委常委的反，勒令常委“立即交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整理群众的黑材料”。14日，“红色造反纵队”“遵义公社”配合“省委机关烈火战斗团”造地委的反，勒令常委会“立即撤张景文的职，罢张景文的官。”15日，造反派组织发起召开了批判所谓张景文“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新反扑大会”。

四、造反派夺权和全面内乱

1967年1月，从上海到全国掀起了一场由造反派夺取所谓“走资本主义当权派的权”的狂暴行动，“文化大革命”由此进入所谓“全面夺权”的新阶段。

1月5日，西安造反派组织乘20多辆汽车来咸阳游行。返回时被咸阳造反派组织堵截在渭河公路大桥上，使过往汽车3万余辆不能通行，西兰路中断3日之久。7日，持同一观点的西北国棉一厂、二厂、七厂、陕毛一厂等的部分工人给被围在桥上的西安工人群众送水、送饭，造成停产。此事件被称为“反革命一·七大罢工”，并认为是地委书记张景文等一手策划的。1月22日下午6时左右，地委机关“遵义公社”和“红色造反纵队”联合夺了地委的权。当日晚，“专区机关造反军总部”“西北大学打回咸阳战斗兵团”“咸阳农造司”等造反派组织又进行了反夺权。2月4日，地直机关“造反军”、“东方红”等10个造反派组织夺了地委、专署的权。随后地委、专署各工作部门相继被夺权，领导干部被批斗，党政机关陷入瘫痪半瘫痪状态。各县市委、人委、公社、大队也相继被夺权。从此，从上而下的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党政财文权力统统被造反派掌握，整个专区陷于空前的混乱之中。公检法机关的主要领导人纷纷被打成“阶级敌人”，机关瘫痪，一些社会渣滓趁机大肆进行破坏活动，打砸抢烧，无法无天，使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蒙受巨大损失和严重侵害。2月13日，咸阳一造反派组织为图报复砸毁了一〇〇二库，返回途中又肆意打砸抢了专署粮食局、地委、专署等10多个部门，砸坏公物、抢走档案文件和个人财产。泾阳县武斗组织对城区国营商店、仓库，肆意抢掠，特别严重的是冲击部队军火仓库，竟然占领库区3天，抢走大批武器。兴平“武工队”组织，经常在夜间以

武装包围村子,搞绑架、暗杀,还多次抢劫银行、邮电所、粮站、农场、生产队的现金、物资。6月上旬,坏人煽动周至、武功、兴平3县几千人破坏周至县渭河林地3400余亩,砍伐林木40多万株。

1968年5月6日,咸阳造反派组织“反逆流战团”组织召开所谓“专区机关无产阶级革命派砸烂反动的旧的公检法大会”,地委书记张景文、专员王世俊及公检法领导人遭批斗和殴打,地委副书记王经纶、副专员白加彩被抄家。造反派还抢走了公检法机关的机密档案,造成严重的失泄密事故。

是时,各种造反派组织都竭力标榜自己是革命派,围绕“大联合”和“三结合”掌权问题展开了激烈的派性斗争。为了扩充势力,各派不断发生分化和改组,最终形成了相互对立的两大派——工联派和联总派。他们各自选择几个领导干部作为“三结合”的对象,力争由自己一派为核心来实行“大联合”,来夺权、掌权。许多原来的领导干部被打倒后,不愿或不能站出来。有的刚刚被这一派造反派组织“结合”,立刻又被另一派打倒。各派都从维护本派利益出发,对毛泽东和党中央的指示、通知坚持自己的观点,各取所需,各行其是,在“权”字上寸步不让,争夺激烈。各派竞相掀起揪斗“走资派”的浪潮,各级领导干部有的被诬指为“刘少奇在咸阳地区的代理人”,有的被强加上“叛徒”“特务”“黑帮分子”“反党分子”“走资派”“三反分子”“蜕化变质分子”等罪名,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有的甚至被迫害致死。

五、“三支两军”和成立革命委员会

1967年3月7日,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咸阳军分区党委成立咸阳军分区农业生产领导小组,分区司令员武治业任组长,魏仕显、马维藩、白加彩、杭尚增为组员,负责指挥全区的农业生产。同月,咸阳军分区和8157等部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组织的决定》,奉命介入咸阳地区“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陕西省军区派员组建军事管制小组,对地区公安处、检察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机关的日常工作由军队主持。4月,由咸阳军分区主持,以军分区领导人为主,结合部分地方干部,成立了咸阳地区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农林、工交、财贸、文卫4个办公室和1个政治处,负责全区工农业生产和其他日常工作。各县市也相继成立了生产领导小组和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

1967年9至10月间,中央关于毛泽东主席视察华北、中南和华东地区时的谈话印发后,专区机关的两大派达成了实行“大联合”的初步协议,成立了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由于各造反派组织争权夺利,“大联合”遭到破坏。1968年3月19日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再次进行革委会的筹组工作。8月,咸阳军分区支左领导小组报请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咸阳专区革委会组成人员。革委会成员以军队领导干部为主,结合地方少数领导干部和先进劳模代表以及两派群众组织头头组成。9月3日,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在兴平县城正式成立。革委会委员107人(其中常委35人),军分区司令员武治业任主任,马维藩、王国华等16人任副主任。革委会实行“一元化”领导,统揽咸阳地区党、政、财、文和司法权力,下设政工、办事、生产、政法4个组,各组组长均由军代表担任。9月11日,中共咸阳专区革委会核心小组成立,武治业任组长,许保健、靳旺任副组长。至9月底,全区公社以上单位全部成立了革委会,社会动乱的局势相对趋于缓和。

六、“打、砸、抢”事件

1967年下半年,两派群众组织之间围绕谁是“左派”的问题论战不休,继而出现了相互厮打的现象。7月,在江青“文攻武卫”口号的煽动下,咸阳专区各造反派组织纷纷组建武斗队伍,由开始时使用棍棒,发展到抢夺军火,私造枪支弹药,建立武斗据点,真枪实弹武斗,发生了一系列打砸抢和武斗流血案件。据统计全区发生武斗事件107起,打死干部、群众540多人,致残124人;发生抢武器、抢银行、抢档案等案件487起,先后被抢劫的各种武器约19600多支,弹药1718000多发;抢劫银行现金和国家各种物资折价约270多万元;粮食(粮票)约200多万斤;被毁各种档案37000多卷。仅三原县武斗中就死亡121人,发生杀人案41起,抢武器案8起。武斗给全专区的经济建设造成了严重的灾难,据统计1966年全专区工农业总产值为6383万元,至1969年下降到2590万元,财政收入降至“谷底”,第一次出现收支“赤字”。主要打砸抢事件有:1967年8月27日,驻三原空字030部队被夺权后的负责人肖荣青带领数百名全副武装人员,对三原县委、县人委和县招待所、广播站进行了抄袭,当场打死干部、群众10人,重伤5人。9月2日,咸阳一批造反派组织,为支持西安西郊武斗,从市体育场、公安处抢走枪支、炸药、摩托车、小车等装备。下午1时,数百人分乘10余辆汽车,抢走咸阳市武装部大量枪支、迫击炮、弹药等。

同日晚,造反派组织又出动 3000 多人,动用 10 辆汽车,抢走咸阳军分区部分枪支、弹药。9 月 4 日,西北农学院革委会 4 名委员携带手枪,率领部分学生,深夜驱车去武功县武装部,强行砸开武器库门锁,抢枪百余支,装车运回西北农学院。9 月 8 日,西藏民族学院两派群众组织发生冲突,工联派组织以给民院“红色造反团”解围为借口,纠集 736 个单位、计 3000 多人围困攻打西藏民族学院,打死 4 人。1968 年 1 月 21 日,三原武斗人员在机械厂制造武器时,发生雷管爆炸事故,炸死 11 人,炸伤数十人。4 月 13 日,泾阳县银行被一派造反组织抢劫,抢走人民币 185206 元,黄金 283 克,白银 385 克。5 月 15 日,淳化县“联指部”武斗支队 20 余人闯入县银行金库,抢走现金 227280 元,除退回 13 万元外,其余全部挥霍。5 月 15 至 16 日,礼泉县“联指部”炮轰赵镇“红造司”司令部,共发射炮弹 22 发,打死 8 人,伤 7 人(3 人致残)。5 月 28 日,“咸阳地区文革联合总指挥部”以守护泾阳五〇二国防仓库为名,抢枪 3000 支。返回途中,在泾阳蔡家壕遭泾阳“红指部”武斗队袭击,死 13 人,伤 7 人,打坏汽车 3 辆,抓去 12 人(6 人被枪杀)。6 月 8 日,三原县一犯罪团伙有目的地策划了火烧公、检、法机关的重大事件,烧毁三原县人民法院房屋 62 间,烧毁建国前后审判案卷和文书档案 33400 余卷。同日,三原县两派造反组织在库区武斗,致使国家战备松香库被烧,大火从上午 6 时 40 分烧到下午 6 时,并烧毁了县医院、天主教堂、三座仓库和部分宿舍。周恩来总理得知三原县松香库因武斗失火后,立即发出“全力以赴,抢救仓库”的指示。但因火势过猛,使 27820 吨松香付之一炬,损失达 1000 多万元。7 月 6 日,三原一派群众组织向县棉花公司发射土炮,烧毁库房一座、棉花 20 余万公斤。7 月 24 日,在武斗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危急局势下,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的《关于制止陕西地区武斗事件的六条规定》(又称“七二四布告”)传达到咸阳后,咸阳军分区支左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学习讨论,迅速传达到各县市、各单位,并发出严正通告,要求立即停止武斗,无条件的解散一切武斗专业队,立即主动上缴一切武器弹药和其他武斗器械,拆除武斗工事。武斗始被制止,打、砸、抢行为有所收敛,混乱不堪的局面开始好转。

七、“斗、批、改”

1967 年底,毛泽东“要斗私、批修”和“办学习班是个好办法,很多问题可以在学习班得到解决”的指示发表后,全区迅速掀起了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的高潮。截至1968年9月底,全区共举办各种类型毛泽东思想学习班29117期,参加学习者133553人次。

1968年春,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在全国掀起,专县分别召开批斗李启明、赵守一及张景文、王世俊大会,批斗领导干部浪潮再起。专县党委、专署人委共有78名领导干部,其中23人被彻底打倒,39人被隔离审查,许多领导干部被批斗、游街示众,遭受非人折磨。

同年9月,为贯彻落实毛泽东“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的指示,专区组织了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机关、学校、工厂、农村及各企事业单位,领导上层建筑领域的“斗、批、改”。9月7日,咸阳专区革委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了《关于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群众运动推向新阶段的决定》,决定“立即在全区范围内掀起一个轰轰烈烈地、扎扎实实地、群众性的‘斗、批、改’高潮,坚决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贫下中农,狠抓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深入持久地开展革命大批判,把“张景文、王世俊之流所推行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批深、批臭,彻底肃清其流毒”,发展和巩固革命“大联合”、革命“三结合”。10月,地县两级采取分别举办学习班的办法,对干部集中进行审查和清理,全区副县级以上干部被列入专案审查的共172人。专区机关办起了为期一年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参加学习的干部380名,其中部、局长级以上干部60名。1969年1月10日,咸阳专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在西安市热工研究所驻地开学,参加学习班的主要是全区各造反派组织的头头。至1969年3月,全区给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派进宣传队、贫宣队124个、1693人。专区革委会把所属30多个企事业单位合并为7个组,除留少数人组成专门生产班子外,大部分集中搞“斗、批、改”。是年7月1至6日,专区革委会召开第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九大”精神,突出解决团结问题。8月1日,咸阳专区革委会发出《关于坚决贯彻执行中央“七·二三”布告的决定》,要求对于煽动无政府主义反动思潮,使一些干部、职工长期脱离工作岗位、非法串联、开派性会、标语上街、打出派旗、煽动农民进城或有阶级敌人插手捣鬼的要严肃处理。8月29日,专区革委会、咸阳军分区发出《关于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二八”命令的决定》,要求要象爱护眼睛一样爱护人民解放军,要着重狠批资产阶级派性和无政府主义,促进巩固“大联合”、“三结合”。是年8月,全区组织了有解放军、工人、干部、教师学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参加的4.5万余人的宣传大军,下到农村宣传布告精神。各县普遍召开千人、万人贯彻落实布告誓师动员大会,批判

派性和无政府主义,收缴散失在社会上的武器。是年8月18日至1970年9月3日,地区革委会先后两次召开“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总结“斗、批、改”经验。

八、“清理阶级队伍”

从1968年下半年起,随着所谓“斗、批、改”的深入,各级革委会大抓“以阶级斗争为纲”,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工作,“彻底批判‘右倾’保守思想,依靠贫下中农,实战打活靶,上批刘少奇,下挖黑爪牙”。1968年9月7日,专区革委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要求以毛泽东思想彻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的“多中心即无中心论”,肃清资产阶级派性及山头主义、个人主义、宗派主义的资产阶级反动倾向;进一步贯彻落实“七三”、“七二四”布告,放手发动群众,彻底检举坏人坏事,揪出犯罪分子,挖出黑手。至1969年1月,全区清理出各种“阶级敌人”36317人,其中“叛徒”882人,“特务”2010人,“死不悔改的走资派”928人,“现行反革命分子”3380人,“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22416人,其他各种阶级敌人6701人。据13个县统计,群众已“摸出”漏划地富9288户,已批准补订2582户。2月8至12日,专区革委会举办落实毛泽东最新指示学习班,按照“清理阶级队伍,一要抓紧、二要注意政策”的指示,讨论安排了推动专、县市、社机关清理阶级队伍深入发展的问題。据8月6日全区统计,原任县委书记和县长的26人中,“打倒”11人,解放11人,挂起来4人。

1969年4月,专区革委会在三原县召开了深挖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座谈会。会议要求全区各县市都要成立以“六九·四”为代号的专案组(即深挖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地下党组织和地下工作者全面进行审查。至1973年8月,大多数县市均举办了地下党员和地下工作者学习班,并对地下党组织全面进行摸底调查,搞清了地下党的来龙去脉和历届组织的人员情况,给有关单位提供了线索,一般未搞组织定性处理。但有少数地方和单位却拼凑材料,把有些地下党组织诬蔑为“黑窝子”,把党员诬蔑为“叛徒、特务、反革命”,进行迫害。

所谓的“清理阶级队伍”,制造了一大批冤假错案。

九、干部下放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8年12月22日,《人民日报》编者按中传达毛泽东的最新指示:“知识

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专区各县掀起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热潮,当年就有 2255 人到农村插队落户。至 1969 年 8 月,全区有 43769 名知识青年走上了农业生产第一线,并接收安置西安市知识青年 18023 人,还有来自全国各地的大学毕业生 574 人。

1969 年 3 月 3 日,根据毛泽东关于“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指示,专区革委会制订了《关于干部下放劳动的规划》,计划在全区原党政群、企事业干部、医务人员和中学教师共 1.7 万多人中,精减下放 9500 多人。下放的地区是阶级斗争复杂、人少地多及部分粮棉产区。专区级还要抽少量人去“五七”干校劳动,在职干部也要分批到农村或“五七”干校参加劳动。1970 年 2 月 25 日,地区直属单位首批下放劳动干部 87 人陆续分赴淳化、礼泉、泾阳、高陵县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并参加生产劳动。

至 1970 年 7 月,在咸阳地区安家落户的知识青年 20800 多人,返乡知识青年 38800 多人,下放干部 2493 人,下放居民 11900 多人。

十、生产、战备和“三线”建设

农田水利建设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区多次掀起声势浩大的“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使农业基础条件得到较大改善。

从 1966 年开始,全区先后大力推广兴平县“一平三端”(地平、路端、树端、渠端)、永寿县和旬邑县职田公社农田基本建设(简称基建)经验,农田水利基建有了较大发展,有效灌溉面积逐年增加。1966 年 10 月,国家投资 64.5 万元的泾阳县红旗抽水站建成,可浇地 3 万余亩。同年 11 月,全区冬季农田基建掀起高潮,投入劳动力 46.7 万人,平整土地 8800 余亩,修“四田”42600 亩,打机井 440 眼,建成抽水站 4 个,整修渠道 40 余条,扩大灌溉面积 8.5 万亩。1969 年 3 月,宝鸡峡二期工程复工,武功、兴平、乾县、礼泉、咸阳、泾阳、三原等县按受益面积分配劳力,由地、县、社、队领导干部带领,近 8 万名民工自带工具、被褥、粮食进入工区劳动。1970 年 1 月,在乾县建成羊毛湾水库,库容 10700 万立方米,可灌溉耕地 32.54 万亩;9 月,在三原县清峪河上建成冯村水库,库容 1890 万立方米,可灌溉耕地 6.3 万亩;12 月,修成宝鸡峡原上东干一支渠,全长 21.3 公里,可灌溉耕地 7.15 万亩。1971 年 7 月 15 日,宝鸡峡引渭工程建成通水。总干渠长 220 公里,宽 13 米,深 2.9 米,可灌溉咸阳市耕地

143.6 万亩。同年,在礼泉修成宝鸡峡原上东干三支渠,可灌耕地 16 万亩;在乾县建成与宝鸡峡工程渠库相结合的大北沟水库,库容 4760 万立方米。1972 年,在乾县修成宝鸡峡原上总干渠七支渠、八支渠,在武功修成宝鸡峡原上总干渠四支渠,3 渠可灌耕地 15.7 万亩。1973 年,在泾阳县建成蒋刘抽水站和云阳抽水站,两站可浇地 5 万亩。同年 11 月,全区有 70 万人投入农田基建。据统计,全区修成各项水利设施 548 处,新打机井 5723 眼,配套机井 4428 眼,扩大有效灌溉面积 28 万亩,同时解决了 17.6 万人的饮水问题。1974 年,在乾县建成南沟水库,可浇地 3.2 万亩;在淳化县建成秦庄抽水站,可浇地 1.5 万亩;在长武县建成李王二级抽水站,可浇地 2 万亩;建成泾惠渠北干 3 支渠,可浇地 6.9 万亩。1976 年,在武功县建成松林井群抽水站,可浇地 2 万余亩。同年,泾惠渠总干渠整修工程完工,灌溉面积由原来的 80 多万亩增至 130 万亩。至 1977 年,全区共建成水库 71 座,修建抽水站 2141 处,打机井 37425 眼,扩大有效灌溉面积 1311 万亩,建成旱涝保收田 333.8 万亩。1978 年,在泾阳县建成贾河滩水库,库容 270 万立方米,可浇地 3 万多亩。

工业生产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国家加强“三线”建设,战略投资重点移向内地,全区工业生产和建设得到较快发展。1966 年 9 月,陕西玻璃纤维厂在兴平建成投产,咸阳面粉厂在市区人民东路建成投产,国家化学工业部西北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在咸阳市区西郊建成。1967 年 1 月,陕西第二印染厂在咸阳市人民中路建成。7 月,西北医疗器械一厂在市区建成投产。1968 年 9 月,三五三〇厂在咸阳市任家嘴建成,占地 2886 亩,建筑面积 65813 平方米。10 月,咸阳机床厂建成,占地 120 亩,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1969 年 10 月,咸阳汽车大修厂在乾县建成投产,年产值 500 余万元。11 月,陕西内燃机配件二厂在兴平县茂陵建成,占地 95.4 亩。1970 年 1 月,陕西省柴油机厂在三原县建成投产,陕西省建筑工程机械厂在兴平县建成,陕西第二纺织机械厂在咸阳市区文汇西路建成,国家商业部咸阳粮油机械厂在长陵建成。6 月,陕西省塑料厂在兴平西郊建成投产,陕西省兴平化肥厂建成投产。8 月,铸字机厂由上海迁入咸阳市区人民中路。10 月,长城电工机械厂在东郊窑店建成,西北医疗设备厂在三原县建成投产。11 月,陶瓷研究设计院由北京迁至咸阳市区。12 月,渭河发电厂在东郊柏家嘴建成。当年,兴平造纸厂建成投产。1971 年 10 月,陕西省渭原机械厂在武功建成。1972 年 1 月,陕西第二针织厂、陕西第一纺织机械厂在兴平县茂陵建成投产。4 月,陕西内燃机配件一厂在茂陵建成。1974

年6月,陕西省咸阳焦化厂在长陵建成投产。7月,咸阳氮肥厂建成投产。1975年9月,咸阳无线电元件厂(八九七〇厂)在乾县城区建成。至1975年,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达到635个,全部工业总产值92624万元。

战备和“三线”建设

早在1964年5月,中共中央就作出了把全国划分为一、二、三线的战略布局和加强“三线”建设的战略决策。“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又连续发出了一系列指示,确定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1966至1975年),要以战备为中心,加快“三线”建设步伐。1967年11月25日,咸阳军分区生产领导小组成立“三线”建设办公室。1970年8月至1971年3月,咸阳、兴平、三原、长武、彬县、永寿、乾县、户县等县市初中六九级、七〇级1874名毕业生(其中女生386名)分两批进驻旬阳、安康、紫阳,组成十多个学生连,配属铁道兵十师、十一师、二师,参加襄渝铁路建设。据统计,全区先后动员组织民兵5400人,学生2600多人,支援“三线”建设。

1969年8月29日,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咸阳军分区联合发出《关于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二八”命令的决定》,开展了挖防空洞,疏散城市人口、物资、档案和野营训练等一系列战备活动。据1970年8月统计,全区共挖掘构筑各种防空工事4956个,长89209.8米,面积1127.1平方米,其中有45357.6平方米为永久或半永久性设施,占构筑工事总面积的41%。1971年9月,在武功县组织民兵实战演练,武功、兴平、乾县、永寿、扶风、眉县的5个民兵独立团共22447人参加了演练。

十一、农业学大寨运动

1964年,毛泽东号召“农业学大寨”。从此,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咸阳地区开展起来。从1964至1966年,中共咸阳地委在领导全区兴修水利,平整土地,植树造林,抓粮、棉、油生产等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促进了全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的发展。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农业学大寨运动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偏离了正确方向。

1970年,咸阳地委结合贯彻中央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号召全地区群众以大寨人为榜样,坚持总路线精神,大搞农田水利基本设施建设。1971年,全区形成了农业学大寨运动的第一个高潮。至1972年,全地区涌现出一批粮、棉、油、猪、林“上纲要、过黄河、跨长江”的先进单位。1973年2月,中共咸

阳地委召开第一次农业学大寨会议,邀请山西省昔阳县革委会副主任孔永福、昔阳县大寨大队大队长贾承让到会传经送宝。3月,地委办公室发出《关于进一步传达贯彻好地委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的通知》,要求各县市认真组织开好公社“三千会”,在群众中广泛宣传会议精神,进一步掀起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新高潮。据统计,从1970年底至1973年底,全地区共平整土地137万多亩,新修水田58.9万亩,完成水利工程项目15100项,新打机井15918眼,修塘、库、站1250处,扩大有效灌溉面积91万亩,增加旱涝保收面积62万亩。

1974年2月,中共咸阳地委召开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总结前三年“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两条道路的斗争”,坚持抓革命、促进学大寨运动的经验,研究部署了工作任务。1975年10月,结合贯彻全国第一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地委号召全地区开展“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活动,计划用3年时间,使所属14个县市全部成为大寨式的县市,地区成为大寨式的地区。同年冬至1976年春,咸阳地委安排各县市召开农业学大寨群英会,请先进人物和先进单位代表就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尽快建成大寨县献计献策。随后,全区又一次掀起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新高潮。至1976年冬,全区平均日投入劳动力达71万多人,占农村总劳动力的60%以上;共平整土地110万亩,兴修无水利设施农田16万亩,新扩灌溉面积22.3万亩。北部各县还开展了植树造林、平整土地大会战,共挖反坡梯田19万亩,植树造林6万多亩。

1977年3月,咸阳地委抽调9000多名干部组成基本路线教育工作队,在全区组织传达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围绕“一真、两高”(真学大寨,高质量学大寨、高速度发展农业),抓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全面贯彻“八字宪法”,推动了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开展。地委在大抓农田基本建设、大抓农业生产的同时,还大抓科学种田和农业机械化工作。1978年底先后建成所谓3个“大寨县”(户县、泾阳、高陵),57个“大寨社”,926个“大寨式的大队”,分别占县、社、大队总数的21%、26%和27%。

十二、工业学大庆运动

1964至1965年,中共咸阳地委组织全区工矿企业和商业企业干部职工学习毛泽东关于“工业学大庆”的有关论述,学习大庆油田会战中设立政治工作机构的作法,组织人员去大庆参观取经。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区工业生产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1971年5月中共咸阳地委恢复,工业学大

庆运动重新被列上议事日程。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工业学大庆群众运动仍然持续开展。1977年5月24日,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召开后,中共咸阳地委召开了6万多人参加的群众大会,传达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精神。1978年,咸阳地委号召在全区开展普及大庆式的企业活动。至1979年初,全区群众性的工业学大庆运动再次掀起了高潮。1980年5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批准命名咸阳地区金属材料公司等11个单位为“大庆式企业”。

十三、“一打三反”

1970年2月11日,咸阳地区革委会发出贯彻中央“三、五、六”号文件即中发[1970]3号《中共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5号《中共中央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活动的指示》、6号《中共中央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简称“一打三反”)的电话通知,并召开了各县市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及地区机关全体干部大会,学习文件,讨论贯彻措施。随后,地区革委会和各县革委会相继成立了“三、五、六”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一个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的高潮在全区范围内兴起。各级先后抽调3200余人组成宣传队,深入全区522个“老大难”单位,作艰苦细致的工作。各地普遍举办了落实中央5号文件学习班,广泛发动群众,进行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大清理,在此基础上由专案组内查外调,落实定案处理。4月11至14日,地区革委会召开贯彻落实中央“三、五、六”号文件讲用会,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市、各直属单位革委会负责人、各公社革委会主任等500多人,会议提出了进一步搞好“三、五、六”运动的措施。9月12至14日,地区革委会在乾县召开了贯彻中央“三、五、六”号文件座谈会。会议要求,各级领导要下决心走出机关,深入基层,把“一打三反”运动进行到底。截至9月底,全区共定案处理九类“两大”案件6043人(案),占清出九类“两大”总案件的40%;落实“九种人”5292人,落实有百元以上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9572人,牟利金额467万元,粮食(票)164万斤,布匹(票)24万尺,判处各种罪犯505人(死刑84人),逮捕661人,拘留929人。

十四、批林批孔

1971年10月11日,中共咸阳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

于林彪叛逃坠机身亡事件的有关文件,揭发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之后,文件精神陆续传达到全区各基层党支部和群众,并在全区进行了批林整风、清查与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至1973年10月,查出有牵连的人和事4件,涉及4人。各县市、各系统共清查林彪的画像、黑书、黑报告等3093490件。1972年2月20日至3月3日,咸阳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重点批判林彪一伙炮制的《“571工程”纪要》反革命政变纲领。会议期间,兴平县的北马大队、地区邮政、电信局和咸阳市空气压缩机配件厂开始了整风试点。1972年8月中旬到9月中旬,地、县市委陆续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中央、省委批林整风汇报会议精神。参加会议的有地、县市委常委及部、局领导和社队党员负责人共4795人。1973年5月13至27日,地委召开批林整风会议,传达中央15号文件和省委常委(扩大)批林整风会议精神,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市、地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军队领导干部共618人。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委的有关文件精神,揭发、清理、批判了林彪反革命集团及与其有牵连的人和事,查出了林彪一伙派人来咸为子女选妃选婿等罪恶活动。5月18至23日,地委在兴平县西吴公社举办了批林整风学习班,进行农村整风试点。

1974年初,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开展“批林批孔”运动的一、二、三号文件。2月1日下午,中共咸阳地委召开7000人大会,传达了中央文件,进行了动员。2月3日又召开了“批林批孔”电话动员大会,部署安排了运动。2月4至5日,地委分别召开了万人学习中央文件辅导报告会和“批林批孔”大会(全区各县、市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骨干50余万人通过有线广播收听了辅导报告会实况)。各级党委成员亲自向群众传达中央文件、作动员报告,并通过广播、幻灯、墙报、黑板报、诗歌、漫画、文艺节目等形式大造舆论,广泛发动群众,全区共培训了8万余名骨干分子。地、县市委、军分区、地区革委会工交办公室、地区总工会、妇联、团地委的负责人,带领229名干部深入基层35个点,其中农村19个,工厂、机关、学校16个。2月11日,陕西纺织器材厂制材车间党支部会同咸阳军分区独立连及周陵公社和底张湾公社的贫下中农400余人,在周文王墓上联合召开“批林批孔”大会,“脚踏周文王,深挖林彪、孔老二的老根”。2月24日,地委召开千人大会,号召发扬反潮流精神,积极投入“批林批孔”运动。4月3日,地委在兴平县西一大队召开全区“批林批孔”现场经验交流会。4月10日,地委在市体育场召开咸阳地区“批林批孔”大会,重点批判“克己复礼”。咸阳地委和各县市委先后分别召开常委会、两委扩大会议或机关干部大会,集中揭发地县市委所谓“复辟回潮”问题,面对面地给地县委领导提

意见。6月20日,地委发出《关于加强地直机关单位批林批孔运动领导的通知》,要求地直各部门明确分工,加强领导,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团结95%以上的干部,争取“批林批孔”和“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新胜利。7月10日至8月4日,咸阳地区革委会召开第四次全委(扩大)会议,进一步解决了所谓对待“文化大革命和社会主义新生事物的态度问题”。8月12至18日,地区革委会常委会议集中揭发批判了所谓“地委修正主义路线的表现和影响”。9月7至15日,地委召开了“批林批孔”工作会议,学习传达了毛泽东关于要注释法家著作的重要指示,研究深入、普及、持久地开展“批林批孔”运动的问题。

1975年9月4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开展对〈水浒〉的评论》的社论,全区又结合“批林批孔”运动开展评论《水浒》运动。9月22至25日,咸阳地委工作会议强调评论《水浒》要联系实际,“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批判资产阶级派性”。

十五、“三批一清”与落实政策

1971年8月下旬,按照中央、省委有关指示精神,咸阳地区开展了以批资产阶级派性、批极“左”思潮、批无政府主义,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罪行的“三批一清”运动。这次运动,以批修整风为纲,联系本地区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实际,重点批判了资产阶级派性。全区在不同范围内重点批判了880人,其中地区革委会委员以上11人,县革委会委员53人,另有原群众组织头头154人。全区重大事件中被列为专案审查对象的重点共263人,其中办学习班87人,隔离审查9人,拘捕15人。全区发现有“五一六”反革命线索嫌疑的46人,列为专案审查的42人,其中属本地区5人,外省转来的37人。全区列为专案审查对象的重点人中,有原群众组织头头、县(团)级单位革委会委员以上的49人,其中县(团)级单位革委会委员15人,常委9人,副主任16人,地区革委会委员、常委、副主任8人,省革委会委员1人。确定“老大难”单位77个,派出宣传队61个、314人进行整顿。

1974年8月22日,中共咸阳地委成立了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地委副书记王经纶任组长,主要负责解决“三批”中政策不落实问题。10月12日,中共咸阳地委转发了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关于认真落实政策的意见》,指出在“三批”中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问题,要抓紧积极深入的调查研究,区别不同情

况,认真加以解决。同时指出,在清理阶级队伍、“一批三反”、整党建党等各项“斗、批、改”运动中,如果有政策不落实的,也应加以解决。1975年9月26至29日,地委召开了落实干部政策座谈会,总结了全区落实干部政策工作情况。全地区受审查干部5127人,已结论4647人,占受审查干部总数的91%,其中县团级受审查者230人,已结论218人,占94%。全地区非正常死亡100人,已结论92人;共开除干部1021人,已复查850人,占83%;恢复公职507人;“三批”中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和错批错处174人,94%以上都已作了纠正。原暂挂党员706人,已恢复组织生活585人。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在“三批一清”中受批并被“落实政策”的人,有不少又被揭、批、查出来。

十六、全面整顿

从1971年12月中旬开始,中共咸阳地委、咸阳地区革委会按照陕西省委的统一部署,抽调干部和积极分子,分期分批对农村基层组织和城市一些问题较多的企事业和机关单位进行整顿。全区先后抽调公社以上领导干部522人,一般干部1732人,农村积极分子985人,组成408个宣传队,对后进大队领导班子进行整顿。至1973年12月,整顿生产大队1433个,占生产大队总数的40.6%。在城市重点整顿了近40户企事业和机关单位,主要是恢复健全企业中被废弃的生产管理制度,要求各企业都要把产量、品种、质量、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等经济技术指标和考核指标重新建立起来。

在落实干部政策方面,强调应该解放的迅速解放,已经解放的干部要大胆使用。1972年1月16日,咸阳地区革委会《关于落实干部政策情况的报告》中指出,全区公社书记、社长以上领导干部多数已解放,应该结合使用。至1973年6月,全区公社以上领导干部,已解放使用的占总数的99.3%,其中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已全部解放、使用。下放劳动的280名干部中,有96%以上的干部重新分配了工作;下放劳动的1万多名知识分子和技术干部,有98%以上的人已分配使用,其中绝大多数人重新安排到各种技术岗位上工作。

1975年4月9至21日,中共咸阳地委召开各县市委书记会议,汇报检查各地学习和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铁路工作的决定》的情况,讨论研究加快生产发展和全面整顿的措施。9月16至19日,咸阳地委在彬县召开了整顿农村基层组织经验交流会,研讨整顿公社和城镇基层组织工作问题。9月

22至25日,地委又召开工作会议,传达邓小平在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及有关会议精神,强调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整顿,着重解决散、软、懒的问题。同年9至10月,咸阳地区文教局陆续举办了4期全区文教系统干部学习班,参加学习班的有855人,学习中央文件,研究解决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10月13至19日,咸阳地区革委会召开了全区技术革新经验交流会。通过全面整顿,全区各项工作和经济建设出现了好的势头。当年工农业生产都有较大增长,地方财政收入达到17115万元,超额完成了全年财政收入任务。

十七、反击所谓“右倾翻案风”

1976年春,中共咸阳地委根据中央、陕西省委指示精神,在全区开展了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批判邓小平的“三项指示为纲”,批判所谓“阶级斗争熄灭论”、“惟生产力论”和“折衷主义”。是年4月4日(清明节),华星无线电器材厂等单位职工群众1万多人到市中心广场集会,沉痛悼念周恩来总理。5月,地委派出调查组在参加悼念活动的职工中追查“反革命”,给27名组织者及参加天安门广场悼念活动的人办了3个月学习班,将2名主要组织者分别隔离和停职审查。

10月6日,中央一举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历时10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宣告结束。

十八、揭批“四人帮”

1976年10月17日,中共咸阳地委召开常委会,传达中共中央关于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文件。17至18日,地、县市委分别向全区800名县团级以上党员干部传达了中共中央主席华国锋在中央打招呼会上的讲话。10月23日,咸阳地区在市中心广场举行10万人大会,热烈庆祝粉碎“王、张、江、姚反党集团”的胜利,会后举行了大型游行活动。同时开始清查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1977年2月,按照省、地委的安排,全区各级党组织开始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清除“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进行开门整党整风。3月11至15日,咸阳地委召开各县市委、企事业单位党委书记会议,揭发批判“四人帮”反革命集团。4月12至16日,地委召开地属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华国锋提出的“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5月

23至25日,地委召开地委常委、县委书记、地直各部委、办、局负责人会议,传达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揭批“四人帮”的罪行。从揭发出的大量事实来看,全区受“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是很深的,破坏也是严重的。全区受“四人帮”破坏比较严重的地方有咸阳、周至、兴平、乾县、永寿、礼泉6个县市和西北国棉二厂、七厂、咸阳纺织机械厂、陕西纺织器材厂、陕毛一厂、西北橡胶厂、省内燃机配件一厂等7个单位。全区共揭发出重点对象37人,已查出给“四人帮”写信14起、18人,信45封、电报1份;揭发出紧跟“四人帮”结帮派、篡党夺权和积极参与帮派活动的355人,其中重点对象155人,计有县团级以上干部47人(其中原群众代表37人),一般干部74人(其中原群众组织头头51人),其他群众34人(其中原群众组织头头10人)。地委对一些问题多、领导班子弱的单位,采取组织措施,先后给14个单位派了工作组,调整加强了23个单位的领导班子。6月23日至7月7日,咸阳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揭发批判地区革委会常委吴观乐等少数人紧跟“四人帮”的严重错误;对地直一些单位、一些县市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进行了揭发批判。被揭发批判的重点人初步进行了检查交待,说过一些错话、办过一些错事的人也作了自我批评。

1977年7月6日,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地区革委会常委、副主任吴观乐停职审查。1979年10月16日,地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鉴于吴观乐停职审查以来,交待问题态度较好,故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1981年1月17日,经地委常委会议复议决定,给其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留党察看两年的处分。2月3日,中共陕西省委批准了这个处分决定。

1977年11月12日,中共咸阳地委召开全区100多万名干部群众参加收听“一批双打”(揭批“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广播动员大会,地委书记余明作动员讲话。25日,地委召开地直机关和各厂矿企事业单位400余人参加的“一批双打”经验交流会。会上,地委副书记张维岳作了动员讲话,咸阳纺织机械厂、国棉七厂介绍了经验。会后,全区成立“双打”机构1243个,抽调干部6800余人,其中领导干部664人。

1978年1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停止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严重错误和罪行的原中共咸阳地委副书记、陕西省革委会副主任、中共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候补委员李世英的党内外一切职务,进行审查。12月9日,李世英被咸阳地区公安局依法拘留。12月15日,由陕西省公安局依法逮捕。1981年6月15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考虑到被告的犯罪行为是在“文化大革命”特定历史条

件下发生的,已经关押教育,可以从宽处理,决定对其免于起诉。1982年11月19日,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开除李世英党籍,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

1978年9月,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开始对因反对林彪、“四人帮”、反对“文化大革命”,为刘少奇、邓小平鸣不平而被打成反革命的案件(简称“三案”)进行复查。经过10个月的工作,共清查“三类”案件51件,涉及78人。经认真审核认为均不构成反革命罪,宣布给予平反昭雪。

1978年11月19日,中共咸阳地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了中央、省委文件精神,揭批了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及其在各个方面的表现。12月15日,地区召开公捕大会,公开逮捕打砸抢首恶分子吴观乐、雷耀俊等。12月16日地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撤销雷耀俊党内外一切职务并开除党籍。1981年5月21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咸阳分院决定对雷耀俊免于起诉。

1979年2月20日,中共咸阳地委根据陕西省委《关于对揭批林彪、“四人帮”运动进行检查的通知》,组成5个检查验收小组对咸阳地区的“揭、批、查”运动进行自查总结。至此,全区的“揭、批、查”运动基本结束。

十九、给“右派分子”摘帽子

早在1961年10月,中共咸阳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摘掉确实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指示》,着手进行右派分子摘帽工作。至1963年2月底先后分4批给483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占原定右派分子总数的37.37%。但这次摘帽工作进行得很不彻底。

1978年4月24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国家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下达后,地委常委会决定成立中共咸阳地委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工作办公室,对全区右派分子进行摘帽、复查改正和安置工作。对所谓“中右分子”、“反社会主义分子”以及以右派言论被戴上其他帽子或受到各种处理的人,分别情况给予改正、安置和妥善处理,对受株连的家属子女也按照有关规定消除影响,落实政策。11月24至28日,咸阳地委召开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工作会议,讨论摘帽问题。1979年8月16日,地委发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对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平反改正问题的通知〉的意见》,要求对过去错划的右派分子未改正或改正不彻底的,根据中央指示精神,一律予以改正,有关反右倾斗争的材料,一律销毁。

反右派斗争中,全区共划右派分子 860 人,加上以后由外地迁入的,至 1978 年初共计实有 1189 人。经过两年多的工作,复查改正了 1163 人,占总人数的 95.7%,维持原定不予改正者 26 人,占 4.3%,除在职和死亡(在职 249 人,死亡 137 人)外,需要安置者 809 人,安置了 776 人,占应安置的 96%,对年老体弱不宜继续工作的作了退休、退职处理。反右斗争中,被定为中右、反社会主义分子和因右派言论受到各种处理的 590 人,也全部进行了纠正和妥善安置。

二十、区别“三小”和给“四类”分子摘帽子

在 1956 年公私合营中,被合营进来的一大批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者后来被统称为“私方人员”,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同样对待。此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原工商者中的许多人在企业里和其他职工同劳动、同工作,却享受不了同等的待遇,而且在政治运动中往往成为“革命对象”,尤其在“文化大革命”中很多人遭受冲击,受到不公正的待遇。

1979 年 12 月,按照中央精神,中共咸阳地委在全区开展区别“三小”(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工作。地委成立了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委、地直各有关单位也都明确分管领导,组成工作班子,展开工作。在广泛、深入宣传政策的基础上,各县市普遍采取了先搞试点、取得经验、以点带面、全面铺开的办法。地委重点抓了咸阳市的工作,并以咸阳市的经验指导全区。区别工作本着实事求是、从宽了结、简便易行的原则,不搞繁琐哲学,不定调子。全区列入区别范围的原工商人员共 2179 人,资金总额 2706418.67 元。经过调查摸底、研究区别、审核批准,区别出“三小”人员及其他劳动者 1764 人,占总人数的 81%,资金为 1204911.39 元。没有区别的原工商业者 415 人,占总人数的 19%。被区别出来的一大批劳动者甩掉了多年来的思想包袱,其家属子女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也被调动起来。区别工作基本结束后,及时发还了其未领的定息,退还了被查抄的财物,按工会章程吸收其加入工会组织,享受与其他职工同等的一切待遇。此项工作于 1981 年 4 月基本结束。

与此同时,1979 年,国家给遵纪守法、诚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富、反、坏分子摘了帽子。

二十一、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1978年12月,按照中共陕西省委的统一部署,咸阳地区全面开展了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地委和各级党委由书记挂帅,一至两名副书记或常委具体负责,设立了专门办事机构,依靠群众,调查研究,抓住重点,进行“三案”复查纠正工作。全区共抽调4500余名干部,组成530多个办案组,深入基层,开展“三案”复查工作,使社教及“文化大革命”以来的一大批冤假错案得以纠正。

原中共咸阳地委常委、三原县委书记薛文华曾被强加以“武斗黑后台”的罪名逮捕入狱,判处死刑,几乎杀掉;青年社员王思明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因对林彪、“四人帮”搞“怀疑一切”、“打倒一切”和随意揪斗、打倒老一辈革命家有意见,写了5封匿名信,竟被打成现行反革命,判刑12年。据统计,全区2.8万多起冤假错案中,致死806人,致残336人,开除党籍1526人,开除公职1678人,拘捕、判刑1466人,株连家属子女约10多万人。长期以来,这些蒙受不白之冤的干部、群众和其亲属,在政治上受到迫害,精神上受到折磨,身体上受到摧残,生活上遇到严重困难。

1978年11月,咸阳地委分别在三原、兴平召开万人大会,为原咸阳地委常委、三原县委书记薛文华、原兴平县委副书记孟昭亮公开平反,恢复名誉。各县市委也都狠抓了这项工作,使大批蒙冤受害的干部群众及株连的家属子女从政治上、精神上得到了解放,生活上得到了安置。兴平、永寿、三原、高陵等县为在“清队”中横遭诬陷的地下党组织彻底平反,充分肯定了地下党组织的历史功绩,使630多名共产党员政治上获得了新生。各地对那些大搞刑讯逼供,制造冤假错案并酿成严重后果的人进行了揭发批判,并给予应有的处理。

社教和“文化大革命”中,咸阳地区各类干部受到立案审查者有25351人(其中脱产干部7398人,农村不脱产干部17953人)。经过复查,大批冤假错案得到平反纠正,各级党组织根据他们的能力和身体状况,分配了适当工作,一大批德才兼备、深受群众欢迎的干部重新走上了领导岗位。

1979年7月,为了指导全区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验收工作,咸阳地委和省办案组在泾阳县进行了验收试点,并召开了现场会,介绍了泾阳县检查验收的经验。随后,地委对全地区“文化大革命”以来的政治案件、大案、要案、集团案、死人、“双开”(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和以敌我矛盾定性的案件,逐案进行了

验收。经过一年多的工作,全地区为“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害致死的人平反昭雪,1526名党员恢复了党籍,1678名干部恢复了公职,9019名领导干部重新回到了领导岗位;为60名解放前的起义投诚人员落实了政策;“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被错划的9000多户地、富成份得到了纠正;清理清退了“文化大革命”中被查封的财物,落实了私房改造政策。1979年11月底,全地区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工作基本结束。

二十二、核查“三种人”

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指示,咸阳地区从1978年9月开始进行“揭、批、查”运动补课。1979年9月开始进行“两案”(即追随林彪、“四人帮”案件)审理。1981年10月开始清理领导班子中的“三种人”工作。在“揭、批、查”、“两案”审理和清理领导班子“三种人”工作中,全区共定性处理860人。

从1984年3月至1988年10月进行了核查“三种人”(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的工作。1984年6月,经市委研究,并报经省委组织部同意成立了中共咸阳市委核查“三种人”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孙万保兼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市直单位分宣传、政法、经济、党群、综合、计委6个口,按口成立了核查小组。各县区委也相继成立了核查小组,设立了办事机构。全市共抽调核查工作专职干部165人。查证工作开展后,全市从事核查工作的人员达1400多人。1984年6月,市委转发了市委核查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做好核查“三种人”工作几个问题的意见》,对全市核查工作从总体上进行了部署。核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的办法,对于犯有属于“三种人”错误或罪行的人的问题,县区和市直部门领导干部的正职由市委核查“三种人”小组办公室负责核查,副职由各县区和市直各口负责核查,其他干部的问题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党委或党组负责核查,村级核查对象由县区委核查办负责调查。核查的政策依据是《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中发[1982]55号文件。核查工作一开始,首先进行了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排除了派性干扰,接着对乡(镇)以上年过35岁的党员、干部全面地进行了调查摸底,重点是各级领导班子、第三梯队和要害部门干部的情况,同时也注意了“文化大革命”后调人、招聘、军转干部和大专院校分配学生的调查摸底工作,还认真进行了农村清理的调查摸底。全市查清的事件和案件中,共涉及致死致残714人,涉及责任者798人,其中一般参与者630人,主要责任者168

人。主要责任者中,过去已处理 135 人,未处理的 33 人(其中党员 7 人,死亡 1 人,转外地 1 人,列清理对象 5 人)。调查摸底中,对了解到“文化大革命”中有问题的人,先从考察干部入手,在掌握了一定问题后,再确定为核查对象,并逐步整理出已基本掌握的主要错误事实材料,填写登记表。核查对象掌握的标准基本上是犯有“三种人”错误和犯有严重错误的,清理对象的确定严格按照中指办[1986]1 号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为了慎重,各地各单位确定的核查对象,都要报市委核查办审查后确定。核查对象确定之后,即转入案件的查证、审理和犯一般性错误人员审查材料归档工作。市委核查办重点抓了核查对象比较多的彬县、三原、泾阳、兴平、秦都 5 个县区和市直经济、宣传两个口,各县区也都有自己的重点单位。至 1988 年 10 月核查工作基本结束,遗留案件移交所在地组织人事部门继续核查。经过四年多的工作,全市共确定核查对象 161 人,其中定性为“三种人”的 11 人(党员 9 人,全部开除党籍;非党 2 人,分别给行政开除留用和记大过处分),有严重错误的 29 人(党员 22 人,清理出党的 3 人,给留党察看处分的 3 人,给党内严重警告、警告处分的 15 人,免于处分的 1 人;非党 7 人,给行政记大过处分的 6 人,免于处分的 1 人),一般性错误的 86 人,一般性问题的 13 人,维持“两案”审理结论的 22 人。另外,由县级单位定为一般性错误的 65 人,“记录在案”的 15 人(其中 11 人列为核查对象),定为有严重错误的 4 人(党员 2 人,分别给留党察看和党内警告处分;非党 2 人,给行政记大过处分 1 人,免于处分 1 人),一般性错误的 9 人,一般性问题的 1 人,维持“两案”审理结论的 1 人。村级清理中,确定为清理对象和反馈出来的 7 人,不予登记的 1 人,给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 1 人,一般错误的 1 人,免于处分的 4 人。总计共审查定性处理 237 人。

“双管”(指垂直管理和横向管理)单位共确定核查对象 58 人,其中定性为严重错误的 5 人(党员 3 人,给党内警告处分的 1 人,维持原开除党籍处分的 1 人,免于处分的 1 人;非党 2 人,都未给纪律处分),一般性错误 25 人,一般性问题 21 人,维持“两案”审理结论的 7 人。

在核查“三种人”工作中,通过调查摸底,调查了 722 起重大事件和非正常死亡案件,查清了这些事件和案件的起因、过程、后果和主要责任者,并逐件形成了专题调查报告。同时,还对 5600 多名脱产党员、干部“文化大革命”中的问题进行了考察,形成了考察材料。

第四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咸阳地区各县市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经济政策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和陕西省委《关于认真解决当前农村经济政策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指示》精神,开始探索农业生产责任制,至1979年下半年,全区有6249个生产队实行了“包工到组”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33%。

1979年春,中共长武县委在选点调查的基础上,率先在丁家公社直谷大队西嘴生产队试行联产到组责任制,使全队粮食亩产有较大幅度增长。1980年初,长武、彬县等边远山区的少数生产队(主要是“三靠队”,即吃粮靠返销、用钱靠贷款、生活靠救济)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和包干到户责任制(时称大包干,后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同年2月,中共咸阳地委批转了地区农林办党组《关于农村建立生产责任制意见的报告》,对长武、彬县实行的责任制给予肯定。7月25至30日,地委、行署在彬县召开农业会议,推广长武、彬县的经验。同年8月,地委作出了《关于放宽农村政策的几条意见》,指出宜林宜牧的社队可以调整为林牧社队,贫困队3年免交公购粮,让群众休养生息,恢复和发展生产;推行各种生产责任制,山区、地广人稀、经济落后的贫困队允许包产到户,包产内统一分配;荒山荒坡可以划一部分给社员种草、种树,地权不变,收益归己。10月25至30日,地委召开县委书记座谈会,交流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1981年11月4日,咸阳地委批转地委农工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几个问题的意见的报告》,对社员承包责任田的划分作了具体规定。1982年7月,地委专门组织调查组,对颇受农民欢迎的包干到户(大包干)责任制情况进行调查,并作了充分肯定。随后,包干到户责任制得到迅速发展。9月,咸阳地委为了完善包干到户责任制,抽调2000多名干部分别到各县、社逐队进行落实。至1982年底全区有97.2%的生产队实行了包干到户责任制。1983年发展到99%。

政社分设

1983年3月至5月底,中共咸阳地委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和省上的部署,在三原县进行了政社分设、建立乡(镇)政权的试点。下半年,开始在全区范围内

分期分批推开,至1984年上半年全部完成,全市共建立乡镇政府219个。政社分设后,乡镇党委成为全乡(镇)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领导核心,乡人民政府属国家的基层政权组织。在此同时,地委按照宪法规定,以原生产大队为基础在全区普遍成立了行政村及其村民委员会组织,并以原生产队为基础组建村民小组。至1984年底全市共建立村民委员会组织4442个。

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商品生产

1983年初,咸阳地委、行署开始在全区推行农业生产合同制,整顿社队领导班子,确定社队干部的岗位责任制,并与80%的生产队建立了农业承包合同,推行了水利、林果、工副业等专业承包责任制,扶植发展重点户和专业户。

1984年初,咸阳地委、行署为进一步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延长土地承包期。规定农民承包耕地期限为15年以上,鼓励农民进行土地加工、培养地力,并在地头地边植树。规定农民承包的幼林、幼果林、山林、荒沟、荒坡、沼泽、荒滩等承包期为20年或30年,并允许子女继承;二是完善土地管理政策。鼓励土地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允许其他专业户、重点户不包或少包土地,允许社员经过集体同意,自找对象转包土地等;三是完善专业承包制。对集体所有的牧、副、渔、农机、水利、乡镇企业全部实行承包责任制,积极发展乡村企业;四是加强集体财务管理。在全区推行土地有偿承包制度,村组落实劳动积累工制度,开展清财收欠和民主管理集体资金等工作。2月,又制定下发《关于认真贯彻全国和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的意见》,要求重视发展粮食生产,提高商品率;积极发展多种经营,以种养业为主建基地,抓拳头产品,支持、引导专业户健康发展;大力发展农村工业,搞活流通,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4月16日、17日,地委、行署先后下发《关于发展农村工业的决定(试行)》和《关于疏理流通渠道,搞活农村商业的意见(试行)》,制定了发展农村工业和搞活农村商业的政策措施。4月21日,地委、行署再次下发《关于进一步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决定》,提出发展多种经营要因地制宜、广开门路、突出重点、建立基地,并针对城市郊区、南部灌区、中部旱腰带地区和北部山区自然、社会条件的不同特点,提出了分类指导意见。同年9月,新成立的中共咸阳市委、市政府在泾阳县召开了贯彻中央1号文件,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经验交流会。在交流经验、表彰先进的同时,全面部署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和繁荣农村商品经济等工作,提出要狠抓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大力支持“两户一体、一村”(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和专业村),大抓科学技术。至1985年底全市多种经营商品基地和乡镇企业

取得了突破性发展。

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1985年初,咸阳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贯彻中央1号文件,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促进商品生产发展的意见》,各县区及时把农村工作的重点转移到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提高生产力水平、繁荣农村商品经济上来。通过调整,1986年全市经济作物收入占种植业收入的比重由1984年的27.8%上升到30.9%。林业产值增长11.8%,牧业产值增长12.1%。农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74.7%下降到66.1%;农村工业产值由14.3%上升到19.8%;农民家庭经营的运输、商业、饮食、服务业产值由11%上升到14%。农村个体工商户达到35532户,经济联合体发展到1651个。1986年7月8日,市政府印发了《咸阳市“七五”期间农村多种经营商品基地建设发展规划》。9月,市委、市政府在礼泉召开了大力提高生产力水平,繁荣农村商品经济经验交流会,使全市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从上项目、求规模阶段转入到逐步调整、提高效率、稳定发展的新阶段。

完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1987年,根据中共中央[1987]5号文件精神,经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与陕西省委、省政府商定,确定礼泉县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经济新体制的要求,就完善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双层经营体制和农产品商品基地配套建设两个题目进行试验。试验工作以点带面、由浅入深,先根据礼泉县境内不同类型的经济区域选定了7个乡镇的7个村作为试点,进行组织建设和完善制度试验。同年11月又在全县20个乡镇各铺开1个村作为辅点进行试验。1988年3月试验工作拓宽到全县的125个行政村,当年秋、冬两季将试验面又进一步扩大到280个村。与此同时,先后在4个乡镇进行政企分开、建立乡级经济联合社的试验,1989年发展到全县20个乡镇、432个村。咸阳市委、市政府于1988年下半年组织推广了礼泉县的经验,并从每个县区抽调1名科级干部参与组建合作经济组织的实际操作。之后,多数县区也进行了试点,并分期分批地开展了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和完善工作。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

1989年12月,咸阳市委一届四次全委会通过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的意见》,提出稳定家庭联产承包,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稳定土地承包,建立和完善土地有偿使用;稳定各业承包,建立和完善社区性合作经济组

织等意见和继续抓好多种经营和商品粮基地建设,大搞农田水利建设,确保粮、棉、油产量稳定;加强城乡交流,稳定发展乡镇企业和科技兴农等建议。1990年市委、市政府制定了《关于加强农业的决定》,要求各县区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加大农田基本建设规模,使生产基本条件逐步得到改善。与此同时,全市还动员2000多名科技人员,组成14个承包集团,到农村开展大面积科技集团承包和粮食“176”丰产竞赛活动。1992年1月3日,中共咸阳市委发出《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要求在粮食生产方面,按照保证面积,提高单产,增加总产的原则,抓好6个商品粮大县、4个“两高一优”(高产、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建设和100万亩“吨粮田”建设;在商品生产方面,围绕农业产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大力发展苹果、烟叶、蔬菜、生猪、牛、羊和禽类、奶类,积极发展和完善农、工、贸一体化,产销一条龙的经济组织;在发展乡镇企业方面,从农村经济上新台阶和增加集体、个人收入的角度入手,大力兴办农副产品加工业,鼓励发展外向型出口创汇企业,积极扶持农民继续兴办商业、饮食服务、交通运输、信息等第三产业。1993年5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农村奔小康示范村现场会,表彰了100个示范村。6月,印发了《咸阳市1993~2000年小康村建设规划》,在全市广泛开展奔小康达标竞赛活动,实行市、县、乡领导人包抓小康村建设目标任务和部门包建小康村责任制。坚持部门包村、干部蹲点、大中型企业和科研单位对口支援活动。同时,还在农村组织开展了100个小康村帮助100个贫困村脱贫致富的“一帮一”活动。市、县、乡都按照实现小康市的总目标,分别确定了一批小康工程,并落实到具体部门。

继续深化农村改革

1994年1月,咸阳市委、市政府制定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经济发展的意见》,要求坚持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稳定土地承包政策。耕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林地、果园等延长50年,在承包期内允许土地依法有偿转让。对集体所有的“五荒”(荒山、荒坡、荒沟、荒滩、荒地)地,可以拍卖、租赁给个人,70年不变。同时,放手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和对原有集体经济模式进行股份制改造,鼓励农村工商业向小城镇集中,逐步打破城乡分割的二元经济格局,加快小城镇建设。同年4月市委、市政府提出《关于加快农村改革和经济发展的意见》,指出农村改革的主要任务是稳定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大力发展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农村市场体系,建立大流通新体制,积极

搞活农村流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积极发展高产优质农业;坚持多轮驱动,多轨运行的方针,继续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加快农村工业化步伐;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坚持科教兴农战略,推广先进实用农业科学技术,提高农业生产力水平。1995年,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农民在原定的土地承包期到期后,再延长30年,稳定了承包关系。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允许农民对土地进行综合治理,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的调整步伐,在发展粮、棉、油生产的同时继续发展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和股份合作制企业,搞活农村流通,逐步完善农村市场经济新体制。

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1984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由农村逐步转向城市。咸阳地区从1978年开始进行工商企业改制、疏通流通渠道和市场改制等项改革工作,为全面进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打下了基础。

1984年8月,中共咸阳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了全面进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会后发布了敞开大门对外开放的政府公告。同年10月,市委印发了《关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一些具体问题的意见》,对当时尚在进行的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商业体制、推行和完善经济责任制、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改革城市管理体制,发展经济联合体等方面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1984年11月,为贯彻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市委抽调112名干部,组成8个调查组,由市委书记许廷方、市长王步唐亲自负责,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分别牵头,从增强企业活力、对外开放、发展旅游业、疏通商品流通渠道、开发人才等8个方面入手,分专题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多方面、多渠道的调查报告。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对1985年后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并有步骤地抓了落实。1986年5月上旬至7月上旬,市上召开了第一次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制订了《咸阳市关于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规定和设想》。会议期间,通过经贸洽谈、招商引资,落实了208项协议和联合项目。会后,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从计划、信贷、物资供应、财税、人才交流和生活服务等方面推出28条优惠政策。9月,市委、市政府又提出了《开展横向经济联合,促进改革,搞活企业的五条意见》。至年底全市与全

国 16 个省、市、地区的 40 多所大学、科研单位和 100 多户企业开展了联合协作,落实了 405 项横向联合项目。1987 至 1988 年,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保证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1989 年 12 月,市委一届四次全委会讨论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意见》,提出了解决工业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加强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等问题的具体措施。1990 至 1991 年,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和陕西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落实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工作,使全市经济建设在压缩需求、调整结构、整顿秩序、挖潜提效四个环节上有较大突破。1992 年,为全面贯彻邓小平南巡谈话精神和中共十四大精神,市委、市政府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总要求,制订下发了《关于加快改革开放,促进经济上新台阶的实施意见》,提出工业以电子、纺织、石化为支柱,第三产业以旅游和流通为支柱的经济发展新格局。1993 至 1994 年,市委、市政府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领导全市人民广泛开展大抓科学技术、大力招商引资和大胆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等一系列发展经济工作,使全市在科技推广、发展“三资”企业(即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外资企业)、调整工业产业及产品结构、进一步开放市场等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1995 年,市委制定了加快咸阳发展的跨世纪宏伟蓝图,提出“紧紧依靠科学技术这个第一生产力,主攻拳头产品和名牌产品,带动整个经济的加快发展。”

工业企业机制改革

按照国务院和陕西省委要求,1978 年咸阳地区开始对企业进行三年恢复性整顿。1979 年 8 月,中共咸阳地委开始在咸阳造纸厂、西北国棉二厂进行以利润留成为主要内容的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至 1980 年 5 月,地委将试点进一步扩大到咸阳铸字机械厂、兴平造纸厂、户县玻璃厂等 9 户地、县市属企业,试点内容除利润留成外,还对计划、物资、销售、技术改造、价格、劳资等方面政策也进行了放松,调动了企业干部职工的积极性。

1981 年 9 月,咸阳地委、行署发出了《关于工交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的通知》,全区开始初步推行经济责任制。1982 年,按照中央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精神,地委对全区国营工业企业进行了 3 年建设性的整顿。同年 12 月,结合整顿,地区组织人员赴山西临汾钢铁厂学习承包责任制经验,并从 1983 年起在全区工交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同年下半年,兴平县委、县政府率先对企业放权,地委、行署在肯定兴平做法的基础上,于 1984 年 5 月下发了《关于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和省

委、省政府批准的扩大企业自主权、加强经济责任制十条规定的意见》，开始把原由上级党委或职能部门掌握的干部任免、机构设置、劳动管理、生产经营、资金使用、盈利分配、奖惩等权利逐步向企业下放。同时，按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精神，在全市对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使企业由完全的上缴利润，改为税利并存。

1984年7月，中共咸阳市委、市政府按照中共中央和陕西省委有关通知精神，着手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并首先在咸阳造纸厂进行试点。1985年9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咸阳市国营工业企业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试行规定》。1986年结合贯彻国务院《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市上成立了市属企业领导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开始全面贯彻“条例”和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1986年9月至1987年10月，市委、市政府为从制度上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先后下发了《关于国营企业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国营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和《咸阳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实施细则》。1988年7月，咸阳市委又根据《企业法》有关条文，下发了《关于实行企业党政职能分开有关问题的通知》，正式确立了厂长（经理）在企业的中心地位。与此同时，全市按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国营企业实行了第二步利改税，使企业对国家由税利并存完全过渡到以税代利。

在推行企业厂长（经理）负责制的同时，为进一步推进企业改革，1987年9月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与认真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同年10月，市政府发出了《关于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承包的形式和期限、承包的内容和基数、承包的程序和进度作了规定。当年全市有162户企业推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占全市工交企业总数的40.8%。1988年，市上有关部门又相继制定了《咸阳市全民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试行办法》《咸阳市全民工业企业在承包中公开招标的暂行规定》和《市直企业承包经营奖惩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加快了企业承包步伐。至1988年底全市共有365户市、县区属工业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占全市工业企业总数的91%，其中承包期在3年以上的338户，占84.5%。1989年，按照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和省委《实施方案》，市委、市政府着重抓了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完善工作。市政府转发了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见》，改以所得税为主的利润承包为综合经济效益承包，

完善了承包指标体系。1990年9月,市政府下发《关于稳定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通知》,确定从1991年起进行第二轮承包,承包期为5年。同时,按照“治理整顿”有关要求,遵循“大稳定、小调整,保财政、多贡献,兼顾三者利益”原则,对个别企业的承包基数又进行了调整。

1991年,市委、市政府制定了搞活企业十条规定,鼓励推销和技术改造。同时,结合贯彻《企业法》,推行“一厂两制”、人员“三能”(干部能上能下、工资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三岗”(待岗、试岗、在岗)措施,整治外部环境,要求企业面向市场,调整结构,强化管理,扩大经销,努力实现工交生产持续、稳定、协调发展。1992年初,全市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20条和省委有关规定,努力加大改革力度,在企业开展了以破“三铁”(铁交椅、铁工资、铁饭碗)为主要内容的企业转换机制工作。同时,扩大“一厂两制”、“特企特线”和股分制试点,坚持把企业推向市场。1993至1994年,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在股份制改革试点的同时发展了6户企业集团。同时,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加强宏观调控和对财税、金融、投资、计划体制的改革,取得了丰硕的成果。1995年,全市加强了对企业的技术改造力度和科技成果的开发应用,主攻名牌产品,推动工业产品的产业化、商品化进程,增强了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应变能力。

流通机制改革

随着工业企业扩大自主权试点的顺利进行,1980年中共咸阳地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开始改革工业品购销制度和商业管理体制,并对集体商业的发展进一步放宽政策,鼓励发展个体商业。

1981年4月,中共咸阳地委批转了咸阳市委《关于恢复和发展集体、个体商业、服务业的调查报告》,提出对国营、集体、个体商业在政治上要一视同仁,在经济上帮助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调动了集体、个体商业企业的积极性。同年,商业部门对独立经营的企业门店开始试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粮食系统按照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陕西省市场管理办法》,允许生产队在完成征购任务后上市交易集体粮食。1982至1983年,全区商业系统把试行的经营责任制发展为经营承包责任制,接着又扩大了范围。同时,地区供销社和省供销社按照《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分别在户县、彬县和兴平进行恢复供销社“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试点和扩大试点。1983年初,地区抽调100多名机关干部参加了3县的供销社体制改革试点。3月,地委、行署下发了《关于我区商业体制改革的意见》,对全区商业企业和供

销社的体制改革作了部署。同年上半年,全区粮食系统打破以往经营模式,在全系统开展食品经营、饲料加工和议价经营业务。1984年,咸阳地委、行署进一步加快了对商业企业和供销社系统的改革步伐,对商业企业的改革,主要是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分别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实行不同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和进行第一次利改税;对供销社系统的改革,主要是推行利润包干、联销计酬、联利提成和租赁承包等责任制。商业主管部门和供销社逐步取消对企业在商品价格浮动、销售区域划分、经营品种分工、用工权限、干部管理等方面的限制。同年4月,地委、行署下发了《关于疏理流通渠道,搞活农村商业的意见》,提出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放开手脚,大力发展合作商业、个体商业和多种形式的联营商业,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多环节、开放式的流通体制。6月,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快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市委、市政府按照省上文件精神,结合地改市后的商品流通形势发展需要,减少了工业品批发层次,合并了二、三级批发站。1985年按国务院要求,市政府对商业企业进行第二步利改税。1986年,为了适应流通规模扩大的需要,市委、市政府在原咸阳市百货公司、五文化公司的基础上,扩建了咸阳市百货批发公司和五文化批发公司,开展了二级批发业务,日用品批发经营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同年,市粮食系统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改粮食统购为合同订购,使粮食征购从长期以来的统购制度转为合同订购与议价收购相结合的“双轨制”。

1987至1988年,随着各种形式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进一步完善,商业企业、供销社和粮食系统的领导体制改革也进一步深化。商业企业由开始的党委(支部)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改为以经理为中心的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一般为4年);供销社系统开始实行以经理(主任、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为核心的全员抵押承包责任制;粮食系统开始对议价粮油经营和粮食工业实行经理(厂长、主任)承包经营责任制。1989年,市委、市政府针对改制中存在的问题,对部分责任制形式做了修正和完善。

1990年,商业企业和供销社在企业内部实行“三制”(干部聘任制、劳动合同制、内部待业制)、“三岗”(待岗、转岗、下岗),增强了管理上的民主性;供销社对系统内部部分亏损企业进行了“三清理”(清理财务、欠款和库存)、“两整顿”(整顿领导班子和内部管理),补充完善了改革措施。1991年,市委、市政府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流通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在86户商业企业

中试行“四开放(经营开放、价格开放、分配开放、用工开放)、五挂钩(职工利益与销售、税利、库存、周转、服务质量挂钩)”。至年底,试点企业平均实现利润增长75%;在粮食系统实行“两划开、两搞活”(平价与议价划开、政策性亏损与经营性亏损划开,搞活平价、议价供应),初步实现了粮食产品由分配型向商品经营型转变。1992年4月,市委、市政府调整了粮食统销价格,对城市居民的定量口粮和军供用粮实行购销同价。在粮食系统提倡进一步发展多种经营和议价经营,努力缩小历年的亏损挂账。至1993年,国有商业全面推广“四开放、五挂钩”,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和经营办法。供销社在搞好“三清理、两整顿”的基础上也实行“四开放、五挂钩”,经营机制逐步向民营过渡。1994年,市委、市政府放开了粮食收购价格,并建立粮食储备和风险基金制度,把粮食企业推向市场,强化了国家对粮食管理的宏观调控机制。1994至1995年,市委、市政府对商业机构和对外贸易机构进行了政企分设,加快了经济联合体的发展,带动了商品流通。

市场机制改革

1979年,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有关会议精神,中共咸阳地委首先放宽了对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的限制,允许集体按政策规定留成的产品和社员家庭副业产品进入市场,同时允许国营商业企业、供销社经营计划外农副产品参与市场调节。1983至1985年,按照国务院出台的《城镇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全区放开了对农副产品和集市贸易的限制,对社队集体、农民个人和国营农、林、牧、渔场的农副产品(除个别国家、省上不许上市的产品外),在完成交售任务后的剩余部分都允许上市,社队集体和农民个人也可以进行长途贩运。至1990年底,全市集贸市场发展到258个,比1978年增加2.7倍。其中综合集贸市场229个、农副产品批发市场11个,万人以上大集市18个,总建筑面积59.3万平方米,集市贸易成交总额4.8亿元。

1981年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了《陕西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同年7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咸阳地区按照“积极发展、加强管理、狠抓教育”的原则,大力支持和鼓励城乡集体、个体工商业的发展,主要措施是放宽经营范围,允许一业为主,兼营他业;支持农民进城摆摊设点,务工经商,开办服务业;允许城镇和农村个人或集体购买机动车辆从事运营活动。1983年1月至1984年2月按国家和省上规定,全区逐步放开594种小商品价格,刺激了小商品的生产和销售。1986年9月,市委、市政府又一次放开部分小商品价格。至10月底累计开放价格的小商品达6400多

种。同年12月,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市委、市政府在全市统一取消了限制日用工业品发展的布票和棉花票,实行棉布敞开供应,刺激了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使服装市场有较快发展。小商品和服装市场的发展,又进一步带动了日用工业品市场的发展。1986年后全市家电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得到迅猛发展。1990年全市家电产销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1985年,国家逐步放开了对计划外生产资料市场的限制。当年,中共咸阳市委、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集体林区取消了木材统购制度,实行议购议销。各县区相继建立起一批规模较大的木材市场,市区形成了西兰路生产资料一条街。1986年10月,咸阳市物资贸易中心成立。1987年2月,市政府转发了市物资局、市计委、市物价局、市体改办《关于计划内外钢材、木材、水泥、烧碱试行同一市场价格的实施办法》,对物资企业供应的钢材、水泥、烧碱,一律实行随行就市。1988年4月,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成立了咸阳市钢材市场。

1982年,咸阳地区开始试行用工制度改革,对部分全民所有制单位新招收的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1987年,市委、市政府责成市劳动人事部门将一切社会招工纳入劳务市场,实行统一公布招工简章、统一组织报名、统一组织考试、统一择优录用。同年9月,市上举办劳务综合市场,将4000名经过培训的待业青年介绍到10个招工点进行招工报名,将2535名农村富余劳动力推荐到39个需要计划外用工的单位从事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劳动服务。1988年后,一些企业也开始举办劳务市场,组织本单位富余人员为社会提供服务。1990年后,市级有关部门陆续开办了劳务中介机构、人才市场和再就业市场,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城镇待岗、转岗、下岗人员提供岗前培训和就业服务。

1981至1984年,在全区资金市场中以债券形式流通的只有国库券一种。1985年市工商银行开始代省工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1986年市建设银行开始发行企业债券。1987年市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开始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市建设银行开始发行电力债券。1988年专业银行开始发行财政债券、建设债券、保值公债和特种国债。同年11月,陕西省证券公司咸阳代理处成立,开始办理国库券等有价证券回收、转让业务。至1990年底全市有价证券交易点发展到17个。1993年9月,陕西省证券公司咸阳代理处在咸阳市区设立了2个股票交易点,为广大投资者参与上海、深圳证券市场的股票交易提供了正式场所。

1985年5月,市建设银行向市农业银行拆借500万元,从此开创了全市银

行之间同业拆借的局面。同年11月中旬,市人民银行组建了咸阳市中心资金市场,开盘当天就拆借资金1300万元。此后,全市有10个县区人民银行相继成立了资金拆借市场。1987年2月,市农业银行组建了全市第一个农村资金市场。开业当日,参加交易的银行资金有6530万元,农村信用社资金1423万元,达成交易4436万元。1987至1988年同业拆借资金市场自行歇业。1989年,人民银行总行制定了比较完整的资金市场管理办法,为各地再次成立融资机构打下了基础。1990年12月,市银行系统在总结同业拆借市场经验教训和充分预测市场前景的基础上重新成立了股份制资金拆借市场。

三、政治体制改革

政治体制改革

1987年11月,根据中共十三大精神和中共陕西省委的要求,中共咸阳市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政治体制改革。1988年初,市委成立了政治体制改革领导小组。3月,市第一次党代会对全面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进行了部署。4月11日,市委印发了《1988年政治体制改革工作要点》,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逐步实行党政职能分开;进一步下放权力;机构改革;改革干部人事制度。

逐步实行党政职能分开

根据中央确定的政治体制改革中实行党政职能分开的要求,地方党委要转变工作职能,在执行好中央统一战线政策和国家统一政令的前提下,对本地区实行政治领导,履行贯彻、保证、决策、推荐、协调五项职责。市委、市政府根据党政职能分开的有关原则,制定了工作协调规则,明确了责任范围。1988年上半年,市委决定撤销市农委、科委、财政局等9个部门党组,对这9个部门党组所属的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行属地管理;同时加大行政监督、监察力度,在市、县区两级政府组建行政监察机构,要求得政纪案件移交监察部门承办,纪检委集中力量管好党纪、协助党委管好党风。此外还对市属企业进行领导体制改革,并印发了《关于实行企业党政职能分开有关问题的通知》,在西北医疗器械一厂、市汽车大修厂开展企业党政职能分开试点,年底市属企业初步实行了党政职能分开。

1990年2月,市委针对实行党政职能分开后部分企业一度出现削弱党的领导等问题,作出了《关于加强企业党的建设的意见》,纠正了存在的问题。同

年8月,恢复了被撤销的政府部门党组,理顺了管理关系。

改革干部人事制度

1988年初,咸阳市委、市政府与各县区、市直各部门签订了任期目标责任书和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实行了干部聘任制、考任制。从1990年开始,凡新进入市、县区两级党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一律实行考任制。同时,在市、县区企事业单位把目标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干部聘任制紧密结合起来并形成制度。各县区对乡镇干部逐步推行合同制。市级党政群机关实行机关编制包干和空编人员卡片制度。1991年7月,咸阳市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对干部管理、干部任用标准和程序、干部考核、干部调配、干部交流、干部培训、组织人事部门自身建设等作出了政策性规定。同年8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咸阳市目标管理责任制暂行办法》,逐步明确了干部工作责任和任务,完善了管理制度。1994年3月,市委、市政府成立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领导小组。11月30日,市委批准了《咸阳市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国家公务员制度在市党、政、群机关正式推行,干部管理工作初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

咸阳市党政机构及事业单位进行了多次改革。1983至1984年地改市时,市级党政群机构进行了第一次全面改革,原地区工作机构全部撤销,新设党政群机构57个(含人大常委会、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市纪检委升格为副地级,体制单列)。后来由于种种原因,党政群机构不断膨胀,至1988年初市级党政机构已增至71个,另外还有39个非常设机构。为此中共咸阳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共十三大关于积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组织人员对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状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形成了《咸阳市市级机关机构改革设想》,阐述了市级机构改革应坚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提出了市级机构改革调整意见及其实施方案。1989年因政治风波的影响,这次机构改革未能实施。

1993年,中央为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决定对全国党政群及事业机构进行改革,市级机关进入了全面改革新时期。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市委撤销了经济工作部、理论讲师团,新设了农工部;市政府撤销了经委等18个机构,新建经贸委等9个机构。各专业经济部门改成了经营性公司,其职能交有关部门;监察局与纪检委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通过机构改革,市级党政机构从71个减至45个,精简了36%,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工

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科协和各民主党派的机构也进行了规范和完善。本着政企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机改原则,市级各部门都重新确定了工作职能、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即“三定”),转变了职能,理顺了关系,精简了内设机构和人员,完善了运行机制和办事规则。

与此同时,县级机构改革最先在礼泉、三原、永寿和杨陵4个省级综合改革试点县区进行。1992年,礼泉县经省市批准率先开始县级机构改革,为全市县级机构改革探索了新路子。1993年,随着市级机构改革的全面展开,全市14个县区市也先后进行了机构改革,完成了“三定”工作,并于1995年底通过了省市验收。通过这次机构改革,全市县级党政机构由过去的561个减少到354个,精简了37%。

此外,从1993年起,咸阳市还开始在彬县北极镇进行了乡镇机构改革试点。同时,还对事业单位机构进行改革试点。1995年底开始在市建筑设计院和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改革试点,并逐步展开。

完善民主政治制度

1984年5月,随着地改市工作的完成,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胜利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和第一届市人民政府。至此,全市市、县、乡三级都有了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为保障人大代表职权,充分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市、县区两级人大常委会通过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代表、组织代表进行专题视察、向代表发放资料等办法,不断拓宽代表联系渠道,改善其参政议政条件。同时,认真督办人大代表的议案、批评和意见,做好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接待工作。

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也有了较大发展。特别是1989年《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下发后,在全市各级党委的重视支持下,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组织得到了顺利发展。市、县区两级先后实行了重大问题通报协商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人士交朋友制度、工商联与政府有关部门对口联系制度,聘请民主人士为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特约监察员、陪审员、审计员、教育督导员制度,使民主党派、工商联参政议政的途径不断拓宽。

在基层社区,民主进程得到了长足发展。1988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后不久,咸阳市在彬县新堡子乡景村进行了民主自治试点,民主选举村干部,民主管理村中事务。1989年底,村民自治在咸阳市全面推开。全市村委会已先后进行了1989至1990年、1993至1994年两次换届选举,其中第二次换

届选举在民主化、法制化方面普遍有了较大进展。这次换届选举中,选民参选率达到 99%,基本实现了组织、干部、群众三满意。实行村民自治后,各村均建立健全了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村民代表议事规则、村委会工作制度、村规民约等规章制度,使村务管理日益民主化、规范化。1990 年遵照《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咸阳市居民也开始实行民主自治,各县区都进行了民主自治试点,市上还推广了秦都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乐南居民委员会实行居民民主自治的经验。

在实行村民自治的同时,村务公开制度逐步推行。1995 年,渭城区针对农村干群关系紧张、群众告状多的实际,在全区各乡镇推行了农村村务“五公开”(即农村集体财务公开、农民负担公开、宅基地审批公开、计划生育指标公开、定购粮任务公开)制度,给群众一个明白,还干部一个清白,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

四、教科体卫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咸阳地区充分发挥咸阳教育和科技优势,作出了“教育奠基、科技兴咸”的战略决策,采取诸多措施,促进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蓬勃发展。

发展教育事业

1978 至 1983 年,咸阳地区教育事业主要是肃清 10 年“文化大革命”中极“左”错误的影响,消除盲目发展造成的教育内部的“虚肿”现象,调整、治理教育环境,建立正常的教育秩序,纠正“读书无用论”的错误影响,恢复教育事业元气。通过 5 年时间的调整,全区高中由 344 所压缩至 78 所,初中由 1139 所压缩至 312 所,小学由 3926 所压缩至 3506 所,摘掉了 820 所八年制学校的帽子,将 15 所普通中学改办成职业中学,学校布局 and 结构基本趋于合理,教育、教学工作走上了良性发展的轨道。1984 至 1987 年主要是普及初等教育,实现“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1984 至 1985 年,全市多渠道集资 9500 多万元,新建学校 840 所,提前两年在全省率先实现了“一无两有”的目标,基本结束了长期以来学生在破庙、窑洞、饲养室上课的历史,“黑屋子、泥孩子、土台子”的旧况一去不复返。1988 至 1992 年主要是实现六年义务教育。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全市共筹集资金 2.32 亿元,203 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依法完成了“普六”任务,小学办学条件实现了由“温饱型”

向“小康型”的转变。1993年以后主要是按规划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市、县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多渠道筹集资金7亿元,新建楼房286幢,购置微机、语音设备1838套(台),建成了120所花园式初中,使初中办学条件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全市13个县市区顺利通过了省政府“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其中旬邑、武功、兴平3县跨入全国“两基”先进县行列。

推动科技向生产力转化

1978年《全国科学技术发展纲要》颁布后,咸阳地区按照中央关于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从搞活科研机构,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开拓技术市场,加强科研与生产的横向联合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1987年8月,咸阳市政府下发了《关于促进专业技术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制定了鼓励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优惠政策。1988年11月,市科委建立了常设的技术市场,负责市属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的技术合同登记、民办科研机构和个人依法签订的技术合同登记,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1990年,市科委制定了《咸阳市县级科技开发中心管理意见》《咸阳市技术合同登记具体规定》,使技术市场走上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

随着科技改革的不断深入,科研与生产的横向联合也迈出了新的步伐,特别是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以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与农业生产的横向联合与协作,逐步向全市14个县市区扩展。杨陵区成立后,区政府与驻地农业教学、科研单位实行联合办试验点,合作繁育推广良种,联合推广先进技术等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技术联合。杨陵农科所的科技人员对北5县的旱原小麦、油菜、烤烟生产进行技术指导;在秦都、三原、兴平等县区进行蔬菜良种的繁育推广实验;对淳化、礼泉、彬县、旬邑等县发展苹果、酥梨、晋枣提供技术指导;在三原、泾阳等县进行奶山羊推广和奶牛胚胎移植的试验推广;协助乾县、礼泉、兴平、长武等县建立秦川牛和瘦肉型猪基地等。“七五”期间,全市118项技术改造项目有半数利用了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的技术成果。

在推行“星火计划”中,市政府组织科研人员分包项目。“七五”期间,全市共安排市、省、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90项,其中市级59项,省级17项,国家级14项。项目总投资5060万元,其中有偿拨款249.2万元,投放“星火计划”发展基金246.2万元。至1990年底,全市已完成“星火计划”项目44项,基本

完成 21 项,荣获市级以下(含市级)奖励 32 个。

改革卫生体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县市政府对医疗卫生事业的管理体制、医疗保健制度等进行了改革。1979 至 1984 年主要是在医疗卫生单位推行经济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和浮动工资制,同时开始推行“三多”(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办医。1985 至 1988 年,市、县区卫生部门制定了全面改革方案,医疗卫生单位开始实行院、站、所、校长负责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改革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建立补偿机制,改革劳动人事制度,开展横向技术联合。1989 至 1990 年针对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整顿医疗市场,实行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使卫生改革不断深化完善。

为了缓解群众看病难、住院难,满足人们对医疗保健的迫切需求,从 1983 年起咸阳地区允许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办医,对原来生产大队办的合作医疗站普遍实行了集体承包或个人承包。1983 至 1986 年,全市对村级卫生组织进行了全面整顿,恢复和建立了 3926 个村级卫生室(所),充实加强了 6630 名村级卫生人员。至 1990 年全市共建立村卫生室 4252 个,占行政村总数的 95%以上。1987 年 6 月全市卫生工作会议又提出集资建设乡镇卫生院,两年初步实现“无一有一保证”(无危房,有基本设备,保证基本经费特别是人头费)的目标。之后,全市乡镇卫生院多渠道筹集资金 851 万元,新建医疗、生活用房 34964 平方米。秦都、渭城、泾阳、彬县、永寿、淳化、旬邑、长武、武功 9 个县区的 126 所乡镇卫生院建设通过了达标验收。

与此同时,全市还积极改革卫生服务管理体制。从 1985 年起市、县区卫生部门在部分医疗卫生单位逐步试行了院、站、所、校长负责制,任期 3~5 年,工作有成效者可以连任。各县区地段医院和乡镇卫生院逐步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其中泾阳县卫生局对全县 20 个地段医院、乡镇卫生院全部实行了经营承包。至 1987 年城市医院开始实行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和院科两级核算制。同年,市卫生局制定了《咸阳市医疗质量宏观管理办法》,建立了市卫生局、医院、科室三级监督管理系统,使医院的医德医风有所好转。同时,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医疗协作联合的意见》,市卫生局对市内 17 所中央、省属厂矿医院实行了行业管理,使之与市属医院走上了横向联合之路。此外,从 1986 年起逐步改预防保健工作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1987 年开始推行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合同制。至 1988 年底全市儿童“四苗”接种覆盖率达到 86.17%,儿童计划免疫投保率达 92.25%,7 岁以下儿童免疫接种建卡率达

98.11%。

发展体育事业

1985年以后,全市共投资1亿元用于体育场、馆建设,分别于1986年和1992年建成了市体育馆和游泳馆。改建后的市体育场,将比赛、训练、健身、商贸、餐饮、宾馆、娱乐等融为一体,成为现代化多功能的体育场地。全市各县区总共建成各类体育场、馆(房)2200多个,初步形成了门类齐全、布局合理的格局。

五、对外开放

1984年2月20日,国家公安部宣布咸阳为全国甲类对外开放地区。9月10日,咸阳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敞开对外开放的通告》,咸阳市对外开放的步伐开始加快。

外贸体制改革

在计划管理体制方面,1978年以前对外经济贸易实行国家垄断制,由国家各总公司统揽全国各种进出口大权。咸阳地区外贸部门只是根据省上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执行外贸商品的收购调拨任务。1980年以后逐步在省级各进出口公司全面实行粮油食品自营出口工作,外贸计划管理亦有较大改变。指令性计划收购品种,由70年代的100多种减至1990年的10多种。

同时,从1984年起,咸阳市外贸公司开始推行“四定、一奖、两罚”(定人员、定收购任务、定管理费用、定商品消耗标准;超收购任务受奖;欠收购任务受罚,超定额损耗受罚)经营责任制。推行经营责任制的结果,当年全市外贸收购总值完成9343.13万元,完成利润21.15万元。

1985年1月,咸阳市政府开始实行工贸结合的改革,成立了由省市所属的棉纺、毛纺、印染、棉织企业和外贸公司等13家全民所有制企业组成的工贸结合型经济联合体,实行联合经营。8月,市外贸公司改为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同时成立咸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局,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实行政企合一领导体制。1988年2月,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全市对外经济工作全部移交给市对外经济贸易局。1990年10月,撤销咸阳市外贸公司,成立咸阳市纺织品工业品对外贸易公司、咸阳市粮油食品土畜产品对外贸易公司。从此,市外贸机构政企分开。

“八五”期间,以邓小平南巡重要谈话为标志,外贸体制改革更加深入,对

外开放不断扩大。市委、市政府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实施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求发展的战略,坚持“三外”(即外贸、外资、外经)并举,内外贸并重的方针,积极帮助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高科技企业尽早取得进出口经营权,从而打破了多年来由外贸专业公司独家经营进出口的旧格局,逐步形成了以专业外贸公司、自营进出口企业、工贸公司、三资企业为主的四路外贸大军。1995年全市出口创汇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达到12341万美元;进出口总额达到21751万美元。全市已有34家企业取得了进出口经营权,出口商品已扩大到40多个品种。其中出口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商品有彩色显像管、纯棉坯布、涤棉坯布等;出口在100万美元以上的有偏转线圈、涤纶坯布等10余种商品。全市已初步形成了多元化的对外贸易体系,有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已达39个。

引进企业、技术、设备和外资

1982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在咸阳建成投产,设计年产14英寸彩色显像管96万只,是中国第一个生产彩色显像管的现代化企业。“七五”期间,该厂完成二期扩建工程后,新增生产能力160万只,其中18英寸彩色显像管100万只,21英寸平面直角彩色显像管60万只。同时从1983年起先后有七六二厂、七〇四厂、六〇七厂、四三九〇厂等8户电子企业迁入城区,促进了全市电子工业的发展。之后又引进长庆油田来咸阳建成石油助剂厂,逐步形成了市区东郊的石油化工区。与此同时,南部一些县市和地属企业率先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西北医疗器械厂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西门子牙科综合治疗机后,研制成功了国内首创的电动牙科椅和牙科治疗机,受到国内外用户的关注。

1984年,全市同外商签订技术引进项目合同9项,成交额188万美元;实行补偿贸易3项,价值700多万美元。兴平县密封件厂投资20多万元,引进先进设备19台,当年新增产值75万元,实现利税30万元。礼泉县在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的帮助下,从国外引进环糊精生产技术和生产线,创办了国内第一个规模最大的环糊精厂——礼泉县化工有限实业公司。该公司生产的B—CD环状糊精、酶法糊精等10多种生物发酵产品,在泰国举办的中国新技术成果展览会上获得金奖。1985年后,引进了面包生产线、四色彩色胶印机、300克注塑机等10个项目。至1990年底全市共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73项。

在引进外资方面,1984至1990年底,全市共引进外资7289.1万美元,其中利用外国政府贷款971万美元;通过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吸收外商投资

724.1 万美元,利用国内金融机构的外汇贷款和外汇租赁 5594 万美元。陕西中医学院附属医院 1988 年引进美国的 CT 扫描机,填补了咸阳医疗事业的空白。市邮电局利用加拿大政府贷款引进万门程控电话交换机,大大改善了通讯条件。此外,引进外资的方式还包括补偿贸易、对外加工装配、接受外援等。至 1990 年全市“三资”(独资、合资、外资)企业发展到 12 家,总投资 4200 万美元,合同利用外资 1821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688.22 万美元。“八五”期间,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到 190 家,投资总额 32652 万美元,合同利用外资 12486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5616 万美元。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1984 年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敞开对外开放的公告》后,咸阳市对外经济技术协作与交流日益发展。1986 年后,市政府先后与江苏省的盐城市、淮阴市,山东省的淄博市,云南省的曲靖地区,福建省的福州市、厦门市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乌鲁木齐市结为友好城市;与日本成田市、宇治市,美国明尼苏达州罗切斯特市,澳大利亚莫兰德市缔结为友好城市,促进了双边、多边经济关系的长期稳固发展。至 1990 年底,咸阳市与外地市县的经济技术协作关系发展至 230 个。

六、端正党风和反对腐败

1981 年,为了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中共咸阳地委在全体党员干部中认真开展了党性、党规、党纪的教育。1982 年,全地区检查纠正了“三招四转一住”(即招工、招干、招生,农青转知青、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合同工转正式工、农业户转非农业户,住房)中各种不正之风。至 1983 年 4 月,全区共查出有“招、转、住”方面问题的 1026 人,其中县团级党员干部 75 人,公社级党员干部 355 人,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处理和批评教育。1984 年 6 月 26 日,中共咸阳市委印发了《关于实现全市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要求各级党委务必把端正党风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有计划、有步骤地结合整党,在 3 年内实现党风好转和根本好转。7 月 13 日,咸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改进领导作风的规定》,规定市长、副市长一律不配专职秘书,不配专车,坚决不搞特殊化。

1985 年 3 月 30 日,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纠正“令不行、禁不止”的歪风和其他新的不正之风的紧急通知〉的通知》,决定成立纠正新的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大案要案由市纪检委和市委整党办组织

有关方面的力量进行查处。经过全市各级党组织3个多月的努力,全市基本上刹住了歪风。据统计,全市党政机关中办企业的有24个单位,参与干部67人,共办各类公司、“中心”、商店35个,全部进行了纠正。同时,还纠正了乱发奖金、实物、制发服装、浮动工资、乱涨价、挥霍公款等问题。

1987年12月28至30日,中共咸阳市委召开了端正党风表彰大会。据统计,全市共查处违纪党员1085人,其中开除党籍232人;抓大案要案889起,涉及并处理县以上党员干部27人;打击犯罪活动立案520起。大会对84个党风廉政先进单位和84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1989年7月15日,市委成立了查处大案要案协调小组。7月17日,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亲自动手查处案件惩治腐败的决定》,决定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及市纪检委领导同志每人负责查办一起重点案件。8月2日,市委、市政府向社会公布《关于近期在廉政建设上做好七件事的决定》,决定要求抓好大案要案查处,坚决刹住干部在城镇乱建私房和多占公房的歪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备汽车;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纪检委召开的会议,一律按省上规定的标准就餐,市级党政干部和领导机关一律不得用公款宴请内宾;市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凡在流通领域的公司兼职任职的,限9月1日前退出,另行安排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1989年8月15日和1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监察部发布了《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和《关于有贪污受贿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9月7日,市委、市政府发出了《关于认真贯彻两个〈通告〉深入开展以反贪污受贿为重点的反腐败斗争的通知》,要求深入检举揭发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和事,加快大要案的查处工作。9月25日,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意见》,要求坚决撤并一批不符合社会需要、重复设置、不具备开办条件、严重违法乱纪的公司,以及长期经营不善,严重亏损,已经资不抵债的公司,重点是砍掉各级党政机关开办的公司,砍掉流通领域中过多、过滥的从事商业、外贸、物资供应的公司和金融资金公司以及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和综合性公司。11月中旬,市委、市政府召开廉政工作会议,提出要把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要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坚决查处大案要案。

1990年,市、县两级党委先后成立了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了各级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市委、

市政府突出抓了以纠风为重点的“两办、十条线、十四个片”(两办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十条线即物价、商业供销、教育、金融、公安、工商、劳动人事、卫生、税务、粮食系统;十四个县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在16个部门、28个项目上推行了“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10月1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要求抓好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认真清理干部建私房和严肃查处大要案。

1991年12月9日,市政府召开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暨监察工作新闻发布会。会议披露,当年全市共受理行业不正之风案件314起,已查结277起。1992年10月24日,市委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并以预防为主。

1993年8月10日,市委召开反对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贯彻中共十四大精神和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惩治腐败的指示,以及中纪委、国家监察部、陕西省纪委、监察厅分别在咸阳召开的案件检查工作会议精神,议定咸阳市在新形势下案件检查工作及反腐倡廉的措施,强调把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统一到改革开放上来,以及在改革开放的整个过程中都要坚持反腐败。8月26日,市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贯彻中央关于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重大部署,要求各级党委要摆正经济建设与反腐败斗争的关系,做到改革开放、发展经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坚定不移。11月19日,市委印发了《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要求严格执行中央提出的5条规定和报告、公开、评议、责任4项廉政制度。

从1989至1993年,中共咸阳市按照中共中央和陕西省委关于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重大部署,坚持用反腐败也是解放生产力的观点统一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以党政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为反腐败的重点,建立严格的领导责任制,严格执法,狠抓办案,不断加大工作力度,使全市的反腐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据统计,全市党政机关24名在职地厅级领导干部、723名县级领导干部、5721名科级干部通过民主生活会等形式进行了廉洁自律对照检查。在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共自查出问题4类96个,涉及90人,共计金额12.5万元。市、县区两级执纪执法机关共立查案件134件,涉及154人,其中地厅级1人,县处级12人,科级34人,其他人员107人。1993年12月7至8日,中央调查组来咸阳检查反腐败斗争开展情况。调查组认为,在中央统一部署全面开展反腐败斗争之前,咸阳市就抓了惩

治腐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要求咸阳市将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地抓下去。

1994年4月1至2日,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在泾阳县召开。会议要求抓紧抓好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加大力度坚决查处大案要案,深入开展纠风工作。7月17日,以李世忠为组长的中央反腐败工作调查组一行7人来咸阳检查反腐败情况,对咸阳的反腐败工作作了肯定,要求继续扎扎实实抓好反腐败工作。

1993至1995年,咸阳市反腐败斗争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和“一要坚决,二要持久”的方针,认真做到“五深入”,即在提高认识上深入、在落实三项任务上深入、在加强政治纪律上深入、在标本兼治上深入、在加强领导上深入,使干部廉洁自律又有新进展,查处大案要案又有新突破,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又有新成果。

七、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

1982年初,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通知,中共咸阳地委成立了打击经济犯罪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打经办”)。全区共抽调县团级干部18名,科级干部43名,一般干部78名开展工作。各县市、地直各系统普遍开展“十查”活动(查仓库、查采购、查账目、查巨额欠款、查食堂、查基建、查民工管理、查加工订货和对外协作、查长期旷工、查家庭生活开支异常),结合本地、本单位的特点,由事及人、再由人及事,发动群众深挖细找各种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全区共在2681个单位开展了“十查”,从中发现和查处了一批经济犯罪案件。至1984年初,全区共立重点案件372件,已结244件,占65.8%。全区列入省上的重点案件13件,列入地区的万元以上重点案件30件。同时,还查处了一般经济案件322件,追缴各种赃款赃物132万元,收审38人,逮捕80人,判刑130人,开除党籍33人,其他党纪处分42人;开除公职21人,撤职4人,其他行政处分64人。

1985年6月10日,中共咸阳市委在批转“打经办”《关于我市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汇报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中指出,“当前有些犯罪分子钻改革的空子,以‘改革’、‘搞活’为名,进行经济犯罪活动,犯罪手段越来越隐蔽、狡猾。”要求各级党委切实加强领导,及时进行有力打击。是年,全市共立各类经济犯罪案件245起(其中万元以上大要案31起),涉及265人。查结各类案件191起(其中万元以上大要案12起),收回赃款及赃物折价55.83万元;查出各

种伪造、假冒、霉变和有毒有害商品、食品、药品共 1500 多种,总值 82.8 万多元;查出偷漏税者 9000 多户,税金 1700 多万元;收回各种违章经营罚没款 52.2 万多元,取缔和吊销“皮包公司”营业执照 171 个。涉案人员中,乡(镇)以上领导干部 16 名、一般干部 83 名、职工 78 名。其中共产党员 63 名、财会人员 59 名、供销人员 45 名。在查处的这些案件中,贪污盗窃、投机诈骗、行贿受贿、偷税漏税比较严重。1986 年,全市共立经济犯罪案件 170 件,其中万元以上大要案 67 件,查结 177 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1124 万元。1987 年 3 月 2 日,市委办公室转发了市检察院党组《关于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迅速组织打击经济犯罪总体战意见的报告》,确定在 1987 年上半年掀起打击经济犯罪总体战,重点打击直接破坏改革开放政策以及与此有关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县团级以上干部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行霸”中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情节比较恶劣的偷税抗税案件,落实党中央提出的“把经济犯罪分子嚣张气焰压下去”的奋斗目标。

1989 年 4 月 5 日,中共咸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打击经济犯罪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指导打击经济犯罪工作。联席会议由市委、市政府分管政法、经济工作的领导负责,市委政法委、市纪检委、市检察院、法院、公安局、监察局、审计局、工商局、税务局及市财税检查办公室的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由市委政法委员会牵头组织安排,日常工作由市检察院办理。

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1983 年 8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陕西省委的部署,全地区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8 月 17 日晚,按照省委安排,全地区开展了严打第一次统一行动。参加的党政干部、公安干警、解放军战士和民兵共 7907 人。地委常委、副专员 9 人,县市党政负责人 106 人,亲自负责,分片包干,坐镇指挥。全区共组成 129 个工作队,深入重点县社和企业事业单位,发动群众,协助办案。截至 9 月 5 日,全地区共搜捕各类犯罪分子 4000 多人,摧毁流氓团伙 192 个,破获重大刑事案件 121 起。9 月 15 至 20 日,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各县市人民法院对 186 案 289 名杀人、放火、爆炸、投毒、强奸、抢劫、重大盗窃犯进行宣判处理。20 日,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咸阳市(县级市)人民法院对杀人犯魏东峰、强奸犯时海平、张建军等 8 名罪犯宣判并执行死刑。

至1984年6月底,“严打”第一战役基本结束,先后收捕各类犯罪分子5190名,摧毁各类犯罪团伙423个。经过审查深挖,破获各类刑事案8096起,其中重大特大案件604起,缴获了一大批赃款赃物,以及枪支弹药、凶器、淫秽书画等。经法院判处的2323名人犯,占逮捕总数(3335名)的69.5%,其中死刑68人,死缓21人,无期徒刑43人。全市收到群众检举揭发线索8700多条,扭送犯罪分子59人,刑事案件有了大幅度的下降。

同年7月中旬,全市“严打”第二战役开始。总的任务是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继续扫荡浮在面上的严重犯罪分子,着重深挖隐藏的严重犯罪分子,追逃犯,打流窜,破积案,使斗争向纵深发展。重点打击对象是流窜犯、盗窃犯、流氓强奸犯、劳改劳教释放后重新犯罪的分子以及经济犯罪分子。重点地区和重点方面还是铁路沿线、工矿集中区、城乡和县境结合部以及治安问题多的内部单位。

1990年6月8日,中共咸阳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咸阳市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斗争实施方案》,决定继1983年“严打”之后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开展一场总体作战,坚决摧毁一批危害严重的犯罪团伙,破获一批重大案件,严惩一批作恶多端的犯罪分子。行动的重点地区是秦都、渭城、兴平、武功、杨陵、三原、泾阳、乾县、礼泉9个县区铁路、公路沿线的城镇和“车匪路霸”猖獗的区段以及治安情况历来复杂、刑事案件不断发生的地方和单位。6月13日,中共咸阳市委、咸阳市人民政府召开了全市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动员大会,要求各县区精心部署,采取得力措施,充分发挥宣传舆论作用,充分发动群众,确保“严打”斗争取得实效。7月5日上午,秦、渭两区人民法院在国棉一厂召开万人公判大会,对45名刑事犯罪分子依法进行宣判,其中7名罪犯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此前,泾阳、三原、武功等县也召开了公判大会。

九、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1987年初,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若干问题的通知》下发后,全市各级党组织及时向党员干部和群众传达了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传达了学习了中央领导特别是邓小平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一系列论述。市委宣传部为全市广大干部群众提供学习材料8000余册。在学习文件的基础上,各县区和市直各单位都在党内积极开展了对资产阶级

自由化错误观点的批评；市委宣传部和市文化局、公安局、工商局联合行动，清理整顿非法印刷、零售国家明令禁止的报刊、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开展领导同群众对话活动，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干部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本书。

十、平息“八九”政治风波

1989年4月，首都一些高校学生由悼念胡耀邦开始上街游行，书写张贴标语、大小字报。5月18日，咸阳市区部分大、中专学生约1.5万余人上街游行、演讲，书写标语，贴大小字报，并先后9次到市政府请愿对话，要求市长发表支持北京、西安静坐绝食学生的书面声明，并要求以市政府名义捐款，均被市政府领导人拒绝。后有1300多名学生不听劝阻，乘车赴省上京声援。5月21日，中共咸阳市委、咸阳市人民政府召开市级机关干部大会，传达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拥护中央决策，紧急动员起来，迅速制止动乱的决定》。会议要求党员、干部、群众认真学习李鹏、杨尚昆5月19日在首都党政军干部大会上的讲话，坚决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反对和制止动乱。27日，中共咸阳市委再次召开市直机关党员干部大会，传达学习李鹏、杨尚昆、乔石、姚依林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谈话要点。5月21日和22日两个晚上，一些不法分子先后在咸阳市区七厂什字、中心广场附近打、砸机动车辆30多台，打伤群众10多人，市公安机关拘捕了21名闹事者。6月4日下午，市区大专院校数百名学生分路出发，在市中心广场和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西北国棉一厂、二厂、七厂等门前，架设高音喇叭演讲，鼓动工人罢工。5日凌晨，西北轻工业学院部分学生堵住工厂大门，阻拦工人上班，致使2000多名工人无法进厂，其中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西北国棉一厂、国棉二厂和陕棉二厂短期关车停产。6月5日和6月15日，中共咸阳市委先后召开县以上领导干部会议和全委（扩大）会议，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的通知》和邓小平在接见北京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重要讲话、李鹏总理在首都党政军干部大会上的讲话、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在省级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等文件，要求广大党员、干部提高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的认识，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自觉维护稳定。

6月29日，中共咸阳市委在北京政治风波之后开始进行内部清理工作，对全市260个县级单位的领导班子和1064名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动乱中

的政治表现以及德、能、勤、绩等进行全面考察,同时对 316 名县级后备干部也进行考察。经过认真清理,列为内部清理对象的 26 人,开除党籍 1 人,党内严重警告 1 人;开除团籍 1 人,留团察看 1 人,团内严重警告 5 人,团内警告 3 人;行政记大过 1 人,行政记过 3 人,勒令退学 1 人,免予处分 5 人,解脱 4 人。7 月 6 至 8 日,中共咸阳市委一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各县区委书记、市级各部门负责人 154 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七届三次全体会议精神,对清查“两乱”(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分子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指出要坚决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认真清查、坚决打击“两乱”分子,坚持改革开放,全面完成国民经济计划的各项任务。市委成立了清查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孙万保兼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市纪检委、组织部、经济部等有关单位抽调了 29 名干部参加清理工作,各县区、市直各部门也成立了相应的清理工作组织机构,14 个县区 and 市级 74 个部门共抽调工作人员 533 人,其中县级干部 191 人,从上到下形成一个清理工作机构网络。8 月 8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县区党政主要领导人和城区县团级以上干部参加的清理清查工作动员大会。8 月 24 日,中共咸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搞好清查清理、坚决打击制造动乱的严重犯罪分子的工作方案》,就清查打击对象、方法措施、依法办事等作了具体规定。至 1990 年 9 月清查工作结束,全市共查出非法组织 16 个,涉及成员 58 人。经审查,定为动乱政治案件 40 起,参加动乱的违法犯罪分子 85 人,并分别给予处理。其中逮捕 12 人,劳教 12 人,治安处罚 34 人。查获的 85 名动乱分子中有大专院校教师 3 人,学生 13 人,共 16 人,其中逮捕 1 人,取保候审 7 人,收审 1 人。

十一、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1990 年下半年,根据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中共咸阳市委在礼泉县药王洞进行了以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试点。在试点基础上,市委作出了《关于在全市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决定》,明确了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意义、指导思想、工作任务和具体政策。10 月 31 日,市委召开第一期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动员会,要求在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中做好整顿基层党组织、整顿农村社会治安秩序、整

顿村民委员会组织和整顿集体财务等工作。随后,成立了以市委书记祝新民为组长的农村社会主义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了办公室。11月初,全市第一期农村社会主义思想工作全面展开。

这次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以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教育为主线,以整顿农村基层组织为重点,突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着力解决农村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化农村改革,教育、引导、团结和组织农民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促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教育的主要内容是进行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教育,抓紧抓好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健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完善专业承包制,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整顿农村基层党组织,整顿集体财务和国有土地,整顿农村社会治安秩序。

全市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共进行了6期,涉及全市14个县区、221个乡镇、2398个驻乡单位、3892个行政村。全市共计抽调干部20145人,其中县处级以上601人。基本情况是,第一期:1990年11月初至1991年春节前,共涉及14个县区、39个乡镇、673个村、239个驻乡单位,参加干部2983人,其中县处级以上52人。第二期:1991年3月2日至6月28日,共涉及14个县区、51个乡镇、846个村、281个驻乡单位,参加干部4198人,其中县处级120人。第三期:1991年9月初至1992年元月中旬,共涉及14个县区、53个乡镇、946个村、214个驻乡单位,参加干部4571人,其中县处级以上130人。第四期:1992年2月11日至6月中旬,共涉及12个县、41个乡镇、710个村、237个驻乡单位,参加干部3818人,其中县处以上115人。第五期:1992年9月下旬至1993年1月中旬,共涉及7个区县、37个乡、717个村、199个驻乡单位,参加干部3514人,其中县处以上94人。第六期:1993年3月1日至5月中旬,共涉及9个县、1021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参加干部1061人,其中县处级以上94人。

农村社会主义思想工作以乡(镇)为单位,逐村进行。在教育中,通过整顿基层组织,整顿集体财务和国有土地,整顿社会治安秩序,共清出贪污、挪用资金106万元,收回97.5万元,占92.3%;清出拖欠公款3095万元,收回2984万元,占93.5%;清出超占庄基地1982亩,收回1398亩,占70.5%;共选配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995人,使村干部平均年龄由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前的56岁下降到39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由40%提高到70%以上,一类班子由47.8%上升到61.4%。

在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思想工作的同时,市委、市政府要求全体“社教”干部广泛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3年里,“社教”干部协助农村各级组织共修

路 5000 多公里,修桥 176 座,修复渠道 1986 公里,新打机井 1074 眼,新增灌溉面积 34 万亩,架设输电线路 368 公里;共建立各类专业市场 17 个,建立综合性服务组织 4802 个,创办服务实体 300 多个,新办乡村集体企业 4069 个,恢复企业 68 个;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1.9 万多期,46 万多人次受训,推广实用技术面积 300 多万亩。

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在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全面展开并逐步取得经验的基础上,中共咸阳市委于 1991 年 8 月在全市开展了以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社会主义思想工作。市委成立了以市委书记、市长李锦江兼任组长,市委副书记高仰秀兼任副组长的城市社会主义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抽调干部 155 名组成城市社会主义教育办公室。8 月 7 日,市委召开了全市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试点工作动员会。随后,试点工作在市直和秦、渭两区的 20 个机关、学校、企业和街道办事处全面展开。1992 年 3 至 8 月,市委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又对市级 14 个工作部门和秦、渭两区共 86 个基层单位,用 5 个月左右时间进行了扩大再试点。市级公检法机关和秦、渭两区的政法机关和基层单位全部参加了试点。

1992 年 9 月在扩大试点基础上,全市城市社会主义思想工作全面展开。这次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推动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思想教育为主、正面教育为主、自我教育为主的原则,着力解决城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其主要任务归纳为“教育、整顿、建设、提高”8 个字,共涉及市直党政工作机构和秦、渭两区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居民委员会、群众团体和工商、税务系统的基层单位共计 907 个。全市共抽调干部 1038 人,其中县级 135 人、科级 391 人、一般干部 512 人。

这次城市社会主义思想工作于 1993 年 8 月底全部结束,涉及企业 400 个,占企业总数的 84%;机关、事业单位 507 个,占总数的 64%;受教育人数 86558 人,其中党员 10887 人,占应受教育面的 90% 以上。

十二、城市建设与旅游产业

加快城市建设

1984 年,咸阳市完成了城市总体规划,经省政府正式批准并付诸实施。

1990年按照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发展旅游产业的要求,又进行了修编,扩大了城市规划区范围。

90年代以后,咸阳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电子城、纺织城、化工城、农科城、医药保健城、历史文化名城和空港城市建设,先后建成陕西彩色显像管厂、咸阳偏转线圈厂、彩色偏转磁芯厂和覆铜板厂等20个重点建设项目,城市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咸阳渭河二号大桥是首次利用外资建设的城市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超过1亿元。它的建成改善了东郊交通滞后的局面,开通了咸阳通往西安的一条快捷通道。全市实现电话交换程控数字化、信息传输光缆化,邮政通信水平进一步提高。

至1995年6月,咸阳市共有各种桥梁34座,总长度2071米,高级、次高级道路长度103公里,人均拥有道路面积3.6平方米;城市净水厂3座,供水管道长161公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279升;企业污水处理厂7座,日处理能力36万吨;城市公园2处,园林绿地面积383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9.8平方米;城市公交线路3条,总长4.13公里,每万人拥有公交车辆6.2辆;液化气储存能力640吨,燃气普及率57%;集中供热面积121万平方米。与全国同类城市相比,城市人口密度、人均生活水量、自来水普及率、万人拥有出租车辆数和污水处理率等项指标处于前10名。城市建成区面积34.5平方公里,市区非农业人口42.5万人。

发展旅游产业

改革开放以来,咸阳市旅游业已基本形成了产业规模,综合接待能力显著增强,成为全省重要旅游接待地之一。“八五”期间,全市除原有的乾陵、昭陵、茂陵、咸阳博物馆、杨贵妃墓、大佛寺、三原博物馆等著名旅游景点外,还开发建设了乾县司马道、武曌园、仿唐地宫、乾陵观光园、秦宫遗址博物馆、昭陵长乐公主墓及韦贵妃墓展馆等文物旅游景点,成功地举办了首届中医康复保健旅游节,向海内外推出了极具特色的康复保健旅游项目。在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方面,秦宝宾馆、航空大酒店、白宫宾馆、昭陵饭店等一大批旅游服务设施相继建成营业,为旅游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八五”期间全市共接待国内外旅客1422万人次,比“七五”期间增长196%;接待海外游客49万人次,比“七五”期间增长106%;旅游总收入2.72亿元,比“七五”期间增长11倍,其中外汇收入760万美元,比“七五”期间增长85%。至90年代中叶,全市已形成了以文物古迹、康复保健、生态农业观光为特色的三大旅游产业,吸引了大批海内外游客来咸阳观光旅游。

十三、精神文明建设

咸阳市(地区)群众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从1981至1995年大体经历了一个由倡导文明礼貌活动到治理脏、乱、差,再到全面开展群众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过程。特别是1986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发表以后,咸阳市委、市政府制定了1985至1990年、1991至1995年两个精神文明建设5年规划,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取得显著成绩,连续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市。

1981年,咸阳地区在工交、财贸、学校、城镇、农村的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中普遍开展了以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卫生、讲秩序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内容的“五讲四美”活动和学雷锋、树新风活动。1982年3月咸阳地委开展的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重点抓了市区和兴平、乾县、户县、礼泉的治理“脏、乱、差”整顿,提出了21条治理措施,实行了“五自”(自扫门前地、自修门前路、自护门前树、自保门前清、自管门前秩序)、“六包”(环卫处包干清洁马路、公安局包管交通秩序、工商局包对农贸市场和摊贩的管理、绿化处包市区绿化、环卫处包清运垃圾、市政管理处包对城市道路的建设和维修)、“一监督”(沿街单位设卫生监督员)。1983年3月开展的第二个文明礼貌月活动,咸阳地委提出在继续治理“脏、乱、差”的同时,在全区开展“三优一学”活动(即搞好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和学雷锋活动),把“五讲四美”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活动融合起来,形成一个“五讲四美三热爱”的统一活动。1984年3月开展的第三个文明礼貌月活动,咸阳地委提出要以转变社会风气、培养一代共产主义新人为根本目标,把全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4月16至19日,地委、行署联合召开文明单位建设经验交流会,正式命名文明单位64个、文明村(镇)114个。1984年起咸阳市委决定将“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由定期开展转变为经常性的群众性活动。是年7月,咸阳市委、市政府提出了《认真贯彻全国“五讲四美三热爱”工作会议精神,尽快把咸阳建成文明城市的意见》,明确了重点抓好市区,以市区促进县城的思路。随后,市委、市政府又制订了《咸阳市创建文明城市实施方案》,把创建文明城市的主要任务细化分解,按照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能,明确落实单位,责任到人。

1985至1986年,咸阳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大力开展了创建文明单位、文明

村活动,采取领导包片、部门包点、实行“四定”(定点、定人、定措施、定时间)等办法,层层落实任务。在城市和农村普遍成立“学雷锋”扶贫帮困小组,建立党员联系户制度。在农村开展了创“五好家庭”、“双文明户”等活动。

1987年,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在市区18个行业、128个单位、2万多名干部职工中,开展了以职业道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十八杯”竞赛活动。

1988年初,中共咸阳市委、市人民政府提出举办市(农)民夜校,并以《市民公德教育提纲》为教材。至1990年全市市民夜校发展到253所、农民夜校1047所,受教育人数达247602人次。

1990年3月,中共咸阳市委决定将每年3月定为“学雷锋活动月”。3月11日,市委、市政府、咸阳军分区联合召开6000余人大会,动员全市人民迅速行动起来,广泛深入地开展学雷锋活动。随后,市委、市政府、咸阳军分区联合发出了《关于广泛开展学雷锋活动的通知》,要求把此项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措施,坚持长期不懈地开展下去。

1991年后,市委、市政府号召在与全市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33个局委系统,开展以“强化职业道德教育、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搞好优质服务、塑造良好形象、建设文明单位”为主要内容的“创佳选优评差”活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被评为全国文明行业先进单位,礼泉县工商局、旬邑县国税局被评为全省“窗口”行业示范点。市委、市政府先后表彰了“十佳文明交警”“十佳文明收税能手”“十佳文明市场管理员”“十佳文明城市美容师”“十佳文明卫士”“十佳文明服务明星”“十佳出租车驾驶员”“十佳青少年”“十佳文明巾帼”。全市共建成省、市级文明行业5个,评选出最佳单位253个,优秀单位401个,系统后进单位126个。

1992年,市委提出以提高农民素质为主,以农村奔小康统揽工作全局,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同步发展的新思路。同年,礼泉县在试点的基础上采取评星挂牌的办法,率先在全县农村开展以家庭为核心,以培养“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公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的“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实现了对农民的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1995年9月,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在礼泉县召开了全省创建“十星级文明户”活动现场会,推广礼泉县的经验。随后按照省上安排,全市广泛深入开展了创建“十星级文明户”活动,标志着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上了一个新台阶。

十四、控制人口增长、保护生态环境

控制人口过快增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了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日常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1980年1月10日,中共咸阳地委、行署制定了《咸阳地区计划生育奖惩条例(试行草案)》,实行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限制二胎,坚决制止三胎,严格惩罚多胎。1987年中共咸阳市委、市政府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计划生育工作与经济工作同安排、同检查。至1989年底,全市计划生育干部队伍由1982年的215人增至432人。是年,全市开展了以结扎平茬为重点的“六清两落实”(“六清”是指节育措施落实清、计划外怀孕补救清、超生对象处理清、超生子女费征收清、早婚早育查处清、计划生育领域的不正之风查处清,“两落实”是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计划指标)活动。1991年,市委、市政府制定了《咸阳市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的十条规定》,力图从经济利益方面来促使计划生育国策的落实。

1992年11月,市委、市政府以《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为政策依据,以查治计划生育领域内的虚假为突破口,以人口计划管理为重点,突出育龄妇女节育措施落实和基层基础网络的建设。1993年市委、市政府在旬邑县召开现场会,在全省率先开展了查假治假活动,并设立了计划生育工作求实奖,成立了计划生育质量县区行抽样调查队,直接进村入户开展调查工作。

1994年,在抓好“双补”的基础上,把造成多胎怀孕的主要因素——双女户的节育平茬作为重中之重,标本兼治。1995年,咸阳市上提出了落实“三为主”(即以避孕节育为主、以宣传教育为主、以经常性工作为主),推广“三结合”(即计划生育与发展农村经济相结合、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狠抓“双基”建设,建立科学运行机制的工作思路,要求用3年时间使全市基本实现“三为主”。市委、市政府还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要求全市各级积极建立健全组织服务、监督制约、统计信息、社会保障四个体系,突出抓好基层基础建设这个重点。年底,全市230个乡镇中有102个配备了专职领导,3900多个行政村中有1850个行政村配备了专职副主任和专干,并落实了报酬,189个乡镇建起了服务站。经省、市考核验收,三原县率先基本实现“三为主”。

治理环境,保护生态

从1980年起,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咸阳市逐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法规与管理办法,先后制定颁布了《咸阳市地下水资源暂行办法》《咸阳市排放污染物收费实施细则(试行)》《咸阳市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规定》和《咸阳市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为了强化管理手段,咸阳市于1980年对噪声扰民、污染严重的单位下达限期治理项目,进行督促检查,同时要求新、扩、改建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针对农业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现状,市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自然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精神,及时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多种经营,积极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礼泉县在产业结构调整上走在了全市的前列,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淳化县泥河沟、长武县王东沟、乾县杨家沟等地已形成小流域综合治理的样板,农业生态环境逐步向良性循环转化。

为加大对老工业污染源的治理,省、市、县共下达限期治理项目547个,涉及电力、电子、纺织、造纸、医药行业的废水、废气、废渣治理和锅炉烟尘的治理,对于新、扩、改建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的方针。凡列入省、市计划内的项目全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如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14英寸彩管扩建工程、渭河发电厂二期工程、长庆石油助剂厂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彩虹荧光材料公司荧光粉工程等都能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确保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在空气污染防治中,咸阳注重抓好“蓝天工程”的实施,即城市天然气工程和热电工程。天然气气化工程是亚行投资的一项环保项目,投资3.2亿元,1995年底动工。咸阳热电厂总投资6.9亿元,装机容量5万千瓦小时,工程投运后,可取代市区171台锅炉,减少二氧化碳排放0.75万吨,烟尘排放3.3万吨,具有可观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咸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和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已经划定,同时建成了一批工业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彩虹集团公司投资6000万元,建成日处理能力4万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和生活污水处理厂。陕西华昌公司日处理1.2万吨印染污水治理项目,成为全国纺织印染行业处理效果较好的处理设施。长庆石油助剂厂二期扩建项目投资5000万元,建成具有国际水平的污水处理厂。为了减轻对地表水的污染,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全省第六次、全市第四次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咸阳市依法取

缩、关停“十五小”企业 189 户,其中造纸企业 104 户,土法炼油 46 户,电镀 9 户,农药 8 户,皮革 5 户,炼铅锌 4 户,漂染 4 户,石棉制品 4 户。仅取缔小造纸一项,每年可减少污水排放 2000 万吨,减少化学耗氧量 8200 吨。

十五、依法治市

1985 年 10 月,咸阳市委办公室转发了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党组《关于用五年时间在全市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意见》和《1985 年下半年至 1986 年普法教育实施安排意见》,确定在 7 岁以上 60 岁以下的公民中普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继承法、民事法律常识、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重点是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以上领导干部,学校主要是中学生,广大城乡主要是党员、团员和青少年。要求应普及对象中的大多数人在 1990 年以前要知道宪法和其他几个重要法律、法规的基本要点。

1990 年 5 月,中共咸阳市委发出《关于依法治市的决定》,强调依法治市必须以“稳定压倒一切”为指导思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竭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基本目标是把全市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纳入法制轨道,使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把咸阳建设成为民主与法制比较健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共同繁荣、社会安定团结、治安状况良好的现代化城市。基本任务是在政治方面,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在经济方面,继续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使用法律手段调节各种经济关系,建立勤劳致富、合法经营的经济秩序;在城市治理方面,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全面发挥法律在城市建设和管理中的调整作用、保护作用和惩戒作用;在思想方面,通过法制教育,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和理想、道德、纪律教育,逐步实现精神文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中共咸阳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主管领导人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依法治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依法治市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和组织实施。各县区也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8 月 1 日,咸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依法治市的决议》。

1991 年 6 月,中共咸阳市委、市人民政府批转了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

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第二个五年普法工作从 1991 年开始,至 1995 年结束。这次普法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律为重点,普及对象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学生及其他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国家公民。

同年 7 月,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确定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任务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依靠人民群众,运用政治、经济、行政、法律、文化、教育等多种手段,整治社会治安,打击和预防犯罪,保障社会稳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十六、科教兴咸

1989 年 9 月 7 至 9 日,中共咸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科技工作会议。会议讨论并提出了“科技兴咸”的战略思想、方针和任务,讨论拟定了推行技术承包等政策,安排部署了“科技兴咸”5 年规划,拟定“科技兴咸”计划项目 207 项。11 月 12 日,市政府发布了《咸阳市科技承包暂行规定》,就承包合同、承包取酬与奖赔、技术承包经费等均作了具体规定。11 月 13 日,市政府印发《科技兴咸纲要》,提出了 1989 至 1993 年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经济的目标和管理任务。1991 年 1 月 18 至 19 日,市政府召开“科技兴咸”研讨会,全市 100 多名教授、专家、科技人员参加研讨会。会上,有 48 篇科技论文从多方面就“科技兴咸”进行探讨,提出了 10 项深化“科技兴咸”的措施。1992 年 1 月,咸阳市“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组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市政府宣布,从 1992 年起每年春节前后,在全市范围内广泛深入地开展“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20 日,首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开幕式在秦都影剧院举行。宣传月活动的目的是大力宣传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提高全社会的科技意识,形成学科学、用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使科技成果尽快转移到生产实践中去,推动全市经济建设。5 月 8 日,市政府作出决定,对在 1991 年农村科技承包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三原县等 5 个农业综合承包集团、秦都区等 20 个农业科技承包单位、礼泉县等 7 个“吨粮田”达标先进县、渭城区和泾阳县农村能源工作先进集体以及沈廷石等 30 名农业科技工作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5 月 13 日,咸阳市农村科技工作会在乾县召开,各县区主管农业的领导人、农委主任等共 80 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要求,一要大力兴办经济实体,加速科技成

果转化;二要认真搞好农业科技承包;三要抓好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四要搞好科技宣传培训工作;五要重视科技工作,各级领导必须切实解决科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5月26日,咸阳市第二次“科技兴咸”大会在咸阳召开。会议总结交流了“科技兴咸”工作经验,讨论通过了中共咸阳市委、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的决定》。大会为高级农艺师罗洪溪颁发了5万元奖金和获奖证书,为27个先进集体和71名先进个人颁发了获奖证书和奖品。10月26日,咸阳市委、市政府召开咸阳市开放促发展暨科学技术大会,市委书记李锦江作了题为《坚持科教兴咸,扩大对外开放,实现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新跨越》的总结讲话,把重视教育作为奠基工程,提出了“科教兴咸”的战略思想。11月3日,咸阳市科技咨询服务专家集团成立。专家集团分25个组,包括电子、纺织、机械等7个专业和学科,共有专业技术人员7600多人。

1995年11月15日,中共咸阳市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制定咸阳市加快发展的跨世纪宏伟蓝图,提出新的工作思路是扩大开放,紧紧依靠科学技术,主攻拳头产品和名牌产品,带动整个经济快速发展,努力把咸阳建设成为具有区域特色的电子城、纺织城、化工城、农科城、医药保健城、历史文化名城、空港城,以城市为中心辐射全境。

卷 末 语

《咸阳市志》政治卷于2000年12月通过初审,2001年10月通过终审。本卷除将初稿由156万字压缩至约80余万字外,还将志书下限一律延伸到1995年底(个别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和未提供资料的项目例外)。凡是涉及中共咸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咸阳军分区、市纪检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领导人任职时限,一律延伸到出版前夕。

本卷在编写、组稿过程中,得到了中共咸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和咸阳军分区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市志政治卷各专业志承编单位和各县区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多方协助。市委组织部燕景安、市委宣传部长王德春及王岳林、何金铠、市委党校孙学德、市纪检委(监察局)焦文治、阎恒光、田云昌、市委统战部及胡明焕、市委党史研究室张蒙、民革咸阳市委任应琪、刘敏、张文瑞、民盟咸阳市委杨强壮、民建咸阳市委王献民、民进咸阳市委及文森望、农工民主党咸阳市委曹广忠、九三学社咸阳市委李晓云、市政协宁建辉提供了政党编资料;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马根亮、徐泾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富源、市人民检察院屈喜成提供了政权编资料;市人事局宋天明、市民政局王小林、市外事办王何彦、市司法局王辽来、市公安局王民祥、上官虎、吴鹏、李小卫、市信访局杜大刚提供了政务编资料;市总工会卢太运、团市委张勇士、市妇联郑阿利、蒙敏丽、市工商联苗青、市委农工部及贾俊华、安毅、市文联李春光、市残联张妮、市科协余佐军提供了群众团体编资料;咸阳军分区王海波、宋铭礼、李崇亮、市人防办刘正德提供了军事编资料;市委办公室姜勤发、市委党史研究室张根定、马明、宋慧琳提供了要事纪略编资料。在主编领导下,成立了政治卷编写组,由责任编辑张世民担任组长,四易其稿,完成通纂,并撰写了本卷概述,改编和编辑了组织、宣传、要事纪略、信访、民主党派、统战等部分;池诚改编和编辑了政府、人大、政协、法院、公安、司法、军事、人防、民政、人事、外事、残联等部分;边谦改编和编辑了国民党咸阳地方组织、检

察院、工会、妇联、农会、民主革命斗争、党校、纪检委、科协等部分。边谦中途离开后,郭美娟接替了他的工作。寇金生、张学松、武冬莉参与了后期校改工作。本卷各承编单位和有关人士提供了图片资料,并由傅晓东采集处理。在志书评审过程中,市志编委会作了初审,省地方志办公室作了终审。终审会由周伯光主任主持,董健桥、张芳斌副主任到会,田永生通审并查验,王新中、吴鹏祥分审,冯鹰通审了版式。三秦出版社冯慧福担任本卷出版责任编辑。此外,本卷送审稿曾返回有关单位征求意见,送交市国家保密局进行保密审查,同时邀请赵富考、上官相、贾俊华、陈崇凯、张述华、范天钧审改了全部志稿,刘敏卓审改了部分志稿。出版印刷前夕,还特意邀请赵彩萍审订了本卷版式。谨借此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咸阳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

2001年12月15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咸阳市志/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0. 9

(陕西地方志丛书)

ISBN 7-80628-439-7

I. 咸… II. 咸… III. 地方志—陕西—咸阳市

IV. K294.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6766 号

陕西地方志丛书

咸阳市志

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糖坊街俭家巷小区副 3 号楼
电 话 (029) 7264325 726380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音乐学院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48.625
插 页 32
字 数 82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标准书号 ISBN 7-80628-439-7/k·170
定 价 400.00 元(二、三、四、五卷)

X I A N Y A N G S H I Z H I

责任编辑 / 冯慧福 贾云

封面设计 / 毋培华



ISBN 7-80628-439-7



9 787806 284391 >

定价:400.00 元